

陕西地方志丛书

# 绥德县志

中共绥德县委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丛书

# 绥德县志

中共绥德县委党史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绥德县志

马文瑞



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

三秦出版社



## 中共绥德县委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志洲	曹世玉		
副	主	任	杨增光	黄永平	王永平 苏志中
			刘前林		
委	员	王文斌	魏誉业	李 峰	蔡玉龙
		艾先银	安 欣	李 林	刘宝林
		刘建平	周召有	马胞站	刘 群
		常爱民	贺世文	刘文华	吴亚雄
		刘华荣			

## 中共绥德县委史志办公室

主	任	李 林	
副	主	任	慕健康 梁呈祥

## 《绥德县志》编辑人员

名 誉 主 编	王 永 平			
主 编	李 林	刘 华 荣	南 国 伦	
副 主 编	慕 健 康	梁 呈 祥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金 龙	王 子 升	王 林 成	刘 华 荣
	刘 瑞 国	李 林	李 宏 勇	南 国 伦
	梁 呈 祥	慕 健 康		
特 约 编 辑	刘 育 林	康 兰 英		
彩 照 摄 影	马 绥 生	王 瑞 平	白 禄 彩	刘 杰
	张 少 生	贺 文 平		
编 务	徐 海 军	武 旺 雄		
校 对	马 金 龙	刘 瑞 国	李 林	徐 海 军
	梁 呈 祥	慕 健 康		

## 《绥德县志》审稿单位

初 审	中共绥德县委员会 绥德县人民政府
复 审	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言

在绥德解放 60 周年之际，一部填补本县 90 年历史记载空白的社会主义新方志——《绥德县志》正式问世。这是全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绥德历史悠久，军事地位重要，交通方便，商业发达，历为边陲重镇，且英才辈出，素有“秦汉名邦”、“天下名州”之美誉。绥德人民勤劳勇敢，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这不仅表现在封建社会时期农民起义爆发的早且多，而且在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也是陕西省建立共产党组织最早、农民革命运动和武装开辟苏区搞得最出色的地区之一。《绥德县志》紧紧围绕上述特点，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遵循实事求是、近详远略的原则，全面记载了本县的历史沿革、地理环境、自然风貌、经济发展、政治变革、军事斗争、科教文化、风俗民情、古今人物等方方面面，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这无疑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研究绥德的县情，加快改革与建设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绥德县志》的出版全赖修志人员的辛勤耕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为此，谨代表中共绥德县委、绥德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特向为本志精心擘画的领导、呕心沥血的编辑、不吝赐教的专家学者，以及热情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修志重在资治，愿绥德全县人民在这深化改革的关键年代，认真开展阅读县志、研究县情的活动，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团结拼搏，励精图治，创造出更辉煌的业绩，谱写天下名州的新篇章。

中共绥德县委书记 王志洲  
绥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曹世玉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凡 例

(一)《绥德县志》记载的年限,上限根据现有资料上溯,不限具体时间;下限截至1989年底(大事记收录至1999年底)。

(二)县志的内容和排列顺序为《概述》、《大事记》、20个专志和《附录》,20个专志的排列顺序则是先自然然后社会,在社会中又是先经济后政治、军事、文化、人物。

(三)在写法上,《概述》总摄全书,叙议结合;《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贯穿古今;各专志则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记、传、图、表、录各种体裁综合运用,层次上分章、节、目和支目排列。

(四)设《“文化大革命”纪略》作为附录,其他政治运动则散见于有关专志和《大事记》。

(五)语言文字,采用语体文语言和全国统一使用的简化字,引文则引用原作的语言文字。

(六)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历代政权和职官,皆以当时的习惯称谓为准。清朝以前的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从民国开始则统一用公元纪年。古地理名称夹注今名。

(七)计量单位用全国通行的公制单位,对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不宜换算的,则照原单位记录。

(八)本县于1940年2月29日全县解放,志书中所说的“解放前”、“解放后”,即指该时间前、后,而志书中说的“建国前”、“建国后”,则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后。

(九)《人物志》采用生不立传的原则,但对有重要贡献的生人,用表和录予以简介和记录。

(十)本志书的资料有的由各部门提供,有的由编写人员搜集。资料来源于国家、省、地、县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县级各部门文档室,以及志书、史书、碑刻、报刊、信函、口碑等等。凡采用的资料,都经过严密审定。对于说法不一又不能考定的资料,则诸说并存;对于经济数字不统一的资料,则以县统计局的为准。凡引文则皆注明出处,以便查对。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 (1)
大 事 记	..... (7)

## 第一卷 地 理 志

第一章 行政建置	..... (43)	第五节 盐 土	..... (69)
第一节 位 置	..... (43)	第六章 气 候	..... (69)
第二节 县 域	..... (44)	第一节 光 照	..... (69)
第三节 建置沿革	..... (45)	第二节 气 温	..... (70)
第四节 行政区划	..... (46)	第三节 地 温	..... (72)
第二章 地 质	..... (57)	第四节 降 水	..... (73)
第一节 地 层	..... (57)	第五节 风	..... (74)
第二节 构 造	..... (58)	第六节 灾害天气	..... (74)
第三章 地 貌	..... (60)	第七章 植被与动物	..... (75)
第一节 一般特征	..... (60)	第一节 植 被	..... (75)
第二节 山 阜	..... (62)	第二节 动 物	..... (76)
第三节 川 道	..... (63)	第八章 自然灾害	..... (77)
第四章 水 文	..... (64)	第一节 水 灾	..... (77)
第一节 河 流	..... (64)	第二节 旱 灾	..... (78)
第二节 地 下 水	..... (65)	第三节 雹 灾	..... (79)
第五章 土 壤	..... (66)	第四节 病 虫 害	..... (80)
第一节 黄土性土壤	..... (66)	第五节 霜 冻	..... (80)
第二节 淤 土	..... (67)	第六节 瘟 疫	..... (81)
第三节 黑 垆 土	..... (68)	第七节 其 他	..... (81)
第四节 潮 土	..... (68)		

## 第二卷 人 口 志

概 述 .....	(83)	第五节 城乡人口构成 .....	(102)
第一章 人口分布与密度 .....	(85)	第六节 经济构成 .....	(103)
第一节 人口分布 .....	(85)	第四章 婚姻与家庭 .....	(107)
第二节 人口密度 .....	(87)	第一节 婚    姻 .....	(107)
第二章 人口变动 .....	(87)	第二节 家    庭 .....	(108)
第一节 总量变动 .....	(87)	第五章 人口调查 .....	(111)
第二节 自然变动 .....	(89)	第六章 计划生育 .....	(112)
第三节 社会变动 .....	(90)	第一节 机    构 .....	(113)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93)	第二节 宣传教育和政策规定 .....	(113)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93)	第三节 具体措施及落实状况 .....	(114)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99)		
第三节 民族构成 .....	(100)		
第四节 文化构成 .....	(101)		

## 第三卷 农 业 志

概 述 .....	(117)	第五章 畜 牧 业 .....	(148)
第一章 机    构 .....	(121)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148)
第二章 体制沿革 .....	(123)	第二节 畜    禽 .....	(150)
第一节 封建私有制 .....	(123)	第三节 养    殖 .....	(15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24)	第六章 副    业 .....	(154)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24)	第一节 采集和捕猎 .....	(155)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	(125)	第二节 家庭兼营工业 .....	(155)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26)	第七章 水利水保 .....	(157)
第三章 种 植 业 .....	(127)	第一节 水利建设 .....	(157)
第一节 耕    地 .....	(127)	第二节 水土保持 .....	(162)
第二节 农 作 物 .....	(128)	第八章 农业机具 .....	(168)
第三节 耕    作 .....	(134)	第一节 传统农具 .....	(168)
第四章 林    业 .....	(140)	第二节 新式农机具 .....	(169)
第一节 林木资源 .....	(140)	第九章 农业区划 .....	(173)
第二节 种    植 .....	(143)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	(173)
第三节 管    护 .....	(147)	第二节 分类区划 .....	(175)



## 第四卷 工业志

概 述 .....	(183)	第五节 纺织缝纫 .....	(193)
第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 .....	(184)	第六节 造纸印刷 .....	(19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4)	第七节 木 器 .....	(194)
第二节 体制沿革 .....	(186)	第八节 化 工 .....	(195)
第三节 管理制度 .....	(187)	第九节 其 他 .....	(195)
第四节 经济核算 .....	(187)	第三章 乡镇工业企业 .....	(197)
第二章 工业门类 .....	(188)	第一节 沿革及现状 .....	(197)
第一节 电 力 .....	(188)	第二节 门 类 .....	(197)
第二节 金属制品 .....	(18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199)
第三节 建 材 .....	(191)	第四章 工业企业名录 .....	(199)
第四节 食 品 .....	(192)		

## 第五卷 交通邮电志

概 述 .....	(203)	第四节 交通运输管理 .....	(219)
第一章 交 通 .....	(204)	第二章 邮 电 .....	(220)
第一节 机 构 .....	(204)	第一节 机 构 .....	(220)
第二节 道路桥梁 .....	(205)	第二节 邮 政 .....	(222)
第三节 运 输 .....	(214)	第三节 电 信 .....	(227)

## 第六卷 城乡建设志

概 述 .....	(233)	第一节 集镇建设 .....	(250)
第一章 机 构 .....	(234)	第二节 村庄建设 .....	(252)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235)	第四章 建筑施工 .....	(254)
第一节 城郭变迁 .....	(235)	第一节 建工、建材与设备 .....	(254)
第二节 街巷分布 .....	(236)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	(255)
第三节 县衙(府)建筑 .....	(238)	第五章 管 理 .....	(256)
第四节 住宅建筑 .....	(240)	第一节 建设管理 .....	(256)
第五节 公共建筑 .....	(241)	第二节 房产管理和开发 .....	(257)
第六节 其他建筑 .....	(245)	第三节 建设规划 .....	(257)
第三章 村镇建设 .....	(250)	第四节 环境保护 .....	(258)

## 第七卷 商业志

概述 .....	(259)	第一节	商品收购 .....	(270)
第一章 商业成分 .....	(260)	第二节	商品销售 .....	(274)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260)	第三节	粮食仓储 .....	(278)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262)	第四章 商业管理 .....	(279)	
第三节 国营商业 .....	(263)	第一节	市场管理 .....	(279)
第二章 商业网 .....	(265)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281)
第一节 集    市 .....	(265)	第三节	企业管理 .....	(284)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	(268)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285)
第三节 批发与零售 .....	(270)	第五节	标准计量管理 .....	(286)
第三章 商品购销 .....	(270)			

## 第八卷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	(289)	第三节	管    理 .....	(302)
第一节 机    构 .....	(289)	第三章 金    融 .....	(303)	
第二节 体    制 .....	(290)	第一节	机    构 .....	(303)
第三节 收    入 .....	(291)	第二节	货    币 .....	(304)
第四节 支    出 .....	(293)	第三节	存    款 .....	(305)
第五节 审    计 .....	(296)	第四节	贷    款 .....	(307)
第二章 税    收 .....	(297)	第五节	农村信贷 .....	(310)
第一节 机    构 .....	(297)	第六节	债    券 .....	(311)
第二节 税    收 .....	(298)	第七节	保    险 .....	(313)

## 第九卷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共 产 党 .....	(315)	第四节	三 青 团 .....	(340)
第一节 组 织 建 设 .....	(315)	第三章 政    协 .....	(342)	
第二节 思 想 教 育 .....	(319)	第一节	机 构 设 置 .....	(342)
第三节 纪 律 检 查 .....	(321)	第二节	工 作 概 况 .....	(344)
第四节 统 一 战 线 .....	(322)	第四章 群 众 团 体 .....	(345)	
第五节 党 代 会 .....	(323)	第一节	青 年 组 织 .....	(345)
第二章 国 民 党 .....	(335)	第二节	工 人 组 织 .....	(350)
第一节 县 党 部 .....	(335)	第三节	农 民 组 织 .....	(352)
第二节 肃 反 会 .....	(339)	第四节	少 儿 组 织 .....	(353)
第三节 复 兴 社 .....	(340)	第五节	妇 女 组 织 .....	(353)

- |     |        |       |       |     |       |       |       |
|-----|--------|-------|-------|-----|-------|-------|-------|
| 第六节 | 工商组织   | ..... | (356) | 第五章 | 抗敌后援会 | ..... | (359) |
| 第七节 | 中苏友好协会 | ..... | (357) | 第一节 | 组织机构  | ..... | (359) |
| 第八节 | 科学技术协会 | ..... | (357) | 第二节 | 摩擦事件  | ..... | (359) |

## 第十卷 政 权 志

- |     |       |       |       |     |             |       |       |
|-----|-------|-------|-------|-----|-------------|-------|-------|
| 第一章 | 行政机关  | ..... | (363) | 第三章 | 救 济         | ..... | (400) |
| 第一节 | 郡州县衙  | ..... | (363) | 第四节 | 社会福利        | ..... | (402) |
| 第二节 | 县 政 府 | ..... | (370) | 第五节 | 宣传贯彻婚姻法     | ..... | (402) |
| 第三节 | 基层政权  | ..... | (380) | 第五章 | 劳动人事        | ..... | (403) |
| 第二章 | 权力机构  | ..... | (382) | 第一节 | 机构设置        | ..... | (403) |
| 第一节 | 参 议 会 | ..... | (382) | 第二节 | 人事管理        | ..... | (403) |
| 第二节 | 各 代 会 | ..... | (384) | 第三节 | 工资福利        | ..... | (404) |
| 第三节 | 人 代 会 | ..... | (386) | 第四节 | 城镇知青、待业青年安置 | ..... | (406) |
| 第三章 | 公检法司  | ..... | (391) | 第五节 |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 | (407) |
| 第一节 | 公 安   | ..... | (391) | 第六节 | 精简离退        | ..... | (408) |
| 第二节 | 检 察   | ..... | (394) | 第六章 | 信 访         | ..... | (408) |
| 第三节 | 审 判   | ..... | (395) | 第七章 | 档 案         | ..... | (409) |
| 第四节 | 司法行政  | ..... | (396)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 | (409) |
| 第四章 | 民 政   | ..... | (397) | 第二节 | 档案管理与利用     | ..... | (410) |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 | (397) |     |             |       |       |
| 第二节 | 优 抚   | ..... | (398) |     |             |       |       |

## 第十一卷 军 事 志

- |     |       |       |       |     |       |       |       |
|-----|-------|-------|-------|-----|-------|-------|-------|
| 概 述 | ..... | (411) | 第一节   | 民 团 | ..... | (418) |       |
| 第一章 | 军事地理  | ..... | (412) | 第二节 | 商 团   | ..... | (418) |
| 第一节 | 战略地位  | ..... | (412) | 第三节 | 自 卫 军 | ..... | (418) |
| 第二节 | 兵事设施  | ..... | (412) | 第四节 | 民 兵   | ..... | (419) |
| 第二章 | 武装机构  | ..... | (414) | 第五节 | 游击支队  | ..... | (420) |
| 第一节 | 军 事 科 | ..... | (414) | 第六节 | 武警部队  | ..... | (422) |
| 第二节 | 武 装 部 | ..... | (414) | 第五章 | 驻防部队  | ..... | (423) |
| 第三章 | 兵役制度  | ..... | (416) | 第一节 | 驻 军   | ..... | (423) |
| 第一节 | 招 募 役 | ..... | (416) | 第二节 | “客 军” | ..... | (427) |
| 第二节 | 征 兵 制 | ..... | (416) | 第六章 | 兵事纪略  | ..... | (428) |
| 第三节 | 自 愿 役 | ..... | (416) | 第一节 | 军事活动  | ..... | (428) |
| 第四节 | 义 务 役 | ..... | (417) | 第二节 | 兵变兵祸  | ..... | (432) |
| 第四章 | 地方武装  | ..... | (418) | 第三节 | 名战大战  | ..... | (434) |

第七章 拥军支前	(438)	第二节 绥德卫	(441)
第一节 拥军优属	(438)	第三节 绥德保安司令部	(443)
第二节 支援前线	(438)	第四节 绥德军分区司令部	(443)
第八章 人民防空	(439)	第五节 国共驻军友好往来	(45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39)	第六节 绥德警区军事摩擦	(453)
第二节 工程设施	(439)	第七节 军事历史文献录	(454)
第三节 战备训练	(440)		
附记			
第一节 延绥镇	(440)		

## 第十二卷 农民革命斗争志

第一章 农民起义	(458)	第一节 抗捐砸牢门	(462)
第一节 稽胡抗暴政	(458)	第二节 游行集会	(463)
第二节 刘迦论称皇王	(458)	第三节 抗“骡柜”拉差	(464)
第三节 张存孟等反明	(458)	第四节 “神兵”抗杂税	(465)
第四节 周济民造反	(460)	第五节 反顾家包税	(465)
第五节 钟毓秀夺印	(460)	第六节 抗烟亩税	(466)
第二章 回民军在绥德	(460)	第七节 饥民要义粮	(467)
第一节 击杀马游击	(460)	第八节 “龙王”斗县长	(467)
第二节 攻守绥德城	(461)	第九节 灾民打蛋厂	(468)
第三节 义军遭杀戮	(461)	第十节 驱逐崔光亚	(468)
第三章 农民运动	(462)		

## 第十三卷 教育志

概述	(471)	第四节 卫生学校	(491)
第一章 领导机构	(473)	第四章 成人教育	(49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73)	第一节 农民教育	(492)
第二节 辅导机构	(475)	第二节 干部教育	(493)
第二章 普通教育	(476)	第三节 职工教育	(49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476)	第四节 党校	(49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77)	第五章 教学改革	(49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83)	第六章 教师队伍	(497)
第三章 专业教育	(487)	第一节 师资	(497)
第一节 师范学校	(487)	第二节 待遇	(498)
第二节 职业学校	(489)	第三节 培训	(498)
第三节 农业学校	(489)	第七章 教育经费	(500)



## 第十四卷 文化志

概 述 .....	(503)	第二节 报刊出版 .....	(515)
第一章 机 构 .....	(504)	第三节 图书发行阅览 .....	(517)
第一节 文化局及其下属单位 .....	(504)	第四节 电影放映 .....	(519)
第二节 广播电视局及其下属单位 .....	(507)	第五节 广播电视 .....	(520)
第二章 文化活动 .....	(508)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523)
第一节 文艺演出 .....	(508)	第一节 文学创作 .....	(523)
		第二节 其他艺术创作 .....	(526)

## 第十五卷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	(533)	第二章 卫 生 .....	(5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46)
第二节 体育设施 .....	(535)	第二节 医药管理 .....	(554)
第三节 传统体育 .....	(535)	第三节 中西医疗 .....	556
第四节 学校体育 .....	(536)	第四节 卫生防疫 .....	(562)
第五节 社会体育 .....	(537)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568)
第六节 竞技体育 .....	(538)		

## 第十六卷 艺 文 志

第一章 民间传说故事 .....	(571)	第四章 赋、散文 .....	(598)
第二章 民歌民谣 .....	(576)	第一节 赋 .....	(598)
第一节 民 歌 .....	(576)	第二节 散 文 .....	(599)
第二节 民 谣 .....	(585)	第五章 美术、书法 .....	(601)
第三章 诗 歌 .....	(588)	第一节 美 术 .....	(601)
第一节 建国前诗歌 .....	(588)	第二节 书 法 .....	(618)
第二节 建国后诗歌 .....	(595)	第六章 对 联 .....	(627)

## 第十七卷 文 物 志

第一章 古 遗 址 .....	(633)	第一节 商周秦汉 .....	(635)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 .....	(634)	第二节 宋元明清 .....	(637)
第二节 商周汉清代 .....	(635)	第三章 古 建 筑 .....	(638)
第二章 古 墓 葬 .....	(635)	第一节 观 音 寺 .....	(638)

第二节	天宁寺	(638)	第七节	宋代	(645)
第三节	义合西城门楼	(638)	第八节	元代	(646)
第四节	紫台山娘娘庙	(638)	第九节	明代	(646)
第五节	石堆山关帝庙	(639)	第十节	清代	(647)
第六节	合龙山祖师庙	(639)	第五章	石刻	(648)
第七节	旻宝山祖师庙	(639)	第一节	墓志	(648)
第八节	卧龙山祖师庙	(639)	第二节	题刻	(648)
第九节	韩蕲王庙	(640)	第三节	画像石	(649)
第四章	馆藏文物	(640)	第六章	革命文物	(651)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	(640)	第一节	中央领导旧居	(651)
第二节	商代	(640)	第二节	革命烈士陵园	(652)
第三节	周及春秋战国时代	(642)	第三节	馆藏实物	(652)
第四节	秦代	(643)	第七章	文物管理	(652)
第五节	汉代	(643)	第一节	机构	(652)
第六节	唐代	(644)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	(653)

## 第十八卷 社会风俗志

概述	(655)	第三节	红白大事	(667)	
第一章	民族、姓氏	(656)	第四节	忌讳与陋习	(670)
第一节	民族	(656)	第五节	社会新风	(672)
第二节	姓氏	(656)	第三章	宗教、会道门	(673)
第二章	民情风俗	(657)	第一节	宗教	(673)
第一节	生活习俗	(657)	第二节	会道门	(675)
第二节	岁时活动	(663)			

## 第十九卷 方言志

概述	(677)	第四章	语法特点	(711)	
第一章	语音分析	(681)	第一节	构词特点	(711)
第一节	声母	(681)	第二节	句子特点	(711)
第二节	韵母	(681)	第三节	特殊语气词和习惯用语	(712)
第三节	声调	(682)	第四节	语法例句	(713)
第二章	同音字表	(685)	第五章	标音举例	(715)
第三章	方言词语	(698)			

## 第二十卷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 (719)	第三节 各界名人表····· (780)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19)	第四节 古代职官表····· (788)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730)	第三章 人物录····· (796)
第二章 人物表····· (767)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796)
第一节 模范人物表····· (767)	第二节 教育科技人物录····· (806)
第二节 党政军人物表····· (769)	
附 录····· (809)	
一、历史文献篇目辑存····· (809)	三、“文化大革命”纪略····· (813)
二、旧志简介····· (812)	四、新编《绥德县志》始末····· (819)
后 记	

## 概 述



绥德县位于陕西省北部,无定河下游。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04'$ ~ $110^{\circ}41'$ ,北纬  $37^{\circ}16'$ ~ $37^{\circ}45'$ 。东邻吴堡,西接子洲,南连清涧,北靠米脂,东北与佳县接壤,东南以黄河为界与山西省柳林县隔河相望。县境东西宽 56 公里,南北长 51.8 公里,总面积 1,848 平方公里。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度 607.8~1,287 米,相对高差 679.2 米。

绥德古城缘岩依阜,县城假依于二郎山、疏属山的缓坡之间。无定河、大理河绕城南流。公路四通八达,纵贯陕蒙的西(安)包(头)公路和横穿秦、晋、宁的太(原)银(川)公路在县城十字交会。地理位置十分险要,素有“天下名州”之誉。

绥德地处中华民族的发祥地黄河中游地区,历史悠久,建置较早。在陕北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交通等诸方面具有重要地位。据境内出土众多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考证,距今约五、六千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

“绥德”之名始于北朝,取“绥民以德”之意。上古绥德为五龙氏地。夏、商为雍州地。春秋时属晋国,战国时魏及秦设上郡。汉沿秦置,楚王项羽曾改上郡为翟国。三国两晋时为并州



地。北朝至隋唐曾设魏平、政和、上县、安宁、龙泉县，并置绥州、安宁郡、雕阴郡。五代十国至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先后被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西夏占据。宋元符二年(1099)改设绥德军，辖清涧、寨、关、堡 33 个。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改绥德军为绥德州，辖清涧、米脂等 8 县。明洪武初于绥德州增设延绥镇，辖领延安、绥德、东胜、庆阳 4 个卫。清雍正三年(1725)改绥德州为直隶州。

辛亥革命后，1913 年废州设绥德县。1935 年，国民党在绥德县设立陕西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绥德、吴堡、清涧、延川、延长、安塞、安定、肤施、保安 9 县。1935 年 1 月 12 日，中共陕北特委指示，在南区花石畔村召开各区代表会议，成立了绥德县革命委员会。同年 5 月，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绥德县苏维埃政府，同国民党地方政权并存。国共合作后，两党商定划国统区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 5 县为警备区，并在县城设立警备区司令部。1937 年 10 月，八路军率部驻防绥德。1940 年 2 月 29 日，绥德全县解放，建立了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 年 5 月，改设陕西省绥德专员公署，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子长、延川 8 县。1956 年 10 月，撤销绥德专员公署，绥德县隶属榆林专员公署。1958 年 12 月，子洲、吴堡、清涧 3 县并入绥德县。1961 年 8 月，恢复原 4 县建置。

本县行政区划随着管理体制的改变多次更替，现辖 23 个乡(镇)，663 个自然村，12 个城镇居民委员会。1989 年底，全县总人口 300,981 人，其中男 156,228 人，女 144,753 人；农业人口 209,514 人，非农业人口 91,467 人。人口密度 163 人/平方公里。

## 二

绥德县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梁峁交错，沟壑纵横，荒坡秃岭，植被稀疏。气候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多风少雨。光照较充沛，年均日照时数(光时)2,615.1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光量)132.49 千卡/平方厘米，生物总辐射量(光质)66.25 千卡/平方厘米；年均气温 9.7℃；无霜期 165 天；年均降水量 486 毫米。光能、热量、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境内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150,752.26 万立方米/年(不含黄河)，其中地下水可开采量 1,843.52 万立方米/年，水资源较丰富，但分布极不均匀。无定河纵贯境内中部，大理河、淮宁河由西北向东南，义合河由东北向西南分别注入无定河。以无定河为中轴，两翼大小支流 488 条，普遍水流浅，汛期夹带泥沙，干旱季节，多有断流。地表、地下水水质尚好，矿化度绝大部分小于 1 克/升，适宜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全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37,123 千瓦，目前利用量仅为 2,400 千瓦，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较大，前景广阔。

农林牧特产主要有黄豆、小米、洋芋、红枣、山羊等。

黄豆、洋芋是本县近年来农业生产的拳头产品。全县黄豆种植面积达到 19 万亩，年产量 1,400 多吨。洋芋产量高，宜食范围广，是加工粉条、淀粉的重要原料。种植面积 10 万亩之多，年产量达到 11 万吨，年加工粉条 2,500 多吨。红枣在本县栽培历史悠久，营养丰富，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县境东南黄河沿岸的枣林坪、河底等乡镇盛产的红枣最佳，个大、核小、肉厚、含糖量高，烤制加工的蜜枣，远销海内外。由于本县光照时间充足、土壤适宜等自然优势，

元帅、国光、秦冠、红富士等优质苹果，个大色鲜，皮薄肉嫩，口味甘醇，耐储耐运，深受省内外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境内野生动物 100 多种。饲养动物 16 类 54 个品种，主要有佳米驴、杂交牛、内八猪、山羊、细毛羊、毛兔等。皮、毛、绒、蛋、奶、肉产品，不仅满足本县人民生活需求，而且远销国外。

本县还盛产甘草、远志、茵陈、麻黄等百余种野生中草药材。

矿产资源，初步探明有储量丰富的优质钠盐，盐层覆盖连接面积 240 多平方公里，贮藏总量约 1.3 亿吨~1.8 亿吨，盐层厚度 129 米~148 米，占全国盐矿资源的 15%~17%，氯化钠含量达 83%~98.8%，开采前景十分可观。

自然灾害有干旱、冰雹、霜冻、狂风、暴雨、洪涝、泥石流、病虫害等。“十年九旱”是严重危害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

### 三

绥德县的农业具有古老而悠久的历史。相传五帝时代，虞舜曾携妹跋首跋山涉水，由山西平陆吴山来到绥德城西张家砭村，召集四方乡邻，教民稼穡，传授农业生产技术。从此，绥德先民便开始了以维持生存为目的、以刀耕火种为标志的农业生产。虽然历经四、五千年的沧桑岁月，但由于战争破坏，自然灾害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广种薄收、靠天吃饭的落后状态。1949 年，全县人均耕地面积达 6.47 亩，而亩产仅为 20 多公斤，人均粮食只有 150 公斤。

解放后，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保持水土，改良土壤，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坚持不懈，治山治水，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至 1989 年，累计兴修梯田 42.38 万亩，坝地 3.36 万亩，水地 5.31 万亩。保留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6 座，国营、民营灌渠 80 多条，抽水站 251 处。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和科学种田的推广普及，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1978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3,721 万元，比 1949 年提高了 2.6 倍。改革开放以来，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由传统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大力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从而使古老的农业焕发了青春。1989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1,401 万元上升到 6,111 万元。年末存栏的大家畜有 10,955 头，生猪 36,412 头，羊 111,973 只，家禽 22.72 万只，兔 2.72 万只，蜜蜂 5,131 箱。林木保留面积 621,100 亩，种草保留面积 34,802 亩。

工业是绥德经济的薄弱环节。长期以来，只有古老的传统民间手工业，至今尚无现代大、中型工业企业。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 359 旅驻防绥德后，开展生产自救，兴办了纺织、印刷、化工等小型工厂。虽然设备简陋，条件艰苦，但是为保障解放区军民的生活供给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为绥德县的工业起步，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1958 年，在大跃进的极左思潮中，全县迅速掀起大办工业热潮，县、社、队三级一齐上，突击创办 19 个小型工厂，但由于严重脱离实际、产品质量低劣等因素，上马不久便陷入困境，旋即倒闭。1970 年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又逐渐兴办了水泥厂、化工厂、铸钢厂等 54 个国营企业，年产值 655 万元。八十年代，又先后兴办了黄板纸厂、钢窗厂、油脂厂、神木前石畔煤矿等一批设备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本县工业从一穷二白起步，历经坎坷和几代人的努力，初步形成了适合本县发展需要的

工业体系。1989年,全县拥有电力、煤炭、化工、冶金、建材、食品加工、造纸、印刷等国营工厂83个,工业总产值4,037.1万元,超过1949年总产值的400多倍。

绥德不仅是陕北联结秦、晋、宁、蒙的交通枢纽,而且是陕北地区商品、物资集散中心之一。民国初年,城内较有名气的万顺仁、万丰永、恒丰公、增盛祥四大商号,资本达到540万元。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新中国成立后,榆林地区的石油、药材、百货、副食、外贸、农机等10大公司皆驻绥德,从生产资料到生活日用品,从农副产品到工业品,从国内贸易到对外贸易,肩负着全区12个县,250多万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供销重任。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商业成份和流通渠道的增多,绥德商贸业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县城内车水马龙、商贾云集,行销不绝。近年来,全县累计投入商贸市场建设的资金达800多万元。全省十大市场之一的千狮桥大市场,以吃、住、行、销、运多功能服务优势,极大地吸引了省内外客商,日平均客流量近万人次,日成交额30多万元,年创利税百万元。市场建设带动了城乡商品大流通,全县建成集贸市场27个,各类专业市场53个,县内驻有省、地商业贸易公司13个,县级商贸批发公司20个,个体私营商业企业686个,商业从业人员5万多人,年成交额10亿元。

绥德是榆林地区最大的客、货运输中心。特殊的地理位置,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至1989年,全县修建县、乡、村三级公路128条,总里程1,045公里。建成大、中、小型石拱桥梁261座,总长7,145.9米。556个村庄通了公路,大大提高了公路运载能力。全县拥有载重车、客车、小汽车521辆,其他机动车1,331辆。1989年,汽车客运量113.54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0,768.91万人公里;货运量15.36万吨,货运周转量1,691.42万吨公里。

本县邮电通讯经历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发展。1989年,全县拥有邮政、电信机构24个,营运邮路45条,总里程2,074公里。电报线路3条,长话、农话线路64条,农话、市话总装机容量1,890门,电话单机993部。1980年开通传真业务。1989年,收发信函、机要、汇款、包裹803,893件,发行报纸、杂志2,271,008份,营业收入387,962.63元。收发电报、长话、农话227,650张次,营业收入114,144.4元。1988年引进加拿大自动电话DMS—10系统,并即将开通具有国内、国际长途直拨功能的1,500门程控电话,从而使绥德县的通信能力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 四

绥德古为边塞要地,县城四周群山环抱,二水绕城,依山傍水,历来为军事战略重镇。秦统一中国后,派大将蒙恬(后贬长子扶苏监军)率兵30万在此戍边,战功卓著,名垂青史。西汉时匈奴屡犯上郡,飞将军李广调任上郡太守,历经70余场战事,勇克匈奴兵,威震塞上。西魏时,骠骑将军宇文测在此东杀西战。北宋时,名将高永能百战西夏,血染沙场。明时,九边重镇之一的延绥镇在县城治所长达百余年。崇祯九年,闯王李自成率农民军在绥德城郊黄家砭伏击官军,生擒延绥总兵俞翀霄,官军丧师上千。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分别在此设立保安司令部、警备司令部。千百年来,各朝历代中央军、地方武装云集绥德,战争烽烟经久不息。

从西汉末年至明清时期,绥德农民以反暴政、抗杂税为主的自发革命斗争此起彼伏,从未

停止。绥德不仅是陕西历代农民起义的发源地,而且是北宋民族英雄韩世忠、明末著名农民起义军将领王自用、马守应、李定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将领崔田民的故乡。

1924年10月,陕北地区最早的中国共产党组织——绥德党小组,在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秘密诞生。党组织的创建,点燃了陕北地区大革命的熊熊烈火,反侵略,抗杂税的农民运动风起云涌,席卷陕北,极大地震撼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军阀主义的反动统治。土地革命后期,在党的领导下,农民运动有组织地发展为工农红军游击队,以武装斗争开辟苏区,创建了巩固的陕北革命根据地,取得了反“围剿”、反摩擦斗争的伟大胜利。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绥德军民团结奋战,保卫河防,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在阻击日军西渡黄河、打退胡宗南两次进犯陕北根据地的战争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国共产党在陕北地区的创始人李子洲,以及杨重远、霍世杰、拓克宽、崔文运、崔曙光、蒲正仁等仁人志士,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历次革命斗争中,全县有1,475名英烈为国捐躯,绥德儿女用自己的鲜血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谱写了壮丽的篇章。

## 五

绥德钟灵毓秀,人文荟萃。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古迹遗址星罗棋布,有多处仰绍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商周秦汉古遗址以及唐宋明清城、堡、关、寨遗址。出土文物,绚丽多彩,有举世罕见的商周青铜器,国家珍奇瑰宝东汉墓画像石,造型别致的陶、骨、铜器,形象逼真的石雕造型,同时还有较高考古价值的金代大定钟和风格独特的古刹、牌坊。全县已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146处。馆藏文物多达4,800多件,其中国家一、二级文物160多件。这些文物古迹,从不同时期、不同角度展示了绥德文化的历史风貌。

千百年来,通过商贾、军旅往来,促进了中原文化、北方草原文化和绥德乡土文化的相互渗透融会。逐步形成了具有陕北地方特色的诗歌、秧歌、民乐、说书、皮影、舞蹈、戏剧以及剪纸、刺绣、石雕、泥塑、绘画等本土文化艺术。晋剧、秦腔等古老剧种从清代以来逐渐流传绥德民间,深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

抗日战争以来,在延安新文艺运动的推动下,绥德文化事业出现了崭新的面貌。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在广泛搜集、整理、改造旧有文化的同时,大抓阵地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先后创建了书店、图书馆、剧团、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站、影剧院等文化专业机构和活动阵地,为绥德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创建于1938年的绥德抗敌书店(后改为新华书店),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最早的书店之一,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规模和销售量位居榆林地区之首。1980年以来,年均发行量123万册,1989年营业额突破100万元大关。以革命先烈李子洲命名的子洲图书馆,历史悠久,驰名陕北。新建成的图书楼,藏书12万册,日接待读者300多人次。1989年,全县县、乡、村三级电影放映单位49个,累计放映9,810场次,观众达460万人次,发行、放映收入36.2万元。本县有线广播始于1951年,八十年代广播设备逐渐更新,网路建设基本规范。1985年,县、乡、村广播线路累计2,964线公里,全县安装喇叭6.27万只,入户率达到92%。七十年代电视在本县开始兴起,1989年底,全县建成电视调



频台、卫星电视转播台、大小电视差转台 200 多个,城乡居民拥有电视 1.2 万台,全县电视覆盖率达到 70%。

绥德教育早兴,名贤踵继,誉为“陕北文化县”。据州志记载,唐代即设儒学、医学,明初建成试院,设阴阳学。清朝设立雕山书院、龙文书院。教育事业造就了一批文人学士,仅明清两代,绥德就考取进士 55 人,举人 157 人,贡生 547 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本县有 28 人毕业于京、津、沪等著名高等学府,10 多人赴日本、法国、比利时等国留学深造。1923 年,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绥德创办,60 年来桃李满天下,英才辈出。乔国祯、白明善、刘澜涛、马文瑞、马明方、张德生、白如冰、贺晋年、张达志、白介夫、柳随年、柳青、安志顺、刘燕贞、汪洋等千余名烈士、革命干部和知识分子先后在绥德师范就读。建国后,教育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至 1989 年,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达 461 所,在校学生 39,348 人,教职员工 3,268 人(含民教 1,394 人)。从 1977 年恢复高考至 1989 年,全县考入高等院校 1,080 人,中专技工学校 2,880 多人,教育质量居全区领先地位。

建国后,全县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医疗技术日益提高,医疗队伍不断壮大。1989 年,全县拥有县、乡两级中西医院、防疫、药检、妇幼保健等医疗卫生机构 42 个,累计病床 296 张,各级医疗技术人员 586 人;农村医疗站 512 个,乡村赤脚医生 943 人。一个粗具规模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点基本形成,人民的健康水平普遍提高。1924 年,本县体育运动首先在绥德四师兴起,并向榆林、延安两地中学发展,曾多次与两校师生举办篮球、田径等项目的运动会。1950 年以来,体育事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先后投资兴建了足球场、篮球场(包括灯光球场)、田径赛场、射击场和游泳池等体育场所。开展了球类、田径、游泳、滑冰、射击、武术、象棋等体育运动,曾多次组团(队)出席省、地和国家体育运动会,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绥德具有黄土高原景观,是开发旅游业的有利条件。金秋十月,风物宜人。坐落在大理河滨的革命烈士陵园,苍松翠柏,庄严肃穆。园内设革命历史文物陈列馆和李子洲等著名烈士事迹展览室。县城东西两侧有秦太子扶苏和大将蒙恬墓冢。城南一步岩建有北宋抗金名将韩蕲王庙,韩世忠大型雕像巍然屹立于龙湾商贸开发区。四周商店林立,游人络绎不绝。城内疏属山扶苏墓侧建有绥德博物馆和汉画像石展览馆,飞檐彩绘,古色古香,馆藏历代珍贵文物 4,800 余件。横跨无定河的千狮桥、龙凤桥,千狮千态,龙飞凤舞。“天下名州”大型隶书石刻,悬泐西城门外石壁。清代名雕五龙石壁,独具匠心,堪称精品。境内还有毛泽东、周恩来、王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转战陕北时在李家崖、黄家沟、仓圪塔的革命旧居,至今保存完好。近年来,来绥德观光游览者与日俱增。

此外,还有千层油旋、羊杂碎(烩)、黑粉、卤鸡等地方风味小吃。

千百年来,绥德这块黄土地哺育了她的儿女,涌现出无数仁人志士。千百年来,绥德人民以其聪明才智和勤劳勇敢,开拓和建设了绥德。在漫长的艰苦岁月,绥德人民在前进中不断实践,不断创新,有发展有波折,有成功有失误,创造了成功的经验,也积累了失败的教训。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振兴绥德,是全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任务,需要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同心同德,艰苦奋斗。

# 大事记



陕北特委扩大会议旧址·合龙山

## 东 周

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

晋文公攘狄,居赤翟、白翟于西河圃(今无定河)洛(今洛河)间。本境历史初载史书。

周敬王八年(前 512)

晋灭翟,本境归晋。

周考王四年(前 437)

晋大夫魏斯占上郡,本境归魏。

周显王八年(前 361)

魏筑长城,自郑(今华县)沿洛河北上至上郡。

周显王四十一年(前 328)

魏被迫纳上郡十五城于秦,本境归秦。

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

赵迁中山王于肤施(今绥德在其境内)。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 272)

秦置上郡。

## 秦 代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今本县隶上郡。

**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始皇从上郡入,巡北边。

**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今河套),驻守上郡,增筑长城,威震匈奴。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贬长子扶苏到上郡监蒙恬军。

**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秦始皇死,李斯、赵高矫遗诏,赐扶苏、蒙恬死。

## 西 汉

**汉高祖元年(前 206)**

项羽改上郡为翟国,立秦降将董翳为翟王,统治上郡。

**高祖二年(前 205)**

翟王董翳降汉,汉置上郡。

**文帝三年(前 177)**

五月 匈奴右贤王入侵上郡,杀掠居民。丞相灌婴率 8 万骑征讨,右贤王北撤出塞。

**文帝十四年(前 166)**

拜昌侯卢卿为上郡将军,北击匈奴。

**后元六年(前 158)**

冬 匈奴 3 万骑入侵上郡,杀掠甚众而去。

**中元六年(前 144)**

六月 匈奴入侵上郡,取苑马,汉战死士卒两千人,后被太守李广击退。八月,匈奴又入侵上郡。

**建元五年(前 136)**

汉武帝诏郡国死罪囚犯戍上郡。

**元朔四年(前 125)**

夏 匈奴 3 万骑入侵上郡,杀戮数千人。

**元狩二年(前 121)**

秋 匈奴浑邪王降,汉分徙降者于上郡等五个边郡。

**元狩三年(前 120)**

秋 上郡戍卒减少一半。

**元狩四年(前 119)**

山东(指函谷关以东的中原地区)大水,移贫民 72 万于上郡等地。

**元鼎元年(前 116)**

上郡开官田(无主荒地)

**元封元年(前 110)**

十月 汉武帝经上郡,出长城。

**神爵元年(前 61)**

西羌反,上郡骑兵受诏征讨。

## 东 汉

**建武二年(26)**

十一月 农民起义军余部铜马、青犊、尤来等在上郡共立孙登为天子,其部将乐玄杀孙登,率 5 万余人降汉。

十二月 匈奴卢芳侵占上郡。

**建武六年(30)**

北地太守冯异击败卢芳,匈奴投降,上郡安定。

**元和元年(84)**

匈奴北单于驱牛马万余头与汉交易,南单于遣轻骑出上郡,抢掠牛马而归。

**永初五年(111)**

三月 西羌侵掠,上郡治所迁彭衙(今陕西白水);百姓恋土,官吏割庄稼、毁屋宇,强迫郡民随迁,百姓饥寒交迫,死亡大半。

**延光元年(122)**

七月 虔人羌与上郡胡人造反,攻占谷罗城,汉度辽将军耿种率诸郡兵及乌桓骑兵,

击破之。

永建四年(129)

九月 诏命复上郡,并令人督促迁徙郡民各归原土。

永和五年(140)

秋 匈奴句龙、吾斯等入侵上郡,上郡治所迁夏阳(今韩城)。

中平元年(184)

羌胡大肆掠抢上郡,上郡治所又迁。

## 西 晋

元康四年(294)

匈奴郝散攻上党,入据上郡。

永兴二年(305)

上郡鲜卑等少数民族相继投降前赵刘渊。

建兴三年(315)

冬 前赵刘曜攻上郡,上郡太守张禹逃至允吾(今甘肃省皋兰县西北)。

建兴四年(316)

四月 刘曜再次进犯上郡,太守籍韦率其众奔于南郑。

## 东 晋

大兴三年(320)

上郡氐、羌等投降前赵。

太宁三年(325)

后赵石勒部将石他,自雁门出上郡,攻打前赵安国将军,沿途抢掠了3千个村落,获牛马羊百余万而归。

太元十九年(394)

鲜卑薛勃反后秦,上郡胡人等皆响应,秦王姚兴讨之。

义熙三年(407)

匈奴王刘(公元413年改姓赫连)勃勃建大夏国,本境属之。

## 北 朝

北魏神䴥元年(428)

八月 上郡休屠首领金崖率部归附北魏;闰十月,上郡屠各隗诘率万余家归附北魏。

西魏大统七年(541)

三月 夏州刺史刘平伏据上郡反。

西魏大统八年(542)

突厥入侵本境,刺史宇文测智败之。

北周保定元年(561)

绥州稽胡等少数民族起义,后遭镇压而失败。

## 隋

开皇二年(582)

十月 突厥入绥州,大掠牲畜。

大业元年(605)

改绥州为上州。

大业三年(607)

改州为郡,设雕阴郡(治上县)。



大业十年(614)

五月 安定人刘迦论举兵造反,占据雕阴郡,被左骁卫大将军、关内讨捕大使屈突通镇压。

大业十三年(617)

梁师都举兵反隋,攻占雕阴郡,自称梁帝,本境归梁。

## 唐

武德三年(620)

梁师都占据雕阴郡,迁郡民于延州丰林县(今延安市东南),并侨置绥州。

武德六年(623)

绥州治所迁置延川县。

武德七年(624)

八月 突厥进犯绥州,绥州刺史刘大俱击败之。

是年,绥州治所迁置魏平县(今子洲县南)。

贞观二年(628)

梁师都被其堂弟洛仁杀死,洛仁献城投唐,本境归唐。

是年,绥州治所迁回上县。

弘道元年(683)

四月 绥州稽胡白铁余起义,杀富济贫,后被唐镇压。

神功元年(697)

九月 绥州下冰雹。

天宝元年(742)

改上县为龙泉县。

大历十三年(778)

吐蕃掠绥州,郭子仪遣李怀兄征讨。

永贞元年(805)

绥银节度留后杨惠琳反。

中和元年(881)

八月 授宥州刺史拓跋思恭为夏绥节度使。

## 五代

后梁开平四年(910)

绥州、银州军反,攻占州城,杀节度使李彝昌。军乱平后,李彝昌族父李仁福继任节度使。

后唐长兴四年(933)

绥州为李彝超(李仁福子)所据,定难留后安从进讨伐李彝超不胜,返回夏州。

## 宋

太平兴国七年(982)

党项族内乱,定难留后李继捧(李彝超孙)献绥州降宋。

雍熙二年(985)

李继迁反宋,诱杀都巡检使曹光实,占绥州。同年五月,副将王侁破李继迁,李继迁投契丹。

淳化五年(994)

赵保吉(淳化二年,李继迁降宋,赐名赵保吉)复叛,强迁绥州民于平夏(夏州)。

四月,宋收复夏州,分迁其民于绥州、银州。

至道三年(997)

李继迁又复请降,宋以夏、银、绥、宥、静

五州与之。

**景德三年(1006)**

李德明(李继迁子)降宋,领绥州等地。

**景祐元年(1034)**

李元昊(李德明子)反,据绥州等地。

**庆历四年(1044)**

司马光至绥德城南三十里相思亭,并作诗五首。

**治平四年(1067)**

秋 清涧守将种谔克复绥州,西夏驻绥州监军嵬名山降。

**熙宁二年(1069)**

置绥德城,隶延州。

是年闰十二月 西夏梁乙埋率兵围攻绥德城十余天。

**熙宁四年(1071)**

夏 宋、西夏议定以绥德城西 10 公里为界,双方休战。

**元丰二年(1079)**

六月 西夏千余骑兵自绥德满堂川入大会坪,抢收庄稼,杀掠人马,绥德城都监李浦等败之。

**元丰四年(1081)**

秋 鄜延总管种谔率 93,000 人出绥德

城,围米脂,与西夏大战于无定河川。

**元丰五年(1082)**

五月 宋以李宪为帅,大军云集绥德、米脂寨、永乐城一带。

**元丰七年(1084)**

隶延州的米脂、义合、浮图、怀宁、顺安、绥平等 6 寨改属绥德城。

**元祐五年(1090)**

宋与西夏划界,以绥德西 5 公里拦马关(今黄家沟)为界。

**元祐七年(1092)**

西夏再次发兵围绥德城,大掠 50 日而去。

**绍圣四年(1097)**

西夏攻绥德城。

**元符二年(1099)**

绥德城改设为绥德军,辖 33 个城、寨、关、堡。

**宣和三年(1121)**

西夏攻打绥德之克戎、绥平等寨,被宋军击退。

**建炎二年(1128)**

金将取绥德军,宋将折可求降金,并屯守绥德。

## 金

**大定元年(1161)**

置绥德军榷场。

**大定二十年(1180)**

加修绥德城。

**大定二十一年(1181)**

复置绥德军榷场。

**大定二十二年(1182)**

改绥德军为绥德州。

**明昌三年(1192)**

大旱;秋蚜蝗虫(粘虫)成灾。

**承安五年(1200)**

刺史秦守正将州学(儒学)从城西北移于

城内嵯峨山南。

**贞祐三年(1215)**

十一月 西夏犯绥德州克戎、绥平等寨,被金军击败。

**兴定元年(1217)**

九月 西夏犯克戎寨,被金都统罗世晖击退。

**兴定四年(1220)**

十月 西夏攻绥德州,金元帅右都监完颜哈达败之。

**兴定五年(1221)**

十月 蒙古将木华黎攻陷绥德州,破马

蹄、克戎两寨。

元光元年(1222)

二月 诏免绥德州租税。

正大三年(1226)

在绥德州设绥德县,升义合寨为义合县。

## 元

至元元年(1264)

元军占据绥德州。

至元四年(1267)

撤销绥德县和义合县。今县地归绥德州直辖;另怀宁县并入清涧县,定戎县并入米脂

县,清、米二县隶绥德州。

大德九年(1305)

八月 绥德州霜杀庄稼 280 顷。

泰定四年(1327)

大旱。

## 明

洪武二年(1369)

八月 元将孔兴败逃绥德州,被其部将所杀,本境归明。

洪武四年(1371)

大将军汤和置绥德卫。

洪武六年(1373)

置绥德卫指挥使司,迁江南上江之军驻其地屯田、戍边。

洪武九年(1376)

元将帖木耳入侵延绥,被颍川侯傅有德击败。

宣德元年(1426)

春、夏干旱,秋霜冻,山地均无收。

正统八年(1443)

秋雨连绵,歉收,饥。

天顺元年(1457)

三月 鞑靼孛来犯延绥,征虏副将军石亨追剿之。

天顺二年(1458)

孛来再犯,总兵官杨信、都督佥事张钦与之战,均获胜。

成化元年(1465)

八月、十月 鞑靼酋长毛里孩犯延绥,分别被总兵官芳能和陕西巡抚项忠等击退。

成化二年(1466)

六月 毛里孩入侵延绥,被总兵官杨信与项忠击败。

十二月 毛里孩再犯延绥,明参将汤允绩战死。

成化四年(1468)

十一月 毛里孩再犯延绥,都指挥佥事许宁击败之。

成化五年(1469)

十一月 毛里孩联合兀良哈进犯延绥,山西大同巡抚王越率兵增援明军。

成化六年(1470)

一月 许宁击退毛里孩,大同总兵杨信亦于胡柴沟击退鞑靼兵。

三月 宪宗诏延绥屯田。

五月 王越于延绥东路击败阿罗出。

七月 朱永于双山堡击败阿罗出。

成化八年(1472)

十一月 宁静伯刘聚代赵辅为将军,屯延绥。

成化九年(1473)

延绥镇治所迁于榆林。

成化十四年(1478)

诏命在延绥募兵。

成化十八年(1482)

六月 鞑靼犯延绥,明军刘宁、何乔新败之。

弘治九年(1496)

正月初一 地震有声。

弘治十三年(1500)

鞑靼首领小王子由河套犯延绥。

弘治十四年(1501)

四月 保国公朱晖提督军务进师延绥,抵御小王子进犯。

正德五年(1510)

元月初一 地震有声。

正德十年(1515)

八月 鞑靼俺答犯绥德,大肆掠杀。

正德十三年(1518)

七月 武宗由榆林至绥德。

嘉靖元年(1522)

太师、吏部尚书王琼戍绥德。

嘉靖三年(1524)

世宗赐“敕谕碑”,立于州儒学明伦堂。

嘉靖七年(1528)

八月 霜冻,饥,人相食。

嘉靖九年(1530)

旱,大饥,人相食。

嘉靖十二年(1533)

秋雨连绵,饥。

嘉靖十五年(1536)

鞑靼吉囊犯延绥,明军屡败之。

是年 蝗虫成灾。

嘉靖二十二年(1543)

八月 鞑靼万骑犯延绥,至绥德州,被延绥镇游击张鹏击退,总兵官吴瑛又追击之。

嘉靖二十三年(1544)

知州王润于文庙坡建扶苏祠,金都御史孙锦题碑。

嘉靖二十四年(1545)

十二月 地震如雷,庐舍、城垣倾塌。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地震有声,且屡震。

嘉靖三十二年(1553)

三月 吉囊犯延绥,杀总兵李梅。

七月 河套诸部犯延绥。

嘉靖三十六年(1557)

吉囊犯延绥,杀总兵陈风。

是年 大水入城,水毁庄稼。

隆庆二年(1568)

五月 大冰雹。

隆庆三年(1569)

大洪水。

隆庆六年(1572)

旱,大饥。

万历五年(1577)

旱。

万历六年(1578)

神宗赐“敕谕碑”。

万历九年(1581)

知州刘思连重修州学。

万历十六年(1588)

大饥。

万历十八年(1590)

风霾,饥。

万历十九年(1591)

河套诸部犯榆绥,总兵杜桐击败之。

是年 雹、霜灾害相继,庄稼尽死。

万历二十二年(1594)

河套诸部犯延绥,总兵官麻贵败之。

万历二十六年(1598)

雷大震,广楹仓外一抱儿者被震死,儿无恙。

万历三十七年(1609)

旱,大河(无定河)清,饥。

万历三十九年(1611)

蝗灾。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地震。

万历四十三年(1615)

河套诸部犯延绥,总兵杜文焕御之。

天启二年(1622)

正月 河套诸部犯延绥。

天启四年(1624)

五月 地震。

天启七年(1627)

旱,大河(无定河)清。

崇祯元年(1628)

五月不雨(四至八月),禾苗尽枯。绥德西川苗美、王左挂、不沾泥(张存孟)聚众起义。

崇祯二年(1629)

大旱,四至七月不雨。

崇祯三年(1630)

三月 起义军王子顺、苗美率部攻绥德。

秋 不沾泥率部出延南,发动绥德、米脂、清涧饥民继续起义。

八月 巡按御史李应期至绥德,与延绥巡抚洪承畴镇压义军,诱杀苗美、王左挂等57人。

崇祯四年(1631)

四月 不沾泥杀其属下双翅虎,并缚献紫金龙投降官军。

是年 总兵曹文诏、游击左光先等追剿起义军于怀宁川之黑水峪、绵湖峪,杀义军首领丑山扫地王。

是年冬 大雪连下三日,雪深八、九尺。

崇祯五年(1632)

十月 总兵王承恩在绥德西川镇压义军,义军首领乔六郎杀部下,投降明军。

崇祯六年(1633)

八月 陕西诸路义军围攻绥德,固原分守参政陆梦龙被义军击杀。

崇祯九年(1636)

五月 李自成在绥德城南黄家砭伏击明军,击杀和俘虏1,000余人,延绥总兵俞种霄被擒杀。

是年 过天星张天琳(绥德人)举兵造反,拥众数万。

崇祯十年(1637)

四月 雹雨。

崇祯十二年(1639)

蝗虫灾害。

崇祯十三年(1640)

风霾,饥。

崇祯十四年(1641)

七月 大水入城,庐舍倾塌,庄稼尽淹。

崇祯十六年(1643)

李自成部将高一功攻占绥德。

## 清

顺治元年(1644)

十二月 清靖远大将军英王攻占绥德,本境入清版图。

顺治三年(1646)

四月 雹雨。

六至七月 飞蝗蔽天。

顺治十二年(1655)

旱,大河(无定河)清。

顺治十八年(1661)

知州王元士重修《绥德州志》。

康熙六年(1667)

二月 神木高友才、延绥守将王永强举

兵反清,克绥德。

六月 高友才、王永强弃城败走,清又占绥德。

康熙七、八、九年(1668—1670)

连续三年大丰收。

康熙十年(1671)

九月九日 地震。

康熙十四年(1675)

四月 绥德西川周济民与定边副将朱龙攻绥德,知州祖允图南逃,守备陈文道投降,义军占领绥德。

五月 清守备李毓彩攻绥德城,被义军

击杀。

是年 陕西提督王辅臣叛清后,攻陷绥德。

康熙十五年(1676)

六月 清平逆将军毕力克图攻绥德、朱龙、周济民弃城北逃。

康熙十六年(1677)

并卫屯 50 百户所入州治。

康熙十八年(1679)

春、夏 旱,七月地震。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十月五日 地震。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旱,赈米银,蠲免赋税。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四月初六 地震。

康熙四十一年(1702)

康熙赐御制“训饬士子”碑,立于儒学明伦堂。

康熙六十年(1721)

春旱,夏饥,设粥厂。

雍正元年(1723)

大丰收。

雍正三年(1725)

升绥德州为直隶州,并增隶清涧县。

雍正八年(1730)

拨屯 26 百户所分隶榆林、怀远(今横山)、清涧、米脂。

雍正九年(1731)

神木道改归为延绥廊道,治所迁绥德。

乾隆三年(1738)

灾荒,赈银米。

乾隆十一年(1746)

免绥德民屯粮银。

乾隆十六年(1751)

六月二十日 大理河水冲至南门,入城。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饥,赈银米,设粥厂。

乾隆三十七年(1772)

知州舒元烺于城南一步岩建韩蕲王(世忠)庙。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八月 霜杀庄稼,特免绥德民屯粮银。

乾隆四十五年(1780)

知州藏荣青重修试院。

乾隆四十七年(1782)

秋旱,虫食禾。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旱,秋淫雨,赈银米,设粥厂。

乾隆四十九年(1784)

知州吴忠诰主修《绥德直隶州志》,并于清神庙设义学 1 所。

嘉庆十一年(1806)

旱,饥。

道光二年(1822)

秋 大疫,死人很多,瓜果盈野,无人收食。

道光二十二年(1842)

知州江士松重修雕山书院,并设南关龙文书院、龙湾义学两所。

咸丰九年(1859)

七月 大疫。

同治元年(1862)

五月 星陨如雨。

同治三年(1864)

七月 大理河洪水入西城门,不及城堞者数尺。

同治六年(1867)

四月 回民起义军于绥德城南杀左营游击马庆长,总兵陶茂森用疑兵败之。

十月二十七日 回民军、西捻军联合攻入绥德城,都司梁凤山、韩锡恩战死,军民死亡约数千人。

十一月初九 清军卓胜营郭宝昌、老湘营刘松山、抚标营刘厚基三路大军围攻绥德,回民义军与西捻军均撤走。

同治七年(1868)

四月十三日 回民义军进驻绥德西川,

继至田庄、薛家峁、四十里铺等地,沿途攻堡打寨,掳掠财物。

十月 回民军又入绥境,知州成定康、提督刘厚基几面合击,回民军败退。

冬 广东提督刘松山率老湘营来绥德,分驻义合、兴奠(今辛店)、城内九贞观。

十二月初八 记名提督易德麟、总兵章合才攻击大理川续家湾(今属子洲)一带回民军据点,刘松山攻小理川等地回民军营垒,义军大败。

同治八年(1869)

四月十三日 老湘营中的哥老会首领谢永清、唐大春在城东兴奠发动兵变,攻占绥德城。二十三日晚,刘松山与提督曹义胜击败变兵,谢、唐被俘,变兵 100 人被杀。

同治十年(1871)

狼成群,被吃被伤多人,偏僻乡村路断人止。

同治十一年(1872)

知州汤敏重建州署、书院,并兴办扶苏庙,义合、枣林坪、吉徵店(今吉镇)、田庄、兴奠、薛家峁、四十里铺 8 所义学。

同治十二年(1873)

延榆绥道成定康捐廉,在城内忠义祠、薪王庙兴办两所义学。

光绪三年(1877)

旱,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赈银两,设粥厂。

光绪十四年(1888)

九月二十八日 地震。

光绪十六年(1890)

三月 地震。

光绪十七年(1891)

三月初九 地震。

光绪十九年(1893)

大丰收。

光绪二十年(1894)

四十里铺附近 40 余村的群众于四十里铺后街建功德坊,以志铺绅顾生德捐赈之德。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吉徵店(今吉镇)大雨,山洪暴涨,水高数丈,街道铺面、房屋多被淹没冲毁。

光绪二十三年(1897)

知州焦云龙捐资重修新建仓。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大丰收。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大饥。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大饥,给绥德发赈银 6,000 两。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瘟疫,蠲免屯粮 220.6 石、民粮 143.5 石。

是年 知州孔繁朴将雕山书院改建为中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

绥德州遵旨建乐善好施坊,纪念高维岳助山西赈银和捐赠州书院膏火及公车银 2,000 两。

光绪三十一年(1905)

知州孔繁朴主修《绥德州志》。

光绪三十二年(1906)

设邮政代办所。

光绪三十三年(1907)

修《绥德州乡土志》。

宣统元年(1909)

春 绥德知州张铭坤与米脂县令勾结,将要求免除“烟卤捐”的 4 名米脂农民代表骗押绥德州监狱。

六月 绥德西川群众 1,000 多人,涌进绥德州城,打开狱门,救出被押代表,迫使陕西巡抚宣布免除“烟卤捐”。



## 中华民国

## 1912年

1月1日 西川(今属子洲县)哥老会首领栾茂升、钟毓秀率领400余人进驻绥德城,逼知州谢世瑄交印。知州率团丁、警察反扑,钟毓秀被杀,夺印斗争失败。

## 1913年

废州设县,清制县正堂改称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

是年 县邮局成立,隶属陕西省邮务管理局。

## 1914年

城内忠义祠开办女子学校。

## 1916年

4月7日 陕西督军陆建章部陈树藩旅七营警备军统领郭坚率300人进攻绥德城。

## 1917年

县电报局成立,隶属陕西省电政管理局。

## 1918年

广东国民革命政府监察委员袁侠东来绥德调查人民生活。

同年 3次降冰雹,夏田无收,秋田严重减产。

## 1919年

6月11日 大理河洪水暴发(水流量为7,650立方米/秒)。水位上升到“天下名州”四字处,沿河250公里的庄稼、房屋被洪水冲毁,是绥德历史上一次罕见的大洪水。

## 1920年

本县第一座楼房——“萬豐永”建成。

## 1921年

8月27日 陕北镇守使井岳秀部骑二连,在高桂滋率领下,在绥德城发动兵变,打死骑三连11人,其余100余人全部缴械。

是年 县杂税局成立,并在城内文庙东院创办民众小学(后改称平民小学),专门招收贫寒子弟入学。

## 1922年

本县始有畜力交通运输工具独轮木车和大轱辘木车。

## 1923年

5月 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简称四师)于绥德成立,校址在城内雕山书院(今绥师院内)。

是年 贾春林自筹经费,在其家乡义合办起一所平民学校,其胞弟贾文林义务任教。

## 1924年

9月 李子洲组织四师师生和绥德城居民,在校内图书馆举行盛大的欢送杨虎城部南下大会,

11月 陕北第一个中共党小组在四师建立。

12月 陕北第一个团组织——SY绥德支部在四师诞生。

## 1925年

3月初 陕北国民会议促成会在绥德成立。

3月15日 陕西省国民会议促成会在绥德召开各分会代表会,反对段祺瑞军事善后会议,呼吁召开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春 四师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

6月 绥德师生代表和各界进步人士在四师礼堂召开了驱吴大会,声援“五卅”运动大会,并通过四师学生会、青年会,帮助脚户(即赶牲口搞运输的人)成立了脚户自保会。

8月 县手工业工会成立。

12月 陕北反基大同盟在绥德成立。

12月25日 基督教圣诞节时,四师学生带领市民和城区农民举行了盛大的示威游行,揭露基督教利用迷信进行文化侵略的罪行。

是年 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在四师党组织的帮助下成立。

### 1926年

3月30日 四师学生会、国民党绥德县党部、陕北青年社、陕北反基大同盟等团体，召开绥德市民大会，会议通电慰问“三·一八”惨案被难诸烈士家属，通电警告各国公使，宣告段祺瑞执政府的卖国罪状。

6月 中国共产党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简称绥德地委)，受北方区委领导。

秋 县总工会成立，辖10个分会，有会员300多人。

11月 驻薛家峁李世通协同吴堡宋家川李福成营，镇压定仙塬抗税的“神兵”，打死100多人。

### 1927年

2月8日 绥德县总农民协会成立，有会员3,400多人。

2月10日 县工农代表大会在四师召开，会议揭露了官僚、劣绅、土豪及军阀剥削人民的罪行。

4月 反革命“四·一二”事件后，绥德召开万人大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蒋运动。

7月 中共绥德地委改为中共绥德县委，受陕西省委领导。

8月4日 国民党绥德驻军奉井岳秀师长之命，武装封闭四师，中共绥德县委遭到破坏。

10月 共青团绥德县委员会成立。

### 1928年

4月 在绥德西川苗家坪(今属子洲县)成立了中共陕北特别区委员会(简称陕北特委)。

5月 绥德南区铁茄坪党支部领导南区62个村的数千名群众，开展了一场要义粮斗争。

5至7月 在共产党员崔正武等人的领导下，四十里铺附近村庄的数千名农民群众发起了一场反对顾家杂税局的运动。

6至7月 东区(义合)党组织秘密串连发动和组织数百农民，开展抗烟苗税斗争，迫使县政府酌减烟苗税。

夏 中共绥德县委，利用四乡农民抬龙王楼祈雨的迷信活动，发动了一场龙王斗县长的群众运动，迫使县长答应惩办劣绅、减租，开放富户粮仓，赈济灾民。

### 1929年

春夏之际 在各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不少“饥民自救团”，在各地开展“吃大户”运动。

5月29日 绥德县委组织领导了一场打蛋厂斗争，当天农民大军又开向县衙门，迫使政府发放银洋，救济饥民。

### 1930年

10月 中共陕北特委在绥德城西合龙山召开了第三次扩大会议。

12月11日 在李立三“左”倾错误路线影响下，中共四师党组织发动学生上街游行，被当地驻军赶回学校，次日四师又被查封。

冬 义合、石家湾、张家砭、田庄等乡450个村庄流行鼠疫，死亡2,000余人。

是年 国民党县长赵天民因贪污潜逃，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崔光亚等人弃职逃走。

### 1931年

2月 在王明“左”的路线影响下，中共绥德县委、团县委和下辖的中区、西区党、团组织均遭到严重破坏。

### 1932年

3月22日 中国工农红军延川县游击队开赴绥德南区刘仙咀(今薛家峁乡团结沟村)，镇压了大地主白登高之子及其女婿，并焚烧账契，开仓救贫。

是年 本县流行霍乱病，死亡450人。

### 1933年

春 绥德南区王家沟、铁茄坪(今属崔家湾镇)等村秘密组建了赤卫队、少先队，合称赤少队。

6月 绥德县第一支游击队——王家沟游击队成立。

6月17日 大理河水暴涨,漫至大南门(今县副食门市部)。

9月28日 王家沟游击队配合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和铁茄坪党支部,处决了薛家峁镇区老总薛运通,并焚烧了其账簿和地契,没收了其部分财产。

### 1934年

1月 中共绥清中心区委改为绥清县委。

3月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在南区王家沟村成立。同时,恢复了中共绥德县委。

5月 五支队与二支队在南区苏家圪凸村召开群众大会,处决了6名财主和土匪,夺得两支枪。

同月 陕北军阀井岳秀对陕北苏区发动了第一次“围剿”。

6月26日 新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崔文运不幸被捕,两日后在县城被杀害。

8月 县党代会在南区焦石堡(今属苏家岩乡)召开,会议决定继续加速开辟苏区。

9月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二支队、第十四支队成立。

同月 李牛(李蓉镜)向敌86师姜梅生团告密叛变,并带着大批敌军,下乡围剿红军游击队和捕捉绥德县委的成员,党、团组织遭到很大破坏。

10月 蒋介石调高桂滋84师进入绥德,与86师一同向陕北苏区发动第二次反革命“围剿”。

### 1935年

1月1日 十二支队队长梁凤鸣带领少数队员,携带长枪、队旗、印章等,到梁家甲村投靠了国民党营长刘世礼,十二支队遂解体。

1月12日 绥德县革命委员会在南区花石畔村(今属河底乡)成立。

3月 五支队在南区部分村赤卫队的配

合下,把南区枣林坪、苏家岩一带的联保主任和保长,全部武装扣押,将其中罪恶昭著者,予以镇压,其余经教育后释放。

3月17日 蒋介石派其亲信毛侃(中将)率领参谋团70多人,驻扎在绥德县城,监督国民党84师、86师“剿共”。

5月 绥德县第一届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山榆孤村(今属苏家岩乡)召开,会后各区也成立了区苏维埃政府。

5月20日 中国工农红军27军84师红三团与高桂滋84师某连在崔家湾无定河西石堂寺遭遇,毙、伤、俘敌170人,缴获长短枪150余支、轻机枪16挺。

夏 各区开始土改工作,主要搞了南区大部分村庄和东区、北区的部分村庄。

7月10日 西北主力红军在刘志丹率领下,向盘踞在绥德西川三皇峁(今属子洲县)的国民党一个营发起攻击,歼敌200余人。

8月 绥德县委将所辖一、二、四、五区的游击小队合并,组建为绥德县警卫营。

同月 国民党在绥德设立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其间国民党肃反会、军统陕北绥德站等反动组织也相继成立。

8月20日 刘志丹指挥西北主力红军和陕北部分游击队,在绥德南区定仙塬尽绊烂沟一举歼灭了晋军企图增援定仙塬被围之敌的一个团,击毙、重伤、俘敌2,000余人,缴获八二迫击炮6门、轻重机枪66挺、长短枪1,900余支。

9月10日 二五纵队在三十里铺打死打伤敌骑兵连60多人,俘虏20多人,缴获战马20余匹、步枪60多支、轻机枪6挺。

12月 张学良、杨虎城同机抵绥德,与84师师长高桂滋议事。

### 1936年

春 各苏区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普遍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分配土地运动。

2月 十二支队重新组建,称新十二支

队。

2月中旬 高桂滋 84 师及晋军共 3 个营,分两路偷袭驻扎在李家寨(今属韭园沟乡)的红 28 军,红军奋起反击,敌向三十里铺方向逃窜。

2月 国民党绥德专员杭毅的秘书陈粹劳取代了原绥师校长高协和的职务,学生激烈反对,罢课两周多。

3月 15 日 中央红军开始从沟口渡河东征,7 天渡完,渡河前周恩来副主席亲自到沟口视察渡河准备工作,后又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由此渡过。

6月 吴创业率一支队(原新十四支队) 60 多名成员,携械投降敌 86 师张建南营。

同月 蒋介石嫡系 13 军汤恩伯部占领了绥德、清涧、吴堡等县,并在绥德城成立了“清剿”指挥部——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随即开始了对陕北苏区的第三次反革命“围剿”。

6月 为了加强根据地的统一领导,绥清中心县委成立,并将绥德县的抗日十支队、新十二支队和清涧的一个支队,合编为绥清独立营。

7月 国民党当局在绥德举办绥榆地方保甲基干人员训练班,以“围剿”红军为其主要训练内容。

### 1937 年

3月 少共绥德县委改名绥德县青年救国委员会。绥清独立营和其他地方武装合编为陕北红军独立团。绥清中心县委撤销,绥德县委重新组建。

8月 国民党晋军 21 兵站医院由太原迁绥德城天宁寺,专门收治国共两军抗日伤残将士。

10月 本县无定河上第一座公路桥——永定桥建成。

11月 绥德县抗敌后援委员会成立,党中央与国民党政府商定,划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五县为警备区,原驻绥国民党 86

师调离,由八路军陈奇涵部接管。

同月 中共绥德特委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党委。

### 1938 年

1月 国民党第 38 军 17 师(师长赵寿山)来绥德休整,受到了八路军肖劲光部的欢迎。

4月 白求恩大夫到达绥德,当日下午离绥。

夏 何绍南将各县铲共义勇队调至绥德,组建为专业性的地方武装——保安第七团和两个保安大队。

秋 何绍南扣发八路军河防部队给养,并组织特务绑架、暗杀警备区军政人员。

### 1939 年

4月 17、18 日 分别有 2 架和 7 架日机轰炸绥德城,炸死 2 人,不少房屋被炸毁。

7月 1 日 警备区创办《抗战报》。

10月 王震率 359 旅到绥德,接替陈奇涵部驻防绥德警备区。

冬 何绍南策动栾文山组织请愿团,向八路军领导机关、蒋介石、蒋鼎文等人拍电报,要求 359 旅撤出绥德警备区。绥德进步人士组织真正代表民意的请愿团,揭露何绍南真反共、假抗日的嘴脸,并举办展览,陈列警备区部队对日作战的胜利品和有关照片,用事实粉碎了何绍南妄图驱逐 359 旅的阴谋。

### 1940 年

2月 359 旅配合地方武装,将何绍南分驻在吴堡、清涧、绥德义合、枣林坪等地的保安部队全部缴械。

2月 29 日 何绍南烧掉库存弹药、物资和文件档案后,率部由二郎山翻山西逃,绥德解放。

3月 绥德分区专员公署、绥德县政务委员会(简称县政府)、自卫军大队、县总工会、县中西医研究会、陕甘宁边区银行绥德分行、绥德分区保安一团成立。

6月 绥师校长白焕亭带领部分学生，在国统区(横山)办学授课。

暑假期间 绥师组织学生赴延安参观，毛泽东同志接见了学生代表。

9月 警备区召开青年代表会，并成立了青年联合办事处(简称青联)。

是年 绥德县警卫队成立。

是年 全县有 838 名青年参加八路军。

#### 1941年

1月 中共绥德特委改称中共绥德地委。

暑假 绥师第二次组织进步学生赴延安参观，再次受到毛泽东同志的接见。

10月 本县召开第一届参议会，选举大地主安文钦任议长。

12月 废除保甲制，地方行政改为区、乡、村三级。

是年 本县超额完成 47.2 万元的购买“建设公债”任务，受到《解放日报》表彰。

是年 本县有 268 名青年参加八路军。

是年 大旱，灾民四处找野菜充饥。

#### 1942年

暑假 绥德青联派 30 多名青年代表参加在延安召开的青年反法西斯大会。

8月 绥德县人民政府与绥德分区专署分设。

同月 在绥市举行了“子洲图书馆”正式命名大会。毛泽东、朱德为子洲图书馆题字，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亲笔题写了“子洲图书馆”馆名。

秋 绥师青年团组织进步学生赴晋绥抗日前线慰问。

#### 1943年

初 绥德警卫队扩建为警卫大队，辖 3 个中队。

3月 实行精兵简政，县政府由五科一室缩编为三科。

9月 13 日至 22 日 召开绥德各界控诉国民党特务大会，参加大会的有 2, 600 多

人，被揭发的有 190 余人。

10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本县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

是年 绥师增设地方干部训练班，为党和国家培养了许多人才。

#### 1944年

1月 为纪念李子洲烈士，绥德西川新设子洲县。

8月 16 日 本县东部 8 个乡受冰雹袭击，庄稼受灾严重。

10月 2 日 大雨成灾，沿河木桥多被冲毁。

是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巡回医疗队在本县举办接生员培训班。

是年 本县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张家砭乡郝家桥村刘玉厚出席边区政府劳模大会，获特等奖。

#### 1945年

8月 绥德军分区成立。中共中央从绥德党政军系统，先后抽调 240 多名干部去新区工作。

是年 本县有 382 名青年参加八路军。

#### 1946年

3月 绥德县第二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

4月 国际和平医院第七分院迁绥德保障砭，有医务人员 100 多名。

7月 《抗战报》改称《大众报》，报纸版面由四开二版改为四开四版，

8月 绥德分区医院在本县成立。

12月 精减政府机构，绥德分区专署由四科合并为二科。

是年 本县有 642 名青年参军。

#### 1947年

3月 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北，绥德地委、绥德分区专署、绥德军分区机关迁韭园沟一带。

3月 28 日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转战陕北，途经绥德田庄。

5月 绥德游击大队成立,全队1,000余人。

5月2日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占领绥德,两日后又南撤。

8月9日至11日 毛泽东主席住本县石家湾乡李家崖村;11日至13日,住张家砭乡黄家沟村;13日至14日,住辛店乡延家岔村。

8月15日 胡宗南部二次进占绥德,并在绥德建立伪政权,构筑战斗工事。

8月29日 绥德分区部队四团在孙木沟(今属土地岔乡)围歼接应佳县突围之敌的一个团,毙、俘敌800多人,缴获轻重机枪80挺,长短枪800多支,新式电台一部,骡、马、牛、驴870头(大部分是敌军抢群众的)。

同日 佳县突围之敌沿吉镇逃至东马家川附近时,被绥德分区部队六团一营歼灭一个营部和一个连。

9月初 国民党绥德专署,强迫全城及城郊各行各业停产停业,抢修东门滩机场。

9月 国民党军绥德守敌165旅同地方保警队在辛店乡三郝家孤村抢粮时,被绥德分区侦察大队毙、伤、俘360多人。

10月 胡宗南所谓的重点进攻失败,驻守绥德的国民党部队弃城而逃,解放军收复绥德。

10月21日 绥德军民6万余人举行祝捷大会,庆祝绥德分区全部收复,彭德怀副司令员在会上讲了话。

11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迁本县义合区雷家沟村。中共中央西北局在义合召开边区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颁发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和全国土地改革会议精神,出席会议的共800多人,会后在义合区雷家沟村开始搞土改试点。

同月 中央西北局在绥德召开绥德分区党政军和土改工作团党员干部会,参加会议的有200多人。习仲勋在会上传达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并着重讲了在土改中如

何划分阶级和作好救灾工作等问题。

12月 绥德义合区五乡工作组放弃领导,《群众日报》为此发表了题为《马文英事件的教训》的短评。

是年 绥德分区247名干部支援新区,全县有3,859名青年参军。

是年 开展了肃反工作,惩办了效忠胡宗南、残害共产党干部群众的反动分子61人。

是年 春、夏旱,秋遭霜冻,粮食严重减产,但绥德人民支援前线的热情十分高涨,将刚刚割下来的谷子、高粱不分昼夜地打、碾,并赶送前线。

#### 1948年

1月 在绥德召开了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和边区政府委员会议。林伯渠作了《革命战争中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恢复边区生产建设的提案,通过了给毛主席和西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的两个致敬电。

同月 边区政府副主席李鼎铭追悼会在绥德城举行,林伯渠、习仲勋等人在追悼会上讲了话。

2月 习仲勋在本县义合、延家川两区土改工作团会议上指出,要纠正土改中“左”的偏向;土改运动中,整党工作必须继续进行。

3月31日 毛泽东主席在吉镇住一晚。

3月 林伯渠赴绥德分区检查生产救灾工作。

4月 绥德县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在县城成立。

6月 绥德军分区四、六团合编为警备二旅。

8月 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本县对烈军家属、荣誉军人实行免费医疗。

秋 本县石峁、四十里铺、辛店、田庄、延家川等村庄遭冰雹袭击与虫灾,有44,443亩粮田减产177万公斤。

11月 县人民政府命令,收缴上年度旧

粮、料、草票,并开始施行新粮、料、草票。

是年 本县有 2,140 名青年参军。

是年 本县取缔了反动会道门——一贯道。

### 1949 年

4 月 中共绥德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城内召开,会议决定严禁偷种鸦片。

同月 绥德各界近万人举行大会,欢迎进军大西北的前线人民解放军,地委书记杨和亭及部队代表讲了话。

5 月 田庄、崔家湾、吉镇、延家川等 16 个村庄,7,700 多亩粮田遭冰雹袭击。

6 月 下暴雨,山洪暴发,川地严重受灾,冲毁窑房 161 孔(间)。

8 月 中共绥德分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绥德城内召开。

是年 有 69,717 亩粮田遭蝗虫侵害,减产 70 多万公斤。

是年 群狼出没,咬死咬伤 21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 年

10 月 28 日 县民兵大队部命令:收缴民间流散的枪支。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绥德县支行成立。

是年 蝗虫成灾,全县种谷 210,630 亩,受害面积达 69,717 亩,约减产 4,677.8 石。

同年 县公安局破获了以李守仁、薛德法、柳向荣、郭永宽为首的 4 个一贯道组织。

### 1950 年

1 月 2 日 绥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历时 3 天。

7 月 本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全县捐献人民币 13,492 万元(旧币),慰问袋和针线包 3,691 件。

10 月 绥德县检察署成立。

12 月 12 日 本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

是年 山西省运输公司在本县城内北门湾建立汽车站,时有 4 辆卡车,每天只开一趟客货混装班车,往来于绥(德)宋(川)线上。

是年 绥德电信局成立。

是年 绥德县人民防疫委员会成立,同时建立了防疫第三大队。

是年 疟疾在本县流行,患者多达 2,974 例,有 126 人死亡。

是年 本县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6,533 万元(旧币)。

### 1951 年

3 月 绥德专署收音站成立。

4 月 6 日 县政府研究处理了一批贩卖毒品的罪犯 98 人,贩卖毒品 68 两 6 钱。

5 月 2 日 本县召开“控诉反革命分子罪行代表会议(也称各界人士镇压反革命分子座谈会)”,控诉土地革命以来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7 月 12 日 绥德县禁毒委员会成立。

7 月 13 日 绥德县扩大审案委员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审讯研究反革命分子案件。

12 月 14 日 “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本县展开。

是年 本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运动,镇压反革命分子李牛(李蓉镜)、王庆琦等 6 人,并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活动,基本上取缔了一贯道,社会治安有了好转。

同年 义合、四十里铺、吉镇、枣林坪、崔家湾 5 个区级卫生所相继成立。

同年 陕北水土保持推广站(现水土保持试验站)指导韭园沟乡吴家畔村农民吴成业,在本村洛家沟打了本县第一座淤地坝,坝高 5 米,淤地 5 亩。

### 1952 年

1 月 15 日 “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



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本县开始。

2月22日 绥德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婚姻法 and 安排生产工作。

春 本县开展了大规模的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共灭鼠919,144只，挖蝇蛹9公斤。

6月3日 绥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议：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把“三反”、“五反”运动进行到底。

7月 二区郭家坪等22个自然村遭受雹灾。郭家坪等9个自然村的西瓜、棉花、高粱等作物受灾严重。

同月 本县分期对党政、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

10月10日 中共绥德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

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本县在刘家湾乡搞了普选试点工作。

是年 吉镇、枣林坪、定仙塬、辛店设立了邮政代办所。

是年 本县流行麻疹病，患者达7,111人，死亡940人。

### 1953年

2月24日 全县抽调451名干部到各乡、村进行历时34天的普选工作，参加选举的人共80,336名，占选民的91.6%。

7月 县公安局、检察署、人武部联合召开绥德县第一次治安模范代表大会。

11月中旬 本县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当年共统购粮161,337公斤。

是年 县委、县政府设置信访接待室。

是年 陕北水土保持站工程师赵芝普，从天水引进草木栖种子，在本县试验场试种成功。

是年 本县在西城门外大理河上建成第

一座永久性桥梁——大理河桥。

是年 全县有农业生产合作社11个，入社者27户，参加农业合作组的有16,078户，占总农户的47.35%。

### 1954年

6月1日 中共绥德县第三届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做出了加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6月29日 绥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做出巩固和发展互助组、宣传宪法草案的决定。

8月26日 本县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讨论并交流建立互助合作组的经验和方法。

8月 县城第一所公办幼儿园成立，招收幼儿95名。

11月27日 绥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粮食、棉布、棉花、油脂实行统购统销。

是年 本县第一条国营灌渠——绥惠渠竣工，渠道全长14公里，受益面积4,300余亩。

是年 义合人民法庭成立。

是年 原国民党陕西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专员何绍南在绥德处决。

### 1955年

3月1日 绥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及发行新人民币的报告，大会将绥德县人民政府更名为绥德县人民委员会。

10月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成立。

是年 绥德中学在薛家畔创立（今绥德县城郊二中）。

是年 本县开始使用化肥。

是年 绥德县鞋业生产合作社（今绥德县鞋帽厂）成立。

是年 陕西省运输公司延安营业所绥德汽车站始有第一辆客车。

是年 本县有农业生产合作社665个，

人社者 7,425 户、36,507 人。

### 1956 年

3 月 19 日 中共绥德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制定了本县农业发展规划。

7 月 21 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在本县召开全省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大会。

8 月 义合中学创立。

10 月 绥德专区撤销,绥德县划归榆林专区,专区收音站移交绥德县,成立绥德县广播站。

11 月 29 日 绥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了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工作。

是年 区公所改为区人民委员会,乡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

是年 全县进行普选,参加的选民有 86,436 名,占选民的 91.6%。

是年 本县将 11 个区并为 6 区 1 镇,79 个乡并为 53 个乡。

是年 本县响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绿化祖国”的号召,一年造林 1 万余亩,育苗 470 亩,零星植树 27 万株,栽葡萄 312 亩。

是年 陕西省绥德人民医院和绥德县人民卫生院合并为绥德县医院。

是年 米脂县境内的织女渠延长到本县五里店,长 21.8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4,500 亩。

是年 韭园沟乡吴家畔村村民吴成业在中国科学院考察组董好冉的指导下,搞川田和区田试验成功。

是年起(至 1977 年)国家先后投资 62.5 万元,修通吴定线上裴家峁、清河口段县境内最长的绥清县级公路,全长 92.3 公里,途经 9 个乡镇,40 多个村庄,是本县东南方向上的交通要道。

### 1957 年

3 月 1 日 绥德县第二届第二次人民代

表大会召开,会议决议:“提倡避孕,调节生育密度,保证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

3 月 本县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规定,成立编制委员会,开始整编工作,全县党、政、群、事、企业单位原编制人员 1,668 名,新编为 1,394 名。

7 月 1 日 地方国营绥德县综合厂(今绥德县农机修造厂)投产。

8 月 1 日 绥德烈士陵园正式落成。

9 月 整顿党的作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在本县开始。

10 月 11 日 绥德县委机关报《大众报》创办。

是年 苏联专家一行 5 人来本县,在韭园沟搞治理规划和人工降雨。

### 1958 年

5 月 26 日 绥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全县十年奋斗目标和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二十二条奋斗目标的规划”。

8 月 大炼钢铁运动在全县展开。到 12 月,全县炼出所谓钢铁 556.2 吨,而实际全是些无用的废铁,因此全县出现了煤荒。

8 月 5 日至 12 日 全县开始所谓“人不解甲,马不卸鞍,大战八昼夜”的扫盲运动。当时谎报全县 85% 的青壮年文盲,在八天之内就摘掉了文盲帽子。

9 月 7 日 本县第一个人民公社——沟口跃进人民公社建立。到中甸,全县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9 月 16 日 中共绥德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定了本县的五年计划,研究了大办人民公社和技术革命等问题。

12 月 绥德、子洲、清涧、吴堡四县合并为绥德县。全县划分为 54 个人民公社,并设清涧、子洲、吴堡三个指挥部。

是年 韭园沟乡吴家畔村吴成业修梯田 4 亩,亩产由原来的 50 公斤提高到 95 公斤,吴成业获农业部金质奖章。

是年 在“钢铁元帅升帐”、“工农业并举”、“一手抓工业、一手抓农业”的影响下,全县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谎报办起 5,465 个厂矿。

是年 全县到处都在修水利、打旱井,而实际兴修的水利、旱井大部未使用,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

是年 大刮浮夸风,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全县到处放高额丰产“卫星”,四十里铺区三十寨裕民农业社报称玉米亩产 1,181.2 公斤,成为全县最高记录。

是年 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枣林坪、田庄分别成立初级中学。

#### 1959 年

5 月 22 日 黑豆等禾苗被冻死。

11 月 14 日 中共绥德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部署了农村整社、整党、整团和冬季生产工作。

12 月 本县政法公安部明令取缔“瑶池道”、“混源教”、“老师道”、“同善社”等会道门组织。

#### 1960 年

2 月 17 日 县委遵照毛泽东同志“大养、特养其猪”的指示,发出“以养猪为首,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工作”的指示。

是年 上半年全县养生猪 91,707 头。

截止到 8 月 全县办公共食堂 4,143 个,参加食堂的农户达 85,714 户,占总农户的 84%,大部分群众不愿吃食堂饭。

8 月 29 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及增产节约运动高潮。

11 月 25 日 县委抽调 1,567 名干部深入农村领导整社、整风运动。运动中把一些敢于对社会主义总路线和现行政策提出反对意见的人,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总路线,遭到打击、批判。全县被重点批判的有 1,822 名,其中贫下中农 317 名。

是年 本县出现浮肿病,县委抽调一批

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治疗,并规定给患者每人每天供大豆制饼 0.5 公斤。

是年 本县政法公安部破获以高锡祥、郝丕良为首的“中国人民救国党”反革命组织,惩办了首犯高锡祥。

是年 投资 19,000 元,修建了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的人民体育场。

#### 1961 年

2 月 5 日 全县 38 个公社分别召开了公社全体干部会议(其余 16 个公社因发生灾情未开),集中整顿公社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满堂川公社党委书记谢维炳因搞多留自留地、包产到户、减少公共积累,被说成是瓦解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而撤职、开除出党。

8 月 撤大县,绥德、子洲、清涧、吴堡四县又分设。

是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本县开始精简职工,连续四年共精简干部职工 1,061 名。

是年起,国家先后投资 9 万元建成位于西包线上四十里铺到吉镇段的“四吉”县级公路,全长 31.8 公里,途经 3 个乡镇 17 个村庄。

是年 本县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中学由 25 所压缩为 7 所,教职工由 726 人精简为 276 人。

#### 1962 年

9 月 7 日 绥德县两级干部会议召开,主要学习讨论了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

是年 本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胡家砭电站建成,并投产使用,总投资 66 万元,装机 2 台,功率 400 千瓦。

#### 1963 年

7 月 10 日 县委扩大会议召开,集中讨论“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并决定 7 月底在苏家岩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试点工作。12 月 10 日,“社教”运动在全县展开。

7月20日 绥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16日 中共绥德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召开。

#### 1964年

5月18日 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展开。经普查全县总户数50,635户,总人口216,622人。非农业人口14,033人,占总人数的6.48%。

9月26日 河底公社界首去山西三交镇的渡船过黄河时,由于严重超载,船舱进水沉没,死亡35人。

是年 韭园沟村被评为全国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样板中的陕北水土保持农林牧综合试验样板。

是年 投资1万元,建成可容纳4,000名观众的灯光球场。

#### 1965年

11月 崔家湾公社副社长、武装干部薛士长赴兰州,出席西北五省(区)民兵工作会议,受到大会的表彰奖励。

11月28日 吉镇、四十里铺、义合、枣林坪、崔家湾、辛店、张家砭7个公社分别建立了公安派出所。

12月19日 绥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贯彻执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的决议。

是年 四十里铺、崔家湾人民法庭成立。

是年 三角坪公社改为韭园沟公社(驻地仍在三角坪)。

是年 赵家铺到土地岔段的“满土”县级公路通车,全线长12.9公里,途经10个村庄。

是年和1976年 国家共投资8.2万元。先后修通了吴定线上义合到马家川和马家川到吉镇柳湾段的“义吉路”,全线长31.1公里,途经3个乡镇14个村庄,是本县东部的

一条重要交通道路。

是年秋 本县承办陕西省篮球分区赛。

#### 1966年

6月2日 本县召开“把目前兴起的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迅速推向新的高潮”的广播动员大会。

8月29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

9月下旬 本县设立红卫兵接待站,至11月9日,接待红卫兵8,000多人。

10月24日 绥德县第三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11月下旬 本县形成两派群众组织:一派称“绥德革命造反派十大联合司令部”(简称“大联司”),另一派称“绥德十大革命造反派指挥部”(简称“指挥部”)。

是年 无定河暴涨,最大流量为3,630秒/立方米,造成重灾。

是年 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同时抽调35人,组成文化大革命工作组,首先向绥师、高中、一中、卫校和义合中学五所学校派驻了工作组。

是年 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林木横遭盗伐。

是年 投资2.5万元,修通了崔家湾到河底段县级公路。

#### 1967年

2月2日 中共绥德县委、绥德县人民委员会分别被“红旗战斗队”和“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夺权”。

7月21日 “大联司”与“指挥部”在本县党校发生武斗,受伤7人。次日,万余农民持棍棒、铁锹等器械进城武斗。

10月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被“造反派”“夺权”。

11月 检察院被“造反派”“夺权”。

11月5日 “大联司”50多人抢本县人民武装部武器、弹药。

11月16日“指挥部”在本县城关一小架起机枪向住在供销社的“大联司”开火,并抢了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县公安局的武器、弹药。

11月24日绥德、榆林、子洲、清涧四县的“红色工人指挥部”的部分武斗组织合围住在义合的“大联司”,为阻止合围,“大联司”炸毁了通往义合的刘家畔、三十里铺、赵家铺等地8处桥梁。

12月4日“大联司”围攻住在义合中学的“指挥部”,同日,“指挥部”追击“大联司”到卜家沟,两派发生枪战造成人员伤亡。

### 1968年

1月4日“大联司”与“指挥部”在薛家峁公社马家坪发生武斗,致人员伤亡。

2月26日“指挥部”在韭园沟公社召开“接管会”,会场被“大联司”围攻。

4月25日“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5月26日在绥德一中召开“反右倾誓师大会”。会后以追查“暗杀队”、“别动队”等名义举办了“杀回马枪学习班”,有人员伤亡。

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成立。

7月本县各人民公社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各生产大队改称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

9月4日本县革命委员会转发了榆林专区革命委员会《关于严禁随便抓人、打人的通知》。

同日全县上缴各种武器476支,子弹4,000余发。

是年响应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号召,知识青年开始到农村插队(到1979年本县先后有3,684名知识青年下乡到农村)落户。

### 1969年

3月石家湾跃进渠竣工,渠首起于子洲县苗家坪村,于本县五里湾村止,全渠长24.5公里,本县灌溉面积为5,700余亩。

3月25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精减城镇人口、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支援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通知》,主要对象是当时被称作地、富、反、坏、右分子和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

5月4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的几个问题的意见》。此后,全县408所小学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全县547名公办小学教师经调整安排到社队,实行民办公助。

6月1日县革委会召开传达贯彻“九大”精神干部大会,主要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7月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5,322册、合订本1,173册,《毛主席语录》96,071册,毛主席画像508,812张。

7月全县集日由“插花集”改为农历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同时对赶集人数实行严格控制,以免影响“农业学大寨”。

8月13日县革委会召开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总结和交换了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经验”,表彰了先进,树立了“典型”。

夏本县开始查处武斗事件,5月25日在龙湾举办专案学习班(历时一年零三个月)。

### 1970年

是年全县已通有线广播的生产大队625个,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的95.1%。

是年县革命委员会动员本县无定河沿岸的大队,大搞砌石护岸工程(又称“治无工程”),投资数百万元,补贴粮食50多万公斤(由于缺乏科学性,工程未竣工于1977年被洪水冲毁)。

是年始在“上初中不出队,上高中不出社”的“左”的思想指导下,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大办中学,多数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公社办起了完全中学。

**1971年**

1月7日 中共绥德县第八届代表大会举行,主要议题是总结“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作出关于学习毛泽东思想、“农业学大寨”等决议。

是年 本县决定禁止古会、庙会、骡马大会活动。

是年 本县水泥制品厂在龙湾建成投产。

是年 大旱,群众以野菜、糠充饥。

**1972年**

9月9日 韭园沟公社石家沟小学因大山滑坡校毁,被压83人,经多方营救,32人脱险,死亡51人。

10月1日 1号抽水站、钟楼山高位水塔交付使用,县城内部分机关、居民始饮用自来水。

是年 本县始建水库,连续五年共建小型水库63座。

是年 本县始购钢磨、碾米机、粉碎机,并逐步在社队推广使用。

是年 本县利用水库养鱼(到1984年,全县累计投放鱼苗100万尾)。

**1973年**

4月3日 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学习《鼓足干劲学大寨,加快步伐赶昔阳》的通知”。

7月10日 中共绥德县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关于实现粮食三年翻番、五年上《纲要》(即人均粮食400公斤)的决议”。

是年 除城关公社外,全县22个公社均办起了林场,有不少生产大队也建立了林场和林业专业队。

是年 本县在崔家湾办起了半农半读卫生学校(1976年,改名为绥德县赤脚医生大学)。

是年 本县始建人畜饮水站(到1985年共建成123处,解决了40,000人和2,000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是年秋 本县11个公社遭冰雹袭击,粮食油料损失达1,100多万元,国家发放救灾粮99.5万公斤、救灾款33万元。

是年 田家岔公社成为本县第一个所谓粮食上《纲要》的公社。

是年 本县开始引进洋芋优良品种,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成为本县主要的农产品。

**1974年**

5月 绥德县水泥厂投产,年生产水泥3,000吨。

7月 崔家湾公社铁茄坪大队社员食病马肉,中毒176人,重者30人,经抢救全部脱险。

8月 本县第一个石雕工艺厂——四十里铺公社鲍王家沟大队石雕工艺厂成立。产品主要有狮子、虎、熊、兔等,远销日本、英国、美国 and 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9月21日 绥德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武装斗争的理论及人民战争的论述,并交流了民兵工作的经验。

是年 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成立。

是年 全县有424个生产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

是年 本县兴起了玉米皮编织,品种有壁毯、地毯、坐垫等,产品主要供出口。

**1975年**

2月15日 本县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和“批林批孔”等有关问题。

12月20日 在一片普及大寨县声中,本县提出“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是年 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极“左”路线影响下,全县个人所有的树木收归集体所有。

是年 绥德反修水电站(今绥德县水电站)建成投产。总投资420万元,装机3台,功率2,400千瓦,年发电量400多万度。

**1976年**

4月17日 县革委会在“堵资本主义漏洞,疏社会主义渠道”的极左思想影响下,做出了关闭刚刚恢复起来的集市贸易市场的规定。

4月 定仙塬公社冯家山大队社员用农药灭虱,造成57人中毒,3人死亡。

6月1日 辛店公社郝家沟大队社员吃死驴肉造成183人中毒,重者30人。

6月 绥德剧院竣工,设座位1,731个。

9月11日至17日 本县城乡普遍举行了隆重的吊唁毛泽东逝世的仪式,全县共设吊唁堂700多个,参加吊唁者245,940人次。

是年 本县建国后在无定河上修的第一座永久性桥梁——人民大桥(在四十里铺后街)竣工。

**1977年**

7月5日和8月5日 本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受灾面积约10万亩,冲坏土坝2,681座、水库16座、抽水站83处,冲坏房窑1,253孔(间),冲走柴油机、电动机共计199台,大小家畜474头(只),毁坏水、坝地82,000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27万元。国家拨本县救灾款15万元、粮7.5万公斤、布票1,600尺,棉花票5,000斤,大衣287件、棉衣1,026套、胶鞋1,026双。

8月11日 绥德县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动员共青团员和革命青年,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新高潮,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揭批“四人帮”。

同日17时左右 本县张家砭、田庄、石家湾3个公社的22个生产大队连降冰雹25分钟左右,大的如拳,小的如杏,造成24,867亩良田收成损失百分之六十到八十。

**1978年**

5月 绥德县汽车运输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锦旗两面。公司负责人马腾

继、张宪章各获交通部奖章一枚。

7月 本县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7月11日 绥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十年来的工作,号召全县人民掀起“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新高潮。

11月 揭批查运动在本县开始。全县查出冤、假、错案34起,涉及1,12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大型武斗事件17起,本县被打死133人,挨打7,312人,致残180人;发生抢武器事件2起,抢去各种枪支561支,炮3门,炮弹10箱,子弹233,000发;被抢档案1,034卷;非法用粮291,843公斤,棉花1,085公斤,现金25,390元。

是年 绥德公路管理段被交通部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是年 绥德交通管理站被交通部评为先进单位。

**1979年**

2月 本县集市贸易市场全面开放,一些传统风味食品相继上市,市场空前繁荣。

8月 白家岭公社老庄沟大队202人食死马肉中毒,经公社医院和县防疫站的医务人员连续抢救10昼夜,全部脱险。

9月11日 县工商局审批和恢复了第一批个体工商户。

11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绥德县支行成立。

是年 根据党的政策,由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本人申请,经群众评议,公社和生产大队签注意见,县公安局认真评审,摘掉了他们的帽子,改变了他们的成分。并对在“社教”运动中和“文化大革命”中错划和补划的地主、富农成分进行了纠正。

是年 本县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下设接待室。

是年 绥德县主天山调频台试播成功。

是年 本县境内流行痢疾,患者达5,712

人,因治疗及时,死亡很少。

是年 本县被陕西省列为黄芪生产基地。

#### 1980年

2月1日 河底公社纸房沟大队老艄工贺生军等人,划船从三交镇返界首时,因冰凌过稠,船内大量进水沉没,死亡24人。

7月 本县驻军和政府协商共建的空腹式石拱桥——薛家畔军民桥竣工。

8月 本县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革命委员会改称大队管理委员会。

8月23日 全县开始普选,参加普选的选民有131,339人,占选民总数的90.5%。

10月6日 中共绥德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召开,通过绥德县农林牧业生产的三年规划。

11月6日 绥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绥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绥德县人民政府。

11月14日 县司法局成立。

是年 本县白单4号玉米生丝黑穗病,损失达100万公斤。

是年 6万亩谷子被粘虫危害,虫口密度每平方米29只—33只,最高达150只,造成歉收。

是年 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是年 始有个体户购买“小四轮”、“手扶”等小型拖拉机。

是年 县卫生局举办100人参加的氟病普查学习班。尔后,对全县23个公社463个大队进行了氟病普查,普查人口112,062人。

#### 1981年

春 本县根据中央75号文件精神,在农村普遍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

4月15日 绥德县人事局成立。

4月 本县恢复了“插花集”集市。

5月29日 绥德县公证处成立。

6月20日 县政府发出“认真做好土地详查和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8月 位于北门滩大理河上的汽车站大桥建成通车。

是年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黄芪质量评比会上,本县产黄芪获全国质量第一。

是年 本县根据榆林地区在清涧县召开的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推行“三定一查”(确定林权树权,划定自留山、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查处毁林事件),将“四清”、“文化大革命”期间错收群众的树木退赔,鼓励社员植树造林。

是年 本县大面积种植向日葵,全县种植4,396亩,是1980年的2.4倍。

#### 1982年

1月14日 本县法律顾问处恢复,后改为律师事务所。

2月18日 绥德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同日 绥德县政法委员会成立。

2月2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推行责任制的决定》、《绥德县县级党政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和《绥德县公社干部岗位责任制》的通知。

3月1日 “五讲四美”、“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全县展开。

是月 本县开展了企业财务大检查,组织了33个财务检查组,对全县10个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57,373.87元。

3月15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通知”。

6月 本县开始地名普查工作。

7月28日 绥德县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

8月 绥德县煤矿建成投产,投资137万元,为设计投资的49%。

是年 在第四届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把纵贯本县南北的无定河列为全国八大



治理重点之一。

是年 全县有 654 个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983 年

2 月 新开田庄、马家川两个农村集市贸易市场。

4 月 25 日 本县最大的商业大楼——名州商场开业。

6 月 11 日 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成立。

6 月 27 日下午 5 时左右 薛家河、四十里铺、韭园沟、辛店、土地岔、城关、张家砭等 7 个公社 41 个生产大队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 36,467 亩。

6 月 《名州》杂志创刊。

8 月 11 日 本县第一所农业职业中学——满堂川农业职业中学创办招生。

是月 新开河底、土地岔两个农村集市贸易市场。

10 月 鱼河堡——绥德 110KV 高压线架通，保证了本县的正常用电。

是年 鼠、兔成灾，约损失粮食 750 多万公斤。

是年 全县进行土壤普查工作。

是年 张家砭公社五里店村有了本县第一辆私人货车。

是年 绥德县“电影院”竣工，并交付使用。

是年 本县境内伏旱秋晒，收获时又遇阴雨天，造成粮食减产 3,450 万公斤，红枣比上年少收 74 万公斤，国家拨救灾款 33 万元。

### 1984 年

3 月 绥德县建筑工程联合公司成立，下辖 7 个分公司。

3 月 24 日 绥德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5 月 1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绥德县委员会成立。

同日 为期 88 天的全县普选工作开始。

参加选举的选民有 159,109 名，占选民的 96.61%。

5 月 25 日 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决定把全县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7 月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将城关镇改名为名州镇，将吉镇、义合、四十里铺、崔家湾设为镇；并将生产大队改称为村民委员会。时全县有 5 镇、18 乡、663 村。

同月 县长接待群众来访办公室成立。

8 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绥德县支公司成立。

10 月 本县始有两辆个体户客车。

10 月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分校绥德教学班开始招生。

12 月 2 日 中共绥德县第十届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县公安局破获了白家峪凶杀案，处决了杀人犯白向堂、白建军。

是年 满堂川乡罗家沟村金丝蜜枣加工厂加工的蜜枣，在陕西省食品展销会上被评为省同类产品第一名。

是年 本县根据“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局的要求，制定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黄河护坡护岸林规划”、“无定河护岸林规划”、“城市绿化规划”。

是年 全县产鲜红枣 243.4 万公斤，创本县历史最高产量。

是年 本县按照陕西省劳动人事局的通知精神，为六十年代精简的 510 名职工落实了生活待遇。

### 1985 年

3 月 15 日 中共绥德县委整顿党的作风办公室成立，整党工作全面展开。

3 月 26 日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纪委发出的关于坚决纠正新形势下的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精神，联合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令

不行、禁不止’和其他新的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

4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了“绥德县经济翻番规划”。规划以198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为基础,五年翻一番,十二年翻两番,二十年翻三番。

4月 全县开始集资办学活动,至年底全县共计集资278.295万元,百分之九十的学校面貌得到了改变。

4月 全县开展了“增百致富”(全县人均收入在1984年的基础上增加100元)的大讨论。

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成立。

8月1日 本县县级机关开始整党。

9月18日 绥德县乳酸厂成立。

11月 本县小学教育经省、地检查验收,达到了小学教育的标准,获“四率”(入学、巩固、毕业、普及率)合格证书,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锦旗一面。

是年 兰州军区空军在本县定仙塬乡和枣林坪乡进行了本县有史以来第一次飞机播种草种试验。

是年 全县拥有电视机3,000多台,其中彩电1,200台。

是年 绥德县医院门诊楼建成。

是年 本县花生种植面积达18,186亩,是1983年的6.2倍多。该年仅此项收入达210万元。

是年 在沈阳召开的全国铁锅质量评比会上,本县铸锅厂生产的铁锅被评为质量第一名。

是年 全县23个乡镇通电,663个村有245个村用上了电,用户2,216个。

是年 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来本县视察工作。

## 1986年

1月 县级机关整党工作结束,基本上完成了整党的四项任务。

2月24日至27日 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求实创新,开拓前进,尽快把绥德建成富裕文明县”的奋斗目标。

4月8日至10日 召开绥德县第十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做出了加强土地管理的决议。

3月中旬至5月中旬 政法系统抽调47名人员,组成5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队,运用多种手段,狠杀了违章修建、打架斗殴、赌博及迷信活动、小偷小摸四股歪风。共查处各类案件756件,罚款3.3万余元,行政拘留29人,警告63人,收审4人,拆窑17孔,拆院墙37堵。

6月11日、7月24日、8月19日 本县三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每次降雹历时20~30分钟,冰雹小如杏粒,大似鸡蛋,共涉及11个乡镇、508个村庄,作物受灾面积11.9万亩,有27座坝被洪水冲垮,3座桥梁被冲毁,15人被冰雹打伤。

11月18日 本县石狮子和东汉画像石拓片在北京展出。

是年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群众性的“增收致富”大讨论,共抽调县、乡、村三级干部4,000多名,深入23个乡镇、663个村庄,参加讨论的农户达5.7万余户、24.4万多人。

是年 本县被上级列为全国首批脱贫县之一。事实并未达到脱贫,被列为脱贫县之后,本县每年至少失去500万元的扶助资金,“对此,广大干部群众反响很大”(摘自中共绥德县委[1986]21号文件)。

是年 本县发生大山滑坡、窑房倒塌事件15起,死12人。

## 1987年

春节期间 北京、西安的100多名文艺工作者回绥德进行采风慰问演出。

2月16日至19日 召开了有1,300多人参加的县三级干部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

建设富裕文明县的决定》。

5月25日至27日召开了中共绥德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本届委员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

5月29日至31日召开绥德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月八一电影制片厂来本县拍摄大型革命历史影片《巍巍昆仑》外景。

10月25日坐落于龙湾无定河上的千狮桥竣工。

是年是本县继1965年、1972年之后的又一个“大灾年”,作物播种生长期,旱、雹、洪灾相继发生,粮食减产40%以上。

#### 1988年

5月1日本县新华书店举行建店50周年庆典,常紫钟等历届老经理、老店员应邀回绥,刘澜涛、马文瑞、安志文等领导同志题词祝贺。

秋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来绥德视察工作。

是年本县请求上级恢复贫困县待遇。

#### 1989年

5月4日在城内白家沟2号院外墙壁发现反标4张。案破后,以反革命煽动罪将作案者逮捕,因认罪态度尚好,免于起诉。

5月10日至12日召开绥德县第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从严治政、清除腐败、根治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为主导思想,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5至6月县城内出现“声援”北京静坐学生的大小字报及标语21条,发现海外宣传材料3份。

8月13日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视察本县体育工作,并为县体委题词。

9月本县薛家河乡农民薛继元和清涧县石咀驿乡农民乔恒从1985年以来,先后出售假化肥2,000多吨,牟取暴利,坑农害农,乔被依法逮捕。

9月17日、20日石家湾、张家砭、四十

里铺、满堂川、赵家砭、薛家峁、白家硷、田庄8个乡镇、113个村,两次遭受冰雹袭击,大如鸡蛋,小如杏子,受灾面积8.8万多亩,粮食减产180多万公斤,苹果及经济作物损失约410万元。

是年发生山体滑坡、房屋倒塌12起,压死22人。

是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整顿治安、交通、市场、工作秩序)和扫除“六害”(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贩卖吸种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斗争,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 1990年

2月26日绥德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科成立。

4月7日~8日中共绥德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中山礼堂召开,侯宗岐当选为县委书记,卢智德、徐明卿、黄永平、杨增光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来绥德检查工作。

6月国务委员宋健来绥德视察工作。

7月本县崔家湾、薛家峁、石家湾等7个乡镇20个村发现狂犬咬伤47人,其中辛店乡一名患者未接种狂犬疫苗而死亡。

7月1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县开始,当日零时统计全县总人口308,686人。

11月1日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县委决定用两年半时间,分期分批在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第一期社教在四十里铺、赵家砭两个乡(镇)进行。

11月全县17个乡镇开通调频广播。

12月末本县新华书店全年图书销售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中共绥德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功大会,以资嘉奖。

#### 1991年

1月30日加拿大DMS—10的1500

门程控交换机到位,经过7个月的安装、调试,于9月1日,程控电话正式开通。

4月12日 为了加强党的基层建设,不断提高乡、村两级干部和党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和文化科学素质,县委决定各乡(镇)分别建立党校,加强对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4月29日 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4月 由县联社等单位筹建的“庄稼医院”在县城南关开业。

7月 全县向日葵种植面积首次突破10万亩,较上年增加了67%。

7月20日 绥德县税务局将上级奖励的5,000元奖金捐赠本县残疾人基金联合会。

8月 绥德县摄影协会成立。

12月 县委副书记杨增光带领体改委、农工部、政研室等9个部门负责人,赴山东莱芜、招远及河北泊头等县(市)学习考察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经验。

12月 全县总计投资45万元,新建苹果库37个,库贮苹果达100万公斤。

12月 全县供销系统“四放开”(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经营方案付诸实施。

### 1992年

3~6月 全县抽调440名干部,分赴四十里铺、赵家砭、薛家河、吉镇、中角、马家川6个乡(镇)155个村,进行第四期社教。

5月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来本县视察工作。

6月5日 根据省委要求,本县从即日起在全县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四项制度。

6月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卢嘉锡来绥德视察工作。

6月13日 山西省柳林县石西乡一手摇渡船,在本县枣林坪乡西河驿蛤蟆渡口因严重超载沉船,至15日有41人获救,3人死亡,47人下落不明,船上大部分乘客是绥德、

吴堡两县去山西赶庙会的农民。

夏 本县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地带13,400亩花生、5,000亩棉花及其他农作物遭受玉米螟、蚜虫、棉铃虫侵害,成灾面积达60%。

8月19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副省长刘春茂陪同下来绥德视察工作。

8月20日~12月20日 本县抽调干部380名,在土地岔、满堂川、义合、田家岔、枣林坪、河底6个乡(镇)182个村进行第五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 1993年

1月6日~8日 中共绥德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卢智德任县委书记,罗金祥、徐明卿、黄永平、杨增光任县委副书记。

3月20日~7月20日 本县先后有17个乡(镇)的245个村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3.38万户,13.45万人,受灾面积35.3万亩,成灾面积25.23万亩。灾害中倒塌窑房8孔,形成危窑130孔,洪水冲走小学生3人,成人3人,山体滑坡压死5人;死亡大家畜9头,猪羊373只,鸡鸭等家禽550只;冲垮大小坝64座,桥涵34座,地方道路139处,造成500多公里通讯、照明线路中断;冲毁林木8.74万亩,冲走货物折价8.8万元,冲走吉普车1辆,架子车27辆,四轮拖拉机2辆,自行车11辆。

7月9日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决议》,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月 义合镇合家岭村采取多方集资的办法,筹资9,000多元,建起全县首家储金互助会,帮助贫困户脱贫。

9月17日 投资800多万元修建的榆林地区最大的集贸市场千狮桥大市场竣工,并投入使用。

9月 由日本台湾籍华侨黄远竹及夫人黄东姬捐资500万日元兴建的“远竹学校”在

龙湾村建成,黄远竹先生亲临学校剪彩,并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

10月 八一电影制片厂在绥德拍摄大型革命历史片《大决战》外景。

10月 县广播电视台在城区开通有线电视。

12月22日晚10时左右 绥德饭店餐厅发生特大火灾,至次日早上才将大火扑灭,餐厅完全报废,直接经济损失68万元。

年底 本县自己投资开通了全区第一个县级无线寻呼台,使绥德的通信手段首次实现了多样化。

### 1994年

1月 全县建成城乡各类市场55个,年成交额达3,000多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9%。

3月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本县名州镇五一村为1993年度省级小康示范村。

4月 中共榆林地委、行署命名本县名州镇为小康乡镇;五一村、雕山村等18个村为小康村。

5月23日 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告终,党政群机构由70个精简为33个,减少53%,县委工作部门由14个调整为6个,政府部门由51个调整为22个,群团组织保留原有5个,从党政序列退出直接转为直属事业单位4个。从此日始,男55岁、女50岁以上的干部(不含县团级)全部离岗。

7月16日 人大常委会就禁止吸毒、贩毒做出决定,要求公检法开展专项斗争,务必抓出成效。

8月4日至8日14时左右 本县崔家湾、赵家砭等13个乡镇的255个村遭受了罕见的冰雹袭击,造成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这次冰雹来势猛,持续时间长达40多分钟,冰雹最大直径10厘米,堆积厚度7厘米。

8月4日晚 本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全县14个乡镇347个行政村受灾,死亡10人,失踪2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5亿元。

8月5日 田庄乡赵家塔一山上280棵大树被龙卷风拦腰折断,其中80多棵老树连根拔起,造成1人死亡,5人受伤。

8月9日至10日 本县又一次遭受暴雨、龙卷风和冰雹袭击,有13个乡镇250多个村受灾,大理河洪水暴涨(流量达2,700m<sup>3</sup>/秒),冲断了薛家畔军民桥护栏,冲垮了护城河堤,全县倒塌房窑214间(孔),形成危房危窑1,340(孔),死亡10人,伤23人,冲走大牲畜127头,猪羊940只,大货车1辆,小汽车3辆,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304辆,架子车57辆,直接经济损失1.65亿元。

### 1995年

2月 陕西省石油公司支援本县30万元,建设无定河、大理河流域“人”型蔬菜生产基地。

4月28日 遵照国务院和省、地的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1995年进行全县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准确的人口信息。

6月1日 为了坚决制止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县政府决定实施农民负担明白卡制度。

7月24日 中共绥德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试行规定:新一轮承包到期后,可再延长30年不变;实行双田制的地方其口粮田在新一轮承包到期后延长30年不变;农民承包的小流域已经治理的,要完善合同再延长50年不变,并允许继承、转让、抵押。

8月 总投资1,030万元修建的绥德宾馆竣工,正式对外营业。

8月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本县科协主席曹立昌“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称号。

8月8日 总投资2,200万元,年产30万吨的绥德县前石畔煤矿正式投入试产。

9月1日晚 田庄乡遭受百年不遇的暴

雨袭击,淮宁河流量高达 $2,200\text{m}^3/\text{秒}$ ,洪水高出公路面6米多,致使8人死亡,60多头大家畜被洪水卷走;水毁桥涵7座,农电、广播、电话线杆100多根;淹没粮田400余亩,160个自然村、172户人家受灾,直接经济损失923万元。

9月9日 本县城区开通1、2、3路公共汽车,营运小面包车14辆。

9月下旬至10月初 八一电影制片厂来本县拍摄历史片《大转折》部分镜头。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的扮演者古月、孙维民、路希应县委、县政府邀请,参加了本县举办的国庆联欢晚会。

11月13日~15日 由国家经贸委副秘书长张志刚带领的国务院救灾工作组来本县辛店乡申家湾村检查灾情。

11月28日 本县辛店乡童家山村民童西安存放火药的手工作坊发生爆炸,致2人死亡,15人受伤,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2月 由省邮电系统和地方财政共同投资建设的绥德——子洲二级光缆通信工程竣工,并开通营运。

年底 本县薛家河乡高家沟村发生布氏杆菌疫病,全村三分二的青壮年失去了劳动能力。

是年 全县累计多渠道投入“普九”经费2,560万元,新建中学两所、小学18所,新修校舍23,346平方米,维修校舍124,400平方米。全县90%的中学实现了楼房化。

### 1996年

1月15日 占地40亩、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的绥德五一商城竣工营业。市场内水、电、通讯齐备、有门面308间。

3月6日 为了实施省委“双万工程”(全省选调1万名党政机关干部到1万个村任职),本县决定选调100名优秀年轻干部到100个村挂职,担任书记、村长。

3月 县新华书店经理刘明亮被全国爱

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组委会树为1992年~1996年图书发行先进个人。

3月 团县委被团中央、水利部、林业部评为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第二期工程先进集体。

4月1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绥德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

4月29日 本县在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5名罪大恶极的犯罪子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5月15日 绥德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

5月24日 县人民政府与西北大学县校友好合作科学规划绥德发展远景新闻发布会,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

6月5日 大型纪录片《中国探索——黄河》在本县境内拍摄。

6月21日 去年9月1日晚8时,由于连降暴雨,淮宁河水迅速上涨,陕西省榆林石油分公司驻绥德田庄加油站职工陈玉德、李玉林(女),因奋力抢救被洪水淹没的现金及各种仪器,不幸被洪水卷走,英勇献身,经绥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追认为革命烈士。

6月28日 榆林地区、县烟草专卖局,在县体育场将收缴的假冒伪劣红塔山、石林、哈德门等卷烟3,638条公开烧毁。

6月29日 吉镇法庭副庭长冯某在调查本镇崖马沟村村民马应雄与马继合出路纠纷时,在马继合夫妇据理申辩、毫无不轨行为的情况下,竟给夫妇二人戴上手铐,非法铐押达4小时。县人大常委会对冯某徇私办案、滥用刑具,出现错案等问题予以通报。

7月4日凌晨 县城东大街13号院发生火灾,烧毁房屋门面37间,死亡2人(1男1女),直接经济损失24万元。

7月8日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巴音朝鲁来本县检查共青团工作。

10月11日 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捐资20万元援建的“绥德——宝钢希望小学”,在

本县四十里铺镇三十寨村落成。

11月2日 县工商局在大理河畔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45类(假酒3,865瓶,假红塔山烟255条,劣质失效食品5,000公斤,伪劣化妆品7,000多瓶(盒),进口污染服装400多件及冒牌商标、包装箱5万多套……),价值达60多万元。

11月14日 县医院为定边县安边镇西园子村农妇陈彩云摘除30公斤的“右躯体巨大神经纤维瘤”(长86cm,宽56cm,厚15cm),医院为其花费医疗费5万元。

12月1日 陕西省绥德县驻北京办事处成立。

12月25日 “陕北文化村”奠基(一直未动工)、民族英雄韩世忠雕塑揭像仪式在龙湾举行。

12月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本县新华书店为“省级文明示范单位”。

12月 绥德县医院被省专家评审团评为二级甲等医院。

是年 本县公安系统在“收枪治爆”专项斗争中,共收缴枪枝524支,炮弹30多枚,仿真手枪1,008支,管制刀具392把,雷管13万多枚,取缔非法生产黑火药窝点13处,收缴火药8吨,处罚违纪人员483人。

### 1997年

1月 由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主办的《绥德》杂志(季刊)创刊。

1月14日22时许 驻绥地区药材公司库房被盗麻醉药品杜冷丁6,100支,两名犯罪分子被抓获。

3月27日 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团伙盗窃文物案(盗窃薛家河、四十里铺等乡(镇)古庙铁钟7口,追回2口,其中5口销往广州),涉及此案的1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4月 本县苏家岩乡赵家孤村马继洲捐资5万元,在绥德一中设立“马继洲教学奖励基金”。

5月31日 总投资1,725万元,建筑面

积10,309平方米的县电信大楼和邮件处理中心竣工并投入营业。

6月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带领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人来本县视察水土保持工作。

6月 绥德县黄土地艺术团赴荷兰参加国际民间艺术节。

1~6月 全县降雨量仅为65.1毫米(与大旱的1965年同期相比减少42.8毫米),有30多万亩农田因大旱无法下种,94个村6.4万多人、8万多头大家畜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其中4个乡(镇)的26个村断水。

6月30日 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正式开通。

7月8日 “九五”期间全区最大的教育建设项目——绥德师范学校迁址重建工程开工。该工程包括教学楼、综合办公楼、图书楼、实验楼、艺术楼及礼堂、操场等设施,占地87亩,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预计投资4,000万元。

7月12日 济(南)银(川)光缆绥德——米脂段全线贯通。

7月23日 河底乡动员2,000多名劳力,筹资20万元,大战100天,拓修的河底至后店村11.3公里的乡村公路竣工通车。

8月4日凌晨2时许 四十里铺镇黄家沟村发生山体滑坡,两户农民的7孔窑洞被毁,其中1户5口人全部压死。

9月2日 绥德县出租旅游公司成立。

9月6日 210国道改建工程绥(德)榆(林)段97.5公里二级公路全线贯通。

9月 绥德中学当年高考升学率居全区第一。

11月1日 由群众集资入股40多万元改建的“陕北风味小吃城”竣工并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庆典。

11月13日 县工商局公开销毁价值58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

11月15日 铁道部原副部长苏杰回乡探亲,为家乡崔家湾镇西川村捐资2万元。其中1万元用于修建小学校舍,1万元为当年和他一起参加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修建“革命烈士纪念馆”。

11月 陕西习武园宾馆总经理、西安海林实业公司董事长鱼向辉为家乡枣林坪乡鱼家湾村捐资10万元,修建拦河坝。

年底 绥德县前石畔煤矿实现销售收入1,560万元,上交税金306万元,被地委、行署授予全区“明星企业”称号。

是年 绥德客运站对外开放,接纳本地籍客车171辆、外地籍客车39辆。开通省际班线8条、跨县班线11条、县内乡镇班线20条,日发客车247班次。客运线路通达北京、天津、内蒙、青海、兰州、银川、济南、太原、石家庄等9省(市)区。

## 1998年

1月1~2日 中共绥德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11人。罗金祥当选为县委书记,高登峰、王永平、苏志中、刘前林当选为副书记,王文斌当选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同月上旬 绥德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杨增光任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登峰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2月6日 县工商局在五一商城查封了不能饮用的山西杏花村酒厂系列产品“杏花老酒”、“杏花醇”、“杏花王”3种白酒2,540瓶。

2月 《中共绥德县组织史资料》(第一卷)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3月 中共榆林地委、行署命名本县薛家河乡朱麻峪村为1997年度地级小康示范村。

5月 投资10万元新建的城区垃圾场建成,并投入使用。

6月11日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破获了

一起团伙拐卖妇女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解救被拐卖妇女5人。

6月上旬 县流动人口计生办累计清查流动人口7,892人,办理婚育证4,008人,办理暂住证4,102人,办理房屋出租许可证和签订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合同1,125户。

7月5日 一辆由绥德开往子洲的小面包客车,行至本县石家湾乡捞柴沟村大桥时,翻入桥下,造成5名乘客死亡、11名乘客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8月 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本县列入陕西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8月 江苏省吴江市与本县结成“对口扶贫、经济合作”友好市县。吴江市先后投资50万元筹建的“江德小学”竣工,并招生开学。

是月 由庞均其、蒲开旺、王国强、谢宏业等4名离退休干部共同集资16万元创办的绥德县第一所民办初级中学——德群中学,面向社会,招生开学。

是月 神(木)延(安)铁路绥德段开工。

9月28日 本县东汉画像石展览馆在仓圪塔建成,并对外开放。

10月 由中央电视台拍摄的40集电视连续剧《中国命运的决战》,在本县拍摄外景。

11月 本县金融、邮电营业场所与公安110报警台联网。

11月4日 地处两省四县交界的河底乡后店村,农民自筹资金80万元修建的榆林地区首家村级集贸市场建成开业。

11月29日 本县36个偏远山村全部架通农电线路。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

12月12日 本县五一商城93号门市因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火灾,烧毁门市3间,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8.3万元。

12月15日 中共绥德县委开始在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



是年 扫盲工作成绩显著,省政府授予本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

是年 本县 369 名离退休、离岗老干部和部分在职干部联名派代表赴省、地上访,揭发反映个别领导的腐败问题,受到省委的高度重视,旋即派遣工作组进驻绥德,展开调查。

### 1999 年

1月1日 由县委宣传部创办的《绥德报》创刊。

同日 本县组织的“百人唢呐队”赴西安,参加省电视台举办的春节文艺晚会节目拍摄。

2月 榆林地区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刘涛为一患者成功施行了膀胱全切回肠袋新膀胱成形术。该手术改变了过去对患者施行膀胱全切再行腹壁造口,终生佩带集尿袋的手术方法,大大减轻了患者的术后痛苦。

2月19日 本县五一商城 38 号、39 号门市发生重大火灾,烧毁门市 4 间,过火面积 100 多平方米,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

3月12日 榆林地区副食公司出租的 3 个大型仓库发生重大火灾,过火面积 416.5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96 万元。

3月16日 国家邮政局发行的“汉画像石——牛耕图”邮票在本县举行首发式。该票取材于 1962 年在绥德四十里铺出土的汉画像石。

3月24日 薛家峁乡杨大沟村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3 人当场死亡,2 人致成重伤。

3月25日 神延铁路外资 5 标段开工典礼在本县龙湾举行。该标段 5 跨无定河,全长 11.85 公里。主要工程有车站 1 处,特大桥 4 座,大桥 1 座,隧道 2 处,总计投资约 1.4 亿元。

3月 应本县凌云电脑公司邀请,港、台、京、沪、辽宁等地的中华灯谜协会负责人刘雁云、萧瑾瑜、杨竹、袁杰、章品等来绥德与

本县灯谜爱好者交流、研讨发展中华灯谜事业的理论经验。

3月 著名血液病专家赵翠兰女士捐款 4 万元资助绥德教育事业,使本县百名贫困生重返校园。

4月10~15日 中国文化艺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本县王峰存、周景烈的书法作品,刘凌云的扶苏墓怀古词获奖。

4月13日 中共榆林地委通知王志洲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

4月18日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破获一起 12 至 16 岁少年团伙盗窃案,盗窃总价值约 1.5 万元。

5月6日至7日 绥德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杨霄为绥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5月13日 榆林地区南六县急救中心、交通事故伤员救治中心在榆林地区第一医院(地址绥德)成立。地区电信局开通了“5612120”和绥德城区“120”热线电话。

6月6日 榆林东洲集团公司总经理马继洲为家乡苏家岩乡赵家峁村捐资 10 万元,新建一所“东洲希望小学”。

6月15日 榆林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一行 14 人来本县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中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30 分在邓家楼、刘家湾等地发射增雨导弹 6 枚,使全县普降小到中雨,降雨总量 12.9 毫米。

6月27日零时左右 本县龙凤桥头一液化气站发生爆炸事故,致 3 人死亡,3 人重伤,1 间平房倒塌。

7月6日~7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中华环保世纪行——“爱我黄河”采访团,在本县义合镇胡家沟村、黄委会绥德水保站实地采访了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情况。

7月22日 县公安部门组织干警开展取缔非法组织“法轮功”专项斗争,收缴了一批“法轮功”的宣传资料,并对参与练功活动

的30多名人员进行了教育。

8月9日 第四届城运会“世纪之火”传递途经本县。上午11时,在民族英雄韩世忠雕像前举行了隆重的传递仪式。

9月1日 由本县万丰集团公司投资60多万元新建的全区第一个封闭式规范化蔬菜市场竣工,并投入营业。

9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在剧院举行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奖给绥德中学和绥德一中各1万元、原绥德中学校长高诚和绥德一中校长王卫东各1千元,并在全县通报表彰。

9月20日夜 本县城区部分乡(镇)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葡萄梁居民区被洪水卷走4人,1人幸免于难,3人死亡。

9月24日 受中国文联邀请,绥德县黄

土地艺术团赴江苏无锡市参加中国第四届民间艺术节,并分赴扬州、吴江等地演出。

10月11日 榆林地区210国道、神延铁路绿色长廊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在绥德召开。

10月21日8时30分 榆林地区第一医院发生特大氯气泄漏事件,由于抢救及时,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11月15日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曹世玉为绥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1至11月 县信访办接待处理集体上访32批、1,133人次和群体上访27批、347人次,上访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了52%和43%。

# 第一卷 地理志



## 第一章 行政建置

### 第一节 位置

绥德县位于陕西省北部,东经  $110^{\circ}04' \sim 110^{\circ}41'$ ,北纬  $37^{\circ}16' \sim 37^{\circ}45'$ 。东靠吴堡,西接子洲,南邻清涧,北连米脂,东北角与佳县接壤,东南隔黄河与山西省柳林县相望。

绥德县城距榆林地区驻地榆林县城 120 公里,距省会西安市 600 公里。

本县地处陕北腹地,历为陕北交通枢纽。南达延安、西安,北通榆林、内蒙,东抵吴堡、山西,西到定边、宁夏。横穿晋、秦、宁的 307 国道与纵贯陕、蒙的 210 国道在绥德县城相交,交通便利,四通八达。

## 第二节 县 域

战国前县域不可考,秦~元县域如下表。

秦~元绥德境域表

朝 代	名 称	四 邻			
		东	南	西	北
秦	肤施县	河 水	高奴县	阳周县	秦长城
西汉	肤施县	河 水	高奴县	阳周县	独乐县
西魏、隋	上 县	延陵县	绥德县	大斌县	开疆县
唐	龙泉县	延福县	绥德县	大斌县	扶宁县
北 宋	绥德军	黄 河	延川县	夏 州	银 州
金	绥德县	义合县	清涧县	定戎县	米脂县
元	绥德州	吴堡县	清涧县	米脂县	米脂县

明洪武年间绥德卫境东至黄甫川 500 公里,西至定边界 400 公里,南至营田清涧县界 80 公里,北至榆林镇鼓楼 125 公里。弘治年间绥德州本境州城东至吴堡县界 40 公里,南至清涧县界 10 公里,西至响水堡 115 公里,北至米脂县界 12.5 公里。

清顺治十八年(1661)绥德州本境:州城东至黄河 60 公里,南至清涧县界 10 公里,西、北均至米脂县界 10 公里。

雍正初将绥德卫上三屯拨入榆林府,西南卫籍也分拨米、清二县。但其中有不属归者,如州西距城 60 公里之周家岭双庙儿,州南距城 40 公里之徐家河、45 公里之苜蓿沟等村,仍属绥德卫。不过,这时的卫境和州境基本一致。乾隆四十九年(1784)绥德州本境东至黄河永宁州界 65 公里,西至米脂县界 10 公里,南至清涧县界 10 公里,北至米脂县界 12.5 公里。东南至福乐坪清涧县界 65 公里,西南至沐沟峪清涧县界 25 公里,东北至石岔里吴堡县界 60 公里,西北至高和尚砭米脂县界 25 公里。光绪三十一年(1905)州本境东西广 125 公里,南北长 45 公里。东至西河驿 60 公里接山西及吴堡县界,西至周家岭续家湾 65 公里交安定及清涧县界,南至田庄 20 公里交清涧县界,北至高和尚砭 25 公里交米脂县界。东南至福乐坪 65 公里接清涧县界,西南至沐沟峪 25 公里接清涧县界,东北至石岔里 60 公里接吴堡县界,西北至李家石畔 25 公里接米脂县界。时州东北之杨家沟、州西北孟岔等均属绥德州。宣统三年(1911)州本境面积约 2,120.75 平方公里,东西 65 公里,南北 30 公里。州城东至吴堡县界 30 公里,西至米脂县界 45 公里,北至米脂县界 25 公里,南至清涧县界 15 公里。东南至清涧县界 50 公里,西南至清涧县界 10 公里,东北至吴堡县界 40 公里,西北至米脂县界 15 公里。

1958 年 12 月,清涧、吴堡、子洲 3 县并入绥德县,时绥德县总面积为 6,230 平方公里。1961 年 8 月,清涧、吴堡、子洲 3 县从绥德县划出分设。分后绥德县域东西长约 56 公里,南北

宽约 51 公里,总面积 1,847.16 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 0.9%,占榆林地区总面积的 4.3%。

### 第三节 建置沿革

绥德县地处黄河中游的陕北中部,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根据境内出土文物推断,境内在旧石器晚期就有人类定居。遍布于境内的龙山文化遗址,表明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人类已在这里繁衍生息。

据史志文献记载,绥德夏、商为雍州之地。周为荒服之地。春秋为赤翟、白翟之地。战国属魏上郡,后归秦。

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仍设为上郡,上郡辖肤施等县。治所肤施县(肤施县城一说在今县城,一说城东之义合,另一说城东南之铁骑坪)。

汉高祖刘邦元年(前 206),项羽改上郡为翟国。汉统一全国后,沿袭秦制,汉高祖刘邦二年(前 205),翟国地归汉,汉仍置上郡,治所肤施县。辖肤施等 23 县。

新莽时,改上郡为增山,增山领上陵、广信、积粟、卑顺等 14 城。

东汉实行州、郡、县制。增山复为上郡,隶并州,治所肤施。

建安十八年(213)上郡改入冀州管。三国时为曹魏并州地。

晋初隶并州,永安元年(304)后,先后被匈奴、羯、氐、羌占领。

东晋安帝义熙三年(407)后,该地区为大夏国占领,设吴儿城(吴儿城一说在今四十里铺附近,一说在城西 25 里吴儿砭一带)。

北魏实行州、郡、县制。在今县东设政和县,县西属魏平县。政和县与魏平县均属东夏州之朔方郡。

西魏的行政建置因袭北魏,因局面混乱,废设无常。废帝元年(552)在今县城设绥州、安宁郡和上县,在今县东(义合一带)设安宁县,县东南(崔家湾或河底)设安人县。绥州辖安宁郡(州治)、安政郡和抚宁郡。安宁郡辖上县(郡治)等。

北周仍设绥州、安宁郡和上县。另在县东部置义良(良乡)县。绥州辖安宁郡(州治)等 4 郡。安宁郡辖上县(郡治)等 7 县。

隋初实行州、县两级行政制度,炀帝时改为郡县制。开皇三年(583)撤销安宁郡,改安人县为吉万县,保留绥州。大业元年(605)改绥州为上州,撤安宁县、吉万县、义良县,并入上县。三年(607)撤销上州设立雕阴郡(治上县)。雕阴郡领上县(郡治)等 11 县。大业十三年(617)梁师都称帝,今县地属梁国。

唐实行道、府(州)、县虚三级的行政制度(因道是监察区域,不是真正的一级行政区域,故称虚三级)。唐初今县地为梁师都占据,唐武德三年(620)于延州丰林县(今延安市东南)侨置绥州,六年绥州徙置延川县,七年又迁于魏平县(今子洲县南),贞观二年(628)灭梁师都,绥州迁回上县。天宝元年改上县为龙泉县。绥州隶属关内道,辖龙泉县(州治)等 5 县。

五代十国实行以州(府)统县的二级制。今县地仍设绥州和龙泉县(州治),但政局动荡,归属变化频繁,先后被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占据。

北宋初设道,又改道为路,路下设府、州、军,在府、州、军下设县。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今

绥德县地被西夏占据。治平四年(1067)后渐次收复,熙宁二年(1069)置绥德城,隶延州。元符二年(1099)改设绥德军,隶永兴军路,辖清涧城等33个城、寨、关、堡。

金天会六年(即南宋建炎二年1128)今县地属金,仍为绥德军。大定二十二年(1182)改为绥德州,治所设在原绥德城,隶鄜延路,辖领清涧县、义合寨、开光堡、永宁关等14县、寨、堡、关。正大三年(1226)在绥德州设绥德县,升义合寨为义合县。绥德州此期领绥德、义合、清涧等8县。兴定五年(1221)蒙古族(即元)占领绥德州。

元实行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路、府(州)、县四级行政制度。至元四年(1267)撤销绥德县及义合县,今县地归绥德州直辖。绥德州隶延安路,辖清涧县、米脂县。

明实行承宣布政使司(习惯称行省)、府(或直隶州)、州、县四级制。今绥德县地仍为绥德州。洪武初置延绥镇(明边陲九大军事重镇之一),洪武四年(1371)设绥德卫(亦为军事机构)。延绥镇初领神木道、榆林道、靖边道以及绥德卫、庆阳卫、延安卫、东胜卫共12营堡、36城堡。绥德卫辖百户所50个。成化九年(1473)延绥镇移驻榆林。

清代的行政制度是省、道、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四级制。清初今县地仍为绥德州。雍正三年(1725)升为直隶州,辖米脂县、清涧县。雍正九年(1731)神木道改为分巡延绥鄜道,移驻绥德,辖延安府、绥德州和鄜州。十三年(1735)又增领吴堡县。乾隆二十五年(1760)延绥鄜道移驻榆林。

民国初设省、道、县,后设省、专署、县。1913年废州设绥德县,隶榆林道。1933年撤销道制,绥德县直属陕西省。1935年8月在绥德县城设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统管绥德、吴堡、清涧、延川、延长、安定(今子长县)、安塞、肤施(今延安)、保安(今志丹县)。1940年2月29日绥德县解放,在县城设立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县。1944年元月,绥德分区增辖新成立的子洲县。1948年7月,绥德分区又增辖横山县、镇川县。1949年5月,绥德分区改属陕北行政公署(驻地延安)。1950年5月,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绥德分区专员公署(绥德专区),隶属陕西省,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子长、延川等8县。1956年10月,绥德专区撤销,绥德县划属榆林专区。1958年12月,清涧、子洲、吴堡3县并归绥德县,1961年8月划出。1969年榆林分区专员公署(榆林专区)改称榆林地区行政公署,绥德县属之,一直至今。

## 第四节 行政区划

### 一 明清时期

明以前本县行政区划无考,只知唐时设10乡。明洪武初编民户为三坊(乡)十图(里),以坊统图。其制以110户为一里。其时,宣化坊领宣化图,兴贤坊领和市图、永和图、仁义图、福兴图,庆丰坊领常宁图、伏洛图、佛子图、绥安图、义让图。

另外,除民户外,还将兵士和他们的家属编为军籍户,以120人为一百户。绥德卫共有五十百户。百户的名称都以统领人的名字命名。那时驻军大都在大路沿线,所以百户亦设在无定河、大理河沿岸。计有:王杲、李奉、钱义、冯贵、程大用、胡荣、李孜、石刚、冯阙、邢大刚、毛

国、殷三都、朱爵、叶孜、束栾、党英、赵建、高钦、魏治、刘润、任国甫、房连、柳奇、孙隆、刘九思、王一林、黄臣、戴洪、马昂、王玺、陈镇、孙钦、高锐、张炳、李潮、赵世相、冯宜、宋安、白堂、汤全、翟贤、王阙、王钦、张堂、谢荣、张勋、宋文、杨天荣、郭正、袁钦。

嘉靖元年(1522)把福新、兴安、仁义3里并入永和里。

天启中(1621~1627)改佛子里为兴贤里、伏洛里为福乐里。

清康熙十七年(1678)并卫屯五十百户所入州治。雍正八年(1730)将李奉等36个百户拨隶榆林、怀远、米脂、清涧。本州存领王杲、胡荣、孙钦、高锐、张炳、王阙、张堂、谢荣、张勋、宋文、杨天荣、郭正、袁钦、王钦(分为东王钦和西王钦),共十五百户所。

至清末,绥德州设七里(民户)、三川(军户)。

七里:宣化里、和市里、永和里、兴贤里、福乐里、常宁里、义让里。

三川:东川(王阙、王杲、孙钦、高锐、东王钦、西王钦)。

西川(杨天荣、郭正、张炳、袁钦)。

南川(张堂、谢荣、胡荣、宋文、张勋)。

## 二 民国时期

1913年废州设县,民初沿袭清制。1928年全县划为11区(团):

中区(城关区、驻县城);

东区(义合区);

北区(吉征店区、四十里铺区);

西区(双湖峪区、三皇峁区、周家峪区、苗家坪区);

南区(薛家峁区、田庄区);

东南区(枣林坪区)。

1935年秋,国民党绥德县政府推行保甲制。全县设28个联保,214个保,2,186个甲。

东区有5个联保:

民治乡联保(驻地刘家川),辖8保,32村:刘家川、雷家沟、张家圪塆、郭家川、杨家峁、卜家沟、靳家沟、大庄里、孙家塔、霍家渠、前义尚坪、后义尚坪、角则山、中峪里、枣湾里、白家石峪、柴家山、景家山、牛家沟、破草里、马鞍上、田家渠、梨树塌、刘家后沟、高庙、深沟里、白家山、婆婆寺、王常家山、黄家山、安上、梁家甲。

民有乡联保(驻地塬头),辖10保,40村:孙家塬、冯家山、曹家沟、大冯山、解家山、寺塬里、白家沟、田家岔、刘家石畔、塬头、田家后山、寨塬里、田家下山、圪杈山、路家瓜、虎儿塬、小官道、胡家沟、官元里、大韩家山、小韩家山、李家峪、杨坪上、李家坪、秦家山、李家塌、梁家瓜、知州塬、王家塬、前师家沟、后师家沟、杨家山、唐扇湾、冯家梁、和合峁、石堆山、田家塬、曹家渠、汪家渠、饮牛峁。

民享乡联保(驻地三十里铺),辖8保,31村:党家沟、孙家岔、郭贺家坡、高家瓜、老庄沟、薛家寺、满堂川、郭家沟、赵家铺、白家沟、铺合沟、三十里铺、均白家沟、黑家沟、罗家沟、黑家后瓜、刘家岔、黑家中瓜、黑家西瓜、黑家东瓜、曹家沟、蒲家瓜、林家峪、代武岔、小崖咀、刘家川、闫家沟、豆子沟、赵家圪塆、清水沟、姚家沟。

义合镇联保(驻地义合),辖7保,24村:园子湾、背园子、王家坪、雷家圪塆、桥上、楼儿沟、

合家峪、义合镇、西直沟、延安渠、常家沟、王庙沟、白家岔、霍家湾、峨眉咀、大刘家坪、贺家沟、庙湾、霍家坪、薛家渠、黄家川、霍家川、堰咀沟、李家沟。

枣林坪联保(驻地枣林坪),辖12保、52村:枣咀村、李毛山、安家咀、鱼家咀、东马家山、霍家圪塆、后张家山、杨树峁、王家峁、孙家圪塆、张家庄、高家山、李家咀、李家山、枣林坪、大申里、高家山(北)、宋家窑、西河驿、席鸡塆、李家塔、鱼家庄、鱼家沟、福乐坪、石畔里、兴家塆、马家山、河底、东山里、沟口、王家○、康家坪、獾窝咀、柏店子、张家山、斗峁里、陆出峁、东山里、西山里、新家庄、柳树峁、白家山、李家山、前马家山、半坡山、王家庄子、前杨家山、王家山、界首、峁山、后杨家山。

南区有6个联保:

田庄镇联保(驻地田庄),辖6保、22村:黄家瓜、东家沟、高家沟、秦家庄、米家沟、张胡家沟、贺家庄、贺家沟、小寨、田庄、木沟峪、青水沟、土儿坪、寨儿山、侯家沟、楼房沟、王家坪、庙儿岔、杨道峪、康家岔、石家沟、张家沟。

薛家峁联保(驻地薛家峁),辖9保32村:周家沟、高家畔、赵家沟、辛家峁、郝家山、榆林坪、薛家峁、王家渠、贺家园子、钟家沟、贺家峁、杨家沟、魏家峁、郭家坪、李家湾、周家渠、东沟、贺家沟、宽坪子、庙湾、魏家山、李家坪、桑峁、吴儿砭、郭家坪(南)、高道子、贺家山、郝家岩、赵家沟(东)、任家沟、马家坪、刘家新庄。

定仙塆联保(驻地定仙塆),辖9保、34村:暖泉峁、石角上、后李家塆、腰岩峁、殷家山、稍峁、后冯家山、王家新庄、安上、耿家砭、白滕里、石栎坡、定仙塆、佛儿塆、王家塆、渠家山、前冯家沟、后刘家沟、赵家塆、大庄里、赵家山、艾好塔、后刘家瓜、安沟里、前刘家沟、刘家山、郭家圪塆、后高家沟、蚂蚁峁、新岔窠、蛇蝎畔、刘姐畔、耿家山。

文明乡联保(驻地崔家圪凸),辖8保、22村:海满坪、前吴家沟、后吴家沟、崔家圪凸、许家坪、徐家山、崔家沟、柳沟里、杨大沟、徐家山(西)、王家园子、刘家坪、晏河沟、枣峁里、郭家沟、李家岔、顾家畔、艾家山、慕家沟、邢家沟、石家沟、刘仙咀、

革新乡联保(驻地崔家湾),辖8保、30村:纸房沟、朱家寨、崔家湾、郝家砭、贺家湾、苏家渠、胡家圪塆、王家园子、曼王山、桥山、李家湾、韩家园子、张家瓜、雷家沟、王皮山、黄家坡、前任家沟、赵家沟、王家沟、捻咀山、北山里、店房里、桥沟、山榆瓜、苏家岩、马家山、张家坪、蒲家圪塆、薛家山、张家山。

感化乡联保(驻地白家峪),辖7保、21村:强家沟、楼子沟、南山里、雁岔沟、田家峁、贺家石、王家峁、宋家沟、党家沟、王家沟、刘家河、高家渠、白家峪、马家楼、马家砭、张家崖、雷家峪、胡家砭、郝家坪、霍家峁。

北区有7个联保

四十里铺联保(驻地四十里铺),辖10保、28村:霍家山、张家山、辛庄、元宝湾、谢家沟、四十里铺、赵家砭、丁家新庄、王霍砭、五十里寨、三十里寨、高家新庄、苏家沟、王家峁、崔家圪塆、李家石畔、艾家沟、苗家庄、玉家峁、暖泉沟、袁家砭、庙沟里、郝家圪塆、王家桥、白家山、南沟、鲍王家沟、大王塆。

仁爱乡联保(驻地王家塆),辖8保、32村:兵操寺、孙家沟、梁家沟、周家沟、叶家坪、祁家沟、刘家沟、蔡家坪、姚家沟、李家沟、王家塆、王家沟、傅家沟、梁家崖、王家坪、老马沟、赵家渠、姜家沟、火神庙、坟峁上、高家南沟、孟家岔、前汪家沟、梁家崖、李家山、后汪家沟、柳沟、曹家峪、贺家营、张家山、姬家石畔、盐家峪。



信义乡联保(驻地楼洞、周家桥),辖6保、24村:王家湾、叶家岔、周家沟、吴家坪、雷家岔、薛家河、周家村、薛家坪、亢儿塌、田家沟、朱麻岭、钱家河、王家坪、吕家沟、顾家沟、张家坪、肖家塌、刘家坪、赵家坪、井家坪、高家沟、单家屯、王家石畔、刘家石畔。

和平乡联保(驻地赵家沟、麻地沟),辖6保、21村:折家岭、魏家塆、雷家坡、李家寨、西雁沟、任家沟、三角坪、黄家沟、赵家沟、刘家沟、王家瓜、高家沟、桑坪子、马连沟、石家沟、赵家瓜、纪家沟、孟家沟、寨儿山、麻地沟、白家渠。

守望乡联保(驻地雷家坪),辖7保、22村:石家岭、白家沟、李家寺、管家咀、主天山、解家岭、官家岭、雷家后沟、雷家坪、李家沟、锥家畔、雷家岭、吴家畔、冯家沟、土地岔、任家沟、上马家川、下马家川、王木庄、张家沟、靳家沟、孙家川。

互助乡联保(驻地马家川),辖6保、23村:瓦窑沟、延杨家畔、石咀、郝家坪、张家山、宽滩里、张家沟、马家川、延家川、延家塆、延家岔、延家沟、封家沟、郭家坪、薛家坪、康家圪塆、夏家沟、杨郝家沟、邢家沟、景家沟、郭家瓜、满泉沟。

吉镇联保(驻地吉征店),辖6保、21村:高家塆、马家渠、狮子塆、官道山、马家圪塆、刘家沟、马家山、柏树山、李龙沟、任家山、庙沟、吉征店、王家坪、崖马沟、张家峰、高家岔、孙木家沟、张家坪、圪针湾、曹家岔、李家岭。

中区有5个联保:

柳湾乡联保(驻地柳湾),辖6保、23村:邢家塆、沙滩坪、陈家庄、黄家沟、张家砭、薛家畔、茅子坪、木家楼、郝家桥、刘家渠、霍家沟、刘家渠、柳家庄、五里湾、荞麦山、卜家沟、孙家岭、折家岭、柳湾、孙家沟、庙沟、王家岭、马家瓜。

邓家楼联保(驻地邓家楼),辖28村:黄家砭、七里铺、紫柏湾、王家沟、扶风园、呜咽泉、苏家沟、蒲家圪塆、芋子沟、大柳村、毛家山、邓家楼、园子沟、赵家塌、亢家沟、麻地沟、马家坪子、鱼池沟、郝家沟、贺家石、香炉崖、老万社苦、李家渠、杨家渠、新庄、黄家山、岭沟里、延家沟。

辛店联保(驻地辛店),辖4保、15村:辛店、裴家岭、庙岔、王家山、刘家畔、石合铺、高家崖、陈家塆、青草沟、杨家沟、房儿岩、范家瓜、米家沟、杨家瓜、张家砭。

龙湾联保(驻地龙湾),辖4保、14村:延家岔、徐家坪、二十里铺、董家山、刘家山、龙湾、王家崖、贺家坪、马家沟、刘家坪、韭园、王家沟、蔡家沟、暖水沟。

中山镇联保(驻地县城内),辖8保。

西区有5个联保

苗家坪联保(驻地苗家坪)辖9保、34村:水掌、胡家塆、半沟、代家沟、董家渠、高家砭、李家崖、白家园子、小瓜子、周家沟、金家沟、塌儿上、捞柴沟、史家湾、石家湾、徐家坪、叶家坪、狼卧沟、苗家坪、前花家湾、中花家湾、后花家湾、赵家屯、吴家沟、刘家沟、任家沟、梁家沟、贺家圪塆、梁家渠、李家渠、董家庄、芝方沟、董家沟、范家石畔。

双湖峪联保(驻地双湖峪),辖8保、28村:牛血沟、王家岩、田家沟、刘儿岭、佛堂塆、麻地沟、宋新庄、桑园、柴圪塔、官官山、郭家园子、张家湾、峨岭峪、蔡家砭、姚家砭、蔡家坪、焦家渠、柳沟、钟家沟、冯家沟、康家沟、钟家岭、陈家沟、黑家梁、麻家新庄、河家沟、王家岔、双湖峪。

自治乡联保(驻地三川口),辖9保、36村:杨家岔、高庙庄、刘家渠、赵新庄、麻胡塆、园子沟、曹家沟、洞子沟、楼坪沟、刘家沟、刘家园子、张官塆、卧虎湾、袁新庄、王家园子、百草瓜、三凤子、石兰岭、祖师山、高塆、文家窑、三川口、吴家砭、王贤关、殿家川、龙家庄、西庄沟、王蛇家沟、贺家渠、刘新庄、背窑、川崖根、马家沟、庙渠、王家崖、麻地沟。

三皇峁联保(驻地三皇峁),辖 10 保、36 村:栗家沟、一家庄、前袁家砭、后袁家砭、吴家沟、姜家沟、闫家沟、王家沟、张家圪台、徐家沟、碾盘沟、四旗里、漫滩沟、李家庄、薛家崖、杨家畔、李家塔、三皇峁、马蹄沟、水浇沟、西沟里、背孤上、庙沟里、柴家圪塆、老庄沟、魏家庄、王家砭、瓦窑峁、柳卜湾、沙帽湾、杨家庄沟、李石湾、郭家寨、吴家山、火石沟、桑坪里。

周家峪联保(驻地周家峪),辖 9 保、34 村:杨家塌、叶家圪塆、三眼泉、楼儿延、小沟子、刘家坪、庙沟、师家庄、杜家庄、万家杨庄、申湾、辛庄、董家圪塆、师家圪塆、师家坪、张家岔、吴家岔、霸王寨、郭家坟、杨孤上、○家湾、双庙沟、牛棚山、谷如崖、周家圪塆、徐家湾、○沟、周家峪、张家砭、师家园子、魏罗沟、○家沟、广余沟、枣湾。

1935 年 5 月初,绥德县苏维埃政府在县东南的山榆孤村(今属苏家岩乡)成立,辖六区:

一区:枣林坪一带。

二区:铁茄坪为中心的无定河西部。

三区:定仙塆、雷家峁一带。

四区:虎塆、枣咀、柳树峁一带。

五区:寺塆、刘家川、前后义尚坪一带。

六区:土地岔、满堂川西北部、吴家畔一带。

1935 年 12 月,为便于开展工作,将五区和六区划归吴堡县管辖。1936 年秋,五区、六区归回绥德县。

1938 年元月,缩编保甲,全县 28 个联保并为 24 个联保,265 个保并为 128 保。具体合并情况:将自治乡(三川口)联保并入双湖峪联保;柳湾乡联保并入苗家坪联保,联保驻地移往沙滩坪;文明乡(崔家圪凸)联保的前吴家沟、后吴家沟、海满坪等 3 村并入邓家楼联保,其余的并入薛家峁联保;辛店乡联保的强家砭、杨家孤、范家孤、米家沟等 4 村并入感化乡(白家峪)联保,其余并入龙湾联保。

### 三 陕甘宁边区时期

1940 年 2 月 29 日绥德县解放,行政区划仍沿用保甲制。7 月将 24 个联保并为 13 个联保,128 个保并为 100 保,把甲改为行政村。如下表:

联 保	保	行 政 村	自 然 村
田 庄	7	27	55
辛 店	10	33	65
四 十 里 铺	8	22	56
薛 家 坪	6	22	37
双 湖 峪	11	28	83
吉 镇	8	31	38
义 合	10	39	78
周 家 峪	3	9	27

(续表)

联 保	保	行政村	自然村
崔家湾	6	25	101
沙滩坪	6	26	50
枣林坪	9	35	88
延家川	8	34	61
中山镇	8		
合 计	100	331	739

1941年,在绥德县西部成立绥米清办事处,驻地双湖峪,双湖峪、周家峪等联保划属之。

1942年,全县进行普遍的民主选举,并改联保、保甲制为区、行政村制。全县共设10区1市(区级)、72乡、8区(乡级)、315个行政村、662个自然村。

绥德市,驻地绥德城内旧三官庙,辖八区:

- 一区,驻地砭上。                      二区,驻地关公巷。  
 三区,驻地田家沟。                    四区,驻地围窑。  
 五区,驻地圪凸。                      六区,驻地杏树圪塆。  
 七区,驻地东门塆。                    八区,驻地北门湾。

辛店区,驻地辛店,辖8乡、34个行政村、78个自然村:

- 一乡(贺家石)                      二乡(白家峪)                      三乡(老庄沟)  
 四乡(三十里铺)                    五乡(刘家畔)                    六乡(辛店)  
 七乡(刘家湾)                      八乡(延家岔)

崔家湾区,驻地崔家湾,辖6乡、25个行政村、95个自然村:

- 一乡(宽坪则)                      二乡(薛家峁)                      三乡(石家沟)  
 四乡(朱家寨)                      五乡(苏家岩)                      六乡(张家坪)

枣林坪区,驻地枣林坪,辖8乡、33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

- 一乡(界首村)                      二乡(福乐坪)                      三乡(郝家沟)  
 四乡(王家辛庄)                    五乡(定仙塆)                    六乡(枣林坪)  
 七乡(石岔)                          八乡(高家山)

义合区,驻地义合,辖10乡、40个行政村、76个自然村:

- 一乡(胡家沟)                      二乡(塆头)                          三乡(路家瓜)  
 四乡(田家岔)                      五乡(桥上)                          六乡(合家峪)  
 七乡(薛家渠)                      八乡(满堂川)                      九乡(清凉寺、驻地西刘家川)  
 十乡(义合)

薛家坪区,驻地薛家坪,辖7乡、25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

- 一乡(马连沟)                      二乡(李家寨)                      三乡(西雁沟)  
 四乡(薛家坪)                      五乡(薛家河)                      六乡(朱麻峪)  
 七乡(王家坪)

延家川区,驻地延家川,辖7乡、34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

一乡(婆婆寺)      二乡(前义尚坪)      三乡(刘家川)  
 四乡(中角里)      五乡(梁家甲)      六乡(马家川)  
 七乡(郭家坪)

吉镇区,驻地吉镇,辖7乡、40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

一乡(马家山)      二乡(郑家沟)      三乡(崖马沟)  
 四乡(张家坪)      五乡(土地岔)      六乡(下马家川)  
 七乡(吉镇)

四十里铺区,驻地四十里铺,辖7乡、23个行政村、52个自然村:

一乡(四十里铺)      二乡(崔家圪塆)      三乡(王家桥)  
 四乡(谢家沟)      五乡(赵家砭)      六乡(艾家沟)  
 七乡(高家沟)

田庄区,驻地马家坪,辖5乡、25个行政村、58个自然村:

一乡(前吴家沟)      二乡(邓家楼)      三乡(毛家山)  
 四乡(马家坪)      五乡(田庄)

沙滩坪区,驻地沙滩坪,辖7乡、33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

一乡(郝家桥)      二乡(五里湾)      三乡(沙滩坪)  
 四乡(花家湾)      五乡(石家湾)      六乡(李家崖)  
 七乡(清水沟)

1945年,薛家坪区改为石峁区,驻地移在薛家河。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0年将全县11个区并为10个区(撤并石峁区),全县辖10区、65乡、344个行政村、641个自然村:

一区(绥德市),辖四区(乡级)。

二区(辛店),辖8乡、51个行政村、85个自然村。

三区(崔家湾),辖6乡、25个行政村、84个自然村。

四区(枣林坪),辖8乡、34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

五区(义合),辖8乡、44个行政村、82个自然村。

六区(刘家川),辖6乡、35个行政村、57个自然村。

七区(吉镇),辖7乡、43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

八区(四十里铺)辖8乡、37个行政村、72个自然村。

九区(五里湾),辖6乡、32个行政村、63个自然村。

十区(田庄区,驻地紫柏湾),辖4乡、43个行政村、55个自然村。

1953年,全县又恢复11个区、辖82乡、348个行政村、664个自然村。

1955年前后,各区的乡政府驻地有所变动,全县有78个乡,具体如下:

薛家河区辖8乡:折家岭、马连沟、刘家沟、薛家坪、薛家河、朱麻岭、王家坪、楼坪。

辛店区辖8乡:王家沟、白家岭、老庄沟、三十里铺、小崖咀、裴家峁、刘家湾、延安岔。

崔家湾区辖7乡:宽坪则、薛家峁、慕家沟、朱家寨、苏家岩、张家坪、铁茄坪。

枣林坪区辖 8 乡：界首村、河底、郝家沟、辛庄、定仙塢、枣林坪、石岔、枣咀。

义合区辖 9 乡：胡家沟、塢头、路家瓜、田家岔、薛家渠、满堂川、赵家圪塆、义合、桥上。

刘家川区辖 7 乡：婆婆寺、前义尚坪、郭家川、中角里、梁家甲、马家川、杨贺家沟。

吉镇区辖 7 乡：狮子塆、拓卜寺、崖马沟、张家坪、土地岔、下马家川，吉镇。

四十里铺区辖 7 乡：四十里铺、三十寨、王家桥、谢家沟、赵家砭、艾家沟、高家沟。

马家坪区辖 5 乡：前吴家沟、邓家楼、毛家山、马家坪、田庄。

张家砭区辖 7 乡：郝家桥、五里湾、沙滩坪、塔上、石家湾、李家崖、五里店。

绥德市(区级)，辖 4 区(乡级)，原区未动。

1956 年，将全县 11 区并为 7 区，79 乡并为 53 乡。

绥德市(区级)另辖两乡：辛店乡、三角坪乡。

崔家湾区，辖 5 乡：薛家峁、园条、朱家寨、何家沟、赵家瓜。

枣林坪区，辖 4 乡：沟口、定仙塢、张家山、枣林坪。

义合区，辖 7 乡：桥上、田家岔、义合、刘家川、石角、满堂川、申家峁。

吉镇区，辖 5 乡：马家川、土地岔、崖马沟、吉镇、薛家河。

四十里铺区，辖 5 乡：薛家坪、雷家岔、四十里铺、崔家圪塆、赵家砭。

张家砭区，辖 6 乡：马家坪、徐家坪、马家瓜、沙滩坪、田庄、五里店。

1958 年 9 月，将区乡制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全县设 20 个公社。

1958 年 12 月 10 日，将子洲、吴堡、清涧等 3 县并入绥德县，全县划为 54 个公社(乡)，并设 3 个指挥部：

县直辖 20 个公社：崔家湾、定仙塢、沟口、枣林坪、田家岔、义合、满堂川、中角、马家川、吉镇、土地岔、薛家河、三角坪、赵家砭、四十里铺、石家湾、马家坪、白家岭、薛家峁、城郊。

清涧指挥部辖 13 个公社：清涧、折家坪、石咀驿、乐堂堡、郝家塢、李家塔、店子沟、解家沟、寨沟里、高杰村、玉家河、双庙河、二十铺。

子洲指挥部辖 15 个公社：何家集、老君殿、裴家湾、驼巷、周家岭、苗家坪、双湖峪、三川口、马蹄沟、砖庙、周家圪塆、槐树岔、高家坪、殿寺、瓜园子。

吴堡指挥部辖 6 个公社：宋家川、寇家塬、辛家沟、高家庄、岔上、李家沟。

1959 年改指挥部为中心乡，并增设老君殿中心乡。此间，县直辖 20 个公社，清涧中心乡辖 13 个公社，宋家川(吴堡)中心乡辖 6 个公社，双湖峪(子洲)中心乡辖 12 个公社，老君殿中心乡辖 3 个公社(老君殿、何家集、裴家湾)。

1961 年 8 月，子洲、清涧、吴堡 3 县分设，绥德县恢复原境，全县划为 23 个公社，666 个生产大队，12 个居民委员会，723 个自然村：

公 社	生产大队	自然村	公 社	生产大队	自然村
城 关	3	12(居委会)	马家川	21	22
辛 店	39	39	吉 镇	18	20
白家岭	28	29	土地岔	19	22
薛家峁	41	44	满堂川	29	30

(续 表)

公 社	生产大队	自然村	公 社	生产大队	自然村
崔家湾	35	36	薛家河	16	22
苏家岩	27	28	四十里铺	37	39
定仙塬	38	41	赵家砭	26	34
河 底	20	20	三角坪	22	22
枣林坪	45	53	张家砭	32	36
田家岔	21	21	石家湾	29	34
义 合	51	48	田 庄	32	38
中 角 (驻地刘家川)	37	40			

1962年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1965年三角坪公社改为韭园沟公社(驻地仍在三角坪)。

1968年下半年至1969年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1980年5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管理委员会。

1984年7月,改公社、生产大队为乡、村民委员会。同时将城关镇改为名州镇,另将吉镇、义合、四十里铺、崔家湾改设为镇。时全县有5镇18乡、663村(一直至1989年底)。

#### 名州镇,辖3村、12个居民委员会:

五一村(北门湾、背瓜、东门塬等)、雕山村(砭上、小寺庙坡等)、踊跃村(黄家砭、七里铺);居民委员会:砭上、小刘家沟、田家后沟、新胜沟、新市场、文化路、井滩、东门塬、背瓜、北门湾、东街、圪凸。

#### 义合镇,辖48村:

合家岭、王家坪、背园则、西直沟、杨家渠、紫汉沟、高石岭、霍家川、阎家渠、王庙沟、霍家坪、薛家渠、黄家川、姚家沟、豆则沟、东清水沟、泥则沟、贺家沟、楼沟、霍白湾、桥上、峨眉咀、要则沟、雷家圪塆、党家沟、胡家沟、官元里、李家坪、李家岭、李家塌、秦家山、梁家瓜、杨坪、知州塬、王家塬、前思家沟、后思家沟、和合峁、饮牛沟、前韩家山、汪家渠、曹家渠、磨石湾、冯家渠、虎塬、塬头、小官道、大韩家山。

#### 吉镇,辖18个村:

吉镇、柳湾、上刘家沟、冯家沟、冯家岔、新任家沟、楼沟、前郑家沟、后郑家沟、张家峰、崖马沟、东王家坪、马家山、马家渠、狮子塆、马家圪塆、新刘家沟、山柏树。

#### 四十里铺镇,辖37村:

白家渠、纪家湾、寨柳山、三十里寨、南沟、白家山、袁家砭、暖泉沟、崔家圪塆、王家桥、苗家庄、马家庄、雷家庄、大王塬、鲍王家沟、后街、前街、孟家沟、上麻地沟、前刘家沟、后刘家沟、赵

家沟、黄家沟、单家屯、王家石畔、刘家石畔、向阳坪、肖家塌、霍家山、元宝湾、上张家山、谢家沟、西王家坪、佛殿岭、雷家岔、武家崖窑、武家瓜。

#### 崔家湾镇, 辖 35 村:

海则湾、苏家西川、邱家岭、艾家山、南清水沟、顾家畔、山窑则、枣岭、李家岔、崔家坪、林家新庄、雷家岭、铁茄坪、林家寨、西马湾、朱家寨、胡家圪塆、纸房沟、韩家园则、南雷家沟、前任家沟、蒲家圪塆、郝家崖、张家岔、张家坪、大赵家沟、黄家坡、张家庄、魏家山、南王家沟、石角、后任家沟、高家寨、稍岭、崔家湾。

#### 辛店乡, 辖 39 村:

刘家湾、裴家岭、龙湾、延家岔、辛店、蔡家沟、邓家楼、郝家沟、鸣咽泉、李家梁、亢家沟、庙岔、芋则沟、小崖咀、强家砭、王家山、苏家沟、郝家瓜、鱼池沟、二十里铺、贺家坪、刘家畔、大柳树、申家湾、黑家西瓜、石合铺、黑家后瓜、青草沟、老万村、王家崖、黑家中瓜、董家山、王合铺、暖水沟、杨家沟、徐家坪、岱武岔、陈家塔、房檐。

#### 白家岭乡, 辖 28 村:

高家渠、强家沟、杨家兴庄、楼则沟、老庄沟、范家瓜、杨家瓜、向阳坡、西贺家石、前吴家沟、后吴家沟、海满坪、马家楼、马家砭、张家崖、雷家岭、蒲家岭、郝家坪、崔家岭、党家沟、宋家沟、王家岭、东贺家石一村、东贺家石二村、东贺家石三村、雁岔沟、南山、白家岭。

#### 薛家岭乡, 辖 41 村:

后赵家砭、前赵家砭、胡家湾、崔家沟、许家坪、崔家圪凸、园条、徐家山、杨大沟、刘家坪、郭家沟、邢家沟、慕家沟、石家沟、团结沟、辛家岭、榆林坪、赵家渠、贺家园则、贺家山、贺家砭、杨家沟、魏家岭、高道则、钟家沟、郭家坪、钟家圪塆、刘家新庄、马家坪、王家渠、宽坪则、东沟、红旗沟、何家沟、张家塌、周家渠、李家湾、高家畔、周家沟、郝家山、薛家岭。

#### 田家岔乡, 辖 21 村:

石堆山、田家塬、田家下山、寨塆沟、寨塆山、田家后山、路家瓜、圪杈山、前白家沟、后白家沟、曹家沟、大冯家山、前冯家山、孙家塬、解家山、寺塆里、李家沟、刘家坪、田家岔、官度坪、刘家山畔。

#### 苏家岩乡, 辖 27 村:

梁家川、王家川、贺家湾、苏家圪凸、郝家砭、苏梁家坡、桥沟、漫王山、桥则山、店房里、韩家山、北山里、寨则山、王圪岭、李家湾、南马家山、文家山、山榆瓜、张家山、党家山、焦石堡、学家山、王家山、赵家瓜、苏家岩、黄家石畔、老庄里。

#### 定仙塆乡, 辖 38 村:

高家沟、刘家瓜、赵家山、大庄里、青杨岭、辛家山、匙家塆、化舍里、刘家沟、郝家沟、耿家砭、井塆、马家塆、枣塆里、上瓜里、徐家塆、杨圪凸、赵家沟、郝家塆、王坪山、念咀山、殷家山、李

家塬、腰岩峁、王家塬、王家新庄、安沟、安上、石保坪、后冯家山、张家沟、前冯家山、白条里、刘家山、贺家山、耿家山、艾蒿塔、定仙塬。

#### 枣林坪乡辖 45 村：

前李家山、鱼家庄、西山里、前张家山、畔坡山、后石畔、前石畔、鱼家湾、吴家瓜、东马家山、枣前坪、鱼家咀、前杨家山、枣后坪、大岑里、水井、后李家山、西河驿、石岔里、塔则沟、宋家窑则、张家庄、新庄、李堡山、张家畔、中山里、后杨家山、后高家山、前高家山、陡峁里、李毛山、白家山、枣咀、桃树峁、柏店则、安家咀、枣峁则、后张家山、辛家庄则、钱山、东王家峁、岐家山、霍家圪塆、柳树峁、高圪塔。

#### 河底乡，辖 20 村：

吴家渠、福乐坪、枣山里、后峁、王家庄、王家山、碌碡峁、獾窝咀、沟口、花石畔、枣堰、康家畔、纸房沟、西沟、后店、渠里、杜家坡、河底、前峁、逯家山。

#### 中角乡，辖 37 村：

刘家川、延安川、景家沟、郭家瓜、杨贺家沟、中角里、枣瓜里、破草里、牛家沟、石角上、白家山、深沟、婆婆寺、董家山、高庙、王常山、马鞍山、梨树塌、万水台、李家岩、刘家沟底、后义尚坪、大庄里、张家圪塆、柴家山、田家渠、前义尚坪、角家山、霍家渠、靳家沟、卜家沟、孙家瓜、杨家峁、黄合峁、枣树湾、雷家沟、景家山。

#### 满堂川乡，辖 29 村：

军刘家沟、郭家坪、高家川、李家沟、刘家河、上王家沟、东杨家瓜、南张家圪塆、申家峁、小窑沟、孙家岔、高家瓜、铺合沟、铺合岔、三十里铺、高家崖、均白家沟、罗家沟、大白家沟、满堂川、赵家铺、薛家寺、郭家沟、常家沟、赵家圪塆、刘家岔、曹家沟、刘家川、阎家沟。

#### 马家川乡，辖 21 村：

马家川、东郭家坪、薛家坪、邢家沟、东张家山、张家沟、宽滩、郝家坪、延安岔、延安坪、延安塬、延安畔、瓦窑沟、高塬、石咀、安上、梁家甲、庙沟、后任家山、前任家山、李能沟。

#### 土地岔乡，辖 19 村：

靳家沟、康家圪塆、土地岔、侯冯家沟、封家沟、延安沟、曹家岔、圪针湾、寺坪、张家坪、王家坪、高家岔、满红沟、张家沟、上马家川、下马家川、满泉沟、郝家畔、任家沟。

#### 薛家河乡，辖 16 村：

薛家河、薛家坪、雷家园则、周家桥、雷家坪、雷家峁、周家沟、朱麻硷、钱家河、田家沟、高家沟、楼坪、雷家后沟、谢家峁、大元沟、主天山。

#### 韭园沟乡，驻地三角坪，辖 22 村：

新王家沟、刘家坪、马家沟、马连沟、林家硷、蒲家瓜、三角坪、桑坪则、高舍沟、赵家瓜、兴盛



沟、王家瓜、任家瓜、西雁沟、魏家塬、吴家畔、折家岭、李家寨、刘家渠、雷家坡、王茂庄、韭园。

#### 赵家砭乡,辖 26 村:

王霍家砭、李家石畔、艾家沟、马家兴庄、丁家兴庄、赵家砭、傅家沟、崔家塬、张王家山、高家沟、李家山、贺家营、坟岭、赵家渠、丁王家沟、苏家沟、张王家圪塆、兵操寺、叶家坪、刘家沟、祁家沟、梁崖窑、大沟、姚家渠、王家塬、柳沟。

#### 张家砭乡,辖 32 村:

白家湾、薛家畔、张家砭、五里湾、马家瓜、穆家楼、蒲家圪塆、郝家桥、王家岭、米家岭、高家岭、砚池一瓜、砚池二瓜、砚池三瓜、井家畔、芦家岭、柳湾、折家岭、卜家湾、柳家庄、黄家沟、落雁砭、清水沟、五里店、王家庄、高石角、十里铺、邢家塬、丁家沟、玉家沟、问沟、麻家沟。

#### 石家湾乡,辖 29 村:

任家沟、霍家沟、沙滩坪、石家湾、叶家坪、叶家沟、徐家坪、李家崖、白家园子、小瓜则、董家庄、刘家沟、南张家沟、梁家河、前花家湾、中花家湾、后花家湾、芝房沟、赵家屯、史家湾、捞柴沟、塔上、金家沟、贾张家沟、李家沟、胡家塬、汝天山、周家沟、范家石畔。

#### 田庄乡,辖 32 村:

侯家沟、寨山、杨道峪、张家沟、康家岔、南田家沟、庙岔、西石家沟、岭沟、新庄、延陈家沟、前杨家渠、麻地沟、毛家山、园则沟、赵家塔、紫柏湾、马家坪、王家沟、新胜坪、米家沟、上陈家沟、贺家庄、燕峪沟、黄家瓜、张和家沟、秦家庄、木沟湾、富坪、楼房沟、田庄、下陈家沟。

## 第二章 地 质

### 第一节 地 层

绥德县境内大部分均被第四纪覆盖,只有无定河、大理河及其较大支流的基座阶地、基岩平台、深切沟谷中有基岩出露。本志采用陕西省地矿局第八地质队的划分方案(见地层对比表)将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 一 三迭系中统纸坊组( $T_2Z$ ):

分布于本县东部河底、枣林坪,沿黄河南北向带状出露,取名于铜川纸坊村,岩性为以紫红色为主的砂泥岩互层,下粗上细,自成一沉积旋迴河底一带。该组上段富含钾长石(5~20%)。在本县出露不全,与下伏地层和尚沟组为假整合接触。

#### 二 三迭系上统延长群铜川组第一段( $T_3t_1$ ):

沿张家庄到耿家山南北向带状分布,以灰绿、浅红、肉红色厚层状中粗粒砂岩为主,夹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泥岩及粉砂岩。砂岩中长石含量较高,斑点结构明显。斜层理发育,由南向

北变粗。与下状纸坊组假整合接触。

### 三 三迭系上统延长群铜川组第二段( $T_3t_2$ ):

分布于董家山、田家岔、李家塬一线以东,下部为紫红色、灰绿色砂质泥岩、泥岩夹肉红色块状长石砂岩的互层。砂岩中含灰质结核。其上有1~3米灰黑色页岩、碳质页岩、油页岩或砂质页岩,中夹肉红色、翠绿色粘土流纹质凝灰岩,习称“李家畔页岩” $K T_0$ 标志层。上部为肉红色、灰绿色块状中细粒砂岩与灰绿色、黄绿色粉砂岩、砂质泥岩黑色页岩互层。砂岩含灰质结核,泥岩含植物化石碎片。顶部的油页岩黑色页岩、灰绿色粉砂岩、砂质泥岩、泥质砂岩互层习称“张家滩页岩” $KT$ 标志层。该组地层在绥德县城西北为湖相沉积,东南为河流相沉积,与 $T_3t_1$ 为整合接触。铜川组 $T_3t_1$ 、 $T_3t_2$ 总厚65~125米。

### 四 三迭系上统延长群胡家村组( $T_3h$ ):

分布于田家岔以西大部分地区,该组取名于延长胡家村,是延长油矿的主要含油层。岩性为浅灰绿、肉红色块状中细粒砂岩与深灰泥岩互层夹黑色页岩,偶见煤线于中段,在折家峪钻孔内26.8米处,马家瓜钻孔内5米处,田庄米家沟钻孔3米处,田家沟、延家沟3~5米处可见到。该组地层在绥德境内大部分为河漫亚相沉积,西部边境为河道亚相沉积。与 $T_3t_2$ 整合接触,厚250~350米。

### 五 三迭系上统延长群永坪组( $TY$ )

分布于本县西部边境砚池瓜以西以及赵家砭乡西部地区,取名于延川永坪镇,亦为延长油矿含油层。岩性以黄绿色厚层块状砂岩及黄绿色灰绿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互层为主,夹有煤线。该组地层在本县境内河流相沉积,县西南为浅湖相。与 $T_3h$ 整合接触,厚100~190米。

### 六 新第三系上统三趾马红土层( $N_2S$ )

主要分布于无定河中游四十里铺、吉镇、马家川乡,不整合于一切老岩层之上。棕红色粘土,具暗色斑点,夹钙质结核,不显层次,一般不超过10米。

### 七 第四系( $Q_{1-4}$ )

广布全县,从下更新统至全新统均有, $Q_1$ 为浅红色、浅棕色黄土状土,含大块钙质结核(午城黄土)。 $Q_2$ 主要为浅棕红色黄土状黄土夹多层古土壤层(离石黄土)和砂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组成的河流三级阶地。 $Q_3$ 主要为河流二级阶地和冲、洪积平原的砂砾石及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 $Q_4$ 主要为黄土状亚粘土、砂粘土、砂砾石组成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

## 第二节 构造

### 一 褶皱构造

绥德县位于华北地台鄂尔多斯台向斜东部陕北斜坡上,早古生代槽台对立,基底形成,自晚古生代槽台由对立趋向统一以来,进入内陆盆地发展时期的中、晚三迭世,以长期隆起沉降运动为主,振荡幅度小,因而构造简单,无大型褶皱、断裂。出露的三迭系地层均以极缓的倾角向西倾斜成单斜构造,一般岩层倾角2~5度,可以看做水平产出,这是由盆地在周围及本身构

造运动的作用下由东向西掀起形成的。但是同时受南北阻力的反作用在单斜的基础上又产生次一级的鼻状拱起,表现为四十里铺背斜,它是大理河鼻状拱起的局部构造或称高点,它北东向延展 14 公里,向南西西倾伏。另外还有赵家砭、石家湾、毛家山至陈家沟等背斜,均向西倾伏。

## 二 断裂构造

本县主要有两条断层,同属于一东西向断裂带上。

绥德县三迭系中上统地层对比表

陕西省地质局石油普查队(三普)1974年			长庆油田 1974年			陕西省地质局第十四地质队 1979年 1982年				
三 迭 系	上 统	延 长 组	上 统	延 长 组	T <sub>3</sub> Y <sub>5</sub>	长 1	上 统	延 长 群	瓦窑堡组 (T <sub>3</sub> W)	第五段(T <sub>3</sub> W <sub>5</sub> )
									第四段(T <sub>3</sub> W <sub>4</sub> )	
									第二、三段(T <sub>3</sub> W <sub>2+3</sub> )	
									第一段(T <sub>3</sub> W <sub>1</sub> )	
									永坪组(T <sub>3</sub> Y)	
									胡家村组(T <sub>3</sub> h)	
	中 统	纸坊组 T <sub>2</sub> Z	中下统	纸坊组 T <sub>1+2</sub> C	中 统	T <sub>3</sub> Y <sub>4</sub>	长 2	铜川组	第二段(T <sub>3</sub> t <sub>2</sub> )	
							长 3		第二段(T <sub>3</sub> t <sub>1</sub> )	
							长 4			
							长 5			
中 统	纸坊组 T <sub>2</sub> Z	中下统	纸坊组 T <sub>1+2</sub> C	中 统	T <sub>3</sub> Y <sub>3</sub>	长 6	铜川组			
						长 7				
中 统	纸坊组 T <sub>2</sub> Z	中下统	纸坊组 T <sub>1+2</sub> C	中 统	T <sub>3</sub> Y <sub>2</sub>	长 8	铜川组			
						长 9				
中 统	纸坊组 T <sub>2</sub> Z	中下统	纸坊组 T <sub>1+2</sub> C	中 统	T <sub>3</sub> Y <sub>1</sub>	长 10	铜川组			

### (一) 郝家桥断层:

位于城西郝家桥村,走向近东西,倾向南西或北西,倾角 63 度。垂直断距 20 米,断裂带宽 7~8 米,可见长 10 公里。两盘岩层有明显的拖拉现象,在北盘因此产生闭合差达 5 米的小高点一个。在村前的断裂线上有含硫化氢(H<sub>2</sub>S)泉一处。在美国国家宇航局(NASA)发射的第二号地球资源卫星相片上反映为长 30 公里的骨干断层。

### (二) 霍家沟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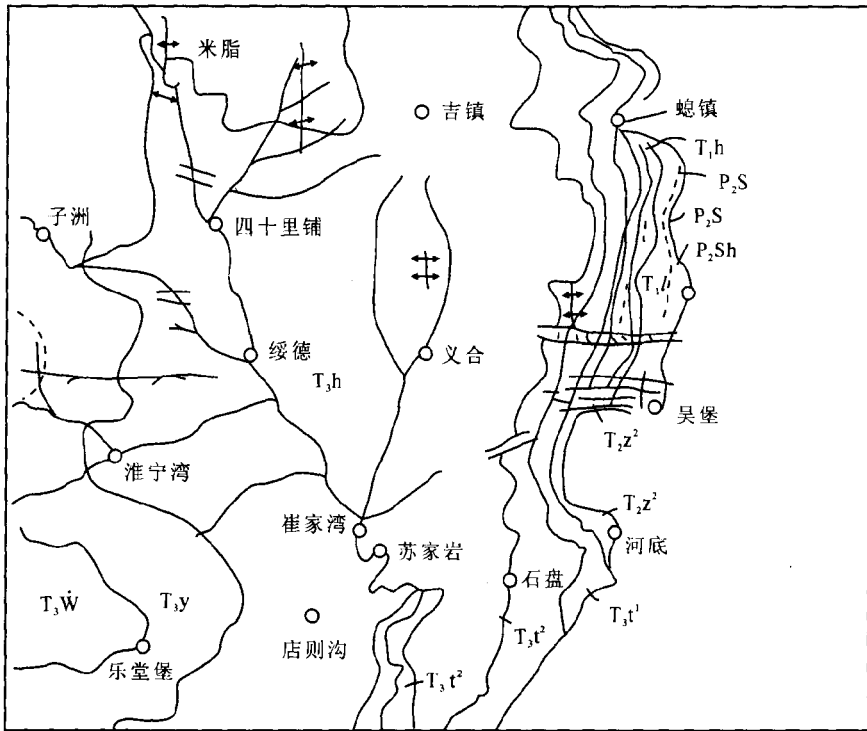
位于石家湾乡霍家沟附近,走向北东 85 度,断层面近直立,北盘上升,南盘下降。断层带宽 1 米,内充有方解石脉。延伸 2 公里,东延至沙滩坪。

### 三 岩浆、变质、火山、地震活动

本县境内未发现岩浆岩、变质岩。无火山活动,历史记载未发生过破坏性强的地震。公元1621年5月在府谷、1448年9月3日和1472年8月在榆林及其后在横山发生过的五级地震和邻近省区的大震均对本县影响不大。

本县境区迄今尚未发现有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据煤炭部门预测山西石灰二迭煤田在绥德境内达500米深。本县定仙塬乡刘家山沟有膨润土(俗称白土则)。(见绥德县地质略图)。

绥德县地质略图



## 第三章 地貌

### 第一节 一般特征

本县地势东北部最高,东南部最低,总的趋势是由西北部向东南部逐步降低。全县在海拔

607.8 米至 1,287 米之间,平均海拔 920 米。黄河在县东南界弯曲南流。无定河由县北向东南贯流。大理河由县西北向东南流,于县城东北入无定河。淮宁河由县西南向东北流,于邓家楼入无定河。

本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第一附区,是典型的崩梁状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崩状为主。又由于黄河与无定河的切割和冲积,形成无定河河川地和黄河峪谷区。全县沟壑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 5~6 公里,地面裂度 42%。一公里以上的沟道 565 条。支毛沟 5.54 万条。地貌结构基本是“三个为主”:土地以崩梁沟坡地为主,占 63.6%;在崩梁沟坡地中以坡地为主,占 85.7%;在坡地中以 25°以上的陡坡为主,占 51.24%。县境内崩梁起伏,沟壑纵横,大地支离破碎,水土流失严重。

县内土地类型有三类:河川地、崩梁沟坡地、特用地。河川地面积 111,267.17 亩,占总面积 4%,其中包括河滩地 57,386.5 亩和川地 53,880.67 亩;崩梁沟坡地面积 2,594,132.59 亩,占总面积 93.63%,其中包括梯田 303,854.95 亩,崩梁坡地 1,161,929.65 亩,沟坡地 1,058,227.9 亩、河道地 70,120.09 亩;特用地 65,368.95 亩,占总面积 2.36%,其中包括城乡居民占地 52,955.41 亩和交通用地 12,413.54 亩。

自第四纪以来,本县地貌以振荡性上升为主,外营力作用较强烈,致使本县以剥蚀、侵蚀为主,堆积为辅,形成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按本县地貌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分为三大地貌区、五个亚区(见下表)。

成因类型	形态类型	地貌形态特征简述
剥蚀、侵蚀地形	临谷丘陵区	分布在黄河沿岸的枣林坪乡和河底乡,由基岩组成孤立浑圆的崩或梁状地形,其上第四系地层披盖厚度极薄,以沟壑和重力侵蚀为主。沟道密度 35Km/Km <sup>2</sup> ±,纵沟坡降大。主沟多为深切峡谷,切深百米以上,支沟“V”形。谷坡陡峻,坡度达 60~75°,高达数十米的悬崖峭壁到处可见。
	残原宽梁区	分布在吉镇、马川乡和中角乡,与吴堡的残原区毗邻。本县以宽梁为主,残原少见。梁面宽 100~400 米,一般较平坦,微有起伏,延伸长达数公里。主沟为“U”型,支沟为“V”型,沟道密度 3~6Km/Km <sup>2</sup> ,切深 100~200 米,谷坡角 40~50°。
	以梁为主的梁峁区	分布在中部和西部广大地区,以长斜梁和短梁为主,其上断续分布有浑圆小峁。梁峁坡面宽 50~150 米,谷坡角 40~50°。主沟为“U”型,支沟为“V”型。沟道密度分水岭地带 5.5~6Km/Km <sup>2</sup> ,下游 4~5Km/Km <sup>2</sup> ,切深 100~200 米。
	堆积阶地区	分布在无定河河谷区、苏家岩以上河段凸岸展布,前缘高出河水面 4~6 米。一级阶地 10~12 米,漫滩宽 300~500 米,最宽 800 米。一级阶地宽 800~1,200 米,表面平坦,微向河床倾斜,具二元结构,与河床缓坡接触。其后缘发育有 VT 级阶地。
堆积、侵蚀地形	基座阶地区	分布在无定河苏家岩以下河段和大理河、淮宁河及东南部的黄河河谷区。无定河苏家岩以下河段和黄河多为深切峡谷,岸高谷深,谷坡基岩大面积裸露,蛇曲发育。黄河发育有 V Ⅲ级阶地,前缘高出水面 5~8m,海拔 715~525m,滩面宽 100~300m,微向河床倾斜,与河床成斜坡接触。无定河下段、大理河和淮宁河发育 I~IV 级阶地,一般保留不定。

## 第二节 山 阜

牛炮圪塔:位于田家岔乡驻地北4公里的寺塬村与解家山村之间,距县城28.5公里,海拔1,238米,东西宽950米,南北长1,100米。明代,村民在此山安放牛炮抗匪,故名牛炮圪塔。

山神圪塔:位于张家砭乡驻地西南1公里、县城西3公里处。海拔1,020米,东南走向,长约1,000米,山体地质为轻壤土。上原有山神庙,故名山神圪塔。

蒿泉山:位于薛家河乡驻地西北3.5公里、城东北20公里处,海拔1,167米,由北走向南。地形险峻,现已绿化。传说山上曾生蒿圪堵草并有泉水,故名蒿泉山。

八爷圪塔:位于义合镇东南7公里,县城东26公里处。海拔1,232.4米,西北向东南,长1.5公里。顶峰原有八爷龙王庙,故名八爷圪塔。

龙凤山:位于赵家砭乡驻地0.3公里的后山上,县城西北19公里处。海拔966米。山上有龙王庙。其形似龙,传说此山落过凤凰,故名龙凤山。

卧龙山:位于中角乡驻地东2公里,县城东北24公里处。海拔1,020米。山前有祖师庙。形似卧龙,故名卧龙山。

主天山:位于薛家河乡驻地东部偏北7公里,县城东北24.5公里处。海拔1,287米,南北走向。其主峰似柱且高,耸入天空,故名柱天山,后演变为主天山。山上建有榆林地区调频电视转播台。

祥云山:位于赵家砭乡驻地西南6公里,县城西北18.5公里处。海拔1,049米,传说山头曾有红云,故名祥云山。

九州圪塔:位于定仙塬乡驻地西北1.5公里,县城东南29.5公里处。海拔1,245米,由西北走向东南。山形似椭圆形,纯黄胶土。传说隋时有人在山颠看到九州十三县,故名九州圪塔。

乌龙山:位于义合镇东部偏北6公里、县城东北25公里处。是田家岔、中角和义合镇的交汇处,主峰海拔1,205米,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长约1公里。传说此山曾住一个勇猛的大王,骑一匹乌龙驹,故名乌龙山。

老墩山:位于田庄乡驻地东北7公里,县城西南5公里处。海拔1,104.2米。东西走向,长约2公里。因山上有一古老的峰墩,故名老墩山。

螺丝圪塔:位于薛家河乡驻地东南4公里,县城东北20.5公里处。海拔1,219米,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0.3公里。因山形似螺丝,故名螺丝圪塔。

疏属山:在县城内东,主峰海拔893米。是一座古老而驰名的山。疏属山在秦时建有秦太子扶苏府(现已废)、扶苏墓。清朝在扶苏墓前建有清云寺。民国十九年(1930)陕北镇守使并岳秀部团长姜梅生驻绥时,在扶苏墓顶上建有八角亭。1937年八路军警备司令部驻此山,陈奇涵、王震等司令员曾在这里工作生活,现已绿化。

嵯峨山:在城内东南,海拔913.6米,为疏属山南支脉。上原建有巽地楼。山势嵯峨,高耸峻拔。

文屏山:即二郎山。在县城南,海拔940米,原罗城经其上。《延安府志》:“峰峦环列如屏”。故名文屏山。山上建有二郎神庙,故又名二郎山。清朝及民初,群众于古历三月二十八

日前在此山上举行春社赛会,热闹非凡,现在东峰上建有气象站,主峰有地面卫星接收站。古今为城南之屏障。

雕山:在县城西南,大理河西。海拔 932 米。《雍大记》:“连城(指罗城)横峙,其形望如雕刻。”故名雕山。兀然高耸,为城西南之镇山。现山上北部已植树。

马鞍山:在县城西。由 3 个山峰组成,海拔 938.4 米,旧山形中低两边高,似马鞍,故名马鞍山。在东山原建有天宁寺(又称西山寺),现存有部分建筑。

五笏峰:在县城西北,大理河北岸,落雁砭上。由 5 个山峰组成。五峰如列笏,故名五笏峰,俗名五虎峰。

月宫山:城西北,大理河和无定河交汇处北岸。石山土盖。上有月宫寺、扶苏赏月台和晋溪洞。皓月东上,月光由河水反射,月影映于山前突岩。所以,站在山前石台上,同时可观 3 个月儿(石岩月影、水上月影和东方天空月),故名月宫山。为绥德胜景。

合龙山:在城西北,上建有庙。1930 年 10 月,陕北特委在山上古庙中召开了第三次特委扩大会议。

定仙岭:在城东南 30.5 公里处,定仙塬乡驻地。原名定兴塬。《延安府志》:“定仙岭为金行兵往来要路。金大定中于此置堡。”

南阳山:在城东南 25 公里、苏家岩乡贺家湾村,其山东南西三面环水(无定河),上曾有南阳寺,传说古时曾建城。

桥山:在城东南 1 公里、辛店乡呜咽泉村。秦扶苏自裁于此山下。

灵宝山:在城东 11 公里、满堂川乡高家孤村南,上建有气势宏伟的祖师庙。

鳌头山:在县城东北 32 公里、吉镇东,旧名卧虎山,上有魁星楼。

思家山:在城东 23 公里之思家沟。上原有汉皇庙,祀高帝、光武、昭烈。

云岩:城西北刻“天下名州”之石崖。上原建观音阁,俗名观音砭。州城墙依岩而建,险峻异常。下临大理水。

一步岩:城西南 5.5 公里处。是一重要关隘,原为通往县城的惟一关口,有州城南大门之称。上有韩蕲王庙。

保障砭:在城西南,石壁峭立,大理河水由此折 90 度向东北流,旧有水深流急之“老石界”和“小石界”。此砭为城南惟一道路,故有保障县城之作用。

### 第三节 川道

主要川道位于大理河、无定河沿岸,包括 10 个乡镇 108 个村。总面积 245.5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3.3%,有农耕地 24.29 万亩,林地 1.57 万亩,有草地 6.48 万亩,有三田(水地、坝地、梯田)7.74 万亩。

川道地区水资源较丰富,径流量 0.39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 1,227.8 万立方米。绝大部分可以自流或抽灌。

##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境内河流全属黄河水系,流经的一级河流有黄河,二级河流有无定河,四级河流有大理河、淮宁河,五级河流有义合河。全县五级以下河流共 483 条。所有大小河流包括入境流量,共计径流量 990.86 立方米/秒,其中自产水量 0.8381 立方米/秒,入境流量 990.02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312.4776 亿立方米。

**黄河:**古名河水。在县东南角,是本县与山西省的天然界线。

流经枣林坪乡和河底乡。由吴堡县康家塔向西流入本县枣林坪的石岔村,经石岔折向南流,经枣林坪乡,至鱼家庄折向东流,到河底乡再南流,曲曲弯弯,至河底乡后店折向西,于纸房沟进入清涧境。在本县流长 25.8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951.87 立方米/秒,年过境总流量 300.22 亿立方米,年输沙量 7.32 亿立方米。由于沿岸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年土壤浸蚀模数约为每平方公里 2 至 3 吨。

**无定河:**秦、汉时叫奢延水或囿水。唐时称无定河,因水流急、河床变异、深浅莫定而得名。纵贯本县南北。由米脂县高二沟向南流入本县四十里铺镇谢家沟村和赵家砭乡,流经四十里铺镇、张家砭乡东部、辛店乡,经县城东后向东南流,经白家岭乡、薛家岭乡、崔家湾镇、苏家岩乡,于苏家岩乡梁家川流入清涧县境。在境内流长 62.6 公里(占全长的 12.75%)。县内流域面积 1,488.552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32.73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 10.34 亿立方米。年输沙量 8,770 万吨。实测最大径流量 3,630 立方米/秒,发生在 1966 年。历史上洪水最大流量 9,500 立方米/秒,发生在 1919 年。实测最小流量为零,发生在 1966 年。

**大理河:**古名平水。从子洲县高家砭向东流入本县石家湾乡李家崖,然后向东南流,经石家湾乡、张家砭乡、名州镇,至保障砭折向东北流,至云岩向西北绕城,到白家湾向东流,于月宫山注入无定河。县内流长 23.6 公里(占全长 13.85%)。县内流域面积 174.25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4.947 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 1.563 亿立方米,年输沙量 6,530 万吨。实测年最大径流量 2,450 立方米/秒,发生在 1977 年 8 月 5 日。实测最小流量为零,发生在 1972 年 8 月 8 日。本流域共有 48 条支毛沟的水流注入大理河,径流总量 143.18 立方米/秒,占大理河年平均流量的 2.9%。

**淮宁河:**古称走马水。流经县西南,从子洲县前淮宁湾向东北流入本县田庄乡富坪村,经田庄乡入辛店乡南部,于辛店乡邓家楼向东注入无定河。县内流长 20.1 公里。境内总流域面积 112 平方公里。1982 年 10 月份实测径流量 1.08 立方米/秒。境内有 27 条支毛沟的河水注入淮宁河,径流总量 36.9 公升/秒,占淮宁河流量的 3.42%。

**义合水:**义合水起源于马家川乡延家畔。向东南流经马家川、中角乡、义合镇。向西南流经满堂川乡南部、薛家岭乡东部。于薛家岭乡魏家岭,注入无定河。全长 42 公里。流域面积 427 平方公里,实测最大径流量 1,600 立方米/秒,发生在 1966 年 7 月 17 日。流域内共有 135



条支毛沟的水注入义合水,径流量为 231.46 公升/秒。占全县产水量的 27.62%。

## 第二节 地下水

### 一 赋存及分布规律

绥德县地下水以水动力特征及赋存条件可分为潜水和层状层间承压水。潜水按含水介质分为第四系松散层潜水和基岩裂隙潜水。

(一)第四系潜水:包括河谷冲积、洪积潜水以及黄土层裂隙孔隙潜水等。河谷冲积洪积潜水分布于无定河苏家岩以上河段和枣林坪、河底黄河漫滩。含水层为含二元结构的砂砾石层,一般厚 4~10 米,水位埋深 3~10 米不等,有的河段仅 1.8 米,最大埋深小于 17 米。这种潜水含水层厚度较大,分布面积广,补给条件及富水性一般较好。其基本特征是流域面积越大,含水层越大,埋深越浅,单井涌水量相应增大。同一河段,阶地前缘含水层较后越大,透水性好,水位埋藏浅,局部地段有开采意义。

黄土层裂隙空隙潜水分布于全县广大黄土梁峁区。由于地形受流水切割而破坏,冲沟发育,在沟谷水系控制下,分布上具零散而不连续的特点。含水层为中更新统夹多层古土壤成的黄土,埋深较大,有些地方达 30~100 米。大部分地区地形破碎,黄土厚度小,其下一般无良好隔水层,不利于地下水的赋存,因而水量贫乏和局部零星含水。泉流量 0.05~1 立方米/时。利用价值小。

(二)基岩裂隙水:含水层为三迭系粗粒砂岩为主的 30~80 米的风化壳中,埋深在黄河、无定河一带 7~20 米。蓄水性相对较好,风化裂隙的发育程度对潜水起重要作用,因此在较大冲沟、河谷凸岸、主支流交汇处,河漫滩和一般阶地展布区裂隙发育地段以及河谷阶地区的断层带附近,形成中等富水区或富水区。因风化作用由表及里,风化裂隙度由地面至深部变小,水量亦由地表向深部变小,水质变差。

(三)承压水:属碎屑岩类裂隙承压水。富水性弱至中等,分布上具不连续的特点。受地质构造条件控制,裂隙有相对成层性及多层性的特征。承压水隔水层顶板在河谷一般埋深约 20~80 米,梁峁区达 100 米以上。

本县潜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含水层汇水面积与上复岩层的透水性等因素有关。局部地区地表水和灌溉水也参与补给。地下水径流方向与补给区和排池区的相对位置有关,本县地势从西北向东南缓倾,所以流层径流循环系统的径流方向也是从西北向东南。而浅部经流循环系统则往往与各水系的谷床方向适应。承压水的补给源一是潜水,一是邻区承压水的侧向补给。富水性河谷区好,而梁峁区差,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好,而分水岭带差。

### 二 潜水化学特征

本县地下水的化学性质是本县及外围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第四系砂、黄土中长石风化后析出大量的钠盐、暗色矿物析出的镁盐,三迭系上统高含量的易

溶盐,大陆性气候条件,人类的活动等都是影响本县潜水化学特征的重要因素。

本县地下水物理性质一般为无色、无味、无臭、透明。仅城镇附近及某些地段水质具咸味及苦咸味。一般为淡水,部分为微咸水或半咸水。

离子总量以无定河干流为界,西南部多在 1,000~1,500 毫克/升以上,东北部多在 600~800 毫克/升以下。

矿化度与离子总量密切相关,亦以无定河干流为界,西南部基本在 1,000 毫克/升以上,东北部多在 500 毫克/升以下。

矿化类型全县以重碳酸盐类钠型水或重碳酸盐类钙、钠型水占优势。

硬度以 7.3~8.0 的地区占优势。

### 三 水质及县城供水

第四纪孔隙水在本县是较好的生活用水,硬度小于 25 德度。以潜水为主的基岩风化裂隙水绝大部分为较好的生活用水,硬度为 25~40 德度。同时均适宜于灌溉,但钠离子含量高,用于锅炉水时必须进行处理。

绥德县城位于大理河、无定河交汇处的一级阶地上,现有居民约 2 万人,目前居民生活饮用水及工业用水共需水量 800~1,000 吨/日,现在靠泉水、大口井、民井仅能解决 500 吨/日。根据含水层分布面积、富水性、水位埋深及水质等条件,最佳供水水源地在五一队——呜咽泉无定河一级阶地上。经水文地质队计算: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岩组有调节储量 1,545.75 吨/日,动储量 1,923.117 吨/日;胡家村组裂隙潜水含水岩组有动储量 302.141 吨/日。总计有天然资源 3,771.008 吨/日,合 137.642 万吨/年。

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水源地开采量(即平均布井法)3,200 吨/日;岸边开采量(即利用明渠或平行于河流的水平集水廊道开采,地下补给来源为河水)20,257.776 吨/日;基岩裂隙潜水开采量 302.141 吨/日。总计供水水源地总开采量为 23,759.917 吨/日。

供水水源地位于无定河、大理河交汇处,二河具常年流水,流量大,岸边开采量是有保证的。绥德县城镇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近期需水量不会超过 3,000 吨/日,而供水水源地开采储量达 23,759.917 吨/日,相当于近期需水量的 7 倍多,所以能满足县城需水要求。

## 第五章 土壤

根据 1983 年全县土壤普查,共有 5 个土类,6 个亚类,11 个土属,43 个土种,主要为黄土性土壤。

### 第一节 黄土性土壤

黄土性土壤面积 2,490,444.63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9.883%。广泛分布在各乡镇,是新

老黄土母质,经长期耕种、浸蚀、沉积作用而形成的土壤。土层深厚,质地轻壤,土体构造一般由耕作层、心土层、底土层组成,该土疏松,耕性好,宜耕期长,保水保肥性能较强。有机质养分含量不等,且大都缺乏,土色一般较浅,比热小,导热性较差,土壤温度变幅大,早春地温回升快,发小苗,后期供肥较差。根据本县土壤质地仅分化一个亚类——黄绵土亚类。该亚类可分为4个土属。

坡黄绵土属:面积2,335,926.3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3.306%。分布在全县的坡地和梯田上。它是新黄土母质经人为耕作而形成的土壤。该土所处的自然及农业条件差,地形复杂,土壤普遍发育较差。土层深厚,质地均一,表层疏松,较保水保肥,适植范围广,有机质、养分含量一般较低,水土流失严重。因此应重视土的改良培肥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本土属分为:坡黄绵土、草灌黄绵土、底黄薄层砾质黄绵土等4个土种。

二色土属:面积3,286.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119%亩,分布在田庄、义合、白家硷、薛家峁、中角等乡镇的零星坡地、沟条地、梯田、平地、沟坝地。它是在新老黄土的混合母质上,经耕作而形成的土壤。该土质地较细,结构较为紧密,通透性差,保水保肥力强。雨后易粘着泥泞,干后易结块,较硬。耕性较黄绵土差,有机质含量、养分含量少。种植范围广,产量较高,一般亩产200公斤以上,在改良措施上要多施有机肥料,多耕、深耕,增加土壤的通透性,进一步培肥土壤。本土壤分为底黄薄层二色土、底红薄层二色土、底红厚层二色土、二色土等4个土种。

硬黄土属:面积124,223.7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483%,除韭园沟乡外,其他乡镇均有分布。由离石黄土裸露地表经人为耕作而形成的土壤。受侵蚀严重,熟化差,质地坚硬。耕作费劲,土圪塔多,保水、保肥性较好。水分渗透慢,水土易流失,土壤瘠薄,有机质、养分含量低。宜植范围小,产量低,一般宜作林牧地。本土属分为硬黄土、底红薄层硬黄土两个土种。

硬红土属:面积27,008.46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75%,分布在韭园、名州、吉镇、崔家湾、薛家河等乡镇。它是发育在老黄土或古黄土的土壤类型,俗称红胶土。质地属粘土,夹料姜,耕层薄,块状结构,颜色呈红色,地硬,不易耕作,土体结构紧密,根系少,透性差,保水保肥性好。不吃水,不耐旱。土性凉,有机质养分较缺,适种范围小,产量低,对作物的生长有一定限制作用。不宜种植农作物,可作林牧地。本土属只有硬红土一个土种。

## 第二节 淤 土

面积116,981.5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222%。分布在全县各乡镇的川台地和沟坝地上,是黄土壤及其他物质受水侵蚀、搬运、沉积而成的土壤。土层厚度不同,淤积层次明显,质地因来源物质不同而不同。结构紧密,保水保肥能力强,适植范围广,作物产量高,耕性较好,耐干旱,地势平坦利于灌溉。土块较凉,孔隙小,通透性较差。应大量增施有机肥,增加有机质、养分的含量。同时应深翻,增加土壤的通透性,并应注意合理灌溉,防止盐渍化。淤土分两个土属。

淤绵沙土属:面积18,365.6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663%,主要分布在无定河沿岸和大理河沿岸乡镇的川地上,韭园、枣林坪乡也有零星分布。它是绵沙土经水侵蚀、搬运、沉积而形成的土壤。层次明显,结构紧密。有机质、养分含量较高,保水、保肥性能较好,耕性良好,宜耕期长,土壤疏松,利于作物根系下扎及生长。本土属分为:淤绵沙土、少砾质淤绵沙土、多砾质

淤绵沙土、底沙浅位薄石层淤绵沙土、底沙薄层淤绵沙土、底沙厚层淤绵沙土、沙石底薄层少砾质淤绵沙土、淤灰绵沙土等 8 个土种。

淤黄绵土属：面积 98,615.9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559%，全县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沟坝、川台地上。是由黄绵土淤积而成的。土质地轻，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土质肥沃，沉积层次明显，耕性好、耐旱，是一种较高产的土壤。但有些由于透水性弱，常有盐渍化现象出现。土粒排列紧密，保水、保肥力强。本土属分为：淤黄绵土、少砾质淤黄绵土、多砾质淤黄绵土、深位薄沙层淤黄绵土、多砾石绵沙底薄层淤黄绵土、底沙薄层淤黄绵土、深位薄石层淤灰黄绵土、底石厚层淤灰黄绵土、浅位厚石层淤灰黄绵土、少砾质淤油黄绵土、淤油黄绵土等 11 个土种。

### 第三节 黑垆土

面积 767.6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028%，零星分布在张家砭、苏家岩、义合、田庄、白家峪、田家岔、韭园沟、中角、马家川、四十里铺、赵家砭、定仙塬、薛家河等乡镇。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古代半干旱森林草原植被覆盖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由于水土流失，使黑垆土浸蚀严重，残存很少。该土由腐殖质层、碳酸钙淀积层及底土层组成。土壤疏松，易耕，保水，保肥，有机质、养分含量相对较高，通透性良好，适植范围广，作物产量高，是较好的农业土壤。根据黑垆土的特点分为两个土属。

黑垆土属：面积 737.6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027%，分布状况与黑垆土相同，是在原始森林草原植被覆盖下的黄土母质上发育而成的土壤。土层深厚，一般由灰棕色的耕种熟化层及古耕层，暗灰色的黑垆土层，淡灰色的石灰淀积层与浅棕色黄色母质层所组成。有机含量高，达 0.8% 以上，保水保肥力强。土质疏松，通透性强，利于作物根系的生长及有机质的矿化分解。耕性良好，宜耕期长，适种范围广，耐旱耐涝，是一种高产土壤。但其优良性破坏严重，必须做好水土保持，改变环境条件，减少侵蚀，使其更好地应用于农业生产。

锈黑垆土属：面积 3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001%，仅存于白家峪乡后吴家沟村的沟条地上。

### 第四节 潮土

面积 1,920.4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069%，分布在张家砭、田庄、苏家岩、石家湾、义合、白家峪、名州等乡镇。是发育在淤积母质上，受地下水位较高的影响而形成的土壤。土体中含有锈斑、细小铁、锰结核和石灰结核。含水量较高，作物耐干旱。从总体来说土壤较好，保水保肥，种植范围较广，作物产量高。但由于地下水含盐，所以部分土壤已向盐渍化方向转化，故应采取措，防止和清除盐分的干扰。本类土分为两个亚类和两个土属。

潮土亚类及潮土属：面积 1,078.35 亩，占全县面积的 0.039%，分布在不定河沿岸的名州、白家峪、苏家岩等乡镇的下川地和义合镇的沟坝地上。是在地下水丰富的淤积土壤上形成的。在剖面中有锈斑出现。该土的有机质、养分含量较低，还会出现盐渍化现象。此土壤较为疏松，宜耕，水分的含量大，耐旱，为了更好地利用，应适当降低地下水位，还其本来面目。本土

属分为少砾质沙潮土、多砾质沙潮土、坝淤潮土等3个土种。

盐化潮土亚类及盐化潮土属：面积842.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3%，分布在张家砭、田庄、石家湾、白家峪、名州等乡镇的坝地、川地上。是在地下水高、含盐量大的淤土上形成的土壤。由于土壤含盐对作物有一定的影响，所以应减轻或消除盐碱的危害，可采用挖沟排碱降低地下水位，拉沙压碱防止盐分上升积累，种植耐盐植物，增施有机肥料，从而减轻盐碱的危害。本土属分为轻盐化潮土、中盐化潮土两个土种。

## 第五节 盐 土

面积59.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02%，仅存于辛店乡。是由淤积物积在地下水位较高、含盐量较高的条件下发育而成的土壤类型。在地下1米左右深处，含盐量达0.9%以上。不利于一般作物的生长，只有一些耐盐植物生长。土壤中有机质、养分缺乏，结构紧密，通透性差。但该土所处地势平坦，交通、水源方便，可以改良利用。本类可分一个亚类，含一个土属。

硫酸盐氯化物轻盐土属及硫酸盐氯化物轻盐土：面积59.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02%，存于辛店乡苏家沟村。

## 第六章 气 候

### 第一节 光 照

#### 一 太阳辐射量

本县年总辐射量(光量)为132.49千卡/厘米<sup>2</sup>。月总辐射量6月最大，达15.92千卡/厘米<sup>2</sup>，占年总辐射量的12%；12月最小，仅有6.35千卡/厘米<sup>2</sup>，占年总辐射量的4.8%。春、夏、秋、冬四季的总辐射量分别为：38.51千卡/厘米<sup>2</sup>，45.07千卡/厘米<sup>2</sup>，27.62千卡/厘米<sup>2</sup>，21.29千卡/厘米<sup>2</sup>。

#### 二 生理辐射量

本县年生理总辐射量(光质)为66.25千卡/厘米<sup>2</sup>。≥0℃、≥5℃、≥10℃期间的生理辐射量分别为53.26千卡/厘米<sup>2</sup>、47.67千卡/厘米<sup>2</sup>、39.82千卡/厘米<sup>2</sup>，占年总量的80.4%、72.0%、60.1%。

### 三 日 照

本县年日照时数平均为2,615.2小时。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多的是6月,平均达266.7小时,占年总数的10.2%;最少是11月,平均仅188.7小时,占年总数的7.2%。夏季的日照时数最多,平均达744.8小时,占年总数的28.5%;冬季最少,平均仅582.3小时,占年总数的22.3%。建国后日照时数1965年最大,达2,893.8小时;1960年最小,为2,160.2小时。各月实测最长日照时数6月最长,达13.9小时;12月最短,日仅9.1小时。

本县的光能资源较丰富,各界限的温度期间辐射量及日照时数均可满足作物生长发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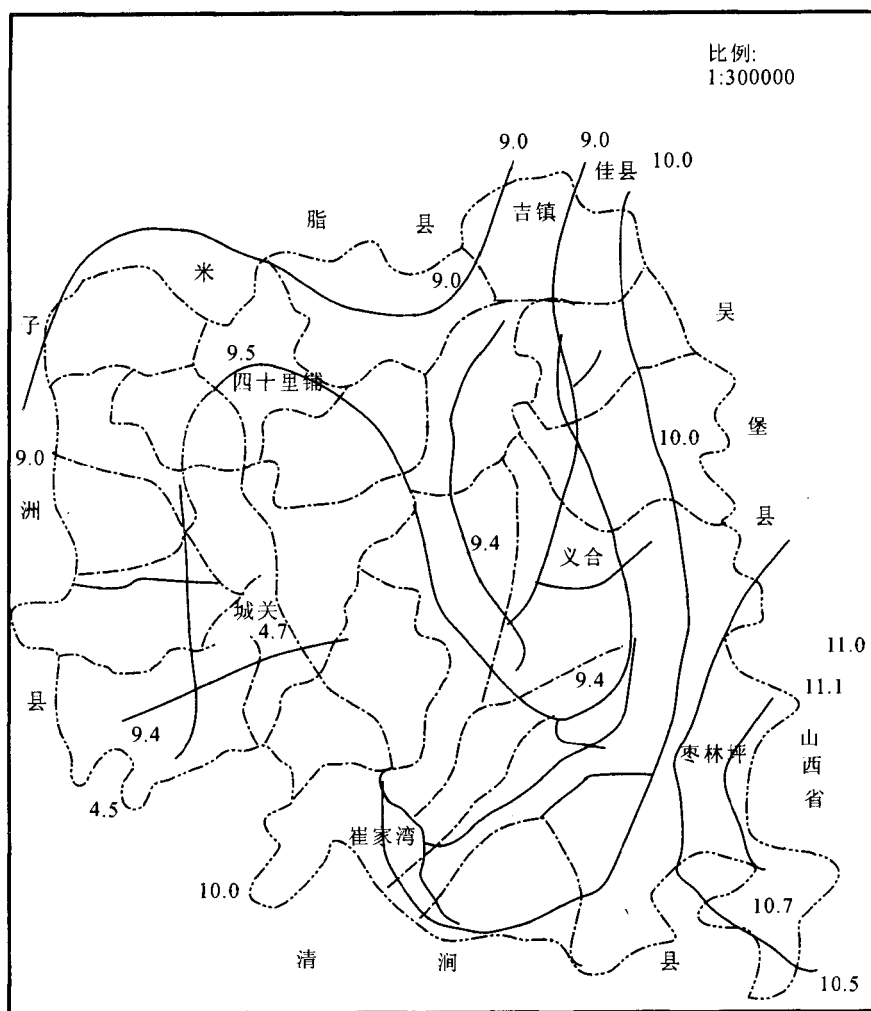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气 温

### 一 时间分布特征

本县年平均气温为9.7℃。一年中最热的是7月,月平均气温为24℃;最冷是1月,月平均气温为-7.5℃。气温年较差为31.5℃。年极端最高气温38.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5.4℃,气温日变化的一般规律是:最高值出现在北京时间下午2~3时左右,最低值出现在日出前。春季升温很快,夏季气温变化很小,秋季降温迅速。春温高于秋温,气温年变化属大陆性气候。

### 二 空间分布特征

本县年平均气温北部低,有的地方低于9℃;东南部高,有的地方高于11℃。年平均气温在10℃以上的有河底、枣林坪乡的大部分及定仙塬、苏家岩、崔家湾、薛家峁、田家岔、中角、马家川和吉镇等乡镇的部分。在9.5℃以下的有赵家砭、薛家河、土地岔、石家湾、义合等乡镇的大部分及田庄、张家砭、四十里铺、韭园沟、吉镇、马家川、中角、满堂川等乡镇的一部分。



绥德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 三 界限温度

各界限温度初终日、持续日数和积温表(1953~1981年)

项目 \ 界温	≥0℃	≥5℃	≥10℃	≥15℃	≥20℃
初日 日/月	7/3	26/3	19/4	10/5	8/6
终日 日/月	19/11	31/10	19/9	19/9	21/8
持续日数	258	220	176	133	74
积温℃	4,070	3,918	3,499	2,886	1,728

绥德县各月界限温度初终日各级保证率

	界限 温度	平均日 日/月	保 证 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初 日	≥0℃	7/3	23/2	26/2	28/2	2/3	5/3	9/3	13/3	15/3	23/3
	5℃	26/3	15/3	19/3	24/3	26/3	27/3	28/3	29/3	2/4	4/4
	10℃	19/4	10/4	11/4	14/4	15/4	17/4	18/4	22/4	25/4	3/5
	15℃	10/5	27/4	1/5	4/5	7/5	8/5	10/5	14/5	17/5	26/5
	20℃	9/6	23/5	30/5	3/6	5/6	6/6	11/6	17/6	19/6	23/6
终 日	≥0℃	19/11	30/11	26/11	23/11	21/11	19/11	17/11	14/11	10/11	7/11
	5℃	31/10	9/11	9/11	6/11	1/11	31/10	30/10	27/10	24/10	22/10
	10℃	11/10	19/10	19/10	17/10	14/10	12/10	9/10	6/10	30/9	27/9
	15℃	19/9	27/9	27/9	24/9	21/9	19/9	17/9	16/9	9/9	6/9
	20℃	21/8	4/9	1/9	31/8	27/8	25/8	21/8	16/8	11/8	2/8

### 第三节 地 温

#### 一 地 温

绥德县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
0 厘米	-8.1	-3.5	5.5	14.4	22.0	27.3	28.0	25.9	18.7	11.0	1.8	-6.4	11.4
5 厘米	-6.0	-2.9	4.0	12.3	19.8	24.6	25.9	24.5	18.0	10.9	2.4	-4.6	10.7
10 厘米	-5.5	-2.7	3.6	11.9	19.1	23.9	25.4	24.4	18.3	11.5	3.3	-3.7	10.8
15 厘米	-4.9	-2.5	3.1	11.5	18.7	23.4	25.02	24.2	18.4	11.8	3.8	-2.9	10.8
20 厘米	-4.5	-2.4	2.7	11.2	18.3	23.1	24.7	24.1	18.5	12.2	4.4	-2.2	10.8

#### 二 冻 土

土壤平均冻结初日为11月7日,最早在10月5日,最迟在11月23日。5厘米土层平均冻结初日为11月13日,最早在10月22日,最迟在12月15日。10厘米土层平均冻结初日为11月26日,最早在11月21日,最迟在12月15日。土壤开始解冻的平均日期为2月21日,整个土壤完全解冻的平均日期为3月30日,最早在3月16日,最迟在4月9日。2月是冻结深度最深的月份,平均最大冻结深度为92厘米,极端最大冻结深度为119厘米。



### 三 霜 日

降霜的平均初日为10月5日,最早为9月15日(1974年),最晚为10月28日(1961年)。平均终日4月23日,最早为3月14日(1972年),最晚为5月22日(1959年)。平均无霜期165天,绝对无霜期115天。

## 第四节 降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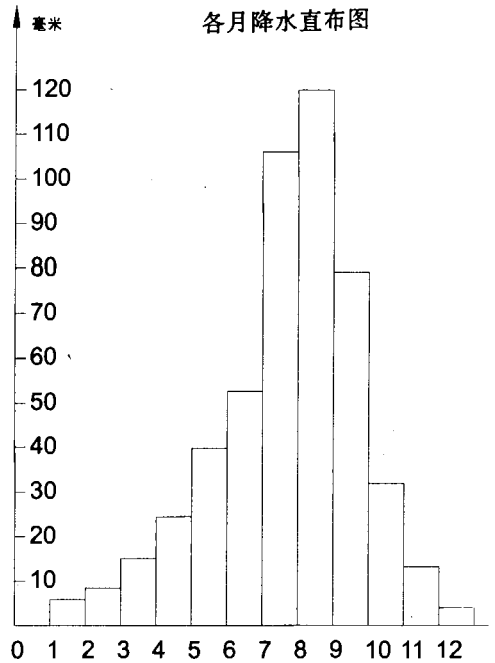
### 一 自然降水的时空分布特征

#### (一)时间分布特征:

一年中8月降水量最多,1月的降水量最少。从1到8月逐月降水量是递增的,从8月到12月逐月降水量是递减的。月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是6~9月,超过100毫米的仅有7、8两月。

年降水量为486毫米。夏季降水量达278.1毫米,占年总量的57.2%;冬季为12.3毫米,占年总量的2.5%,秋季降水量121.5毫米,春季降水量74.2毫米。6~9月的相对系数大于1,所以这4个月是湿季,其余各月为干季。5月和10月是干湿季的过渡期,相对系数接近1。

(二)空间分布特征:自然降水大体是黄河河谷区和无定河川道区较多,有的达到年降水量500毫米以上。其他地方较少。东北山区最少,个别地区低于400毫米。



(1953~1981年)

### 二 降水强度

平均降水强度8月最大,为9.6毫米/日。7月次之,为8.4毫米/日。最小是1月,为1.3毫米/日。一日最大降水量达到暴雨标准的仅7、8两月。7月的一日最大降水量为133.0毫米。8月的一日最大降水量为108.5毫米,一小时最大降水量达64.5毫米,根据1953~1981年统计,降水最多的是1964年,年降水量达747.5毫米;最小的是1965年,为235.0毫米。

### 三 降水日数

年降水日数平均为80.4天,多雨年达115天,少雨年仅62天。降水日数最多的是7月,

平均为 12.8 天;其次是 8 月,平均为 12.3 天;最少是 12 月,平均为 2.2 天。

## 第五节 风

根据 1953~1981 年统计,共出现 1,352 次大风,平均每年出现 46.6 次。最多的是 1960 年和 1966 年,为 102 次,最少的年份为 5 次。春季出现最多,占总次数 41%,其中 5 月份占 16%。春季和秋末、冬季的西北风,特点是范围大,风力强,持续时间长,同时伴有急剧降温。夏季伴随雷阵雨或冰雹天气的西北大风,范围小,持续时间短。偏南风范围大,持续时间长,风力一般,无明显降温。

## 第六节 灾害天气

农业气象灾害主要有干旱、霜冻、冰雹、大风、暴雨、连阴雨等。据 1953 年~1981 年 29 年的统计,影响农业生产的各种灾害性天气是:干旱占 73%,大风占 18%,霜冻、连阴雨各约占 4%,冰雹占 1%,暴雨占不到 1%。

干旱:29 年内共出现不同时段的大、中、小干旱 74 次,每两年约 5 次。其中百日以上的大旱 18 次,十年六遇。有两次双百日大旱(1965 年的一次最严重)。中旱是 21 次,十年七遇。小旱 35 次,平均每年 1.2 次。春旱 30 次,占干旱总数的 42%,夏旱 20 次,占干旱总数的 28%。秋旱 22 次,占干旱总数的 30%。

大风:29 年中大于 40 米/秒的大风有 5 次,其中 3 次西北风、2 次偏南风,均未对农业造成严重灾害。其他大风,对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

霜冻:春霜主要对冬小麦返青、蔬菜育苗移栽不利,秋霜冻主要对高粱、洋芋、糜谷成熟不利。

连阴雨:29 年共出现 50 次连阴雨,平均每年 1.5 次。其中短期 43 次,占总次数的 86%;中期 7 次占 14%。最多年 4 次(1978 年),有 4 年未出现(1953、1971、1980、1981 年)。连阴雨主要发生在夏、秋。6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是冬小麦成熟、收获期,出现连阴雨,会使成熟的小麦发芽,霉烂。29 年中收获期出现连阴雨 10 次,十年三遇。因本地冬小麦种得少,收获抓得紧,所以损失较小。7 月下旬~9 月下旬,出现连阴雨,影响作物光合作用的生理转化,致使作物颗粒不饱满,或不能成熟,造成大量减产。

冰雹:29 年中 21 年降过冰雹,共 43 次,平均每年 1.5 次,最多一年出现 5 次(1956、1970 年)。有 8 年未降冰雹(1954、1955、1960、1968、1971、1975、1977、1979 年)。冰雹在一年内,从 4 月到 10 月都可出现,最早为 4 月 20 日,最晚为 10 月 27 日,最多为 6 月,占总次数的 33%。有 70%集中在 6~9 月。冰雹在一日内有 95%出现在 12~18 时,历年最早一次出现在 5 时(1950 年 10 月 12 日),14~16 时出现的最多,占总次数的 58%。本县降雹路径主要有 5 条。由于冰雹集中在作物生长季节,一旦发生,会给局部地区造成危害。

暴雨:29 年出现暴雨 20 次,一年最多 3 次(1964、1967 年),有 17 年未出现暴雨。暴雨主要集中在 7—9 月。8 月最多,占总次数的 40%。本县一日最大降水量 133 毫米(1964 年 7 月

6日),在榆林地区居第二位(仅次于神木)。

暴雨危害较大,冲毁良田,淹没庄稼,带走大量肥表土,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危害。

本县在全国区划中是属南温带亚干旱气候。在陕西一般气候区划中,本县属寒温干燥区。

## 第七章 植被与动物

### 第一节 植 被

绥德在秦汉时期是林草茂盛的地区,只有少量土地种植农作物。隋以后,不断砍伐林草扩大种植业,使自然植被逐渐遭到破坏,尤其是明代,实行屯兵垦田,大量砍伐林草,原始森林基本砍光,天然草场也所剩无几。清代和民国时期,垦荒有增无减。建国后,一面保护所余的天然草场,一面大力植树种草,植被逐步有所恢复。

#### 一 自然植被

自然植被留存甚少,且分布零散。据1981年普查,自然植被面积为831,230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0%,覆盖度为10~20%,生长的主要是灌木、野草和野花。灌木主要有柠条、酸枣、乌柳、羊厌厌等。野草有400多种,其中主要有18科80多种,以菊科、禾本科为主,次为豆科、十字花科、蔷薇科、旋花科、百合科等。野花有4类、60多种、100多个品种。自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以下几种。

##### (一)灌丛

1. 柠条灌丛。以柠条为主,其他灌木有沙棘等,草本及半灌木有茵陈蒿、铁杆蒿、艾蒿、胡枝子、长芝草、狗爪瓜、米口袋等。灌丛灌木层覆盖度为30~80%,群落总覆盖度一般在60%以上。分布在极陡坡地和土崖台地,现多为人工林地,偶尔可见残留的自然群落。

2. 酸枣灌丛。以酸枣为主,其他灌木有羊厌厌、野枸杞等,草本及半灌木有菅草、茵陈蒿、铁杆蒿、狗娃花、蒲公英、苦菜等。分布在崖畔及沟沿线上下。

3. 乌柳灌丛。以乌柳为主,其他有蒙古蒿、猫眉草等。分布在沟壑(主要是冲沟)底部及沟坡下部。

4. 羊厌厌小灌丛。以羊厌厌、胡枝子、长芝草、席芨等多种植物为共建种。分布在路旁和耕地边沿的小块闲地。

##### (二)干草原

1. 长芝草原。以长芝草为建群种,或长芝草、胡枝子、茵陈蒿、铁杆蒿、艾蒿、狗娃草等为共建群种。主要分布在人工林草地的边沿闲地及小块高亢难利用的地上。

2. 蒿属草原。以茵陈蒿、香蒿、铁杆蒿、艾蒿等一种或几种为建群种,有些地块胡枝子也为建群种。下层草本植物主要有多种禾草、燕燕菜、蒲公英、苦菜、甜苣、打碗碗花、狗爪瓜、米口

袋等。

3. 禾草草原。以猫眉毛草、猫尾巴草、画眉草(牛叶草)等一种或几种为建群种,其他植物主要有燕燕菜、蒲公英、打碗碗花、地丁(雀脑瓜壳)、大蓟、小蓟等。它是撂荒地的先锋群落,也分布在耕地边沿和其他堆积体上。

4. 胡枝子草原。以胡枝子、长芝草、茵陈蒿、铁杆蒿、大蓟、小蓟等为共建群种。分布在古坟地、古寺庙和高亢硬质梁峁顶部。

### (三)草甸

1. 寸草苔草甸。以寸草苔为主,其他植物有萎陵菜(翻白草)属的几种小草和蒙古蒿、碱茅等。分布在沟床、河滩和下湿沟湾地。

2. 蒙古蒿草甸。以蒙古蒿、碱蒲公英、碱茅、打碗碗花等为共建群种。分布在沟坡的中下部。

### (四)沼泽

1. 香蒲沼泽。以狭叶香蒲、小香蒲和蒙古香蒲一种或几种为建群种,其他植物有芦苇、荆三棱、沼针蔺等。分布在低湿沟滩、积水洼地及池塘、水库的边沿。

2. 芦苇沼泽。以芦苇为主,其他植物有香蒲、荆三棱、沼针蔺等。分布在下湿渗水沟湾、沟谷和河漫滩。

### (五)水生植物

本县水域较小,河床多为沙石,水生植物主要分布在水库、池塘和河谷积水潭,主要有眼子菜、水毛茛、狐叶藻、金鱼藻、轮藻等。

## 二 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主要是林木和农作物。

林木:据1984年调查,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027,67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09%,其中有林地343,906.5亩,灌木林地121亩,疏林地932亩,未成林造林地82,697.3亩,苗圃地240亩,宜林地599,775.2亩。全县森林覆盖率15.4%。四旁零星树149万株(1981年调查资料)。林木种类有32科、90种(1989年调查资料)。

农作物:1989年全县有耕地面积809,21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9.20%,种植的农作物有4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和绿肥牧草)、19类、22科、69种、365个品种。

## 第二节 动物

### 一 野生动物

兽类:有狐狸、獾、狼、黄鼠狼、松鼠、老鼠、野兔、“兔鼠子”、狨等。

禽类:有麻雀、喜鹊、鸽子、啄木鸟、老鹰、鹁子、猫头鹰、枭、燕子、天公鸡、百灵鸟、斑鸠、布谷鸟、乌鸦、雉、蝙蝠、“腊嘴”、“清翅”、“柏皱皱”、“鸽虎”等。

虫类:有蛇、蝎、青蛙、蚂蚁、蚊子、臭虫、蝴蝶、蜂(土蜂、马蜂、黄蜂等)、蜻蜓、螳螂、蚂蚱、蜘蛛、蟋蟀、萤火虫、屎克郎、蜥蜴、“毛油夜”、壮地虫、“捎秃子”、“鞋地虫”、粟灰螟、瓢虫、蚜虫、粘虫、红蜘蛛、蝼蛄、地老虎、金龟子、金针虫、枣步曲、油旱等。

水生动物有蛇鱼、鳖等。

## 二 饲养动物

据 1989 年调查,本县饲养的动物有驴、牛、马、骡、羊、猪、鹿、貂、鸡、鸭、鹅、兔、蜂、犬、猫、鸽等 16 类 54 个品种,其中数量较多的有驴 8,255 头、牛 1,278 头、马 266 匹、骡 1,147 头、猪 36,412 头、羊 111,973 只、鸡 22.72 万只、兔 2.72 万只、蜂 5,131 箱。

#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绥德县的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病虫害、霜冻等,其中干旱最多,危害也最严重。以历年出现的自然灾害天数统计,旱灾占 80%,水灾占 10%,雹灾占 2%,霜冻占 3%,病虫害占 2%,其他灾害占 3%,这些灾害的频繁出现,影响了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农业生产的丰收。现就有关史料记载的主要灾害记述如下。

## 第一节 水 灾

水灾,包括降水量过大的大雨、暴雨和降水时间过长的连阴雨(一般出现在 6 至 8 月)。同时包括河流上游大雨而造成的灾害。

明正统八年(1443)秋,淫雨害庄稼,饥。

嘉靖十二年(1533)秋,淫雨杀禾,饥。

嘉靖三十六年(1557),水(指大理河)涨入城市,害禾稼。

隆庆三年(1569),大水。

崇祯十四年(1641)7 月,禾稼尽没,水入城市庐舍。

清雍正六年(1728)5 月 19 日,大水。

乾隆十六年(1751)6 月 20 日,大理河水冲至南门入市。

乾隆四十八年(1783)秋,淫雨。

同治三年(1864)7 月,大理河水大涨入银川门(西城门,今城关派出所附近)不及城垛者数尺。

光绪二十一年(1895)5 月 23 日,吉镇大雨。洪水高数丈,街面房屋被冲没者甚多。

1916 年 3 月,无定河水涨,淹没田禾。

1919 年 7 月 21 日,大理河水涨至“天下名州”4 字处,最大流量 9,500 立方米/秒,圪凸居民被水淹没,沿河 500 多公里的庄稼、树木及房屋被冲毁。

1932年7月8日,大水至小南门(今银行)3丈之远。

1933年6月17日,水位至大南门(今县副食门市部)3尺远。

1942年,自夏到秋,淫雨为患,田庐多被淹没。

1943年10月2日,无定河洪水,推走山里的黑豆,沿河大桥被冲毁,将南关的木桥倒推至张家砭。

1948年,洪水淹没粮田3,703亩,损失粮食3,225石,石崩最为严重。

1949年7月下旬,各地下暴雨,大小河流洪水暴涨,无定河两岸损失巨大,川地受灾,冲毁房窑161孔(间)。

1961年秋,淫雨十余日,高粱、谷子等庄稼生芽,入场不能辗。

1963年8月21日,大雨,每小时降水65.5毫米。秋田受损。

1964年,暴雨3次,冲毁秋田。

1966年,无定河水暴涨,最大流量3,630立方米/秒,造成重灾。

1977年7月5日、8月5日两次暴雨,最大流量2,450立方米/秒,造成全县23个公社受灾,重灾12个公社,受灾大队291个,受灾户24,300户,受灾面积10万亩,冲毁土坝2,681座,水库16座,抽水站83处,冲走柴油机、电动机共199台,大小家畜474头(只)。两次降水量分别为148.5毫米、249.5毫米。毁坏水坝地82,000亩,冲毁窑房1,253孔(间),造成损失价值1,827万元。

## 第二节 旱 灾

干旱,是绥德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每年均有发生,有的年份一连发生4个时段(在1965年),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据历史记载:

金章宗明昌三年(1192)秋,大旱。

元泰定四年(1327),旱。

明宣德元年(1426),春夏大旱及秋霜,旱田皆无收。

嘉靖九年(1530),旱,大饥。

隆庆六年(1572),旱,大饥。

万历三十七年(1609),河清,旱,大饥。

天启七年(1627),河清,旱。

崇祯二年(1629),4~7月,旱(不雨),

清顺治十二年(1655),河清。

康熙十二年(1673),冬无雪。

康熙十八年(1679),旱。

康熙二十三年(1684),旱,赈银米。

康熙六十年(1721),春旱,夏饥,设粥厂。

乾隆三年(1738),荒,赈银米。

乾隆二十四年(1749)饥,赈银米,设粥厂。

乾隆四十七年(1781)秋旱,虫食禾。

乾隆四十八年(1782),旱,秋淫雨,次年4月设粥厂。

嘉庆十一年(1806),旱,饥。

光绪三年(1877)旱,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设粥厂。

光绪三十六年(1900),大旱,饿死者甚多。

1916年,大旱,庄稼只收二三成。

1928年,大旱,米不断涨价。

1929年,夏无收,秋歉。周家岭等地饿死不少人,不少村庄绝无人烟,有的卖儿卖女,逃往山西等地。

1930年,遭受旱、雹、霜、虫灾害,待赈人数34,000余人。

1941年,旱,灾民野草食尽。

1947年,春旱,秋旱,霜。又遭战乱(胡宗南部进犯绥德),不能耕种,收成无几。

1948年,旱,收成减半。

1949年,大旱,豆类晒死,高粱枯黄至半腰,旱区占全县80%左右。

1955年、1956年,正是小青拔节、孕穗,秋洋芋入种之季,出现大旱。

1971年、1972年,两年大旱,群众始食野菜糠秕,后又向延安外流。

### 第三节 雹 灾

雹灾在绥德县是一种局地性灾害,俗称“雹打一条线”,它虽然时间短,面积不大,但往往属于毁灭性的灾害。一般发生在4~9月间,6月最多。据史料记载:

唐武则天神功元年(697)9月,冰雹。

明隆庆二年(1568)5月,大冰雹。

万历十九年(1591),霜、雹相继,禾稼死。

万历三十二年(1604),雹雨。

崇祯十年(1637)4月,雹雨。

清顺治三年(1646),雹。

道光五年(1825),雹伤较重,李家梁等22个村,秋田减收。

1918年,3次降雹,最大如拳,最小如枣,夏田失收,秋禾损伤。

1944年8月16日,中午,东部8个乡镇受冰雹袭击,部分地方如冬雪覆盖,河里流凌,雹凌上可行人,庄稼被打成光杆。

1946年,雹灾受灾面积1,000多亩减产六七成。

1948年,石峁、四十里铺、辛店、田庄、延家川等降雹,15,757亩农田被雹打伤,损失7,000余石(一石约150公斤)。

1949年5月29日,田庄、崔家湾、吉镇、延家川等15个村庄受雹灾,7,700多亩夏田和秋田受损。

1952年7月,二区郭家坪等22个自然村1万多亩农田受雹灾,郭家坪等9个村的4,925亩地的各种庄稼受害最大,尽成光杆。

1953年,袁家砭、白家山、南沟、三十寨等村的1,229亩夏、秋田遭受雹打。

1956年,冰雹,粮减产40%。

1970年,连续降雹5次,夏秋田损失较重。

1977年8月11日下午17时,降雹持续25分钟左右,最大如拳,小如杏,张家砭、田庄、石家湾3个公社所属22个大队的24,867亩良田的收成损失60~80%。

#### 第四节 病、虫害

绥德县的病、虫害较为严重。在不同的气候条件(温度及湿度)变化下,产生不同的病、虫害,对农业生产有着较大的影响。

金章宗明昌三年(1192)秋,蚜虫(粘虫)生,害禾稼。

明嘉靖十五年(1536),蝗虫。

万历三十九年(1611),蝗虫。

崇祯十二年(1639),蝗虫。

清顺治三年(1646)6~7月,飞蝗蔽天。

乾隆四十七年(1708),虫食禾。

1948年,石峁、四十里铺、辛店、田庄、延安川等28,686亩庄稼受蝗虫危害,损失4,831石粮食。

1949年,蝗虫,原有谷子70,210垧,损害23,239垧,损失细粮4,677.8石。

1952年,洋芋晚疫病,只收二三成。

1953年,8,729亩小麦干黑粉,谷子白穗病。

1954、1957、1958年,4,000多亩小麦干黑粉,收成减半,谷子白穗病只收二三成。

1967、1968年,失收。小麦亩产只有8.5公斤。

1980年,白单4号玉米丝黑穗病,损失粮食约100万公斤。6万亩谷子被粘虫危害,虫口密度一般每平方米29~33头,最高150头,造成谷子失收。

1983、1984年,鼠、兔危害极大,约有25万亩作物缺苗,4,000多亩果园受害,每年损失粮食750多万公斤。

#### 第五节 霜 冻

霜冻是绥德县大范围的农业灾害,每年不同程度都有出现。农作物遭受冻害或冻死。

唐玄宗开元元年(713)9月,霜。

玄宗开元十二年(724)9月,霜杀禾稼。

元成宗大德九年(1305)8月,霜杀禾280顷。

明嘉靖七年(1528)8月,霜,饥,人相食。

万历十九年(1591)8月,霜,禾稼相继死。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霜杀禾。

乾隆四十三年(1777)8月2日,霜杀禾。



1959年5月22日,霜,黑豆等禾被霜杀。

1972年3月14日,霜杀麦苗。

1974年9月15日,霜冻。

## 第六节 瘟疫

瘟疫一般在兵患或大旱后发生。解放前,由于医疗条件差,瘟疫流行较为严重。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采取了预防措施,后再未发生。

清道光二年(1822)秋大疫,瓜果盈野无收食者(因瘟疫传染严重,故无人收吃)。

咸丰九年(1859)7月,大疫。

光绪二十八年(1902),疫。

1917年,瘟疫盛行全城,有的全家先后病倒,仅有一二幸免,全县死亡不少人。

1931年8月,鼠疫危害万人以上,死亡不少人。

1932年,鼠疫盛行,全县死千余人,义合一带较为严重。

## 第七节 其他

明弘治元年(1488)2月朔,地震有声。

正德五年(1510)6月朔,地震有声。

嘉靖二十四年(1545)12月,地震如雷,庐舍城墙倾塌。

嘉靖二十七年(1548),地震有声,屡震。

万历二十六年(1598),雷大震,广盈仓外一人抱儿震死,儿无恙。

万历四十二年(1614),地震。

天启四年(1624),地震。

天启二十年(1673),地震。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11月15日,地震。

康熙三十四年(1695)4月6日,地震。

清同治十年(1871),兵燹之余,豺狼噬人,偏村道路堵塞。

光绪十六年(1890)、十七年(1891),两年地震,饥。

## 第二卷 人口志



### 概 述

根据对境内已发现的古遗址的鉴定,本县最早有仰绍文化遗址,可知距今约五、六千年前,这里已有人类繁衍生息。

史志文献中记载了一些汉至清朝的人口资料,皆是郡、州人口数据,有的还无具体年份,本县人口数已无法考知。民国年间始有县人口资料,但也不全,只有建国后的资料较为齐全。

西汉初期,上郡有人口 103,683 户,666,658 人。平帝元始二年(2),上郡有 40,572 户,237,388 人。东汉时的人口资料是 15,169 户,28,599 人。按此数据户均不到 2 人,应有误。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雕阴郡有人口 36,018 户,180,090 人。

唐初,因战乱人口丧亡极大。武德元年(618),绥州只有 3,163 户,16,129 人,直到天宝年间,人口才有了较大的增长。天宝元年(742),绥州人口为 10,867 户,89,112 人,比武德元年增加 7,704 户,72,983 人。

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即金天会六年),金国占领绥德军(与州同级),此年绥德军有人口 12,720 户,81,115 人。

明初,绥德为延绥镇、绥德卫治所,曾遣江南上江之军屯田戍守,此后绥德人口始有屯人与

民人之分。永乐年间(1403~1424),绥德州有民人1,260户,20,050人(屯人无记载)。宣德(1426~1435)和正统(1436~1449)年间,有民人1,280户,29,000人(屯人无记载)。天顺(1457~1464)、嘉靖(1522~1566)、隆庆(1567~1572)年间,有民人约1,100户,11,770人(按此数依据《大明一统志》明代户均人口10.7人计算,其时绥德州下设10里,每里领110户)另据《延安府志·绥德州》记载,弘治九年(1496)绥德州有民人12,80户,20,090人。万历年间(1573~1619)有民人1,112户,14,270人,屯人5,380户,43,530人,合计6,492户,57,800人。

清代,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休养生息,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顺治入关,即有制置户口牌甲之令。康熙五十一年(1712),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谕。官府中由户部管理人口,并造册登记。乾隆四十九年(1784),绥德州有人口14,586户(其中民户8,260,屯户6,380),101,173人(其中民人72,809,屯人28,364)。到了道光三年(1823),人口增至113,300人(户数缺)。同治年间,因兵乱人口有所减少。同治八年(1869)有103,300人(户数缺),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人口降至15,130户(其中民户10,035户,屯户5,095户),101,145人(其中民人67,755人,屯人33,390人),三十二年(1906),户数与二十八年同,人数稍增至101,520人(其中民人67,944人,屯人33,576人)。

民国初,人口增长较快。1923年有人口147,831人(户数缺)。1928~1930年三年相继遭灾,人口又趋下降,1930年有人口146,806人(户数缺)。1933年人口稍增至27,996户,168,308人,但不久又由于鼠疫流行,人口又趋下降,1937年人口降至22,761户,115,742人。1938年人口猛增至28,613户,153,884人,其原因一是此年八路军警备旅的大部分军队驻扎绥德,二是由于日本军队入侵,河东部分难民流入绥德境内。

1940年绥德解放,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生产得到发展,人口也稳定上升。1940年有人口27,913户,148,950人,到1948年增至154,895人(户数缺),比1940年增长5,945人。

建国后,人口增长很快。1949年为35,873户,153,895人,到1972年增至59,515户,251,058人,比1949年增加23,642户,97,163人,平均每年增加1,028户,4,224人。1973年后,由于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速度逐渐下降,到1977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降到了5.38%。此后虽有波动,但总的来说逐渐向有计划发展迈进。

绥德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1923		147,831	1940	27,913	148,950
1930		146,806	1941		141,275
1933	27,996	168,308	1945	30,596	142,960
1935	22,889	128,056	1946		148,572
1937	22,761	115,742	1948		154,895
1938	28,613	153,884			

绥德县 1949~1989 年户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数	年份	户数	人数
1949	35,873	153,895	1970	58,962	245,976
1950	36,192	154,313	1971	59,062	250,404
1951	36,800	159,289	1972	59,515	251,058
1952	37,401	161,467	1973	59,356	249,828
1953	37,869	168,446	1974	59,423	250,936
1954	38,011	174,368	1975	59,092	252,452
1955	38,742	179,015	1976	58,811	251,275
1956	40,317	183,697	1977	59,180	248,642
1957	41,555	187,510	1978	60,040	250,560
1958	42,356	196,593	1979	61,086	253,254
1959	109,814	512,872	1980	62,187	255,464
1960	115,409	528,001	1981	65,800	259,980
1961	120,262	539,607	1982	67,223	265,811
1962	49,703	213,496	1983	70,481	269,909
1963	49,990	214,670	1984	72,010	274,867
1964	51,184	220,390	1985	72,995	277,989
1965	51,483	224,610	1986	73,996	281,605
1966	53,398	227,995	1987	76,46	287,701
1967	54,198	232,555	1988	79,036	293,107
1968	55,235	237,647	1989	80,819	300,981
1969	57,189	241,127			

注：1959~1961年是原绥德、子洲、清涧、吴堡四县合并为绥德县的人口数字。

## 第一章 人口分布与密度

### 第一节 人口分布

按地理环境,绥德县的人口分布,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占的比重小,但集中,密度大;乡村人口在总人口中占的比重大,但分散,密度小。沿无定河、大理河、淮宁河、义合水流域的川道

地区人口较稠密,山区人口稀疏。中部地区的人口较多,东南角的人口较少。

按行政区划,1975~1980年、1982年,四十里铺镇的人口最多,1981、1983~1989年,名州镇的人口最多;河底乡的人口最少。

绥德县 1975~1989 年部分年份行政区划人口统计表

人 数 年 份 乡 镇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名州镇	15,613	15,558	17,982	19,086	20,033	21,940	24,127	27,143
义合镇	16,653	16,164	16,147	16,660	17,198	17,591	18,179	18,909
四十里铺镇	18,894	18,360	18,424	19,026	19,983	20,781	21,515	22,342
吉 镇	11,358	10,922	10,975	11,125	11,549	11,740	11,944	12,292
崔家湾镇	9,265	9,361	9,389	9,418	9,590	9,684	10,342	10,781
辛店乡	14,403	14,344	14,594	14,928	15,541	15,829	16,552	17,770
白家峪乡	11,604	11,651	11,678	11,934	12,420	12,734	13,139	13,480
薛家峁乡	12,732	12,665	12,801	12,788	12,946	13,324	13,574	14,126
苏家岩乡	5,591	5,607	5,711	5,729	5,907	5,879	6,047	6,294
定仙塬乡	8,054	8,024	8,108	8,192	8,309	8,471	8,531	8,912
河底乡	4,575	4,594	4,729	4,908	5,068	5,113	5,223	5,440
枣林坪乡	7,641	7,530	7,651	7,741	7,975	8,205	8,637	8,905
田家岔乡	6,260	6,129	6,184	6,357	6,543	6,601	6,729	7,000
中角乡	12,571	12,114	12,121	12,398	12,524	12,566	12,601	13,113
马家川乡	8,032	7,847	8,035	8,239	8,497	8,554	8,649	9,086
土地岔乡	8,548	8,279	8,355	8,531	8,824	9,000	9,231	9,563
满堂川乡	10,871	10,379	10,411	10,702	11,160	11,438	11,756	12,209
薛家河乡	11,811	11,248	11,346	11,676	12,195	12,554	12,663	13,063
赵家砭乡	8,723	8,769	8,882	9,079	9,345	9,436	9,654	9,948
韭园沟乡	9,449	9,152	9,194	9,322	9,705	9,954	10,256	10,496
张家砭乡	15,345	15,724	16,039	16,731	17,769	18,634	19,285	19,897
石家湾乡	14,090	13,790	13,959	14,622	15,535	16,011	16,364	16,830
田庄乡	10,572	10,453	10,541	10,806	11,293	11,934	12,703	13,382

## 第二节 人口密度

绥德县的人口密度,清代以前不详。民国时期,1937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5人。1938年全县人口猛增,人口密度增至每平方公里73人。从现有的资料中看,这两个人口密度数字是绥德民国时期最小和最大的数字。

建国后,人口增长速度较快,密度亦随之增大。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增加2人,只有1959~1961年合大县时的人口密度小。

1949~1989年全县的人口密度为:1949年每平方公里83人,1950年83人,1951年85人,1952年87人,1953年91人,1954年94人,1955年97人,1956年99人,1957年101人,1958年106人,1959年82人,1960年84人,1961年86人,1962年116人,1963年116人,1964年119人,1965年122人,1966年123人,1967年126人,1968年129人,1969年130人,1970年133人,1971年136人,1972年136人,1973年135人,1974年136人,1975年137人,1976年136人,1977年135人,1978年136人,1979年137人,1980年138人,1981年141人,1982年144人,1983年146人,1984年149人,1985年150人,1986年152人,1987年156人,1988年159人,1989年163人。

全县各乡镇的人口密度,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密度最大的是名州镇,每平方公里1,524人,最小的是枣林坪乡每平方公里81人,其余各乡镇分别为:辛店乡172人,白家峪乡141人,薛家峁乡122人,崔家湾镇123人,苏家岩乡97人,定仙塬乡94人,河底乡117人,田家岔乡115人,义合镇120人,中角乡120人,马家川乡124人,吉镇145人,土地岔乡128人,满堂川乡118人,薛家河乡138人,四十里铺镇183人,赵家砭乡155人,韭园沟乡131人,张家砭乡168人,石家湾乡165人,田庄乡119人。

## 第二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总量变动

人口总量变动指的是年人口总量的变动。年人口总量指的是年末人口总量。建国后,1949年的人口总量为153,895人,到1972年人口总量增长到251,058人。此后几年,人口总量稍有下降,但不久又渐趋上升,到1989年人口总量达到300,981人。从1949年至1989年,人口总量的变动虽非直线上升,但总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

1949~1989年的人口总量动态详见“概述”《绥德县1949~1989年户口统计表》。

绥德县 1949~1989 年人口发展速度、定基增长速度、环比发展速度、环比增长速度统计表

年 份	发展速度	定基增长速度	环比发展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
1949	100.00			
1950	100.27	0.27	100.27	0.27
1951	103.51	3.51	103.23	3.23
1952	104.92	4.92	101.36	1.36
1953	109.46	9.46	104.32	4.32
1954	113.30	13.30	103.52	3.52
1955	116.32	16.32	102.67	2.67
1956	119.37	19.37	102.62	2.62
1957	121.84	21.84	102.08	2.08
1958	127.74	27.74	104.84	4.84
1959	130.51	30.51	102.16	2.16
1960	133.83	33.83	102.55	2.55
1961	137.44	37.44	102.70	2.70
1962	138.73	38.73	100.94	0.94
1963	139.49	39.49	100.55	0.55
1964	143.21	43.21	102.66	2.66
1965	145.95	45.95	101.91	1.91
1966	148.15	48.15	101.51	1.51
1967	151.11	51.11	102.00	2.00
1968	154.42	54.42	102.19	2.19
1969	156.68	56.68	101.46	1.46
1970	159.83	59.83	102.01	2.01
1971	162.71	62.71	101.80	1.80
1972	163.14	63.14	100.26	0.26
1973	162.37	62.37	99.51	0.49
1974	163.06	63.06	100.44	0.44
1975	164.04	64.04	100.60	0.60
1976	163.28	63.28	99.53	-0.47
1977	161.57	61.57	98.95	-1.05
1978	162.81	62.81	100.77	0.77

(续表)

年份	发展速度	定基增长速度	环比发展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
1979	164.56	64.56	101.08	1.08
1980	166.00	66.00	100.87	0.87
1981	168.93	68.93	101.77	1.77
1982	172.72	72.72	102.24	2.24
1983	175.39	75.39	101.54	1.54
1984	178.61	78.61	101.84	1.84
1985	180.64	80.64	101.14	1.14
1986	182.99	82.99	101.30	1.30
1987	186.95	86.95	102.16	2.16
1988	190.46	90.46	101.88	1.88
1989	195.58	95.58	102.69	2.69

注:1959、1960、1961三年各项速度是以原绥德县地域的人口总量计算的。这三年的人口总量是:1959年200,842人,1960年205,962人,1961年211,513。

绥德县1949~1989年的人口平均发展速度为101.69%,人口平均增长速度为1.69%。

## 第二节 自然变动

人口的自然变动指人口的出生与死亡。建国前,绥德县人口的自然变动总的是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自然增长率却低。建国后1949~1972年,是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高。1972年以后,由于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都有所下降。

绥德县1949~1989年部分年份人口出生与死亡数量统计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1949	4,593	29.75	1,679	10.87	18.87
1950	4,691	30.44	884	12.23	18.21
1953	4,971	30.14	1,336	8.10	22.04
1955	6,258	35.42	1,836	10.39	25.03
1957	6,336	34.14	2,341	12.61	21.52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 长率‰
	人 数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1962	9,137	43.00	2,530	11.91	31.09
1964	10,198	46.88	3,994	18.36	28.52
1966	7,931	35.05	3,433	15.17	19.88
1967	8,372	36.36	3,872	16.81	19.54
1970	8,727	35.83	1,420	5.83	30.00
1972	6,764	26.98	2,707	10.80	16.18
1974	5,110	20.41	2,169	8.66	11.75
1976	3,648	14.48	1,806	7.17	7.31
1977	3,283	13.13	1,937	7.75	5.38
1978	4,257	17.06	1,623	6.50	10.55
1980	3,506	13.78	1,573	6.18	7.60
1982	6,209	23.62	1,562	5.94	17.68
1984	5,923	21.74	1,511	5.55	16.20
1986	4,781	17.09	1,505	5.38	11.71
1987	5,492	19.29	1,477	5.19	14.10
1989	8,930	30.06	1,355	4.56	25.50

### 第三节 社会变动

#### 一 迁 移

绥德人口的迁移,建国前有一些零星的记载,但均无具体数据。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遣将军蒙恬统兵三十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今河套一带),曾在今绥地驻军。三十四年(前 213)遣内地罪犯筑长城。其时上郡境内有长城。

西汉武帝建元五年(前 136),诏郡国死罪囚犯戍上郡。元狩二年(前 121)秋,匈奴浑邪王降,汉分迁降者于北方五郡(上郡在内)。四年(前 119),迁山东贫民于上郡。

东汉永初五年(111),西零羌侵掠上郡,上郡治所迁于衙(今陕西白水县),永建四年(129)治所迁回。永和五年(140),南匈奴引羌胡侵上郡,上郡治所迁于夏阳(今陕西韩城)。中平元年(184)前后,羌胡大掠上郡,上郡治所又迁。这几次郡治迁徙,皆带着居民随迁,百姓饥寒交迫,伤亡甚惨。

唐初,今县地为梁师都占据。武德三年(620),于延州丰林县(今延安市北)侨置绥州,并迁居民于此。

北宋淳化五年(994),赵保吉(即李继迁,淳化二年降宋,赐名赵保吉,此时复叛)强迁绥民于平夏(今夏州)。四月宋削赵保吉姓名,收复平夏,分迁其民于绥州、银州。

明洪武六年(1373),设绥德卫指挥使司,迁江南上江之军屯田戍守。九年(1376),诏山西汾、平、泽、潞之民迁于河西。按今尚有许多绥民谓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枸杞子畔和大槐树迁来。

1937~1945年,绥德曾几次移民于延安等地,具体人数已无法查清。1948年绥德分区遭灾,迁民四万余人于河东和延川等地,其中绥德县约五千余人。

从1954年开始,本县有了人口迁移统计资料,见下表。

绥德县 1954~1989年部分年份人口迁移统计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迁移率(‰)
	人 数	迁入率(‰)	人 数	迁出率(‰)	
1954	1,709	9.97	1,062	6.20	3.78
1955	3,498	19.80	3,984	22.55	-2.75
1956	6,923	38.17	10,470	57.73	-19.56
1957	6,108	32.91	5,290	28.50	4.41
1959	18,955	36.96	17,623	34.38	2.58
1962	6,272	29.52	5,064	23.83	5.69
1964	3,619	16.64	3,518	16.17	0.46
1965	4,491	20.18	5,688	25.56	-5.38
1966	2,542	11.23	3,543	15.66	-4.42
1970	外省迁入 998	—	迁出省外 1,442	—	—
1971	外省迁入 157	—	迁出省外 812	—	—
1972	3,643	14.53	7,309	29.15	-14.62
1973	3,233	12.91	7,393	29.52	-16.61
1977	3,592	14.37	7,594	30.38	-16.01
1978	5,465	21.89	6,258	25.07	-3.18
1980	5,339	20.99	5,140	20.21	0.78
1982	6,618	25.17	5,589	21.26	3.91
1984	6,753	24.79	5,884	21.60	3.19
1986	6,042	21.59	5,702	20.38	1.22
1988	6,816	23.47	5,106	17.58	5.89
1989	6,287	21.17	5,988	20.16	1.01

## 二 自流人口

建国前的自流人口已无资可考。建国后,1960年前,本县也无自流人口的资料。1960~1962年,由于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人口的流动较为严重。为了对自流人口有组织地收容遣返,1961年绥德县成立了自流人口收容遣返站。1961~1962年,每年收遣自流人口5万左右,最多时每天达300多人(具体数据已无法查找)。此后,自流人口逐年减少。“文化大革命”初期,自流人口有所回升,1966~1968年,每年收遣自流人口1万人左右(亦无具体数据)。之后,又趋下降。现有1969~1985年的统计资料,1986年后,自流人口极少,也再未统计。

1969~1982年自流人口收遣统计表

单位:个

年 份	收 容 遣 返 人 数		
	合 计	本县人	外县人
1969	2,624	627	1,997
1970	1,645	—	—
1971	1,842	—	—
1972	2,667	593	2,074
1973	3,996	543	3,453
1974	4,164	745	3,419
1975	5,757	688	5,069
1976	1,638	227	1,411
1977	3,045	496	2,549
1978	905	178	727
1979	465	167	298
1980	333	43	290
1981	175	1	174
1982	134	67	67

注:本表是收集的部分收遣资料,不完整。

1983~1985年自流人口收遣统计表

单位:个

年份	收容人数				处理人数		
	合计	上年末 在站人数	本站 收容人数	其他站 转来人数	合计	遣返回籍	送社会 福利单位
1983	338		55	283	335	333	2
1984	945	3	615	327	930	930	—
1985	365	15	325	25	365	365	—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年龄构成

人口年龄构成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年龄中位数四项标准,分成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三种类型。其标准是: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65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text{老年人口}}{\text{少年人口}}$ )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绥德县人口年龄构成有1953年、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71年、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四年统计资料。从1953、1964、1971年的统计资料来看,绥德人口年龄构成属于年轻型。其中1964年的资料分类细,可以算出四项标准的具体比例,即少年儿童系数为45.57%,老年人口系数为3.43%,老少比为7.52%,年龄中位数为16.91岁。从1982年的统计资料来看,少年儿童系数为32.04%,老年人口系数为4.99%,老少比为15.57%,年龄中位数为21.32岁,其中只有老年人口系数一项属于年轻型,其余三项都属成年型,所以基本上应为成年型人口。进入八十年代后,绥德的人口年龄构成已由年轻型逐渐向成年型过渡。

绥德县 1953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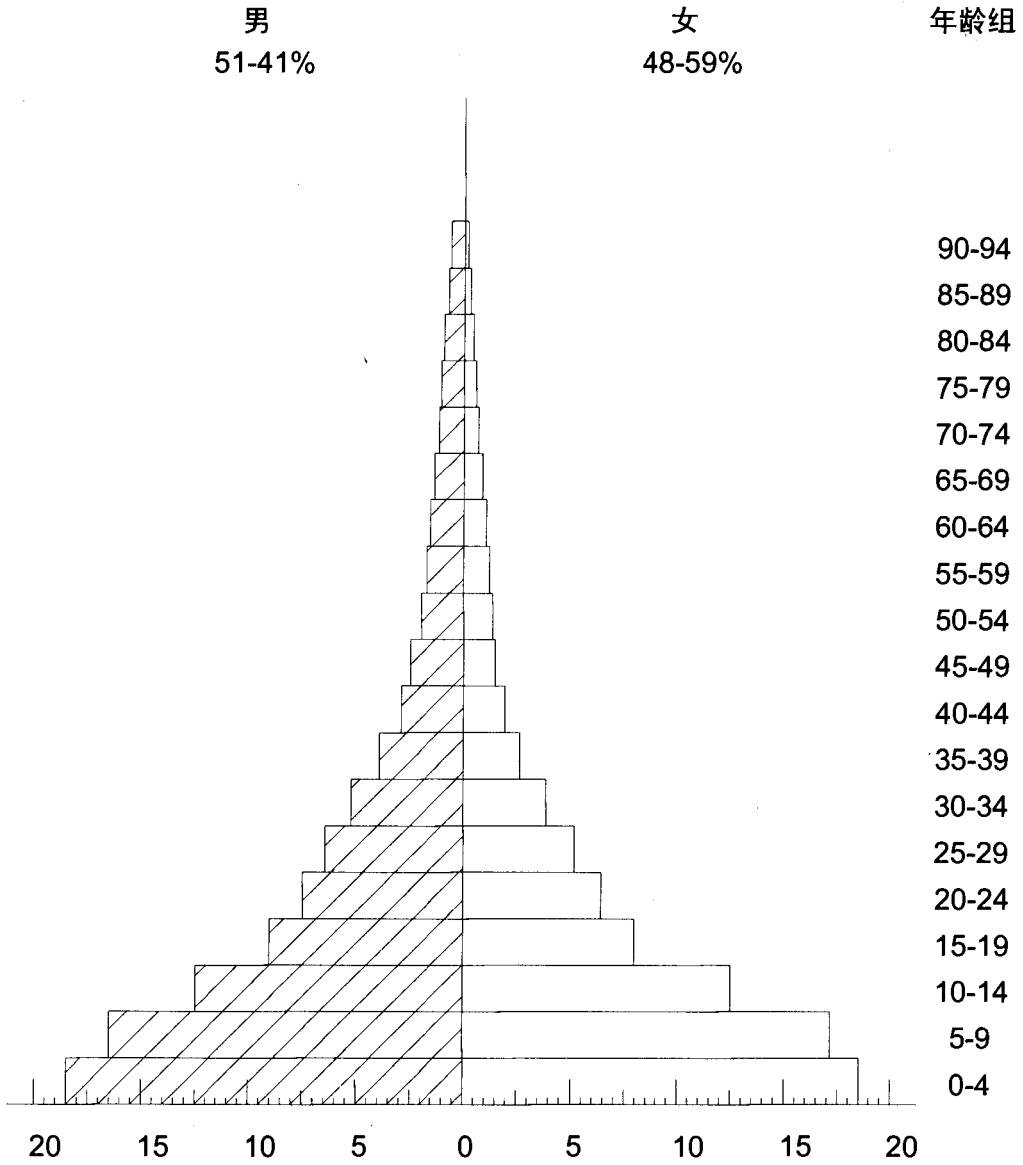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68,446	86,858	81,588
0	5,564	2,790	2,774
1~2	12,474	6,296	6,178
3~6	22,557	11,262	11,295
7~13	25,201	12,897	12,304
14~17	14,423	7,362	7,061
18~25	20,484	10,481	10,003
26~35	21,053	11,092	9,961
36~40	10,923	5,607	5,316
41~55	21,991	11,661	10,330
56~60	4,667	2,562	2,105
61~90	9,109	4,848	4,261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绥德县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 = 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16,622	111,356	105,266	100.00	51.41	48.59	105.79
0~4	37,894	19,468	18,426	17.49	8.99	8.51	105.66
5~9	33,661	17,123	16,538	15.54	7.90	7.63	103.54
10~14	27,161	13,615	13,546	12.54	6.29	6.25	100.51
15~19	17,628	8,964	8,664	8.14	4.14	4.00	103.46
20~24	15,649	7,952	7,697	7.22	3.67	3.55	103.31
25~29	13,362	6,875	6,487	6.17	3.17	3.00	105.98
30~34	12,127	6,316	5,811	5.60	2.92	2.68	108.69
35~39	11,335	5,913	5,422	5.23	2.73	2.50	109.06

(续表)

年龄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40~44	10,405	5,484	4,921	4.80	2.53	2.27	111.44
45~49	10,010	5,094	4,916	4.62	2.35	2.27	103.62
50~54	8,190	4,346	3,844	3.78	2.01	1.77	113.06
55~59	7,144	3,785	3,359	3.30	1.75	1.55	112.68
60~64	4,631	2,498	2,133	2.14	1.15	0.98	117.11
65~69	3,513	1,912	1,601	1.62	0.88	0.73	119.43
70~74	2,101	1,090	1,011	0.97	0.50	0.47	107.81
75~79	1,216	624	592	0.56	0.29	0.27	105.41
80~84	551	274	277	0.25	0.13	0.13	98.92
85~89	40	19	21	0.02	0.01	0.01	90.48
90~94	4	4					



人数(每小格为 500)  
1964 年人口年龄构成(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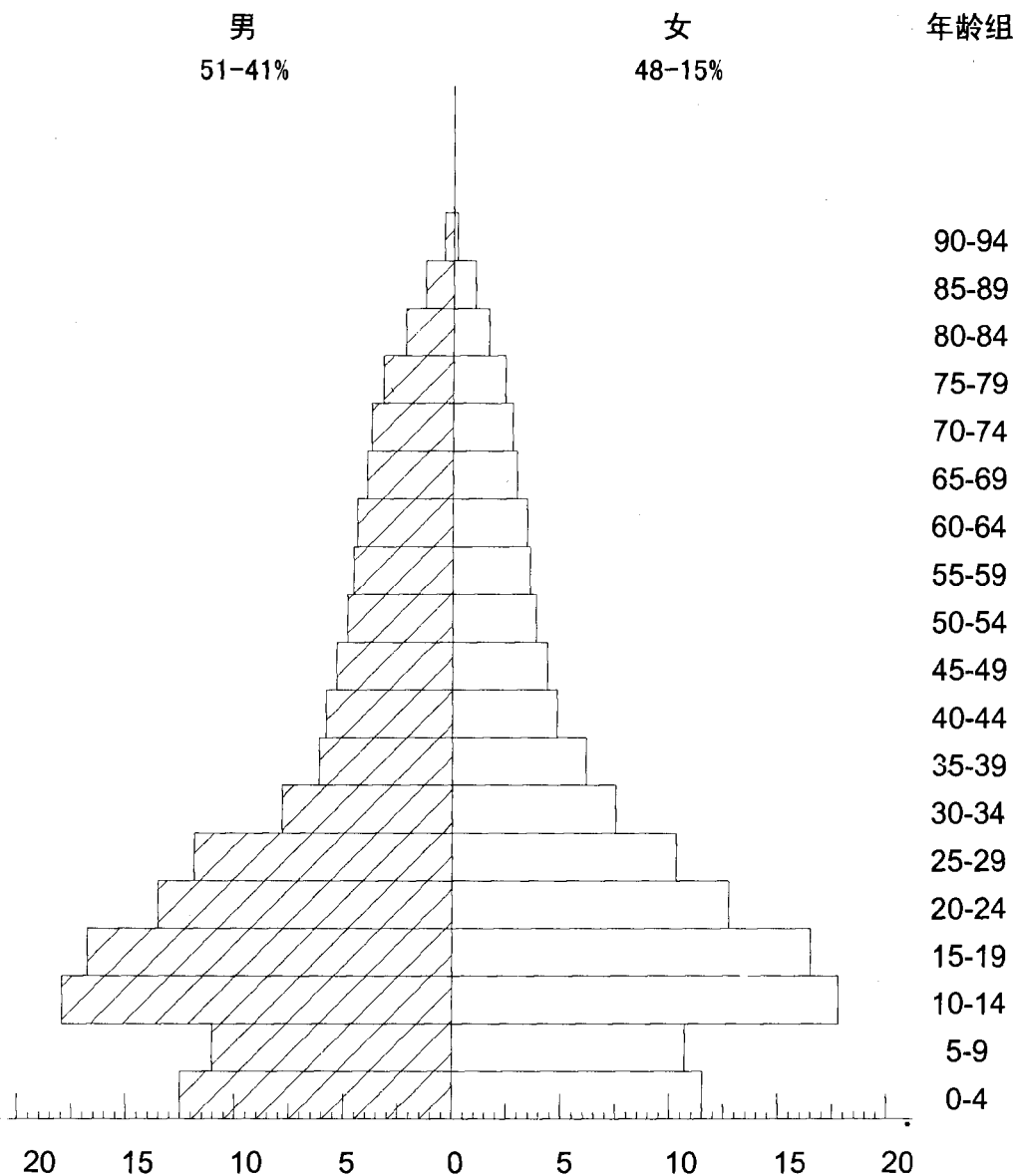
绥德县 1971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50,404	128,359	122,045
1~6	49,660	25,259	24,401
7~12	40,982	21,134	19,848
13~17	30,548	15,463	15,085
18	5,751	2,999	2,752
19	4,962	2,517	2,445
20	4,631	2,392	2,239
21	3,907	1,967	1,940
22	3,952	1,948	2,004
23	3,315	1,663	1,652
24	3,192	1,558	1,634
25	3,345	1,628	1,717
26~30	17,403	8,613	8,790
31~45	36,109	18,809	17,300
46~60	27,934	14,896	13,038
61~100	14,713	7,513	7,200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绥德县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60,076	134,846	125,230	100.00	51.85	48.15	107.68
0~4	24,221	12,612	11,609	9.31	4.85	4.46	108.64
5~9	22,943	11,842	11,101	8.82	4.55	4.27	106.68
10~14	36,161	18,451	17,710	13.90	7.09	6.81	104.18
15~19	34,737	17,672	17,065	13.36	6.79	6.56	103.56
20~24	26,660	13,817	12,843	10.25	5.31	4.94	107.58
25~29	22,945	12,638	10,307	8.82	4.86	3.96	122.62
30~34	15,831	8,148	7,683	6.09	3.13	2.95	106.05
35~39	13,328	6,684	6,644	5.12	2.57	2.55	100.60
40~44	12,443	6,548	5,895	4.78	2.52	2.27	111.08
45~49	10,749	5,595	5,154	4.13	2.15	1.98	108.56
50~54	10,325	5,436	4,889	3.97	2.09	1.88	111.19
55~59	8,881	4,727	4,154	3.41	1.82	1.60	113.79
60~64	7,880	4,072	3,808	3.03	1.57	1.46	106.93
65~69	6,299	3,192	3,107	2.42	1.23	1.19	102.74
70~74	3,889	2,008	1,881	1.50	0.77	0.72	106.75
75~79	2,189	1,094	1,095	0.84	0.42	0.42	99.91
80~84	450	239	211	0.17	0.09	0.08	113.27
85~89	133	65	68	0.05	0.02	0.03	95.59
90~94	12	6	6				100.00





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金字塔)

人口年龄的构成影响着人口的再生产。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依据人口的年龄构成把人口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三种类型,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桑德巴模式,其划分标准是:

年龄构成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0~14岁(%)	40	26.5	20
15~49岁(%)	50	50.5	50
50岁以上(%)	10	23	30

根据这个标准,绥德县1964年人口年龄构成中,0~14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45.57%,15~49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41.79%,5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2.64%。基本属于增加型。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中,0~14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32.04%,15~49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52.56%,5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5.40%,已接近稳定型。进入八十年代后,绥德县人口的再生产已经由增加型逐渐向稳定型过渡。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建国前,由于重男轻女思想严重,本县人口性别的构成从仅有的资料来看,男性人数较高,性比例一般在110左右(女性=100),其中1935年性比例高达132.56。建国后,虽然重男轻女思想仍然存在,但由于提倡男女平等,女性人数有所上升,性比例基本保持在105左右。

绥德县建国前几个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 份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清光绪三十 二年(1906)	101,520	53,492	48,028	52.69	47.31	111.38
1930	146,806	70,455	76,351	47.99	52.01	92.28
1933	168,308	89,132	79,176	52.96	47.04	112.57
1935	128,056	72,992	55,064	57.00	43.00	132.56
1937	115,742	60,620	55,122	52.38	47.62	109.97
1938	153,884	79,191	74,693	51.46	48.54	106.02
1945	142,960	75,690	67,270	52.94	47.06	112.52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 份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49	153,895	77,955	75,940	50.65	49.35	102.65
1950	154,313	78,163	76,150	50.65	49.35	102.64
1952	161,467	85,735	75,732	53.10	46.90	113.21
1954	174,368	89,067	85,301	51.08	48.92	104.41
1956	183,697	93,719	89,978	51.02	48.98	104.16
1958	196,593	100,405	96,188	51.07	48.93	104.38
1962	213,496	108,736	104,760	50.93	49.07	103.80
1964	220,390	113,338	107,052	51.43	48.57	105.87
1966	227,995	116,668	111,327	51.17	48.83	104.80
1968	237,647	121,122	116,525	50.97	49.03	103.95
1970	245,976	124,600	121,376	50.66	49.34	102.66
1972	251,058	128,284	122,774	51.10	48.90	104.49
1974	250,936	128,301	122,635	51.13	48.87	104.62
1976	251,275	129,222	122,053	51.43	48.57	105.87
1978	250,560	129,472	121,088	51.67	48.33	106.92
1980	255,464	131,940	123,524	51.65	48.35	106.81
1982	265,811	137,543	128,268	51.74	48.26	107.23
1984	274,867	142,192	132,675	51.73	48.27	107.17
1986	281,605	146,331	135,274	51.96	48.04	108.17
1988	293,107	152,167	140,940	51.92	48.08	107.97
1989	300,981	156,228	144,753	51.91	48.09	107.93

从年龄情况来看人口的性别构成,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绥德县的统计资料最详细,其中25—29岁组的性比例最高,为122.62,35~39岁组的性比例接近平衡,为100.60,85~89岁组的性比例最低,为95.59。如以每岁年龄来看,27岁的性比例最高,为130.97,21岁的接近平衡,为100.04,89和91岁的性比例平衡,性比例最低的是92岁,只有一名女性,其次是88岁,为40.00。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绥民主要是汉族,其他民族很少。据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当时汉族有216,614人,占总人口的99.99%强;其他民族有藏族3人,回族5人,共8人,占总人口的0.01%弱。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汉族有260,064人,占总人口的99.99%强;其他民族有苗族1人,回族4人,满族2人,壮族1人,藏族4人,共12人,占总人口的0.01%弱。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相比,汉族增加43,450人,其他民族增加4人。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绥德县是陕北文化发达县之一,但在清朝以前,受教育者仅仅是少数富家子弟。民国时期,绥德的教育事业逐渐有了发展,特别是1923年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绥德成立,对绥德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少数劳动人民的子弟开始上学,不过文盲人数还不少。据1938年陕西省民政厅对全省文盲人口的统计,绥德有文盲85,804人,其中男6,613人,女79,191人,文盲人口占了总人口的55.76%,其中男占4.30%,女占51.46%。

建国后,绥德的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民的文化程度迅速提高。以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绥德县人口文化程度构成,与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作比较。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增加93,028人,增长2.6倍。其中,大学文化程度增加567人,增长2.58倍;高中文化程度增加14,708人,增长7.15倍;初中文化程度增加41,876人,增长5.14倍;小学文化程度增加35,877人,增长1.79倍。相反,文盲与半文盲人口减少32,969人,下降1.41倍。

妇女文化结构。1982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妇女共64,237人,占各种文化程度总人口的42.46%,比男子少22,806人。另外,1982年女性文盲和半文盲人口为45,51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7.50%,而1938年女性文盲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51.46%,1982年比1938年女性文盲人口下降23.96%。

1982年后,虽无人口文化构成的统计,但不少学龄青少年辍学,使在校学生人数有所减少。1982年全县在校的中小學生有46,464人,其中中学生12,298人,小学生34,166人。到1989年,在校中小學生减至39,398人,较1982年减少15.21%,其中中学生8,778人,减少28.62%,小学生30,620人,减少10.38%。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绥德县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合 计	占全县总人口 的百分比	占六岁以上应识 字人口的百分比
各种 文化 程度 人口	大学	360	0.17	0.21
	高中	2,392	1.10	1.39
	初中	10,120	4.67	5.88
	小学	45,380	20.95	26.36
	合计	58,252	26.89	33.84
文盲 与 半 文 盲	人数	113,910	52.58	66.16
	其中7~12岁	21,080	9.73	12.24
全县总人口		216,622		
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		172,162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绥德县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合计	男	女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比			占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百分比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大学 (包括肄业和在校)	927	739	188	0.36	0.28	0.07	0.40	0.32	0.08
	高中	17,100	9,971	7,129	6.58	3.83	2.74	7.36	4.29	3.07
	初中	51,996	29,764	22,232	19.99	11.44	8.55	22.39	12.81	9.57
	小学	81,257	46,569	34,688	31.24	17.91	13.34	34.99	20.05	14.94
	合计	151,280	87,043	64,237	58.17	33.47	24.70	65.14	37.48	27.66
文盲与半文盲	人数	80,941			31.12			34.86		
	其中6~11岁	4,239			1.63			1.83		
全县总人口		260,076								
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		232,221								

### 第五节 城乡人口构成

绥德县城乡人口构成的比例,历来城镇小而农村大。1949~1958年(其时行政区划以区乡设置)只有一区(绥德市)人口为城镇人口,其余均属农村人口。这一时期,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5.23%~8.32%之间。

1958年9月,改区乡设置为公社,同年12月至1961年8月,将原子洲县、吴堡县、清涧县并入绥德县,设为三个指挥部,1959年改指挥部为中心乡。这一时期(1959、1960、1961三年)以县城和三个中心乡所在地人口为城镇人口,今有1959年的城镇人口资料,为28,085人,占总人口的5.48%。

1962年,绥德县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此后直到1983年,只以城关镇人口为城镇人口。这一时期,1962年到1964年由于精减职工,城镇人口稍有下降,1964年城镇人口比1957年下降1.95%。1979年以后,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被安排就业,因冤、假、错案被下放到农村的人返回城镇,部分职工的家属转为城市户口,并迁居城镇,因此,城镇人口有所增长。1983年有城镇人口20,033人,占总人口的7.42%,比1964年增长1.05%。

1984年7月,行政设置由公社改为乡镇,以名州镇、义合镇、四十里铺镇、吉镇、崔家湾镇五镇人口为城镇人口,数量大大增加。1989年城镇人口已增至91,467人,占总人口的30.39%,比1983年增长22.97%。

绥德县 1949 年~1989 年部分年份城乡人口构成统计表

年 份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1949	153,895	9,895	6.43	144,000	93.57
1950	154,313	10,205	6.61	144,108	93.39
1952	161,467	10,726	6.64	150,741	93.36
1954	174,368	9,128	5.23	165,240	94.77
1956	183,697	13,616	7.41	170,081	92.59
1957	187,510	15,604	8.32	171,900	91.68
1958	196,593	15,144	7.70	181,449	92.30
1964	220,390	14,031	6.37	206,359	93.63
1966	227,995	14,855	6.52	213,140	93.48
1969	241,127	14,300	5.93	226,827	94.07
1971	250,404	14,500	5.79	235,904	94.21
1973	249,828	15,427	6.18	234,401	93.82
1975	252,452	15,613	6.18	236,839	93.82
1977	248,642	15,558	6.26	233,084	93.74
1979	253,254	17,982	7.10	235,272	92.90
1981	259,980	19,086	7.34	240,897	92.66
1983	269,909	20,033	7.42	249,876	92.58
1985	277,989	81,736	29.40	196,253	70.60
1987	287,701	86,107	29.93	201,594	70.07
1989	300,981	91,467	30.39	209,514	69.61

## 第六节 经济构成

### 一 劳动适龄与非劳动适龄人口构成

适龄指的是男子 15~59 岁,女子 15~54 岁。劳动适龄与非劳动适龄人口的构成情况,可以看出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人口的负担系数。

劳动适龄与非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同人口的年龄构成相关。下面是 1964 年第二次全国

人口普查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资料。

年 份	全 县 总 人 口	劳动适龄人口		非劳动适龄人口			
		男 15~59 岁 女 15~54 岁		0~14 岁		男 60 岁以上 女 55 岁以上	
		人 数	占总人口的 %	人 数	占总人口的 %	人 数	占总人口的 %
1964	216,622	102,491	47.31	98,716	45.57	15,415	7.12
1982	260,076	151,745	58.35	83,325	32.04	25,006	9.6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绥德县的劳动力资源是雄厚的；二、1982 年劳动适龄人口比 1964 年有较大的增加。

下面是这两次人口普查时每百个劳动力人口的负担系数：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frac{(0\sim14\text{岁})+65\text{岁以上}}{15\sim64}$	少年负担系数 $\frac{0\sim14\text{岁}}{15\sim64\text{岁}}$	老年负担系数 $\frac{65\text{岁以上}}{15\sim64\text{岁}}$
1964	96.07	89.35	6.72
1982	58.80	50.88	7.92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0~14 岁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大大下降，所以 1982 年比 1964 年的少年负担系数下降了 38.47%。致使总负担系数下降 37.27%。

## 二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绥德县历来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占的比重较大。下面是建国后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情况：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统计表

年 份	总人口数	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占 总人口的 %	非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的 %
1949	153,895	143,041	92.95	10,854	7.05
1950	154,313	142,875	92.59	11,438	7.41
1952	161,467	149,072	92.32	12,395	7.68

(续表)

年份	总人口数	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非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1954	174,368	163,310	93.66	11,058	6.34
1956	183,697	167,378	91.12	16,319	8.88
1958	196,593	179,451	91.28	17,142	8.72
1962	213,496	199,155	93.28	14,341	6.72
1964	220,390	205,710	93.34	14,680	6.66
1966	227,995	211,937	92.96	16,058	7.04
1968	237,647	219,879	92.52	17,768	7.48
1970	245,976	231,202	93.99	14,774	6.01
1972	251,058	235,279	93.71	15,779	6.29
1974	250,936	234,864	93.60	16,072	6.40
1976	251,275	235,696	93.80	15,579	6.20
1978	250,560	233,345	93.13	17,215	6.87
1980	255,464	236,580	92.61	18,884	7.39
1982	265,811	245,087	92.20	20,724	7.80
1984	274,867	252,840	91.99	22,027	8.01
1986	281,605	255,258	90.64	26,347	9.36
1988	293,107	265,309	90.52	27,798	9.48
1989	300,981	271,114	90.08	29,867	9.92

附: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农业经济活动劳动力统计表

年份	农业人口	农业劳动力	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
1949	143,041	52,067	36.41
1950	142,875	53,294	37.30
1952	149,072	53,055	35.59
1954	163,310	63,803	39.07
1956	167,378	65,583	39.18



(续表)

年份	农业人口	农业劳动力	农业劳动力占 农业人口的%
1958	179,450	59,467	33.14
1960	176,443	56,661	32.11
1962	199,155	56,721	28.48
1964	205,710	67,007	32.57
1966	211,937	82,167	38.77
1968	219,879	81,794	37.20
1970	231,202	83,865	36.27
1972	235,279	82,657	35.13
1974	234,864	88,643	37.74
1976	235,696	93,724	39.76
1978	233,345	90,649	38.85
1980	236,580	93,495	39.52
1982	245,087	86,817	35.42
1984	252,840	82,858	32.77
1986	255,258	83,669	32.78
1988	265,309	91,467	34.48
1989	271,114	90,798	33.49

### 三 行业构成

行业人口,历来以农业人口为主,次为商业饮食服务业人口。建国前,工业人口只有少数小手工业者,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业人口都不多。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行业人口构成也有了一定的变化。五十年代,文教卫生事业人口增加较快。六十和七十年代,交通运输、邮电、工业、建筑业人口逐渐增多。八十年代,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工业、金融保险发展较快。下面是收集到的几个年份的行业人口构成情况,其中几年的资料不全,所以一些表格无法填写和计算。

绥德县 1978~1989 年行业人口构成统计表

年份	行业总人口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农林牧副渔水利气象	工业	所占 %	建筑和资源勘探	交通运输和邮电	所占 %	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	城市公用和金融	科研和文教卫生	机关和团体	所占 %
1978	—	92,176	1,454 缺个体数	—	292 缺个体数	405 缺个体数	—	1,382 缺个体数	184	5,043	1,116	—
1979	—	94,667	1,311 缺个体数	—	292 缺个体数	417 缺个体数	—	1,673 缺个体数	188	5,057	1,102	—
1980	—	95,642	1,295 缺个体数	—	381 缺个体数	432 缺个体数	—	2,030	177	5,069	1,052	—
1981	—	9,5614	1,305 缺个体数	—	377 缺个体数	458 缺个体数	—	2,444	184	5,164	1,105	—
1982	—	95,550	1,447	—	285 缺个体数	483 缺个体数	—	2,672	189	4,985	1,373	—
1983	—	96,193	1,533	—	192 缺个体数	521 缺个体数	—	3,491	198	4,872	1,331	—
1984	—	97,276	1,609	—	172 缺个体数	589 缺个体数	—	4,289	219	4,615	1,439	—
1985	—	95,592	2,135	—	164 缺个体数	647 缺个体数	—	5,422	282	4,740	1,338	—
1986	—	87,301	2,235	—	7,847	653 缺个体数	—	6,243	320	4,653	1,412	—
1987	115,019	88,152	3,723	79.88	7,268	1,504	7.63	7,899	350	4,631	1,492	12.50
1988	124,323	92,177	3,158	76.68	7,044	1,809	7.12	13,270	405	4,774	1,686	16.20
1989	118,081	91,471	3,302	80.26	6,559	1,825	7.10	7,894	415	5,033	1,582	12.64

## 第四章 婚姻与家庭

### 第一节 婚姻

解放前,婚姻结构主要是一夫一妻制,也可以一夫多妻(一妻一妾或数妾),一夫多妻主要为官宦富豪之家。人们的婚姻道德观念,基本上是包办买卖婚姻。其主要特征是由父母包办,

媒妁牵线,子女不得自主,尤其是妇女被视为私有财产出卖,没有一点自主权,而且要受“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封建礼教的束缚,如不适宜,可被“出休”或典卖。同时讲究“门当户对”,并要测看子女的生辰八字,看是否合婚。这种包办买卖婚姻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可以直接买卖,如卖女、卖妻、典妻、押妻和买妻、买妾,有的将女儿从小卖出做童养媳,而最为普遍的形式则是聘娶婚,即男家以一定的礼物或金钱作为聘礼交付女家,女家受礼后便可定亲、迎娶。此外还有“换亲”(即两家各以自己的女儿交换做儿媳)、指腹为婚等形式。婚姻的年龄多为早婚,一般婚龄是男16或17虚岁,女14或15虚岁,也有12或13虚岁结婚的。

1940年绥德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和一夫多妻。建国后,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在破旧立新中,包办买卖婚姻逐步被自由婚姻所代替,其中纳妾、童养媳等陋习被彻底废止。在结婚年龄上婚姻法规定为男20周岁以上,女18周岁以上,所以五十年和六十年代基本上是这个婚龄。到了七十年代,由于提倡晚婚,地方政府曾在一度时期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5周岁以上,女23周岁以上。进入八十年代,国家重新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以上,女20周岁以上。此后结婚者基本上按此规定执行。但在农村,有不到婚龄未行登记而结婚同居的现象。

绥德县婚龄人口(15岁及以上)的构成状况,现只有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资料。这次普查,全县有婚龄人口176,751人,占总人口的67.96%。婚龄人口中未婚人口50,150人(其中男30,370人,女19,780人),占婚龄人口的28.37%。未婚人口中男24岁及以下者有26,715人,占男性未婚人口的87.97%;女22岁及以下者有18,969人,占女性未婚人口的95.90%。可见多数青年已经推迟婚龄,坚持晚婚。

在婚龄人口中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离婚三类)有126,601人(其中男61,571人,女65,030人),占婚龄人口的71.63%。

在已婚的总人口中,有配偶人口113,593人(其中男55,636人,女57,957人),占已婚人口的89.73%。有配偶人口中男21岁及以下者有782人,占男性有配偶人口的1.41%;女19岁及以下者有1,243人,占女性有配偶人口的2.14%。可见还有少数未到规定结婚年龄而结婚了的事实婚姻。

丧偶人口有12,079人(其中男5,118人,女6,961人),占已婚人口的9.54%,其中30岁及以上者有12,024人,占丧偶人口的99.54%。

离婚人口有929人(其中男817人,女112人),占已婚人口的0.73%。

本县的离婚率,在建国初期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包办买卖婚姻造成的夫妻不和睦或女方受虐待,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便提出离婚,如1952年有离婚者373对,离婚率达4.65‰。五十年代后期离婚率明显下降,但到六十年代初,由于全国性的经济困难,家庭经济随之下降,家庭纠纷却随之加剧,离婚率又趋上升,如1961年有离婚者224对,离婚率升至2.12‰。此后,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好转,离婚人数逐渐减少,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对离婚者首先进行调解工作,调解无效,方可离婚。到1989年,离婚者只有28对,离婚率为0.19‰。

## 第二节 家庭

封建社会的家庭,有一套严格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如父权与夫权思想、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等等。这种封建式的家庭,讲究人口兴旺,如“四世同堂”、“五世同堂”,所以家庭的人口规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绥德县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年龄别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计	176,751	91,941	84,810	50,150	30,370	19,780	113,593	55,636	57,957	12,079	5,118	6,961	929	817	112
15~19	34,737	17,672	17,065	33,369	17,548	15,821	1,366	123	1,243	—	—	—	2	1	1
20	5,047	2,687	2,720	4,018	2,488	1,530	1,388	199	1,189	—	—	—	1	—	1
21	4,765	2,383	2,382	2,825	1,922	903	1,932	460	1,472	3	1	2	5	—	5
22	5,680	2,983	2,697	2,733	2,018	715	2,939	962	1,977	2	1	1	6	2	4
23	5,250	2,797	2,453	1,861	1,476	385	3,375	1,314	2,061	1	1	—	13	6	7
24	5,558	2,967	2,591	1,491	1,263	228	4,056	1,700	2,356	3	1	2	8	3	5
25	5,030	2,828	2,202	994	876	118	4,022	1,942	2,080	4	1	3	10	9	1
26	4,624	2,549	2,075	665	624	41	3,937	1,907	2,030	4	2	2	18	16	2
27	4,534	2,571	1,963	527	511	16	3,981	2,037	1,944	8	6	2	18	17	1
28	4,726	2,581	2,145	370	365	5	4,320	2,190	2,130	9	6	3	27	20	7
29	4,031	2,109	1,922	270	262	8	3,725	1,818	1,907	21	16	5	15	13	2
30~34	15,831	8,148	7,683	525	522	3	15,083	7,437	7,646	88	67	21	135	122	13
35~39	13,328	6,684	6,644	194	192	2	12,853	6,285	6,568	179	115	64	102	92	10
40~44	12,443	6,548	5,895	105	104	1	11,850	6,129	5,721	373	215	158	115	100	15
45~49	10,749	5,595	5,154	50	48	2	10,009	5,148	4,861	592	306	286	98	93	5
50~59	19,206	10,163	9,043	87	87	—	16,491	8,716	7,775	2,405	1,150	1,255	223	210	13
60~79	20,257	10,366	9,891	65	63	2	12,165	7,182	4,983	7,895	3,009	4,886	132	112	20
80岁以上	595	310	285	1	1	—	101	87	14	492	221	271	1	1	—

模比较大。据现有的资料计算,明万历年间(无具体年份)户均人口为 8.90 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为 6.94 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为 6.69 人,三十二年(1906)为 6.71 人。到了民国时期,家庭形式基本上还属于封建家庭,只是人口规模稍有下降,如 1935 年户均人口为 5.59 人,1937 年为 5.09 人,1938 年为 5.38 人,1940 年为 5.34 人,1945 年为 4.67 人。至于一夫多妻的大家庭,人口可达二、三十人。如遇到兵、匪、灾荒年,家庭人口规模也会随着减少。

建国后,家庭由封建式家庭逐步演变为新型的现代式家庭。现代式的家庭具有新的思想观念,男女平等。家庭设备也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更新,家庭人口规模逐步减少。1949 年户均人口为 4.29 人。此后虽有波动,但不大,最高年份的 1960 年也不过为 4.69 人。从 1977 年开始便一直下降,到 1985 年降至 3.71 人,为建国后最底年份。其原因主要是青年人结婚后,大都分家独居。尤其是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三口人家庭逐渐增多。据 1985 年抽样调查(城镇 50 户,农村 60 户)的统计资料,城镇家庭人口规模比重最大的是 4 人户,占 36%。次为 3 人户,占 30%。农村家庭人口规模比重最大的也是 4 人户,占 40%。次为 3 人户,占 18.33%。见下表:

家庭人口规模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6 人户	7 人户	8 人户
城 镇	户数	50	—	6	15	18	6	4	1	—
	比重	%	—	12	30	36	12	8	2	—
农 村	户数	60	1	5	11	24	15	3	—	1
	比重	%	1.67	8.33	18.33	40	25	5	—	1.67

家庭从结构上来说,一般分为四个类型:核心家庭(指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包括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主干家庭(指有三代人及以上者组成的家庭)、联合家庭(指父母和两对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其他家庭(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组成的家庭),包括父或母与子女、兄弟姐妹、隔代人以及单独一人组成的家庭)。建国前,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占的比重较大。建国后,核心家庭占的比重逐渐增大,据 1985 年抽样调查(城镇 50 户,农村 60 户)的统计资料,核心家庭占的比重最大。城镇占 76%,农村占 73.33%,而联合家庭在城镇与农村均已消失。见下表:

家庭结构类型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其他家庭
城 镇	户 数	50	38	6	—	6
	比 重	%	76	12	—	12
农 村	户 数	60	44	10	—	6
	比 重	%	73.33	16.67	—	10

由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因此其悲欢离合对社会有着直接的影响。解放前,家庭的经济生活贫富悬殊,据记载,辛店乡延家岔村的地主延凤池,一家占有土地 450 亩,窑房 13 孔(间),大

牲畜6头,长年雇工3人,年收入粮食1.8万公斤,现金600元(银元)。而同村佃农延守秀,一家3口人,租种薄地21亩,年产粮食630公斤,交租490公斤,自己得140公斤,人均口粮只有46.7公斤。同村长工延家普,全年所得工银20元(银元),全家4口人,人均只有5元。解放后,家庭经济不断增长,人民生活逐渐富裕。到1989年,据对农村60户和城镇50户人家的抽样调查,农村人均年收入现金451元,粮食306公斤;城镇人均年收入现金981.36元。为了使家庭生活更美满幸福,以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本县于1979年开始开展了“五好家庭”(1.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好;2.学文化,学科学,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3.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4.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5.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涌现出了不少的五好家庭和先进个人。其中1982年全县评选的525户五好家庭中有3户出席了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会,1983年评选的675户五好家庭中有2户出席了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

## 第五章 人口调查

建国前,从唐朝以后,历代统治阶级都进行过一些人口调查,但都不够准确、详尽、科学,具体情况现已无资料可查。建国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进行了三次比较系统和科学的全国性人口普查,而且一次比一次先进、科学,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国民经济建设发展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下面是本县三次人口普查时的概况:

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53年6月30日24时。这次人口普查是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普选工作结合进行的。普查工作首先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并建立了普查机构,培训了普查技术人员。普查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民族、成分、文化程度。普查结果因原始资料未能找到,只据其他资料记载可知以下数据:

总户数:37,851户。

总人口:164,469人,其中男84,026人,女80,443人,性比例104.45。

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64年7月1日零时。这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普查工作分宣传准备、普查登记、复查核实、统计汇总四个阶段。县、社两级分别建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共抽调2,439名人员参加工作,并组织了73人的县、社两级统计汇总班子。登记工作采用设登记站和流动登记两种方式。统计汇总分两级进行,一级在公社,二级在县。这次人口普查的主要资料如下:

总户数:50,635户。

总人口:216,622人,其中男111,356人,女105,266人。非农业人口14,033人,占总人口的6.48%。

人口变动(出生、死亡、迁出、迁入):1964年1月1日~6月30日出生4,875人(其中男2,530人,女2,345人),出生率为22.61‰;死亡2,480人(其中男1,209人,女1,271人),死亡率为11.50‰。自然增长人数为2,395人,自然增长率为11.11‰。迁入2,221人,迁入率为10.30‰;迁出2,076人,迁出率为9.63‰。机械增加145人,机械增长率为0.67‰。

各民族人口、人口年龄、文化程度见前第三章“人口构成”。

另外儿童入学情况,7~12岁学龄儿童共37,351人,占总人口的17.24%。入学儿童有16,271人,占7~12岁学龄儿童的43.56%。6岁以下儿童在校的有1,079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82年7月1日零时。登记的项目有19项,其中按户登记的有6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按人登记的有13项: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普查初,先进行了户口整顿、地址编码、行业职业调查等工作。接着建立普查机构(县上设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设办公室;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生产大队和街道居民委员会设普查小组),并培训普查人员2,051人。在普查登记前搞了试点,然后采用设登记站和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随登记随复查,并进行了自查、互查和议查。最后分级验收,采用机器汇总。

这次人口普查的主要资料如下。

总户数:65,750户,其中家庭户65,398户,集体户352户。

总人口:260,076人,其中家庭户250,208人,集体户9,868人,家庭户户均人口3.83人。

性别构成:男134,846人,占总人口的51.85%;女125,230人,占总人口的48.15%;性比例(女性为100)为107.68。

各民族人口、文化程度、年龄见前第三章“人口构成”。

##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绥德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64年。工作刚刚起步,便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停顿。直到1973年才重建机构正式开展工作。1973年以前,本县人口的生育基本上处于无计划的盲目状态。

解放前,由于社会政治腐败,经济、科技文教卫生事业落后,战争、灾荒、瘟疫不断发生,所以人口出生率虽然很高,但死亡率也很高,自然增长率很低。

建国后,社会安定,经济、科教文化卫生等事业不断发展,人口死亡率大大降低。五十年和六十年代,人口出生率很高,人口增长非常快。七十年代后,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有所降低。建国后的四十年,绥德县人口的年平均发展速度为101.69%,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69%,其中1949~1971年间年平均发展速度为102.24%,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24%。

人口的过快增长,给社会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影响。建国后的四十年,绥德县人均耕地面积大大减少。1949年的耕地面积为996,198亩,人均6.47亩,到1989年,耕地面积减少到809,211亩,人均只有2.69亩。粮食产量,1949年总产量22,178吨,平均亩产22公斤,人均粮食144公斤,到1989年,总产量增到48,798吨,平均亩产增到82公斤,但人均粮食只不过162公斤。至于城镇适龄青年的就业问题,1979~1989年,绥德县先后共安置了城镇待业青年10,344人,但1989年尚有城镇青年1,499人在待业。此外,在住房、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带来了不少困难。因此,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绥德县从1973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77年计划生育率已达到81%,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此后,由于对该项工作抓得时紧时松,计划生育率有所下降,基本在60%左右,1989年为64.25%。

## 第一节 机构

1964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绥德县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并由卫生局兼理工作。1966年冬,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机构瘫痪。

1973年10月,绥德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重新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仍设在县卫生局,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配备一名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业务。

1977年,全县23个公社分别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接着各生产大队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各生产队则成立了“大嫂子队”机构。

1983年10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并成为县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1985年,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县卫生局分开办公。

1983年8月4日,绥德县成立了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隶属于计划生育委员会。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下,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制定人口规划,搞好人口统计,检查督促党的各项计划生育政策和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拟定工作方案和施行办法,当好领导的参谋。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计划生育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宣传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知识,制作宣传品,发放避孕药具,办好计划生育门诊,施行各种节育手术,治疗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

## 第二节 宣传教育和政策规定

计划生育是一项破旧立新、移风易俗的群众性工作。绥德县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始终坚持了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力争使马列主义人口理论以及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在宣传教育中,由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牵头,宣传部、卫生局、文化局、教育局、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密切配合,组成广泛而有力的宣传教育机构。1977年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计划生育领导机构成立后,开展宣传教育的力量便更加雄厚。在具体做法上,采取了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如:办宣传专栏、出动宣传车、放幻灯、演文艺节目、广播、组织专题讲座、召开各种座谈会,等等。除了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外,从1982年开始将每年的元月份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月,在宣传月中,集中力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在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本县还遵照中央和陕西省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了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一些具体政策和规定。1979年,《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公布后,绥德县革命委员会也相应地制定了《绥德县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是提倡晚婚晚育,在限制多胎方面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同年10月,



县革命委员会又制定了《关于贯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01 号文件的规定》，此规定在限制二胎、杜绝三胎方面作了具体规定。1982 年 12 月 17 日，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绥德县人民政府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和补充规定〉的实施细则》，这个细则除了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和补充规定”外，还结合绥德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对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每年发给 10~20 元的保健费，划给两个人的自留地和承包地；夫妇为农村社员，两代以上单传，或女方无兄与弟而是男到女家落户的，或兄弟几人中只有一人成家，而其他不能结婚或无生育能力的，具备这三项条件之一者，可批准生育二胎；凡计划外生育的干部职工和超生抢生者，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惩罚；对妨碍和破坏晚婚和计划生育者，非法同居和未婚怀孕者，非法取环和因非法取环造成他人伤残和死亡者，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罚款，直至依法惩处；社队干部建立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各单位、部门签订各种类型生育合同，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等等。1986 年 5 月 21 日，绥德县人民政府又制定了《关于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的处理决定》。这个决定的主要内容是：1. 凡 1981 年 1 月 1 日以来超生而至今未作过任何处理的干部、职工，罚单位领导、主管局主要领导和各类超生者的不等款项，并对各类超生者处以不同年限的开除留用，开除留用期间，每月只发给本人生活费 30 元，期满复职后，仍按 1982 年制定的《实施细则》处罚。各单位如在所限时间内不按上述决定办理，再罚各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的款。2. 从本决定发文之日起，各单位一律实行单位领导计划生育责任制。如再有超生者，按第一条处罚原则处理。

### 第三节 具本措施及落实状况

#### 一 晚婚晚育

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及以上结婚为晚婚，女方在 24 周岁及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则为晚育。

绥德县在 1964 年即开始提倡晚婚，但晚婚率不高，据了解不到 20%。1974 年规定全县实行晚婚，早婚现象基本上得到控制。1975 年全县晚婚率上升到 90.40%，1976 年达到 94.30%。1977~1980 年，晚婚率稍有下降，1977 年为 86.87%，1978 年为 70.39%，1979 年为 82.41%，1980 年为 93.60%。1981 年 1 月 1 日，国家重新规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以上、女 20 周岁以上后，晚婚率有较大的下降，1981 年为 41.74%，1982 年 43.66%，1983 年 46.90%，1984 年 37.36%，1985 年 40.70%，1986 年 36.80%，1987 年 33.20%，1988 年 31.23%，1989 年 29.27%。

在提倡晚婚的同时也提倡晚育，只是有关部门未做这方面的统计，无资料说明。

#### 二 节 育

绥德县从六十年代开始即采用避孕药物和器具节制生育，七十年代后更广泛运用。其主

要方式是上环、口服或外用避孕药、使用避孕器具等。如果这些避孕方法失败,便采取补救措施,即对怀孕在70天以上者施行人工流产手术,对怀孕在98天以上者施行引产手术。

绝育是一项最可靠的节育措施。绥德县从七十年代初就开始提倡并施行绝育手术,随着绝育技术的不断提高,到了八十年代绝育手术已能大量施行。1984年,绥德县规定,凡四十岁以下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一方必须做绝育手术,当年全县共做绝育手术5,926例,其中男扎1,319例,女扎4,607例,为控制人口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适应节育工作的需要,绥德县多次举办节育技术培训班,培训了一批节育技术人员。八十年代后期,全县各乡镇医院已能顺利地进行避孕药具使用的指导工作和宫内放环、施行人工流产手术,县医院和驻绥的榆林地区第一医院不仅能施行引产、男女扎管手术,还能对个别手术后遗症者进行有效治疗。

由于节育工作有时紧时松的现象,所以节育率也有高有低,但总的还是逐渐提高。1972年节育率为70.43%,到1985年提高到92.80%,1989年又降至75.63%。

绥德县1972~1989年节育工作统计表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应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已落实各项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人流与引产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服药与注射	其他		人流	引产
1972		28,950	20,390	1,223	720	10,258	4,539	3,650	70.43	—	—
1973		33,670	22,466	1,593	1,200	14,719	3,072	1,882	66.72	985	89
1974		34,142	24,133	1,533	1,025	15,600	3,213	2,762	70.68	—	—
1975		31,175	25,009	1,092	845	18,323	2,596	2,153	80.22	974	28
1976		30,829	25,806	1,116	883	20,274	1,720	1,813	83.71	882	39
1977		31,355	26,397	1,160	974	20,298	2,134	1,851	84.19	724	3
1978		33,576	27,857	1,093	1,011	21,049	2,696	2,008	82.96	769	36
1979		34,172	29,026	1,030	1,065	23,132	2,030	1,769	84.94	1,210	302
1980		35,509	31,714	923	1,017	27,114	1,641	1,019	89.31	721	597
1981		37,881	29,749	841	945	25,657	1,476	830	78.53	648	54
1982		41,192	32,417	869	959	28,502	1,374	715	78.70	1,147	223
1983	44,773	40,583	35,020	1,069	1,469	29,533	2,085	864	86.29	1,378	259
1984	45,303		39,776	2,418	6,220	28,241	1,700	1,197	87.80	729	92
1985	46,461		43,116	2,423	6,228	30,276	3,058	1,131	92.80	1,951	184
1986	52,952		46,009	2,374	6,204	33,076	2,258	2,097	87.48	1,760	200
1987	55,637		45,882	2,050	5,716	34,771	1,996	1,349	82.47	3,432	212
1988	60,051		51,065	1,836	5,051	38,730	3,160	2,288	85.04	3,363	259
1989	61,152		46,250	2,759	5,918	32,163	2,971	2,439	75.63	2,598	314

注:1984年以后,因无“应落实节育措施人数”,节育率是以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为基数来计算的,故节育率为约数,稍低了一些。

## 第三卷 农业志



### 概 述

绥德的农业,由于地形、气候、水资源等因素,属于旱地农业。

春秋战国时期,这里为林草茂密、牛羊遍野的游牧地区,居住着赤狄、白狄游牧民族。秦统一全国后,少数民族被逐北移,汉族统治者在此驻兵屯田,移民守边,开始了少量的种植业生产。东汉到隋朝,汉族统治力量减弱,少数民族逐渐南移,此地成为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之地。这一时期虽然种植业也有所发展,但仍以畜牧业为主。到了唐宋时期,随着汉人的不断增多,少数民族的逐渐汉化,种植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并渐居农业之首。由于当时的生产水平低下,种植业的发展是建立在毁林伐草、垦荒种田、扩大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的,结果不仅使林牧业相对减弱,而且造成水土流失日趋严重,这就又给种植业带来日益严重的危害,使生产不能向前发展。再加上人口的逐渐增加,社会需求的不断扩大,不得不继续垦荒种田,扩大种植面积,在广种薄收中求得生存。这样就形成了恶性循环。到了明朝中叶,境内的原始森林已荡然无存,天然草场也寥寥无几,长期的水土流失已将绥德这块黄土地切割得支离破碎,沟壑纵横。此后

直至解放前夕,此种状况基本未变。

1940年绥德解放,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生产责任制等所有制的变革和体制的调整,使农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从1949到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由1,401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提高到6,111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由1,297万元提高到4,243万元,林业产值由2万元提高到469万元,畜牧业产值由68万元提高到780万元,副业产值由34万元提高到617万元,渔业产值从无发展到2万元。农业收入由1972年的713万元(农业人均30.3元,收入为当年价,下同)提高到1989年的6,848万元(农业人均252.6元),其中种植业收入由628万元提高到5,102万元,林业收入由10万元提高到614万元,畜牧业收入由16.7万元提高到854万元,副业收入由58.3万元提高到276万元。1949到1989年,粮食作物总产量由22,178吨提高到48,798吨,平均亩产由22公斤提高到82公斤;林木面积从不足万亩发展到62.11万亩;大家畜由5,859头增加到10,955头,猪由2,252头增加到36,412头,羊由8,028只增加到111,973只,家禽由4.4万只增加到22.72万只。1989年,水利建设使水浇地面积增至53,066亩,占全县农耕地面积的6.6%;水土保持治理面积92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0%。农业机械从无到有,1989年全县农机总动力已达42,232千瓦,有各类机具5,944台(辆),半机械化农具30,514件(辆),其中架子车28,350辆。

建国四十年,绥德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1949~1957)

本县的变工队、互助组始于1943年,到1953年开始向初级社过渡,1956年又开始向高级社过渡,从而完成了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阶段,本县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是稳步、持续向前迈进。1957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作物的总产量增长了20.4%,林木面积增长了80%左右,种草面积增长了2.7倍,大家畜增长了67.5%,猪增长了2.9倍,羊增长了7.7倍,家禽增长了34%;修建了3条灌渠,有效灌溉面积29,238亩;1957年购进拖拉机8台,总动力198千瓦,当年机耕面积1万亩。

#### (二)人民公社时期(1958~1977)

1958年在“大跃进”的浪潮中诞生了人民公社。公社化初期,“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严重泛滥,出现了“一平二调”、大办食堂等错误做法,造成了劳力和财力的极大浪费,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严重混乱,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加上自然灾害,又使农业生产遭到重大损失。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1957年减少了66.9%,大家畜和生猪分别减少了22.7%、13.3%。经过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农业生产才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但1966年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文革”初期,由于社会动乱,各级领导机构受到冲击而陷于瘫痪,使刚刚恢复的农业生产又一次陷入困境,1967和1968年农业总产值连续下降。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不安定的情况下开始抓生产,由于广大社员的努力,使本县的农业生产又逐渐向前发展。七十年代,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农业学大寨”运动基本上是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开展的,造成的损失比较严重,教训也很沉痛,但在水利、农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还是主要的。到1977年,全县共修建水库63座,淤地坝3,000多座,“三田”面积扩大到376,361亩,比1957年增长了16.7倍,比1969年增长了1.4倍。同时在植树种草,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开展科学种、养,发展农业机械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三)农业生产责任制时期(1978~1989)

1978年春,定仙塢公社的干部和社员经过认真讨论,首先在4个生产队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同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责任制开始在全县推行,到1982年基本上完成。根据本县的具体情况,建立的责任制的基本形式是包干到户,形成了联产承包制下的农民家庭经营的经济体制。1984年,人民公社结束。

农业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也开始发生变化。为此,本县及时制订了“一下三上一改变”(即下耕地面积,上粮食单产,上林草面积,上多种经营,改半自给经济为商品经济)的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本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89年与1977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了57.8%,农业收入增长了4.3倍,农业人均收入增长了3.7倍;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土保持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附表:

- 1、绥德县建国后农业产值和农业收入统计表。
- 2、绥德县1959~1989年农业生产投资统计表。

绥德县1949~1989年农业产值(缺1950~1957年)和收入(缺1949~1971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

年份	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农业 总收入	其 中				农业人 均收入 (元)
		种植业 产 值	林业 产 值	畜牧业 产 值	副业 产 值	渔业 产 值		种植业 收 入	林业 收 入	畜牧业 收 入	副业 收 入	
1949	1,401.0	1,297.0	2.0	68.0	34.0	—						
1958	2,136.0	1,886.0	96.0	127.0	27.0	—						
1959	2,186.0	1,954.0	36.0	169.0	27.0	…						
1960	2,063.0	1,703.0	173.0	159.0	28.0	…						
1961	1,547.0	1,287.0	114.0	116.0	30.0	…						
1962	934.0	777.0	22.0	103.0	32.0	…						
1963	1,436.0	1,241.0	35.0	143.0	17.0	…						
1964	2,090.0	1,787.0	119.0	154.0	30.0	…						
1965	2,159.0	1,791.0	214.0	124.0	30.0	…						
1966	2,623.0	2,436.0	28.0	132.0	32.0	…						
1967	2,159.0	1,972.0	25.0	128.0	34.0	…						
1968	1,884.0	1,625.0	101.0	122.0	36.0	…						
1969	2,403.0	2,155.0	65.0	145.0	38.0	…						
1970	2,755.0	2,252.0	111.0	352.0	40.0	…						
1971	2,696.0	2,117.0	54.0	489.0	36.0	…						
1972	2,175.0	1,635.0	153.0	350.0	37.0	…	713.0	628.0	10.0	16.7	58.3	30.3
1973	3,297.0	2,591.0	394.0	272.0	40.0	…	1,114.1	999.8	15.0	30.5	68.2	47.6
1974	2,719.0	2,378.0	30.0	266.0	45.0	…	1,344.4	1,211.5	12.8	22.4	97.7	57.2
1975	3,427.0	2,755.0	421.0	234.0	16.0	1.0	1,662.1	1,529.2	13.8	25.8	93.3	70.3
1976	3,505.0	2,450.0	326.0	670.0	57.0	2.0	1,251.4	1,141.8	13.6	15.5	80.3	53.1
1977	3,872.0	2,738.0	336.0	748.0	50.0	…	1,587.8	1,436.3	19.9	30.5	101.1	68.2

(续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收入	其中				农业人均收入(元)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畜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种植业收入	林业收入	畜牧业收入	副业收入	
1978	3,712.0	2,611.0	162.0	834.0	105.0	...	1,565.1	1,363.1	11.0	38.5	152.5	67.1
1979	4,414.0	3,211.0	372.0	752.0	79.0	...	1,585.6	1,416.7	6.2	38.2	124.5	67.4
1980	3,263.0	2,504.0	483.0	273.0	3.0	...	1,589.9	1,285.4	22.9	30.7	250.9	67.2
1981	3,872.0	3,078.0	95.0	498.0	201.0	...	1,879.0	1,627.6	46.1	50.7	154.6	78.3
1982	3,679.0	2,874.0	292.0	415.0	98.0	...	2,042.1	1,740.2	46.3	41.7	213.9	83.3
1983	3,472.0	2,406.0	620.0	353.0	92.0	1.0	2,051.0	1,435.3	76.8	113.9	425.0	82.6
1984	5,097.0	4,118.0	459.0	436.0	83.0	1.0	4,866.1	3,169.4	304.8	380.5	1,011.4	192.5
1985	4,787.0	3,340.0	737.0	516.0	193.0	1.0	4,594.6	2,859.8	413.1	970.1	351.6	182.5
1986	6,359.0	4,951.0	372.0	692.0	343.0	1.0	6,284.6	4,919.9	472.7	647.3	243.8	246.2
1987	6,014.0	3,726.0	639.0	1,002.0	647.0	...	5,415.0	3,771.3	630.0	839.4	164.1	207.7
1988	6,551.0	5,316.0	358.0	634.0	243.0	...	7,795.0	6,347.0	481.0	837.0	128.0	293.8
1989	6,111.0	4,243.0	469.0	780.0	617.0	2.0	6,848.0	5,102.0	614.0	854.0	276.0	252.6

说明:(一)农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农业收入则为当年价。

(二)1971~1984年,其时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企业归入副业生产,1985年后划归乡镇企业。今按1985年后的统计标准统一计算,故1971~1984年的农业产值与当时的统计资料不一致。

(三)因农业产值和收入以万为单位,且小数点后只保留一位数,故表中符号“...”表示数字在500以下。后面表中出现的类似情况与此相同。

绥德县1959~1989年农业生产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59	114.4	1975	48.1
1960	392.3	1976	52.7
1961	75.0	1977	261.8
1962	—	1978	64.8
1963	—	1979	293.8
1964	—	1980	167.3
1965	—	1981	139.7
1966	7.7	1982	129.6
1967	4.6	1983	84.6
1968	5.9	1984	131.1
1969	11.1	1985	134.7
1970	15.0	1986	106.7
1971	96.0	1987	115.9
1972	113.8	1988	218.6
1973	173.3	1989	148.8
1974	183.0		

## 第一章 机 构

秦朝时,本地设郡置县,县吏中兼管农业生产的官员称大啬夫。此后直至清朝末,或设郡置县,或设州置县,而兼管农业生产的官员名称也多有变更。民国时期,国民党县政府设建设局管理农业。解放初,沿用原国民党政府机构,1942年8月6日始设第四科管理农业。建国后,1951年1月改四科为建设科,1956年11月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此后,农、林、水、牧及六十年代出现的农机的管理机构,时合时分,多次变更。直至八十年代,方先后单独分设,计有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水保局、农机局,各局之下也先后建立了不少隶属机构。

各局的下属机构有:

### (一)农业局

1、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 农科所的前身是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1952至1956年,绥德县先后在龙湾乡、吉镇区、四十里铺区、义合区、薛家岭乡(由龙湾迁往)、张家砭区成立区乡农技站和县农技站。1958年并大县,1959年将上述农技站与县种子分公司合并成立县农科所,配工作人员16人,并于各公社分别设立农科室,每室配工作人员1人。1961年大县撤销后,绥德县仍设农科所,但已与种子分公司分家。1963年各公社的农科室撤销,种子分公司又并入农科所,所内人员增至35人。1965年农科所改名农技种子站。1970年农技种子站与林业站、畜牧站合并成农林牧服务站,1972年又分开恢复三站原名。1976年农技种子站又分成农科所和种子分公司一直至今。1989年农科所所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技术员20人。

2、种子分公司 1956年成立,1959年并入农科所,1961年分设,1963年又并入农科所,1976年又分设至今。1989年有工作人员28人,其中技术员13人。业务是引进、生产和经营良种。

3、园艺场 1960年成立,地址在崔家湾镇铁茄坪村,当时临时占用生产队土地800多亩,种植农作物,并着手园艺工作,有工作人员85人。七十年代中期将原土地归还生产队,重新征购土地两次共计300亩,其中200亩现已建成果园。1989年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技术员3人,主要业务是负责本县果树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运用。

4、原种场 原种场的前身是农场(1951年成立)和示范场(1968年农场与试验场、猪场合并成立),1975年,试验场和猪场先后分出,始更名为原种场,负责原种生产,有水地200亩,山地10亩。1989年有工作人员21人,其中技术员5人。

5、园艺蚕桑站 园艺蚕桑业务初归农业局,1972年划归林业局,1982年又归农业局,并成立园艺蚕桑站,配工作人员10人,负责园艺蚕桑技术的推广和人员的培训。1989年人员增至23人,其中技术员15人。

6、炮厂 1983年建立,1989年有工作人员6人,业务是制造和出售防治冰雹的火炮。

### (二)林业局

1、林业站 县林业站的前身是绥德专区无定河造林局绥德县工作组,1953年工作组撤销,成立县林业站,配工作人员5人。1958年并大县后改为林业股,1965年又恢复林业站,人员增至30人。1970年与农技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合并为农林牧服务站,1972年又分设,恢复林业站。1989年有工作人员33人,其中技术员26人。

1966年,林业站曾在义合、四十里铺、崔家湾、吉镇、枣林坪、张家砭、辛店7个公社设立分站,每个分站配5至6人,1968年各分站撤销。

2、苗圃 1963年成立,现址在白家岭乡高家渠。苗圃有土地220亩,其中果园25亩。1989年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技术员5人。

3、林木种子站 1965年成立,一直与林业站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机构。

4、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1984年成立,一直与林业站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机构。

5、城区园林管理站 1985年成立,负责县城区绿化工作,配工作人员4人。1989年人员增至17人,其中技术员9人。

6、林业派出所 1989年成立,配所长1人,干警4人,负责贯彻森林法和县林业治安管理条例。

### (三)畜牧局

1、畜牧兽医站 1956年原绥德专区畜牧兽医站撤销后,成立了绥德县畜牧兽医站,有工作人员9人。1970年曾与农技种子站、林业站合并为农林牧服务站,1972年又分设,恢复畜牧兽医站。1989年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技术员32人。

1958年至1971年,全县先后成立了23个公社兽医站,1980年城关公社兽医站撤销,余22个。公社兽医站的业务归县畜牧兽医站领导,每站配1~4人。

2、种猪场 1973年成立,1989年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技术员1人,养种猪95头。

### (四)水利水保局

1、水利水保工作队 1958年成立,初名水利工作队,有工作人员20人,其中技术员14人。1965年改名水利水保工作队。1989年有工作人员77人,其中技术员36人。

2、水利管理站 1982年成立(从水利水保工作队中分出),负责全县灌渠管理工作,有工作人员21人,其中技术员4人。1989年人员增至29人,其中技术员7人。水利管理站下设5个管理所(处),即绥惠渠管理所、第二定惠渠管理处、石家湾渠管理处(曾名跃进渠管理所)、织女渠绥德段管理所、花石崖灌渠管理所。各所(处)分别负责各灌渠的浇灌和维护工作。

3、水利机械施工队 1975年成立,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施工。1989年有职工41人,有机械设备汽车3辆、推土机16台、拖拉机2台。

4、水泥制品厂 1971年成立,生产水利、电业上使用的水管、电杆等水泥制品。1985年改为造纸厂。

5、水电站 1962年建成的绥德县二定水电站已于1975年停产关闭,1974年建成的绥德县反修水电站(1983年改名绥德县水电站)已于1985年改归电力局管辖。

6、防汛抗旱指挥部 1978年成立的临时机构,1989年转为常设机构,有工作人员6人,下设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

7、无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 1983年成立,有工作人员6人,1986年后与水利水保局合署办公。

### (五)农机局

1、农机站 1956年成立,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技术员2人,属榆林地区管理,1965年下放到县,负责全县农机的使用和推广。1984年并入农机管理站。

2、农机管理站 1979年成立,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技术员1人,负责全县农机的监督管理。1984年农机站并入农机管理站。1989年有工作人员43人,其中技术员5人。



3、农机公司 1966年成立,负责全县农机及配件的采购、调运、供销和加工工作。1989年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技术员11人。

4、农机修造厂 1956年开始筹建,1958年正式投产,初名地方国营绥德县综合厂,主要修配农机和制作农具。1961年绥德县机械厂部分职工到该厂后,开始制造简单的农机。1965年改为地方国营绥德县农机修造厂。1983年农机局并入农牧局,该厂归经委管理。

## 第二章 体制沿革

### 第一节 封建私有制

1947年本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以前,农业生产所有制属于封建私有制(只有县内东南部苏维埃政府所辖的6个区于1935年曾开展过简单的分地运动)。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广大农民只有少量的土地。据记载,解放前全县有地主、富农16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6%,而他们占有耕地528,985亩,占了全县总耕地面积的53%。再如辛店区贺家石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是:该村有人口689人,耕地8,079亩。有7户地主共57人,占全村人口的8.27%,但拥有耕地面积4,308亩,占了全村耕地面积的53.32%,人均耕地75.58亩。有贫雇农90户共362人,占全村人口的52.54%,但仅拥有耕地面积1,122亩,占全村耕地面积的13.89%,人均耕地3.1亩。地主阶级人均耕地是贫雇农的24.38倍。

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并有着齐备的生产工具和较多的耕畜;广大农民则不仅土地少,生产工具也不齐全,尤其是单家独户喂养耕畜的极少,多数是几家伙养一头耕畜,也有无耕畜的农户。因此,地主阶级便采用雇工和出租土地来剥削农民。雇工有长工和短工。长工工钱一般为每年3石左右小米(一石一般为150公斤),短工因农忙时雇用,工钱稍高于长工。出租土地即地主将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自己收取地租。地租有分成地租和定额地租。分成地租即将租地的收获量分成等份,地主按商定份数收取地租,一般是对半开或四六开(地主四,租户六)。定额地租即地主按出租土地的土质好坏确定地租的多寡,通常是1垧上等地3斗地租,中等地2斗,下等地1斗。另外,放高利贷也是地主阶级的一种剥削方式,主要放粮,也放钱,月息3~5%。

除了这种租佃性的生产方式外,再就是家庭自耕自给式生产方式,但无论那种方式,均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等方面的落后,致使生产率十分低下。据了解,每年平均亩产粮食只有20公斤左右。为了糊口,只好多种粮食作物,这就又形成了农业生产的单一的粮食生产。广大农民长年累月地挣扎在别人或暂属自己的土地上,既饱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又无力抵御自然灾害的侵袭,生活艰难,不少贫雇农欠债累累,不少自耕农逐渐卖掉土地而沦为租佃者。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一场在共产党领导下,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伟大革命运动。其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1935年1月12日,绥德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境内的南区成立,5月改称为苏维埃政府,接着在境内所辖的东、南、北6个区的农村中进行了土地改革。由于当时政局不稳,国共斗争激烈,所以土改的办法也很简单,即先将所有的土地收归公有,然后按农民人口分配到户,实行耕者有其田。

1940年2月29日绥德全县解放。1943年秋到1946年底在全县逐步地进行了减租减息。1947年2月1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土地改革的通知,10月10日,中共中央《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11月23日,绥德县政府发布命令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至1948年春播前基本结束。土改的主要过程和做法:培训土改干部,建立土改工作队。在农村先组建贫农团。接着在贫农团的基础上成立农民协会,由农会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斗争。清算土地和财产,评定阶级成份,没收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也接收部分中农献出的多余土地,最后分配给贫雇农和部分中农。由于土改中出现了一些“左”的做法,根据西北局的指示,1948年进行了全面纠正,即所谓纠偏。

土改的具体情况仅搜集到一些零星资料。今有绥市(即县城,同区级)和辛店区、四十里铺区、枣林坪区、吉镇区、田庄区、崔家湾区、沙滩坪区、石峁区共1市8区土地回收和分配的情况(按当时全县辖1市10区,缺延安川和义合区的资料),即收回138户地主、119户富农、10户新富农和456户中农(计723户)的土地共5,790.5垧(1垧为3亩),分配给321户雇农、2,788户贫农和1户中农(计3,110户)土地共5,774.5垧。另外查到绥市划订地主成分的有36户。绥市辖8个区(同乡级),分配给1~5区的窑洞有398孔,房屋188间。其余情况不详。

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成了土地的主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十分高涨,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一 变工队、互助组

1943年,绥德县沙滩坪区郝家桥村的刘玉厚和吉镇区王家坪村的王德彪分别组织起了农业生产变工队,不久又出现了互助组。变工队和互助组坚持自愿组合、变工互助的原则,不涉及土地及收益分配等问题,规模几户到十几户,内部推选队长或组长担任领导。由于变工队和互助组较自耕农在劳力、牲畜、农具等的调配使用上优越,产量高出自耕农,所以便迅速发展起来。据统计,1949年全县有变工队、互助组1,927个,1952年增至3,249个,拥有劳动力

11,864个,占全县农业总劳动力的49.08%。变工队和互助组分为临时和长年两种形式。

##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冬,绥德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指示精神,开始组织和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实行土地、牲畜和主要农具入股,统一经营,按劳和股份分红的原则,由社员推选的社长、会计、出纳、保管、记工员等进行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较互助组更具优越性,发展很快。据1955年3月20日统计,全县建立的初级社有803个,入社农户8,63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5.33%。同年底,通过对十一区的11个初级社的调查,粮食平均亩产比该区互助组高出12~38%。第七乡辛店村的和平初级社,秋作物平均亩产30公斤,比本村互助组高出12%,比自耕农高出18%。

##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取消分红,牲畜、农具折价归社,全部实行按劳分配,是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集体组织。经过试办,于1956年全县很快建起了489个高级社,入社农户27,84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2.72%。该年底,这批高级社的粮食产量都有所增加。从农户来说,81.38%的农户增加了收入,4.14%的农户不增不减,只有14.48%的农户收入有所减少。截至1958年人民公社化前,全县共建立高级社600个,入社农户30,15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5.84%。

##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绥德县在9月和10月间便一下子组织建立了20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

人民公社从1958年建立到1984年秋结束,历时27年,其间有过几次调整。1958年11月全县有20个公社,下设661个生产大队,2,590个生产队。同年12月并大县,全县划为54个公社,原绥德县的20个公社属县直辖公社。1961年8月分县,绥德县将原有的20个公社划分为23个公社,638个生产大队,2,587个生产队。1962年改城关公社为城关镇,但组织形式未变。此后直到公社结束,一直是1镇22个公社,只是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数有过调整,1983年有生产大队663个,生产队2,585个。公社的人口规模,1958年11月平均每个公社有2,035户,9,114人,每个生产大队有62户,276人,每个生产队有16户,70人。到1983年平均每个公社(镇)增至2,874户,10,800人,每个生产大队增至100户,375人,每个生产队增至26户,96人。

人民公社建立后,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各公社、生产大队都分别制订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季节计划。公社化初期,计划管理对生产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到了中、后期便基本上流于形式了。

公社的劳动管理是由公社统一指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进行两级生产,生产队是基本单位。公社成立初期,曾实行过军事编制,采用大兵团作战的生产方式,造成严重窝工和浪费,不久即得到纠正。1960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队为基础的原则自此确立,生产队成了劳动管理的基本单位。但一些超出生产队范围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等则由生产大队统一安排,全县或全县性的重点工程建设,则由社或县统一安排。在劳动中对男女劳力都实行定工制度,并在评工记分的基础上实行同工同酬。

公社成立初期,出现的平调和大办食堂等错误做法,不仅在劳力和物力上造成很大浪费,而且使财务管理混乱不清。1960年,确立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社设会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设会计、出纳和保管,并有贫管会监督和审查一切财务活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定期向社员公布财务账目。物资管理则分类入账,专人保管。粮食专库储存,入、出均需队长、保管、出纳等人在场;大中型农具专人管用;大家畜和猪专槽饲养,羊专人放牧。

公社的收益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现金分配首先上缴国家农业税,然后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基金、生产费基金等),最后按劳动工分多少分配给社员。粮食分配也是首先向国家上缴公购粮,然后集体提留(包括籽种、饲料、储备粮等),最后给社员分配。分配给社员的粮食,公社刚成立时,曾搞过一阵子半供给制,后来改为按劳(劳动工分)、人(人头)分配,劳、人的比例有二八开、三七开、四六开几种。按人分配部分,又以年龄大小分成五级或四级分制,年龄不同,口粮不同。对“五保户”(即对生活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保吃、保住、保穿、保用、保安葬)则有具体的照顾标准。

人民公社时期,绥德县的农业生产发展较缓慢。1958年全县的农业总产值为2,13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到1980年增至3,263万元,22年仅增长了52.8%。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由于人民公社在体制上的过度集中、生产上的单一种植、劳动和分配上的“大锅饭”等弊端,致使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阻碍。为此,在一部分社员和农村基层干部中,开始酝酿关于农业生产体制的调整和改革问题。

1978年春,绥德县定仙塆公社的干部和群众经过充分讨论,首先在4个生产队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成立了37个生产作业组。他们的主要做法是:划小核算单位,以作业组进行核算;作业组按人、劳组成,土地按人、劳承包到组,耕畜、农具作价分到组,并确定产量标准,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即所谓定人、定地、定产、超产奖减产赔的“三定一奖赔”)。这种作业组较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年底作业组的作物产量都超过了定额,人均收入比当地生产队社员高出一倍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绥德县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也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1979年,全县有177个生产大队、445个生产队建立了1,130个生产作业组。1980年,全县有491个生产大队、1,822个生产队建立了4,840个生产作业组。作业组的形式也出现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1年,绥德县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进入高潮。据8月份统计,全县2,380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0%)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有167个生产队建立了分组作业、综合经营、实行奖赔的作业组308个,88个生产队建立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作业组160个,107个生产队3,075户实行包产到户,357个生产队3,491个劳动力实行包产到劳,1,632个生产队31,872户实行包干到户,29个生产队583个劳动力实行包干到劳。

由于包干到户的形式能体现农民在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也适合山区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所以到1982年,全县除了个别生产队外,均实行了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基本上形成了联产承包制下的农民家庭经营的经济体制。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使农民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同时,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业生产结构方面,进一步突出了牧、林、副业生产,以牧、林业促种植业,而种植业也改变了原先单一的粮食生产的倾向,扩大了经济作物的比重。在农村经济结构方面,工、商、饮食服务、交通运输等业迅速发展,农村经济日益活跃,开始向商品经济过渡。197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3,712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农村经济总收入为1,745.8万元(当年价,下同),农民人均纯收入47元。到1989年,农业总产值增至6,111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增至10,85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255.8元。

## 第三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耕地

从秦朝驻军垦荒屯田开始,本县的种植业渐渐地向前发展,耕地面积也不断扩大。据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编纂的《绥德直隶州志》载:明洪武年间(1368~1398)有民田116,099亩7分(屯田缺),永乐年间(1403~1424)有民田118,094亩6分(屯田缺),万历年间(1573~1619)有民田123,396亩7分9厘,屯田569,840亩,共693,236亩7分9厘。

1949年有耕地996,19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5.95%,全县人均耕地6.47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6.96亩,每个农业劳动力均耕地19.13亩。这时仅有水地1,65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17%,其余为旱地。从1953年开始,由于向少种高产发展,全县耕地面积逐渐减少(其中水地、梯田、坝地面积却逐渐扩大)。到1989年,全县耕地面积降到809,21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9.20%,全县人均耕地2.69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2.98亩,每个农业劳动力均耕地7.68亩。耕地中水地53,06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56%,其余为旱地。旱地中有梯田423,800亩,坝地33,600亩,二者占旱地总面积的60.73%。

耕地的肥力,建国前很低,建国后尽管进行过土壤改良,但至今仍然不高。据1981年测定,在0~20厘米的耕层中,平均有机质含量为0.4304%,全氮含量为0.0329%,碱解氮含量为23.692PPM,速效磷含量为3.23PPM,速效钾含量为103.92PPM。全县四级以下耕地面积占总耕地的90.9%。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总耕地面积	水 地	旱 地	旱 地 中	
				梯 田	坝 地
1949	996,198	1,659	994,539		
1950	996,198	1,934	994,264		
1953	995,684	8,225	987,459		
1954	974,616	11,429	963,187		
1956	947,868	22,263	925,605		
1957	943,173	22,458	920,715	14	
1958	872,659	23,000	849,659	8,000	
1959	849,837	24,200	825,637	15,000	
1961	849,524	25,772	823,752	22,617	
1962	851,022	26,596	824,426	22,617	2,800
1965	890,383	35,937	854,446	82,300	7,300
1966	908,398	39,878	868,520	82,300	7,300
1969	890,088	43,318	846,770	104,353	10,924
1970	880,486	49,418	831,068	136,218	12,343
1972	872,906	63,256	809,650	182,638	14,479
1974	869,175	67,742	801,433	207,337	18,057
1976	872,729	81,321	791,408	267,941	27,099
1978	860,543	71,370	789,173	265,858	26,922
1980	856,585	70,449	786,136	274,288	28,670
1983	843,172	63,228	779,944	322,349	30,819
1985	815,833	56,630	759,203	369,404	32,600
1986	813,834	56,363	757,471	396,916	33,218
1988	811,442	56,173	755,269	416,400	33,300
1989	809,211	53,066	756,145	423,800	33,600

## 第二节 农 作 物

### 一 种 类

1989年,绥德县种植的农作物种类有4门、19类、22科、69种、365个品种。各门的种类如下:

####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有3类、5科、20种、201个品种。3类即禾谷类、豆类和薯类。5科即禾本科、豆科、茄科、蓼科和旋花科。20种即冬小麦、春小麦、黑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荞麦、豌豆、扁豆、大豆、绿豆、红豆、豇豆、赤小豆、白云豆、蔓豆、红薯、马铃薯。201个品种略。

#### (二)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有5类、9科、12种、35个品种。5类即油料类、纤维类、糖料类、烟草类和药材类。9科即菊科、豆科、芝麻科、荨麻科、锦葵科、大戟科、藜科、蓼科和茄科。12种即向日葵、花生、芝麻、蓖麻、大麻(籽属油料)、棉花、烟叶、枸杞、黄芪、大黄、党参、当归。35个品种略。

### (三)蔬菜作物

蔬菜作物有9类、8科、33种、123个品种。9类即白菜类、豆类、根茎类、瓜类、茄果类、葱蒜类、薯芋类、绿叶类和多年生类。8科即茄科、豆科、石蒜科、十字花科、葫芦科、百合科、菊科和藜科。33种即白菜、莲花白、菜豆、萝卜、胡萝卜、水萝卜、大头菜、苴莲、莴笋、南瓜、番瓜、西瓜、小瓜、菜瓜、北瓜、冬瓜、黄瓜、旋瓜、葫芦、茄子、番茄、大葱、水葱、葱头、大蒜、小茴香、辣椒、菊芋、菠菜、苕糖、芫荽、芹菜、韭菜。123个品种略。

### (四)绿肥牧草

绿肥牧草有2类、4种、6个品种。2类即绿肥类、牧草类。4种即苜蓿、草木栖、沙打旺、聚合草。6个品种略。

## 二 分布概况

农作物中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最大,占农作物种植面积的80%左右,在全县各地均有种植。其中玉米、高粱主要分布在川道地区;小麦主要分布在山地区,定仙塆乡种植较多,建国后川道地区间、套、复种技术逐步推广,小麦也渐渐开始移向川道地区;谷子、大豆、马铃薯主要分布在山地区,谷子在吉镇种植较多,大豆在张家砭乡种植较多。

经济作物和蔬菜主要分布在川道地区。经济作物在县城南无定河沿岸种植较多,蔬菜在城区及周围种植最多。

绿肥牧草全县山地区均有种植。

从耕地类型看,水地以种植玉米、高粱、蔬菜为主,坝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梯田种植谷子、糜子、大豆较多,马铃薯则主要种在坡地上。

## 三 种植面积和产量

建国前,绥德县种植业的基本特点是广种薄收,到建国后的五十年代中期才逐步向少种高产多收的方向发展。

建国前,农作物的面积和产量只有一些零星的统计数字。粮食作物方面,1931年,大麦播种面积1,189亩,总产量52.8吨,平均亩产44公斤;小麦播种面积46,375亩,总产量908.6吨,平均亩产20公斤;豌豆播种面积10,122亩,总产量99.5吨,平均亩产10公斤。经济作物方面,1933年,棉花播种面积315亩,总产量2.2吨,平均亩产7公斤。1944年,棉花播种面积710亩,总产量5.3吨,平均亩产7.5公斤。

1949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是108.8万亩,到1953年达120.7万亩,此后逐渐减少,1981年减到百万亩以下,到1989年减至85万亩。

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1949年为104.1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95.7%。1953年播种面积增至111.3万亩,此后逐渐减少,到1989年减至59.6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70.1%。而产量却逐渐增加,1949年的总产量为22,178吨,平均亩产22公斤,到1989年总产量增至

48,798吨,平均亩产增至82公斤。

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1949年为2.1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1.9%。1954年增至5.4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4.6%。此后逐渐减少,到1979年减至0.7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0.8%,原因是棉花种植面积逐渐减少。此后再度增加,到1985年增至20.9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23.1%,原因是油料类中的花生、向日葵与药材类的种植面积增加。此后,到1989年,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一直在14~20万亩之间。

其他作物的播种面积,1949年为2.6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2.4%。此后逐渐增加,到1966年增至16.0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13.9%,主要是蔬菜和绿肥牧草的种植面积增加较多。此后渐减,到1989年减至5.7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6.7%。

绥德县 1949~1989年部分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粮食作物产量统计表

数 量 目 年 份	总播种 面积 (万亩)	粮 食 作 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播种 面积 (万亩)	占总 播面 积 %	粮食 总产 (吨)	粮食 亩产 (公斤)	农民人 均粮食 (公斤)	播种 面积 (万亩)	占总 播面 积 %	播种 面积 (万亩)	占总 播面 积 %
1949	108.8	104.1	95.7	22,178	22	155	2.1	1.9	2.6	2.4
1953	120.7	111.3	92.2	31,110	28	199	4.7	3.9	4.7	3.9
1957	116.8	105.8	90.6	26,719	26	158	4.0	3.4	7.0	6.0
1965	115.0	96.6	84.0	23,896	25	115	3.0	2.6	15.4	13.4
1970	110.1	94.2	85.6	41,111	44	178	1.6	1.5	14.3	13.0
1975	109.3	96.6	88.4	81,001	84	342	1.1	1.0	11.6	10.6
1980	102.2	89.2	87.3	68,411	77	290	1.3	1.3	11.7	11.4
1985	90.3	62.4	69.1	47,944	77	191	20.9	23.1	7.0	7.8
1989	85.0	59.6	70.1	48,798	82	180	19.6	23.1	5.7	6.7

###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在1957年以前一直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90%以上,1957年以后开始减少,到1989年减至70.1%。

粮食作物中的主要作物有禾谷类的小麦、谷子、高粱、玉米和豆类的大豆以及薯类。小麦、谷子、高粱、大豆是主要的传统作物,播种面积一直分别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20%左右,建国后始逐渐减少到15%左右。产量在建国前都很低,建国后有较大的提高,平均亩产1989年比1949年分别提高1~4倍。玉米在六十年代前种植较少,六十年代中期开始推广杂交品种,播种面积迅速扩大,由1957年的0.8万亩(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0.8%)扩大到1980年的5.4万亩(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6.1%),此后直到1989年基本保持在5万亩以上。平均亩产由1957年的55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178公斤。薯类作物中马铃薯是传统作物,红薯从五十年代开始引进种植。六十年代前,薯类作物的播种面积在5万亩左右,七十年代由于马铃薯



新品种“沙杂 15 号”的引进和推广,播种面积迅速扩大,1975 年达到 19.0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 19.7%。此后播种面积有所减少,但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比例基本没变。平均亩产由 1970 年的 70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123 公斤(薯类作物按 2.5 公斤折合 0.5 公斤粮食计算)。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主要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年 份		1949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粮食作物播种总面积(万亩)		104.1	105.8	96.6	94.2	96.6	89.2	62.4	59.6
粮食作物平均亩产(公斤)		22	26	25	44	84	77	77	82
粮食作物总产量(吨)		22,178	26,719	23,896	41,111	81,001	68,411	47,944	48,798
小 麦	播种面积(万亩)	18.9	23.5	19.4	17.2	19.8	17.2	11.8	4.8
	占总播面积%	18.2	22.2	20.1	18.3	20.5	19.3	18.9	8.1
	产量(吨)	2,430	4,665	5,103	3,740	7,822	6,551	4,451	996
	占总产量%	11.0	17.5	21.4	9.1	9.7	9.6	9.3	2.1
	平均亩产(公斤)	13	20	27	22	40	38	38	21
谷 子	播种面积(万亩)	23.5	17.5	13.7	14.1	11.3	14.5	10.5	9.4
	占总播面积%	22.6	16.5	14.2	15.0	11.7	16.3	16.8	15.8
	产量(吨)	6,110	5,095	3,158	6,753	5,958	11,603	8,818	6,751
	占总产量%	27.5	19.1	13.2	16.4	7.4	17.0	18.4	13.8
	平均亩产(公斤)	26	29	23	47	52	80	78	72
高 粱	播种面积(万亩)	20.8	13.5	14.1	14.5	18.8	12.5	7.9	6.5
	占总播面积%	20.0	12.8	14.6	15.4	19.5	14.0	12.7	10.9
	产量(吨)	4,636	5,609	5,905	11,563	29,722	14,169	7,314	7,478
	占总产量%	20.9	21.0	24.7	28.1	36.7	20.7	15.3	15.3
	平均亩产(公斤)	23	37	42	80	158	113	93	115
大 豆	播种面积(万亩)	19.0	17.1	12.8	13.8	10.9	12.5	9.3	14.5
	占总播面积%	18.3	16.2	13.3	14.6	11.3	14.0	14.9	24.3
	产量(吨)	4,744	4,054	2,267	5,802	6,290	5,885	4,097	7,381
	占总产量%	21.4	15.2	9.5	14.1	7.8	8.6	8.5	15.1
	平均亩产(公斤)	25	24	18	42	58	47	44	51

(续表)

年 份		1949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玉 米	播种面积(万亩)	—	0.8	2.5	2.7	2.2	5.4	5.1	5.0
	占总播面积%	—	0.8	2.6	2.9	2.3	6.1	8.2	8.4
	产量(吨)	—	456	2,391	3,456	5,730	9,221	6,250	8,887
	占总产量%	—	1.7	10.0	8.4	7.1	13.5	13.0	18.2
	平均亩产(公斤)	—	55	99	127	260	173	123	178
薯 类	播种面积(万亩)	4.6	4.9	4.2	8.0	19.0	15.1	11.6	12.3
	占总播面积%	4.4	4.6	4.3	8.5	19.7	16.9	18.6	20.6
	产量(吨)	1,196	2,810	1,052	5,636	21,532	18,325	15,787	15,129
	占总产量%	5.4	10.5	4.4	13.7	26.6	26.8	32.9	31.0
	平均亩产(公斤)	26	58	25	70	113	121	136	123

## (二)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 1949 年至 1983 年基本保持在 0.7~5.4 万亩之间,1984 年开始增加(6.5 万亩),1985 年猛增至 20.9 万亩,此后至 1989 年,播种面积保持在 14~20 万亩之间。

经济作物中主要是油料作物。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一直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 90% 左右,产量由 1949 年的平均亩产 15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57 公斤。油料作物中主要作物是蓖麻、花生、芝麻和向日葵。蓖麻的播种面积在八十年代前一直占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的 90% 左右,八十年代开始,由于地膜覆盖花生技术的推广,花生的播种面积逐渐扩大;特别是向日葵的经济效益显著,由过去的零星种植变为大田种植,播种面积迅速扩大,成为油料作物中仅次于蓖麻的第二位作物。

经济作物中的纤维类作物主要是棉花和麻类(大麻等)。棉花在建国前播种面积不足千亩,平均亩产 5 公斤左右。建国后播种面积渐增,1954 年增至 2.7 万亩,此后又渐减。由于气候等原因产量始终提不高,平均亩产最高的 1975 年也不过 11 公斤,因此从八十年代开始便很少种植。麻类的播种面积一直在 0.1 万亩以下,平均亩产 1949 年为 10 公斤,1989 年为 15 公斤,最高的 1976 年为 54 公斤。

烟叶的播种面积建国前为百亩左右,建国后的 1953 年曾达到 0.1 万亩,此后三十多年播种面积一直在百亩左右,1987 年始增至 0.2 万亩,1989 年再增至 1.1 万亩。产量 1985 年以前一直不高,平均亩产最低 5 公斤,最高 50 公斤。1986 年到 1989 年平均亩产已达 81 公斤。

药材种植始于七十年代,1974 年的播种面积为 0.1 万亩。此后逐渐增加,最大播种面积是 1988 年的 1.4 万亩。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年 份		1949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播种面积(万亩)		2.1	4.0	3.0	1.6	1.1	1.3	20.9	19.6	
1、 油 料 类	面积(万亩)	1.9	2.8	2.3	1.2	0.9	1.1	19.4	17.2	
	亩产(公斤)	15	11	9	10	12	29	47	57	
	总产(吨)	284	288	205	115	105	328	9,054	9,747	
	① 蓖 麻	面积(万亩)	1.9	2.4	2.1	1.1	0.9	0.8	9.3	9.4
		亩产(公斤)	15	8	8	9	11	28	24	54
		总产(吨)	284	197	171	105	95	224	2,272	5,093
	② 花 生	面积(万亩)	—	0.2	0.1	…	…	0.2	1.8	0.9
		亩产(公斤)	—	34	43	52	63	53	116	123
		总产(吨)	—	75	28	12	5	85	2,108	1,131
	③ 芝 麻	面积(万亩)	—	0.2	0.1	—	0.1	…	0.1	0.1
		亩产(公斤)	—	8	7	—	16	15	16	17
		总产(吨)	—	16	7	—	8	5	17	24
	④ 向 日 葵	面积(万亩)	—	—	—	—	—	0.2	8.3	6.8
亩产(公斤)		—	—	—	—	—	74	31	52	
总产(吨)		—	—	—	—	—	133	2,529	3,500	
2、 纤 维 类	① 棉 花	面积(万亩)	0.1	1.1	0.7	0.5	0.1	—	—	—
		亩产(公斤)	3	5	3	11	13	—	—	—
		总产(吨)	3	51	22	48	11	—	—	—
	② 麻 类	面积(万亩)	0.1	0.1	…	…	…	…	…	…
		亩产(公斤)	10	13	15	50	34	23	17	15
		总产(吨)	5	7	2	5	8	7	3	…
3、 烟 叶	面积(万亩)	—	…	…	—	…	…	—	1.1	
	亩产(公斤)	—	20	50	—	31	5	—	67	
	总产(吨)	—	3	…	—	1	…	—	731	
4.药材	面积(万亩)	—	—	—	—	0.1	0.1	1.1	1.0	
5.其它经济作物	面积(万亩)	0.1	1.1	0.7	0.4	0.1	0.1	0.3	0.3	

**(三)蔬菜、瓜类与绿肥牧草**

建国前,蔬菜播种面积在 0.5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在 500~1,500 公斤之间。建国后,播种面积逐渐扩大,到六十年代中期扩大到 6 万多亩,七十年代以后又减少到 1 万亩左右,1989 年

为1.4万亩。产量在建国后不断提高,从现有的零星统计资料来看,名州镇五一、雕山两个蔬菜区1949年平均亩产为3,709公斤,1982年提高到8,054公斤,全县蔬菜平均亩产1985~1989年在1,951~2,768公斤之间。

瓜类(西小瓜)的播种面积在六十年代前不上千亩,1961~1984年间扩大到0.5万亩左右,1985~1989年平均超过1万亩。产量在1980年前平均亩产不足1,000公斤,1980年后有所提高,1985~1989年在1,139~2,090公斤之间。

绿肥牧草在建国前只有苜蓿1个品种,年均保留面积在万亩左右。建国后,五十年代引进新品种草木栖,七十年代又引进沙打旺和聚合草,播种面积不断扩大。1979年的保留面积为13.0万亩。八十年代后逐渐减少,1985年的保留面积为5.1万亩,1989年只有3.5万亩。据1981年统计,平均亩产苜蓿1,250公斤,草木栖400公斤,沙打旺884公斤。

绥德县1949~1989年几个年份蔬菜、瓜类与绿肥牧草播种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蔬 菜	瓜 类	绿 肥 牧 草		
			苜 蓿	草 木 栖	沙 打 旺
1949	1.1	...	1.0	—	—
1953	2.4	...	1.7	—	—
1957	3.0	...	3.7	—	—
1965	6.6	0.1	3.3	5.4	—
1970	2.8	—	3.2	8.3	—
1975	0.6	0.4	3.3	7.3	0.1
1980	0.6	0.5	3.8	6.6	0.3
1983	0.8	0.6	3.3	3.8	0.7
1986	0.9	1.0	3.6	3.4	0.6
1989	1.4	0.9	2.1	1.3	0.1
备 注	绿肥牧草为当年保留的亩数。				

### 第三节 耕 作

#### 一 耕作制度

##### (一)轮作

轮作是利用一些养地作物与其他作物轮流耕作,以增强土壤的肥力,提高作物的产量。本世纪五十年代前,绥德县用于轮作的养地作物主要是大豆和苜蓿。苜蓿的养地力很高,但生长期太长(一般需5~8年),使轮作周期变得很长。五十年代引进二年生草木栖,六十年代推广种植,其养地效果虽比苜蓿差些,但生长期短,所以很快纳入轮作制度,使草田轮作面积迅速扩大。与此同时,还进一步突出大豆在轮作中的作用。目前轮作制度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山旱地

以高粱为主的轮作形式有6种：“草木栖(2年)→高粱→高粱→大豆→高粱”，“马铃薯→高粱→谷子→高粱”，“马铃薯→高粱→谷子”，“大豆→高粱→谷子”，“大豆→高粱→马铃薯→谷子”，“大豆→高粱→谷子→马铃薯”。

以谷子为主的轮作形式有7种：“大豆→谷子→马铃薯→高粱”，“大豆→谷子→马铃薯”，“大豆→谷子→马铃薯→谷子”，“大豆→谷子”，“大豆→谷子→高粱→糜子”，“马铃薯→谷子→高粱”，“马铃薯→谷子→马铃薯”。

以马铃薯为主的轮作形式有4种：“大豆→马铃薯→谷子”，“大豆→马铃薯→谷子→高粱”，“马铃薯→谷子→高粱”，“大豆带草木栖→草木栖→马铃薯→高粱→谷子”。

以冬小麦为主的轮作形式有5种：“豌豆→小麦(3~5年,最后一年带大豆)→谷子→豌豆”，“小麦(3~5年,最后一年种荞麦)→大豆→高粱→谷子→豌豆→小麦”，“小麦(3~5年,最后一年带草木栖)→草木栖→小麦”，“小麦(3~5年,最后一年休闲半年)→谷子→大豆→豌豆(秋播小麦)”，“草木栖(2年)→马铃薯→小麦(4~5年)→谷子→草木栖”。

### 2、川旱地

川旱地有4种,与间作、套作、复种结合：“高粱→玉米间大豆→高粱”，“红薯→冬小麦复种谷子→高粱”，“豌豆套种玉米→冬小麦复种谷子→高粱间大豆”，“冬小麦套种玉米→高粱→玉米间大豆”。

水地主要实行间、套作和复种。

#### (二)间作、套作、复种

水地间作、复种历史已久,套种是从1971年开始推广的。建国后,随着水地面积的不断扩大、生产条件的不断改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间、套、复种的技术不断革新,种植面积不断增加。1975年间、套、复种面积达3.6万亩,占水地面积的55%,平均亩产338公斤,较单种提高20~30%。目前,间、套、复种的形式主要有6种:第一种是3尺带型,畦宽3尺,种3行夏马铃薯,畦埂套种1行玉米,夏马铃薯收获后复种糜子或谷子;第二种是6尺带型,宽畦3.5尺,种4行冬小麦或春小麦、大麦、豌豆,或3行夏马铃薯,窄畦2.5尺,种2行玉米。宽畦夏作物收获后移栽高粱;第三种是7.5尺带型,宽畦5尺,种6行小麦,或5行夏马铃薯套种高粱,窄畦2.5尺,种2行玉米。麦收后复种糜子或谷子;第四种是1丈带型,宽畦7.5尺,种9行小麦,窄畦2.5尺,种2行玉米。麦收后复种糜子或谷子、蔬菜,或移栽5行玉米;第五种是玉米或高粱间作大豆,分隔行和隔畦两种间作;第六种是小麦或豌豆收后复种糜子或谷子。

间、套、复种还用于川旱地(见前面川旱地轮作形式),同时,在山旱地也恢复了原有粮豆间作的传统作法,如高粱隔行间种大豆,谷子间种绿豆等。

## 二 耕作方法

建国前,传统的耕作方法比较简单。一般旱地作物的耕作程序是翻地耙耱,施底肥(糜谷多不施肥),点种或撒种,定苗,中耕除草(一般为2次),成熟后收获。水地耕作较精细,种前浇地,施较足的底肥,翻地,然后或先入种后整畦,或先整畦后入种,田间管理中浇水、追肥、中耕除草也都及时。建国后,逐步向少种高产的方向发展,耕作方法越来越精细。同时,科学技术在农业上的不断推广运用,使耕作方法的科学程度不断提高。主要有以下几点:

秋深翻秋春耙耱保墒,使土壤中的含水量比春翻春耙耱增加 1.91%,比春翻不耙耱增加 2.41%;增施有机底肥,亩施量由建国前的 150~250 公斤增至 400~2,500 公斤,并底施一定数量的化肥,谷子由不施肥改为施肥;根据本县的气候条件和马铃薯的生长特性,为防马铃薯的蜕化,提高产量,将秋马铃薯由谷雨至立夏早播,改为小满至芒种晚播,产量提高近 1 倍;改冬小麦单人点籽为双人点籽,改耩子、耩头安种高粱为耩种;改大畦漫灌为小畦细灌,逐步实现园田化;合理密植;开展“两法”种田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等等。其中“两法”种田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增产效果最显著。

“两法”种田即水平沟种植法和地垄沟种植法。水平沟种植法用于坡地,是在地面开 45 寸宽的水平沟,沟与沟的距离 1 尺左右,作物在沟内种植。这种方法能保水保肥,有利于旱地作物的生长。地垄沟种植法用于川旱地,是在地面两边开沟,中间起垄,在垄上种植作物。因垄上土层厚,适于玉米、高粱、薯类等作物生长。“两法”种田始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推广运用。1989 年“两法”种田面积 23 万亩,占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38.6%,总产量 25,366 吨,占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的 52%,平均亩产 110 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提高了 28 公斤。其中标准化“两法”种田面积 11.5 万亩,平均亩产 124 公斤,比“两法”田平均亩产提高 14 公斤。标准化“两法”田中有 1.5 万亩“两法”样板田,平均亩产 180 公斤,比标准化“两法”田平均亩产提高 56 公斤。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始于八十年代初,目前已广泛运用。地膜覆盖的作物主要是蔬菜、瓜类及经济作物中的花生、烟叶,也用于冷床育苗。地膜覆盖能保温保墒,使作物的成熟期提前,产量增加。1989 年地膜覆盖面积 7,505 亩,其中地膜蔬菜 1,336 亩,平均每亩收入 856.74 元,较露地蔬菜增加 416.81 元;地膜西小瓜 3,491 亩,平均每亩收入 796.01 元,较露地西小瓜增加 411.80 元;地膜花生 1,568 亩,平均亩产 254.8 公斤,较露地花生增加 75.4 公斤;地膜烟叶 1,070 亩,平均每亩收入 305 元,较露地烟叶增加 179 元。

### 三 土壤改良

建国前,耕地面积较大,农民只靠施少量的有机肥和种豆、草轮作养地,土壤肥力很低。建国后,逐步减少耕地面积,增施有机肥,实行深翻秋翻,压青,扩大种草面积和草田轮作面积等办法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建国前的四十年代,亩施有机肥仅 150~250 公斤,谷子和大豆多不施肥。建国后,施肥量逐渐增加,亩施肥山坡地 400~500 公斤,梯田 500~1,500 公斤,水地 1,500~2,500 公斤,而且有机肥的积氮量也由五十年代的年均 129.5 万公斤,增加到七十年代的 219.5 万公斤,每亩平均增加 2.6 公斤。

1958 年总结了深翻地的经验后,在全县开始推广秋深翻秋春耙耱的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土壤的保墒效果和肥力。1974 年秋翻面积达到 42 万亩,其中深翻 14 万亩,据测,春翻春耙耱 0~40cm 深度的土壤中含水量为 8.84%,而秋翻秋春耙耱的含水量可增至 10.75%。在对吴家畔大队梯田秋翻产量的测定结果是:秋翻 0.5 尺,晋杂 5 号高粱的平均亩产是 120 公斤,秋翻 1.5 尺,平均亩产 358 公斤,增产近 2 倍。

种草在建国前只有苜蓿一种,建国后陆续引进草木栖、沙打旺、聚合草,并普遍推广,纳入轮作。其中草木栖生长期短,肥地力强,1954~1981 年间平均年种 3~8 万亩,最高年达 12 万

亩。据测,种植草木栖二年后,土壤有机质增加 24~56%,全氮增加 13~26%,全磷增加 7~11%,速效氮增加 44.6%,速效磷增加 25%,草茬土壤容重轻 0.11%,总孔隙度增加 8.68%,每分钟渗透量增加 2.46 毫米,比其他作物减少径流量 25~50%,减少冲刷量 45~90%。

此外,四十里铺镇谢家沟等村引洪灌地、拉土压砂,使 10 万多亩砂河滩和 0.1 万多亩盐化土变成了良田。

建国后,土壤改良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据 1981 年全县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县境内各类土壤的肥力虽有差异,总的来说还很低。全县土壤 0~20 厘米的耕层中,平均有机质含量只有 0.4304%,全氮 0.0329%,碱解氮 23.692ppm,速效磷 3.23ppm,速效钾 103.92ppm。全县土壤普遍缺氮,严重缺磷,所以对土壤的改良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 四 品种改良

建国前,农民只在原有的品种中进行选种。建国后,引进了大量新品种,并进行了选育,使作物的品种不断更新。1989 年,全县农作物有 365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有 210 个。

#####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现有 201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有 99 个。

1. 禾谷类 现有 143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66 个。下面是几种主要作物的品种改良情况。

冬小麦:现有 20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14 个。1962 年前种植的主要是光脑老麦、孝义老麦、红小麦、白老麦等老品种,1962 年的小麦平均亩产只有 14 公斤。1963 年后先后引进北京 5 号、白小麦、晋麦 5 号、代 33、旱选 10 号、农大 139、东方红 3 号、北京 10 号等新品种,1984 年小麦平均亩产达 42 公斤。目前山地种植的品种主要是代 33、旱选 10 号、北京 5 号,其中代 33 的播种面积占到山地小麦播种面积的 40%;水地种植的品种以农大 139、东方红 3 号为主,北京 10 号次之。

高粱:现有 20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13 个。五十年代前种植的主要有糜达漭、黄散散、白散散、江圪塔、黑软高粱等老品种,平均亩产只有 33 公斤。五十年代末引进大镏锤,1960~1966 年又引进了洋大粒、离石黄、熊岳 253 等新品种,平均亩产比老品种提高 30%。1966 年开始示范杂交高粱,至 1972 年,杂交种的平均亩产比老品种提高 87.6%,比其他良种提高 44.3%。1973 年后,杂交高粱的播种面积逐渐扩大。1981 年杂交高粱播种面积达 7.65 万亩,占全县高粱播种面积的 69.18%。1984 年县种子分公司繁育杂交种 10.5 万公斤,使全县高粱种植基本上杂文化。目前种植的杂交品种主要有忻杂 7 号、晋杂 4 号、抗四、抗七、378 等。

玉米:现有 17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15 个。五十年代前种植的是老品种小黄玉米和小白软玉米,产量不高,又不耐旱。1953~1959 年间平均亩产只有 53 公斤。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先后引进金皇后、黄白双交、辽东白等新品种。1966 年开始推广双杂交玉米维尔 156、维尔 42 等,但种植面积不大。六十年代末开始推广玉米单交种,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到 1981 年占玉米总播面积的 93.87%。1973~1981 年间玉米平均亩产 206 公斤。1984 年,县种子分公司繁育单交种 11 万公斤,使全县玉米种植基本上杂文化。目前种植的品种主要有中单 2 号、白单 4 号、丹玉 13 号、白鹤 43×28 等。

谷子:现有 71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有 21 个。五十年代前种植的老品种,平均亩产

26 公斤。六十年代引进了大寨谷、黄沙谷、青卡谷、忻春 2 号等新品种,但因受“两杂”“两薯”的排挤,只在地种植,并一直不施肥,所以产量五降四升,平均亩产也只有 34 公斤。七十年代后,引进黄交谷、长农一号、榆谷一号、汾引一号、红旗一号等新品种,同时也进入“三田”种植,增加了施肥面积和作物密度,产量稳定上升。1973~1981 年平均亩产 59 公斤,1986~1988 年,平均亩产已达 125 公斤。目前种植的品种主要有榆谷一号、黄沙谷、青卡谷、红龙爪九谷和 79—P<sup>2</sup> 等。

2. 豆类 现有 38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15 个。豆类中的大豆一直以老品种为主,种植面积最大的是狗牙子(即本地黄豆),次为连枷条(即本地黑豆),1974 年引进的威廉斯和牛毛黄主要在水地间、套种植,目前还没有在山地种植的好的新品种,所以大豆的产量一直不高。平均亩产最高的是 1977 年的 86 公斤,其余多数年份在 50 公斤左右。豆类中的其他作物从六十年代开始陆续引进新品种,有罗马尼亚豌豆、保加利亚豌豆、北京豌豆、白云豆、黑云豆、双青豆、蔓小豆、中绿 1 号绿豆、佳县大绿豆等。1989 年建成了绿豆生产基地,播种面积 5.94 万亩,其中单作 3.83 万亩,平均亩产 24 公斤,同时繁育良种中绿 1 号 200 亩、佳县大绿豆 100 亩。

3. 薯类 现有 20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18 个。薯类作物以马铃薯为主,1973 年前种植的主要是老品种紫皮马铃薯,此外还有引进品种四川省的“丰收”、山西省的“崑崙”等,产量都很低,平均亩产 46 公斤(按 5 斤折合 1 斤粮食计算)。1973 年引进沙杂 15 号,平均亩产 84 公斤,第二年便开始大面积推广。此后又引进克选 6 号、同薯 6 号、69—11、76—8、克新 1 号、东北白、陇薯 1 号等新品种,1974~1981 年平均亩产 116 公斤,1988 年达 185 公斤。目前种植面积最大的是东北白、克新 1 号、克选 6 号、沙杂 15 号等。

红薯在五十年代开始引进种植,目前种植的品种主要有胜利一百号、农林 4 号、华北 553、525 等。

## (二)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现有 35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27 个。

1. 油料类 七十年代前种植的都是老品种,七十年代末开始陆续引进新品种,花生有徐州 68—4、海花 1 号、花—37、花—28,蓖麻有平原 1 号、大青麻、红杆塔穗,向日葵有三道眉、油用型 G100 和 G101,芝麻有冀字 1 号等。新品种的产量较老品种提高 4 倍左右。

2. 纤维类 棉花在五十年代前只有一个小洋花品种,五十年代末引进 517 新品种,六十年代末引进克克 1543 和朝鲜棉,八十年代引进晋棉 5 号、6 号、7 号和陕 27—26。但因气候等原因,棉花产量低而不稳,八十年代开始很少种植。大麻原有 1 个老品种,1978 年引进新品种红麻,1979 年红麻平均亩产 31 公斤,比大麻老品种平均亩产 8 公斤提高了 3.9 倍。

3. 烟草类 原有 2 个老品种,后引进美国烤烟红花大金元、NC—89 新品种。

4. 药材类 七十年代开始试种,现主要有枸杞、山药、黄芪、大黄、党参 5 个品种。

## (三)蔬菜

现有 123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79 个。

六十年代前,种植的只有 40 多个老品种。此后,陆续引进大批新品种,目前种植基本上良种化。由于新品种不断引进,以及地膜覆盖栽培新技术的运用,使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八十年代蔬菜的平均亩产较五十年代提高了 2 倍多。

## (四)绿肥牧草



现有 6 个品种,其中引进的新品种 5 个。1953 年前,只种植老品种紫花苜蓿作为家畜饲草。1954 年引进二年生草木栖,1976 年后又引进沙打旺、聚合草和一年生草木栖。草木栖生长期短,肥地效果高,平均亩产 400 公斤,尤其是纳入轮作制度后,既产了草,又肥了田,还增加了粮食作物的产量。

## 五 化肥施用

绥德县从 1956 年开始施用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多。1956 年施用量 3 吨。1981 年施用量 1,049 吨,亩均施 12 公斤。1989 年施用量 16,192 吨,其中氮肥 15,787 吨,磷肥 134 吨,复合肥 271 吨。化肥的品种由硫酸铵一种增加到尿素、过磷酸钙、骨粉等 12 种,并由单一成分发展到复合成分,由低品位发展到高品位。化肥的施用方法由表施改为一次底施,由单施氮肥改为氮磷肥配合施。据试验测定,氮磷化肥合施,比单施氮肥增产 28.9~36.9%,比单施磷肥增产 25.7%。亩施 8 公斤纯氮加 20 公斤磷肥,比单施 8 公斤纯氮不施磷肥增产 43%。因绥德土壤严重缺磷,所以近年来磷肥的施用量逐渐增多。另外,叶面喷洒化肥技术也在近年来开始运用。

化肥有着显著的增产效果。据调查,施用 1 公斤纯氮,可提高产量 5~26 公斤,平均提高 19 公斤,每公斤标准化肥可提高产量 2.5~5 公斤。

## 六 病虫害防治

绥德县农作物的病虫害历来种类多,危害大,严重时常使成片作物颗粒无收。建国前,因无农药,又无器械,加之一些人迷信思想作祟,认为灾害乃天意,需求神拜佛免除,一旦发生病虫害,往往酿成大祸。建国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并经过多年调查,基本上查清了本县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和规律,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使病虫害的发生率不断降低,危害不断减轻,一些主要病虫害基本上被控制。主要做法是:加强预测预报,建立测报组织,培训防治人员;在综合防治中采用秋翻深翻土地,科学轮作,推广抗病虫强的优良品种,对种子进行晒、浸、药拌处理,以及合理施用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等。化学农药防治效果快,但副作用不少,且要经常更新。七十年代末,本县建立微生物农药厂,先后生产了内疗素、769、白僵菌、540、7216、7434 等生物农药,使综合防治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本县农作物病虫害,据 1981 年调查有 187 种,其中病害 104 种,虫害 83 种。主要病虫害有小麦红、黄矮病(小麦寸钵病)、禾谷类黑穗病、粟灰螟(蛭谷虫)、蚜虫、粘虫、地下害虫等。

(一)小麦红、黄矮病(小麦寸钵病):此病先后在 1951、1957、1959、1960、1967、1968 年发生,轻者颗粒秕瘦,重者不抽穗。1967 年有 8 万亩小麦无收成,1968 年受害面积占小麦面积 80% 以上,使全县小麦平均亩产仅有 9 公斤。1970 年后,选用了北京 5 号、代 33、榆 8 等抗病良种,并对种子进行晒、浸、药拌处理,再加以科学轮作等措施,使小麦红、黄矮病基本被控制。

(二)禾谷类黑穗病:此病种类多,分布广,危害较大,其中以粟黑穗病、玉米丝黑穗病和高粱丝黑穗病较为严重。粟黑穗病主要是种子带菌引起,经过品种改良、种子处理和科学轮作,此病基本被控制。但近年来由于放松了种子消毒工作,此病在部分地区又有发生。玉米丝黑穗病危害性更大,发病率一般在 24% 左右,连茬玉米发病率高达 60~70%。1980 年全县种植

4.2万亩玉米,因此病减产约1,000吨。1981年后选用了中单2号,丹玉6号等抗病良种,并倒换茬口,使此病的发病率降到10%以下。高粱丝黑穗病在七十年代前发病率较高,一般在25%左右。七十年代后推广杂交高粱,种子传菌已基本控制,只有在山区连作的坝地和小块土地上还偶有发生,发病率一般为8~15%。

(三)粟灰螟(蛭谷虫):此害虫主要危害谷子,也危害糜子、高粱、玉米,危害率一般为5~8%,1953、1954、1959、1961、1964、1974、1975年危害率达32~37%。防治措施是掏谷茬,毁灭蛭虫越冬场所,并推广抗蛭60良种,实行科学轮作,喷洒“六六六”、“乐果”等农药,使此害虫的危害率降到了5%以下。

(四)蚜虫:主要有麦二叉蚜、麦长管蚜、大豆蚜、高粱蚜。麦二叉蚜和麦长管蚜危害麦子,多发生在小麦抽穗和扬花灌浆期,防治的方法是在越冬前、拔节和抽穗期喷洒“1059”和“乐果”等农药,效果比较显著。其他蚜虫也主要用农药防治。

(五)粘虫:此虫是一种暴发暴食性害虫,发生快,食物快,各类作物均受危害。此虫一年内可发生两代,6月下旬至7月上旬发生一代,8月至9月发生第二代。1953、1957、1963、1980、1983年发生面广,危害较严重。1980年发生时虫口密度一般为29~33头/平方米,最高达150头/平方米,仅谷子受害面积就有6万亩。1983年发生面积达10万亩。但由于防治及时,1980和1983年都未造成严重损失。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预报工作,一经发现,便调动大量人员用药剂喷洒,及时扑灭。

(六)地下害虫:地下害虫主要有麦根蛴象、蝼蛄、金龟子和地老虎等,麦根蛴象和蝼蛄危害较为严重。地下害虫常使作物断苗。防治的措施是用药剂处理土壤、拌种,用毒饵诱杀、人工捕杀等。

另外,危害农作物的还有45种杂草和麻雀、野鸡、田鼠、野兔等鸟兽。杂草主要靠深翻土地和中耕铲除,鸟兽主要靠毒杀和捕杀。

## 第四章 林 业

### 第一节 林木资源

秦汉时期,绥德是林草繁茂的地区。此后历代不断砍伐、垦荒,林木遭到严重破坏,原始森林损失殆尽。到建国前夕,全县仅存各种树木不到1万亩,其中较多的是成片分布的红枣树,其余为零星分布的乡土树。建国后,经过历年采种育苗、植树造林,全县林木面积有了较大的增长。对林木资源,建国后曾搞过几次调查,其中1981年和1984年两次调查比较详细,但都不够完整,现就两次调查情况互相补充如下:

1984年资源调查情况:

全县土地总面积2,770,768亩。

林业用地1,027,672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7.1%。

有林地343,906.5亩,占林业用地的33.5%,其中防护林(包括柠条)268,571亩,占有林

地的 78.1%；用材林 20,033.5 亩，占有林地的 5.8%；经济林 55,302 亩，占有林地的 16.1%。

灌木林地(紫穗槐)121 亩，占林业用地的 0.01%。

疏林地 932 亩，占林业用地的 0.09%。

未成林造林地 82,697.3 亩，占林业用地的 8%。

苗圃地 240 亩，占林业用地的 0.02%。

宜林地 599,775.2 亩，占林业用地的 58.4%，其中弃耕还林地 18,928.2 亩，占宜林地的 3.2%；荒山荒地 580,847 亩，占宜林地的 96.8%。

森林覆盖率为 15.4%。

四旁零星树和活立木蓄积量则是 1981 年的调查资料：

四旁零星树 149 万株，其中用材树木 101 万株，占总数的 67.8%；经济树木 48 万株，占总数的 32.2%。

活立木总蓄积量 23,000 立方米，其中用材、防护中龄林和疏林地林木的蓄积量 3,641 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15.8%；四旁零星用材树木蓄积量 19,359 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84.2%。

在树种资源方面，本县现已查实的树种有 32 科 90 种，其中乡土树种 38 种，建国后引进的树种 52 种。另外有俗名为土皇、白藉藉的两种乡土树尚未查出科名。

绥德县 1989 年树种统计表

科 别	种 别						种数 合计
	乡 土 树 种		建 国 后 引 进 树 种				
	名 称	种数	五十年代引进	六十、七十年代引进	八十年代引进	种数	
松 科	白皮松	1		油松、华北落叶松	雪松、樟子松	4	5
杉 科				水杉、南洋杉、华北云杉		3	3
柏 科	侧柏	1		龙柏	圆柏、杜松	3	4
蔷薇科	梨、桃、沙果、杜梨、李、山桃、杏、玉皇、腊梅、转子红、槟子	11	苹果、山定子	海棠、黄刺玫、樱桃	玫瑰、榆叶玫、山楂、海红果	9	20
含羞草科				合欢		1	1
蝶形花科	中槐、柠条、檀树、红花锦鸡儿、白刺花(狼牙刺)	5	刺槐、紫穗槐	龙爪槐、花棒、踏郎		5	10
杨柳科	河北杨、小叶杨、旱柳、乌柳	4		早垂柳、龙爪柳、箭杆杨、钻天杨、北京杨、新疆杨、杂交杨、毛白杨		8	12

(续表)

科别	种 别						种数 合计
	乡土树种		建国后引进树种				
	名称	种数	五十年代引进	六十、七十年代引进	八十年代引进	种数	
桦木科				白桦		1	1
榆科	榆树(土名)、榆朴子(土名)	2			白榆	1	3
桑科	桑树	1					1
柽柳科	柽柳	1					1
胡颓子科				沙枣	沙棘	2	2
鼠李科	红枣、酸枣	2					2
柿树科				柿树、君迁子		2	2
芸香科	花椒	1		黄波罗		1	2
苦木科	臭椿	1					1
楝科				香椿		1	1
无患子科	文冠果	1					1
槭树科				复叶槭、茶条槭、五角枫		3	3
木樨科	丁香	1		白腊		1	2
紫葳科	楸树	1		梓树		1	2
玄参科				泡桐		1	1
夹竹桃科				罗布麻		1	1
胡桃科				核桃		1	1
山茱萸科				油树		1	1
葡萄科	葡萄	1					1
茄科				枸杞		1	1
马鞭草科	荆条	1					1
漆树科					火炬树	1	1
菊科	沙蒿	1					1
瑞香科	羊厌厌	1					1
大戟科	闹羊草	1					1
	土皇(土名)						
	白藉藉(土名)						
合计 32 科		38				52	90

在这些树种中,乡土树种柠条、杨、柳、槐、榆、臭椿、侧柏、红枣、梨、桃、杏、果等数量较多,分布于全县各地;白皮松、腊梅、玉皇、檀树、丁香、楸树、文冠果等数量很少,分布零星。引进树种苹果、刺槐、紫穗槐、油松、杨、柳等已在全县推广种植,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火炬、白腊、合欢、五角枫、油树、复叶槭等树正在试植驯化;杜松、圆柏、黄波罗、柿树等树目前生长欠佳。

本县的优势树种是柠条、刺槐、苹果和红枣树。

柠条历来是本县水土保持优良树种,它耐旱、耐寒、耐瘠薄,荒山崖畔都能生长。据1981年统计,柠条面积为181,625亩,占灌木林面积的99.7%,分布于全县各地,其中定仙塆、中角、张家砭、韭园沟、田庄、石家湾、满堂川7个公社的面积最大,占全县柠条面积的55%。到1989年,全县柠条面积已达41.7万亩,占全县灌木林面积的99.9%。

刺槐是建国后五十年代引进的优良用材树种,它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萌蘖力强、生长快速,引进后不久即推广种植。据1981年统计,全县刺槐面积为37,850亩,占全县用材和保护林面积的84%,分布于全县各地,其中辛店、石家湾、苏家岩、薛家峁、韭园沟、中角、满堂川、田庄8个公社面积最大,占全县刺槐面积的53%。到1989年,全县刺槐面积已达12万亩,占全县用材林面积的75.7%。

苹果树是建国后五十年代引进的优良经济树种,六十年代后推广种植,除个人零星种植外,还建起了不少集体和国营苹果园。据1981年统计,全县苹果树面积为20,812亩,占全县果树总面积的42%,有40多个品种,分布于全县各地,其中苹果园面积在200亩以上的有薛家峁社办林场,五里湾、马连沟和踊跃大队。到1989年,全县苹果树面积已达152,497亩,占全县果树总面积的80%。

红枣树是本县最古老的优良经济树种。它耐旱、耐寒、耐瘠薄、易繁殖(断根即可出苗)、寿命长(一般在百年以上,有的可长达800多年而照样开花结果),果实红枣营养丰富,有“活维生素丸”之称,并有较高的药用价值,还可加工成酒枣、蜜枣、枣露等美味食品和饮料。本县黄河沿岸的红枣个大、核小、肉厚、含糖量高,其中碌碡砬村的红枣更是远近闻名。红枣树在本县各地都有栽植,黄河沿岸的枣林坪、河底两乡栽植面积最大,村村见枣林,户户有枣树。定仙塆、田家岔、苏家岩、崔家湾、薛家峁等乡镇也有不少小块枣林。据1981年统计,全县有红枣树面积18,421亩,占全县果树总面积的37%,其中枣林坪、河底、定仙塆3个公社的面积有9,894亩,占全县枣树面积的53.7%。到1989年,全县枣树面积已达25,705亩,占全县果树总面积的14%。由于苹果树发展很快,使红枣树在全县果树总面积中占的比例较1981年有所下降,但就枣树种植面积来看,1989年比1981年增加了7,284亩,增长的速度还是较快的。

## 第二节 种 植

### 一 采种育苗

#### (一)采种

本县采收的林木种子主要有柠条、刺槐、紫穗槐、侧柏、臭椿、榆树等种子,其中柠条种子量占总量的90%左右。

1957年以前,群众自采自理。1958年县上开始收购种子,到1963年年收购量10~20吨。1964年增至7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种子收购中断。“文革”后恢复种子收购工作,1979年收购种子90吨。此后到1984年年收购量均超过100吨,其中1984年为342吨,创最高记录。1985到1989年收购量有所减少,年均60.9吨。

## (二)育苗

建国前,树苗基本由群众自己培育,培育的主要是根蘖苗。民国时期,本县曾设立苗圃,采用播种和扦插法育苗,现仅有1935年的育苗统计资料:苗木名称德槐、桑、椿,面积5.6亩,数量26,980株,成活数15,380株。

建国后的五十年代,群众也逐渐采用播种、扦插和嫁接法培育杨、柳、槐、榆、臭椿、梨、桃、杏等树苗。1956年育苗面积471亩。

1960年县园艺场成立,1963年县苗圃成立,开始了国营育苗。六十年代主要采用播种和扦插法育苗,苗种以槐、杨树较多,年均育苗在100亩左右。

1972年县林业局成立,林业站也从农林牧服务站中分出独立,接着全县22个公社(城关公社在外)先后建起了公社林场,使全县的育苗工作掀起了一个新的高潮。1973~1979年年均育苗3,500多亩,其中1976年育苗5,375亩,年末保留育苗面积6,348亩,创最高记录。这一时期采用嫁接法培育出了大量的苹果、梨、桃等树苗,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水果林木的发展。另外,林业技术员蔡万生经过多年的研究试验,总结出了山旱地油松育苗方法,并于1973~1980年在山地育油松苗150亩,产苗750万株,为全县油松树的发展开创了自力更生的道路。

进入八十年代,育苗工作也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同时,个人育苗也不断出现。八十年代前期,育苗工作还基本上保持着较好的势头,但到了后期,却由于苗木过剩,育苗数量大大减少。1980~1984年年均育苗1,397亩,1985~1989年年均育苗375亩。

在育苗工作中,崔家湾镇西马湾村于1983~1985年与县林业局签订合同,为全县培育了有价合格树苗159.8万株,收入5.5万元,成为全县育苗模范村,受到省、地、县林业部门的表彰。

## 二 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历代都有。建国前,基本上是群众自己栽种一些零星的杨、柳、槐、枣、梨、杏等树,小片成林的只有红枣树,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现有民国时期的几则植树造林情况和统计数字:1935年全县植树造林17亩,5,680株。而比较大且有组织的是1937年和1938年的两次植树造林活动。其时本县驻有陕西省林业局陕北林务分局,负责陕北23县的林业生产。1937年,陕北林务分局与绥德县政府共同组织了一次植树造林活动。事先由县政府印发了《劝民众种树歌》、《栽树要领》、《公路植树办法》等材料,布置各联保与驻军进行宣传,接着组织军民在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和公路沿线植树11万余株。1938年,又组织军民在全县植树29.6万余株。但建国前植树造林远远比不上伐林毁林,因此至建国前夕,绥德县原有的原始森林基本毁尽,只有小片的红枣树林和零星树木。

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四十年来,植树造林工作在不断总结经验,克服“左”的干扰中波浪式地向前发展,截至1989年底,全县林木总面积已达621,100亩,比建国前夕增长了60多倍。

建国后的植树造林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949~1957年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完成,植树造林由个体为主逐步转变为集体为主,并开始了大面积的造林活动,造林面积逐年增多。1949年造林0.3万亩,1957年增至1.8万亩。

1958~1965年为第二阶段。这个阶段由于“大跃进”的冒进以及随之而来的全国性的国民经济困难,使植树造林处于低潮。1958年原统计造林53.5万亩,后来仅仅落实为1万亩。1962年造林面积下降到0.1万亩。直到1964年才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年造林面积已上升到2.7万亩,1965年高达5.1万亩。1965年还在满堂川公社满堂川村的满红沟进行了封山育林的试验。

1966~1976年为第三阶段,这个阶段正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文革”初,由于社会动乱、机构瘫痪,植树造林又处于低潮。1972年由于县、社各级林业机构的恢复和建立,才使植树造林有了新的发展,1973年造林面积达6.3万亩,零星植树119.7万株,成为造林史上又一高峰。但紧接着由于“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群众个人的树木(房前屋后的除外)全部收归集体,严重地挫伤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全县的植树造林面积再度下降。

1977~1989年为第四阶段。这个阶段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植树造林工作。1980年本县按照林业部“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了《绥德县防护林建设规划(即第一期工程规划)》。1982年开展了“三定一查”(稳定林权树权、划定自留山、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查处毁林事件),将在“四清”和“文革”中错收群众的树木作了退赔,鼓励群众在划定的荒山荒坡植树造林,谁造归谁,子女可以继承。1982年本县还进行了规模宏大的农业区划工作,调查了林业资源,划分了林业区域,并提出了发展的方向。1983年全县造林16.3万亩,零星植树76.9万株,成为造林史上的最高峰。1984年,本县又制定了《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1986~1990)》、《黄河防护林工程规划》、《无定河护岸林规划》、《城区绿化规划》,其中黄河防护林工程1985~1989年已造林18,563亩,城区绿化1985~1988年已造林3,500亩。1985~1989年全县造林面积虽有所下降,但由于栽种方法的改进和管理制度的强化,成活率大大提高。

建国后的植树造林以发展防护林为主,兼顾用材林和经济林。防护林以柠条为主;用材林以刺槐为主,兼顾杨、柳、榆树及油松;经济林以苹果、红枣树为主,兼顾梨、桃树。

在栽种方法上,六十年代前基本采用传统的就地挖坑栽种法。七十年代以后,逐渐采用挖鱼鳞坑和整反坡梯田、水平沟栽种,既提高了成活率,也有利于水土保持。

八十年代还开始推行工程造林法,其特点是有资金保证,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即有计划任务、规划设计、作业设计),并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而后记入技术档案。

在植树造林中,先后出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集体如:五十年代的张家砭区团工委、三角坪乡团总支、吉镇区王家坪村青年突击队;六十年代的满堂川公社满堂川大队;七十年代的定仙塬、薛家岭、河底、枣林坪、土地岔公社的社办林场与田庄公社的田庄大队;八十年代的定仙塬乡办林场、定仙塬乡安上村、义合镇梁家孤村、中角乡杨贺沟村等。个人如:土地岔乡寺坪村的团支部书记、民请教师张向业,他用未残废的一只手于1954和1955年植树1,600株,被评为全县植树造林积极分子,并出席了1956年3月10日在延安召开的西北五省青年造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同年7月21日在绥德召开的陕西省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和奖励。定仙塬乡林场的党支部书记、场长贺如荣,从1973年办场以来,一直

坚持正确的建场方针,带领全场职工自力更生,勤俭办场,并大胆改革,实行以林为主的多种经营以及承包责任制,使该场一直成为全县的先进集体,贺如荣也于1989年荣获榆林地区绿化杯奖。马家川乡延家岔村村民延益诚,1982年承包了治理流域面积40亩的小支毛沟的任务,目前已全部造林,成为全县流域治理典型户,受到地、县有关部门的奖励。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林木总面积和植树造林面积统计表

年 份	年末林木总面积(亩)				当年造林面积(万亩)					当年零星植树 (万株)
	合 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合 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其他林	
1949					0.3					9.8
1952	524			524	0.4					36.0
1954	4,658			4,658	0.5					27.5
1956	15,662		734	14,928	1.6					27.3
1958	552,869		5,050	547,819	1.0					11.0
1959	558,869	2,600	7,550	548,719	0.6					10.0
1963	584,221	14,082	16,060	554,079	0.4					33.0
1964	26,589	3,070	2,221	21,298	2.7					54.5
1966	60,000	9,374	10,853	39,773	2.0					10.0
1970	68,000	12,526	15,219	40,255	2.7					13.5
1972	114,509	18,904	23,904	71,701	3.2					119.7
1975	121,390	28,286	28,120	64,984	4.5	0.7	0.5	3.0	0.3	109.0
1976	146,812	34,565	37,987	74,260	4.6	1.3	0.5	2.4	0.4	179.2
1978	201,600	49,713	27,160	124,727	3.4	0.9	0.1	2.3	0.1	96.9
1980	278,974	66,187	5,702	207,085	4.6	1.5	0.3	2.8	...	145.0
1982	380,112	90,038	30,915	259,159	5.3	1.5	...	3.8		1,148.0
1984	498,247	122,203	39,743	336,301	10.4	2.6	0.6	7.2		90.5
1986	591,921	155,277	40,738	395,906	6.9	1.8	3.0	2.1		79.6
1989	621,100	158,520	45,390	417,190	5.2	0.9	0.9	3.4		130.7

注:1958~1963年由于浮夸风致使年末林木总面积的统计数字远远超出实际情况,估计超出实际面积20多倍。



### 第三节 管 护

个人树木,主要由个人管护;集体林木,由集体指派专人管护;国营林木,则授权有关部门管护。

在管护技术方面,建国前,群众只对红枣、梨、果、桃、杏、葡萄等经济价值较高的树种进行一些简单的修剪和病虫害防治,有条件的也浇水施肥,其余林木均靠自生自长。建国后,对经济树种的修剪和病虫害防治逐步加强,技术逐步提高,浇灌施肥的面积也有所增加。另外,对街道、渠道、公路两旁和机关院内、住宅前后的树木也都进行适当的修剪。其余林木基本还靠自生自长。

在管护制度方面,1937年,县政府曾制订过《绥德县廿六年春季树木植护办法》八条和《绥德县廿六年春季植树取缔窃毁树木罚则》十三条,对公私树木的管护制订了一些制度、办法,对窃毁林木者制订了一些处罚规则。此外,一些保甲组织也制订过各自的林木管护乡规民约。

建国后,随着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集体林木和国有林木的不断增加,林木管护工作也不断加强。县、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先后建立和健全了林业机构,各级机构都制订有“护林公约”,并设有专职林木管护人员。对破坏林木者一般采用加倍罚栽或罚款的办法,同时也采用“封山”、“封沟”等办法严防牲畜毁坏林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林业上也实行了生产责任制,林木管护有了新的变化。一是对成片集体林木实行承包经营和管护,其形式有以下几种:集体统一经营,专人承包管护;联户或分户承包经营并管护;联户或分户分工序、分阶段承包经营并管护。二是在划分承包土地时,树随地走,由承包者经营并管护。另外将宜林荒山荒地全部划分到户,由各户造林并管护,实行谁造谁有谁管护、子女可以继承的政策。

1985年5月城区园林管理站成立,负责城区园林管护工作。并制订了《绥德县城区林木管护暂行办法》,于1988年3月18日由县人大通过执行。1989年县林业派出所成立,负责森林法和县林业治安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这些林木管护机构的建立和管护制度的制订,对林木管护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林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据查本县林木的病害主要有:苗木立枯病、花叶病、黄叶病、小叶病、杨柳树烂皮病、杨树溃疡病、毛白杨锈病、小叶杨锈病、枣疯病、苹果腐烂病、苹果白粉病、梨干腐病、锈果病等。虫害主要有:地下害虫蝼蛄、金针虫、蛴螬、小地老虎等;食叶害虫天社蛾、天幕毛虫、舟形毛虫、潜叶蛾(杨银潜叶蛾、杨白潜叶蛾等)、蚜虫(桃瘤蚜虫、桃粉蚜虫、桃赤蚜虫、苹果蚜虫、梨吹粉蚜虫等)、燕尾水青蛾、刺蛾(苹果顶梢卷叶蛾、苹果小卷叶蛾、枣镰翅小卷叶蛾、黄斑卷叶蛾、褐卷叶蛾等)、金龟子(黑绒金龟子、羊毛丽金龟子、四纹丽金龟子、铜绿金龟子、白星花金龟子等)、象鼻虫、红蜘蛛(山楂红蜘蛛、苜蓿红蜘蛛、苹果红蜘蛛)、斑衣蜡蝉、金纹细蛾、黑星麦蛾、柳毒蛾、柳兰叶甲、杨毒蛾、枣尺蠖、梨椿象、梨星毛虫、苹果巢蛾、刺槐尺蠖、蝗虫等;蛀杆害虫天牛、小蠹虫、浮尘子、蝉、蚰壳虫(牡蛎蚰、杏球蚰、梨圆蚰等)、芳香木蠹蛾、白杨透翅蛾、梨茎蜂、梨瘤蛾等;蛀果害虫桃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梨大食心虫、柠条豆象、刺槐种子蜂等。在这些病虫害中,危害严重的主要是苹果腐烂病、苹果红蜘蛛、枣镰翅小卷叶蛾、枣尺蠖、青杨天牛、柠条豆象等种。

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中,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防治的重点是果园。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种:首先是把好检疫关,对调入的树种树苗和木材进行检疫。其次是采用物理防治法,如用黑光灯诱杀害虫;刮削梨、枣树皮,消灭越冬虫卵;在枣树杆上捆草把诱杀枣镰翅小卷叶蛾,围塑料薄膜阻止枣尺蠖雌虫上树交配产卵;在树干上涂白粉防冻、防日灼,并消毒杀菌;刨晒树根防治树根腐烂病;除草和清扫落叶,集中焚烧,消灭害虫,等等,其中刮树皮、刨晒树根、除草和清扫落叶等法在建国前早已采用。第三种办法是化学防治法,此法主要是建国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是防治病虫害中采用最普遍也是最主要的方法,即根据不同病虫害及其发生的规律,使用不同的化学药剂喷洒。此外,还采用深翻果园地的办法除虫,并积极利用生物防治法,对害虫的天敌如青蛙、啄木鸟、燕子等加以保护,利用白僵菌防治枣镰翅小卷叶蛾。通过以上措施,本县果园的病虫害基本上得到防治,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严重的危害。

## 第五章 畜 牧 业

### 第一节 饲 草 饲 料

#### 一 天然草场

秦汉时,本地区天然草场辽阔肥沃。此后,不断垦荒种田,天然草场渐渐缩小。建国后,开始保护天然草场,使仅有的天然草场得以保存。据1981年调查,本县有天然草场620,19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2%,其中丘陵沟壑区残梁崩坡草场468,185亩,河流川道区草场64,805亩,黄河峡谷石崖石洼草场87,203亩。全县可利用的草场514,083亩,利用率为82.89%。平均亩产鲜草140公斤,全年可产鲜草71,972吨,按利用率50%计算,可利用的鲜草为35,986吨,可载畜19,718羊单位(每个羊单位以日食鲜草5公斤计算)。

草场牧草的种类约400多种,主要的有50多种,饲用价值较高的有16种,即禾本科中的黄背营、狗尾草、画眉草、虎尾草、针茅、鹅冠草、披碱草7种,菊科中的蒲公英、苦曲菜、茵陈蒿、苦菜4种,豆科中的达乌里胡枝子、草木栖状紫云英、沙珍棘豆3种,杂草类中的车前子、节节草2种。牧草中也杂有一些有毒植物,如红柳、苦参、白头翁、河朔花、翠才才等,家畜误食可使中毒。苍耳、蒺藜、酸枣等可刺伤家畜,或粘附于皮毛引起家畜不适。

#### 二 人工种草

建国前,种植的主要是紫花苜蓿。建国后,又先后引进草木栖、沙打旺和聚合草,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目前种植的主要是苜蓿、草木栖和沙打旺,其中苜蓿和草木栖面积最大。据1981年调查,全县有人工草地59,539亩,其中苜蓿34,362亩,平均亩产鲜草1,250公斤,年产鲜草42,952.5吨,利用率以80%计算,可利用鲜草34,362吨,可载畜18,828羊单位;草木栖面积

有 23,809 亩,平均亩产鲜草 400 公斤,年产鲜草 9,523.6 吨,利用率以 40% 计算,可利用鲜草 3,809.4 吨,可载畜 2,087 羊单位;沙打旺面积有 1,368 亩,平均亩产鲜草 884 公斤,年产鲜草 1,209.3 吨,利用率以 80% 计算,可利用鲜草 967.4 吨,可载畜 530 羊单位。合计载畜 21,445 羊单位。此后,种植面积有所减少,1989 年种草保留面积只有 34,802 亩。

### 三 林木枝叶

据 1981 年调查,全县有林木面积 280,492 亩,其中经济林和用材林 94,243 亩,每亩平均可利用的枝叶 100 公斤,共计可利用枝叶 9,424.3 吨,可载畜 5,164 羊单位。灌木林面积有 186,249 亩,可利用 149,000 亩(利用率为 80%),每亩平均产枝叶 255 公斤,共计可产枝叶 37,995 吨,利用率以 65% 计算,可利用的枝叶 24,697 吨,可载畜 13,533 羊单位。合计载畜 18,697 羊单位。

此后,林木面积不断扩大,到 1989 年林木面积已达 621,100 亩,载畜量增加 1 倍多。

### 四 禾秸饲料

据 1981 年调查,全县农作物秸秆折草共 93,813.5 吨(其中谷秆折草 19,990 吨,高粱秆折草 30,725.5 吨,玉米秆折草 21,426 吨,豆秸 7,356 吨,麦草 6,206.5 吨,红薯蔓 8,109.5 吨。禾秸秆折饲草比例为:谷草 1:1.5,高粱秆和玉米秆 1:2,豆、麦草和红薯蔓 1:1)。贮备了 44,302.5 吨,实际能保存 33,139 吨,再按 70% 的利用率计算,利用量为 23,197.3 吨,可载畜 42,369 羊单位(每个羊单位按日食 1.5 公斤计算)。其余大部分作为燃料被耗费掉了。

### 五 粮食与副产品饲料

用于饲料的粮食主要有高粱、玉米、黑豆、豌豆、马铃薯和红薯,副产品有糠、麸、粉渣、豆渣和酒酱醋糟等。据 1981 年调查,高粱、玉米、黑豆和豌豆的总产量为 35,303.5 吨,用于饲料 3,394.5 吨,占总产量的 9.6%。马铃薯、红薯总产量为 88,087 吨,给猪、羊贮备了 7,751 吨,占总产量的 11%,猪、羊实饲用 7,294 吨,利用率 94%。副产品饲料共 6,201 吨,实饲用 5,938 吨,利用率 95.8%。

### 六 配合与混合饲料

1985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的县饲料公司,至年底试产了三种配合饲料,即产蛋鸡饲料、育肥猪饲料和奶牛饲料,其中产蛋鸡饲料和育肥猪饲料各 10 吨,奶牛饲料 20 吨。经调查证明,2.5 公斤产蛋鸡饲料可产蛋 1 公斤,3 公斤育肥猪饲料可产肉 1 公斤,1 公斤奶牛饲料可产奶 3 公斤。此后配合饲料生产量逐年增多,并开始生产混合饲料。1989 年生产的配合饲料共 292 吨,其中产蛋鸡饲料 40 吨,育肥猪饲料 120 吨,奶牛饲料 132 吨;生产的混合饲料共 493 吨。

## 第二节 畜 禽

### 一 种 类

绥德县 1989 年饲养的畜禽有 13 类 47 个品种。

驴,有 2 个品种,即佳米驴和滚沙驴。

牛,有 3 个品种,即蒙古牛、秦川牛和黑白花奶牛。

马,有 2 个品种,即蒙古马和伊犁马。

骡,有 1 个品种,即本地骡,但因交配的父亲和母本的变换,有马骡(母本马,父本驴)与驴骡(母本驴,父本马)之分。

羊,山羊有 4 个品种,即陕北山羊、中卫山羊、白绒山羊和沙能奶山羊;绵羊有 4 个品种,即土种绵羊、同羊、新疆细毛羊和小尾寒羊。

猪,有 5 个品种,即八眉猪、内江猪、巴克夏猪、长白山猪和杜洛克猪。

鸡,有 8 个品种,即土种鸡、来航鸡、白洛克鸡、红玉鸡、九斤黄鸡、罗斯鸡、星杂 288 鸡和京白鸡。

鸭,有 2 个品种,即麻鸭和北京鸭。

鹅,有 1 个品种,即狮头鹅。

家兔,有 10 个品种,即大耳白兔、青紫兰兔、黑优兔、公洋兔、喜马拉雅兔、丹麦白兔、巨型兔、比利时兔、獭兔和西德长毛兔。

蜂,有 2 个品种,即中蜂和意大利蜂。

鹿,有 2 个品种,即梅花鹿和马鹿。

貂,有 1 个品种,即水貂。

此外,有家犬、家猫、家鸽等。

骆驼,从本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不再饲养。

### 二 分 布

根据 1981 年调查,驴、牛、马主要分布在中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占全县总数的 80% 以上,其中佳米驴占全县佳米驴总数的 87% (集中分布在该区东北部靠近佳县和米脂县的吉镇、土地岔、薛家河、四十里铺、韭园沟等公社),牛占全县总数的 77%。而奶牛和秦川牛则主要分布在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区,奶牛占全县奶牛总数的 94%,秦川牛占全县秦川牛总数的 22%。

猪主要分布在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区和黄土丘陵沟壑区,占全县总数的 96%,其中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区占全县总数的 29%,黄土丘陵沟壑区占全县总数的 67%。

羊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沟壑区和东南部黄河西岸峡谷土石丘陵区,占全县总数的 89%。绵羊以黄土丘陵沟壑区居多,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77%,杂交改良绵羊占全县杂交改良绵羊总

数的69%；山羊在山高坡陡的山区均有分布，只有奶山羊则主要分布在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区，占全县奶山羊总数的34%。

家禽则遍布全县各地。

### 三 畜牧业生产状况

建国前，本县的畜牧业生产经历了漫长的由盛到衰的多次反复。建国后，畜牧业生产基本上是逐步向前发展。1949年到1989年，大家畜由0.5万头增至1.10万头，猪由0.23万头增至3.64万头，羊由0.80万只增至11.20万只，家禽由4.4万只增至22.72万只。

建国后的五十和六十年代，畜牧业生产基本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只有鸡在五十年代初发展很快，但因饲养管理不善，不久便下降。七十年代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一则是由于新品种的不断引进和杂交改良技术的普遍推广，再则是集体饲养量大幅度增加，比如队办猪场、养猪上《纲要》，猪的数量迅速增加，不过由于追求数量，猪的质量却很差，大猪、肥猪少，小猪、瘦猪多。进入八十年代，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饲养家畜的集体解散，大家畜和羊只的数量有所减少，但由于养猪、养鸡专业户的逐渐增多，养猪业渐趋稳定发展，养鸡业则发展较快。

绥德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主要畜禽统计表

数量 种类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1989
		大家畜	合计(头)	5,859	7,739	9,815	9,298	10,023	11,555	10,812	9,888
其中	驴	3,976	4,761	8,031	6,367	5,985	6,761	6,073	7,258	8,610	8,255
	牛	1,425	1,779	1,258	2,760	3,886	4,431	4,266	1,386	1,500	1,287
	马	95	237	141	112	66	232	59	524	448	266
	骡	19	405	100	59	86	131	414	720	1,014	1,147
猪	(头)	2,252	7,949	8,708	7,129	17,588	26,874	45,007	50,502	44,158	36,412
羊	合计(只)	8,028	27,465	69,497	80,556	90,289	120,731	120,842	52,569	81,091	111,973
	山羊	6,250	20,877	59,879	67,198	74,853	90,998	84,850	27,459	41,591	64,752
	绵羊	1,778	6,588	9,618	13,358	15,436	29,733	35,992	25,110	39,500	47,221
家禽(万只)	4.4	9.7	5.9	5.9	5.9	6.5	7.3	19.3	26.0	22.72	
家兔(万只)	—	—	—	0.05	0.25	2.67	4.75	3.42	6.8	2.72	
蜂(箱)	—	—	—	455	989	2,348	2,783	2,938	4,928	5,131	

绥德县 1978 和 1989 年畜产品数量统计表

产 品		数 量		年 份	
				1978 年	1989 年
		当年出栏肉猪(头)		17,200	20,515
		当年出售和自宰肉羊(只)		16,855	30,024
肉 类	合 计(吨)		859	1,848	
	其 中	猪 肉	688	1,452	
		羊 肉	118	316	
		其他肉	53	80	
奶 类	合 计(吨)		18	507	
	其 中	牛 奶	16	179	
		羊 奶	2	328	
羊 毛	合 计(吨)		46	124	
	其 中	山羊毛	27	31	
		绵羊毛	19	93	
		山 羊 绒 (吨)	4	7.4	
		蜂 蜜 (吨)	33	217	
		禽 蛋 (吨)	138	724	

### 第三节 养 殖

#### 一 饲养方式

秦汉时期,马、牛、羊以放牧为主,唐以后,逐渐变为以舍养为主,只有羊一直以放牧为主。这种以舍养为主的饲养方式至今基本未变。

舍养要有舍(棚、圈、窝等),舍要经常打扫,保持清洁。一般每日早、午、晚喂饮,大家畜还需夜半加料。平时喂粗饲料,在使役期、哺乳期、育肥期、产蛋期等要增加精饲料。对幼畜(禽)则要精心照料,知冷、知热、知饥、知饱。对畜禽的疾病要经常防治。

在畜禽饲养中,群众总结了一些好的经验。比如大家畜的饲养,要草净(且碎)、料净、水净、圈槽净、畜体净,还要定时定量喂饮,白天喂饮后要出圈刷扫畜体,晒太阳。在使役期间,不仅要增加适量的精饲料,而且要严禁使役过重。猪在两个月后要“吊架子”,也叫“放条”,喂以青草、青菜等粗饲料使其体型拉长,为育肥打好基础。“吊架子”完成后便逐渐增加精饲料和配

合饲料开始育肥。放牧的羊(群众叫草羊)要备好冬春断青季节饲草,羊圈要经常起肥、垫土、打扫,并定期消毒,炎热的“三伏”季节多进行几次河水浴。舍养的羊有肉羊(群众叫站羊)和奶羊,除了喂少量饲草外,均需喂以精饲料为主的“稀食”来育肥或产奶。鸡在产蛋期间,在精饲料中增加一定数量的青菜和配合饲料,产蛋率较高。

## 二 品种改良

建国后,绥德县先后引进了 30 多种畜禽新品种,并进行了杂交改良,培育出了优良的杂交种。

引进的品种有:秦川牛、荷兰黑白花奶牛;伊犁马;中卫山羊、沙能奶山羊、白绒山羊、新疆细毛羊、苏联美丽奴细毛羊、陕北毛肉兼用细毛羊、同羊、小尾寒羊;内江猪、巴克夏猪、长白山猪;来航鸡、白洛克鸡、红玉鸡、澳洲黑鸡、九斤黄鸡、罗斯鸡、星杂 288 鸡、京白鸡;北京鸭;安哥拉长毛兔、大耳白兔、青紫兰兔、黑优兔、公洋兔、喜马拉雅兔、丹麦白兔、巨型兔、比利时兔、獭兔、西德长毛兔;意大利蜂;梅花鹿、马鹿;水貂等。这些品种除了少数因适应能力差被淘汰外,其余均成为本县畜禽饲养的主要品种。

在引进品种的基础上,本县又进行了杂交改良。

用引进的秦川牛与本地蒙古牛杂交,培育出了杂交牛。杂交牛毛红色,体型大,力量大,适应性强。因改良成绩显著,1979 年曾受到榆林地区科技大会的奖励,并在绥德县召开地区牛种改良现场会。1980 年全县有牛 2,230 头,其中杂交牛和秦川牛就有 1,092 头,占了总数的 42%。到 1989 年,全县的杂交牛占了牛总数的 70% 以上。

用引进的白绒山羊与本地土种山羊杂交培育的杂交山羊,其产绒量高出原品种的 2 倍多。用引进的新疆细毛羊与本地土种绵羊杂交培育出的杂交绵羊,体型大,耐冷热,肉、毛产量和毛的质量都有所提高,1989 年,杂交山羊已占全县山羊总数的 22%,杂交绵羊已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28%。

用引进的内江猪和巴克夏猪分别与土种八眉猪杂交,培育的杂交猪均优于原品种,其中“内八”杂交猪更优,体型大,既有内江猪生长快、育肥快的优点,又有八眉猪适应能力和抗病能力强的优点。1989 年杂交猪已占全县养猪总数的 90%。

在杂交改良中,除了畜禽自然交配外,还运用了人工授精配种。人工授精已在牛、驴、羊等家畜改良中取得成功,只是目前尚未普及。

在品种改良中,个别地方有过因品种不纯或近亲交配而使杂交种退化的情况。

## 三 疫病防治

### (一)疫病种类

据 1979 年调查,绥德县畜禽疫病的种类如下:

1、传染病类 主要有 16 种,即流感、破伤风、脑膜炎、猪痘、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羊痘、羔羊痢疾、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羊布氏杆菌病、羊连球菌病、牛放线菌病、牛结核病、马腺疫、鸡瘟和鸡白痢。

2、中毒病类 饲料和各类药物中毒症主要有 18 种。

3、寄生虫病类 1976年,省、地、县、社畜禽寄生虫调查组调查时主要有51种,即吸虫病4种,条虫病4种,线虫病43种(以畜禽分类猪有5种,羊有15种,牛有12种,驴有13种,鸡有4种,犬有2种)。1979年调查时主要有13种,即猪3种(猪蛔虫、猪囊虫、猪疥癣),羊5种(羊疥癣、羊鼻蝇、羊胃肠线虫、羊肺丝虫、羊肝片吸虫),马2种(马胃蝇、马蛲虫),牛1种(牛鼻蝇),鸡1种(鸡球虫),兔1种(兔疥癣)。

4、普通病类 主要有92种,其中消化系统疫病26种,呼吸系统疫病7种,其他疫病59种。

在众多的疫病中,常见多发危害严重的主要是传染病中的猪流感、仔猪白痢、羊痘、鸡瘟等。1977年,猪流感和仔猪白痢发病数分别为5,080头和853头,死亡数分别为1,560头和438头;鸡瘟发病数9,846只,死亡9,666只。1980年羊痘发病数758只,死亡279只。

## (二)疫病防治

建国前,绥德县的民间兽医很少,而且药品的种类和数量有限,医疗设备非常落后,治疗方法主要靠针灸和一些土验方,所以畜禽的一些常见病主要靠群众自己防治,许多疑难病很少得到治疗,每遇瘟病或流感,往往造成大量畜禽死亡。建国后,1956年县畜牧兽医站成立,1958年全县各公社均配备了畜禽疫病防疫员,1958至1971年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畜牧兽医站,1975年各生产大队也都配备了防疫员,从此全县基本上形成了县、社、大队三级防疫体系。而且药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在防治上采取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各基层兽医站每年春秋两季坚持对畜禽进行防疫注射或灌药,广大群众在家禽饲养中都备有常用防疫药品。每遇瘟病流传,则全县动员,全力以赴,投入防治。1979年卫生检疫站成立后,开始对上市和出入境的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检疫。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大家畜和猪、羊多由农民自己饲养,由于管护经心,各类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下降。目前大部分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基本上得到了控制,炭疽病从1958年后未再发生,猪肺疫、猪丹病、猪瘟1973年后也未发生。

## 第六章 副 业

绥德县的副业生产,在人民公社化前的范围较大,既包括农民采集的野生植物、捕猎的野兽野禽、兼营的家庭手工业,在种植方面还包括有经济作物(油料、瓜、菜等)和经济林木(枣、苹果、梨、桃等),养殖方面还包括有家饲的家畜家禽(猪、羊、鸡、鸭等)。人民公社化后,强调发展集体副业生产,限制社员个体副业生产,其中种植养殖方面的副业生产已逐渐划归于种植业、林业和畜牧业。七十年代开始,出现了社、队企业,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企业归入副业生产,副业生产的范围又有所扩大。但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在农业生产上强调单一的粮食生产,致使集体副业生产发展缓慢,尤其是将社员个人从事的大部分副业生产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大加割除,使个体副业生产大大削弱。因此,七十年代的初中期,尽管有集体企业出现,但就全县的副业生产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副业生产才得到重视和发展。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在农村出现了不少的户办和联户办企业。从1985年开始,将村及村以下办的企业归入乡镇企业,只将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视为副业。从此,副业生产的范围只包括农民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以及家庭兼营的工



业。

现存的副业生产统计资料,有 1949 年和 1958~1989 年的副业产值(以 1985 年后的副业生产范围,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以及 1972~1989 年的副业收入(按当年价计算)。副业生产是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副业产值 1949 年 34.0 万元,1958 年降至 27.0 万元,到 1989 年增至 617.0 万元,其中最低年份的产值是 1980 年的 3.0 万元,最高年份的产值是 1987 年的 647.0 万元。1958~1978 年副业产值增长较缓慢,1979 年后增长较快,但也很不稳定。副业收入 1972 年是 58.3 万元,到 1989 年增至 276.0 万元,其中收入最低的年份是 1972 年,收入最高的年份是 1984 年(1,011.4 万元)。1972~1976 年间每年的收入都不上百万元,1977 年开始突破百万元,此后虽有起伏,但总的增长速度还是比较快的(产值和收入统计详见“概述”部分)。

## 第一节 采集和捕猎

### 一 采集野生植物

本县采集的野生植物主要有野生药材。野生药材遍布全县,有远志、柴胡、甘草、茵陈、地骨皮、毛知母、艾叶等 50 多个品种。过去群众只采集少量卖给中药铺,七十年代县药材公司开始收购。据统计 1979~1989 年县药材公司收购野生药材共计 228 吨,平均年收购 20.7 吨,其中收购量最低的年份是 1980 年(2.7 吨),收购量最高的年份是 1984 年(43 吨)。

此外,在五十年代前还有少数农民采集木柴、青草到城镇出售。

### 二 捕猎野兽野禽

捕猎的野兽野禽主要有野兔、野鸡,其次是獾。五十年代以前,曾有过少量的狼、黄鼠狼,后来基本绝迹。八十年代初,野兔、野鸡曾成群危害农作物,1983 和 1984 两年,捕获野兔达 20 多万只,野鸡 2 万多只,价值 30 多万元。

## 第二节 家庭兼营工业

家庭兼营的工业主要有粮食加工、油料加工、铁木器生产、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工艺品生产等。

### 一 粮食加工

粮食加工有米面加工、豆制品加工、粉面粉条加工等。

米面加工过去一直用石碾石磨加工,主要供自食,为他人加工和出售的很少,且多为兼营。

建国后,七十年代开始使用机器,米面加工很快兴盛起来,但以集体加工业为主,家庭兼营者从八十年代开始才逐渐增多。

豆制品加工主要是将黄豆加工成豆腐,绿豆和黄豆生成豆芽。豆腐生产在本县一直比较兴盛,而且以家庭兼营为主。据调查,辛店乡苏家沟村,60多户人家近半数兼营豆腐,日加工豆腐千余斤,收入300余元。豆芽过去只在春节前生发,一般自食,城镇间有出售。八十年代后期始逐步进入市场。

粉面粉条加工在五十年代前用绿豆、高粱等作原料,六十年代开始主要用马铃薯作原料。七十年代中期开始使用机器加工,并出现了集体加工企业,但家庭兼营者一直比较兴盛。

## 二 油料加工

本县历来加工的食用植物油主要是小麻油,多为家庭兼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加工黄豆油、葵花籽油、花生油,皆由集体企业加工,而小麻油仍由家庭兼营。

加工的非食用油主要是蓖麻油,建国前用于点灯照明,建国后家庭不再兼营。

## 三 铁木器生产

铁木器具生产是本县传统的手工业,历来从业者较多,有专营的工匠,也有兼营的。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全县各公社先后建立综合厂生产铁木器具,家庭兼营者相对减少。八十年代初,由于产品滞销,多数厂家停业或转产,家庭兼营者又相对增多。

## 四 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

建材生产主要有烧砖瓦、掏沙子、打石块、凿石板等;建筑施工即修窑盖房。本县从事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的工匠历来比较多,其中居城镇者多为专营,是少数,居农村者多为兼营,是多数。建国后,建筑事业发展很快,从事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的各种人员越来越多。从六十年代开始,农村社队先后组建80多个建筑工程队;七十年代开始,先后办起了20多处砖瓦厂,使全县的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逐渐变为集体专营,农民兼营者则大大减少。

## 五 工艺品生产

工艺品生产有编织、雕刻、剪纸、刺绣等。

编织有传统的柳编织、麦秸编织、高粱秸皮编织和建国后七十年代兴起的玉米棒皮编织。

柳编织是用乌柳、沙柳等灌木条编织成筐箩、簸箕、粪斗、柳桶、笼驮、辘、连枷、针线筐箩、柳条帽等日用家具。四十里铺镇寨山村的柳编较为出名,1984年,该村农民编的手提箱已开始投放国际市场。1982~1985年这个村年均柳编收入8万余元。

麦秸编织是将麦秸编成草帽辫,然后缝制成草帽,俗称“掐草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一些公社办起了草帽厂,八十年代出现了编织草帽的专业户,并开始用机器生产,但兼营者为数也不少,据1984年统计,兼营者有200多户。吉镇狮子塄马能锡夫妇,1982~1984年仅编织草

帽收入就达2万元,名标榆林地区劳动致富光荣榜。

高粱秸皮编织是用高粱秸皮编织成席子。此业建国后逐渐衰落。

玉米棒皮编织始于1974年,编织的产品有壁毯、地毯、坐垫、“套儿三”、“套儿五”、杂件等十余种,主要销往国外。本县白家峪、崔家湾、薛家峁、田庄等十余个盛产玉米的乡镇都有兼营者,其中白家峪乡的产品数量占全县的40%,崔家湾镇编织的地毯享誉最高。1974~1983年玉米棒皮编织总收入达215.4万元。

雕刻主要是石雕刻。石雕刻是本县传统的手工艺,历来享有盛誉。从建国后的七十年代开始,先后办起了不少集体石雕工艺厂,个体兼营者也有。

剪纸与刺绣也是本县传统的手工艺,多为妇女兼营。1980年,县上办起了刺绣厂,使刺绣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剪纸与刺绣品多于春节前夕在城镇出售。

## 第七章 水利水保

### 第一节 水利建设

绥德县地处黄土高原,境内沟壑纵横,峁梁起伏,水利建设困难重重。建国前,本县的水利事业十分落后,主要是沿河沟居住的农民拦截小溪水或聚集岩隙水,引灌或者用桔槔汲水浇灌小块农田,也有少数农民打井汲水浇灌农田。只有在民国年间,群众自发地修建了几处小型灌溉渠道,国民党政府虽然也设计了几处较大的水利工程,但均未能动工修建。

1915年,义合镇楼沟村的村民修建了楼沟渠堰,灌田60余亩。1918年,张家砭乡五里湾村和辛店乡延家岔的村民先后修建了五里湾渠堰和延家岔渠堰,前者灌田120余亩,后者灌田70余亩。

1923年,乡绅梁凤山、文焕章等呈文省水利局要求贷款修渠,浇灌距县城西45里的大理河沿岸梁家渠、赵家屯、贺家圪塔三村的3,000余亩农田,但因贷款未成而告吹。

1924年,绥德县水利会长崔仰极呈文陕北镇守使道尹和省水利局,请求兴办无定河东岸谢家沟至四十里铺、西岸王家砭至三十寨至王家沟渠道,和县城外大理河沿岸西山寺至北门滩渠道,未获准。

1936年,技士葛洛儒在无定河沿岸赵家砭一带和淮宁河沿岸进行了实地勘测,然后呈文省水利局,建议首先在淮宁河下游石峁则附近筑拦河坝,修南北渠,浇灌邓家楼川芋则沟至郝家沟农田4,000余亩。1937年,省水利局派水利工程处主任、工程师李维第和勘测队工程师陈靖等人来绥勘测设计。至1940年6月,先后在淮宁河、无定河、大理河沿岸进行了勘测,制订了淮宁河灌溉工程计划、田庄引灌工程初步计划、周家峪灌溉工程初步计划,并绘制了淮宁河水利工程拦水坝图、淮宁渠工程设计图、田庄灌溉工程平面图、绥惠渠工程略图等,但终因战争等原因而未动一项工程。此后直到1949年底,绥德县一直未能兴办过水利事业。据1937年统计,绥德县有水地面积1,659亩,直到1949年底基本未增加,仅占总耕地面积的0.17%。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水利事业,领导全县人民大搞水利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截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国营灌渠 5 条,民营小渠道 75 条,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 座,抽水站 251 处(利用的 231 处),农村供水工程 100 处(利用的 72 处),水电站 1 座。全县共有水地 53,066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6%。

四十年间,本县的水利建设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0 年到 1965 年。兴修了绥惠渠、第二定惠渠、织女渠绥德段等灌渠,将无定河、大理河两岸 2 万多亩川旱地变成了水田。截至 1965 年底,全县水地面积已达 35,937 亩,比 1949 年增加了近 21 倍。该阶段的各项水利建设从勘测、设计、施工到验收都有严格的科学性和审批手续,因此工程质量高,效益显著。

第二阶段从 1966 年到 1976 年。兴建了石家湾国营渠道和 70 多条民营小渠道,以及 60 多座小水库、400 多处抽水站、30 多眼机电井、100 多处农村供水工程,使全县的水地面积达到 81,321 亩,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9.3%。但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水利工程的数量虽多,而大部分工程的质量很差。不少工程违背科学规律而仓促上马,有的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有的根本就未认真勘测、设计便盲目施工,结果造成一些半拉子工程,而竣工后的大部分工程不久也被大水冲毁,损失极其严重。如 1977 年的两次暴雨,冲毁水库 25 座,土坝 2,681 座,池塘 46 座,抽水站 71 处,护岸堤 30,033 米,涵洞 14,772 米,以及各种水利机械设备,共计损失达 1,826 万多元。还有一些工程不重视配套和管理,结果造成工程竣工而长期不能利用,或者是渠道淤积、设备损坏而无人过问。

第三阶段从 1977 年到 1989 年。这个阶段的水利建设基本处于补修、配套、巩固、提高阶段。首先进行了“三查三定”(即查工程质量、查工程投资、查工程效益;定管理人员、定管理措施、定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对一些重点工程进行补修、配套,巩固其应有的使用效益,同时,适当地兴建一些必要的水利工程。1984 年以后,由于经费困难,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同时由于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一部分水利工程不能利用而停产,使全县的水地面积逐渐减少,到 1989 年水地面积减为 53,066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6%,比 1976 年减少 28,255 亩。

水利工程的经营和管理,凡大型水利工程由国家投资修建并经营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由社、队集体筹资,国家补助修建,社、队集体经营管理。

## 一 灌溉工程

### (一)渠道

全县共兴建国营渠道 5 条,设施灌溉面积 42,456 亩,有效灌溉面积 36,929 亩。1989 年保留的民营小渠道共 75 条,有效灌溉面积 4,867 亩。

5 条国营渠道:

#### 1. 绥惠渠

1952 年 3 月动工,1954 年 1 月竣工,国家投资 58.27 万元,是本县兴建最早的渠道。它起于张家砭乡五里湾村,止于辛店乡郝家沟村,全长 14 公里。渠首枢纽于大理河上建重力式滚水坝 1 座,冲刷闸和进水闸各 1 孔,渠道沿大理河东下,绕县城再沿无定河转向东南,途经张家砭乡、名州镇、辛店乡的 17 个村庄。沿渠建有渡槽、涵洞、排洪桥等渠系建筑物 62 座。渠道设计引水流量为每秒 0.5 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5,000 亩,设施灌溉面积 4,950 亩,有效灌溉面

积4,300亩,1989设施面积为4,900亩,有效面积减为3,607亩。因夏季水源不足,1965年在县城东门滩增建抽水站1处,装40千瓦电动机和55千瓦柴油机各1台,抽水流量为每秒0.3立方米。该渠浇灌多为县城附近的蔬菜地。

## 2、第二定惠渠

1956年7月动工,次年8月竣工,国家投资270.43万元。它起于辛店乡强家砭村,止于清涧县店则沟乡党家川村,全长45公里(本县42公里)。渠首枢纽于无定河上建重力式滚水坝1座,冲刷闸4孔,进水闸2孔。渠道沿无定河东南而下,途经辛店乡、白家峪乡、薛家岭乡、崔家湾镇、苏家岩乡的35个村庄。沿渠建有倒虹、涵洞、渡槽、排洪桥等渠系建筑物248座,以及二定、铁茄坪水电站2座(现均已停产)。渠道设计引水流量从渠首至二定水电站为每秒8.5立方米,加大流量为每秒9立方米,二定水电站以下为每秒2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20,000亩,设施灌溉面积19,800亩,有效灌溉面积18,138亩,1989年的有效灌溉面积为19,000亩。

## 3、织女渠绥德段

织女渠起于米脂县无定河西岸的五里沟村,1956年延伸到本县,为绥德段。绥德段沿无定河两岸分东西两条支渠南下,在无定河西岸的叫西支渠,东岸的叫东支渠。西支渠起于米脂县的桑坪则,进入本县的赵家砭乡,途经四十里铺镇,止于张家砭乡五里店村,全长21.8公里。东支渠起于米脂县的十里铺,进入本县四十里铺镇,止于辛店乡延家岔村,全长14.2公里。绥德段原设计引水流量较小,西支渠为每秒0.63立方米,东支渠为每秒0.58立方米,不能满足灌溉发展的需求,因此于1981到1983年对两支渠进行了改修扩建,并于1984年成立织女渠绥德段管理所加强管理。改修扩建后,由无定河西岸的米脂县内引水入本县赵家砭乡4公里处,为西干渠。然后分成两支,一支沿河西旧渠而下,为西支渠;另一支由无定河底修倒虹,将水引向河东四十里铺镇的谢家沟村,然后沿旧渠而下,为东支渠。西干渠的设计引水流量为每秒2立方米,西支渠为每秒1.25立方米,东支渠为每秒0.75立方米。两支渠的设计灌溉面积12,000亩,设施灌溉面积10,524亩(其中西支渠6,680亩),有效灌溉面积6,872亩(其中西支渠4,495亩),1989年有效灌溉面积为7,872亩。

## 4、石家湾渠

1965年5月动工,1969年3月竣工,原名跃进渠。起于子洲县苗家坪乡苗家坪村,止于绥德县张家砭乡五里湾村,全长24.5公里。渠首枢纽于大理河上建重力式滚水坝1座,冲刷闸、进水闸各1孔。渠道沿大理河东下,进入本县石家湾乡,继至张家砭乡,途经17个村(其中本县的15个村)。沿渠建有渡槽、倒虹、涵洞、排水桥等渠系建筑物共235座。渠道设计引水流量为每秒0.45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0.5立方米,设计和设施灌溉面积均为6,112亩,有效灌溉面积5,800亩(其中子洲县的40亩)。

## 5、花石崖水库灌渠

该灌渠引土地岔乡花石崖水库之水,渠道向南延伸,止于该乡的下马家川村,全长6.2公里。渠首建进水闸1孔,渠道设计引水流量每秒0.3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120亩,有效灌溉面积650亩。该渠于1977年动工,1980年竣工,总投资1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3.8万元,群众筹资3.7万元。

## (二)水库

绥德县从1972年开始建水库,到1976年共建小型水库63座。后因洪水冲毁和泥土淤积,到1989年只保留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6座,即花石崖、大沟、张王家圪塄、靳家沟小

(一)型水库4座和崖马沟、青年小(二)型水库2座,其中花石崖水库为国营,其余均为乡、村集体经营。6座水库的流域面积114.26平方公里,总库容1,56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45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7,294亩,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

#### 1、花石崖水库

位于土地岔乡土地岔村,由土地岔、曹家沟两村出劳力,于1973年1月动工,1975年基本竣工。水库流域面积22.80平方公里。土坝高27米,长97米。总库容228万立方米,滞洪库容9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9万立方米,死库容5万立方米,至1989年已淤库容34万立方米。输水洞长105米,溢洪道长75米,宽12米,深5米。设施灌溉面积1,124亩,有效灌溉面积650亩,实灌面积300亩。

#### 2、大沟水库

位于赵家砭乡祁家沟村,由大沟、祁家沟、姚家沟3村出劳力,于1973年动工,1975年12月基本竣工,投资21.1万元(国家投资12.3万元,群众筹资8.8万元)。水库流域面积54.13平方公里。土坝高37米,长139米。总库容586万立方米,滞洪库容3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57万立方米,死库容29万立方米,至1989年已淤库容260万立方米。输水洞长120米,溢洪道长229米,宽13米,深6米。设施灌溉面积2,400亩,有效灌溉面积100亩,实灌面积40亩,但该库现已接近淤积,基本丧失灌溉能力。

#### 3、张王家圪塆水库

位于赵家砭乡张王家圪塆村,由张王家圪塆、叶家坪、兵操寺3村出劳力,于1973年10月动工,1975年12月基本竣工,投资16万元(国家投资10.7万元,群众筹资5.3万元)。水库流域面积11.43平方公里。土坝高32米,长128米。总库容520万立方米,滞洪库容2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72万立方米,死库容8万立方米,至1989年已淤库容120万立方米。输水洞长125米,溢洪道长123米,宽15米,深8米。设施灌溉面积1,500亩,有效灌溉面积100亩,实灌面积100亩。

#### 4、靳家沟水库

位于中角乡靳家沟村。1972年动工,1974年基本竣工。水库流域面积7.5平方公里。土坝高25米,长110米。总库容10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6万立方米,死库容12万立方米,现已基本淤积。水库无溢洪道,原设施灌溉面积1,020亩,有效灌溉面积300亩,实灌面积20亩。

#### 5、崖马沟水库

位于吉镇崖马沟村。1974年动工,1975年基本竣工。水库流域面积6平方公里。土坝高30米,长100米。总库容95万立方米,滞洪库容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7万立方米,至1989年已淤库容26万立方米。输水洞长55米,溢洪道长140米,宽5米,深2.8米。设施灌溉面积250亩,有效灌溉面积50亩,但实际一直未能灌田。

#### 6、青年水库

位于韭园沟乡马连沟村。1973年动工,1975年基本竣工,因由青年们修建,故名青年水库。水库流域面积12.4平方公里。土坝高26.5米,长160米。总库容48万立方米,滞洪库容2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1万立方米,至1989年已淤库容10万立方米。输水洞长80米,设施灌溉面积1,000亩,有效灌溉面积100亩,但实际一直未能灌田。

### (三)抽水站

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修建,到1989年先后共建过581处(其中电抽水站185处,柴油机抽水站396处),总有效灌溉面积36,187亩。历年共报废330处(其中电抽站39处,柴抽站291处),起旱面积14,611亩。现保留抽水站251处(其中电抽站146处,柴抽站105处),有效灌溉面积21,576亩,但实际利用的有231处(其中电抽站126处,柴抽站105处),有效灌溉面积20,500亩,实灌面积17,600亩。

#### (四)机电井

七十年代初开始修建,到1981年共建成43眼(包括大口井在内),配套17眼,装机18台,容量170千瓦,实灌面积300亩。此后逐年报废,到1989年仅保留6眼,已基本不利用。

#### (五)喷灌站

1979年开始修建,到1981年共建成27处,装机43台,容量370千瓦,设施灌溉面积2,360亩,实灌面积1979年1,050亩,1980年850亩,1981和1982年各200亩,1983年30亩。1984年后已全部停用。

## 二 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原为人畜饮水工程)于1973年开始修建,到1989年先后建成137处,受益人口4万多人、大牲畜2千多头,其中防氟改水工程49处,受益人口1.7万多人。至1989年,保留的供水工程有100处,受益人口29,395人、大牲畜5,657头,而实际利用的只有72处,受益人口24,774人、大牲畜4,005头,其中利用的防氟改水工程有29处,受益人口5,952人、大牲畜1,732头。

## 三 护岸工程

### (一)无定河、大理河护岸工程

1970到1977年,绥德县动员群众在无定河、大理河两岸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垒石帮畔护岸工程的群众运动。该工程国家投资100多万元,群众投工104万多工日,补助口粮50多万公斤。但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工程只重进度,而轻视质量,特别是对洪水的冲击力量估计不够,结果工程还未竣工,便被1977年的两次大洪水冲毁了大部分护岸,保留下来的护岸堤仅有38.9公里,其中大理河的29.4公里,无定河的9.5公里。在保留的护岸工程中,增加土地1,350亩,改造沙石滩地800亩,防护被冲农田5,000亩。到1989年,两河护岸堤仅余19公里,保护耕地2,900亩,保护人口14,000人。

1977到1986年,绥德县在无定河沿岸还先后修建了7座护岸顶坝,分别建于薛家岭乡赵家渠村和辛店乡童家山、裴家岭、芋则沟等村的无定河沿岸,总长约450米,共淤地1,150多亩,保护农田3,800多亩。

### (二)黄河西岸护岸工程

由于黄河水流流向的变化,使位于西岸的本县的枣林坪乡的部分河岸受到严重冲刷,已危及到岸边的农田、道路、村庄。为了护岸,本县在枣林坪乡的黄河沿岸修筑了两条浆砌石河堤。1978年在枣林坪乡的西河驿到枣林坪中学,用10#白灰沙浆砌石筑堤1,300米。1985~1986年,又在枣林坪乡枣后坪村用10#白灰沙浆灌浆,50#水泥、白灰、沙浆砌石,筑河堤300米。

两项工程可保护耕地 300 亩,保护人口 1,000 人。

#### 四 水电站

1959 到 1975 年,本县先后修建了 3 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即绥德县二定水电站、绥德县水电站和铁茄坪水电站,前 2 座为国营,后 1 座为集体经营。3 座水电站装机 6 台,容量 2,812 千瓦。

绥德县二定水电站位于白家岭乡胡家砭村的二定渠道旁,用二定渠水发电。1959 年动工,1962 年建成投产,装机 2 台,容量 400 千瓦,国家投资 60 万元。该电站已于 1975 年停产。绥德县水电站(原名绥德县反修水电站)位于苏家岩乡梁家川村的前石畔上,引无定河水发电。1969 年 9 月动工,1975 年 1 月建成投产,装机 3 台,容量 2,400 千瓦,国家投资 420 万元。该电站年均发电量 400 多万度,1985 年交由电力局管理。铁茄坪水电站位于崔家湾镇铁茄坪村,1975 年建成投产,装机 1 台,容量 12 千瓦。该电站已于 1982 年停产。

#### 五 渔 业

绥德县的渔业生产始于 1972 年,初利用水库养鱼,后来又挖掘了少数池塘养鱼。1972 到 1984 年,共计投放鱼苗 100 万尾。1974 年开始捕捞,到 1985 年共计捕捞 65 吨,年均 5.9 吨,其间 1977 年两次大暴雨冲毁了不少水库,使渔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1978 到 1985 年年均捕鱼 3~4 吨。1986 到 1989 年,渔业生产又有所发展,年均产量 10 吨左右。1989 年,养殖面积共 1,385 亩,其中水库养殖面积 1,334 亩,池塘养殖面积 51 亩,当年产鱼 18 吨,投放鱼苗 40 万尾。

### 第二节 水土保持

#### 一 水土流失

##### (一)演变概况

春秋战国时期,此地区是林草茂密的游牧区,水土流失程度很轻。秦到西汉,开始了毁林伐草,垦荒种田,使原有的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日趋加重。东汉到隋朝,匈奴人不断南下入境,畜牧业转盛,林草面积有所恢复,水土流失相对减弱。唐宋时期,汉人不断增多,少数民族逐渐被汉化,种植业渐居农业之首。当时种植业的扩大和发展,是建立在毁林伐草的基础上的,结果植被破坏越来越严重,水土流失也就越来越严重。明朝,统治者为了就近解决长城内外的军需民食,大力提倡垦荒种田。直到解放前,垦伐一直有增无减,水土流失也愈演愈烈。长期的水土流失,将绥德这块黄土高原切割得支离破碎,沟壑纵横。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带领全县人民治山治水、植树种草,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远远没有摆脱水土流失的严重危害。据 1981 年普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1,790.3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6.93%,其中 700 平方公里的陡坡崖畔水土流失更为严



重。全县土壤侵蚀模数年均 18,100 吨/平方公里,年流失泥沙量 3,343.4 万吨,被列入全国 100 个水土流失重点县。全县水土流失的分布状况,由于境内最高的主天山脉由东北延伸至东南,将全县分成东西两个区域,东部黄河流域,西部无定河流域。东部地形十分破碎,不少崩沟岩石裸露,相对高差较大(679.2 米),植被稀疏,又多雷阵雨,水土流失极为严重。其流失面积 371.58 平方公里,占该区总面积的 92.79%,年侵蚀模数 25,000 吨/平方公里,属极强度侵蚀区。西部坡度较东部稍缓,水土流失较东部稍轻。其流失面积 1,418.81 平方公里,占该区总面积的 98.07%,年侵蚀模数 18,000 吨/平方公里,属强度侵蚀区。

## (二)侵蚀因素

### 1、自然因素

#### ①地质地形因素

本县位于鄂尔多斯地台南部,由于地台区新构造运动的大面积垂直升降运动是以上升为主,从而加剧了流水的侵蚀与切割,形成崩梁起伏、沟壑纵横的地形,而这种地形又极易产生水力侵蚀,使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全县高度海拔 607.8~1,287 米,相对高差 679.2 米,有 1 公里以上的沟道 565 条,支毛沟 5.54 万条,沟壑密度为 5~6 公里/平方公里,崩梁与沟道相对高差 100~150 米,35 度以上的沟坡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8.2%,45~75 度的崖坡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28.4%。因此,每逢暴雨,便产生强烈的地表径流,形成水力侵蚀。据测算,25 度的坡地在这次暴雨中只能吸收降雨量的 25% 左右,其余均流入沟道。如遇崩塌、滑坡、泻溜,则泥沙流失更为严重。经测定,崩梁坡地每年有 12.4 毫米的表土被冲走,无定河丁家沟水文站多年测定平均含泥沙量为 64.6 公斤/立方米,最大含泥沙量为 1,400 公斤/立方米。

#### ②土壤因素

本县土壤主要是黄土性土壤。黄土性土壤是在新老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剖面基本上由表土和底土两个层段构成。该土壤质地疏松,表土层则更加松绵,多孔隙,土粒间粘力小,易受水蚀,特别是坡耕地,极易形成细沟、切沟,并发育成冲沟。在陡坡地,黄绵土已被侵蚀殆尽,由二色土、红土所代替,而红黄土是在古老黄土母质上形成的,成土过程中形成有大小不同的料胶石或石灰盘结,土质粘重,透水性差,易造成重力侵蚀。

#### ③气候因素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486 毫米。由于降雨月际变化大,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其中 7、8 月降雨量均超过 100 毫米,且又多暴雨,以致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据统计,暴雨强度一日最大降雨量为 133.0 毫米,一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64.5 毫米,十分钟最大降雨量为 26.1 毫米。1956 年 8 月 8 日的一次短历时暴雨的降水量达 36.7 毫米,最大降雨强度达 3.0 毫米/分钟,平均冲刷深度 15.2 毫米,平均冲刷量 21,257 吨/平方公里。

本县多年平均风速 2.48 米/秒,但在春季、秋末、冬季多出现西北大风,形成风蚀。据统计,1953~1981 年共出现大风 1,352 次,年均 46.6 次,其中风速大于 40 米/秒的有 5 次。当风速达到 5 米/秒便可扬尘起沙,超过 10 米/秒,便能将粗粉粒(0.1~0.5 毫米)卷起抛落,并能将 0.5~1 毫米的粗土粒吹得沿地表向前跳跃或滚动。

本县气温的日较差和年较差都比较大,平均日较差 10℃,年较差 31.5℃。春秋两季,融冻交替现象较频繁,使土壤和岩石的风化加快,从而又加剧了风雨的侵蚀。

### 2、人为因素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造成土壤侵蚀的人为因素主要是不断地毁林伐草,开荒种田,扩大耕

种面积,并以柴草为主要燃料,使自然植被遭到严重的破坏。其次在种植上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使土壤的团粒结构不断遭到破坏,肥力下降,抗蚀性减弱。由于肥料缺乏,农民往往刮崖畔表土肥田,使不少崖畔变得光秃秃的,更易遭受水蚀。此外,无规则地建窑房、修道路等都是造成土壤侵蚀的人为因素。

建国后,加强了水土保持工作,使人为因素逐渐减少,但也还不断发生。八十年代前,由于全县水保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是重治理,轻管护,致使不少水保措施因管护不善而遭到破坏,尤其是毁林草垦荒一直不断,有时还较为严重,如:1960年全县新垦荒地59,47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1978~1981年,全县“三田”和林草建设的总面积是11.8万亩,而毁林草垦荒竟达30万亩,垦荒面积是治理面积的2.5倍多。1982年后,有人甚至耕种坝顶坝坡。同时,由于人口的过快增长,城乡建设不断加快,一些乱修建的现象不断出现,有的占用农耕地甚至水地,有的乱倾弃土甚至倾入河道。另外,至今还有不少人砍柴草作燃料。

### (三)危害

#### 1、使地形更加破碎

水土流失,既可使崩坡逐渐变陡,细沟增多并加深,也可使沟头延伸,沟道加深加宽,并引起滑坡,还可以钻洞串流引起崩塌陷落等等。其结果使本已丘陵起伏、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变得越来越支离破碎。

#### 2、使土层变薄,土壤肥力不断下降

据韭园沟流域测定,崩梁坡地每年有12.4毫米的表土被雨水冲走,而东部黄河峡谷区则更为严重,不少崩坡崖畔已经表土冲光,红胶土和基岩裸露。全县年均流失泥沙为3,343.4万吨,其中含有机质约为14.39万吨。这样年复一年的侵蚀冲刷,使土层日益变薄,土壤肥力不断降低。

#### 3、淤积水库,毁坏工程建筑

1977年全县有小型水库56座,总库容4,212万立方米,到1981年只保留有10座,总库容2,121万立方米,减少库容量近一半,另外的46座水库有25座被水冲毁,其余均被泥沙淤积。到1989年全县仅余水库6座,而其中2座又已基本淤满,其余4座的总库容为891万立方米,比1981年又减少库容量58%。

洪水不仅淤积水库,而且毁坏水利水保工程设施及机械设备,造成财力物力上的极大损失。1977年的两次暴雨,冲毁水库25座、淤地坝2,681座、池塘46座、抽水站71处,护岸堤30,033米、涵洞14,772米,冲走柴油机、电动机199台,冲毁水地19,592亩、坝地17,581亩、梯田50,286亩,此外还冲走各类家畜574头(只)。

#### 4、给黄河下游人民带来灾难

本县无定河流域面积仅占无定河流域总面积的5.88%,而每年平均流入黄河的泥沙量却占了无定河流域入黄泥沙的19.8%。东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更为严重,年均流入黄河泥沙约685.8万吨。这样多的泥沙被冲到黄河下游,不仅严重地影响了黄河的开发利用,而且抬高黄河河床,危及黄河河堤,对黄河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威胁极大。

## 二 水土保持发展过程

建国前,本县群众也曾搞过一些简单的水土保持工作,如:植树种草(少量的),在耕作上实

行草粮轮作,在崩坡上沿等高线水平耕作,架设水沟改变径流方向减少冲击面,打地埂修小埝窝,等等。

建国后,党和政府带领全县人民进行了全面的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较长一段时间中“左”的思想的干扰,给水土保持工作也造成过一定的影响和损失。截至1989年,四十年间,本县水土保持的发展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

### (一)水土保持初级阶段(1949~1957年)

这个阶段的基本特点是先搞试点,以点带面。

首先选定韭园沟流域为综合治理的试点,该流域的综合治理是在黄委会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于1953年开始的(详情见后面“治理典型”篇),到1955年已修建大坝3座,小坝4座,并开始修坡式梯田。1956年,韭园沟乡吴家畔村农民吴成业在中国科学院考察组董好冉的指导下,搞川田和区田试验成功。吴成业从1951年便开始打小型淤地坝,几年来在水土保持中做出了显著的成绩,1957年获农业部金质奖章1枚。

面上的水土保持开始主要是植树种草,修水地,打小埝窝。1956年县农林水牧局成立,韭园沟流域的治理也取得一定的经验,所以在全县也开始了打坝修坡式梯田。截至1957年,全县共打坝11座,造林6.4万亩,四旁植树240.4万株,种草3.7万亩,修水地2.08万亩(全县的水地面积已达2.25万亩),修水平梯田14亩。

### (二)水土保持发展阶段(1958~1981年)

该阶段是全面综合治理阶段,速度快,成绩较大。只是不少水保工程因求速度而忽视质量,结果竣工不久便被暴雨冲毁;植树种草面积不小,成活率却低,而且管护不善,破坏也很严重。

该阶段水保的具体措施基本上是按照三道防线进行的。第一道防线是治坡,主要通过修水平梯田,辅之水土保持耕作法,以及在梯田上栽种苹果树来保持水土。第二道防线是治荒坡崖畔(崩边线以下),主要是植树种草,增加植被。第三道防线是治沟,通过打坝淤地造田,并在沟头栽植防护林,防止沟头延伸。

1970年后,全县已广泛采用水坠筑坝,并采用引洪漫地、引水拉泥沙的方法来填沟造田。

到1981年,全县林草面积已达41.92万亩,比1957年增长了6.67倍;“三田”面积37.84万亩,比1957年增长了15.8倍,其中保留的淤地坝共3,859座,坝地面积从无到有,发展到2.87万亩。全县治理面积占总面积的28.79%。粮食总产75,803吨,比1957年增长了1.84倍,平均亩产86公斤,比1957年增长了2.3倍。

### (三)小流域综合治理阶段(1982~1989年)

1982年,国家把无定河流域列为全国八大重点治理片之一,并确定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为此,本县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小流域综合治理方面,并成立了县无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统一指挥治理工作。在小流域综合治理中,一方面抓重点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另一方面开展户包小流域综合治理,以达动员千家万户、治理千沟万壑的目的。

#### 1、重点小流域的综合治理

1982年,本县在无定河流域确定了21条重点小流域,总面积为608平方公里,占本县无定河流域面积的42%,开始了综合治理工作。1982年前,这21条重点小流域已治理面积27.62万亩(184.1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0.3%。到1989年,治理面积已达77.68万亩(517.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5.2%,比1982年治理程度提高了54.9%。

#### 2、户包小流域的综合治理

从1983年开始,到1989年,全县承包户共计49,493户,承包劳力67,808个,承包面积49.02万亩(共11,890条沟道),承包应治理面积44.84万亩,已治理面积达33.36万亩,占承包面积的68.05%,占承包应治理面积的74.41%。

### 三 治理业绩

#### (一)治理面积

1949年,全县有水地1,659亩,林草地约2万亩,占总面积的0.78%。到1989年,全县有梯田42.38万亩,坝地3.36万亩(1,451座),水地5.31万亩,林地71.09万亩,草地16.33万亩,封山育林0.33万亩,共计138.8万亩(925.3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0%。其中无定河流域的治理面积为117.6万亩(784平方公里),占本县该流域面积的54.19%,包括梯田35.83万亩,坝地2.72万亩,水地5.29万亩,林地58.93万亩,草地14.83万亩。

#### (二)治理效益

经黄委会绥德水保站测定,“三田”、林、草5项措施的拦水、拦泥沙模数见下表:

五项措施拦水、拦泥沙模数表

项 目	梯 田	坝 地	水 地	林 地	草 地
拦水模数 T/km <sup>2</sup>	45,000	45,000	1,090	15,000	25,000
拦泥沙模数 T/km <sup>2</sup>	15,000	4,815	1,000	7,640	7,640

据此,1949年的减水效益仅为0.29%,减泥沙效益仅为0.31%。到1989年,减水效益已达25.53%,减泥沙效益达26.42%,比1949年分别提高了25.24%、26.11%。

水土流失的减少,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1949年到1989年,农业总产值由1,401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提高到6,111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由1,297万元提高到4,243万元,林业产值由2万元提高到469万元,牧业产值由68万元提高到780万元。农耕地面积由996,198亩减少到809,211亩,粮食总产却由22,178吨增加到48,798吨,亩产由22公斤增加到82公斤,农民人均占有粮食由155公斤增加到180公斤。经多年测定,水地亩产为350~400公斤,梯田亩产130~150公斤,坝地亩产300~350公斤,而坡地亩产仅为40~50公斤,“三田”的平均亩产高出坡地平均亩产6倍多。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农村工、商、建筑、交通运输、饮食服务业的发展,使农村经济总收入由1972年的829万元(当年价,下同)提高到1989年的10,85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2元提高到255.8元。

### 四 治理典型

#### (一)韭园沟流域

韭园沟流域是黄委会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简称黄委会绥德水保站)于1953年确立

的流域治理试验示范典型,1964年曾被评为全国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样板中的陕北水土保持农林牧综合试验样板。该流域总面积70.7平方公里,主沟道长18公里,1987年包括行政村22个,农业户2,290户,农业人口9,398人,农业劳动力3,883个,主要属韭园沟乡管辖。治理前,该流域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年均侵蚀模数18,100吨/平方公里。林稀草少,林牧业非常落后,种植业采用的也是广种薄收和单一粮食生产的形式,产量很低,平均亩产仅有25公斤。

韭园沟流域治理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从调整土地结构入手,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亩产量,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扩大林草面积,控制水土流失,使种植业、林业、牧业全面发展。其具体措施是:在崩梁坡地上以修水平梯田为主,配合一些林草,拦截坡面径流;沟坡以营造灌木林为主,适当种植牧草和乔木林;沟底修筑淤地坝,拦蓄上游与坡面流下的水和泥沙,变荒沟为良田。这就形成了上中下节节拦蓄,层层控制,治坡与治沟相结合,林草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种植业、林业和牧业同时并举的立体镶嵌治理模式。

经过30多年的综合治理,截至1987年底,该流域已有水平梯田16,456亩,水地792亩,淤地坝243座,淤地4,306亩,林地34,688亩,草地2,548亩,治理面积已达39.19平方公里(58,790亩),占总面积的55.4%。水土保持效益大大提高,据黄委会绥德水保站测定,减水效益为43.3%,减泥沙效益为54.2%,侵蚀模数降低了48.8%。1987年与1955年相比,土地结构方面,农耕地、林草地和非生产用地的比例由10.4:1:19.8调整为0.8:1:1;农耕地面积由35,350亩减少到28,894亩,粮食总产却由188.4万公斤增加到300万公斤,农业人口人均粮食由280.8公斤增加到319公斤;“三田”面积占农耕地面积的比例由0.5%增加到74.6%,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由1.3%增加到72.3%。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乡村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村经济的收入,使农业人口人均收入达到395元,是建国初的9.9倍。

## (二)刘家坪流域

刘家坪流域位于田家岔乡,面积9.93平方公里,1988年包括行政村3个,农业户307户,农业人口1,046人,农业劳动力447个。该流域山高、沟深、坡陡,沟壑密度2.7公里/平方公里,土壤基本为黄绵土。在治理前,水土流失极为严重,除了沟道少数裸露的岩石(约20亩)外,其余全部为水土流失面积。年均侵蚀模数18,000吨/平方公里,侵蚀总量为17.874万吨;年均径流模数50,000立方米/平方公里,径流总量49.65万立方米。林、牧业十分落后,粮食产量很低,平均亩产20公斤。

该流域从建国初就开始治理,直到1982年,治理速度一直比较缓慢。1983年被列为全县重点治理流域后,根据本县农业生产发展“一下三上”(下耕地面积,上林草面积,上多种经营,上粮食单产)的战略原则,加快了治理步伐。到1988年,治理面积已达5.4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5.22%,其中梯田2,569亩,坝地311亩,林地5,102亩,草地212亩。水土保持效益,经测定,减水效益为43.65%,减泥沙效益为39.05%。土地利用日趋合理,1988年有农耕地6.09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1.4%;林草地3.3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4%;非生产用地0.45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6%。虽然农耕地面积还比较大,但比1982年减少了30%,而且今后还要减少。1988年农业总产值已达28.75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19.71万元,林、牧、副业产值9.04万元,人均收入275元。粮食总产71.1万公斤,平均亩产78公斤,农业人口人均679.7公斤。

## (三)户包小流域

### 1、延益诚承包的后渠小沟

延益诚是马家川乡延家岔村的农民,30多岁,全家4口人。1983年他承包了本村流域面积40亩的后渠小沟。该沟崖高坡陡,无草无树,红胶土裸露,无雨干旱,有雨成灾,是出名的烂崖荒沟。

延益诚承包后,带领全家人开始了综合治理。他们采用的治理方法有5个结合,即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上与治下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田间水保与水保耕作相结合。其具体做法是沟道打淤地坝、埝窝、修台田;坡面修梯田、挖鱼鳞坑种林草;崖畔种柠条;先治山坡、崖畔,后治沟道,由沟掌治至沟口,逐年配套,综合治理。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战,终于将后渠小沟全部治理。截至1989年,共动土石方17,000立方米,打土石结合坝1座,埝窝16座,挖排洪洞500米,修台田2亩,梯田15亩,挖鱼鳞坑18亩(4,000多坑)。前二年曾在台田和梯田上种粮,后全部造林,共计栽用材和经济林木6,500余株,其中苹果、红枣、桃、梨等经济林木500余株,崖畔种柠条5亩,排洪道上压乌柳100窝,林木总价值达1万元,1989年经济林产品收入900元。如今的后渠小沟已是草木茂盛、小雨不出沟、大雨流失少的林草地。

在治理荒沟的同时,还利用草和树叶发展养殖业。7年间先后共饲养大家畜10头,羊200多只,兔400多只。1989年出售畜产品收入6,200元,年底尚存栏牛1头,羊50只,鸡10只。

## 2、石丰恩承包的半坡渠

石丰恩是田庄乡石家沟村农民,50多岁,全家7口人。1983年他承包了本村流域面积90亩的半坡渠。该渠崖高坡陡沟深,植被极少,承包前治理程度只有7.2%,是人们公认的一条种粮不收、放羊无草的不毛之沟。

石丰恩承包后,开始了综合治理,其治理方法与延益诚基本一致。经过全家人的艰苦奋战,终于将这条不毛之沟治理成块块坝地、条条梯田、林草茂盛、粮丰畜旺的福窝窝。截至1989年,共计在半坡渠打淤地坝4座,淤地6亩,挖排洪渠400多米,修水平梯田4亩,反坡梯田30亩,挖鱼鳞坑20亩(5,000多坑),种草1亩,在崖畔上种柠条29亩(将柠条籽和入泥中抛向崖畔)。在梯田和鱼鳞坑种苹果树140株、红枣树100株、桃树100株、梨树20株、葡萄15架,以及杨、柳、槐等用林树600株,在坝顶坝坡上压红柳40窝。1989年,经济林产品收入共2,014元;坝地和梯田产玉米500公斤、马铃薯2,000公斤、红薯1,000公斤、南瓜1,250公斤。同时利用草、树叶及部分农产品发展养殖业,1989年养猪2头、羊61只、鸡20只,出售猪1头、羊35只及鸡蛋共收入4,010元。

# 第八章 农业机具

## 第一节 传统农具

绥德县的传统农具有以下种类:

耕作类,有犁(俗称耩子)、耩头(有老耩、小耩和山耩之分)、耧、耙、耢、拿粪兜子、打粪锤子(也用于打土块)、锄头、耙子、铁锨等。

收割类,有镰刀、铧铧、老锄头等。

脱粒类,有连枷、碌碡、木叉、木锨、扇车等。

运输类,有扁担、筐子、筛子(担物用)、茅斗、茅桶、布袋、独木轮车、双木轮车等。

加工类,有石磨、石碾、筐箩、簸箕、筛子等。

这些传统农具均为人、畜力工具,劳动强度大,效率却很低。建国前,绥德农民使用的全是传统农具。建国后,随着新式农业机具的不断增多,传统农具中有一些已经不再使用或不多使用(如运输类和加工类),而大部分仍在继续使用。

## 第二节 新式农机具

新式农机具是建国后开始使用并逐渐得到发展的。五十年代初,在耕作上曾使用过半机械化的新式步犁和单、双轮双铧犁。1957年,购进8台/198千瓦拖拉机,从此开始了机械耕作。在运输上,开始使用胶轮架子车。六十年代,动力机械(柴油机、电动机)逐渐增多,使排灌、畜养、农副产品加工开始了少量的机械生产。七十年代,农业机械发展较快,农机总动力由1969年的913千瓦,增加到1979年的33,004千瓦,各类机械设备的数量都有较大的增加。八十年代,农业机械持续发展,截至1989年底,农机总动力已达42,232千瓦。由于电力事业的日益发展,在动力机械方面,柴油机从1982年开始逐渐减少,而电动机则一直不断增加。1982年柴油机有1,674台,18,482千瓦,到1989年减至973台,8,957千瓦;电动机则由1980年的631台,6,340千瓦,增加到1989年的944台,7,160千瓦。由于农村是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所以在耕作机械方面,大中型拖拉机1982年开始逐渐有所减少,而小型拖拉机则一直增加较快。大中型拖拉机1982年有68台,2,678千瓦,到1989年减至44台,2,010千瓦;小型拖拉机则由1980年的553台,4,854千瓦,增加到1989年的1,287台,13,808千瓦。此外,运输机械的发展也很快,其中农用载重汽车由1980年的40辆,2,925千瓦,增加到1989年的128辆,9,430千瓦,而大部分拖拉机也主要用作运输工具。

### 一 耕作、收获机具

1952和1953年,绥德县曾先后购进“新式轻便步犁”、“五寸简化步犁”、“七寸新式步犁”、“单轮双铧犁”、“双轮双铧犁”等半机械化耕作机械,但因所需牵引力较大,又不适应在较陡的山坡地耕作,未能推广使用。

1957年,首次购进大中型拖拉机8台,总动力198千瓦,当年机耕面积1.0万亩,机耕生产从此开始。1982年增加到68台,2,678千瓦。

1965年后,先后购进条播机、收割机和脱粒机,开始了机械播种和收获。

1968年,首次购进小型拖拉机4台,总动力35千瓦。1989年增加到的1,287台,13,808千瓦。各种配套机引农具,由1957年的12部增加到1981年的1,127部,到1989年又渐减至371部。1989年有山地步犁494部。

收获机械中,1980年有机动脱粒机248台,此后由于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建立,该机的使用量下降,机数逐渐减少到1989年的70台。

## 二 排灌机具

五十年代开始使用解放式水车,当时主要用畜力拉车。六十年代购进排灌动力机械和水泵,开始建立抽水站。七十年代初曾建立高抽站,浇灌高山梯田。1973年又建人畜饮水站,解决山区人、畜饮水问题。1979年又开始建喷灌站。据1980年统计,全县有排灌动力机械1,109台,16,173千瓦(其中柴油机911台,12,274千瓦,电动机198台,3,899千瓦),有各种水泵1,421台,建抽水站754处。此后,由于部分抽水站、机电井和全部喷灌站的关闭,排灌机械逐渐减少。到1989年,全县有排灌动力机械576台,7,284千瓦(其中柴油机339台,3,272千瓦,电动机237台,4,012千瓦),有各种水泵735台,有抽水站251处。本县排灌机械已有相当的规模,但利用率却很低,据1981年调查利用率只有28.4%。

## 三 加工机械

五十年代,在有水利条件的地区曾广泛使用水磨代替人、畜力加工米面。从七十年代开始,先后购进碾米机、磨面机、压面机、榨油机、薯类粉碎机、弹花机、轧花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饲料粉碎机、机动打浆机、铡草机等畜牧饲料加工机械,使农副产品加工和畜牧饲料加工的机械化程度迅速提高。到八十年代初,全县的农副产品加工和畜牧饲料加工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1982年,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1,295台,9,035千瓦(包括柴油机827台,6,697千瓦,电动机468台,2,338千瓦),主要加工机械有碾米机702台,磨面机713台,榨油机2台,弹花机24台,轧花机5台;有畜牧饲料加工机械864台,其中饲料粉碎机475台,机动打浆机157台,铡草机232台。此后又购进淀粉加工机和粉制品加工机,使粉面、粉条加工的机械化程度更加提高,但也由于多数集体加工单位解散而转为个体,所以一些加工机械的数量有所减少,特别是畜牧饲料加工机械的数量大大减少。到1989年,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1,346台,8,833千瓦(包括柴油机639台,5,685千瓦,电动机707台,3,148千瓦),主要加工机械有碾米机682台,磨面机707台,榨油机9台,淀粉加工机44台,粉制品加工机20台,薯类粉碎机870台,轧花机14台;畜牧饲料加工机只有282台,其中饲料粉碎机226台,铡草机56台。

## 四 运输机具

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使用胶轮架子车,此后架子车发展很快,在有交通条件的地区基本上代替了肩挑背背的繁重劳动。从七十年代开始,随着各种类型拖拉机、农用汽车的增多,交通公路的修建,机械运输迅速发展。到1989年,通公路的村庄已达549个(全县共有行政村663个),公路总里程1,045公里。运输机械除了农用汽车外,本县大部分拖拉机用做运输工具。农用载重汽车由1976年的1辆增加到1989年的128辆9,430千瓦;各种类型的拖拉机由1968年的11台,200千瓦,增加到1989年的1,331台,15,818千瓦(其中小型拖拉机1,287台,13,808千瓦)。此外,1989年还有农用革新汽车67辆,841千瓦;机动运输船3艘,30吨,26千瓦,大中型拖车31辆,小型拖车1,287辆,架子车28,350辆。



## 五 植保机具

植保机具从六十年代开始使用,现只有八十年代的统计资料。1980年,全县有机动喷雾机4台,8.82千瓦,机动喷粉机1台,1.18千瓦,人畜力喷雾(粉)器2,176台(其中喷雾器1,730台,喷粉器446台)。到1985年机动喷雾(粉)机已经没有了,只有人畜力喷雾(粉)器956台。到1989年,人畜力喷雾(粉)器又增至1,793台。

绥德县 1957~1989年部分年份主要农机具与机耕面积统计表

表 1

年份	农机总动力 (千瓦)	大中型 拖拉机 (台/千瓦)	小型 拖拉机 (台/千瓦)	各种配 套农具 (部)	动力机械	
					柴油 机 (台/千瓦)	电 动 机 (台/千瓦)
1957	254	8/198		12		
1961	149	5/114		7	1/25	1/10
1962	149	5/114		7	1/25	1/10
1966	329	7/165		13	6/44	11/120
1968	441	7/165	4/35	13	8/59	17/174
1970	1,319	9/197	17/118	27	91/617	27/387
1972	6,500	17/522	94/786	128	625/4,888	52/305
1976	24,174	40/1,513	332/2,928	652	1,211/15,561	220/3,999
1978	30,382	65/2,409	511/4,472	1,050	1,717/18,489	456/4,578
1980	37,197	75/2,752	553/4,854	1,127	1,730/18,798	631/6,340
1984	34,993	43/1,757	751/7,274	341	1,260/12,958	745/6,888
1986	35,547	36/1,647	967/9,439	358	1,144/10,928	855/7,138
1989	42,232	44/2,010	1,287/13,808	371	978/8,957	944/7,160

表 2:

年 份	动 力 机 械				水泵 (台)	机 动 脱粒机 (台)	饲 料 粉碎机 (台)	机 动 打浆机 (台)	机 动 铡草机 (台)
	排灌动力机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柴油机 (台/千瓦)	电动机 (台/千瓦)	柴油机 (台/千瓦)	电动机 (台/千瓦)					
1957									
1961									
1962									
1966									
1968									
1970							13		5
1972							120		17
1976							279	15	67
1978	1,031/12,542	253/3,787	686/5,947	203/792	1,321		423	89	164
1980	911/12,274	198/3,899	819/6,525	433/2,441	1,421	248	424	144	267
1984	407/4,904	204/3,585	853/8,054	541/3,303	784	162	279		61
1986	445/4,793	220/3,820	699/6,135	635/3,318	772	68	242		42
1989	339/3,272	237/4,012	639/5,685	707/3,148	735	70	226		56

表 3:

年 份	碾米机 (台)	磨面机 (台)	榨油机 (台)	淀粉加 工机(台)	粉制品加 工机(台)	弹花机 (台)	轧花机 (台)	农用载重汽 车(辆/千瓦)	架子车 (辆)	机耕面 积(万亩)
1957										1.0
1961									803	0.9
1962								3/	803	0.8
1966									1,500	1.3
1968									1,700	1.7
1970	1	8							2,381	1.8
1972	152	155							5,930	2.4
1976	613	597						1/	10,652	7.5
1978	700	700	2			25	16	6/434	20,398	9.0
1980	682	704	2			20	12	40/2,925	25,487	5.1
1984	645	667	4	75	20	8	4	75/5,372	26,670	2.8
1986	673	717	7	48	19		13	85/6,345	30,829	2.0
1989	682	707	9	44	20		14	128/9,430	28,350	2.3

## 第九章 农业区划

1982年3月至1983年4月,绥德县抽调242人,组成一支专业队伍,对全县的农业进行了一次比较全面的科学考察。

这次考查,基本上查清了全县农业的自然资源,根据自然资源、生产现状及发展方向,合理地划分了综合农业区域及其所包括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利水保、农业机械和气象区域,并提出了今后发展的方向。区域中的资料均用1981年的资料。

###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全县划分了三大综合农业区域。

#### 一 黄土丘陵沟壑牧林农区(I区)

该区包括了全县除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和东南黄河西岸之外的全部地域,面积1,438.0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77.85%。区内有21个乡镇483个村,7个乡办农场,18个乡办林场,2个国营场圃。地形地貌是丘陵沟壑起伏纵横,高度海拔800~1,287米。年均气温9~9.5℃,年均降雨450~470毫米,≥10℃积温3,300~3,500℃,无霜期160~170天。土壤主要是黄绵土,其中1至3等地占7.6%,4至6等地占92.4%。有农业人口170,768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71.2%;农业劳动力70,287个,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72.3%。耕地面积1,391,328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80%,其中“三田”面积298,606亩,“三田”中水地面积18,092亩。粮食平均亩产88公斤。有草地458,809亩,畜养大家畜8,287头,猪26,528头,羊105,258只。有园林地232,462亩,农业人均1.36亩。

该区的主要特征是干旱缺水,沟壑纵横,林草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基本是单一的粮食生产。

发展方向是大力退耕还草还林,控制水土流失,发展牧林业;加强“三田”建设,逐步形成以基本农田与草田轮作为主的粮食生产基地,重点种植马铃薯、谷子、大豆等耐旱作物及经济作物。

#### 二 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粮作林果奶畜区(II区)

该区面积249.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3.50%,包括10个乡镇的108个村,2个乡办林场,4个国营场圃。地形地貌是半山半川,高度海拔770~1,200米。年均气温9.5~10℃,年均降雨470~500毫米,≥10℃积温3,500~3,700℃,无霜期170~180天。区内1至

3等地占45.7%,4至6等地占54.3%。有农业人口54,592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2.8%;农业劳动力21,170个,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21.8%。耕地面积244,627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4%,其中“三田”面积78,722亩,“三田”中水地面积51,499亩,粮食平均亩产110公斤。有草地64,894亩,畜养大家畜1,243头,猪11,416头,羊14,006只。有园林地24,319亩,农业人均0.45亩。

该区的主要特征是土地较肥沃,水资源较丰富,水利设施较齐全,劳力充足,农业科技力量强,交通方便,商品生产及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都比较发达,但林草少,林牧业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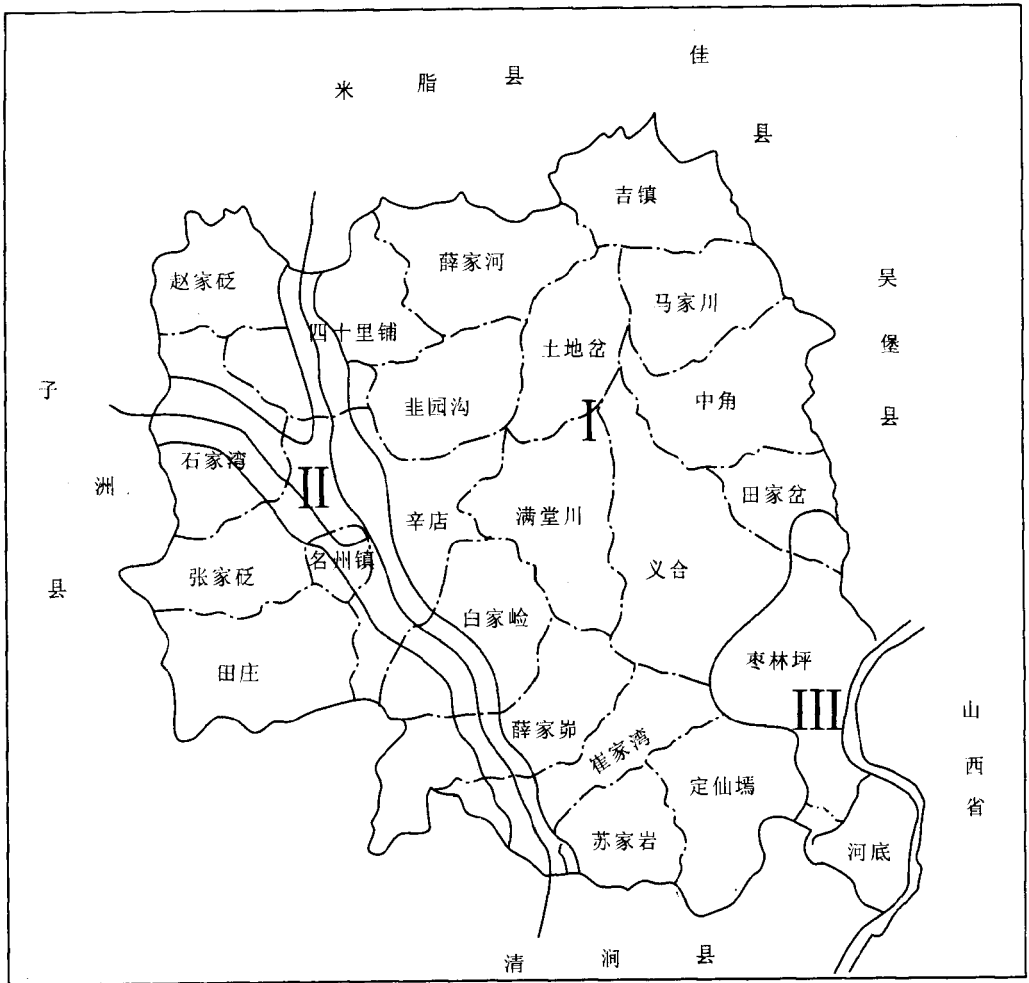
发展方向:发挥水利优势,建设高产稳产的粮食和蔬菜生产基地。林业上重点发展用材林和果园,牧业上重点发展猪、牛、奶畜。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加工体系。

### 三 黄河西岸土石丘陵枣粮间作区(Ⅲ区)

该区位于县境的东南角,面积159.7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65%,包括4个乡的72个村和2个乡办林场。地形地貌西部高东部低,崩坡陡,沟壑深,石畔多,料胶土、红胶土普遍外露,群众形容为“石山戴土帽,胶泥加石炮(顽石蛋)”,高度海拔607~1,140米。年均气温10~11℃,年均降雨475~520毫米,≥10℃积温3,700~4,000℃,无霜期190天左右。土壤有黄绵土、硬黄土、红绵土、绵沙土等,1至3等地占6%,4至6等地占94%,有农业人口14,520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6%;农业劳动力5,775个,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5.9%。耕地面积102,522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6%,其中“三田”面积20,725亩,“三田”中水地面积330亩,粮食平均亩产74公斤。有草地96,490亩,畜养大家畜591头,猪1,544头,羊15,958只(其中山羊占78.7%)。有园林地23,712亩,农业人均1.63亩,其中红枣林8,465亩。

该区的主要特征是山高坡陡,水土流失严重,土壤瘠薄,粮食作物产量低。牧业除山羊外其他畜禽很少,林业除红枣树外其他林木也不多。

发展方向:大力退耕还林还草,进一步发展以红枣树为主的林业和以山羊为主的畜牧业。种植业要大搞“三田”建设,实行草田轮作,利用光热资源和无霜期长的优势,重点发展冬麦、谷子、红薯等耐旱需肥少的作物。



绥德县综合农业区划图

- I区 黄土丘陵沟壑牧林农区
  - II区 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粮作林果奶畜区
  - III区 黄河西岸土石丘陵枣粮间作区
- 比例： 1:500,000

## 第二节 分类区划

### 一 种植业区划

全县划分为三大种植业区域。

(一)中西部脊梁状丘陵沟壑谷薯豆麦区(I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Ⅰ区基本一致,只是面积小,为1,399.2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5.75%;耕地面积1,359,29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8.19%。农作物播种面积732,963亩,其中粮食作物占90.4%,经济及其他作物占9.6%。粮食作物中夏粮播种面积占23.8%,秋粮播种面积占76.2%,各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的比例分别是:冬小麦19.1%,谷子18.2%,大豆16.7%,马铃薯16%,高粱13%,玉米5.1%,其他11.9%。粮食作物平均亩产88公斤。

发展方向:加强“三田”建设,坚持少种高产,退耕还草,草田轮作,增加土壤肥力,控制水土流失,提高作物产量。在作物的布局上,适当扩大谷子、马铃薯、大豆的播种面积,发挥其生长优势;适当减少高粱、冬小麦的播种面积,提高单产;限制玉米上山。

### (二)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玉米麦油菜区(Ⅱ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Ⅱ区基本一致,只是面积小一些,为235.9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2.77%;耕地面积232,129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3.35%。农作物播种面积175,050亩,其中粮食作物占90.4%,经济作物占2.9%,蔬菜与其他作物占7.1%,是全县蔬菜生产的主要基地。粮食作物中夏粮播种面积占20%,秋粮播种面积占80%,各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的比例是:冬小麦16.5%,谷子14.7%,高粱14.3%,马铃薯14.1%,玉米13.7%,大豆12.5%,其他14.2%。粮食作物平均亩产109公斤。水地中各类作物播种面积占的比例是:粮食作物占99%,经济作物和蔬菜占1%,粮食作物中玉米占47%,高粱占33.1%,红薯占6.2%,谷子占5.8%,冬小麦占2.3%,其他占5.6%。水地粮食作物平均亩产225公斤,其中玉米的产量最高,平均亩产255公斤。

发展方向:发挥水利优势,集中力量主攻川水地,扩大间、套、复种面积,逐步向二年三熟和一年二熟发展,尽快建立高产稳产的粮食和蔬菜生产基地。山坡地大量退耕还草,发展畜牧业,以牧促农,以农养牧。在作物布局上,适当扩大玉米、冬小麦以及高粱、红薯的播种面积,重点扩大油料(以花生为主)与蔬菜的播种面积。

### (三)东南部黄河峡谷麦谷豆薯区(Ⅲ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Ⅲ区基本一致,面积稍大一些,为211.9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1.48%;耕地面积147,053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8.46%。农作物播种面积87,410亩,其中粮食作物占89.6%,经济作物占2.5%,蔬菜与其他作物占7.9%。粮食作物中夏粮播种面积占31.8%,秋粮播种面积占68.2%,各种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占的比例是:冬小麦24.8%,谷子19.7%,大豆10.4%,马铃薯10.3%,高粱9.4%,红薯2.5%,其他22.9%。粮食作物平均亩产74公斤。

发展方向:大量种草,发展畜牧业,以牧促农,并实行草田轮作,提高土壤肥力,控制水土流失。加强“三田”建设,在提高土壤肥力和解决水源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二年三熟制。在作物布局上,重点扩大耐旱需肥少的冬小麦、谷子、大豆、红薯的播种面积,适当扩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

## 二 林业区划

全县划分了三大林业区域。3个林业区与3个综合农业区正好吻合,所以其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相一致,下面是各区的林业资源和发展方向。

### (一)中西部黄土丘陵沟壑柠条刺槐水保林区(Ⅰ区)

该区林业用地面积 820,322 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 82%, 其中有林地面积 50,278 亩, 占该区林业用地面积的 6.13%; 灌木林地面积 164,613 亩, 占 20.07%; 苗圃地面积 485 亩, 占 0.06%; 疏林地面积 1,062 亩, 占 0.13%;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6,454 亩, 占 0.79%; 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597,457 亩, 占 72.83%。森林覆盖率 10%。有林地中用材林 35,689 亩, 经济林 14,589 亩(不包括苹果、梨、桃等树)。用材林中幼龄林占 96%, 经济林中红枣树占 51%, 灌木林中柠条占 99.7%。有四旁零星树 109.5 万株, 占全县四旁零星树总数的 73.5%, 其中用材树 71 万株。该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8,800 立方米, 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38.16%。另外, 有桑园面积 1,186 亩, 苹果树面积 18,923 亩。

发展方向: 不适于农耕的土地, 逐步退耕还林。在重点营造水保林的同时抓好经济林和用材林。水保林以柠条、刺槐为主, 实行乔灌结合、片块线结合; 经济林以红枣为主; 用材林和四旁植树以杨、柳、臭椿、榆树为主。

### (二)无定河、大理河川道杨柳农田防护用材林区(Ⅱ区)

该区林业用地面积 107,891 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 11%, 其中有林地面积 9,546 亩, 占该区林业用地面积的 8.85%; 灌木林地面积 12,215 亩, 占 11.32%; 苗圃地面积 284 亩, 占 0.26%; 疏林地面积 113 亩, 占 0.10%;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181 亩, 占 1.09%; 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84,552 亩, 占 78.37%。森林覆盖率 6%。有林地中用材林 4,580 亩, 防护林 2,138 亩, 经济林 2,828 亩。用材和防护林中刺槐占 75%, 幼龄林占 93%; 经济林中红枣树占 75%; 灌木林中柠条占 99.9%。四旁零星树 34.5 万株, 占全县四旁零星树总数的 23.2%, 其中用材树 24 万株。该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12,650 立方米, 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54.86%。另外, 有桑园面积 56 亩, 苹果树面积 4,523 亩。

发展方向: 重点营造无定河、大理河沿岸的护岸林和川道水渠、道路、农田的林网以及四旁用材林(树种以杨、柳、刺槐为主), 为保护农田、提供木材创造条件。同时发展以红枣树为主的经济林。对不宜农耕的山坡地逐步退耕还林, 营造以柠条为主的水保林。在城镇附近和交通便利的地区, 大力发展以苹果、梨、桃为主的水果林。加快县城区的绿化。积极培育和推广良种树苗, 并加强林木管护工作。

### (三)黄河西岸土石丘陵红枣经济林区(Ⅲ区)

该区的林业用地面积 71,786 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 7%, 其中有林地面积 11,856 亩, 占该区林业用地面积的 16.52%; 灌木林地面积 5,287 亩, 占 7.36%; 苗圃地面积 30 亩, 占 0.04%; 疏林地面积 13 亩, 占 0.02%;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223 亩, 占 0.31%; 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54,377 亩, 占 75.75%。森林覆盖率 7%。有林地中用材林 2,712 亩, 经济林 9,144 亩。用材林中刺槐占 88%, 幼龄林占 99.8%; 经济林中红枣树占 97%; 灌木林全是柠条。有四旁零星树 5 万株, 占全县四旁零星树的 3.4%, 其中用材树 3 万株。该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1,610 立方米, 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6.98%。另外, 有桑园面积 115 亩, 苹果树面积 772 亩。

发展方向: 红枣树在该区种植历史悠久, 品质优良, 面积也大, 在人民生活中占着重要地位, 要大力发展以红枣树为主的经济林, 同时发展以柠条、刺槐为主的水保林, 在四旁和土地条件较好的沟道发展乡土用材林。

### 三 畜牧业区划

全县划分了三大畜牧业区域。

#### (一)黄河峡谷土石丘陵养山羊区(I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Ⅲ区基本一致,只是面积小一些,为138.0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47%,包括枣林坪、河底两个乡。该区有天然草场87,203亩,属黄背营针茅草场型,生长有羊子喜食的优质牧草,现利用61,042亩(利用率为70%),平均亩产鲜草158公斤,总产鲜草964.5万公斤,利用率按50%计,可利用鲜草482.3万公斤。有人工草地3,206亩,其中苜蓿1,710亩,草木栖1,375亩,沙打旺117亩,年产鲜草按不同利用率计算,可利用的鲜草205.67万公斤。有林地面积16,195亩,每亩可利用的枝叶按100公斤计,可产枝叶161.95万公斤。该区现有大家畜486头,猪1,214头,羊13,958只,其中山羊11,079只,占全县山羊总数的12.57%。

发展方向:根据该区地形、自然资源等特点,宜于发展喜游走、耐寒、耐暑、耐旱、抗病力强的山羊。为此,要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天然草场资源,把尚未利用的26,161亩天然草场尽快开发利用起来,并广植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和其他优质草种,更新草场。逐步退耕还草,扩大草地面积,并实行草田轮作。加强山羊品种的改良,适当扩大舍饲,提高肉、毛、绒产量。

#### (二)黄土丘陵佳米驴改良绵羊区(Ⅱ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Ⅰ区基本一致,面积稍大一些,为1459.7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9.03%。有天然草场468,185亩,可利用面积397,957亩(利用率为85%),平均亩产鲜草138公斤,总产鲜草5,491.81万公斤,利用率按50%计,可利用鲜草2,745.9万公斤。有人工草地58,255亩,其中苜蓿36,629亩,草木栖20,379亩,沙打旺1,247亩,年产鲜草按不同利用率计算,可利用的鲜草3,542.3万公斤。有林地面积64,205亩(其中柠条面积168,324亩,占全县总数72%),每亩可利用的枝叶按100公斤计,可产枝叶642.05万公斤。此外还有大量的农作物秸秆(约6,758.55万公斤)以及较多的农副产品饲料。该区有大家畜8,500头,其中佳米驴4,754头,占全县总驴数87%;耕牛1,784头,占全县总牛数77%。有猪26,651头,占全县总数67%。羊106,742只,其中绵羊36,061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77%。

发展方向:该区草场面积大,草场坡度在20~30度左右,对发展绵羊极为有利。大量的农作物秸秆和较多的农副产品饲料,为发展大家畜特别是佳米驴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基础。为此,该区应逐步将以种植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变为以牧、林业为主,在粮食自给的基础上大力退耕还草,建设以苜蓿为主的饲草基地和以柠条为主的防护林、放牧林基地,利用畜种优势,大力发展佳米驴和绵羊,兼顾发展其他家畜家禽,并将放牧与舍饲结合起来。

#### (三)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奶畜耕牛猪区(Ⅲ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Ⅱ区基本一致。有天然草地64,805亩,可利用面积55,084亩(利用率为85%),平均亩产鲜草158公斤,总产鲜草870.33万公斤,利用率按50%计,可利用鲜草435.16万公斤。有人工草地4,078亩,其中苜蓿2,023亩,草木栖2,051亩,沙打旺4亩,年产鲜草按不同利用率计算,可利用的鲜草241.96万公斤。有林地面积16,455亩(其中柠条地11,062亩),每亩可利用的枝叶按100公斤计,可产枝叶164.55万



公斤。此外还有较多的农作物秸秆(约 2,141.65 万公斤)以及精饲料和农副产品饲料。该区有大家畜 1,241 头,其中秦川牛 164 头,占全县秦川牛的 22%;奶牛 65 头,占全县奶牛的 94%。有猪 11,497 头,占全县总数的 29%。有羊 14,532 只,其中奶羊 969 只,占全县奶羊的 34%。该区的奶畜在全县占绝对优势。

发展方向:根据该区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对发展奶畜、耕牛(主要是秦川牛和杂交改良牛)、猪极为有利。为此,要逐步建设高产稳产的粮食蔬菜生长基地,提供更多的精饲料和秸秆饲料,并积极扩大利用农副产品饲料。对不宜农作物生长的耕地逐步退耕还草,建立以苜蓿和柠条为主的饲草基地。在大力发展优势畜种奶畜、耕牛、猪的基础上,多养站羊,并逐步变放牧为舍饲或半舍饲。同时建立一些小型奶加工厂,为奶畜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 四 水利水保区划

##### (一)水利区划

全县划分了 3 个水利区域。

##### 1、黄河峡谷水土保持涵蓄径流区(Ⅳ,一‘—Ⅰ,简称Ⅰ区)

该区位于县境东部,从北向南包括有吉镇、马家川、中角、义合、田家岔、枣林坪、河底、定仙塬 8 个乡镇的 152 个村,面积 397.4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1.5%。有农业人口 4.24 万人。农耕地面积 31.15 万亩,其中“三田”面积 6.65 万亩。有林地 4.2 万亩,草地 1.78 万亩。该区山大沟深坡陡,岩石裸露,相对高差 679.2 米,年均降雨量 454.69 毫米,主要集中于 7~9 月份,且多雷阵雨,水土流失极为严重。该区的水资源贫乏,地表水径流自产总量为 1,987.15 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0.63 立方米/秒,农业人均径流量 461.7 立方米,耕地亩均径流量 63.8 立方米。地下水分布零星,贮存量小,且埋藏深不易开采。

发展方向:对极少数较平缓的坡塌地,修建抽水站浇灌,大部分陡坡地宜采用修梯田、种林草的方法来拦蓄地表径流,达到涵蓄水源的目的。

##### 2、无定河流域黄土崩梁丘陵沟壑蓄引提灌区(Ⅳ,一‘—Ⅱ,简称Ⅱ区)

去掉综合农业区划第Ⅰ区的东北部分(包括吉镇全部和马家川、中角、田家岔乡的一部分)即为该区的位置和范围,包括 20 个乡镇的 403 个村,面积 1204.1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5.2%。有农业人口 14.28 万人。农耕地 118.4 万亩,其中“三田”面积 25.41 万亩。有林地 17.16 万亩,草地 37.76 万亩。该区为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5~6 公里,相对高差 120 米左右,坡度较Ⅰ区稍缓,水土流失严重。该区的水资源贫乏,地表水径流自产总量为 6,020.85 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1.91 立方米/秒,农业人均径流量 421 立方米,耕地亩均径流量 50.85 立方米。地下水情况与Ⅰ区基本相似。

发展方向:主要是搞好蓄水工程,结合水土保持工作,尽可能地延长蓄水工程的利用时间,尽可能地提高水位,发展自流灌溉,并配建低扬程抽水站,浇灌部分坝地、梯田。

##### 3、无定河大理河半山半川自流抽灌区(Ⅳ,一‘—Ⅲ,简称Ⅲ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划第Ⅱ区一致。该区的水资源比较丰富,地表水径流自产总量为 1,227.8 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0.39 立方米/秒,而过境水径流总量高达 13.42 亿立方米。同时地下水的贮存也比Ⅰ、Ⅱ区丰富,总量为 2,626.09 万立方米,其中可开采量 1,843.52 万立方米。该区现有国营灌渠 4 条,总长 116.5 公里,设计引水流量平均 2.49

立方米/秒,总设施灌溉面积 43,302 亩,有效灌溉面积 35,038 亩。

发展方向:重点抓好现有灌区的配套、整修、扩建和管理等工作,并做好田间工程的配套,在有条件的地区,以渠水为水源,发展低扬程抽水站,浇灌川塌地,扩大灌溉面积。同时,大力开挖地下水,解决群众和机关学校工厂的供水问题,并为今后工业、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水源。

## (二) 水保区划

全县划分了两个水保区域。

### 1、无定河流域强度侵蚀沟坡兼治区(I区)

该区包括水利区划的Ⅱ、Ⅲ两区,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水利区划Ⅱ、Ⅲ两区一致。该区水土流失面积 1,418.8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8.07%,侵蚀模数 18,100 吨/平方公里,属强度侵蚀区。水土保持的现状,有“三田”和林草面积 578,841.91 亩(385.89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7.2%。

发展方向:山坡地大力退耕造林种草,荒沟陡坡主要营造灌木林,沟道打淤地坝,25 度以下的缓坡地修水平梯田。在耕作技术上大力推广水平沟耕作法和草田轮作制度。

### 2、黄河峡谷极强度侵蚀沟坡兼治区(Ⅱ区)

该区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与水利区划 I 区一致。水土流失面积 371.58 平方公里,占该区总面积的 92.79%,侵蚀模数 25,000 吨/平方公里,属极强度侵蚀区。水土保持的现状,有“三田”和林草面积 135,381.6 亩(90.25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4.29%。

发展方向:岫梁种草,山坡地大力退耕造林种草。沟头营造防护林,沟道打淤地坝和土石谷坊,以体积小、数量多为宜。25 度以下的缓坡地修水平梯田。在耕作技术上大力推广垄作和水平沟耕作法。

## 五 农业机械化区划

全县划分了两个农业机械化区域

### (一) 黄土丘陵沟壑林牧业机械化区(I区)

该区包括综合农业区的Ⅰ、Ⅲ两区,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Ⅰ、Ⅲ两区基本一致。在农机资源方面,该区现有大中型拖拉机 27 台,1,047 千瓦,小型拖拉机 304 台,2,681 千瓦;动力机械 1,684 台,17,755 千瓦(包括柴油机 1,363 台,14,924 千瓦,电动机 321 台,2,831 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444 台;农用汽车 16 辆,1,114 千瓦,大小拖车 318 辆;架子车 16,926 辆;抽水站 275 处,装机 342 台,5,752 千瓦,现利用 190 处,装机 194 台,2,439 千瓦。

该区现有水地 19,664 亩;梯田 272,388 亩,可机耕的梯田 30,000 亩;坝地 28,572 亩,可机耕的坝地 16,500 亩。

发展方向:该区农业的发展是逐步过渡到以牧林为主,因此农机的发展必须以牧林机械为主,如畜牧饲料加工机械,畜产品加工机械,经济林植保机械,果品加工机械。在种植业上,要把“三田”建设与田间道路的修建结合起来,逐渐扩大机耕面积和机运能力。耕作机械的发展应以手扶拖拉机为主,运输机具的发展应以小型拖拉机和架子车为主,收获机械应适当发展脱粒机。在解决好山区人、畜饮水的前提下,根据水资源的情况,因地制宜地发展以一级抽水为

重点的排灌机械,扩大小块水浇地面积。该区的农副产品较丰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不断增加。

### (二)无定河大理河沿岸半山半川粮作机械化区(Ⅱ区)

该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与综合农业区的Ⅱ区一致。在农机资源方面,该区现有大中型拖拉机 32 台,1,122 千瓦,小型拖拉机 226 台,1,993 千瓦,拖拉机的动力占全县拖拉机总动力的 45.7%,平均每千瓦负担耕地面积 78 亩,平均每个乡镇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3.2 台,112 千瓦,每个村拥有小型拖拉机 2.1 台,18 千瓦;农用动力机械 714 台,6,837 千瓦(包括柴油机 238 台,2,983 千瓦,电动机 476 台,3,854 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400 台;农用汽车 32 辆,2,267 千瓦,大小拖车 245 辆;架子车 6,032 辆;抽水站 98 处,装机 191 台,3,375 千瓦,现利用 41 处,装机 121 台,2,221 千瓦。

该区现有川台地 53,058 亩,占该区耕地面积的 21.8%,可机耕的川台地 48,248 亩,占该区川台面积的 91%,占全县可机耕地面积的 50.9%。

发展方向:该区农业发展的方向是以种植业为主,种植、林、牧、副业全面发展,因此农机的发展,首先要适应种植业发展的需要。但由于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建立,田块划小,不宜于大中型机械作业,应以发展小型的耕作、播种、收获机械为主。在排灌机械方面,发挥现有排灌机械的作用,然后适当地充实和发展。果园是该区林业发展的重点,要积极发展林果植保机械,防治病虫害。奶畜、猪、牛是该区畜牧业发展的重点,有必要建立饲料加工基地,重点发展饲料加工机械。随着林牧业的发展和果品、畜产品加工业基地的建立,要相应地发展果品、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目前以手扶拖拉机为主,要逐步发展为以小型卡车和小四轮拖拉机为主。

## 六 气候区划

全县划分了 3 个气候区域。

### (一)黄河峡谷土石丘陵温暖半干旱区(Ⅰ区)

该区位于全县东部,从北向南包括古镇、马家川、中角、田家岔、枣林坪、河底、定仙塬 7 个乡镇所属的 119 个村,是全县气候最暖的一个区。年均气温 10.0~11.0℃,日均气温稳定通过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3,700~4,000℃,最热月平均气温 $\geq 25^{\circ}\text{C}$ ;年降雨量,北半部 400~450 毫米,南半部 450~500 毫米;无霜期 190 天以上。该区气候积温高,作物生长期长,但降雨量较少,时有干旱现象。历来种植的作物,北部以大豆、马铃薯、麦、谷、糜子为主,南部以麦、谷、糜、红枣树为主,南北均为一年一熟的种植制。今后应在大力种植林草的同时,努力开发水利,发展小块水地,在水量保证供给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二年三熟和一年两熟制。

### (二)无定河沿岸半山半川温凉半干旱区(Ⅱ区)

该区在无定河两岸,从北向南包括了赵家砭、四十里铺、石家湾、张家砭、韭园沟、辛店、城关、满堂川、田庄、白家硷、薛家岭、崔家湾、苏家岩 13 个乡镇所属的 228 个村和 4 个国营场圃,是全县次暖的一个区。年均气温 9.5~10.0℃,日均气温稳定通过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3,500~3,700℃,最热月平均气温 24.0~25.0℃;年降雨量 450~500 毫米,南部略大于北部;无霜期 165~175 天。该区热量资源一熟(指作物成熟)有余两熟不足,降雨量少,灌溉渠道较多。历来种植的作物主要是一年一熟的玉米、高粱、谷子、大豆、马铃薯等,川道区有一年两熟的种植

制。今后应充分发挥水利的优势,不断扩大间、套、复种面积,推广科学种田,逐步向二年三熟和一年两熟发展。

### (三)丘陵沟壑寒温半干旱区(Ⅲ区)

该区被Ⅱ区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包括了义合等19个乡镇所属的316个村,是全县较冷的一个区。年均气温 $9.0\sim 9.5^{\circ}\text{C}$ ,日均气温稳定通过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3,300\sim 3,500^{\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2.0\sim 24.0^{\circ}\text{C}$ ;年降雨量,土地岔、满堂川乡以东,义合镇以北为 $400\sim 450$ 毫米,其余各地在 $450$ 毫米以上,但不足 $500$ 毫米;无霜期 $160\sim 170$ 天。该区气候的特点是气候的多样性,历年种植的作物主要是一年一熟的马铃薯、谷子、大豆、高粱等。今后应充分发挥小气候多样性的优点,在远山、高山、陡山和沿沟两侧营造用材林,在近山、低山、缓坡山的阳面(包括塌、湾、条及坝地)种植大豆、小麦、谷子、高粱、玉米等,缓坡山的阴面种植马铃薯、萝卜,或培育林、草、药材,或栽种经济林木;所有的沟、峭壁、陡坡一律种草和灌木林,发展畜牧业。

## 第四卷 工业志



### 概 述

绥德县历史悠久,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争一方面刺激了手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手工业也受到了战争的严重摧残。

民国年间,绥德县手工业从业人员已达千余人,大都散居于城乡各地。主要行业有铁木、砖瓦、缝纫、皮麻、酿造、编织、雕刻、纳鞋、修理等 10 多种,其中从业人员多、行业较大、较有名气的有砖瓦窑、烧酒坊、染坊、铁匠铺、毡坊、鞋铺、缝纫铺等。尤其是城内的印染业,发展较快,印染的各种土布除销本地外,还销往周边县市。此期,从事手工业者大都是个体户和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由于设备简陋,生产工具落后,工艺水平低,生产效率不高,产品销路不广,加上封建盘剥与战争的影响,手工业时盛时衰,此存彼亡常有发生。

建国初,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绥德的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52 年,有棉纺织业 56 户 100 人,年织白土布 5,120 丈;针织业 23 户 26 人,年织土线袜子 5,612 双;

毛织业 20 户 60 人,年织毛口袋 2,142 条。另外还有铁业、木业、印染、皮麻、缝纫、棉花加工(推花、轧花)等。1954 年,全县有手工业 278 户,其中铁业 15 户 39 人,木业 87 户 156 人,棉花加工 22 户 45 人,缝纫 76 户 90 人,染布 40 户 50 人,毛织业 38 户 60 人。

1954 年后,本县把从事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1956 年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手工业合作化,生产经营方式由个体分散、盲目生产,转变为集体有计划的生产,使工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县本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66.2 万元,是 1949 年的 17 倍。

1958 年,在大跃进的热潮中,绥德县掀起了“办厂热”,共新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 19 个,主要有玻璃厂、地毯厂、木器厂、农机厂等,当年工业总产值为 265.6 万元。但由于脱离实际,贪多求快,盲目建厂,不少工厂因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产品质量低劣而被迫停产。再加上“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1963 年工业总产值下降到 82.3 万元。1965 年,又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工业总产值下降至 44 万元。

1970 年后,又陆续新建水泥厂、化工厂、铸钢厂、五金厂、木器厂、刺绣厂、针织厂等工业企业。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生产秩序混乱,不讲核算,不讲积累,经济效益差。1976 年,全县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 46 个,工业总产值为 640.8 万元。

“文革”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贯彻“工业三十条”,狠抓企业经营管理,加强企业职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等措施,使绥德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工业企业从小到大,乡镇企业从无到有迅速壮大起来,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主要有电力、建材、机械、食品、缝纫、化工等工业门类。

截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 83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7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66 个。1989 年的主要产品产量,售电 1,150.6 万度,原煤 2.1 万吨,水泥 1.09 万吨,青红砖 5,528 万块,铁锅 8.44 万口,服装 13.53 万件,纸箱 28.68 万个,布鞋 29.09 万双,手套 12.91 万双,粉条 0.18 万吨,钢门钢窗 1,648m<sup>2</sup>。工业总产值 4,037.1 万元,是 1949 年的 400 多倍,1978 年的 5.85 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0,148 万元的 39.9%。实现利润 141 万元,上缴税金 121 万元。

附:绥德县 1949~1989 年工业企业一览表(见下页)

## 第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0 年,绥德解放。手工业先后隶属县二科、县工会、县工商联管理。1956 年 6 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筹备处,1957 年 2 月手工业联社成立,负责管理全县手工业。1959 年 3 月,手工业联社与新成立的交通局合并为工交部。1962 年撤工交部,设手工业管理局。次年,手工业管理局并入新设的工交局。1968 年 10 月又分设。1972 年秋再次合并,改称工业交通局。1975 年 11 月,工交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又分设。1976 年 7 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轻工业局至今。至

1989年有工作人员17名,下属铸钢厂、五金厂、木器厂、服装厂、机砖厂、钢窗厂等17个集体所有制企业。该系统有职工686名。

1981年11月,绥德县成立经济委员会,主管全县工业。该局有工作人员15名,所属县水泥厂、油脂厂、前石畔煤矿、印刷厂、农机厂等全民所有制企业8个,有职工458人。

1949~1989年全县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合计	全民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现行价 工业 总产值	按八〇年不变价计算工业总产值					
		小计	其中	独立核算企业	小计	县办企业	乡办企业		其它企业	合计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其中:乡镇办	其中:村及村以下办
1949	1	1	1	—	—	—	—	10.00	10.00	2.60	—	—	—	7.40
1950	1	1	1	—	—	—	—	10.20	11.00	3.80	—	—	—	7.20
1951	1	1	1	—	—	—	—	12.70	13.00	4.00	—	—	—	9.00
1952	1	1	1	—	—	—	—	15.50	16.00	5.00	—	—	—	11.00
1953	1	1	1	—	—	—	—	14.60	15.20	4.50	—	—	—	10.70
1954	1	1	1	—	—	—	—	74.00	76.90	5.20	—	—	—	71.70
1955	1	1	1	—	—	—	—	95.80	99.60	6.00	—	—	—	93.60
1956	2	2	2	—	—	—	—	158.00	166.20	29.10	2.00	—	2.00	135.10
1957	3	3	3	—	—	—	—	130.00	139.10	31.20	4.00	—	4.00	103.90
1958	22	6	6	16	16	—	—	225.60	265.60	69.50	54.20	—	10.00	141.90
1959	22	6	6	16	16	—	—	75.40	78.40	53.10	25.30	—	8.00	
1960	22	6	6	16	16	—	—	84.70	88.00	56.20	31.80	—	6.00	
1961	26	6	6	20	20	—	—	113.50	93.30	48.70	44.60	—	3.00	
1962	31	5	5	26	26	—	—	86.90	109.30	58.80	50.50	—	—	
1963	28	7	7	21	21	—	—	103.00	82.30	41.60	40.70	—	2.00	
1964	27	4	4	23	23	—	—	107.70	76.40	38.90	37.50	—	2.00	
1965	24	2	2	22	22	—	—	55.50	44.00	5.70	38.30	—	2.00	
1966	14	3	3	11	11	—	—	159.80	73.00	19.60	53.40	—	2.00	
1967	17	3	3	14	14	—	—	134.00	139.00	61.20	77.60	—	1.00	
1968	18	3	3	15	15	—	—	83.30	92.70	42.70	50.50	—	7.00	
1969	19	2	2	17	17	—	—	130.40	144.10	39.50	104.60	—	8.00	
1970	26	5	5	21	21	—	—	169.40	179.40	61.30	108.10	—	10.00	
1971	23	4	4	19	18	1	—	243.30	251.00	107.20	141.80	—	13.00	
1972	23	5	5	18	13	5	—	394.90	401.30	196.30	225.00	10.00	36.00	
1973	27	5	5	22	16	66	—	341.00	434.10	217.10	217.00	17.00	13.00	
1974	35	7	7	23	16	12	—	476.00	491.80	225.30	266.50	—	23.00	
1975	35	7	7	28	16	12	—	576.20	537.00	240.40	297.00	—	20.00	

(续表)

年度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合计	全民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现行价 工业 总产值	按八〇年不变价计算工业总产值						
		小计	其中独立 核算企业	小计	县办 企业	乡办 企业		其它 企业	合计	全民 企业	集体 企业	其中: 乡镇办	其中:村及 村以下办	私营 个体
1976	46	8	8	38	17	21		631.60	640.80	288.40	352.40	33.70	27.00	
1977	54	14	14	40	18	22		646.70	655.00	220.00	435.00		45.00	
1978	53	10	10	43	13	20	10	672.10	690.20	275.00	415.20	52.50	2.00	
1979	53	10	10	43	13	20	10	626.40	648.50	300.50	332.50	42.90	1.90	
1980	55	11	11	44	14	19	11	661.90	730.80	277.40	453.40	44.40	79.00	
1981	55	11	11	44	14	20	10	688.20	703.00	242.00	461.00	39.80	132.00	
1982	55	12	12	43	16	18	9	703.60	705.50	256.40	449.10	73.70	83.00	
1983	57	12	12	45	17	18	10	679.50	685.10	277.50	407.60	72.00	42.00	
1984	54	12	12	42	19	13	10	1,143.70	1,064.50	551.10	513.40	73.10	108.00	
1985	57	15	14	42	15	19	8	1,361.10	1,438.40	663.80	774.60	83.50	298.70	
1986	86	15	14	71	16	48	7	2,428.50	2,095.10	744.70	1,350.40	207.60	621.00	
1987	87	16	14	71	16	49	6	3,034.80	2,429.00	673.00	1,756.00	401.40	757.00	
1988	89	17	15	72	15	53	4	4,694.10	2,789.40	725.30	2,064.10	499.80	898.00	
1989	83	17	15	66	14	45	7	4,996.60	4,037.10	1,224.10	2,813.00	484.20	1,637.10	

## 第二节 体制沿革

建国初期,绥德手工业全系自主经营。从1953年开始组织合作社、组,管理采取民主制定社章,生产权力由理事、监事主任掌管。1957年地方国营企业兴起后,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产、供、销、财政等重大问题,均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厂长负责执行。1960年,企业贯彻“鞍钢宪法”的五项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三结合)。1962年,实行中央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本县对工业企业管理进行了整顿。1964年,在“工业学大庆”的号召下,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即坚持阶级斗争,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学习解放军,树立“三老四严”(即对待革命事业,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干革命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作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情况下,以“管、卡、压”的罪名,否定了一切规章制度,工



厂秩序混乱,生产遭到破坏。1968年后,企业普遍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1978年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国营企业又恢复了党组织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开始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1982年,中央颁发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国营企业实行党组织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使领导的责任制。1983年后,各企业陆续建立了职代会,进一步明确党政分工,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作用。1985年,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负责制,厂长具有人权、财权、生产经营权,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1987年,开始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4月13日,七届人大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各企业经过一系列的深化改革,使企业管理步入正轨,工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89年底,全县有26个企业实行了厂长任期目标负责制,有6个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

### 第三节 管理制度

本县工业创办初期,各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够完善,仅有生产管理、劳动管理、销售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1958年后,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企业也随之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合理的规章制度与操作制度,即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维修保养制、安全生产制、班组经济核算制等。其间经过长期坚持实施,职工遵守制度蔚然成风,企业管理出现井然有序的局。但在“十年动乱”中,这一切均被视为束缚工人手脚的枷锁,被批判和砸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工业生产转入正常化,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重新建立的同时逐步加以完善。如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等。1989年各企业又确立了党支部工作制度,以及职工政治学习制度。随着工业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绥德的企业经营管理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 第四节 经济核算

本县的企业经济核算,在“文化大革命”前,普遍实行一级核算。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统负盈亏;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企业,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合作社企业自负盈亏。“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企业不讲核算,不讲成本,不讲积累,不注重产品质量,生产受到严重破坏。1967年工业企业总产值134万元,1968年下降为83.3万元。1970年后,一些企业的财务制度恢复,国营企业仍执行统负盈亏,固定流动资金由地方财政拨付,不足部分由银行信贷解决。1973年,企业进行清仓核算,实行厂、车间(或班组)两级核算,个别企业实行三级(厂、车间、班组)核算。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企业的经济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按工资总额比例的奖励制度,部分企业按照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的办法实施。同时,对更新资金、增大企业留成也作了修改。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而将交纳所得税后上缴主管部门的比例调小,以扩大利润留成。

## 第二章 工业门类

### 第一节 电 力

解放前本县没有电力工业。1957年9月,绥德县综合厂购置1台180马力锅驼机,带动120千瓦发电机1台,用作本厂生产动力和城内照明等。年发电量为30万度,当时只有10KV配电线路5公里。1962年3月,绥德二定水电站竣工送电。装机1台,容量为200千瓦。因单机运行,发电量太少,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到1964年又装机1台,容量仍为200千瓦,总容量为400千瓦。

1969年,开始筹建“反修”电站(后易名为绥德县水力发电站),1974年5月23日,正式供电。水电站装机3台,每台容量为800千瓦,共2,400千瓦。升压站主变压器3台,总容量4,600KV,年发电量300~500万度。1975年,二定电站停止发电。1979年,绥德电力局成立。1980年下半年,吴堡~绥德~子洲35KV输电线路建成。到1982年底,全县已有35KV线路90公里、10KV线路300公里、35KV降压变电站3座,主变压器容量4,800千伏安。1983年10月,鱼河~绥德110KV高压线架通,建成110KV降压变电站1座。该站现安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 $1 \times 1.6$ 万KVA。鱼河~绥德110KV输变电工程的建成,对榆林地区与关中电网并列运行和保证榆林地区南四县的用电起着决定作用。截止到1989年,绥德县电力局下设9个供电所,3个变电站,1个校表班,1个电站,全局有职工142名,占地30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510万元,年购电1,430万度,售电1,150万度,赢利53.7万元。

#### 设备

输电、变电和配电设备是随着供电量的增加而逐步增加的。

一、输电设备 35KV线路至1989年底共有3条,全长91.1公里。其中绥线(绥德110KV变电站至绥德县水电站),1973年建成辛绥段(辛店变电站至县水电站),1980年建成辛龙段(辛店变电站至龙湾川),全长31公里;绥峁线(绥德县水电站至峁上变电站),1979年建成,全长24.1公里;绥吴线(绥德110KV变电站至吴堡火电厂),1983年建成绥龙段(绥德110KV变电站至龙湾川),全长52公里,绥德境内36公里。

二、变电设备 全县共有35KV降压变电所3个(辛店、义合、峁上),主变压器4台,容量4,800KVA。

辛店变电所,1974年建成,有主变压器2台,容量为 $1,000\text{KVA} \times 2$ ,35KV电源进线1回,10KV出线4回。有职工4人,现停运。

义合变电所,1980年建成,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 $1,800\text{KVA} \times 1$ ,35KV电源进线1回,10KV出线3回,现有职工4人。

峁上变电所,1979年建成,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 $500\text{KVA} \times 1$ ,35KV电源进线1回,10KV出线2回,现有职工3人。

三、配电设备 1964年,二定水电站发电期间,共有10KV配电线路38.8公里,配电变压

器 33 台,容量为 1,750KVA。1977 年,10KV 配电线路发展到 158 公里,配电变压器发展到 166 台,容量为 9,965KVA。1980 年,10KV 线路发展到 221 公里,配电变压器 204 台,容量 11,630KVA。1985 年,10KV 线路 389.4 公里,配电变压器 348 台,容量 16,640KVA。截至 1989 年底,10KV 线路 552 公里,配电变压器 512 台,总容量 23,530KVA。

### 供电和用电

1964 年,二定水电站供电期间,年发电量为 55 万度,售电量为 27 万度,其中农业用电 3.5 万度,工业用电 5 万度,生活照明用电 18.5 万度。县城主要给广播站、电影院、农机厂、邮电局、印刷厂等单位 and 党政机关及城内主要街道路灯照明用电。农村主要给二定水电站周围几个大队抽水和照明供电。

1977 年由绥德县水电站供电,年发电量为 311.8 万度,售电量为 252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 54 万度,农业用电 95 万度,照明用电 103 万度,全县有 9 个乡、107 个村用电。

1980 年,引进吴堡县火电厂电源,1982 年,总购电量为 442.1 万度,售电量为 385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 95 万度,农业用电 120 万度,全县有 20 个乡、204 个村用电。

1983 年,改由华北电网供电。到 1985 年,购电量增到了 766 万度,售电量 572.1 万度,用户 2,126 个,其中工业 1,116 户,农业 755 户,市镇照明 1,250 户,交通运输 5 户。

截至 1989 年,购电 1,439.4 万度,售电 1,150.6 万度。全县 23 个乡镇的 663 个村已有 477 个通了电。

## 第二节 金属制品

民国初期,本县金属制品仅有以五金为主的几家私营手工业工场。当时,比较有名的能工巧匠有邢运泰、柳前修、武东兴、吕汉修、李万青等。主要产品有银镯子、银项圈、灶具、灯具、犁、铧、锄等金银首饰和家用农用器具。由于产品结构简单,工艺技术落后,所以没有多大发展。

建国后,本县的金属制品业从小到大,发展较快。1954 年成立“铁业小组”,主要产品仍为犁、铧、锄等农具。1956 年成立五金社,生产铁皮水桶、水壶、炉筒等。1958 年由省工业厅筹建的地方国营绥德机械厂正式投产,设备有小牛头刨床、129KW 发电机、电动立式钻床、电焊机、大小涡轮机等,主要生产切脱机、粉碎机、手扶拖斗、水泵等。1966 年,在原绥德铁业社的基础上成立了绥德农具车辆修造厂,主要生产铁锨、锄、镢头等。1970 年后主要生产铁锅。1971 至 1980 年,全县 23 个乡镇陆续办起了以农机修配为主的小型集体企业。截至 1989 年,全县有金属制品企业 19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1 个,集体所有制 18 个;属于县办的 2 个,乡镇办的 16 个。产品由建国初的 10 余种小型农具、日用生活用具,发展到粉碎机、切脱机、磨粉机、锅、水泵、漏粉机、播种机等 30 余种。其中铸锅厂生产的磙口锅,从 1980 至 1983 年,连续 4 年被评为全省铁锅质量第一名,1985 年被评为西北五省铁锅质量第二名,产品远销省内外。1989 年金属制品业总产值 87.2 万元。

### 主要企业:

#### 绥德县农机修造厂

位于县城东南的辛店与裴家峁两村之间,距县城约 2.5 公里,是本县建国后第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1956 年由陕西省工业厅筹建,投资 48 万元,同年破土动工,1958 年 7 月 1 日正式

投产。当时全称为“地方国营绥德县综合厂”，有职工 76 人，主要设备有小牛头刨床，129KW 发电机，轻、重呎车床、电动式钻床，电焊机，6 呎皮带车床各 1 台，大小锅驼机 5 台。主要修理柴油机、拖拉机、汽车、水泵和生产一些铁制小农具。1958 年投产后，虽然设备条件差，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高。1959 年产值达 85.7 万元，利润 7.3 万元，创该厂最高记录。

1961 年绥德机械厂部分职工并入该厂。1965 年易名为“地方国营绥德县农机修造厂”至今。

1966 至 1981 年，工厂管理混乱，连年亏损累计达 49 万元。

1984 年，该厂在实行厂长负责制，干部实行岗位责任考勤制，车间实行经济承包制，工人实行定额工资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人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管理制度的完善。1984 年新上马的粉丝机，地方特色突出，颇受用户欢迎，产品行销陕西、山西、甘肃等省区。

截至 1989 年，该厂设备有刨床 4 台，电动立式钻床 3 台，电焊机 3 台，车床 6 台，407 冲床 4 台，磨床 3 台，铣床 1 台，万向摇臂钻 2 台，砂轮机 10 台，空气锤 2 台，曲轮磨 1 台，6135 高速柴油机、双面晒图机、镗缸机各 1 台。主要产品先后有铁铧、架子车、水泵、切脱机、粉碎机、手扶拖斗、手摇洋芋粉碎机、漏粉机、饲料粉碎机、播种机、粉丝机等。有职工 87 人，固定资产 106 万元，流动资金 18 万元，1989 年产值 40 万元。

#### 绥德县五金厂

1955 年，绥德成立“铜业组”和“锡铁组”。1956 年，“铜业组”和“锡铁组”合并成五金社，有职工 27 人，社址在南关，隶属县手工业联社筹备处管理。建社初期主要依靠手工生产铁皮水桶、水壶、炉筒等。1966 年，“铜业组”、“掌匠组”等又先后并入五金社，职工队伍增到 37 人。1969~1974 年，五金社陆续购置了电焊机、氧焊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同时，自制了摩擦压力机、圆桶机、折边机、锁盖机等专用设备，做到了下料、裁剪、剪圆、轧边一条龙生产。次年升格为乡镇级企业，易名为五金厂，职工达 55 人，年产值 34 万元。1978 年，在辛店（现乳酸厂）征购土地 556m<sup>2</sup>，投资 17 万元，修建新厂房，同时，又增添了车床、刨床、钻床、冲床、空压机等新设备，开始生产 53 加仑油桶。由于该产品设计新颖，质量过关，1980 年荣获榆林地区信得过产品称号，该厂被地区评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产品基本由地区农机公司包销。到 1983 年，产品滞销，处于停产状态，年产值仅 8 万元，职工只有 36 人。

1985 年，县政府决定，将五金厂厂址转卖给县“果脯糖浆厂”，五金厂在北城墙根化工厂下面投资 15 万元新建厂房。截至 1989 年，该厂有职工 12 人，完成产值 19 万元，实现利润 0.39 万元。

#### 绥德县铸钢厂

1981 年，绥德县农具车辆修造厂分为绥德县农具修造厂和绥德县铸钢厂。铸钢厂占原址，有职工 98 人。该厂在七十年代（原农具厂）生产的铁锅质量好，品种多，销路广，生产效益较好。进入八十年代，产品由单一的碛口锅，发展到生产碛口锅、印铸锅、罗锅、耳锅、平底锅五个品种，30 多个规格型号，年产铁锅达十万口以上。从 1980 年至 1983 年，连续 4 年评为全省铁锅质量第一名，1984 年被评为西北五省铁锅质量第二名，1987 年在沈阳召开的全国铁锅质量评比会上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一名，1.8 尺铁锅被省上列为优质产品。

截至 1989 年底，该厂有职工 104 人，年产铁锅 6.44 万口，年产值 25 万元。

### 第三节 建 材

本县内粘土矿、料石、石灰石、沙子等建材原料分布极广,储量丰富,烧砖制瓦、开山打石、钻洞挖沙、烧石灰等业历史悠久。建国前,只有少数规模不大、全系手工操作的个体石灰厂和砖瓦窑,没有一家较大的建材厂家。建国后,随着城乡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材工业发展很快。1957年,创办了绥德县第一个合作砖瓦厂。1970年,又建成县水泥厂。1982年,成立绥德县钢窗厂。与此同时,各乡镇、村庄的砖瓦、石灰、料石等建材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起来。

截至1989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建材企业1个,集体和个体企业上百个。主要产品有水泥、水泥预制构件、机砖、石灰、钢门钢窗等。其中,县水泥厂生产的325(400号)水泥,在1982年省级同类产品检查评比中名列全省第7位。钢窗厂生产的25A空腹钢门窗于1988年获地区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建材工业总产值237.1万元,实现利润21.07万元。

#### 主要工业企业:

##### 绥德县水泥厂

位于绥德县东南角的黄河之滨——河底乡河底、沟口两村交界的沙岭上,又称河底水泥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年筹建,1974年5月建成投产。厂区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2,851m<sup>2</sup>,有职工37人,主要设备有球磨机2台,钻床、高温炉、破碎机、搅拌机、电焊机各1台。年生产能力为3,000吨。

1975至1983年,省、地、县先后投资45万元,更换了部分旧设备,扩建了厂房。到1985年,该厂有正式职工40人,生产季节雇用临时工40余人。有固定资产75万元,流动资金8.1万元,年产水泥1,700吨,每吨成本85元,产值达8万元。截至1989年底,该厂有职工76人,下设3个车间(生料、煨烧、熟料),3个室(化验、配电,修理)。年产水泥6,727吨,产值34.31万元。产品销往榆林地区境内。

##### 绥德县砖瓦厂

创建于1957年,厂址在薛家畔。有职工50人,以手工操作制砖,传统罐窑烧砖,年产230万块左右。到1961年该厂停办,财产全部移交城关镇。1963年,新招收13名工人,自筹资金,又恢复了砖瓦生产。1974年,购进300型制砖机1台,开始由手工制砖向机器制砖过渡。1983年,厂址迁白家湾。1985年,投资15万元,新建18门轮窑1座,新购置了机砖生产配套设备,使粉碎、搅拌、输递、挤压完全自动化。年产砖500余万块。

截至1989年,共有职工78人,产机砖582.24万块,产值35.24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

##### 绥德县钢窗厂

1982年,由原农具厂职工柳致前牵头,起用了原农具厂的6名工人,租赁了301工程的4间小房,借用了301工程的1台旧电焊机和小台钻,用手工操作,土法上马,开始钢窗生产。当年产值仅为9,000元。1986年,职工增到50余人,产值42万元,实现利润6.2万元,同时购进了车床、刨床、冲床等大型设备,开始由手工操作转向半机械化生产,并投资18万元,在县城南关建了1,200m<sup>2</sup>的4层生产办公大楼。

截至1989年,该厂共有职工132人,占地面积近7,000m<sup>2</sup>,建筑面积2,060m<sup>2</sup>,拥有各种

机械设备 60 多台件,有 212 吉普和 130 工具车各 1 辆。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产品 25A 空腹钢门窗,32 系列空腹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及铝合金柜台。1989 年生产钢门钢窗 33,011m<sup>2</sup>,产值达 171.1 万元,实现利润 15.99 万元。

#### 第四节 食 品

建国前,本县食品加工业仅有碾米、磨面、酿酒、粉条以及油旋黑粉等小作坊加工业,没有 1 个规模较大的加工厂。建国后,食品工业发展较快。1958 年,在绥德国营综合厂内设制粉车间,主要加工面粉。同年,建成绥德县糕点加工厂,主要加工糕点。1977 年,建成绥德县外贸冷冻厂,主要加工兔、牛、驴、石鸡等。1986 年,建成绥德县酿酒厂,主要生产白酒,同年建成全粉厂,生产加工粉丝。1987 年建成绥德县乳酸厂,主要生产乳酸。另外,各种小型的粮油、醋酱、果品、冷饮等食品加工业遍布城乡各地。产品由建国前的 10 余种增加到 20 余种,其中冻兔、牛、驴肉均为出口产品,年出口 400 吨左右。截至 1989 年,全县有食品工业企业 10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9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1 个。食品工业总产值为 603.99 万元。实现利润 28.71 万元。

##### 主要企业:

##### 绥德县粮油加工厂

位于北门湾坡,前身是绥德国营综合厂的制粉车间(综合厂内),始建于 1956 年,1957 年正式投产制粉。当时主要设备有 20 吋单式磨粉机 2 台,16 吋单式磨粉机 2 台,每天生产面粉 1,350 多公斤,生产经营方式为委托加工。1970 年,粮食部门在北门湾新建粮油加工厂,1971 年正式投产,除原综合厂旧有的设备外,又增添了 150 型小钢磨 1 台,日产面粉 1,700 公斤。1978 年,更新机器设备,改进生产方式,主机改为 500 型复式磨机,增添 5 吋高压风机 1 台,闭关机 7 台,5 吋刷麸机 1 台,6×13 平筛 1 部,日产面粉 2,500 公斤。1982 年,变委托加工为价拨加工,厂内实行经济责任制,采取工资、奖金和经济效益挂钩。日产面粉 2 万公斤。

截至 1989 年,共有职工 36 人,占地面积达 2,500m<sup>2</sup>,生产面粉 5,986 吨,产值 182.52 万元,实现利润 15.6 万元。

##### 副食品加工厂

位于大理河西将军沟,创建于 1957 年,当时有职工 24 名,以加工雪花、点心、炸酥点、鸡蛋饼干为主。1963 年,有干部职工 30 名,日产成品 500 公斤。1980 年,购进饼干机 1 台,改固定烤炉为自动化烤炉,产品新增糖枣、面包、麻饼、水晶饼、芙蓉糕等。年产值为 25 万元,实现利润 8.6 万元。截至 1989 年,有职工 232 名,生产各种食品 110 吨,产值 31.26 万元,实现利润 3.32 万元。

##### 绥德冷冻厂

位于城郊呜咽泉,1977 年 8 月建成投产,国家累计投资 233 万元。主要生产冻兔肉、冻牛肉、冻驴肉以及石鸡野味野禽等,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底有职工 153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 人。固定资产 468 万元,其中水管锅炉、冷冻设备、变压器各 3 台,制冷机 4 台,汽车 1 辆。1989 年,生产冻兔肉 48.67 吨,冻牛肉 174.3 吨,冻驴肉 251.94 吨,冻石鸡 2.6 吨,冻野兔 0.72 吨,总产值 293.07 万元。

### 绥德县乳酸厂

该厂坐落于城东南3公里处的辛店村(原县五金厂原址)。工厂占地1.6万平方米,厂房建设0.2万平方米,现有职工109名。1985年5月,县政府决定,将原葡萄糖厂(因决策失误,无条件办下去)转建为乳酸厂。同年9月开始筹建,次年11月建成。总投资278万元。1987年3月开始试产,试产5次,共耗资216.5万元。

1988年10月,正式生产,第二年2月又投资28.92万元,产成品13.3吨。终因基本生产条件不具备,机器设备设计不合理,技术力量薄弱,企业严重亏损,被迫停产。

截至1989年底,乳酸厂总投资518万元(其中陕建资金115万元,银行贷款208万元,县财政28万元,转借49.7万元,各种拖欠款66万元)。乳酸厂已成为本县一大包袱。对一个贫困县来说,学费交得太昂贵了,应记取的教训也是深刻的。

## 第五节 纺织缝纫

建国前,本县的纺织、缝纫工业主要是以手工纺织、抽纱和裁剪缝制衣物为主。1927年,由白世恒等11人合伙办起“如意工厂”。主要生产土线袜子,1928年关闭。1943年,为了粉碎日本侵略者的经济封锁,359旅在绥德砭上办起了“难民纺织厂”,工人100多人,安装大织布机40台,每台织机日织宽幅布5丈。1952年,由县工会领导创办了“纺织社”,安装36台织机,有工人40多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穿土布的人越来越少,产品难以销售,1956年纺织社关闭。同年成立了“新光缝纫社”,共63人,为集体企业。1961年,“星光缝纫社”与“鞋业社”合并,改称福利综合加工厂,1963年又分为“缝纫社”和“鞋业社”两个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1977年,成立针织厂,主要生产棉线手套。1980年,成立刺绣厂,主要生产机绣时装。同年“缝纫社”易名为“服装厂”。1983年,“服装厂”分为“服装一厂”和“服装二厂”,主要生产机制服装。1987年,成立“时装厂”,有职工50人,主要生产毛呢服装,效益颇佳。

截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纺织、缝纫工业企业7个(其中服装一厂、二厂处于停滞状态),全系县办集体企业。拥有缝纫机、锁边机等设备286台,全年生产加工各种服装6.44万件,加工手套12.91万双,生产塑料底布鞋29.06万双,各种刺绣品14万件。总产值达195.21万元,实现利润1.58万元。

### 主要企业:

#### 绥德鞋帽厂

新厂址位于背坨化工厂下面。创建于1955年,时有职工36名,缝纫机3台,生产靠手工操作,主要生产布鞋,年产量为9,000双,产值3.5万元。1965年,增加轧轮台机1台,小轮台机1台,缝纫机10台,开始机器纳鞋,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年产量1.6万双,产值6万多元。

1980年,开始上马注塑鞋,新增设备30多台(件),人员增为65人,年产鞋12万双,产值40多万元。1983年,陕建投资10万元,在北城墙根新建二层厂房1座,1985年竣工搬迁到新厂房。工人增加到90人,新购置缝纫机20台,注塑机1台,模具9套,当年计划产值48万元,实际完成产值70万元。生产的注塑鞋,评为榆林地区优质产品,并获地区“改革与管理”先进企业称号。1988年,陕西省布鞋协会成立,接收该厂为理事成员厂家。

截至1989年,该厂有职工192名,有160多台(件)布鞋、皮鞋生产专用设备,130多种布、

皮鞋花色品种。厂房占地面积 1,720m<sup>2</sup>,有资产 117 万元,比 1971 年增长 22 倍,自我积累资金 45 万元。1989 年生产各种布鞋 29.06 万双,产值达 123.51 万元,实现利润 1.04 万元。

## 第六节 造纸印刷

本县没有大、中型造纸工业。解放前,民间利用麻绳头、破布鞋作原料,经过浸泡碾压、粉碎成浆,制造麻纸。1938 年,辛店乡鱼池沟村从山西引进造纸新技术,能生产出质量较好的麻纸。1942 年,由绥德地委保安处投资,在城内东街创办了“绥德造纸厂”,当时主要生产土麻纸,用来印刷陕甘宁边区的纸币、粮票、书报、课本等。到 1947 年,胡宗南进犯时,该厂被迫搬迁。当时,民间还有张家砭乡的马家瓜、清水沟、王庄、高家崖等村办小型造纸厂。建国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各乡镇集体和个体办的造纸厂方兴未艾,蓬勃发展起来。

民国期间,绥德的刻字印刷业已经形成。主要是手工操作的木板刻印和石印,印制纸牌、咒符、门神、灶爷等,也能印制简单套色年画。1940 年,抗日军政大学在城内西山寺创建了“西北抗敌印刷厂”。1956 年,成立了“石印社”。1965 年,“刻字组”和“石印社”合并为“绥德新华刻印社”。

截至 1989 年,全县造纸印刷企业有 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3 个,产值 45.78 万元,实现利润 2.12 万元。

### · 主要企业:

#### 绥德县印刷厂

位于城郊西南的葡萄梁。创建于 1940 年,时名为“西北抗敌印刷厂”,隶属抗大,地址在城关田家后沟。当时,厂房占石窑洞 10 孔,设备有四开铅印印刷机、石印手摇铸字机、石印机各 1 台,工人 10 余人,大都来自三五九旅。主要印刷《抗战报》及一些宣传品,1945 年 8 月,抗大离开绥德,该厂转交绥德地委宣传部,厂址迁至小街。次年,该厂和新华书店合并,改称大众文化社,厂址迁至西山寺。主要印刷《大众报》(由《抗战报》改名)和宣传品以及延安等地部队所用小学课本。1949 年,又与新华书店分家,易名为“大众印刷厂”。有职工 31 名,印刷机 2 台,裁刀 1 台,铸字机 2 台,年产值 1.5 万元。1972 年,有职工 33 名,印刷机增为 9 台,产值达 15 万元。1986 年,从西山寺迁至葡萄梁。

截至 1989 年,有职工 56 人,厂区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主要设备有对开印刷机 2 台,四开印刷机 3 台,方箱印刷机 2 台,八开圆盘印刷机 2 台,对开剪纸机 2 台,铁丝订书机、压本机、摺页机、轧板机各 1 台,万能铸字机 2 台,字模 13 副,冲截机 1 台。主要承揽的印刷业务有各种文件、账表、资料、发票单据、信封以及笔记本、作业本等各种文化用品。1989 年产值 31 万元,实现利润 1.94 万元。

## 第七节 木 器

民国前,本县的木器加工生产都是散居于民间的手工木匠,主要制作门窗、风箱、扇车、犁耙等木器家具和木制农具。1913 年,安祥云在城内开办了“广裕功”木场,雇木工 10 人。1934



年,王进德等人在西街组建了“实业木厂”,有木工 17 人,全系手工操作,是当时城内较有名气的木工作坊。1946 年,贺凤歧等人在城内开办了“合义木场”,木工 12 人。

1954 年,城内组建了 3 个木业社:“改进木业社”18 人,“新华木业社”30 人,“五一木业社”12 人。1958 年,上述 3 个木业社合并为绥德县木业厂,时有职工 130 多人,为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73 年,该厂购进、改造了许多木工专用设备,主要有大带锯、小带锯、圆盘锯、平面刨、净面刨、开榫机、打眼机等。1980 年,在地区外贸公司支持下,从天津购进包装纸箱设备 1 套,开始纸箱、纸袋生产,该产品质量好,销路广,效益颇佳。

截至 1989 年,有固定资产 42 万元,职工 93 人,总产值 120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

## 第八节 化 工

民国初年,本县已有生产羊油红蜡的个体户。1935 年,有人制造肥皂。1939 年,三五九旅进驻绥德后,成立了“大光肥皂”厂,聘请本县人担任技师,开始大量生产肥皂。至今历时 50 余年,化工生产仍很落后。

1952 年,县商业局在南关组建了“民生联营号”,时有工人 4 名,主要生产墨水。1956 年,商业局投资一万元,在寺沟购置 10 孔窑洞,成立“文化用品加工厂”,在街上设 9 个门市,有职工 118 人,主要生产粉笔、墨水、肥皂、糨糊、水彩等。1959 年,“文化用品加工厂”和“综合加工厂”合并。1961 年,下马停办。同年,手工业联社组建成立“小百货加工厂”,共 3 人。继续生产化工产品。1965 年,易名为“化工组”。1969 年,手工业联社又组建成立“经理部墨水小组”,有职工 6 人,主要生产墨水。1970 年,“化工组”和“经理部墨水小组”合并为“化工厂”。1976 年,“化工厂”上马生产骨粉、骨胶,产值利润成倍增长,1980 年,购置设备,新建厂房,人员达 40 人。1981 年,骨粉、骨胶生产下马,化工厂改称为“化工社”。截至 1989 年,人员只剩 17 名,欠银行贷款 6 万元,企业奄奄一息。

## 第九节 其 他

除上述工业门类外,绥德县还有县办煤矿、自来水公司、暖气公司、饲料加工厂等工业企业。这类工业企业全县有 7 个,均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总产值 123.17 万元,在全县工业中占有一定比例。

### 主要企业:

#### 绥德县煤矿

位于城西 60 公里的子洲县何家集乡,又名“何家集煤矿”。1976 年,由省、地、县三级投资筹建,1978 年 6 月破土动工,1982 年 8 月底投产。该矿由陕西省地质 14 队勘察,陕西省煤矿设计院设计。煤层厚度为 0.5 米,走向 200 米,倾斜 1,500 米,总面积 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09 万吨,可采储量 107 万吨,投资 280 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煤 5 万吨,矿区占地面积为 2,443m<sup>2</sup>,建筑面积 629m<sup>2</sup>。主要设备有通风机 1 台,大型柴油机 3 台,各种水泵 21 台,电动机 12 台,变压器 2 台,充电架 2 部,钻床、0620 车床、经纬仪、主绞车、20T 地中衡、电焊机各 1 台,

卡车 1 辆。

该矿煤质较差,不受用户欢迎,难以推销。1989 年,仅有职工 10 人,处于停产状态。

### 绥德县自来水公司

位于南关。1971 年由城关镇牵头集资筹建。1972 年,成立自来水管理所,开始营业。1985 年正式命名为绥德县自来水公司。

截至 1989 年,该公司有水井 3 个,日产水 1,200 吨。有高位水池 3 个,总容量为 965 吨,有输水管道 1.5 公里,配水管道 11.5 公里。年供水量 35 万吨,其中工业用水 5 万吨,生活用水 30 万吨(包括基建用水),吨成本 0.48 元,售价 0.43 元。用水人口 2 万人,用水普及率 80%。该公司占地面积 8,650 平方米,职工 31 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4.46 万元。

附:绥德县 1958~1989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1958~1989 年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年度	发电量 (万度)	原煤 (吨)	水泥 (吨)	粮食加工 (吨)	铁锅 (万口)	布鞋 (万双)	中小农具 (万件)	纸箱 (万个)	服装 (万件)	青红砖 (万块)	糕点 (吨)	手套 (万双)
1958		70,300										
1961	11.4					1.7	1.1					
1962	25.0	1,100				0.7	8.6					
1963	39.7					0.5	3.7					
1964	39.1	100					1.6					
1965	51.0						3.0					
1966	61.5						1.0					
1968	55.6			1,396								
1969	73.0			1,340.0								
1970	82.0				0.3	2.0	5.7					
1971	72.7				2.1	1.8						
1972	57.5		250		2.1	1.8						
1973	106.7		600		8.2	2.0	1.7					
1974	222.3		900		9.6							
1978	475.6		151		8.8	1.7	3.2			205		
1979	542.5		556		6.9	2.0	2.9			245.7		
1980	507		—		10.5	2.55				195.3		
1981	458		2,469.2		3.4	4.3	1.0	13.4	5.9	200		20.7
1982	442.1	7,533	937.9		13.4	9.8	1.0	14.7	4.4	249		20.1
1983	495	10,110	2,120	2,451	8.6	11.9	3.2	18.1	3.7	100	198	23.3
1984	226	9,188	1,667	4,134	7.9	12.9	0.3	18.6	4.0	1,330	241	26.4
1985	195	13,279	2,429	3,468	7.4	18.3	0.9	23.8	2.4	2,703	331	13.9
1986	503.6	11,264	5,079.5	1,444.9	12.2	25.2	5.1	28.2	3.87	4,443	318	14.3
1987	706.5	3,099	5,385	5,541	12.2	27.7	9.4	18.7	5.8	4,610.4	300	20.0
1988	779.8		7,800	4,500	9.4	28.0	6.6	29.7	3.7	4,500	172	21.7
1989	797.6		6,727	5,158	6.4	29.0		28.7	5.6	5,724		12.9

## 第三章 乡镇工业企业

### 第一节 沿革及现状

绥德的乡镇工业企业,是1958年随着大办地方工业的浪潮开始发展起来的。当时主要以社办为主,交通方便的义合和四十里铺两镇兴办了综合厂,这是全县最早的乡镇工业企业。主要经营农具修理、修配。六十年代初期,这两个厂相继下马。1975年,各乡镇又陆续兴办各类综合修理、修配厂。到1977年,各乡镇办起综合修理厂21个。但企业效益不好,发展缓慢。1978年,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5名,主管全县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该年全县乡镇工业产值只有50万元,人均2元左右。

1980年以后,随着整个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和变动,乡镇工业企业才有所发展。但真正起步还是1984年开始。1984年1月,社队企业管理局易名为多种经营办公室。3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2人。该年乡镇工业企业总产值169.08万元。

1986年,本县在“一抓发展,二抓管理,三抓协调服务”这一方针指引下,乡镇工业企业又有新突破。全县新增乡镇工业企业246个,达到了552个,总产值817万元,比1985年净增395万元,增长了13.6%,实现利润327万元,比1985年净增41万元,增长了14.6%。1987年,本县在“抓兴办上项目,抓技术上质量,抓管理上水平,全面提高经济效益”这一方针的指引下,乡镇工业企业又取得了新成绩,迈出了新步伐。

截至1989年,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4名,主管全县乡、镇、村及个体企业。全县乡镇工业企业共有573个,其中乡办43个,村办107个,联办和户办423个,从业人员4,650人,总产值1,847.52万元。

### 第二节 门类

**一、建材** 1972年,张家砭、辛店开始兴办砖厂、沙厂、碎石厂等。1980年发展到32个。1985年有砖厂87个(其中乡、村办24个,联办63个),年产值122万元;有沙厂32个(其中村办6个,联办26个),年产值80万元;碎石厂3个,各种石料厂295个,年产值9万元。1988年,田家岔乡路家孤村又办起了水泥厂1个。截至1989年底,全县建材工业企业有水泥厂、砖厂、沙厂、碎石厂等487个,年产值达432万元。

#### 主要工业企业:

##### 路家孤水泥厂

位于田家岔乡路家孤村。1987年10月动工筹建,1988年6月建成试产,产品最低号450号。该厂共投资46万元(其中自筹26万元,国家贷款20万元),日产水泥30吨,年生产8个月,产水泥7,000吨,年总产值可达84万元。1989年,该厂有固定资产35万元,职工54名,

生产水泥 4,500 吨,产值 55 万元,缴税 3.5 万元,获纯利 8 万元。

**二、食品** 1972 年开始,全县不少乡村陆续购进钢磨、碾米机、粉碎机等,粮食加工业大量出现。1985 年,全县共有加工点 301 个,年加工米面 75 万公斤,产值 16 万元。

1979 年,城郊苏家沟村开始经营豆腐加工,日售千余斤,产值 6 万元。

1983 年,名州镇雕山村从东北购进成套设备,创办了黄豆加工厂,以黄豆为主要原料,制作具有高蛋白、无脂肪、味鲜的植物合成蛋白肉。办厂两年,加工黄豆 10 万公斤,产值 16 万元。

1984 年,鸣咽泉村村民李云富等 7 户自筹资金 8,000 元,购置设备,聘请技术人员,联办食品加工厂,可制作蛋糕、芙蓉饼、排骨酥、江米条、北京八件等 24 种糕点。日产 128 公斤,产品在当地颇具竞争力。

1983 年以来,名州镇踊跃村、满堂川乡罗家沟村和枣林坪乡鱼家湾村相继办起了蜜枣、果品加工厂,制作蜜枣、果脯、果丹皮等。其中罗家沟加工的蜜枣,在 1984 年陕西省食品展览会上被评为全省同类产品第一名,产品远销东南亚。到 1985 年,3 个厂共生产蜜枣 1 万公斤,获利万余元,产果脯 7,500 公斤,果丹皮 1 万公斤,获利 1.5 万元。

1973 年,陕建向本县投资 30 万元,创办乡镇粉条、粉丝加工厂 8 个。其中义合镇粉条厂投资 13 万元,从洋芋粉碎到粉条加工成型,全部采用机械化,日产粉条 600 公斤。1980 年,全县购置大、中、小型洋芋粉碎机 1,600 台,技术培训 600 人次。1984 年,全县又购进远红外自熟粉丝机 50 台,每台时产粉丝 35 公斤。1985 年,除规模较大的 8 个乡镇粉条、粉丝厂外,全县另有联合加工洋芋粉条者 622 户,个体加工者 7,310 户。年加工洋芋 3,000 万公斤,产粉条、粉丝 118.5 万公斤,产粉面 91.5 万公斤,总收入 191 万元。洋芋加工成为绥德乡镇企业发展的一大经济支柱。

1986 年义合镇办起了油脂加工厂,主要加工蓖麻、黄豆等。产品销路广,经济效益高。截至 1989 年,乡镇食品工业已发展到 712 个(其中乡、镇办 13 个,联办 17 个,户办 682 个),产值 695 万元。

#### 主要企业:

##### 义合镇油脂厂

位于绥德县义合镇,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2 万元。1984 年 10 月筹建,1985 年试产,1986 年正式投产,全年加工蓖麻 28 万公斤,产油 12.5 万公斤,产值 39 万元,上缴利税 1.9 万元。1987 年更新设备,改小机器生产为机械化流水生产,同时,加强经营管理,落实生产责任,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仅 1~8 月就加工蓖麻 32.5 万公斤,黄豆 15 万公斤,产蓖麻油 14.7 万公斤,黄豆油 1.7 万公斤,总产值达 70 万元,实现利税 0.35 万元。截至 1989 年底,有职工 42 人,加工蓖麻 100 万公斤,总产值达 240 万元,实现利税 13 万元,产品远销 3 省 12 个厂家,是一个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

**三、石雕塑** 1974 年 8 月,四十里铺镇鲍王家沟村组织 10 余名工匠,创办了全县第一个石雕工艺厂。他们就地取石为料,手工雕刻狮、虎、熊、鱼等工艺品,年产 500 对,收入 2 万元。产品远销香港、日本、美国、英国等地。1985 年,雕刻的 1 对大型石狮,雄居于临潼华清池旅游胜地,受到中外游客的高度赞赏。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厂里先后为甘肃、内蒙、北京、天津等 8 个省区雕刻大型工艺品。1986 年,马家川办起了石雕厂,其中石狮在北京展出时受到有关专家好评。该厂为绥德新建的千狮桥雕刻的 1,008 个风姿各异、栩栩如生的石狮,赢得了过往游

客的赞赏,使千狮桥成为绥德的一大游览胜地。截至1989年,绥德县的石雕业,共计收入60万元。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绥德乡镇工业企业在1980年以前,由于技术层次较低,管理水平上不去,普遍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没有严格的生产和操作制度、不讲核算、分光吃净、搞掠夺式经营等问题。1980年以后,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核算制度,统计制度,财务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和科学管理制度。1987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又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制,使企业的权、责、利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益。

1979~1989年乡镇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数量 年份	项目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企业收入(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以下个体	合计	乡镇办	村以下	合计	乡镇	村以下
1979		375	93	282	6,918	3,324	3,594	438.72	204.83	233.89
1980		316	96	220	6,894	4,072	2,822	517.13	307.56	209.57
1981		177	57	120	5,097	3,877	1,220	461.82	354.16	107.66
1982		213	57	156	5,021	2,900	2,121	494.51	340.36	154.15
1983		167	57	110	4,750	3,136	1,614	507	362.11	144.89
1984		218	95	123	7,998	7,028	970	1,345	1,036.08	308.92
1985		308	97	211	15,171	10,801	4,370	2,012	964.68	1,047.32
1986		1,653	122	1,531	26,216	16,342	9,874	3,525.93	1,840.69	1,685.24
1987		1,688	127	1,561	27,388	16,947	10,448	5,127.36	2,610.48	2,561.88
1988		1,731	127	1,604	28,214	16,981	11,233	7,021.66	2,691.94	4,329.72
1989		1,831	123	1,708	25,929	15,837	10,092	7,736.28	2,841.96	5,874.32

## 第四章 工业企业名录

1989年,本县主要工业企业有5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4个,集体所有制40个。  
附工业企业名录。

绥德县主要工业企业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全部资金 (千元)	主要产品 名称	经济 类型	职工数 (人)	工业总产 值(千元)	备注
绥德县何家集煤矿	子洲县何家集乡	132.2	烟煤	全民	157	28	
绥德县给排水公司	名州镇南街	61	自来水	全民	31	33	
绥德县粮油加工厂	名州镇北门湾 54 号	23.4	面粉	全民	35	117	
绥德县义合镇油脂加工厂	义合镇	14.6	蓖麻油	集体	14	7.8	
绥德县副食加工厂	名州镇将军沟 12 号	22.8	糕点	全民	30	40.7	
绥德县粮食局食品加工厂	名州镇砭上 40 号	3.9	糕点	全民	26	92	
绥德县外贸冷冻厂	辛店乡	216.8	冻牛羊兔肉	全民	206	262.4	
绥德县副食品加工酿造厂	辛店乡	5.3	酱、食醋	全民	8	1.7	
绥德县义合镇粉条厂	义合镇	15.4	淀粉、粉条 粉丝	集体	24	9.1	
绥德县中角乡粉条加工厂	中角乡	2	粉条、粉丝	集体	14	1.5	
绥德辛店乡农副土特产公司	辛店乡	2.1	粉条、粉丝	集体	13	1.5	
绥德县张家砭乡粉条厂	张家砭乡	12.4	粉条、粉丝	集体	31	12	
绥德县名州镇名州饮料厂	名州镇东门滩	0.3	饮料	集体	8	0.1	
绥德县饲料经销公司	辛店乡	47.4	饲料	全民	16	2.8	
绥德县针织厂	名州镇圪凸 23 号	16.7	棉纱线手套	集体	31	7.9	
绥德县第一服装厂	名州镇南街 41 号	6.1	服装	集体	20	5.4	
绥德县第二服装厂	名州镇东街 11 号	15.5	服装	集体	28	19.6	
绥德县名州镇服装店	名州镇东街 21 号	0.1	服装	集体	10	0.4	
绥德县鞋帽厂	名州镇背孤下面	236	布鞋	集体	100	70	
绥德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名州镇将军沟 17 号	11.4	草辫	集体	14	70	
绥德县吉镇综合厂	吉镇	7.4	草帽	集体	5	6	
绥德县中角乡草帽厂	中角乡	1.3	草帽	集体	4	2.5	
绥德县木器厂	名州镇西山路 20 号	62.3	木制家具	集体	127	122.3	
绥德县田庄乡农机修配厂	田庄乡	2.1	木制家具 小农具	集体	10	1.1	
绥德县大众印刷厂	名州镇文化路 28 号	28.3	印刷品	全民	38	18.1	
绥德县文印厂	名州镇北街 5 号	5.4	印刷品	集体	41	13	
绥德县名州镇轻化组	名州镇东街 10 号	0.3	糨糊	集体	8	1	
绥德县刺绣厂	名州镇圪凸 21 号	8.4	机绣枕套 服装	集体	23	11.3	
绥德县工艺美术厂	辛店乡	0.6	手绣品	集体	4		

(续表)

名称	地址	全部资金 (千元)	主要产品 名称	经济 类型	职工数 (人)	工业总产 值(千元)	备注
绥德县水电站	苏家岩乡	389.2		全民	65	12.7	
绥德县电力局	名州镇北门湾	377.3		全民	97	68.6	
绥德县暖气服务公司	名州镇圪凸7号	23.5		全民	13	5.7	
绥德县田庄乡炼油厂	田庄乡	3	汽油、煤油、 柴油	集体	10	2	
绥德县化工社	名州镇背孤57号	20.5	墨汁、蜡烛 墨水	集体	14	35	
绥德县河底水泥厂	河底乡	84.6	水泥	全民	77	13.6	
绥德县机砖厂	张家砭乡	4.2	砖	集体	40	10.3	
绥德县辛店建材厂	辛店乡	2	石子	集体	8	2.4	
绥德县四十里铺镇铸锅厂	四十里铺镇	7.1	铸铁管	集体	20	12	
绥德县钢窗厂	名州镇文化路9号	19.1	门窗栏杆	集体	40	31.9	
绥德县铸锅厂	辛店乡	36.9	铸铁锅	集体	98	19.8	
绥德县五金厂	名州镇南街	9.9	水桶炉筒	集体	32	9.5	
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综合厂	四十里铺镇	7.1	铁锅火炉筒	集体	2	2	
绥德县赵家砭乡综合厂	赵家砭乡	6	铸铁锅 铸铁煤炉	集体	9	3.1	
绥德县辛店乡综合厂	辛店乡	8.9	下水道盖	集体	17	10.8	
绥德县农机修理制造厂	辛店乡	108.5		全民	109	59	
绥德县农具厂	名州镇新市场70号	1.9		集体	10	1.6	
绥德县满堂川乡综合厂	满堂川乡	1.5		集体	2	1.5	
绥德县白家砭乡综合厂	白家砭乡	2.2		集体	6	1.2	
绥德县中角乡综合修配厂	中角乡	1.8		集体	2	1	
绥德县崔家湾镇综合厂	崔家湾镇	2		集体	4	1.5	
绥德工交待青电机修理社	名州镇文化路	1.2		集体	15	2.2	
绥德县皮麻社	名州镇南街49号	13	毛毡	集体	43	36	
绥德县名州镇三八加工社	名州镇东街19号	1.3		集体	15	1.4	
绥德名州镇油印综合服务社	名州镇新市场2号	0.7	油印、喷漆	集体	15	1.5	

## 第五卷 交通邮电志



绥德县邮政电信大楼

### 概 述

绥德自古为陕北交通枢纽。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始皇巡北边,从上郡入。其时已有都城咸阳通往上郡,以及上郡向北通往云中郡(治所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和向东通往太原郡(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的大道。三十三年蒙恬击退匈奴,收河南地(今河套),置九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三十五年始皇命蒙恬修筑从云阳(今陕西淳化县北)经上郡到九原的直道。后经历代增补,到明清时期本地已形成南北、东西交汇的干道(官道)和东南、东北、西北支道(大路)的交通网络。干道上车马往来不绝,支道上商贾驮畜不断。

1936 年底,从咸阳经绥德到榆林的咸榆公路陕北段和绥德到黄河岸吴堡县宋家川的绥宋公路基本建成。绥德成为东、南、北公路的交汇点。当时公路上通行的主要是军用汽车,民间运输仍以人畜为主。



建国后,交通运输迅速发展。绥宋公路和咸榆公路汇入国营干线 307 国道和 210 国道,1956 年又开始修筑县乡公路和乡村公路,到 1989 年,全县计有国营干线 2 条,县乡公路 7 条,乡村公路 116 条,专用公路 3 条,共 128 条,全长 1,045 公里。修筑永久性大、中、小石拱桥梁 261 座,全长 7,145.9 米。全县 23 个乡镇全部通车,663 个村庄中 556 个通车,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

随着公路的修筑,运输业也不断发展。建国后,1950 年本县即开办了汽车客货运输,此后,机械和半机械运输逐步代替了人畜力运输,使运输量大大提高。到 1989 年,全县(不包括省、地驻绥单位)有各类汽车 527 辆,各类拖拉机 1,331 台,各类摩托车 193 辆,胶轮平板车(架子车)2.84 万辆,自行车约 8.9 万辆。其中汽车客运量 113.54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0,768.91 万人公里;货运量 15.3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91.42 万吨公里(客货运量包括地区运输公司绥德汽车站在内)。

邮电事业,明、清时期已有驿、铺机构和东、南、北驿道,传递官方公文、军情。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驿运为邮运,建立邮寄代办所,开始承办民间邮寄。1913 年成立邮政局,1917 年成立电报局,此后 30 年,邮电事业逐渐发展。但邮运主要是肩挑背负。电报和长途电话的线路很少,设备也简陋,1947 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北时又均遭到破坏。

建国后,邮电事业发展很快,线路不断增多,设备日臻齐全,机构逐步完备,到 1989 年,县局之下设支局 1 个、所 10 个、代办所 12 个,邮电职工由 1951 年的 30 多人增至 247 人。

邮政方面,线路逐年增加,邮运逐步由人畜运送发展到自行车、摩托车和汽车运送。到 1989 年,全县共开办邮路 45 条,总长 2,074 公里,沿途设投递点 1,091 个;有邮运汽车 6 辆,摩托车 3 辆,自行车 42 辆。从县城到各乡镇的邮件当日即可到达。各乡镇到村庄的邮件 1~4 日全部到达。邮政业务项目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增加,业务量不断增长,业务收入 1989 年比 1952 年增长 18.9 倍。

电信方面,1950 年首先恢复无线电报,1953 年开始架设长话线路和组建市内电话,1956 年开始组建农村电话,1980 年有了传真业务。到 1989 年,共有电报线路 3 条,长话线路 34 条,农话线路 28 条,市话线路杆长 31 公里、线条 74 对公里、电缆 12 皮长公里。电信设备,1959 年开始安装长话载波设备,1975 年新装电传打字机,1988 年引进加拿大自动电话系统,正在筹备安装。农话安装的交换机总容量已达 1196 门,实占 442 门,电话单机 333 部。市话安装的交换机总容量已达 700 门,实占 664 门,电话单机 660 部。电信业务项目不断增多,业务量不断增长,业务收入 1989 年比 1952 年增长 51.6 倍。

## 第一章 交 通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由州(县)衙工房负责干道(官道)的管理,支道和乡间道路则由乡、里负责管理。1928 年,交通始由县政府建设局(科)负责管理。1940 年 2 月 29 日绥德解放后,交通归县人民

政府第四科管理。建国后,1951年2月设交通科,1958年5月与工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61年8月改称工业交通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68年4月2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管理交通。1971年8月恢复工交局。1984年2月,工交局改称经济建设委员会(简称经委)。1989年9月,交通从经委分出,另设交通局,配员9名,其中局长、书记各1名,局内设办公室、公路工程组、运输管理组和财务组。交通局下属单位有4个,即绥德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绥德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绥德县汽车运输公司和绥德县搬运公司,前两个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第三个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最后一个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

## 第二节 道路桥梁

### 一 道 路

#### (一)古道

自秦至清,本州古道经历代补修、增建,到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写的《新编绥德州乡土志》记载,共有通往境外的东、南、西、北干道4条,东南、西北、东北支道4条。民国年间又增修东北支道1条。干道为官修,可通驿马车轿,也称官道;支道由民修,可通商贾驮畜,也称大路。

##### 1、干道

**东道** 是州城通往吴堡县而后过黄河到山西省的官道,境内长60公里。出州城东门,过无定河东行,途经裴家峁、石合铺、三十里铺、大白家沟、薛家寺、义合镇、桥儿山、塛头、石堆山、塔连铺、康家塔等村镇,入吴堡县境。

**南道** 是州城通往清涧县直至省城西安的官道,境内长25公里。出州城南门南行,途经一步岩、马家坪、田庄等村庄,入清涧县境。

**西道** 是州城通往怀远县(今横山县)以至靖、定和宁夏的官道,境内长60公里。出州城西门,过大理河西行,途经柳家庄、沙滩坪、石家湾、徐家坪、苗家坪、双湖峪、李家砭、三皇峁、巡检司、段家河、双庙湾、周家峪等村镇,入怀远县境。

**北道** 是州城通往米脂县以至榆林和内蒙的官道,境内长25公里。出州城北门或东门,过无定河北行,途经刘家湾、二十里铺、黑石崖砭、四十里铺等村镇和高二沟砭,入米脂县境。

##### 2、支道

**东南道** 由东干道上距州城5公里之裴家峁往东南行,经强家砭、高家渠、胡家砭、崔家峁、魏家峁、雷家沟、赵家沟、王家沟、枣林坪等村庄,过黄河入山西境,境内道长42.5公里。

**西北道** 由西干道上距州城37.5公里之岔八沟往西北行,10公里后入米脂县境。

##### 东北道

其一:由北干道上距州城5公里之刘家湾东沟往东北行,经韭园村、三角坪、吴家畔、土地岔、封家沟、延杨家沟、郝家坪、石嘴、梁家甲等村庄,入吴堡县境,境内道长42.5公里。

其二:由北干道上距州城20公里之四十里铺往东北行,经开皇寺、王家坪、钱家河、何家岔、吉徵莫(今吉镇)、狮子塄等村镇,入葭州(今佳县)境,境内道长30公里。

其三:由东干道上距州城 30 公里之义合镇往东北行,经薛家渠、延家川、破草里、婆婆寺、董家山等村庄,入吴堡县境,境内道长 22.5 公里。

本县乡间道路,大都弯弯曲曲,宽窄不一,多需翻梁越岭,涉水过沟,但肩挑背负及驮畜皆可通行,其中川道地区的稍平直,通往集镇的又稍宽一些,而山区的则较曲窄险陡。至于生产小道,随生产需要而辟,有的可行驮畜,有的只能行人。

## (二)公路

建国前,本县只修筑了绥(德)~宋(家川)公路绥德段和咸(阳)~榆(林)公路绥德段,境内全长 90.1 公里。建国后到 1989 年,改建和新修的各级公路共 128 条,全长 1,045 公里。

### 1、国营干线

通过绥德县境的国营干线有国道 307 和 210,两线绥德段总长 109.4 公里。

#### 国道 307

是中国北部的一条东西干线,东起河北省歧口,西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它横穿陕北,东起吴堡县,西到定边县,全长 376.4 公里,俗称吴定线。绥德段则东起田家岔乡圪杈山,往西途经义合镇、满堂川乡、辛店乡、名州镇、张家砭乡、止于石家湾乡李家崖村,共 7 个乡镇 36 个村庄,全长 65.3 公里,其中县城以东的东段长 46 公里,县城以西的西段长 19.3 公里。

307 国道中绥德县城到吴堡县宋家川段原名绥宋公路,全长 63.5 公里,1936 年秋动工,年底路基工程基本完成,次年绥德城区无定河上永定大桥建成,公路全部贯通。绥宋公路的修建主要为了军事运输,勘测设计人是詹志杰,筑路总指挥是国民党十三军军长汤恩伯,并由汤恩伯部队施工。由于军运急迫,公路修筑草率,路况恶劣,行车困难较多。1939 年,省建设厅派工程师杜鸿芳对该路进行了视察,后由国民党军政部拨款,征集当地民工,于 1939 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对公路进行了全面补修。

建国后,再经补修,加宽路面,于 1952 年改建成四级土路。1956 年,公路向西延伸至子洲县双湖峪,此后几次向西延伸,直至定边县,与银川连通。路面也几次改建,由四级土路面到碎石路面,到三级碎石路面,1972~1975 年改建成三级沥青路面,1983 年将绥德县城往西至榆林地区卫生学校的 2.5 公里改建成二级公路。

#### 国道 210

是中国中部的一条南北干线,南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北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它纵贯陕西省的南北,省境内全长 1,196.7 公里。从西安到包头段俗称为西包线。绥德段则南起田庄二里半村,往北途经辛店乡、名州镇,止于四十里铺镇谢家沟村,共 4 个乡镇 16 个村庄,全长 44.1 公里,其中县城以南的南段长 22 公里,县城以北的北段长 22.1 公里。

210 国道中从咸阳到榆林段原名咸榆公路。咸榆公路绥德段于 1936 年春动工,年底路基工程基本完工,次年永定大桥建成,公路全部贯通。绥德段分南北两段修建。县城以南由国民党八十四师(高桂滋师)施工,未筑桥涵,均采用便道行车。北段由国民党八十六师(井岳秀师)部队和民工施工,路面宽 8 尺,两侧栽了行道树。

由于公路桥涵甚少,路面也差,管护又不够,行车时有中断。1939 年,杜鸿芳工程师对该路绥德段也进行了视察,呈报陕西省建设厅并转报省政府核准,于该年 9 月成立工程处,用 4 个月的时间进行了补修。

建国后,绥德段经过多次补修、改建,1952 年改建成三级土路面,1959 年改建成三级碎石路面,1972~1974 年改建成三级沥青路面。

## 2、县乡公路

县乡公路从1956年开始修筑,到1975年共建成7条公路,总长173.9公里,全县23个乡镇全部通车。县乡公路的修筑原则是民工建勤,民办公助。

**绥清路** 是县城通往东南各乡镇的公路,起于县城东5公里307国道上的辛店乡裴家峁村,向东南途经白家岭乡、薛家峁乡、崔家湾镇、苏家岩乡、定仙塬乡、河底乡、枣林坪乡,止于吴堡县张家塬乡清河口,本县途经8个乡镇40多个村庄,长88.5公里。1956年修通裴家峁至崔家湾段,1966年延伸至河底,1977年延伸至清河口。初建时皆为等外土路面,1972~1983年先后进行补修,并将崔家湾至苏家岩段、定仙塬上孤里至乡政府所在地段改建成四级土路面。

**四吉路** 是县城通往东北各乡镇的公路,起于县城北20公里210国道上的四十里铺镇,向东途经薛家河乡,止于东北角的吉镇,共3个乡镇17个村庄,长31.4公里。1961~1963年修通四十里铺镇至薛家河石峁段,1963~1964年延伸至吉镇。初建时为等外土路面,1974~1985年先后4次补修,将全线改建成四级土路面。

**义坑路** 是县城经东北各乡镇通往佳县的公路,起于县城东30公里307国道上的义合镇,向北经中角乡、马家川乡、吉镇,止于佳县坑镇冯家岔村,全长39公里,本县途经4个乡镇14个村庄,长29.7公里。1965年修通义合至马家川段,1976年延伸至吉镇柳湾,与佳县段连通,全线为等外土路面。

**刘韭路** 起于县城北5公里210国道上的辛店乡刘家湾村,向东北止于韭园沟乡三角坪(乡政府所在地),途经2个乡7个村庄,长8.4公里。1956年修通,为等外土路面。

**满土路** 起于县城东20公里307国道上的满堂川乡赵家铺村,向北止于土地岔乡土地岔村,途经2个乡10个村庄,长11.8公里。1965~1966年修通,为等外土路面。

**田淮路** 起于县城南20公里210国道上的田庄乡田庄村,向西止于子洲县淮宁湾乡,长5公里,本县途经3个村庄,长3.1公里。1963年修通,为等外土路面,1980年改建成四级土路面。

**谢赵路** 起于县城北24公里210国道上的四十里铺镇谢家沟村,向西过无定河止于赵家砭乡赵家砭村,长1公里。1975年修通,为等外土路面。

## 3、乡村公路

乡村公路是在县乡公路的基础上逐步修筑起来的,到1989年共修路116条,总长751.5公里,皆为等外土路面。乡村公路是群众自修、自养、自用,国家只补助部分材料费。由于路基较窄,路面差,缺桥少涵,无专人养护,车辆时通时断。

## 4、专用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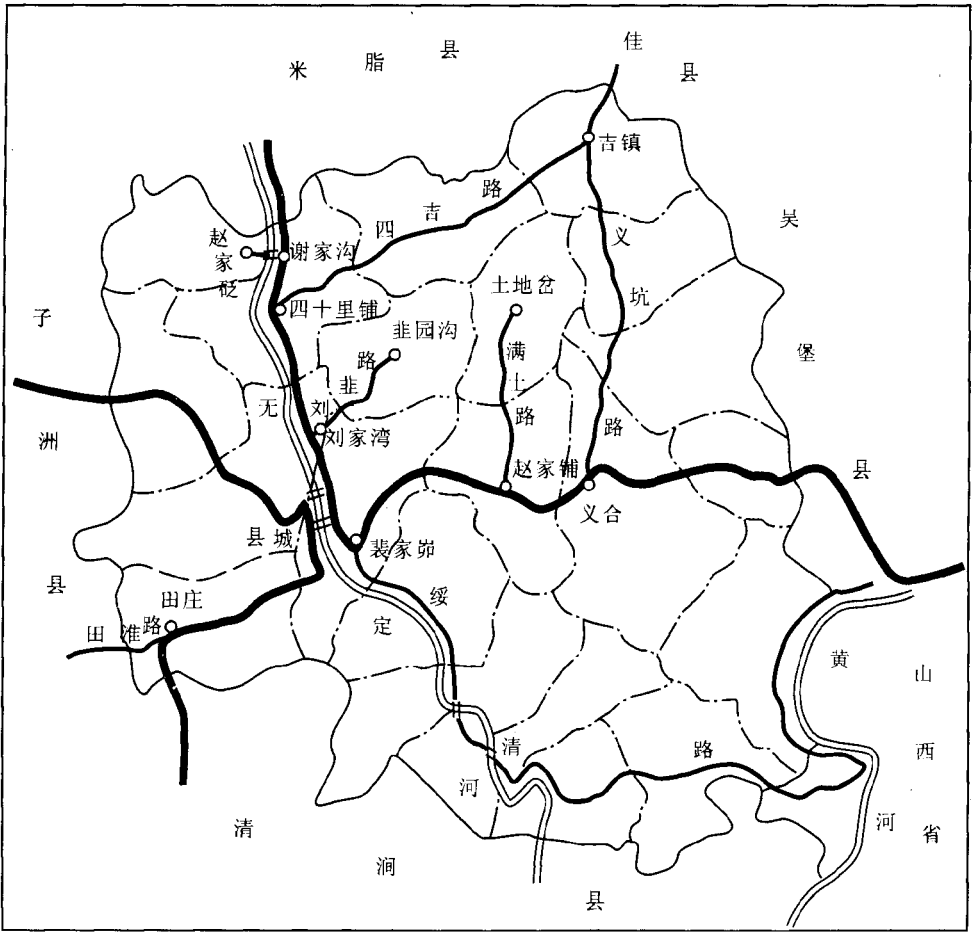
专用公路共3条,总长10.2公里,其中2公里沥青路面,其余为等外土路面。

其一:由县城向北至十里铺榆林地区进修学校,长7公里,1970年修通,1989年将县城北门湾到榆林地区五金公司库房的2公里路段改建成沥青路面。

其二:由苏家岩乡郝家砭村至县水电站,长3公里,1970年修通。

其三:由河底乡河底村至县水泥厂,长0.5公里,1973年修通。

附:绥德县国营干线和县乡公路示意图



绥德县国营干线和县乡公路示意图

- |    |       |                      |
|----|-------|----------------------|
| 图例 | ————— | 干线公路(东西 307. 南北 210) |
|    | ———   | 县乡公路                 |
|    | ..... | 乡镇界                  |
|    | ~~~~~ | 河流                   |

## 二 桥 梁

1936年前,本县无永久性桥梁,只有少数秋建春夏拆的临时性的便桥,人畜过河,大多寒冬走冰桥,冰溶后靠木船摆渡或涉浅水而过。1937年建成了第一座永久性石拱大桥,并在干线公路上修建了少数小桥涵,供车辆通行。建国后,桥梁建设随着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而发展,截至1989年底,全县已修筑永久性大、中、小型石拱桥261座,总长7,145.9米。

### (一)便桥

便桥一般于农历9月河水结冰前搭建,次年发洪水前拆除。先用石块垒成高出水面1.5米左右的桥腿,再于桥腿上搭两根粗木,然后在粗木上钉上木片,或者在粗木上横搭木棍,木棍上铺高粱秸和石片,再覆土即成。

本县便桥主要有县城东门外无定河官桥(因由官府主持搭建)、西门外大理河官桥、南关大街南端大理河便桥和县城西7.5公里岩望砭大理河义桥等。前3座便桥由于无定河永定大桥、大理河大桥和南关大桥的先后建成而废。岩望砭的义桥原由周围村民集资搭建(初为上下两座),后因兵荒日废,清光绪初年由西川马蹄沟绅士栾学堂施钱二百缗,岁取生息,以为修桥永久经费,故名义桥。民国中期,因无人承办而渐废。

### (二)石拱桥

从1937年到1989年,本县先后修筑永久性石拱桥261座,总长7,145.9米,其中最长和最宽的桥梁是县城北门外无定河上的千狮桥,长311米,宽 $9+2\times 2$ 米;最高的桥梁是田家岔乡307国道上的西山桥,高22.6米;石拱孔数最多的桥梁是县城东门外无定河上的永定桥,共19孔;石拱跨径最大的桥梁是田庄乡淮宁河上的楼方沟桥,跨径40米。

石拱桥在各级公路线上的分布情况是:国营干线上53座(其中307国道上27座,210国道上26座),县乡公路上63座,乡村公路上141座,专用公路上4座。各条河流上建桥情况为:县境内三大河流中,无定河上12座,大理河上14座,淮宁河上9座,其他小河沟道上226座。

石拱桥中较典型的有永定桥、大理河桥、千狮桥等。

**永定桥** 是本县修筑最早的一座石拱大桥,位于县城东门外无定河上,长238米,宽6.4米,高7.4米,拱洞19孔,每孔跨径10米,1936年秋开始筹建并动工,1937年10月1日竣工通车。该桥先后由国民党绥榆清乡善后委员会主任汤恩伯、副主任高桂滋和绥德专区专员何绍南主持,军队和民工施工,用水泥砌石灌浆筑成。1942年夏,洪水冲垮两孔桥洞,随后修补完好。1947年为防国民党胡宗南军队进犯河东,曾炸断1孔桥洞,胡军退后修补完好。

**大理河桥** 是建国后修筑的第一座石拱大桥,位于县城西门外大理河上,1953年建成,长86.3米,宽8米,高10.4米,拱洞5孔,每孔跨径15米,桥腹有绥惠渠通过,也称绥惠渡槽。该桥将县城东、西城区连接起来,也曾是吴定线之重要桥梁。七十年代,西城区全部建成,车辆行人日益增多,桥面拥挤,故于1983年在桥面两侧各加宽1.5米为人行道,并新建了1米高的铁网桥栏。

**千狮桥** 见《城乡建设志》。

附:国营干线绥德段部分桥梁统计表

绥德县县乡公路部分桥梁统计表

国营干线绥德段部分桥梁统计表

干线	名称	位置里程	桥型	孔数	孔跨径(米)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份
307 国 道 绥 德 段	西山桥	16 <sup>KM</sup> + 466	石拱	1	25	46.4	7	22.6	1970
	中山桥	19 <sup>KM</sup> + 506	石拱	1	5	17	11	7.3	1952
	峨眉嘴桥	29 <sup>KM</sup> + 265	石拱	1	5	12	8	6	1952
	义合桥	34 <sup>KM</sup> + 648	石拱	2	5.4	23	7	4	1952
	满堂川桥	40 <sup>KM</sup> + 250	石拱	3	8	42.1	7.3	10	1956
	三十里铺桥	49 <sup>KM</sup> + 600	石拱	1	5.5	8.6	9	8.6	1970
	小崖嘴桥	53 <sup>KM</sup> + 652	石拱	1	12	18.1	6.7	9.3	1957
	辛店沟桥	59 <sup>KM</sup> + 320	石拱	1	6	19.1	7.3	6.4	1969
	永定桥	60 <sup>KM</sup> + 388	石拱	19	10	238	6.4	7.4	1937
	汽车站桥	62 <sup>KM</sup> + 525	空腹石拱	3	30	112	9+1.5×2	16	1981
	捞柴沟桥	73 <sup>KM</sup> + 848	石拱	1	5	19.3	7.3	8.2	1971
	石家湾桥	76 <sup>KM</sup> + 475	石拱	1	5	14.3	7.5	8.6	1956
	石家湾桥	76 <sup>KM</sup> + 975	石拱	1	20	44.8	7.5	15.5	1970
	叶家沟桥	80 <sup>KM</sup> + 344	石拱	1	8	14.2	7.5	5.4	1956
210 国 道 绥 德 段	二里半桥	525 <sup>KM</sup> + 560	石拱	1	9	15.1	11.5	5.5	1978
	田庄桥	526 <sup>KM</sup> + 660	石拱	3	15	66.4	7.2	10	1959
	王家沟桥	534 <sup>KM</sup> + 131	石拱	1	10	18	7.4	8.6	1966
	紫柏湾桥	534 <sup>KM</sup> + 617	石拱	1	9.5	16	7.4	7.3	1966
	毛家山桥	537 <sup>KM</sup> + 946	石拱	1	12	18.1	7.6	8.2	1954
	张家沟桥	547 <sup>KM</sup> + 156	石拱	1	6	22.3	7.4	8.3	1968
	千狮桥	复线桥	空腹石拱	13	20	311	9+2×2	15.8	1987
	韭园沟桥	552 <sup>KM</sup> + 080	石拱	3	10	47.7	7.2	6.7	1956
	童家山桥	553 <sup>KM</sup> + 980	石拱	1	15	40.1	7.2	11	1955
	麻地沟桥	560 <sup>KM</sup> + 526	石拱	3	6	13.2	7.6	6	1954
	小河桥	564 <sup>KM</sup> + 265	石拱	2	14	35.8	7.3	10.3	1953
谢家沟桥	568 <sup>KM</sup> + 241	石拱	1	6	11.7	13.5	6.5	1962	

绥德县县乡公路部分桥梁统计表

公路	名称	位置里程	桥型	孔数	孔跨径(米)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份
绥清路	裴家崩桥	0 <sup>KM</sup> +000	石拱	1	16	25.9	6	5.5	1978
	房岩岔桥	2 <sup>KM</sup> +010	石拱	1	6.2	12.2	5.2	10.8	1957
	白家岭桥	6 <sup>KM</sup> +573	石拱	1	8	12.5	7	4.1	1965
	薛家崩桥	17 <sup>KM</sup> +586	石拱	11	8	170	7	4.2	1978
	纸房沟桥	21 <sup>KM</sup> +480	石拱	11	8	169	7	3.6	1978
	苏家岩桥	28 <sup>KM</sup> +032	石拱	1	9	20	5.4	7.4	1966
	苏里家沟桥	31 <sup>KM</sup> +556	石拱	1	5	19.1	6	10	1965
	后园子桥	56 <sup>KM</sup> +508	石拱	1	8	14.5	6.5	13.4	1982
	福乐坪桥	71 <sup>KM</sup> +795	石拱	6	2~36	66	6.5	11.5	1979
	枣林坪桥	78 <sup>KM</sup> +980	石拱	2	10	30	7	8.5	1978
	西河驿桥	82 <sup>KM</sup> +860	空腹石拱	1	30	51	6.5	9.3	1975
	石岔桥	85 <sup>KM</sup> +760	石拱	5	2	19.1	5	2	1975
	塔子沟桥	86 <sup>KM</sup> +225	石拱	2	4	15.4	6.5	4.2	1975
四吉路	张家山口桥	1 <sup>KM</sup> +410	石拱	1	6	11	6.5	3.8	1982
	开皇寺桥	3 <sup>KM</sup> +470	石拱	3	5~35	52.5	6.5	6.5	1979
	井沟里桥	11 <sup>KM</sup> +510	石拱	1	10	14	6.5	7	1982
	薛家河桥	12 <sup>KM</sup> +375	石拱	1	6	11	6.5	5.5	1982
	主天山桥	20 <sup>KM</sup> +022	石拱	1	13	21	6.5	10.2	1982
	主天山桥	20 <sup>KM</sup> +740	石拱	1	6	9	6.5	6	1982
	吉镇中学桥	29 <sup>KM</sup> +902	石拱	2	6	21.6	6	8	1965
义坑路	八眼窑桥	30 <sup>KM</sup> +405	石拱	2	13	33	6.5	6	1989
	白家渠桥	2 <sup>KM</sup> +730	石拱	2	4.5	17.4	7	6	1967
	姚家沟桥	5 <sup>KM</sup> +300	石拱	3	5	24.4	7	4.3	1981
	马家川桥	14 <sup>KM</sup> +215	石拱	1	10	16	6	5.8	1967
满土路	吉镇桥	26 <sup>KM</sup> +510	石拱	1	16	35.4	6.9	7.7	1978
	赵家铺桥	0 <sup>KM</sup> +020	石拱	1	6	20.5	6	5.3	1966
	刘家岔桥	3 <sup>KM</sup> +675	石拱	1	13	22	5.2	9.1	1967
刘韭路	下马家川桥	7 <sup>KM</sup> +025	石拱	1	8	16	6.5	5	1967
	三角坪桥	8 <sup>KM</sup> +130	石拱	1	12	20	4.9	9.8	1964
田淮路	木沟湾桥	1 <sup>KM</sup> +667	石拱	1	16	22	6.5	8.2	1980
谢赵路	赵家砭桥	0 <sup>KM</sup> +093	石拱	19	2	67.8	4.4	2.4	1975



绥德县三大河流部分桥梁统计表

河流	桥名	桥型	孔数	孔跨径(米)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份
无定河	四十里铺人民大桥	石拱	9	15	113	6.4	8	1976
	三十寨桥	石拱	12	8	124	6	4	1987
	五里店桥	石拱	8	8	114	7.5	6	1982
	千狮桥	见表一 210国道						
	永定桥	见表一 307国道						
	海满坪桥	石拱	16	7	126	4.5	3.5	1974
	崔家沟桥	石拱	10	8	175	6	4	1981
	邱家岭桥	石拱	12	8	176	6	6	1980
	绥德电站桥	石拱	13	5.2~7.4	80	4.5	4.3	1975
大理河	赵家屯桥	石拱	14	1.3	36	4	7	1975
	后花家湾桥	石拱	10	1	36	3.6	1.7	1975
	塔上桥	石拱	12	2	44	3.6	4	1987
	霍家沟桥	石拱	11	1.1	27	3.6	1.5	1975
	任家沟桥	石拱	13	1.5	46	4.5	2.5	1974
	五里湾桥	石拱	3	20	76	7	9.5	1989
	薛家畔桥	空腹石拱	3	21	75	6	12	1980
	县城南关大桥	空腹石拱	2	30	74	8.4	16	1981
	大理河桥	石拱	5	15	86.3	8+1.5×2	10.4	1953
	汽车站桥	见表一 307国道						
	清水沟桥	石拱	5	8	48	6	5	1987
淮宁河	寨山桥	石拱	3	2	15	6	2.5	1979
	田庄桥	见表一 210国道						
	楼坊沟桥	石拱	1	40	56	5.8	13	1980
	石家沟桥	石拱	4	4	23	7	3.5	1980
	杨家渠桥	石拱	3	10~17	45	5.5	15	1975
	亢家沟桥	石拱	1	32	45	6.8	14	1979

### 三 管 护

古道管护,其中干道因属官修,由州衙工房负责管理,养护由官府责令沿途乡、里征集民工修补。支道和乡间道路由各乡、里负责管护。无论干道、支道和乡间道路,皆无专职养护人员,只是临时派差。

1936年底,绥宋公路和咸榆公路基本修通后,绥宋公路与咸榆公路的陕北段,由绥榆清乡善后委员会兼理,但也无专职养护人员,如遇路桥毁坏,临时征集民工补修,因此路况一直不好,中断现象时有发生。

建国后,成立了国营干线管护机构。县乡公路修建初期,由干线公路管护机构兼理,1966年县乡公路的管护交县工交局,不久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负责县乡公路的管护。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的管护比较好,公路基本畅通无阻。乡村公路一直由各乡兼理,无专职养护人员,只是临时调集民工补修,路况一直不好。

#### (一)干线公路的管护

1953年,成立省属的绥宋公路和咸榆公路绥德养路段,地址设在绥德辛店乡,下设绥德、吴堡、清涧等8个养路工区。绥德养路工区配专职养路员15人,养护境内的绥宋公路段和咸榆公路段,共90.1公里。1956年绥德到子洲的公路修通,又养护了境内的19.3公里,共计109.4公里。

1959年,绥宋、咸榆公路绥德养路段与绥宋、咸榆公路绥德管理站合并为陕西省绥德公路管理站,地址设在县城东门滩,将公路养护和交通安全监理业务合在一起,原绥德养路工区撤销。

1962年成立绥德公路管理总段,接管了陕西省绥德公路管理站的业务,下设绥德、清涧、吴堡、佳县、子洲、米脂6县公路管理站。1964年绥德公路管理总段并入榆林公路管理总段,6县公路管理站随之属榆林公路管理总段管辖。

1966年,绥德县公路管理站将县乡公路的管护交县工交局,此后只管护境内干线公路,其时在绥宋公路绥德段设田家岔、义合、三十里铺3个养路道班,在咸榆线绥德段设田庄、亢家沟、刘家湾、四十里铺4个养路道班。1971年绥宋路向西延伸至定边,即吴定路全线贯通后,又增设了路家瓜、满堂川、石合铺、城关、黄家沟、石家湾6个养路道班。各道班分段养护公路。

1973年,绥德县公路管理站分成绥德县公路管理段和绥德县车辆管理站,公路管理段负责公路管护。到1989年,管理段下设12个养路道班、1个苗圃道班、1个机修组和1个沥青乳化工厂,共有职工160人。

公路养护,五十年代时,由于养护工人少,养护工具也只有铁锹、十字镐、筐担、独轮土车之类,日常工作只是修补坎坷不平的路面和暴雨冲垮的路沿,遇有路、桥严重毁坏,则需临时征集民工抢修。六十年代以后,公路养护不断加强,养护人员逐渐增多,养护工具不断更新。公路由土路面逐渐改建成碎石路面以至沥青路面,新建了不少桥梁、涵洞,栽种了护路树。平时,各道班经常清理路面,修补边沟,补栽和修剪树木,并每年用沥青碎石补修路面2~3次。遇有塌方、路陷、桥断等重大事件,则集中人力,尽快修复。多年来公路基本畅通无阻,多次受到省、地交通部门的表彰奖励,1978年交通部曾授予绥德县公路管理段“大庆式企业”称号。

#### (二)县乡公路的管护

1956年开始修筑县乡公路,其时未设县乡公路管护机构,先后由绥德县养路工区和绥德县公路管理站兼理。1966年县工交局接管了县乡公路管理业务,公路则由沿线生产大队指派社员临时养护。由于养护不力,公路时有中断现象。

1981年,绥德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编员6人,隶属县工交局,站下设19个养路道班,配备合同养路工120人,负责境内7条县乡公路的养护。此后,县乡公路的管护逐渐步入正轨。到1989年,地方道路管理站人员增至16人,养路道班增至21个,养路工增至138人。由于县乡公路皆系砾石土路面,所以除了阴雨和大雪天以及路桥毁坏时暂不通车外,其余时日还基本能正常通行。

### 第三节 运 输

#### 一 陆 运

建国前,陆运主要靠人力和畜力。1936年底,绥宋公路和咸榆公路基本修通,始有少数半机械和机械运输。建国后,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半机械和机械运输逐步替代了人畜力运输。

##### (一)运输工具

##### 1、人畜力工具

日常使用的简易工具有扁担、筐子、筛子、柳斗、木架、背篓、口袋、绳索等,此外还有轿、骡轿、土车、木轮车、胶轮大车、胶轮平板车、自行车等。

**轿** 本县基本是四人抬的轿子,旧时主要是官宦富绅们乘坐,在婚嫁时富户人家的新娘也坐轿,建国后逐渐淘汰。

**骡轿** 俗称“驾窝子”,由二匹骡子前后驮的长形轿子,内设铺位,可坐可卧,旧时官宦富绅用于长途乘坐,建国后逐渐淘汰。

**土车** 两根木杆,前安木轱辘,后做手把,上置柳筛,是运土的简易工具,多为修窑出土时使用。建国后,五十和六十年代农田水利建设时曾大量使用,后被胶轮平板车取代。

**木轮车** 1头牛或1匹骡子拉的木轮木架运输车,主要运货,建国后逐渐淘汰。

**胶轮大车** 3匹或4匹马拉的运输大车,建国后的五十和六十年代使用较多,后逐渐淘汰。

**胶轮平板车** 俗称架子车、拉拉车,人推畜拉皆可。1953年从外地购进,因灵便适用,很快推广使用,到七十年代,已成为城乡运输的主要工具。1961年全县有803辆,1970年增至2,381辆,1980年增至25,487辆,到1989年已达28,350辆。

**自行车** 1920年在县城始见国民党井岳秀部队所用的第一辆自行车,1923年有私人买回一辆英国制造的“三枪”牌自行车,此后直到建国前夕,全县自行车也不过一二十辆。建国后,自行车增加较快,尤其是八十年代增加更快。目前自行车已成为人们上下班、赶集、进城、走访亲友和短途外出的主要交通工具。据统计,1985年单位和个人新购自行车5,500辆,抽样调查,该年户均自行车0.8辆,全县约5.9万辆。1989年,抽样调查户均自行车1.1辆,全

县约 8.9 万辆。

## 2、机动工具

**汽车** 1936 年底绥宋公路和咸榆公路基本修通,次年举行通车典礼,本县第一次出现汽车。此后,汽车往来渐多。建国后,先后有山西省运输公司、陕西省延安运输公司和榆林地区运输公司在绥德县设汽车站,经营客货运输,汽车逐年增多。1970 年,绥德县汽车队成立,有货车 5 辆,1972 年改为运输公司,客货车不断增多。此后,一些机关单位也先后购置了各种汽车。1979 年,陕北建设委员会赠送全县各公社卡车一辆,公社始有了汽车。1983 年出现了第一辆个人货车,次年又有了个人客车。到 1989 年底,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体共有各种汽车 527 辆,其中货车 343 辆,客车 44 辆,小汽车 120 辆,特种车 20 辆。

绥德县 1971~1989 年汽车统计表

单位:辆

年份	合计	货车	客车	小 汽 车				特 种 车					
				合计	吉普	面包	工具车	合计	救护车	消防车	冷藏车	其他车	
1971	8	7	1										
1972	11	10	1										
1973	24	21	2					1	1				
1974	38	33		2				3	2	1			
1975	40	35		2				3	2	1			
1976	54	44		6				4	2	2			
1977	52	42		6				4	2	2			
1978	61	49		6				6	1	3	2		
1979	90	76		5				9	2	4	3		
1980	108	87		11				10	2	4	4		
1981	142	118		14				10	2	4	4		
1982	146	119		18				9	2	3	4		
1983	175	133		31	17	2	12	11	2	3	6		
1984	203	155	1	35	18	4	13	12	2	3	6	1	
1985	298	219	12	56	27	6	23	11	2	3	5	1	
1986	323	232	14	65	31	7	27	12	2	3	7		
1987	372	264	21	75	34	10	31	12	2	3	7		
1988	450	310	29	95	40	18	37	16	3	4	9		
1989	527	343	44	120	47	28	45	20	4	4	10	2	

**拖拉机** 1957 年本县购进 8 台大型拖拉机,1968 年购进 4 台小型拖拉机,此后大中小型拖拉机逐渐增多。八十年代,个人购买“小四轮”、“手扶”小型拖拉机的越来越多,大中型拖

拉机则相对减少。本县拖拉机少数用于机耕,多数用于运输,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用于运输的拖拉机越来越多,农村出现了不少运输专业户。到1989年底,全县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1,331台,总动力15,818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4台,2,010千瓦,小型拖拉机1,287台,13,808千瓦。建国后拖拉机的发展情况详见《农业志·农业机具》。

**摩托车** 1961年邮电局购进第一辆双轮摩托车,此后,公安局、广播站、变电所、税务局等单位先后购进各类摩托车。八十年代个人开始购置摩托车,其中三轮摩托车用于短途客货运输。1978年全县登记的摩托车有22辆,到1989年增至193辆。

## (二) 客运

建国前,行旅多为步行,或骑牲口、坐骡轿。建国后始有汽车客运。

1950年,山西省运输公司在本县城内北门湾建立汽车站,每日发放绥宋线客货混装班车1次。1952年,车站移交陕西省运输公司延安营业所,每日增开绥德至延安客货混装班车1次。1953年又开通了绥德至榆林的客货混装班车。1955年,车站有了第一辆客运轿车。1957年车站由南门口迁到白家湾,1959年划归榆林地区运输公司。1961年县城至崔家湾公社的县乡公路开始客运。1964年延安和榆林汽车运输公司合并为陕北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又分开。1970年绥德县汽车队成立,1972年改为运输公司,并开始客运。1983年出现了个体客运,同时一些乡镇和企业单位(如搬运公司)也开始客运。此外,西安、铜川、延安、定边等地的运输公司也在本县设点搞客运。

五十年代,客运线路只有两条国营干线,发放的班车是绥德至延安、至榆林、至宋家川、至子洲,过境的班车有榆林至子洲、至宋家川、至清涧,由于车辆少,多为客货混装的卡车,旅客买票很困难,客运量也不大,最高的1959年客运量为13万人次,周转量为1,900万人公里。六十年代,客运线路向西延伸至定边,向南延伸至西安,县境内开通了县城至崔家湾、定仙塬、吉镇的班车,车辆逐渐增多,客运量不断增大,最大的1965年客运量为18万人次,周转量为2,400万人公里,但旅客乘车难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客运也屡遭干扰,调度时有失调,脱班、误点时有发生。八十年代客运迅速发展,客车迅速增多,客运线路向东延伸至山西的介休、太原,向西延伸至宁夏银川,向北延伸至内蒙包头,同时还另有开往佳县、吴堡、清涧、延川、延长、子洲、横山、靖边、定边、米脂、神木、府谷等县的班车,境内的5条县乡公路也开通了班车,此外还有外地设点发放的班车、过境的班车以及搞短途客运的三轮摩托车。由本县发放和过境的客车日均近百辆,春节前后达150余辆,旅客再无乘车难的顾虑。1980年的客运量为40.83万人次,周转量为3,506.57万人公里,到1989年,客运量增至113.54万人次,周转量增至10,768.91万人公里。

附:1955~1989年部分年份客运统计表(见下页)

## (三) 货运

建国前,本县货运基本为人畜力运输。人力运输靠肩挑背负,以短途为主。也有长途,长途一般去山西挑回零星货物,或在当地销售,或挑往甘肃省等地销售,返回时带回中药或羊只。畜力运输也有长途和短途,长途叫长脚,多用骡马驮运;短途叫短脚,多用驴驮运。运输的货物有粮、盐、炭、石灰、瓷器等。据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写的《新编绥德州乡土志》记载,县城东门和南门日进驴头有200多头,闲暇时做短脚者十有八九。1936年底,国民党军队曾用汽车运送军用物资。解放战争时期,本县组织过群众运输大队,用人畜力为解放军运送军用物资。

绥德县 1955~1989 年部分年份客运统计表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55	45,000	508.60	1978	339,508	2,372.39
1956	55,000	680.00	1979	389,000	3,960.00
1959	130,000	1,900.00	1980	408,262	3,506.57
1960	135,000	1,700.00	1981	424,059	3,793.59
1965	180,000	2,400.00	1982	450,810	4,085.40
1968	150,000	1,980.00	1983	673,487	4,223.73
1970	210,000	2,900.00	1984	755,250	6,537.07
1971	280,000	3,500.00	1985	819,915	7,476.74
1972	300,000	3,800.00	1986	887,610	8,067.12
1974	207,901	2,547.31	1987	955,132	8,868.44
1976	288,830	2,531.60	1988	1,014,347	9,547.27
1977	326,000	2,650.00	1989	1,135,424	10,768.91

建国后,1950年始有绥宋公路客货混装班车,1952和1953年又增开了绥德至延安和绥德至榆林客货混装班车,但五十年代仍以人畜力运输为主,只是已较多地使用木轮车和胶轮大车。六十年代,汽车货运逐渐增加,人畜力运输也渐渐地使用胶轮平板车(架子车)。七十年代,县运输公司成立并开始客货营运,一些机关单位也先后购置了汽车搞货运,农村社队购置了较多的拖拉机搞农村运输,1975年全县社队跑运输的小型拖拉机就有300多台。人畜力运输已不再跑长途,并基本使用了胶轮平板车。八十年代,货运汽车迅速增多,并出现了个体货运汽车,在农村有不少农户购置了小型拖拉机搞货运,运货再不担忧车辆紧缺。1989年,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体拥有货运汽车343辆,各种拖拉机1,000余台,汽车货运量15万吨,周转量1,691万吨公里,拖拉机货运量20万吨,周转量1,000万吨公里。

附:1954~1989年部分年份汽车货运统计表(见下页)

绥德县 1954~1989 年部分年份汽车货运统计表

年 份	车 辆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 份	车 辆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54	15	3,500	124.50	1978	66	50,508	821.67
1955	22	2,000	74.50	1979	73	35,978	634.91
1956	55	3,000	94.00	1980	268	99,858	1,705.69
1959	30	5,000	160.00	1981	288	56,642	1,249.71
1960	30	6,000	180.00	1982	302	76,012	2,148.11
1965	30	8,000	250.00	1983	309	79,492	1,860.47
1968	20	4,500	145.00	1984	319	76,929	1,868.82
1970	30	7,500	280.00	1985	324	108,329	1,345.18
1971	55	8,000	320.00	1986	348	123,319	1,465.32
1972	55	13,724	504.92	1987	360	137,278	1,524.13
1974	58	54,473	854.90	1988	367	144,797	1,617.40
1976	65	55,074	494.56	1989	373	153,621	1,691.42
1977	66	52,044	759.75				

## 二 水 运

流经本县的黄河、无定河、大理河可设水运。

黄河流经本县东南部的枣林坪、河底 2 个乡 15 个村庄,河道长 25.8 公里,河东是山西省。境内黄河上历来设有渡口和航道。渡口,过去曾有石岔里、青蛙口、西河驿、枣林坪、福乐坪、河底、沟口、獾窝咀、界首等处,现仅余青蛙口、枣林坪、河底、界首几处。航道上接吴堡县,下连清涧县。

无定河由北向南流经本县 9 个乡镇 60 多个村庄,河道长 62.6 公里,历来设渡口较多,先后有谢家沟、四十里铺、延家岔、童家山、刘家湾、龙湾、辛店、芋则沟、强家砭、高家渠、许家坪、前赵家砭、薛家峁、西马湾、铁茄坪、雷家硷、崔家湾、西川、贺家湾、苏家圪凸、王家川、梁家川等处,现仅余延家岔、前赵家砭、王家川几处。

大理河由西向东流经本县 3 个乡镇 22 个村庄,河道长 23.6 公里,过去曾于县城南关和清水沟两河口处设渡口,现已全部废弃。

水运皆系木船,无定河和大理河所用木船较小,可容二三十人;黄河所用木船较大,可容七八十人。人或货物过河,划桨摆渡,无定河和大理河无洪水时,水量小,在河上悬铁索 1 根,船系索上,过河时船工手拽铁索向对岸行进,谓之抹渡。黄河上除了摆渡外,还可顺流航运货物,每年营运七八个月,寒冬枯水季节停运。黄河摆渡和航运,每只船须 10 余名船工,其中 1 名老艄工(舵手);无定河和大理河洪水时摆渡,每只船有船工三四人,其中 2 人划桨,无洪水

时只 1 人抹渡。

1964 年 8 月前,水运皆由个人经营。民国时期,全县有航船约 30 只,船工 250 多人,其中黄河上航船和船工约占三分之二。1964 年 8 月,成立黄河枣林坪航运办公室,开始管理黄河航运。历年来黄河航运年均客运量约 2,000 人次,货运量 1,500 吨左右。

附:建国后黄河航运中的两次重大事故:

(一)1964 年 9 月 26 日,艄工刘永法等 13 人,划船由界首出发,向对岸山西省三交镇摆渡。船载客 73 人,另有羊只和其他货物,已属超重,又因水急浪大,船行至河心,随浪倾斜,舱内进水。乘客慌乱,有的欲跳水逃生,此时船舱进水已多,船已无法划行,只得顺流下飘,约 1 公里后沉没。经多方抢救,有 51 人脱险,35 人遇难。

(二)1980 年 2 月 1 日,艄工贺生军等 10 人,未办理航船手续,私自划船由山西省三交镇返回界首。船载客 58 人,行至河心,因水中冰凌大且稠密,折桨 1 根,船失航向,顺流下飘,被一礁石撞破船底,并套住船只。船上人用粮袋衣物堵塞破口,等待救援。忽流来一大冰块将船撞离礁石,船又顺流下飘。因舱内大量进水,船漂流 1 公里后沉没。经抢救,44 人脱险,24 人遇难。

## 第四节 交通运输管理

### 一 交通监理

1953 年 3 月,陕西省咸榆、绥宋公路绥德管理站成立,负责绥德和榆林两专区的路政、车辆和交通安全监理工作,对过往车辆检验登记,处理车辆事故。

1959 年,该站与陕西省咸榆、绥宋公路绥德养路段合并为陕西省绥德公路管理站,既负责交通监理,又负责公路养护。

1962 年,管理站撤销,成立绥德公路管理总段,下辖绥德、吴堡、清涧、子洲、米脂、佳县 6 县公路管理站,本县交通监理和公路养护由本县公路管理站负责。1964 年,绥德公路管理总段并入榆林公路管理总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交通监理工作瘫痪,1970 年始恢复工作。1973 年,绥德县公路管理站分成车辆管理站和公路管理段,由车辆管理站负责交通监理,公路管理段负责公路养护。1981 年,车辆管理站改称陕西省绥德交通监理站,业务由省交通厅管理处和本县工交局双重领导。1985 年,监理站改为监理所。1987 年 9 月,监理所分成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和交通征费稽查所,前者属地区公安处管理,负责交通安全监理;后者属省交通厅管理,负责汽车养路费征收。

1953 年管理站成立后,因工作成绩显著,站长刘志强出席了陕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监理工作瘫痪,七十年代恢复工作后,随着公路的修建和车辆的增多,交通监理工作不断加强。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交通秩序整顿,每年进行一次交通常识和交通事故教育展览以及车辆和驾驶员审验。1977 年春,绥德车辆管理站被评为陕西省交通安全管理先进站,省交通局还在本县召开了全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同年秋,管理站被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学大庆先进单位”。1978 和 1979 年,管理站连续两年被交



通部评为先进单位。1982年,站长刘志强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4年12月,监理站被省交通厅命名为养路费征收达到应征不漏的“状元站”。1987~1989年,交警大队和交通征稽所皆被连续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 二 运输管理

民国以前,运输由个人经营。民国初期,运户们曾自发组织运输队,推选队长,由队长安排营运。遇有县衙差役,则轮流支差。1940年绥德解放,1945年成立了第一个运输管理机构——绥德县群众运输大队,各区乡则成立运输队。在大队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社会运输,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支前运输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1952年绥德县群众运输大队改为绥德县群众联合运输管理站,不久又改为绥德县民运管理站,管理驮畜,征收管理费。1978年,成立绥德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输车辆管理办公室,对县内社会机动车辆的运输实行统一管理,即统一调度、统一货源、统一运价,被称为“三统办”。地区运输公司绥德汽车站和绥德县汽车运输公司的运输则由自己管理。

1979年12月,“三统办”与县民运管理站合并为绥德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该站不再实行“三统一”管理,而是签发行车路单,征收工商税、管理费、建勤费以及拖拉机的养路费。这种管而不死的政策,使运输市场更加活跃,运输业得到迅速发展。1984年,根据运输业发展的需要,在义合镇、四十里铺镇和枣林坪乡设立了3个交通运输管理分站,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邮 电

### 第一节 机 构

元朝以前,本县的邮传机构无资料可考。明朝时,设有青阳和义合两处驿站,并各委驿丞1员。青阳驿建于明洪武初,在州城北,嘉靖年间迁往县城外南关,清顺治时改迁城内。义合驿建于明正统中期,在州城东30公里的义合镇。清乾隆五十年(1785)编写的《绥德直隶州志》中已记载有东、南、北3条驿道,7个铺,并委铺司22名。东驿道设本城驿书铺司1名、本城铺司2名、三十里铺铺司2名、义合铺铺司2名、虎塬铺铺司2名,南驿道设本城驿书铺司1名、本城铺司2名、紫柏铺铺司3名,北驿道设本城驿书铺司1名、本城铺司2名、二十里铺铺司2名、四十里铺铺司2名。此驿铺机构一直延续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此后驿制解体,驿铺机构撤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县开办了邮政代办所,由县城同心德商号代办,宣统二年(1910)改由裕德昌商号代办。

民国时期,1913年2月1日,成立绥德县二等甲级邮局,隶陕西省邮务管理局,原邮政代办所撤销。新建邮局局址在今小街上十字,设局长1名,襄办1名,信差2名,听差3名,邮差30多名。

1932年,先后设立义合、四十里铺和吉徵奠(今吉镇)3镇的商号邮政代办信柜,乡镇邮务从此开始。

1935年1月,陕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5月,建立陕西省苏维埃邮政总局,接着在所属的绥德等11个县苏维埃政府建立苏维埃邮政局,边区红色邮政机构的设立始于此。各县邮政局隶属总局,由各县政府秘书兼任局长,配3~4名通讯员(也叫交通员),主要业务是邮寄政府的公文函件、报刊及军政人员与家属的信件,均不收费。1938年初,国民党借口“统一战线”,反对共产党建立邮政机构,由于当时身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张国焘的允诺,边区政府所属的各级邮政机构遂于2月撤销。但国民党邮局却对共产党的邮件采取迟递、故意误投等破坏手段,为此,边区政府于本年5月又恢复了自己的邮政机构,但为了不妨碍统一战线,命名为陕甘宁边区通讯站,下设分站和县站,又开始了自己的邮政业务。绥德为分站,设站长1名,收发员1名,通讯员7名。

1939年,国民党陕西省邮务管理局在绥德设立邮政储备局,次年迁往榆林。1940年绥德解放,国共两党的邮政机构仍旧并存,各自办理其业务。

1946年4月25日,边区通讯站改为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并决定与国民党邮局合并。绥德也将通讯分站改为邮政分局(二等邮局),并于6月迁入国民党邮局院内合并办公。合并后由共产党领导全局,但收寄邮件仍分开办理,走国统区的邮件贴中华邮票,由国民党邮工递送;走解放区的邮件贴“宝塔山图”邮票(边区政府1946年4月23日发行的邮票),由共产党邮工递送。国民党邮局人员的工资、业务单册等仍向国民党陕西省邮务管理局领取,但其业务方面的报告需经共产党邮政分局领导审验。该年10月1日,国民党邮局由二等甲级降为二等乙级。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时期,共产党邮局人员随军转移,国民党邮局人员未离局,胡军南逃时,邮局部分人员随之撤离。10月1日,国民党邮局及其所辖周家峪、双湖峪、苗家坪、四十里铺、义合镇、张家畷、交口镇、临真镇、宋家川代办所和石咀驿、折家坪乙种信柜同时停办,国民党邮政机构从此结束。第二年,共产党邮政人员全部返绥,接管了国民党邮局的全部财产、业务和未离局的人员,由霍世璋任局长,恢复了邮政工作。

民国时期,电信机构和邮政机构分设。1917年成立绥德县电报局,局址在今县城内二郎庙坡8号院,隶陕西省电政监督处。局内设局长1名,报务员和话务员各2名,摇机员、送报员、技工和事务员各1名。

1935年陕西省所属电报局、所编排等级,绥德电报局列为三等局,1941年改为五等局。1943年改电报局为电信局。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队进犯陕北时,线路设备被毁,电信局撤销,直至建国后由共产党重建机构,恢复业务。

1950年1月成立绥德县电信局,局址在今小寺庙坡2号院。次年11月1日,邮政分局和电信局合并为绥德县邮电局,迁址于南门内(今址)。1954年1月29日,邮电局改为邮电中心局,局内设立专区邮电督察处。次年12月25日,又恢复原邮电局,督察处亦随之撤销。1958年12月至1961年8月绥德、清涧、吴堡、子洲合并为绥德县的大县时期,原绥德邮电局成为大县邮电局,原清涧、吴堡、子洲的邮电局改为中心支局,全县54个人民公社皆设自办邮电支局或邮电所。分县后又恢复原机构。

“文化大革命”初期,邮电机构受到冲击而瘫痪,1968年4月23日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邮政、电信分设,1973年9月又合并,并取消了革命委员会,恢复原机构设置。

置。

1989年,全局有职工247人,其中固定职工207人,合同制职工30人,计划外用工10人,职工中有技术员22人。局内设政秘股、财经股、邮政股、电信股、后勤股、自动电话筹建办公室、营业组、机要组、邮件组、邮车站、报务组、机务组、机线组、市话组、长话组、载波组、电力室、锅炉组和福利组,并在全县23个乡镇设邮电支局1个(义合镇),邮电所10个(名州镇、四十里铺镇、崔家湾镇、吉镇、枣林坪乡、薛家峁乡、定仙塬乡、田庄乡、白家岭乡、薛家河乡),邮电代办所12个(其余12个乡。代办所业务归县局领导,行政归乡政府领导)。

## 第二节 邮 政

### 一 邮 路

清乾隆时期(1736~1785)本县已有3条驿道。县城设青阳驿,往东15公里到三十里铺,再15公里是义合驿,再15公里是虎塬铺,再15公里是西河驿,过黄河入山西省境;县城往南10公里到紫柏铺,再10公里是田庄铺,再10公里是清涧石咀驿;县城往北10公里到二十里铺,再10公里是四十里铺,再20公里是米脂银州驿。清末,驿铺撤销,改办邮政,驿道改办邮路。

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开办邮寄代办所,其时有西安~延安~榆林的步班邮路1条经过本县。

1940年,本县已有东、南、西、北4条邮路,东路由县城到吴堡宋家川,间1日步班邮路,长81公里;南路由县城到延安,逐日步班邮路,长240公里;西路由县城到定边盐池,间1日步班邮路,长300公里;北路由县城到镇川堡,逐日步班邮路,长63公里。

1944年,绥德~宋家川邮路由间1日步班改为间3日步班。1945年,延安~绥德~镇川堡邮路由逐日步班改为逐日昼夜步班,绥德~定边盐池邮路改组为绥德~靖边柠条梁和靖边柠条梁~定边盐池的间1日步班邮路。1946年3月,绥德~宋家川邮路由间3日步班改为逐日昼夜步班,12月又改为间1日步班。同年6月,绥德~镇川堡邮路由逐日昼夜步班改为间1日步班,12月又改为间2日步班。同年12月,绥德~柠条梁邮路由间1日步班改为间2日步班,延安~绥德邮路由逐日昼夜步班改为逐日步班。

共产党邮政邮路。1935年有1条从瓦窑堡(子长)经永坪、清涧、绥德(东北部)到吴堡(今后冯家畔一带)的逐日步班邮路。次年又开辟延安经甘谷驿,延川、清涧、绥德到神府的逐日步班邮路。1938年,绥德通讯分站建立后,有1条延安~绥德的干线邮路,逐日步班,5天可到达,1942年改为逐日昼夜步班,次年又改为逐日双班。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时,所有邮路皆停开,胡军撤退后,次年,边区政府的邮路开始逐步恢复。

1951年,绥德~靖边的步班邮路改为驮班邮路,并新开县城至区乡步班邮路4条,总里程110公里。县城内的邮件按址投递,里程计7公里。1953年,绥德~榆林、绥德~清涧的步班邮路皆改为驮班邮路,绥德~宋家川步班邮路改为委办汽车班邮路。1954年,延安~绥德~

榆林的邮路改为自办汽车班邮路,并新开县城至区乡的步班邮路3条、自行车班邮路1条。1956年,新开绥德~子洲自行车班邮路1条,撤销绥德~靖边的驮班邮路。县内的邮路经过调整,新增6条步班邮路,使全县6个区9个乡沿线的25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日即能收到县城发出的邮件。次年,又新增县乡步班邮路4条,实现了乡乡通邮路,全县邮路里程总长798公里。

1960年大县时期,全县邮路里程扩展为5,721公里,其中县乡邮路5,658公里,全县54个人民公社的邮件,当日到达的有29个,两日到达的有25个。1961年8月分县后恢复原制,另将绥德~子洲的自行车班邮路改为委办汽车班邮路。1965~1966年,县内新开自行车班邮路16条,使全县的生产大队全部通了邮路。1970年,县城~定仙塬公社的邮路开始使用摩托车。

此后,步班邮路不断由自行车和摩托车代替,委办汽车全部改为自办汽车,邮路网点和里程逐渐增多。到1989年底,全县共开办自办汽车邮路2条,长369公里,摩托车班邮路1条,长58公里,自行车班邮路32条,长1,189公里,步班邮路10条,长458公里,共计邮路45条,总长2,074公里,其中逐日班期8条,长567.3公里,2日班期6条,长244.1公里,3日班期29条,长1,120.1公里,4日班期2条,长142.5公里。沿途设投递点共计1,091个。

1989年绥德县邮路一览表

起 止 地 点	班 种	单 程(公 里)	班 期	投 递 点 数
绥德~定边	汽车	305	逐日	18
绥德~吴堡	汽车	64	逐日	5
县城~定仙塬乡	摩托车	58	逐日	4
县城~十里铺	自行车	19.2	逐日	80
县城~七里铺	自行车	17	逐日	83
县城~辛店乡	自行车	17.5	逐日	88
四十里铺镇~吉镇	自行车	43.2	逐日	23
四十里铺镇~吉镇	自行车	43.4	逐日	25
县城~石家湾乡	自行车	99.1	2日	29
县城~刘家畔	自行车	23.7	2日	10
县城~邓家楼	自行车	20.4	2日	12
县城~马家孤	自行车	24.7	2日	24
县城~吴家畔	自行车	44.6	2日	22
县城~西雁沟	自行车	31.6	2日	39
枣林坪乡~后峁	自行车	49.8	3日	16
枣林坪乡~纸房沟	自行车	53.4	3日	19
田庄乡~麻地沟	自行车	30.1	3日	10

(续表)

起 止 地 点	班 种	单 程(公 里)	班 期	投 递 点 数
田庄乡~庙岔	自行车	20.5	3日	11
田庄乡~下陈家沟	自行车	22.4	3日	12
薛家峁乡~宽坪子	自行车	36.4	3日	25
薛家峁乡~慕家沟	自行车	27.2	3日	21
白家岭乡~杨家圪	自行车	31.5	3日	14
白家岭乡~雁岔沟	自行车	22.4	3日	17
义合镇~高家崖	自行车	99.6	3日	30
义合镇~马家川乡	自行车	20	3日	14
义合镇~土地岔乡	自行车	22.8	3日	28
义合镇~梁家圪	自行车	86.9	3日	31
义合镇~孙家塬	自行车	63.2	3日	27
四十里铺镇~主天山	自行车	22.5	3日	19
四十里铺镇~大王塬	自行车	24	3日	28
四十里铺镇~王家塬	自行车	41	3日	44
崔家湾镇~山窑子	自行车	24.5	3日	14
崔家湾镇~石角	自行车	36	3日	18
崔家湾镇~寨山	自行车	37.7	3日	13
崔家湾镇~薛家山	自行车	32.2	3日	17
吉镇~马家山	步班	24.5	3日	12
吉镇~崖马沟	步班	28.3	3日	9
中角乡~王常山	步班	72	3日	35
土地岔乡~满红沟	步班	21.2	3日	12
马家川乡~石咀	步班	56	3日	30
定仙塬乡~捻咀山	步班	40.5	3日	11
定仙塬乡~徐家塬	步班	22.5	3日	12
定仙塬乡~贺家山	步班	50	3日	18
枣林坪乡~耿家山	步班	65	4日	32
枣林坪乡~张家畔	步班	77.5	4日	30
合 计	45 班	2,074		1,091

## 二 邮运投递

明、清时期的驿运,只传递官方文书、军情,普通件由驿卒铺夫分段转送,密件或军事急件则由专使或军士昼夜兼程直接递送,驿站负责接待,安排食宿,更换骑乘。清乾隆时,本县各驿铺共养马 18 匹,有马夫 9 名。

民国时期,运送邮件靠肩挑步行。邮担子两头上翘,绑着邮件,走起路来上下闪动,夜间赶路,担子两头一边挂灯笼,一边系铜铃,远处即能看到灯火,听到铃声。

三十年代初,陕北革命斗争处于地下活动,当时传递革命情报由各村庄指定的交通员负责,为了迅速和严密,有时用规定的口哨和暗号密语隔山传送。1935 年苏维埃邮政局成立后,邮件传送则由邮局通讯员(也叫交通员)负责,以 30 或 40 公里一站,站站转送。在通过国民党封锁线时,通讯员则要乔装打扮想方设法通过。重要情报,信封上插上鸡毛(俗称鸡毛信),再写“飞送”2 字,传送则昼夜不停,风雨无阻。

建国后,1951 年长途邮运开始用驮畜代替步行,1953 年绥德~宋家川邮路开始委办汽车邮运,1954 年延安~绥德~榆林邮路改为自办汽车邮运,同时短途邮运开始使用自行车,该年邮局有驮畜骡子 14 头,驴 1 头,有自行车 5 辆。1957 年驮畜全部由汽车和自行车代替,1970 年增加了摩托车邮运。此后,步班邮运逐渐减少,自行车、汽车邮运以及投递网点不断增多,邮件运递迅速而准确。到 1989 年,县局有邮运汽车 6 辆,摩托车 3 辆,自行车 42 辆,除 10 条步班邮路外,其余皆为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邮运。从县城到各乡镇的邮件当日可以到达,乡镇到村庄的邮件 1~4 日到达,其中 1~2 日到达的占 60% 以上。

1989 年全县有邮递人员 27 名,其中县城 6 名,乡村 21 名。投递工作十分艰苦,尤其是乡村,经常要翻山过沟,甚至顶风雨冒烈日和严寒。枣林坪乡邮电所乡邮员崔巨有,负责枣林坪和河底两乡村庄和学校的步班投递业务,1959~1964 年,行程 6.4 万公里,翻山 1,276 座次,投递邮件 72.6 万件,从未出差错。1962~1964 年连续 3 年被评为陕西省邮电系统五好职工。田庄乡邮电所乡邮员王树枝,负责田庄乡自行车班投递业务,1966~1978 年,行程 24.7 万公里,投递邮件 88.4 万件,从未出差错,1976 年被评为榆林地区通信标兵,1978 年被评为陕西省邮电系统五好职工,并出席了该年召开的陕西省邮电系统第二次工业学大庆会议。

绥德县的邮政编码为 718000。

## 三 邮政业务

明、清时期的驿铺,只传递官方文书、军情。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办邮政代办所后,开始承办民众信函、汇兑等业务。1913 年成立邮政局后,经办信函(平信和明信片)、普通包裹和普通汇兑,后来陆续开办了挂号信函、书籍印刷品、货样、商务传单及小包邮件等业务项目。

苏维埃邮局和通讯分站主要经办党的文件、口头情报、信函、书籍报刊、小包邮件及军政人员与家属的信函和小包邮件,免费邮递,也传递群众信函,但很少。1940 年绥德解放后,开始承办群众信函(平信和挂号信)、书籍报刊和小包邮件。1946 年通讯分站改为邮政分局后,增加了货样和汇兑项目。1948 年接管了国民党邮局后,又增加了明信片、新闻纸、商务传单以及代办简易人身保险、代售印花税票、代收货样等项目。

建国后,邮政事业发展很快,业务项目不断增多。1950年开办了盲人读物、保价快递小包、邮件回执、包裹存局候领、包裹逾期保管以及航空信函包裹等项目。此后陆续增开的项目有:1951年报刊征订投递,1957年机要文件和保价包裹,1958年电报汇兑,1960年保价信函和特种挂号信函(邮寄粮票、布票、油票和重要证件),1979年报刊零售,1980年代发广告,1982年集邮,1986年邮政储蓄,1988年邮政快件等,其间装钞保价信函于1961年8月15日停办,邮件回执于1966年9月停办后又于1981年7月恢复。到1989年底,邮政业务的项目,国内有信函(平信、挂号、特种挂号、保价、明信片),印刷品和保价印刷品,盲人读物,机要文件,航空邮件,包裹(普通和保价包裹以及快递小包)及包裹存局候领、逾期保管,汇兑(普汇、电汇),代发广告,报刊征订投递与零售,储蓄,集邮等;国际有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包裹(普通、保价和脆弱包裹以及快递小包),航空邮件等。

业务量,建国前已无资料可考,建国后有1952年、1957年以及1959年以后的统计资料。

绥德县建国后部分年份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函件 (件)	包件 (件)	汇票 (张)	机要文 件(件)	报刊征订(万份)		集邮收入 (万元)	储蓄年底 余额(万元)	邮政总收入 (万元)
					报纸	杂志			
1952	152,520	653	6,350		7.10				1.94
1957	353,793	6,259	8,543	1,008	66.71	7.00			3.94
1960	1,323,792	50,713	27,591	13,197	285.89	34.72			19.88
1965	341,105	9,185	8,810	13,932	182.25	9.67			5.31
1970	404,000	12,100	9,000	1,500	171.83	0.49			6.16
1975	531,312	12,132	11,853	734	215.28	7.25			7.66
1980	618,468	13,904	18,076	566	250.52	11.06			10.26
1982	649,339	13,126	18,841	806	221.67	22.09	0.05		10.63
1984	700,550	12,556	20,382	729	262.96	27.81	0.44		11.68
1986	784,896	15,271	22,282	632	299.09	28.64	0.48	7.00	16.10
1989	758,054	20,197	25,305	337	210.82	16.28	3.82	359.94	38.80

注:1960年为大县时的数字。

在邮政业务工作中,县局营业室业务员王晓丽,从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以来,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练就了一手过硬的技术,1985年获陕西省收寄包裹单项赛第二名,1986年又获陕西省收寄函件单项赛第一名和全国第五名,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并荣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 第三节 电 信

#### 一 电 报

##### (一) 电路与设备

1917年本县成立电报局后,开设了有线电报,架通了绥德~肤施(延安)和绥德~榆林的单线电报线路,其时仅安装人工莫尔斯电报机1部。1926年架通了由山西碛口镇过黄河进入陕西吴堡县北部的丁家畔,后至绥德,再到榆林的单线电路。1931年将绥德~碛口电路改设为绥德~宋家川电路,可通往山西柳林。1934年开通了由长安经邠县、泾川、三原、耀县、洛川、肤施到绥德的单线直达电路。1938年县局增装了15瓦短波收发信机1部、手摇发电机2部。

1939年,开设无线电报,安装无线电台1部,到1946年开通的无线电路共有5条,即绥德至府谷,至神木,至葭县,至肤施,至安边堡,使用的是单工手摇机。次年,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进犯陕北时,电路和设备皆遭破坏。

1950年1月新建电报局,首先开通了绥德~榆林的无线电路,设置短波收发报机各1部、15瓦手摇发电机2部。1955年架通绥德~榆林、绥德~西安双线电路,次年又架通县局至二郎山气象站专用话传双线电路。1957年,县局新装莫尔斯自动发报机1部、韦氏重锤自动发报机2部、韦氏波纹收报机2部、三柱凿孔机3部。1959年,开通绥德~山西离石双线电路,增装莫尔斯符号人工发报机2部。1962年,增装莫尔斯自动收报机2部,莫尔斯符号人工发报机增至6部。1975年,新装55型电传打字机2部,次年新装载波电报机1部。此后,电路和设备变动不大。到1989年底,全县开通的电路共3条,绥德~榆林无线电路1条,绥德~西安有线电路1条,县局~二郎山气象站专用话传有线电路1条。安装载波电报机1部,中文译码机1部,电传打字机5部,15瓦短波收发信机2部,15瓦手摇发电机3部。

##### (二) 业务

建国前开办的业务项目有寻常电报、加急电报、官军电报、全价官电、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等。

建国后,业务项目根据需要有所增减。1963年开办的业务项目有普通电报、公务电报、军政电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邮汇电报、防空电报、天气电报、水情电报、特种电报和公电共11种,到1989年改为普通电报、政务电报、公益电报、新闻电报、汇款电报、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和公电8种,并对上述各项电报开办特急、加急、邮运3种特别业务。

业务量,建国前已无资料可考,建国后,1952年发报7,268张(收入不详),1957年发报9,494张,收入10,595.13元。此后除了文化大革命初期有所减少外,其余年份皆有增长,到1989年增至59,123张,收入114,144.40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5.2倍、9.8倍。



## 二 电 话

### (一)长途电话

#### 1、线路与设备

1926年,本县开办了长途电话,安装进口西门子电话机2部,是挂在墙上的手摇电话单机。线路则利用电报线路,报、话轮流开放。其时有南至肤施、北至榆林、东至山西碛口的3条报、话两用线路。

1931年,陕西长途电话局成立,划分了关中、汉中、榆林三大长话区(本县属榆林长话区),并规定干、支线的建设,其中干线13条,干线中的榆潼线即由榆林经米脂、绥德、清涧、延川、延长、宜川、韩城、合阳、澄城、大荔到潼关,全长702.5公里。同年,绥德~山西碛口线路改为绥德~吴堡宋家川线路。

1939年,省局对长话线路进行编号,本县的线路编号有3条,清涧~绥德为363号,绥德~宋家川为369号,绥德~米脂为371号,皆为报、话两用的4毫米单铁线。同年县局装有5门磁石交换机1部,电话单机1部。维护的电杆有:县城向南至康家湾的2,345~2,063号电杆,县城向北至四十里铺的1~208号电杆,县城向东至石堆山的8,063~200号电杆。1940年,架设了肤施~清涧~绥德~米脂以及绥德~宋家川的长话线路。1947年,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侵占绥德县城后,长话线路与电报线路均遭破坏。

1953年架设了延安~绥德~榆林线路(4.0铁线一对),延安~绥德线路(3.0铜线一对,该线可通往西安),县局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5年架设了绥德~子洲线路(4.0铁线一对),增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6年架设了绥德~吴堡线路(4.0铁线一对)。1957年增装电话会议机1部。1959年县局成立机务站,始装12路载波增音机2部,蓄电池4组,11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1960年增装3路载波终端机1部。此后,线路逐渐增多,设备不断增加和更新,到1989年底,共有长话线路34路,即南至西安2路,至延安2路,至子长2路,至清涧3路;北至神木1路,至府谷1路,至榆林10路,至佳县1路,至米脂3路;东至吴堡2路,至山西省离石县1路;西至定边1路,至靖边1路,至横山1路,至子洲3路。设备有磁石长途交换机4部,总容量140门;载波增音机7部,其中1~3路的2部,6~12路的5部;载波终端机9部,其中1~3路的7部,6~12路的2部。

1988年,本县从加拿大北方电讯有限公司引进自动电话DMS—10系统,并开始了安装筹备工作。

#### 2、业务

建国前开办的长话业务项目主要有普通电话、加急电话、公务电话、新闻电话等。建国后,根据实际需要有所增减。1963年的业务项目有公务电话、新闻电话、军政电话、首长电话、特种电话,另外还有预告电话、预约电话和临时租用电话几种特别项目。1985年执行邮电部重新修订的《长途电话业务规程》,开办的项目有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公务、普通6类,本县另设预告、预约两类特别项目。

业务量,1956年以前已无资料可查,1957年发话10,900张,收入20,329.29元,到1989年增至103,328张,收入376,240.75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8.8倍、17.5倍。

### (二)农村电话

## 1. 线路与设备

本县于1956年开始组建农村电话,当年架通6个区2个乡的8条单线线路,总长128杆公里,折合171线条对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40门,实占16门;装电话单机18部。1958年,线路增至29条,实现了乡乡通电话,线路总长279杆公里,折合586线条对公里。交换机总容量增至75门,实占45门;电话单机增至62部,其中邮电系统占40部。同年秋冬,改区乡为人民公社,线路调整为23条。

1962~1967年,陆续将单线线路改为双线线路,增设线路5条,至年底,线路总长1,435杆公里(其中邮电系统经营219杆公里,各公社经营1,216杆公里),926线条对公里(其中邮电系统经营318对公里,各公社经营608对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总容量915门,实占586门(其中邮电系统405门,实占98门;各公社510门,实占144门),装电话单机576部(其中邮电系统72部,各公社504部)。

1969年11月,架设苏家岩~定仙塆杆路12公里,崔家湾~定仙塆线条16对公里,使枣林坪交换点不经县局即可与崔家湾交换点通话。同年12月,又架设刘家川~马家川杆路5公里,义合~马家川线条14对公里,使义合交换点不经县局即可与吉镇交换点通话。

1971~1972年,新开了县局至义合、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4条单路载波电路,为这4个支局(所)安装了单路载波终端机各1部,后因电源费用太大,于1980年停用。

1974年,架设子洲县准宁湾至绥德田庄的县际迂回线路,杆路5.8公里,线条5.8对公里,后因业务量太小,于1988年拆除。

1980年,义合镇始设镇内电话电缆,次年,吉镇、崔家湾也安装了镇内电话电缆,共计1.85皮长公里。

1981年开始使用水泥电杆,当年在吉镇至马家川线路上换装水泥电杆10杆公里。

1989年底,邮电系统共架设农话线路(实线)28条(其中县局直达线路14条),用户杆路6公里,中继杆路205公里(其中水泥杆路43公里),用户线条24对公里,中继线条391对公里,用户电缆2.1皮长公里;各乡镇架设的线路612杆公里,366线条对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总容量1,196门,实占442门(其中邮电系统486门,实占299门;各乡镇710门,实占143门),装电话单机333部(其中邮电系统111部,各乡镇222部)。另外,同年10月新装了县局到定仙塆乡3JDD—4A无线电话通信机1部,定仙塆乡到枣林坪乡JZD—16A无线电话通信机1部。

## 2. 业务

本县农话业务种类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和普通电话6类,另外还开办有会议电话、租用电路和租杆挂线业务项目。从1958年开始,县境内的有线广播也利用农话线路,每日3次,定时播放。

业务量,1957年通话41,130张,收入1,780元。此后除了“文化大革命”初期连续几年减少外,其余年份皆有增长,到1989年,通话115,199张,收入131,175.39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1.8倍、72.7倍。

### (三)市内电话

#### 1. 线路与设备

本县于1953年开始组建市话,与长话混装,当年架设杆路1公里,线条(明线)1对公里,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5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派人协助本县搞市话网路规划,将市

话与长话分设,并架设了铅包电缆 0.236 皮长公里,杆路增至 9.6 公里,线条增至 48 对公里。1957 年,杆路增至 15 公里,线条增至 54 对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总容量 200 门,实占 114 门,另外用户安装的交换机总容量 20 门;装电话单机 117 部,其中接入县局交换机的 104 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 13 部。大县时期的 1961 年,杆路长 20 公里,线条长 78 对公里,电缆长 1.04 皮长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总容量 300 门,实占 269 门,另外用户装交换机总容量 20 门;装电话单机 238 部,其中接入县局交换机的 225 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 13 部。1973 年对线路进行了调整,增架电缆 5.5 皮长公里,电缆总长达 7.35 皮长公里,杆路总长 20 公里,线条总长 92 对公里,安装交换机总容量 500 门,实占 336 门,另外用户装交换机总容量 140 门;装电话单机 294 部,其中接入县局交换机的 233 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 61 部。此后,线路和设备逐渐增加,到 1989 年,共架设杆路 31 公里,线条 74 对公里,电缆 12 皮长公里,电缆出局 720 对,实占 453 对,安装交换机总容量 700 门,实占 664 门,另外用户装交换机总容量 425 门,实占 194 门;装电话单机 660 部,其中接入县局交换机的 454 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 206 部。

## 2、业务

市话业务种类分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副件、同线电话、用户交换机及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复用设备等。

业务量,1956 年以前已无资料可查,1957 年有用户 104 户,收入 75,660.99 元,到 1989 年,用户达 476 户,收入 141,430.90 元,比 1957 年分别增长 3.6 倍、0.9 倍。

绥德县建国后几个年份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年 份	电 报 (张)	长 话 (张)	农 话		市 话 ( 户 )	业务收入 (元)
			户	张		
1952	7,268					14,498
1957	9,494	10,900	18	41,130	104	38,082
1960	58,474	39,086	84	391,410	184	319,005
1965	15,611	31,527	103	72,239	192	104,217
1970	14,900	27,200	84	68,908	212	86,279
1975	28,338	64,928	99	96,813	278	147,148
1980	40,937	72,458	124	124,347	237	218,999
1985	53,470	84,772	122	119,324	387	345,794
1989	59,123	103,328	133	115,199	476	762,991

注:1960 年为大县时的数字。

在电信工作中,本县出现过不少模范人物。义合邮电支局的话务员马维江,1983 年发电报 332 份,接转电话 12,746 张,还为用户代拟代填电报稿 624 份,被评为全县模范共产党员,1984 年获陕西省邮电系统五好职工称号,1985 年出席了省邮电管理局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机务员丁世军,在 1986 年 10 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举行的业务技术比赛中获 4.0 铁线接头第一以及 4.0 铁线接头、磁石电话机布线、五股地锚三项总分第二。

### 三 传 真

本县传真始于1980年,县委办公室于该年12月安装了2台国产122型文字真迹传真机,开始了与榆林地委的传真业务。1985年11月,县委办公室又新置了2台日本产OF—1型传真机。1986年5月,县公安局安装了1台国产ZLW—701型传真机,直接与榆林地区公安处进行传真业务。1989年10月,县政府办公室安装了1台UF—2B传真机,与地区行署进行传真业务。

## 第六卷 城乡建设志



### 概 述

从境内出土的 10 多处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白灰居住面,以及长方形窑穴和呈椭圆形窑洞式的居室,表明距今约四千多年前,这里的先民们已挖掘地穴和土洞居住,并已用白灰抹壁面。春秋战国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与汉族杂居于此,帐篷、土窑洞成为居室。秦、汉时期,已出现砖(石)瓦窑房和阁楼建筑。此后,中原文化不断渗入,建筑业不断发展。唐初修建了州城。元代以后,宗教兴盛,寺庙建筑渐多。明、清时期,州城建设已颇为壮观,州城内有“井”字形的 4 条大街,州城南门外的罗城内有南关大街,街道两侧的商号、旅店、饭馆等皆为砖(石)瓦房,住宅主要是砖(石)窑洞,衙署建筑宏大,营署、试院、书院、学堂、寺庙、坊表、亭阁等建筑雕木镂石,多姿多彩,使州城成为北塞要地,并被誉为“天下名州”。

民国时期,修筑了公路,县城建设有了新的发展,街道更加整齐,商贸更加兴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都有较大的发展,建起了第一幢高楼(万丰永)、第一座大礼堂(中山礼堂)、第一座永久性石拱大桥(永定桥)。村镇中集镇建设发展较快,村庄土窑洞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接石口

土窑。

建国后到 1989 年,城乡建设发展很快,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筑队伍不断壮大,建筑机械广泛运用,建筑艺术逐渐现代化。在县城,不仅对旧城区进行了拆建、扩建,还新建了西城区,使县城面积扩大了 1 倍多,旧街拓宽,新街平坦宽广。新修了幢幢楼房、层层窑洞,安装了电灯,用上了自来水,工、商、饮食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发展。在村镇,集镇已逐渐成为乡村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不仅新建了大量的砖(石)窑洞,而且已开始向砖薄壳、平房以及楼房发展,并办起了乡镇企业。村庄中土窑洞已少建,代之以石窑洞,并出现了砖薄壳和平房。八十年代,对县城、集镇、村庄的建设都进行了初步规划,使全县城乡建设开始了有计划的发展。

## 第一章 机 构

建设事业,在古代由六部之工部兼理,州(县)城建设由州署(县衙)工房统管,村镇建设则由地方行政组织负责。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城乡建设。1940 年绥德解放后,建设事业归县政府第四科管理。建国后,1951 年 1 月改四科为建设科。1956 年 11 月,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建设事业归计划委员会管理。计委后改称为计划建设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机构受冲击而瘫痪,1968 年 4 月 25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建设事业由生产组管理。1973 年 10 月成立基本建设局(简称基建局),1984 年 1 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环建局),12 月又改称建设局。建设局内设办公室、城乡建设组、环境保护组和农房股。1989 年局内有工作人员 12 名。

建设局下属单位有 8 个:

### 房产管理所

1965 年成立,现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企业核算,管理全县部分公有住宅和工商用房,负责公房的租赁和维修工作。1989 年有工作人员 20 人。

### 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4 年成立,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专管商品窑房的修建和出售,全部业务由房产管理所的人员兼理。

### 房地产交易所

1988 年成立,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负责房地产交易工作,全部业务由房产管理所的人员兼理。

### 市政管理所

1984 年成立,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管县城街巷的建设、照明、排水以及县城居民的修建审批事项。1989 年有工作人员 19 人。

### 自来水公司

1974 年成立,初名自来水管理所,1982 年改名给排水公司,1985 年始称自来水公司(排水移交市政管理所),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企业核算,负责县城自来水的管理和供应。

1989年有工作人员32人。

#### 建筑工程公司

1957年成立,初名城关建筑社,后几经变更,于1980年始更名建筑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业务是建筑施工及房屋维修。1989年有干部职工102人。

#### 建筑设计室

1980年成立,为股组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业务是承担建筑设计。1989年有工作人员11人。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988年成立,为股组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负责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的检测。1989年有工作人员3人。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绥德县城,位于本县中部的西南方,大理河和无定河汇合处,东面靠辛店乡,南邻田庄乡,西、北面是张家砭乡。城区面积约10平方公里,人口(1985年统计数)30,458人。大理河由西向东流入县城,转而向北汇入无定河,将县城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为旧城区,亦称东城区;西为新城区,亦称西城区。

县城建于北宋,至清朝一直为州、县治所,其间经过多次增补修葺。因其为北塞重镇,不仅经济、文化比较发达,而且为军事要地。民国时期,设专员公署和县政府,县城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建国后,县城建设发展很快。新建了西城区,县城面积扩大了1倍多。截至1989年底,新建楼房130多幢,窑房建筑总面积约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50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约5平方米。

### 第一节 城郭变迁

绥德建置早,唐代以前的城郭建设已无考。唐置绥州龙泉县,州、县城建在今县城北1公里的龙湾村,其遗址尚可辨认。

北宋熙宁二年(1069),置绥德城,隶延州,不久由鄜延宣抚使郭逵主持新建县城,即今之县城。此后,金大定二十年(1180)、明洪武年间(1368~1398)都曾进行过较大的增修。其时城郭面积为东西2里150步,南北2里135步,方8里280步。南面于平地砌石筑城墙,高2.5丈,宽1丈余;东、西、北城墙跨山建筑,高3~9丈。城门4座,东“镇定门”,南“安远门”,西“银川门”,北“永乐门”。四门前皆建瓮城,城门上皆设门楼。城内东北有疏属、嵯峨两山屹立,城外西、北、东有大理、无定二水绕流,城四周高山巍峨,可谓依山临水,四山作屏。城内疏属山麓建有宏大的衙署,衙署前有呈“井”字形的东、南、西、北4条大街,钟楼、鼓楼分建于嵯峨、疏属两

山之上,此外还有寺庙道观、祠坛坊表、学宫书院等公共建筑。衙署、街房、寺观等建筑主要是砖(石)瓦房,居民住宅主要是砖(石)窑洞。

明建文年间(1399~1402),在州城南门外增建罗城,与州城相连,为州城南之屏障。罗城周围6里30步,南连文屏山,也设有四门,东“宾阳门”,西上“上水门”,西下“挹秀门”,南“来远门”。同时,修建了南关大街。此后直至清末,州城几经修葺,疏通壕堑,增筑炮台和守陴窑房,增高雉堞,并在城北疏属山上增砌重城墙1道,只有罗城一直未加修葺而逐渐坍塌。

民国时期,城内修建了商业大楼“万丰永”和中山礼堂等大型建筑,城外无定河上架起了石拱大桥“永定桥”,大理河西修筑了“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四十年代,城外南关大街日益繁华,大理河西的建筑逐渐增多,城区面积约4.5平方公里。

建国后,五十年代,县城建设开始向城外南、西发展,六十年代又开始向城外东、北扩建。七十年代开始,县城建设加快,先后拆除了南、西、东城门和大部分城墙,以及部分旧住宅,建起了商业、医疗、邮电、税务楼房和影剧院,以及一些机关单位办公楼房,新修了3条大街,旧街拓宽并新铺了街面。同时,在大理河西岸建成了繁华的西城区。接着又在城外南、西、北建起了4处较大的居民住宅区。1985年,城区面积已达7平方公里,近几年又有所扩大,新规划的城区面积约10平方公里。

##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明清时期,县城有大小街巷30余条,其中主要街道有5条,即州城内东、南、西、北4条大街和罗城内的南关大街。民国时期,部分街巷有所延伸,但没有增减。建国后,新建了西城区,增加了10条街巷,东城区也因扩建新增了几条街巷。1981年地名普查时将部分街巷作了调整,目前计有大街小巷50多条,其中主要街道12条,即东城区10条,西城区2条。

### 一 东城区的十条街

#### 东 街

在城内,原名南街,曾名东大街,习惯称大街。西东走向,西起下十字街口,东至上十字街口,长约150米,宽约6米,沥青路面。东街在五十年代前是县城最繁华的街道。

#### 西 街

是建国后新修的街道。东西走向,东起下十字街口,西至名州路,长约100米,宽5~8米,石板路面。

#### 南 街

是在原先南关大街的基础上延长后建成的。北起下十字街口,南至南关小寺庙坡,长约415米,宽6~10米,沥青路面。南街从五十年代以来一直是东城区繁华的街道。

#### 北 街

在城内。南起下十字街口,北至县武装部门前,长约80米,宽6~8米,南段沥青路面,北段水泥路面。

以上东、西、南、北4条街道均以城内下十字街口为中心点,向四方延伸开来,并以延伸的



方向命名。

### 小 街

在城内,原名北街。西东走向,西起北街,东至二郎庙坡(也称小街上十字街口),长约125米,宽6~8米,水泥路面。旧衙署建在街北侧,今为县政府驻地,街东端北侧是子洲图书馆。

### 人民街

在城内,原名东街。北南走向,北起二郎庙坡,南至围窑巷口,长约180米,宽5~8米,沥青路面。街东侧为县人大、政协机关驻地和名州镇医院。

### 名州路

在城外大理河东岸,建国后新修。东起南街(原南门口),向西至河岸,再折向北,沿大理河岸至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绥德综合公司。长约750米,宽8~30米,沥青路面。沿路有“天下名州”石壁和新建的八层商业和住宅大楼。

### 新市场路

在原南门外,沿南门东段城墙而建。西东走向,西起南街(原南门口),东至新胜沟、白家沟沟口,长约205米,宽9米,石板路面。

### 南新街

在城外大理河东岸,名州路之南,建国后新建。北南走向,北起名州路,南至南关大桥东头,长约315米,宽5~7米,红砖路面。南新街为东城区农贸市场。

### 北门街

在北门外,近年新建。南北走向,南起汽车站桥北头,北至千狮桥纪念塔,长约300米,宽10~20米,沥青路面。北门街是城区目前最繁华的街道。

## 二 西城区的两条街

### 文化大街

位于西城区南部,北起大理河桥西头,向南至县医院住院部再弯向西至薛家畔大桥北头,长约1,100米,宽10~20米,沥青路面。县一中、体育场、广播电视局、榆林市第一医院和县医院都在街道西侧,大街较为繁华。

### 西山大街

位于西城区西北部,南起大理河桥西头,与文化路相连,向西北延伸至榆林市运输公司绥德汽车站,长约425米,宽12米,沥青路面。路南端有绥德饭店、招待所、商业综合大楼、剧院、文化馆和西山农贸市场,西北端有车站和众多的旅店,商业饮食服务摊点,两端特别繁华。

其余小巷,分布在东城区的有圪凸巷、背巷、围窑巷、三官庙巷、井滩巷、杏树圪塆、二郎庙坡、兴隆巷、扶苏巷、钟山巷、东门巷、东门塆坡、顾家圪塆、背瓜、北门巷、进士巷、建仓巷、北门湾巷、苗圃路、新胜沟、拐沟、田家后沟、尚人沟、火箭渠(沟)、白家沟、娘娘庙塆坡、李家巷、阎家巷、新民巷、关公巷、小刘家沟、小寺庙坡、砭上路等;分布在西城区的有白家湾、马鞍山、西山寺、牌路渠(沟)、寺沟、二沟、将军沟、葡萄梁等。各小巷纵横罗列,长宽不一,曲直不齐,多为石路面,少数为土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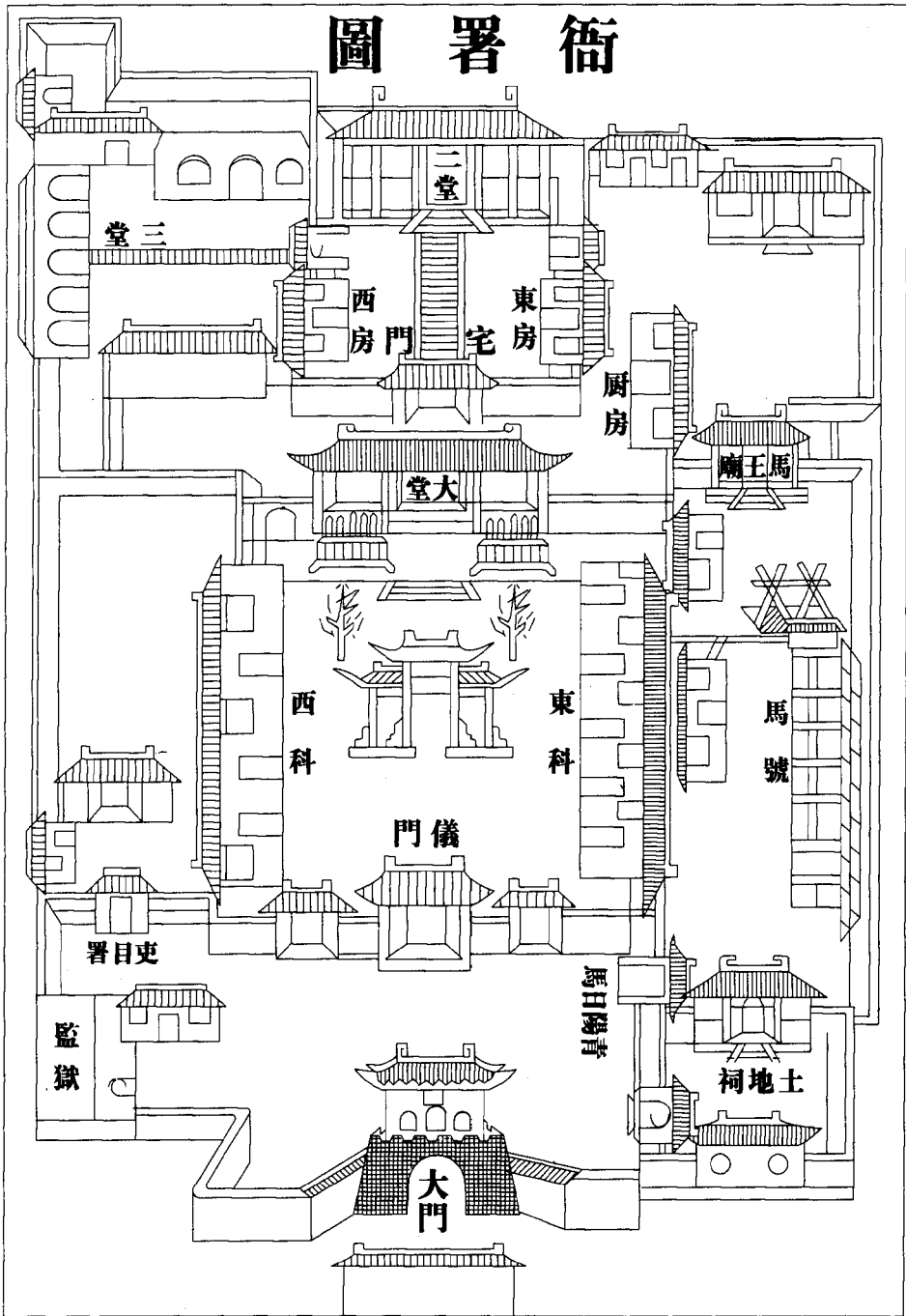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县衙(府)建筑

明洪武年间(1368~1398),知州张进主持修建了衙署。衙署位于州城中部,今小街北侧,坐北向南。建筑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由前院、大堂院、二堂院3部分组成,砖(石)瓦结构,其余情况不详。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知州赵于京主持增修衙署。增修后的衙署依旧分前院、大堂院、二堂院3部分。前院有大门洞1座,上有阁楼3间,前有照壁。院内东有土地祠1所,祠后是马号;西有迎宾馆3间,馆后是监狱。大堂院有仪门2间,仪门两侧各有1角门。院内正面是大堂5间、银库2间、库丁房2间,大堂上悬挂康熙诏令“要存良心”4字匾,堂前有抱厦3间、牌坊2座。牌坊上一书“慎刑”2字,一书“清慎勤”3字。东西厢有科房22间。大堂后是二堂院,有宅门1座,二堂正房5间,东厢房3间,签押房3间,闾房5间,厨房3间。二堂东有东院,院内正房3间,厢房6间,北房3间;二堂西有西院,院内正房5间,对房5间,东西厢房各5间。

清同治六年(1867),回民义军克城,衙署毁于火患。十一年(1872),知州汤敏主持重建了衙署。大堂院仪门增为3间,院内正面大堂5间、卷棚3间、库储1所,东科房11间,西科房10间、班房2间。大堂前建牌坊1座,牌坊南面上书康熙诏令“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16字,北面上书“清慎勤”3字。大堂后是二堂院,有正房5间,东西厢房各3间,厨房4间。二堂西是三堂院,建石窑11孔,小房2所,茶房2间。二堂东仍为东院,有书房3间,大小房7间。

此后直到1950年,衙署再未有过大的拆修,只有过一些零星修葺。其房屋建筑结构皆为传统的砖(石)瓦房,其中大堂建筑较宏伟,油漆厅柱,雕花门窗,飞檐翘角,兽头高昂。衙署自建成后一直为州署县衙驻地。1935年国民党在绥德设立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绥德县政府同在此办公。1940年绥德解放,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绥德县人民政府又同在此办公。从五十年代开始,因衙署的旧建筑基本破败,遂逐年拆旧建新。1952年新建了下窑上房的两层砖瓦大门。1956年专署迁往榆林,绥德县委和县政府在此办公。1974年在大门西侧新建了“L”型3层砖混办公楼。1976年县委迁出。1976和1977年在后院傍疏属山坡两次修建了6层梯形砖窑洞135孔。1982年在中院新建两层小楼1幢。1987年拆除旧大门和门东侧窑洞,新建了4层办公楼,与西侧办公楼接为一体。

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衙署建筑平面示意图。



衙 署 圖

#### 第四节 住宅建筑

建国前,县城住宅基本上是砖(石)窑洞,无楼房,砖瓦房也很少。富户住宅一般为四合院。四合院正窑5孔或7孔,3明2暗或5明2暗,多为石窑砖面,中窑一进两开三相通,窑前明柱厦檐。两侧厢窑或厢房各3孔或3间,厢窑则挑石穿廊,厢房则单脊双坡或一面坡。门窗均雕木镂花,室内白灰涂饰。大门在正中,门内有照壁,门两侧倒坐窑或房。大门石基砖墙,蹲石狮或竖石鼓,门梁雕花绘彩,顶部5脊6兽。民国年间绅士安文钦修建的住宅已分前后院,后院基本同上,前院中有花园,两厢圆门内又是两所小院,建有正房厢房。花园前倒坐窑洞5孔,中窑为大门洞,门洞前另建一座大门,明柱厦檐。大门前是果园。

贫民住宅十分简陋,多为石窑洞,也有土窑洞,石板窑檐,窑内麦秸泥抹面。有的碎石砌墙,建很简单的大门,有的则是无墙敞院。

住宅中最宏大的建筑是翰林园。翰林园是清乾隆皇帝为翰林张璨敕修的住宅院,位于城内围窑巷北侧,故俗称围窑。翰林园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建有砖(石)窑洞共60孔,以及许多砖瓦亭阁(亭阁数已不详),分成许多小院落,各小院落有通道相连,组成一个整体,鸟瞰呈“囍”字形,十分壮观。后来逐渐住进别姓居民,并一直未加修葺,窑洞亭阁逐年破败坍塌,到清末已无亭阁可见,现仅余部分旧窑洞,其余均为新修的窑房,但原建筑的轮廓尚可辨认。

建国后,住宅建筑发展很快。五十年和六十年代,主要是个人修建砖、石窑洞和土窑洞(土窑洞多数接石口)。七十年代,房产管理所开始修建成排窑洞出租。八十年代,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总公司和城区一些村民委员会修建了大量的商品窑房和楼房出售,不少机关企事业单位也修建了家属住宅。

建国后的住宅建筑,仍以砖、石窑洞为主,土窑洞八十年代已无人再建。七十年代开始,平房和砖薄壳逐渐增多,石窑上建砖薄壳特别时兴。八十年代楼房增多。窑洞建筑从七十年代开始有两点变化:一是中腿变窄,过去一般为85厘米,现在一般为55厘米,省料,占地少;二是部分窑洞吸收了薄壳的造型,窑腿平桩提高,窑顶拱形降低,呈扇形,这样窑内便于摆饰大立柜。集体修建的住宅,集中、整齐,形成较大的居民区,如白家沟、葡萄梁、白家湾、名州路等居民区。八十年代,一些居民的生活富裕起来,其住宅建筑也开始讲究,一般正面是细龛出面石窑3孔,窑上挑石大窑檐,砖花栏头戴,油漆门窗。两厢是平房或砖薄壳,平房则水刷石饰面或瓷砖贴面。大门斜开,石条门梁,门顶单脊双兽(也有不安兽头的),机瓦双坡,有的门腿嵌石刻字。住楼房的富户则更讲究,天花板,大吊灯,瓷砖贴壁,地砖铺地,钢框玻璃窗,防盗安全门,并有自装的暖气设备。

## 第五节 公共建筑

### 一 寺庙牌坊

县城寺庙牌坊主要建于明、清两代,寺庙有 30 余座,牌坊有 10 余座。

寺庙建筑基本上是砖(石)瓦房,雕梁画栋,明柱厦檐,穿廊挑石,屋顶双坡则 5 脊 6 兽,一面坡则 3 脊 4 兽。寺庙建筑较典型的是文庙。文庙与学宫连为一体,位于城内嵯峨山西南面,坐北向南,建于金承安五年(1200),明、清两代几经增修、重建,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时,其建筑平面为一长方形(南北长),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文庙有前、中、后 3 座院落。前院东西方各有木栅栏门 1 座,西门额书“德配天地”4 字,门前有下马碑;东门额书“道冠古今”4 字。院南面为照壁,北面是棂星门。入棂星门为中院,院内有泮池,东建名宦祠 3 间、忠孝祠 2 间,西建乡贤祠 3 间、陈设亭 2 间;北面是戟门,戟门东有仪门,西有礼门。入戟门为后院,院内正面是大成殿,殿前有月台,台前有甬道,大殿两侧建东西庑各 7 间。

学宫大门在文庙前院西栅栏门外,面向南。入门北进再折向东,至大成殿后见儒学仪门。入仪门正面有明伦堂 5 间,西有斋房 3 间,东北有崇圣祠 1 所。明伦堂后是敬一亭 3 间。亭后正面是尊经阁,阁下是正窑 3 孔,阁东有厢窑 3 孔,阁西有厢房 5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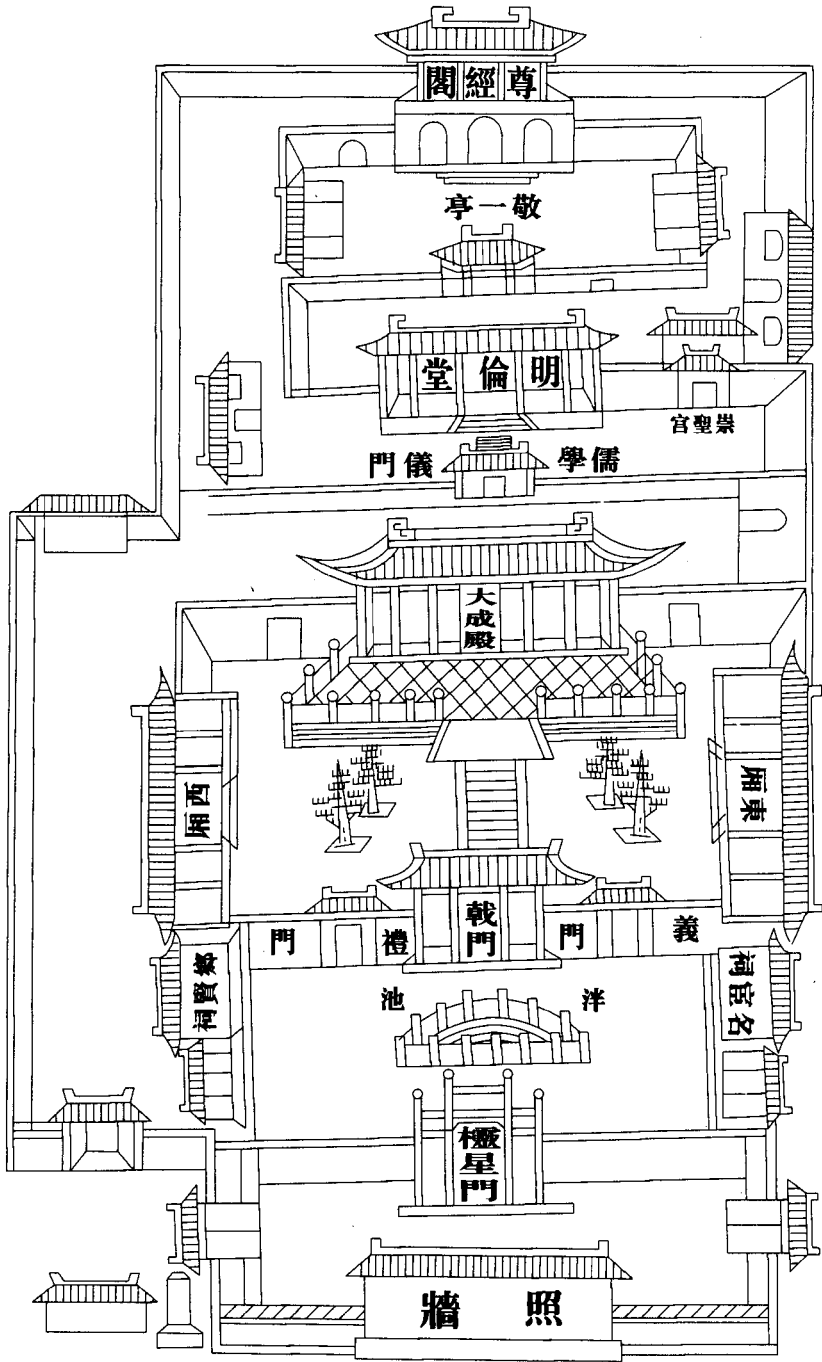
文庙现仅余照壁 1 座,学宫仅余尊经阁和阁东 3 孔厢窑。照壁由砖砌成,上有檐,壁中嵌石雕“五龙壁”一块,上雕五龙戏珠图案,雕工精细,神态活现,是绥德雕刻艺术之精品。尊经阁的造型较精巧,阁下是 3 孔砖面石拱窑,窑的四角伸出上翘,如鸟喙高昂。窑上阁楼四面皆为雕花门窗,屋脊高隆,南北单檐,东西为重檐。

文庙和学宫一直是尊孔读经之所,从民国年间开始开办为学校,现为县职业中学校址。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一些寺庙被机关学校占用,五十年代将部分寺庙拆除改建成机关学校,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初期,所余寺庙基本拆毁。

牌坊建筑原有 10 多座,现仅存城内东门堦石牌坊 1 座。该牌坊是清雍正十年(1732)为本朝中宪大夫湖广汉阳府知府马于乾(绥德籍)及其夫人张氏而建,牌坊的建筑和雕刻艺术性都很高。

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文庙与学宫建筑平面示意图。



文庙与学宫

## 二 陵 墓

县城著名的陵墓有秦太子扶苏墓和大将蒙恬墓,以及民国年修建的“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和建国后修建的“绥德革命烈士陵园”。

“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已毁,《文物志》未载)位于城西大理河西岸,天宁寺下,1937年国民党军队84师师长高桂滋主持修建。公墓坐西向东,建筑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占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公墓前倒坐石窑5孔,中间窑洞为大门洞,门腿刻有于右任题书的对联一副:“宿草九边表忠一塔,长城万里报国千殇。”拱顶扇形横批为“一抔之土五原之魂化为碧血兮为民族争生存”。院内细卵石铺道,迎面是一座纪念塔,塔两侧是假山鱼池,塔后是祠堂,祠堂前明柱厦檐,祠堂内陈列百多名烈士石碑。纪念塔和祠堂之间的两侧建有六角亭各1座,雕木绘彩,12根木柱上均刻有于右任用楷、隶、行三体题书的对联6副。陵园四周是砖砌花栏围墙。

## 三 桥 梁

绕流县城西、北、东北的大理河和无定河,在1936年前无一座永久性的桥梁,只有几座秋建春夏拆的临时性便桥。1936年秋至1937年10月,由国民党绥榆清乡善后委员会主任汤恩伯,副主任高桂滋,以及绥德专区专员何绍南先后主持,在县城东门外无定河上修建了第一座19孔石拱大桥——永定桥。建国后,先后在城区的大理河和无定河上又修建了6座石拱大桥,其中千狮桥的建筑艺术最具地方特色。该桥建在城北无定河上,因桥上雕有大小千余只石狮,故名千狮桥。该桥由陕西省交通厅公路设计院设计,绥德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的13个工程队施工,1985年9月5日动工,1987年10月25日竣工,工程总投资216万元。

千狮桥斜20度横跨于无定河上,为多孔石拱大桥。长311米,高15.8米,桥面宽14米,有主拱13孔,每孔跨径20米。大桥载重量为汽车20级,挂100吨。桥洞泄洪量为每秒5,700立方米。桥面两侧有22根水泥灯柱,310根石栏杆,栏杆顶均雕有小石狮。桥两头有4根盘绕巨龙的石雕灯柱,4座雕龙绘凤翘檐红瓦的六角亭,4只高2.7米(其中底座高1.2米)的威武大石狮,有60块浮雕着神话传说、风物名胜、云锦花簇、珍禽异兽的石栏板。桥的南、北丁字形公路中央各有一座记功载德的纪念碑。桥上大小千余只石狮,千姿百态,栩栩如生,蹲卧驰跃,无不传神,堪称石雕艺术之精品。

## 四 排水、供水、照明

### 排 水

民国时期,县城只有两条地下排水道,一条由城内圪凸通至大理河,长约50米;另一条在南城门外,由李家巷口通至大理河,长约200米。各处的雨水、污水由小渠流入小巷大街,其中一部分流入两条排水道,其余由路面自行流入大理河,因此每遇大雨,道路泥泞不堪。1976~1982年,对县城排水道进行了统一规划和建设,在主要街巷修筑了地下排水道,共29条,总长4,284米,皆通往大理河。排水洞为拱型石洞,混合沙浆浇灌,洞孔大小依排水量大小而定,最

大洞高、宽各 1 米,最小洞高、宽各 0.4 米。小巷口与街道两侧留有水眼。但由于水眼较小,易于堵塞,加之管理不善,所以遇到暴雨,洪水排泄不及,便漫街而过,将沙土碎石冲积于街面。

### 供水

建国前,县城生活用水有井水、石崖泉水和河水。水井有十多口,分布在城内和城外大理河沿岸,水源系地下水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水质以城内的上井和南城墙外的圪堵井的井水较好,其他井的水质均差,有咸味。井水皆用手摇辘轳汲水,桶盛肩挑。石崖泉水分布在城外从南到西到北的砭上石砭、马鞍山石砭、落雁砭石砭和龙湾石砭等处,水源系基岩裂隙潜水,水质均较好,尤其是砭上石砭之神井(泉)、马鞍山石砭之和尚井(泉)、龙湾石砭之龙泉水质极佳,甘冽爽口。河水主要是大理河和无定河水,水质均差,主要用于洗衣物,冬季也有少数凿冰洞汲取饮用者。五十年代,一些大单位用架子车装上大铁桶拉水。六十年代,个别水井曾用电力抽水。1971 年县城开始自来水工程筹建,到 1983 年先后建成了 3 个供水工程,即一、二、三号供水工程,总投资 80 多万元。一号供水工程建于 1971~1972 年,水井在无定河永定桥南端,井库容 288 立方米,日产水 576 立方米,高位水塔建于城内钟楼山上,水塔容量 208 立方米。二号供水工程建于 1981~1982 年,水井在无定河和大理河交汇之处,井库容 1,000 立方米,日产水 306 立方米,高位水塔建于城内疏属山上,水塔容量 567 立方米。三号供水工程建于 1982~1983 年,水井在大理河汽车站桥南端,井库容 264 立方米,日产水 241 立方米,高位水塔建于马鞍山上,水塔容量 98 立方米。3 个供水工程井库容总量 1,552 立方米,日产水总量 1,123 立方米,水塔总容量 873 立方米。输水管道总长 13 公里,设供水点 27 处,供水普及率 80%。1985 年供水总量约 30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基建用水和漏水约 11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约 19 万立方米,用水人口约 2.5 万人,人均用水量每日约 20 升。近年来县城人口不断增加,工业基建用水增多,供水越来越不足,特别是枯水季节更为紧张,一些机关和居民仍需在保存的几口水井内自取饮用。为了解决供水不足的问题,县政府在城北十里铺打井两口,水源系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和三叠基岩风化构造裂隙潜水,水体、水位和化学特征一致,经测定,干旱时期一号水井日产水 1,054.08 立方米,二号水井日产水 935.45 立方米。

十里铺两口水井的水质有陕西省综合勘测设计院于 1989 年 8 月 25 日的检验报告,报告内容:透明度:透明;色度:1.0°;臭味:无;铁( $\text{Fe}^{+2} + \text{Fe}^{+3}$ ):0.00 毫克/升(以下各项的单位相同);锰:未检出;铜:0.003;锌:0.018;钾( $\text{K}^{+1}$ ):2.20;钠( $\text{Na}^{+1}$ ):118.00;钙( $\text{Ca}^{+2}$ ):69.14;镁( $\text{mg}^{+2}$ ):32.83;硫酸盐( $\text{SO}_4^{-2}$ ):144.10;氯化物( $\text{CL}^{-4}$ ):96.43;耗氧量:0.71;挥发酚:未检出;溶解性固体:571.00;PH:7.5;总硬度(以  $\text{CaO}_3$  计):307.77;铵( $\text{NH}^{+14}$ ):0.00;重碳酸盐( $\text{HCO}_3^{-1}$ ):316.07;氟化物:0.80;氢化物、砷、硒、汞、铅:未检出;镉: $<0.002$ ;铬(六价):微量;硝酸盐(以氮计):7.34。水质符合国家 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原有的一、二、三号水井水质不很稳定,但变化不大,情况见下表:



## 绥德县防疫站水质检验报告表

1985年6月

项 目	单 位	生活用水标准含量	一号井水	二号井水	三号井水
浑浊度	度	3	1	0.5	0
色度	度	15	0	0.5	0
臭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值	mg/l	6.5—8.5	7.4	7.8	7.6
总硬度<CaCO <sub>3</sub> 计>	mg/l	250	389.9	226	322.5
铁	mg/l	0.3	0.05	0.16	0.05
锰	mg/l	0.1	0.25	0.16	0.025
挥发酚类	mg/l	0.002	0.02	0.02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250	400	400	320
氯化物	mg/l	250	316	214	252
氟化物	mg/l	1.0	0.8	0.8	0.9
砷	mg/l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氮	mg/l	20	40	48	32
细菌总数	个/ml	100	60	265	95
大肠菌群	个/l	3	<3	120	>230

供水净化,目前只采取加漂白粉消毒的办法。

### 照 明

建国前,县城居民用蓖麻油点灯照明。建国初期用煤油点灯照明。1957年9月,绥德县综合厂用180马力锅驼机带动120千瓦发电机开始发电,由于发电量有限,所以除了本厂生产用电外,仅能供县城机关、商店和几条主要街道限时照明用电。1964年绥德二定水电站开始供电,县城街道路灯增多,部分居民户也安装了照明电灯。1974年绥德县水电站开始供电,全县年发电量增至300多万度,县城所有街巷和全部居民户都安装了电灯,不过照明还不能完全保障,供电不足和停电现象时有发生。1980年从吴堡县引进电后,供电不足和停电现象有所缓解,1983年改由华北电网供电,才使县城用电得到完全保障。县城街道路灯杆陆续更换成专用水泥杆,并在主要街道上安装了水银灯。

### 第六节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有工、商、饮食服务、交通邮电、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筑。

建国前,县城街道两侧的小手工业作坊、商店、饭馆、旅店、诊所、药店等建筑基本为砖瓦房,只有一幢商业大楼——万丰永。供文艺演出的大型建筑有中山礼堂。教育方面一般学堂、学校多占用寺庙,大型的建筑物有学宫、雕山书院和试院。

**万丰永** 位于县城内东街中段北侧,坐北向南,建于1920年,是本县绅士高鹤年修建的商业字号,是本县最早的商业大楼。该建筑为长方形四合独院,南北长29米,东西宽12.5米,占地面积37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平方米,砖瓦木石结构,由前楼、后楼和东西厢楼组成。前楼两层,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后楼也为两层,占地95平方米。东西厢楼皆为3层,占地92平方米。厢楼与前楼紧连,拱形窗口,木楼板。前楼、后楼、厢楼的高度基本相等。该建筑的特点是将陕北窑房建筑和西欧建筑的外形特点合为一体,别具一格。负责修建的工匠是米脂县的马兰芳和绥德县的王向荣。

**中山礼堂** 位于城内后疏圪塆,建于1937年,由本县安力鼎设计。礼堂南北长31.3米,东西宽15.5米,共两层。一层用砖石砌成,飞檐翘角,南面开一拱形大门,东西各开3个拱形大门。礼堂内北面设舞台,东西两侧竖12根圆木大柱,支撑二层的木楼板。二层系木框结构,四面开木门窗,木柱架梁。顶部为四面坡灰瓦兽面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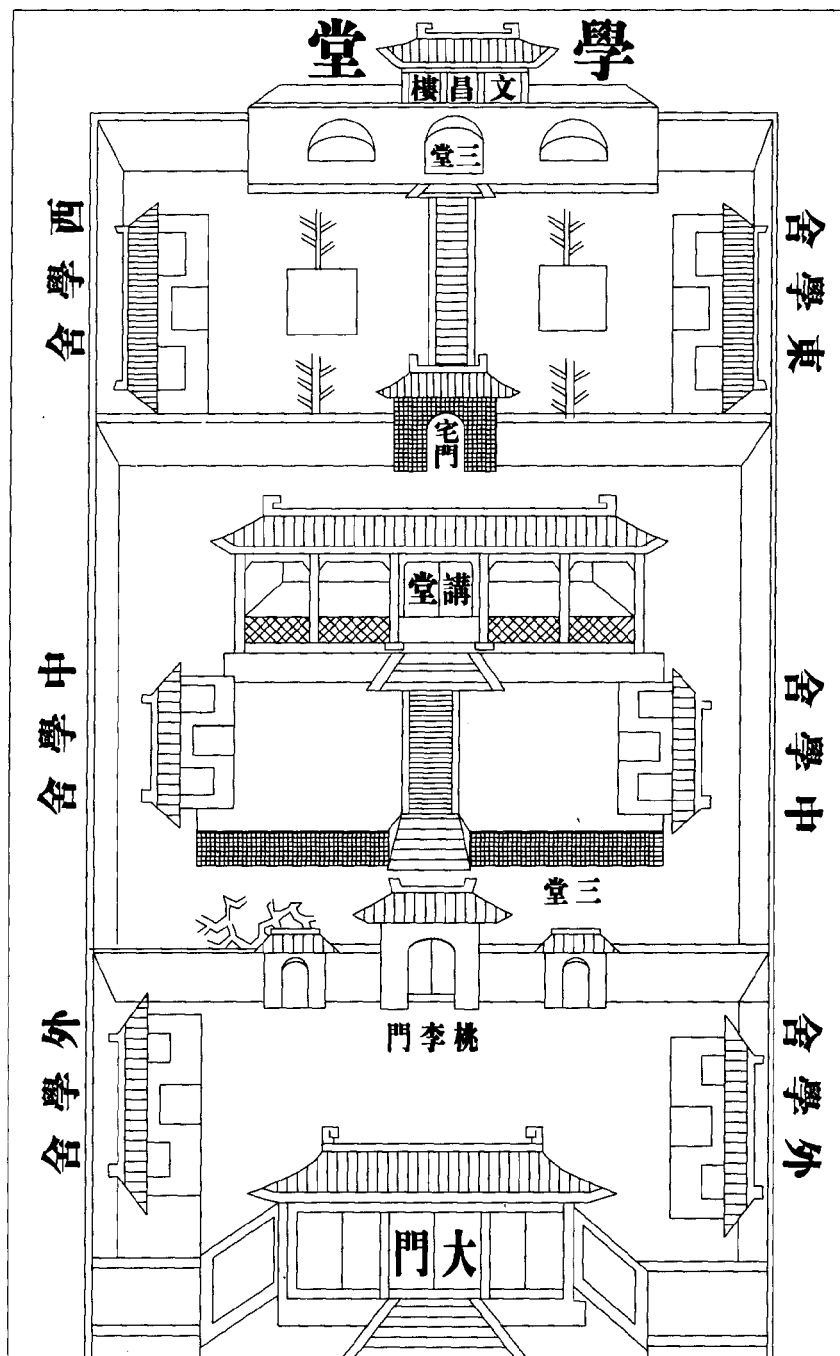
五十年代,由于开会和观看文艺演出的群众逐渐增多,在一层的东、西、南侧新建了高2.5米、宽2米的木楼台。七十年代中期绥德剧院建成后,礼堂只供绥德县委、县政府召开中型会议。1982年对礼堂进行了较大的修葺,将破旧的二层以及木楼台、圆木柱全部拆掉,顶部新修成两面坡,内装天花板,上铺红色机瓦,并粉刷了内壁。

**雕山书院(学堂)** 位于城内疏属山腰,坐北向南,砖(石)窑洞和瓦房建筑,建筑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始建于清雍正年间(1723~1735),后几经增修改建,并曾易名为文屏书院、重文书院。初建时有大门、二门,二门内建讲堂,讲堂后为内宅院,内宅院建正窑3孔、厢房6间。道光二十一年(1841)知州事江士松作了较大的改建,扩建了大门、二门和讲堂,增修斋房12间,内宅院正窑上新建了文昌阁,并于院内广植桃李槐柏等树和牡丹、芍药、玫瑰等花卉。同治六年(1867)书院毁于兵燹,十一年(1872)知州汤敏又重建。重建的书院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绘成平面图而保存至今(见附图)。1923年,书院被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占用,后逐渐拆旧建新,到建国后的五十年代旧建筑已基本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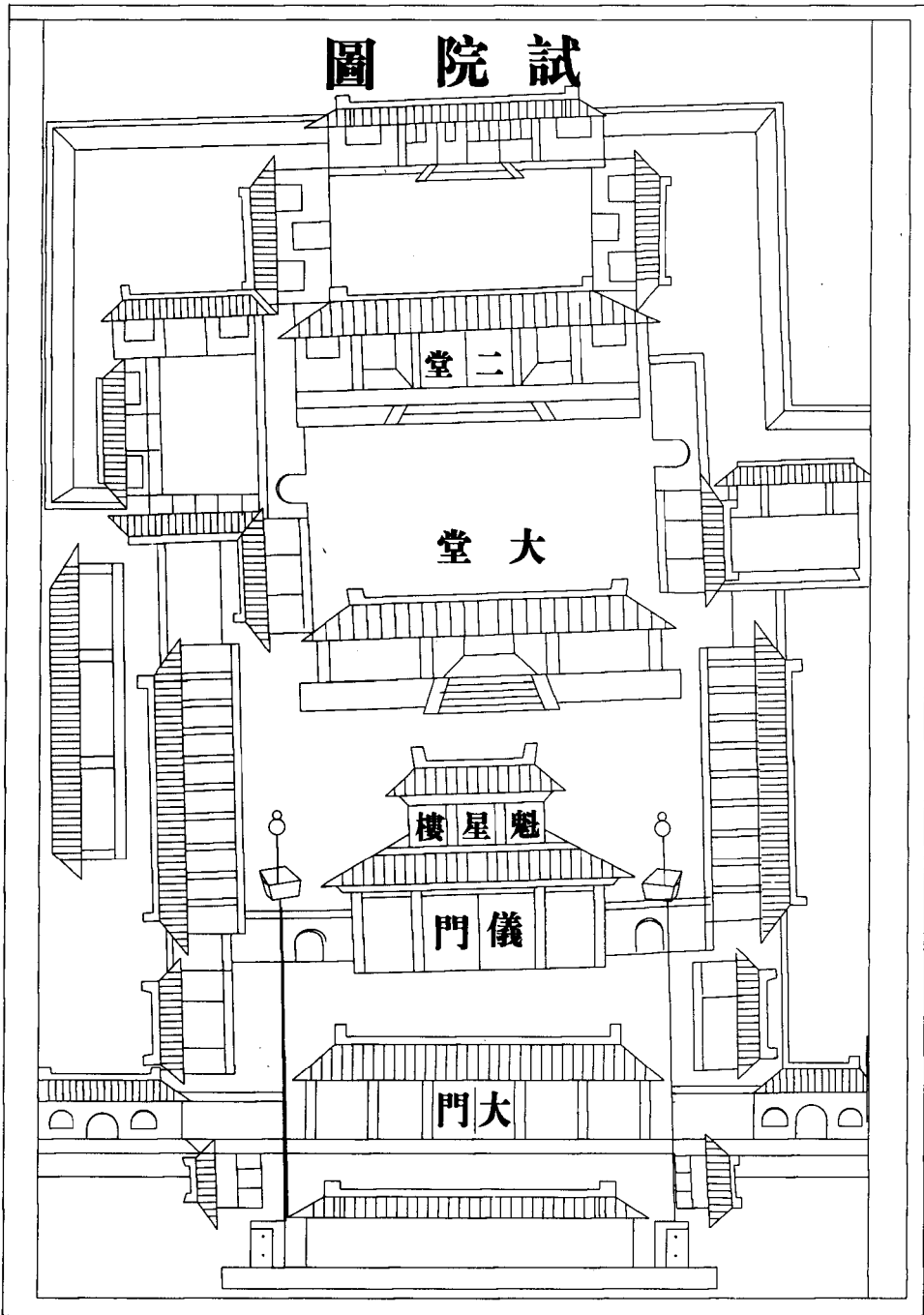
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书院(学堂)建筑平面示意图。

**试院** 位于书院西,与书院并连。初建于明朝中期,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知州臧荣青重修,砖瓦房建筑,有大门、辕门、吹鼓楼,大门内仪门上建魁星阁,仪门内有大堂、厢房、点名厅、散卷厅和东西考棚18间960号。大堂后有二堂、三堂,均建有正房、厢房。此外还有书房、书吏房、承差房、厨房等。道光二十一年(1841)知州事江士松增修了听差所、书吏房,扩建了三堂正房,并将号房修葺一新。此后多次修补,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绘成平面图而保存至今(见附图)。民国年间,试院与书院同被四师占用,并同样渐渐地拆旧建新,到五十年代旧建筑也基本无存。

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试院建筑平面示意图。



学 堂 图



院試圖

建国后,五十年代新建的中学校首先修建了砖瓦房教室。六十年代商业部门出现了二层小楼房和下窑洞上薄壳(或瓦房)的建筑,这种下窑洞上薄壳以及后来出现的外表是楼房内部是窑洞的多层建筑,是陕北窑洞建筑发展的新形式。七十年代开始,各行业的建筑基本以楼房为主,至八十年代末,先后建起了130多幢大楼。

在这些楼房建筑中,较大而有特色的建筑有剧院、影院、名州商场、绥德一中教学大楼、榆林地区第一医院门诊楼等。

**绥德剧院** 位于西城区西山路口西侧,马鞍山脚下,坐西向东。1960年3月动工,10月下马。1974年3月再次动工,1976年6月竣工。工程投资37万元,建筑面积2,670平方米。

剧院长66.37米,宽25.5~34米,高21米,由门厅楼、观众厅和舞台三部分组成。门厅楼共3层,为框架建筑。一层为门厅,厅内两侧有宾客接待室和会议室。二层与观众厅二层相通,有休息室4间。三层建办公室8间。观众厅宽25.5米,深31.5米,地面坡高1.7米,分两层,一层设池座1,220个,二层设楼座511个,顶梁用三角钢架,是本县跨度最大的建筑。内壁用水泥拉崩,再涂以乳白油漆。顶棚用纤维板装成,涂以浅绿色油漆。舞台宽31米,深16.5米,高21米,可使用直升吊景。1987年,观众厅和舞台安装了暖气设备。门厅楼正面两侧的砖面涂以浅绿色涂料,左有“百花齐放”、右有“推陈出新”8个浮雕仿毛体大字。楼前是十级石阶,第五级上有一对长1.3米、宽1米、高2.7米(其中底座高1.1米)的大石狮,姿态威猛,栩栩如生。

剧院是本县建国后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建筑,外观庄重,里面宽敞,但音响设备较差。

**名州影院** 位于东城区的南新街北端,大理河东岸,坐东向西。1981年10月动工,1983年10月竣工,工程总投资85万元,建筑总面积2,600平方米。

影院的主体建筑放映楼长43.5米,宽21~31.77米,高13米,建筑面积1,936.36平方米,由门厅楼和观众厅两部分组成。门厅楼共4层,框架结构。一层是地下室,二层为入场厅和休息室,三层放映室和办公室,四层办公室。二层开3道木门,三、四层均安装钢架玻璃窗。观众厅为砖瓦结构,设955个座位,座椅下装有通风设备。墙裙用彩色葡萄串图案瓷砖贴面,并安装暖气片。顶棚装钙素图案隔音板,顶梁为三角钢木架,上铺红色机瓦。

放影楼的设计先进,造型新颖,取暖、通风、照明设备齐全,音响效果良好,为榆林地区一流建筑。

**名州商场** 位于东城区名州路中段东侧,坐东向西,建筑包括营业楼和库房楼。营业楼是主体建筑,于1979年5月动工,1982年底竣工,1983年4月25日使用,工程投资71万元,建筑面积5,080平方米。楼长65.2米,高13.2米。中部宽18.2米,南端设楼梯,宽20.2米,北端设楼梯和办公室,宽30.4米,共4层,一至三层为框架结构,是营业厅,四层办公室。楼内有电梯和暖气设备。

**绥德一中教学大楼** 位于西城区一中校园内,坐西面东,1985年5月19日动工,1986年8月10日竣工,工程投资43万元,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是本县第一幢教学大楼。

教学楼为砖混结构,长61.2米,宽18.8米,高15.3米,共4层,每层有教室6间、教师办公室3间、卫生间1间。

**榆林地区第一医院门诊楼** 位于西城区文化路中段西侧,坐西向东。1979年动工,1982年竣工,工程投资110万元,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门诊楼主楼4层,右侧副楼3层,左侧是挂号室平房。主楼中部为框架结构,一至三层与副楼相通,开门诊,四层是办公室。

## 第三章 村镇建设

集镇是乡村中某一区域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中心,人口较稠密,占地面积较大,各种建筑一般都有。村庄则是村民生活居住的集中场所,主要是住宅建筑,其他建筑很少。建国后,随着乡村经济及交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村镇建设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据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写的《新编绥德州乡土志》记载,其时绥德州设集日的镇有4大镇8小镇,4大镇即义合、周家硷、吉徵奠(今吉镇)和枣林坪;8小镇即双湖峪、三皇峁、薛家峁、四十里铺、田庄、刘郭二川,定仙塬和新店(今辛店)。1926年增设薛家河集镇,1937年又增设崔家湾集镇,再加上设集日的县城,共计15个集镇。集镇的建筑情况,基本为一字形街道,街道都较窄小,大部分为土路面,少数为石路面。街道两侧的建筑主要是石窑洞,也有少数砖窑洞,房屋很少。居民住宅基本是石窑洞和土窑洞。公共建筑主要有寺庙、坊表、义仓、桥梁、初等小学。每逢集日,附近二三十里的老百姓前来赶集,交易的主要有粮食、畜禽、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等。其中有的集镇地处交通要道,商店、旅店、饭馆也多,贸易比较兴盛,如义合、周家硷、吉徵奠、双湖峪、四十里铺。有的则以土特产交易而繁华,如枣林坪的红枣交易。不久,因兵燹等原因,田庄集日曾一度暂停,新店和刘郭二川则停集。

1940年2月29日绥德解放,1942年改联保行政制为区乡行政制,这些集镇设区或乡政府。1944年子洲县成立,周家硷、三皇峁、双湖峪划归子洲县,绥德县尚余10个设集日之区乡。1958年行政机构由区乡改为人民公社。1983年增设马家川公社集日,1984年又增设土地岔、河底两公社集日。1984年7月行政机构改革,将公社改为乡、镇,义合、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设为镇,城关镇更名为名州镇,其余皆设为乡。1986年增设中角乡刘家川集日,至此全县共计14个设集日之乡镇,平均132平方公里设1个。

建国后,集镇建设发展很快。1958年开始办社队企业(1984年改称乡镇企业),七十年代先后修通了各集镇通往县城的公路,工、商、文教卫生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房屋建设不仅新建了较多的砖、石窑洞,而且从八十年代开始,砖混结构的平房和砖薄壳逐渐增多,有的集镇还建起了楼房。街道普遍伸长拓宽,有的集镇还修了新街,多为石街面,也有沥青路面。目前,各集镇除设有镇或乡政府外,还设有工、商、饮食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政法、财税、金融等事企业单位。

较大的集镇有义合、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

#### 一 义合镇

位于县城东24.8公里,周围群山环抱,义合河和义马河在镇内交汇,自然环境优美。义合

镇在古代即为北塞秦、晋干道之要地,现在是 307 国道上重镇。北宋时义合设寨,金大正三年(1226)设县,元、明改设镇,清为驿,民国时期设区、联保,1942 年后,先后为区、乡、人民公社、镇政府所在地。1989 年,义合镇的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辖 1 个居民委员会和 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3,26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52 人。房屋建筑面积 9.1 万平方米。

义合镇今尚留古城残迹。城墙为土石结构,4 座城门中东、西城门尚存,城门上建有门楼,东门刻“雕阴首镇”,西门外刻“西映长庚”、内刻“紫气东来”。城内有一条东西走向的一字街道,石街面,两侧店铺多为砖(石)瓦房,住宅为砖(石)窑洞和土窑洞。寺庙有金明昌五年(1194)修建的紫台山娘娘庙,其建筑、雕塑、绘画都比较精湛,1982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八十年代,开始修建砖薄壳和下窑上薄壳的新建筑,1987 年供销社建起了 2 层砖混框架结构的商业楼。1989 年底有主要街道 5 条。

义合镇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体,但其交通便利,商业也很发达,工业在建国后才逐渐发展起来,主要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如榨油、粉条等食品加工业,1988 年工业总产值已达 350 万元。农历每月逢四逢九为传统集日,三月十八是紫台山娘娘庙会的日子,赶集赴会人数达 2 万余人,商品交易十分兴盛。1989 年,义合镇设置的行政事企业单位有镇政府、供销社、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农行营业所、邮电所、变电所、信用社、粮站、食品站、放映站、放大站、兽医站、地段医院、法庭、公路道班、油脂厂、粉条厂、县办和镇办中学及镇办小学等。

## 二 吉 镇

位于县境东北隅,距县城 60 公里,原名吉徽奠,俗称圪针店。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至清一直设镇,民国时期改设区、联保,1942 年后,先后为区、乡、人民公社、镇政府所在地。

吉镇自古以来就以商贸闻名。其东、北与吴堡县、佳县、米脂县为邻,隔黄河即是山西省的临县、离石县。明、清和民国时期,陕西、山西商贾多来此经商,俗语云:“一天走了两省(陕西、山西)六州县(佳州、银州、绥德州、吴堡县、临县、离石县),跟黑歇了圪针店。”

吉镇沿吉镇河的北岸建有一字街道,街道两侧建筑多为砖(石)窑洞,也有少数砖(石)瓦房,住宅基本为砖(石)窑洞和土窑洞。公共建筑有寺庙、桥梁、学校等。街道上有众多的商号、旅店、饭馆。清光绪年间(1875~1908),吉镇开办的较大商号有长盛久、兴盛张、元兴公等,旅店有长盛久等,钱局有锦太兴。民国时期,商号、旅店、钱局都有所增加,饭馆则有德盛馆、长盛馆等。

建国后,吉镇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先后修通了四(十里铺)~吉(镇)公路和义(合)~吉(镇)公路,使商贸更加繁荣,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也得到较大发展,并新办了农具修配等工业企业。对旧街道进行了补修扩建,在旧街北端又修了新街。同时还新建了供销社、县办中学、地段医院、农具修配厂、镇政府等行政事企业单位。居民住宅也不断增多,建筑样式既有窑洞,也有砖薄壳和平房。农历每月逢二逢七为传统集日,集日人数近 3 万人,因有米脂县、佳县、吴堡县临近的商人村民参加交易,商品种类众多,买卖兴盛。

### 三 四十里铺镇

位于县城北 20 公里。建于北宋绍圣四年(1097),次年赐名为开光堡,元、明时改为铺,并更名四十里铺,清代设镇,民国时期设区、联保,1942 年后,先后为区、乡、人民公社、镇政府所在地。

四十里铺原有的一字街道在无定河畔,街道两侧的建筑多为前房后窑,房做铺面,窑做库房并居住。由于多年来河水的冲蚀,旧街已不能使用。建国后,在绥(德)~榆(林)公路(今为 210 国道)上新开街道,并分为前后街。街道两侧新建了石窑洞和砖薄壳,以及下窑上薄壳的两层建筑。

四十里铺地处县城以北交通要道,自古为绥德、米脂、榆林商旅往来必经之地,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比较发达。建国后,不仅 210 国道穿镇而过,还修建了通往吉镇的公路,并在无定河上建起了一座 9 孔石拱大桥,使两岸人民的交往更加便利。镇上还开办了铸锅厂,设立了地段医院、县办中学以及工商、税务、政法等事企业单位。农历每月逢一逢六为传统集日,赶集人数万余人,商品交易较为兴盛。

### 四 崔家湾镇

位于县城南 30 公里,是四十年代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城南重镇。

民国初年,崔家湾还是一个小村庄,住宅基本是土窑洞和接石口土窑。1935 年秋,崔家湾始设联保,1937 年开始设集日(农历每月的逢一逢六)。1942 年后,先后为区、人民公社、镇政府所在地。

崔家湾集市起初设在村前井子滩,建国后,五十年代建成一字街道,并在街道两侧建起了供销社、邮电所、税务所、医院、兽医站、学校等事企业单位,以及集体办的商店、食堂、粉坊、染坊等。这些建筑主要是石窑洞,房屋很少。1958 年县办中学建成,将崔家湾和北面的朱家寨连在一起。1973 年,公社办公住址在朱家寨建成,此后街道逐渐延伸至朱家寨。1979 年,供销社建成了砖混结构的 3 层营业楼,为全县集镇中第一幢楼房。从七十年代以来,新建筑以石窑洞和砖薄壳为主,近年来出现了不少砖混结构的平房和 2 层、3 层楼房。

1958 年,县城通往崔家湾的公路建成,后逐渐延伸至定仙塬、河底。1980 年,在无定河上修起了过水石拱大桥,便利了两岸人民的交往。不久,由县城经崔家湾到清涧县河口的公路通车。公路建设促进了崔家湾镇商贸的发展,每逢集日,人数达万余人,近邻清涧县的不少商人村民也来赶集,集市交易较为兴盛。

## 第二节 村庄建设

绥德古代的村庄建设,均选择向阳避风近水便于农作之处,有的靠山傍川,有的在山间阳湾。村庄有大有小,大的一般居住七八十户,小的居住十多户。住宅建筑,基本是窑洞,其中土窑洞居多,石窑较少,砖窑极少。



土窑洞在胶土(粘性土)山间挖成,一般深2丈,宽8尺、高1丈左右。窑口有拱形和长方形两种。拱形窑口安半圆形大窗与小窗及门,长方形窑口安方窗与门。窑口上5尺左右压有石板窑檐。窑内设土炕土灶,墙壁用麦秸泥抹光。土窑冬暖夏凉春秋温和,而且造价很低,但不够坚固,方窗土窑内的光线很暗。建石窑必须石料来源方便。用手锤将石块敲方正砌成的窑洞,群众叫“锤子活”石窑,如将窑面石用鏊子凿成细条纹,则叫“出面”石窑,窑内也用麦秸泥抹面,并盘炕砌灶。石窑深、宽、高一般比土窑大2尺左右,坚固耐用,光线较好。砖窑和房屋很少,只有少数富户有之。

山间的村庄土窑居多,靠山傍川取石方便的村庄石窑居多。贫穷人家居住的多为土窑,有的无院墙,有的用粘土夯筑成土院墙,安简单的栅栏大门。中等人家的住宅有土窑,也有石窑,一般有院墙大门。富户人家的住宅则讲究方正,多为石(砖)窑洞,并有少数房屋。个别官宦和地主的住宅十分宏大,本县明、清时期有过少数地主大院,只是未能保留至今。据了解,这些大院的建筑与县城富户人家的四方院建筑差不多,不过占地面积较大,多为二、三个单院组成,主人住后院,前(和中)院是长工窑、碾磨房、仓房、工具房、牲口棚(圈)等。有的大院靠山坡而建,形成阶梯建筑。大院的围墙皆高大坚固。

民国年间,有了接石口土窑,即在土窑口接3或5尺的石头口,以防窑口坍塌。

建国后,土窑和接石口土窑逐渐少建,石窑逐渐增多。八十年代初,曾出现建窑高潮,据调查,1981年全县村庄新建石窑达2.92万孔,建筑面积约87.6万平方米,每户平均约0.49孔、14.6平方米。同时,石窑建筑也逐渐由“锤子活”石窑变为“出面”石窑,并用白灰或水泥勾缝,有的还用条石挑檐,顶戴砖花栏。窑内用白灰抹面,油漆绘画炕墙,砖或水泥地面。还有的将门窗油漆成淡黄或苹果绿色。据1985年统计,全县村庄共有新旧住宅窑洞13.5万孔,建筑面积约324万平方米,人均约0.54孔、11.96平方米。八十年代后期,除了修建石窑外,傍城镇的个别村庄开始修建砖混平房和砖薄壳。

建国前,住宅院落比较大,三、四代同堂者甚多。建国后,院落逐渐缩小,尤其是七十年代以后,新建住宅一般为2~3孔窑的独户院。

村庄的公共建筑主要是寺庙。寺庙主要建于明、清两代,建筑以砖(石)瓦房为主,也有少数砖(石)窑洞。一些大的寺庙建筑比较宏伟,有山门、正殿、庑殿和后殿,还有亭、阁、戏台以及牌坊(如一步岩宋韩蕲王庙之蕲王牌坊)、宝塔(如合龙山庙之砖塔)等建筑。其中正殿高大威严,明柱厦檐,飞檐翘角,兽头高昂;殿内漆柱画梁,满壁彩绘,泥塑神像,各具情态。民国时期,一些寺庙改做小学校。解放初期,多数乡村政府曾利用寺庙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的寺庙均遭到程度不等的破坏。1980年后,被毁寺庙逐渐被补修或重建起来。

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陆续新建了办公住所,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先后建起了办公室、仓库、饲养场,同时,兴办学校,建立文化站(室)、医疗站、代购代销店等,并开始兴办社队企业(现为乡镇企业)。这些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开初以石窑洞居多,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砖(石)瓦房逐渐增多,并开始向混合结构发展。进入八十年代,农村用电和自来水的越来越多,截至1989年底,全县663个村庄已有360个用上了电,129个用上了自来水。

## 第四章 建筑施工

### 第一节 建工、建材与设备

#### 一 建 工

绥德的建筑工人在古代就比较多,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编写的《绥德直隶州志》中就有“百工唯木石之工较多”之说,只是人数无考。建工种类有石工、木工、泥水工、砖瓦工和油漆绘画工。建国后,随着建筑事业的蓬勃发展,建工队伍迅速壮大,工种增多,并有了不少工程技术人员。1957年,绥德县城关镇首先组建了建筑社,从业人数百人以上。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一些农村社队先后成立建筑工程队,集体建筑工人不断增多。进入八十年代,建筑工程队不仅在数量上迅速增多,而且不少建筑队扩建成了公司,建筑队伍也相应壮大。截至1989年底,全县有建筑工程公司和建筑工程队共87家(皆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一家县办,其余为乡镇办),从业人数近2万人,工种增加了起重工、架子工、铆焊工、车工、钳工、电工等,并有工程技术人员132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83人,技术员47人。

#### 二 建 材

秦、汉时期本县已使用石料、砖瓦、木材、白灰、颜料等建筑材料。此后千余年间,建筑材料变化不大。明、清时期的建筑,已用到了油漆、玻璃和钢铁等建材,砖瓦的形状很多,有长砖、方砖、片瓦、桶瓦、片瓦和桶瓦兽面滴水、空腹长方形花纹脊瓦、兽头以及琉璃瓦等。民国时期,个别大型建筑已用上了沙子、水泥(如中山礼堂)。建国后,六十年代开始,沙子、水泥、钢筋、机瓦、瓷地砖、马赛克、瓷砖、钢化玻璃、纤维板等建筑材料逐渐广泛使用。

#### 三 设 备

建国前,建工使用的全是手工工具,如石工的锤子、凿子、铁尺、线斗等,木工的斧、刨、锯、凿子、木尺等,砖瓦工的瓦刀等,泥水工的泥盘、泥页、泥匙等,油漆工的泥铲、刷子等,土工的锹、镢、土车、木夯、石碾等。建国后,由于建筑事业的迅速发展,建筑设备不断更新,建筑机械不断增多。尤其是建筑工程队和公司成立后,先后增添了电夯机、推土机、卷扬机、混凝土和砂浆搅拌机、混凝土震动器、调直机、碎石机、水磨机、电刨、电锯、经纬仪、水准仪等各种先进的机械设备。截至1989年底,全县有建筑机械设备1,500多台(其中主要机械有16种950多台),总功率约5,300马力,有钢管300多吨,钢模板200多吨,固定资产达530万元。

##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 一 设 计

建国前,本县无职业设计师,窑房建筑皆由工头设计,个别大型建筑向外请人设计。工头皆为能工巧匠,他们在长期的建筑实践中积累和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对一般的窑房设计已很在行,也能胜任一些小型的二层建筑和亭阁的设计。建国后,开始有了专职设计人员,1980年县建筑设计室成立,专司建筑设计业务。设计室初成立时有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随着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设计室的技术力量和设计能力也不断加强和提高,到1989年有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设计室主要设计楼房,也设计窑洞,十年间先后为县城设计了名州商场、绥德饭店、县政府办公楼、税务局大楼、县招待所大楼、子洲图书馆大楼、县农副公司大楼、县外贸大楼等近百幢楼房,以及义合镇供销社、苏家岩乡供销社、河底乡水泥厂等门市和厂房,此外还为清涧、子洲、吴堡等县设计了5幢楼房,总共设计的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

### 二 施 工

土窑施工,一般自己或请帮工挖掘窑洞,然后请泥水匠裹泥,木匠安门窗,接石口土窑则要请石工砌石口。砖石窑房皆须请工头承揽,由工头组织工人施工修建。大型楼房和桥梁等建筑,建国前聘请本县或外籍名匠指挥施工,建国后皆由建筑工程公司或工程队承包施工。大小建筑完工后皆须验收。

建国前,建筑设备简陋,工具基本为手工工具,工人劳动强度大,工效低。运料用人力、畜力或简易木车,地基用木夯或石碾一层一层打实,砖瓦木石等材料皆由人抬、肩挑、背扛运送,个别高大建筑只能采用木架杠杆起吊材料,无法起吊的大石块石条只好用土垫路基人力扛抬。建国后,建筑设备不断更新、扩大,各种建筑机械先后用于施工。从七十年代开始,大型建筑的运料、打地基、拌浆、上料、磨地板及木工刨、锯等施工项目皆由机器作业,工人劳动强度减小,工效大大提高。本县建筑公司和建筑队,在完成本县建筑施工任务的同时,还走南闯北,在全国各地承揽工程施工。十多年来,先后在全国11个省64个县(市)施过工,并以工期短、造价低、质量好赢得“陕北建筑铁军”的光荣称号。截至1989年底,全县已有国家三级建筑企业2个(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和四十里铺建筑工程公司),二级安装企业1个(县建筑工程安装公司),四级建筑企业10个。1989年创优质工程13项。

绥德县 1971~1989 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与价值统计表

年 份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总 价 值 (万 元)	每 平 方 米 价 值 (元)
1971	1,000		
1972	23,000	58.0	25.2
1973	4,099	47.4	115.7
1974	4,821	24.7	51.3
1975	12,975	139.3	107.4
1976	10,737	85.1	79.0
1977	7,415	71.7	96.7
1978	11,697	112.0	96.0
1979	7,277	62.0	85.0
1980	11,205	93.0	83.0
1981	11,356	144.0	127.0
1982	16,215	227.0	140.0
1983	19,572	206.0	105.0
1984	43,372	351.0	73.0
1985	54,770	291.0	53.0
1986	67,787	868.0	128.0
1987	229,313	4,597.0	200.0
1988	18,038	373.0	207.0
1989	31,000	328.3	106.0

## 第五章 管 理

### 第一节 建设管理

民国以前,州城的城郭、衙署、街巷、学宫、寺庙等建设和维修,由州衙工房管理,重大工程多由知州主持。村镇公共建筑则由地方行政组织负责修建和维修。城乡个人修建皆不审批,由自己负责。

民国时期,国民党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城乡机关建设和公共建设。1940年绥德解放后至今,建设事业先后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建设科、计划建设委员会、基本建设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建设局管理。凡城乡行政企事业单位建设、居民区建设、公共建设等皆须经过审批和检查验收。1984年市政管理所成立,专管县城街巷建设、排水、照明,以及对居民修建的审批。县城居民建宅,凡占用公地者皆须审批,占用私地者,从1984年开始也须经市政管理所审批。农村住宅宅基地,先后由公社、乡镇政府审批。

八十年代前,因无一个完整的建设规划,城乡建设比较混乱。六十和七十年代虽搞过两次

县城建设规划,但既粗略又未经审批,未能实施。八十年代对县城建设进行了比较完整的规划,同时对村镇建设也作了初步规划,从此城乡建设逐步走上正轨。

## 第二节 房产管理和开发

解放后,公房先后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建设科和计划建设委员会管理。196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了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本县根据文件精神,对城镇160户、1,148孔(间)、建筑面积15,492平方米的私人出租窑房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其中不在县城的只有45孔窑),同时成立房产管理所,对这批改造归公的窑房实行统一管理(出租、收费和维修)。后来,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1984年25号文件精神,将这批改造窑房的90%退还给了原主。房产管理所成立后,除接管改造的私房外,还先后修建了千余孔(间)窑房,出租给需房户,并负责维修工作。截至1989年底,房产管理所除去退还原主的改造私房外,还管理公房1,201孔(间),建筑面积15,785平方米,出租给县城600多家集体和个体需房户,全年共收房租16.15万元。

此外,从1986年开始,县城的一些行政事企业单位修起了家属住宅,供职工家属居住。截至1989年底,县城共建家属住宅2,500多孔(间),建筑面积7万多平方米,解决了1千多户职工家属的居住问题。家属住宅的管理,由各单位自己负责。

1983年,房产管理所开始修建商品窑房,办起了房产开发业务。1984年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接管了房产开发业务。1988年又成立房地产交易所,管理房产的交易。

商品窑房的修建和出售,采用住户预先登记、投资,最后统一结算的办法。修建商品窑房的,还有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和城区一些村民委员会。截至1989年底,县城共修建商品窑房6,000多孔(间),建筑面积15万多平方米,大部分已出售给一些单位和居民使用。

## 第三节 建设规划

绥德县城乡建设,在建国前基本未做过完整的规划。建国后,从六十年代开始,逐步对县城建设进行了规划,八十年代又对村镇建设作了初步规划。

### 一 县城建设规划

县城建设规划从六十年代开始先后搞了3次。第一次在1960~1961年,由西北综合勘测院主办,只搞了个县城地形图和粗略的区域规划图,也未经审定。第二次在1977年,由县基建局主办,也只搞了个粗线条的县城总体规划,既无文字说明,也未作审定。第三次在1984~1986年,由县建设局城市规划办公室主持,聘请了西北综合勘测院和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协助,对县城建设进行了比较全面完整的规划。这次规划工作经过搜集资料、实地勘测,绘制了城区地形图,制定了城区总体规划方案,并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从此,绥德县城的建设进入了有计划发展的新阶段。

## 二 村镇建设规划

1983年,县基建局设立农房股,开始了对村镇建设的规划工作。当年,即召开了绥德县农房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对全县村镇建设规划工作作了统一安排,并制订了《绥德县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84年,又召开了第二次农房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对全县村镇建设规划工作作了新的部署,从此,村镇建设规划工作在全县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至1989年,全县12个集镇(不含县城名州镇)、661个村庄制订了初步规划,其中12个集镇和189个中心村的规划比较完善,其余基层村的规划较粗略。村镇建设规划工作的初步实施,使全县村镇建设开始走上有计划发展的道路。

### 第四节 环境保护

1982年,绥德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开始了县城的环境保护工作(农村尚未开始)。环境保护工作,一方面杜绝对环境的新生污染,凡新建楼房、新安锅炉等必须要有排污设施;另一方面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逐步进行治理。

县城排放的废水最严重的是含菌废水,年均排放量约14.25万吨,排放单位主要有榆林地区第一医院、县医院和冷冻厂。此外是生活污水,年均排放量约25万吨。这些废水都直接排入大理河和无定河,造成了水源的污染。为此,县环保办首先抓了对含菌废水的治理,于1984年在排含菌废水最多的榆林地区第一医院进行了治理工作,通过化学消毒,使该院的含菌废水得到治理。其余废水的治理尚未进行。

县城的大气污染,据榆林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1983年12月2日至6日测定结果,大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含量(五日平均值)均高出国家《GB3095—82》规定的二级指标,氮氧化物超标1%,二氧化硫超标11%,颗粒物超标15%,属中度污染区。对大气污染的治理,一方面消烟除尘,减少煤烟污染,规定县城所有的蒸气锅炉必须安装除尘设备才能使用,同时开展联片供热,减少锅炉使用量。1984年绥德县暖气服务公司成立,到1989年联片供热面积已达1.3万平方米。另一方面开展植树造林、栽花活动,扩大植被面积,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至1989年,县城植树造林面积0.4万多亩,多数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在院内栽了花或养起了盆花。此外,组建清洁队每日清扫县城主要街道,减少二次扬尘。但由于近年来县城建设发展较快,人口、车辆增多,其中饮食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的炉灶就有1万多个,日均流动的机动车辆近1千辆,排放的废气和二次扬尘使得县城的空气污染程度有增无减。

县城所产废渣主要是炉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废渣量也不断增多。八十年代,年均产炉渣、建筑垃圾约5,000吨,生活垃圾约12,000吨。过去,县城废渣大部分倾入大理河和无定河,少部分堆积城区内,污染了水域,影响了公共卫生。县环保办成立后,禁止乱倒废渣,并指定倾倒的地点,同时与爱委会配合,配备专车运送垃圾。在废渣的利用上,目前只能将少量的炉渣用于建筑,年均利用只有400多吨。

噪声。西城区文化大街和西山大街,由于307国道在街道穿过,车辆往来多,经测定昼间的等效声级 $Leq$ 为70.5,略高出国家《GB3096—82》所规定的 $Leq70$ 的指标,目前尚未治理。

## 第七卷 商业志



### 概 述

本县地处陕西北方交通要冲,商旅往来,多云集于此,形成了边陲一方的商业中心。早在西汉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与汉族客商就在上郡一带贸易。金代,曾在绥德州设置榷场。清朝,通商渠道可达山西、甘肃、宁夏、内蒙等地,所营货物多为布匹、杂货、皮毛、牲畜。特别是皮毛交易,极为兴盛,远销国外。民国初年,随着商路的开通,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解放后,绥德成为陕甘宁边区的中心市场,边区还在本县设贸易分公司(下辖6个支公司),各种公营商店、合作社商业也不断兴起,市场日趋繁荣。1947年,由于受战争和土改中“左”的影响,商业遭到严重破坏,大量货物、资金外流,致使商业萧条,市场冷落。后经广泛宣传党对工商业的保护政策,纠正土改工作中“左”的错误做法,商业才得到了复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形成了国营、供销合作社、私营商业三者共存的商业体制。1953年,根据党的政策,对市场实行严格管理,从而确立了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1956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有的变为公私合营,有的组成合作店、组,实行集体核算,自负盈亏。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撤网

并点,关闭自由市场。紧接着几年,货物紧缺,价格飞涨,市场萧条。三年经济调整时期,有限制地开放了自由市场,允许部分小商小贩从事商品经营,恢复了供销合作社商业;部分紧缺商品实行定量计划供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货源渐趋充足,一般商品均能敞开供应,市场日趋繁荣。“文化大革命”期间,自由市场基本关闭,私营商业完全取消,供销合作社再度与国营商业合并,市场完全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形成商品流通渠道的单一化,商品品种单调,一些日用品和耐用品长期短缺,不得不再次实行计划供应,同时也出现了买商品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了商业体制,恢复了个体商业,全面开放了自由市场,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引进了竞争机制,实行了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商业出现了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竞争机制,市场货源充足,品种繁多,群众购买力提高,商业出现了空前的繁荣。截至1989年,全县商业从业人员8,150人,零售点2,967个,国内纯购进总额10,930万元,纯销售总额16,902万元。分别较1966年提高4.4倍和7.4倍,较1978年提高1.8倍和2.1倍。

## 第一章 商业成分

民国前,本县完全是私营商业。1940年左右出现了由共产党驻绥德机关和部队兴办的公营商店和集体性质的合作社商业。直至建国前,私营商业还控制着整个市场。1953年一二季度总营业额中私营占65.76%,供销合作社占10.7%,国营占23.53%。而到1955年一季度,批发市场基本被国营商业占领,占总数的93.95%;零售国营占34.1%,供销合作社占43.1%,私营下降为22.8%。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基本上取消了私营商业,仅有一少部分小商小贩。此后十几年,市场基本上由国营商业独占。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形成了个体、集体、国营三种经济成分并存机制。1989年,个体户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7%;集体商业中,供销合作社占22.2%,其他集体商业占6.1%;国营商业占61.1%。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清代前,本县商业发展情况无考。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城内经营洋货的坐商二三家,绸缎一两家,梭布三四家,粮房二三家,盐店四五家,药铺五六家,铁铺一两家,酒铺二三家,油铺二三家,脚店七八家,染坊四五家,饭店十余家,肉铺二三家;开杂货铺、贩卖牲畜的行商10余人,经营玻璃、麻油、驼毛、棉线的行商30余人。农村一些集镇也有小杂货店,如义合、枣林坪、吉镇、四十里铺、薛家峁等,或三五家或十余家不等。

民国时,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先后出现了一些规模不等的商号。在城内,经营布匹的有:恒丰公、永泰祥、荣盛公、民德兴、吉祥生、福生长、增盛祥、同昌丰、恒和德、恒民昌、亨丰公、裕顺昌等12家(主要为津广货);经营梭布、粗布及兼营杂货的有:万顺仁、天成义、余庆长、义德厚、天德厚、同裕成、同心全等7家;经营皮毛兼营杂货布匹的有:万丰永、裕源厚、复兴永等3家;经营杂货的有:四盛公、豫丰号、德顺长、恒升昌、天盛源等5家;开店的有:王善信店、骆驼



店、穿心店、刘永祥店、和合店、中和兴店等6家；经营纸烟的有天锡长一家；开中药房的有：仁和祥，同和恒、同春药房等4家；此外，还有小摊小贩，他们经营规模小，但数量很多，主要经营日杂用品。

1929年2月，私营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成立了“绥德县商务联合会”。时有经营绸缎者7家，总资金7,700元银洋，店员36人；经营梭布、鞋袜者15家，资金12,600元银洋，店员72人。1941年，本县商业积累了较雄厚的资本，号称绥德四大家的万顺仁、万丰永、恒丰公、增盛祥，就有资金540万元(法币)，8万至35万元的13家，2万至8万的32家，5千至1万的69家，总资金在9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

1946年，县城有私营商业90多家，小摊贩70多家。各个商店资金相当充足，最高者达数万元(银元)，货物充实。次年，国民党胡宗南部两次占领绥德县城，再加上自然灾害和土改工作中“左”的影响，致使大部分店铺关门停业，商业异常萧条。据统计，1948年2月县城有私商小铺及客栈37家，摊贩264个。此后，市场日趋繁荣，货物也逐渐增多。同年7月，县城私营商店及客栈发展到170家，各种作坊(包括磨坊、米坊、粉坊、凉粉店、馍店、鸡肉店、小茶馆等)计174个，摊贩224人。

1952年，全县私营商业发展到767户(不包括饮食服务业)，1,188人，资本总额18.8万元。其中坐商251户，665人，资金15.56万元；行商50户，53人，资金0.152万元；摊贩466户，470人，资金2.75万元。1953年下半年始，根据国家对私营商业逐步改造的精神，对市场实行了严格管理，私营商业逐渐减少。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有620户(729人)成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占总人数的74.8%，其中有95户120人实行了公私合营，组成8个公私合营商店；准许以公私合营实行自营的有30户40人；其余组成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9年，全县有各种类型未改造的商人1,131人，其中91人参加了国营商业，116人组成了4个公私合营商店，753人组成了66个合作店、组，171人实行自负盈亏。1963年，全县仅有个体商业215户。“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地把个体商业当作“资本主义”加以限制、取缔。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户逐渐发展壮大。1980年，全县审批个体户169户，392人。分为百货、副食、烟酒、饮食、修理、干鲜货、籽种、旱烟等行业。1984年进一步放宽了个体户的审批条件，个体户迅速发展起来。全县个体户发展到2,073户，2,207人，资金928.5万元。次年，贯彻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更是加快了个体户的发展。全县个体户达2,613户，2,920人。1987年，贯彻有多少发展多少的方针，个体户增加到4,257户，4,920人。1989年，市场疲软，商品滞销，个体户急剧下降为2,877户，3,220人。商品零售额999万元，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7%。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一 供销合作社

本县解放后,开始筹办绥德县合作联社(简称县联社)。次年春正式成立,社址在县城南关,主任刘国瑞,时全县仅有两个合作社。1944年,在大办小型合作社中,先后创办了绥德城区、崔家湾区、枣林坪区、四十里铺、吉镇等合作社53个,从业人员350人,入股社员24,601人,股金19,721万元(边币),其中县联社1个,区级社11个,乡级社29个,村级社12个。此后,合作社一度发展到80余个,但是,由于管理和经营不善以及战争等原因,到1949年,全县只剩下一社。1953年,供销合作社恢复到7个,并成立了理事会、监事会。1958年,全县有供销合作社6个,分销店15个,入股社员29,686人,股份21,300股,股金79,046元。同年5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1961年,县联社又另设,下设贸易货栈1个,基层供销社21个,分销店2个。入股社员66,851人,股份73,438股,股金1.47万元。1969年底,第2次与商业局合并。1977年,再次与商业局分设,下设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公司、对外贸易公司、供销社车队,23个基层供销社,292个代购代销店。1981年,增设贸易货栈,将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公司分为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品两个公司。1984年,召开了绥德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恢复了理事会、监事会。次年,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管理委员会。1989年,县联社下属6个公司2个厂,义合、崔家湾两个中心供销合作社,名州镇、辛店、满堂川、马家川、刘家川、吉镇、土地岔、白家峪、薛家峁、定仙塬、河底、枣林坪、张家砭、石家湾、田庄、四十里铺、赵家砭、薛家河、韭园沟19个供销合作社,苏家岩、田家岔两个供销合作分社。县联社内设秘书股、人事股、财务股、审计股、综合业务信息股、生产指导股,有职工26人,全系统职工2,885人。当年全系统购进货物资金1,511.9万元,总销售额4,893.1万元,其中纯利润2,945.4万元。

1989年供销合作社各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加工)商品	职工人数
农副土特产品公司	1985.4	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干鲜果	49人
生产资料公司	1985.4	化肥、农药、农膜、棉花	37人
工业品经销公司	1984.12	棉布、针织、化纤丝绸、五金交电、日杂百货、文化用品、烟酒等	92人
畜产公司	1989.12	皮张、绒毛、皮革服装制品等畜产品	40人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6.8	粮油、肉禽蛋、农副产品	34人
榨油厂	1989.10	油料加工	41人
外贸公司	1976.10	土产、油料、草编、中药材	42人
外贸冷冻厂	1977.3	兔、羊、牛、驴、野禽野味等加工和水貂养殖	152人

## 二 其他集体商业

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建立了一批合作集体商业。百货合作商店,由24户私营商业组成,下设10个门市部,有职工100余人;副食合作商店,由11户私营商业组成,下设两个门市部,有职工40余人。此外,还成立了合作食堂,下设两个门市部,有职工90余人;合作旅社,下设6个分社,有职工80余人;合作理发社,下设3个分社,有职工27人;健康镶牙社(后改为合作镶牙社),有职工4人;美丽照相社(后改为合作照相社),有职工10余人。一些小摊贩组成23个合作小组。1959年,共有13个商店,下设25个门市部;合作小组仅余3个,下设5个门市部。1974年,合作商店未变,下设门市部减为17个;合作小组减为1个,共有职工239人,合作股金约1.48万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种集体商业迅速发展,特别是待业青年门市部发展尤为迅速。1980年,绥德县劳动服务公司为了解决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首先在大理河桥头办起了第一家待业青年门市。以后,许多单位也相继办起了待业青年门市。1985年,全县从事商品经销的集体商业共有71个,553人(其中待业青年门市38个,195人),年商品零售额为425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9.6%;从事饮食服务业的有38个,258人。1989年,全县集体商业发展到105个,从业人员1,299人,年商品零售额546万元,占年商品零售总额的6.2%。

## 第三节 国营商业

### 一 商业机构

本县最初具有国营性质的商业是1938年边区特委创办的公营商店“抗敌书店”和次年三五九旅开办的“河口商店”,接着独一旅、边区政府、绥德地委、专署、绥德县政府先后开办商店。1941年,本县境内有公营商店11个,1946年发展到17个,1948年减为8个。

1951年,绥德县政府成立了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1953年,全县有国营商业9个。1956年6月,商业局成立,有干部4人,下辖百货、专卖、油脂、药材4个公司。1957年,绥德成立服务局,主管糖、烟酒、蔬菜、饮食服务和市场。1958年,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服务局与县联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不久,一、二商业局又合并为绥德县商业局。同年12月,绥德、子洲、吴堡、清涧4县合并为绥德县,成立了绥德县财政贸易粮食部。次年,商业局从财政贸易粮食部分出,下辖两个经理部、3个供销社、50个中心商店,职工2,845人。

1961年,大县撤销,绥德县商业局和县联社分设。商业局下辖百货、副食品、民用器材公司。1969年底,商业局、县联社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为绥德县商业管理站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简称商管站),下辖百货、糖烟酒、药材、蔬菜4个公司,1个商业车队,12个基层供销社。1972年,商管站改称为商业局,下辖百货、副食品、药材、蔬菜、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饮食服务6个公司,19个供销社,职工721人。1977年,商业局和县联社再次分设,商业局下辖百货、副食品、药材、蔬菜、饮食服务5个公司。1984年,商业局下辖百货、副食品、食品、饮食服务、暖气

服务 5 个公司及名州商场、商业车队。

1985 年,商业系统实行体制改革,批发企业与零售企业分设,商业局下辖百货批发、副食品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零售、饮食服务、食品、暖气服务、商业储运 8 个公司以及名州商场、商业综合贸易中心。截至 1989 年,商业局下辖百货批发、副食品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食品、储运、饮食服务、暖气服务公司和名州商场、综合商场、综合大楼等 10 个商业企业,全系统职工 681 人。

#### 百货公司

1956 年成立,职工 25 人,1959 年改名为工业品经理部。1961 年又恢复为百货公司,下设 6 个批发部,5 个零售门市。1973 年,职工增为 105 人,固定财产为 22.1 万元,年销售 590.6 万元。1984 年,公司实行体制改革,更名为百货批发公司,下辖 4 个零售商店。零售商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1985 年,商业体制综合改革中,零售商店划归零售公司,同时将五金、交电、化工等商品的批发业务也划出,公司变为经营实体,主要经营百货、针织品和文化用品三大类。1989 年,公司内设文化、针织、百货 3 个批发组,一个零售门市部。全年购进 643 万元,销售 706.2 万元,流动资金 7.4 万元,固定财产 44.8 万元,职工 52 人。

#### 副食品公司

1953 年成立,其时叫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绥榆分公司绥德支公司,下设 1 个批发部、1 个零售部,职工 30 余人。主要经营烟酒、糖果、糕点、调味品等。1958 年,与县联社合并为服务局。1961 年,改为副食品公司,职工 120 余人。1979 年 6 月,蔬菜公司并入,下设 5 个门市部,有固定财产 39.2 万元,流动资金 91.9 万元。1985 年,零售门市划归零售公司,公司变为经营实体,专事批发业务。1989 年,公司下设 1 个批零门市、1 个零售门市,在义合镇设 1 个批发站。公司主要经营糖、酒、调味品等,有固定财产 29.6 万元,流动资金 6.2 万元,年购进 451.5 万元,销售 524.7 万元,职工 35 人。

#### 食品公司

1978 年成立,下设城关、义合、崔家湾、四十里铺、吉镇、枣林坪、定仙塬、田庄、张家砭、辛店、韭园沟,白家峪、石峁等 13 个食品购销站和 1 个屠宰场、1 个肉食门市。有固定财产 16.3 万元,流动资金 8.2 万元,年购进 77.5 万元,销售 47.3 万元。主要经营猪肉、羊肉、禽蛋、水产品等。1984 年,在体制改革中,撤并了韭园沟、白家峪、辛店食品站,其余 9 个食品站下放各乡镇管理,名州镇食品站仍由公司管理。次年,又撤销了 5 个食品站,下余 5 个食品站又收归公司管理。1989 年,公司下辖名州镇、义合、崔家湾、四十里铺、吉镇 5 个食品站和 1 个肉食门市、1 个屠宰场,有固定财产 22.7 万元,流动资金 4.1 万元,年购进 434.8 万元,销售 471.2 万元,职工 78 人。

####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1985 年成立,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家用电器等,专事批发业务。1987 年,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并开设 1 个零售门市。1989 年,有固定财产 14.6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年购进 339 万元,销售 375 万元,职工 37 人。

## 二 粮食机构

建国初,本县粮食由绥德专署直接管理。1953年7月,成立了粮食科。1956年,改为粮食局,下设4个门市部,6个基层粮油购销管理站,职工89人。1958年,4县合并,成立了财政贸易粮食部。次年,财政贸易粮食部分设,恢复粮食局,内设人秘、会统、粮政和农村粮食管理4股,下设50个粮站。1974年,粮食局下设11个粮站,1个粮油加工厂。1978年,粮站增为14个。1989年,粮食局内设人秘、业务、储运、会统、基建5股,下设小街粮店、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经销公司、粮油加工厂、北门湾粮库和仓圪塔、辛店、义合、四十里铺、崔家湾、吉镇、枣林坪、定仙塬、田庄、中角、薛家河、满堂川、韭园沟、石家湾、河西15个粮食购销管理站,全系统职工330人。

## 第二章 商业网

### 第一节 集市

#### 一 市场集日

金皇统元年(1141),曾在绥德军设置榷场。金大定十七年(1177),因防奸细,榷场关闭,二十一年(1181)又恢复。清光绪年间,有4大镇8小镇。4大镇,即义合、周家峪、吉征集(今吉镇)、枣林坪;8小镇,即双湖峪,三皇峁、薛家峁、四十里铺、田庄、刘郭二川、定仙塬、新店(今辛店);连同绥德城计大小集市13处。集日分配采用“插花集”的办法,互相错落,日日有集,每个市场相间5天1个集日,全境每月累计集日78天。1926年增设石峁集市,1937年又增设崔家湾集市。后田庄因遭灾停集,1943年又恢复。

1944年,将周家峪、三皇峁、双湖峪划归子洲县。本县有集市10处。1958年,田庄再次自行停集。1966年,县政府“为了节约劳动力,促进农业生产,更有效地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决定从农历闰三月一日起,将全县9处集市的集日由原来每5天1集,统一改为每10天1集。规定城关,吉镇,石峁集日为古历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义合,定仙塬、枣林坪为初九、十九、二十九;四十里铺、崔家湾、薛家峁为初六、十六、二十六,取消了原来的大小集日和会期。1970年,又将全县8处集市(薛家峁已停集)统一改为古历每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日,全县每月累计集日仅仅为24天。1976年,为了同“旧的习惯势力决裂”,将全县集日又改为阳历的每月5、15、25日。而群众却又自发地恢复了传统的“插花集”,后县革委下令取缔。1979年,第四次将集日统一改为星期日,群众再次自发地恢复了传统的“插花集”。

1981年,县政府决定从11月19日起取消星期天集日,恢复传统的“插花集”。同时恢复了田庄、薛家峁两集市,并于1983年,又增设了马家川集市。次年,又增设了河底、土地岔集

市;1986年,又增设了刘家川集市。截至1989年底,全县有大小集市14处,每月累计集日84天,群众基本上可在方圆百里内每天赶集上市,进行交易。

1989年绥德县集市集日

集市名称	集市日期(古历)	集市名称	集市日期(古历)
名州镇	初二、十二、二十二、初七、十七、二十七	崔家湾	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
吉镇	同上	土地岔	同上
义合	初九、十九、二十九、初四、十四、二十四	石峁(薛家河)	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薛家峁	同上	枣林坪	初五、十五、二十五、初十、二十、三十(下月初一)
定仙塬	同上	河底	同上
刘家川	同上	马家川	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
四十里铺	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	田庄	初四、十四、二十四、初九、十九、二十九

## 二 集市贸易

建国前,本县集市贸易上市的物资主要是农副土特产品,以粮为主,其次是煤炭、油、盐、牲畜、家禽、肉食、绒毛、皮张及家用器具、农用工具。交易一般是买卖双方见货直接讨价还价,双方认可,即成交。大宗买卖如牲畜,经“说合”(中间人)调节而成交。由于交通落后,物资缺乏,故集市贸易规模很小。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全县大小集市,均于12月底取消了粮食自由贸易。1955年,粮食实行“三定”,农民在完成定购任务后,方可上市贸易,但不准长途贩卖,也不允许卖给私商,故历史上以粮食交易为主的各集市,转变为以土畜产品为主。

1958年,关闭全县各集市,国家大量收购农副产品。次年,又开放了蔬菜、瓜果、农用家用工具等72种三类物资上市交易。1960年后,逐年开放了全县各集市,市场渐趋活跃。上市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品种增加了30余种,交易额增加了3倍以上。1962年,除一、二类物资禁止上市外,其余物资均可上市,上市品种达300余种,主要有土产、蔬菜、干鲜果、日用食品、旧货成衣等。价格渐趋回落,上市人数逐渐增加,市场呈现出一派活跃景象,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约197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受到很大冲击,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70年,对赶集人数也实行严格控制,城关集日赶集人数也只有2,000人左右。1972年3月,重申工业品、粮食及复制品、油、肉、皮、毛、绒、棉花、土布等一律不准上市交易;薯类、蛋类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

方可上市交易。8月,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先后在崔家湾、义合试办了农村粮食集市贸易。

1974年2月,在试点的基础上,又开放了7个集市的粮食贸易。但粮食复制品、土畜产品仍不准上市。1976年,在“堵资本主义漏洞,疏社会主义渠道”的口号下,再次停止了城关集市粮食、蔬菜、瓜果、薯类等贸易。并且每逢集日派出民兵50余人,分别在城郊公路沿线巡回检查,造成流通渠道堵塞,物资紧缺,群众生活极为不便。

1978年,在原只有牲畜、地产旱烟、仔猪、籽种和部分编织品可上市交易的情况下,开始允许农村社员与生产队自种的蔬菜、瓜果、薯类等农副产品上市交易,使严格管制下的集市贸易再次起死回生,市场商品价格下跌。1979年后,全县集市贸易迅速恢复和发展,市场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在市场上销声匿迹20多年的传统风味小吃重新面市,上市品种达330余种。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59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4.5%。1981年,随着经济政策的放宽,副业生产的发展,上市品种增多,贸易额逐渐增长。蔬菜淡季,西安等地贩运来的黄瓜、莴苣、西红柿、莲花白等源源进入本县市场。1984年5月,成立了贩运接待站。并和毗邻5省(区)的38个县(市)建立了商品信息网络。引缺泄余大葱、白菜、梨、苹果、红枣及豆类、薯类等农副产品1,087.5万公斤,输入面粉104万公斤,大米、豌豆21.5万公斤,沙蒿6.5万公斤,化肥69.1万公斤。输出活羊12万只,羊皮8万张。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68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6.6%,是1966年的5倍,1979年的2.1倍。1985年后,随着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改革,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大量农副产品进入集市,集市贸易成为农副产品流通的主渠道。上市品种主要有粮食、油脂油料、肉食禽蛋、蔬菜、干鲜果、牲畜、家禽、皮张绒毛、农具种苗和部分工业品等。据不完全统计,品种达千余种。集日,成交最多的是名州镇、义合镇,其次是崔家湾、四十里铺、吉镇等集市。1989年,各基层工商所和贩运接待站与68个县(市)建立了农副产品信息联系网,接待了10个省(区)的130个县(市)的贩运户和有证商贩630人次,引缺泄余各类农副产品达1,200多万公斤,成交额2,174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79年增加了3.6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5%。

绥德县几个年份集市贸易成交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62	197.1	1983	600.0
1978	335.0	1985	1,910.0
1980	515.6	1989	2,174.0

### 三 物资交流大会

建国后,本县利用庙会日期多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一般均有戏剧、电影等文艺活动助兴。

1953年,于古历的三月二十八日(娘娘庙会)、六月二十三日(火神庙会)、八月二日(城隍

庙会),在县城举行了3次物资交流大会,会期分别为3天、10天、3天,总成交额达20.23万元。1962年,古历“八月二”举行了为期4天的物资交流大会,与会人员达12.15万人,上市品种以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和牲畜为主,计1,654个品种,成交额达21.04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取消物资交流大会。1979年,又恢复了传统的“八月二”物资交流大会,会期10天,与会人员涉及浙江、河南、安徽、河北、甘肃、宁夏、内蒙古等9个省(区)21个县(市)。上市品种有17大类323个品种。主要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牲畜、粮油、肉食禽蛋、干鲜果品,皮毛山货、土产日杂、生产资料、木器家具、针棉织品、木材、药材、糖烟酒类、日用编织、废旧物资、副食蔬菜等。赶会人数每天约在1.5万人以上,高峰日达3万多人。会期总成交额为38万元。次年,在城关又举行了两次物资交流大会。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举办了为期5天的“牲畜交流大会”(又叫“骡马大会”)。会期,山西、内蒙古、宁夏等3个省(区)的8个县参加了交易。上市422头大牲畜,成交90多头,金额达35.48万元;1,985头(只)猪羊,成交700余头(只),金额达1万余元。“八月二”又举行了“物资交流大会”。1981年,城关、义合分别举办了牲畜、物资交流大会,与会人员总计达10余万人次,牲畜总成交额7.78万元。1985年,农历“八月二”,名州镇举办了为期7天的物资交流大会。会期,5省(区)的30多个县(市)的单位和个体户参加了物资交流,日均赶会人数约2万多人,成交额达200余万元。同年,义合、吉镇、土地岔、定仙塬、枣林坪等集市也先后举办了物资、牲畜交流大会,成交额达80余万元。

此后,每年“八月二”在名州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上市的物资、人数及成交额均呈上升趋势。同时其余13个集市也在不同的时间举办规模不等的物资、牲畜交流大会。1989年,名州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达370万元,义合、定仙塬两乡镇举办的物资、牲畜交流大会,成交额达100余万元。

##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 一 饮食业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内有饭店10余家,酒铺两三家。民国年间,先后有得意楼、富月楼、凌香阁、中和饭馆和新华饭馆等,此外沿街还有一些熟食摊点,如油饼油旋铺、鸡肉铺、点心铺、黑粉摊、凉粉摊、水饺摊、碗托摊等。据1948年统计,县城有饭铺5个,酒店2个,摊点32个。

1955年,县城从事饮食业的有82家,97人,其中饭店4家,15人。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县城的私营饮食业组成了合作食堂,有职工90余人,下设两个门市部、两个油饼组。次年,国营食堂成立。1961年,市场逐渐放开,过往旅客增加,各种风味小吃日渐恢复,县城增设了4个合作食堂,全年饮食业零售额为35.9万元。其中,国营10.1万元,集体8.5万元,个体17.3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饮食业只有国营、集体,网点很少,各种风味小吃和名肴佳菜在市场销声匿迹。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业发展很快。1979年,街道有集体食堂9个,生产大队办食堂8个。次年,又有49户98人从事个体饮食业。群众喜欢的绥德传统风味小吃,如油旋、油饼、硬面蒸馍、水饺、烧鸡、卤蛋、黑粉、碗托、羊杂碎、枣糕、粽子、豇豆钱钱饭、绿豆米汤等再次面市,全年饮食业零售额55.0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05%,其中国营33.5万元。1983年,全县有个体饮食业315户,328人,其中农村集镇215户,223人;国营饮食业10户,51人,其中农村集镇6户,24人;供销社3户,3人,分布在农村集镇;集体4户,45人。当年全县饮食业零售总额为108万元,其中,国营占总额的10.9%,供销社占3.4%,集体占7.9%,个体户占77.8%。饮食业零售总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9%。1987年,个体饮食业户迅速发展,全县从事饮食业的个体有1,248户,1,523人,营业额255万元,其中分布在农村集镇的有1,040户,1,266人。1989年,因市场疲软,客流量减少,行业竞争激烈,许多个体饮食业户停业。全县从事饮食业的有658户,890人,营业额为446万元。其中,国营2户,35人,营业额占总数的10.3%;集体23户,134人,营业额占总数的2%;个体633户,721人,营业额占总数的87.7%(其中分布在农村集镇的有475户,526人)。

## 二 服务业

明朝时有一刘姓在县城开设升香店,住宿过往骆驼客商。清光绪年间,县城内有王善信店、穿心店、刘永祥店等七八家脚店(旅店),染坊四五家。民国初年,县城内有客栈(旅店)8家、染坊6家、理发店4家、照相业3家、裁缝3家。1946年,有店行3家、染坊3家、照相1家。1948年,有旅店15家、染坊2家、理发7家、裁缝6家、钉鞋匠15家。

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服务行业实行了合作。县城内,旅店业组成合作旅社,下设两个骡马店、4个分社,有职工80余人,床位500余张;理发业组成合作理发社,下设3个门市部,有职工27人;照相业组成合作美丽照相社,有职工10人。镶牙业组成合作健康镶牙社。1958年,成立了干部招待所,有职工9人,床位90多张。1971年,国营人民一旅社建成开业,有窑洞40孔,平房17间,床位362张,职工22人。1973年,国营人民二旅社建成开业,有窑洞93孔,床位427张,职工30人。1977年,国营人民二旅社建成一座5层大楼,有房214间,床位374张,连同南北两厢两层楼的75个房间,共计有房289间,为本县当时最大的旅店,同时改名为绥德饭店。合作旅社,只余两个分社,有窑洞7孔、房6间、床位100余张,旺季日平均住客80余人,淡季日平均住客30余人,收入甚微,只能维持职工生活。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市场的开放,服务业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个体户的发展更为迅速。1983年,全县服务行业总计144个,300人,其中国营4个,82人;供销社2个,9人;集体7个,77人;个体131个,132人。按行业分,旅店业8个,理发业4个,照相业5个,消费品修理业72个,其他服务行业55个。同年,绥德饭店改名为大理河饭店,次年,干部招待所建成一座4层大楼,有房70间,床位147张,连同南北两厢的54个房间,共144张床位,部分房间还配有电视机。

1986年后,国营和集体服务业实行了租赁承包责任制。1989年,全县服务行业有506个,777人。其中,国营4个,95人,集体10个,131人;个体492个,551人(其中分布在农村集镇的339个,367人)。按行业分,旅店业76个,理发业74个,照像业38个,消费品修理业222个,其他服务行业96个,117人。

### 第三节 批发与零售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城内有各种大小店铺三四十个。1946年,城内有各种店铺84个,摊贩71个,店铺中,公营商店17个。1948年,城内有大小店铺51个,摊贩153个,店铺中公营商店8个。1953年,全县有国营商店9个,合作社7个,私营工商户990个,总计1,006个,平均每千人占有0.18个商业网点。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合并淘汰了一些网点。1958年后,片面追求大而全,再次撤并商业网点。1959年,全县有大小商业网点596个,其中县级批发部2个,子洲、清涧、吴堡各设供销社1个,基层中心商店50个,农村供销部54个,从业人员2,845人。1961年,再次调整商业网点,全县恢复新建了一些合作商店。县城成立了1个信托货栈,1个贸易货栈,4个合作商店,14个合作小组,有79户小商贩。1963年,有4个批发点,有533个零售商业点(包括饮食服务业),平均每千人占有2.48个网点,其中,国营237个,公私合营4个,供销合作社26个,集体店、组、社51个,个体户215个。次年,根据市场情况,在县城又设立了棉纺针织、西药两个批发部。1972年,全县有县级公司6个,批发部6个,零售点157个。其中,国营13个,供销社19个,分销点6个,代购代销点99个,集体(包括饮食服务业)20个。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了商业体制,在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宗旨下,商业网点逐渐增多。1981年,全县有批发点5个;零售点中,粮油8个,副食品19个,食品4个,百货27个,纺织品2个,五金交电化工2个,医药2个,书店1个,日用杂货190个,农业生产资料9个,综合性4个,个体户198个,总计466个,平均每千人占有1.79个商业网点,从业人员1,143人。其中分布在农村集镇的355个,从业人员617人。1988年,为本县历史上商业网点分布最多的一年。全县有国营、集体批发点19个,还有部分个体户既搞零售又搞批发。零售网点有6,780个,平均每千人占有23.13个商业网点,是1981年的12.9倍,从业人员11,968人。其中分布在农村的5,695个(其中个体户5,588个)。1989年,市场疲软,商品滞销,个体户锐减,全县有个体户1,752个,其中粮油20个,副食2个,食品30个,百货38个,医药4个,书店16个,日用杂货24个,五金交电化工23个,农业生产资料3个,综合性58个,总计零售点1,930个,平均每千人占有6.41个商业网点,不到1988年的三分之一。

## 第三章 商品购销

### 第一节 商品收购

清代至民国,本境的货物大部分来自山西的太谷、汾州等地,主要有棉布、杂货、铁器、铜器以及部分进口的油、蜡、火柴、颜料等。建国后,工业品主要由国营商业购进,采用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方式;农副产品主要由供销社收购,实行统购、派购、议购3种方法;粮食、油

料由粮食局系统收购,实行统购统销。1963年,购进总额为1,280.3万元,其中农副产品为65.3万元;1976年,购进总额为11,263.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为514.4万元;1989年,购进总额为30,70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为2,651万元。

## 一 工业品

建国后,国营商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商品购进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然后批发给各零售门市和基层供销社。商品购进采用计划调拨,再辅之以自由采购。本县商品主要从西安、太原二级站购进。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计划调拨逐渐减少,自由选购不断扩大。同时,打破了层层购进的封闭式经营方式和国营商业独家购进的局面,出现了国营、供销社、集体和个体户多元购进的局面。此时,本县商品购进已遍及全国各地。

### 计划调拨

计划调拨是本县商品购进的主要形式,其品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计划调拨的方法是先由本县根据群众的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的销售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有关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从绥德二级批发站或由其指定的地点进货,若一些商品出现供不应求,仍可向二级站继续追补。各零售门市和基层供销社的商品购进,根据其经营范围,依照同样的方法在县三级站购进。计划调拨的范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变化。1958年前,计划调拨的种类主要有棉花、棉布、盐、糖、烟酒、火柴、农药、化肥、木材、钢材、汽油、柴油、润滑油等100余种。1961年调整为36种,1981年调整为26种。1989年,计划调拨的商品主要有:生猪、糖、盐、火柴、肥皂、洗衣粉、胶鞋、铝锅、保温瓶、普通灯泡、油漆、圆钉、镀锌铁丝、机制薄纸、家用缝纫机、电冰箱、洗衣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农药、化肥等23种。

### 自由选购

自由选购主要是购进非计划商品和计划商品以外的商品。其购进方式主要是根据本县所需商品,利用各地举办各类物资交流会通过签订供货合同,购进所需商品。此外,还直接到生产厂家购进,或毗邻地区间进行品种余缺调剂。

1957年,计划外购进26万余元的商品。1959年,先后派人赴全国各地补充货源21次,购进1,470余种商品,价值40万元,占购进总额的9.5%。1962年,先后派采购人员赴山西、西安、延安、榆林等地组织计划外商品241人次,购进80余种商品,价值21.86万元,占全年总购进的14%。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计划外商品购进减少,仅仅是毗邻县之间品种余缺的调剂。进入八十年代,计划外商品逐渐增加,自由选购的品种数量随之增加。1983年,本县几个批发公司从全国各地购进品种达千余种,总金额320多万元,是1962年的14.6倍。1985年,购进约1千多万元。同时,各零售商店和供销社等商业单位也出外自行采购商品。全县零售业50%以上的商品是从二级站和外地购进的。个体户的商品购进更是灵活多样,他们既从三级站购进,也从二级站购进,更多的是从外地批发企业或生产厂地组织货源。1989年,仅县副食品公司和名州商场就组织回价值达700多万元的商品,同时,也出现了代批代销的经营方式。综合大楼代销山西、榆林等地商品约300余种,价值50多万元,综合商场代销河北、浙江个体户商品170余种,价值5万多元。

## 二 农副产品

清光绪年间,本县的一些商贩,将猪、羊、牛、驴、草帽、红枣、瓜丝、籽种等收购起来,销往山西、甘肃等地。以羊皮为最多,每年成交额约二、三万银元。本县从事羊皮收购的商贩甚多。其次,每年销往山西的羊约3万只,红枣5万公斤,草帽数万顶。

建国后,从1953年起,先后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统购),对生猪、羊毛、羊绒、皮张、重要中药材、废铜、废铁等由供销社统一收购。鸡、鸭等非重要农副产品仍可自由交易。1955年,收购绵羊毛2,950公斤,羊绒1,500公斤,羊皮8,000张,杂皮1,500张,牛皮100张,牛103头,羊3,256只,土布300百市尺,废铜15,000公斤,总额26万元。1956年,农副产品实行归口管理,生猪、菜羊、鲜蛋、中药材等划归国营商业经营,但仍由供销社代购;绒毛、皮张、杏仁、蚕茧、红枣等仍由供销社经营。1958年,全县开展了大购大销,“哪里有哪里收,有多少收多少”。全年收购猪1,436头,羊4,363只,鲜蛋38,150公斤,棉花2,550公斤,红枣85,050公斤,杂铜35,300公斤,废铁70,600公斤。1962年后,对猪、羊、鲜蛋、皮张、绒毛、杏仁、红枣、黄芪等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由基层供销社与生产队签订包干收购合同,同时,为了鼓励社员多交售农副产品,对交售派购的农副产品给予奖售或奖励粮食、化肥、食糖、布票和棉花证等。对没有派购的二类和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收购。全年收购猪1,070头,羊2,600只,鲜蛋4万公斤。农副产品购进总额为81.5万元。1973年,调整了农副产品的奖售标准。收购羊5,893只,鲜蛋42,905公斤,绵羊毛7,152公斤,羊绒3,554公斤,杏仁16,451公斤,绵羊皮5,880张,山羊皮36,857张,全年农副产品购进总额为704万元。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全部取消统购派购政策,粮食、油料实行合同订购,其他均实行议价收购。农副产品的经营出现了多渠道、跨行业、互相竞争的局面,一些商贩也从事农副产品的收购。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1,59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912万元。1989年,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2,91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1,726万元。

绥德县几个年份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量

数量 名称	年份	1979	1982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猪(头)		14,003	12,531	11,745	12,743	1,407		
猪肉(公斤)			1,159,376	952,956	1,137,450	1,111,598	910,653	343,953
牛(头)		29	3,463	3,540	4,691	16		
牛肉(公斤)			297,718	228,175	568,295	4,000	144,000	1,800
羊(头)		8,937	39,640	42,964	11,147	3,151		
羊肉(公斤)			622,540	414,820	187,850	51,310	286,304	336,363
家禽(只)		566	2,508	5,400	15,000			50,400

(续表)

数量 名称	年份	1979	1982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鲜蛋(公斤)		11,254	83,165	87,000	44,100	49,900	8,043,100	134,100
苹果(公斤)		90,486			477,500			38,717
蜂蜜(公斤)		106,752	3,340	24,950		762		22,200
绵羊毛(公斤)		32,750	106,133	52,267	24,535	2,351	477,866	12,410
山羊毛(公斤)		10,265	1,390	22,435	2,912	37,548	107,507	47,400
羊绒(公斤)		5,741	10,444	21,385	2,041	65	42,054	88,873
牛皮(张)		177	2,683	146	253	12,323	6	
绵羊皮(张)		6,661	16,691	20,273	33,060		50,510	9,476
山羊皮(张)		52,584	189,335	288,431	132,914	27,190	288	2,551

### 三 粮 食

明万历年间,绥德卫年实征粮 25,934 石 8 升 5 合 4 勺。清顺治七、八年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除去垦荒地等,包括摊丁入地,绥德州年实征粮 2,435 石 8 斗 2 升 8 合 1 勺;乾隆四十九年(1784)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又增收了垦荒地粮,年实征粮 433 石 8 斗 5 升 5 合 2 勺。1946 年,本县征公粮 906 石。次年,19,550 石。

建国后,开展了查田定产,粮食征收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1953 年,实行计划收购(统购)的政策,粮食统购的原则是“余多多购,余少少购,不余不购”。具体做法是以余粮户为对象,凡人均在 135~150 公斤以上者为余粮户。经普查评定,全县有余粮户占总户数的 35.7%。全年,原计划收购粮食 117 万公斤,实收购 169 万公斤,超计划的 30.6%。次年,计划统购粮食 144 万公斤,实统购 191 万公斤,超计划的 32.6%。本年虽然超额完成了任务,但是,由于一些干部只顾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盲目地号召群众现在卖了,今后再买,造成新的缺粮户,增加了群众和政府的负担。

1955 年,本县粮食收购实行“三定”政策,即与农民签订关于粮食的定产、订购、定销的协定,一定 3 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定产,即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划类分等,经评议小组逐户评定常年产量;订购,即依照所定常产,扣除种子、牲畜饲料、农业税及公益事业费外,人均 160 公斤以上者为余粮户,113~160 公斤为自给户,113 公斤以下者为缺粮户。经评定,全县有余粮户 1,281 户,占总农户的 5.3%,自给自足户 6,691 户,占总农户的 19.5%。缺粮户 29,062 户,占总农户的 74.8%。粮食征购任务由余粮户承担,只征余粮的 85%。全年全县征购粮食 10 余万公斤,占任务的 12.9%。未完成任务的主要原因是夏秋干旱,粮食减产。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收购继续实行“三定”政策,“三定”的基数以上一年确定的数字为依据,以社为单位,人均超过 160 公斤者为余粮社,达到 160 公斤者为自给社,不足 160 公斤者为缺粮社。粮食征购任务由余粮社承担,缺粮社不足部分由政府供应。全年征购粮食 41

万多公斤,完成计划任务的81.6%。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粮食统购继续实行“三定”。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征购任务由余粮队承担,自足队只交一部或全部公粮,不分配统购任务。缺粮队的公粮可交代金。余缺生产队的划分,是按正常年景的产量,在留足种子、饲料后,平均每人口粮在165公斤以上者为余粮队,144~165公斤者为自给队,144公斤以下者为缺粮队。全年全县征购粮食110万公斤,占总产量的5%,农业人均征购5公斤。

1971年,根据国务院规定,粮食统购改为一定5年不变。当年,本县征购任务为260万公斤,实征购粮食138万公斤,占总产量的5%,农业人均征购6公斤。此后,在一片粮食“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的口号影响下,实际征购没有按一定5年不变的基数征购,征购过头粮,造成又吃返销粮。1977年为历史上征购粮食最多的一年,全县征购757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1%,农业人均征购32公斤。

1979年,开放了粮食集市贸易。粮食系统于1980年开始粮油议购议销工作。全年收购议价粮34万公斤,用黄豆对入小麦16万公斤。

1982年,粮食征购又重新实行“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全县征购任务435万公斤,实征购216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农业人均征购9公斤。

1985年后,粮食征购取消了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民签订粮食定购合同,采用以户以人按地亩等级计算总产,签订定购数量。当年全县合同定购任务是270万公斤,实征购199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农业人均征购8公斤。1989年,全县粮食总购进697万公斤,其中平价收购171万公斤,议价收购526万公斤。平价收购中合同定购168万公斤。

## 第二节 商品销售

### 一 生活资料

清光绪年间,本县年销杂货约值六七万两银,销盐约150万公斤,炭约1,800万公斤,布21万匹,棉花约二三千两银。此外还有进口的颜料、灯、油、蜡烛、自鸣钟、时辰表等,但销量很少。民国年间也大致如此。

建国初期,商品敞开供应,基本能够满足群众的要求。从1954年起,先后对粮食及复制品、棉花、棉布实行统销,计划分配。全年商品零售额为759万元,其中国营商业610万元。1959年零售额增加到2,007万元,其中国营商业1,197.8万元,供销社286.4万元,集体商业134.5万元。

1960~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商品普遍紧缺。1962年,为了使部分不足商品得到合理分配,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同时结合社会的购买力和历史消费习惯,对于以人定量计划供应的商品,按城乡人口比例分配。对城乡需要的商品,按照农村需要的优先分配农村。在具体品种上,凡是与群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实行以人以户定量计划供应;对部分供应不足的商品,按不同对象不同要求,采取凭证供应;对井下作业人员、产妇、婴儿、病人及婚丧等事给予特需供应;高价商品则实行敞开供应。全年销售高价

自行车 200 辆、手表 129 块、食糖 4,254 公斤、糕点 5,000 多公斤、糖果 9,065 公斤、卷烟千余条、酒类 14,061 公斤,回笼货币总额 553 万元。1963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货源逐渐充实,除高档商品和棉布、条绒、搪瓷碗等少数几种商品实行分配供应外,其他商品均实行敞开供应。但是,由于压缩基建工程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一些商品由畅销变为滞销。全年零售额为 657.2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273.4 万元,供销社 279.8 万元,集体 68.6 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再度紧缺。自行车、缝纫机、洗衣粉、名酒、名烟、食糖等又实行凭证供应。直到七十年代末,除名牌自行车、缝纫机、名烟、名酒等外,一般商品均能满足供应。1971 年,零售额为 1,284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663.3 万元,供销社 433.1 万元,集体商业 95 万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品种不断增加,货源渐趋充足。1980 年,零售额为 2,193.5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1,198 万元,供销社 690.8 万元,集体商业 171.9 万元,个体商业 9.1 万元。1983 年后,棉布敞开供应,不再使用布票。1986 年后,一切商品均敞开供应,当年零售额为 5,447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2,624 万元,供销社 1,382 万元,集体商业 424 万元,个体商业 463 万元。1988 年,发生了两次抢购风。抢购的商品主要有肥皂、洗衣粉、棉花、毛线等,特别是家用电器洗衣机、电风扇尤甚。同 1986 年相比,洗衣机多销 571 台,电风扇多销 1,456 台。1989 年市场疲软,商品销售量下降。全年零售额为 10,573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5,447 万元,供销社 1,901 万元,集体商业 546 万元,个体商业 446 万元。

绥德县几个年份主要社会消费品零售量

数量 品种	年份	1978	1980	1984	1987	1989
猪和猪肉 (头)	(头)	10,500	7,819	3,757	854	
	(公斤)	300,000	337,227	240,602	39,276	263,468
羊和羊肉 (只)	(只)	4,400	13,515	19,386		
	(公斤)	3,000	213,035	209,273		212,200
鲜蛋(百公斤)		1,385.5	676.1	252	70	1,333
食盐(吨)		1,877	202	253	510	1,645
食糖(吨)		368	2,386	200	2,217	60
酒(吨)		90	148.6	373.8	161.1	406
卷烟(箱)		2,093	2,957	10,838	21,381	24,016
茶叶(公斤)		700	1,300	2,655	306,800	6,100
棉布(百米)		15,271	17,257	11,680	17,213	3,113
皮鞋(百双)			163	261	336	488
胶鞋(百双)		297	425.5	488	1,447	1,650
煤油(吨)		1,159	256	245	10,660	27

(续表)

数量 品种	年份	1978	1980	1984	1987	1989
肥皂(百箱)		24	3,908	9,463	10,452	4,409
洗衣粉(公斤)			23,876	210,916	382,700	1,186,000
保温瓶(百个)			130.1	184	299	304
火柴(百件)		29	4,720	9,434	4,852	3,412
缝纫机(架)		1,102	1,861	3,882	6,979	5,543
手表(百只)		57	5,427	7,858	3,531	9,860
自行车(辆)		2,146	2,053	4,678	14,722	3,215
电视机(台)			793	908	8,448	4,437
其中:彩电(台)					1,467	966
收音机(架)		1,199	2,074	4,289	1,454	316
录音机(台)				727	7,715	5,255
电风扇(台)				44	870	874
洗衣机(台)				266	1,001	325
电冰箱(台)					189	102
混纺布(米)				558,501	695,700	206,600
化纤布(米)			271,540	333,500	264,900	76,600
呢 绒(米)			5,390	100,000	25,800	22,800
绸 缎(米)			75,720	157,700	98,500	157,600
汗衫背心(件)			92,250	109,500	160,010	
棉毛衫裤(件)			34,174	85,000	46,980	
卫生衫裤(件)			21,246	28,600	49,660	
各种服装(件)				49,300	6,067	96,380
毛 线(公斤)			6,395	3,276	10,389	11,250

## 二 粮油销售

民国前,本县的粮食主要在集市贸易市场和私营粮店自由交易。若遇灾年,官府和富户虽搞点救济,但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群众的饥饿,死亡者时有发生。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本县在县城实行定额计划管理,每人每月以15公



斤原粮计售,并颁发了购粮证,凭证购买。在农村实行计划销售,本着缺多多供、缺少少供的原则,由需粮户自报,群众公议,最后由乡人民政府审核。对于修建、婚丧等特殊用粮户,适当照顾。并允许缺粮农民在核定的数量内,一次购买或分期购买。但是,由于购销不结合,造成一些家户卖了粮又买粮。该年,全县共销粮食 584 万公斤。其中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粮 331.5 万公斤,占总数的 57%,供应人口 19,718 人,平均每人年供应 168.12 公斤;农村返销粮 252.5 万公斤,占总数的 43%。

1955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和非农业人口居民实行“定人、定量、定时、定仓”的四定供应制度。其供应标准是:重体力劳动者分三等,甲 24 公斤,乙 22 公斤,丙 20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两等,甲 17.5 公斤,乙 16.5 公斤;机关干部 15.5 公斤,中学生 17 公斤,一般居民 12.5 公斤。

1960 年,在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减量供应,干部每人每月 12 公斤,一般居民 9 公斤,次年,干部提高为 13 公斤。1963 年,又恢复了原来的标准。农村集镇非农业居民一般比县城减少 0.5 至 2.5 公斤。1965 年,一般干部由原来的 14 公斤提高为 15 公斤。当年全县共销粮食 890 万公斤,其中,城镇非农业人口供应 261.5 万公斤,占总数的 29.4%,供应人口 14,299 人,平均每人供应 162.5 公斤;农村返销粮 412.5 万公斤,占总数的 46.3%。

1971 年和 1972 年,连续两年大旱,农业严重减产。两年共供应农村返销粮 1,330.9 万公斤。

1980 年,国营粮食部门,除了继续对城镇非农业人口供应平价粮外,还开始了粮油议价销售,全年销售议价粮 109 万公斤,议价油 550 公斤。1989 年,销售平价粮食 606 万公斤,其中供应城镇非农业居民口粮 597 万公斤,占总数的 98.5%,供应人口 29,867 人,平均每人供应 199.9 公斤;农村返销粮 7 万公斤,议价销售粮食 516 万公斤。

从 1959 年起,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实行供应制,干部每人每月 0.15 公斤,由供销社供应。次年,归粮食部门管理,干部每人每月 0.1 公斤,居民 0.075 公斤。1964 年,干部每人每月为 0.25 公斤,县城非农业居民 0.1 公斤,农村非农业居民 0.075 公斤。1979 年,干部每人每月 0.2 公斤。1982 年后,干部职工每人每月 0.25 公斤,一般非农业居民 0.2 公斤。

### 三 农用物资

农用物资主要是各种农用工具、化肥、农药等。1962 年,供应中小农具 17.5 万件,化肥 60 余吨,农药 11 吨。1965 年,供应中小农具 3 万多件,化肥猛增到 800 吨,农药 23 吨。1971 年,供应化肥 1,186 吨,农药 71 吨。1981 年,供应中小农具 2 万余件,化肥 6,453 吨,农药 27.2 吨。1989 年,供应中小农具 15 万件,化肥 11,087 吨,农药 21 吨,农膜 53 吨。

绥德县几个年份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单位:万元

年份	1950	1953	1962	1966	1971	1976	1981	1985	1989
金额	2	34	64.7	180.1	188	615.4	397.3	672	650

### 第三节 粮食仓储

#### 一 仓库

清康熙十七年(1678),绥德卫有10处仓廩:州城有广盈仓,广盈南仓、新建仓,鱼河堡有永充仓、保宁堡有永益仓,波罗堡有广足仓,怀宁堡有永盈仓,威武堡有富有仓,榆林城有广有仓,双山堡有常盈仓。雍正八年(1730)州卫分隶后,将先前的常平仓、广盈仓归并在城内东北山上的新建仓。此外,还建社仓6处:王家沟、薛家峁、双庙儿、西马家川、开光铺、义合。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以上仓房均被焚毁。光绪二十三年(1897),知州焦云龙捐款重修了新建仓,建砖窑仓廩19孔,每孔窑正顶开露风眼,地面用大石板铺垫,距离地面1尺多。又重修社仓22处:本城、苗家坪、双湖峪、三皇峁、周家峪、田庄、中角里、东马家川、马家山、西马家川、高家岔、吉征店(今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雷家岔、杨家沟、薛家峁、苏家圪凸、枣林坪、贺家石、白家沟、义合。1940年,有县中心仓库、南雷家沟、义合、四十里铺、吉镇、龙湾、田庄、砭上、枣林坪等9处仓库。建国初,一直沿用以上仓库。1951年,又增设了仓圪塔仓库。1955年,全县共有粮库6处,仓窑120孔,仓容量567.5万公斤。其中公有仓窑59孔,仓容量405万公斤,租借民房61孔,仓容量162.5万公斤。1958年至1966年,扩建了仓圪塔仓库,建仓窑25孔;新建了辛店、义合、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定仙塬、枣林坪等7处仓库,共建仓窑54孔。1970年至1984年,扩建了仓圪塔、辛店、义合、四十里铺、田庄、崔家湾、定仙塬、枣林坪等8处,共建仓窑59孔;新建了中角、薛家河、韭园沟、满堂川、田家岔、石家湾6处仓库,共建仓窑52孔。以上所建仓窑均系砖石结构。截至1989年,全县有仓库16处,仓窑240孔,仓容量2,397.7万公斤。

#### 二 粮食储存

建国初期,本县粮食储量很少,多系土法管理。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储量逐渐增多。1955年,因本县久旱成灾,从外地调进大量粮食。为了保管好这些粮食,本县采取了“防重于治”的保管措施和3日一小查、5日一大查、若遇下雨随时查的制度。同年,首先在崔家湾、枣林坪仓库采用硫磺辣面熏蒸的办法处理了10余万公斤小麦,在县城粮食门市部用氯化苦熏蒸了23.5万公斤玉米。在田庄、龙湾、四十里铺等仓库采用通风、倒仓、扒沟、晾晒等方法处理了水分大、温度高等不安全粮食达185万公斤,保障了储存粮食的安全。以后多采用此类办法对粮食进行保管。1966年,全县库存各种粮油1,200万公斤。由于库存量过大,仓库太少,因此许多粮食不得不储存在机关、学校和民房之内。由于粮食堆存过满,使600万公斤玉米全部生虫发热,后经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药剂的处理,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977年,粮油保管执行了“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开展了“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全县达到“四无”仓窑181孔,仓容量1,314.5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99%,1983年,被榆林地区评为“四无”粮仓县。1989年,粮油保管普遍

实行了保粮责任制。粮油全部以仓号、外垛建立账卡,落实专人保管,实行总库与营业库分开,出入库采用进货制的办法,并建立了一个月清一次库对一次账的制度。经普查和鉴定,全县16处仓库,有15处实现“四无”。

一九八九年绥德县各粮站仓储情况

名 称	仓 窑(孔)	容 量(吨)	面 积(平方米)
北门湾粮站	26	1,282	2,090
仓圪塔粮站	24	1,060	683
辛店粮站	46	10,020	4,536
义合粮站	21	1,595	926
满堂川粮站	13	1,030	496
中角粮站	12	755	516
吉镇粮站	7	195	161
薛家河粮站	8	900	464
田庄粮站	7	675	413
崔家湾粮站	21	1,980	1,238
定仙塬粮站	9	630	930
韭园沟粮站	10	915	530
枣林坪粮站	13	790	460
石家湾粮站	8	1,040	541
四十里铺粮站	15	1,110	660
合 计	240	23,977	14,644

## 第四章 商业管理

###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民国前,市场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其间,囤积居奇、以假充真、欺骗顾客的现象屡见不鲜,上市品种也无限制,就连鸦片之类的毒品也可公开上市交易。解放后,私营商业受到了人民政府的保护和扶持,并加强了市场的管理和指导。

1947年,胡宗南军队两次进犯绥德,市场遭到严重破坏。绥德收复后,一度由于土改工作

人员对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理解不够,出现偏差,引起了商人的恐慌。人民政府积极宣传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改正错定成分,退还错收财物,各区成立了商人小组,县上成立了新的商会,本县的商业又逐渐恢复发展起来。1952年,县城商业总资金仅为11万元,有商业户284个,次年,资金增为23.17万元,商业户增为340个。

1953年第三季度始,取缔了粮食自由市场,实行统购统销。对私营商业实行了归口管理,并规定了每个私商的经营范围,还向每个私营工商业者颁发了“私营工商购货手折”,凭“购货手折”向当地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进购商品。次年,为了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县城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各集镇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工商联小组”。1955年,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整顿,首先在县城进行了试点工作。其具体措施是:1、宣传政策,澄清混乱思想,稳定私商经营情绪;2、组织同业工会,按行业归口,明确领导关系;3、加强批发业务,改变过去国营商业重零售轻批发的片面做法。次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私营工商业都自觉地接受改造,纳入计划经济,市场发展平稳。

1959年,市场物资短缺,出现了以货易货、违反国家统购统销政策、抬高物价、抢购套购原材料、投机倒把、黑市贸易等。为此,县人委先后做出了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黑市活动,严禁倒贩牲口、以货易货等一系列规定;并在县城及较大的集镇开展了群众性的以整顿市场为中心的“三整顿”(整顿市场、物价、职工队伍)运动。经过整顿,市场秩序趋于正常。1961年本县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市场渐趋活跃。但是,也出现了被禁止上市的一、二类物资偷偷上市,搞投机贩运等现象。为了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县上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公社、生产大队也成立了相应机构。次年9月间,县城内的黑市交易十分猖獗,大量的生产资料、工业小商品被无证经营者非法套购、倒卖,甚至将无价证券如粮票、布票、棉花证、供货券等也作商品贩卖,从中牟利。为此,县委又专设了由公安、商业、税务、银行、市管会等5单位组成“市场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城区市场管理整顿。查办了无照经营五金、百货、杂货、熟食、副食、肉食和非法倒卖无价证券人员382名。12月间,县上又成立领导小组,对市场再次进行整顿。1965年,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除领导外,和市管会是两个机构一套人马)。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取缔了私营工商业,禁止正当的集市贸易和长途贩运,就连洋芋、鸡蛋、油饼、蒸馍等也禁止上市,否则被没收。1976年,全县657个生产大队相继成立了3至5人的贫下中农市场管理领导小组,2,482个生产小队落实了贫管员,以监督农民赶集,堵塞集市贸易。

1978年,撤销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各种组织,市场管理工作由工商局专职负责。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取缔了无照经营的个体商贩和机关、团体、街道、郊区社队等无照开设的工厂、工队、商店、食堂、运输队等,禁止一切同国家抢市场争原料的行为。

1979年,放宽了对上市物资的限制,除重要工业原材料、中药材和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外,均可上市议购议销。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360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75起361人,罚没款8,500元。

1981年,对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宽,长途贩运来的蔬菜、瓜果无论是个人和集体、自产和贩运,均积极给安排市场。4月到12月,共接待安排长途运销户318人次,销量达63.5万公斤左右,并注重做好服务工作。全县9个集市设公平秤30杆、肉架35副、拴牲畜桩80个,备防雨篷布10多块,调整和新增交易场地12处。为了确保消费者利益不受侵犯,全县各工商所

不定期地对市场进行检查。1980年至1981年,对衡器检查32次,价格检查41次,查磅秤24台、木杆秤2,432杆,使合格率由40%上升到98%,还配合防疫部门对食品卫生进行管理,监督从事饮食业者的卫生,制定了“卫生公约”。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市场上出现了非法经营、少斤缺两、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劣充优、哄抬物价、买空卖空、坐地分赃、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1983年,共查处此类案件285起,罚款11.1万元,没收后归口处理了走私手表215块、银元110枚、假银元209枚、中药材1.56万公斤、食盐310吨、化肥27吨、自行车115辆、冒牌香烟84,178条、柴、汽、机油197吨、铝1,580公斤。1985年,查处案件52起,没收后归口处理了假“飞鸽”自行车200辆,假元宝和手镯2,350克,柴、汽、机油161吨,走私电子表921块,废旧钢铁17吨。1989年,检查整顿国营、集体企业102户,发现违章经营21户,检查个体工商业者2,500户,违章、违纪的730户,取缔无证商贩62户,销毁变质食品430公斤、药品60种,价值7,706元。回收市场管理费16.9万元,查处案件50起,罚没款286,316元,归口处理钢材74吨,有色金属5.64吨,食盐218吨,化肥213吨,香烟1,774件,电视机463台。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一 机 构

1959年前,物价工作由县商业局代理。次年,由商业局、工交局、轻工局、计委等单位领导成员组成物价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计划委员会承办。

1966年至1972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物价委员会瘫痪,物价管理混乱。1972年9月,物价委员会恢复,由商业局、工交局、轻工局、物资局、粮食局、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等单位领导成员组成,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下设办公室,配专职物价人员1名。

1984年,物价局成立,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配专职物价人员1名。10月又成立了物价检查所,有干事1人,隶属物价局。1985年1月,物价局与计划委员会分设。1989年,物价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3人。物价所设所长、副所长各1人,干事14人。

### 二 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

建国初,不法私商囤积居奇,抢购套购,哄抬物价,市场物价很不稳定。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1953年3月,成立了明码标价委员会,4月先后对棉布、文具及大众日用品实行明码标价,但因检查不够,明码标价流于形式。11月,明码标价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明码标价的办法、检查制度和执行范围,并根据国家规定,先后对粮、棉、油、布等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一定价,稳定了物价。

1959年,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国家对工农业产品的购销价格作了较大的调整,被调整的有465种。其中,调高125种,幅度0.72~200%;调低340种,幅度为0.4~66.67%。属县上管理的有26种,调高幅度为16.76~200%。1960年,根据“继续稳定,个别调整”的政策,对关系人民生活的主要商品价格继续保持稳定,同时依据上级规定,对730

种工农业产品购销价格作了调整。其中,工业品销售价格调整 363 种,占调整总数的 49.71%。调高的有 83 种,幅度为 0.1~33.27%,调低的有 280 种,幅度为 0.21~63.95%。农副土特产、废旧品收购价格调整 367 种,占调整总数的 50.27%,其中调高 338 种,幅度为 0.46~200%;调低 29 种,幅度为 1.75~19%。1962 年,为了平衡供需矛盾,稳定市场,回笼货币,推行了国家的高价政策。对自行车、手表、针织品、食糖、糕点、糖果、酒类、卷烟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平均高出幅度约 3 倍。1963 年,本县调整了 679 种工业品销售价格,其中,调高的有 266 种,平均幅度为 14.8%;调低的有 413 种,平均幅度为 27.26%。这次调整中,高价商品下调 32 种,占调整总数的 4.71%,平均幅度为 39.75%;品种有:自行车 4 种,针织品 12 种,食糖 4 种,糕点 2 种,水果 1 种,酒类 6 种,进口卷烟 3 种。至年底,高价商品基本恢复了正常价格。

1966 年,调整了白面粉、玉米面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的统购统销价。1971 年,降低了化肥、农药的销售价,平均下降幅度:化肥 8.9%,农药 13.9%。次年,农用柴油优待价由原来的 100 元调高为 145 元。取消了煤油、柴油的城乡差价。8 月,调高了羊、牛、山羊皮、猪肠衣的收购价。12 月,又调整了白芷等 25 种中药材的收购价,其中调高的有 24 种,调低的只有山药 1 种。1973 年,再次提高了猪、羊、绵羊毛、山羊板皮的价格;规定了兔、洋芋粉条的收购价。

1979 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本县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鲜蛋、家禽、水产品等 6 种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其中,猪肉每市斤由 0.69 元提高为 1 元;牛肉由 0.43 元提高为 0.74 元;羊肉由 0.49 元提高为 0.80 元;鸡蛋零售价为 1.11 元,购销差率为 18%。1981 年 11 月,提高了烟、酒的销售价。每包烟平均提价:甲级 0.333 元,乙级 0.103 元,丙级 0.026 元。粮食白酒的进销差率为 13.5%。1983 年,降低化纤织品的价格,调高纺织品价格,幅度分别为 28.7%、21.2%。11 月,又调高了絮棉的零售价。次年,调高了尿素、硝酸铵、柴油的销售价格。尿素每吨由 458 元调高到 540 元;硝酸铵每吨由 324 元调高到 374 元;标准品零号柴油批发价每吨调高 100 元,其他规格的柴油则按原品质差率作了调整,零售价按原 11% 的批零差率作了相应的调整。6 月,降低了国产机械手表的价格,一级表由 70 至 90 元降为 55 至 70 元;二级表由 55 至 60 元降为 50 元;三级表由 50 元降为 40 至 50 元;四级表每只降低 3 元到 5 元。

1986 年 10 月,在全县推行商品统一标价签制度,分红、蓝、绿三种颜色。红色为国家定价商品,其价格不许随意浮动;蓝色为国家指导价,可按规定上下浮动;绿色为工商协定价,即市场调节价。

1987 年,物价管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全年全县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 9.5%,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7%。调整了粮食、油料、酒类、饮食业、牛奶粉、绵羊毛、山羊绒的购销价格。9 月,根据省物价局的规定,对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申报的商品有农副产品,国营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国营食品公司经营的猪、羊、牛肉和鲜蛋;工业品有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家用缝纫机、毛巾、袜子等。

1988 年 3 月与 6、7 月,本县出现了两次抢购风,一些单位乘机乱涨价,物价大幅度上涨。全年全县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了 17.5%,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 18.6%。当年调高了中华肥皂、山丹丹洗衣粉和部分糖、烟、酒价格。卷烟中提高了部分高中档的价格,共计 50 个牌号 68 个规格。其中有 26 个规格平均每盒提高 0.221 元,有 42 个规格平均每盒提高 0.04 元。部、省优质白酒一般提高 20% 以上。同时,根据规定,放开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价格放开后大幅度上涨,但在市场上可以买到。1989 年,全县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 18%,零售物价

总指数上升 16%。

### 三 地方产品价格管理

建国前,地方产品价格管理无考。建国后,曾几次对地方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

1960年,本着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本县产的 260 种工业产品价格适当作了调低。

1964年,根据全国第二次物价会议精神,调整了全县手工业产品价格,被调整的有 7 个行业 45 种产品。其中,砖瓦价格调整两次,共 16 种价格,平均下调 24.4%;小农具调整 10 种价格,平均下调 26%;麻绳价格 4 种,平均下调 14%;牛奶下调 16.7%;粉笔下调 23%。

1972年,重新审核批准了县农具修造厂生产的再生铁锅的正式出厂价格,口径 1.62 尺锅由 7.92 元下调为 6.89 元,1.8 尺由 9.19 元下调为 8.36 元,2 尺由 11.14 元下调为 10.20 元,2.1 尺由 13.36 元下调为 12.46 元。同时,审定批准了县农机厂生产的 200 型砂轮碾米机出厂价每台为 170 元,县农机厂生产的 510 型架子车的出厂价每辆为 28.5 元。

1974年,审核批准了县手工业联社生产的曙光牌墨汁(每瓶 500 克)临时出厂价为 0.8 元,规定了县农机厂生产的铁床每张销售价为 52.6 元。同时,还审定批准了城关镇下属企业生产的红枣酿酒零售价每市斤为 1.25 元,工交局下属厂生产的标准水泥袋每百个出厂试销价为 52.72 元。降低了县农机厂生产的切脱机价格,每台由 500 元下调为 415 元,碾米机每台由 170 元下调为 150 元。

1978年,调整了县水泥厂生产的普通 400 号水泥的价格,散装每吨由 48 元调高为 85 元,袋装(50 公斤)由 10 元调高为 11 元。次年,规定县农机厂新产 450 型脱粒机出厂价每台为 950 元,销售价为 988 元。

1984年,对全县 9 个地方工业品的成本及生产状况、盈亏情况进行了调查,参照毗邻地区的价格,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同时,对县食品加工厂原定的 15 种糕点的出厂销售价格进行了重新审定,对其中的 4 种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对县粮食局食品加工厂新产的五大类糕点,按照生产成本和比质比价的原则,制定出厂价和零售价。

1986年,审核制定了县针织厂生产的羊毛衫厂销价。95 厘米每件出厂价为 10.1 元,零售价 12.3 元;男挑袖开衫每件出厂价为 10.9 元,零售价 13.2 元;85 厘米幸子服每件出厂价为 11.3 元,零售价 14.2 元。审定了县饮料厂糖水苹果、梨、红枣罐头 3 种产品的出厂价:苹果每瓶(500 克)1.2 元,梨、红枣每瓶 1.03 元。审定辛店乡糖果厂生产的水果糖每公斤出厂价为 1.86 元。对辛店乡电线厂生产的铝电线出厂价上浮 20%。

1987年,制定了四十里铺化肥厂生产的磷酸二铵的出厂价每吨为 703.3 元,硫酸磷二铵每吨为 665 元,复合肥每吨为 639 元。

1989年,重新审定 34 个企业所产的水果、皮鞋等产品的价格。

### 四 非商品收费

1962年,本县开始制定非商品收费标准,首先对城关照相社的收费标准进行了适当高调,照相幅度提高 43.81%,洗像幅度提高 26.27%。1964年,对缝纫、修理、弹花、理发、短途运输

等5个行业的收费标准平均下调12.2%。

1966年前,每张电影票价0.2元,后下调为0.15元。1979年,核准了新建绥德剧院的票价:甲票每张0.35元,乙票0.25元,丙票0.2元。1983年,又调整了电影票价宽银幕每张0.2元,16mm每张0.15元。

1984年,审定了县招待所新楼的收费标准。一、二层单人房间每晚10元,套间15元。三、四层2人房间每晚每张床5元。9月,调整了电价,工业用电每度由0.16元降为0.15元,生活用电每度由0.26元降为0.25元。

1985年,根据省卫生厅的规定,调高了诊断、治疗、放射、检验及手术等医疗项目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各项医疗收费较1966年的标准,增长50%左右。

1987年,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下降1.2%,次年上升5.4%,1989年又上升2.2%。

## 五 价格监督检查

1953年,成立明码标价推行委员会,制定了明码标价的办法、检查制度和执行范围。自1960年成立物价委员会以来,物价检查一般是每年以县物价委员会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在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前后进行物价检查。平时,各系统主管部门都配有物价专职人员,组织本系统或本单位进行自查互查。

1965年,商业部门自查5,987种商品的批零价格,查出错误定价的商品有107种,其中定高的有71种,定低的有36种。

1982至1985年,对65个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物价纪律者进行了处理,共收回罚没款3万元。

1984年以来,每年都进行经常性的物价检查。主要检查商业部门是否执行了上级规定的商品价格和各项收费标准,有无提前或推后执行商品价格的调整时间;是否突破规定的浮动幅度或超出规定议价商品的范围,有无转手倒卖计划供应的商品;是否正确执行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有无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变相涨价和短斤少两、克扣顾客的现象,商品是否实行明码标价;饮食业是否执行规定的毛利率。

1989年,除开展一般性的检查外,从9月开始进行了物价大检查。共检查115个国营、集体单位,500多个个体户,查出违纪资金46.4万元,应入库4万多元,收缴入库2.5万元,退还用户7.2万多元。其主要违纪行为有:高价出售工业品,擅自提高非商品收费标准,饮食业短斤少两、高价出售等。

## 第三节 企业管理

1953年和1955年,对私营企业分别进行了两次普查。

1963年,为了全面掌握工商业的户数、人员、资金及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的开、转、歇业登记管理制度及彻底清理无证商贩和审核取缔有证而非法经营户,从7月中旬至9月底,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发证工作,淘汰有证小商贩27个,取缔无证商贩60个。

1980年,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3至4月,首先普查了30户特种行业,对其中23



个国营集体单位发放了营业执照,3户发了临时执照,4户不符合登记条例,取消了经营权。5至9月,普查186户,发照的179户,其中全民所有制15户,发证的有13户;集体所有制171户,发证的有166户。为了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给各个工商业户建立了“经济户口”和“企业档案”。

1985年,工商企业发展速度很快。经过对申请的企业,从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实地考察后,全年登记发照102户,其中国营12户、乡镇集体90户。同时,对全县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清理出未经核准登记而擅自开业、随意变更名称的有5户,一套人马挂两三个牌子的有11户,个人机动车辆乱挂机关单位名称的有8户,行政性公司2户,小厂、小店起大字号的5户,个人联办借用集体名誉的9户,超越经营范围的5户,国营企业给个人供提银行账户、托收证明从中取利的2户,转手倒卖违法经营者1户。次年,再次对部分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有7户吊销营业执照,6户重新核对了经营范围,撤销、取缔了既无车辆又无经济实体的县办乡镇企业二、四、五、六4个联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企业开、歇、并、转、停制度。全年新核准发照工商企业54户。1988年,清理整顿了乡镇24家公司,查出政企不分、官商不分以及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卖大户等严重问题的有9家公司。1989年,对72家公司进行了排队分类,按规定对号入座。经排队,撤销了17个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对3个有严重问题的公司立案专查。同时,根据国家工商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国营、集体企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登记发照38户。

##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一 合同管理

本县办理合同业务始于1981年,全年签订合同13份,总值11.4万元。1983年,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经济合同股,有2人专管合同的签证、履行、调解,同时授权城关、义合、四十里铺、崔家湾4个工商所办理此项业务。全年共签证农、工、商合同64份,价值103.5万元,受理监督履行合同10份,价值34.5万元。

1984年,签证各类合同211份,其中购销11份,建筑2份,药材收购144份,贷款2份,租赁13份,承包1份,总价值785万元。收取合同签证费1,600余元,调解合同纠纷两起,金额1.3万元。1986年,签证各类合同205份。其中,购销1份,建筑25份,财产租赁37份,加工承揽4份,贷款1份,联营1份,科技协作2份,专业承包98份,财产保险35份,合同工2份,价值229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7起。1989年,签证各类合同85份,处理合同纠纷案两起,检查合同50份。对14个乡镇29个村庄的果园承包纠纷进行了处理。全年所签证的合同效率为100%,有8个单位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

### 二 注册商标

在国家1979年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后,本县于1982年3月,报经国家商标局注册了榆

林地区制药厂中成药“天宁寺”牌商标,并于次年3月正式使用。12月,拟定了县鞋帽厂“三环”牌布鞋、铸锅厂“永字”牌铁锅、缝纫厂“名州”牌服装等商标。1987年,申报注册了绥德县饮料厂“名州”牌汽水和县鞋帽厂“秦郡”牌棉布鞋。

### 三 广告管理

本县广告管理始于1984年,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股管理。全县设立了5个广告专用栏,批准县广播事业局为广告经营单位。1987年,清理整顿了外地来本县张贴虚假广告35起,查处了四十里铺化肥厂产品包装不标企业名称、不注明生产厂址等违法行为。1989年,查获浙江省苍南县商标彩印厂给榆林地区种蜂厂和辛店饮料厂违法印制装潢广告45万份,进行了销毁和罚款处理。清理整顿广告15件。

## 第五节 标准计量管理

1977年,本县始设标准计量所,标准计量管理才逐步走上正轨。

### 一 计 量

建国前,计量单位和量值的使用相当混乱。1954年,人民政府强调使用10两秤,取缔旧秤。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本县开始推行改制工作。其指导方针是“推行公制,保留市制,废除旧杂制”。经过两年的努力,10两秤和市尺普遍在社会上使用,计量单位和量值初步得到了统一。

1978年,县计量所和卫生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方案,将本县各医院、药材门市所用的斤、两、钱改为千克、克、升、毫升。将药用市制戥秤改为公制戥秤。1984年10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命令,本县开始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截至1986年10月,千克秤、米尺在社会上普遍使用。并取缔了旧杂制秤8,000多支,支尺(包括商品)2.5万支。还给本县9个个体秤户发放了生产千克秤许可证。1985年7月后,本县开始在发票、报告、票证、商品标签及广告牌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截至1989年,共建立了衡器、血压计、压力表、汽车里程表、量提、米尺等6个计量标准,并进行了量值传递。对全县国营、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所用计量器具进行了摸底登记、建档立卡,并绘制了计量网络图。对河底水泥厂、县电力局、义合油脂厂、县冷冻厂和县医院等单位进行计量定级和验收。1985年,本县被省计量局评为法定计量单位推行工作先进县。1988年,被省政府评为贯彻计量法先进县。

### 二 标 准

本县从1980年开始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此后,每年对全县境内产品、商品进行普查或抽查。1984年,查出地区百货公司经销冒牌永久、飞鸽牌自行车172辆,被处以罚

款、退货；查出四十里铺贸易货栈经销冒牌城固特曲酒 47 箱，酒全部没收后销毁。1985 年，没收浙江省个体户经销假金丝猴香烟 5,650 条、河南省泌阳县饮料厂生产的假啤酒 28,032 瓶。1986 年，销毁不合格不安全电线 5.6 万米。从该年开始，对本县境内经销的重要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电线、水泥、涂料、机砖进行监督检验。本县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制定了墨水、粉笔、蜡烛、刺绣、黑粉、油旋、铸铁下水管等地方标准。1988 年 12 月，标准化法颁布后，对本县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标准进行了普查，对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督。1989 年，根据国家标准，对机砖、钢材、水泥试块、饮料、糕点、油脂等的质量进行定期检验。全年实检验 28 个企业，受检率 90.3%；检验产品 31 个，检验批次 96 次，批次合格率 67.7%。

## 第八卷 财税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绥德于1913年废州设县后,由户房掌管户籍钱粮。1928年设财政局,1933年撤局,只设一名财政助理员。1939年设财政科。1940年绥德解放后,由二科管理财政。1956年设财政局。并大县期间(1958—1961年),初设财贸部,部内设财政组。1960年改设财政局,次年财政局分设为财政、税务两局。1965年又合并为财政局。1968年,财政、金融合并,成立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下设财政组,分管财税。次年,撤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成立财政局。1973年,再次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财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配干事10人,下辖农税农财所、企财所和23个乡镇财政所,全县共有财政干部70人。

## 第二节 体制

清代,基本上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一切课税归中央财政。县所需经费,按规定在税收项下拨留使用,有时需款紧急,允许就地筹款,提高税率,扩大征收范围,最终都转嫁到老百姓头上。

民国时期,因政治形势变化,曾实行过多种体制。1913年财政部颁发“划分税种核定收支”的财政体制。后因军阀割据,财政管理权多为地方驻军把持,上解中央款项无几。1935年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1940年本县解放,财政收支由边区政府统一管理,逐步废除了旧的体制。1941~1942年,边区政府实行“以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财政体制,即由各单位自给一部分经费,粮食由边区政府统筹供给。1943年采取“统一领导、分区统筹”的管理办法,即除粮食由边区政府供应外,其他经费由分区统筹统支,实行生产自给。抗战胜利后,为支援解放战争,边区政府对各县采取完全的统筹统支管理方法,并逐步建立和实行统一的供给标准和批发制度。

建国后,国家本着“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对财政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使之适应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

1949~1952年,继续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一切财政收入上缴,支出由上级层层下拨。1953年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省对本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同时乡镇收支也纳入县财政预算。1955年,本县实行单位预算,县对各单位采取“定员定额、包干预算”的管理办法。

1958年,建立公社一级财政。省对本县实行“定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县对公社采用“预算包干”的管理方法。其包干划分是:把地方各税及尾欠公债作为公社的固定收入,其他收入和兴办地方工业的集资收入划给公社;将行政管理费和教育、优抚、农业支出等正常经费划给公社。包干后如超收节支,年终20%上缴县财政,80%留社继续安排使用;若在县核定的收支预算内支大于收者,其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助。

1959年,省对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把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全部归本县,支出除重点建设投资外,其他基本建设投资、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正常支出全部划归本县管理。根据省核定的年度收支预算,收大于支者多余部分按比例分成,支大于收者不足部分由省定额补助。本县属补贴县,该年收入留成比例为100%。

1961年,根据国家财政大权应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三级的精神,省对本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把原属于县的国营商业、邮电收入收归省管。公社财政中属于国家财政的收支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缴,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办法。对收入和支出分别进行管理。

1968年,本县执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的财政体制。即凡属于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县的行政事业费支出,按照省下达的预算指标,由省财政下拨。年终若有节余全部留县。次年,恢复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

1974年,再次试建公社财政,并采取“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结余归社”的管理方法。1977年,继续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规定县财政超收部分30%上解,70%留

县。对县的补助按地区核定的支出预算和扣除核定财政收入预算后,差额列报,最后长退短补。次年,地区对县一律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增长部分 85% 留县。但到第二年。因实行“增收分成”有困难而改为“超收分成”,超收部分 80% 留县,短收则要相应节支,以自求平衡。

自 1980 年起,省、地、县三级财政都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即“分灶吃饭”的新体制,初步扭转了长期以来吃大锅饭的弊端。1985 年,本县贯彻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县对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定员定额、预算包干、逐年递增、五年不变”的管理办法。从 1987 年起,对全县 23 个乡(镇)财政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这种办法,调动了各乡(镇)生财、聚财、合理用财的积极性,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县财政的负担。

### 第三节 收 入

民国年间,本县财政收入主要靠征收田赋及地方附加,另外还有营业税、烟酒税、屠宰税、牲畜税、房捐、斗捐等捐税和各种杂派。1924 年各种收入计大洋 5,506 元。

1940 年本县解放,财政收入有救国公粮、公草和货物税等,年合边币 17.4 万元。次年,征收公粮 162 万石,公草 62.5 万公斤,新增发放公债 41.8 万元,羊税 1 万元,共折合边币 66.5 万元。1943 年,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主要收入项目为商业生产、牲畜税、教育粮、拍卖粮、契税、秤佣等,当年收入共计边币 903.1 万元。次年,县政府建立生产委员会,使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年收入边币 2,196.4 万元,居各项收入之首,全年收入总计边币 7,694 万元。

1945 年,全县建立了严密的生产组织,规定每人的生产任务,生产收入为 7,982.4 万元,地方收入(包括斗佣、地租、商业税、秤佣等)15,000 万元,专署拨款 7,500 万元,全年收入共计边币 3,0482.4 万元。

建国后四十年,本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各个时期,因政治经济等因素,财政收入虽有反复,但基本趋于增长,1949~1952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统一税政,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其中工商税增长较快,农业税较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国家对私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经济逐步建立和发展,本县城乡人民的购买力有所提高,财政收入稳步上升。财政收入结构,由农业转向工商业,由单纯的个人负担转向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958 年,财政收入提出“放卫星”、“多收入”等口号,采取“以虚代实”的办法,人为地提高收入指标,出现财政虚收的现象,给以后的财政造成困难,收入几乎逐年下降。

“文化大革命”初,正常的生产秩序和财政工作秩序被打乱,财政干部遭批斗,基层税务所受冲击,本县财政经济急剧恶化,收入滑向低谷。1969 年财政收入才开始回升,“文化大革命”后,本县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只有 1984 年因企业严重亏损而大幅度下降,其余年份收入都超过 150 万元。到 1989 年增至 823.6 万元。

另外,本县属于财政补贴县,建国四十年,上级补贴金额累计为 21,989.5 万元,约为本县财政总收入的 3.1 倍。1989 年补贴为 1,569.4 万元,是本县财政收入的 1.9 倍。

绥德县 1949~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额 项目 年度	总收入	本县收入					上级补贴	上年结余
		合计	工商税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		
1949	19.5	12.8	3.0	8.8		1.0	6.7	
1950	25.8	18.3	7.5	8.8		2.0	7.0	
1951	38.0	19.0	16.5			2.5	19.0	
1952	62.0	36.5	25.5	8.0		3.0	25.5	
1953	134.3	54.8	37.5	13.3	0.1	3.9	79.5	
1954	125.8	58.6	31.8	16.5		10.3	62.4	4.8
1955	163.0	68.1	47.9	12.6		7.5	85.2	9.7
1956	217.7	72.7	52.4	11.6		8.7	142.3	2.7
1957	276.5	71.0	55.3	7.6		8.1	205.5	
1958	344.5	95.0	73.9	11	7	3.1	240.4	9.1
1959	1,043.3	328.4	159.7	41.5	121.1	6.1	640.3	74.6
1960	1,548.1	425.0	204.3	34.6	168.6	17.5	1,019.2	103.9
1961	408.6	112.2	94.8	12	1.8	3.6	296.4	
1962	228.0	108.7	85.4	12.7	0.7	9.9	119.3	
1963	233.8	110.1	67.5	17.3	3.2	22.1	123.7	
1964	219.4	89.9	69.2	13.6	0.2	6.9	115.9	13.6
1965	380.1	68.8	59.8	3.9	3.3	1.8	309.3	2
1966	595.0	60.9	49.1	5.7	2.4	3.7	457.9	76.2
1967	400.1	49.1	39.9	8.1	0.2	0.9	256.1	94.9
1968	293.3	42.5	37.7	1.5	1.8	1.5	250.8	
1969	409.1	80.7	45.4	34.3	-1.1	2.1	264.2	64.2
1970	515.5	93	55.9	18	12	7	320.6	101.9
1971	602.6	84.5	68.9	8.9	4	2.7	425.2	92.9
1972	828.1	85.5	78.8	8.9	-7.7	5.5	672.7	69.9
1973	805.9	136.9	87.4	18.5	28.4	2.6	623.8	45.2
1974	810.0	166.0	97.4	19.2	47.8	1.6	613.0	31.0
1975	768.9	163.5	104.4	15.5	41.4	2.2	569.0	36.4
1976	832.9	180.1	126.6	16.7	33.9	2.9	628.5	24.3
1977	874.9	191.6	135.5	10.2	43.8	2.1	642.4	40.9
1978	945.2	234.9	157.4	13.6	63	0.9	684.3	26.0

(续 表)

金额 项目 年度	总收入	本 县 收 入					上级补贴	上年结余
		合 计	工商税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 他		
1979	936.7	163.8	145.0	7.8	10.4	0.6	687.6	85.3
1980	921.9	188.0	147.1	6.3	33.8	0.8	799.5	-65.6
1981	1,046.2	199.9	154.0	10.7	33.8	1.4	842.9	3.4
1982	1,024.6	203.5	170.0	6.8	17.1	9.6	797.3	23.8
1983	1,122.6	223.0	172.2	10.3	28.9	11.6	873.0	26.6
1984	1,363.9	70.9	183.8	22.1	-136	1	1,217.4	75.6
1985	1,464.9	254.9	313.9	30.8	-70.5	11.5	1,138.7	71.3
1986	1,732.2	419.4	432.0	25.3	-66.0	28.1	1,241.5	71.3
1987	2,040.8	521.1	530.0	21.5	-74.4	44.0	1,384.4	135.3
1988	2,446.0	698.2	705.0	36.9	-86.5	43.8	1,558.8	189.0
1989	2,633.8	823.6	906.0	46.6	-192.8	63.8	1,569.4	240.8

说明:企业收入中含有企业亏损补贴和粮油价格补贴,若剔去补贴,1987年为41万元,1988年为72.9万元,1989年为75.4万元。

#### 第四节 支 出

民国年间,本县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有公务费、教育费和保甲费等,由县财政统一管理。实际上不少经费被县长、科长和地方绅士贪污挪用,以致收不敷出。1924年,本县支出大洋6,610元,超支1,104元。

1940年财政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管理,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费、保安费、教育费和钱粮补助费等。当年各项支出合计边币222,915元。次年,增为585,453元。当时无统一供给标准,区乡开支多在罚款内解决,工作人员的吃粮按规定拨发,日用品与办公费等根据生产收入而确定分配。1943年,边区政府决定实行统筹统支,支出建立统一的供给标准和批发制度。当时财政支出主要有行政费、教育费、什支费等,全年支出边币903.14万元。1945年,本县支出经常费9,892.3万元、服装费2,222.9万元、教育费1,836.7万元,本年支出共计边币30,482.4万元。

1949~1952年,仍执行统一的供给标准制。本县财政采用实物供给和货币供给相结合的办法。1950年,支出小米2.7万公斤、草6.6万公斤,拨给各单位经常费2.1万元、临时费0.5万元、上缴专署手续费2.7万元,共折合人民币7.5万元。1952年增为25.5万元。

第一个5年计划时期,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支出逐年增长,支出结构亦发生变化。五年支出共计721.1万元,其中文教卫生类支出371.4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32.9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65万元,经济建设支出48.3万元。

“大跃进”的1958年支出303.6万元,次年929.1万元,1960年达1,354.6万元(1959~



1960年含清涧、吴堡、子洲数字)。此期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快,1959年该项支出347.2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36.4%,1960年增为687.4万元,占该年财政支出的50.7%。

1961~1963年,本县贯彻执行党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及财政收支进行逐步调整。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退赔“一平二调”款,严格预算编制,精减职工,按计划拨款,财政支出逐年下减。此后三年,通过调整,国民经济有所好转,财政收入开始回升。

“文化大革命”初,财政支出混乱,生产性支出所占比例下降,非生产性开支明显增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经费支出14.2万元,次年猛增为41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3.6%,而经济建设支出预算107.9万元,实支34.5万元,仅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9%。

从1969年起,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了对经济建设的投资。1969~1976年,本县经济建设支出总额为2,412.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6.7%,高于1958年32.2%的水平。由于片面强调战备需要,支援三线建设,省上对本县的基本建设投资一增再增。1969年,该项支出仅为16.3万元,1970年增为126.2万元,1972年达236.1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58%。1970~1976年,基本建设支出总额1,077.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8.9%。这一时期按照“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安排财政支出,片面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放松了对农业和教育的投资,造成很大的危害。

“文化大革命”后,随着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本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得到恢复和发展,收入增长,支出亦逐年增长。1977~1989年,13年支出累计为17,531.6万元,占建国后四十年总支出的61.2%。其中文教、科学、卫生支出7,247.5万元(教育4,107.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2%;经济建设支出5,938.4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34.4%,用于农业生产的约占总支出的17.2%;行政管理费支出3,081.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7.8%;社会抚恤、福利救济及其他支出占5.8%;支出增加,支出结构发生了变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及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绥德县 1949~1989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度	项目 总支出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科学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 他
1949	6.7				6.7	
1950	7.5				7.5	
1951	19.0				19.0	
1952	25.5				25.5	
1953	84.1	1.8	46.4		35.9	
1954	92.2	1.7	33.5	18.9	36.1	2.0
1955	123.3	4.0	50.3	17.8	43.0	8.1
1956	181.7	11.7	104.3	15.2	50.3	0.2
1957	239.9	29.1	139.9	13.1	57.6	0.2
1958	303.6	97.9	124.0	12.5	63.9	5.3

(续 表)

数 额 年度	项目					
	总支出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科学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 他
1959	929.1	347.2	295.1	69.0	170.3	47.5
1960	1,354.6	687.4	444.1	9.5	195.7	17.9
1961	397.1	155.8	163.2	4.9	72.2	1.0
1962	228.0	30.2	95.8	28.5	70.1	3.4
1963	220.3	41.6	93.7	27.4	56.1	1.5
1964	221.7	35.2	94.3	31.7	58.0	2.5
1965	313.9	103.9	101.0	40.6	61.7	6.7
1966	499.9	77.4	153.5	210.1	55.3	3.6
1967	301.0	34.5	131.3	38.3	52.8	44.1
1968	247.2	16.2	112.4	38.0	57.5	3.8
1969	333.4	83.1	118.6	47.9	62.6	21.2
1970	422.7	169.0	126.4	34.2	69.4	23.7
1971	532.7	245.7	156.1	45.3	83.2	2.4
1972	782.9	406.6	172.4	101.0	94.0	8.9
1973	764.8	325.8	184.8	156.2	89.6	8.4
1974	774.1	382.4	194.2	70.3	101.4	25.8
1975	741.5	381.7	199.7	51.0	101.6	7.5
1976	809.9	418.0	217.3	57.5	112.6	4.5
1977	856.8	429.1	221.6	87.6	114.4	4.1
1978	873.8	407.2	270.2	74.5	110.1	11.8
1979	1,023.5	378.4	307.0	93.4	162.1	82.6
1980	974.4	238.3	316.6	77.6	187.1	157.8
1981	1,018.5	258.0	312.5	72.6	159.9	215.5
1982	1,065.7	316.1	344.1	67.5	161.2	176.8
1983	1,087.1	249.8	345.3	63.3	226.8	201.9
1984	1,229.8	255.2	424.3	98.7	232.3	219.3
1985	1,435.5	367.6	508.7	92.6	253.5	213.1
1986	1,617.3	477.1	584.6	87.5	320.9	147.2
1987	1,838.0	474.3	616.2	115.0	391.6	240.9
1988	2,095.7	684.9	715.2	171.8	372.1	91.7
1989	2,145.5	602.5	924.0	158.0	389.8	71.1

## 第五节 审 计

### 一 机 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配有审计员。建国初也曾设立审计机构,以后撤销,由财政机构代替。

1984年2月,成立绥德县审计局,设局长1人,配干部6名。同年7月,在商业、粮食、农牧、民政、教育、卫生、轻工、经委、供销等9个主管局配备了内审人员。次年,又在商业局下属的副食、百货、零售公司和名州商场配备了内审人员。

1989年,审计局配员12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审计事务所一个,配员3名,为社会审计机构;外设审计股(县联社)、审计组(教育局)、审计稽核股(农行、人行、电力局)、监察股(税务局),共计7个内审机构,共有内审人员27名。

### 二 制 度

在国务院先后颁布《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的同时,本县审计机关也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1986年,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定期送审制度,并规定如不及时送审,审计局有权通知财政局不予拨款。1987年10月,又制定了回访制度,加强了审计机关与被审单位的双边联系。1989年,审计局建立廉政制度,实行“九公开、六不准”。“九公开”是:1、审计范围公开;2、审计内容、重点公开;3、审计计划、对象公开;4、审计人员公开;5、法规公开;6、职权公开;7、守则公开;8、回避制度公开;9、结论公开。“六不准”是:不准贪赃枉法;不准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不准无原则为被审单位说情等。“九公开、六不准”,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审计的社会地位。

### 三 业 务

1984年5月,开展粮食、石油、化肥账务大检查。对县、社71个单位1982年以来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检查,查出违纪单位32个。同年8月和12月,分别对城郊二中和县药材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审出违纪资金33.8万元,上缴财政11.5万元。

1985年共审计13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94.7万元,应上缴财政17.2万元,实际上缴12.6万元。其中查出县外贸冷冻厂违纪资金69.6万元,主要是乱摊商品流通费32.6万元,乱搞计划外基建17万元,多摊销售成本截留利润20万元。审计处理:扣回滥发服装费0.48万元,乱搞基建罚款0.5万元,多摊成本截留利润收缴财政6万元。

1986年共审计27个单位,审出违纪资金71.1万元,应上缴财政14.7万元,实际上缴13.5万元。其中审出县物资局违纪资金8.4万元,审出公安、法院、物价、工商4个部门应缴而未缴财政罚款11.1万元。

1987年共审计60个单位,审计总金额4,45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8万元,上缴财政19.2万元。

1988年共审计70个单位,审计总金额6,02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5.8万元,应上缴财政21.5万元,实际上缴12.6万元,作其他处理13.4万元。该年还对各企业单位的历年尾欠利税进行了一次专项审计,追回欠税30多万元。

1989年共审计53个单位,审计总金额5,18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2万元,上缴财政6.9万元,调账处理32.1万元,其他处理72.9万元。其中审出电力局违纪资金9.2万元,上缴财政4.5万元。

## 第二章 税 收

###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到民国初年,本县设有厘金分局和盐厘查验卡两个税收机关。厘金分局专管本县过往商人的纳税事宜,盐厘查验卡负责查验私盐税据。厘金分局和盐厘查验卡都不受地方政府的管辖,税收全部上解,地方无权扣留。1921年,建立杂税局,下设义合、四十里铺、吉镇等杂税征收所。杂税征收由个人承包,承包者多为地方豪绅,他们凭借自己的势力和地位,对人民进行敲诈勒索,人民深受其害。

1942年,取缔了旧的税收机构,建立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税务局和绥德县税务局。两局合署办公,设于县城南关。局内设稽查班,局长由分区税务局长兼任,下设义合、崔家湾、四十里铺,吉镇四个税务所和城关斗佣所。

1953年,县税务局与分区税务局分开办公,县局设税政、人秘、会计3个股,下辖义合、吉镇、枣林坪3个税务所,1958年9月,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局内设税政股专管税收,基层保留义合税务所,税收由人民公社代办。同年12月,恢复吉镇、四十里铺、枣林坪、城关4个税务所。1961年夏,财税两局分设,并恢复崔家湾税务所。1965年,财税两局再次合并。1968年,财、税、金融、财贸合并,成立绥德县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基层税务所亦与金融系统的营业所合并成为财政金融收入管理所。1969年底,撤销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设立绥德县收入管理站,基层的财政金融管理所随之撤销,成立收入管理所。

1971年,收入管理站并入县财政局,增设定仙塬收入管理所,1973年,税务又从财政局分出另设,下设的收入管理所全部复名为税务所。1977年,增设辛店税务所。1983年,局下新设企业收入管理所,负责企业税收工作,增设张家砭、石峁、薛家峁3个税务所。1989年底,县局内设人教、税政、监察、会计、稽征管理股和办公室,下设企业税务所和11个基层税务所。全县共有税务干部职工140人。

## 第二节 税收

### 一 农业税

明万历年间(1573~1619),绥德州地分屯、民,田分秋、夏,田赋征实,随粮征草,每亩计税。屯地5,698顷40亩,每亩负税3升1合,额粮17,814石、草17,082束,每人负税4斗1升;民地秋夏田共1,233顷97亩,每亩负税6升6合,额粮8,140石8斗、草9,997束,每人负税5斗7升。

清初沿用明制。但从顺治八年(1651)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整顿改革田赋税制,实行“以粮载丁、摊丁入亩”制度,统一征收银粮。民田年征本色地粮774石,驿仓粮137石,米豆各半;年征地丁、均徭、匠价等项共折本色正银4,095两、耗银614两,遇闰加征55两。屯田年征本色地粮1,572石,米豆各半;征地丁、马价、军器等项正银557两,耗银83两,征马草2,236束,遇闰加征银25两。

乾隆五十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785~1902)。民田年征荒地粮266石,本色地粮645石;荒地正银762两,地丁及均徭、匠价等项折色正银3,333两,耗银614两,遇闰加征正银56两。屯地年征荒地粮497石,本色地粮1,024石;荒地正银99两,地丁、马价、军器等项正银458两,耗银83两,遇闰加征正银25两;征荒草732束,本色地草1,505束。

民国初年,将清代地丁改称田赋,并定为国税,由地方代征并给予附加之权。田赋分地丁、租课、屯地粮3种,银、粮、草同征。地丁包括民赋田、屯田、更名田所得赋额,征收率与清末相符。另随地丁加征耗羨、差徭等各项附加。1937年秋,陕甘宁边区依据人民生活、庄稼收成及补充军粮之最低需要,本着军民兼顾的原则,采用累进税率向农民征税。

1940年,本县解放,边区政府开始征收救国公粮。实行“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按累进法征收,贫的不出,应免的免征,合理负担”的政策,按户缴纳公粮。以当年秋后每人平均实际收获量为计算标准,人均年收粮食不满150公斤者免征,150~225公斤者征1%,225.5公斤以上者每增收150公斤递增1%,525.5公斤到750公斤者征4%,750.5公斤以上者征5%。次年,仍然以户按累进制计征,但起征额降为75公斤,起征率升为5%。每增加细粮15公斤增征1%,递增到450公斤时不再递增,最高税率为30%。并随粮征草,以谷草为主。当年边区政府核定本县公粮12,400石、公草62.5万公斤。1943~1944年,边区政府在绥德分区试行统一累进税制。凡已耕或可耕地均须征收土地财产税,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绥德分区每人平均以5斗起征,起征率为3%,人均每增收1斗细粮,递增1%的税率,最高税率为35%。按率纳税,以户计征。1944年本县征收公粮及附加共9,300石、公草50万公斤。1947年,边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民已获得大体相同的土地,农业税改为按土地常年产量比例征收。本县的免征点为每人3斗,扣除免征点后一律按23~25%的税率计征。次年本县征收公粮6,700石,公草30.15万公斤,其中每斗细粮内有附加粮1升零3勺。

1950年,将税率降为18~20%,本县按20%的税率计征,当年征收农业税8,344石,人均负税6升7合。1953年,实行“种多少田,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新税

法,扣除免征点后,以19%的比例征收。在减免方面,贯彻“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的政策。该年分配计征任务77.6万公斤,实征78.9万公斤。

1958年,本县实行不扣除农业人口免征点的“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民除和当地农业社同一税率计征农业税外,还在比例额上加征一至五成,但加征后税额不能超过常产的30%。全县实行差别税率:城关镇为9%、辛店8%,其余各乡均为7%。各乡根据县上核定的常产比例分别进行提产,提产比例有7种,分别为8%(2个乡)、9%(19个乡)、10%(8个乡)、11%(2个乡)、12%(2个乡)、15%(1个乡)、18%(1个乡)。提产后负税最高的是城关镇,每亩1.9公斤,最低是张家山乡为0.73公斤。该年省上核定本县的任务为88.1万公斤,实征109.1万公斤(附加粮在内,为正税的15%)。全县平均每人负担6.1公斤,每亩纳税1.25公斤。比1957年分别增长16%和31%。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省上在3月、7月两次调减农业税,仍然实行差别税率,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最高不能超过实际收入的13%,地方附加一律降为正税的10%。调整后的农业税平均税率由上年的7.08%降为3.71%。当年计征农业税(包括附加)83万公斤。直到1970年,本县农业税计征量基本稳定在1961年的水平上。1979年,农业税又执行起征点的办法。人均口粮(杂粮)在170公斤以下、年总收入不足60元的生产队免征,但达到其中一项标准的则照征;口粮高于起征点、收入低于起征点的队,税后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可酌情减征,以保证社员150公斤最低口粮标准。

从1983年起,取消起征点,纳税确有困难的队、户,从社会减免或灾情减免中酌情给以照顾。1985年,农业税实行征收实物和代金相结合的办法,并单独开征农林特产税,课税的品目有:苹果、中药材、原木、桑蚕茧税率为5%;桃、杏、梨、枣、花椒、大蒜、葡萄等税率为6%;苗木7%。1989年对特产税的品目和税率进行了调整,分为评产收入和销售收入两类。评产收入中的水果类除苹果为15%外其他皆为10%,苗木、花卉为7%,辣椒10%、烤烟8%、大蒜7%;林木收入芦苇6%、核桃5%;水产淡水鱼10%。销售收入中的中药材为5%,原木8%;桑蚕茧、榨蚕茧5%,并按正税的13%征收地方附加。1985年征收特产税3.5万元,1989年征收19.6万元,5年共征收47.4万元。

1986年,本县执行对“最困难的农户免税3年,困难的按比例减征3年”的政策。具体减免标准是:贫困户收入按1981~1983年平均收入计算,人均年收入在80元以下的农户全部免税,80至100元的减征税额65%,100至120元的减征50%,120元以上者不予减征。该年地区核定本县的减免指标为18.4万公斤,折现金8.2万元。另外,本县决定减免河底、枣林坪两乡1986~1990年的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平均年减免额2.3万元。1989年,本县计征农业税:主粮79万公斤,附加粮10.3万公斤,共折合人民币48.6万元,减免23.4万元,实征25.2万元。平均每人负税3.2公斤,每亩负税1.1公斤。

## 二 工商税

清代,绥德州征收房地产税、课程银、畜税、盐税、牙税和当税等工商税。

乾隆四十九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784~1902),房地产中民地年均税银25两9钱7分,屯地年均税银2两6分,民屯地,税率均为百抽三,由买方缴纳。课程银年均18两2分,遇闰加征1两5钱,向铺户征收。畜税年均银36两6钱,由买方缴纳,年无定额,尽收尽解。牙税年

均银6两4钱,不分等次,每名年征银8钱。盐税年均银333两8钱。同治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862~1902),年征当税银50两。

民国时,本县开征的工商税名目繁多,计40余种,如:屠宰税(俗称血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利得税、烟酒税、斗税、牙税、契税、所得税、特种消费税、羊圈税和房地产税等,其中许多杂税由个人承包征收。繁重的苛捐杂税,再加征收者的敲诈勒索,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1940年本县解放,废除了一切苛捐杂税,颁布了新税制。本着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原则,开征了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等工商税。

建国后,随着工商业的发展,本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合理负担的原则,国家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几次重大的改革和调整,既保证了税收,又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本县开征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1956年2月,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6月,开征文化娱乐税,但对地方剧团免税两年。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及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税目共有108个,采用比例税率,最低1.5%,最高为69%。把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列为独立税种——工商所得税,征收对象主要是集体经济。1959年又开征集市交易税,停征利息所得税。1963年始对个体经济征收工商所得税。1967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合并税种、简化税制,把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成工商税,税目由原工商统一税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最低3%、最高66%。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缩小为只对个人征收。由于过分简化税种,使税收同国民经济活动的许多环节挂不上钩,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1983年1月起,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本县对县农机厂试行增值税,同时对大中型企业开征所得税和调节税,以平衡各企业的税负。7月,开征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同时对计划外施工开征建筑税。次年,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实行税利并存、以税代利。把原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

1985年,本县新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次年,开征教育费附加、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加强对教育投资和平衡个人税负,同时把车船使用牌照税改为车船使用税。1987年开征房产税,次年开征印花税。

截至1989年底,在本县开征的工商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所得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镇土地占用税以及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地产税等19个工商税种。

绥德县建国后部分年度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千元

税 额 年 度	税 种	工商所 得税	工商统 一税	工商税	营业税	产品税	增值税	流通税	建筑税	屠宰税	牲畜交 易税	车辆使 用税	国营企 业所得税	城市维 护建设税	其他税	合 计
1950																75
1953																375
1954					144	16		18		27	25				88	318
1956		14			148	20		27		35	9	6			265	524
1957		55			122	45		33		17	22	29			220	553
1958		40	636							29	20	12			2	739
1960		100	1,546							138	126	17			116	2,043
1963		75	514							30	37	6			13	675
1966		94	375							10	6	4			22	491
1969		61	376							9	3	5				454
1972		65	700							10	1	12				788
1973		104		667						3	1				99	874
1976		282		978						5	1					1,266
1980		171		1,286						11	3					1,471
1982		149		1,427						11	13					1,700
1983		166		1,510			11			13	21		244		1	1,966
1984		82		1,410	199	55	11			11	70	3	178		6	2,016
1985		180			1,926	443	13		103	8	54	10	308	66	336	3,447
1987		236			3,498	572	84		349	11	75	88	246	153	145	5,457
1989		337			5,840	1,067	535		289	8	91	104	673	289	500	9,733



### 第三节 管理

1950年,本县对固定工商业的工商税按其财务核算水平,实行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3种征收办法,对临时商业,根据查管结合的原则,实行扣交、报交、查征的办法。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的办法。其他工商税,则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自征、委托代征、代管税源的措施。1954年,对国营企业采取自报实交的办法,对私营者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并选择典型门市、铺面,试行申报查验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征收。

1956年,改进查管制度,对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均采用查账计征和核算征收的办法;对未经改造私营小型工商户,一律采用定税率、定评额的办法随同营业税合并征收工商税。另外还采用流动稽征和一般查管相结合的方法,仅上半年流动征税318次,查获大小偷漏税案件159起,征税2,160元。1958年,加强税法宣传,提高纳税户的纳税意识。并在农村设立税收代管员,管理分散税源。同时对行商、坐商及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小商小贩全面实行统一的购货手续,然后按进核销,减少了偷漏税现象。

次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代管制度和密报制度,并在设有集市的人民公社配置了专职税务干部。农村分散税源,由税务干部划片包干、负责征收,并对干部实行“五定”(定地点、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期检查汇报)、“三包”(包任务、包措施、包贯彻执行政策)的管理制度,调动了干部收税的积极性。对为国营企业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回扣合同制度。对各代征单位,实行提取手续费的办法(按实际代征税额的1%提取)。1960年,对固定企业实行卡片、销号制度,对国营企业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三自纳税”(自查、自报、自缴)的制度。

“文化大革命”初,把正当的税收管理说成是“管、卡、压”,废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致使税收管理混乱。1972年,本县对公社代征工商税实行正超额“五五”分成的办法。当年全县23个公社有19个超额完成任务,较上年增收税款4.2万元。1974年,恢复对税务干部实行“五定”和“划片包干”的制度。次年停止实行超额分成的办法,恢复提取手续费,但每月不能超过20元,该款原则上70%留单位,30%付代征员。1976年,本县开展税收大检查,对39个国营企业、37个县办集体企业、22个基层供销社、658个生产队和29个较大的社办企业进行全面检查,仅企业补税就达7.4万元。全年共查获大小偷漏税案件703起,补税11.7万元。

“文革”后,税收管理制度恢复、健全。1980年,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按行业分组、核定营业额和适用税率、按月征收的办法。同时建立报验、登记和索取、保存进货发票的制度。1983年,对个体工商户采取税干查管、批发代扣与自报、民主评议,发票收入和零散收入相结合的方法征收工商税,减少了跑、冒、漏。对农村十大艺匠和大牲畜进行全面登记,并补税3万多元。对长途贩运者,采取密报制度和正常查管相结合的方法,全年查获偷、漏税案件198起,补税3万余元。

1989年,调整个体工商业户的税负,成立清查小组,对全县2,176户个体工商业者,分行业、分摊点进行全面摸底测算,通过评议确定营业额,并张榜公布。调整后,全县个体工商业者负税增加44.6%,增收税款9.9万元。同时,把零散税作为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严格考核,

全年查获零散税案 345 起,补税 24.1 万元,共收回零散税 322.1 万元。

## 第三章 金 融

绥德在商周时代就已流通“贝币”、青铜制币,但作为金融机构的银行,在 1930 年才建立。建国后,金融事业发展迅速,1989 年各项存款 11,087.7 万元,是 1949 年的 12,319 倍;工商贷款 14,986.6 万元,是 1949 年的 37,464 倍;农业贷款 569.0 万元,是 1950 年的 316 倍。

###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城及义合镇等地某些民间商号将盈余的货币放账牟取利息。清同治十二年(1873),城内背巷开设私人“文兴典”,民国初年改名“文兴信用当铺”,票号流通全县,由于资本小、取利重、信用差,于 1930 年倒闭。1930 年,官办陕北地方实业银行正式在绥德设立分支机构(经理白进获),陕北军阀井岳秀死后,银行业务运行艰难,于 1937 年关闭。1936 年,省办关中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在绥德设分支机构,承理工商存贷业务,代理本县财政金库。

1940 年,绥德解放,陕甘宁边区银行在绥德设立分行(经理王慈),同光华商店合署办公,承理绥德分区信贷,同时兼理本县业务。1947 年,陕甘宁边区银行、西北贸易公司、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下辖绥德分行。1949 年,绥德分行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绥德办事处,主要承办绥德分区金融业务,兼理本县业务。

1951 年,绥德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绥德地区中心支行,中心支行设营业部兼理本县金融信贷。1953 年,中国人民银行绥德县支行正式成立,下辖义合、吉镇、崔家湾、枣林坪 4 个营业所,后增设城内营业所及四十里铺、定仙塬、田庄营业所。1954 年设城内储蓄所,1980 年,增设城内第二储蓄所,1983 年增设第三储蓄处、河西分理处。1967~1976 年改称绥德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976 年 10 月恢复县人行。1985 年 6 月县人行和新成立的县工商行分设,同时将分理处和 3 个储蓄处划归工商行,县人行只对县农行、县建行、县工商行进行金融领导、管理、监督、协调、稽核,同时承理财政金库、债券,收拨信贷货币,代管邮政储蓄所。截至 1989 年,县人行有职工 29 人。

#### 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1985 年 6 月 1 日成立,承办原县人行工商信贷业务、城镇储蓄。截至 1989 年,下辖 1 个分理处,9 个储蓄所,有职工 101 人。

####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支行:

1956 年秋成立,1957 年 3 月并入县人行。1964 年重设县农行,1966 年 2 月再次并入县人行。1979 年 11 月第三次设立县农行,承办农业信贷、城乡储蓄,下辖 7 个营业所,同时兼管 23 个信用社和信用联社,截至 1989 年,有职工 101 人。

#### 中国建设银行绥德县支行:

1979年11月建立,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贷款,并进行监督。下辖3个储蓄所,截至1989年,有职工25人。

## 第二节 货币

在古代商品交易中,县境内商周货币亦有流通。战国时期,流通晋国的尖足布币、燕赵的刀币。秦代流通秦半两。西汉前期流通汉半两。汉元狩五年(前118),始铸的五铢钱,在本县流通较广。王莽新朝流通仿古的布、刀币。南北朝流通北周的五行大布、布泉。隋朝流通五铢钱。唐武德四年(621)废除五铢钱,铸造开元通宝以及乾元通宝,在县境内广泛流通。五代十国时,流通南唐唐国通宝、后周周元通宝。宋代铸钱工艺精湛,数量超过以往任何朝代,县境大量流通北宋圣宋元宝、崇宁通宝、熙宁通宝数十种古币及南宋的建炎通宝,同时流通西夏天盛元宝、金大定通宝、正隆元宝、日本宽永币等。明朝流通天启通宝、崇祯通宝。明末还流通过李自成的永昌通宝。清朝,县境内大量流通康熙通宝、乾隆通宝。流通十文、二十文两种铜元。与制钱、铜元相辅流通的还有白银,即碎散银、元宝、银元。元宝主要流通山西“太谷宝”、“平遥宝”、江西“升底宝”,以及少量的“州蔚宝”、“万泉宝”,小元宝不足十两,大元宝一般重五十两。由于白银价值稳定,流通中地位日渐提高。清朝后期,县境流通墨西哥鹰洋、英国站人洋。清政府铸造的光绪元宝流通量颇大,同时流通配套辅币:5角、2角、1角等银角子。民国年间流通袁世凯、孙中山头像银元,龙、船银元,同时流通10文、20文圆形红铜铜币。

清末至民国年间,县城及义合镇等流通数十家商号自制的帖子,皆以制钱一千文为单位。抗日战争时则有1角、2角,1分、2分的帖子。清末王化民字号帖子,民国年间“义生永”、“昌盛公”、“庆生祥”、“万盛祥”、“光裕公”、“协和兴”等帖子,皆因商号无力兑付,先后倒闭。

1930年,井岳秀开办陕北实业银行时印发的“黄杠票子”在本县流通,面额有1元、5元银元券,1角、2角、5分辅币和10枚、20枚、50枚的铜元票。1937年,黄杠票子贬值为废纸,实业银行倒闭。在此期间,本县东区、南区流通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的苏票,苏票分为纸、布两种,面额有1元、2元、1角。

1936年,陕西省关中银行铜元票,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币涌进本县市场,取代了地方货币。因市场法币“小票”紧缺,1938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作为辅币在市场流通,面额有2分、5分、1角、2角、5角、7角。为了发展边区经济,禁止法币在边区市场流通,1941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币”(即边币)在本县流通,面额有5元、1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相应的辅币有1角、2角,并以边币逐步回收光华代价券。

由于国民党实行经济封锁,一段时间,边币价值不够稳定,1944年,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又发行了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作为边区本位币在本县流通,同时回收边票。商业流通券的面额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25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从1941年起,为了巩固边币、商业流通券的地位,政府加强边币、商业券兑换法币的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晋绥解放区与陕甘宁边区合并,统一为西北解放区。两边区银行合并后改称西北农民银行,发行“西北农民银行币”,为西北解放区本位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辅币5分、2角、5

角,并与边币按照 1:2000 的比价在本县流通,同时收兑边票。1948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逐步实现统一货币的精神,陕甘宁边区商业流通券、西农币同年先后停止流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本县还流通过少量的晋钞、北海币、晋察冀币、晋鲁豫币、陇海币等地方币。

1948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同时以 1:100 收兑冀币、北海币,以 1:1000 收兑晋察冀币,以 1:2000 收兑西北农民币。新发行人民币流通本县的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人民币成了本县唯一流通的货币,禁止黄金、白银在市场上流通。1955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在本县流通,面额有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并以 1:10000 的比例收兑了旧版人民币。为了禁止银元在市场流通,同时以 1 元人民币收兑 1 元银元,袁大头银元以 8 角人民币收兑。195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面额铝币,1962 年以后,发行 1 角面额铝币。1964 年,收回了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票券。1987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伍拾元、壹佰元币。现在,市场流通的纸质人民币面值有:壹佰元、伍拾元、拾元、伍元、贰元、壹元、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硬币面值有壹分、贰分、伍分,1 角、2 角、5 角、1 元。

部分货币法定比值

比值 年份 币别	1941			1942			1943			1945		
	2	7	12	2	6	12	2	5	12	2	7	
银元(元)	1	1	1	1	—	—	1	1	1	1	—	
法币(元)	1	1.3	1.5	2	1	1	77	80	83	92.3	1	
边币(元)	1	2	3	4	3.5	6	462	500	1,200	1,560	10	

### 第三节 存 款

#### 一 集体存款

##### 企业财政存款

民国年间的银行存款,因无档案,难以考查。1949 年,人民银行吸收企业存款 3,000 千元,财政存款 6,000 千元。1951 年企业存款增为 10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由恢复走向发展阶段,1956 年,企业存款 63.9 万元,财政存款 15.2 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经济发展速度较快,1960 年,企业存款增为 85.5 万元,财政存款增为 209.3 万元。以后,国民经济发展遭到挫折,存款处于低谷状态。1964 年,企业存款 62.6 万元,财政存款 45.1 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财政存款起伏变化幅度较大,1966 年,企业存款达 157.7 万元,

财政存款 110.8 万元。1968 年企业存款降为 59.1 万元,财政存款降为 54.3 万元。1972 年,企业存款 107.2 万元,财政存款 180.5 万元。1975 年企业存款增为 205.7 万元,财政存款增为 265.6 万元。1977~1979 年,企业、财政存款呈下跌状态。1978 年,企业存款 169.2 万元,财政存款 146.1 万元。

进入八十年代,企业存款增长迅速,财政存款增减变化较大。1980 年,企业存款 240.3 万元,财政存款 307.1 万元。1985 年,企业存款增为 842.8 万元,财政存款降至 222.6 万元。1985 年以后,企业存款成倍增长,1989 年增至 1,729.7 万元。财政存款 1986~1988 年迅速下降,1988 年财政存款仅 57.9 万元。1989 年财政存款始增至 236.9 万元,但还低于 1980 至 1984 年的存款。

### 村集体存款

信用社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社成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55 年起,信用社吸收农村闲散资金,承办农村集体存款。1957 年集体存款 8.9 万元,1959 年增至 13.3 万元,1962 年降为 4.1 万元,1966 年回升到 16.3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集体存款徘徊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发展迅速,1978 年集体存款 82.5 万元,1985 年增至 106.7 万元,1989 年达 206.2 万元。

## 二 个人储蓄

### 居民储蓄

1945 年,县城东街私人开办储蓄所,经营实物折价储蓄,具体数字无考。

1950 年起,银行开办实物折价保本保质储蓄,当年储蓄 2,000 元。1954 年县人行在城关镇开办了第一个储蓄所,实物折价储蓄改为货币储蓄,年末储蓄 29.7 万元。1957 年储蓄存款增为 45.8 万元。1959 年,银行储种在定期、活期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储蓄、零存整取定额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由于经济建设逐步发展和储种的增加,年末储蓄存款达 89.7 万元。1962 年,国民经济遭到挫折,居民存款下跌到 31.2 万元。1963~1969 年,居民存款发展缓慢,1969 年存款 63.3 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储蓄大幅度上升,1979 年,存款增至 313.6 万元。1985 年成立《绥德县爱国储蓄推动委员会》,兴起中华女子爱国储蓄运动,增设儿童储蓄、老年人养老基金储蓄、住宅储蓄专柜,定期储种增为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八年期 6 种。当年储蓄势头旺盛,居民存款达到 2,578.7 万元。1988 年,市场物价上涨幅度很大,为防止储蓄滑坡,银行多次提高存款利率,紧缩信贷规模。并从 1988 年下半年至 1989 年上半年,县工行、农行、建行同县邮政储蓄所先后共办实物有奖储蓄 47 期,收储货币 693.0 万元。1989 年,储蓄继续增长,年末达 5,706.4 万元,分别是 1950 年、1959 年、1969 年、1979 年的 28,532 倍、63.5 倍、90 倍、18 倍。

### 村民储蓄

1955 年,农村信用社开始承办个人储蓄,年末村民储蓄 8 万元,1960 年增到 66.2 万元。以后较长时间内,村民储蓄处于下跌局面,1962 年下降到 17.0 万元,1968 年存款仅有 7.2 万元,1976 年虽上升至 48.6 万元,但仍低于 1960 年的存款。“文革”后储蓄出现喜人局面,1978 年村民存款大幅度增长,年末达 114.7 万元,1985 年增至 809.9 万元,到 1989 年达到 2,153.2 万元,是 1976 年的 44 倍。

绥德县部分年份存款储蓄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银 行 存 款			信 用 社 存 款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居民储蓄	集体存款	个人储蓄
1949	3	6			
1950	14		2		
1955	416	96	307		80
1957	128	151	347	89	94
1959	383	2,796	897		
1960	855	2,093	936	89	662
1962	914	717	312	41	170
1966	1,577	1,108	564	163	127
1968	591	543	606	87	72
1973	1,221	1,256	1,390	243	253
1975	2,057	2,656	1,757	379	437
1979	2,266	240	3,163	1,320	1,462
1983	3,494	3,311	8,074	554	5,345
1985	8,428	2,226	12,362	1,067	8,099
1987	22,361	848	33,375	4,016	14,285
1988	16,977	579	40,131	2,254	16,792
1989	17,297	2,369	57,064	2,062	21,532

## 第四节 贷 款

### 一 工商贷款

本县国民党政府银行和陕甘宁边区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工商信贷,因无档案,难以考究。人民银行县支行成立后信贷逐步开展。1949年银行贷给县供销社和私营工商户仅4,000元。1952年银行增加商业贷款,贷给县国营、合作、私营企业12.6万元,比1949年增加30.5倍,打击了金融投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银行重点支持国营工商业,直接放购销贷款,帮助国营工商业落实统购统销政策。1955年,国营商业贷款1,218.4万元,是1952年的380倍;私营企业仅贷款5,000元,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1958年开始,受“大跃进”影响,银行

“敞口供应信贷”，1960年商业贷款1,451.4万元，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的失调。1961年起，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压缩信贷规模，抓紧货币回笼，1964年商业贷款压缩到865.5万元；工业贷款4.7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信贷工作按行政命令办事，贷款盲目增加，许多资金被挪用。1966年，工业贷款5.7万元，商业贷款1,606.4万元。1971年工业贷款254.3万元，商业贷款3,416.5万元，分别是1966年贷款的44倍、2倍。1979年，信贷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保证了重点企业的资金。

1983年，银行信贷在择优扶持的基础上实行“以销定贷”，企业出现产销两旺的局面。当年，市场趋向活跃，城镇商品销售量比1979年增长14.05%，农村商品销售量比1979年增长4.17%。由于银行连年向市场投放货币增长速度较快，引起市场销售幅度相应增快，出现经济过热现象。1984年，各项贷款4,168.5万元，比存款高出1,003.5万元。1986年各项贷款8,016.0万元，1987年，各项贷款10,519.6万元，造成市场供求矛盾突出。1988年物价通货膨胀率达18.5%。由于原料涨价，销售不畅，部分企业陷入困境。该年进行调整，银行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对粮、油、肉、糖、食盐、烟草、汽油、柴油、煤油等企业优先贷款，保证了交通、工业、商业摆脱困境，得到发展。同时，银行努力回收货币。八十年代，贷款年年大于存款，难以持平，直至1989年工商贷款为13,029.7万元，城乡存款8,111.8万元，贷存相差4,917.9万元；全年各项贷款16,875.4万元，贷存相差8,763.6万元，控制通货膨胀显得乏力。

## 二 基本建设贷款

1979年以来，银行对基本建设开始拨款。1984年，本县基建资金逐步纳入银行综合信贷计划。从1984~1989年，银行年平均发放居民住宅贷款50.0万元，促进了本县住宅商品化。1986年，银行发放建筑业贷款442.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32.7万元，同时吸收陕建专款、公路专款、出售公房资金、单位和个人存款，压缩基建贷款，对企业进行挖潜、盘活资金，促成存贷款规模相等。1987年，建筑业贷款比1986年减少161.9万元，但固定资产投资仍比1986年增加8.3万元，年末，贷款大于存款。1988年，有些工业项目盲目上马，产品滞销，无偿还能力，银行逾期贷款90.0万元，呆滞贷款20.0万元。为了减少风险贷款，银行试行抵押贷款，并加强工程预算、结算和招标标底审查，挖潜、降低成本。1989年，风险贷款、逾期贷款得到控制和减少。但建筑业贷款仍和1987年持平，固定资产投资猛增至1,103.7万元，是1986年的8倍，基建规模仍然有增无减。通货膨胀势头一时难以控制。

## 三 农业贷款

自1950年起，银行对农业生产互助组、贫困农户、受灾群众发放口粮、医疗贷款，年末贷款1.8万元。1952年贷款增为13.2万元。1954年，农业贷款24.2万元（内含信用社贷款，以下同）。1956年贷款增至168.1万元，促进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受“共产风”等影响，实行全额信贷，当年贷款471.6万元。1961年，银行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月息从六厘降到四厘八，当年贷款157.3万元，80%的贷款发放给社员。1966年，信用社发放社员贷款20.1万元。集体贷款仅0.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单一发展粮食生产，限制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农业贷款长期徘徊在270.0万元左右。

从1978年开始,农行和信用社利用点多腿长的优势,大力支持社员家庭副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当年贷款320.6万元。1980年,部分地区遭受雹灾,信用社及时发放无息贷款7万元,支持村民救灾。1983年,银行和信用社清理了1962年至1978年间集体和个人积沉贷款(包括社队无效工程、水毁工程),经国家批准,将集体和个人积欠贷款31.78万元(其中个人拖欠贷款14.2万元)一次核销。对穷队和个人贷款、关停企业贷款、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机贷款共67.95万元,免收利息18.46万元。以上两项,使银行经济损失达50多万元。1980年,农行重点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和集体发展商品生产,贷款突破限额和行政区域限制,全年发放贷款猛增到659.7万元,全县70%的农户和农行、信用社发生了信贷关系。由于历年向市场投放过多,加剧了社会供需矛盾,1987年又发放贷款1,701.0万元,结果造成1988年的农贷资金严重短缺。改革开放以来,农业贷款虽然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但忽视了对粮食生产的投入。1989年,银行对粮食生产实行倾斜政策,发放贷款4,551.0万元,粮食生产贷款占到67%。为了控制贷款规模,当年回收贷款4,201.5万元。1978~1989年,大力扶持农村经济,贷款万元以上的户逐步增多,据统计,1989年,仅信用社万元以上贷款户达184户,金额3,473.0万元。为了防止资金沉淀积压,实行了抵押和保险贷款,有效地控制了贷款规模,1989年末,全县逾期农业贷款下降15%以上,呆滞农业贷款下降10%以上。

绥德县部分年份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银 行 贷 款				信 用 社 贷 款	
	商业贷款	工业贷款	预购定金	农业贷款	集体贷款	村民贷款
1949	2					
1950	10			18		
1952	32			132		
1955	12,184			475		265
1956	6,631	46		1,187		
1957	9,107			932		
1959	11,931	198	1	1,106		
1961	15,211	223		1,129		
1964	8,655	47		1,099	37	183
1966	16,064	57	67	1,983	19	431
1968	13,905	289	14	2,357		
1971	34,165	2,543	4	1,169	57	335
1974	29,085	3,364	2	2,279		
1976	29,238	4,327	2	2,414	329	306
1979	53,332	6,226	2	2,827	540	327
1982	51,758	4,586	2	1,857	245	507
1985	38,359	6,310		3,714	565	4,508
1988	97,899	18,808		5,792	970	11,725
1989	109,384	20,913		5,690	639	15,456



## 第五节 农村信贷

信用社是农民联资筹办的合作金融组织。1939年,全县以村为单位,在西雁沟、白家山等60个村庄办起了农村“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每村约有10户到20多户村民入股,每户一股,每股2元。组建后未开展业务活动。

1951年,为了在农村抵制高利贷,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在民主自愿的基础上,在王家渠、大刘家沟、三角坪、三十寨等村先后试办起信用组织,接纳股金,每股2元,银行也拨款支持,全县信用社约有资金千元左右。

1953年,在城关、辛店等乡正式办起第一批信用社。1955年,全县建立信用社74个,入股社员22,964人,股金4.4万元。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以乡调整为23个信用社,社员股金达6.1万元,公共积累10.0万元,存款17.4万元。1960年,存款金额80.5万元,其中社员存款66.2万元。贷款余额44.0万元,其中社员贷款35.2万元。农村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信贷业务量很小,1967年,集体存款9.8万元、社员存款10.0万元。集体贷款仅1.7万元、社员贷款达46.7万元;1971年,农村信用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县建立起545个信用站,有股金9.3万元,公共积累11.6万元,职工59人。当年存款余额81.3万元,贷款余额39.2万元。1979年,集体存款132.0万元,个人存款146.2万元;集体贷款54.0万元,个人贷款32.7万元,村民贷款明显小于集体贷款。1981年,信用社开始扭亏增盈,当年,23个信用社盈余7.0万元。

1984年,信用社在清股的基础上扩股20,647股,增加股金10.3万元,股金增长了42%,另接纳集体股14股,股金0.07万元;补发红利0.9万元,占应补股金88%。年末信用社发放贷款1,143.6万元,收回贷款961.8万元,贷款余额324.2万元。1985年,成立信用合作联社,选出理事会,领导、监督信用社、站的工作;调剂信用社资金余缺;组织经济交流信息,成为农村金融管理实体和经济实体。当年,农村信用社盈余5.0万元。1989年,农村信用社股金达70,000股,20.0万元,公共积累100.0万元;信用站发展到568个,信用社有职工110名。各项存款余额达2,405.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609.5万元,年累计放贷款3,845.2万元,累计收贷款3,505.3万元。全县23个信用社盈余12.0万元。

信用社除了本身信贷业务,还代理银行发放和收回贷款,协助开展储蓄,代理农村社会救济、优抚款的发放。

农村信贷活动中,1989年,绥德信用联社、满堂川信用社均被评为省金融系统先进集体。

绥德信用社1980~1989年盈亏状况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社 数	人 数	股 金	公共积累	盈 余		亏 损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1980	23	60,000	90	260	19	30	4	6
1981	23	57,000	90	270	23	70	/	/
1982	23	55,000	93	320	23	130	/	/
1983	23	60,000	97	419	23	74	/	/

(续 表)

年 份	社 数	人 数	股 金	公共积累	盈 余		亏 损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1984	23	60,000	130	460	23	21	/	/
1985	23	66,000	130	480	23	50	/	/
1986	23	73,000	150	520	23	380	/	/
1987	23	101,000	150	830	23	170	/	/
1988	23	107,000	180	980	23	180	/	/
1989	23	106,000	200	1,000	23	120	/	/

## 第六节 债 券

### 一 建设救国公债

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建设救国公债500万元(法币),债券面额有5元、10元和50元3种。年利率为7厘5毫,偿还期10年。从1942年起,每年7月还本10%,本利并付。绥德县完成47.2万元任务后又超购了部分公债,受到党中央《解放日报》的表彰。1942和1945年,边区银行还本息两次,后因战争等原因无法逐年付息还本,直至1955年才全部收兑。

### 二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其单位为“分”,每分大米5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4尺、煤8公斤。公债还本年限5年,年息5厘。当年,本县认购6,533.3万元,(折合新人民币6,533.3元),1955年,县支行全部收兑。

### 三 国民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64年,国家每年发行一次公债,公债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本县年年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

绥德县 1954~1964 年认购、收兑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目	认购金额	年 息	偿还年限	收兑金额
1954		8	4 厘	8	8
1955		6.2	4 厘	10	6.2
1956		7.1	4 厘	10	7.1
1957		6.7	4 厘	10	6.7
1958		15.2	4 厘	10	15.2
1959		104.5	4 厘	10	107.2
1960		17.9	4 厘	10	16.3
1961		57.9	4 厘	10	61.1
1962		12.3	4 厘	10	12.3
1963		50.6	4 厘	10	50.1
1964		47.8	4 厘	10	51.1

## 四 国库券

从 1981 年起国务院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国库券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7 月 1 日起计息,年息 4%。1981 年发行的国库券面额为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壹万元、拾万元、壹佰万元 8 种。发行后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息,五年还完,每年偿还总额 20%。认购对象是全民所有制单位。1982 年起,国库券认购对象扩大到城乡个人,年利率单位为 4 厘,个人为 8 厘。当年发行的国库券面额为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和壹仟元 6 种。从 1986 年起,单位年息 6 厘,个人年息 10 厘,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绥德县 1981~1989 年认购国库券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际认购	单位认购	年息%	个人认购	年息%	完成任务%	偿还年限
1981	6	6	4			100	10
1982	15.87	5.42	4	10.45	8	102	10
1983	17.61	4.92	4	12.69	8	103	10
1984	18.06	4.92	4	13.14	8	174	10
1985	28.77	6.02	5	22.75	9	105	5
1986	27.9		6		10		5
1987	29.49	6.92	6	22.57	10	104	5
1988	45	15.8	6	29.2	10	112.5	3
1989	33.7			33.7	14	100	3

## 第七节 保 险

1951年4月,绥德专区银行内设保险股开办保险业务。1952年6月,绥德专区成立保险公司,并在县内设保险特约代理所,所内配备干部4人,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农村牲畜保险。由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低,险种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56年,保险机构撤销。1982年,县支行又开始承办保险业务。1984年8月1日,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绥德县支公司正式成立,稍后,建立农村保险站3个,城市代办网点96个。公司现有职工13人,聘请代办员120人。开展的业务项目有财产保险(包括城乡企业财产、机动车辆、农村家电等保险)、农业保险(主要是苹果、烤烟保险)、食品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包括计划生育措施、学生平安等保险)四大类20多个险种。1982年,保险费收入2.85万元,1984年14.7万元,1989年增至67.2万元。截至1989年,县保险公司承保学生平安险有36,711人,占全县在校学生总人数93%;承保农村用电户的家庭电器占全县农村用电户85%以上;承保全县烤烟保险占全县烤烟种植户98%;承保全县5万户家庭,600辆机动车辆,800台拖拉机,60家国营、集体企业的7,661.5万元财产保险。由于农村保险各项指标达标,1988和1989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

县保险公司成立以来,处理各种保险案件2,000多件,支付理赔费300多万元。在理赔过程中,县保险公司率先在省内外实行赔案公开,杜绝了不正之风和冤假错案,扩大了保险事业的社会影响。

绥德县 1982~1989 年保险业务统计表

单位:千元

险 别	项 目	历 年 业 务 数 额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28.5	90.1	147	266	391.7	540	610	672
	赔款支出		10.6	12.2	133	359	402	498	794
农业保险	保费收入					1.5	0.5	29	72
	赔款支出					0.2	0.3	7	36
责任保险	保费收入					7.3	20	19	14
	赔款支出						0.26	5	0.5
人身保险	储 金					3	61	160.9	202.5
	保费收入					36	64	94.4	204.7
	给付支出						16.3	16	61.8

## 第九卷 党派群团志



绥德县第一次党代会(1934.8)旧址·南区焦石堡村

### 第一章 共产党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一 四师党支部

1924年夏,共产党员李子洲就任(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四师)校长之后,辞退了旧教职员中的封建腐儒,从北大、北师大等处聘请共产党员王懋廷、王复生和进步知识分子田伯荫、杨明轩、常汉三等人到四师执教。他们大刀阔斧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将马列主义列为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年10月,共进社绥德分社在四师建立。与此同时,经王懋廷介

绍,中共北京区委接收田伯荫入党。11月,在四师创建陕北第一个党小组,参加的学生有白明善、杜嗣尧、马瑞昌等10余人,由王懋廷、田伯荫负责(李子洲未担任具体职务,以使用“校长”的公开身份,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受中共北京区委直接领导。

1925年初,四师党小组扩建为党支部,书记田伯荫,组织李瑞阳,宣传王懋廷,上级领导机关未变。此时,建党工作已逐步向榆林、延安两地发展。

四师党组织的创建,不仅点燃了陕北革命的星星之火,而且为中国革命造就了一大批优秀人才。

## 二 绥德特支

1925年春夏之交,遵照中共北京区委指示,四师党支部改称中共绥德特别支部(简称中共绥德特支),由田伯荫任书记,辖四师、榆林中学、定边、店镇和驻瓦窑堡李象九军队支部。同年5月,四师、榆林、瓦窑堡、佳县分别有党团员23人、9人、4人和3人。

绥德特支建立后,仍以四师为活动中心,先后帮助国民党筹建绥德和榆林县党部,组织领导群众开展了抗“骡柜”斗争、“非基运动”、悼念孙中山、声援“五卅”和召开陕北国民会议促成会等革命活动。

## 三 绥德地委

1926年5月,中共北方区委派耿炳光为陕北特派员,对陕北地区的党、团组织进行整顿。6月,在中共绥德特支的基础上,建立中国共产党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中共绥德地委)。机关仍设四师,先后由田伯荫、蔡南轩任书记。

1927年2月,绥德地委改隶中共陕甘区委领导,辖四师、清涧、安定、定边、佳县、米家沟、义合等党支部和特支15个,有党员174人。

## 四 绥德县委

1927年6月,陕西省委指示将绥德地委改组为绥德县委。7月,中共绥德县委正式成立。代号许得禄,书记蔡南轩,设组织、宣传、妇委和农运4个工作机构,辖榆林区委(书记马云程)和米脂、佳县、吉镇、定边、清涧、义合、周家峪、桃花岭、米家沟、杨家沟、石咀驿11个支部(清涧李象九军队的党支部归陕西省委军事部管辖,只和绥德县委发生横的关系),隶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同年8月4日,陕北镇守使井岳秀武装封闭四师。校长常汉三(校党支部书记)被软禁,并令其3年不准任教、任职和离开绥德;绥德县委负责人蔡南轩、关中哲被赶出校。不久,榆林区委也被破坏,陕北大革命遂告失败。8月下旬,陕西省委陕北路特派员魏野畴来到绥德,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即后来的文庙小学)秘密恢复绥德县委,设书记、组织、宣传、农委委员各1人。8月,县委辖区委1个(10月,所辖区委增至3个,即苗家坪、米脂、清涧区委)、党支部17个,共有党员243名,占全省党员总数的14.5%,其中大多数为知识分子。

1928年4月,中共陕北特别区委员会(简称陕北特委)成立,绥德县委归其所管。此后,绥

德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县委机关驻绥德城(1927.8~1928.7)和西川农村(1928.7~1929.2)。是年夏,绥德县先后组建东区(义合,书记马南枫)、西区(冯家渠,书记周发源)、南区(铁茄坪,书记刘汉武)、北区(四十里铺,书记马明方)、中区(城区,书记张兆藩)5个区委。

1929年2月,绥德县委设在城内东街商店,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分别以商店老板、店员的身份从事革命活动。7月,县委遭破坏,文庙小学党支部委员马瑞生又组建新县委。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县委机关先后设在文庙小学、四师。县委自恢复以后,在全县城乡大量发展党的组织,广泛开展革命活动,曾先后发动和领导了打蛋厂、龙王斗县长、抗杂税、要义粮等群众运动,猛烈地冲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势力。

1930年,受左三路线影响,绥德县委于10月间成立总行动委员会,盲目发动工人、学生上街游行,空喊暴动。11月23日,绥德驻军团长姜梅生率兵驱赶学生回家,再次封闭四师。

1931年2月,绥德县委与区委的干部大部分暴露,有的被逮捕,有的出逃,县委及所辖中区、西区均被破坏,东区改为特区,南区和北区在陕北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以秘密隐蔽的方式继续坚持斗争。

1933年2月,在绥德南区与清涧东区、北区部分地方成立绥清中心区委。次年1月,改称绥清县委,设组织、宣传、秘书,辖绥德南区区委和清涧东区区委,由崔文运任县委书记。之后,绥德地区的党组织主要是贯彻陕北特委在佳县高起家召开的扩大会议精神,尽快恢复和发展党组织,武装开辟苏区,创建革命根据地,并引导群众组织开展抗捐、抗税、抗粮斗争。

1934年3月,陕北特委指示将绥清县委分设。绥德县委又于南区王家沟(今崔家湾镇辖地)成立,辖南区(铁茄坪等地)、东区(义合等地)和北区(吴家畔等地)区委。同年6月,全县有党员300余名、赤卫队9个,并将30多个村庄的党组织公诸于众。8月,在南区焦石堡(今属苏家岩乡)黄钊佑家召开党代会,总结县委重新组建后的各项工作,悼念县委书记崔文运等烈士,选举县委新的领导人,并决定继续开辟苏区。同年10月,县委秘书处和农委撤销,增设工委与妇联。

1937年3月,撤销绥清中心县委,秘密组建绥德县委(对外称绥德县抗敌后援会武装动员股或民运股,股长由国民党派员担任,副股长即共产党的秘密县委书记),隶陕甘宁边区党委,辖东、西、南、北、中5个秘密区委。

1940年5月,绥德县委辖13个区委。1942年8月,双湖峪、周家岭划归绥西办事处党委。绥德县委改辖区委10个、市委1个。

1946年,绥德县委辖10个区委、1个市委。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前,全县有党支部92个,党员3,679人(其中女党员157人)。

1947年5月与8月,胡宗南部两度侵占绥德,县委机关亦两次迁至青草沟、刘家畔、雷家后沟等村。与此同时,为了便于领导自卫战争,绥德县委以绥(德)、吴(堡)公路为界,临时成立了路南、路北工作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张方海担任路北工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李向正担任路南工委书记。同年8月,两个工委组织撤销。

1950年,绥德县委辖10个区委(1951年并为9个区委,1953年又恢复10个区委)、1个市委、78个党支部,有党员3,670名。是年,全县城乡党组织普遍进行整顿,并发动人民连续3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4年冬,全县有基层党委、党总支各2个,党支部96个,有党员4,394人,其中女党员234人。

1956年10月,县委机关报《大众报》创刊。

1957年,全县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8年9月,县委辖20个人民公社党委。同年12月,绥德、子洲、清涧、吴堡4个县委合并为绥德县委,始设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1962年8月恢复书记、副书记),辖吴堡、清涧、子洲中心乡党委和54个公社党委。

1961年8月。恢复清涧、吴堡、子洲、绥德县委原建制。绥德县委辖县政府党组、人武部党委和23个公社党委。

1967年元月前后,县委主要领导“靠边站”,县委所辖各级工作机构受到严重冲击。

1968年4月25日,绥德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取代了县委的领导权力。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均由革委会的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替代。先后任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的有白云腾(1968.4~1970.7)、杨志德(1970.7~1971.12)、孙文成(1971.12~1975.7)。

1969年冬,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整党建党,党的各级组织又相继恢复。至次年11月,全县有86%的县级单位(含基层)恢复建立了党组织。

1971年1月,全县125名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除12人外,全部解放,其中106名已分别结合在县、社两级领导班子。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间,绥德县各级党的建制和组织机构,基本维持原状态。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的党建工作才出现了新的变化和发展。从1979年2月开始,全县逐步恢复、建立和健全了政权、军事、统战等部门的党组,加强了党的统一领导。

1984年1月,遵照中央和省、地有关指示,对县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公社的领导机构进行了改革。各级领导班子基本实现了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顺利地进行了新老交替,进一步消除了机构重叠、职责不明、党政不分的弊端,提高了工作效率。

同年7月,全县乡级的建制实行政社分设,将原来23个公社(镇)党委改建为5个镇党委、18个乡党委,农村也将生产大队党支部改为村党支部。

1987年10月,建有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5个党组,县武装部1个党委。

1989年,全县有基层党委25个、总支14个、支部981个、党员15,859人(其中女党员2,592名)。

## 五 绥清中心县委

1936年5月19日,中央红军挥师西征,蒋介石嫡系汤恩伯十三军西渡黄河,对陕北苏区进行“围剿”,先后占据吴堡、绥德、清涧县城乡。一边分割和“蚕食”陕北苏区,一边编设保甲组织,强化地方统治。为了保卫陕西省中心区域的安全,加强苏区军民的反“围剿”斗争,陕西省委派组织部长王达成到清涧寨沟村召开绥、清两县干部会,于6月初成立绥清中心县委。设组织、宣传、军事、统战部和团委、妇联,机关流动于清涧、延川苏区,辖绥德一、二、三、四区,清涧东一区、东二区等13个区委,上级领导机关是陕西省委和东地特委,由刘玉春



(1936.6~1936.7)、刘英勇(1936.7~1936.9)、李万春(1936.9~1939.11)、黄广声(1936.11~1936.12)、张家修(1936.12~1937.3)任书记。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两党达成抗日协议。1937年3月,绥清中心县委撤销。

## 六 河防县委

1938年夏,正当绥德警备区军民投入保卫河防战斗的紧急关头,国民党绥德督察专员何绍南却大力推行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以“确保地方治安”为名大肆制造军事摩擦。为了加强黄河防线党的领导,绥德特委决定成立中共秘密河防县委(以清涧、吴堡、绥德3县的部分地区建立河防县)。同年9月,河防县委正式成立。书记李光业,机关置绥德界首村(对外称警三团政治处民运股,股长即为县委书记),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民运部,隶绥德特委,辖枣林坪、定仙塬、解家沟、高杰村区委(区委书记为河防县委委员,对外称民运干事)。

1940年3月,河防县委撤销。

## 第二节 思想教育

### 一 革命宣传

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时期,绥德县的各级党组织经常召开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生活会,引导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浅说》、《共产主义ABC》、《共产主义目的》等理论著作,并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举行多种形式的座谈讨论宣传活动,教育党员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坚定反帝、反军阀、反地主豪绅的信心和决心。四师封闭之后,党组织处于秘密活动的时期,党员多以分散自学的办法努力提高其思想政治觉悟和 马列主义水平。

抗日战争时期,对党员侧重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解和认识。

1943年,结合整风运动,县委宣传部分期分批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在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自由主义》等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重点清除组织上的宗派主义,思想上的主观主义,作风上的官僚主义。运动期间,由于推行康生所谓的抢救运动,大搞逼、供、信,竟将470多人整为“国特”。同年11月,根据毛主席关于“……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的指示,平反了冤、假、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注重培训党员宣传员,组织全县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课本》外,并于1951年冬到1953年春,分期分批对全县65个党支部进行整顿。整党内容主要是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和党的互助合作政策教育。经教育审查,合格党员有2,055名,占参加整党3,970名党员的51.1%;够条件有毛病的党员1,621人,占参加整党人数的40.8%强。这次整党,被开除党籍的有23人,另有157人退党,4人被取消候补资格;48人受到劝告、警告、留党察看、撤销职务等处分。

以上宣传教育活动,主要由各基层党组织和县委宣传部结合革命斗争、政治运动、重要纪

念日组织开展。

## 二 干部培训

1956年11月,为了培训党员干部,中共绥德县委成立了干部训练班(1959年改称绥德县委党校)。至1961年,共培训公社和生产队青年、妇女、民兵党员干部9,000多人,学习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理论和农业社组织章程、经营管理知识。

1963年,组织县级各机关的政工干部和公社的组织、宣传干部入党校,较系统地学习毛主席的5篇哲学著作(《矛盾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时事政策。

1963年冬到1965年,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开展了“四清”运动。为此,培训了大批贫协干部和积极分子,并召集县级各机关党员骨干,分期集中学习“社教”有关文件和“二十三条”,培训了“四清”工作队伍。

1971年冬到1972年春,以农业学大寨为内容,分片到黄家沟、枣林坪、义合等地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培训农村党支部670余人。

与此同时,绥德县还结合“一打三反”运动,抽调县级党政干部224名,企事业单位干部155名、农村积极分子117名,经过培训,分赴各生产队,开展整党建党工作。这次整党不搞人人过关,重点整顿领导班子。

1975年春到1976年7月,组织县、社两级机关干部,轮流到党校学习所谓全面专政的理论。

1979年,党校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等问题为中心内容,分6期培训了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100多人,公社副主任和县级一般干部104人,农村队干部628人。

1981~1982年,根据不同的对象,分别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十二大文件”为中心内容,全县举办了党员培训班12期,培训党员2,073人,其中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和公社书记级党员395人,县、社一般干部党员453人,农村队干党员1,225人。

1983~1985年,根据中宣部《关于学习政治理论书籍的通知》,分别以《邓小平文选》、《党员必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书籍和文件为中心内容,举办党员培训班23期,受训党员达1,687人,其中县级中层领导和乡、镇书记550人,县、乡(镇)两级干部1,137人。

198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绥德县委共用16个月时间,先后在149个县级机关、23个乡镇党委、675个农村支部,分别以“学习文件,对照检查,组织处理”3个阶段进行整党。全县受党纪处分的26人,劝退5人,缓登14人,不予登记13人,判刑11人。

1986~1988年,县委党校举办学习班20期,培训县、乡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1,886人,主要学习内容为《政治经济学》、《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十三大文件。

1989年,以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形势教育为主要内容,在县委党校举办学习班8期,培训党员干部729人;并组织党校教师,在全县7大系统、16个乡镇巡回讲解江泽民总书

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听众有3,000余人。

### 第三节 纪律检查

#### 一 机构沿革

1950年2月,中共绥德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由组织部副部长蒲治民兼书记。1955年8月,检委会改称县委监察委员会。1967年2月,中共绥德县委被群众组织夺权,纪检机构瘫痪。1973年8月,监察委员会恢复。1979年2月,改名为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次年11月,再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又改称绥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党的独立的纪检机构,并提升半格成为副县级单位。书记柴生再(1984.1~1987.5)、李怀兆(1987.5~1988.12)、刘登业(1989.1~1989.12)。1985年5月3日,纪检委增设纪律检查科、案卷审理科、信访科和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受理党员申诉案件和群众控告党员的案件,检查、处理党员的违纪案件。

#### 二 工作概况

五十年代,结合镇反、“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和整风反右斗争,共查处违纪党员447人,其中开除党籍147人,留党察看121人,撤销职务26人,严重警告47人,警告106人。

六十年代,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理阶级队伍”等政治运动,查处违纪党员396人,其中开除党籍134人,留党察看98人,撤职36人,严重警告84人,警告44人。

七十年代,结合历次整党和“一打三反”运动,共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乱纪的党员201人,其中开除党籍89人,留党察看56人,撤职14人,严重警告29人,警告13人。

1978年3月,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成立审干办公室,对全县545名干部的政治历史案件进行复查。除1人维持原定性敌我矛盾、150人维持原处分开除党籍、公职并判刑外,其余394人均已恢复党籍、公职或改轻处分。同年12月,又成立了落实政策办事机构,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着重对“四清”、“清队”、“一打三反”、整建党以来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平反。全县对1957~1966年原定案处理的833名党员,复查了191人,全错全纠38人,部分错部分纠60人,不错不纠93人,并改正错划右派51人。

1980~1989年,结合打击经济犯罪、整党等运动,共查处违纪党员65人,其中开除党籍16人,留党察看16人,撤职2人,严重警告12人,警告4人。

## 第四节 统一战线

### 一 机构设置

1935年10月,本县五、六区被国民党军队封锁与“切割”。于是,绥德县委增设白区工作部(部长林友竹)主持统战工作。1936年6月,绥清中心县委仍设白区工作部。1937年3月,绥德县委重设统战部,部长李向清(1937.3~1937.7)。

1937年10月,为了团结抗日,成立具有统战性质的组织绥德县抗敌后援会、抗敌后援会绥德分会,各级抗敌后援会领导与工作人员,均由国共双方人员担任。1939年冬,随着两党摩擦斗争的激化,抗敌后援会名存实亡。

1942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绥德县委重设统战部。1945年8月,统战部撤销。

1952年9月,绥德县委统战部恢复。1967年2月以后由于“文革”干扰,统战机构处于瘫痪状态。

1983年5月,统战部再次恢复。1987年5月,绥德县委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宣传组建立。同年10月27日,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次年1月23日,成立台湾事务办公室,与统战部合署办公。并在全县23个乡镇和部分厂、校、站,建立统战工作学习联络组,成员计218人。

### 二 工作概况

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绥德县的统战机构一边引导人民群众开展抗日救国的斗争,一边吸取以往工作中的教训,提出“广交朋友”的口号,注意团结各界、各阶层、各党派人士。第一届县参议会选出的206名议员中,有地主22人、富农36人、商人12名。其中,安文钦、张哲卿、霍子乐、蔡幼轩等名绅士,分别被选为参议会议长、常驻议员或县政府委员(13名委员中有国民党党员7人、非党人士1人)。大地主延焕亭说:“共产党能看起咱,咱就听党的话。”于是,他带动延安岔周围村庄的富户,将部分土地、牲畜和生产工具,献给贫苦农民。安文钦、张哲卿带头购买救国公债(一次买公债50分,价值小米10石),在绥德全县传为佳话。霍子乐倡导工商富户捐款20,000元白洋,支援八路军抗日。马子录、许文奎、田堆山、张玉山等工商富户和刘绍庭、王德庵等知名人士,利用边外关系,为边区换回棉花等紧缺物资,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绥德县委统战部经常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时事政治、企业经营管理方法。还运用统一战线这一法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商小贩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打击不法企业和反对私改的工商户,保护私商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利益。当时全县有59个工商行业,2,416户,3,986人,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有2,113户,占总户数的90%。至1956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业人员中,除个别反革命分子外,进步分子占65%,中间分子占32%。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工商业者的积极性,统战部曾协助工商联召开两届代表会议,并将

许文奎、田堆山等6人列为重点保护对象。

与此同时,绥德县又遵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战方针,在民主建政时,将一批在群众中有威信、能为人民办事的民主人士和非党人士选入政府机关,参与领导工作。张哲卿被选为县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副县长,许文奎被选为县工商联副主任,雷玉秀、刘汉喜、马光毕等人均进行了妥善安排。当时,县政府共有干部101人,其中民主人士和非党干部42人,占干部总数的41.6%。1956年,还与民主人士开展了广泛的交心活动,并对全县27个民主人士作了全面的思想和工作鉴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指引下,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摘帽改正错划右派51人;对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者81人,全部区别为小商、小贩或小手工业者;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开除、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人员恢复了城镇户口,并在生活上进行了适当安置;对102名原国民党的军政人员认定了起义、投诚身份,颁发了证书;对全县71户、428名“三胞”(港澳、台湾和海外侨胞)亲属计48户、143人和非党知识分子全面落实了党的有关政策;并在政府各级机构中安排了44名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其中县级5人,政府事企业单位相当于科级的39人。

1987年,县委统战部再次对全县“三胞”亲属(据初步掌握,全县有在外“三胞”47户、54人,家属亲友72户、200余人)上门走访,重点了解“三胞”在大陆的婚姻、财产、走出原因及政策落实情况,掌握了一批重点人、重点户、重点事。

至1989年,绥德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0次接待回绥德探亲、观光的台湾同胞14人,与他们进行了广泛、友好、真诚而坦率的座谈。

## 第五节 党代会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49年4月26日开幕,历时5天,代表110人,缺席18人。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检查一年来党对于土改纠偏、调整土地、土地登记、评产、生产、支前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定了党对全县今后生产建设的任务;选举县委委员13人(李月亮、史纪全、吴补功、张培信、刘进正、刘富才、蒲治民、高海清、刘金英(女)、王德彪、刘三星、张子良、雷光辉),候补委员2人。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0月10日至14日召开。正式代表103人,缺席25人。会议听取《三年来县委的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一九五三年生产计划》、《第一期整党总结与后两期整党计划》的报告,做出关于党组织、生产、文化、民主建设及民兵治安工作的决定,选举13名县委委员、5名常委(书记杨岐山,县长霍居桂,组织部长姜纯佳,宣传部长曹廷玉,公安局长刘富才)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日至8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25人,实到109人。会议传达马明方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西北地区的党内团结问题》的报告、潘自力在省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为加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检查总结县委两年来的工作及党内团结问题,做出关于《加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新选县委委员13人、常委7人(书记杨岐山,县长张子良,副县长刘国进,组织部长白焕章,宣传部长马维德,武装部长曹怀银,法院院长雷光辉)、候补委员1人。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大会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制订本县农业发展规划,新选县委委员15人、常委8人(书记杨岐山,副书记郑宏科,县长张子良,副县长刘国进、侯高尚,组织部长高德家,农工部长马桂林,武装部长樊景和)、候补委员2人。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9月16日至21日在中山礼堂召开。正式代表134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县委两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定本县盲目冒进的五年计划,研究和部署工农业生产、大办人民公社和开展文化技术革命等问题,选出县委委员23人、常委9人(书记杨岐山,县长张子良,副书记文子齐、郑宏科、耿如香,副县长侯高尚、刘国进,组织部长高德家,农工部长马桂林)、候补委员1人、出席地区党代会代表若干人。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9年11月14日至21日在绥德县城召开。正式代表377人,列席代表450人。这是绥德、子洲、吴堡、清涧四县并大县以后,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听取县委关于《积极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的整风运动,为保卫党的总路线而奋斗》的报告,安排部署农村整社、整党、整团和冬季生产工作,总结了人民公社创办以来的经验,选举县委委员25人、常委11人(第一书记杨岐山,书记处书记、县长罗世雄,副书记郑宏科、耿如香、文子齐、李向海、白林彩、姬超、叶芝鳌,副县长张步殿、白金祥)、候补委员7人。

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16日至19日召开。应到代表224人,实到168人,列席代表31人。这次大会是在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初见成效、国民经济有了好转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和审查上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报告,讨论部署今后进一步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工作,选举县委委员19人、常委11人(书记杨达,县长文子齐,副书记耿如香、袁相曾、白云腾、郑宏科、马桂林、杨士伟,副县长刘国进、侯高尚,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蒲治民)、候补委员4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和县监委的组成人员。

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7日至11日召开,代表461人(女82)。大会总结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讨论今后的战斗任务,做出关于学习毛主席著作、“两化”建设、“农业学大寨”的决议,选出县委委员29人、常委8人(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杨志德,副书记兼武装部政委张希桐,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白静、赵晓民,革委会副主任杨军觉、刘怀章、刘光明,武装部副部长张世铭)。

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10月6日至10日召开。应到代表200名,实到190人。会议听取县委工作报告、县纪检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农林牧业生产三年规划,新选县委委员23人、常委10人(书记吕子文,副书记、县长郝永安,副书记加能智、刘万春、贾怀恩,副县长黄永平、庞均琪,人民武装部政委高进孝,法院院长李正邦,县委办公室主任田庆珍)、候补委员5人、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5名,并由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纪检委员会委员9人。

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12月2日至4日召开,代表242人(正式193人,列席43人,特邀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题为《团结奋进,锐意改革,进一步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县纪检委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力争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决议,选出县委委员32名、常委9人(书记李凤扬,副书记、县长李新华,副书记孙金祥、徐明卿、高治民,副县长黄永平,人武部政委李玉堂,组织部长朱序荣,公安局长徐宗洋)、候补委员6人、县纪委委员11人。

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5月25日至28日召开,到会代表165人,代表全县

15,673名党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深化城乡改革,为推进富裕文明县的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县纪委题为《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支持保护促进改革,为实现党风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县直委党费收支情况报告,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4名、常委9名(书记李新华,副书记、县长孙金祥,副书记徐明卿、高治民、马士良,副县长黄永平,宣传部长刘刚,政法委员会书记刘登业,人武部长韩俊军)、候补委员5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

## 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名录

(1927.7~1989.12)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
蔡南轩	湖北黄陂县	1927.7~1927.8	
冯文江	绥德县	1927.8~1927.12	
张肇勤	绥德县	1927.12~1928.4	
赵通儒	子长县	1928.4~1928.10	
白明善	清涧县	1928.10~1929.2	
周发源	绥德县	1929.2~1929.7	
马瑞生	米脂县	1929.7~1930.2	
白明善	清涧县	1930.3~1930.9	
霍维德	绥德县	1930.9~1930.11	
张兆藩	绥德县	1930.11~1931.2	
崔文运	绥德县	1934.3~1934.6	
王林吾	绥德县	1934.6~1934.7	
李东升	绥德县	1934.8~1934.9	
李德山	绥德县	1934.9~1934.12	
李景林	清涧县	1935.1~1935.2	
贺治国	绥德县	1935.2~1935.3	
鱼生池	清涧县	1935.3~1935.4	
耿如香	绥德县	1935.4~1935.8	
王学善	绥德县	1935.8~1936.5	
李万春	绥德县	1936.5~1936.6	
李向海	清涧县	1937.3~1937.12	
李合邦	清涧县	1937.12~1938.1	
黄静波	绥德县	1938.1~1938.2	
李光业	清涧县	1938.2~1938.8	
裴仰山		1938.8~1940.6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
惠碧海	清涧县	1940.6~1942.8	
宋仰初		1942.8~1943.8	
张方海	清涧县	1943.8~1948.6	李月亮
吴文遵(代理)	延长县	1948.6~1949.4	李月亮 李向正
李月亮	清涧县	1949.4~1950.10	杨岐山
杨岐山	清涧县	1950.10~1961.3	霍玉贵 曹廷玉
			郑宏科 王立功
			刘国进 耿如香
			李向海 叶芝鳌
			姬超 文子齐
			黄钵 张海晏
			白林彩 罗世雄
			苗常茂
马维凡(兼)	米脂县	1961.3~1961.9	郑宏科 耿如香
			李向海 叶芝鳌
			姬超 文子齐
			白林彩 罗世雄
			苗常茂 马桂林
			杨士伟
杨达(兼)	子洲县	1961.9~1965.6	郑宏科 耿如香
			文子齐 马桂林
			杨士伟 袁相曾
			白云腾
许振湖(未到职)		1965.6~1965.9	马桂林 王世全 杨德甫
白云腾	子洲县	1965.9~1968.4	马桂林 杨德甫 高贯中(兼)
杨志德	蒲城县	1971.1~1971.12	张希桐 白静 赵晓明 杜瑞玺
孙文成	韩城县	1971.12~1975.7	白静 赵晓明
			杜瑞玺 杨军觉
			吕子文 李恩修
高贯中	临潼县	1975.7~1978.7	杜瑞玺 杨军觉
			吕子文 李恩修
			郝永安
吕子文	山西忻县	1978.7~1982.2	郝永安 加能智
			刘万春 贾怀恩
			何立雄
李凤杨	子洲县	1982.2~1986.12	郝永安 加能智
			何立雄 侯宗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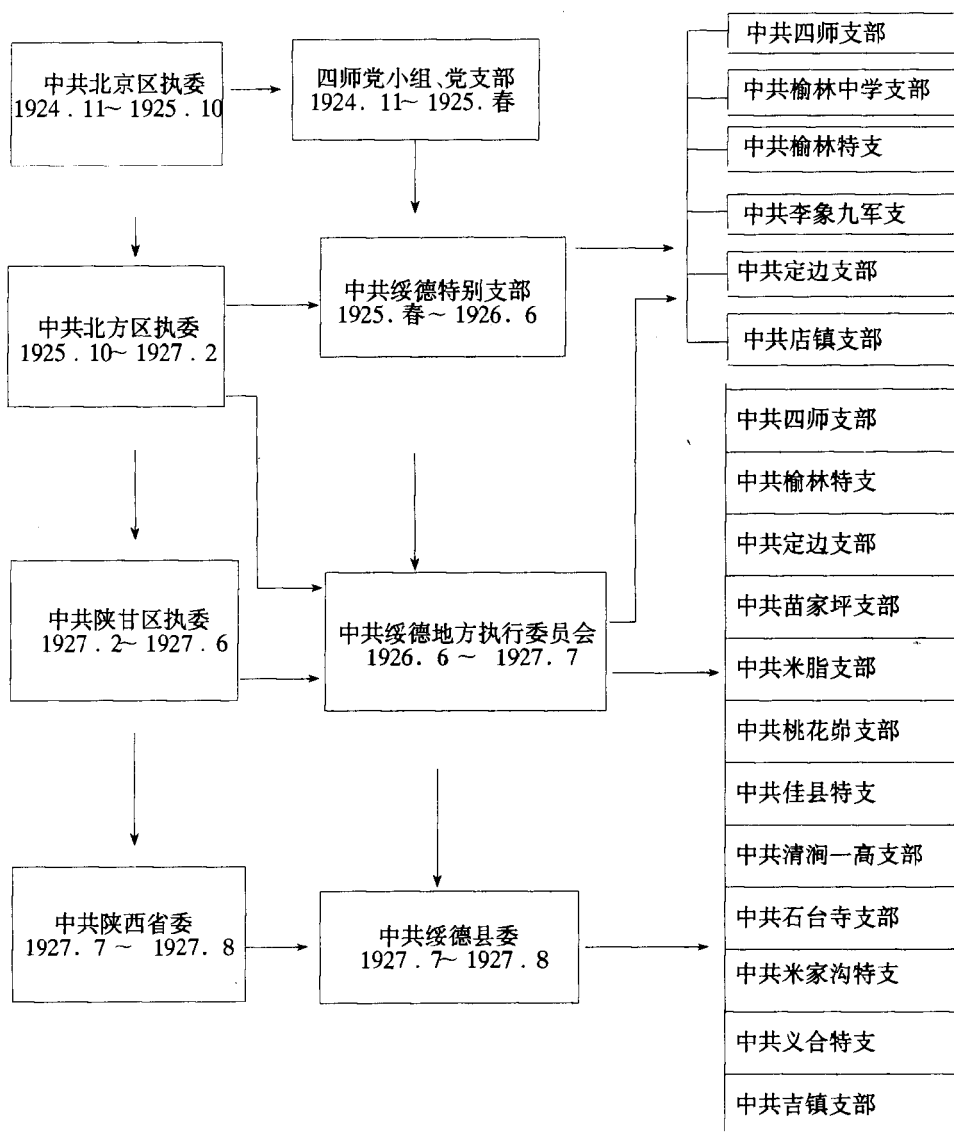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
李凤杨	子洲县	1982.2~1986.12	李新华 徐明卿
			孙金祥 高治民
李新华	绥德县	1986.12~1988.12	徐明卿 孙金祥
			高治民 马士良
侯宗岐	扶风县	1988.12~1989.12	徐明卿 马士良
			黄永平

中共绥德县党组织沿革序列示意图

(1924.11~1927.8)



中共绥德县委机构设置一览表  
(1927.7~1989.12)

名 称	时 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 名	任职时间
秘书处	1934.3~1958.7	崔曙光	1934.3~1934.8
办公室	1958.7~1967.2 1973.8~1989.12	杨士伟	1958.7~1960.8
组织部	1934.3~1967.2 1973.8~1989.12	张家修	1934.3~1934.8
宣传部	1934.3~1967.2 1973.8~1989.12	王廷宣	1934.3~1934.6
军事部	1934.3~1945.8	崔正冉	1934.3~1934.8
白区工作部	1935.10~1937.3	林友竹	1935.10~1936.6
统战部	1942.5~1945.8 1952.9~1967.2 1983.5~1989.12	宋仰初(兼)	1942.5~1942.8
县政府党组	1945.8~1949.9 1980.11~1989.12	王士英	1945.8~1945.9
青年委员会	1949.8.7~?	张子良(兼)	
绥德县委纪律 检查委员会	1950.2~1955.8 1980.11~1984.1	蒲治民(兼)	1950.2~1951.6
监察委员会	1955.8~1967.2 1973.8~1979.2	高德家(兼)	1955.8~1957.12
纪律检查 临时委员会	1979.2~1980.11	加能智(兼)	1979.8~1980.10
绥德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1984.1~1989.12	柴生再	1984.1~1987.5
互助合作办公室	1954.4~1954.12	刘士雄	1954.4~1954.12
生产合作社	1955.1~1957.8	马桂林	1955.1~1957.8
农村工作部	1957.8~1958.11 1960.3~1962.11 1963.2~1967.2 1973.8~1989.12	马桂林	1957.8~1962.1
财政贸易工作部	1955.10~1958.11 1959.4~1961.10	刘建功	1959.10~1961.1
工业交通部	1956.9~1958.11 1960.1~1961.11	刘建功(兼)	1958.3~1958.5
文教部	1956.9~1958.5	苗常茂(兼)	1956.9~1958.5
政法部	1956.9~1958.2	史中庸	1956.12~1957.12

(续 表)

名 称	时 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 名	任职时间
大众报社	1956.10~1961.8	薛生德	1956.10~1961.8
干部训练班	1956.11~1959.春	杨岐山(兼)	1956.11~1959.春
党 校	1959.春~1967.2 1971.4~1975.春 1975.春~1976.8 1977.3~1989.12	杨岐山(兼)	1959.春~1961.3
毛泽东思想 学习班	1971.4~1975.春	赵晓明(兼)	1971.4~1971.10
“五·七”干部学校	1976.8~1976.10	鬲贯中(兼)	1976.8~1976.10
直属机关党委	1957.4~1967.2 1973.10~1989.12	黄庆云	1957.4~1967.2
政策研究室	1960.6~1961.8	张晨明	1960.6~1961.8
财贸政治部	1964.9~1967.2	刘建民	1964.9~1965.6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4.5~1980.4	汪汉章	1974.5~1980.4
档案局	1980.9~1986.1	薛士长	1984.1~1986.1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982.2~1983.12	刘登业	1983.3~1983.12
政法委员会	1983.12~1989.12	刘登业	1983.12~1989.12
党史资料征集 委员会办公室	1982.9~1987.10	孙士好	1983.3~1984.3
老干部工作局	1983.1~1989.12	慕明显(兼)	1983.1~1987.8
附注:	①1927.7~1934.2,县委未设下属机构; ②1936.6~1937.3,为绥清中心县委新设机构; ③1968.4~1973.8,县革命委员会所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组,亦为党的机构,见《政权志》。		

中共绥德县委部分年份基层组织状况表

组 织	年 份	数 目 分 布		农 林 水 牧	工 业 建 筑	交 通 邮 电	商 业 金 融	文 教 卫 生	科 研 单 位	党 政 群 团	总 计
党 委	1927									4	4
	1932									2	2
	1949									11	11
	1957									12	12
	1965		23							1	24
	1976		23							2	25
	1980		23							1	24
	1985		23							1	24
	1989		23							1	24
党 总 支	1927										
	1932										
	1949										
	1957		2			1	1	1			5
	1965		2			1	1	1			5
	1976										37
	1980										26
	1985		2	2		1	3	3		2	13
	1989		3	3		1	3	3		3	16
党 支 部	1927									17	17
	1932									12	12
	1949										92
	1957		64	2		2	17	26		15	126
	1965		598	4		4	26	26		44	702
	1976		682	22		6	39	59		65	873
	1980		704	28		10	51	74		74	941
	1985		685	33		13	66	84	3	83	967
	1989		767	30		11	91	93	2	83	1,077

绥德县部分年份中共党员概况表

人 项 目		年 份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四 九	一 九 五 七	一 九 六 五	一 九 七 六	一 九 八 〇	一 九 八 五	一 九 八 九
		数										
党 员 总 数				243	90	3,679	5,925	7,718	13,076	13,680	14,523	15,891
性 别	男					3,522	5,489	6,945	10,723	11,254	12,005	13,310
	女					157	436	773	2,353	2,426	2,518	2,581
年 龄	25岁以下						677	501		1,960	1,203	766
	26~45岁						4,059	4,987		8,265	7,469	7,542
	46~60岁						1,097	1,915		2,370	4,365	5,310
	61岁以上						92	315		1,085	1,486	2,273
文 化 程 度	大 专						34	66		170	300	517
	中专、高中						120	235		2,288	3,054	3,911
	初 中						366	890		3,738	4,174	4,770
	小 学						1,507	3,131		3,644	3,733	3,668
	文盲、半文盲						3,898	3,396		3,840	3,262	3,025
入 党 时 间	1921.7~1927.7						3	5				
	1927.8~1937.6						729	661	408	326	294	210
	1937.7~1945.8						1,296	1,079	933	803	614	633
	1945.9~1949.9						2,202	2,020	1,650	1,657	1,389	1,330
	1949.10~1966.4						1,695	3,953	3,640	3,424	3,415	3,325
	1966.5~1976.10								6,445	5,583	5,993	5,878
	1976.11~1989.12									1,887	2,818	4,515

附记：

#### 中共绥德地委

1937年11月，党中央决定在绥德警备区秘密建立中共绥德特委(名义上是警备区政治部下设的民运科，特委书记公开的身份是民运科长)，设组织、宣传、统战、军事部和秘书处，驻城北仓圪塔，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县县委和河防工委(也称河防县委)，隶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特委机关于城内九贞观(现武装部驻地)挂出牌子，公开对外办公。

1941年1月，绥德特委改称中共绥德地委。是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撤销，地委改属新建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党委领导。

1944年1月，绥德地委增辖子洲县委。

1947年12月,榆横特委撤销,镇川、横山县县委划归绥德地委管辖。

1949年9月11日~9月21日,绥德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绥德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1人。大会主要讨论和审议了土地登记、整党和生产建设两个报告,通过了1950年的经济建设计划,制定了土地登记和整党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表彰奖励了3个变工合作的先进集体和两个模范党员;新选地委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

1950年4月,陕北区党委撤销,绥德地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5月,延安分区的延川、子长县划归绥德分区建制。

1952年12月2日至9日,中共绥德地方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绥德师范学校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04名,代表党员24,563名。大会总结了3年来的工作和第一期整党经验,提出今后的工作方针、任务,制订1953年社会主义建设计划及第二、三期整党计划,选举产生地委委员10名,候补委员2名。

1956年4月21日至27日,中共绥德地方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绥德城内召开。出席代表132名(女9名),代表党员26,816名。大会讨论和审议了地委、纪检委的工作报告,听了关于绥德地区12年农业发展规划的说明,选举产生地委委员14名,候补委员3名。

1956年10月5日,遵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撤销绥德地委,将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6个县委隶属榆林地委,子长、延川县委隶属延安地委。

### 中共绥德地委书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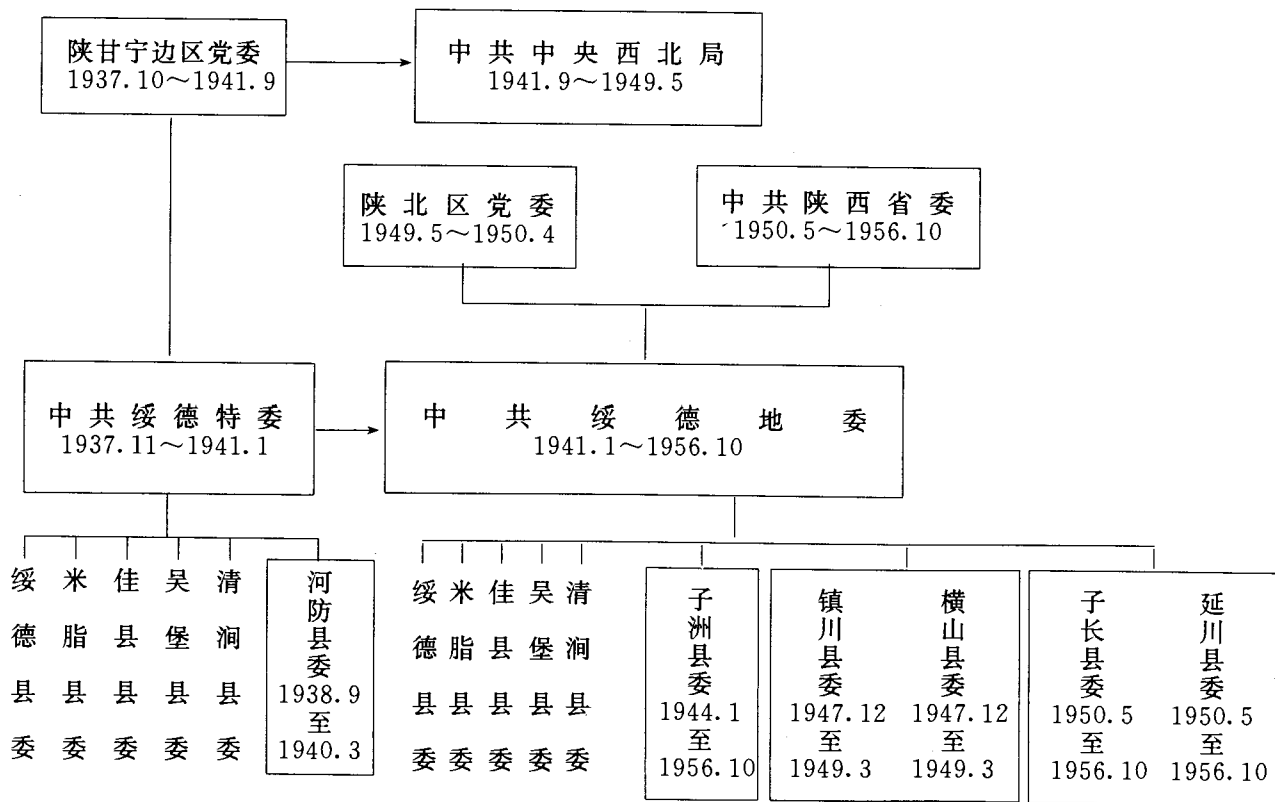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附注
郭洪涛	米脂	1937.11~1938.3	兼
马明方	米脂	1938.3~1938.4	代理
刘澜涛	米脂	1938.4~1938.11	兼
		1938.2~1938.10	副
李合邦	清涧	1938.11~1940.1	副
		1940.8~1942.11	
张秀山	神木	1940.1~1942.10	1941年1月前为特委书记
李景波	绥德	1942.10~1943.春	代理
习仲勋	富平	1943.春~1944.10	
李井泉	江西临川	1944.10~1945.10	代理
自治民	清涧	1943.2~1945.10	副
		1945.10~1947.6	
		1947.7~1948.6	
		1948.6~1949.3	副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附注
刘文蔚	神木	1945.10~1947.6	副
张邦英	耀县	1947.7~1948.6	代理
杨和亭	子长	1949.3~1949.7	
杨彩霖	子长	1948.7~1949.8 1949.9~1953.3	副
白向银	清涧	1949.9~1952.10	副
王生源	绥德	1952.11~1953.3 1953.3~1956.10	副
董耀脚	清涧	1953.3~1955.12	副
卫献征		1955.12~1956.10	副

注:王生源,1956年8月离职学习。

中共绥德地委组织序列示意图





绥德专区 1949~1956 年 6 个年份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至 45 岁	46 岁 以 上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团	其 它
1949	17,135																	
1950	24,874	22,997	1,877	11	58	375	2,092	22,338	4,535	16,269	4,070							
1952	24,563	22,802	1,761	4	25	330	2,071		3,710	16,475	4,387	152		22,250		168	1,847	
1954	24,390	22,938	1,452	17	148	804	5,056	18,365	2,507	17,369	4,514							
1955	26,087	24,554	1,533	20	128	953	5,688	19,298	2,759	18,531	4,797	465	50	21,704	106	983	2,098	
1956	26,810											436	80	22,259	112	983	2,115	104

### 中共榆林地区驻绥德直属机关委员会

中共榆林地区驻绥德直属机关委员会的前身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绥德办事处，成立于 1971 年 3 月（中共榆林地区绥德办事处委员会亦同时成立）。次年，易名为榆林地区行政公署绥德办事处，是中共榆林地委、地区行政公署的派出机关，为县团级单位。下设政工科、办公室、团委，有职工 13 人。其主要任务是受地委、行署委托代管榆林地区驻绥各单位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中层领导干部的任免、一般干部的调动及其他行政事务。该单位于 1983 年 10 月撤销，次年 5 月又恢复，现有职工 17 人。

## 第二章 国民党

### 第一节 县党部

#### 一 组织机构

1925 年秋，陕西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校党团组织以杨明轩为负责人，着手筹建国民党绥德县党部（筹备处设在四师前院的 3 间房）。并号召共产党员公开加入国民党，以使用公开的身份，从事革命活动。

1927 年 3 月 30 日，国民党绥德县党部正式成立（杨明轩已调离，筹建党部的工作由常汉三、蔡南轩、罗端先、何寓础、关中哲、雷五斋等人负责）。时全县有国民党员 1,500 余人，其中起骨干领导作用者，均是共产党人。“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国民党实行清党，四师被封闭，原先组建的国民党被解散。至次年，全县仅有国民党员 28 人，其中女党员 4 人。

1929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崔光亚、杜润芝、侯琪、白志超、陈建新、王文英到绥德,重新登记党员,建立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崔光亚,侯琪、白志超分管组织和宣传工作。历时不足半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撤销。

1931年,省党部又派白又宜至绥德,成立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设党务指导员、干事、助干和勤务各1人。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之后,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改称县党部,下设区分部。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曾先后于榆林、横山石湾镇设国民党绥德县党部。

1947年石湾镇解放时,绥德县党部书记长叶毓荣(秀卿)被俘,国民党绥德县党部遂告瓦解。

## 二 党务活动

国民党绥德县党部成立之时,正值孙中山先生提出新三民主义和国共开始合作之际。这时党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和组织以工农群众为主体的统一战线,开展反帝反封建的“国民运动”。当时以共产党领导的声援“五卅”运动和“非基运动”、抗“骡柜”斗争,都以国民党的名义组织活动。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蒋介石下令清党,绥德县原以共产党领导组建的国民党被解散,共产党组织也只好以秘密的方式开展工作。此后,绥德县的历届县党部均成为国民党推行反动统治的政治工具。

1929年10月,崔光亚重新组建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以后,到处破坏共产党的地下组织、革命群众团体,并扬言要将共产党斩尽杀绝。中共陕北特委与绥德县委指派共产党员李成荣带领城区群众,与其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逼其弃职逃回西安。

1931年,白又宜充任绥德县党务指导员之后,忠实推行国民党“自首自新政策”,并以叛徒杨玉峰名义发表的《老实话》为宣传工具,诱逼1,000多名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叛变自首。

1934年11月,陕北肃反分会成立后,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积极与其配合,共同推行肃反事宜,杀害许多无辜群众。

1938年,国民党县党部又协同绥德县政府,到处制造反共摩擦,公开叫嚷“打倒共产党,向八路军收复失地”,妄图将守卫河防前线的八路军挤出绥德警备区。

### 国民党绥德县党部负责人名录

年 份	机关名称	负 责 人			附 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1927.3~1927.7	绥德县党部	党务指导员	常汉三	绥 德	四师校长
1929.10~1930.3	绥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常务委员	崔光亚		中统特工

(续表)

年份	机关名称	负责人			附注
		职务	姓名	籍贯	
1932~1934.12	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白又宜	榆林	中统特工
1935.春~1936.夏	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邓仰之	三原	中统特工
1936.夏~1936.冬	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王冠崙	山东	中统特工
1937	绥德县党务指导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李善继	河北	中统特工
1937.7~1938	绥德县党部	书记长	杨玉峰	榆林	中统特工叛徒
1939	绥德县党部	书记长	徐雪尘	清涧	
1942	绥德县党部	书记长	叶秀卿	绥德	
1946	绥德县党部	书记长	刘焕亨	绥德	
1947	绥德县党部	书记长	叶秀卿	绥德	

附记:

**榆绥区党务办事处**

1934年11月,国民党榆绥区党务工作的领导机关为陕北肃反分会,由分会常务委员李犹龙兼任党务视察员,领导全区各县党部,配合推进肃反工作。

1937年冬,成立榆绥区党务督导员办事处。

1939年夏,榆绥区党务办事处分设为榆林、绥德党务督导团。绥德区党务督导团与绥德县党部合署办公,团长由何绍南兼任,副团长杨玉峰,秘书徐雪尘,并配干事2人、录事1人。

1940年春,又将榆林和绥德区督导团合组为榆绥区党务办事处,地址设在榆林城内东山药王庙,先后由荆宪生、徐玉柱、高崇山、李犹龙(未到职)任主任,徐玉柱、李善继、王志笃、杨玉峰、李丁新任副主任;下设党务、总务、调统组和《陕北日报社》,辖榆林、绥德、米脂、佳县、神木、府谷、安边、靖边8个县党部。

1947年春,遵照陕西省党部指示,撤销榆绥区党务办事处,改设榆林、三边、绥德党务督导区。绥德党务督导专员为花剑钊,驻榆林近两月后逃往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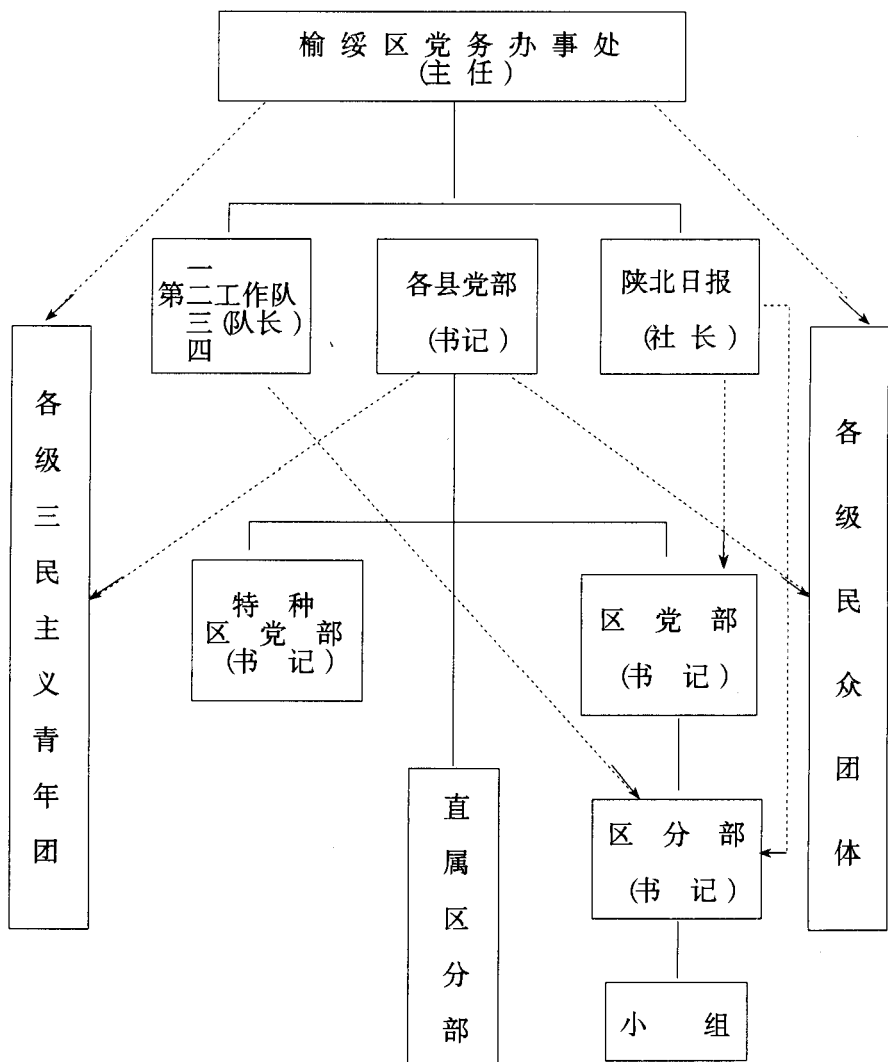
**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

1936年夏,为了统一指挥绥榆地区的各种反动组织,于绥德成立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领导人由军政党负责人和地方绅士组成,办公地址设在城内教育局(现消防队驻地),直属国民党中央军委领导。主任委员汤恩伯(13军军长),副主任委员高桂滋(84师师长,1936年12月汤进驻绥远后,高任主任委员并增补高双诚——86师师长、毛绩斋——榆林督察专员为副主任委员;毛调离后,由榆林专员富文任副主任委员)、杭毅(绥德督察专员,1937年4月去

西安赴任, 遗缺由督察专员何绍南充任), 委员宋文彬、刘初祺、安文钦、李犹龙、陈谷冰。下设军事组(组长刘初祺, 军法官任之勉)、政治组(组长杭毅)、秘书组(组长陈谷冰)、编查组(组长宋文彬)、财经组(组长马云轩)、宣抚组(组长李犹龙)、文教组(组长刘少山)、交通组(组长李蓉镜)和宣抚工作队(杨玉峰、田广田分别任正副队长, 干事有李东升、李明轩等 19 人)。

1937 年“七七”事变之后, 高桂滋率 84 师东渡抗日, 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瓦解。

榆绥区国民党组织机构示意图



注: 实线系领导关系, 虚线是指导关系。

## 第二节 肃反会

### 一 历史沿革

1935年1月,反共组织陕西省肃反委员会在榆林成立陕北肃反分会,于绥德成立肃反办事处。地址设在绥德城内火神庙(现人民武装部后院),主任李丁新(蒲城人,叛徒,中统特工)、李含英(1935年8月以后上任,宝鸡人,叛徒,中统特工),副主任赵勉之(长安人,中统特工),配干事2人,工作人员8名。

1936年6月,陕北肃反分会撤销,绥德肃反办事处改组为肃反分会,直属省肃反会领导。分会由李犹龙(四川清乡县人,中统特工,当时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陕北党务视察员)、杨玉峰(榆林镇川人,叛徒,中统特工)任常务委员,高桂滋、杭毅、何绍南、朱新三、刘少山、陈如冰、毛侃任委员。下设总务、审判、侦缉、谍报四股和《绥德日报》社(总编辑王化机,编辑曹春阳)、感化院(院长李含英)。并于安定(借设绥德西川周家峪,现属子洲县辖地)、清涧、吴堡设肃反办事处,在榆林(所长齐维周)、横山(所长李鼎新)、米脂(所长马瑞生)、佳县(所长霍子盈)、绥德县(所长刘焕亭)设感化所,在周家峪(组长赵晓初)、双湖峪(组长高增强)、三皇岭、苗家坪、南沟岔(组长邱树栋)、义合(组长张雄飞)、田庄、吉镇、薛家岭(组长李蓉镜)等地设不定期的肃反小组。

1937年11月,八路军留守部队进驻绥德警备区之后,李犹龙逃往西安,绥德的肃反活动终止。

### 二 主要活动

肃反会是国民政府党、政、军共同组建的由中统掌握利用的公开反共组织。他们奉行蒋介石“以毒攻毒”的反动政策,利用一些知名的叛党人士四处宣传,诱骗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自首登记,以瓦解城乡革命力量。据不完全统计,仅绥德城便有30多位共产党人自首,加上区乡赤卫队、贫农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的自首人员,全县自首者达1,000余人。

1935年2月,肃反会李牛(蓉镜)带领86师一连队伍,于绥德南区西川、钟家沟、刘仙咀和清涧暖泉瓜村,捕杀钟巨秀、韩成材等20余人,遭其毒打的群众更不胜枚举。同年,肃反会配合铲共义勇队,于绥德西川小理河一带杀害“赤化分子”30多人。

1936年夏,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成立之后,绥德更成为陕北地区的反共中心,李犹龙、杨玉峰、张耀庭(河北容城人,中统特工)、朱新三(延长人,叛徒,中统特工)等中统骨干分子,与国民党政府和驻军串通一起,利用地方保甲组织,把许多自首叛变人员强迫编入铲共义勇队(名义上为保甲中之变态组织,实际上是肃反会御用机构),除由军队派员进行军训外,还由肃反会派专人灌输特务思想,如有人稍显不驯,即以“红军”、“通匪”等罪名,收入感化院“感化”或施以种种毒刑。

据不完全统计,收入感化院“感化”之人多达740余名,仅绥德县感化所就“感化”300人。

### 第三节 复兴社

#### 一 组织机构

1938年5月,由栾文山(专署二科科长)、郝登阁(陕西省保安第七团副团长,军统骨干)发起,在绥德成立复兴社(全称中华民族复兴社,亦叫蓝衣社,对内也称力行社,专区以下多称忠义救国会)大队部。大队长栾文山,大队副郝登阁,训导杨人侗,其成员主要是专、县干部和各联保主任、保甲指导员、巡回教师及保安团队的骨干。同年夏,绥德复兴社成员发展到150名,辖绥师(中队长栾培之,训导徐级升,宣传栾丁生)、绥德(中队长申体康,队副李元璧)、城区(中队长刘季瑜,现居台湾)、东区(中队长张子英)、南区(中队长党功甫)、西区(中队长马逢瑞)、北区(中队长曹清萍)7个中队。中队以下设分队,分队长由联保主任或保甲指导员兼任。全县设义合、田庄、四十里铺、吉镇、大会坪湾、薛家坪、延家川、周家峪、三皇岭、双湖峪、苗家坪分队。分队下设小队或小组,小队或小组长由保长兼任。其成员最多时发展到1,328人(据1944年统计,系何年数字不详)。

1939年,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任命郝杰三、栾培之为三青团绥德分团正副团长,是年绥德的复兴社成员全转为三民主义青年团员(部分年龄较大成员自行淘汰)。

#### 二 特务活动

绥德复兴社大队成立之后,利用托派叶青主办的《抗战与文化》,四处宣传一个党(国民党)、一个政府(国民政府)、一个领袖(蒋介石),反对其他一切党派(特别是共产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并指派各乡镇长、保甲指导员、巡回教师 and 社训分队长,严密监视参加抗战后援会的八路军驻军代表,不让他们接近群众,干扰他们进行抗日宣传,还要所有复兴社成员按时查报有关共产党和八路军的情报,以便为郝杰三收集反革命资料。

### 第四节 三青团

1939春,绥德县的复兴社部分成员(16~25岁,特许入团者不受年龄限制)改组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绥德分团。郝杰三、栾培之分任正副团长,直属三青团陕西支团领导(1942年陕北区团建立后,归其所管),转团的具体人数不详。

三青团绥德分团设干事会,由政、民、学有关部门5~7个负责人组成,下置总务、组训、宣传股。

1940年寒假,绥德师范(同年暑假于横山响水建立)在榆林受训的学生中,有20余人集体参加三青团。次年2月结业回校,由榆林分团指派栾本植(培之)任三青团绥德师范区队长。之后,本校历年发展三青团员,累计近100名。

1944年,三青团绥德分团共有团员86人。次年,三青团绥德分团(机关设榆林)辖4个区队、20个分队,有团员256人,分团书记为井助农。

1947年9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附记:

### 军 统

1934年秋,国民政府西北剿匪总司令部调查科派绥德专署秘书陈粹劳,以绥德师范校长的名义作掩护,在绥德筹建军统情报组。并派郝杰三、屈自超搞外勤,于陕北各地开展特务活动。

1935年1月,军统局调北平军分会褚大光、于文华任绥德专署职员,协同陈粹劳建立军统局西北区直属绥德组(简称情报小组)。组长陈粹劳,文书褚大光,电台台长于文华,内勤尤仲仁,外勤郝杰三、屈自超、刘浩泉。并在延安、安定、清涧、米脂、佳县等地大量发展军统成员,开展谍报通讯工作。

1936年双十二事变之后,陈粹劳调回西安,军统局又派蕲汝民继任绥德情报小组组长。次年夏,蕲汝民调往南京,褚大光接任组长,并将刘浩泉、马瑞生、徐枝荣、徐志钜、郝杰三,分别派往佳县、安定、延川、榆林、吴堡县政府任职,专门从事军统通讯工作。

1938年,军统局晋陕区又派王礼南来绥德任情报组书记,段子贞、马华野接任外勤,进一步加强陕北地区的特务工作。

1940年2月绥德解放,绥德情报组迁榆林镇川。是年夏,褚大光请准建立军统局西北区陕北站,褚任站长。同年秋,褚调任伊盟站站长,陕北站站长先后由唐伯先、张尔雄继任,站下设绥德、三边、岢岚情报组。

1942年春,张尔雄调往重庆,由郝杰三接任陕北站长,站下改设绥德、三边、晋西、延安、伊盟情报组。绥德情报组组长任宏猷,有电台1部,工作区域为延安、延长、延川、清涧、安定、吴堡、佳县、米脂、绥德。

1945年,军统在榆林设立潜伏组。组长刘仲伦,企图待榆林解放后仍以天主教堂作掩护,继续从事特务活动。

### 中 统

1934年11月,遵照陕西省党部特务室指示,在榆林成立陕北肃反会的同时,组建中统陕北特工小组,作为领导肃反分会的秘密核心小组,组长李犹龙,书记徐玉柱。次年春,小组成员李丁新赴绥德,通过绥德肃反办事处,从事特务活动。

1936年8月,中统南京特工总部派训练组组长王杰夫来陕北视察工作,指示将陕北特工小组扩建为陕北特工指导小组,直接受南京特工总部和陕西省党部特务室双重领导,下设榆林、绥德特工小组。绥德特工小组组长李犹龙,书记徐玉柱,组员有刘少山、李明轩、叶毓荣、徐雪尘等人。

1938年夏,陕西省党部特务室改称调查室,陕北特工指导小组和榆林、绥德特工小组合组为中统榆林调查专员办事处。

1949年6月,榆林和平解放,榆林、绥德中统组织调统室(流亡榆林)随之灭亡。

## 第三章 政协

政协绥德县委员会聚集了一大批有识之士和专门人才,是本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智力库”、“智囊团”和“参谋部”。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建国前,绥德县不设政协机构。其统战业务,由县委的白区工作部、统战部及县抗敌后援会、参议会掌管。统战部撤销或未设参议会期间,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代理。

建国初,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为本县主要的统战组织形式。1949年12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会。次年3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至1954年6日,绥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历经两届,计召开9次会议。会议对于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一化三改”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与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战机构陷于瘫痪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开展统战机构的筹建工作。

1983年6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榆林地委关于恢复和建立人民政协的指示精神,中共绥德县委统战部恢复,并正式建立政协筹备领导小组。

1984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绥德县委员会成立,简称政协绥德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不配主任,业务由副秘书长代理)。同年8月,增设文史经济科(科长鱼海云)、宣传教育科(科长黄克)。

#### 一 政协绥德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4年4月27至28日,在绥德县城召开政协绥德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63人。委员中中共党员占39.6%,非党人士占60.4%;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占50.8%,民主党派、“三胞”亲属、少数民族代表占14.3%;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1984年12月和1986年4月,分别召开政协绥德县一届二次、三次会议。在一届三次会议上,增选副主席1人、常务委员2人。

1987年2月,榆林地委提名方海珍为政协绥德县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	王丕惠	1984.4~1985.12
	(缺)	1986.1~1987.5
副主席	朱光宗	1984.4~1987.5
	张纲	1984.4~1986.6



		(1985.12~1986.4,主持工作)			
	王惠时	1984.4~1987.5			
	田幼龙	1984.4~1987.5			
	刘家宸	1986.4~1987.5,主持工作			
	方海珍	1987.2~1987.5			
秘书长	白世壮	1984.4~1987.5			
副秘书长	刘建雄	1984.4~1985.12			
常务委员		1984.4~1987.5			
	白世壮	薛绍才	王笃庆	孙廷杰	徐振邦
	周鸿逵	王道直	王贤益	鱼海荣	

## 二 政协绥德县第二届委员会

1987年5月28日至30日,在绥德县城召开政协绥德县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共85人。其中中共党员占38.8%,非党人士61.2%;民主党派、“三胞”亲属、少数民族代表占15.2%;女委员占14%。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绥德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1988年3月27日至29日,政协绥德县二届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93人,增选常委2人。

1989年5月9日至11日,政协绥德县二届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117人,刘家宸作政协工作报告。

主席	刘家宸	1987.5~1989.12			
副主席	方海珍	1987.5~1989.12			
	徐宗沔	1987.5~1989.12			
	王惠时	1987.5~1989.12			
	田幼龙	1987.5~1989.12			
	张士雄	1987.5~1989.12			
	白世壮	1987.5~1989.12			
	徐智	1987.5~1989.12			
秘书长	白世壮	1987.5~1989.12(兼)			
副秘书长	刘建雄	1987.5~1989.12			
常务委员		1987.5~1989.12			
	薛绍才	鱼海荣	王贤益	王笃庆	周鸿逵
	王庆林	延光岚(女)	刘俊荣	孙华明	柳荫

## 第二节 工作概况

### 一 学习宣传

政协绥德县委员会成立后,在认真组织学习政治理论、政协章程、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委员整体素质的同时,协同县委统战部,采取多种形式,向党内外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几年来,定期举办统战、政协专题广播讲座 21 期,印发会刊《绥德政协》,编辑出版《绥德文史资料》4 期,并组建乡镇学习组 27 个,召开全县“三胞”代表会、座谈会多次。

1988 年和 1989 年春夏之际,县政协组织全体委员和各界代表人士,分别开展了“我看十年改革”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专题大讨论。

### 二 落实政策

从 1957 年起,党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绝大多数统战对象及其干部都遭到了无情的打击和错误的处理。县政协一成立便协同县委统战部,抓了这部分人的政策落实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全部复查平反;对右派问题受到错误处理的人,全部改正;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三胞”亲属,分别落实了有关政策;原工商业者中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全部区别为劳动者;对科、教、文、卫等部门的小学教导主任以上的骨干人员、知名人士及相当于上述人员的非党知识分子,全部掌握管理,既管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又帮助解决他们在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凡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除个别提交有关部门查处外,其他都一一加以解决。政协副主席王惠时的工资待遇、常委王道直的户口、委员李凌的房产问题,政协将提案送交有关单位后,均得到妥善处理。

由于政策的落实,调动了委员们的工作积极性。国民党黄埔学校军令部参谋班毕业的王道直,主动向台湾的原上级和老同事写信,宣传党的统战政策;并撰写了《赴宴》,《策动起义始末纪实》、《归红记要》等大量回忆录,寄给县内外党史、县志部门;还将省吃节用积存的 800 元钱买图书,开办家庭阅览室,供附近群众借阅。

### 三 参政议政

在新的历史时期,政协工作不再是单纯的统战政治工作,其业务逐步走向经济、文化、科技、农业等领域。

1985 年春,政协副主席张纲、王惠时,带着“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党支部如何率领群众治穷致富”的问题,先后深入许多乡镇进行调查研究。在薛家峁乡李家湾村考察时,帮助村党支部全面分析村内现状和优势,指导他们制订致富计划,并协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该村发生了三大变化。其一、新修水渠 3,000 米,将 880 亩旱台地变为水浇田,解决了群众长期吃菜难的问题;其二、架设 4 公里电线,使家家安上了电灯;其三、修通 2.5 公里公路,解决了农

林产品难以外运出售的苦恼。之后,他们又认真总结了本村党支部带领群众治穷致富的经验,写成《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党支部应如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调查报告。

1986年4月,县政协开展“学习潘恩良先进事迹”的活动。委员们学先进、见行动,掀起了“争做潘恩良式的爱祖国、爱人民、有理想、有道德,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奋进不息的人”的热潮。农民周桂莲为解决偏远山区农民就医难的问题,与其夫(退休医生)开办家庭医院,坚持义务为群众治病,出席了省政协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农艺师王笃庆,试验成功适合陕北种植的早熟沙打旺和玫瑰小冠花等牧草,为改变陕北农业种植结构做出了贡献。畜牧师王贤益,多次深入农户和饲养畜禽专业户,进行科技咨询服务,并将所写的《家养肉用鸡、瘦肉型猪和奶牛》一文在《榆林报》上发表。文教卫生组的同志,义务开办高考学生暑期补习班。

1987年春,县委提出要把扶贫工作作为加快富裕文明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科技农牧组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帮助薛家河乡张家坪村,制订“以扩大水浇田为主,以发展养兔业为致富突破口,力争一年脱贫”的规划,并帮他们办了4件实事:一是筹措资金13,000元,发展了家庭养殖业;二是建起抽水站1个,使30亩旱台田变为水浇地;三是帮购化肥4吨,解决了农民买化肥难的问题;四是举办养兔学习班,培训了25名养兔专业人员。年底,实现脱贫规划,人均收入306元。

1987年6月,正当旱象持续发展,农作物面临严重威胁的时刻,科技农牧组的成员深入崔家湾等4个乡镇,进行专题调查,写出题为《关于当前我县川水地区农业生产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的调查报告。县委、县政府以他们在报告中提出的5点建议,指导了全县川水地区的抗旱生产工作。在调查过程中,他们还还为二定渠灌区的两万亩良田解决了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受旱问题,群众称他们是“及时雨”。

本县农业基础薄弱、后劲不足,县政协围绕加强农业基础建设问题,充分发挥“智囊团”的优势,广泛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仅二届委员会,就先后有26名委员参与农业咨询服务,编印了农、林、牧、种、养等科学资料4万余份;举办农村实用科技培训班19期,办科技咨询专栏400期,为400多人提供科技示范咨询,向2,000余人进行科技指导工作;并利用集日,在崔家湾、义合等乡镇街头开展义务咨询。政协崔家湾镇科技咨询服务站办得出色,黄海亮委员在其中做了大量工作,深受周围4个乡镇农民群众的欢迎。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青年组织

#### 一 共进社绥德分社

1922年10月,由李子洲、刘天章、魏野畴等人发起,于北京三眼井成立了陕西旅京学生革命团体共进社。《共进》半月刊(于1921年10月创刊)遂成其机关刊物,并将原“提倡桑梓文

化,改造陕西社会”的宗旨,改为“提倡文化,改造社会”。

1924年夏,李子洲调任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之后,经过一段宣传和教育工作,于同年10月吸收学生白明善、杜嗣尧、李蓉鉴、马瑞昌、罗百福、栾本初等人加入共进社(教师中的老社员有李子洲、杨明轩、常汉三、韩叔勋、田伯荫),成立共进社绥德分社。次年春,社员发展到五、六十人(含榆中、延安四中吸收的社员)。

共进社绥德分社的建立,为绥德以至整个陕北党团组织的基础,并以此作为党的外围组织和预备学校,为党培养了许多人才。

## 二 共青团

### 1、SY 绥德支部

1924年后半年,共产党员王懋廷在四师学生中积极做工作,培养和物色青年团员对象。首先发展进步青年白明善、杜嗣尧等10余名学生入团,于12月上旬成立绥德县第一个青年团组织——SY(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支部。机关驻四师,书记先后由田伯英、白明善担任。

### 2、CY 陕北特别支部

1925年2月,遵照共青团中央的函示,SY 绥德支部改名为CY(共产主义青年团)陕北特别支部。机关设四师,隶共青团中央局领导,设干事会,活动范围在陕北各县。CY 特支初建时,特支书记、组织、宣传都由党组织的领导成员(教师)兼任。

### 3、CY 绥德特别支部

1925年4月,CY 陕北特别支部改称CY 绥德特别支部。同年8月,团特支进行改选,一致推举学生马瑞昌任书记。机关仍驻四师,辖共青团四师支部、共青团瓦窑堡石谦部李象九连军事支部、共青团佳县支部、共青团榆林中学支部、共青团肤施(今延安市)小组,隶共青团中央局领导。

### 4、共青团绥德地委

1925秋,陕北共青团员已发展到75人,其中有学生、军人和店员。经共青团中央批准,CY 绥德特别支部改建为共青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次年4月,增设学生运动委员,活动范围为陕北各县。1927年2月,改隶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领导。同年7月,团地委改建为共青团绥德县委。

书 记	马瑞昌	1925.秋~1926.1
	冯景翼	1926.1~1926.4
	杨应举	1926.4~1926.6
	赵通儒	1926.6~?

刘述蔚 ? ~1927.6

## 5、共青团绥德县委

1927年6月,遵照共青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共青团绥德地委改建为共青团绥德县委。7月,团县委正式成立。同年8月4日,井岳秀武装封闭四师,共青团绥德县委遭到破坏。

### 组织建设

1927年10月,共青团陕西省委特派员焦维炽于绥德城区建立共青团绥德县委,隶共青团陕北特委和中共绥德县委双重领导。1931年2月,共青团绥德县委在井岳秀“清党”中被破坏。书记焦维炽(1927.10~1928.10)、马文瑞(1928.10~1930.3)。

1934年3月,共青团绥德县委重新建立。次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共青团绥德县委改称少年共产党绥德县委,归少共陕西省委领导,辖6个少共区委。

1937年春,遵照党中央改造共青团的决定,少共绥德县委将大批团员转党,并对团组织进行改组。

1946年9月,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中央青委与陕甘宁边区青联在绥德县白家岭乡进行了两个月的建团试点工作(全国有4个建团试点)。

1948年4月,绥德县青年团筹备委员会成立。随即,全县开展建团工作。5月底,全县有建团小组172个,正式团支部18个,临时支部52个,团员发展到873名。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同年12月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绥德县委员会正式诞生。时全县有6个团区委,67个团支部,257个团小组,1,641名团员。

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8月,召开绥德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105个先进单位和一批先进个人。

1962年,全县有基层团委28个,团支部710个,团员6,779名,专职团干29人。是年与次年,全县进行整团。

1963年,在全县青年和团员中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并分片复查整团情况。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团组织一度处于瘫痪状态。至1971年1月开始,逐步恢复团的组织活动。同年,首先在农村搞整团试点,然后对全县基层团组织普遍进行整组,并广泛开展学习模范团员王桂林(为维护集体财产而献身)的活动。

1972年9月,共青团绥德县委员会正式恢复。时全县有基层团委26个,支部834个,团员12,477名。

1977年8月,召开绥德县第五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发动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活动。

1985年,团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配干部7名。是年,全县有基层团委32个、团支部726个、团员10,896人。

1989年,共青团绥德县委被团地委评为先进集体,并获团省委适用技术培训工作者奖。是年,团县委张少生被团省委命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

### 团代会

第一届团代会,于1949年12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56人(女4人)。会议总结了3年来的建团工作,讨论制订了工作计划,选举产生7名团县委委员(书记1名),2名候补委员。

第二届团代会,于1953年9月7~10日召开。正式代表116名(女10人),列席代表5名。会议传达了共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了关于以往及今后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5名团县委委员(书记1人)。

第三届团代会,于1957年11月15~18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7名(女41人),会议听取上届团委的工作报告,做出关于开展扫盲运动、各级团组织参与全民整风运动并进行整风的规定,选出团县委委员7名(正副书记各1人)。

第四届团代会,于1958年12月6~9日召开。正式代表137名(女30人),邀请代表26人。会议听取并讨论县委书记所作的政治报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奖励72个高额丰产集体和两名工作成绩突出的共青团员,选举产生7名团县委委员(正副书记各1人)、6名出席省第三届代表大会代表(刘崇光、阎文彬、郝文富、高友年、刘本万、袁富)。

第八届(注)团代会,于1959年8月11~1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400人(女67人),缺席47人。会议听取县委有关形势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若干团县委委员(正副书记各1人)。

第九届团代会,于1960年12月4~6日召开,应到代表210名(女21人),缺席15人。会议听取县委的有关指示、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主任王爱民的讲话,审查和批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19名团委委员(正副书记各1人)、6名候补委员。

第十届团代会,于1963年4月7~10日召开。正式代表173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听取上届团委的工作报告,奖励先进集体15个、模范团员12人,选出新的团县委委员7人(正副书记各1人)。

第十一届团代会,于1972年9月25~29日召开,出席代表365名(女23人)。会议听取上届团委的总结报告,讨论确定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29名团县委委员、7名常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十二届团代会,于1979年4月4日召开。正式代表320人,列席代表35人。会议传达贯彻团十大精神,总结上届团委工作,讨论确定今后任务,选出32名团县委委员、4名常委(书记1人)。

第十三届团代会,于1983年4月召开,出席代表300人。会议总结了上届团委的工作,讨论制订了今后工作计划,选举产生团县委委员33名、常委8人(正副书记各1人)。

注:据档案资料记载,四届团代会即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七届代表大会,之所以后推3届,是加上了建国前共青团绥德县委所召开的三届代表大会。

### 三 青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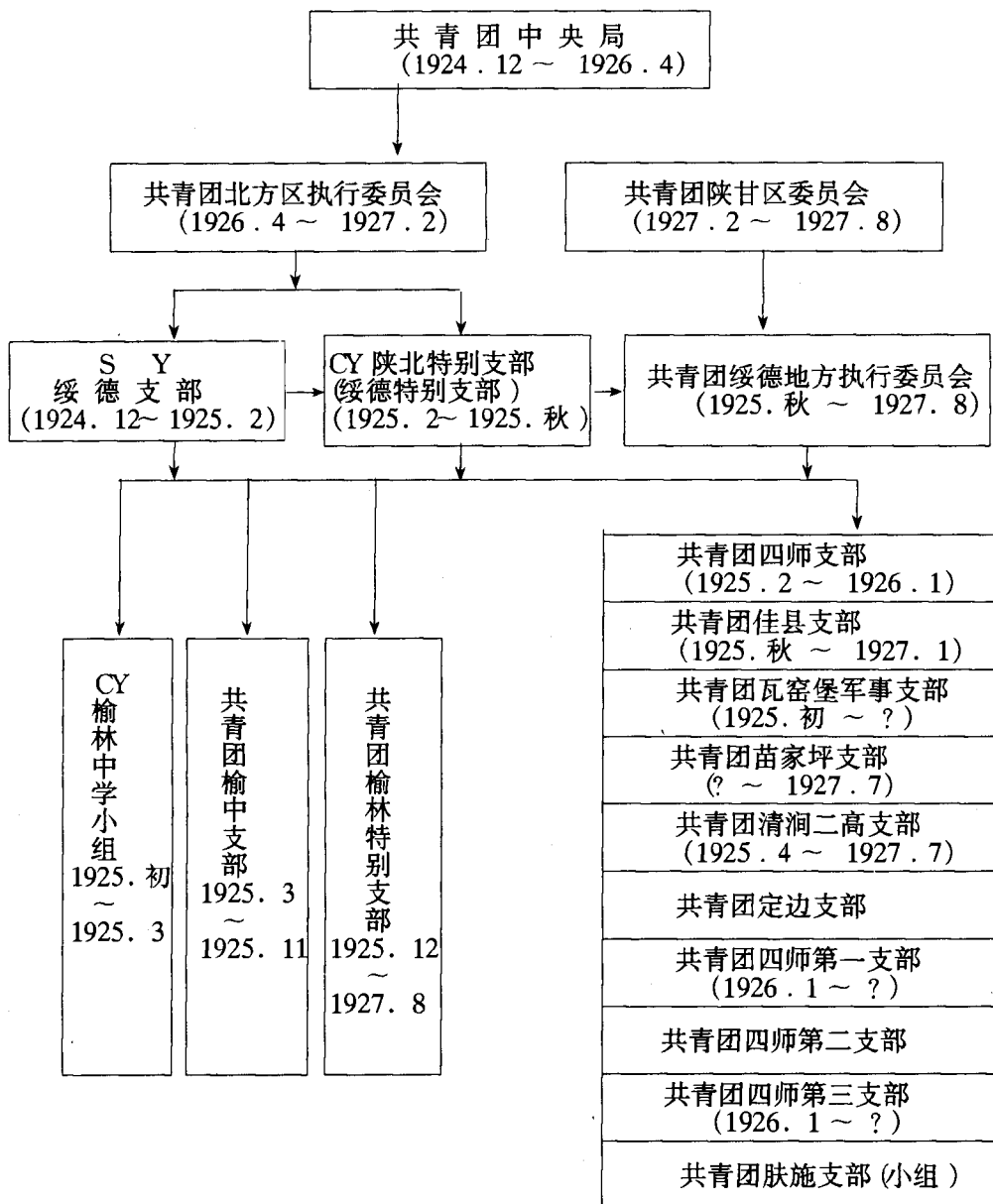
1937年4月,为适应全民族抗日救亡的新形势,共青团绥德县委改组为绥德县青年救国委员会。简称青救会,入会年龄、人数不详。第一任主任黄子山(清涧人)。

194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紧缩组织”的原则,绥德县青救会、妇救会、工会缩编为绥德县抗日联合会,仍担负绥德县工、青、妇的领导与组织工作。至1945年8月,各区

原设之群众团体一律撤销。其工作人员,大部分充实到生产与学校等部门。

绥德县团组织沿革序列示意图

(1924. 12~ 1927. 8)



## 第二节 工人组织

### 一 脚户自保会

1925年6月,四师党团支部领导绥德与清涧等县的脚户,于平民学校(现绥师附小的前身)召开有500多名学生和农民参加的群众大会,组建脚户自保会(不久,改称脚夫工会)。会长马瑞昌(四师学生),副会长杜嗣尧,委员石泰勤、罗百福、严念祖等10余人。

脚户自保会成立之后,立即组织四乡脚户进行罢工,不再给绥德城运粮贩炭,迫使县政府撤销管理脚户支差事宜的“骡柜”组织,使广大路过绥德的脚户免遭“骡柜”人员敲诈勒索之苦。

### 二 手工业工会

大革命时期,绥德只有从事各种手工业的个体工匠,即石、木、铁、泥水匠及少数铜、银匠和理发工人。1925年夏,四师党组织(中共绥德特支)派遣学生中的共产党员白明善等人,深入城区个体手工业工人中间,开展工人运动,吸收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同年8月,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成立绥德县手工业工会。机关驻县城南关,主任委员雷钟秀,副主任委员王进峰、李帮俊,有委员10人,会员300余名。

### 三 总工会

#### 机构沿革

1926年秋,绥德以脚夫工会、手工业工会为基础,成立县总工会。办公地址设在南关同善社(现榆林地区驻绥办事处),有会员300余名,先后由雷钟秀、王进峰、雷万春等人负责。

1937年11月,绥德县恢复工会组织,并与国民党专署工会合署办公。次年春,绥德县工会领导绥市手工业工人,积极参加抗日支前、抗日募捐活动。

1943年3月,绥德县工会与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缩编组建为绥德县抗日联合会,主任由黄锡义兼。

1945年12月,绥德县委指定组织部干部兼任县工会主任,协助绥市工会承担县工会的领导工作。次年至1947年春,绥德县工会工作由绥市市委工会代管。

1949年10月,绥德县工会改称工会联合会,主要从水手(船工)、店员、邮递员、手工业工人、教师(1952年后)中发展会员,同时整顿黄河水手组织。

五十年代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规定的任务,县工会联合会发动工人群众积极参加土地登记、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和“五反”等一系列社会改造工作,为发展和恢复生产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959年底,工会联合会改称绥德县工会。县工会积极响应“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号召,发动全县职工用苦干加巧干的实际行动,掀起生产新高潮。但由于当时



“左”的思想的支配,工人们极大的劳动干劲和热情只能付之东流。

1962年以后,县工会在党和政府纠正“大跃进”运动中错误和调整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大竞赛,促进了全县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会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正式宣布撤销工会组织。1979年4月,恢复绥德县总工会。1989年,县总工会辖147个基层工会,有会员6,731名。

#### 工代会

第一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1年9月26日召开。会议选举绥德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郝承忠。

第二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3年5月31日至6月2日召开,具体内容无资料可考。

第三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7年7月5日至7日召开。会议选举委员14人,常委5人,主席1人。

第四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13日至16日召开。应到代表116人,实到95人(正式代表71人,列席代表22人,特邀农民代表2人)。会议选举委员、候补委员17人、经审委员3人。

第五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9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清涧城召开(时绥、清、子、吴四县合并)。正式代表91人,列席代表46人(含工矿企业党委书记及矿长41人)。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奖励了19个先进集体,选出工会委员22人、常委11人、主席1人。

第六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62年1月15日至17日在绥师召开。正式代表48人,列席代表12人,推选委员16人、主席1人。

第七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63年11月4日至7日召开。正式代表41人,列席代表19人。选举工会委员12人、主席1人。

第八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66年7月14日至16日召开。正式代表58人,选举委员11人,正副主席各1人。

第九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17日至19日召开。正式代表116人(实到107人),特邀代表14人,选举工会委员16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十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79年8月13日至16日召开。正式代表152人,列席代表30人,选举委员19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十一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83年6月15日至18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0人,时全县108个基层工会有4,824名会员。会议选举县工会委员19人、常委7人、正副主席各1人,并推选黄克、任生业为出席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届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87年6月28日至3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人,全县125个基层工会有5,946名会员。会议选举县工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主席1人和副主席2人。

### 第三节 农民组织

#### 一 农会

##### 区农会

1925年夏,绥德县部分农村开始成立农民协会。次年6月,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遵循党中央关于“党到农民中去”的指示,每周派出一批党团员和进步学生到附近农村开展农民运动。四师公务员霍维德于绥德东区义合筹建区农会,发展会员。

1926年11月,李恩涛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陕后,分配到绥德地委搞农运工作(任地委农运委员,公开身份为四师教员)。至是年底,组建十里铺、丁家沟、五里店、五里湾、郝家桥、张家砭等23个村农民协会(内有3个属清涧、1个属米脂县),发展会员658人,中区(城区)农民协会正式诞生,书记王光业。

##### 总农会

1927年2月8日,绥德县总农会成立。办公地址置九贞观大成殿,负责人为李仰旭、丁锦业、黑敬德。是年9月,全县组建村农会151个、区农会7个,会员达3,409人,成为全省农运工作搞得较好的6个县之一。

1934年6月统计,绥德县有基层农会30多个。

#### 二 贫协

1964年11月,绥德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主任由县委书记白云腾兼任(1964.11~1965.1)。1965年1月14日至24日,绥德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开幕,选举绥德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县委书记杨达兼主席(1965.1~1965.9,之后由雷光辉任主席),副主席赵兴国。时全县23个公社、610个生产大队普遍组建贫协组织,会员有16,900多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贫协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9月13日至21日,绥德县召开第二次(成立大会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的中心内容是:学习党的十大文件,帮助县委整风;贯彻周总理关于陕北工作的指示,传达参观大寨、昔阳的经验,落实中共绥德县委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关于实现粮食三年翻一番、五年达《纲要》的决定;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子文(1973.9~1976.10),副主任委员张世英、王德彪、曹雪梅(女),常务委员9人。

1976年10月,绥德县召开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主席副主席4人(其中女1人)。1981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绥德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 第四节 少儿组织

### 一 儿童团

1927年初,根据共青团中央第三次扩大会议的精神,高农夫在其家乡中角一带,组建绥德县第一个劳动童子团(后遍及全县,具体人数不详),其中心任务是送信、放哨、查路条,并坚持出早操,晚上开展侦察活动。

1930年,劳动童子团改称为共产主义儿童团。入团年龄为11至15岁,县、区均设儿童团团部,行政村、自然村设大队、中队或小队,各有正副队长。是年起,共青团绥德县委专设儿童委员,先后任此职的有李蓉镜(牛)、黄静波(1935年11月离任)、葛银焕(1935.12~1936.8)。

1937年“七七”事变后,共产主义儿童团改称抗日儿童团。

解放战争中,绥德儿童团在青年联合委员会(简称青联)领导下,开展各种支前拥军活动。

### 二 少先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绥德县组建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9年全县有少先队员41,334人,辅导员1,528人。1964年,全县有少先队员16,139人,辅导员655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改称红小兵,参与破“四旧”的各种活动。1978年,红小兵复称少先队。全县有队员31,123名,辅导员792人。

1985年,全县有少先队员30,186名,辅导员1,027名;榆林地区表彰了本县4名红花少年。是年,团县委增设学少部,配1名专干,管理全县少先队工作。

1989年,全县有少先队员48,500名,辅导员1,150名。

## 第五节 妇女组织

### 一 天足会

1927年,陕西省民政厅长邓长耀提倡放足,并指令各县成立天足会。绥德旅京、津学生白超然、高治平等人回县后,亦大力宣传放足,并与县政府磋商,筹拨经费,建立绥德县天足会。会址设在城内女校,县长郭维藩兼任正会长,教育视学员李明轩兼任副会长,下设妇女大队,指定李登岳、高佩云、党润芝、马兰芬、段云霞、李岚等女共青团员为各队队长,白菽元等40余名进步女生为队员。她们多次手持天足会红旗,携带各种宣传品,奔赴城区各村,宣传放足,鼓励妇女投入生产与革命运动。

## 二 妇 联

### 机构沿革

1934年8月,绥德县委增设妇女联合委员会(简称妇联),主任王静(1934.8~1936.6,女,代号亮志明)。

1937年3月,绥清中心县委妇联改组为绥德县委妇女救国委员会(简称妇救会)。1943年3月,绥德县妇救会与青救会、工会缩编为抗日联合会。抗日战争胜利后,绥德县专职妇女干部全部调离,县上不设专门的妇女组织。

解放战争时期,复设县妇联,辖10个区妇联、1个市妇联。1947年,绥德县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并于次年6月召开第一届各界妇女代表大会。

1949年1月,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绥德县各界妇女联合会改称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7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绥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绥德县妇女联合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绥德县妇联名存实亡。1973年7月,妇联恢复组织活动。

1976年10月至1989年,县妇联辖23个公社(乡镇)基层妇联,并配专职妇女主任。

### 工作概况

土地革命时期,绥德县妇联的中心工作是宣传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教育广大群众打破包办、买卖婚姻的封建枷锁,解放妇女投入开辟苏区的革命斗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绥德县妇救会、妇联领导全县妇女开展拥军支前、生产自救。吉镇区王家坪村的妇女支前队每人平均做军鞋3双,并给驻军组建妇女擀面队、洗衣组,成为全县闻名的支前模范村;义合区的妇纺合作社一年纺棉织布,换回小米80石;清水沟的刘三老婆曾出席陕西省纺织能手代表大会,孙家塬的刘金英3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和全国劳动模范大会。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绥德县妇联在积极宣传贯彻婚姻法、合作化工作告一段落之后,又立即领导全县妇女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大搞家庭副业、发展商品生产,广泛开展“四多(出勤多、投肥多、收入多、贡献多)、三好(家庭副业发展好、计划用粮安排生活好、团结和睦教育子女好)、两勤(勤俭持家、勤俭建社)评比竞赛活动。其间,农村优秀党支部书记霍凤英(王家沟)、安秀英(赵家砭)、靳玉英(石合堡)和城关居委会书记张继贤(梁老婆),曾多次出席陕西省群英会;养猪模范安世兰(三十寨)、养蚕能手刘汉民(铁茄坪),曾分别出席陕西省和全国专业代表大会。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绥德县妇联发动全县妇女在创建“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中,由地区妇联命名的“三八”红旗集体4个、红旗手25人,优秀妇干7人,优秀妇代会主任11人,被省妇联命名的“三八”红旗集体两个(王家峪妇代会,赵家渠抱娃娃组)、红旗手12人(陈英、郝桂芳、延春萍、王芝兰、曾惠兰、雷爱芳、贺芝芳、高合丰、高学英、王巧珍、王虎芳、宋许英)、“五好家庭”3户,优秀妇干1人;由全国妇联命名的“三八”红旗手3名(五里湾原党支部副书记郝桂芳,城关镇原幼儿园主任延春萍,霍家沟原党支部书记王芝兰)、“五好家庭”2户(刘家畔杨振清,县畜牧站刘霞云)。

八十年代初期,绥德县各级妇女组织在开展女能人夺魁赛、“双文明”户标兵赛、劳动致富家庭赛中,创建“双文明”户1,549家,被地区妇联命名的女能人11名、“双文明”户2家,由省妇联命名的女能人2名(许家坪村党支部副书记、科学种田能手党桂英,名州镇红旗旅社主任王芝兰)。

1988年,在开展“双增双节”夺魁创优活动中,薛家峁乡许家坪村党支部副书记党桂英,被省妇联评为“魁首”获奖。

1989年,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存款达200余万元。是年,全县新村“五好家庭”1,200户、“双文明”户998户;城关镇杨淑清被省妇联命名为廉洁之家,吉镇狮子塄村马桂萍、辛店乡刘家湾贺芝芳获省妇联“学技术,创新业”奖,县钢窗厂、鞋帽厂工会主席白秀珍和白卓娅,被省总工会评为女工优秀干部。

### 妇代会

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48年6月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选出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白炳琇(1948.6~1949.4)。

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缺资料。

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50年3月13日至15日召开,选举郭小峰为主任(1950.3~1951.2)。

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51年1月23日至26日召开。正式代表58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选出妇联委员9人、主任1人。

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11日至14日召开,选举产生绥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选出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59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召开。正式代表61人,列席代表5人,新选妇联委员11人、主任1人、省妇代会代表4人。

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64年3月11日至15日召开。正式代表153人,列席代表14人,选出执委21人、主任1人。

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21日至24日召开。正式代表116人,列席代表13人,选出县妇联委员13人、主任1人、省妇代会代表4人。

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正式代表372人,选出县妇联委员34人、常委7人、主任1人、出席地区妇代会代表50人。

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于1985年6月11日至12日召开。正式代表200人,列席代表17人,选出县妇联委员31人、常委7人、主任1人。

## 第六节 工商组织

### 一 商 会

清光绪年间,绥德州商民事务由州劝业所管理。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差款随意摊派,税率无一定比例,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商户自筹经费,征得县署的同意,成立商业行会组织商会。其职能是协助政府负责工商登记,按资金多少分等级向商户捐钱派款,并调解商户间的纠纷。

1928年,随着商业的发展,绥德县政府下设商会,并在义合、吉镇等较大集镇设分会,配正副会长、委员3~4人。李丙成曾任县城商会会长。

1937年,绥德县商会设会长、文书、会计,办公地址由扶苏庙(现人大常委会所在地)迁九贞观(现武装部驻地)。先后由蔡幼轩、马厚庵任会长。

1940年2月绥德解放以后,商会组织由工商联取代。

### 二 工商联

1940年3月,绥德县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地址设南关老爷庙(现钢窗厂附近),先后由王向荣、王治成、侯高尚、马增让、刘子生、许文奎任主任,下设税务评议会和义合、四十里铺、田庄、吉镇等工商联小组。其职能和任务是:领导和管理所辖范围内的私营工商业者,教育他们遵法守纪,端正经营作风,搞活商品流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全县有工商行业59个,2,416户。至1956年底,90%以上的工商户均加入了公私合营或组成合作商店。

1957年2月,绥德工商联有雷毓秀、许文奎、郭守让、陈廷杰、白喜望、许翠英(女)6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工商联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这一具有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自行解散。

### 三 个体劳动者协会

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于1983年6月成立。下设城关、四十里铺、义合、崔家湾、吉镇、石峁、薛家河、定仙塬、枣林坪9个分会。其职能是个体工商业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凡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劳动者,均可入会。时全县入会户数为900户、946人。

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首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6月10日至1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3人,其中商业代表27人,饮食业代表7人,服务业代表2人,手工业代表1人,特种行业代表1人,其余为县级基层工商干部代表。代表中妇女占12.6%,待业青年占3%。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县工商局工作报告,审查和通过《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和《会

员守则》，选举产生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委员 15 人，正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1986 年 10 月，绥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城关分会，获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表彰奖励；个体商业户梁巧霞出席陕西省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1987~1989 年，绥德县个协城关分会副主任马建生连续 3 年出席陕西省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

1989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3,574 户(农村 2,740 户，城镇 834 户)、4,194 人，分别为上年的 54% 和 42%，但营业额却有所增长，全年上交税金 229 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 25% 以上。

## 第七节 中苏友好协会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绥德县于是年春组建中苏友好协会。设会长、副会长和组织、宣教干事各 1 人，由县委宣传部兼管，入会人数不详。

1951 年冬，根据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的指示精神，绥德县委决定重新组织整顿县、区、乡中苏友好组织，并确定每年的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为“中苏友好月”。在此期间，除组织会员反复学习中苏友好协会章程外，并利用组织报告会、放幻灯、举办图片展览等形式，广泛宣传苏联的建设成就及对中国的无私援助，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巩固中苏友谊的教育。

1957 年 11 月 7 日，绥德县隆重召开庆祝苏联十月革命胜利 40 周年大会。

六十年代初，中苏关系破裂，绥德县中苏友好协会自行解体。

## 第八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7 年夏，绥德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县委副书记王立功兼主任。

1958 年 12 月，子洲、清涧、吴堡 3 县并入绥德县，科协业务划归科委。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学术讨论，开展科普活动与科技咨询服务，不断加强科协基层组织的建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协随着科委的撤销而解体。

1982 年 4 月，绥德县科学技术协会恢复，并于义合、辛店、城关等地相继组建公社科普协会。次年上半年，23 个公社科普协会全部成立，参加会员有 2,233 名。与此同时，还组建水利水保、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医学等基层专业学会或小组。

1983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县科协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 150 人，其中女代表 6 人。大会选举产生委员 31 人、常务委员 9 人，由县长侯宗岐兼主席。

1984 年 5 月，绥德县蔬菜、西瓜研究会成立。

1986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县科协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 150 名，特邀代表 10 名；大会选举委员 31 人、常务委员 10 人。

1989 年 5 月，县养猪研究会诞生。是年，科协所属各会会员计 2,484 人。

### 附记:绥德分区群众团体

#### 工 会

1940年3月,绥德特委由秘密转为公开时,绥德分区工会随之产生,主任张如洲(1940.3~1941.1)。张离任至建国前,不设正主任,曾任副主任的有高凤山(1942.9~1945.10)、耿如香(1948.10~1949.5)、李应起(1948.10~1949.9)等人。

1949年10月,绥德改设陕西省总工会绥德专区办事处。1956年9月15日,为了减少层次和加强对基层工会的直接领导,绥德专区办事处撤销,先后任主任的有耿如香(1949.10~1955.12)、吴尚福(1956.2~1956.9)。

#### 青 委

1937年秋,为争夺广大青年(绥德警备区有绥德师范学校、米脂中学,青年知识分子较多)参加抗日活动,西北青救会派王朗超、高朗山、安志文到绥德开辟青年工作。次年秋,秘密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对外以绥德警备区政治部民运科名义进行工作,先后由王朗超(1938.秋~1939.7)、张维民(1939.7~1940.9)任书记。

1949年6月,绥德分区恢复青委,书记刘宪曾(1949.6~1949.9),副书记慕生桂(1949.6~1949.10)。

#### 青 联

1940年9月,绥德警备区于毛泽东青干校绥德分校召开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青委的基础上公开成立绥德警备区青年联合办事处,简称青联,选举产生执行委员7人,隶绥德特委(地委)和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领导。

#### 绥德警备区(分区)青联主任名录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张维民	1940.9~1940.10
丁 秀	1940.10~1942.1
张方海	1942.1~1942.12
向 军	1943.1~1943.9
郝振邦	1943.9~1949.5
慕生桂	1949.5~1949.7
申效曾	1949.7~1949.9

#### 团地委

1950年3月,绥德分区第一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于绥德召开,选举产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绥德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地委),受团省委和中共绥德地委双重领导,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子长、延川(后两个县于1950年5月划入绥德分区)8个团县委,先后任书记的是申效曾(1950.3~1951.12)、孔芳修(1951.12~1952.10)、高禄昌(1954.7~1956.10)。

注:1952年10月至1954年6月,缺正职时期,由副书记高禄昌主持工作。

#### 妇 联

1937年11月,中共绥德特委成立时,绥德警备区妇女救国委员会(简称妇救会)同时产生。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妇救会,属绥德特委和陕甘宁边区妇救会领导,先后由李坚贞(1937.11~1940.1)、邵清华(1940.1~1941.1)任主任。



1941年1月,警备区妇救会改称为绥德分区妇联。主任邵清华(1941.1~1942.9)、白凤梧(1942.9~1943.3)、晓汀(1943.3~1946.?)、郝明珠(1946.?~1949.6)、杜薇(1949.6~1949.9)。

1949年7月,绥德分区增设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地委组织部长王生源(男)兼任妇委会书记(1949.7~1949.9)。

1949年10月,绥德分区妇联改称为陕西省民主妇联筹委会绥德分区分会。次年12月,又改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驻绥德专区办事处。1953年7月,称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绥德专区分会。1956年10月,妇联绥德专区分会并入榆林专区,先后任妇联主任的是杜薇(1949.10~1950.6)、艾栾英(1950.6~1953.9)、艾英兰(1953.9~1956.10)。

## 第五章 抗敌后援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 绥德县抗敌后援会

1937年11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统一群众团体组织为抗敌后援会的指示》,绥德县成立具有统战性质的群众团体——抗敌后援委员会。中共绥德县委书记以绥德警备区民运股副股长的公开身份兼主任。随之,各联保亦组建3~5人的抗敌后援会分会,共产党派其党员以军代表(亦称民运干事)的身份,参加各联保各分会组织。各村均建立抗敌小组。

#### 二 抗敌后援会绥德分会

1938年春,陕西省抗敌后援会绥德分会成立。正副主任分别由第二区国民党督察专员何绍南、绥德警备区司令员陈奇涵兼任,工作人员由国共双方派员组成。其职能是统一领导第二区所属各县的抗日统战工作。1939年冬,绥德警备区国共两党的摩擦斗争发展到武装冲突,抗敌后援会绥德分会名存实亡。

### 第二节 摩擦事件

#### 一 白银案

1938年春,绥德一些商行贩卖银洋。国民党绥德专员公署和县政府以禁止倒贩白洋为

名,没收绥德城内同裕成(周发源、周自岐开设)白银6,500元,罚银洋19,500元(经安立鼎之手,给专署秘书孙嘉初送洋2,000元);没收永和成(安庆余开设)、恒和昌(安庆升开设)商号白银计4,000元,罚款10,000元(给孙嘉初送白洋3,000元);没收米脂崇兴隆(绥德龙湾王崇彦、王崇山开设)白银4,800元,罚银24,000元(米脂县亦乘机罚银2,000元)。同年九月下旬,又没收并罚同义昌(马子健开设,未罚)、万川涌(鱼池沟王建武开设)、同庆昌(马常贵开设)等商号白银74,000元。两次计得白银15~16万元,其中部分被孙嘉初等人私分。

在白银案的侦破过程中,绥德特委争取和保护了受害者和证明人,并发动他们大胆揭发孙嘉初一伙贪官污吏假公营私的真面目,逼得一些贪官暗暗向受害者道歉或退钱,一些官员大肆敲诈勒索群众的行为有所收敛。

## 二 暗杀案

1938年5月,在安定(今子长)县杨家园子出现一起暗杀事件——国民党县保安队枪杀一位正动员群众参军的八路军连长。绥德警备司令部遵照“对于国民党干的这种亲痛仇快的罪行,必须广为揭露,以教育人民,但大敌当前,应极力避免武装冲突”的指示(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电),与国民党顽固派展开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迫使何绍南不得不认错,并签订协议书,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1939年2月18日,在绥德南区铁茄坪村发生了一起暗杀案——未公开身份的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崔正富被杀。直至第二年春河冰解冻之后,才在无定河找到其遗体。是年夏,绥德警备司令部参谋处长李仲英将凶手——国民党政府的爪牙崔逢德等3人押至绥德,于县城召开崔正富烈士追悼大会,用血写的事实,揭露抗敌后援会主任何绍南真反共、假抗日的罪行,并将3个杀人凶手游街示众,严加惩处。

## 三 嫁祸案

1939年9月,有人告状称:“在延川马家沟,竟有身着八路军服,手持长枪者四、五人,趁四际无人,劫去敝店颜料(计煮青55桶,洗蓝35桶),并欲杀身灭口。经敝店押货人员再三求告,终免杀身之祸……”(摘自《延安市德义合、进生瑞商店致绥德警备司令部状》)。绥德警备司令部破案后,将清涧县保安队队长王玉林、县长艾善甫等人押至绥德示众,并迫使何绍南宣布将艾善甫撤职。

## 四 绑架案

1939年1月,国民党安定县长田杰生非法逮捕八路军民运工作干部2名,无理阻挠抗敌后援会工作。次年3月,田杰生又假借请客为名,无故绑架安定民主政府县长薛兰斌;后又调集保安队400余人,胁迫驻防瓦窑堡的八路军部队。绥德警备司令部,遵循“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自卫原则,逼其率保安队逃至榆林盐湾。

## 五 抗粮案

1939年10月,王震率三五九旅驻防绥德之后,国民党政府在“限制异党活动”的思想指导下,不但不按时供应军饷,而且不准在驻防地区自行购买军粮。

是年冬,三五九旅驻义合七一七团政委晏福生、旅政治部主任袁任远,请当地联保主任武启华、保安十二中队队长王仰良、小学校长高光普等人吃饭之后,要求他们协助购粮100石。武启华虽口头承认给购粮10石,但行动却十分迟缓,于是以抗购军粮为由,将武启华押送绥德警备司令部(不久,释放)。

为此,何绍南指使栾文山当请愿团团长,带几个地主豪绅,假借民意,捏造事实,向八路军留守司令部、国民党党政军机关拍电报,发请愿书要求速将“目无法纪”的“败军”三五九旅撤出警备区。以霍子乐等民主人士组成的请愿团,却直向国民党中央请愿,陈述三五九旅纪律严明,对百姓秋毫无犯,千万不该撤离绥德,并请求嘉奖抗日功勋卓著的王震司令员。

由购粮引起绥德警备区国共两党的激烈斗争,使何绍南清楚地看到三五九旅在绥德人民中的崇高威望与自己的孤立无援,于是他也就不再去追究“八路军无故捕人”等问题,抗粮案不了了之。

## 六 赌博案

1939年,国民党党、政、军公务人员,凭借手中的权力,以禁赌为名,大肆没收赌资赌具,并将部分耍赌者投入监牢,借此罚款或收受巨额钱财。然而,其专署、保安司令部、保安团队及县政府各部门的许多人员,本身就是赌头赌棍,招赌抽头,从中渔利。绥德警备司令部,对于国民党一伙贪官污吏贼喊捉贼、榨取不义之财的行径,进行了广泛地揭露。

## 七 吸毒案

1939年,国民党专署、保安团队、稽查处等单位,借禁食鸦片为名,到处搜查、没收烟土,并将一些烟土贩关入牢房,乘机向其亲属索要罚金和烟土。之后,又将烟土转手贩卖,获取无本巨利,他们表面上叫喊禁止吸食烟土,但内部却有不少人是吸毒成性的烟鬼。

1940年2月,为了杜绝烟患,绥德警备司令部发动群众,名副其实地开展禁烟运动。据多次侦察获息,专署稽查处的刘稽查长,经常在城外南关一家商号内吸食鸦片。一次,绥德警备司令部警卫员刘向辉将其抓获,在押解去司令部途中他乘机逃跑,被刘向辉开枪击毙。

## 八 贪污案

1938年,国民政府投了很大一笔款整修咸榆公路。工程处设在绥德城,预计3年竣工。绥德专署、县政府一些官员竟勾结工程处负责人,扣压工人工资数万元白洋,并责令停工,致使数万工人衣食十分困难。

1940年1月,石匠工人联名向专署控告工程处,何绍南置之不理。几天后,筑路工人又推

选王玉齐等人为代表,向警备司令部控告工程处和专署一伙贪官污吏。

绥德警备区军政委员会(书记王震)确定受理此案,并派李仲英、刘文蔚、杨和亭、李启明等人负责查处。随即将有关材料拍成照片,公诸于众,并勒令工程处和专署一些人将贪污和克扣工人的工资全部退出,同时动员石工和民工全部复工。是年春节前,筑路工人组成慰问团,举着十几面红旗,抬着数十头猪羊,雇了好几班吹鼓手,列队从绥德南关出发,到仓圪塔去慰问八路军。

# 第十卷 政权志



## 第一章 行政机关

### 第一节 郡、州、县衙

战国，魏建上郡，官制无记载。

秦时置上郡、肤施县。郡设郡守、郡尉、郡监，分掌一郡最高政务、军事、监察之权；县设令、丞、尉，以令长为主官，丞为佐官，尉主兵事。

汉代，郡、县设置未变，唯郡守更名为太守，郡监改为刺史，郡尉改称都尉；县官设置同秦代。

南北朝北魏、北周时，置绥州、安宁郡、上县。州设刺史，郡设太守，县设令。

隋朝，置雕阴郡、上县。郡设太守、赞务、通守、丞、主簿等官职；县设令、丞、正、主簿等职。

唐、五代,置绥州、龙泉县。州设刺史、别驾、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县设令、丞、主簿、尉。宋置绥德军。军设知军事、通判、录事参军事、户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教授等官。金置绥德州、绥德等县。州设刺史、同知、判官、司军、知法、军辖兼巡捕使;县设令、丞、主簿、尉。

元、明、清俱为绥德州,均设知州、同知、判官等职;所辖清涧、米脂县,设知县、典史、教谕(清为训导)等职。

1913年3月,废州设县,将清制县正堂(县衙)改称县公署,知县改为知事。县公署仍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分管日常公务,并置快、皂、壮三班差役,分理催捕、行刑和抓丁等事宜。

绥德州(郡)历代首脑人员更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官名
西汉	棘邱侯襄		高帝时	太守
	李广	陇西成纪	景帝中六年	太守
	冯野王	杜陵	成帝时	太守
	冯立		成帝时	太守
	勉昂			太守
	邸林			太守
	扈育			太守
	邸杜			太守
	王党	京兆		太守
东汉	马员		王莽时	太守
	王旻			太守
	延熹中			太守
晋	张禹		建兴三年	太守
	籍韦		建兴四年	太守
西魏	宇文测		大统八年	刺史
北周	陆通			刺史
	李明	陇西		刺史
	唐保健			刺史
	扶猛		保定三年	刺史
隋	周才卿	安城		太守
	于绍	河南洛阳		太守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官名
唐	杨琮	华阴	武德初年	刺史
	刘大俱	苏州	武德七年	刺史
	陆元方		武后时	刺史
	郭敬之	绛州龙门		刺史
	薛直			刺史
	韦福			刺史
	元宝琳			刺史
	陈挺			刺史
	高思祥			刺史
五代	李瑋敏		晋天福八年	刺史
	李仁福		汉天福十二年	刺史
宋	李光宪		太宗时	刺史
	张崇贵	真定	淳化四年	太守
	石霸		淳化四年	太守
	孙全照	莫州清苑	淳化五年	太守
	折继世	云中	治平年间	太守
	威名山		治平年间	太守
	孙靖		宣和年间	太守
金	秦守正		承安四年	刺史
	珠嘉臣嘉		真佐二年	刺史
元	孔兴		至正末	知州
明	仇敬	曲沃	洪武年间	知州
	张进		洪武年间	
	李诚		建元年间	
	杨康		永乐年间	
	郭雄		永乐年间	
	邵盘		正统年间	
	贺彬		正统年间	
	杨节		景泰年间	
	张轼	忻州	景泰年间	
	李经	祁州	成化年间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官名
明	郝清	阳曲	成化年间	知州
	刘浩	湖广	成化年间	
	张瑞	安州	成化年间	
	杨巽	蓬莱	成化年间	
	洪平	内江	弘治年间	
	卢冕	洪洞	弘治年间	
	王惊	平定	弘治年间	
	王奎	均州	正德年间	
	杨捷	朔州	正德年间	
	乔震	定襄	正德年间	
	郭寅	文水	正德年间	
	吴栋	东安	正德年间	
	张鸾	腾襄	嘉靖年间	
	王大节	大名	嘉靖年间	
	张鹤	大兴	嘉靖年间	
	韩文卿	襄阳	嘉靖年间	
	侯九围	河间	嘉靖年间	
	李凤吟	武强	嘉靖年间	
	张佳节	固安	嘉靖年间	
	王润	长治	嘉靖年间	
	靳东齐	顺义	嘉靖年间	
	熊祚	滋阳	嘉靖年间	
	刘相	三河	嘉靖年间	
	田惠	安州	隆庆年间	
	袁思忠	齐东	隆庆年间	
	王学孟	平安	隆庆年间	
	毛储元		隆庆年间	
	马云鸿	大城	万历年间	
	刘希孔	潞安	万历年间	
	葛登庵	浑源	万历年间	
田世业	宁远	万历年间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官 名
明	张大纶	定州	万历年间	知 州
	张可立	汶川	万历年间	
	韦守仁	上元	万历年间	
	田足国	霍邱	万历年间	
	李 植	江都	万历年间	
	卢 琚	郑州	万历年间	
	犁 阜	保定	万历年间	
	蔡邦儒	江陵	万历年间	
	辛思明	武强	万历年间	
	马行键	大宁	崇祯年间	
	卢友竹	三河	崇祯年间	
	王庆远	临邑	崇祯年间	
	梁之祯	剑州	崇祯年间	
	周士奇	郟阳	崇祯年间	
	杨承海	磁州	崇祯年间	
	李时蔚	固始	崇祯年间	
	任中恺	湖广	崇祯年间	
	清	杜履端	广东海丰	
李悦安		山东高密	顺治四年	
张若愚		直隶清苑	顺治六年	
终国玺		抚 顺	顺治十年	
王元士		山西偏关	顺治十六年	
李色蔚		直隶枣强	康熙二年	
祖允图		奉天宁远	康熙五年	
马如龙		绥德州	康熙十五年	
于宗孔		辽阳	康熙十五年	
赵世锡		辽阳	康熙二十年	
张鹏云		辽阳	康熙二十二年	
陈怀德		辽阳	康熙二十三年	
陈 勋		浙江海宁	康熙二十五年	
朱好义			康熙二十五年	
佟国瑞		康熙三十四年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官名
清	李健		康熙三十七年	知
	周醇元		康熙三十七年	
	赵于京	山东济南	康熙四十一年	
	朗廷枚		康熙四十三年	
	田康年	河南	康熙四十五年	
	刘文焕	天津	康熙五十一年	
	张云鹤	锦江	康熙五十五年	
	于丞禧		康熙五十九年	
	高绳雄	铁岭	雍正元年	
	孟绳祖		雍正二年	
	周源		雍正七年	
	高豫		雍正八年	
	姚士毅	徐州	雍正九年	
	董朝鼎	凉州	雍正十一年	
	张于渡	山西安邑	乾隆元年	
	赵铨	浙江萧山	乾隆十年	
	邹磷	浙江	乾隆十一年	
	张元林	山西阳曲	乾隆年间	
	高士起	浙江乌程	乾隆年间	
	刘瑀	直隶大城	乾隆年间	
	叶馨	福建晋江	乾隆二十五至三十二年	
	书世禄		乾隆三十二年	
	舒元煊	浙江杭州	乾隆三十三年	
	郑居中	安徽泾县	乾隆三十七年	
	张凤鸣	湖北黄冈	乾隆三十七年	
	杨衍嗣	云南	乾隆三十八年	
	英安		乾隆四十二年	
	藏荣青		乾隆四十五年	
	吴忠浩	山西太谷	乾隆四十六年	
	杜铤	江西	乾隆五十年	
蒋勋	江苏常熟	乾隆五十七年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官名
清	杨超蓼		嘉庆九年	知 州
	罗应庾	顺天府大兴县	嘉庆十四年	
	瑞林		嘉庆十六年	
	陈俊儒	甘肃城县	道光二年	
	陈元煦	顺天府大兴县	道光二年	
	邓培谷	广西临桂县	道光六年	
	林一铭	广东饶平县	道光九年	
	俞逢辰	江苏丹徒县	道光十六年	
	江士松	顺天府大兴县	道光十七年(咸丰四年复任)	
	凌树棠	安徽定远县	道光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王志信	山东诸城县	道光二十五至二十六年	
	韦智		道光三十年	
	李梦愚	山东博兴	咸丰二年	
	叶椿龄	福建闽县	咸丰三年	
	志静		咸丰四年	
	徐凤藻	浙江绍兴	同治二年	
	沈际清	浙江归安	同治四年	
	成定康	湖南宁乡	同治七年	
	陈瑞芝	湖南宁乡	同治八年	
	杨吉云	湖北郧阳	同治九年	
	汤敏	安徽旌德	同治十年	
	汪炳煦	山东济南	光绪二年	
	于承谟	湖北江夏	光绪二年	
	胡元照	直隶正定	光绪五年	
	王兆庆	河南裕州	光绪七年	
	胡元照	直隶正定	光绪八年复任	
喻兆圭	湖南宁乡	光绪十七年		
焦云龙	山东长山	光绪二十二年		
惠祐		光绪二十三年		
贾振镛	山东历城	光绪二十四年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官 名
清	孔繁朴	山东曲阜	光绪二十四年	知 州
	张铭坤	河南澠池县	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元年四月	
	张鹏翼		宣统元年五月	
	谢世瑄	四川乐山县	宣统二年	
民国	谢世瑄	四川乐山县	元年	知州
	李蕴华	陕西米脂县	二年	知事

## 第二节 县 政 府

### 一 国民党政府

1928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原六房撤销,改设一科(民政)、四局(公安、财政、建设、教育)。1933年,裁科、局,设财政、教育、建设、公安助理员各1名,在县长直接领导下承办各自业务。1939年,扩大政府机构,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社会各科及秘书、会计两室。

1947年8月15日至10月12日,胡宗南部侵占绥德时,县政府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社会、教育、军事5个科。

民国年间绥德县政府首脑人员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蕴华	知事	陕西米脂	二至三年
张义宾	知事		三年
陈 策	知事	河南项城	四至五年
李宝兰	知事	山 东	五年
杨挺秀	知事		五年
杨如梅	知事	陕西长安	六年
朱丽生	知事	陕西榆林	七年
杨士英	知事	陕西汉中	八至九年
范文生	知事	陕西蒲城	九年
刘基堂	知事	西 安	十年
郭进阶	知事	陕西佳县	十年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徐鹤年	知事		十一至十三年
焦振仓	知事	山 东	十三年
苗天培	知事	陕西佳县	十四年
李宜春	知事	陕西米脂	十四年至十五年
韩兆鹑	知事	陕西户县	十五年
郭维藩	知事	陕西榆林	十五至十六年
艾崇德	知事、县长	陕西米脂	十六至十七年
宋祖铎	县长	河南开封	十七至十九年
高望芝	县长	陕西延川	十九至二十年
申天禄	县长	山西晋城	二十年三月一日到任
赵天民	县长	陕西合阳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到任
杨子廉	县长		二十年
黄吾廷	县长	陕西榆林	二十年
冉兴武	县长	陕西榆林	二十一年
田叔贤	县长		二十二年
黄梦槐	县长		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杨孝英	县长		二十四年
杭 毅	兼县长	浙江杭县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到任
何绍南	兼县长	北京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任
杨瑞霆	县长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李宝衡	县长	四川	三十六年八月至十月

注:1940年2月29日绥德解放后,国民党仍委高克恭(甘肃人)、岳德良、柳自清等人为绥德县县长(在第一区榆林行署办公)。

## 二 苏维埃政府

1935年1月12日,中共绥德县委在本县南区花石畔村召开各区代表会议,成立绥德县革命委员会,隶陕西省苏维埃政府领导。

1935年5月,革命委员会改为苏维埃政府。下设内务、土地、国民经济、财政、教育、劳动、粮食、裁判、工农检查部和保卫局。

1937年国共合作后,不再设苏维埃政府。

绥德县苏维埃政府历任主席表

正 职			副 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王学善	绥德	1935.1~1935.5	郝明芳(女) 马生元	1935.1~1935.5 1935.1~
李万春	绥德	1935.5~1937.1	王学善 苏耀亮 刘临福 王国瑞	1935.5~1935.8 1935.8~1935.11 1935.11~1936.2 1936.2~1936.5
刘汉鼎	清涧	1937.1~1937.5		

### 三 人民政府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一科、二科、兵役科、禁烟科、教育局。职员大部分留用旧职人员,只新增秘书、一科科长及兵役科科长各1人。同年9月,杨瑞霖县长调离,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将县政务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下设一科、二科,由绥德专署副专员兼县长,由专署各科室代理县各相应科室的工作,先后兼县长的专员有马豫章(1940.9~1941.8),曹力如(1941.8~1942.8)。

1942年8月6日,县政府恢复。县政府委员按“三三制”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由霍祝三等13人组成。

绥德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名 称	时 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秘书室	1942.8~1943.3 1945.8~1955.6	臧子修	1942.8~?
办公室	1955.6~1967.2 1973.8~1989.12	郝绍武	1955.6~1955.10
一 科	1942.8~1947.12 1948.9~1951.1	庞文华 (女)	1942.8~1943.3
第一科	1947.12~1948.9	吴补功	1947.12~1948.4
二 科	1942.8~1947.12 1948.9~1951.1	安志铭	1942.8~1943.3
第二科	1947.12~1948.9	李永亮	1947.12~1948.3

(续 表)

名 称	时 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 名	任职时间
三 科	1942.8~1943.3 1944.6~1947.12 1948.9~1951.1	李腾九	1942.8~1943.3
四 科	1942.8~1943.3 1944.8~1947.12 1948.9~1951.1	?	
五 科	1942.8~1943.3	白鹤鸣	1942.8~1943.3
保安科	1942.8~1947.6	薛克明	1943.1~1943.3
武装科	1947.6~1949.5	刘富财	1947.6~1949.5
公安局	1949.5~1967.11 1973.5~1989.12	刘富财	1949.5~1949.9
绥市公安局	1942.8~1949.9	惠 普	1942.8~?
地方法院	1942.8~1943.3	乔松三	1942.8~1943.3
司法处	1943.3~1949.5	霍祝三(兼)	1943.3~1948.3
法 院	1949.5~1949.9	吴补功(兼)	1949.5~1949.9
监察委员会	1949.5~1955.7	吴补功(兼)	1949.5~1949.11
检察署	1950.10~1955.3	韦文元	1950.10~1951.1
监察室	1956.1~1959.10	杨玉宗	1956.1~1958.6
监察局	1988.3~1989.12		
税务局	1949.10~1958.9 1962.12~1965.9 1973.10~1989.12	石子珠(兼)	1949.10~1951.1
陕甘宁边区邮政 局绥德分局	1949.10~1951.11	霍世瑄	1949.10~1950.1
邮电局	1951.11~1954.1 1955.12~1967.12 1973.9~1989.12	王生果	1951.11~1953.5
邮电中心局	1954.1~1955.12	侯颀绅	1954.1~1955.9
电信局	1950.1~1951.11 1971.5~1973.9	张兴华	1950.1~1950.8
县联社	1950.4~1958.5	刘国进	1950.4~1951.7
工商科	1950.9~1956.9	马守韩 (代理)	1950.9~1950.11

(续表)

名称	时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名	任职时间
工商局	1965.9~1967.2 1973.3~1989.12	高振祺	1965.9~1966.5
粮食局	1950.10~1952.春 1956.9~1958.11 1959.4~1967.2 1971.8~1989.12	刘志烈	1950.10~1952.春
粮食科	1953.8~1956.9	曹光第	1953.8~1956.9
民政科	1951.1~1958.11 1959.6~1959.10	霍居桂(兼)	1951.1~1951.7
民政局	1959.10~1967.2 1971.8~1989.12	马继川	1959.10~1961.8
财政科	1951.1~1958.9	霍明显	1951.1~1952.3
财政局	1958.9~1958.11 1959.4~1967.2 1971.8~1989.12	王增福	1958.9~1958.11
财经贸易粮食部	1958.11~1959.4	刘建功	1958.11~1959.4
文教科	1951.1~1956.9 1958.5~1958.11	汪润书	1951.1~1954.8
教育科	1956.9~1958.5	王进德	1956.9~1958.5
文教卫生部	1958.11~1959.10	郭文光	1958.11~1959.10
文教局	1959.10~1961.11 1971.8~1976.10	王进德	1959.10~1961.11
文教卫生局	1961.11~1967.2	郭文光	1961.11~1965.9
文化教育局	1976.10~1981.12	郑发源	1976.10~1977.10
教育局	1981.12~1989.12	张纲	1981.12~1984.1
文化科	1956.9~1958.5	尚爱仁	1956.10~1958.5
文化局	1981.12~1989.12	薛茂丰	1981.12~1984.1
卫生科	1955.7~1958.11	郭文光	1955.7~1958.11
卫生局	1959.10~1961.11 1971.8~1989.12	郭文光	1959.10~1961.11
建设科	1951.1~1956.11	马守韩	1951.1~1951.3



(续表)

名称	时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名	任职时间
建设局	1984.12.~1989.12	薛振华	1984.12~1986.1
交通科	1951.2~1952.8 1956.9~1958.5 1958.10~1958.11	刘宝元	1958.10~1958.11
工交科	1958.5~1958.10	常子实	1958.5~1958.10
工业交通部	1958.11~1960.1	曹光第	1958.11~1960.1
交通局	1960.1~1961.8 1989.7~1989.12	无正职	1960.1~1961.8
工业交通局	1961.8~1967.2 1971.8~1984.2	耿光照	1961.8~1967.2
工业科	1956.9~1958.5	?	
工业局	1958.10~1958.11 1960.1~1961.8	刘绍昆	1958.10~1958.11
统计科	1953.4~1958.5	黄彩萍	1953.4~1956.9
计划统计科	1958.5~1958.11	张子良(兼)	1958.5~1958.11
计划建设委员会	1958.11~1961.8 1962.12~1967.2	文子齐(兼)	1959.2~1961.8
计划统计委员会	1961.8~1962.12	文子齐(兼)	1961.8~1962.12
计划统计局	1971.8~1972.7	王增祺	1971.8~1972.7
计划委员会	1972.7~1989.12	赵晓明(兼)	1972.7~1974.3
统计局	1962.12~1966.2 1980.2~1989.12	韦文元	1964.2~1964.6
中国人民银行 绥德县支行	1953.1~1967.2 1976.10~1989.12	薛维新(兼)	1953.1~1953.3
手工业联社	1956.3~1958.10 1965.4~1966.5	贺思甫	?
手工业管理局	1961.10~1962.12	任守珍	1961.10~1962.12
中国农业银行 绥德县支行	1956.秋~1957.3 1964.6~1966.2 1979.11~1989.12	无正职	1956.秋~1957.3
商业局	1956.9~1958.5 1958.9~1958.11 1959.4~1967.2 1971.8~1989.12	刘绍昆	1956.9~1958.5

(续表)

名称	时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一商业局	1958.5~1958.9	刘绍昆	1958.5~1958.9
第二商业局	1958.5~1958.9	田竹林	1958.5~1958.9
农产品采购局	1956.10~1957.?	杜方信	1956.10~1957.?
农林水牧局	1956.11~1958.11 1959.10~1960.6	郝绍武	1956.11~1958.11
农业部	1958.11~1959.10	马桂林	1958.11~1959.10
农业局	1960.6~1964.6 1989.7~1989.12	郝绍武	1960.6~1961.2
林牧局	1960.6~1961.8	郝巨丰	1960.6~1961.8
水利局	1960.2~1961.8	耿光照	1960.6~1961.3
水利水土 保持局	1964.6~1966.5 1982.10~1989.12	薛绍才	1964.6~1966.5
水利电力局	1971.8~1979.5	李存华	1971.8~1971.12
水电局	1979.5~1982.10	张士雄	1979.5~1982.9
电力局	1979.5~1989.12	薛绍才	1979.5~1989.12
农林水牧办	1972.7~1973.8	杨军觉(兼)	1972.7~1973.8
农牧局	1973.8~1989.7	曹启荣	1973.8~1974.3
畜牧局	1989.7~1989.12	李宏世	1989.7~
林业局	1973.8~1989.12	刘士雄	1973.8~1981.4
农林局	1964.6~1966.5	郝绍武	1964.6~1966.5
服务局	1957.7~1958.5	田竹林	1957.7~1958.5
生活福利部	1958.11~1959.5	延守荣	1958.11~1959.5
科学技术 普及委员会	1958.11~1961.8 1978.5~1989.12	张哲卿 (兼)	1958.11~1961.8
劳动局	1960.6~1961.10	任守珍	1960.6~1961.10
体育运动 委员会	1960.8~1866.5 1971.3~1989.12	无正职	
农业机械局	1960.12~1961.8 1976.10~1984.1	王学勇	1961.2~1961.8
供销联合社	1961.11~1967.2 1974.4~1985.1	李尚钧	1962.11~1967.2

(续表)

名称	时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名	任职时间
供销社管委会	1985.1~1989.12	李安孝	1985.1~1989.5
物资局	1964.2~1967.2 1971.12~1989.12	(缺)	
办事组	1968.4~1973.8	苏汉植	1968.4~1970.7
政工组	1968.4~1973.8	魏有业	1968.4~1970.2
生产组	1968.4~1972.7	刘云飞	1970.7~1971.7
保卫组	1968.4~1969.12	朱井泉	1968.4~1969.7
政法组	1969.12~1973.5	郝永清	1969.12~1970.4
财贸办公室	1972.7~1973.8 1977.1~1984.1	刘光明 (兼)	1972.7~1973.8
农机局	1972.9~1976.10 1989.7~1989.12	张世英	1972.9~1973.9
战备办公室	1973.9~1980.10	周景铭(兼)	1973.9~1976.10
人防办公室	1980.10~1989.12	黑旺生	1984.1~1985.6
计划生育 办公室	1973.10~1983.10	郭文厚(兼)	1973.10~1982.8
计划生育 委员会	1983.10~1989.12	延兴隆(兼)	1983.10~1986.1
基建局	1973.10~1984.1	傅殿元	1973.10~1975.1
多种经营 办公室	1975.11~1979.3 1984.1~1984.8	无正职	
乡镇企业 管理局	1984.8~1989.12	吴金义	1984.8~1986.1
轻工局	1976.10~1989.12	雷生有(兼)	1976.10~1982.2
广播事业 管理局	1976.10~1984.1	梁九枝	1977.3~1980.11
广播电视局	1984.1~1989.12	薛茂丰	1984.1~1987.10
爱卫会办公室	1978.4~1989.12	郭文厚(兼)	1978.4~1980.11
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8.9~1984.1	孙汉举	1979.8~1982.6
中国建设银行 绥德县支行	1979.10~1989.12	任禄贵	1980.6~1981.1

(续表)

名称	时间	第一任领导人	
		姓名	任职时间
知青办公室	1980.4~1981.4	汪汉章	1980.4~1981.4
司法局	1980.11~1989.12	王治国	1984.1~1984.11
人事局	1981.4~1984.1	田英年	1981.4~1984.1
劳动人事局	1984.1~1989.12	杨增光	1984.1~1988.1
经济委员会	1981.8~1984.1	雷生有	1982.2~1984.1
农业综合区划 办公室	1981.11~1989.12	霍兆瑞	1981.11~1982.10
县志办公室	1982.6~1989.12	梁九枝(兼)	1982.7~1983.5
标准计量局	1982.6~1984.1 1988.10~1989.12	无正职	
信访办	1983.2~1984.12	(缺)	
信访局	1984.12~1989.12	史建军	1985.6~1985.10
审计局	1983.12~1989.12	张国诚	1983.12~1989.12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1984.1~1984.12	薛振华	1984.1~1984.12
物价局	1984.6~1989.12	徐有守	1984.12~1989.12
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	1984.12~1989.12	栾向军	1986.7~1989.12
中国工商银行 绥德县支行	1985.4~1989.12	王俊光	1985.4~1986.5
经济技术 协作办公室	1986.1~1989.12	蒲开旺	1986.7~1989.5
档案局	1986.1~1989.12	薛士长	1986.1~1989.12
科干局	1986.4~1989.12	刘宇龙	1986.4~1989.12
烟草专卖局	1986.10~1989.12	梁平	1986.10~1989.12
土地管理局	1987.6~1989.12	王益盛	1987.8~1989.12
烤烟办公室	1989.3~1989.12	高宏革	1989.3~1989.12
老区办公室	1989.7~1989.12	张向东	1989.7~1989.12
地方病 防治办公室	1989.8~1989.12	张怀军	1989.8~1989.12

绥德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主任)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
县长	霍祝三	绥德	1942.8至1948.3	乔新和
县长	乔新和	佳县	1948.3至1948.6	吴补功
县长	史记全	子长	1948.6至1949.5	吴补功
县长	吴补功	绥德	1949.5至1949.11	霍居桂
县长	杨岐山	清涧	1949.11至1952.11	霍居桂
县长	霍居桂	绥德	1952.11至1953.7	刘国进
县长	张子良	绥德	1953.7至1959.2	刘国进、张哲卿、侯高尚
县长	罗世雄	延安	1959.2至1961.8	白景祥、张步殿、刘正功 刘国进、张哲卿、侯高尚 刘福昌
县长	文子齐	绥德	1961.8至1963.7	刘国进、张哲卿、侯高尚
县长	白云腾	子洲	1963.7至1965.9	刘国进、侯高尚 张哲卿、钟鸣远
县长	王世全	绥德	1965.9至1967.2	刘国进、张哲卿、钟鸣远
革委会主任	白云腾	子洲	1968.4至1970.7	苛正海、钟鸣远、许国庆、 杨志德、张郗桐
革委会主任	杨志德	蒲城	1970.7至1971.12	白静、赵晓民、刘怀章 杨军觉、刘光明 许国庆、杜瑞玺
革委会主任	孙文成	韩城	1971.12至1975.7	吕子文、赵晓民、杨军觉 张丕栋、刘怀章、杨德甫 孙振中、李恩修、刘光明 强艾生、郝永安、许国庆 蒙惊、黄永平(女)
革委会主任	吕子文	山西忻县	1975.7至1978.7	杨军觉、李恩修、郝永安 加能智、黄永平、康学斌 曹启荣、刘万春、刘国进 贾怀恩、蒙惊、庞均其 雷凤飞
革委会主任 县长 (1981年2月 改称县长)	郝永安	清涧	1978.7至1982.12	贾怀恩、黄永平、蒙惊 刘国进、雷凤飞、庞均其 吴金仁、侯宗岐、田庆珍 李新华、黄文选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
县长	侯宗岐	扶风	1982.12至1984.11	黄永平、田庆珍、吴金仁 马士良、张荣耀、谢宏业
县长	李新华	绥德	1984.11至1986.12	黄永平、马士良、谢宏业 李树高、张子良
县长	孙金祥	三原	1986.12至1988.12	黄永平、谢宏业、李树高 张子良、袁君琦
县长	卢智德	米脂	1988.12至1989.12	谢宏业、李树高、张子良 袁君琦、郑宏有、霍增祥

### 第三节 基层政权

#### 一 乡 里

明清两代,绥德州基层政权为乡里制,以乡统里。乡设乡约,里置里长;乡里下设保、甲、牌三级,其头目分别称保长、甲长和牌头。民国初年,地方基层机构设置沿清制。

#### 二 保 甲

1934年10月中旬,国民党在本县开始推行保甲制。联保设主任、联保书记(文书)、联队副,保设保长、副保长、保书记(文书),甲设甲长。

1937年国共合作后,国民党督察专员何绍南为了进一步强化地方统治,给联保增设保甲指导员、社训员、巡回教师;共产党亦给联保派抗敌后援会成员——民运干事(秘密区委书记)。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地方机构仍沿用保甲编制。职务设置与国民党开始推行保甲制相同。

#### 三 区 乡

1928年,本县设11个区(团),区设区长(团总)。除现属子洲县的4个区外,有城关、义合、吉征店、四十里铺、田庄、薛家峁、枣林坪7个区。1935年5月,绥德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全县相继成立6个苏维埃区,区设区主席及内务、财政、土地等部部长。国共合作后,苏维埃政府不复存在。

1942年8月,绥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除保甲,推行区(市)、乡制。区公所设区长、书记(文书)、行政助理员、建设助理员、保安助理员、自卫军营长,市政府设市长、副市长、文书、行政

助理员、经建助理员、自卫军正副营长等职,乡设乡长、文书(初不脱产),行政村设行政主任,村设村长。

1956年,区公所改为区人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民政助理员、生产助理员、文教助理员、武装科长、青年主任、妇女主任等职;乡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增设副乡长、建社干部。

1958年12月至1968年6月,改区、乡为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设社长、副社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及文教、扫盲、政法、武装干部等职务;生产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治保主任、民兵连长、妇女主任,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

1968年7月至1980年7月,人民公社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改称大队革委会,下设生产队,职务设置与人民公社时基本相同。

1980年8月至1984年6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革委会改称大队管委会,下设生产队。

1984年7月,公社改为乡、镇,大队和生产队改叫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乡镇设乡镇长、文书、会计、教育专干、武装干部、政法干部、司法助理员、林业员、水利员、文化站长,村民委员会设村主任(村长)、会计、民兵连长、信用站干部,村民小组设小组长。

附记:

#### 一、陕西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

1935年8月,国民政府在绥德设立陕西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与绥德县政府合署办公。下设秘书、人事、会计室及第一、二、三科,分理文书、人事、预决算及民政、财政、教育等事项;辖绥德、清涧、吴堡、延川、延长、安塞、安定(今子长)、保安(今志丹)、肤施(今延安)9县。专员杭毅(1935.8~1937.4)、何绍南(1937.4~1940.2)、包介山(1940.2~1940.3)、刘学海(1940.3~? 第一区专员兼)。

1947年8月至10月,胡宗南部侵占绥德时,第二行政区专员是邱是膺。

#### 二、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0年3月,绥德刚解放时,专署暂设一(民政)、二(财政)两科及司法处。同年5月,增设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保安科和秘书室。

1941年12月,绥德分区专员公署下设秘书室(编制10人,秘书主任鹿鸣)、第一科(编6人,科长倪伟)、第二科(编5人,科长任崇义)、第三科(编6人,科长马小云,副科长张肇繁),第四科(编5人,科长霍子乐,副科长刘子谋)及粮食处(编6人,处长康建熙,副处长白如珍)、司法处、保安科。

1943年4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整编方案,绥德专署改设第一科(民政、教育)、第二科(财政、经建、粮食)、秘书室(分政务和事务秘书)、保安分处、高等法院分庭。

1948年9月,遵照边区政府命令,再将第一、二科,分设为一(民政)、二(财政)、三(教育)、四(建设)科,其余机构未变。

1956年10月5日,绥德分区专署撤销。

绥德分区历任专员表

正 职			副 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 震	湖 南	1940.3~1943.1	李景波	绥德	1940.5~?
			马豫章	米脂	1940.8~1941.8
			曹力如	志丹	1941.8~1943.1
袁任远		1943.1~1945.10	杨和亭	子长	1943.1~1945.10
杨和亭	子 长	1945.10~1949.10	王恩惠	神木	1945.10~1947.8
			马定邦	延川	1947.9~1948.4
			霍祝三	绥德	1948.4~1949.10
			曹 扶	延安	1949.4~1949.10
霍祝三	绥 德	1949.10~1956.10	曹 扶	延安	1949.10~1954.7
			丁子文	绥德	1953.6~1956.10
			王彦成	米脂	1954.7~1956.10

## 第二章 权力机构

### 第一节 参议会

1929年,国民党绥德县政府设参议会,有会长、副会长和参议员。1934年,也组建过县参议会,具体情况无考。

#### 一 保参议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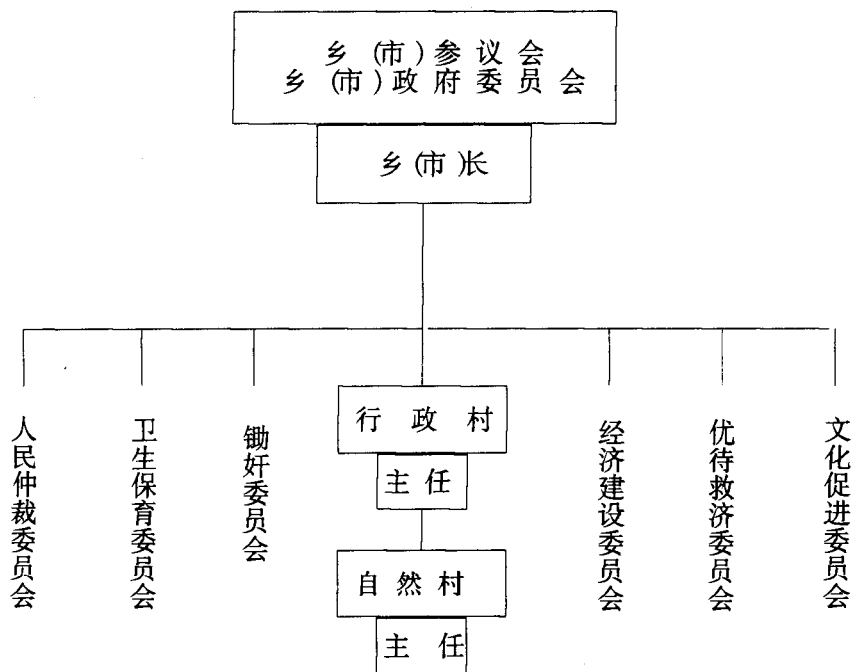
1940年2月,绥德解放。3月,全县自上而下建起包括各阶层人士、各民主党派参与的抗日民主新政权。当时,仍沿用原国民党时期的“保”,作为新政权建立后的最基层政权机关,并成立了保参议会,成为乡村一级人民拥有的最高权力机构。

1941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庞文华、丁雪松为正副团长的选举工作团来到绥德警备区,领导了本县的民主选举工作。6月底,全县保级选举告终。据不完全统计,全县71,270名选民中(剥夺选举权12人,精神病患者79人除外),参加选举的人占83%,干部落选者1,001人。通过选举,组建保参议会95个、市参议会1个,参议员计2,289名。参议员中,共产党员25%(722名),国民党员约200名(未签名者除外);地主占1%,富农占5.5%,中农占20%,贫



农占45%，雇农占7.7%；工人占8%，商人占4.4%，妇女占8.5%，知识分子占5.4%。

绥德县参议会乡、市政府组织系统图



## 二 县参议会

### 第一届参议会

1941年10月8日，绥德县召开第一届参议会。会期8天，各联保共选出县参议员206名。其中地主22人，富农36人，商人12人，中农60人，贫农69人，雇农7人。会议主要议程是：曹力如专员兼县长作绥德县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政府委员13名（地主5、富农3、中农1、贫农3、商人1、共产党员5、国民党员7、非党人士1）、县参议长和常驻议员10人。

1944年2月，增补常驻议员3名

议 长	安文钦	1941.10~1946.3
常驻议员	惠碧海	1941.10~1942.8
	安志文	1941.10~?
	霍祝三	1941.10~1946.3
	张哲卿	1941.10~1946.3
	张如川	1941.10~?
	丁子文	1941.10~1946.3
	刘捷三	1944.2~1946.3
	蔡幼轩	1944.2~1946.3
	贺仲清	1944.2~1946.3

绥德县第一届参议会会员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区 别	议员数目	共产党员	国民党员	其 他
薛家坪	16	5	7	4
沙滩坪	14	5	7	2
延家川	16	8	2	6
辛 店	22	8	5	9
崔家湾	18	8		10
田 庄	12	4		8
绥德市	10	1	6	3
四十里铺	16	7	5	4
义 合	24	14	5	5
吉 镇	15	4		11
枣林坪	16	8		8
双湖峪	21	6		15
周家峪	6	3		3
合 计	206	81	37	88
百分比		39.32	17.96	42.72

### 第二届参议会

1946年3月5日至11日,绥德县第二届参议会于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正式议员79名(实到62人),候补议员7名(缺席1人)。议员中,共产党员41名,国民党员6人,无党派人士39名。会上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经济建设、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52项议案,选举产生县长和11名县政府委员、参议长、副议长及11名常驻议员。

议 长	张方海	1946.3~1948.6				
副 议 长	张哲卿	1946.3~?				
常驻议员	安文钦	雷履泰	张培信	王德彪	郝志耀	刘生华
	刘忠和	王德存	霍如卓	安锦承	刘金英(女)	

### 第二节 各代会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绥德县人民政府积极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2月28日,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1952年6月起,绥德县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设立常务委员会。从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两届,共召开9次会议。

## 一 第一届各代会

1950年3月4日至10日,绥德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学生、妇女及机关、部队、商界、文教、卫生、宗教界代表,共88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讨论县政府工作总结报告,通过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代表提案的审议,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主 席 杨岐山 1950.3~1952.11(兼)

副主席 张哲卿 1950.3~1952.11

## 二 第二届各代会

绥德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1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53人,其中干部42人,群众117人(劳模代表19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县政府《两年半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五二年春耕总结的初步意见报告》、《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报告》。作出的决议是: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和镇压反革命工作,把“三反”、“五反”斗争进行到底,积极开展防旱抗旱、丰产增产运动,组织变工互助生产,并补选了政府委员,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

主 席 杨岐山 1952.11~1954.6(兼)

副主席 张哲卿 1952.11~1954.6

绥德县第二届各代会常务委员登记表

姓 名	职 务	成 份	备 注
杨岐山	主 席	雇 农	县委书记
张哲卿	副 主 席	地 主	商人
霍居桂	委 员	中 农	副县长
郝维汗	委 员	贫 农	县检察长
常保生	委 员	贫 农	县政府政务秘书
张敬斋	委 员	贫 农	小学校长
刘富财	委 员	中 农	公安局长
刘国进	委 员	贫 农	民政科长
霍毓贵	委 员	贫 农	县委副书记
郝成忠	委 员	中 农	工会主任
马民丰	委 员	贫 农	团县委书记
任玉山	委 员	贫 民	工人
刘汉喜	委 员	自由职业	医生
许文奎	委 员	贫 农	商人
李生开	委 员	中 农	农民
曹廷玉	委 员	贫 农	县委宣传部长
王宪温	委 员	贫 农	县法院副院长

### 第三节 人代会

#### 一 普 选

本县的选举工作始于1928年。其办法是：由村民采取投票或举手的办法，选举村中有名望者充任村长、副村长，管理一村事务。这种选举多由村中有钱有势者操纵。

1934年秋，本县开始推行保甲制。其选举程序是：由户长会议选举甲长，报乡（镇）公所备案；每保由保民大会选出代表2人，组成乡（镇）民代表会；由各乡民代表会各选出一名代表，并酌加依法成立的职业团体代表，组成县参议会。

1935年5月，全县6个红区群众选出工农代表近100人，在南区山榆瓜（今苏家岩乡辖地）村，民主选举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

1941年7月，绥市首次进行普选。其方法是，先由选委会、群众团体、学校以及以甲为单位的群众开会提出候选人，然后统一交由保民大会选出市参议员81人。并由市参议员选出市政府委员会的正副市长。

1942年8月，保甲制改为区乡制。由村民选举乡代表，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政府组成人员和县参议员。由县参议会按照“三三制”（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在抗日民主政权机构中各占三分之一）原则，选举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1946年3月，先由区、乡选出县参议员，而后召开县参议会选出县参议会常驻议员及县政府委员。

1952年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本县在刘家湾乡搞了普选试点工作。

1953年2月24日~3月31日，全县抽调451名干部深入各乡村，进行历时34天的普选工作。同时，各乡（镇）和县上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和县政府工作人员。

此后，又先后进行了五次普选。

绥德县历年普选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起止 月日	总人数	其 中		有选 举权 人数	占总人 口%	实参 加选 举人 数	占选民 %	无选 举权 人数	其 中		乡镇 代表 数	乡镇 委员 数	县代 表数
			男	女						不足18 岁人数	其他			
1953	2月24 日至3 月31日	164,469	84,026	80,443	88,259	53.6	80,336	91.6	76,210	75,596	614	1,465	431	144
1956		183,482	93,522	89,960	94,352	51.4	86,436	91.6	89,130	88,739	391	1,465	431	160
1958		189,083	97,062	92,021	97,878	51.7	91,331	93.3	91,205	90,716	489	1,528	457	171

(续表)

项 目 年 份	起止 月日	总人数	其 中		有选 举权 人数	占总人 口 %	实参 加选 举人 数	占选民 %	无选 举权 人数	其 中		乡镇 代表 数	乡镇 委员 数	县代 表数
			男	女						不足18 岁人数	其他			
1960		222,749	114,338	108,411	111,517	50	96,645	87.1	111,232	110,786	446	1,892	279	255
1980	8月23 日至10 月23日	254,124	131,130	122,994	144,774	56.5	131,339	90.9	119,350	118,678	672	1,860	183	200
1984	5月1 日至7 月17日	274,721	141,967	132,754	164,694	59.9	159,109	96.6	110,027	109,142	885	1,794	正副 乡镇长 56人	230
1987	3月11 日至6 月20日	287,701	149,725	137,976	175,872	61.1	164,367	93.0	123,334	122,383	951	878	正副 乡镇长 55人	176

## 二 代表大会

从1954年6月至1989年12月,本县共召开11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乡、人民公社亦召开相应的人代会,行使各级人代会的权力。“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时召开大会,以时序列为“第七届人代会”。

###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人代会,于1954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44人,实到118人。会议对县政府《1953年和1954年春季工作总结报告》、《基层工作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做出了巩固和发展互助组、宣传宪法草案、搞好夏季生产与夏粮统购等工作的决议;大会收到111件提案,选举了出席省人代会代表霍祝三、赵承继、张哲卿。

一届二次人代会,于1954年11月27日至30日召开。会议部署了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冬季农副业生产,秋粮征购,棉布、棉花、油脂统购统销工作。

一届三次人代会,于1955年3月1日至5日召开。应到代表142人,实到115人,列席代表21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之规定,将绥德县人民政府更名为绥德县人民委员会(6月更换印章)。会议收到138件提案,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和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四次人代会,于1955年12月31日至次年1月5日召开。应到代表240人,实到162人,列席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对征兵、巩固合作社、扫盲、水土保持、粮食市场的管理等工作做出了决议。

##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人代会,于1956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60人,实到142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就中共“八大”提出的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等问题,做出了贯彻执行的决议,部署了整社、生产救灾、公购粮入库、文化教育及1957年工作任务。大会收到115件提案,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了正副县长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二届二次人代会,于1957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应到代表158人,实到112人,列席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总结报告,县农林水牧局关于农业生产计划及有关部门所作的推销公债、复员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粮食供应、文教卫生等专题发言,并部署了当前工作。

二届三次人代会,于1957年12月23日至25日召开。应到代表157人,实到8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和财政决算、预算的报告,听取了关于全国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的传达报告,通过了开展全民性的整风运动和广泛深入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

##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人代会,于1958年5月26日至30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71人,实到151人,列席17人。这次会议是在“大跃进”的声浪中召开的,会议除进行了一般议程以外,主要工作是确定当年的中心任务,制订“多、快、好、省”地发展地方工农业的盲目冒进的10年奋斗目标和苦战3年改变全县面貌的22条奋斗目标的规划,并收到131件提案,选举产生出席省人代会代表霍祝三、张哲卿、赵承继。

三届二次人代会,于1958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到代表468人,实到2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绥德、吴堡、子洲、清涧四县合并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并县、征兵、整社工作及不切合实际的1959年生产跃进规划进行了讨论,做出了决议。

三届三次人代会,于1959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到代表402人,实到260人,列席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关于财政决算、预算的报告,并对贯彻执行总路线、大跃进及增产节约、技术革命、大办农业、大办地方工业等问题做出了浮夸不实的决议,还补选了县长、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

三届四次人代会,于1960年5月29日开幕,历时3天。应到代表383人,实到232人,列席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了财政决算、预算报告,讨论制定了夏季工作任务,并补选了县法院院长。

##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四届一次人代会,于1961年10月12日至15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到代表240人,实到162人,列席18人。这次会议是在绥德、子洲、吴堡、清涧恢复原四县建制之后,本县各项工作转入正常情况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就如何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八字方针做出了较切

合实际的决议,并号召全县人民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实现粮食自给。

四届二次人代会,于1963年3月7日至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40人,实到141人,列席19人。会议除进行了一般议程外,主要是围绕农业生产展开民主大讨论,并通过下列决议:1963年全县人民的首要任务是夺取农业全面丰收,粮食总产2,650万公斤,棉花总产42,500公斤。

###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一次人代会,于1963年7月20日至2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44人,实到211人,列席9人。这次会议是在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取得初步成绩,国民经济有了好转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除听取、审议了有关报告外,主要是作了进一步调整、发展国民经济的决议,并选举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哲卿、赵承继(女)、李硕、李斌丰。

###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人代会,于1965年12月18日至23日在中山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255人,实到204人,列席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绥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贯彻执行“二十三”条的决议。

###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即“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绥德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4月25日成立。革委会由解放军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共45名委员组成,常委会由11人组成,革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这次大会是在极左思潮泛滥的年月召开,所作的工作报告、决议、给毛主席的致敬电,都富有“文革”时代的特色。

###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人代会,于1978年7月1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40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分析了粉碎“四人帮”以来本县的形势,并通过决议,号召全县人民掀起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新高潮,为实现大寨县而奋斗。

###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人代会,于1980年11月6日至1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00人,实到19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做出了设立绥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绥德县人民政府的决定,还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了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及正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人代会,于1981年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99人,实到181人,县委、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20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通过对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对部分单位提出了许多批评建议,对本县“两个文明建设”起了较好的作用。

九届三次人代会,于1983年3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96人,实到1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了县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出席省人代会代表刘万春、刘家宸、张方海(省委干部)、贺芝芳(女)、孙秉悦。

九届四次人代会,于1984年元月20日至22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00人,实到155人,列席45人,特邀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人代会,于1984年12月6日至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30人,实到220人。这次大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非党代表、妇女代表增多。前者100人,后者43人,分别占到应到代表的43.5%和18.7%。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最后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了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及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二次人代会,于1986年4月8日至10日召开。应到代表227人,实到194人。会议除进行了一般例行议程外,主要做出了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并增选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 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届一次人代会,于1987年5月29日至31日召开。应到代表176人,实到168人。大会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指导思想,紧密围绕增产节约、增资节支和两个文明建设为中心,总结布置了这方面的工作。

十一届二次人代会,于1988年3月28日至30日召开。应到代表174人,实到151人。大会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指导思想,总结并部署了全县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并选出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王宪英、雷春前、周宏奎、周桂莲(女)。

十一届三次人代会,于1989年5月10日至12日召开。应到代表174人,实到151人。大会以从严治政、清除腐败、根治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为主导思想,总结并布置了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三 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成立于1980年11月,下设办公室(主任梁九枝)。1984年7月,增设科教文卫科(科长常治荣)、法治科(科



长阎振良)、经济科(科长马增有)。

绥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表

正 职			副 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刘万春	绥 德	1980.11 ~1987.5	李镇邦	绥德	1980.11~1983.12
			王丕惠	绥德	1980.11~1984.11
			刘士雄	绥德	1980.11~1984.12
			白喜堂	清涧	1980.11~1989.12
			雷生有	佳县	1984.1~1986.6
			周景烈	乾县	1984.1~1989.12
			田英年	绥德	1984.1~1989.12
			武凤鹏	绥德	1984.1~1987.5
			李庆春	吴堡	1984.12~1987.5
雷春前	绥 德	1987.5 ~1989.12	雷春前	绥德	1986.4~1987.5
			朱序荣	榆林	1987.5~1989.12
			马如林	绥德	1987.5~1989.12
			李景厚	绥德	1987.5~1989.12

### 第三章 公检法司

#### 第一节 公 安

##### 一 机构沿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绥德州巡警局成立,设巡官、警佐,主管治安工作。1912年,改巡警局为警察事务所。所址在南门楼,编制20人。其主要任务是在东、西、南、北四面城门及县衙、街上站岗,名为维护社会治安,其实是给县公署官员担任警卫工作,并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行为。

1928年,警察事务所改称公安局。1933年,因灾荒严重,财政困难,撤销公安局,其业务由保卫团兼理,并设公安助理员,给保卫团襄办警政。半年后,改设警察局,将公安助理员改称警

佐。

1935年5月,绥德县苏维埃政府设政治保卫局,主管公安业务。1937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达成协议后,政治保卫局撤销。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公安业务由绥德分区保安分处代理。1942年8月,县政府设保安科,并建立绥市公安局。1949年5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52年冬,公安局始设政治协理员。1958年12月并大县时,公安局改设为政法公安部,管公、检、法业务。次年12月,公安局恢复。1965年11月,在吉镇、四十里铺、义合、枣林坪、崔家湾、辛店、张家砭公社建立公安派出所。1967年11月,公安局被“造反派”夺权。

1968年4月,县革委会设保卫组管公安业务。同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建立,简称军管组。1969年12月,保卫组改设为政法组,与军管组是两个机构,一套编制。设政法兼军管组长1人,副组长7人,下设办案组、审判组。1972年10月,军管组撤销。1973年5月,政法组裁撤,恢复县公安局。1976年10月至1989年12月,公安局除增设内保股、刑警队外,其他股、所、队设置一直未变。

绥德县公安局组织机构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公 安 局 党 组	正 副 局 长 、 正 副 教 导 员	人民武警绥德县中队		1940年
		人民武警绥德县消防中队		1974年
		局 机 关	政保股	1950年
			治安股	1950年
			预审股	1950年
			秘书股	1950年
			内保股	1980年
			刑警队	1976年
		基 层 组 织	看守所	1940年
			城关派出所	1942年
			四十里铺派出所	1965年
			吉镇派出所	1965年
			义合派出所	1965年
			枣林坪派出所	1965年
			崔家湾派出所	1965年
			辛店派出所	1965年
			张家砭派出所	1965年
交警队	1975年			

## 二 工作概况

### 侦察破案

1935年,蒋介石派李犹龙来陕北推行“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反共政策,在绥德建立了肃反分会绥德办事处。并于次年6月,成立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这两个反共组织用诱骗自首的办法和通过自首叛变分子的社会关系,瓦解红色游击队与苏维埃政权。绥德县政治保卫局、保安科,在苏维埃县政府和绥德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一场持久的反奸斗争。1944年,全县就有被国民党威胁利诱的2,193人向人民政府坦白交待,其中有日本特务、国民党特务、复兴社成员、三青团分子、二流子、土匪、娼妓,基本上摧毁了国民党在绥德的特务组织。但是,由于当时一些干部对防奸反奸斗争的长期性认识不足,不分析大多数人是被国民党特务利诱的事实进行教育、感化,而是主观臆断、刑讯逼供,致使反奸工作扩大化,伤害了许多干部和好人。同年底,根据延安高干会议的决定,组成甄别委员会,分4个阶段,对反奸中坦白交待的人逐个进行了甄别。

1947年10月,胡宗南军队从绥德退走后,武装科发动群众,开展肃反工作,共惩办替胡宗南效忠、残害革命干部和群众的反动分子61人。由于当时工作中的组织不够细致,加之群众的深仇大恨,出现了用乱石打死李宏业、徐博等恶霸的现象。

1948年底,各敌占区相继解放,随胡宗南外逃的人员大批返绥,其中混杂着不少投敌叛变分子和特务分子,保安科又于1949年春进行了清理嫌疑分子的工作。与此同时,县保安科先后3次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的运动。并于1959年12月,明令取缔了“瑶池道”、“混源教”、“老师道”、“同善社”等反动会道门组织。1960年,破获了高锡祥、郝丕良为首的“中国人民救国党”反革命组织,惩办了首犯高锡祥。

“文化大革命”之后,随着革命任务的转变,刑事犯罪逐渐增多,刑事侦察工作已成为公安部门的主要业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虽有所好转,但不少地方凶杀、抢劫、强奸、盗窃、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不断发生。1983年8月,县公安局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地进行了打击,使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之后,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侦破盗窃、凶杀等案件。

### 综合治理

绥德县地处晋陕宁蒙四省区交通枢纽,也是陕北的经济商业中心,来往人员频繁,敌情社情复杂。1942年,县保安科通过市公安局和各乡的保安助理员,对全县城乡的户口进行登记管理,对旅外返里人员和其他嫌疑人员进行摸底掌握,对旅店、刻印业、修理业、旧货业等特种行业实行管理,对烟民、二流子、小偷、娼妓等进行摸底登记,并在集镇和复杂场所实行查店报客制度,在各主要路口设立哨站,对过往人员进行检查。

1950年,县公安局成立治安股,专门从事户籍等社会治安管理业务。1965年,全县7个农村派出所均设治安警,管理所辖区的社会治安。1980年,遵照党中央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县公安局通过治安股和8个基层派出所,建立和整顿了机关单位、乡、镇村庄的治保会、调委会、村委会(包括居委会);对违法人员和特种行业重新摸底登记,并通过单位、学校、街道、家长,建立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小组,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同时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庭院、文明乡村的活动,订立村规民约;为了加强安全防范,县公安局同内保单位和

要害部门签订安全合同,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1985年5月,县委政法委员会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动员全民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争实现党中央提出的“二年见效,三年根本好转”的任务。

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犯,整顿治安、交通、工作、市场秩序)和扫除“六害”(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贩卖吸种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专项斗争。

### 消防工作

1974年,县公安局建立了消防中队,设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各1人。消防中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对全县火灾事故进行预防和扑灭,历年来未出现过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

1984年,在新的《消防条例》公布之前,消防队通过有线广播、宣传车、幻灯片、宣传画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消防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消防队还通过防火安全检查,把火险隐患制止在萌芽状态。

### 交通管理

1975年4月,县公安局建立了交警队,协同本局治安股、县交通监理站,对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对重大车辆肇事进行处理,并在义合、四十里铺等交通要道的派出所,设立交通安全监督站。1977年5月,义合派出所交通安全监督站,获陕西省交通厅的奖励,并在绥德召开现场会推广他们的经验。1980年4月,卜建荣站长参加了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被授予二等功臣的称号。

1984年12月,交警队在县公安局领导下,对城镇交通市容进行了整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落实政策

1979年3月至12月底,县公安局组成复查“三案”的专门班子,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同年,又根据地富反坏右分子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和大队公社的意见,经县公安局认真评审,摘掉了他们的帽子,改变了地富子女的本人成分,并对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错划和补捞的地富成分进行了纠正。

## 第二节 检 察

### 一 机构沿革

民国年间,本县无检察机关,审捕、公诉等检察事宜,均由县公安局代理。

1950年10月,绥德检察署诞生,为县政府工作机构。195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本县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成为独立行使职权的检察部门,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产生。1958年12月并大县后,公、检、法机关合并为政法公安部,配专干管检察工作。次年12月,检察院分设,配干10人。1967年11月,检察院被“造反派”夺权。1978年,根据五届人大决定,检察院恢复。1980年11月,

检察院设刑事、经济、法纪股和办公室。1982年6月,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增设监所股。1984年10月,将上述四股改称科,加办公室共计配干30人。同年7月,又增设信访科(后改称控告申诉科)。

1987年1月,遵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检察院升为副县级单位,检察长田振林。

## 二 工作概况

1950年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153案、1,39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71人,不批准逮捕361人;受理起诉397案、498人,经审查起诉329案、423人。

从1967年起到1978年前半年,由于检察机关被取消,其职能业务由绥德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预审股代行。

1978年7月检察院恢复以来,与县公安局、法院密切配合,在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检察与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至1989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刑事案件463案、78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36案、582人,不批准逮捕51案、138人),提请起诉的刑事案件348案、552人(经审查,起诉法院290案、498人,免于起诉33案、49人),受理各种经济案件98起(其中立案侦查35起,经审查起诉法院16起,免于起诉8起,其余均转有关部门处理)、法纪案件62起(其中立案侦查17起,经审查起诉法院11起,其余均转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经常进行监所检查,督促看守人员严格执行政策,教育在押人员认罪服法,以保证案件的依法执行和监所的安全无患。

## 第三节 审 判

### 一 机构沿革

元、明、清三代,绥德州均无审判机关,只设判官一职,管理司法事宜。民国初期,绥德县仍未设审判机构,所有民事、刑事案件,都由县知事或承审员受理。

1942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地方法院。次年3月,地方法院改称司法处,设审判员1人,书记员3人,由县长兼司法处长。1949年5月,遵照边区政府命令,司法处改为县人民法院,设正副院长,编20人。

1954年,人民法院增设义合人民法庭。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法院成为专门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6年,法院增设法律顾问处。1958年12月并大县时,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配专人管理审判工作。次年12月,人民法院单设,下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65年,增设四十里铺、崔家湾人民法庭。

1967年11月,在“砸烂公检法”的叫嚷声中,县法院被“造反派”夺权。次年6月,法院军管。1973年5月,人民法院恢复,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1年2月,增设经济审判庭。次年,增设执行庭。

1989年,县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执行庭,基层设城关、辛店、义合、崔家湾、吉镇、四十里铺人民法庭,每庭配庭长1人,副庭长3人。

## 二 工作概况

### 刑事审判

建国前,本县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党特务、政治土匪及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进行审理。建国后,刑事审判在镇反、肃反、“三反”、“五反”、合作化等运动中,均根据当时的法律充分发挥了审判的职能作用。从1945年至1985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3,873件;1986至1989年,计审结刑事案198件。

### 民事审判

1942年8月,绥德县人民政府设地方法院。当时的民事纠纷,主要靠调解来处理。1951年以后,以贯彻执行婚姻法为中心,调解处理了大量婚事纠纷案件。从1953年起,试行陪审、合议等民事审判制度,全面开展法院调解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法院调解工作中断,民事纠纷无人过问,致使大量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打架斗殴、杀人事件时有发生。1976年后,民事审理工作又步入正轨,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从1945至1985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6,859件;1986至1989年,计审结民事案1,115件。

### 经济审判

1981年经济审判庭成立前,经济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经济审判庭开展工作以来,主要是审理违反经济法规及处理法人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9年来,共审理经济案153件。

### 陪审

1953年,县法院开始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员由每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陪审员在陪审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这是中国共产党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受人民监督的具体表现。自实行陪审制度以来,先后有王植贵、靳玉英、马玉元等35人参加过陪审。1985年,县法院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由审判员开庭审案。

## 第四节 司法行政

### 一 机构设置

本县解放前,由于立法不全,未见有律师、公证及民事调解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记载。1943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处,既管审判又理司法行政事务。1949年5月,司法处改称人民法院,配专人负责法律宣传、民事调解工作。1956年,县法院始设法律顾问处,但不出一年便被撤销。

1980年11月14日,遵照党中央有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指示,绥德县司法局诞生,设宣传科、民事调解科。次年5月28日,成立县公证处。1982年1月14日,法律顾

问处恢复。1984年1月1日,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1986年6月,成立县普及法律知识办公室,与司法局合署办公,由司法局长兼主任。次年,全县23个乡镇普遍建立司法办公室,所有农村均组建调解委员会。1989年,司法局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司法股,下设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 二 工作概况

1980年11月本县司法局成立之后,在认真组织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干部整体素质的同时,配合当前形势与县上的中心工作,在城乡宣传法律知识188场次,办专栏墙报、橱窗图片92期,印发法制宣传材料5,440份(册),展出图片29套、1,403张,放幻灯6套、106张,撰写法制广播稿86篇,作法制报告29场次。

1981年5月公证处诞生以来,共印发公证宣传材料900份,接待来访群众885人次,处理群众来信396封,办理公证文书1,157件,收公证费29,078.80元。

从1982年1月法律顾问处恢复至1988年,共宣传法律常识31场次,印发宣传材料500份,解答法律询问2,360人次,接待来访778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88份,承担法律顾问4处,民事代理、刑事辩护与刑事自诉代理共30件,计收费2,456.90元。

1989年,解答法律询问34人次,代写法律文书42份,承担法律顾问6处,民事代理31件,刑事辩护与刑事自诉代理21件,计收费2,845元。

# 第四章 民 政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初年沿清制,设吏房管理民政事务。1928年,废吏房,设民政科。1935年5月,本县苏维埃政府设内务部,掌理民政事宜。1942年8月,县政府置一科管民政。

1951年1月,一科改称民政科。1957年8月,民政科下属单位绥德烈士陵园落成,配专职管理人员2名。1959年10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1961年,民政局在城内圪凸里成立收容迁返站,配工作人员5名。

1967年2月,民政局被“造反派”夺权。次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置办事组管民政。1971年8月,民政局恢复。1989年,民政局设局长、咨询各1人,副局长2人,干事6人。

## 第二节 优 抚

### 一 抚 恤

1951年春,全县进行了一次革命残废军人普查,并重新评定残废等级。此后,这项工作纳入日常业务。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家多次提高残废抚恤标准。

绥德县七年份残废军人抚恤情况表

年度 \ 残 别	特 等	一 等	二 甲	二 乙	三 甲	三 乙	合 计	抚 恤 金
1950	3	30	45	104	142	150	474	小 米 456,557 公斤
1953	3	28	47	102	135	143	458	小 米 441,283 公斤
1956	2	25	48	98	125	145	443	21,419 元
1965		3	32	75	70	82	362	15,950 元
1979	1	3	42	98	115	139	400	60,936 元
1983	1	5	41	97	128	136	408	79,127 元
1989	1	4	32	85	120	122	364	152,340 元

1957年以前,对革命战争年代牺牲的烈士,基本全发了抚恤金。1983年底,省民政厅在本县搞了换发烈士证试点工作。经普查核实,全县共有革命烈士1,437人。目前,只对现在牺牲的烈士家属发抚恤金,其余未发抚恤金者不再补发。

绥德县六个年份烈士抚恤情况表

年 度 \ 项 目	小米(石)	白洋(元)	边币(万元)	人民币(元)	安 抚 烈 士 数
1947	147	44	17,017		27
1948	170.5		4,810		39
1949	9,626.5				105
1950	6,593.8				178
1951	2,163.5				410
1957				37,220	113
合 计	18,701.3	44	21,827	37,220	872



## 二 土地代耕

1942年8月,绥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对优抚户实行土地代耕。1948年全县有军属19,867人,工属6,026人,烈属1,487人,荣退军人1,648人。全年代耕的土地6,550垧(折19,650亩),帮工295个,抵帮工折小米6,656.5公斤。

## 三 定期定量补助

1958年以后,对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4年农村定补639户、790人,全年定补款10,884元;城镇定补33户、38人,全年定补款4,908元。

绥德县四个年份定期定量补助情况表

项目 年 度	烈 属		复退军人		残废军人		老 红 军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1964	305	18,300	126	7,048			23	2,208
1979	300	28,690	314	29,820	8	2,472	210	80,038
1983	560	80,600	687	105,840			261	144,000
1989	198	59,400	1,218	561,980	218	104,000	191	252,120

## 四 优待劳动日

1959年起,群众优待由代耕制度改为优待劳动日。

绥德县四个年份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情况统计表

工 日 年 度	属 别						合 计
	烈 属	军 属	复退军人	残废军人	老红军		
1959	26,845	53,759	13,105	29,895	860		124,454
1965	24,421	55,985	15,638	30,541	1,030		127,615
1974	29,551	57,775	19,454	31,303	2,340		140,422
1979	23,925	63,943	30,814	27,999	8,940		155,62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群众优待的形式由工分变为现金。1989年,全县优待现金为143,886元。其中烈属11,951元,军属105,045元,残废军人18,876元,复退军人17,534元。

## 五 公费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对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安装假肢或购置特需器械。公费医疗的基本情况是:1959年,105人,7,518元;1965年,110人,8,250元;1979年,125人,4,850元;1985年,121人,4,320元;1989年,122人,4,880元。

1979年开始,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公费医疗。到1985年为止,每年支7,500元;1989年,支7,640元。

绥德县优抚对象分年次对照表

人 数 年 度	烈 属		复退军人		、老红军		军 属	残 废 军 人						
	人 数	定人 补数	人 数	定人 补数	人 数	定人 补数		特 等	一 等	二 甲	二 乙	三 甲	三 乙	合 计
1950	1,530						7,980	3	30	45	104	142	150	474
1953	1,617						7,833	3	28	47	102	135	143	458
1956	1,705						7,632	2	25	48	98	125	145	443
1965	1,376	305	1,350	126	23	23	2,045		3	32	75	70	82	262
1970	670	260	2,725	314	210	210	2,948	1	3	42	98	115	139	400
1983	527	210	3,278	687	261	261	7,739	1	5	41	97	128	136	408
1989	420	173	5,225	1,218	191	191	3,700	1	4	32	85	120	122	364

## 第三节 救 济

### 一 灾害救济

绥德是贫穷山区县之一,经常遭受旱、涝、霜冻等自然灾害。1965年,绥德长时间干旱,同时遭受冰雹和早霜侵袭,农业基本没收成。在党中央、毛主席的关怀下,国务院调用了新疆、黑龙江、吉林等边远省(区)的400多辆卡车从1965年秋到1966年春给绥德县运送救灾物资。

当时,全县共计发放销售粮 11,720,000 公斤,机动粮 230,000 公斤,议价粮 550,000 公斤,代食品 3,435,000 公斤。同时发放救济布票 70,000 尺,棉花 1,950 公斤,救济款 37.6 万元。为了鼓励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国家还投资水利水保和育苗造林以工代赈款 62.55 万元。

## 二 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鳏寡孤独和老弱病残困难户,一直是重点救济对象。从 1979 年到 1989 年,每年向农村发放社会救济款 8 万元。

1958 年,农村开始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制度。1983 年,对五保户进行了普查。次年在普查的基础上逐户进行审定,全县共有五保户 231 户,254 人;城乡已实行每人每年供给口粮 200 公斤(其中细粮占百分之四十),副食 150 公斤,由村民委员会发给;每人一年一套单衣,二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床被褥,由民政局发给;每人每月享受社会定额补助 8 元,解决柴炭油盐等生活用品的购置和疾病医疗费用,1989 年,全县有五保户 483 户、501 人,除供给其衣食等生活必需品外,每人每月还享受社会定期补助 13 元。

对城市贫民的救济,1978 年以前,实行临时补助,每年用款 9,000 元,解决了 200 人的生活急需。1978 年后,贫民社会定补 32 户、52 人,用款 3,980 元;临时救济 132 人,用款 4,980 元。1984 年,固定补助 47 户、75 人,款 8,152 元;临时救济 20 人,款 455 元。1988 年起,每人每月提高定补款 5 元。

## 三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1965 年,据国发 224 号文件精神,开始对退职老弱残职工实行社会定期救济(原工资 40%),补助人数 35 人、款 9,694 元。1984 年,贯彻“困难时期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办法”,将原享受 40% 的部分人员,转组织人事部门解决。次年享受 40% 社会救济人员 23 人,每年用款 6,600 元。1988 年,根据国务院 204 号文件的指示,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至 1962 年精减回原籍的老武警战士,给予原工资 40% 的救济,全县共有 62 人享受该救济。次年,全县享受原工资 40% 的老弱残职工共 46 人,每人每月救济 24 元。

绥德县三个年份灾情和救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份	成灾公社	成灾大队	成灾生产队	成灾人口	成灾面积(亩)	占粮食播种总面积%	因灾减产			灾别			救灾	
							粮食(公斤)	工业原料地(亩)	油料(公斤)	旱	雹	虫	发放粮(公斤)	发放款(元)
1963	4		995	55,000	233,000	24	3,441,500	20,000	99,000		秋收前冰雹袭击	苗期虫害	995,000	88,100
1973	11	141	504	56,922	27,893	0.29	5,700,000		13,560				300,000	330,000
1983	22	663	2,585	240,000	694,000	96	34,500,000				伏旱秋晒收	获时霉雨阴派	5,000,000	330,000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1958年,由县民政局组织城市无职业居民在绥德城南关成立了假肢站。1960年,假肢站改名绥德县城关社会福利综合厂,下设假肢站、奶牛场、豆腐坊、酱菜园、砖灰厂、鞋业厂、服务部(经营百杂货、旅店、理发)等行业,人员达180人,占了绥德南关半道街,是榆林地区兴办福利事业的先进单位,兄弟县经常派人来参观。1962年困难时期,全部下马,人员分散自谋职业。

1985年12月,县民政局采用集资办厂(拨给福利生产资助金13,000元)的办法,筹建县福利厂。时有工人17名,从事塑料生产和镀锌加工业务。1989年底,福利厂有职工50名(其中残疾人员18名),年产值50万元,创税利5.3万元,被地区民政局评为优秀福利企业。同年,全县福利企业发展到7家(福利公司商业经营部、福利钢窗厂、福利厂、福利皮鞋厂、微尘粉笔厂、吉镇木器厂、福利地毯厂),其中全民企业2家、集体企业1家、个体企业4家,共有职工155名(其中残疾55人),年产值达154万元(其中个体企业产值49万元),创税利15万元。

#### 第五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中央颁布了婚姻法,当时只作了一般性的宣传。1953年2月22日至4月6日,全县开展了一次声势较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此后,宣传贯彻婚姻法已纳入经常性的工作。1965年,全县登记结婚1,800对,复婚15对,离婚4对;1979年,全县登记结婚2,100对,复婚13对,离婚36对;1984年,全县登记结婚3,300对,复婚10对,离婚10对。

## 绥德县 1953 年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

宣 传 贯 彻 婚 姻 法	前	买卖婚姻,父母包办,婚事斗殴一直未解决。
	后	1、包办婚姻离婚 25 件 2、解散婚约(包括童养媳)40 件 3、处理有关婚姻案件 383 件 4、自由结婚(包括寡妇改嫁)509 对 5、选出模范家庭 模范夫妻 } 1,044 个(对) 模范婆媳 } 6、解放妇女劳动力,参加互助组者达 7,884 人

## 第五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绥德解放前,劳动、人事业务由民政部门兼理。解放后,此项工作仍由县民政科掌管。1968年4月至1971年8月,人事业务先后由革委会政工组、民政局办理,劳动业务归计委。

1981年4月15日,本县始设人事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在编7人。1984年1月,人事局改设为劳动人事局,编制12人,下设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1月,新设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劳人局合署办公,配副主任1人。同年10月21日,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劳动服务科,仍隶属劳人局。1987年10月,新设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劳人局,配正副主任各1人。1988年6月、1989年3月,劳人局分别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退休干部管理统筹办公室,均配正副主任各1人。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一 人事状况

1949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687人。次年,增为839人。1956年,发展到3,247

人。1961年至1964年精减下放人员,到1965年底,全县有干部、职工3,100人。1981年,剧增为6,078人,其中干部2,765人(男1,954人,女811人;高等院校毕业生286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898人;党员790人,共青团员60人)、职工3,113人(固定职工2,428人,临时工55人,计划外用工650人)。

1989年,全县有干部、职工10,042人。其中干部3,149人(女670人,少数民族1人;高等院校毕业生292人,中专毕业生2,140人,高中毕业生566人,初中以下151人;共产党员2,299人,共青团员345人)、职工6,893人(全民所有制职工3,474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419人)。上述人员,任副科局长以上者152名(女4人),正副乡镇长60人,中学校长级领导34人。有各类技术职称的人员2,830名,其中高级工程师级48人。其干部分布为:人大常委会20名,政协18名,政府部门403名(不含党委所管辖的干部),政法部门245名,工业部门229名,农、林、水、电部门451名,财贸单位492名,文教、卫生、体育部门2,465名;职工分布为:工业部门805名,农、林、水、气象单位627名,交通运输部门165名,商业、供销、物资、饮食、服务行业1,173名,文教、卫生单位2,680名,政府机关和人民团体269名。

## 二 人事任免

1984年3月前,正副股级由人事部门任免;正科级由县委常委会研究,人大常委会通过,县政府发文通知任免;副科级及企事业单位领导,由县委常委会研究,县政府发文通知任免。同年4月体制改革以后,股长级由主管局任免,人事部门备案。副科级、县属事业单位正副领导及地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经理,由县委常委会研究,县政府发文通知任免。副厂长、副经理由正厂长、经理提名,人事部门与主管局联合考察,合格者经政府党组会研究,政府发文任免。1985年,将此任免权下放主管局。与此同时,本县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县委只管所属部门正副职、县政府所属部门正职、乡(镇)党委正副职、乡(镇)政府正副职、企事业单位党支部正副书记的任免;县政府负责所属部门副职、企事业单位正职和事业单位副职的任免;企业单位的副职由正职提名,主管局任命;县政府管理的一般干部,在本系统需要调整者,由主管局负责调配;在本县或者外地需要调整者,由劳动人事局负责调配或调整。

1984年前,职工管理由县计委负责。1984年4月体制改革后,职工管理交劳动人事局负责。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一 工 资

本县现行的干部职工工资制度(等级制)是在解放区供给制的基础上,经过若干次改进和改革而形成的。1952年3月,统一提高了实行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同年7月,又将津贴等级和实行工资待遇人员的工资等级统一起来。伙食分大、中、小灶,津贴分29个等级,实行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1955年7月,实行包干制人员全部改为工资制,同时提高了工资

标准。1963年,职工调资升级1,980人,其中干部742名,月增加工资30,629.60元。1972年、1977年、1979年,进行了三次调资,调资升级人数分别为2,025人、2,773人、1,576人,月增工资分别为12,757.50元、15,783.72元、13,032元。

1981年,国家对文教、卫生、体育系统实行调资,调资人数1,745名,月增加工资12,303.98元。

1982年,国家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调资,调资人数1,496名,其中升一级的1,156人,升两级的340人,月增加工资12,273.60元。

1983年,国家对企业实行调资,调资人数2,078名(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322名),月增加工资15,041元。

1985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将原实行的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企业单位,分别从1985年1月1日和7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这次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为了逐步消除现有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便于管理和调节的新工资制度,为今后进一步理顺工资关系打好了基础。

1986年10月、1987年10月、1989年10月,本县又进行了三次调资。全县干部职工调资升级人数分别为2,903人、6,219人、9,217人,月增工资分别为23,514.03元、59,059元、82,953元。

## 二 福利补贴

1952年始,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医疗费按照全民所有制职工执行。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职工家属享受半公费医疗。

1956年12月开始,全县职工每人每年由国家发冬季取暖补助费16元。

1963年,国家对财贸系统职工中没有附加工资的人,根据其单位收入状况增发了附加工资。

1966年8月,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粮食差价补贴(包括职工城市家属人数),每人每月0.70元。

1979年10月,国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副食品补贴。

1984年2月,国家发给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补贴10元。

1985年2月,国家先后给教育、卫生系统从事教师和护士工作的人员,发放了教龄、护龄津贴,按其工作年限的长短,每人每月分别为3元、5元、7元或10元。

1986年1月,国家给公安干警每人每天发给执勤岗位津贴费0.50元。同年国家给机关、事企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放奖励工资10元。

1988年,国家给机关、事企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并给机关、事企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发15%的工资性补贴。同年,将职工的福利费和洗理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36元和6元。

## 第四节 城镇知青、待业青年安置

### 一 知青安置

1968年至1979年,响应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号召,本县先后有3,684名知青下乡(其中包括其他省、县来本县插队的知青)。知青下乡大体有三种形式:一是分散插队,二是集体插队,三是建立知青点,由干部带队集体落户。

1980年,下乡知青全部迁离农村。其去向有如下几个方面:被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招为国家干部,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招工安排(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因疾病、结婚及其他特殊情况返城,在农村已婚和去外地落户。

绥德县 1968~1980 年下乡知青统计表

年 度	下 乡 知 青 数
1968~1969 年	939 人
1970 年	512 人
1971~1972 年	154 人
1974 年	79 人
1975~1976 年	860 人
1977 年	451 人
1979 年	615 人
1980 年	74 人

### 二 待业青年安置

1979年12月1日,本县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留城、回城知识青年和其他待业人员的安置工作。

1980~1984年,安置待业青年3,570名(其中女1,670人)。1985至1989年,共安置待业青年7,526名(其中女3,019人)。具体情况是:招干38名,招工1,153名,地区、县集体单位1,678名(街道办事处327名),全民单位所办集体单位99人,劳动服务公司办集体单位274人,群众自办单位83名,个体经营者1,034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265名。被大专院校和



中等专业学校录取 354 名。从事临时工 2,548 名。

绥德县待业青年安置情况表  
(1980~1989)

年 度	待业青年数	已安置人数	其 中		未安置人数
			男	女	
1980	2,748	611	303	308	2,137
1981	2,237	674	316	358	1,563
1982	2,210	1,157	753	404	1,053
1983	2,180	396	138	258	1,784
1984	1,092	735	393	342	357
1985	2,257	1,125	610	515	1,132
1986	2,914	1,777	1,093	684	1,137
1987	2,685	1,571	926	609	1,114
1988	2,863	1,459	892	567	1,404
1989	3,093	1,594	950	644	1,499

##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从土地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部队因伤因病复员人员,均由部队护送到地方,地方逐级护送回乡,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小米,解决其生产和生活困难。然后又根据复退人员参加生产的实际能力,由当地给以适当照顾和补助。1974年前(实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回乡的退伍军人除少数因病和其他原因外,大部分通过招工优先照顾录用为国家职工。

从1975年开始,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政策,城镇户口的退伍军人安排为国家职工,农村户口的回乡劳动。1983年,安排为国家职工的退伍军人53名(城镇户口的48名,有特殊困难的农村户口的5名),下余255名农村户口的退伍军人全部回乡劳动。1985年,安排为国家职工的退伍军人41名(城镇户口30名,农村户口的残废5名,志愿兵6名),下余109名农村户口的退伍军人均回乡劳动。1989年,安排为国家职工的退伍军人有113名(城镇户口74名,农村户口立过战功、残废、志愿兵和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退伍军人39名),下余97名农村户口的退伍军人皆回乡劳动。

## 第六节 精简离退

### 一 干部职工精简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本县 1961 年~1964 年精简干部职工 1,016 名(1961 年 364 名、1962 年 558 名、1963~1964 年 94 名),其中 1957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 792 名。

1984 年 6 月,按照陕西省劳动人事局 65 号文件解决职工精简人员待遇的通知,本县共给 510 名精简的干部职工解决待遇问题,其中享受原工资 40% 的 295 人,享受原工资 60% 的 179 人,享受原工资 70% 的 33 人,享受原工资 100% 的 3 人。

### 二 干部职工离退

1951 年至 1974 年,本县先后有 11 名干部退休。1977 至 1989 年,有 165 名干部退休。

1978 年前,全县 375 名工人退休。1979 至 1989 年,全县又有 421 名工人退休(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188 名,集体所有制工人 233 名)。上述人员,除子女接替 345 人外,其他大都安置到农村。

1980 年 10 月至 1984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休休养的暂行规定》,本县共有 367 名老干部离休(1927 年 8 月 1 日至 1937 年 7 月 6 日参加工作的 58 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工作的 143 人,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的 156 名;享受师级待遇 3 人,正副处级 9 人,18 级以上干部 83 人;居住在县城的 112 名),已病故 10 人,下余 357 人中有女同志 12 人,外地离休安置到本县的 21 人。1989 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 412 人,已故 82 人,尚健在 330 人中,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分别为 37 人、124 人、169 人。

## 第六章 信 访

1953 年,本县始设信访接待室,配专职干部 1~2 人,属县委、县政府秘书室领导。1979 年,由县委和县政府主要领导组成信访领导小组,下设接待室。1982 年,接待室改称办公室,编制 3~5 人。1983 年 2 月,县政府设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次年 7 月,建立县长接待室,由县长、副县长直接处理信访事宜。1984 年 12 月,信访办公室改称人民来信来访局,设局长、副局长(2 人)。1989 年,信访局设办公室、办案组、接待组、信息组,配局长、书记、副局长(2 人),编制 8 人。

绥德县信访情况表  
(1976~1989)

年 份 \ 项 目	来信(件)	来 访(人次)	转办(件)	处理(件)
1976	383	157	156	29
1977	330	145	123	25
1978	1,521	895	930	49
1979	1,557	495	866	101
1980	671	314	405	63
1981	244	102	157	15
1982	373	329	210	20
1983	562	396	302	11
1984	392	873	249	47
1985	310	810	247	38
1986	532	936	107	29
1987	290	968	251	28
1988	224	914	195	22
1989	242	718	201	10

## 第七章 档 案

绥德县档案馆,既是档案馆,又是县委(包括群众团体)、县政府档案室,也是全县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机关,还负责搜集和保存各种资料。现有馆藏档案4,771卷、24个全宗(有革命历史档案3个全宗、128卷,建国后档案21个全宗、4,643卷),有各种报纸、杂志、资料6,529册(件)和编写资料《历届党代会简介》、《毛主席转战陕北在我县居住过的情况汇集》、《李子洲烈士传略》。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本县于1958年10月4日成立档案馆,编制4人,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兼正副馆长。

1958年12月,绥德、清涧、吴堡、子洲四县合并为绥德县,档案馆配了专职副馆长,人员增至6人。次年,全县建立72个机关档案室(其中,县级机关、中学14个,公社58个),各档案室

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档案干部。1961年8月,四县分设,全县有档案室52个(公社23个)。1967年9月至1969年3月,档案馆由群众组织接管,馆内只留干部1人。

1980年8月,成立县档案局。局、馆两个牌子,一套人员编制。1982年,局(馆)人员增至5人,设正副局长。1985年,局、馆干部增至9人,设正副局长与咨询。1989年,局、馆干部增为10人,设局长、咨询各1人,副局长3人。

## 第二节 档案管理利用

1958年12月,档案馆组织人员,首先将并大县时收回的3,108卷档案进行了加工整理、分类存档。然后又根据“集中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原则,对37个单位的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1961年8月四县分设后,馆内存档案1,860卷。当年,接待查档者258人次,提供利用档案572卷;有126人次利用图书和党内资料165册(件)。

1963年,对馆内所有的档案、资料、图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整理和统计,共整出党内刊物156册,内部资料150册,公开杂志200册,图书300册,剔除无保存价值的资料678册。1967年至1969年,平均每天接待查档人员30余人次,利用档案100多卷。

1970年,县上统一调用22人,用9个月时间,对全县22个公社(城关除外)的文书档案进行清理、鉴定、立卷、归档;对馆藏12,000卷档案进行了清理、鉴定、销毁。这次销毁档案8,000余卷,由于鉴定不准,将中央、省、地有关文件90%销毁,损失极为严重。

1978年,根据榆林地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开始对社、队档案进行清理、建档,全县共组织清理、建档小组653个,参加人员有2,925人(其中县、社干部156人)。全县应建档单位(包括生产小队)3,010个中,有2,852个建立了档案。至本年6月底,全县23个公社、658个大队的文书、财务档案清理完毕,共立卷、归建文书档案8,399卷,财务档案12,037卷(册)。清理、建档工作完毕之后,评选奖励了3个先进公社、23个先进大队、25个先进个人。

1980年8月档案局成立后,逐年往回接收档案。截至1982年已接收进馆档案4,089卷(永久1,960卷,长期2,129卷),23个乡镇有档案8,003卷,因库房所限,尚未接收进馆。

1983年,档案工作由原来只重视文书档案开始转向抓科技档案。这年本馆干部利用一个月时间,对建国前的区、乡文书档案重新进行了整理、编目、立卷、归档,共整理出149卷(永久103卷,长期46卷),并接收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组织部的档案198卷,编制了1,280人的案件人头卡片,接待查档者538人次,提供利用档案1,977卷,123人次利用了资料167册。

1984年,对馆内4,725卷档案重新排列了顺序号,查阅了1,600卷档案,完成了人头案卷卡片1,560张的填写任务。同年,大抓科技档案,基建局郭学良被评为全区科技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出席了省科技档案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1985年,开展了检查评比活动,并进行了接收档案进馆的准备工作。馆内干部全分到各乡基层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检查了167个单位的档案,评选出17个先进集体、12名先进文档工作者,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奖励。

1986年至1989年,除从基层单位的立卷、建档工作入手,狠抓文档人员的培训外,并及时准确地为编史修志、职称评定、落实学历和工龄等事宜提供利用档案2,000余卷。

# 第十一卷 军事志



## 概 述

绥德历为边陲重镇。“黄河在其东，沙漠在其北，襟带关陕，控制银夏，实为用武之地”（《绥德直隶州志》）。

周之戎狄，汉之匈奴，唐之稽胡，宋之党项，明之鞑靼，清之回民，经常与本境汉民及其统治者的军队争战不绝。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县境匪盗群出，兵连祸结。

土地革命后期，国民党地方军、中央军云集绥德，对苏区进行疯狂“围剿”。绥德县五支队等地方武装多次配合刘志丹工农红军与敌鏖战。

抗日战争时期，绥德警备区八路军驻防部队，在保卫黄河防线、粉碎何绍南反共摩擦、建设人民政权和剿匪斗争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解放战争中，胡宗南部两次进犯绥德。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转战陕北，曾在本县李家崖、黄家沟、延安岔村留下了光辉的革命史迹。绥德分区四、六团及其他地方部队，亦配合西

北野战军转战陕北。绥德全县人民在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等工作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绥德县人民在抗美援朝、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抗美援朝、中越边境反击战等各项工作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绥德县武装部门在民兵建设、人民防空、兵员征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第一节 战略地位

绥德地处陕北腹地,属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县境内山峦重叠、峭壁林立,与邻县接近的牛炮圪塔、主天山、天平山(现属子洲县辖地)、九洲圪塔,更是东北西南四大屏障,海拔高度低者1,238米,高者1,287米。这些山岭地势险要,易守难攻,适于开展游击战争。发兵出击,则居高临下,势如破竹;收兵回营,则四处可伏,销声匿迹。

绥德重要关卡很多,诸如城东之新路塬、永定桥,北之黑石崖、高二沟石砭,西之拦马关(以阻击西夏骑兵命名,为宋初绥西之险关)、牛皇砭,南之一步塬、定仙岭、河底渡口及其附近的义合、四十里铺、苗家坪、田庄、定仙塬等村镇,自古以来经常有重兵把守,并曾多次埋伏歼敌,使绥德城免遭兵火摧毁。

绥德之无定河、大理河、淮宁河和义合水两岸,均有较为开阔的平川,适于马队驰骋。铁骑坪、满堂川、三皇峁(现属子洲县辖地)等川道,自古有训练骑兵或骑兵驻防、作战的记载。

绥德城四面环山、二水绕流,城郊之辛店砭、落雁砭、保障砭、苏家沟砭,均依山傍水,无迂回之地,是保卫城防的战略要地,古代兵防设施颇多。

绥德历来为秦、晋、宁、蒙四省区交通要道,素有西(安)包(头)门户、太(原)银(川)咽喉之称。从秦汉至今,有许多军事集团在此安营扎寨,历代统治者亦多在此设置兵防机构,并派名将统兵驻防。

### 第二节 兵事设施

#### 一 城台寨堡

远在战国时代,上郡和肤施县的故城就建筑在今绥德治所(一说在今崔家湾镇铁骑坪或义合镇)。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扶苏在今龙湾无定河滩修筑大型阅兵台,称扶苏台。大夏赫连勃勃,在今四十里铺附近建筑吴儿城,并将扶苏台改称赫连台。

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在今韭园沟乡李家寨(一说在今四十里铺镇暖泉沟村)筑李广

寨。

唐贞观年间,在今龙湾村脑畔山修建县城,周长 2 公里有余。

北宋初年,在州西 30 公里筑克戎寨(今子洲县张家寨);在今白家岭乡海满坪村修建海未堡,在白家岭村筑窟儿堡;在州东南 42.5 公里处建焦石堡。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鄜延宣抚使郭逵在今城址建城。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在今四十铺东沟筑开光堡。

明洪武年间,知州仇敬在原大城之南,增修罗城。崇祯十年(1637),绥德卫后所千总乔光荣在城西 15 公里筑南丰寨(今子洲县辖地)。

清同治六年(1867),在州东北杨家沟(今米脂辖地)筑扶风寨;东南雷家沟建神童寨。至光绪年间,相继 8 次扩建州城,并添置重城,修通壕堑水路,增筑炮台、鼓楼、钟楼等军事建筑。

民国初年,全县较大村镇均建土寨,土地革命时期全部拆除。1934 年冬,国民党 84 师于绥德城周修筑许多碉堡。上述堡寨均为屯兵防守之所,一般四周有围墙,墙上修垛口,墙下设壕堑,四面筑门,门旁有报警台等戍防设施。

1970 年始,绥德县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要准备打仗”的号召,着手人民防空工程和战斗城、战斗村建设。

1982 年,绥德县城被兰州军区定为重点人防城镇。

## 二 通道桥梁

绥德是陕北交通要冲,早在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内史蒙恬便率师修通由上郡至都城咸阳附近的“直道”,并将上郡至内蒙包头九原的线路联通,全长 1,000 多公里,成为秦拱卫边防和历代军征、邮驿、商旅往来的重要通道。

明清至 1939 年,不仅修成通往京都、省城和邻省区的东西南北四条官道(县境内总长 122.5 公里),而且修成绥宋(宋家川)国防公路及无定河 19 孔大桥永定桥,还动员军民将省级干线西(安)包(头)公路接通。

建国后,除修通县境内公路 895 公里、建成较大永久性公路桥 200 余座外,并将原太(原)银(川)、西(安)包(头)公路铺设为沥青路面,在全县范围内组成 1 个防御外敌入侵的四通八达的网状通道。

## 三 机 场

1935 年春,国民党 84 师于绥德城东门滩修土质军用机场 1 个(长 300 米,宽 30 米),并建机房和储油弹库房 10 余间。1938 年春,绥德航空站(站长杜保铭,有机修工等工作人员 20 余名)迁往大荔后,机场逐渐改作耕地。

1947 年 8 月至 9 月,胡宗南部又于绥德东门滩修军用机场一个,长 500 米,石铺跑道宽 10 米。同年 10 月,胡军撤离绥德,机场逐渐被毁。

## 第二章 武装机构

### 第一节 军事科

明中叶以后,绥德始由武营(营房置试院,今绥师院内)协助州官,负责兵员招募和民众自卫团体的组建与管理工作的。

清长期沿明制,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设军警合一的巡警局,主管全县武装组织和治安保卫工作。1912年,巡警局改称警察事务所。1928年,警察事务所改称公安局,仍是军警合一的机构。

1930年,绥德县正式设军事科,管理全县兵役及地方武装组织训练工作。

### 第二节 武装部

#### 一 县级机构

1927年10月,中共绥德县委设军事委员,由杨重远负责。1934年,县委设军事部。1936年6月,改称绥清中心县委军事部。次年3月,又恢复绥德县委军事部。至1938年7月,先后任部长的有崔正冉等9人。

1936年底,绥德县苏维埃政府设自卫军大队部。绥德解放后,自卫军大队部由县长、县委书记分别兼大队长和政治委员,副大队长派懂军事的人员担任。1948年10月,自卫军大队部改称民兵大队。次年10月,自卫军大队部改称武装科,为人民解放军建制,编6人,设科长1名。

1951年3月,根据西北军区指示,武装科改为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政工股,编制8人。次年7月,绥德军分区成立,县武装部受绥德县委、绥德军分区双重领导。

1954年8月,遵照中央规定,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下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预备役军官5个科,编制46人。

1959年2月,兵役局复称武装部,下设征集、民兵、组训3个科,编制40人。1961年8月,绥德、子洲、吴堡、清涧四县分置,武装部下设政工、组训两个科,编制20人。

1966年11月,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绥德县人民武装部,增配副政委1人。1979年,增设后勤科。

1981年,武装部取消科的编制。1983年,武装部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6年3月,根据中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称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改制后的人民武装部,既是县委的军事部,又是县人民政府兵役工



作机构,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

1989年,县武装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编制15人。

## 二 基层机构

1940年3月,绥德县新成立的人民政权县政务委员会,仍保留了原国民党的基层机构联保。各联保编设自卫军营,各保甲组建自卫军连、排、班,分别置营长(联保主任兼)、连长、排长、班长。

1941年7月,县城中山镇改为绥德市(区级)。12月,联保建制改为区、乡、行政村。同年,各区普遍成立自卫军营部,由区委书记兼政委,受过正式军事训练的人任营长。

1942年5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的规定,各区乡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专门负责区乡自卫军和少先队的领导工作。

1947年4月,绥德分区民兵司令部建立。绥德县根据司令部的指示,各区组建15~30人的游击队(亦称武工队)。

1951年3月,各区成立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8月,区武装部撤销。

### 绥德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武装科长	雒孝贤	1949.10~1949.12
武装科长	曹怀银	1950.2~1951.3
武装部长	曹怀银	1951.3~1954.8
兵役局长	曹怀银	1954.8~1954.12
兵役局长	樊景和	1954.12~1959.2
武装部长	樊景和	1959.2~1964.7
政 委	郭怀玉	1956.3~1961.3
政 委	杨树海	1961.3~1969.7
第一政委	白云腾(兼)	1966.1~1967.2
武装部长	黄 政	1964.7~1966.4
武装部长	苟正海	1966.4~1969.4
武装部长	杨志德	1969.4~1971.10
政 委	张希桐	1969.8~1971.10
武装部长	孙文成	1971.10~1974.9
政 委	杜瑞玺	1971.10~1979.10
武装部长	曹崇德	1974.9~1978.10
武装部长	李宏志	1978.10~1981.4
第一政委	吕子文(兼)	1979.8~1982.2
政 委	高进孝	1979.1~1983.6
武装部长	胡守志	1981.5~1983.5
武装部长	韩俊军	1983.6~1989.12
第一政委	李风扬(兼)	1982.4~1986.2
政 委	李玉堂	1983.6~1986.2
政 委	杨克勤	1986.3~1989.12

1961年12月,根据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全县23个人民公社各配备1名专职武装干部。1980年,公社恢复原武装部编制,配部长1人,干部1至2人。

1984年,公社武装部改称乡、镇武装部。次年,为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乡、镇武装部进行了三大改革:由民主选举改为任命,由多配副职改为少配副职,由专职为主改为兼职为主。

## 第三章 兵役制度

### 第一节 招募役

北宋元符二年(1099),绥州改设为绥德军之后,开始采用招募的办法扩充兵员。

明英宗时期(1436—1464),军户屯田多被军官侵蚀,兵丁逃跑过半,于是亦仿效北宋招兵的办法组建军队。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也多靠招募扩充兵员。1938年夏,国民政府在绥德募兵500名,但应募者寥寥无几。

### 第二节 征兵制

1933年7月,国民政府仿效西方兵役制度,颁布《兵役法》,采用征兵制。明文规定凡年满19岁的青年,且家庭状况良好者,均得应征参军。但由于当时政治腐败,征兵时行贿受贿成风,真正服役者大多数系贫苦农民。

1938年秋,绥德县政府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缓征”的办法来征兵。此法貌似公平,其实官绅、富户可以出钱雇人当兵。时应征参军者经常逃匿,故绳拴棒打,到处抓兵的事件屡见不鲜。

### 第三节 自愿役

1934年春、秋,中共绥德县秘密县委采用自愿的办法,组建地方武装。

1940年3月,绥德分区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实行自愿兵役制。每逢征兵时,县、区武装部门首先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如年龄相当、身体健康、家庭出身好,即可批准参军。同年冬和次年秋,全县参军者分别有838名和268名。

1945年9月,绥德县以沙滩坪、四十里铺、辛店、义合、枣林坪区为主,动员382人自愿参军(分配绥德警备区司令部175名、区保安处27名、子洲十团4名、米脂十一团16名、本县警卫队30名)。之后,连续3年,分别有642、1,542、1,675人自愿参军。

#### 第四节 义务役

1955年7月,国家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并分现役和预备役。

1955年8月推行义务兵役制以来,本县广大青年积极报名应征,父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上战场的事迹不胜枚举。

1965年,随着军衔制的取消,预备役登记工作名存实亡。1981年,遵照榆林军分区指示精神,将民兵和预备役登记工作相结合,恢复了预备役制度。是年,全县有一类预备役46,494名,二类预备役36,217名。

1984年5月,国家再次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9年,全县有预备役41,318名。其中,复退预备役2,395名(一类1,121名,二类1,162名;普通兵1,521名,技术兵762名)。

绥德县部分年份义务兵统计表

年 份	征集年龄	人 数	年 份	征集年龄	人 数
1955	18—20	193	1970	18—22	388
1957		182	1971	18—21	347
1958	18—20	948	1976	18—20	320
1959	18—22	480	1980	18—19	303
1960		2(空军)	1981	18—19	320
1961		2(空军)	1982	18—19	280
1962	18—22	150	1983	18—19	263
1963	18—21	170	1984	18—19	235
1964	18—22	365	1985	18—19	200
1965	18—25	216	1987	18—20	170
1968	18—22	393	1989	18—20	295
1969	18—22	267			

## 第四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民团

明成化十二年(1476),绥德卫有额定民壮 644 人,编 12 个队。其中心任务是巡逻放哨,维护地方治安。弘治十五年(1502),延绥三卫民壮达 43,594 名。正德五年(1510),延绥镇又从各军户内 5 丁以下者抽 1,6 丁以上者拔 2,计取民壮 1,522 名。

清同治六年(1867)秋,知州沈际清改革民壮制度,在城乡普遍设立团练,置伍长、什长,总负责人称练总或团总,多由地方武举或武秀才充任。光绪年间,团练组织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组织。按章规定一日两操,注重平时自练。一旦有警,鸣锣为号,此鸣彼应,相互支援。

1913 年,团练改称民团。基层民团由地方绅士担任团总,全县团总由知事兼任。李蕴华任知事时,于每季举行一场打靶比赛,凡优胜者发给物质奖励。1916 年,地方盗匪出没。知事李宝兰重新组织整顿民团组织,凡险隘、要道、储备钱粮的地方,都布置民团守卫。

1934 年秋,全县实行保甲制,民团组织改建为壮丁队。据 1937 年 11 月统计,全县有壮丁 28,552 名,其中常备兵适龄壮丁 3,254 名。

1935 年秋,感化乡(今白家岭乡)联保东贺家石村大地主党志伟动员村内富户捐资建民团,名为“保卫桑梓”,实为反动武装。1939 年 9 月,民团解散。

### 第二节 商团

1937 年冬,绥德县由城内各商行派员,组建 3 个分队、9 个班共 80 余人的商团,驻九贞观(今人民武装部驻地)。次年春,迁驻扶苏庙(今县人大常委会所在地)。其中心任务是:在四面城门及专署衙门前执勤站岗,维护专、县领导人的安全,并刺探共产党、八路军的活动情况。队长蔡幼轩(专署商会会长兼)。

商团每人发蓝制服 1 套,每天早晨到专署门前升国旗,唱党歌,每周由专员兼县长何绍南训话 1 次。1940 年 2 月何绍南潜逃,商团自散。

### 第三节 自卫军

1933 年春,绥德南区王家沟、铁茄坪等村秘密组建赤卫队、少先队,合称赤少队。1935 年冬,全县苏区普遍建立赤少队小队、大队,队员达 8,000 余名。其中心任务是:站岗放哨,筹措军粮,开辟与保卫苏维埃政权,支援与配合红军作战。

1936 年 7 月 9 日,陕甘宁边区党委做出《关于改造赤卫军的决定》。本县于是年底将赤卫

军改名为抗日自卫军,并把自卫军编为基干和普通两种。自卫军建立之后,于每年冬进行军事训练。训练内容多以步伐、刺杀、投弹为主,大都以自然村或行政村集中训练。

1940冬,整顿全县自卫军组织,并将国民党原壮丁队经过几次淘汰与改造,扩充自卫军组织。次年,全县以联保组建自卫军营13个、连87个、排272个、班856个,总人数为9,332名。与此同时,全县建立8个联保级少先队大队、90个保级中队、270个行政村分队、810个小队,总人数为5,216名。两个组织共有土枪67支、大刀1,148口、梭镖9,462杆。

1943年,县编自卫军大队,区、乡、行政或自然村分别编营、连(每连附设地雷班)、排或班。大队长、政委分别由县长、县委书记兼任,王成俊任大队副。同年,遵照《绥德地委关于整训自卫军的决定》,绥德各区分批分期将自卫军集中一地,对其进行“四会”(会投弹、会埋雷、会打枪、会侦察)训练,并开展每个自卫军收集0.5公斤生铁(换地雷)、会熬硝造火药活动。

1945年,全县有基干自卫军2,299名,分24个连、86个排、232个班,有木手榴弹2,299颗、梭镖1,341杆、大刀793口、土枪73支。同年冬,县、区、乡普遍开办自卫军训练,侧重进行地雷战的技术培训,也进行军容军纪的教育。是年全县参加训练的自卫军有11个营、96个连、341个排、1,094个班,总人数达14,429人。

绥德县自卫军是一支不脱离生产的人民群众武装组织。其县级机构是自卫军大队部,接受中共绥德县委和县政府动员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建军以来在站岗放哨、带路探信、稽查缉私、除奸反特、抓赌禁烟、支前担架、配合正规军作战中,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解放战争时期,自卫军改称民兵。

## 第四节 民兵

### 一 组织建设

1948年10月,根据陕甘宁军区民兵工作指示精神,本县将18至30岁的青壮年编为基干民兵,16至45岁(不含18至30岁)者编为普通民兵。县、区、乡、村分设民兵大队、营、连、排、班,由同级党的负责人和政府工作人员任军事干部。

建国后,民兵组织进行了四次较大的整顿,清理了队伍中的不纯分子,建立健全了整组、训练、干部配备等规章制度。

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本县民兵分编为基干团和民兵连两种形式,组建范围主要在乡村。基干团的编组年龄为18至25周岁,民兵队的编组年龄为18至40岁。全县有基干民兵1,531名,普通民兵4,843名。

1958年,遵照毛泽东“大办民兵师”、“全民皆兵”的指示,本着“只要符合年龄范围,有多少编多少”的原则,组建民兵范围由农村扩大到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实行班、连、营、团、师的建制,全县编组4个民兵师、11个团、50个营、300个连,民兵占到全县总人口的30%。

1965年,根据榆林军分区《关于结合农业合作组织,相应地调整民兵组织》的指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分别建立大队、分队、小队。民兵分为武装基干、基干和普通民兵。凡16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岁至25岁的女性公民,适合执行战斗任务者,编为武装基干民兵

或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

1973年冬至1976年12月,绥德县民兵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民兵小分队,由12人组成。其间,县属23个公社亦相继成立3至5人的民兵小分队。

1981年8月中旬至12月上旬,将原来规定的人民公社、厂矿、机关、学校、街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民兵组织的规定,改为人民公社、厂矿、企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并调整了参加民兵的年龄(将普通民兵年龄改为18至35岁,基干民兵年龄改为18至28岁),简化了民兵的组织层次(仅编基干和普通民兵),取消了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的规定;还把民兵建制与预备役的制度结合起来,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

1984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遵循榆林军分区《关于认真搞好1984年度民兵整编工作的通知》精神,本县对661个大队和24个厂矿企业单位的民兵进行了整编。全县共编民兵36,639名,其中基干民兵10,871人。并在基干民兵中,组建了高机、迫击炮、重机、侦察、通讯、反坦克等7种专业技术分队,有945人参加。

1989年,全县有民兵41,318人,其中基干民兵4,200人,普通民兵37,118人。

## 二 军事训练

解放战争时期,民兵训练除注重分散(行政村或自然村)的刺杀、投掷、埋雷、射击教育外,还经常将县、区、乡基干民兵分期分批集中,侧重战术和军容军纪的培训,有时还配合地方游击队进行战场练兵。

建国后,民兵训练分三种类型进行。专职武装干部由军分区组织集训。从1957年起,每年组训一次新任职的专职武干,训练内容为本级组织指挥和武装工作业务,训练时间为一个月。民兵连、排干部,由县武装部集训,训练重点是民兵训练的组织领导和教学法,每年培训15至20天。民兵训练本着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训练的方法,由公社武装部组织实施,每年培训15至20天,训练内容为射击、投弹、战术、刺杀、土工作业五大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训练。

1981年,根据总参谋部《关于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的试行意见》,本县民兵训练进行了较大的改革。训练对象主要是基干民兵及其步兵和专业分队、连排长干部,并缩短了训练周期,精简了训练内容,突出了“一熟六会”,即熟悉手中武器,会射击、会投掷、会爆破、会埋排雷、会战术动作、会站岗放哨。

1982年起,县武装部连续两年被陕西省军区评为先进单位。1983年,全县参训民兵合格率达到97%,各项训练均取得了总评优等的成绩。1989年,军训合格率达100%,优秀率为65%。

## 第五节 游击支队

### 一 五支队

1933年3月下旬,崔正再受绥德南区区委之命,从延川县游击队学习武装斗争的经验返

回后,夺取了国民党散兵的3支枪,于同年6月建立了绥德县第一支游击队——王家沟游击队。

1934年3月8日,绥德县委遵照陕北特委有关开辟游击根据地的指示,以王家沟游击队为基础,于王家沟村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共有队员9人,枪4支。次年1月,队员发展到70人,枪30多支,编3个中队。9月,总兵力达200人。10月,根据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指示,除留30名队员外,其余均与吴堡四支队、绥德十四支队、佳县六支队、米脂十五支队的多数队员及绥德县警卫营,合编为红军战斗团。留下的队员仍为五支队,受中共绥德县委和中共陕北第一分区区委领导。至1936年1月,五支队改番号为抗日十支队,同年6月编入绥德独立营。先后任队长的有崔正冉等6人,任政委的有马万里等8人。

## 二 十二支队

1934年9月,绥德东区区委书记马南枫(又名化林,义合小学教员)在李家岩村,将梁家甲赤卫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二支队。全队有队员10余人,3支枪,在东区一带活动。同年11月,国民党84师以绥德城为指挥中心,在乡下较大的村镇派兵驻扎,对苏区实行严密封锁。在白色恐怖下,十二支队队长梁凤鸣于1935年1月1日晚,夺了政委马龙飞的枪,带领队员携长枪4支和队旗、印章,叛投了梁家甲村84师刘世礼营,使这支诞生不足4个月的革命武装解体。

1936年2月,绥德县委派张维山协同艾山(代号),以各区的游击小组为基础,重新组建十二支队,全队辖3个中队,主要活动在义合一带的党家沟、知州塬、梁家孤等村。同年6月,由于汤恩伯十三军的疯狂“围剿”,上级指示将十二支队编入绥清独立营。

## 三 十四支队

1934年9月,遵循陕北特委的指示,绥德北区党组织协同五支队队长崔正冉,于土地岔村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四支队。队长吴创业,政委刘九宫,全队10余人,配盒子枪2支、土枪3支及一些大刀、长矛。次年1月,十四支队发展到80余人,20多支枪,3个分队。9月,除留20余人,其余人员均编入战斗团。

1936年2月,十四支队改称一支队。同年6月,吴创业率众携械,投降86师张建新营。

## 四 绥清独立营

1936年6月,为了统一领导地方武装进行反“围剿”斗争,绥清中心县委将原绥德县的抗日十支队、红十二支队和清涧县四支队合并,于绥德县定仙孤大庄村组建绥清独立营。营长雷高楼,政委先后是惠艾深和贺治国。

独立营主要活动在绥德、清涧、延川、延长等地,其上级领导机关是绥清中心县委、东地特委、东线第三作战分区司令部。1937年3月,独立营与陕北其他地方支队合编为陕北红军独立团。

## 五 游击大队

1947年3月,胡宗南部对陕北发动重点进攻,绥德县各区相继成立二三十人的游击队、支队或武工队。5月,县委从各区的武装力量、县警卫队和绥市游击队中抽调180多人组建县游击大队。同年8月,游击大队发展到7个连,主要活动在清涧县北、绥德县南。队长曹怀银(1947.5~1947.8)、教导员刘富财(1947.5~1947.6)。

## 六 游击队独立营

1947年9月,随着县游击大队人员的增加,为了更有效地对敌作战,县游击大队改编为绥德县游击队独立营,辖4个连、兵员500余名。营长曹怀银(1947.9~1948.1)、教导员李士亮(1947.9~1947.11)。

# 第六节 武警部队

## 一 保安队

1921年,高桂滋骑二连兵变之后,绥德暂无驻军。绥德县公署遂成立保安团(区设分团)。全团20余人,由县知事(县长)兼任团总。

1935年春,保安团改称保安队,人员增至30多人,分两个班。大队长袁士鉴,副队长白联级,队副由84师派任。

## 二 警卫营

1935年8月,为了保护群众秋收,防止敌人抢粮,中共绥德县委派团县委书记王季龙等人在义合李家塔附近,将县委军事部所辖一、三、四、五区游击小队合并,组建为绥德县警卫营。营长、政委分别为刘子恭、王季龙。全营辖4个连,300余人,主要活动在义合、枣林坪、薛家崩、双湖峪等有敌人驻守的地区。同年10月秋收结束后,警卫营编入红军战斗团。

## 三 巡察排

1939年,由绥德、吴堡、清涧县各一部分地区组建河防县时,成立了河防巡察排,担任黄河防线巡逻、警戒等任务。次年3月,河防县撤销,巡察排编入绥德分区新组建的保安一团。



## 四 警卫队

1943年1月,绥德分区警卫大队(辖3个中队,400余人)拨出1个中队,组成绥德县警卫队。1945年,警卫队发展到160人,分4个排。1947年5月警卫队拨出120人,组建县游击大队。警卫队从建立之日起,一直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任务。首任队长高步明(1943.1~1944.3)、指导员雷高楼(1945.2~1946.3)。

## 五 县中队

1955年8月1日,绥德县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绥德县中队。1983年1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绥德县中队,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榆林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

## 六 消防中队

1973年12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绥德县消防中队成立,编制28人。至1989年,先后任队长的有袁保文、刘党利等人,任指导员的有刘占明、董耀耀等人。

# 第五章 驻防部队

## 第一节 驻 军

### 一 古 代

秦始皇三十三至三十七年(前214~210),内史蒙恬率30万大军驻守上郡,戍边抗击匈奴。

汉文帝十四年(前166),卢卿被拜为将军驻守上郡。汉安帝延光元年(122),度辽将军耿种率诸郡兵力及乌桓骑兵入上郡,镇压羌、胡起义。

西魏大统八年(542),骠骑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宇文测率师驻绥州,抗击突厥入侵。

北周天和元年(566),大将军达奚震、行军总管辛威驻防绥州,镇压稽胡起义。

隋大业十年(614),左骁卫大将军、关内讨捕大使屈突通驻守雕阴郡,镇压刘迦论农民起义军。

唐弘道元年(683)四月,右武卫将军程务挺、夏州都督王方翼率军驻绥州,镇压稽胡农民起义军。

宋雍熙二年(985)五月,副将王侁率师守绥州,袭击党项李继迁军。

金兴定四年(1220)十月,元师右都监完颜哈达驻守绥德州,围歼西夏兵。

明洪武六年(1373),大将军汤和迁江南上江之军驻绥德卫,屯田戍边。成化五年(1469)十一月,山西大同巡抚王越驻绥德州,抗击鞑靼毛里孩。崇祯三至四年(1630—1631),三边总督杨鹤、巡抚刘广生、巡按御史李应期、巡抚洪承畴,先后驻绥德州,镇压绥德西川(今属子洲县辖地)农民起义军。

清顺治元年(1644),靖远大将军英王驻绥德州,攻打明州县。康熙十五年(1676)元月,平逆将军毕力克图、总督哈占遣将杨宗道守绥德州,镇压农民起义军。

## 二 民国年间

**陕北镇守使井岳秀部(1917.秋~1923.10)**

田维勤营(1917.秋~1918.冬);

郝报捷骑兵营 陈兴发连(1918.秋~1921.8);

高桂滋连(1919.春~1921.8)

左协中营(1922.2~1923.4);

种振国营(1922.?~1923.秋);

魏天平营(1922~1923.10)。

**陕西军务帮办兼师长井岳秀部**

高双诚步兵旅(1925~1926.冬);

贺景福团(1926~1927)。

**86师井岳秀部**

张骥营(1928.秋~1928.冬);

姜占魁团(1930.?~1931.秋 1932.冬~1934.春);

贺景福团(1931.秋~1932.冬);

李登科营(1932~1933),驻吉镇;

高双诚旅(1934.夏~1934.冬);

张云衢炮兵营(1934.?~?),驻周家峪;

袁××营(1933.?~1934.?),驻薛家峁;

高再亨营(1934.1~1934.7),驻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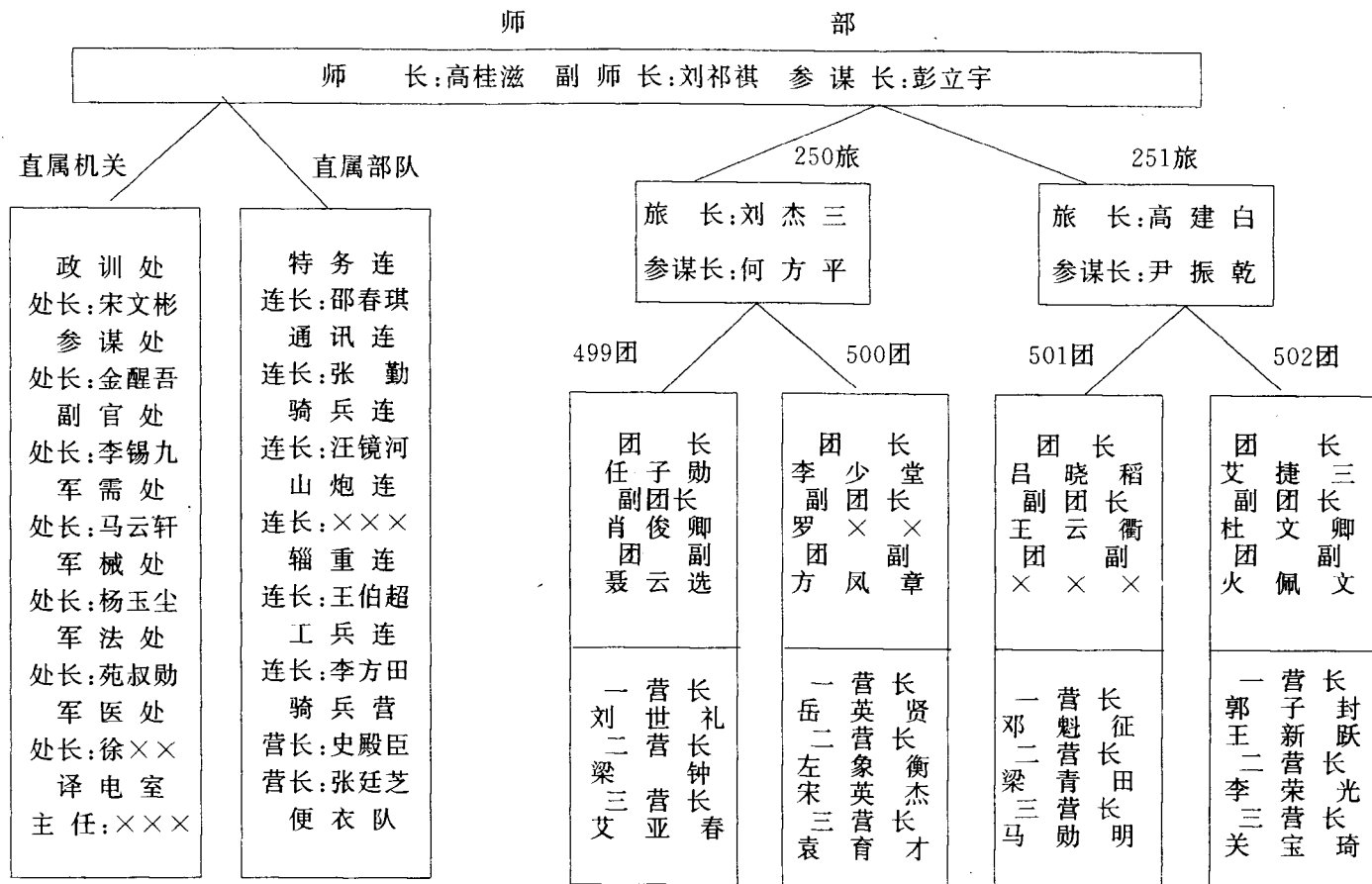
**84师高桂滋部(1934.10~1937.7)**

1934年,84师奉蒋介石之命,由洛阳陝州出发,于10月14日进驻绥德。根据原议,只准其在吴堡、绥德、清涧、安定四县设防。至绥后,高与井岳秀、杨虎城协商,“三边”(定边、靖边、安边)、“三延”(延安、延川、延长)也让他驻防。

其师在绥德的兵力部署是:

师部、250旅旅部(1935年5月,移驻苗家坪)、499团(团长任子勋兼城防司令)团部及其所属梁钟营,均驻绥德城。

国民党84师序列表(1934. 10 ~ 1937. 7)



499团刘世礼营,驻义合、中角等村;艾亚春营营部及黄××连驻慕家沟,谷××连驻石家沟,1935年5月均移驻海满坪。

师直属部队史殿臣、张廷芝骑兵营,分驻三十里铺、田庄等地。

251旅501团梁青田营,驻绥德满堂川(1935年12月,由延安调来)。502团郭子封营、李荣光营、关宝琦营,1935年9月分别由靖边柠条梁、定边、安边,移防绥德县双湖峪(今子洲县辖地)、辛店村、苗家坪(今子洲县辖地)。

### 中央参谋团

1935年,蒋介石面对84师多次惨败的状况,派了以毛侃(怒可,中将)为主任的参谋团(宪兵及随员共70余人)于3月17日进驻绥德,名为参助86师与84师协同作战,实是监督两军的“监军”和搜集红军情报、破坏中共地下组织的特务机关。至绥后,立即将84师原设的党政军联合铲共委员会予以扩充,以加强反共力量。次年春,参谋团调离。

### 陕北“剿匪”总指挥孙楚部

71师方克猷206旅章振宇412团(1935.3~1936.2)许三铭第一营及团部驻义合,史泽波第二营之四、五连驻定仙塬,侯西柏第六连驻枣林坪,武世泉第二营驻王家沟。

72师陈长捷208旅(1935.8~1936.12)梁春溥415团驻义合、三十里铺,张树楨416团驻枣林坪、吴堡县。

### 13军汤恩伯部

王仲廉89师,驻绥德县城及近郊;王万龄4师,驻绥德义合及清涧、安定(今子长)。

### 21师李仙洲部

1937年初,21师驻防绥德义合和清涧县城。同年7月9日,蒋介石电令李师随84师入晋待命。7月19日,两军结集汾阳,统归汤恩伯指挥,开赴南口一带抗击日本侵略者。

### 86师高双诚部

李含芳营(1936.10~1937.10)驻县城,左协中团张建南营(1937~1937.7)驻周家峪,张云衢团(1937.8~1937.11)驻县城。

### 国民党21兵站医院

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国民党21兵站医院由太原迁驻绥德城西天宁寺(今县印刷厂所在地)。院长郭佳荣,共有医、护及后勤人员200余名。

1941年3月,兵站医院迁宜川秋林镇。

### 第二战区后方勤务部总监部第七分监兵站

站长张冠文,参谋主任魏健侯,人员近100名,分驻绥德南关、龙湾、辛店等地。1940年3月,兵站迁洛川。

### 第二战区政治部政工队

1938年秋,第二战区在绥德设政治部(主任由何绍南兼任,1940年1月段志杰继任)。下置40~50人的政工队(主搞宣传工作),驻文庙(今职业中学所在地)、疏属山清云寺。1941年3月,政工队随政治部迁宜川郭家峪。

### 八路军留守部队

贺晋年警一团驻周家峪、吉镇,文年生警八团(1937.11~1938.春)龙将元营驻义合,刘老德营驻枣林坪。

### 王震359旅

旅部驻城郊五里湾,后移县城仓房圪塔;717团(1939.10~1940.冬)驻义合、枣林坪各一个营,718团(1940.10~1941.秋)驻双湖峪,719团(1940.11~1942.冬)三营十二连驻枣林坪。

### 独立第一旅

715团(1941.10~1942.8)驻绥德西川双湖峪、马蹄沟(今属子洲县),714团(1942.9~1945.8)接管715团防务。

### 绥德分区部队

李仲英保安一团(1940.3~1941.5)、杨文模保安四团(1941.5~1943)驻县城,四、六团(1946.10~1949.9)经常流动作战,无固定驻地。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陕西独立师二团

于1970~1976年率一营部队驻绥,搞战场建设,团长王生才,政委张开慧。

### 58018 58012 部队通讯营

于1970~1985年10月,驻绥德张家砭、白家岭等地。全营分4个连,先后任营长的是胡克治、强元环、张传玉,任教导员的有杜青石等人。

### 84876 部队教导团

于1985年10月驻防绥德县城,团长吴泽松,政委成宝西。

## 第二节 “客军”

清同治六至八年(1867~1869),提督刘松山、刘厚基和总兵郭宝昌,分别率老湘营、抚际营、卓胜营在追剿西捻军、回民军的过程中,曾多次在绥德州留驻。

1913年,北洋军阀袁世凯部张云山骑兵营,曾在绥驻防两月多。同年秋,督理陕西军务陆建章第七师陆承武旅(陕西第一混成旅)之商震团,曾在绥境驻扎。

1916年,陕西督军陈树藩部张飞生营,驻绥不足两月。同年8月,陕西陆军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团(团长井岳秀),曾驻本县讨平逃窜绥、米境内之郭金榜股匪。

1921年秋,阎锡山部王家谋营,由碛口移驻绥德。1929年,国民三军战败南下,曾在吉镇、义合各驻1个团。

1938年,赵寿山17师从碛口西渡黄河于绥德城区休整一月。

1947年秋,中国人民西北野战军黄罗斌新四旅、罗元发教二旅,分别在本县五里湾、鱼池沟短时休整。人民群众上门慰劳,广大战士帮民担水、扫地、从事生产。

注:客军,指在本县驻防时间很短,最长仅数月的部队。

## 第六章 兵事纪略

### 第一节 军事活动

#### 一 古 代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内史蒙恬领兵 30 万驻守上郡。第三年,始皇长子扶苏来上郡监蒙恬军。驻防期间,曾多次击退匈奴等少数民族的进犯,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及陕西北部),称新秦。

西汉文帝三年(前 177)五月,匈奴右贤王率军入河南地,攻夺上郡堡塞,捕杀吏卒,屠毒百姓。文帝令丞相灌婴率 85,000 骑兵与战车至高奴(今陕西延安附近),抗击右贤王。文帝亦到甘泉(今陕西省甘泉西南部)巡视,右贤王北撤出塞。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冬,匈奴 30,000 骑侵入上郡,杀掠甚众,烽火直达长安。汉军与之激战月余,匈奴退出塞外。

武帝元朔四年(前 125)夏,匈奴 30,000 骑攻打上郡,杀、虏数千人。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十一月,铜马、青犊、尤来等农民起义军首领,共同在上郡拥立孙登为天子。其部将乐元将登杀死,并以其众 50,000 余人降汉。

安帝延光元年(122)七月,虔人羌与上郡胡人造反,并攻占谷罗城(属西河郡,治所在今山西离石)。汉度辽将军耿夔率上郡等郡兵力及乌桓骑兵,击败之。

顺帝永和五年(140)秋,南匈奴寇上郡,杀郡都尉及军司马,立东纽为单于,迁上郡治所于夏阳(故城在今韩城市南)。同年十一月,东纽降。

西晋愍帝建兴三年(315)冬,前赵刘曜攻上郡。上郡太守张禹逃至允吾(县名,故城在今甘肃省皋兰县西北)。次年四月,刘曜再犯上郡,上郡太守籍韦率其众奔至南郑。

东晋武帝太元十九年(394),鲜卑薛勃举兵造反,上郡诸胡相继起义,后秦姚兴派姚崇、尹纬去镇压。

北魏太武帝神䴥元年(428)八月,蠕蠕(东胡苗裔,姓郁久闾氏)大檀遣子率万余骑入塞杀掠,上郡休屠胡首领金崖率部归附北魏。同年闰十月,上郡屠各(匈奴部落之一)隗诘归率民万余家归附北魏。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十月,突厥纵兵侵掠绥州,六畜皆尽。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夏州朔方(今靖边县北白城子)鹰扬朗将梁师都举兵反隋,攻占雕阴(绥州改称雕阴郡),自称皇帝,国号梁,年号永隆。梁依附突厥贵族,受封为“解事天子”,经常引突厥南侵,屡为唐兵所败。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八月,突厥进犯绥州,绥州刺史刘大俱击败之。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四月,彰武(后唐延州军号,即今延安东南)留后李彝超率众入绥州。唐主令夏(今横山县西)、银(今米脂县西北)、绥、宥(今靖边县东)四州将吏归附彝超,绥州

为其所据。

北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秋,清涧守将种谔克绥州。西夏驻绥监军威名山投降,种谔让其于绥州之南筑城驻防,领兵 13,000、民户 300。后西夏人来争威名山防地,被种谔击退。

神宗熙宁二年(1069)闰十二月,西夏梁乙埋围攻绥德城 10 余日。四年三月,西夏人攻打绥西抚宁城(现属子洲县辖地),宋将种谔一战即败,死伤将士 1,000 余人,所筑堡寨全被西夏占领。神宗元丰二年(1079)六月,西夏骑兵 1,000 余人自绥德满堂川入大会坪(今白家峪乡辖村),抢收庄稼,杀掠人马,被宋将高永能、绥德城都监李浦驱逐出塞,并俘虏其将 2 员。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金罗索、芬彻攻克绥德军及靖边等 16 个城寨。宋安抚使折可求率麟(神木)、府(府谷)、丰(府谷北,河套南)3 州及 9 个堡寨的兵力降金后,屯防绥德。

金卫绍王崇庆元年(1212)十一月,西夏攻打绥德境内之克戎、绥平等寨,被金兵击退。

金宣宗兴定四年(1220)十月,西夏兵数万攻绥德州,驻州北主天山。金元帅右都监完颜哈达及其先锋提控、樊泽,兵分三路,围攻主天山获胜。五年十月,蒙将木华黎攻绥德城,破绥西马蹄、克戎两寨。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八月,元将孔兴败逃绥德,其部将斩之来降,本境始归明。四年,大将军汤和置延安、绥德二卫(州军籍始此)。九年,元将帖木耳犯边入延绥,颍川侯傅有德击败之。

英宗天顺元年(1457)三月,鞑靼孛来(保喇)扰延绥,都督李懋等败死,征虏副将军石亨追剿之。二年十一月,孛来再犯延绥,总兵官杨信御敌于青阳沟,大捷;都督佥事张钦再与其战于野马涧等处,获胜。

宪宗成化元年(1465)八月、十月,鞑靼酋长毛里孩(玛拉噶,元后裔)两次犯延绥,分别被镇总兵官芳能和陕西巡抚项忠等击退。二年六月,毛里孩扰延绥,被总兵官杨信与项忠击败。同年十二月,毛里孩转战延绥,明参将汤允绩战死。四年十一月,毛里孩犯延绥,都指挥佥事许宁击败之。

成化五年(1469)十一月,毛里孩率三卫兵力进扰延绥,山西大同巡抚王越率兵增援镇军,与毛里孩大战。

成化十八年(1482)六月,鞑靼伊斯玛音侵犯延绥,被扼于长城墙堑不得出,明军刘宁、何乔新等连续击败于塔尔山,天窟梁中嘴、木瓜园、三里塔、黑石崖(今绥德四十里铺镇辖地)等处,鞑靼大败而去。

武宗正德十年(1515)八月,俺答自榆林沿米脂县、绥德州无定河大川直至黄河西岸,大肆杀掠。

世宗嘉靖二十二年(1543)八月,鞑靼以 3 万骑犯延绥。至绥德州,被延绥镇游击张鹏击退。

清康熙六年(1667)二月,神木高友才、延安参将王永强举兵反清,延绥州县均被占领。六月,清军又占据延绥各州县。

## 二 现 代

### 武装开辟苏区

1932 年 3 月 22 日,中国工农红军延川县游击队开赴绥德南区刘仙咀(现薛家峁乡团结

沟)村,镇压了大地主白登高之子及其管账先生,并开仓济贫,焚烧账契,筹款2,400元,将绥德县的农运斗争引入武装斗争的轨道。

1933年7月,绥德南区王家沟游击队在安沟、郭家坪村,处决了国民党的包粮衙役李尚春、高正东等4人之后,又于中秋节(9月28日),配合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于薛家崮镇压了国民党南区区长兼团总薛运通,并没收其部分财产(含元宝4个),烧毁账簿与地契。

1934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配合二支队,开辟苏家圪凸村,处决苏秀兰等6人,夺取长短枪各1支。同年8月,五支队迂回活动到绥德五区梁家甲村,斗争镇压劣绅马光林、马学俊等人。9月,十二支队一成立便昼伏夜出,散传单,斗老财,杀恶霸,开辟了东区的许多村庄。

1935年3月,五支队配合南区部分村的赤卫队,在一个夜晚,统一行动,将枣林坪、崔家湾一带的联保主任和各保保长,全部扣押,并将其中罪恶昭著者予以镇压。绥德南区国民党的基层政权和地方反动势力初步摧毁,枣林坪、定仙塬、苏家岩、崔家湾一带(除敌人固守的据点外)多数村庄都建立了贫农团、妇女会、赤少队等群众组织,并相继公开建立了区、乡、村各级党和苏维埃政权机构,使南区成为绥德县的中心苏区和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4年冬至1935年春,十四支队迂回活动于北区薛家河、马家川、土地岔及义合黄家川、吴堡冯家崮等地,镇压了许多土豪劣绅和地主恶霸,统一建立了北6区人民政权。

### 粉碎三次“围剿”

1934年5月,为了配合陕甘军阀对陕甘边的围攻,陕北军阀井岳秀率86师全部人马,并调集各县民团,以15,000余人的兵力,对神府、绥清、安定革命根据地,发动了第一次“围剿”,绥德县委书记崔文运、区委书记张绍修及无数无辜群众惨遭杀害。为了保存革命力量,陕北特委令绥德县新组建的第一支地方武装——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迅速南下,协同一、二支队,在谢子长的指挥下,于同年6月6日攻入安定县城,打开监狱,释放犯人,扩大政治影响。之后,又配合26军,先后在金吴塌,张家圪台,河口三战三捷,歼敌3个整连。在河口战斗中,五支队潜入绥德城,将敌军诱至吴堡境内,保证了河口战斗的胜利,歼敌1个连(86师515团3营11连)及民团150余人,粉碎了第一次“围剿”,巩固和扩大了革命根据地。

1934年冬,蒋介石飞抵西安和太原,对杨虎城、马鸿逵、傅作义、阎锡山、井岳秀等面授机宜,策划陕、甘、宁、晋四省军阀联合“围剿”陕甘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同年10月,由河南调集绥德的84师配合86师、晋军和各县保安团队,采取分区“清剿”、围堵结合、驻点修碉、合并村庄、“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的办法,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绥德等县发动第二次“围剿”。绥德县五支队、十四支队配合红二十六军三团、二十七军、陕甘义勇军等地方游击队,采取诱击、伏击、集中优势兵力全歼远离主力孤守据点之敌的方法,先后在安定南沟岔、清涧张家圪台、吴堡慕家塬及绥德定仙塬、三十里铺等处,歼敌7个连左右,俘敌1,000多人,缴获轻机枪9挺,长短枪200余支。1935年8月,参与第二次“围剿”的主力部队84师被歼四分之一以上,晋军及86师、84师所占军事要点大都放弃,四省军阀联合“围剿”又以失败告终。

第二次“围剿”失败后,蒋介石任命正太护路军军长孙楚为陕北“剿匪”总指挥,率护路军3个旅和72师之208旅,加上原在陕北之71师206旅,共5个旅入陕,并指挥井岳秀、高桂滋两



部,开始第三次“围剿”。1936年2月,红军东征,晋军全部尾追回去。东征胜利后,红军于5月5日回师陕北,除晋军继续跟踪入陕,蒋介石又增派中央13军进占绥德。同年6月,成立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汤恩伯军长任主任委员,高桂滋、杭毅任副主任委员),并组建“清剿”指挥部,采用“人海战术”,重点“围剿”绥清中心县委所辖地区(绥米佳吴清)。绥清独立营根据“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的战术原则,与强敌展开周旋,先后在马家沟、王梁沟、薛家峁等地挫敌气焰。但终因兵力悬殊太大,不得不转移南下,与敌斗争的方式由公开转入隐蔽。双十二事变之后,国共联合抗日,汤恩伯13军、陈长捷72师撤离绥德。

### 两次击退胡军

1947年3月,胡宗南部对陕北发动“重点进攻”,并将前方战略补给站(贮备粮、衣及武器)设在蟠龙。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将军,根据毛主席“蘑菇战术”的作战方针,迎合敌军寻找西野主力决一死战的心理,令359旅及其他旅少数兵力,配合绥德分区四、六团和由晋绥西渡之独立第五旅,采取节节抗击、佯败的战术,诱敌主力北上绥德,乘其回援不及围攻蟠龙。4月26日,胡军整编第1军、第29军主力9个旅、10万余人,分别在军长董钊、刘戡的率领下,由蟠龙、永坪地区出发,采用其国防部策划的“新战术”,摆成纵横各数十里的方阵,冒着连绵的春雨,沿咸榆公路两侧的山岭长驱400余里,于5月2日抵绥。次日,正当胡军在绥德“安寓”大院召开旅、师、军长紧急会议,研究筹粮问题的时候,“共军包围蟠龙”的加急电报送到两位军长的面前。董钊急得抓耳挠腮,骂“共军是虎口夺食,欲置国军于死地”;刘戡认为“是共军声东击西的诡计”,不必惊慌失措;有人主张马上回援蟠龙,免得在绥德饿死;有人大发牢骚,埋怨蒋介石“重点进攻”陕北“纯粹是挖肉补疮”……5月4日,胡宗南一会儿训斥蟠龙守敌167旅旅长李昆岗贻误战机,至今迟迟不给绥德运粮;一会儿臭骂董钊、刘戡“中了共军调虎离山的奸计还不自悟”;一会儿又命令绥德所有国军星夜回援蟠龙。当董、刘两军赶至蟠龙时,6,700名守敌早已全歼,李昆岗被俘,落得个“胡蛮胡蛮不中用,咸榆公路打不通。丢了蟠龙丢绥德,一趟游行两头空”。

1947年8月7日,蒋介石飞抵延安,面令胡宗南调集在安塞、保安(今志丹)地区分兵“清剿”的整编第1军、第29军共7个旅,60,000余人,向绥德挺进,拟与驰援榆林的钟松36师南北夹击,将西野主力压缩在米脂、佳县的狭小地区,一举歼灭。8月15日两路南上之敌在绥德会师。除留整编第1军之第1师守备绥德外,其余均由刘戡统帅,分3路向佳县地区挺进。第1师进驻绥德后,在组建地方政权的同时,集中精力,修建城防军事设施。他们除在原城墙增修机枪工事外,并于城周制高点二郎山、马鞍山、柳树峁、文家坟等地修筑炮楼及其他防御工事,并派重兵防守。沙家店大捷之后太岳兵团强渡黄河,东逼洛阳,西叩潼关,胡宗南“十万火急”地命令第一师南下应急。绥德防务由沙家店败阵的整编36师之165旅接管。旅长李日基虽进驻城内“安寓”四合大院,但梦寐如临大敌。他不但在城外密布岗哨,严加警戒,而在“安寓”的四周,亦层层设防。8月29日,四六团绥德孙木沟大捷之后,刘戡令第90师之431团进驻与绥德城一河(无定河)之隔的龙湾村,加强咸榆、绥宋公路交叉点上的兵防。9月初,正当绥德人民响应毛主席“一切为了前线的胜利”的号召,掀起生产、支前运动高潮时,国民党绥德专署、县政府、司令部却强迫全城及郊区民众停产停业,抢修东门滩飞机场。这时,绥德之敌人无粮食,马无草料,又遇上淫雨连绵,弄得还穿着单衣的将士冻饿交加,叫苦连天。一次,在辛

店区黑家瓜掳粮时被绥德分区侦察大队毙、伤、俘 360 余人。10 月 11 日,清涧解放,李日基于次日得到放弃绥德的命令,立刻南下与北上增援清涧的刘戡靠拢。当尾随 165 旅逃窜的绥德专员丘是膺、警备司令艾捷三、县长李宝衡等 1,000 余人奔至清涧桃林山时,又被绥德、清涧等地游击队四面袭击。有人编歌云:“胡蛮胡蛮不中用,二次驻绥坐不稳。损兵折将两千余,挨饿受冻又南滚。”

## 第二节 兵变兵祸

### 一 老湘营兵变

同治七年(1868)冬,广东提督刘松山镇压山东捻军起义后,又奉清政府之命,率领湘军围剿陕甘回民起义军据点金积堡(今宁夏金积县县治)。十二月初,路过绥德州时,留兵 6 营(3,000 人),除义合驻扎 2 营外,其余分驻城东 2.5 公里之兴莫镇(今辛店村)及城内九贞观(今县人民武装部驻地)等处。其主要任务是:将山西军渡采买粮局运至绥德的军粮,转运到绥德西川周家峪一带(今属子洲县),再由瓦窑堡(今子长县)驻军把粮运至镇靖堡(今靖边县东北 40 公里)。

同治八年(1869 年)正月,绥德州知州成定康升任延榆绥道道台,陈瑞芝继任绥德州知州,刘松山又率师西去追剿回民起义军。借此机会,老湘营中的哥老会首领谢永青、唐大春、方经山、胡泰江、童嘉隆,分别与当地反清游勇、各营哨新招降的捻军成员及反清将士取得联系,秘密酝酿发动兵变。

二月十三日黎明,兴莫镇湘军借领饷哗变(十二日,义合湘军嵩武营兵变,抢去成定康成信军饷银数万。第二日闻绥德城兵变时,又同时生变,并赴宋家川掠劫)。他们全队渡过无定河,由东门滩绕过城西等子坪滩(今县一中及榆林地区中心医院门前),仔细观察城内兵防、地理状况后,再东渡大理河,沿南关李家巷兵临南城下,与城头防守的成信抚标六营旗(即成信军)、地方民团展开战斗。先匿城内变兵闻炮声响,立即登上城楼,举旗一招,明为指挥城内湘军参战守城,实是号令城下变兵作好攻城准备。上午 10 时许,由瓮城隐藏的变兵将城门打开,城外变兵蜂拥进城。一场激战,里外夹攻,击毙坚守城防的监生马本建、黄银及廩生高维岱等 70 余人。成定康、陈瑞芝所率领的成信军均逃之夭夭,绥德城遂被变兵袭据。

二月二十三日晚,刘松山派遣提督曹义胜赴绥德收买哥老会叛徒,乘变兵正在熟睡之时,潜入城内各营哨驻地。一声令下,四处动手,击杀哥老会骨干 100 余名及参与哗变的战士 20 余人,5 位哥老会首领也全都被捕。

二月二十五日,未投降的变兵逃至清涧城北隘口时,又遇提督刘松山、总兵章合才及由绥尾追的 3 路大兵围杀。双方各击杀数十人后,变兵终因寡不敌众,全部被俘。当天,即在清涧行营,将发动兵变的 5 位哥老会首领、参加哗变的各营士兵 127 人及参将衔(正三品官)补用游击罗忠桂、汤会能、王福升,补用都司(正四品官)黄忠贵全部杀害,成定康亦斩其守城不力者及与变兵有联系的成信军 20 多人。

老湘营绥德兵变,提督刘松山未能事先防范,按例应从重惩处,但慈禧太后念其“平日打仗

尚属奋勉,加恩免其治罪”(《刘松山剿除绥德州叛卒收复州城摺》——左文襄公奏稿卷31)。延榆绥道道台成定康、绥德州知州陈瑞芝,“坐约束不严,闻风徙避”(《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177),受革职留任的处罚。

## 二 高桂滋兵变

1914年,高桂滋在陕西讲武堂毕业后回定边办团练,曾因追歼地方惯匪杨壳子威震三边。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害怕高部发展,难以控制,故于1919年将其扩编为骑兵二连,驻防绥德,属郗报捷营管辖。

当时,绥德城内武营(现绥德师范校院)还驻着郗营的骑兵三连。连长陈兴发,仗着是井岳秀的同乡,经常欺压骑二连(大都是三边人)战士。高桂滋身为定边人,对骑三连的所作所为极为不满,更何况他早有倒井之意,于是一到绥德,便与各地反井人士取得秘密联络,积极准备兵变。

正值此时,陕西陆军第一师胡景翼部团长郑思诚,趁部下尸体运回三边的机会,在棺材内给高运回一批手枪,支援他反井。如此运枪数次,终被井岳秀发觉,决定用武力围歼高连。

高桂滋获悉,未来得及与各地的反井力量联系,便于1921年在绥德发动兵变。

8月27日拂晓,骑二连(驻南关)的两名战士偷偷爬上城墙,打开南门,放全连战士进城。他们首先收缴南城上警察局的枪弹,然后分散埋伏在三连驻的营部(营长郗报捷去榆林给井岳秀拜寿)及阎排长、党副官家属住的公馆附近。当钟楼山的晨钟一响,乘骑三连指战员正在睡觉的时候,开枪打死阎排长、姚伍长、姚什长等11人,三连其他战士未还一枪,100余人全部交械。当天下午四时,高桂滋率领战士及家属300余人,沿着大理河向西奔去。

## 三 郭坚打城

1915年12月,袁世凯窃国称帝,全国各地举兵声讨。陕西的革命志士,积极响应护国战争,组成东、西、南、北四路讨袁军。陕西督军陆建章部陈树藩旅七营警备军统领郭坚,乘机联合北路军数千人,长驱直入陕北,以“讨袁”为名,为非作歹。

1916年4月5日,郭坚率300余名先头部队,驻扎在绥德城南一步岩、七里铺一带,与把守城南制高点二郎山的榆林道警备队(榆林道尹刘国栋派至绥德县禁鸦片烟的部队,全队40人,队长余天祥)开始接火。第二日,枪声时紧时慢,至午未停,下午,警备队因弹尽无援,寡不敌众,只得沿城西马鞍山北撤。二郎山、马鞍山遂失,绥德城危在眉睫。

县知事陈策(字尔方,河南项城人),初闻盐厘马巡报告“郭坚率众千余,由南北犯”,便星夜带领民团及群众,用石块、砂袋、木椽堵塞四面城门。并号召全城老少凡有抗击能力者,均得守城自卫。

4月7日8时许,郭军集中火力,从南关魁星楼(现二小操场东南角)等地,向南城墙方家洞(今榆林地区农副公司)附近射击,掩护士兵登城。由于守城者用的武器大都是些火药炮——九节连、缠腰龙、来复枪,只有李万龄家有几支快枪,亦需四处调用,故难与郭军的五眼钢枪抗衡。10时左右,城被攻开,四处杀声动地,全城乱作一团。有的跑到“救世堂”(美国人办的基督教堂,地址在今县消防队驻地)躲难,有的奔往东门或北门城墙,垂布下城(将布挽在铁

把或木棒上,横放城墙垛口,人沿布下),死伤多人。

陈策逃到北城门口时,一扇城门已被撬开,但只能容一人出入。逃命者争奔相撞,死伤互叠,妇孩啼号,目不忍睹。见此情景,陈策痛哭流涕,不忍与群众争路逃生,并自责守城失职,于是在瓮城内持枪自杀(后来,绥德人民在他自尽的地方竖碑一块,上书“陈公尔方殉难处”)。

是日,狂风大作,天昏地暗,咫尺之间难以辨人。侥幸逃出城者,过河时又遇无定河水暴涨,淹死者甚多。

郭坚率众进了绥德城后,纵容部下四处骚扰,奸淫掳掠,无所不为,枪杀百姓有100余人。

4月8日拂晓,郭军沿着大理河西窜。

### 第三节 名战大战

#### 一 李广智退匈奴

西汉初年,匈奴势力逐渐强大,经常入侵上郡领地。忙于医治战伤的塞上军民无力抗敌,只好忍辱求存。李广调任上郡太守以后,坚持抗战,威震匈奴。

汉景帝六年(前151年)秋,李广军中的监军吴勇(宦官)率数十骑卫士出城巡游,被3名匈奴骑士射杀大半,吴勇亦中箭逃回。李广闻报和观察吴勇箭伤后,断定所来之敌是匈奴射雕者,否则绝没有如此娴熟的好箭法。于是,他亲自率百名骑士,向来犯之敌追去。大约尾追15公里,望见西北远方有3个黑点。李广遂拈弓搭箭,一位胡骑应声落马,另1人被其部下生擒。

李广遂率众回营,忽闻身后战马嘶鸣,杀声动地,有数千骑飞驰而来。汉军欲逃跑,李广却勒马高呼:“大敌当前,离主力又远,逃则必死!”匈奴见汉军停步不前,立即兵分两路,由主帅壶鞮和副帅伊邪各率一军,分别沿汉军两翼插过,抢占东南高地,将汉军团团围于一个小山谷间。面临全军覆没的危险,李广令全军下马解鞍,就地随便休息,并亲手将一面绣有“飞将军李广”的大旗,插在阵地的制高点上。此时,有位骑白马的匈奴将官出阵巡视。李广一马当先,弓箭响处,巡敌滚鞍落马,倒在血泊。李广从容归队,仰卧草丛,与部下谈笑自若。

李广的一举一动,被围敌看得一清二楚。本就多疑的匈奴人,这时更以为李广用的是诱敌之计,伏击之策。因而命全军暂按兵不动,并速加岗增哨,四处警戒。至晚,正当两位统帅围绕攻、守或撤退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闻报汉军骑兵(吴勇接应李广之兵)由南杀来。壶鞮这位自诩“料敌如神”的边关虎将遂命全军“撤退”!

#### 二 宇文测计败突厥

西魏大统初年(525—541),每当河水结冰后,突厥便有大批人马入侵绥州,掳掠百姓粮物、牲畜。官府对他们没有办法,只好让人民在突厥入侵前夕,迁入城堡避难。

大统八年(542),西魏骠骑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宇文测兼任绥州刺史。他得知突厥横行之事后,告慰部下和百姓今后不要害怕,他自有对付的办法。

时至初冬,宇文测命令士兵和百姓把柴禾堆积在四面路口和要道,并派斥侯(侦探敌情之人)

侦察突厥动静。十二月,突厥由连谷(今神木县东北)侵入绥州。宇文测令士兵迅速点燃柴禾。霎时,火光冲天,黑烟四飞,杀声动地。突厥惊望此景,以为西魏大军到来。于是,丢弃所抢衣物、粮畜,仓皇逃窜,人马相践,死伤甚多。突厥逃后,宇文测率领士兵把丢弃的衣物、粮食和牲畜收拢全部归还老百姓。此后,突厥再未敢侵掠绥州,全州百姓无不称赞宇文测智多谋广。

### 三 李自成伏击战

明崇祯九年(1636)四月,李自成义军第一次返里入境。至绥德城南一步岩时,兵分3路,将州城包围。双方交战一昼夜,死伤均甚多。

次日临明,城刚攻开时,延榆总兵俞翀霄率军来绥护城,从东、北两方向义军猛扑过来。李自成见官军来势凶猛,率师退至城南1公里的黄家砭,埋伏在沟两侧的高山上。俞翀霄见义军不战而退,以为是惧战,于是命驻防绥德卫的将士与他所率的士兵跟踪追剿。当官军大队人马进入黄家砭后,李自成一声令下,四面杀声突起,利箭、石块雨点般飞向沟底。俞翀霄方知中计,急令部下后撤。义军早把沟口堵死,官兵无法逃出,前拥后挤,人马相践。义军乘势冲杀下山,官军丧师上千,俞总兵亦被擒杀。

战斗结束,义军进城,百姓夹道欢迎。李自成即令开仓济贫,人们无不称颂。

### 四 反“围剿”战斗

#### 石堂寺战斗

1935年5月20日,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刘志丹率西北红军主力兵团——中国工农红军27军84师(师长杨琪,政委张达志,参谋长朱子修)等部,远道奔袭张家圪台,全歼守敌84师499团孔××连后,在无定河以南石堂寺石砭,与高桂滋84师某连(前来增援张家圪台之敌)遭遇。红三团立即抢占砭南寺庙以上制高点,用机枪封锁石砭东西两头,使敌前进无路,后退没道。激战片刻,除有少数敌人跳下石砭、渡河逃跑外,俘敌170多名,缴获长短枪150余支、轻机枪16挺。

#### 三皇岭战斗

1935年7月10日,西北红军主力部队在刘志丹率领下,向盘踞在绥德西川三皇岭(现属子洲县辖地)的国民党499团第一营(营长刘世礼,绥德义合人)发起攻击,刘世礼凭借山寨有利地形进行顽抗。12日上午,红军攻占柳树圪塔,歼敌连长以下200余人。井岳秀命驻防周家岭张建南骑兵营增援,红军腹背受敌。绥德县五支队、十四支队于巡检使沟截击张营,逼敌向张家圪台山上撤退。五支队尾追歼敌,张营不得不退回周家岭防地。次日,红军撤出战斗,转移至蛇沟集结待命。

#### 定仙塬战斗

1935年5月,蒋介石在西北设立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对西北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三次围剿。7月,阎锡山派晋军孙楚、李生达部西渡黄河,加强吴堡及绥德县黄河沿岸的剿防。西北红军遵照刘志丹的战略部署,决定在敌立足未稳、两眼墨黑之际,采取“围点打援”的战术,歼灭来犯之敌。

8月,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一团,配合陕北游击队第二、五纵队和当地的赤卫队、少先队,

将定仙塬及其周围史泽波营(属晋军 71 师 206 旅 412 团)的各据点围困,用火力封锁,断其水(定仙塬各据点地势高峻,吃水均在很远的沟底)、粮、柴的来源。敌惊惶失措,叫苦连天,多次央求派兵援救,以便撤出重围。

针对这一敌情,刘志丹总指挥令步兵二团之一部,也参与围困定仙塬山寨。并派二团政委胡彦英负责指挥“围点”的游击队、赤卫军和少先队,进一步缩小包围圈,不准一个敌人出据点担水、携粮、抢柴;令步兵二团团长孔令甫带领主力,在王家新庄东北构筑工事,抗击来援之敌,不许其接近定仙塬各山寨之敌;令西北抗日义勇军(司令员郭宝珊)和步兵三团,配置在王家塬、老舍窠圪塔一带高地,隐蔽待命;令红一团、红二团,分别埋伏在马家塬、井塬、刘家圪、寨沟等地,闻信号出击;令陕北游击队第二、五纵队的第五支队,向枣林坪方向侦察警戒,随时报告敌情。

8月20日8时许,晋军(正太护路军)第三旅旅长马延寿率第六团(团长吉文蔚)由枣林坪出发,沿尽绊拦沟及其东山梁,向定仙塬方向搜索前进,妄图救援被围之敌。

刘志丹闻讯,急令红军主力跑步赶到定仙塬附近的黑圪塆山,抢占制高点,并在尽绊拦沟两侧设下埋伏。上午11时,当敌先头部队进入伏击圈石塬圪塔山腰时,步兵二团集中火力,堵住了前进道路。西北抗日义勇军和步兵三团闻枪声,立即自石格溜咀向敌纵队侧击。敌仓皇集中全团迫击炮和轻重机枪,猛攻步兵二团阵地,企图向定仙塬靠拢。红一团首先用1个连迂回敌后截击,然后又由全团主力和奋勇突击队猛扑敌营,纵横穿插,打乱了敌军前卫营的建制,使其失去指挥能力。这时,红二团也从辛家山、后冯家山以南杀出,以锐不可当之势,将敌人全部压入尽绊拦沟5公里的沟道内。红军战士、赤卫军、少先队和当地的革命群众,迅速追下沟底,前堵后截,左右夹攻。敌人乱作一团,不知所措。激战3小时,除少数敌人化装逃跑外,击毙与重伤之敌有200余人(副团长齐汝英当场死亡),俘敌1,800多人,缴获八二迫击炮6门,轻重机枪66挺,长短枪1,900余支,骡马80多匹及其他许多军用物资。

定仙塬“围点打援”,是西北红军反第三次围剿的第二仗(消灭慕家原之敌是第一仗),创造了西北红军第一次歼敌一个整团的作战纪录,对巩固陕北苏区做出巨大贡献。

### 三十里铺战斗

1935年9月,继定仙塬“围点打援”战之后,陕北游击队第二、五纵队又组织进行了三十里铺围歼战。

三十里铺是绥(德)、吴(堡)公路线上的咽喉地带,由国民党84师史老么的骑兵团驻守。为了克复这一据点,使公路两侧的苏区连成一片,苏维埃绥德县六区区委配合陕北游击队第二、五纵队,曾多次派遣白家沟、罗家沟一带的可靠群众,潜入三十里铺村侦察敌情。

9月10日拂晓,二、五纵队队长郭毓人、政委王再兴率领所属十四支队和五支队等游击部队,乘大雾落沟10步之外难以辨人的良机,首先袭取敌哨位,随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四面插入敌据点。正在甜睡的敌人,被打得晕头转向,乱作一团。战斗结束,击毙、打伤敌军60余人,俘敌20多人,缴获轻机枪6挺、步枪60多支、马20匹。

### 大王庙战斗

1936年2月,红二十八军在军长刘志丹、政委宋任穷的率领下,东征路过绥德东北李家寨、上下马川等地时(军部设在雒家畔的石人圪塔),曾在义合、楼坪、满堂川、灵宝山、马连沟等地诱敌作战,但均未达预期目的。

2月中旬某日,敌兵分两路围剿红军。一路由驻义合的501团(属高桂滋84师之251旅)第二营(营长梁青田)及晋军412团(属杨耀芳71师之206旅)第一营(营长许三铭),直插李家

寨村西一个山头设伏；一路由驻满堂川的史老么骑兵营，绕道西马家川在李家寨东面一个山头设伏。

第二日乘红军正在吃早饭的时候，两路敌军朝李家寨村庄压下。刘志丹紧急部署应战，令一团阻击西山头梁青田及许三铭部，三团阻击东山头史老么部，二团留守村内左右策应，并掩护群众转移。上午10时许，三团战士在杨琪团长的指挥下，首先攻上东山头，抢占了大王庙制高点。三十里铺驻防的晋军415团（团长梁春溥，属李生达72师之208旅）及马连沟一带的84师骑兵连，拼命向大王庙发起冲锋。杨琪团长及一连陈文保连长不幸中弹牺牲，大王庙即被敌占领。刘志丹急调一团集中优势兵力，攻打大王庙。敌人看阵势不像地方游击队，无心恋战，即向三十里铺方向逃窜。唐也杰参谋长率三团一连追歼逃敌，击毙敌人数名。

## 五 孙木沟遭遇战

沙家店战役（1947年8月18至20日）之后，胡宗南部主力南逃，佳县城守敌（董钊军整编第90师之432团及1个旅部）一心想溜掉。绥德分区部队四团、六团、侦察大队和佳县独立营，奉西北野战军彭德怀将军的命令，由高朗亭副政委统帅，围困佳县城。

1947年8月28日，佳县守敌有突围动向。绥德分区部队采用“网开一面”的战术，让敌出城南下。敌人沿着峪口10公里一架大山，向绥德吉镇方向行进。当晚，尾追佳敌的先头部队四团，长驱百余里，进驻吉镇东北狮子塄、柳湾等村。敌人以为将共军甩远，于吉镇宿营。高朗亭副政委命令四团迂回吉镇西南，待后续部队到达时合攻吉镇之敌。

次日拂晓，四团抄小路，跑步至孙木沟（现属土地岔乡辖村）村东数里时，闻报绥德城北上接应佳敌之突击团（刘戡军整编36师之165旅临时组编），正在该村备早饭。四团团团长赵立业、政委杨昆山当机立断，决定在行进间先歼此敌。晨8时，四团一、二营（三营头天就失掉联系）进入孙木沟背靠北山主天山，并将团部与司令部指挥所，分设于山顶天王庙及其西北高圪塔（海拔1,287米）。8时30分，战斗号令下达，一营沿着坡式山梁飞速冲下，将敌警戒哨班压回村庄。正在吃饭的敌人惊得四处乱窜，均被东、南两山的二营用弹雨逼回。敌人见三面被围，拼命向沟西南高家岔冲去，又被二营隐蔽在沟口的8位勇士用机枪扫射挡回。这时，两架敌机误将马家山柏树梁庙宇当作共军指挥所，进行狂炸滥射。敌军想靠飞机掩护突围的一线希望也破灭，不得已钻进群众的庭院、畜棚、门洞，负隅顽抗。四团居高临下，在李有益副团长的带领下，冲下沟底，敌缴械投降。激战半小时，毙敌30余名，俘敌副团长以下800多人，缴获轻重机枪80挺、长短枪600条、自动步枪200支、美造卡宾枪14支、新式电台1部、驴牛骡马870头（多系沿途抢拉群众之畜）。

孙木沟战斗打响以后，吉镇之敌立即沿凤凰山南逃。至东马家川附近，被六团一营侧歼1个营部与1个连。其余之所以能被绥德之敌接应回城，是因为四团以孙木沟大捷为满足，恋于打扫战场，贻误了穷追拦击逃敌之战机。

## 第七章 拥军支前

###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935年秋,绥德县苏维埃政府,确定了几项拥军优属的内容:红军家属分好地,提高其社会地位;开会、看戏坐前排,请客坐首席;逢年过节慰劳;红军家属不支差。

1942年8月,绥德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优抚户实行土地代耕,数字无考。

1948年,全县有烈、军属和荣退军人23,002人,代耕土地19,650亩,帮工折合小米6,656.50公斤。

1958年以后,对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和优待劳动日。1965年,全县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462人,补助款28,043元,优待劳动日127,615天。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改变,拥军优属的形式由工分变为现金。1989年,全县定补款97,750元,优待款143,886元。

### 第二节 支援前线

土地革命时期,绥德人民积极支援前线,给红军运送粮食、赠慰劳品,并有大批赤卫队、少先队参加支前运输,抬担架和配合作战。

1938年春,绥德城民主人士霍子乐响应苏维埃政府“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筹募抗日基金的号召,带动地方开明绅士安文钦等商行人士和群众,捐款两万元,支援守卫黄河防线的八路军,还为八路军代购大批布疋和粮草。

1940年3日,绥德刚解放时,全县完成救国公粮5,687石,给八路军募捐寒衣代金55,610元。本年至次年,全县先后给三五九旅守卫河防的战士做军鞋3,000双,慰劳草帽1,000顶。

1947年春,胡宗南部对陕北发动重点进攻,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开展献财献力运动,霍子乐1人捐皮大衣100件、洋布数10疋,加捐款价值白洋万元以上。同年8月,在沙家店战役中,绥德县(缺绥市、辛店乡资料)支援正规军、地方武装的人数达41,961人,809,771天;搞军运的牲畜有14,903头,122,187天。这年全县3,000多户,平均每户负担人工245个,每头牲畜负担畜工30个;征送公粮7次,每劳负担246.9公斤。

1946~1948年,全县每人每年平均支差10次,畜力平均每头5次,每人平均做军鞋1双,每户熬硝3公斤(制火药)。3年中,绥德县共有3,859人参军,918人参政,988人参于抬担架等支前工作。

1950年7月,绥德县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捐献旧人民币134,927,500元,支援慰问袋和针线包3,691件。



## 第八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34年,绥德县遵照陕西省防空司令部民防处的指示,在县城南门楼增设哨所(属警察局管),配哨长、情报员各1人,并组成防空监视组。

1951年5月,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以后,绥德县人防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兼理,曾组建防空报警小组。

1969年冬,根据中央指示(中发(1969)56号文件)精神,绥德县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县革委会、县武装部主要领导兼任,委员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配干4人,主任周景铭(武装部作战训练科长兼),副主任黑旺生。

1970年3月,县防空领导小组改称战备领导小组,并将人防办及与之相继组建的支前办(支前委员会办事机构)、土军工办合并,组成战备办公室,配干16人。1972年春,战备办增设战斗城指挥部。次年8月,指挥部撤销。

1980年7月,根据榆林地区行政公署、榆林军分区的指示,战备办改名为人防办公室,主管人防工作和战斗城管护。1982年春,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兰州军区决定在绥德县设立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由副县长、武装部长兼任,委员由公安、邮电、电力、粮食、商业、宣传、教育、卫生、人防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4人,业务归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直管。

1989年,县人民防空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正副主任由县长、武装部长和榆林地区驻绥办事处副书记兼任。下设人防办,编制6人,主任刘文华。

### 第二节 工程设施

19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防空法》,规定公民有防空服役、提供物力支援、接受防空训练等义务。绥德县对此规定虽口头略作宣传,但并未组织人员修筑任何人防工程。

1939年4月17、18日,分别有两架和7架日机轰炸绥德城,死男女各1人,街道房屋炸毁许多。之后,县政府才动员各业人民,在钟楼山、马鞍山、白家沟、北门湾修筑防空洞七八个。

1951年秋,绥德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央人防委员会的指示,建立防空警报设施。

1969年4月,苏联入侵中国珍宝岛事件发生后,绥德县根据党中央“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动员县城及部分公社生产大队修筑人防工事。但由于当时只求数量不讲质量,多数工程报废。1972年春,根据“防战结合”的原则,本县又在县城及义合、田庄、刘家湾、苏梁家坡兴工修筑战斗工程,于第二年竣工。

1974年3月,绥德城及近郊三〇一工程(由省军区勘测绘图,榆林军分区负责施工)开工。

至1977年9月,筑成掘被坑道7条,其中5条为石质。

1985年,遵循“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对原战斗城地道用砖石水泥搞了被覆工作,并修理好排水、通风、照明和必要的生活、“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设施。

### 第三节 战备训练

绥德县人民防空机构建立后,遵照国家《人民防空条例》的要求,于1970年初建立健全了医护、消防、通讯、运输、治安、防化、抢修等人防专业队伍,并根据“条块结合,专业对口;平战结合,按需发展;民兵、人防有机结合”的原则,对干部和群众进行国防形势、所处战略地位、现代战争特点、“三防”常识教育的同时,经常组织他们进行“三抢”(抢救伤员,抢修水电、通讯、警报设备,抢运粮食、燃料、武器弹药)等战事技术训练,曾结合民兵军训,多次让人防成员进入地道,进行综合或单项战场演习。1971年,全地区在本县四十里铺后街召开的战备现场会上,土工工组的爆破演习,获省地县领导的好评。

## 附 记

### 第一节 延绥镇

#### 一 兵防驻军

绥德,是明置九边军事重镇之一。延绥镇治所在此达百余年(成化九年即1473年,治迁榆林)。其间,除地方军队外,并遣中原和江南军屯田戍守。其时,兵强马壮,号称北边劲旅。

成化七年(1471),延绥镇辖延安、绥德、榆林、庆阳四卫,设总兵1员、副将3员,参将、都司、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官100余名,四卫还有都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卫镇抚、正千户、所镇抚、百户、总旗等武职864名;平时,马步官兵有43,000人,并驻户部分司郎中1员,专管筹集粮草和军饷。

## 二 长官名录

官 职	姓 名	任职时间	附 注
总 兵	王 祯	正统年	邳州人,以右府都督镇
总 兵	马 溥		以骠骑将军行陕西都指挥镇
总 兵	杨 信	天顺元年	六合人,以彰武伯镇
总 兵	陈 友	天顺二年	全椒人,以武平伯镇
总 兵	孙 杰	天顺年	直隶人,以都督镇
总 兵	张 钦	天顺年	睢宁人,以都督同知镇
总 兵	芳 能	成化元年	见宪宗本纪
总 兵	张 杰	成化元年	见明史兵志
总 兵	王 越	成化六年	濬人,以威宁伯镇,寻罢
总 兵	刘 聚	成化八年	以宁静伯镇,见宪宗本纪
巡抚赞理军务	徐 瑄	正统年	嘉定人,以右金都御史巡抚
巡抚赞理军务	马 恭	正统八年	唐县人,以陕西道监察御史协赞
巡抚赞理军务	章 聪	正统年	以御史参赞
巡抚赞理军务	王 遴		霸州进士,延绥巡抚
巡抚赞理军务	陈 镒	正统年	吴县人,以都御史参赞
巡抚赞理军务	曹 连	景泰六年	永兴人,以大理少卿参赞
巡抚赞理军务	陆 矩		阜城人
巡抚赞理军务	徐延璋	天顺年	罗山人,以右都御史参赞
巡抚赞理军务	卢 祥	成化年	东阳人,以都御史参赞
巡抚赞理军务	王 锐	成化五年	巡抚,见《王越传》
巡抚赞理军务	余子俊	成化六年至九年	青神人,以右副都御史巡抚

## 第二节 绥德卫

## 一 兵防驻军

明洪武四年(1371),绥德州设绥德卫,直隶中央五军都督府,并受省都指挥使司指挥。六年(1373),卫置指挥使司,设指挥使1人(正三品),指挥同知2人(从三品),指挥金事4人(正四品),镇抚司镇抚2人(从五品)。

卫指挥使司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及经历司。分别置正千户1人(正五品),副千户2人(从五品),镇抚2人(从六品),吏目1人;百户1人(正六品),总旗2人,小旗10人;经历(从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从九品)、仓大使和副使各1人。

绥德卫统领前、后、中、左、右5个千户所,每千户所1,120人,总兵力5,600人。

清代,绥德州设绥德卫衙署,置守备1员、经历司经历1员、城守营守备1员(康熙元年裁,榆林道中军守备添设本州)、都司1员(雍正年间,以守备升任)、经制外委1员(驻清涧)。康熙十七年(1678),绥德卫裁撤。

## 二 长 官 名 录

朝 代	官 职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朝 代	官 职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明	指 挥	傅 贵	宣德年	明	指 挥	傅 桐	嘉靖年	
	指 挥	马 兴	宣德年		指 挥	郑维纯	嘉靖年	
	指 挥	吴 信	宣德年		指 挥	李 东	嘉靖年	
	指 挥	吴 镒	正统年		指 挥	文 征	嘉靖年	
	指 挥	马 聪	正统年		指 挥	史 臣	嘉靖年	
	指 挥	吴 瑞	景泰年		指 挥	许汝继	嘉靖年	
	指 挥	李 懋	天顺年		指 挥	马 骠	嘉靖年	
	指 挥	窦 景	天顺年		指 挥	王汝谦	嘉靖年	
	指 挥	蔡 深	成化年		指 挥	孟一阳	隆庆年	
	指 挥	窦 琮	成化年		指 挥	马光祖	隆庆年	
	指 挥	吴 江	成化年		指 挥	魏重光	万历年	
	指 挥	马 昶	成化年		指 挥	周 思	万历年	
	指 挥	戴 钦	弘治年		指 挥	刘有容	万历年	
	指 挥	周 升	弘治年		指 挥	刘有余	万历年	
	指 挥	高 时	正德年		指 挥	刘 熊	万历年	
	指 挥	朱 栅	正德年		指 挥	崔崇允	万历年	
	指 挥	房 聪	嘉靖年		指 挥	蔡子英	万历年	
	朝	指 挥	彭 械		嘉靖年	指 挥	高 璘	万历年
		指 挥	张 誉		嘉靖年	指 挥	秦祥玉	万历年
		指 挥	刘 春		嘉靖年	指 挥	王昌祚	万历年
指 挥		傅 钟	嘉靖年	指 挥	安九丁	天启年		
指 挥		郑 东	嘉靖年	指 挥	马瑞图	天启年		
指 挥		瞿 辉	嘉靖年	指 挥	刘光国	崇祯年		
指 挥		胡 桢	嘉靖年	指 挥	李尚瀛	崇祯年		
指 挥		文 玉	嘉靖年	指 挥	陈万钟	崇祯年		
指 挥		瞿 塘	嘉靖年	指 挥	叶显忠	崇祯年		
指 挥		魏 杰	嘉靖年	指 挥	于 朴	崇祯年		
指 挥		叶承光	嘉靖年					

(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任职时间	朝代	官职	姓名	任职时间
清朝	守备	贾烈	顺治三年	清朝	守备	李斐	顺治十七年
	守备	梅凤翔	顺治八年		经历	张应茹	康熙七年
	守备	王标			经历	江一经	康熙十二年
	守备	严谦	顺治九年		经历	王维旌	康熙十二年
	守备	夏云	顺治十四年		经历	李煜	康熙十八年

### 第三节 绥德保安司令部

1935年8月,绥德设陕西省第二区保安司令部,辖绥德、吴堡、清涧、延川、安定(今子长)、安塞、肤施(今延安)、保安(今志丹)县保安队。司令由专员杭毅兼任,副司令夏建寅。

1936年春,安塞、延安县保安大队350多人逃至绥德。加上原3个保安分队100余人(大队长周家鹑),驻绥保安队员500人。次年初,陕北保安司令部将安塞、延安保安队迁回原籍。原县难以安置,大部官兵解散。

1937年4月,国民党政府专员何绍南兼任保安司令(1937.4~1940.2),韩子佩任副司令。次年春,他们以“确保地方治安”为名,将所属各县保安队调集绥德,进行训练。两三个月后,又将各县铲共义勇队(常备队)调至绥德,于同年4月1日,建成专业性的地方武装——保安第七团和两个保安大队。何绍南兼任保安团长,郝登阁、徐湘任团副,保安大队归保安司令部管辖。保安团辖3个大队、12个中队(相当于连的建制),1,300多人。大队长分别是杨仁侗、田广田、崔翼(中共地下工作人员),部队分驻清涧、吴堡、安定、绥德等县。两个保安大队共8个连830人。一大队队长先后是刘翼飞、阎通三,二大队队长为黄秀岩、白鹤春。1940年2月,何绍南逃至榆林上盐湾时,将所带保安团队分别编入保安十二和十三团。

1947年8月15至10月12日,胡宗南部占据绥德之时,艾捷三任保安(警备)司令部司令,驻北门湾任国旺大院。其所属保警团分驻专署(刘杰三院)、县政府(今县政府驻地)大院。

### 第四节 绥德军分区司令部

#### 一 机构沿革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国共两党达成协议,将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县(1944年元月,增辖新划子洲县)划为警备区,设司令部、政治部(下设民运科,实为中共秘密特委组织)、供给部、卫生部和司直警卫连,分驻绥德城北仓房圪塔、飞机场及砭上,隶八路军后方留守处。1937年12月,改称陕甘宁留守兵团。

1942年5月,中央军委在延安成立陕甘宁晋联防军司令部,绥德警备区司令部属联防司令部和留守兵团双重领导。抗日战争胜利后,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改称绥德分区警备司令部。1946年5月14日,又改称绥德军分区警备司令部。1949年2月,陕北军区成立,绥德军分区司令部隶其所管。

1949年10月,绥德专区设武装科。1952年初,改称武装部,下设军训、复员、干部科和供给股。同年7月,正式称绥德军分区司令部,设参谋、军训、政工、调统、组动、后勤、干部科和轮训队、警通排,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子长、延川县武装部。

1956年10月5日,绥德军分区撤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日起,绥德专区基本无兵统辖,军事机构只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工作部门,主管民兵建设和兵员征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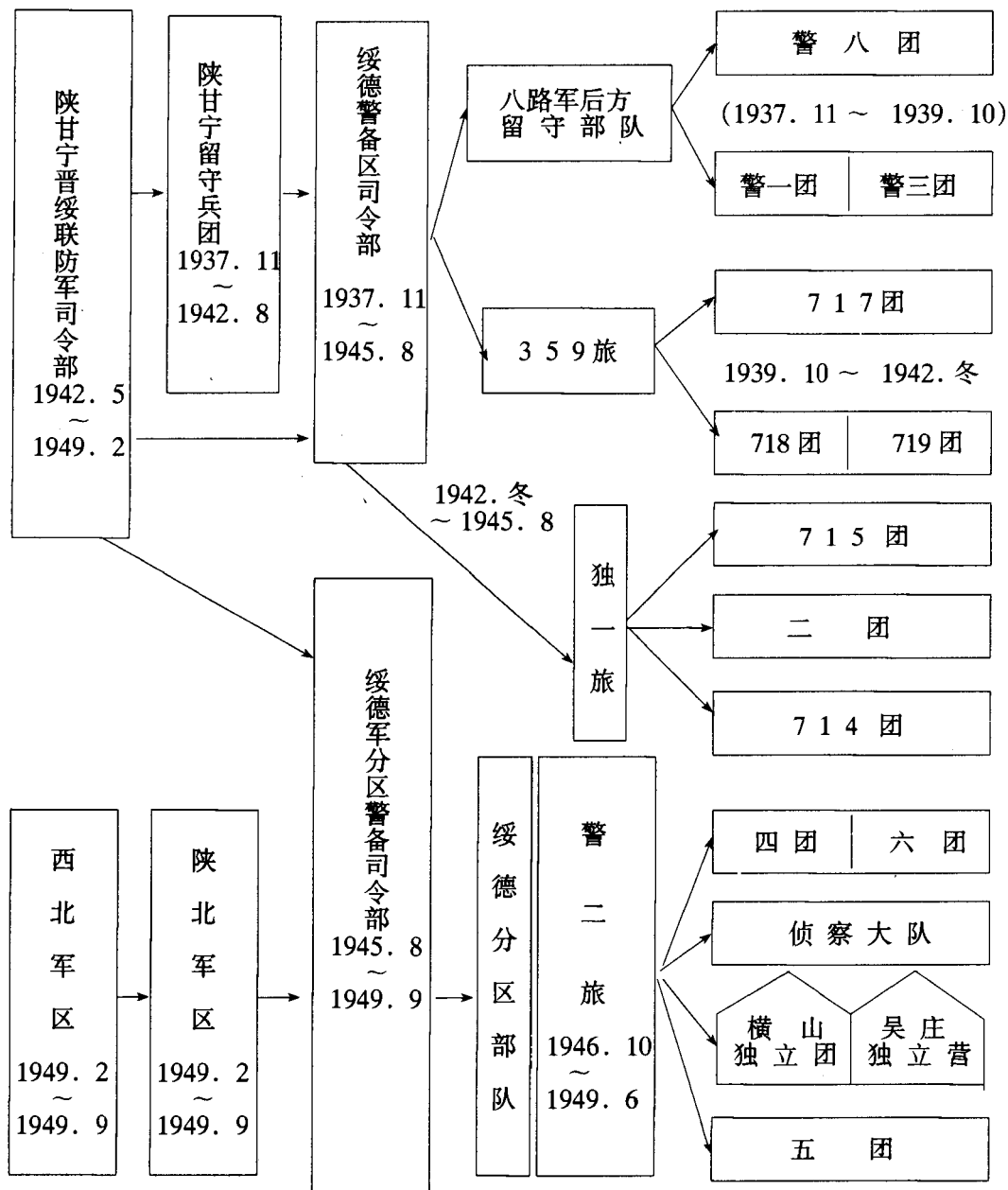
## 二 首长名录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绥德警备区司令部	司令员	陈奇涵	江西兴国	1937.11~1939.10
	副司令员	文年生	湖南岳阳	1937.11~1939.10
	政委(兼)	郭洪涛	陕西米脂	1937.11~1938.3
	参谋长	毕占云	四川广安	1937.11~?
	政治部主任	张际春	湖南宜章	1937.11~1938.2
绥德警备区司令部	司令员兼政委	王震	湖南浏阳	1939.10~1942.冬
	副司令员	郭鹏	湖南礼陵	1939.10~1942.冬
	参谋长	唐子奇	河南郾城	1939.10~1940.9
		苏进		1940.9~1942.5
	政治部主任	袁任远		1939.10~1942.冬
	政治部副主任	王恩茂	江西永新	1939.10~1942.6
	杨和亭	陕西子长	1942.6~1942.冬	
绥德警备区司令部	司令员	王尚荣	湖北石首	1942.冬~1945.8
	政委(兼)	习仲勋	陕西富平	1943.3~1944.10
	参谋长	李井泉		1944.10~1945.8
	政治部	谷志标		1942.11~1943.6
	主任	贾陶		1943.6~1945.8
		杨琪良	河北任丘	1942.11~1943.7
		金如柏 (代理)		1943.7~1945.8

(续表)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绥德分区警备司令部	司令员	王季龙	陕西绥德	1945.10~1946.6
	政委(兼)	白治民	陕西清涧	1945.10~1946.6
	副政委	高朗亭	陕西延川	1945.10~1946.6
	参谋主任	马良盛	陕西子洲	1945.10~1946.6
	政治部主任	张汉民	陕西佳县	1945.10~1946.6
绥德军分区警备司令部	司令员	吴岱峰	陕西子长	1946.6~1947.11
	政委(兼)	白治民	陕西清涧	1946.6~1947.5
		张邦英	陕西耀县	1947.5~1947.12
	副政委	高朗亭	陕西延川	1946.6~1947.11
	参谋长	李治洲		1946.6~1947.11
	政治部副主任	杨昆山 麻志皓	陕西宜君	1947.6~1947.11 1947.7 在职
绥德军分区警备司令部	司令员	张达志	陕西佳县	1947.12~1949.6
	政委(兼)	张邦英	陕西耀县	1947.12~1948.7
		白治民	陕西清涧	1948.7~1949.3
	副政委	高朗亭	陕西延川	1947.12~1948.2
	参谋长 政治部副主任	李治洲 麻志皓		1947.12~1949.6
绥德专区武装科	科长	李鸣飞		1949.10~1950.12
绥德专区武装部	部长(兼)	霍祝三	陕西绥德	1951.1~1952.7
	副部长	李仕良	陕西绥德	1951.1~1952.7
	政委(兼)	杨彩彬	陕西子长	1951.1~1952.7
	副政委	呼汉清	陕西子长	1951.1~1952.7
绥德军分区司令部	副司令员	肖良清	湖北	1952.7~1955.2
	政委	杨彩彬	陕西子长	1952.7~1953.3
	副政委	王生源	陕西绥德	1953.3~1956.8
		呼汉清		1952.7~1953.6
		刘运坤		1952.10~1955.6
	司令员	陈贯林		1955.4~1956.10
副司令员	呼升荣		1956.3~?	
副政委	刘凤山	陕西清涧	1955.6~1956.10	
附注	王尚荣任司令员前后,抗大校长徐向前、副校长何长工,分别兼过一段司令员。			

绥德警备司令部隶属序列示意图





### 三 驻防部队

1937年11月,国共两党达成协议,86师张云衢团开赴抗日前线之后,所遗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五县抗日防务,由八路军留守兵团接管。至1945年8月,从佳县万户峪沿黄河南下,到清涧河口,约190公里的河防线,先后由八路军留守兵团、120师之359旅及独一旅驻防,肩负着抗击日本侵略、保卫陕甘宁边区的历史使命。

解放战争爆发之后,绥德分区仍有地方部队驻防,承担着抗击胡宗南部进犯、保卫党中央和所属各县党政机关的重要任务。

#### 八路军留守部队 (1937.11~1939.10)

##### 警一团

团长贺晋年,政委钟汉华,分驻绥德、吴堡、佳县、米脂。

##### 警三团

团长阎红彦,政委杜平,驻清涧县、延川县黄河沿岸。

##### 警八团

原359旅之718团,又称老八团。团长文年生,政委帅荣,全团辖3个营,每个营辖4个步兵连、1个机枪连,总兵力1,500人(后发展为2,200人),分驻于绥德义合(龙将元营)、枣林坪(刘老德营之2个连)和吴堡张家塬(团部)、宋家川(廖光绍营)、康家塔(刘老德营之3个连)、任家沟(左叶炮兵连)等地。1938年元月2日,日本侵略者占领山西柳林,炮击宋家川,全团移驻吴堡,投入保卫河防的激战。

#### 三五九旅 (1939.10~1942.冬)

1939年,国民党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在绥德警备区内制造了一系列反共摩擦事件,蓄意破坏抗日统一战线。为了加强河防和反摩擦的战斗力量,党中央派王震率359旅接管绥德警备区防务,旅部驻城郊五里湾(1940年3月,移驻县城仓圪塔)。该旅辖三个团。

##### 七一七团

1939年10月4日,由晋北恒山地区出发,进驻米脂县城、吴堡张家塬(1939年12月,由米脂移驻)、绥德义合(1940年3月,由张家塬移防)。次年冬,响应党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赴延安南泥湾。

##### 七一八团

1940年10月,驻米脂、绥德双湖峪(今属子洲县)、吴堡宋家川(团部及第三营)。次年秋,开赴南泥湾。

##### 七一九团

1940年11月,驻绥德、吴堡宋家川(三营营部与十、十一连)、米脂县城。1942年冬,亦开赴南泥湾,从事大生产运动。

三五九旅序列表

番号	职务	姓名	驻防时间
旅部	旅长兼政委	王震	1939.10~1942.冬
	副旅长	苏进	1940.10~1942.5
	副政委	王恩茂	1939.10~1942.冬
	参谋长	唐子奇	1939.10~1940.9
		苏进	1940.9~1940.10
	政治部主任	袁任远	1939.10~1942.冬
七一七团	团长	刘转列	1939.10~1940.冬
	政委	晏福生	1939.10~1940.冬
七一八团	团长	陈宗尧	1940.10~1941.秋
	政委	李铨	1940.10~1941.秋
七一九团	团长	张仲翰	1940.11~1942.冬
	政委	罗章	1940.11~1942.冬

## 独立第一旅

(1941.4~1945.8)

1942年10月下旬,独一旅旅部由晋西北开赴绥德(所辖之团上年已驻绥)。至1945年8月,3个团先后与日本侵略者作战20多次,为保卫河防做出了重大贡献。

旅长高士一 1941.4~1945.8  
 副旅长王尚荣 1941.4~1945.8  
 政委洗恒汉(代理) 1942.11~1943.8  
     朱辉照 1943.8~1945.8  
 参谋长谷志标 1942.11~1943.6  
     贾陶 1943.6~1945.8  
 政治部主任杨琪良 1942.11~1943.7  
     金如柏 代理,1943.7~1945.8

## 七一五团

团长刘林,1941年3月21日驻防米脂和佳县通心寨。同年9月下旬,移驻绥德双湖峪、马蹄沟和三边。

## 独二团

团长傅传作,1941年9月开赴米脂和佳县,接管七一五团原防地。

### 七一四团

七一五团进驻绥德警备区不足一年调离,又由七一四团接管其防务。

### 绥德分区部队

(1940.3~1949.6)

### 保安一团

(1940.3~1941.5)

1940年2月,绥德分区以界首(原河防县驻地)、吴堡两个河防巡察排为基础,又补充一个俘虏中队(何绍南之保安队),组成保安一团。团长李仲英,政委王再兴,团部驻绥德县城,辖3个大队,分驻老君殿、吴堡、清涧县城。

### 保安四团

(1941.5~1943.?)

1941年5月,保安一团和神府六营合编为保安四团,辖3个营。团长杨文模,政委王再兴;一营营长储士敏,教导员许法善;二营营长牛刚,教导员田云;三营营长薛英桂,教导员霍源丰。1943年,保安四团与三边警备一团合编,称陕甘宁留守兵团警三旅七团。

### 警备十团

(1945.10~1946.4)

1945年10月,绥德分区在子洲县警卫大队(140多人)的基础上,组建警备十团。团长赵立业,副团长李有益,政委张明科,副政委贺治国,参谋长李有益兼。全团辖7个连(无营建制),1,000余人,驻子洲县马蹄沟,担任石湾、横山、响水一线防务。

### 警备十一团

(1945.10~1946.4)

1945年10月,绥德分区在米脂、佳县警卫队的基础上,建成辖2个营、8个连、1,000余人的警备十一团。团长李启贤,副团长高步仁,政委高克恭,政治处主任白应魁。一营营长王成俊,教导员李生泉,驻米脂龙镇,担负榆林方向防务;二营营长刘茂生,教导员杨晓,驻佳县通镇,担负榆林、神木一线防务。

### 独立营

(1946.4~1946.10)

1946年4月,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取消团的建制,将警备十团、十一团缩编为3个独立营。原十一团一营编为独一营,二营为独二营,原十团为独三营。3个营,分别驻原防地,担任原任务。

独一营营长马良盛,政委杨晓;独二营营长赵立业,政委白应魁;独三营营长张明科,政委贺治国。

### 独立团

(1946.10~1947.3)

1946年10月,佳县打火店22军梅庭栋连起义投诚,绥德分区又动员200名子弟兵,将梅连扩充为独立团。团长梅庭栋,政委贺树槐,参谋长薛英桂,政治部主任高克辉。全团辖3个连,原驻佳县通心寨(团部驻打火店),后调镇子湾(镇川附近)。

### 侦察大队

(1946.10~1948.3)

1946年10月,绥德分区在原警卫大队(队长王巨才)的基础上,组建侦察大队。大队长王巨才,政委折仲凯、白子英,主要活动在佳县、横山、榆林一带,坚持边界游击战争,保卫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从事正常工作。

1948年3月,侦察大队和边区保卫团合编为五团。同年6月入晋后,编入四纵队。

### 四六团

(1946.10—1949.6)

1946年10月,北线战役期间(1946年10月13日至21日),在原3个独立营的基础上,又新征兵1,000名,扩编为四、六团。四团辖3个营,六团辖两个营。

1947年3月,将原独立团分散充实四、六团,并将佳县独立营(分区部队,建于1946年11月)编为六团三营。此时,四团辖14个连,每营4个连,并设特务和炮兵连。

1947年春,四、六团战斗在北线。3月8日,围攻殿寺,首战告捷。随之,又解放了横山南部地区。同年6月1日,四、六团在转入南线活动时,与敌在清涧五龙庙遭遇。六团一营营长王成俊、教导员勾克辉,四团政治处副主任杨晓、二连指导员罗成宏,六团二营副营长李胜山英勇牺牲。

此后,在沙家店战役和解放神木、佳县、清涧等战斗中,四、六团均立下不朽的战功。

1948年6月,四、六团从府谷入晋之后,改编为警二旅(团番号仍不变)。首战陈晋义、故宪,获胜;二战豆罗,又告大捷(六团副团长马健雄、一营营长薛英桂、二营营长李生俊,四团一

营二连长雷海宽牺牲);三打牛头寨(四团二、三营几乎全伤亡,一营生存者仅半),六团二营营长徐志毅、排长杜修信立特等功;四、六团闻名全军,获七纵队“能攻能守”奖旗1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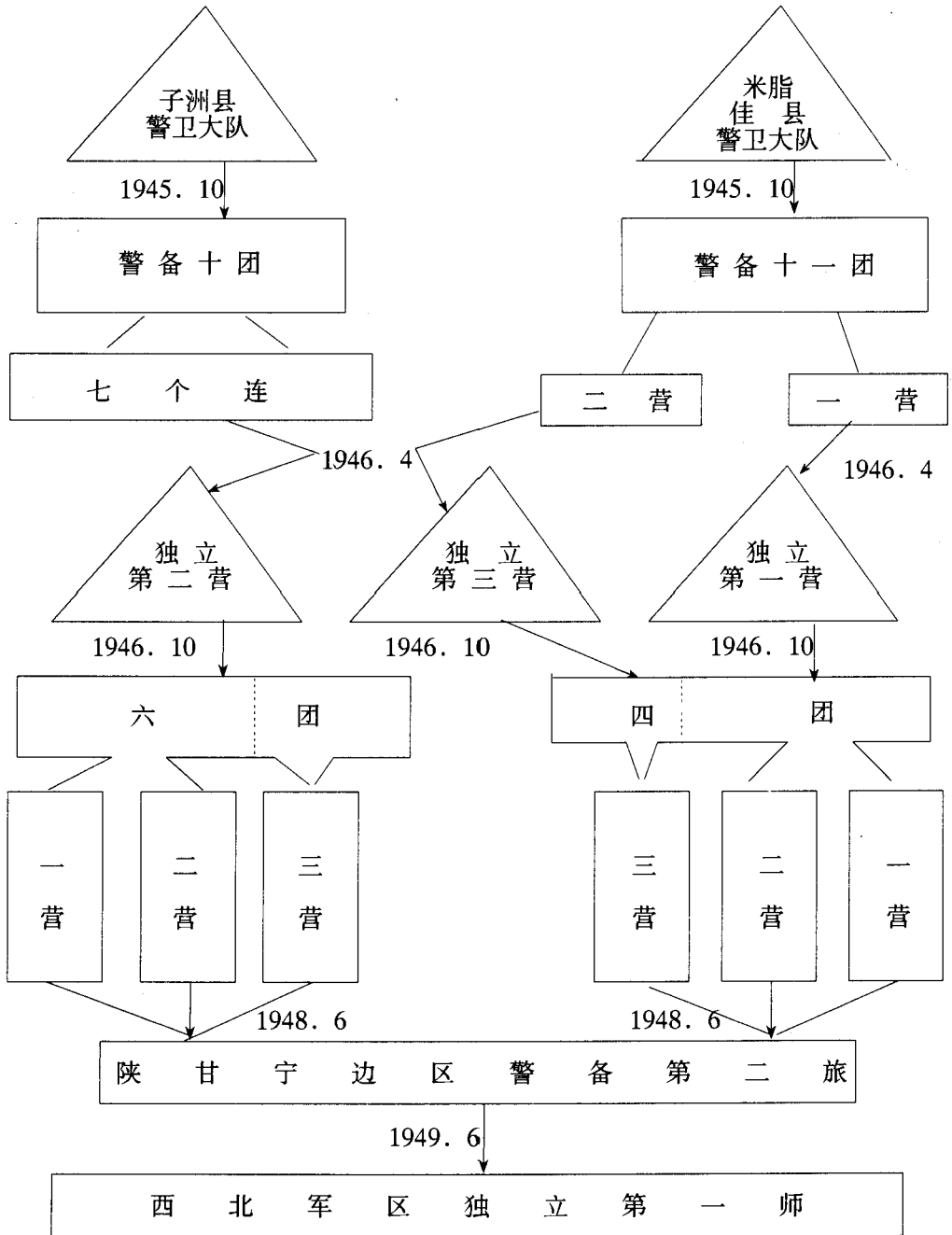
1949年5月15日,四、六团由山西清原县出发,西渡黄河,向榆林进军,途经绥、米等县,群众夹道欢迎。5月28日,至榆林红石峡、古城滩。

1949年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古城3万人民敲锣打鼓,欢迎警二旅入城。同月,警二旅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一师。宁夏战役(1949年9月3日至9月23日)结束后,原三边分区第二团编为独一师二团,四、六团分别编为独一师一团和三团。

绥德分区四、六团领导人员名录

姓名 番号	职务	团长	政委	副团长	参谋长	政治处主任	营长			教导员		
							一营	二营	三营	一营	二营	三营
四团		赵立业	杨昆山	李有益 李兴国 刘青山	李兴国 周桐 李少青	杨晓 贺治国 贺庭治 王德库 张汉臣	周桐 李少青 王林	刘青山 王林	郭佳荣	李生泉 黄维成	王德库 韩纪林 惠济世	贺治国 叶光宇 孟国斌
六团		曹致珊 梅庭栋 张明科	张明科 贺树槐	马健雄 曹致珊 李生俊 刘茂生	姜安雄 (副) 郭佳荣	李生泉 马健雄 王国靖 惠鹏林	王成俊 薛英桂 高峰	李生俊 徐志毅	刘茂生 任亚魂	勾克辉 叶如山 石步来	王国靖 冯彦青 李聚贤	白雪天 王佑

警二旅发展序列图示  
(1946.10~1949.6)



## 第五节 国共驻军友好往来

1935年8月,红军和陕北地方游击队粉碎了以84师为主力的第二次“围剿”之后,高桂滋师的处境十分困难。为了顾全大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日,红军积极争取与84师和平共处。在共产党抗日政策、方针的感召下,高桂滋亦产生与共产党合作抗日的念头。

1935年12月24日,高桂滋派其中校秘书马文生,与中共代表赵仰甫会于苗家坪南风寨,达成“彼此表面对立,暗中互不侵犯,允许小冲突,以障外人耳目;红军进攻其他国民党部队,84师不予支援;红军急需物资,84师尽可能暗中支援;彼此约定密电及以后暗中联系方法”等协议。之后不几天,高桂滋急电北平办事处,给赵仰甫配了一副近视镜,并派人给赵买了白纸、墨水、铅笔等物。从此以后,直到84师于“七七”事变后东渡抗日,再未与红军发生一次军事摩擦。

1937年9月,国民党公布国共两党合作宣言,高双诚即派田子亨为驻绥德联络处代表。是年11月,陈奇涵司令员接管绥德警备区防务时,田子亨代表22军去郊外迎接。

1938年9月,高双诚应陈司令员之约,到镇川堡会见陈奇涵和警区统战部长刘文蔚,并设宴招待,留住两日。经数次交谈,达成和平共处的默契。

1940年、1941年,警备区王震司令员由刘绍庭(86师驻延安办事处代表)陪同,曾两次赴榆访问,受到邓宝珊军长和高双诚师长的热情款待。

1942年绥德警备区政治部主任袁任远去榆林,与高双诚、左世允(时任22军骑六师师长,驻防伊盟准噶尔旗)密商,要求派人送给绥远大青山游击队电台4部。左即派其驻萨县河防的董正谊营长如数送去。

1943年3月,胡景通(86师骑兵团团长)任陕北保安指挥官时,绥德警备区政委习仲勋曾派参谋师源、王都去榆林与胡联络。胡又介绍师、王去横山波罗,见副指挥官胡景铎、参谋主任薛宏道等人。彼此开诚布公各抒己见,共议联合抗日事宜。离别之日,远道相送,难舍难分。

1943年,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邓宝珊由西安返榆途经绥德时,全城各机关、单位、学校停产、停业,结队至东门滩迎接,并由杨和亭专员设宴,招待邓将军。

1943~1944年,绥德地委书记习仲勋兼任警备区政委时,胡景铎曾多次派秘书高寿山与习仲勋密谈。在习仲勋的谆谆劝导下,终促胡景铎于1946年率部投诚。

1949年5月28日,绥德军分区张达志司令员率警二旅抵榆,敦促榆林和平解放。22军军长左协中、参谋长张之因等人联名给党中央致电,受到毛主席、朱总司令复电嘉勉。

## 第六节 绥德警区军事摩擦

1937年11月,86师根据国民党公布国共合作宣言的精神,开赴抗日前线,所遗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县防务,由绥德警备区八路军留守兵团接管,行政事务仍归国民党负责。

1938年春,正当八路军集中兵力,投入保卫河防的战斗,取得击退日军梅津110师团多次进犯的辉煌战绩时,国民党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抗敌后援会绥德分会主任何绍南,非但不予以

慰劳、支持,反而以“确保地方治安”为名,调集延安、延川和吴堡等县的保安队 400 余名,并收买各县铲共义勇队、兵痞与土匪,合编了 5 个保安大队,2,000 多人,分驻各县,蓄意寻衅,专事摩擦,阴谋制造了杨家园子(现子长县辖地)暗杀案、清涧县“颜料案”。

1939 年元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向全党发出“限制异党活动”的秘密指示后,何绍南公开叫嚷“打倒共产党,向八路军收复失地”,并纠集保安队,偷偷摸摸向八路军发动武装袭击。

1939 年 10 月,王震率 359 旅刚进驻绥德警备区时,何绍南便四处诽谤“359 旅在前方打了败仗”,并策动栾文山组织请愿团,妄图将八路军挤出绥德警备区。为了揭露何绍南真反共、假抗日的罪行,以王震为首的绥德军政委员会专门举办展览,陈列警备区部队对日作战的胜利品和有关照片,用事实粉碎何绍南妄图驱逐 359 旅撤离警备区的阴谋。

1940 年 2 月中旬,359 旅遵循“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自卫原则,配合地方革命群众,将何绍南分驻在吴堡(朱安 11 中队)、绥德义合(王仰良 12 中队)、枣林坪(栾润民 9 中队)等地的保安队全部缴械,并在何绍南住地的周围,组织武装游行,逼其带着专署、保安司令部和保安团 1,000 多人,迁驻城南制高点二郎山。

1940 年 2 月 29 日,何绍南放火烧掉库存弹药、物资和文件档案后,率众由二郎山西南溜下,绕七里铺翻山西逃。次日凌晨,王震司令员立即组成讨逆兵团,由何叶平任团长、张秀山任政委,率 717 团教导营和第 2 营追逃敌,在苗家坪南丰寨于敌接火,截回何绍南骨干申体康(二科科长)等 100 余人。

当天,何绍南逃至镇川。过了数日,子长县国民党县长亦率保安大队北逃,与何绍南汇合于榆林上盐湾,绥德警备区的反摩擦斗争获得了全胜。

## 第七节 军事历史文献录

毛泽东同志关于保卫河防阻止  
李文九十军渡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三日)

贺龙、向应二同志:

李文九十军(十五个团)的主要阴谋是渡黄河,袭取绥德,威胁延安,切断西北、华北交通,此种阴谋如果成功,将产生极严重恶果,因此必须用全力打破此种阴谋。而要一二〇师担负保卫河防,绝对阻止该军渡河之全责。估计到该军实行渡河时,高双诚可能南下,袭击绥米,日寇亦必乘虚攻击晋西北。因此,情况严重,考虑下列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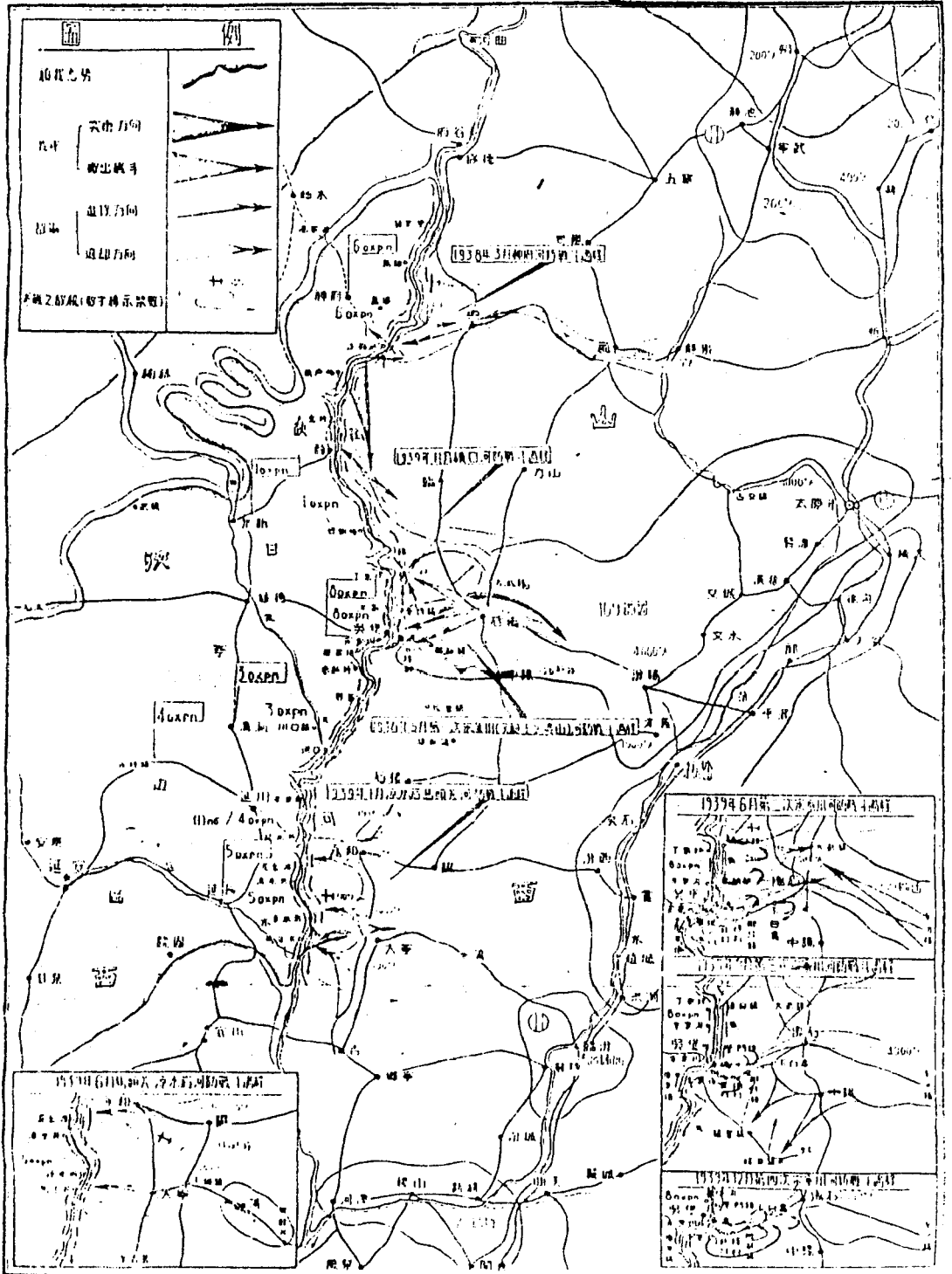
- ①拒李防高抗日三方面如何布置兵力。
- ②现有兵力总数是否足够应付严重局面。
- ③陈支队如东调,是否不感兵力不足。
- ④王旅无机动兵力如何解决。
- ⑤王旅河防布置及作战指挥总属你们负责,你们已和王震密切联络否。
- ⑥为解决兵力不足,是否有从路东调回若干部队之必要。

以上各项统请周详考虑电告。现李文军集中大宁,正准备向石楼、中阳挺进,其前哨已在中阳县属之三交镇造船,被王旅发觉,隔河打枪,西岸我方马灰(花)坪、界首、枣林坪地段,为容



易渡河地点,但延水关、河口、老鸦关一段,亦必为敌人强渡之处,均需令王旅注意。王震或郭鹏需亲往沿河巡视一次,严密检查河防工事及提起守备部队之最高的责任心与警觉性,如有疏虞要其担任全责,除令肖劲光积极加强两延段河防,并派曹参谋长去指挥外,请你们严令王震准备一切。

(按中央档案电报抄写稿刊印,原件现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 17 号、案卷 172 号)



击退日寇西渡黄河战斗过程图(1938.3~1939.12)

## 第十二卷 农民革命斗争志



定仙塢“黑圪塹战斗”(1935.8.20)旧址

绥德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农民革命斗争历史更悠久,规模更庞大,影响更深远。

早在西魏年间,绥州就爆发了稽胡(又称山胡、步落稽,隋唐后渐与汉族融合)刘平伏领导的农民起义。之后,绥德农民以反暴戾、抗粮税、打富济贫为主旨的自发革命斗争,从未停息。这些革命斗争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最后终归失败,然而都给当时的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绥德县的农民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更是风起云涌。其中心内容是反侵略、抗杂税,突出的特点是农运与学运结合,大体都经历了酝酿准备、曲折发展、斗争高潮3个阶段,而斗争的锋芒都是直指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及地主豪绅阶级的反动统治。

三十年代起,本县的农运发展为武装开辟苏区、创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见《军事志》。

## 第一章 农民起义

### 第一节 稽胡抗暴政

西魏大统七年(541),绥州部落内稽胡刘平伏率诸胡起义,抗击统治者的苛刻压榨。至北周天和元年(566),起义声势更加壮大。武帝令大将军达奚震、行军总管辛威及于寔等人领兵镇压,经数年征战,稽胡终告失败。

隋大业十年(614)五月,雕阴郡(今绥德县)人民不甘忍受杨广王朝的苛刻压迫,稽胡人刘鹞子首先聚众起义。当时,刘迦论义军正攻占雕阴郡治所(今绥德县城),两军密切配合,把隋军打得一败涂地。军政官员有的被杀,有的逃之夭夭。

唐弘道元年(683)四月,正当武则天阴谋篡夺皇权,大搞宫廷斗争的时候,绥州稽胡白铁余举起反唐的义旗,先后攻占大斌县(今子洲县周家峪镇双庙湾一带)、城平县(故城在今清涧)。随即,于绥州治所(今绥德县城)建立农民政权。白铁余自称光明圣皇帝,罢百官,杀官吏,焚富豪房舍。同年,唐高宗派遣右武卫将军程务挺、夏州(今横山县西)都督王方翼率大军,日夜兼程赶往绥州,共同讨伐起义军。义军寡不敌众,白铁余被俘后英勇牺牲。

### 第二节 刘迦论称皇王

隋炀帝大业中,陕西、甘肃爆发农民起义。雕阴郡城平县人刘迦论,亦于大业十年(614)五月举兵造反,自称皇王,建元大世,拥众10余万,占据雕阴郡。隋炀帝加授左骁卫大将军屈突通为关内讨捕大使,领兵北伐起义军。屈突通行至安定驻防不前,并扬言回师关中,暗中却派兵潜入雕阴。刘迦论未弄清官兵的战略意图,匆忙率众南下,驻于距官兵35公里地的地方,分兵巡行各地,抢占地盘。待义军完全丧失战斗戒备时,屈突通乘夜轻装进击,斩刘迦论及其部下万余人,并掳老弱数万口。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终因战斗经验不足,粮食、武器供应不上而失败。

### 第三节 张存孟等反明

明·崇祯元年(1628),全陕“连年凶荒,灾以继灾,于今岁五月不雨(四至八月),以至于秋,三伏亢旱,禾苗尽枯”(孙承泽《山书》卷I,以下未注引文均出自本书)。陕北的延安、绥德一带,人相食,死者枕籍。贫苦农民,大声疾呼:“死于饥与死于盗(即起义)等耳,与其坐而饥死,何不为盗而死?”(《明季北略》卷5)。于是,府谷王佳胤首先于十一月聚众起义。绥德西川张存孟(绰号不沾泥)、苗美、王左挂也相继起义,各拥众三四千。一场声势浩大、长达30多年的

陕北农民大起义,首先围绕绥德这个边陲重镇展开。

崇祯三年(1630),“陕西继续旱荒,斗米值万钱。延安府大饥,人相食。各县掘万人坑以掩尸体”。是年二月,绥德西川饥民在王子顺、苗美带领下,攻绥德,打延安,围韩城。三边总督杨鹤与巡抚刘广生跟踪追剿,杀3,000余人,逼义军回西川。官军追至西川,俘300人,余皆逃散。同年夏,李自成率义军投西川张存孟部;绥德的王自用、马守应(回族)率众加入当时势力最强的王佳胤部;绥德年仅10岁的李定国,也参加了在米脂起义的张献忠部。这年秋,张存孟又发动绥德、米脂、清涧三地饥民继续起义。声势之大,以西川为最。“一人起义,全家相从,各村附和,几于无民,尽成义军”。同年八月,巡按御史李应期至绥德,与延绥巡抚洪承畴同谋镇压义军,诱杀苗美、王左挂等57人。

崇祯四年(1631),“陕西继旱,冬大雪,人畜死者过半。榆林斗米银六钱,人相食”(《嘉庆延安府志》)。四月,张存孟攻米脂不克。六月,在山西阳城事变中,王佳胤被其内弟张立位和部将王国忠杀害,各路义军共推王自用为盟主。王自用立即将在晋的各路零散义军编为36营,率20余万众,转战晋、豫、陕,连克十数城,时马守应为36营中的著名将领。九月七日,张存孟从米脂撤军返回西川后,被尾追的洪承畴、张应昌(延绥镇副总兵)击杀300余人。张存孟率百骑出逃,明军尾追不舍。张存孟杀其部下双翅虎,并缚献紫金龙,投降官军。凡未降者,尽归李自成率领。是年,总兵曹文诏与游击左光先、崔宗允、李国奇等人,5路追剿义军于怀宁川之黑水峪、绵湖峪、封家沟,至祈家高粱时,杀害义军首领北山扫地王。次年3月,张存孟被官府杀于绥德。

崇祯六年(1633)正月,36营义军分3路,跨越太行入畿南,有逼近京都之势。明皇十分惊慌,忙调昌平副总兵左良玉、四川总兵邓玘,令太监陈大全等人为监军,督促围剿义军。五月,王自用在河南武安壮烈牺牲,义军又归高迎祥领导。八月,陕西诸路义军围攻绥德,固原分守参政陆梦龙领兵征讨,被义军击杀。

崇祯八年(1635)正月,起义军在荥阳大会战时,高迎祥部马守应名列十三家之一,拥兵数万,东进河南,开辟浙川山区,转战陕、晋、豫、鄂、皖、湘等地。

崇祯九年(1636)四月,李自成率众从甘肃出发,在返回米脂县途中,于绥德城南黄家砭击杀官军1,000余人,并于城西天宁寺,捕杀谋害王佳胤的叛徒王国忠。与之同时,绥德张天琳又树起反明的旗帜,延安、米脂、绥德均被其攻占。同年七月十七日,高迎祥被叛徒张二出卖、壮烈牺牲之后,罗汝才、张献忠等20余万义军,共推马守应为盟主。马守应随即率军由长江而下,与贺一龙、贺锦等部会合,开辟大别山区农民武装斗争,先后占领了和州、含山、定远等地,并进逼金陵(今南京市)。

崇祯十一年(1638),马守应在河南浙川驻扎时,李自成潼关兵败单人独骑来投。在马营养病半年后,马守应又拨给其部分人马,让李自成东山再起。

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张献忠率军入蜀,李定国单骑闯入明军,箭杀号称“常胜将军”的四川总兵张翎。次年,李定国率28骑,用截获明军督师军符混入襄阳城,配合张献忠所率兵力,轻取军事重镇襄阳,杀明宗室襄王朱翊铭,逼明军督师杨嗣昌畏罪自杀,明廷大震。

崇祯十五年(1642),马守应率众并入李自成部,任其永辅营英武将军,继续镇守襄樊,牵制南方明军,使李自成能够顺利地攻占北京,推翻明王朝。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张献忠在四川建立大西政权,李定国做了安西将军、前军都督。同年,马守应病故。义军在其妻、子及侄儿的领导下,继续打着“老回回”的旗号,坚持抗清斗

争。

#### 第四节 周济民造反

清康熙十四年(1675)四月,绥德州西川农民周济民与定边副将朱龙,秘密商议起义事宜。周济民以贩枣为名,织组发动周家峪一带群众举行起义。他们首攻郭家寨获胜,起义队伍剧增。不几天,周济民与朱龙汇合,拥众万余。在攻打绥德城时,知州祖允图闻风逃往西安,守备陈文道献城投降,义军占领了绥德。

康熙十五年(1676)六月,绥德州绅马如龙去山西柳林,替清军出谋划策。清平逆将军毕力克图、总督哈占,遣将杨宗道一同西渡黄河,扑向绥德义军。朱龙弃城北逃,被宁夏提督总兵官陈福杀于沙家涧(今横山县北,一同被杀的还有朱龙的两个儿子朱应元、朱元魁)。周济民亦于同年九月,被延绥总兵许占奎于神木杀害。

#### 第五节 钟毓秀夺印

宣统三年(1911)秋,在武昌起义的鼓舞下,绥德西川 400 多名哥老会及农民群众聚会,推选钟毓秀、栾茂升为首领,酝酿去绥德夺取知州的大印,推翻谢世瑄的统治。

1912年1月1日,西川哥老会众、十里盐湾盐工及周家峪镇农民群众共 400 余人,身穿白衣,手执大刀、红缨枪,由三皇岁月台寺出发,进驻绥德城南关,要知州立即交出大印,否则便砸破城门,闯入公堂,捉拿谢世瑄。

知州谢世瑄,暗里令警察与团丁加强戒备,准备迎战,表面却邀请地方绅士给夺印者送米送肉,并声言双方可以通过和谈,共商交印事宜。时隔 10 余天,谢世瑄见夺印者斗志松懈,于是将和谈代表钟毓秀扣押。第二日拂晓,乘夺印者还在熟睡便打开南门,令所有团丁和警察一齐出动,捕杀夺印者 10 余人。栾茂升从城内水洞中爬出逃跑,钟毓秀及 1 位下属遭残杀,并将其头颅悬挂在南城楼示众。

## 第二章 回民军在绥德

### 第一节 击杀马游击

同治六年(1857)四月,陕甘回民起义军因官兵追捕,在禹得彦的率领下,由庆阳所属之董志原出发,向延绥一带进军。

二十五日,兵临绥德城南邓家楼、柳巷等地。当时,榆林左营游击马庆长带 200 名镇军驻绥,闻报即派 50 名士兵前去探捕。至苏家沟,几乎被回民军围杀无余。

是日,延榆绥总兵陶茂森率镇军来绥,马游击带领 150 名士兵出城迎接。至东门滩,未见陶茂森,却与回民军遭遇。双方刚交战,镇军又被戕杀过半,并虏去马游击,杀于苏家沟。

战斗结束后,回民军正在苏家沟埋锅做饭,陶茂森才率 100 名镇军至龙泉湾,与回民军隔河相望。镇军采用“疑兵”策略,使回军误以为大军压境,急忙向东撤走。路过义合,用掠去马游击的旗帜,赚开城门,大肆烧杀,男女死伤甚多。

## 第二节 攻守绥德城

清同治六年(1867),陕甘回民起义军为了摆脱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的围剿,于十月进驻绥德州,并与先至西川(今属子洲县辖地)的西捻军配合,展开了一场攻守绥德城的战斗。

十月上旬,回民军三四千人,在其首领禹得彦率领下,从陇东庆阳出发,绕道延安北上,沿大理河东进,于十七日兵临绥德城南 5 公里邓家楼、苇子沟等村。当时,正值秋收刚毕,禾稻多积场边、村口,回军每夜于城外四面举火,连续 10 日攻城不克,且被官军虏去马如山、白凤山等勇士。

二十七日凌晨二时,回军与西捻军按原订计划,集中优势兵力,攻打东门并分兵袭击北门,掩护战士沿城墙较低的地方登城。如此数次,均被守城的清兵及地方团练用榴石打退。义军再次登城,正逢守城团丁哗变,举戈内攻,义军乘机进城。此时,东门亦被打开,两路大军会师后,又向城南冲杀。

凌晨四时,城内房屋起火,大街小巷亮如白昼,到处杀声震天,刀光剑影,尸横遍地。守城统帅延榆绥总兵陶茂森、知州沈际清分由东、北二城门突围,北上米脂(后被革职);守营都司梁凤山、署都司韩锡恩冲入火海,左冲右杀,巷战身亡。战斗结束,城内外死者达数千人,成为绥德战争史上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战。

回民军占领绥德城后,约请西捻军共同守城。由于两军未能结成政治上的巩固联盟,绥德又多山不适骑兵驰骋,西捻军还要去援救东捻军,因而放弃“死力固守”绥德的计划。十一月初八,官军卓胜营郭宝昌、老湘营刘松山、抚标营刘厚基,奉左宗棠“不令回捻合势”之命,兵分 3 路围攻绥德城。提督刘松山由一步岩占领城南制高点二郎山,袭击南关义军营垒。其他两路,沿怀宁河迂回城东南,由提督刘厚基部主攻东门,总兵郭宝昌分拨 2 营兵力助攻;由郭宝昌攻打北门,并将其马队埋伏于东南各村,以阻击义军东逃入晋。激战一日,义军伤亡近 100 人。

次日拂晓,刘松山攻占南关。义军惊溃不及入城者,尽向西逃。刘松山令部分兵追剿逃走义军,部分攻入南门。此时,刘厚基、郭宝昌亦同时攻入东门,南北夹击,穿城搜杀,直将义军追至城西 20 里的石家湾,沿途杀伤甚多。

之后,回民军北上米脂后又返回陇东。西捻军西至苗家坪后,又折向东南于宜川入晋。左宗棠企图把西捻军消灭于陕境的计划成为泡影。

## 第三节 义军遭杀戮

同治七年(1868)四月十三日,甘肃回民起义军进驻绥德西川岔八沟、双庙湾、捞柴沟、沙滩

坪等地。二十五日骑兵数百,步兵六、七千人,扬旗击鼓,由西川抵绥德城郊,继至南川裴家湾、田庄、紫柏湾,东南薛家岭、大会坪、枣林坪及东北韭园、四十里铺等处,沿途攻堡打寨,掳掠不少财物。与此同时,又有玉瓦城回民军数百人进入绥境,杀害了许多无辜群众。

同年十月初一日,回民军又入绥境。知州成定康设下埋伏,义军死伤甚多。不几天,回民军又袭击田庄营垒,提督王云孚誓死拒守,知州成定康及都司殷忠廷率兵往援,提督刘厚基援兵亦至。3路援军四面合击,回军死伤众多,余皆退往米脂、清涧等地。

十二月初八日,刘松山令记名提督易德麟、总兵章合才,先攻大理川西续家湾一带的回民军据点。他亲率军直扑小理川等地回军营垒,回民军败退大理川周家岭抵抗。官军3路冲杀,义军大败。二十日,回民军张万飞率众至绥德南川王家沟一带攻打民寨。知州成定康从西川领兵回州,于二十四日抵王家沟,双方刚接火,军功李炳连一枪击中回军伪帮办胡梯云,步兵大乱,骑兵不敢再恋战。官兵长驱直追,次日追至清涧河,杀戮回民起义军300余人。

## 第三章 农民运动

### 第一节 抗捐砸牢门

光绪三十四年(1908)前后,陕北冰雹灾害连年不断,人民生活极其贫困。绥德州米脂县令潘松却借口训练警察和开办学堂,擅自征收“烟囱捐”。每个烟囱年收制钱300文,很久无人住的窑的烟囱,也要按数收捐。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潘松竟将请求免除“烟囱捐”的群众代表苗庆元、景堂奎等4人严刑拷打,投入监牢。

十二月二十七日,绥德西川群众公推景兆桂等3人为首,率领300人闯入米脂县衙,捣开牢门,将景堂奎等3人营救出狱(苗庆元伤情严重,誓要坚持狱内斗争)。出狱的3位代表谁也不愿回家,继续与官府展开斗争。

宣统元年(1909)春,潘松将此事报到绥德州。知州张铭坤与潘松勾结,假借邀请代表到绥德州“商议”为名,将李生荣、景堂奎、马长胜、陈兆铭4人骗押绥德州监狱。

同年六月,西川群众1,000多人,在景兆桂的领导下,从四面八方来到绥德,包围了州城,要求州官张铭坤免除“烟囱捐”,放出被押代表。张置之不理,群众愤怒异常,便一涌进城,打开狱门,砸碎镣铐,救出李生荣等4位代表。同时,又挑选了数百名青壮年去米脂县城,救出了苗庆元。

群众斗争的声势日趋扩大,迫使陕西巡抚恩寿派榆林知县贾振镛查明“烟囱捐”之真情,将米脂县令潘松“即行革职”,把绥德知州张铭坤“着以府经、县丞降补”,并宣布免除“烟囱捐”。



## 第二节 游行集会

### 一 成立促成会

1924年10月下旬,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倒戈,推翻曹锟、吴佩孚直系军阀的反动政权后,电邀在广州的孙中山去北京商讨国事。此时,中国共产党发起召开国民议会,为孙中山北上大造声势。

1925年,四师党支部听到京、津、沪召开国民议会的消息后,发动城区机关、学校及附近农民,于3月初在原绥德县教育局院内召开大会,成立陕北国民议会促成会。会议由常汉三主持,李子洲、杨明轩讲了成立促成会的意义及有关事项。会后,四师党组织又分派师生奔赴各村镇,发表政治演说,唤起农民群众,扩大革命影响。

3月15日,陕西省国民议会促成会在绥德召开各分会代表会,作出四项决定:反对段祺瑞军事善后会议,呼吁召开国民会议;在北京召开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召集国民会议;选定4名代表出席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号召大家团结起来,组织真正的国民议会,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造成真正的民主政治。

### 二 召开“驱吴”大会

1925年5月4日,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士兵,对西安一中学生进行了野蛮的残杀,酿成了骇人听闻的“五·四”大惨案。事件发生后,西安全市学生及各界进步人士,开展了空前规模的驱吴运动。

中共绥德特支于6月下旬,召集绥市师生及农工商各界进步人士400余人,在四师礼堂召开驱吴大会。会上,李子洲、韩叔勋等人讲话,介绍并控诉吴新田镇压学生的罪行,号召绥德各界以实际行动,支援西安人民“驱吴”。会后,举行了盛大的游行示威。

### 三 声援“五卅”运动

1925年,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发生后,绥德四师党支部决定学校于6月初停课两周,以协助中共绥德特支,领导全县农、工、商、学等各界人士,成立绥德县各界群众后援会,开展声援“五卅”运动,捐款支援“五卅”受害者的活动。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并组织青年团员和学生,分赴佳县、吴堡县等地,下乡宣传抵制日货、英货,揭露日、英等帝国主义的罪行,还发动各县农民捐款,支援上海工人的罢工斗争。

### 四 开展“非基”运动

帝国主义在军事、经济上侵略中国的同时,还利用基督教深入中国内地,以旅游、参观、调

查、办学为名,对广大人民进行文化精神侵略。他们经常借做礼拜与洗礼的机会,诱奸妇女,刺探情报,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为此,中共绥德特支和四师党支部发动群众,建立了陕北反基大同盟,统一开展“非基”运动。1925年12月25日,基督教在绥德度圣诞节时,四师学生带领城区农民与市民举行了盛大的示威游行。他们组织讲演队,散发传单,到基督教驻地高呼口号,揭露其利用迷信对绥德人民进行文化侵略的罪行。同时,还严厉打击了依附教会的地痞流氓势力,使外国传教士的罪恶活动在绥德陷于停顿。

## 五 召开市民大会

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中国共产党于3月20日发表《为段祺瑞屠杀人民告全国民众书》。绥德四师学生会、中国国民党绥德县党部、陕北青年社、陕北反基大同盟等团体,于3月30日召开绥德市民大会(含农民)。会议首先由杨明轩报告开会理由,后由张秀甫、韩叔勋、王子修相继演说。会议通过四项决议:通电慰问被难诸烈士家属,通电警告各国公使,宣告卖国贼张作霖、段祺瑞的罪状……

是日下午一点钟,工、农、商、学各界参加示威游行。各人手执白旗1面,上面分别书写“打倒段祺瑞、张作霖、吴佩孚”、“取消辛丑条约”、“援助被难同胞”等字样。经过大街时,各界群众扶老携幼跟来,一路秩序井然,“向死难的烈士学习”、“打倒卖国贼”的口号声,此起彼伏。

## 六 召集工农联欢会

1927年2月10日,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召开绥德县工农代表联欢大会。到会者除绥德总工会、分会代表及农会代表60余人外,尚有国民党绥德县党部代表田伯荫及来宾数十人。会场设在四师大礼堂,周围墙上贴满了各种标语。开会时,首先由工人代表王进丰主席报告开会意义,次由田伯荫报告绥德的官僚、劣绅、土豪及驻军数年来搜刮人民的恶迹和苛捐杂税的繁多,号召各界团结一致,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

### 第三节 抗“骡柜”拉差

1925年前后,绥德县惟一的交通工具是毛驴、骡马和少数骆驼。城市和农村的生活用品,多靠赶牲口的脚户运输。绥德是南来北往的交通要道,外地驮运货物过往的脚户亦很多。他们每一次进城或路过城郊,总是提心吊胆,害怕牲口被拉支差。因为绥德县衙和当地的反动军队、土豪劣绅串通一气,组织了“骡柜”,专门敲诈勒索脚户,大路上遇见脚户,“骡柜”的人就强迫他们给军政人员无代价地去支差,少则几天、多则十几天。如不去,就要挨骂挨打。牲口是脚户的命根子,一旦丢了,就断了他们的生活之路。为了赎回牲口,有的脚户不得不变卖家产给“骡柜”送人情,花贿赂。因此,脚户对“骡柜”恨之人骨。

同年6月,绥德四师党支部通过学生会、青年社领导脚户和农民在平民学校成立了脚户自保会。大会由四师学生会负责人马瑞昌主持,到会的脚户有石泰清等30余人,农民群众和学

生近 500 人。会场中悬挂着孙中山先生的像，街巷里到处张贴“反对‘骡柜’敲诈勒索”、“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誓死保卫脚户自保会”等标语。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动员脚户和农民团结起来，抵制“骡柜”拉差。会后，在脚户自保会的领导下，脚户们多次痛打了为虎作伥的“骡柜”走卒马应贵、刘安福等人，并提出不准“骡柜”拉差的口号。由于脚户、农民和学生的团结奋斗，迫使国民党县政府取消了“骡柜”机构。

#### 第四节 “神兵”抗杂税

大革命时期，由于陕北军阀井岳秀的横征暴敛，绥德人民十室九空，南区定仙塬一带的人民生活更苦。于是，他们就组织了“神兵”，开展以反对苛捐杂税为主旨的革命斗争。

定仙塬有一座关王庙，每逢 5 天这里就遇集，周围 20 多个村子的农民有的来交易，有的来求神问卦，香火很盛。不久，庙上就出现了“马童”（主持香火的人）10 余人。

1926 年秋，庙上来了个河南人黄锦标。他在原籍曾参加过“红枪会”，一来就提倡喝符念咒，说如此可以刀枪不入。于是，马童们便拜其为师，号称“神兵”。从而，一传十，十传百，“神兵”发展很快，最多时达 300 余人。

南区薛家崾镇的民团团总胡树梅，将“神兵”发展的情况向上级申报，榆林镇守使井岳秀令县上火速解散“神兵”。绥德县知事李宜春，几次派人去定仙塬说服“神兵”解散。他们回答说：井岳秀不取消烟亩税、官膏税、羊圈税、屠宰税、斗捐的话，“神兵”永不解散，还要打到榆林去！

同年 11 月，县知事李宜春令薛家崾驻军李世通连，协同吴堡宋家川李福成营，攻打定仙塬“神兵”。经五六小时激战，“神兵”死亡 100 余名。一名姓郭的头目被李福成俘回残杀，黄锦标及另一位姓黑的头目不知下落。一场轰轰烈烈的抗杂税斗争，由于没有严密的组织领导终告失败。

#### 第五节 反顾家包税

1928 年春末夏初，在共产党员崔正武等人领导下，绥德四十里铺、赵家砭一带的北区农民群众，发起了一场反对顾家杂税局包税的激烈斗争。

顾士明是四十里铺方圆有名的大地主，又是北区区长。其祖父在光绪三年（1877）因赈济灾民，绥德知州奉旨于四十里铺给其建功德坊。因而，有钱有权有势，成为遐迩皆知的一霸。

顾家不仅利用高利房租盘剥乡民，而且还成立了四十里铺镇杂税局给县上包收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按县政府当时规定，杂税以村摊派，在交税时既少跑路，又在时限和款额上稍有回旋的余地。但顾家偏要包税，他们私自提高税率，将县上指示每元售价收 5 分交易税，改为 8.2 分，并随便强征滥罚，自行确定当天交易或屠宰牲口，当天就要交税。否则，就属偷税，罚应征税额的 3 至 5 倍。王家塬有位绰号叫“二花”的人，卖了 1 头小毛驴，因超过交税期，将驴所卖之钱全交出，还不够罚款。

目睹这种不法行为，四十里铺小学教师崔正武与农民贺昌等人，率先去县衙告状。谁知官官相护，告状者全被扣押。群众闻讯，怒不可遏，遂在刘金榜（姚家渠人）等人的带领下，组织

数百人奔赴绥德县城，包围了县衙，迫使县政府释放了崔正武等人，并答应群众“按村摊派杂税”的要求。

此后，县政府答应的条款未能实施，顾家杂税局照样横征暴敛。于是，中共北区党组织又发动群众，掀起了一场更大规模的斗争。

6月下旬的一天，四十里铺正逢集，方圆几十里的上千名农民在崔正武等人的率领下，闯进顾家杂税局，砸了税牌，强迫顾士明的爪牙顾汉柱交出杂税账和所有税款。群众随即用此款买粮饱吃1顿，光小米吃掉3石多。

顾士明的亲家大地主刘步云，急忙派人到县衙去告状，诬称四十里铺聚众抢劫，要求县上派兵镇压。绥德城驻军营长杨向枝率一连兵力，奉命赶至四十里铺，强行将崔正武、贺汉祖绑架。满腹怒火的饥民各持棍棒、铁锹，将所来之军包围于四十里铺小学，严正提出“废包税”、“行摊派”、“审顾七(汉柱)”等正义要求，迫使杨营长和县承审员王冥生立即释放被押人员，全部答应群众提出的要求。

7月中旬，顾家杂税局被撤，北区农民的抗税斗争取得了全胜，显赫一时的顾家势力，土崩瓦解。

## 第六节 抗烟亩税

1928年春夏之交，绥德东区义合一带农民种植的鸦片烟，因虫害的影响，烟苗大都坏死，几乎毫无收成。因而，用高利贷款做投资的农户，处于倾家荡产的境地，但是官府却不管群众的死活，照样派衙役、区丁强收烟亩税，不少人被逼得四处逃亡，有家难归。

目睹此等苛法暴政，中共义合区委书记刘汉武及时与义合党支部霍维德、李春芳策划，决定分头去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抗烟亩税斗争。在斗争策略上，面对当时白色恐怖较为严重的局面，并接受大革命失败的教训，避免采取易于暴露组织的过激行为，运用有理、有利、有节的说理斗争方式。会议进行明确分工：支部书记李春芳(公开身份为义合完小校长)任总指挥，并负责动员镇属几个村；支委霍维德(农民)和刘凤义(义合小学教师)分别负责动员义合北川片、东沟片；常永昌负责南川片。具体步骤为：首先在各村选择几位有威信、有觉悟的农民骨干，利用亲友邻里关系，进行串连，逐步扩大抗烟亩税的队伍；其次，由各村代表带领群众去区公所请愿，要求豁免烟亩税。从古历6月下旬到7月下旬，仅北川片去区请愿的农民代表，就有300人次。

日盛一日的小股请愿活动，引起了义合区区长李怀仁的惊恐和不安。他给县政府呈文，诬告刘凤义和霍维德为“共产余孽，煽惑农民，抗交烟税，请予惩处，以便征税”。

中共义合区委得知这一消息，立即向绥德县委汇报。并决定一面以农民代表的名义，向县政府送交诉呈，陈述恳请豁免烟亩税的情由；一面派李春芳赴县交涉，据理澄清区所的无端诬告。因为此次运动组织严密，敌人无隙可击，所以县政府不得不基本接受东区农民的要求，对烟亩税款酌情减免，对抗烟亩税的人不予追究。

## 第七节 饥民要义粮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绥德县南区农民为了储粮防灾,于苏家岩、薛家峁、白家峪筹建了3个义仓。藏粮平年向各村住户收取,名曰义仓粮;负责包管粮的富户,称为仓正。

1927年,绥德久旱不雨。南区饥民急需分吃义粮的时候,区长薛运通却不顾全区人民的反对,偷偷将粮高价卖给井岳秀八十六师,并中饱私囊。

1928年,陕北遭了百年不遇的大旱灾。终岁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劳苦大众,濒于绝境,竟出现饥民互食的惨状。同年夏,铁茄坪村党支部,根据陕西省委“九·二六”会议精神和四乡饥民的一致呼声,确定由崔田夫等6人组成要粮委员会,领导本区62个村的农民向薛运通要义粮。

要义粮斗争一开始,首先由海满坪村的方继盛、白家峪村的李宏德、铁茄坪村的崔正岭等人,各带领本村及邻村数十人,到处吃大户(向殷实富户要饭吃)、围仓正,要挟他们也参加到斗薛运通的行列。

农历5月4日,薛家峁镇正遇集,四五百身背口袋、褡裢的四乡饥民,潮水般涌向镇中心薛运通的住宅,将他家刚做熟的一大锅粽子,吃得一干二净。薛运通装出一副和善的面孔,忙忙向来人解释所谓卖粮的理由。时间拖延至晚,薛运通偷偷跑进县衙,诬告薛家峁有几百人到处抢粮。

第二天,绥德驻军田润农营长率一连士兵开赴薛家峁。广大饥民不但未被荷枪实弹的兵威所吓倒,反而将薛运通扯翻在地,一顿拳打脚踢。田营长无可奈何,只好叫薛运通从镇上“增盛昌”粮行借了些粮,给每个饥民发粮0.5公斤。

斗争的初步胜利,鼓舞了广大饥民的斗志。他们又从各村选出3至5名代表,组成200余人的饥民自救团,跑到县衙去要粮。县长艾光显面对怒目圆睁、满脸憔悴的饥民,只好给每人发了点盘费钱,劝他们回家去。

时隔5日,南区上千饥民又一次将薛运通的住地包围。薛运通向上汇报,要粮之举由共产党领导。县长艾光显兴师动众,亲临薛家峁。经反复查询、再三审问,终因难于找出为首的共产党人,不得不再给每位饥民暂发粮1.50公斤,妄图平息南区饥民要义粮的斗争。

## 第八节 “龙王”斗县长

1928年夏,绥德县委根据当时旱象极为严重、全县饥民四起的状况,立即从绥德四师派出五六十个党团员骨干化装成农民,深入城内和郊区农村,采用抬龙王楼子祈雨的迷信活动,发动了一场“龙王”斗县长的群众运动。

中共绥德县委,首先指派共青团员马仰西、高承恩等人,在城内二郎庙、三官庙、西门娘娘庙、南关老爷庙,抬起4座龙王楼子,先后到大劣绅马炽庵所开的永泰祥、回民资本家开办的瑞丰鸡蛋厂、大地主安文钦的住宅周围游行示威。3天后,抬龙王之举发展到高潮,斗争的锋芒直指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国民党绥德县县长。经党组织的精心策划,广泛动员四乡灾民抬龙王楼子进城。他们闯进县衙,冲入大堂。艾光显县长度出二堂,怒斥灾民“胡闹”,下令“赶

出去”、“押起来”。众饥民抬起龙王楼子，直向艾县长冲去。众衙役见势不妙，纷纷溜走。艾县长惊惶失措，逃进三堂。群众尾追入后堂，将其住宅包围。

此刻，抬着龙王楼子的四乡灾民，正在城门口与阻止进城的士兵发生冲突。田润农、杨向枝营长，只好收回成命，大开城门，放四乡灾民进城。并令部下跪在城门口，以示向“龙王”认罪。

时至中午，绥德县衙内人山人海，吼声四起。艾县长率田、杨2营长及众绅士，双膝跪在龙王楼子前，给“龙王”烧香叩头，并向抬龙王者许诺：惩办劣绅马炽庵，给灾民减租免税，开放富户粮仓，赈济灾民。马炽庵惊恐万状，忙忙给抬龙王者倒茶备饭。艾县长将上书“曲愜民情”4字的大金匾，响吹细打地挂在县衙附近的木牌坊上，以表对抬龙王灾民的同情。

## 第九节 灾民打蛋厂

1929年，旱象持续发展，形成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旱灾。此时，外省的回民资本家在绥德开办鸡蛋厂，廉价收购鲜蛋，焙制蛋粉，运往京、津等地倒卖，牟取暴利。因为下雨影响蛋粉生产，蛋厂老板经常烧香叩头，祈祷上苍不要下雨。这样就引起了渴望下雨的广大农民的强烈义愤，“天不下雨，系蛋厂所致”的传说越来越盛。于是，绥德县委因势利导，组织全县农民发动一场打蛋厂斗争，具体分工是：由马文瑞（当时任团县委书记）、胡永华（系县委常委）负责写传单，以鸡毛信的方式，逐家传送，动员四乡农民进城；在组织部署方面，由马文瑞负责城内指挥，马明方、崔田夫分别负责北区与南区的领导工作。

农历4月27日，绥德城逢大集，经过充分动员的数千名农民，从四面八方拥向县城。县长宋祖铎闻讯，急令当地驻军紧关四面城门，严加防守，不准农民进城，并鸣枪恫吓。濒临绝境的广大灾民，早将生命置之度外，汇成不可阻挡的群众洪流，冲破敌人的层层警戒线，强行进城。在蛋厂门口，杨向枝营长亲自出马阻挡群众，被群众就势扯倒，狠狠地打了一顿。接着，群众大军冲进蛋厂，砸蛋具、撒蛋粉，瞬时将蛋厂摧毁殆尽。

为了将这次斗争引向深入，绥德县委及时在城南二郎山召集部分农民代表开会，决定趁热打铁，要求县政府赈济灾民。于是，农民大军随即又向县衙门涌去。宋县长闻风逃匿，不敢露面。杨营长与众绅士商议，决定开仓救饥，给每个农民发了一块银洋，给小孩发了零碎钱，取得了此次斗争的全胜。

## 第十节 驱逐崔光亚

蒋介石“四·一二”政变之后，陕北军阀井岳秀与其遥相呼应，到处捕杀共产党人，绥德县委几经破坏，白色恐怖笼罩全县。

1929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崔光亚、杜润芝等5人来绥德，成立国民党绥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简称县党部，驻城内文庙院。崔光亚等人一到绥德，气焰十分嚣张，扬言要将共产党组织彻底摧毁，将共产党人斩尽杀绝。

中共陕北特委和绥德县委与之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确定由特委苏醒民（公开身份为四师

体育教师)负责领导工作。苏醒民首先指派共产党员李明轩、刘玉英打入县党部,利用其内部争夺县党部主任委员职务的矛盾,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使其斗争更为激烈。然后,又通过地方开明绅士、财政局长白绍武与白敬舆的关系,控制县党部的经费(每月活动经费都由地方供给),限制其活动。此外,还指派共产党员李成荣等人,率领城区农民群众,向县党部驻地投掷大量砖头石块,并开展政治攻势,多次向崔光亚等人示威高呼,要“崔光亚从绥德滚回去!”“活捉崔光亚,交给群众公审!”

1930年3月,崔光亚等人在绥德无法立足,先后弃职逃回西安,绥德县党部成立不到半年即告瓦解。

## 第十三卷 教育志



### 概 述

绥德教育早兴,名贤踵继,是陕北文化较发达的地方。据州志记载:唐代就设儒学、医学,明初创建试院、阴阳学,清朝兴办书院、义学、学堂;明清考取进士者 55 名(武进士 9 人)、举人 157 名(武举 3 人)、贡生 547 名;文坛名人、官居一二品的有宋龙图阁学士韩彦直,明礼部右侍郎马汝骥(著《西元集》8 卷,被选入《四库全书》)、兵部侍郎郝杰,清吏、户、礼部尚书郝维纳(郝杰子)等人。

1912 年,教育部公布新学制(称《壬子学制》),学堂改称学校。至 1924 年,公私立各种小学校发展到 59 所。这些学校虽顺应历史潮流,做了点滴改革,但由于仍沿袭“尊孔”、“读经”的教育制度,因而无论在学制、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均明显地反映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

1921 年,在贾春林等人的积极倡导下,创办了本县第一所专收贫寒子弟的学校民众小学(后改平民小学)。1923 年春,在李子洲等人的倡议下,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绥德创办。

1935 年,国民党专署大力推行“党化教育”,增设训育课,要学生“明礼义,知廉耻,尽忠孝,讲仁义”。同年,县城各小学组建童子军,省上派教官进行训练。与此同时,离城偏远的苏区则



创办列宁小学,收生不分贫富、不要学费、不限年龄,教材内容与形势、生产结合,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南区王梁川列宁小学,曾受到《红色绥德》报的表扬。

截至三十年代,本县有北大、北师大、中国大学、上海大学、北京中俄大学毕业生 28 名,有留日、法、比利时大学生 10 人。

1940 年 2 月绥德解放后,废除了国民党旧教育制度,创立了自己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体系。在教学内容和办学形式上,适应了革命形势和人民大众的需要,小学校、夜校、冬学、巡迴学校、识字组像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1944 年,城乡办起各类小学 116 所,学生达 4,256 名。绥市的刘佩珍识字组、四十里铺乡王家桥识字组,均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群众日报》的表扬。

1947 年,胡宗南部两度侵占绥德,教师东渡,学生逃难,学校大都停办。次年春,城乡又相继办起 44 所小学,学生 1,465 名,教师 64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除注重发展小学教育外,并于 1951 年创办绥德工农速成中学,1955 至 1956 年又新建初中 2 所、高中 1 所。1958 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竟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建立 6 所初中、1 所中专、1 所大学。1961 年,在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时,将这 8 所学校全部撤销。至 1965 年底,全县计有中小学 622 所,教师 1,457 名,学生 39,895 人,分别是 1948 年的 14 倍、27 倍、23 倍。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师挨整,学生停课“闹革命”。尤其在贯彻“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中,城乡小学乱“戴帽”,中学布点乱开花,并取消了升级、毕业、升学考试制度,用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代替语文、政治课,大树“白卷英雄”,狠批师道尊严,给教育事业带来严重破坏,教育质量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全面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大大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同时,调整了中等教育结构,开展了教学改革,使本县的普通教育、专业教育、成人教育均恢复了生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85 年,本县率先普及小学教育。从 1977 年恢复高考以来,为国家培养高中生 5,716 名,其中考入高等院校 1,080 名,考入中专和技工学校的 2,880 名。1989 年,全县有中小学 461 所,学生 39,348 名,教职工 3,268 名(其中民办教师 1,394 名);教育局长薛茂丰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绥德州进士、举人、贡生统计表

朝代	年号	进 士			举 人			贡 生						
		文	武	合 计	文	武	合 计	岁	恩	拔	优	副	合 计	
宋		1		1										
明	洪武	1		1				39 (年代 无考)						39
	永乐	1		1	4		4							
	正统	2		2	3		3	1						1
	景泰	1		1	1		1	8						8
	天顺				1		1	16						16
	成化				7		7	48						48
	弘治				6		6	38						38

(续表)

朝代	年号	进 士			举 人			贡 生					
		文	武	合 计	文	武	合 计	岁	恩	拔	优	副	合 计
明	正德	2		2	4		4	6					6
	嘉靖	5		5	12		12	62					62
	隆庆	1		1	3		3	4	1	1			6
	万历	6		6	21		21	30	2	7			39
	天启				1		1	5	1	1			7
	崇祯	3		3	1		1	20		2			22
	小计	22	5	28	64	5	69	277	4	11			292
清	顺治	3		3	3		3	12	3	4		1	20
	康熙	9	3	12	12	18	30	43	5	3		1	52
	雍正	1	1	2	6		6	14	1	3		2	20
	乾隆	3		3	26	1	27	39	8	4		8	59
	嘉庆	1		1	4	2	6	20	3	2		2	27
	道光	2		2	2	5	7	9	3	3		2	17
	咸丰							8	3	1			12
	同治	3		3	2		2	6	2	1			9
	光绪	2		2	2	5	7	22	7	2			31
	宣统							1	1	2		4	8
小计	24	4	28	57	31	88	174	36	25		20	255	
总 计		47	9	56	121	36	157	451	40	36		20	547

## 第一章 领导机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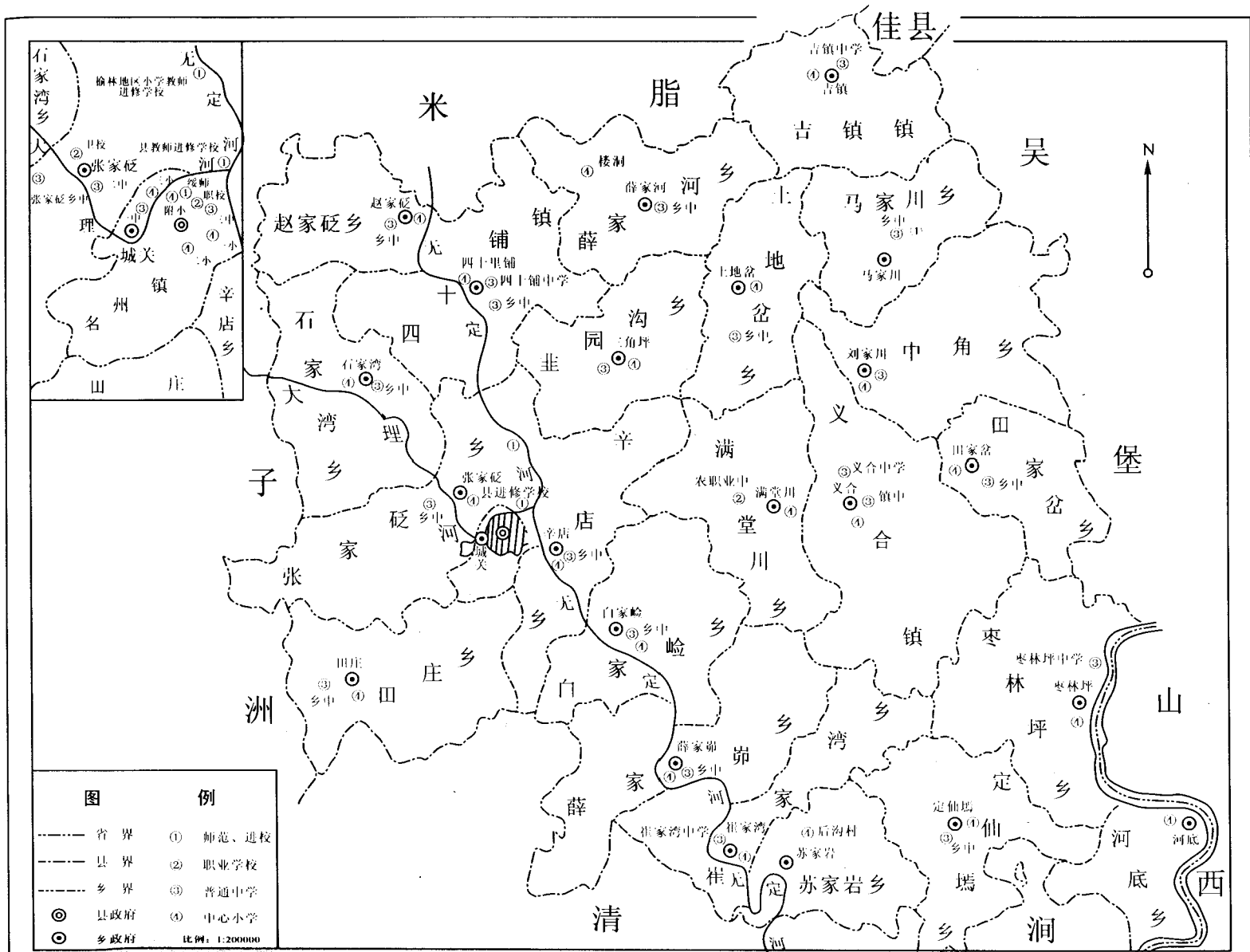
#### 一 学正训导署

元、明、清三代,绥德州置学正训导署(亦称儒学衙门),设儒学学正1员。明清,增设训导1~3人。学正掌教育所属生员及全州文化教育事业,训导协助学正工作。下设学书及门斗2~3人,分管缮写和公杂事务。其官署在学宫(东门塙文庙院内,即现在的职业中学所在地)。明清共有学正69人、训导59人。

#### 二 劝学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根据清政府颁发的《劝学所章程》(光绪二十三年已颁),裁训导

绥德县各类学校地理位置图



署,置劝学所,设总董 1 人。

民国初年,总董改称所长,下设视学及劝学员 1~3 人。1919 年,劝学所长改称视学员,下设劝学员 2~3 人,协同视学员总理全县文化教育行政事宜。

### 三 教育局

1925 年,劝学所改称教育局,设局长 1 人、督学及办事员 2~3 人,分管教育与文化。1939 年,教育局改为教育科。

1940 年 2 月本县解放后,教育行政工作由专署三科兼理。1942 年 9 月到 1950 年 12 月,县政府置三科,设科长 1 人,督学 2 人,教育辅导员 1 人。1951 年 1 月,三科改称文教科。1958 年 11 月,改设文教卫生部。1961 年 11 月,改称文教卫生局。1968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政工组管教育。1971 年 8 月,文教局恢复。1981 年 12 月,文化、教育分设,置教育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1988 年起,教育局设办公室、中教组、小教组、劳资组,配干 19 人。次年,增设督导室。

1987 年 3 月,县勤工俭学办公室成立,配干 2 人。1988 年,干部增至 10 人。1988 年 8 月,县招生办公室成立,配干 5 人。以上两个办公室,均为教育局下设机构。

## 第二节 辅导机构

### 一 教学研究室

绥德解放后,为了加强教师的自身修养、推进抗战教育,于 1940 年 5 月成立教学研究会。委员由 5 人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教师研究新民主主义理论、实践及时事政治问题。至 1956 年前,虽人事几经变化,但研究会活动从未中断。

1957 年,县教学研究室成立,教育科长兼室主任,设研究员 4 人,主管中小学教材教法的研究和教学指导工作,兼理成人教育。1979 年,机构扩大,设语文、数学、理化教研组及资料室、办公室,在编 16 人,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并聘请 41 名中小学教师为兼职研究员。室内办不定期刊物《文教情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8 年复刊,改名为《绥德教育》。1988 年 8 月,教研室增设电化教学馆,并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 二 工农教育办公室

本室是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前身是 1949 年成立的冬学委员会,1954 年改称扫盲委员会。1957 年起,其业务由县教学研究室兼理)。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主管扫盲及干部、职工的业余教育工作。1989 年,工农办配干 8 人。

### 三、教师函授站

1956年,绥德师范学校设函授部,兼理本县小学教师的函授工作。1979年,县教研室设函授站,为榆林地区函授部的一个网点,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青年教师进行函授深造。1983年,函授站改由县教师进修学校管理。1989年,有专任教师7人,在学人员322名(中师226名)。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一 幼儿班

1949年10月,绥德县联合小学校及四十里铺、五里湾小学各设1个幼儿班,共招收幼儿103名。

1958年,县城各完小均附设幼儿班。1974年,部分农村小学开设幼儿班。

1985年,全县完小共附设幼儿班386个,招收5至7岁幼儿6,700名。教学内容为唱歌、跳舞、数数、画画、汉语拼音。1989年,全县有幼儿班440个,入学幼儿11,297名,有专任教师212人。

#### 二 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

1954年8月,县城第一完小在杏树圪塔安家院开设公办幼儿园,招收幼儿95名,分大、中、小3班。校长张敬斋兼园长,5名教师,开设音乐、图画、游戏、数数、看图识字等课程。

1959年,公办幼儿园发展到5处、14班、483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1968年,在城内东大街重新开设公办幼儿园。1980年,幼儿园搬回原安家院园址。1989年,全县幼儿发展到206名,设6个班,有教职工17人。

在全县公办幼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有延春萍、雷爱芳。1979年,延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0年,雷被评为陕西省托幼先进保教工作者。

##### 民办幼儿园

1958年“大跃进”,农村到处成立抱娃娃组,实为农忙幼儿园。农忙则办,农闲则散。教养员只管孩子的吃喝、安全。1964年,各大队选用回乡知识青年任教养员,报酬由大队记工分红。1974年后,农村幼儿园均归附近小学兼管。义合镇党家沟村办幼儿园一直坚持开办,教养员常明芳自编教材,收效颇大,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劳动模范。

绥德县部分年份幼儿教育概况统计表

年 份 \ 项 目	园数	班数	人数	教职工数
1949		3	103	3
1954	1	3	95	5
1956	2	7	231	14
1958		1,767	35,027	1,008
1960	200			
1965	33	58	1,212	52
1967	1		120	5
1969	2		180	7
1973	1	342	9,129	7
1976		377	10,029	299
1978	6	315	7,650	88
1980	45	365	7,834	88
1981	7	350	8,039	223
1982	2	316	6,265	138
1983	1	293	6,413	97
1984	2	377	6,276	349
1985	2	386	6,700	339
1989	2	440	11,297	212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一 私 塾

绥德的私塾兴于秦汉,盛于明清,直至民国初年还遍布城乡。大致有以下三种形式:一、由公共延师就教,校址大都利用庙宇公房,塾师的束脩向学生摊派。城内蕲王庙、二郎庙、三官庙,辛店、延家岔等乡村均设过这种私塾,称公延馆。二、由富户在家设馆,延请塾师任教,专教自己及亲友子弟,男女皆可。城内兴隆巷、仓圪塔、小街、花墙院均设过这种学馆,称专延馆。三、以教师自己的住宅或租赁他人的房屋作教室,招生授业。城内马鹤龄、张子舆均办过这种私塾,称门馆。革命先烈李子洲曾在马鹤龄门下学习。

私塾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等为启蒙课,“四书”、“五经”、《古文观

止》、《唐诗三百首》等诸子著述为主课。教学方法死记硬背,学生背3年课文后方开讲。塾师教训严厉,学生稍有越规行为或课业没有完成,便罚跪或用戒尺训打。

## 二 儒 学

儒学创建于唐代,学址原在州城西北。金承安五年(1200),刺史秦守正和军事判官高东原,因其“地污下,广不盈亩”,在城东嵯峨山南100步新建学宫(今城关中学所在地)。于泰和元年(1201)增修,“由是境内及旁郡来学者众”(金康乐寨知寨刘忠《重建儒学碑记》)。

明洪武、景泰、弘治、万历,清顺治、乾隆、道光、咸丰年间,曾多次重修、扩建。主要建筑有坐北向南之正窑3孔,东厢窑3孔,西厢房5间,并于院之东南修建崇圣祠,合祀孔子先世5代王爵。

同治六年(1867),学舍毁于兵火。七年(1868),知州成定康捐俸筹款,重新修建。九年(1870),知州汤敏动员绅民捐资五、六千缗,并设当铺1所,以获利为课读之资,并新修西斋房3间、明伦堂1座(5间),每月初五集诸生于堂中授课,谓之“学正月课”。

光绪七年(1881),知州胡元照在明伦堂后修敬一亭(祭孔子)3间,于正窑顶修尊经阁1座(藏书之所)。阁与亭、堂及校仪门外仅一墙之隔的文庙大成殿、戟门、泮池、櫺星门、照壁,正好南北对峙,这些建筑,矗立在整个矩形学宫的中轴线上。

儒学每年招收文生20名,武生15名(光绪二十七年即1901年停止武试),廩膳生、增广生各30名。开设课程为“四书”、“五经”及诗赋词、八股文。儒学生员三年参加两次乡试,从创建至清末,1,000多年来为中华民族培育了大批有修养有学问的人才。

## 三 书 院

### 雕山书院

创建于清雍正年间,院址在城东北疏属山山腰。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州舒元烺用州绅捐银763两,购前州官叶馨皆山亭旧居(今绥师校院内)为校舍,更名文屏书院。乾隆四十九年(1784),知州吴忠诰用绅士捐银1,899两购学田800余垧,并扩建书院,更名为重文书院。道光四年(1824),知州陈元煦又恢复原校名雕山书院,并倡捐廉俸2,000缗给师生作伙食补贴,还亲为众生“指授法门,一时属县诸生均附雕山会课,故门下多名士”(《新编绥德州乡土志》)。

道光二十二年(1842),知州江士松在原院址的基础上,改建了大门、东西斋房、讲堂,并在内宅窑顶新建文昌阁1座,整个校院呈长方形(改建后的校院见《城乡建设志》附图)。讲堂正中悬匾书“乐育英才”,下置楹联:

学问务高深秀发文山理水,

科名期显达祥呈凤岭龙湾。

雕山书院建筑宏伟壮观,校院布置很讲究。清道光年知州江士松在《重修雕山书院碑记》中说:“大门内隙地树以文杏,望及第也。二门内树以桃李,受春风也。讲堂下蒔以牡丹、芍药,将离此者尽富贵也。内宅门内旧有玫瑰、槐培植之,存其固有荫自芳也。而广种桐、枣、柏、杂木于其后,亦蔚然而深秀、群然而竞起之意也。”

同治六年(1867),书院毁于兵火。十一年(1872),知州汤敏用地方捐资5,000缗,重建书院。

光绪二年(1876),书院开设诗赋课,并注重义理、道德教育。一般每月只讲两课,教学方法

重在自学,遇到疑难问题互相研究或请教师解说。

书院设山长(乾隆年间改称院长,晚清仍叫山长),直接由知州任免。山长除讲学之外,并总理院务。教师由山长聘请,多由当地有识、有望的绅士充任,名师张瑚树曾在本院任教。

#### 龙文书院

校址在城南关(今榆林地区副食公司所在地),始末情况不详。道光年知州江士松曾在书院门书联:

龙得方亨群才乐育,  
文明有象多士欢玩。

#### 龙泉书院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在本州城东北龙湾村新建书院1处,知州江士松写的“龙泉书院”4字,至今犹存。

#### 龙潭书院

清同治十三年(1874),在本州城东辛店村新建书院1处,知州汤敏写的“龙潭书院”4字,至今尚在。

## 四 义 学

本州义学历史较短,大都是热心教育的州官及地方绅士捐俸筹款,作为教育经费,免费招收贫寒子弟。教学内容和方法,大致和私塾相似,也分启蒙与开讲两个阶段。

乾隆四十九年(1784),知州吴忠诰买川地42.5垧作为学田,在城内请神庙(今县法院所在地)设立义学1所。

道光二十二年(1842),知州江士松在南关龙文书院、龙湾各设义学1所。

同治十一年(1872),知州汤敏在城内扶苏庙(今县人大常委会所在地)和义合、枣林坪、吉征店(今吉镇)、田庄、双湖峪、周家峪、薛家岭、四十里铺、辛店各兴办义学1所。

同治十二年(1873),延榆绥道道台成定康在城内薪王庙(今看守所)、忠义祠(今附小院内)各兴办义学1所。

## 五 学 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遵学部兴学通令及《钦定学堂章程》,除将原15所义学改为学堂外,还陆续兴办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学堂。

#### 初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至三十二年(1904~1906),知州孔繁朴、张铭坤先后在城乡设立初等小学堂19所,共有学生200余名,每年支银320两,由中学堂拨给。教员由地方官及劝学总董聘任或委派,修业期5年,开设修身、经学、国文、历史、地理、算术、体操等课程。

#### 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州张铭坤将试院作校舍,创立高等小学堂,校长汪少洋。学堂每年支银250两,由中学堂拨给。修业期3年,开设的课程有修身、经学、国文、历史、地理、算术、英文、体操、音乐、图画,后增加手工。



## 六 学 校

1912年,除将清末城乡21所小学堂改称小学校外,并在县城文庙创办模范小学校。学制仍沿用清末小学堂的四、三学制。即初级小学修业期为4年,入学儿童为7至10岁;高级小学修业3年,入学儿童为11至13岁。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术、珠算、常识、图画、手工、体操课;高小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理科、农业、手工、唱歌、体操。1923年,模范小学与高等小学合并为完全小学,称一高(亦叫文庙小学),开设7个班,有学生300余人,教师8人。

1921年,榆中学生贾春林将绥德县劝学所发给赴榆学生的津贴费集中起来,在城内文庙东院创办民众小学(两年后改称平民小学),专门招收贫寒子弟入学。1923年,校址迁忠义祠。次年,学校增设成人班和夜校,成为革命先烈李子洲等人发动工农、开展革命活动的中心地点。1934年10月,改校名为陕西省立第四师范附属小学。

1923年,贾春林自筹经费,在家乡义合镇办起1所平民学校,其胞弟贾文林义务任教(历时7年停办)。同年,全县小学取消修身,增设公民、英文、卫生课(高小将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合并为社会课),并改国文为国语、体操为体育。

1924年,在蕲王庙二次开办女校(创办于1914年,1916年因郭坚破城,校长王厚培遇难而停办)。是年,全县开设公私立各种小学59所。1927年,由区乡筹款,先后在苗家坪、双湖峪、周家峪(以上三地现属子洲县)、吉镇、义合、枣林坪办起6所完全小学校。是年,全县有小学80所,教师110人。次年又在四十里铺、田庄办起两所完全小学。

1935年,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在离城较远的后崩、王梁川等村创办列宁小学,免费收工农子弟入学。学习年限长短不等,一般为五年一贯制。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人民政府将原有的学校全部接收,并于同年6月,在白家峪创办绥德干部子弟学校,招收区委书记级以上的干部子女入学,实行供给制。次年春,易名为保育小学,校址迁城内西山寺(今二康院内),1956年6月停办。

1940年秋,全县各联保均创建中心小学。1942年秋,改称为完小。时全县有小学127所,学生6,008人,教师179人。

1943年,文庙小学改为实验小学,有6个年级,12个班,400余名学生,县长兼任校长。

1944年,绥德为“教育全盛”年。城内五龙宫女子小学校长张敬斋、吉镇崖马沟村小学教师马汝忠、崔家湾区王梁川中心小学校长马骥、城郊柳湾村小学教师高承让,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工作会议,并获甲等奖。

1948年,绥德将上年因战乱停办的女子学校、实验小学、南关小学合办为联合小学,由张敬斋任校长。是年,全县有小学43所,学生1,465人,教师64人。

1949年10月,本着“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精神,对家庭贫困的学生,实行免费入学,全县小学发展到105所,学生增至4,026人,教职工达165人。

1953年春,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

1954年,联小分为一、二、三小。是年,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引下,全县小学由原来的275所压缩为264所,学生亦比上年减少742人。

1956年,停止执行五年一贯制,仍采用四、二分段的6年制。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县政府发出“教育要大跃进”、“普及小学教育”的号召,全

县小学又发展到 323 所,学生增至 31,655 人,教师增加到 1,237 人(含民办教师 359 人)。

1961 年,全县 23 个公社均设立辅导小学,负责全社各小学的政治与业务学习辅导工作。是年,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全县小学压缩为 318 所,学生缩减为 25,603 人,教师精简为 1,113 人(含民办教师 406 人)。

1962 年,对全县小学作了进一步的压缩调整,除城乡 10 大完小及各公社 2 至 5 所学校公办外,其余学校转为公民合办、民办公助和完全民办。是年,全县计有各类小学 249 所(公办 119 所)、学生 18,109 人,教师 898 人(含民办教师 353 人)。

1964 年 9 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精神,全县创办多种形式(早班、午班、晚班、半日班)的耕读小学 7 所,有学生 481 人。

1965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全县小学发展到 618 所(含耕读小学 326 所),学生增至 37,397 人,专任教师达 1,700 人(含民办教师 1,277 人,其中耕读小学教师 315 人)。1959 年,遵照“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全县小学均采用五年一贯制。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学秩序被打乱,学校布点无计划,上课无统一的文化教材,政治与语文主要学毛主席著作,历史、地理、自然取消,体育课改为军体课,音乐、美术合并为革命文艺课,尤其在“三不出”(读小学不出村,读初中不出队,读高中不出社)的口号影响下,中学盲目发展,教师随意拔高,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8 年起,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常识、思想品德、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

1983 年,狠抓普及小学工作。同年 11 月,经省、地检查验收达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标准,获“四率”(入学、巩固、毕业、普及率)合格证书,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锦旗 1 面。

从 1984 年起,全县各小学新招学生统一改为 6 年制。1988 年始,对边远山区进行智力扶贫,从城内各小学抽调部分教师轮流到枣林坪、河底、定仙塬、苏家岩乡小学任教半年。1989 年 5 月 12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中,报道张家砭乡中心小学与本县驻军共建精神文明的情况。同年,城关三小校长延国民(女)、崔家湾镇张家坪小学民办教师王华(女),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绥德县部分年份小学概况表

项目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27	80		110			
1940	130	4,021	209			
1942	127	6,008	179			
1944	116	4,256				
1946	79	4,025	121			
1948	43	1,465	64			
1949	105	4,026	165	84	81	165
1950	141	5,155	270	108	162	270
1953	275	23,305	701	546	155	623

(续表)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6	256	24,510	1,003	601	402	934
1959	1,080	74,607	3,381	1,858	1,523	3,198
1961	318	25,603	1,210	804	406	1,113
1963	269	20,878	1,063	566	497	956
1965	618	37,397	1,296	591	1,277	1,700
1968	354	39,961	1,506			
1970	416	47,339	2,200			
1976	481	49,074	2,638	550	2,088	2,612
1978	376	45,720	2,392	431	1,961	2,364
1980	449	41,590	2,465	543	1,922	2,426
1981	432	37,692	2,387	597	1,790	2,338
1983	436	31,397	2,238	777	1,461	2,170
1984	443	29,177	1,920	778	1,142	1,849
1985	439	29,306	1,990	765	1,225	1,922
1987	440	26,842	2,007	930	1,077	1,938
1989	438	30,620	2,426	1,092	1,334	2,331

## 两所小学简介

### 绥德县第二小学

第二小学是一所全日制完全小学。1978年定为县重点小学,校址在县城南关,占地9亩,建筑面积1,873平方米。1989年,有教学班22个,学生1,032人,教职工69名(其中教师62名)。由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省劳动模范陈英担任校长。

二小的前身是光绪28年(1902)创办的初等小学堂,校址在原龙文书院内。1917年,该校并入模范小学校。1921年又另开办,改称南关小学。1930年,县财政局长兼名誉校长白绍武同商人李承恩用“商品打彩”的办法筹集银洋900元,修建3个教室,开设高年级班,改校名为南关高等小学校。1947年,胡宗南进犯陕北,该校停办。1948年,南关小学、实验小学与女校合并,称联合小学。建国后,南关小学在娘娘庙(今校址)另办。1955年秋,改校名为城关第二小学。1985年下放名州镇管理,称名州镇第二小学。1989年,收归县教育局管理,遂改称绥德县第二小学。

该校领导治校严谨,教师勇于探索。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教师根据邓小平关于“三个面向”的指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他们所进行的“拼音识字,提前读写”和“加强基础知识教学,从小培养学生动脑、动口、动手”能力的实验,取得显著成绩,经常为本县和外县兄弟学校举行观摩教学。

该校少先队工作成绩显著,曾两度评为榆林地区先进大队部。1985年,少先队员贺小波代表榆林地区少先队出席了全国“少代会”。同年,吉成凡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

该校创办以来,为祖国输送了许多优秀人才。曾任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北京市副市长白介夫以及刘广、马国骥、邢宏模、马耀武、白军年等党、政、军、校负责人,都曾在该校受过基础教育。

#### 崔家圪凸小学

薛家岭乡崔家圪凸小学是一所村办全日制小学,创建于1968年。校园占地4亩,校舍建筑面积390平方米。1989年,有教学班6个,学生89名,教师7名(民办4人)。

学校创建以来,始终坚持“教书育人,质量第一”的办学宗旨。1970年以后,学校四率(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保持100%;1978年后,升学率均为100%。多年来,该校曾受到省、地、县20次表彰奖励,少先队工作受到地、县8次奖励。1981年,被地区誉为“一所队办的好学校”(见《榆林教育》)。1982年,学校负责人(民办教师)崔祖章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1984年,被定为榆林地区的试点学校。同年8月,该校民办教师崔秀莲被评为全国模范班主任。1986年,被县上命名为农村实验小学。

#### 附记:

##### 绥德保育小学

1940年,绥德专署在白家岭村开办绥德干部子弟学校,招收区委书记级以上干部子女入学。学生生活、学习费用实行供给制,开设课程、学制与普通小学相同。次年,学校改名为绥德保育小学,校址改设辛店村。时有学生200名,教师10人。1943年秋,学校停办,学生到实验小学就读,仍享受供给制。

1944年,保育小学于县城救世堂(现消防队所在地)重新开办。之后校址几经变迁,1951年,再迁西山寺新建校舍。时有学生370名,教师40人,学校开办醋房、磨房、豆腐房、肉店、杂货店等,并外出经商,教学经费自给有余。

1956年,学生供给制取消,学校于6月停办。原教师、学生,转入全区各县的小学任教或就读。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一 中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州孔繁朴将雕山书院改建为中学堂,校长高又宜。学堂每年支银811两,其中吴堡、清涧、米脂各补助银130两,其余经费用书院旧款。学堂修业期4年,开设修身、经学、国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博物、外文、图画、音乐、体操等课程。知名人士杜斌丞先生曾在该校上学。

## 二 中 学

1955年,在城郊薛家畔兴办绥德中学。当年招收341名初中学生,分6个教学班,有教职工30余名。1958年,增设高中部,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学制为三、三制,即初、高中修业年限均为3年。初中开设文学、汉语、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历史、地理、生理卫生、农业基础知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课;高中设文学、汉语、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社会科学理论基础、外语等课程。

1956年8月,创办义合中学。当年招收初中生220名,分4个教学班。与此同时,工农速成中学招收高中学生299名,分6个教学班。1959年4月13日,正式改称绥德县高级中学。

1957年,在县城南关白家沟创办了1所民办中学。之后,又相继在农村办起民中8所,学生943名。1968年,由于经费困难、师资不足,民办中学全部停办。

1958年,在吉镇、四十里铺、崔家湾、枣林坪、田庄兴办5所初级中学。时全县有县办中学8所,学生3,066名,教职工155名,其中专任教师91人。

1960年,普通中学发展到25所,学生达12,862名,教职工726人(专任教师410名,含民办教师12人)。

1961年,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中学压缩为7所,学生减少到3,955人,教职工精简为276人(含专任教师163人)。

1969年,遵照“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初、高中分别修业2年。

1970年以后,在“上初中不出队、上高中不出社”的思想指导下,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大办中学,多数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公社办起了完全中学。至1975年,中学发展到129所(其中完全中学8所)。

1978年秋,学制由“二、二制”改为“三、二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并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课;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等课程。

从1980年起,对中学布点进行了初步调整。1981年,初中、高中恢复原三、三分段的6年制。

1989年,全县中学、学生及教职工数,分别由1978年的166所、20,374人、1,342名,减少到23所(完全中学只留一中、二中、义中)、8,778人、842名(含民办教师60人)。同年,定仙塬乡中民办教师耿永君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 三所中学简介

#### 城郊一中

城郊一中,位于城西蒙恬墓旁,占地63.08亩。学校建筑面积为10,244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1,188平方米;1989年有学生1,522人,教学班29个,教职员150人,其中教师93人(高级教师12人)。

学校的前身是工农干部速成中学。1956年8月,招收高中学生299名,分6个教学班。1959年4月13日,正式改名为绥德县高级中学,由刘直卿任校长。截至1966年下半年,共招

收高中班 26 个,学生 1,190 人;初中班 24 个,学生 1,080 人;考入高一级学校 897 人(大学 279 人,高中 618 人)。毕业生中任师军级的有刘向前、霍晋国等人;从事科研工作的高级工程师、教授 61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的各级“当权派”被批斗,整个学校分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两派由贴大字报、大辩论升级到使棍棒、动刀枪的大型武斗。武斗中学生被打死 10 人,受伤致残 14 人,因武斗被判刑 11 人,损失图书 30,000 余册,损失仪器价值 59,000 余元,毁坏桌凳 390 余套。

1968 年 3 月,校革命委员会成立,学生代表任学校革命委员会主任,学校改称绥德县高中。同年 12 月 15 日,又与原城郊一中合并,改称绥德县“五七”中学。

1970~1971 年,学校大搞开门办学,批判“封资修”,教学秩序极为混乱。1972 年春,学校又与原城郊一中分设,易名为绥德县城郊一中。学校继续开展“开门办学”、学习“朝农经验”,学生登讲台,致使这阶段毕业的 3,001 名学生,多数不合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狠抓校风、教风、学风的转变,并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学习,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83 年,获陕西省总工会奖金 1,000 元及锦旗 1 面。1985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竞赛中,高八六级学生雷喜平获陕西赛区优胜奖,名列榆林地区第一;同年级学生雷志军在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获陕西赛区优胜奖,名列榆林地区第一;耿宏斌以 606 分的总成绩,名列全地区第一,考入清华大学;初八六级学生马晓东,获《语文报》知识竞赛二等奖。在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中,有 12 名学生分别获得全国各级各类、不同层次的科技制作、小创造、小发明、知识竞赛奖励。至 1989 年底,先后有周景烈、刘德新、王维东等人被评为省级先进教育工作者。

### 城郊二中

城郊二中是一所县办重点中学,坐落在县城西郊二公里的大理河畔。学校占地 80 亩,其中建筑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1989 年,全校有学生 1,627 名,设 24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146 人,其中教师 93 人。同年,一座建筑面积为 4,260 平方米的现代化综合教学大楼建成并使用。

学校创办于 1955 年,时称绥德中学,由贺登选任校长。1958 年秋,招收高中学生 50 余名,成为一所完全中学。1959 年,改称绥德县城郊一中。从建校到 1966 年,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如获国家首批 18 位博士学位之一的徐文耀(上学中途因家贫退学,校长贺登选将其寻回校读完中学),陕西省劳人厅厅长康世平,陕西省女篮教练黄继贤,峨嵋电影制片厂导演马绍惠,陕西省委《支部生活》主编宋桂嘉,作曲家王健民等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止招生,师生“停课闹革命”。学校领导、教师 10 余人被揪斗、毒打,因武斗致死 3 人,受伤 10 余人,判刑 4 人。

1969 年 12 月,一中和高中合并,称“五七”中学,招收推荐选拔学生,学制改为二年。1972 年春分校后,称绥德县城郊二中。在“开门办学”盛行期间,学校办了农机班、农技班、艺术班、赤脚医生班,并在薛家岭公社崔家圪凸村办了农场,学生分班轮流下场劳动,学业严重荒废。

粉碎“四人帮”后,二中教育质量逐年提高,于 1978 年秋定为县重点中学。1984 年参加高考毕业生 168 人,升入大专院校 75 名(全县 84 名),其中一类大专院校 36 名,升入中专 20 名,升学率为 56%。

34 年来,二中共培养初中毕业生 5,324 名,高中毕业生 3,791 名,考入大专院校 701 名,中专 543 名。经高校学习,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 10 人。1982 年,学校被评为省“五讲四美”

先进集体、爱国卫生先进集体。1983年以来,有4人获全国数学联赛优秀奖,2人获全国高中数学竞赛3等奖,2人获全国初中数学竞赛3等奖,1人获4等奖。至1989年,先后涌现出贺登选(校长,省文教群英)、樊六一(全国文教群英)、马天骥(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刘秀峰(省优秀班主任)、杜鸿兰(省山区模范教师)、武奇(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等省级先进模范人物。

### 义合中学

义合中学是一所县办完全中学。校址占地45亩,其中建筑面积5,859平方米。1989年,在校学生827名,有11个教学班(高中4个班),有教职工75名,其中教师41名。

学校创办于1956年8月,当时由义合完小校长张岗负责学校工作,招收初中班4个,学生220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是武斗据点,校舍破坏严重,公共财产洗劫一空,师生到处流浪,几年不能返校。武斗中学生死2人、伤多人,因武斗师生被判刑3人。

粉碎“四人帮”后,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78年冬,县上举行高一、高二数学、物理竞赛,获得高一数学、物理和高二物理3个总分第一,4个人第一。在榆林地区物理竞赛中,全区13名获奖者义中就有6名。

学校从创办以来,共培养初中毕业生4,000多人,高中毕业生2,800多人,考入重点大学7人、普通大学29人,中等专业学校113人。其中,白晋波已考取留法博士研究生,白晋涛、郝国祥、霍学喜、郝宪武、李春旺已成为硕士研究生。

学校历来重视体育锻炼,1961年、1962年,分别获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第一名。1973年,获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一。1981年夏,获县中学生田径对抗赛男女总分第一名。1982年,获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一名和风格高尚代表队锦旗。1981~1985年,县中学生冬季越野赛中,高中代表队获“五连冠”,初中男子组取得“三连冠”。

义合中学的勤工俭学工作,亦搞得较出色。六十年代,建立了无线电小组,安装修配了数百架收音机;七十年代,多次受到县上及地区的表彰。

绥德县部分年份中学概况表

数 目 年 份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1912	1						8					
1955	1	1		341	341		30	30		12		
1958	8	6	2	3,066	2,512	554	155	155		91		
1962	6	4	2	2,086	1,550	536	163	140	23	97		
1965	4	2	2	2,498	2,016	482	161	146	15	108		
1968	4	2	2	1,560	1,560		161					
1971	28	25	3	14,056	11,162	2,084	310			280		
1975	129	121	8	13,488	10,697	2,791	963	528	435	807	695	112

(续表)

类别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1978	166	156	10	20,374	15,888	4,486	1,342	543	799	1,115	961	154
1980	75			19,167			1,382	916	466	1,343	1,242	101
1981	62			13,858			1,067	790	277	1,038	947	91
1982	37			12,298			960	704	256	704	605	99
1983	23	19	4	11,208	9,548	1,660	885	616	269	616	532	84
1984	25	22	3	11,216	9,809	1,407	877	761	116	601	513	88
1985	25	22	3	12,241	10,609	1,632	870	766	104	607	535	72
1987	25	22	3	13,235	11,641	1,594	913	837	78	644	558	86
1989	23	20	3	8,778	7,606	1,172	842	782	60	574	496	78

## 第三章 专业教育

### 第一节 师范学校

#### 一 陕西省绥德师范学校

1923年春,在陕北旅京学生李子洲等人的倡议下,陕西省教育厅派督学高竹轩到绥德,以城内雕山书院为校址,成立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简称“四师”),并于5月先后两次招生120人,学制3年。

1924年夏,榆中教师李子洲调任四师校长后,辞退了旧教职员中的封建腐儒,聘请杨明轩为教务主任,常汉三为训育主任,并请王懋廷、田伯荫、韩叔勋等一批革命知识分子任教。他们撇开北洋军阀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的清规戒律,大刀阔斧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推行民主办学,开展建党工作(同年11月,陕北第一个党小组于四师创建),增设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课程,把马列主义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这样,四师校园尊孔读经的陈腐空气为之一扫,代之而起的是忧国忧民、追求真理的革命与学习热潮。

大革命失败后,陕北土皇帝井岳秀于1927年8月、1928年4月、1930年12月,3次封闭四师。至此,前后七年半,共招生12班,600余人。

1934年6月,学校重新开办,并改校名为陕西省立绥德师范学校。在此期间,学校大力推行党化、军事化、法西斯化教育,想借此来控制学生。



1941年元月,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接办了绥师。第三年春,绥师增设了地方干部训练班(简称“地干班”),招收区乡干部进校学习。类似地干班的还有青干班、妇干班、会计班、无线电训练班。至建国前,除师范班外,培养各类干部1,5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绥师恢复了单一的师范性质,招收初师班学员。1952年,开始招收中师班。1957年起,停招初师班。1959年,绥师与陕西省第二进修学校合并。从1950年至1965年,绥师在开办初、中师班的同时,还先后招收过学习时间长短不等的各类短训班,培训在职教师。

1966年“文革”开始后,绥师停止招生。1970年,学校下放绥德县管理,并改为普通中学(校名依旧)。1978年5月,绥师收归榆林地区管理,停招中学班,面向全区招收中师班。建国后至1989年,累计招生7,834人。1989年,全校有学生640人,分12个教学班(普师班),教职员工112人,其中专任教师57人。

绥德师范建校以来,为国家输送了许多优秀人才。先后有乔国楨、白明善、安子文、马明方、王兆卿、刘澜涛、贾拓夫、马文瑞、常黎夫、贺晋年、张德生、白如冰、乔鼎铭、高长久、高长直、张达志、白雪山、张兆繁、杜嗣尧、赵通儒、李嘉谟、马南枫、柳青、白瑞生、王丕祥、刘宾、安志文、白介夫、柳随年、汪洋、马尔赤、雷飞、刘艳萍等人。

绥德师范学校在长期教学实践中,赢得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人民群众的爱戴。1940和1941年暑期,绥师赴延安参观团,曾3次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并在师生名册上留有“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学而时温之”等题词。1960年,绥师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单位,由栾醒民校长代表学校出席了全国群英会。1978年,孙秉悦校长当选为全国五届人大代表。

## 二 绥德县单级师范学校

1924年,绥德县单级师范学校成立,校址在城内文庙,校长霍子乐,教师大都由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的教师兼任。学制1年,连续2年共招生80余名,1926年停办。

附记:

### 绥德师院

1958年秋,绥德师范学校附设专修科,开设语文、数学各1班,共90名学生。1959年9月,绥德专修科与榆林机械专修科(并校后改为数学乙班)合并,校址迁绥德十里铺,改称西安师范学院绥德分院,院长由西安师院副院长丁子文兼任。

1960年,更校名为绥德师院。学制2年,增设物理、化学专业。全校教职工近100人,其中副教授1人,讲师7人。1962年,学校停办,先后招生456人,毕业321名,肄业98人。

### 陕西师范大学榆林专修科

1978年5月,陕西师范大学榆林专修科成立,校址在原绥德师院。当年招生150名,开设语文、物理、数学3个专业,学制2年,教职工50余名。1983年,校址迁榆林西沙。

## 第二节 职业学校

### 一 陕西省第四职业传习所

1926年春,绥德城留法学生白友三创办陕西省第四职业传习所。聘教师3名,招学员80名,开国文、算术、织布学、实习等课程,校址设杏树圪塔城隍庙。次年春,招收学生40名,后因县教育局不再拨给经费而停办。

### 二 绥德县职业中学

1984年秋,绥德县职业中学成立。校址在县城东门塬文庙内,当年未招生,次年招收两班学生,二年制电机班48人,一年制建筑专业班20人。至1989年,采取长短结合、自招和联办等方法,共招收建筑、煤炭、会计、家电维修等专业学员686名(含代培生197名),为绥德多种行业培育了有用人才。校长赵志英被评为省级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教师刘海兰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 第三节 农业学校

### 一 绥德农校

绥德县农业干部学校于1957年创办,校址在城内西山寺。初由榆林地区各县选送学员180名,分畜牧、会计、经济管理3个班,学制半年。同年8月,榆林农干校并入该校,又新招生330人,增设蚕桑、农业专业,时有教职工50名。

1958年,校名改为榆林地区人民公社干部学校。1960年,又更名为绥德农校。1961年,改为榆林农校绥德分校。1963年放长假,后再未开办。

### 二 绥德县水土保持实验学校

绥德县水土保持实验学校于1958年创办,校址辛店试验场,张子良县长兼校长。当年招生150人,学制3年,开设植物保护、作物栽培、畜牧、森林、园艺、土壤肥料、水土保持等专业课。

1959年,学校交黄河水利委员会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管理领导。当年招生120名,1961年停办。

### 三 绥德县农技校

绥德县农技校前身为绥德职业学校,创办于1964年,校址在城北十里铺村。当年招生100名,开设会计、统计专业,学制3年。次年,又招生150名,增设水保专业。同年,学校更名为绥德县农技校,1966年停办。

### 四 绥德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5年,在县农机站成立不挂校牌的农业机械学校,有5名农业技术员负责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工作。1984年,正式挂绥德县农机技术培训班校牌,有工作人员16名,其中技术员3人。1989年,改校名为绥德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工作人员增为19名,其中教师4人,当年培训农机技术人员114名。

### 五 绥德县“五七”农业大学

“五七”农业大学于1976年成立,校址在辛店试验场。当年招收推荐生50名,学制1年,1978年停办。

### 六 绥德县满堂川农职业中学

1983年9月,县教育局将满堂川社办中学改为县办农职业中学,学制3年,学生118名,开设土壤、气象、造林、植物栽培等专业课。

1984年,获省、地职业技术教育三等奖3,700元。1989年,教职工为77名,学生134名,分3个年级3个班,主要开设农、林专业课。

### 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绥德分校

1981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绥德分校在农科所成立。当年,从各乡镇招收农技干部18人,有教师2人。1984年,招生35名。1989年8月,改校名为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绥德分校,开设基础和专业课11门,主攻专业课,由农科所科研人员进行辅导,学制3年。毕业考试合格者,发中等专业文凭,享受中专待遇。

## 第四节 卫生学校

### 一 绥德县卫生学校

1958年8月,在四十里铺医院成立绥德卫校。39名学员分为两班,由中央生物制品研究所下放人员任教。随即,崔家湾、义合、吉镇医院也开办卫校,学员大都是医务工作者的家属。同年12月23日,集上述4卫校学生,经考核,择优录取107人,于城西张家砭卫生所,正式成立绥德县卫生学校。校长蒲学禄,有职工8人(无专任教师)。次年9月,招生110人,开设两个医士专业班,学制3年。

1960年春,学校由榆林地区文教卫生局接管,改名为陕西省绥德卫生学校。1962年,学生放长假。同年12月,学校迁张家砭乡十里铺村。1963年,学校恢复招生。次年4月,下放绥德县,搬回原张家砭校址。1966~1970年,由于“文革”动乱没有招生。

1977年,崔家湾医院附设卫生学校并入县卫生学校。1980年,卫校迁县医院住院部,有教职工24名,专任教师6名,并聘县医院医生讲课。至1989年,共培养卫生人员360名。

### 二 绥德县赤脚医生大学

1973年,崔家湾医院附设卫生学校。当年,由县卫生局选拔45名农村赤脚医生入学。医院院长兼校长,医生兼教师,学制1年,开设基础课,并进行临床教学。

1976年,更校名为赤脚医生大学。校址迁崔家湾公社朱家寨大队,县委书记兼校长,教师由西安第二医院下放医生兼任。1977年,恢复原校名,并入绥德县卫生学校。

附记:

#### 陕西省榆林地区卫生学校

1971年,绥德县卫生学校改隶地区,改校名为榆林地区中心医院附设卫生学校。当年招收学生145名,开设检验、医士、药剂3个3年制专业班。学生毕业后,按集体人员编制分配工作。1973~1976年,招收“社来社去”推荐选拔生800名,学制2年。

1977年,恢复招考制度,卫校纳入陕西省统招统分学校。1980年,更校名为陕西省榆林地区卫生学校,属县团级单位,设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伙管处、团委、工会6个科室。1984年,全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统考中,本校获医士专业第一名、护士专业第二名。

1989年,卫校占地24亩,建筑面积7,433平方米,有实验大楼1座,置内护、外妇五官、生理药理、生化化学、物理、病理、解剖、徽寄8个实验室,并附设门诊部。全校工作人员由创建时的12人,发展到118名(其中专任教师44名,含高级讲师4人),有17个教学班,学生达882人。建校以来,共毕业18届,3,133人,占榆林地区医务工作者总数的50%,不少人已成为全区各县、乡医院的卫生技术或管理骨干。1987年,小儿科高级讲师吴大同,被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989年,任怀珠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孙土好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农民教育

光绪二十八年(1902),绥德城乡设官办简易识字学塾7处,对青壮年开展扫盲教育。

1924年,平民学校增设成人班,招收男女学员30余名。同时在此校开办夜校,每晚有40至50人参加学习,教师由四师学生担任(实质是共产党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工农市民开展农运斗争的秘密联络点)。

1927年元月,国民党绥德县党部指派党员轮流下乡,组建农闲补习学校。至2月底,举办此类学校40余所。

1937年,绥德县28个联保各派1位巡回教师,由教师推着普及教育车(又叫教拯车),走村串院,巡回施教,并进行反共宣传。

1940年冬,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开展国民教育工作的决定》,绥德县创立冬学220所,有7,318名青壮年农民参加学习。

1944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了《今年冬学的指示信》,全县又办起了许多冬学,学习内容为《日用杂字》、《抗日三字经》、农村应用文和珠算。与此同时,城乡掀起了组建识字组的热潮,仅绥市就建立儿童妇女识字组51个,参加学习者700多人。

1949年11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绥德县、区、乡普遍成立了冬学委员会,发动各小学附设了不同形式的冬学(半日班或早晚班),有2,500余名青壮年(以15至25岁青年为主)参加学习。至1950年,冬学发展到361处,参加学习者达6,860名。

1951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并成立识字组298个、冬学331处(比较正规的191处),读报组414个,入学工农达13,721人,比上年增加2倍。

1955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全县建立业余学校685处、冬学78所、识字组317个,参加学习的人有18,932名,占全县青壮年的38.13%。至1957年,城乡扫盲达18,000名。

1958年,县委和县政府提出“跃进跃进再跃进,一年变成无盲县”的口号,掀起了“全民抓扫盲,人人学文化”的热潮,街巷、院落到处设立“红领巾识字岗”。

是年,田家岔公社的扫盲骨干田世升,因成绩突出,出席了陕西省扫盲委员会召开的社教模范代表大会。

1964年,全县各生产队均建立了常年或冬闲业余学校,县上还专门培训93名业余骨干教师,进行巡回辅导。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种形式的扫盲识字运动全部停止。直至1972年,才有部分社队逐渐恢复了业余扫盲教育,全县办起296所业校,入学者达8,650人。

1974年,工农教育推行“小靳庄经验”,全县队队办起了政治夜校,组织青壮年学习政治、时事、农技知识,开展文艺宣传活动。

1981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了《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扫盲工作又提到议事日程。

1985年7月,全县23个乡镇均建立了农民教育领导小组,各乡镇都配备了工农教育专职干部。全县组织3,200多名在职教师、业余教师和部分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帮助农村办起326个扫盲班,参加学习者达1,100余人;在家庭院落学习者达3,210人。截至11月,经榆林地区检查验收,全县基本达到扫除文盲的要求,分别给县政府和各乡镇颁发了脱盲证书和奖旗。

1986年4月,辛店乡创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聘请县、乡5名科技干部任教,开设种植、养殖、畜牧、医疗、果树、缝纫、农机修理等课程。至1989年底,共培训各类人员1,500多人,获陕西省成人教育先进集体奖。

## 第二节 干部教育

### 一 地干班

1943年春,绥德师范学校附设地方干部训练班。所上课程有国文、算术、常识、政策业务,学习期限短则1两月,最长不超过2年。截至新中国成立前,绥德全县参加地干班学习的干部达300余人。

### 二 文补校

1949年10月,在县城九贞观创办干部文化补习学校,主要任务是对县城工农干部进行文化补习。

1950年春,校址迁二郎庙(今县法院所在地),班级设置有小学、初中、高中,每届学员200人左右。1956年秋停办。

### 三 电 大

1984年10月,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分校在绥德开办教学班,校址设在县委党校院内。招生对象为具有3年以上工龄的绥德在职干部,当年招生63名,设1个专业(党、政)两个班,学制2学,修业期满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享受大专待遇。

1985年8月,又招收两个班,汉语班53人,党政班26人,全校学员共142名,教职员工5名。1987年,电大迁城北清水沟,改名为绥德电视大学辅导站,先后开设党政、汉语、工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政史等专业。1989年,开设3个班,有学员85人、教职工18人(专任教师7名)。

附记:

### 抗大

1943年2月,为了使抗大总校能有一个较安定的学习环境,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抗大总校第八期学员与第二、三分校合并,校址迁绥德。校部设在城外西山寺,学生分布在寺沟、落雁砭及延安岔一带的土窑里,何长工任校长。

同年2月下旬,抗大第七分校及附设陆军中学1,000多名学员,由喻楚杰副校长率领,从晋西北兴县出发,西渡黄河,到达绥德,营连干部队与总校合并。

1946年秋,奉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之命,抗大总校与第七分校由绥德迁山西。

### 速中

1951年4月,绥德专署创办工农干部速成中学。校址在城西等子坪滩(现一中),校长由绥德地委书记杨彩彬兼任,副校长王立功主持校务工作。招收对象是具有小学文化程度、3年以上工龄的原榆林、绥德、延安3个专区的国家干部。当年招生123名(其中绥德县学员最多),3至4年学完初、高中工农干部速成中学课本。

1952至1954年,共招收学员三届、173名。1958年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后,学校停办。

##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根据决定的要求,县上于1982年11月,对1967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的职工进行初中文化摸底考试,参加1,300余人,合格率仅为0.22%。为此县上决定从1983年起,分期分批对全县职工进行初、高中文化补课。学习期限3至6个月,主要开设课程有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办学形式有早晚班、脱产与半脱产班。至1985年底,参加补课的职工达2,274人次,经考核,初、高中合格率分别为70%与60%。1989年,累计有初中合格者1,175人,高中合格者213人。由于此项工作及农民教育成绩显著,工农教育办主任曹继杰被评为陕西省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

## 第四节 党校

1956年11月,在县城白家沟创办绥德县委干部训练班,县委书记杨岐山兼主任。1959年春,训练班改称中共绥德县委党校。1963年,学校迁仓圪塔原绥师旧址。1971年4日,学校改名为绥德县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年春,又改称党校。1976年8月,再更名绥德县“五七”干部学校(负责人称革命委员会主任)。1977年3月,党校重新开办。1979年起,党校培训的党员对象是农村党支部、村主任,乡镇党政副职、县上正副科部。1980年10月,学校迁杏树圪塔新建校址(有窑洞79孔——含教室3个、图书室1个,校舍建筑总面积2,400平方米)。至1983年5月,尽管校名多变,但领导均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

1983年5月,陈万德任党校第一位专职校长。1989年,学校有在职干部13人,其中专职教师7人(高级教师1人)。同年9月,榆林地委党校在该校附设第一届大专走读班,学制3年,学生毕业按一般大专生对待。

## 第五章 教学改革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将从前的个别教育制,改为课堂的班级教学制。并陆续取消“四书”、“五经”,改用新式白话文课本。然而,由于奉行学部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宗旨,实际上仍以儒家思想钳制学生。

1912年9月2日,教育部公布了“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方针,并将初等小学年限由清末的5年改为4年,高等小学由4年改为3年,同时废除《读经》等课。

1922年以后,初级小学学制仍为4年,高级小学学制改为2年,开始形成四、二分段的6年制。

1924年夏,李子洲调任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后,大力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增设自然和社会科学课程,将马列主义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

1929年,国民政府重新公布新的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根据这一方针,教育部又制订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细则,从教育目标、方法、课程、训育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与改革。

1935年,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列宁小学完全打破旧的教育制度,收生不限年龄,学习年限长短不一,教学内容与形势、生产结合。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小学继续沿用四、二分段的6年制,中学(中专)学制根据边区政府“应照顾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不必强求一致”的指示,学习年限长短不等,教学内容遵照“删繁就简”、“与实际联系”的原则,对学生加强了政治教育,在《公民》课中把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著作作为教材,并将生产劳动列为课程内容。在教学方法上要求废止注入式,采用启发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人民教育的同时,取缔私塾,废除体罚,取消《公民》课,施行教导合一,并在教育局下设教研机构,主管教学改革工作。

1951年,全县各小学贯彻执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变学期制为学年制,一律秋季始业,并要求学生要养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优良品质。

1953年春,遵照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同年8月,县教育部门组织全县教师学习苏联教育家凯洛夫的《教育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和“封闭式”的传统教育方法,要求按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复习巩固、布置作业5个环节进行教学。同时,把春、秋始业一律改为秋季始业,并开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

1954年8月,先由绥德师范学校试行五级分制,以后在全县中小学逐步推开;1959年底,又恢复百分制。

1955年秋,推广普通话标准语音教学。

1957年2月,遵照毛主席关于“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



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指示,全县各中小学都加强了学生的“三育”教育。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的“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全县各级学校掀起了克服“三脱离”(脱离无产阶级政治、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工农兵群众)、打破“三中心”(课堂教学、书本知识、教师讲课)为主要内容的教育革命热潮,学校大办工厂、农场,支援农业“放卫星”、扶持“钢帅升帐”的运动,致使学校教学秩序被打乱,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59年,遵照教育部制定的《全国中、小学教育工作条例》,注重课堂教学,压缩劳动时间,逐步扭转了“大跃进”中出现的课堂教学少、生产劳动多的不正常现象,教育质量又有所提高。

1960年8月,全县中小学贯彻《新学制过渡方案(试行)》,小学从一年级始全面推行五年一贯制。

1965年,在贯彻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七·三指示》时,初中取消了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等课,同时要求各学校不要搞突击教学和学习竞赛运动,尽量减轻学生负担。并号召全县各校开展教学方法的改革,打破课堂教学的“五个环节”和“满堂灌”的做法,采用“启发式”、“少而精”的教学原则,进行全面的探索和试验。

1969年,在贯彻“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五·七》指示的浪潮中,师生下乡、下厂(场)劳动,大搞“开门办学”,教学内容与方法朝令夕改,教学质量又一次严重下降。

1970年,废除升学考试,实行推荐选拔制度。

1972年秋,遵照周恩来关于加强“基础理论”工作的指示,全县各校师生重视并加强了“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的课堂教学,强调必须学好社会主义文化课,教学秩序逐渐好转,教学质量一度回升。

1977年,改革招生制度,恢复文化考试,使用统编教材。各学校既重视了“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又注意到“培养能力,开发智力”。

1981年起,全县各中学恢复了三三分段的6年制(初中3年,高中3年),并在教学改革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同年秋,本县物理(《裂变和蜕变》)、化学(《离子键和化学键》)幻灯教学,均获榆林地区电化教学一等奖。

1982年,全县中、小学在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中,送榆林地区、省上青少年科技作品展7件,其中获地区一等奖3件,二、三等奖各1件,获省上一、二、三等奖各1件。

1983至1984年,在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强调“文道结合,加强双基,开发智力,培养能力”的教改中,城郊二中杨海清在一个班搞“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试验,收效很好,全班学生在高中升学考试时,以平均85分的成绩名列全县第一。

1984年8月,全县小学从一年级开始又由五年一贯制恢复为四、二分段的6年制

与此同时,城郊二中一年级一班的语文、数学两科同时开展“六课型单元教学法”试验。1985年,孙景亮所试验的语文还在二年级时,就参加了全县语文升学统考,平均成绩为73.3分,比全县应届毕业生的平均成绩还高0.4分。

继城郊二中试验之后,城郊一中,四十里铺中学及张家砭小学四年级,均在数学课上开始试验“六课型单元教学法”。

1985年,县教研室给小学语文课教学贯彻师生双边活动搞得好的城关二小郝彩莲、薛家

崩乡胡蜜花录了像,并在全县各乡镇巡回播放,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促进了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1988年,二小一年级的1个班进行三算(口算、笔算、珠算)实验;一小、实验小学二年级各1个班进行数学新教材实验。一、二中初一各两班,施行作文“三级”训练。同年,小学一级教师姜亚琴、中学一级教师王守文,被评为陕西省教学教改能手。

1989年8月,二中刘丕杰、一中田兴勇承担初中“物理目标教学”试验。二中王士雄在初一搞历史“三环一线教法”试验。同年,韭园沟乡中心小学教师梁成雄集多年教学经验,总结出“扩展式四步教学法”。

## 第六章 教师队伍

### 第一节 师 资

光绪三十年(1904),各类学堂共有教师24人,大都是在科举时期取得功名者或社会名流。1927年,全县有教师110人。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原有的174名教职工一律留用。1947年,胡宗南部进犯边区,全县教师组成教干队东渡黄河,途中有的人调去学习,有的改作其他工作,至第二年春学校恢复时,全县只剩33名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除加强师范教育外,又吸收培训了一批农村知识分子充实教师队伍。至1952年,教师增至447名。1958年,中小学教师发展到1,392名,是1948年的42倍。1962年,在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时,全县精减403名中小学教师。1965年,全县教职工又发展到1,957人,其中民办教师1,292人,占教师总数的66%。1966至1976年,学校无计划地发展,任用教师无严格的审批制度,致使民办教师猛增。到1978年,全县有教职工3,716人,其中民办教师2,760人。1979年以后,由于教师平反复职、离退休接班、民办转公办、社会招工,使公办教师逐年增多,民办教师逐年减少。

截至1989年,全县教职工总数为3,268名,其中中教842名(高级29人,一、二、三级分别为251、166、213),小教2,426人(高级240名,一、二、三级分别为289、401、13名)。同年,中教一级教师、陕西省劳动模范安世珍,在湖北大学《最优教学方式研究》上,发表《要引导学生克服学习数学的心理障碍》一文;在陕西省教研所《教研通讯》上,刊出《我们是怎样开展普及教育科学的》、《端正数学习题教学的方向,提高数学习题教学的效益》两篇文章。县教研室干部、小学高级教师马向星,在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会刊《小学语文教学》上,发表《作文评语的写作艺术初探》。二中教导主任、中教一级教师霍克,在中国物理学会会刊《物理教学》上,刊登论文《谈电源的内电压》。

## 第二节 待遇

明清时代,教师所获薪俸除供饮食外,年银不足 20 两,生活待遇不比一个长工高。民国初期,中小学教师月薪只有 14~20 元,难维持三四口之家一月的生活,且时有解聘的危险。因而,教师被人看不起,社会上流传着“家有隔宿粮,不当猴儿王”的说法。

1940 年 2 月绥德解放后,遵照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关于“教员应参加当地选举、群众会议及有关教育的行政会议”、“免除兵役”的规定,教师待遇大为改善。次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中有 6 人当选为边区参议员、16 人当选为县参议会议员、38 人当选为保议员。1942 年 4 月,中学教师的待遇由津贴制改为薪金制:专任教员每上课 1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18 小时)获薪 3 元,按月计酬,12 个月全发;兼任教员每上课 1 小时获薪 3 元,以实际上课时数计酬;校长月薪 220 元,兼课不另计酬;各处主任、职员和级任月薪分别为 110 元、70~100、30 元,兼课按时数另计酬;凡薪金制教职员除薪金外,由国家每日津贴(兼任不在内)小米 0.65 公斤,如在当地有不担任工作的家属者,每月额外补助小米 1 斗。同年 8 月,小学教师的月薪为 18~20 元、米 2.5~3 斗,校长 20~35 元、米 2.8~3 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的园丁”,生活和政治待遇不断提高。1951 年,工资实行工分制,普通教师每月可挣 100~150 个工资分,能买小米 5 斗多。1956 年,国家干部推行工资制,普通教师月薪为 40 余元,能买小米 1 石多,收入增加 1 倍。1959 年,中学教师平均月薪 51.60 元,小学教师平均月薪 37 元。1963 年,进行工资调整,50% 以上的教师晋升 1 级,平均月薪近 50 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师被诬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臭老九”,受到严重的摧残。全县制造较大冤假错案 40 起,其中开除党籍和公职 9 人,判刑 5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除了“四人帮”强加在广大教师身上的精神枷锁,平反冤假错案,并连续四次调资晋级,改变了教师长期处于低工资的状态。1980 年元月,中小学增发班主任费,中学每月 5 至 7 元,小学每月 4 至 6 元。1984 年,省教育厅指示:凡中师以上学历的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10 元;在乡镇任教的教师浮动 1 级工资。1985 年,国家首先改革教师工资,并开始实行教龄津贴制;中小学习民办教师在原来的基础上(中学民办教师年补贴 210 元,小学民办教师年补贴 170 元)每人每月亦增加补贴 17 元。1987 年 10 月起,每个教职工在原工资的基础上增发 10%,并于同年 12 月开始发给教师职称工资。1989 年,全县公办教职工月均基本工资 120.66 元,补助工资 70.05 元;民办教师每月国家给补贴 40.50 元(中教)或 37 元(小教)。截至同年,全县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教群英 3 人、优秀教师 7 人、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育工作者各 1 人,省级先进教育工作者、文教群英、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山区模范教师、教学教改能手 110 余人。

## 第三节 培训

1938 年,全县选拔 28 位教师进入绥德师范学校师训班学习,半年后结业。

绥德解放后,将旧有教学人员全部接收。为了加强其思想改造,提高其业务水平,除组织他们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外,还利用寒暑假举办教师学习会,集中时间学习政治、时事、业务知识,探讨教学中的疑难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教师培训提高的主要措施是加强在职学习,举办假期学习会、培训班,进行函授与离职进修。1955年,组织全县60余名低年级教师,在县城开办普通话训练班。

1956年,陕西省第二小学教师进修学校于绥德保育小学原址创建。至1959年暑假并入绥德师范学校期间,为本县培训了许多教师与小学校长、教育行政人员。至1966年,全县有1,000余名教师参加培训及绥师函授部、地区及省上的函授。

1977年,县教研室举办理化、汉语教师培训班至次年底,共办8期,参加的学员有400余名。

1979年9月,绥德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84年,原在教研室附设的函授站与进校合并。学校既管全县中小学教师的进修培训,又承担城乡教师的函授工作。几年来,先后开设英语、语文教师进修班,小学高低年级教材教法过关班,幼儿教师进修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培训班,普通话教师进修班,聋哑儿童教师进修班,小学校长培训班,共22期,学员1,100余人。在函授方面,本县根据“就近方便、相对集中、规模适当”的原则,设义合、崔家湾、四十里铺、进校4个教学函授点,组建23个乡镇函授学习组,参加函授的有371人。1989年,函授站被地区评为先进集体,站长马海山评为先进工作者。

附记:

#### 榆林地区中学教师培训班

1970年10月,在绥德县十里铺开办榆林地区中学教师培训班,分期分批对全区中学教师进行短期培训或轮训。次年,招收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在职公办、民办教师216人,开设音乐、数学、理化班。之后,又增设政治、英语、体育等班。1983年,培训班迁至榆林西沙。在绥期间,共培训学员2,139人。

#### 陕西省绥德教师进修学校

本校的前身是榆林地区小学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于1984年6月19日),校址在原绥德师院。其任务是,对全区没有中师文凭的公办教师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培训;有中师文凭的小学教师亦可进修提高。开设的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教育学、心理学、物理、化学、教材教法、音乐、美术、体育、历史、书法,学制2年。

1987年1月,学校改名为陕西省绥德教师进修学校。隶榆林地区教育局,为县团级单位。学校占地105亩,其中校办农场35亩,建筑占地65亩。其学生来自全区各县的民办教师。学制仍为2年,毕业后分配各县任小学公办教师。

1988年起,学校开始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至1989年12月,累计招收学员1,216名(毕业4届,808人),有教职工60人,其中专任教师30名(讲师2人,助讲13人)。

## 第七章 教育经费

明清,国家开支的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学正训导署官员、杂役的薪俸和廩膳生的伙食。学宫、书院、考棚等教育设施所需经费,均由绅民募捐,或按田亩摊派。

乾隆四十九年(1784),知州吴忠诰用绅士捐银买地 800 余垧,用地租作为书院、义学师生的津贴费用。

同治九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870—1900),知州成定康、胡元照分别捐银 500 两、钱 50 千,州绅马次韩倡绅民捐钱 5,000 缗、高维嶽捐银 500 两,分存绥德文兴当、清涧文盛与义和当、米脂德成与原顺当、吴堡兴隆当,用获息作为出贡应试生员的宾兴(地方官设宴招待应举之士)、公车(入京应试者给予旅途补助金)之资。

民国年间,教育经费来源于原有学田(1942 年,有山地 1,127 垧,川地 261 响)地租、斗佣、秤佣收入和学生交纳,另政府还拨少量专款补助。

1923 年,国民革命军热河省都统米振标给其故乡——本县田庄乡米家沟村和张家砭乡米家峪村汇款,各建校舍窑洞 3 孔。当地群众特树“金堂米公兴学碑”。

1936 年,本县特种教育经费,由教育部划拨 1,400 元。

1941 年,全县教育经费为 59,500 元,除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补助 25,000 元外,其余都在教育基金项内(含地租、利息及自己生产和部分地方税)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县公办中小学、专业学校、成人教育经费,均由国家拨款;民办学校,由集体自筹、学生交纳、国家支助。1985 年,全县开展集资办学活动,共集资 278 万元,各小学基本上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桌凳,有教室)。

1989 年,全县开办勤工俭学小农场、林场、果园 400 余个,校办服务部 30 个,校办工厂和猪场各 10 个,年纯收入达 65.4 万元,每个学生人均收入 16.48 元。

光绪三十三年(1909)教育经费表

单位:两

	收支项目	绥德州学	闾州公学堂	合 计
收	产业租入		205	205
	存款利息		661	661
	官款提充	495	130	625
	学生交纳	262	200	462
	派 捐		417	417
	杂 入		69	69
	总 计	757	1,682	2,439
支	职员薪津		73	73
	教员薪津	579	440	1,019
	补役工食	37	88	125
	利息粮税		26	26

(续表)

	收支项目	绥德州学	闾州公学堂	合 计
支	服食用品	48	20	68
	图书器具		82	82
	营建修缮	30	30	60
	杂 支	61	170	231
	总 计	755	929	1,684

民国三十二至三十四年(1943~1945)教育经费表

数 量		年 度	收 支 项 目		
			1943	1944	1945
收	款(元)	地租房赁	351,790	1,810,216	3,596,450
		秤 佣	176,166	776,207	1,139,300
		公产收入	55,000	154,870	560,000
		贷金本息	22,213		
		售 粮	2,581,794	6,590,015	22,769,730
		合 计	3,186,963	9,331,308	28,065,480
	粮(石)	专署拨	360	280	300
		斗 佣	260.103	342.908	425.397
		秤 佣		3.094	7.281
		地 租	72.947	35.622	22.646
合 计		693.05	661.624	755.324	
支	款(元)	学校拨	1,519,704	5,936,879	15,809,945
		文具费	364,432	883,460	3,253,500
		临时支	1,116,975	3,176,899	7,544,795
		合 计	3,001,111	10,037,238	26,608,240
	粮(石)	学校拨米	397.788	408.132	451.514
		社教支米	4.25		
		管委会薪米	7.1	4.65	4.8
		招待米	0.883		
		工厂投米		22.75	
		杂 支	4.017	88.732	189.32
		售 粮	236.24	139.997	150.808
		合 计	650.278	664.252	796.442

1972~1989年教育经费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度	项 目	修 缮 费	工 资 、 福 利	其 它	合 计
1972		11.2	102.4	5.3	118.9
1973		26.0	89.4	8.6	124.0
1974		12.0	118.5	4.0	134.5
1975		7.0	123.0	0.7	130.7
1976		23.6	101.0	16.9	141.5
1977		23.9	119.8	6.0	149.7
1978		40.0	132.3	7.2	179.5
1979		38.9	165.8	5.0	209.7
1980		29.5	184.6	6.9	221.0
1981		16.0	205.6	7.6	229.2
1982		28.3	210.1	6.6	245.0
1983		9.4	217.0	4.0	230.4
1984		28.9	241.8	9.3	280.0
1985		21.0	313.0	26.0	265.0
1986		17.0	327.0	43.0	397.0
1987		13.0	347.0	55.0	410.0
1988		47.0	440.2	60.0	547.0
1989		77.0	556.1	69.0	702.0

## 第十四卷 文化志



### 概 述

绥德县是陕北文化发达县之一。

绥德庙文化的历史悠久。位于县境东南黄河沿岸的河底乡界首村老尧山分食窠娘娘庙，至今保留着“吃分食饭”的习俗，这无疑是古代氏族社会时期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生活遗影。县城西张家砭乡张家砭村的二虞山和虞姑娘庙，是为纪念舜帝及其女弟（即妹妹）斃首而建。从碑记中可知，舜帝带领斃首到此地广施教化、传授农桑，后舜帝离去，斃首则老死此地，乡民建虞姑娘庙以纪念之，此庙至今尚存。

目前境内已发现了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遗址 10 多处，此外还出土了大量商、周、战国、秦、汉时期的陶器、铜器、铁器等，尤其是出土的 400 多块东汉画像石刻，内容广泛，画刻技艺精湛，展示了东汉时期绥德文化之光辉灿烂。

唐宋时期，一些有名的文人墨客曾来绥德，写下了不少描写军旅生活和咏物感怀的诗篇，唐之李约、温庭筠、贾岛、胡曾、韦庄、陈陶、秦韬玉，北宋之苏轼、司马光等，都有诗作留传。

明清时期是本地古代文化兴盛时期。许多文人宦宦创作和刊印了不少文集和诗集，书院、



试院先后建立,重修和新建了大批的儒、道、佛庙宇以及石、木牌坊,可立言的石壁上举首可见书法石刻。庙宇中的泥塑、石刻石雕、绘画、书法及建筑艺术异彩纷呈,秧歌、民歌、说书、剪纸和刺绣等民间文艺丰富多彩,此外还先后编修过5部志书,记载了古绥州的人文历史。

1923年,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绥德成立,揭开了本县新文化运动的序幕。校长李子洲大刀阔斧改革旧教育制度,以革命思想建校育人,并领导师生广泛开展新文化运动。四十年代,在延安新文化运动的带动下,本县又一次掀起新的高潮。诗歌、秧歌、民歌、说书等进行了改革创新。延安新诗歌会绥德分会创办了《新诗歌》刊物,发表了大批抗战新诗;编唱新秧歌、新民歌和编说新书蔚然成风。绥德分区文工团、分区群众剧团、绥师文艺班和文艺宣传队、县城秧歌队自编自演了大量新秧歌、新民歌,也上演了不少新歌剧和改编的历史剧,在新文化运动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建国后,大部分文艺人员调往北京、西安、延安等地,文化队伍减弱,但一批新青年却逐渐成长起来。这批新青年在六十年代刚进入文化阵地,却遭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文革”后,又一批新起的青年很快投入文化阵地,在诗歌、小说、散文、戏剧、曲艺、绘画、书法、摄影等方面创作了大量较好的作品。石刻石雕从七十年代中期又兴盛起来,工匠们重操旧业,一些乡镇和村庄还成立了石雕工艺厂,石雕艺术品畅销全国各地,并打入国际市场。建国后兴起的广播、电影、电视发展很快,到八十年代,全县广播喇叭入户率已达92%,电影放映单位多达75个,1989年全县已有各种型号的电视机1.2万多台,电视收看覆盖率达70%。绥德文化正向一个新的阶段迅速发展。

## 第一章 机 构

文化在古代与教育连为一体,故由州、县之礼房兼理。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教育局统管文化教育。绥德解放后,保留了原教育局机构。1942年8月改教育局为第三科。1951年1月改三科为文教科。此后,文化、教育、卫生机构多次合并、分设,至1981年12月,文化局再次分设。

1951年3月成立绥德专区收音站,负责全区广播事业。1956年绥德县广播站正式成立,1976年10月改称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1月又改为广播电视局。

### 第一节 文化局及其下属单位

1981年12月文化局成立,编员5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1989年,人员增至10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1人,局内设政秘、群文、艺术和文物4股。

文化局下属单位有8个,其中博物馆另入《文物志》记述。

## 一 文化馆及基层文化站、室

文化馆建于1953年,馆址在义合镇,1956年迁入县城,1959年更名文化宫,1961年并入子洲图书馆,1972年分设复名文化馆直到1989年,有工作人员27人,其中馆长1人,馆内设文秘、音乐舞蹈、美术摄影、戏剧曲艺、《名州》杂志编辑部和总务6股。《名州》杂志编辑部原属1984年成立的文艺创作研究室,1989年创作研究室撤销,《名州》编辑部划归文化馆。

1977年开始,农村各生产大队先后建立文化室663个,1982年开始,23个公社也陆续成立文化站。文化站人员由文化局派遣,行政归公社(后为乡镇)管理,文化馆负责业务辅导。文化室由生产大队(后为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文化站负责业务辅导。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多数村级文化室停办。文化站和文化室的活动内容主要有图书阅览、组织文艺演出、放映电影录像、开展体育活动和科普教育等。

## 二 子洲图书馆

1925~1927年,在共产党员、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李子洲等人的倡导和资助下,绥德县立图书馆成立,馆址在衙署门口西侧,有馆员3人,馆长1人(马聘山)。李子洲牺牲后,为了纪念他,于1942年将县立图书馆改为子洲图书馆,隶属绥德地委宣传部,馆址迁于二郎庙内,毛泽东题写了“子洲图书馆”匾额。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时,图书馆遭到严重破坏,毛泽东题写的匾额也被毁。次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来绥,重新题写了“子洲图书馆”匾额,图书馆也恢复工作,并迁址于小街东端北侧。

1956年绥德专区撤销,子洲图书馆归绥德县管理。1984年新建了子洲图书馆大楼,设借书室、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离退休干部阅览活动室。1989年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正副馆长各1人。

## 三 新华书店

1938年5月1日,西北抗敌书店在绥德成立,隶属绥德特委文化联合会。绥德地委成立后,书店改归地委宣传部管理。书店地址在小街东端南侧,有工作人员4人,经理常紫钟。1939年抗敌书店在米脂、佳县和山西临县、兴县等地建起了支店和代销点。

1945年日本投降后,书店更名为大众书店。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期间,书店转移到山西省离石县柳林镇。次年返回绥德,于秋季迁址于城外南关李家巷口。

1950年书店更名为新华书店西北总店绥德分店,并迁址于城内东大街东端南侧。1956年绥德专区撤销,书店下放绥德县管理,改称绥德新华书店。1986年书店建成了建筑面积1,691.3平方米、营业面积300平方米的四层办公、营业大楼。1989年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副经理2人,下设办公室和库管、门市、系统发行、财务股。

附: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办的书店。1930年开办“一九书社”,1934年前后停业。此后又办过青年书店、中国文化服务社,皆于1938年倒闭。

#### 四 绥德晋剧团

1943年冬,绥德县政府从雷建生、张宗彪、阎万青、黄锡厚等个人戏班中抽调好演员,组建了绥德群众剧社,剧种为晋剧。1946年绥德地委接收了绥德县群众剧社和米脂县大众剧团,于同年冬合并成绥德分区群众剧团。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期间,剧团转移到山西碛口陈家源村。次年返回绥德后,于冬季分编为一、二两团,一团以老演员为主,二团以新学员为主。

1956年绥德专区撤销,一团留绥德县,二团调往米脂县。1969年,剧团更名为文工团,兼演现代秧歌剧和歌剧。1978年又改名为晋剧团,1981年曾分为一、二队,次年又合并。1989年有人员56人,其中临时工22人,正副团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剧务股、宣传股、总务股和艺术研讨委员会。

##### 附:个人戏班、业余剧团、绥德分区文工团、绥德师范文艺班和文艺宣传队

**个人戏班** 清末到1943年,本县先后有李成林、梁二郎(真名不详)、胡有池、雷建生、张宗彪、刘恩荣、阎万青、雷履丰、黄锡厚、马维高等人领过戏班。这些戏班皆演唱晋剧,少则20人左右,多则30余人,戏班组散不定,主要在年节和庙会期间演出。

清道光年间(1821~1850),本县李家沟村(今属田家岔乡)杨某(杨逢杰父亲)领起了碗碗腔皮影戏班。杨家影戏传五世,第三世杨友亮时,一家人竞领过6班影戏。影戏班人数较少,10人左右,每人都能伴奏、表演、说唱,也主要在年节和庙会期间演出。1960年影戏班曾归文化馆管理,1964年解散。

**业余剧团** 民国初年,县城一些能拉会唱晋剧的民众每逢年节自发组成“自乐班”唱“乱弹”。1950年自乐班发展成业余剧团,开始演唱“折子戏”,演唱现代秧歌剧和歌剧。由于参加人员增多,不久分成一、二两团,一团以圪凸、大街、围窑的演员为主,二团以北门湾的演员为主。1951年冬两团又合并,后于1956年解散。

八十年代,一些公社(后改乡镇)文化站先后办起了群众业余剧团,皆演晋剧,由于组散不定,1989年共有7家。

**绥德分区文工团** 1940年秋,由延振伦在米脂县城组建了民众剧社,不久被绥德地委接收,并迁址于绥德县城中山礼堂前寺院,隶属地委宣传部,分区文协负责业务指导。剧社主要上演秧歌剧。1941年秋,由于经费困难,剧社交给边区保卫团第四团,并与神木剧团合并改为边保四团宣传队。次年元月,原绥德民众剧社的人员又调回绥德分区,改名为绥德民众剧团,隶属绥德地委和绥德警备区。此时剧团既演秧歌剧,也演秦腔剧。1944年春,从绥德师范和米脂中学调来一批青年学生,剧团改名为文工团,并将原先的人员编为第一队,新来的学员编为第二队。同年7月一、二队又合并。文工团成立初,曾接收过一个小戏班(杨家影戏班),由文工团小戏组领导,白天演傀儡戏(晋剧),晚上演皮影戏(碗碗腔),不到1年,小戏班解散。

1946年秋,文工团奉西北局命令,临时改编为西北民主联军政治部文工团,到横山武家坡、响水一带为起义部队和群众演出。第二年春,文工团又参加了子洲县战前土改工作,并分成3个小分队,深入群众,用文艺和演讲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1947年秋,文工团调回绥德,年底调往西北局。次年元月改编为西北文艺工作团第二团。

1951年8月,绥德专区又从绥德师范、米脂中学文艺宣传队和绥德县城业余剧团中抽调人员,组成绥德专区文工团,演出秧歌剧和歌剧,不到1年时间,于1952年5月解散。

**绥德师范文艺班和文艺宣传队** 1947年绥德分区文工团调离绥德后,次年3月绥师成立文艺班,从事文艺演出活动,上演秧歌剧和歌剧。1949年11月文艺班调往延安,绥师又成立文艺宣传队,接续文艺班的宣传活动。由于文艺人员的外调和毕业,五十年代中期宣传队便逐渐衰落下去。

## 五 绥德剧院

剧院位于县城西山路,于1960年3月开始修建,10月下马,1974年3月在原址再次动工,1976年6月建成。剧院坐西向东,建筑面积2,670平方米,由门楼、观众厅、舞台3部分组成。1984年重修了剧院大门,1989年增修了招待所,剧院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2人。

剧院建成后先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后交文化局。剧院除供本县文艺团体演出外,还接待外来文艺团体演出,同时供本县大型会议使用。1980年9月~1983年6月重修电影院期间,剧院被借用放映电影,从1984年8月开始,剧院也兼理电影、录像放映业务。

## 六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1年成立绥德县电影管理站,隶属文教局,1980年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2年改属文化局。1989年公司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副经理2人,设办公室、行政股、发行股和放映管理股。公司辖(业务管理)电影放映单位49个,其中影院3个、乡镇电影队21个、村办电影队18个、个体电影队3个、工矿电影队4个。

## 七 名州影院

1956年绥德县成立电影放映站,在中山礼堂放映电影。1958年迁南门口,新修了容纳600多人的放映礼堂。1960年改名为绥德县电影院。1968年电影院与电影队合并为东方红电影院,“文革”结束后恢复原名。1980年洪水冲坏放映礼堂,放映电影借用剧院。1983年在原址重修了新影院,并改名为名州影院。

新影院建筑面积1,936平方米。由门楼和观众厅组成。门楼4层,观众厅设座位955个。1984年影院增设录像放映业务。1989年有工作人员65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3人,设办公室、财务股、宣传股、机务组和门卫场务组。

## 第二节 广播电视局及其下属单位

1976年10月绥德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1980年改为广播事业局,1984年1月改为广播电视局。1989年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1人。

广播电视局下属单位有广播站、电视转播台、广播电视物资供应站。

### 一 广播站

1951年绥德专区成立收音站,下设绥德县城、四十里铺、义合、中角、吉镇、崔家湾、枣林坪7个区收音站。1956年专区撤销,收音站移交绥德县,改名为绥德县广播站,1968年改为东方红广播站,1972年改为人民广播站,1979年恢复原绥德广播站。1989年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

### 二 电视转播台

1986年10月1日,绥德县电视转播台在县城二郎山建成,配员11人,其中正副台长各1人。

### 三 广播电视物资供应站

1951年成立专区收音站的同时,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派2名修理人员来绥德成立驻绥修理站。1956年专区撤销后修理站停办,1960年绥德县接收了原修理站材料,成立县广播修理站,隶属文教局。1964年改属广播站,并更名为广播站服务部,既搞修理,也经销器材。1985年服务部改属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989年又改为广播电视物资供应站,转为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临时负责人1人。

另外,先由广播站、后由广播电视局管理的放大站,1985年下放到各乡镇管理。放大站于1959年开始在公社建立,到1977年全县23个公社全部建起放大站,隶属广播站。1977年放大站曾下放公社管理,但因弊端较多,次年收归广播事业局管理。1985年各放大站有正式职工43人,临时工10人,8月经济体制改革,将放大站的财务、人事权下放乡镇管理。

## 第二章 文化活动

### 第一节 文艺演出

#### 一 秧歌

绥德秧歌是陕北秧歌的重要组成部分。陕北秧歌是广泛流传于陕北地区的一种古老的民间广场歌舞艺术,它与古代的雉仪和社火祭祀活动有着直接关系,在历史长河的繁衍过程中,它不断地吸收历代民间散乐、舞蹈、百戏的有益成分而融于自身,到了宋代,已形成了较为完整

优美的歌舞艺术。此后,秧歌的规模越来越大,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1942年,在延安以至陕甘宁边区兴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新秧歌运动,对传统的秧歌从内容到形式都进行了改革和创新,使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获得生机而更加繁荣兴旺。1943年,延安鲁艺文工团来绥,在城乡演出新秧歌,对绥德新秧歌运动起了积大的推动作用。此后,新秧歌已逐渐成为陕北以及全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歌舞艺术。

传统的绥德秧歌在每年春节举行活动,一般从正月初三开始,叫“起秧歌”。起秧歌时由当地神会会长持伞率众去谒庙敬神,然后将伞交给伞头。伞头是秧歌队的指挥和领头人,他手持黄罗宝伞与虎铮发令,鼓乐齐鸣,秧歌队起舞歌唱,秧歌活动便正式开始。第二天,秧歌队开始排门演唱。排门演唱结束后,邻村秧歌互相拜访,开始秧歌彩门表演。到了正月十五,演唱进入高峰,除白天演唱外,夜晚秧歌队还要转“火塔塔”或“九曲”。十五过后,春节秧歌活动基本结束。

秧歌队表演,由鼓乐开道,伞头领队,两行队员舞动过街穿巷。到了演出场地后,围成圆圈开始扭各种造型的大场秧歌,而后伞头领唱秧歌词,队员接后音,大场秧歌便结束。然后是小场秧歌演出。

大场秧歌的乐器主要是大鼓、小鼓、大镲、小镲和唢呐,演奏的鼓点有《长流水》、《短流水》、《连三锤》、《花五锤》、《硬七锤》、《凤凰三点头》等,唢呐吹奏的曲牌主要是《大摆队》、《将军令》、《得胜回营》等。秧歌队的角色,除伞头外,其他队员则装扮成先生、货郎、小伙、小媳妇、老婆老汉、蛮婆蛮汉以及各种神话传说人物(如唐僧师徒、八洞神仙、十二生肖像)等,并配有搬水船(跑旱船)的、耍狮子的、踩高跷的、骑毛驴的等。服饰为各色衣裙、五色草帽等,手拿扇子、彩绸等道具。

秧歌的基本动律为走、扭、摆,从走开始,继之扭、摆,从而组成一种活泼欢快、质朴粗犷的舞蹈形象。其基本舞步有“十字步”、“三进一退步”、“二进二退步”、“前进步”等,还有摇头、抖肩、颤腰、扭胯、屈膝以及各种舞扇舞绸动作。

伞头领舞的大场秧歌图案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反映民间祭祀活动的“天地牌子”、“五方图”、“日月图”等,有展示古代军事阵图的“黄河十八阵”、“八卦阵”、“秦王乱点兵”等,有表现人情风物的“酒坛子”、“黑驴滚咒”、“富贵不断头”等,还有花卉图案“梅花盛开”、“枣核乱开花”、“扇花”以及彩灯图案“九盏灯”、“九曲灯”、“十二莲灯”,等等。伞头领唱的秧歌词主要为四句七言,但要根据不同场合即兴编唱。

小场秧歌则演出小型秧歌剧和舞蹈节目。秧歌剧主要是传统剧目,如《张良卖布》、《蛮婆算命》等,也新编一些时兴内容的剧目。舞蹈节目主要是传统的“踢场子”、“耍狮子”、“搬水船”、“腰鼓”、“霸王鞭”、“跑毛驴”等。

新秧歌在传统秧歌的基础上从内容到形式都进行了改革和创新。它不再谒庙敬神;秧歌队以举斧头和镰刀的工农代表领头,队员装扮的角色主要为工农兵学商的形象;大秧歌图案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式样,如“五角星”等。小场秧歌节目以新编的秧歌剧为主,对传统的舞蹈节目如“踢场子”、“搬水船”、“跑毛驴”等都进行了改革,并将小场秧歌节目搬上了舞台。秧歌队演出时间也不限于春节期间,遇到盛大节日或迎送新兵、贵宾时,也组织秧歌队欢庆。

1945年春节期间,绥德分区在绥德县的吉镇举办了全区秧歌比赛,吉镇秧歌队名列前茅。建国后,县文化馆成立,每年春节期间都组织和领导全县秧歌演出活动,有时还举办会演或调演,也出席地区和省上的会演或调演。1959年文化馆组织的绥德县民间歌舞队赴省会演获好

评,会后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了舞台艺术纪录片《鲜花朵朵开》,其中有本县获奖节目《大战二郎山》(道情联唱)和《同庆丰收》(24人场子)。1983年文化馆组织的绥德县民间文艺演出团赴地区会演获演出集体奖。

(一)踢场子 踢场子是小场秧歌中一种最常见的舞蹈节目,其表演风格大致可分为姻粉场子、稳场子、武场子、丑场子4种。姻粉场子的舞蹈动作欢快、跳跃,情绪乐观、盎然;稳场子的舞蹈节奏缓慢、平稳,落落大方,优雅好看;武场子则吸收了民间武术(主要是猴拳)的招式,动作粗犷利落、强劲有力;丑场子主要由蛮婆蛮汉表演,装饰、动作、表情皆以引人发笑为目的。表演人数有二人场子、三人场子和多人场子。二人场子一般以男、女角表演夫妻间的生活情趣,传统的二人场子带有封建夫权色彩,改革后则变为夫妻平等、欢快逗趣的场面。本县著名民间艺人李增恒(艺名六六旦)和吴继业的二人场子远近闻名,尤其是男扮女装的李增恒,其表演舞步轻盈,舞姿灵巧,感情细腻逼真,走起来如水上飘,似风摆柳。他多次出席地区、陕西省和北京演出,均获好评。1963年,他受聘为中央歌舞团和部分省市歌舞团传授表演技艺,1982年,文化部调榆林地区民间歌舞团赴京演出,他与霍向东合演的二人场子被首都文艺界誉为“塞上明珠”,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中国北京召开的“亚洲地区保护和发展民间舞蹈会议”的代表们观后,称赞为“真正的民间舞蹈”。本县苏家岩乡的老艺人苏树旺、苏贵堂、贺俊义表演的三人场子,欢快紧凑,优美大方,博得群众好评。多人场子一般表现欢乐热烈的气氛,踢起来红火热闹,气势磅礴。1959年赴省演出并获奖的24人场子《同庆丰收》表现了各行各业同庆丰收的欢乐情景,十分生动感人。

(二)耍狮子 耍狮子多为城镇秧歌队表演的节目。狮子随秧歌队过街,定场时常为秧歌队打场子。表演时由一武生用绣球逗引,狮子随绣球纵跃扑腾,有时坐卧假眠,还要滚大球、上高桌、翻高梯,动作惊险,引人注目。耍狮子最能烘托秧歌队的热闹气氛,县城北门湾秧歌队的耍狮子最有名。

(三)搬水船(跑旱船) 搬水船由老艄公、小艄公和坐船姑娘3人表演。船沿下围着水色绸子,船的上部如轿的上部,装着各色纸花和镜子等,华丽美观。坐船姑娘居中,艄公头戴草帽,手执船桨,扮相多为一庄一谐,分居船前后。水船可以随秧歌队过街穿巷、扭大场秧歌,但主要作为小场秧歌节目表演。表演时有做有说有唱。“做”即搬船和坐船的舞蹈动作,表演船在风平浪静和惊涛骇浪中行驶以及搁浅的各种动作;“说”是艄公和坐船姑娘的对话;“唱”有独唱和对唱,对唱是艄公与姑娘对唱。说与唱多是即兴编成,既要符合人物身份,又要幽默风趣,寓教于乐。

## 二 民 歌

绥德民歌是陕北民歌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歌是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绥德民歌具有刚健豪放和细腻优美的风格,它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劳动号子、山歌(包括信天游)、小调、秧歌调、水船调、夯歌、酒曲、灯曲等,其中最具特色的是“信天游”。信天游是劳动人民有感而发、信口唱出的一种山歌,它曲调高亢舒展,感情热烈奔放,节奏自由明快。词体结构基本上两句一节,上句多比兴,下句写意。曲体亦有两个相应对称的上下乐句,组成单乐句的曲体结构。调式大多由徵、商、羽3种调式构成。

绥德民歌从内容上可分为传统民歌和革命民歌两大部分,反映的社会生活十分广泛。在

传统民歌中,有反映旧社会劳动人民悲惨命运和痛苦生活、控诉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如《揽工调》、《脚夫调》、《走西口》、《成庆哭妻》等;有表现青年男女追求婚姻自由、反对封建礼教的,如《兰花花》、《媳妇受折磨》、《怨父母》、《骂媒人》等;也有反映劳动人民生产劳动的《打夯号子》、《打碓号子》,以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和喜悦心情的秧歌、水船歌、酒曲、灯曲等。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随着陕北革命斗争的兴起和发展,革命民歌也应时产生和发展起来。在绥德县流行的革命民歌有《顺天心》、《刘志丹》、《打开南沟岔》、《打艾团长》、《井岳秀坏骨头》、《我的哥哥当了红军》、《三十里铺》、《绣金匾》、《胡儿子进边区》、《三颗手榴弹》、《咱们的领袖毛泽东》、《东方红》等,这些革命民歌热情地歌颂了党、领袖和人民军队,反映了几十年来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伟大革命斗争,表现了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精神和翻身得解放的喜悦心情。

民歌既可在劳动生活中歌唱,也可在小场秧歌和歌舞晚会上演唱。在演唱民歌的历史长河中,出现过众多的民歌手。已故的白家峪乡海满坪村农民杨进山,是三十年代以来的著名民歌手。他从九岁开始学唱民歌,十几岁便成为能编善唱的歌手。他先后编唱过百多首革命民歌,多次参加省、地、县的民歌演唱会,1983年还被接收为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陕西省分会会员。四十年代末,刘燕生、刘燕萍、白秉权、田生玉、李秀珍等在民歌演唱中脱颖而出,誉满陕北。五十年代以来,李治文、马子清、李秀芬、李云、杨巧、赵高林、王治生、郝玉成、杨步登、蒋喜祥、蒋长旺、魏崇实、高长久、赵玉兰等,都是享有盛名的民歌手。这些人中有的后来调往北京、西安等地,成了著名的歌唱家,像刘燕生、刘燕萍、白秉权、田生玉、马子清、杨巧等人演唱的陕北民歌多被录音并灌了唱片,发行国内外,有的人还多次出国访问演出。

建国后,文化馆经常组织开展民歌演唱和编创活动。1976年10月,陕西省举办的“陕北民歌改革创作座谈会”在绥德召开,中央和上海市、山西省、甘肃省都派出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对绥德县四十里铺公社和张家砭公社的民歌创作和演唱给予了高度的赞扬。

### 三 说 书

说书是一种民间地方曲艺。绥德说书是陕北说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陕北说书是在陕北民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传统的说书是由一个盲艺人弹、唱、白表演。说书的全过程有起板——开场白——间奏——书帽——间奏——正本——结尾7个部分。开场白和书帽有时合二为一,在小段曲本中也可以不用开场白,而用简短的书帽导入正本。伴奏乐器是三弦(或琵琶)、甩板、惊堂木(也叫醒木)3大件,稍后又增加了“蚂喳喳”。演唱基本是两句体和四句体,句式有5字、7字、10字句等。说白有散白和韵白两种,与唱段间隔运用,夹唱夹白。旧的演唱曲本主要取自历史题材和传说故事,带有不少封建思想。说书多在庙会上演说,用来敬神拜佛;也有为家户说的家书,目的在于驱邪除魔、迎喜接福。

1941年后,陕北说书也走上改革新路,使这一古老的民间曲艺成为宣传革命斗争的有力武器。1946年春,绥德地委宣传部委托分区文工团举办了全区首届盲艺人曲艺训练班,并聘请了延安的韩起祥到会传授经验和新书。参加训练班的盲艺人有15人,会期学习了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并由韩起祥传授了《刘巧团圆》、《四差捎书》、《张玉兰参加选举会》、《二流子转变》、《反巫神》、《红鞋女妖精》6部新书。会期还吸收了盲艺人石维军为编说新书宣传员,并在安全同志的帮助下编了新书《平鹰坟》,安全也编了新书《地板》。从此,编说新书逐渐兴起。



1948年秋,分区文协举办了第二届盲艺人曲艺训练班,学习了新书《防冰雹》等。1950年4月,专区文协举办了第三届盲艺人曲艺训练班,学员共90人,其中绥德县20人,会期学了10本新书,并成立了绥德专区说书改进会。1951年4月,又举办了第四届训练班,培训了60多名新学员,学了10本新书,这次训练班首次培训了4名女盲艺人。1956年专区撤销,说书改进会解散。1957年3月,石维军与张崇华组成说书组,第二年发展成4人,曾赴榆林专区各县演说,得到好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说书组解散。1968年8月,成立盲人宣传队,宣传队经常深入农村演说,有时也进城,很受群众欢迎。1989年宣传队有队员18名。

在改革内容的同时,说书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革,由一人的单口书发展成二人的对口书和多人的群口书,伴奏的轻乐器增加了板胡、二胡、低胡、琴、笛子等,还配上了小鼓、小镲、小锣、碰铃、梆子、木鱼、四片瓦等打击乐器,一人兼奏几件乐器,人人都演说,极大地增强了表演力。

在绥德的盲艺人中,石维军是编说新书的开拓者,演说技艺也高,很受群众欢迎。张崇华、马瑞增、郭兴玉也被誉为书坛三杰,他们3人不仅有较高的演说技艺,而且在伴奏乐器的改革中成绩卓著。张崇华和马瑞增设计了活动灵巧的乐器演奏架,可使一人同时演奏9件乐器。郭兴玉弹、拉、吹样样熟练,二胡演奏技艺更佳,他于1984年出席了陕西省盲聋哑代表会,当选为省盲聋哑协会理事,后来又和马瑞增一起成为中国曲艺协会陕西省分会会员。

#### 四 唢呐演奏

唢呐是流行于民间的一种管乐,演奏时配有小鼓、小镲、圪塔锣,组成吹打乐。唢呐队由两个唢呐手(上手和下手)、两个鼓手(后来多为一个)、一个拍小镲和一个捣圪塔锣的组成,另配有两把长号,由唢呐下手和鼓手代奏。

本县唢呐演奏在明朝已较盛行。目前县内流行的唢呐曲牌有600多个,这些曲牌与古代的祭祀、民歌、戏曲音乐相关,如《不知调》、《千声佛》、《西风赞》、《四合四》等曲牌是从宗教祭祀音乐中吸收来的,《下江南》、《哭长城》、《南瓜蔓》等是由古代民歌发展而来的,《水龙吟》、《到春来》、《凡凡六》、《跌落金钱》等是从戏曲音乐演变而来的。

唢呐队演奏时,唢呐上手吹高音,下手以中低音配合,再配上打击乐,声大音亮,激越高亢,最能烘托热闹欢乐气氛;也能吹奏婉转哀怨凄凉情调,表达悲哀心情。因此,无论城乡,每逢婚嫁、丧葬等红白大事,以及庙会社火活动,都要请唢呐队吹打。后来唢呐又和秧歌鼓点配合,用来引大秧歌,并给踢场子、搬水船等小场秧歌节目配乐,使秧歌演出气势更宏大。元宵节夜的火塔塔旁,也多有唢呐队演奏。

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唢呐演奏的曲调主要是旧曲牌,也配一些民歌调。六、七十年代,增加了部分革命歌曲调。八十年代流行歌兴盛,唢呐手们也吹起了流行歌曲调,并增加了海笛、管子、碰铃、马锣等乐器,使演奏更加高亢激越,悦耳动听。

绥德是陕北唢呐艺人云集之地。本世纪初,今辛店乡强家砭村的窦氏几代人操唢呐吹奏业,到窦世有这一代,名气更响,建立了唢呐帮会,远近数十里的唢呐手必须缴纳帮钱后方能走乡串户吹奏。四十和五十年代,晋文华、李大牛、马生祥(艺名马栓)、王宪奇(艺名王恩)、麻胜高、刘子德和盲艺人郝永发(艺名瞎迷)等为本县著名唢呐手。马生祥和王宪奇曾在1959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的舞台艺术片《鲜花朵朵开》中担任唢呐吹奏,刘子德学艺拜师最多,能吹奏

106个曲牌。六十和七十年代,赵英武、赵国斌、赵世和、刘德义、袁久岗、王埃洲、蒲玉先等人较出名。八十年代,新起的年轻唢呐手开始配用海笛、管子、马锣、碰铃等乐器演奏流行歌曲调,子洲县驻绥唢呐队马祥、刘雄等年轻人演奏的流行歌曲调颇受群众欢迎,但吹奏传统曲牌的功力较前辈尚有差距。

## 五 戏 剧

本县流传的剧种主要有晋剧、秦腔、秧歌剧和歌剧、碗碗腔、道情、眉户等。

(一)晋剧 本县临近山西,受晋文化影响较深,晋剧于清末传入本县后,便一直成为主要剧种。从清末到1943年,演唱晋剧的个人戏班先后有10多家,演出的剧目皆为传统剧目,主要在年、节和庙会社火时演唱。此外还有一些能拉会唱的群众自发组织的临时“自乐班”,在年、节演唱“乱弹”。

1943年冬,绥德县群众剧社成立,演出基本上也是传统剧目,1946年剧社扩建为分区群众剧团,首先进行了“改人、改制、改戏”的三改工作。“改人”即改造演员的旧思想、旧作风,树立新思想、新作风;“改制”即改变原先个人戏班的旧制度,建立新制度;“改戏”即禁演坏戏,改编和创作革命历史剧和现代剧。接着剧团排演了《千古恨》、《三打祝家庄》、《逼上梁山》、《将相和》等历史剧,得到领导的表扬和群众的好评。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时期,剧团转移到山西省碛口陈家源村,为当地部队和群众演出。同年冬剧团返回陕北,为住在绥德义合一带的西北局、联防司令部、边区政府演出,得到贺龙、习仲勋、马明方等首长的好评,并决定剧团实行供给制,编制68人。1948年剧团分成一、二两团,一团以老演员为主,二团主要是新学员。经过培训,二团于次年正式出台上演,虽是娃娃班,演技不高,但演出认真,肯卖力气,颇受群众欢迎。

1952年冬两团首次赴西安演出受到欢迎。1956年夏两团合作参加全省戏剧会演,演出《打金枝》和《黄鹤楼》,《打金枝》获表演一等奖,演员任凤仙(饰唐王)获演员一等奖,李树林(饰郭子仪)、何金仙(饰金枝女)、赵友凤(饰郭爱)获二等奖,赵爱云(饰国母)获三等奖。《黄鹤楼》演员常建云(饰周瑜)、阎晓明(饰赵云)获演员三等奖。田世雄、孙德民、焦培元、雷明亮获导演和教练奖。

1956年10月绥德专区撤销,一团留绥德县,二团调往米脂县。1958年冬,剧团参加西北五省戏剧会演,演出自编现代大型晋剧《除夕之夜》和传统折子戏《斩子》获好评。《除夕之夜》剧本在陕西《工人文艺》发表,《斩子》中任凤仙(饰杨六郎)的唱段灌了唱片。1960年,该团与佳县、神木等剧团联合排戏,参加全省青年演员戏剧会演,演出《茶瓶计》,演员何金仙、赵爱云、魏林娥获青年演员奖,李东升获导演奖。

四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剧团演员实力很强,行当齐全,许多艺人来自山西省各地,其中著名的有温兆霖(艺名奴子生)、田世雄(艺名红梅旦)、焦培元(艺名马武黑)、雷明亮(艺名明亮生)、任凤仙(艺名九岁红)、郭振其(艺名十六红)、高宝成(艺名戏篓子)、石金柱、李树林(艺名海卜子)、陈桂楼、萧桂英、赵友凤、何金仙、王桂林(艺名秃巴)、申高(艺名米脂红)、任兴茂(艺名铜锁子)、王其斌(艺名撒金红)、阎晓明、王玉琴等。这些名演员中,一些人的拿手好戏深受群众和戏剧界的赞赏,可谓名驰秦晋。如温兆霖在《双巧配》中扮演的凤凰和《折桂斧》中扮演的小生;田世雄在《游西湖》中扮演的李慧娘和《阴魂阵》中扮演的刘金定;焦培元在《玉虎坠》和

《取洛阳》中扮演的马武；雷明亮在《长板坡》中扮演的赵云、《黄鹤楼》中扮演的周瑜和《武松杀嫂》中扮演的武松；任凤仙在《走雪山》中扮演的老家人和《捉放曹》中扮演的陈宫，等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剧团中的老演员大多退休，中青年演员在“文革”期间主要移植排演了几本现代样板戏《智取威虎山》、《沙家浜》、《奇袭白虎团》、《杜鹃山》等。“文革”后，剧团招收和培训了一批青年演员。1981年参加榆林地区青年演员戏剧会演时演出《打金枝》，获表演集体奖，徐小莉、马艳梅等获演员奖，何金仙获导演奖。1982年参加地区现代剧会演时演出《你看该谁去》获表演集体奖。1983年参加全省创作剧目会演时演出《抓游医》获奖旗。1984年10月，以该团为主组织了榆林地区演出团，参加山西省振兴晋剧调演，演出《鱼腹山》称誉太原，山西省文化厅奖赠了银杯，陕西省文化厅奖赠了奖旗和奖金。此后，由于老演员逐渐退休，新演员未能培训起来，加之新歌剧和流行歌曲的冲击，本县晋剧团逐步走向下坡路。

五十年代初，县城唱“乱弹”的“自乐班”发展成为业余剧团，开始演唱折子戏，颇受群众欢迎，卖油旋的霍荣亮因嗓音洪亮，唱得也较入格，被群众誉为“油旋红”，后来加入了群众剧团。进入八十年代，农村各乡镇文化站先后组建过10多家业余晋剧团，在农村演出，演员大多从山西聘请，演出多为传统剧目。

**(二)秦腔** 秦腔剧在本县演出活动时间很短。1940年民众剧社成立后，从绥德、米脂招收了10多名学生和社会青年，从青干校调来10多名学员，请来米脂一位会唱秦腔的艾维正做老师，便开始了学唱学演秦腔剧。开始演出的主要是自编的抗战题材的小剧目，如《好男儿》、《查路条》、《药酒计》等。1942年又请来老艺人赵三娇教演历史剧，并上演了《打金枝》、《打渔杀家》、《游龟山》等剧目。1943年春，从关中剧团调来王瑞荣等10多名演员，既教又演，先后排演了《苏武牧羊》、《柜中缘》、《烙碗计》、《走雪山》、《三娘教子》等剧目，开始得到群众好评。1944年剧团改为分区文工团后，还先后上演了秦腔历史剧《梅花岭》、《三滴血》、《石达开》等，以及改编的历史剧《拳打镇关西》和自编的现代秦腔剧《大战山河镇》。此时文工团的实力已很雄厚，演员的技艺也大有提高，演出的剧目颇受群众欢迎。较有名的秦腔演员先后有艾维正、杜甫学、李正明、张醒民、郭阳庭、井秀珍、贺鸿钧等，团长杨公愚（当时叫斯曼尼）既当导演又当演员。1947年分区文工团调编为西北局文艺工作二团后，本县再未成立秦腔剧团。

**(三)秧歌剧和歌剧** 秧歌剧是小场秧歌中上演的小型剧目。传统的秧歌剧有《张良卖布》、《蛮婆算命》、《摘南瓜》等。新秧歌运动兴起后，秧歌剧进行了改革创新，并搬上了舞台。四十年代中期到五十年代中期，是本县秧歌剧演出最盛时期。分区文工团先后上演了大量秧歌剧，如《小放牛》、《兄妹开荒》、《夫妻识字》、《抗属刘凤莲》、《一件皮袄》、《上冬学》、《喂鸡》、《铁柱子老常》、《无定河畔上》、《双报仇》等，同时还上演了大型歌剧《血泪仇》、《穷人恨》、《白毛女》等，《白毛女》的演出曾轰动绥德分区和陕甘宁边区。戏剧家、导演并在后期任副团长的于学伟采用系统的斯坦尼表演艺术体系培训演员，著名的演员先后有刘燕生、杜锦玉、贺鸿训、李正明、姜应宗、王丕祥、薛增录、刘燕萍等。

分区文工团调离后，绥师成立文艺班，上演了不少秧歌剧，如《四差稍书》、《红鞋女妖精》、《做军鞋》、《越捞越深》、《比一比》等，魏瑞祥、黄锡林、田生玉、白龙、李秀珍、魏吉祥、黄克莲、白秉权、叶生、张彩萍等是文艺班较好的演员。1949年11月文艺班调往延安后，绥师又成立文艺宣传队，在演出秧歌剧的基础上排演了大型歌剧《刘胡兰》，该剧及演员刘恒荣、雷飞、白应天等受到群众好评。

此外，群众剧团、县城的几家秧歌队以及业余剧团都排演了不少秧歌剧。群众剧团上演的

秧歌剧有《推小车》、《拉洋片》、《秋生和秀芬》等。秧歌队以第三区(即南关)秧歌队最出名,上演的秧歌剧《赵富贵自醒》、《做军鞋》和演员梁才受到群众好评。业余剧团在演出秧歌剧的同时,还排演了两部大型歌剧《小二黑结婚》和《王贵与李香香》。

1951年8月新成立的绥德专区文工团继续上演秧歌剧,如《儿女的亲事》、《罗汉钱》、《打酒瓶》等,张玉奇、马桂林、刘恒荣、梁淑英、王前英、吕光茹等是较好的演员。第二年文工团解散,不久业余剧团也解散,绥师文艺宣传队也由于演员毕业或外调而逐渐衰落,到五十年代后期,只有群众剧团上演少数秧歌剧和歌剧,以及春节期间各家秧歌队上演一些秧歌剧。“文化大革命”期间秧歌剧和歌剧演出很少。“文革”后群众剧团加强了现代剧演出,秧歌剧和歌剧上演增多。七十年代,剧团上演的小歌剧《剪窗花》参加了地区会演,八十年代上演的大型歌剧《三十里铺》参加了陕西省调演。1987年春节期间在西安的绥德籍文艺工作者回家乡采风,由当年的原班人员重新演出了四十年代的秧歌剧《越捞越深》。

(四)碗碗腔 碗碗腔大约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传入本县,它是为木偶皮影戏配唱的一种戏曲音乐。本县最早领起碗碗腔影戏班的是田家岔乡李家沟村的杨氏父子。杨氏领戏传五世,成为绥德皮影戏世家,第三世杨友亮时,一家人竟同时领过6班影戏。影戏班人数不多,五六人即可组成,每人都一专多能,唱、拉及表演都行。四十和五十年代,杨宏佑和盲艺人郝永发曾对碗碗腔作过一些改革,他们吸收晋剧、秦腔、民歌、关中碗碗腔的特点,在音乐唱腔和表演艺术上大胆创新,使绥德碗碗腔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

碗碗腔影戏的传统剧目有《刘海砍樵》、《白蛇传》、《秦香莲》、《杨家将》等,改革后上演的新剧目有《白毛女》、《红娘子》、《逼上梁山》等。影戏主要在农村年、节和庙会社火期间演出。1955年,杨宏佑、郝永发领的影戏班参加了陕西省民间音乐戏剧调演,杨宏佑、郝永发、杨宏雄获奖,并由省广播电台录音播放。1964年影戏班解散后再未恢复,只有群众剧团上演少数碗碗腔小戏,1979年剧团自编自演的《钉鞋记》参加陕西省调演获好评。

(五)道情、眉户 陕北道情清涧县最有名,本县靠近清涧的一些村庄在闹秧歌时有时唱几段道情,或上演个别道情小剧。在县城也偶尔有道情独唱或联唱在晚会上演出。1959年绥德民间歌舞队赴省会演时演出道情联唱《大战二郎山》获奖。

1943年延安鲁艺文工团来绥,演过眉户小剧,此后本县开始学唱眉户,并排演了一些眉户小戏,但演唱总是不够地道。经过多年学习,才逐渐有所提高。1989年晋剧团自编自演的眉户小剧《坐月子》和《结扎小曲》较能吸引人,其中《结扎小曲》获榆林地区文化局鼓励奖。

## 第二节 报刊出版

### 一 报 纸

民国时期,国民党在本县办过《绥德报》和《绥德日报》,共产党在建国前后办过的报纸有《抗战报》、《大众报》和《大众日报》。

1936年夏,国民党84师司令部创办了4开4版周报《绥德报》,报馆设在扶苏庙(今人大常委会驻地),师部秘书韩一帆兼社长,刘崇岗任主编。次年7月11日,84师撤离绥德,报纸

停办。同年秋,驻绥陕西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利用原报社设备,办起4开4版《绥德日报》,报馆设在城内背瓜,社长兼总编凌启佑。专员何绍南多次利用报纸制造反动舆论,破坏统战工作。1940年绥德解放,报纸停办。

1939年8月1日,在毛泽东主席指示下,绥德警备区创办了4开4版3日刊的《抗战报》。初由城内大街河南籍人李启东开设的“东顺斋”印刷所承印,绥德解放后,由新成立的抗敌印刷厂(在城外田家后沟)印刷。王震司令员、袁任远主任经常到报社和印刷厂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抗战报》紧紧围绕“三坚持,三反对”(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办报方针,揭露了国民党“摩擦专员”何绍南假合作真反共的面目,激励了全区人民抗日的革命斗志。绥德解放后,《抗战报》在民主建政、减租减息运动及各项生产建设中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46年6月底,《抗战报》移交绥德地委,改名为《大众报》。《抗战报》共出版536期,先后任主编的有黄植、殷参、欧阳正(杨述)、庄启东和薛文华。

1946年7月1日,《大众报》正式出版。《大众报》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政策,指导分区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专员杨和亭特为创刊号写了题为《对〈大众报〉的希望》的文章。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期间,《大众报》曾停版一月,后又采用石印、油印继续出版。次年5月29日恢复铅印。7月1日,在纪念《大众报》创刊两周年时,编辑部综合刊登了分区首长白治民书记、杨和亭专员、吴岱峰司令员和广大读者对报纸的意见和建议,决心在党的领导和群众的帮助下一定把报纸办得更好。

建国后,从1950年7月开始,《大众报》先后增辟了“读者服务栏”、“农业园地”、“大众学习”、“青年通讯”、“大众通讯”、“读报生活”、“妇女生活”、“儿童园地”等栏目,使报纸与党的各项事业及群众生活联结得更加紧密。

1956年10月5日绥德专区撤销,《大众报》移交绥德县委。此前《大众报》共出版1,035期,发行累计319万多份,先后任主编的有白瑞生、杜鲁公、李延年、杜甫功、阎文俊、王祖铎、高余厚和常天禄。

1956年10月6日,《大众报》成为绥德县委机关报,增辟了“今日绥德”、“天下名州”等反映绥德特点的新栏目,并增加了群众喜爱的快板、信天游等文艺节目。1958年3月1日,《大众报》由3日刊改为双周刊,7月1日改为8开2版周三刊,10月1日又改为2版日报,并更名为《大众日报》,不久又恢复《大众报》。11月,在榆林地区对全区9家县报检查评比中,《大众报》获第一名。1961年8月《大众报》停刊,此一时期共出版914期,发行累计118.2万余份,社长和主编一直是薛生德。

此外,抗日战争时期,驻绥的抗大办过《抗大报》,359旅办过《战声报》,“文化大革命”时期群众组织办过《新绥德报》,1984年,张少生、王绍祖、刘德胜、乔麒麟、许彦生5位青年自筹经费创办了《名州篆刻》小报,发行两期,印发7,000余份,刊出作品1,000多幅。

## 二 杂 志

1941年春,延安新诗歌会绥德分会创办了《新诗歌》刊物,共出版6期,今存4期,已由朱子奇、张沛编入《延安晨歌》出版(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版)。

1983年4月21日,绥德县文艺创作研究室成立,6月,创办了《名州》文学季刊。《名州》为内部刊物,主要刊登本县青年业余作者的文学作品,是文学青年的耕耘园地。1987年因经费

困难只出了一张小报,1988年又恢复季刊,并将编辑部划归文化馆。截至1989年底《名州》共出版22期,刊登各类文学作品800多篇。

此外,一些中等学校也先后办过小型文学刊物,指导并刊登学生习作,如定仙塬中学办的《山花》、县二中办的《希望》、张家砭中学办的《新芽》、马家川中学办的《新星》等。

### 第三节 图书发行阅览

#### 一 图书发行

1925年左右,有李姓的河南籍人来绥摆摊,出售文化用具和图书,后来发展成会文堂商号。出售的图书主要是通俗读物和课本,如《三字经》、《百家姓》、《幼学琼林》、《今古奇观》以及《国文》、《算术》等。1930年前后,本县人白联第、侯师登、霍辅岱合办了文具图书摊,只办了三四年。抗日战争开始后,河南籍人李宏谋开办义元堂出售文具图书。义元堂开办不久会文堂倒闭,1942年义元堂也停业。

1930年左右,国民党政府开办了“一九书社”,经销书报,办了三四年停业。此后又办过青年书店、中国文化服务社,皆于1938年倒闭。

1938年5月1日,在中共绥德特委的领导下,由常紫钟负责办起了西北抗敌书店。书店经销的书报主要是延安出版的书籍,还有从西安生活书店购来的进步书刊。第二年,书店在米脂、佳县和山西省的临县建立支店,在兴平建立代销点,随着业务的扩大,书店又与四川重庆的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书生活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国讯出版社以及广西桂林的三户书社、文化供应社等挂钩,建立购书关系。图书销售上,为了方便边远地区群众购买,书店组织了“流动书担”,担书到农村出售,并兼营文化用具。1940年,书店还兼办了报纸、课本、年画和领袖像的印刷业务。1945年日本投降后,书店改名为大众书店。1948年秋,书店奉命组成第一野战军随军书店,用骡子驮着图书为前方将士和新解放区群众服务。

建国后,书店改名为新华书店,不再兼办印刷业务,只经销图书。1953年开始,书店在农村各乡镇供销社先后设立图书经销点。1951~1958年,年均发行图书52万余册,年均营业额8.7万多元。1959~1961年,由于全国性的经济困难,图书发行量有所减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批图书被封存禁销,图书发行量迅速下降,1967年发行量仅为38.09万册,营业额只有4.32万元。“文革”期间,书店经销的图书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著作和一些关于阶级斗争的书籍以及课本。“文革”后,大批封禁的图书被解放,新书逐年增多,农村经销点也逐渐恢复,图书发行又恢复生机。1984和1985年在县城增设了两个售书门市——名州书亭和青年门市部(名州书亭于1989年停办)。1980~1989年,书店年均发行图书123万余册,年均营业额约60万元。“文革”后,由于书店工作十分出色,曾先后受到中央、省、地、县的40多次表彰和奖励,其中1978和1982年两次被陕西省出版局评为全省图书发行先进单位,刘兴华和刘明亮先后被评为省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1983年被新华书店总店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另外,八十年代,县城先后有四五家个体书摊出售和租赁通俗书报杂志。

建国后新华书店几个年份图书发行统计表

年 份	图 书 发 行 量		年 份	图 书 发 行 量	
	册 数(千册)	金 额(千元)		册 数(千册)	金 额(千元)
1951	273.53	35.69	1976	800.70	156.77
1954	531.06	96.19	1978	806.41	196.90
1958	790.62	127.73	1980	1,189.30	391.27
1960	1,770.27	294.84	1982	1,414.03	426.42
1962	369.30	75.97	1985	1,223.73	540.41
1965	451.88	92.30	1988	1,216.83	711.87
1967	380.87	43.21	1989	1,162.28	1142.32
1970	732.25	192.40			

注:1960年为大县时期的图书发行量。

## 二 图书阅览

民国以前,县内无公共图书馆,只有少数私人藏书,相知者互相借阅。1925~1927年,成立绥德县立图书馆,设报刊阅览室和图书借阅室。当时图书很少,报刊也只有七八种,读者主要是公务人员、学校师生和社会青年。1942年县立图书馆改为子洲图书馆,馆内藏书已有千余册,各类图书都有,但以政治、文艺类居多。报纸有《解放日报》、《新华日报》、《晋绥日报》、《抗战报》等,杂志有延安发行的《解放》、《大众文艺》、《中国青年》等。读者增加了干部和战士,他们经常到图书馆借书或读报,图书馆每日接待读者百余人次。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后,图书馆遭到严重破坏,书报资料损失大半。次年5月图书馆始恢复工作,整理旧书报,购置新书报,不断扩大图书阅览。

1954~1966年,图书馆先后在农村建立6个图书中心站和130多个图书流动站,为农村群众阅览服务。“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以破“四旧”为名,烧毁了大批图书资料,连保存多年的《解放日报》、《晋绥日报》、《抗战报》等珍贵资料都被破坏得残缺不全,图书馆又一次遭受浩劫。直到1971年3月,图书馆才一面整理资料,一面开馆工作。

1983年9月~1984年11月,新建了子洲图书馆大楼,楼内设书库、借书室、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离退休干部阅览活动室。在建楼停业期间,馆内人员将藏书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重新分类编目,计有各类图书12万余册,各种报纸58种,杂志230余种。开馆后每日接待读者300多人次。近年来,由于经费困难,购置图书和订购报刊有所减少。

八十年代,农村各公社和生产大队先后办起了文化站和文化室,都设有图书阅览室供群众借阅。

另外,全县各类中等学校、电大、党校、工人俱乐部以及地区驻绥单位绥师、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第一医院等都有自己的图书室,只是多数藏书不多,只有绥师藏书较多,据1989年统计,绥师有图书4.5万余册,订报纸10多份、杂志30多种。

#### 第四节 电影放映

1926年左右,本县留日学生张永耀曾带回黑白无声电影机在绥师放映。1938年秋至1941年春,国民党第二战区政治部政工队驻绥期间,曾在绥德、米脂等地放映过黑白电影。1952年成立陕西省电影放映第9队,驻绥,巡回于绥德、米脂、吴堡等地放映,当时放映的故事影片有《吕梁英雄传》、《中华儿女》等。1956年省电影放映第9队下放绥德县,改名为绥德县电影放映队,活动于县内农村,同年建立的绥德县电影放映站在县城放映。放映站在城内中山礼堂放电影,安装的是54—16毫米放映机和1103型发电机,放映的故事片有《白毛女》、《钢铁战士》、《智取华山》和苏联故事片《幸福生活》等。1958年放映站迁到南门外新址,并修建了容纳600多人的放映礼堂,放映机换成35毫米的八一提包机。这一年,放映站配合“大跃进”形势,编制了“绥德新闻”幻灯节目,在放映前播放,并提前105天完成全年电影放映任务,被誉为陕西省电影战线上的一颗卫星,获锦旗一面。1960年放映站改名为绥德电影院,并更新了放映设备,安装了5501型松花江放映机,礼堂的木凳子换成了木椅子,安有624个座位。电影院放映的首场电影是中苏合拍的彩色故事片《风从东方来》。同年,还成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电影队——义合公社电影队,次年撤销。1958~1965年,全县一个电影院一个电影队在城乡放映,放映的影片主要有《渡江侦察记》、《董存瑞》、《上甘岭》、《平原游击队》、《老兵新传》、《五朵金花》、《青春之歌》、《刘三姐》、《洪湖赤卫队》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影片禁映,只放少数故事片(如《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和一些纪录片,电影事业开始亏损。不久样板戏影片又占据了放映阵地。1968年,电影院和电影队合并为东方红电影院,成为全县惟一的放映单位。1971年电影管理站成立,同时建立一、二、三县办电影队和7个公社电影队、1个企事业单位电影队,年底县办一、三队撤销,仅保留的二队驻义合。电影放映队虽建起了不少,但因片子不多,照样亏损。1966~1975年,年均亏损8,780元。

“文革”后,被封禁的影片陆续解禁上映,电影放映很快得到发展,并转亏为盈。1976年底,全县23个公社除城关公社外都建立了电影队,工矿电影队增至8个,并首次建立队办电影队3个。1983年又建立3个个体电影队。1984年8月剧院也开展了电影放映业务,这一年全县共有电影放映单位76个,放映9,565场次,观众412万人次,发行收入90,831元,放映收入204,725元,分别比1975年增长1.16倍、0.96倍、4.23倍、3.50倍。这一时期上映的影片主要有《从奴隶到将军》、《小花》、《吉鸿昌》、《牧马人》、《天云山传奇》、《喜盈门》、《少林寺》、《武林志》及日本影片《追捕》等。

1985年后,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基本上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原因是多数影片质量较差,上座率不高,只有《人生》、《巍巍昆仑》、《开国大典》、《百色起义》等少数影片上座率较高。另外,



电视和电视录像的发展对电影也有一定的冲击。到 1989 年,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减至 49 个。电影院由于注重服务质量,增加放映场次,几年来还是一直赢利,1989 年还被省文化厅评为陕西省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集体,并被陕西省委评为陕西省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987 年 8 月,在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本县崔家湾镇、薛家河乡、辛店乡的电影队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科协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协技术学会的联合表彰奖励。

八十年代,在本县曾搞过几次电影拍摄。1982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的张映文(绥德人)将自己的儿童文学(小说)《扶我上战马的人》改编成同名电影后,由北京电影制片厂在本县拍摄。影片中饰彭德怀的雷飞也是本县籍人,县晋剧团的张春葆、宁淑珍,文化馆的刘桂珍以及 10 多名小学生参加了演出。1983 年,西安电影制片厂《人生》剧组在本县四十里铺公社王家桥拍摄了部分外景,本县著名民歌手李治文为电影插曲配音。1987 年,八一电影制片厂在本县拍摄电影《巍巍昆仑》长达 3 个多月,绥德县委宣传部成立协助拍摄小组,选了 15 名固定群众演员和 100 多名临时群众演员参加拍摄。

绥德县 1973~1989 年部分年份电影发行放映统计表

年 份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	发行收入(千元)	放映收入(千元)
1973	3,583	182	10.35	38.57
1975	4,420	244	17.36	45.54
1977	5,416	331	35.41	84.52
1979	8,516	518	71.46	163.37
1981	7,166	381	82.85	180.66
1983	7,478	431	91.54	210.38
1985	7,465	403	115.01	223.11
1987	9,514	570	117.41	268.23
1989	9,810	460	122.87	240.00

## 第五节 广播电视

### 一 广 播

(一)广播建设 1951 年 3 月绥德专区收音站成立,由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配发 250 瓦扩大机、2.5 千瓦发电机各 1 台,交直流两用收音机、电唱机各 1 台,在县城主要街道和附近山头安装 25 瓦高音喇叭 12 个。下设的 7 个区收音站各配直流收音机 1 台。1956 年专区撤销,绥

德县广播站成立,1958年广播站增设600瓦扩大机1台,广播线路通至各公社所在地,共安装舌簧喇叭600多个。此后,广播站的设备逐渐增加,广播网路迅速扩大。1969~1972年,全县23个公社有22个建立放大站,用电动机改装发电机21台,同时组织技术人员研制载波传输信号,改装载波发射机1台安装在广播站,改装载波接收机7台安装到放大站。另外,还办了喇叭厂,制造舌簧喇叭600多个。对广播网路进行正规化改装,使之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增强了线路传输性能。1978年,广播站设计制作了钟控自动开关机,次年又设计制作了简易遥控放大站开关机和输出回测机,这两项科技成果在陕西省科技展览会上展出,并获奖300元。进入八十年代,广播设备逐渐更新配套,网路建设到1985年基本上正规完备。1989年,广播站的主要设备有400×2扩大机2台,W430—II型收信机2台,信号输出配电柜1个,电源配电柜1个,前置放大器1台,调压器1台,以及收录机、电唱机和唱片磁带等,还有低高频信号发生器、多用测试仪、万能电表、电子管毫伏表、电子管电压表、交流参数万用表等修理器械。23个放大站安装600瓦扩大机1台、550瓦扩大机11台、500瓦扩大机17台、250瓦扩大机2台,总输出功率15.65千瓦;备用电动机23台,总功率136千瓦;备用柴油机23台,总功率274马力。广播网路,1985年,有县到乡镇广播线386杆公里,804线公里,其中广播专用线54杆公里,174线公里,其余利用电话线路。乡镇到村的广播线1,804.8杆公里,2,160.1线公里,其中广播专用线1,670杆公里,1,850线公里,其余利用电话线路。村到户皆为广播专用线,共310杆公里。全县的广播专用线杆全部换成了水泥杆。全县共安装喇叭6.27万个,入户率达92%。1985年后,广播线路逐渐利用电话线路,广播专用线渐渐拆除,到1989年只剩5杆公里。同时,由于电视的迅速发展,不少人对广播渐渐淡薄,一部分到户广播线路和喇叭被拆除,到1989年喇叭入户率降至60%左右。

除广播站和放大站外,一些较大的学校、厂矿、医院和村庄自办过广播室。1936年,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今绥师)曾办过广播室,是本县最早的广播室,安装直流收音机1台。此后直到1970年,一些单位又开始建立广播室,安装小型扩音机、三用机等,有的单位还配有专职播音员,定时开播。此外,机关和群众也购买了不少收音机、收录机,收听电台广播,播放录音。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收音机、收录机2万多台,三用机400多台。

(二)广播宣传 绥德专区收音站时期,只在每晚广播2小时,主要转播中央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剩余时间广播自办节目。自办节目的内容以记录的新华社新闻为主,也播放地、县委的一些重要通知、指示和领导的一些重要讲话,以及《大众报》摘编等。星期日和集日中午增播一次文艺节目,内容有戏剧、秧歌剧、民歌等。星期六晚播放舞曲,为各单位举办的舞会服务。

1956年县广播站成立后,广播时间改为每日早晚各一次,每次一小时,播放节目基本同前。

1958年,广播站配备了正式编辑、记者和播音员,自办节目每日固定为15分钟,播放内容多为文件和报纸摘要,新闻稿很少。“文化大革命”初期,广播站被“造反派”组织控制,除了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外,自办节目则主要播放派性斗争内容。1968年,广播时间改为每日早、中、晚3次,共4时15分钟,其中转播占3时30分,自办节目占30分,开始和结束曲占15分。1974年开始,在每日中午播放30分钟自办文艺节目,内容有民歌、说书等民间文艺和戏剧,颇受群众欢迎。1980年,对自办节目的内容、形式和文风进行了改革,在办好“本县新闻”的同时,增辟了“农业科技”、“政策讲话”、“相信科学,破除迷信”、“党的建设”、“好人好事”、

“听众信箱”等栏目,同时还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临时增加一些专题节目。对稿件的要求,要真实、新颖、简短、明快、具有新闻性、知识性和趣味性。1982年开始,自办节目又先后增辟了“绥德史话”、“绥德新貌”、“古今人物”、“名胜古迹”、“钟楼下拉家常”、“市场动态”、“听众议论”、“广告”等栏目,进一步加强了节目的地方特色。在宣传方法上,采用作报告、办讲座、录音报道、现场广播、广播对话、来信来访、主持人评论等多种形式。

多年来,广播站培训了一支较有力的通讯队伍,通讯员由1972年的40名增加到1985年的320名。这支通讯队伍活跃在全县各条战线,写了大量稿件,其中不少稿件质量较高。1972~1989年,年均来稿3,000多篇,用稿2,000多篇。广播站的编辑、记者也经常深入实际采访写稿,并确定每人每年写稿的数量。在稿件和节目评选活动中,1981年广播站选送的两套节目,分别获榆林地区甲、乙等奖,其中甲等奖一套又获陕西省二等奖。1982~1989年,先后有15篇稿件获地区奖,其中吴金义、田树新、封雷吉、崔世岗等人的7篇获省级奖。1982年,广播站编播组被评为地区和省广播系统先进集体,广播站获省优秀文字广播稿一等奖和优秀音响广播稿三等奖。

另外,田永明、张少生、张峰岗、张建伟、马延江、王埃平等还积极为全国各地报刊和电台写新闻稿件,从1980年以来,他们在全国、省、地报刊和电台上发表和播出的各类新闻稿件2,000多篇,其中省级以上300多篇。

## 二 电 视

**(一)电视转播和差转** 1975年,榆林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和绥德县广播站在绥德县薛家河乡海拔1,287米的主天山上筹建电视调频台,1978年建成,安装了高77.9米的自立式发射铁塔1座,10千瓦调频机1台,1979年调频试播成功。1980年又增装了10千瓦彩色电视发射机1套和彩色电视监视机1台,用10频道转播电视信号。1981年该台收归榆林地区管理。

1986年,在县城二郎山顶建成电视转播台,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系统1套,差转机3台(2频道50瓦,6频道50瓦,14频道100瓦),并有录像机2台,放像机1台,于10月1日正式转播。另外,绥师、电站、县一中、薛家岭乡崔家圪凸村也先后安装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系统。

1977年10月在县城南3.5公里海拔1,076米的官道山修建了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安装50瓦差转机1台、1.5千瓦交流发电机1台、扫频仪1台、接收和发射天线各1套。1980年,主天山电视转播台转播10频道电视信号后,官道山差转台移至城内巽地楼。1984年后,农村各乡镇和一些较大的村庄开始建立小差转台,截至1989年,全县共建小差转台200多个,分别安装1到5瓦的小差转机。

通过转播和差转,电视收看在全县的覆盖率已达70%,大部分地区可以收到陕西和山西电视台的信号,县城和城周围村庄还可以收到中央电视台一套和二套电视节目。

**(二)电视机** 1976年,广播站买回9吋金星黑白电视机1台,主天山转播台买回14吋海燕黑白电视机2台,先用双层双联天线在主天山收到了山西电视台的信号,接着在县城二郎山气象站也试收成功,当年9月,收看了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吊唁毛泽东同志的节目。

1977年10月,县城南的官道山电视差转台建成,城区有了较好的电视信号,县城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开始购置电视机,机关单位购置的多为18和20吋,个人主要是12和14吋。1980

年,主天山转播台安装了彩色电视发射机,购买彩色电视机者逐渐增多。1984年后,各乡镇和一些较大村庄开始建立电视差转台,电视机在农村迅速增多。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各种型号电视机3,000多台,其中彩电1,200多台。此后几年,彩电紧俏难买,1989年缓解后,群众购买彩电也多为18吋,这一年,全县有各种型号的电视机约1.2万台,其中彩电约占四分之一。收看电视已成为全县人民的主要娱乐活动。

**(三)电视录像与摄像** 1984年3月,广播电视局向驻绥省、地单位和县级单位共118家集资26,960元,购置了两台小1/2进口录像机。同年,又和电影院合资购置了72吋彩色投影电视机1台,以及中频调制器和60盘500米的录像带,开始了营业性电视录像和投影放映业务。1984年后,一些县级企业单位、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先后购置录像机开始营业性录像放映。由于不少黄色录像带在社会上流行,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经过多次查处,基本上取缔了黄色录像的放映。1989年,全县计有25家放映录像的单位和个人。

1987年以来,广播站和一些县级文化宣传单位先后购置了电视摄像设备,拍摄本县新闻、名胜古迹、风土民情以及一些重大的社会活动,向上级电视台选送。1988年,郑明亮、张少生等人拍摄的电视专题片《天下名州绥德县》在榆林地区电视台播放。1989年,马延江拍摄的电视专题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在地区法制宣传月活动中巡回各县播放。

##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 一 诗 歌

民国前,本县人著的诗集有:明朝马汝骥的《西元集》八卷(后选入《四库全书》),王训贤的《汧溪吟》;清朝马犹龙的《尺木轩》二卷,田树伟的《榆中集》,马馨的《省斋诗文集》等。此外,唐宋明清时的一些诗人和官宦仕绅写过不少反映本地军旅生活和歌咏山川风物的诗篇,如唐朝的李约、温庭筠、许棠、贾岛、胡曾、韦庄、陈陶、秦韬玉等,北宋的苏轼、司马光等,明朝的道士张三丰以及王琼、张珩、王训贤、李攀龙、董其昌等,清朝的郝濬、马犹龙、马馨、李继峤、霍生玺等,都有诗作留传,今见到的有128首,多为律诗绝句。

1941年春,延安新诗歌会绥德分会的张沛、高敏夫、郭小川等人在绥德创办《新诗歌》刊物,共出版6期,今存4期,已编入《延安晨歌》出版,内收绥德新诗44首,作者有萧三、艾青、贺敬之、公木、张沛、高敏夫、郭小川、胡代炜、朱子奇等。这些诗歌都是抗战时期的新诗歌。

建国后,一批青年业余诗作者逐渐成长起来。1958~1965年,步正洲、牧笛、刘国瑞、崔世拙等人开始在报刊发表诗作,有的作品已刊入省级和国家级报刊。“文化大革命”期间,文艺创作处于低潮。“文革”后,先后涌现出了一大批业余诗作者,如郝苑湖、马向星、朱继德、王建勋、冷永良、张霞、徐雄慷、杨岸、马绥生等,他们先后在全国、省、地、县报刊发表了数百首诗作,其

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郝苑湖的《我骄傲,我是乞丐》,马向星的《批评断想》、《别》、《阅览室断想》(3首),朱继德的信天游《安珂呵,就在咱心中》、信天游《红花常开咱心头》(获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羊城晚报》、《南方日报》联合发起的“讴歌烈士李以平”征文二等奖),王建勋的信天游《新家》,冷永良的《乡思》、哲理诗《并不新鲜的对话》,张霞的《风筝的自述》、《心事》(编入《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未名诗人作品集《诗之希望集》),徐雄慷的《石磨》、《故事的小河》、《扫》、《生活感受》4首(刊《中国作家》1987年第5期),杨岸的《追求》、《高原风》,马绥生的信天游《勤劳的哥哥妹妹爱》,徐明卿的《山间木梯》,张雨生的《塞上高原的变化》等。

## 二 散文、小说和报告文学

民国以前,本县文人官宦写过一些奏疏、序、碑记、墓志铭等散文类的文章,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和文学性。印行过文集的有:宋朝韩彦直的《水心镜》167卷,明朝郝汝松的《假我集》、郝宗元的《野云子天问集》、郝濬的《孟浪子醉中集》和《西河吟草》(内外篇)、张若文的《强应别集》,清代马馨的《省斋诗文集》等,这些文集皆未留传下来,其中应该有散文类作品。1939年,本县著名作家延泽民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写了不少散文、小说,他的主要作品在《人物志》中已作介绍。

建国后,五十年代青年业余作者开始成长,但处于创作初期,成绩不大,在省级报刊上发表作品的只有马军政和高一飞合写的报告文学《到处都有人民的警察兵》和孟振明写的报告文学《倔强的小伙子》。六十年代前期,小说创作渐有起色,牧笛首先在《延河》上发表了处女作《三锤》,接着又发表了《开学第一天》,同时,雷鸿儒也在《延河》上刊出小说《春莲》。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刚刚兴起的创作热潮很快冷落下去。“文革”期间,只有雷鸿儒在省级报刊发表一篇小说《一堂没讲完的课》。“文革”后,一批青年业余作者很快成长起来,文学创作出现了新的热潮。首先发表作品的有延鸿飞、张泊、刘汉腾、薛建林、李冠春等人,继起的有魏常瑛、马向星、朱继德、马志德、常胜国、林荫、张少生、张建伟等人。这批业余作者先后在全国、省、地、县报刊上发表了数百篇散文、小说和报告文学,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的有延鸿飞的小说《二旦》、《山山香连连》,张泊的小说《归乡》(刊《小说林》1982年第10期)、《年轻的朋友来相会》和散文《白云山漫记》、《赫连勃勃的大夏国和统万城》,薛建林的小说《闷棍》和散文《应该竖立的墓碑——写在蒙恬墓上》、《络腮胡与眼角纹》、《李自成兵溃与西安城免焚》,李冠春的散文《春节与诗》,魏常瑛的小说《剪鞋样》、《油灯》、《秘诀》、《新书记》、《喜》、《“老槐树”的故事》和报告文学《夫妻企业家》,马向星的小说《新来的书记》和报告文学《创业者》(获1989年陕西省“腾龙杯农民企业家赞征文”优秀奖),朱继德的散文《家乡在我的记忆中》、《三十里铺》中的三哥哥和四妹子,马志德的小说《碑》和报告文学《小镇油香》、《梅花香自苦寒来》,常胜国的小说《太阳洼的亲娘》、《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俺娘》、《你不是我的哥哥走你的路》,林荫的散文《云》、《背山》(刊《人民日报》1989年1月16日,并获该报文艺部举办的全国散文大赛三等奖)、《山沟》、《归山》、《幽境》、《沉浮》、《我将重新起航》,张少生的散文《我是活生生的现代人》、《多梦时间》、《自由的畅想》、《天下名州,人才辈出》、《韩世忠降烈马》(与李天佑合写),张建伟的散文《陕北的燕燕》和报告文学《车轮交响曲》、《无定河畔的春光》、《洒遍无定都是情》、《时装纪事》,等等。另外,任《光明日报》总编室主任的本籍人汪波清,1962年返家时写了散文《家乡

的蛙声》(刊《人民日报》1962年8月31日),陕西著名散文作家刘成章1984年来绥,写了散文《高跟鞋响过绥德街头》(刊《西安晚报》1985年1月13日)。

### 三 戏剧文学、曲艺

(一)戏剧文学 1940年,绥德分区民众剧社教练艾维正编写了秦腔现代剧《药酒计》,1942年艾维正又编写了秦腔历史剧《荆轲刺秦王》。1944~1947年,分区文工团先后自编自演了大批秧歌剧,如于学伟、王丕祥、公木合编的《乡长刘润生》,王生武(即王绳武)编的《王老汉和八路军》,王丕祥、杜锦玉合编的《民办学校》,王生武、贺鸿钧等合编的《李兰英翻身》,吴江平编的《拥军乐》(快板剧,1944年绥德《抗战报》发表),杜锦玉、贺鸿训、贺鸿钧、高瑞如等合编的《抗属刘凤莲》,王震之、于学伟、王丕祥、王生武等合编的《巧取玉皇顶》,王生武、杜生华合编的《一件皮袄》,王生武、杜锦玉、贺鸿钧、岳瑟、高鹏等合编的《上冬学》、《巫神害》,贺鸿训、贺鸿钧合编的《喂鸡》(1946年《解放日报》发表),王丕祥、杜锦玉合编的《铁柱子老常》,杜生华、高志艺合编的《你看我是谁》、《抓敌探》,岳瑟编的《杨道原》,王丕祥编的《无定河畔上》,王丕祥、杜锦玉、王爱民合编的《双报仇》(1948年大众出版社出版),张怀良编的《自卫军》,郭阳庭编的《四老汉》(快板剧),等等。此外,张醒民编了秦腔现代剧《大战山河镇》,李正民改编了秦腔历史剧《拳打镇关西》,文工团集体编写了大型歌剧《风调雨顺》和话剧《站在人民方面来》。绥德师范的安全、黄锡林、张彩萍、苗常茂、薛绍良也合编了秧歌剧《地主装穷》。

分区文工团调离绥德后,绥师文艺班和文艺宣传队也自编自演了不少秧歌剧,如安全编的《红鞋女妖精》,安全、黄锡林、张德仪、白秉权合编的《比一比》,安全、武兆瑞、张德仪、马运昌、薛绍良等合编的《做军鞋》,安全、黄锡林合编的《越捞越深》等,其中《比一比》和《越捞越深》1950年在《延安日报》上发表,并由新华书店延安分店出版发行,《做军鞋》和《越捞越深》已收入《安全剧作选》,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建国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群众剧团自编自演的剧目有薛文华编的晋剧《家庭会》和《菩萨庙》,艾维光、张德庆合编的秧歌剧《推小车》,尚爱仁编的剧本较多,计有秧歌剧《拉洋片》、《耍狗熊》、《秋生和秀芬》(1956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快板剧《四老汉》、《打酒瓶》、《牲口诉苦》(三剧本都在《大众报》发表),搬水船《千年黄河要变清》(1956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以及晋剧《除夕之夜》(与霍云亮合编,在西北五省戏剧会演中演出,1958年陕西《工人文艺》上发表)、《箍驼筒》、《引水站》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有张光生、刘国瑞、崔世拙、崔波合编的大型晋剧《七里镇》。

“文革”后,剧本创作复盛,张光生先后编创了大小10多个剧本,代表作品有小晋剧《梨花争春》,大型晋剧《你看该谁去》、《杏林春满》和《扶苏怨》,小歌剧《投亲》,大型歌剧《三十里铺》,陕北碗碗腔《钉鞋记》等,其中《三十里铺》获陕西省剧本创作二等奖,并在《戏剧新作》杂志上发表,《梨花争春》、《投亲》、《钉鞋记》皆获榆林地区剧本创作一等奖,《你看该谁去》、《杏林春满》获榆林地区剧本创作二等奖。此外,艾谱编了小歌剧《剪窗花》,高洪轩、胡银洲合作改编了大型晋剧《三凤求凰》,李冠春编了大型歌剧《三颗西瓜》(《三凤求凰》和《三颗西瓜》皆获榆林地区剧本创作三等奖),艾绍青、胡银洲合编了小晋剧《抓游医》(1983年陕西省戏剧调演中获奖旗)等。

(二)曲艺 曲艺创作主要是陕北说书书词和快板。

书词创作,1946年绥德分区首届盲艺人训练班期间,安全编了新书词《地板》,并帮助盲艺人石维军编了《平鹰坟》,1948年安全又编了新书词《做军鞋》,尚爱仁则把李季的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改编成同名书词(1950年长安书店出版)。

建国后,编创书词的主要是尚爱仁,他先后编的新书词有《防冰雹》、《一贯道》、《蔡金桐》、《半斤糖》、《神仙出丑记》、《五子葬父》等。

快板创作,民歌手杨进山的业绩较大,他总是自编自演。四十年代,他编了快板《二流子喝酒》、《变工队上山》等。建国后,他先后编演的快板有《新旧社会两重天》、《陕北远景》、《林木都是摇钱树》、《点菜头》、《进城录音》、《计划生育好》、《男到女家树新风》、《别再吃那大锅饭》、《讲卫生》等。此外,1945年张汝民编的《祸国殃民何绍南》流传甚广,1982年田树新编的对口快板《卖馍》选入陕西省《春节演唱材料》,1983年张有庆编的《老两口夸日子》在《陕西农民报》发表。

另外,田树新还编创了相声《奶奶与相声》,被选入《陕西曲艺作品选编》。

## 第二节 其他艺术创作

### 一 音乐、舞蹈

(一)音乐 音乐创作主要有民歌和其他歌曲创作以及戏剧、器乐音乐创作。

民歌创作。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一些著名的民歌手就着手编创革命民歌,如杨进山在三十年代编创的《井岳秀坏骨头》,四十年代编创的《翻身歌》,五十年代编创的《打碾歌》,六十和七十年代编创的《贫下中农上舞台》、《知识青年下乡来》等。此外,六十至七十年代,艾谱编创了《胡儿子进陕北》,郑维忠编创了《一支支山歌唱延安》,安文军编创了《陕北盛开大寨花》(李冠春词)、《新生事物花最美》(李冠春词)等革命民歌。1980年,文化馆对全县流传的民歌进行了全面的收集和整理,由艾谱编辑成《绥德民歌集成》。艾谱还参加了《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的编辑工作,并受到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中国音乐家协会的联合奖励。

其他歌曲创作。1945年,绥德分区文工团的王生武、王爱民、高鹏等作词,王元方配曲,创作了大合唱《毛主席万岁》。次年,文工团又编演了歌曲《西北民主联军进行曲》和《唱西北民主联军》,前首由拓夫作词,后首由文工团杜锦玉作词,两首都由王元方配曲。1963年绥师四十周年校庆时集体创作了大合唱《母校颂》歌词,绥师李道平、霍向贵(1977年调榆林)配曲。1965年黑龙江汽车运输队为陕北运输救灾粮,由王少君、李步智作词,霍向贵配曲,创作了大合唱《情深意长》,该歌曲后被黑龙江广播电台播放。“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也创作了一些应时歌曲,如黎琦作词、霍向贵作曲的《大寨精神传万代》(编入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延安儿女学大寨》),雷鸿儒作词、霍向贵作曲的《大庆大寨两朵花》,李德忠作词、霍向贵作曲的《工业学大庆》(与上一首同编入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工业学大庆歌曲选》),李勃生作词、白良魁作曲的《全国普及大寨县》(刊《人民音乐》),艾谱的《陕北人民怀念毛主席》(刊《群众艺术》)等。八十年代,由白良魁作曲的两首歌曲《美不过咱们的韭园沟》(朱继德作词)、《除六害》(张积林

作词)先后在《音乐天地》发表。

戏剧和器乐音乐创作。四十年代分区文工团和绥师文艺班演出的大批秧歌剧,皆由自己配曲和配器乐,配曲的主要有王元方、薛增禄、李作柱、安全、黄锡林、叶生等人,其中不少曲调是在传统秧歌剧曲调的基础上改编的。建国后,为群众剧团演出的秧歌剧、歌剧和移植的晋剧配曲和配器乐的主要有霍向贵、白进暄、艾谱等人。在唢呐音乐方面,1974年霍向贵编创的陕北吹打乐《喜迎春》参加了地、省调演,并去北京演出,北京和中央电视台录了像,中央广播电台录了音,还为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地区保护和发展民间舞蹈会议”代表们演出。1979年霍向贵和艾谱合写了《陕北唢呐音乐概论》,次年又合写了《陕北唢呐与吹打乐》,这是两篇音乐论著。1984年,文化馆艾谱、安文军、郑明亮收集整理了《绥德县唢呐音乐器乐集成》。

(二)舞蹈 舞蹈创作主要是对民间舞蹈的改革与创新。著名民间舞蹈表演艺术家李增恒在五十年代就将带有封建夫权色彩的二人场子改革为夫妻平等欢快逗趣的新二人场子,他后来与强凯合作编创的舞蹈《打谷场》获陕西省舞蹈创作三等奖。1959年,绥德县民间歌舞队赴省会演时演出自编的大型舞蹈24人场子《同庆丰收》获优秀节目奖。八十年代,张春葆与李爱东合编的舞蹈《课间》获陕西省舞蹈创作优秀奖,张春葆编创的《拉毛驴的小女婿》和《相亲》分别获1986年陕西省文化厅、广播电视厅举办的民族音乐舞蹈会演创作二等奖和三等奖,《拉毛驴的小女婿》还被国家文化部评为三等奖。

## 二 美 术

(一)绘画、摄影 绘画,绥德目前见到最早的是出土的400多块东汉石刻画像。这批画像的内容十分广泛,有农牧狩猎、迎宾宴饮、歌舞百戏、奇禽异兽、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等等,技艺精湛,形象逼真,想像丰富,是古代劳动人民的艺术杰作。留传至今的还有明清时期的一些石刻、木刻绘画,这些石、木刻绘画主要分布在寺庙、牌坊等建筑物上。寺庙中大量的神话传说故事壁画,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被毁。另据志书记载,清朝的马豫“精书画,尤工竹”。

本世纪四十年代,绥德分区文工团美术股汪占非等人曾画过不少年画出售,既搞宣传,又为文工团增加了收入。他们还绘制过《掏谷茬》、《怎样养娃娃》、《抗旱图》、《耕三余一图》等幻灯片进行宣传,收到良好的效果,被群众称赞为文工团的“小电影”。

建国后,绥德的绘画创作发展很快。1958年西安美术学院的部分师生来绥,对绥德的部分青年业余美术爱好者进行了培训,为绥德美术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这部分青年业余美术爱好者刚进入创作阶段,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停笔。“文革”后,原先的部分人员和新起的一批青年很快投入创作热潮,画出了许多较好的作品,其中成绩较显著的有霍向栋、刘林生、张修彪、王天佑、张少生等人。霍向栋于1960年西安美术学院毕业后,一直从事美术教学和宣传工作,并多次参加了省、地、县画展的安排设计工作。他的画技较全面,各种类型的画都较突出,国画老虎、雄鹰气势威猛,栩栩如生;山水花鸟画景象优美,生动逼真;漫画则意深味浓,发人深思。刘林生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勤于绘画,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了大量黑白画,并出版年画20多幅(如《拥军爱民》、《十二生肖》、《四季有余》等),他的年画具有浓郁的陕北乡土气息,反映了陕北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喜悦和向往。张修彪的国画、宣传画有10多幅参加了全国和省级画展,其中部分作品获奖并出版,如国画《育苗》、《婆媳》,宣传画《阿混新传》、



《华佗与曹操》、《神秘的黄玫瑰》等。王天佑由农民画业余作者逐渐成长为专业美术工作者,并开始画年画、国画、连环画,有20多幅作品参加了全国和省级画展,如农民画《高原牧歌》,年画《赤脚医生来到我们家》,国画《考考他》,连环画《二旦》等,有的还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张少生擅长装饰画,先后在报刊发表40多幅,其中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6幅,如《希望的田野》、《法制与社会》等。

绥德农民画在绥德绘画中占有重要地位。1974年以来,县文化馆曾先后举办过20多期农民画学习班,培训800多人,创作作品1,000多幅,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80多幅,有的还参加了全国和省级画展。如:夏振萍的《除夕之夜》出版为年画(夏不久调往榆林);马锦彪与柳治全合作的《喷灌》和马瑞才的《群星争艳》在1978年全国农民画展中展出,并被中国美术馆收藏;雒荣宝的《转九曲》在1983年全国农民画展中获二等奖,并到英、法、瑞士等国展出。

1975~1985年,绥德县参加全国和陕西省举办的画展的作品(包括农民画和儿童画)共有124幅,另有一套连环画。

摄影在八十年代发展较快。1983年9月,绥德县摄影协会成立,会员22名,于1983和1984年连续举办了二期艺术摄影作品展览,展出48名作者的77幅作品。郑明亮的《草原上的骄傲》、《敬上一杯丰收酒》、《摇篮》等6幅艺术摄影于1984年秋在榆林地区和内蒙古的东胜、乌审旗巡回展出。1985年后,张少生、张峰岗、马延江、王埃平、张建伟等人先后在报刊发表艺术摄影150多幅,其中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40多幅,如:张少生的《都吃妈妈的饭》、《历史的巨变》、《都说王老汉是个幸福人》(获“生活之美”全国摄影作品竞赛优秀奖)等,张峰岗的《挂枣串》、《串串蜜枣慰农心》、《旋的乐章》等,马延江的《黄土新声》、《崛》、《泥腿子》(三幅都选入全国农村摄影大奖赛)、《北京时间》(获三省四地、盟“黄土地摄影作品联展”二等奖)等,王埃平的《已是悬崖百丈冰》(获陕西省书画摄影展二等奖)、《多情的八戒》、《回娘家》等,张建伟的《歌者》等。

新闻摄影截至1989年在各种报刊发表的作品有2,000多幅,其中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400多幅,作者有郑明亮,田永明、张少生、张峰岗、张建伟、马延江、王埃平等。

**(二)石刻石雕** 绥德的石刻石雕历史悠久。目前已出土的400多块东汉画像石刻,刻工已很精湛,镌刻技法有阳刻减底、阳刻加阴线、阴刻、阳刻加墨线多种,所刻的人物、禽兽、花卉等形象已很生动逼真。此后直至元朝,留传下来的石刻石雕较少,今见到的只有建于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的义合紫台山娘娘庙庙碑和章宗泰和年间(1201~1208)任资州防御使的绥德人赵劝的墓碑,以及县城北龙湾村的龙泉石龙等几件石刻石雕。龙泉石龙则是留存较完好的石雕艺术品,石龙雕于石窟内,半身外露,张口伸爪,清泉从龙口流出。据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绥德直隶州志》记载,唐天宝元年(742)在龙湾建龙泉县,并修筑了县城。县既名龙泉县,应该说石龙已经雕就,至于具体时间,已无资料可考。

明、清和民国时期的石刻石雕保留下来的较多。这一时期,石刻方面有大量的碑碣,尤其是在寺庙、石壁、桥梁、楼房等处的许多书法石刻,最为人们称道,如“天下名州”、“一步岩”、“无定河桥”、“龙洞清流”等等。石雕方面有石人、石马、石佛、石狮、牌坊、石壁等。石人、石马、石佛、石狮雕刻都很形象逼真。牌坊原有10多座,现仅存2座(在县城内东门塬和城南5公里一步岩宋韩蕲王庙),雕有的人物、禽兽、花卉等图案及书法石刻,雕工十分精致。石壁雕刻,县城内文庙的五龙壁最有名,它雕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壁宽3.15米,高2.8米,厚0.17米。

壁正中为直径2.5米的镂空圆形图案,内雕五龙,上二下二中一,互相攀绕,张口伸爪,形态各异,中间的龙和左上方的龙各用一爪扑抓一龙珠。龙身下部雕海浪,顶部、两侧和龙身间隙处均有祥云缭绕。圆形图案外的四周和壁框为浮雕,其中四角的正面雕八仙(每角二仙),背面雕四凤(每角一凤)。整座石壁布局有序,结构匀称,雕工精致,令人惊叹不已。

建国后,五十和六十年代,石刻石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只有新建桥梁和少数坟墓上见到一些。“文化大革命”前期,旧的石刻石雕遭到严重破坏。七十年代初,由于石刻石雕艺术品尤其是石狮畅销,老工匠们重操旧业,新一代则争相学艺,不少工匠还组成临时工队走南闯北,雕龙刻凤。八十年代,一些乡镇建立石雕厂,1984年建立的四十里铺镇石雕厂,1986年建立的薛家河乡石雕厂和马家川乡石雕厂等,个体石雕厂为数更多。石刻石雕队伍不断壮大,石刻石雕艺术品不断出新,名满全国,并远销国外。四十里铺镇石雕厂1984年为延安市万花公园和花木兰陵园雕刻的凤凰、麒麟、牡丹、石榴、十二生肖像以及高3.5米、宽2.5米、厚1米的花木兰骑马执剑像,1985年为临潼华清池雕刻的一对大型石狮,1988年为兰州高兰山公园雕刻的高10米、宽14米的7楼4柱3门的石牌坊,薛家河乡石雕厂1986年为绥德剧院雕刻的一对大型石狮(工艺师马天相),以及全县著名工匠马天相、汪建渤、周振福、周定西、鲍武文、周泽川等人为绥德千狮桥雕刻的花木禽兽等,皆受到中外游客的赞赏。

石狮,是绥德石雕艺术之精品。有蹲立于衙门、庙门、桥头、机关门口等处的大型石狮和住宅门口的中型石狮,也有雕于栏杆头、檐头和摆饰于桌头、炕头的小石狮,大到几吨重,小到几百克,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建国前雕刻的石狮,形象较固定,如置于衙门和凶神恶鬼庙门的石狮,应凶猛威严;置于家门、桥头等处的石狮,宜端庄雄伟;炕头、桌头石狮则情态温柔,可亲可爱。建国后的石狮,除了少数根据一定模式雕刻外,大多数已不拘定式,千变万化,千姿百态。1986年10月20日,绥德的230件炕头石狮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受到中外各界人士的热烈赞赏。《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北京广播电台都刊出和播发了新闻,首都的部分专家、学者、教授专门召开研讨会,给予了极高的评价。1987年10月25日竣工的县城北无定河上的千狮大桥,桥上雕刻了大大小小千余只石狮,蹲卧驰跃,嬉戏争斗,形态各异,无不传神,使该桥成为绥德的一大风景点。

绥德石刻石雕艺术的历代尊师及继承关系已很难考清。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绥德直隶州志》中有“百工唯木石之工较多”的记载,可见此前石工人数已不少。据调查,清朝后期,马应麟、马鸣骏、马兰芳祖父孙三人是绥德州著名的雕刻大师,五龙壁即出自马鸣骏、马兰芳父子之手。民国年间,李树禄、李树琛兄弟、钱玉璧(马兰芳徒弟)、马理常、刘俊才(马理常徒弟)、刘建业、汪云栋、侯三(真名不详)等人是一代名匠。建国后,马天相(刘俊才徒弟)、汪建渤(汪云栋之子)、周定西、周振福等人是老一辈中的高手,鲍武文、鲍长富、周泽川、魏飞林、高福林、汪保仁(汪建渤之子)、雷振胜等是中青年的佼佼者,至于新一代工匠则为数众多,并不断涌出。

**(三)剪纸、刺绣** 绥德县剪纸艺术的历史渊源大致与汉画像石刻艺术的年代相近。剪纸作品一般是在春节及婚嫁等喜庆活动中作为装饰品贴于门窗等处的。剪纸艺术在劳动人民代代相传的过程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其题材主要有迎喜接福、喜庆丰收、吉祥如意、生产劳动以及有趣的神话传说故事等,如五谷丰登、人寿年丰、四季平安、双喜临门、蛇盘兔、十二生肖像、孙悟空除魔、猪八戒背媳妇、秧歌舞、耕作图以及各种禽兽花卉等,不少图样的剪技精巧细腻,形象生动逼真,想象丰富奇特,并善用夸张手法,生动地表达了劳动人民的生活情趣和美好愿望。八十年代后期,每年春节前县城街头有很多出售剪纸作品的摊点,流连其间,那五颜

六色各种图案的精巧艺术品,让人赞叹劳动妇女们那伟大的艺术创造力。

剪纸是一种较为普及的民间艺术,多数妇女皆会,也有个别男人擅长此技。民国以来,本县的田庄、满堂川、四十里铺、吉镇、张家砭等地的剪纸艺术较为有名,马玉兰、米建兰、王桂英、田桂兰、马建林、刘竹兰、霍爱莲、马芝莲等是当代有名剪纸艺人。1984年,文化馆收集收藏了剪纸作品100多幅。

刺绣是妇女针黹的重要内容之一。刺绣的题材也很广泛,福寿富贵、喜庆有余、花卉林木、飞禽走兽等各式各样的都有。建国前,多于枕顶、鞋面、鞋垫、肚兜、荷包、窗帘、门箱挂帘等上面刺绣。建国后,逐渐转到枕套、被罩、门帘、缝纫机罩和电视收录机罩等上面刺绣,刺绣的图案也渐渐增添了新意。1980年成立绥德县刺绣厂,技师张辉刺绣的《嫦娥奔月》、《天女散花》、《麻姑献寿》以及龙、虎、鹤、凤等图案被誉为本县刺绣上品,并远销省内外。1984年,文化馆收集收藏了刺绣作品109件(套)。

**(四)泥塑、面塑、纸扎和布玩具** 泥塑主要是寺庙中的各类神像。本县建国前寺庙很多,大小约2,000多处,寺庙中的泥塑神像众多,技艺颇佳。“文化大革命”时拆庙搬神,毁坏殆尽。八十年代,又兴起修庙塑像之风,但所塑神像艺术性皆较差。此外,民间还流传有作为儿童玩具的泥人、泥马、泥虎、泥手枪等。旧时古历三月二十八县城举行的二郎庙会期间,有大量的泥塑工艺品上市。

面塑即用面捏成各种花卉鱼鸟等食品,或油炸或蒸熟,春节时供儿童食用,即所谓“蒸花花”、“捏炸炸”。也有为老人蒸长寿馍、为死人做面塑供品和婚嫁时蒸的“儿女馍馍”(馍上多捏蛇盘兔图样)、“鱼馍馍”的。作为艺术品,价值都不高。

纸扎主要有两类,一类叫“纸火”,即用高粱秆扎架,色纸裱糊,制成住宅(窑房、院落、大门、碾磨等)、车马、金银斗、童男女等,为死去的人焚烧;另一类是扎成各式各样的灯笼,于过年时点灯使用。“纸火”因带有迷信色彩,“文革”时革除,后来随着花圈逐渐恢复,并增加了新的样式,如收录机、电视机、楼房等,其工艺也有一定的艺术性。灯笼自有电灯后逐渐减少,但于元宵节夜多举行灯展,展出的各式各样灯笼新颖奇特,有动有静,动者有人神鸟兽,情态逼真;静者有草木花卉,瑰丽多彩,观者无不赞叹。

布玩具是用布、棉缝制成供儿童玩耍的鸟、鱼、兽等,也有供儿童用的老虎和蛤蟆枕头等。建国后,新式儿童玩具逐渐增多,布玩具则显得落后而逐渐减少。

### 三 书 法

绥德的书法,目前见到最早的是东汉时期的两块墓葬纪年石上所刻的文字,一块是东汉永元八年(96)杨孟元墓纪年石,上刻27个隶体字,另一块是永元十二年(100)王德元墓纪年石,上刻14个方块黑体字。此后晋唐宋元留传下来的书法极少,今只收集到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题写的一块匾额(见林声主编《中华名匾·府第民居》一书)。该匾是韩世忠离职退隐苏州后题写的。他与名医许叔微(字知可,号近泉,幼年习医,后中进士,官至翰林学士,力主抗金,但得不到朝廷重用,愤而归隐,潜心医学)友善,经常在一起共抒忧国情怀,故而题此匾以赠之。该匾长2.37米,宽0.66米,黑地金字,字为行楷,上款题为“题赠近泉年丈先生”,匾文为“名医进士”4字,落款为“清凉居士韩世忠”,另有补款为“大清咸丰癸丑仲春本宗子姓重修”。可知该匾为许氏亲室裔孙重新装修过。其字笔力劲健,气势宏伟,尤其是“进”字之走刀锋芒毕露,显

示了世忠壮心不已的大将风度。(字见《艺文志》)明清和民国时期则是本县书法的鼎盛时期,在绥德境内的石壁上、寺庙碑匾上、牌坊上、墓碑上、桥梁和楼房建筑物上有过大量的石刻和木刻书法。这些书法的字体有隶、楷、行、草,最大的字竖约4米,横约3.3米。作者有封建社会的皇帝(康熙皇帝)、官吏(江士松、孔繁朴等)、僧道(张三丰)和书法家(董其昌等),有民国时期国民党的军政大员(于右任、汤恩伯、高桂滋等),共产党的领导人(毛泽东、朱德、林伯渠等)和书法家(高鹤年、柳鸿宾等)。这些书法艺术品一部分已被毁,如:清康熙皇帝题写的“秦汉名邦”(楷书),清道光年间知州事江士松题写的“钟灵毓秀”(楷书),于右任1937年为绥德“抗日阵亡将士公墓”题写的墓额、门联及墓园内八角亭柱上的对联,毛泽东1942年为子洲图书馆题写的匾额“子洲图书馆”(行草)和朱德为李子洲墓题写的“陕北共产党创始人李子洲同志纪念碑”(楷书),等等。保存到现在的石刻、木刻及拓片,主要有明代大画家董其昌题写的8首七律诗(行草),其字俊秀矫健,刚柔并济。明初道士张三丰题写的两首七绝诗(草书),其字形态不羁,笔力飞洒,真乃字如其人。清朝的张秉愚,志书记载他“尤工书法,所书擘窠大字、楹联,遍为京外所推重,乡间得之,珍为墨宝”,现薛家峁乡元条村有他题写的一块碑石(楷书)。江士松,志书记载他“工八分书,尤善擘窠大字,泐上石者极多”,他题写的隶书“天下名州”四字,为目前绥德境内最大的字,笔力稳健,气势雄宏;楷书“一步岩”、“福禄寿”则苍劲有力。民国年间高桂滋题写的“龙洞清流”和高鹤年题写的“万丰永”、“聚宝”、“藏珍”(皆为行书),清俊潇洒,笔法流畅。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在转战陕北时,书写了唐代韦庄《绥州行》一诗,为绥德人民留下了一份珍贵的书法遗产。

此外,志书上还记载了一些清代的书法家,如:马馨“为草书甚善”;马豫“精书画”;刘祖任“尤善国书”;马犹龙“能诗善书……尝登华岳,手书‘飞岩惊涛’四大字,道士爱而镌之石”;白世昌“工柳书”;柳怀珍“工书法,篆隶无所不宜”,等等,只是未能留传下只字。

建国后,老一代善书者逐渐衰歿,新一代对毛笔书写逐渐淡漠。七十年代开始,书法艺术得到重视,一部分青年书法爱好者逐渐成长起来。1983年,绥德县书法学会成立,会员27人,接着于1983和1984年举办了两期书法展览,展出作品150多幅,赵维新、张修彪、刘国瑞等9人的作品被选入省政协举办的书法展览展出,王志安、尤全生、刘德胜等人的作品被选入榆林地区文联举办的书法展览,并巡回于全区12个县展出。1986年9月23日成立绥德书社,社长赵维新,社员39人,确定每月1日和15日晚7时至9时在子洲图书馆开展活动。1988年5月1日,县文化局、教育局、工会、地区驻绥机关直属党委、绥德书社联合举办了首届龙年名州杯硬笔书法大奖赛,参赛单位100多家,参赛人数300余人,参赛作品3,200多幅,展出作品440余幅。字体真草隶篆都有,章法布局各异,并出现了笔杆、竹签和手指书法。最后评选出三个团体奖(地区进修学校、县一中、名州镇二小),一个团体组织奖(驻绥84876部队),95个人奖(其中一等奖3名,二等奖11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51名)。

在这支书法队伍中,较突出的有老年书法家周景烈、黄元泰,中年书法家赵维新、张修彪,青年书法家刘德胜等人。周景烈擅长草书,其字潇洒奔逸,功力深厚,他的书法作品获1989年国际书法大赛优秀奖,并入选《牧野杯国际书法大赛精英荟萃》。黄元泰工于颜体楷书,也善草书,1984年为我国留日学生书写唐诗一首,深得日本演松大学教授的好评并珍藏,1988年获“长城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优秀奖。赵维新擅长行书,在继承传统的书法艺术上加以创新,其字笔法圆润,清秀俊美,他是本县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最早的会员。张修彪和刘德胜擅长硬笔书法,而且后来居上,现均为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张修彪的钢笔书法在

1986年获中国钢笔书法大赛中老年组优胜奖,此后,硬笔书法多次获奖,作品并被入选《中国硬笔书法精品集》。他的毛笔书法在1986年获书法报“黄鹤楼”首届书法篆刻大赛三等奖,其作品入选《中国青年书法家作品集》和《中国当代书法家墨迹大观》。刘德胜的硬笔书法也多次在全国书法大展大赛中获奖。1986年即获中国钢笔书法大赛青年组优胜奖。1988年获全国“三溪杯”硬笔书法大赛三等奖和海内外硬笔书法大奖赛优秀奖。1989年获全国硬笔书法邀请赛三等奖,全国东海“双龙杯”硬笔书法大赛三等奖,全国青少年书法大赛优秀奖,全国“黄河杯”硬笔书法大赛优秀奖。其作品入选《全国青少年硬笔书法作品精选》、《当代硬笔书法精英集》、《硬笔书法台历》,并铭刻郑州由园碑林。作者被编入《当代硬笔书法家名录》。

## 第十五卷 体育卫生志



### 第一章 体育

宋、元、明、清,绥德只有练拳械、踢毛毬、象棋、摔跤等民间传统体育及爬杆、打棒、举石锁、跳圈、滑撬板等游戏。

民国年间,现代体育首先在学校开展。初时多见篮球、排球、网球,并举行田径运动,但不普及,水平低。

新中国成立,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了条件。从城镇到区乡,各单位纷纷组织训练队伍,广泛开展球类、田径活动。地委书记王生源、县委副书记郑宏科及许多单位负责人亲自带队,直接参赛,特别是女职工、女学生登场比赛,更增加了竞技体育的色彩。

常年业余竞赛的坚持,形成全县传统的节日竞赛制度。“五一”、“十一”篮球赛,元旦越野赛跑,一直延续至今。

群众体育的普及,促进了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1952~1953年,本县先后有6人代表陕西省参加了西北区运动会。1954年,在专区运动会上获得男篮、男排、乒乓球团体、田径总分

冠军,女篮、女排亚军。1956~1965年,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又开展了足球、手球、冰球、体操、举重、速度滑冰、象棋及军事体育的航模、海模、射击、摩托车、无线电收发报、军事野营等活动。在榆林地区历次运动会上,本县的男篮、田径、射击、乒乓球一直居于首位。1958年,被陕西省评为体育运动红旗县。1959年,第二届地区全运会21个团体类中,本县夺得男篮、男子体操、乒乓球、田径等13个第一、4个第二,全部刷新了县上的田径记录,还创造了地区1万米和马拉松最新纪录。同年,全县(并大县)经常参加各种体育活动的人达30余万,通过“劳卫制”锻炼的学生达8.5万多人,达到少年级和三级以上等级运动员的有5万余人,并向省体工队和其他体育专业队输送了4名优秀运动员,还有12人参加了全国及西北区运动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运动停顿。1976年之后,具有传统优势和群众喜爱的篮球、乒乓球、排球、田径等项目,在全地区历次竞赛中均居中游。进入八十年代,运动水平虽有所回升,但仍缺乏优势,成绩不够稳定,唯老年人开展的气功、门球和健身舞活动成绩较显著。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 行政机构

1940年2月绥德县解放后,体育工作由绥德专署共青团兼管。1952年,县政府文教科代管体育。1954年,绥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具体工作仍由文教科代管。1956年,设专职体育干部。1960年8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从此,体委成为单独行政机构,配副主任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委陷于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体委实行军事管制,由人武部副部长任主任。1971年3月,体委恢复。1973年,撤销军管,成立革命委员会。1980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体育运动委员会。体委历届主任,均由县委主管副书记、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或人武部长兼职,只配副主任主持日常行政和业务工作。

1966年前,体委干部先后共23人,大都没有受过体育专业教育。七十年代13人中,受过大专教育者3人,中专1人。八十年代17人中,中级职称(教练员)2人、初级职称(助理教练)4人,副主任科员3人。

### 二 事业机构

#### 国防俱乐部

1960年8月开设,配备6人,开展航模、海模、摩托车、无线电收发报、射击、军事野营等军体项目,“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1975年恢复了射击、无线电收发报及航模。1978年后,只保留射击。

#### 体育场

1960年8月创建,配备6人,负责维修和办业余体校。业余体校初设篮球、排球、体操、乒乓球4个班,教练员4人,学员40余人,采取走训形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1年又

恢复,仅设1个女篮班,有教练员1人,学员12人。1975年设男女篮球班、男女排球班、田径、武术、射击、乒乓球6个班,有教练员6人,学员80余人。1980年,业余体校调整,保留了篮球、排球、田径、射击4个班,有教练员5人,学生60余人。1983年,解散男篮班、女排班,留女篮、男排、田径、射击班,有教练员5人,学生60余人。

### 群体组

负责组织安排业余比赛及全县运动会竞赛工作。1975年后,群体工作分成学校、职工、农村三部分,配备3人兼职负责。1985年11月,撤销群体组,其业务改由体委办公室主任和业余体校校长管理。

##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935年,国民党八十四师在空地畔(今人大常委会所在地)修筑公共运动场地1块,设篮球架1副,单杠及沙坑各1个。1940年,八路军三五九旅在仓仑塔修建篮球场1个。

1950年,修建西山寺体育场(今剧院、县招待所所在地),设篮球场2个,排球场2个,小足球场1个,200米跑道田径场1个。1960年,投资1.9万元,修建了人民体育场,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内设篮球场4个,排球场1个,足球场1个,6条400米跑道田径场1个。1964年,投资1万余元建成可容4,000名观众的灯光球场1个。1966年,投资1万余元修建游泳池(长50米,宽25米)1个。1981年,修建简易靶场1个,内设靶棚3间(长50米,宽18米)。

1983年11月,全县进行体育场地普查,共有篮球场128个(其中学校系统117个),体育场1个,小运动场1个。1987年,新建门球场1个。

## 第三节 传统体育

本县的传统体育,主要有武术、踢毛毽、象棋、游戏和季节活动。

武术活动始于明清,一般在边远山区比较盛行,群众行拳练械的目的在于健身自卫。其项目主要有刀、枪、棍、三节鞭、九节鞭、剑术等,拳术有长拳、小猴拳、八挂掌等。河底、定仙塆、田家岔乡武术活动尤为盛行。二十年代中期,定仙塆、河底一带有数百人自发组成“神兵”,凭掌握的拳械技术和官府做斗争,抗苛捐杂税。建国初,城内北门湾武术活动亦较盛行。

踢毛毽活动在民间流行甚广,技术精湛。它以“蹀、蹀、踹、蹦、蹶”(俗称“五子登科”)的技术来表演,另加顶、板、里、拐,形成一套完整的踢毽项目。

象棋是绥德民间流行时间长久,活动范围很广的一项体育活动。五十年代后,列入本县竞赛项目。七十年代以来,曾获地区象棋赛团体第二、个人第二、青少年第一。

游戏是青少年及儿童喜欢的多种简易方便的活动,有比手劲(扳手腕)、举石锁、抛接石锁、抛抓石锁、抢石蛋、打棒、跳圈、跳橡皮筋、嬉水、滑撬板等。

季节活动主要是:春季,多在清明祭祖、山神庙会时,举行游春、登山、放风筝;夏季,在河里或水塘钓鱼、打澡水;秋季,爬山、登高;冬季,多开展荡秋千、拔河、摔跤、跳圈、骑马、射箭、打沙包、滑冰等活动。



#### 第四节 学校体育

1916年,城内义学开设体育课,以步伐、队形操练为内容。1919年,县立高等学校体育课增加哑铃操。次年暑假,县知事杨士英主持举行全县小学竞走考试,增添了“三足竞走”(两人相并站住,将相依的左右腿捆住形成二人三足)。扶风寨学校(今米脂县杨家沟)在竞走毕,表演了9人制排球,这是本县小学最早出现的球类运动。

1924年,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开展篮球、排球、网球、田径活动。1936年10月,该校组队参加了“陕北运动会”,并获得排球、田径总分第二名。田径单项比赛中,学生陈锦章、王学义分别获得100米和110米跨栏第一名,刘星获得跳高第二名。

新中国成立后,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学校体育工作得到加强。中等学校配备了体育专职教师,小学调配了体育教师。课间活动20分钟,坚持做第一套至第四套广播体操(小学开展儿童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课外活动,由体育教研组统一安排,各班轮流活动,95%的学生投入锻炼。绥德城郊中学(今城郊二中)从1955年创办至1960年,有1,700名学生参加了“劳卫制”锻炼,其中1,100多人达到“劳卫制”少年级,1,500多人通过“劳卫制”二级,1,100多人达到三级运动员,130余人参加过省运动会,3人参加过全国性比赛,16人次刷新地区12项田径纪录,7人考入西安体育学院,2人输送到陕西省男篮和陕西省军区女篮队。现任陕西省女篮领队兼主教练的黄济贤就是1958年被选去的优秀运动员。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学校体育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学校体育工作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体育运动的技术水平获得较快的提高。1978年,韭园沟公社蒲家孤生产队小学代表绥德县参加了地区小学生排球运动会,获得第四名;赵家砭公社刘家沟生产队小学的体操队,多次受到省、地教育局及体委的表扬。

1979年,《中学生体育工作和卫生工作暂行规定》下达后,学校体育工作完全步入正轨。县办中学、社办中学及完全小学加强了卫生保健工作,坚持了“两课”、“两操”、“一活动”,并把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作为课外活动的中心内容,确保了学生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

1982年10月,建立了以田径、篮球为重点的训练网点。城郊一中、崔家湾中学、城关中学、绥师附小、城关二小为县体委训练网点,义合中学、城郊二中为省、地训练网点,各公社选1所学校为公社网点。1983年12月,地区教育局、卫生局、体委对全区重点中学和小学体育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评比,绥德城郊二中受到奖励。

1975~1989年,各学校为县业余体校输送了326人,为地区业余体校输送了60余人,向省体校、省体工队输送了7人,考入体育中专36人,考入体育学院25人。

## 第五节 社会体育

### 一 农民体育

旧中国贫穷落后,农民没有条件参加体育锻炼,只有少数人参与一些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群众随着经济上的翻身,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多。农民体育的主要项目是篮球。建国初期,各区乡就组建有篮球队,参加县上的比赛。

1958年后,部分生产队在创办学校的同时,修建了简易体育活动场地,设置了木质篮球架、排球柱、单杠、双杠、爬杆、爬绳、沙坑等。1977年,白家峪、薛家峁、许家坪等生产队,还修建了简易灯光球场,可以进行晚间活动。

1978年7月,本县举行了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23个公社组队参加。会后选拔组成县代表队,参加了在靖边县举行的榆林地区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取得女篮第三名,男篮第五名的成绩。1979年,由省教育局、省体委推荐,高忠昌、王进两位农民(民请教师),分别去北京体院和西安体院进修。1984年,薛家峁公社许家坪生产队被省体委评为农村体育先进集体。1987年,本县组成农民田径队,代表榆林地区出席陕西省首届农民运动会。

### 二 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活动始于绥德解放(1940年)之后,当时只有少数机关干部、学校教工及驻军参加,规模小,项目少。

1944年,举行了首次职工篮球赛。进入五十年代,地、县及驻绥省级单位,纷纷组建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队。县工会、地区石油公司、地区中心医院,因陋就简在球场安装了灯光设备。

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拔河、广播操、长跑、象棋及七十年代后期兴起的太极拳、气功,都是职工喜爱和长期坚持的运动项目。

1977年,县体委召开了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县革委机关、县粮食局、县广播站、县农机厂、城郊一中、城郊二中、义合中学、地区百货公司、地区中心医院,被评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73~1984年,地区中心医院连续8次被省、地评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82年9月,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集体。1983年,该院羽毛球队被陕西省总工会授予“省职工业余羽毛球运动队”称号。同年,原体协主席朱广田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的奖励。1989年,县商业系统的职工举办了大型综合性的体育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乒乓球、羽毛球、跳弹子棋、拔河和篮球。

### 三 军队体育

军队体育经常开展的项目有篮球、排球、部分田径项目及单杠、双杠、跳马、长跑等,其竞赛

活动介入地方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1936年10月10日,由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主办、国民党十三军军长汤恩伯主持的“陕北运动会”在本县东门滩飞机场举行。驻榆林并岳秀部八十六师,驻绥德的十三军第四师、七十二师、八十九师和李仙洲的二十一师、高桂滋的八十四师,还有榆林中学、榆林职业学校、省立四师参加,进行了篮球、排球、网球单打及田径比赛。八十四师、八十九师分别获得篮球冠亚军;省立四师、榆林中学分别获得排球冠亚军;八十四师、省立四师,分别获得田径总分第一、第二名;八十四师队员夺得网球单打冠亚军。

五十年代,绥德专区公安大队、县中队、人武部及驻绥部队,积极整修场地,培训球队,长期坚持业余训练,经常参加县上举办的竞赛活动。其中,公安大队和驻绥5381部队的篮球队技术精,实力强,是各队无法匹敌的常胜队。

部队体育人员还深入学校、企业单位及农村生产队,进行队形、队列和步伐操练教学,并兼任业余体校射击班的教练。

#### 四 老年人体育

老年人体育是七十年代后期兴起的,多以跑步、走步、气功、太极拳、广播操、象棋及各种健身强筋的徒手操为主要活动内容。参加者以城镇离退休老职工、居民最多(初46人,1989年达300余人),其中一部分人还参加一年一度的越野赛跑和经常性的象棋比赛。

1976~1983年,体委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举办了8次太极拳培训班,参加者达150多人。1982~1984年,举办了3期鹤翔庄气功培训班,参加者达120多人。

1984年12月,绥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5人。1986~1989年,老体协每年举办6期气功学前班,4期健身舞学习班,每年参加榆林地区老年人门球赛,且名列前茅。

### 第六节 竞技体育

#### 一 田径运动

田径运动于本世纪二十年代初,首先在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兴起,活动项目有径赛中的短跑、中长跑、接力、竞走,田赛中的跳高、跳远、手榴弹掷远、推石球(后发展为铅球)等。1936年10月,该校组队参加了在绥德举行的“陕北运动会”,取得好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田径运动的广泛开展,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及课外活动增加了许多田径项目。当时竞赛项目包括短跑(50米、100米、200米、400米)、中长跑(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跨栏(80米、100米、110米、400米)、接力(4×100米、4×400米)、马拉松、五公里、十公里竞走、三项、五项、十项全能等。田赛项目中包括手榴弹、铅球、铁饼、标枪掷远、急行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撑杆跳高等。

从1952年开始,全县每年举行一次田径运动会。1954年,男子铅球(16磅,9.64米),女

子400米(1'21")、4×100米接力(1'10")破分区纪录。1956年前,在绥德专区历次田径运动会上,本县成绩一直保持全区第一。1956年至1980年,无论是全民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或业余体校田径比赛,本县成绩都始终保持在前三名之内。1982年8月,少年女子甲组黄兴华获陕西省五项全能第一名。

## 二 体 操

本县最早出现的体操是青少年的各种练功活动,如徒手支撑、侧身翻、软翻、空翻、跳跃及军队中开展的单杠、跳马等。

五十年代初,由于中等学校广泛开展“劳卫制”锻炼,体操器械中的单杠、双杠、平衡木、吊环、跳马、跳箱等逐渐增多,体育教学、课外活动及业余训练,增添了体操内容,体操运动得到迅速发展。

1954年至1966年,是本县体操运动最为活跃的时期,达到“劳卫制”少年级、三级、二级的学生累计万余人,并多次参加省、地体操竞赛取得较好成绩。第二、第三届地区全民运动会上,获得男女团体总分第二;有10人次参加省体操比赛,其中1名男队员达到国家一级体操运动员水平。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操运动停止。七十年代初,县业余体校虽成立体操班,但未能坚持,只在农村个别小学以初级技巧动作组织小学生坚持训练。1975年后,全县的体操运动再未开展。

## 三 球类运动

### 篮 球

民国初年,现代篮球传入本县,先在学校、军队、机关中开展起来。建国后,女学生、女职工以及农村青年也积极参加,成为一项最为广泛的体育运动,不但普通中学设有班队、年级代表队、校队,而且机关、厂矿、企业单位大都有代表队,经常参加县上举办的运动会。

1952至1963年,本县男篮一直居全区首位,女篮居第二;中学生男女篮球队曾多次赴省参赛,并向专业队输送过4名男女篮球运动员,其中1名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

后来,由于学校和群众体育活动普及工作不力,运动队伍逐年老化,业余训练工作赶不上竞赛制度改变(地区不举行篮球赛)等因素,篮球运动作为本县运动项目中的优势,逐渐衰落下来。

### 排 球

排球运动于二十年代首先在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开展起来,当时为“九人制”,到1952年改为“六人制”。排球运动的普及,虽不及篮球那样广泛,但优秀队员较多,竞赛成绩优异。1956年前,本县男排一直保持绥德专区冠军,女排保持在前二名。1958年,县排球队参加省上在大荔举行的排球赛。在1978年地区全民运动会上和1983年地区青运会上获得男排冠军,并先后为省男排输送1名队员,为体育学院输送5名队员,为地区业余体校累计输送10名队员。

### 足 球

足球运动由于场地限制,直到1924年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才组训了足球队,并于当年秋到榆林,同榆中队进行了两次比赛。五十年代,中小学开始开展这项运动。1958年,参加了省足球赛,并于同年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和1959年地区第一届全运会上获得亚军。

六十年代开始,此项运动逐步减少。1978年后,足球运动基本停顿。

### 网 球

在二十年代初,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就开展网球活动。三十年代,陕北运动会曾设网球单打。进入四十年代以后,本县再没有开展这项运动。

### 羽毛球

羽毛球是绥德解放后在干部业余活动中开展的一项活动,建国后发展到学生、工人中,但普及程度很低。

1970年,榆林地区中心医院于绥德成立之后,原医院“二康”职工传统羽毛球运动影响了本县各学校、机关单位。1978年,地区在本县举行了首届职工羽毛球赛,设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本县代表队获得了5个项目的全部冠军。

### 乒乓球

乒乓球运动兴起于民国年间,建国后逐步成为中、小学课余活动的主要内容。农村学校利用石板作案进行活动,机关、厂矿、企业单位积极开辟活动室,购置器材,使乒乓球竞赛成为各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体育竞赛的主要项目。县业余体校创办乒乓球班,体委全年计划安排中增加了职工、中小学乒乓球比赛,有的运动员还参加了省、地比赛。七十年代以前,获得过较好的成绩。八十年代后,业余训练及竞赛活动停止。

## 四 冰上运动

冰上运动开始于1958年,最初从城市中小学开展起来。当时只是自制的简易手工冰刀,用绳索束在足上,后来发展为机制鞋刀。冰上竞赛项目也只开展速度滑冰,1960年后,开始冰球运动。

从1958年始,每年冬季县上举行一次冰上运动会。在历次榆林地区冰运会上,本县速度滑冰团体总分一直保持前三名,冰球保持前二名,涌现出不少优秀运动员,曾有3人代表省冰球队参加两次全国比赛,10人代表省速滑队参加5次全国比赛。

冰上运动没有固定的滑冰场,利用河流、水坝结冰进行。1980至1982年,每年建人造冰场,后因开支较大,没有坚持下来。1983年,本县承办了地区冰运会。1984年以后,由于经费人事等问题,再没有举行训练和竞赛,冰上运动逐渐停滞下来。

绥德县参加全国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参 赛 人	项 目	运 动 会 名 称
1959	郭成舟	万米	第一届全运会
1964	黄济贤	篮球	第二届全运会
1964	霍浩雄	射击	青少年通讯赛
1974	王安郎	冰球	全国冰运会
1974	冯 勇	冰球	全国冰运会
1975	蒲小平	冰球	全国冰运会
1978	曹利霞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2	张利平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2	雷 霞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4	王 军	田径	业校四项全国全能赛
1985	郑 玲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5	张 玲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5	徐小燕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5	吴军德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5	高宏梅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5	延宏东	速滑	全国冰运会
1987	田乘龙	门球	全国老年人门球赛
1987	艾宝红	象棋	全国象棋团体赛
1988	艾宝红	象棋	全国象棋团体赛
1988	蒲治民	导引养生功	全国第二届导引养生功邀请赛
1988	鱼士雄	导引养生功	全国第二届导引养生功邀请赛
1988	崔鹤祥	导引养生功	全国第二届导引养生功邀请赛
1989	石宝军	举重	全国青少年举重对抗赛
1989	马小龙	举重	全国青少年举重对抗赛
1989	任火宾	举重	全国青少年举重对抗赛

绥德县参加西北区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参赛人	项 目	运动会名称
1952	周 斌	排球	西北运动会
1952	马佩昌	排球	西北运动会
1952	陈 英	排球	西北运动会
1952	田小岚	田径	西北运动会
1952	李素兰	田径	西北运动会
1953	张 超	速滑	西北运动会
1959	郭成舟	田径	全国分区赛
1959	李 林	田径	全国分区赛
1964	霍浩雄	射击	西北区青少年射击赛
1965	霍浩雄	射击	西北区流动杯赛
1982	童桂琴	田径	全国业校田径分区赛

绥德县参加陕西省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参赛队	运动会名称	赛 址	项 目	名 次
1952	男女排球队	陕西省运动会	西安	排球	
1952	田径队	陕西省运动会	西安	田径	
1953	速滑队	陕西省运动会	西安	速滑	
1958	男子排球队	陕西省排球赛	大荔	排球	第九
1958	男子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赛	铜川	篮球	
1958	男子足球队	陕西省足球赛	延安	足球	
1960	青少年田径队	陕西省青少年田径赛	西安	田径	
1960	男子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甲级赛	榆林	篮球	第一
1963	男女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联赛	榆林	篮球	
1963	男女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联赛	延安	篮球	男七、女三
1963	女子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联赛	宝鸡	篮球	第八名
1964	速滑队	陕北冰运会	延安	速滑	第二
1964	少年田径队	陕西省二十县市田径赛	西安	田径	第七
1965	男女篮球队	陕西省篮球分区赛	绥德	篮球	男七女三
1987	农民田径队	陕西省首届农民运动会	宝鸡	田径	
1989	乡镇长乒乓代表队	陕西省乡镇长乒乓球赛	榆林	乒乓球	第一
1989	老年门球队	陕西省老年门球赛	铜川	门球	第二
1989	老年健身舞队	陕西省老年健身舞赛	西安	健身舞	一等奖

绥德县参加地区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运 动 会 名 称	项 目	名 次
1954	绥德专区运动会	篮球	男一、女二
1954	绥德专区运动会	排球	男一、女二
1954	绥德专区运动会	田径	第一
1954	绥德专区运动会	乒乓球	第一
1956	榆林地区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	田径	第一
1958	榆林地区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	篮球	男一、女二
1958	榆林地区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	足球	男二
1959	榆林地区庆祝建国十周年篮球赛	篮球	男一
1959	二届全运会	足球	男二
1959	二届全运会	篮球	男一、女二
1959	二届全运会	田径	第一
1959	二届全运会	乒乓球	第一
1959	二届全运会	射击	第一
1959	二届全运会	体操	男一、女二
1964	三届全运会	举重	第二
1974	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径	第一
1977	中学生田径赛	田径	男二、女一
1978	羽毛球赛	羽毛球	第一
1978	五届全运会	男排	第一
1982	六届全运会	田径	女二
1983	中学生运动会	射击	第二
1983	象棋赛	象棋	第二
1984	冰运会	速滑	中学一、小学二
1984	青运会	田径	第二
1984	青运会	射击	第二
1985	冰运会	速滑	甲一、乙二
1985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中一、小二
1986	竞走马拉松邀请赛	10公里场地竞走	第二
1988	体育运动会	射击	第一
1989	体育运动会	射击	第一
1989	第四届老年门球运动会	门球	第一



绥德县射击保持地区纪录一览表

组别	类别	项目	环数	创纪录者	年份
男子组	小口径运动步枪	10+30	275	党欣	1981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441	韩子雄	1983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47	韩子雄	1984
	普通气步枪	10+40	307	冯毅	1984
女子组	小口径运动步枪	10+30	274	冯梅	1981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45	冯梅	1981
	普通气步枪	10+40	345	冯梅	1983
	小口径运动步枪	15+60	578	冯梅	1983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530	冯梅	1983
	小口径运动步枪	10+30	281	冯梅	1983
男子组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63	张纪岗	1988

绥德县速滑保持地区纪录一览表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纪录者	年份
青年男子组	1,500m	2'45"8	冯勇	1984
	5,000m	10'15"4	冯勇	1985

绥德县田径保持地区纪录一览表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纪录者	年份	地点
成年男子组	100m	11"2	霍治江	1984.4	绥德
	110m高栏	17"	吴安安	1984.7	榆林
成年女子组	跳高	1.59m	黄新华	1984.8	宝鸡
	跳远	4.92m	黄新华	1984.8	宝鸡
	五项全能	2,979分	黄新华	1984.8	宝鸡
少年男子甲组(17岁)	跳高	1.80m	吴安安	1977.6	礼泉
	三级跳远	13.81m	吴安安	1977.6	礼泉
	110m栏	18"4	霍治军	1984.8	绥德
少年女子甲组(15~17岁)	标枪(600克)	35.64m	李菊梅	1975.5	泾阳
	五项全能	2,792分	黄新华	1982.8	西安
	跳高	1.49m	黄新华	1982.8	西安

(续 表)

组 别	项 目	成 绩	创纪录者	年 份	地 点
少 年 男 子 乙 组 (12~14岁)	4×100m	50"6	县少年队	1983.8	榆林
	100m	12"4	王 军	1984.5	榆林
	跳 远	5.79m	王 军	1984.5	榆林
少 年 女 子 乙 组 (12~14岁)	200m	29"1	黑兰芳	1973.4	西安
	标枪(600克)	29.70m	李菊梅	1974.8	宝鸡
	跳 高	1.41m	黄新华	1980.5	西安
	800m	2'24"	李淑琴	1980.7	西安
	1,500m	5'0"3	李淑琴	1980.7	西安
	3,000m	10'59"4	李淑琴	1980.7	西安

## 附 记: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八路军晋西北挺进队、一二〇师、冀中战斗队,在赴延安途经绥德时,与绥德师范学校、县教师联队进行了篮球友谊比赛,并座谈了篮球运动的有关问题。

1963年,县体委组织县男篮主力队员,赴西安参观全国甲级篮球联赛。

1965年,绥德县承办陕西省篮球分区赛。

1970~1979年,榆林军分区男篮、陕西省军区男女篮、兰州军区男排、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军男篮,相继来绥德传授球艺,进行了友谊比赛。

1972、1976、1978年,绥德县3次承办地区游泳运动会。

1975年,承办地区田径选拔赛。

1975年,县体委、工会、教育局、团委及群体先进单位粮食局、广播站、农机厂等有关单位14人,赴京参观第三届全国运动会。

1977年,县体委组织5位体育教师,赴银川参观全国青年篮球赛。

1978年,承办地区羽毛球运动会。

1978年春节,接待途经绥德的吉林省长跑队。

1978年夏天,国家乒乓球队王志良、何祖斌来绥德县外调,在四十里铺公社和县城为群众进行了表演。

1979年,县体委组织有关单位11人,赴烟台参观地、市业余体校及北京举行的全国第四届运动会。同年12月,体委3名业务人员赴大同参观全国冰运会。

1983年,地区体委组织包括绥德体委1人的参观组,赴哈尔滨参观全国冰运会。

1983年,组织体委业务干部3人、体育教师4人,赴上海参观全国第五届运动会。

1983年6月,陕西省女篮队来绥德表演。

1986年,承办榆林地区气功、健身舞学习班。

1989年8月13日,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来绥德视察体育工作,并给县体委题词:“经济向前进,身高长三寸。加强科学性,体育常获胜”。

## 第二章 卫生

唐代至清末,绥德城乡虽有少数中医坐堂应诊或流动行医,但“境乏良医”良药,每逢疫病流行,只得求神拜佛,人民生命安全极无保障。1930年,西医开始传入本县,加上原有中医开业者,计有大小诊所、药店13家,人民群众仍处于缺医少药的困境。1931~1932年,县内鼠疫、霍乱流行,死2,450余人。劳力丧失,田地荒芜,“家家有僵死之痛,户户有号泣之哀”。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遵照《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关于“推广卫生行政,增进医药建设”的指示,除在专署内创办卫生所(西医)外,并在县城筹建了医药并举的保健药社,成立了中西医研究会。1947~1948年,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所致,县境疫病大流行,虽经边区、分区、驻军及地方所有医务人员巡回抢救,亦死2,43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引下,迅速建立健全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药卫生群众组织,统一了中西医药人员,壮大了技术队伍,增加了医疗设备,并大力开展卫生宣传,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常见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卫生科学知识逐步得到普及,鼠疫、霍乱、天花等甲级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城乡卫生面貌有了改观。1958年10月,四十里铺公社被评为陕西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集体,获国务院“卫生典范”奖。1960年9月,四十里铺公社中心卫生院(院长王法唐)获“全国卫生先进集体”奖。

十年动乱期间,建国以来发展卫生事业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全被批判,卫生事业受到严重破坏,骨干医务人员惨遭摧残(毒打40余人,致死5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23起,有442人享受知识分子待遇,较快地调动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为防病治病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80年3月,根据卫生部《关于搞好三分之一左右县的卫生事业整顿建设的意见》,本县从整顿入手,全面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至1989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42个(不包括个人开业者),正式卫生人员由1949年的20人发展到586人,病床由1950年的10张增加到296张,医师级以上人员增至16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医师57名),医士189人,有农村医疗站512个,有乡村医生943人(包括持赤脚医生证的573人),一个粗具规模的县、乡、村三级卫生防疫网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有了普遍提高。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 行政机构

据《绥德州志》记载:唐、五代,绥州设医学博士1人;明、清,置医学典科1人,但未记其官署名。

1929年,本县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其职能主要是监督清扫街道。而后,这一职权又划归警察局行使。1933年,卫生行政兼管戒烟(鸦片)。

### 卫生局

1940年2月绥德解放后,卫生医疗工作由教育局代管。1942年8月6日,绥德县政府与绥德专署分设后,卫生医疗事宜由三科(教育科)管理。

1951年,三科改称文教科,仍兼管卫生医疗工作。1955年7月,卫生行政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称卫生科,设科长。1958年11月,设文教卫生部。1959年11月,改设卫生局,1961年11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卫生系统革命委员会,内置政工组主管卫生行政工作。

1971年8月至1989年12月,设卫生局。1985年起,除原设局长、副局长外,增设咨询员,置人事组、业务组、办公室,在编8人。

###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春,绥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简称爱卫会)。由县长兼主任,设委员1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虽未撤销,但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4月,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处理日常业务。1989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22人,办公室置正副主任各1人。

### 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于1952年秋成立,由副县长兼主任,设副主任2人,委员11人,经费开支由民政局兼管。1983年9月,医疗经费改由卫生局管理。

###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于1975年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兼组长、副组长,有委员11人,下设办公室,实际业务由县防疫站负责。1985年7月22日,重新调整领导班子,配专职干部3人。

1989年8月14日,中共绥德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改为绥德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由县长兼任组长。

## 二 医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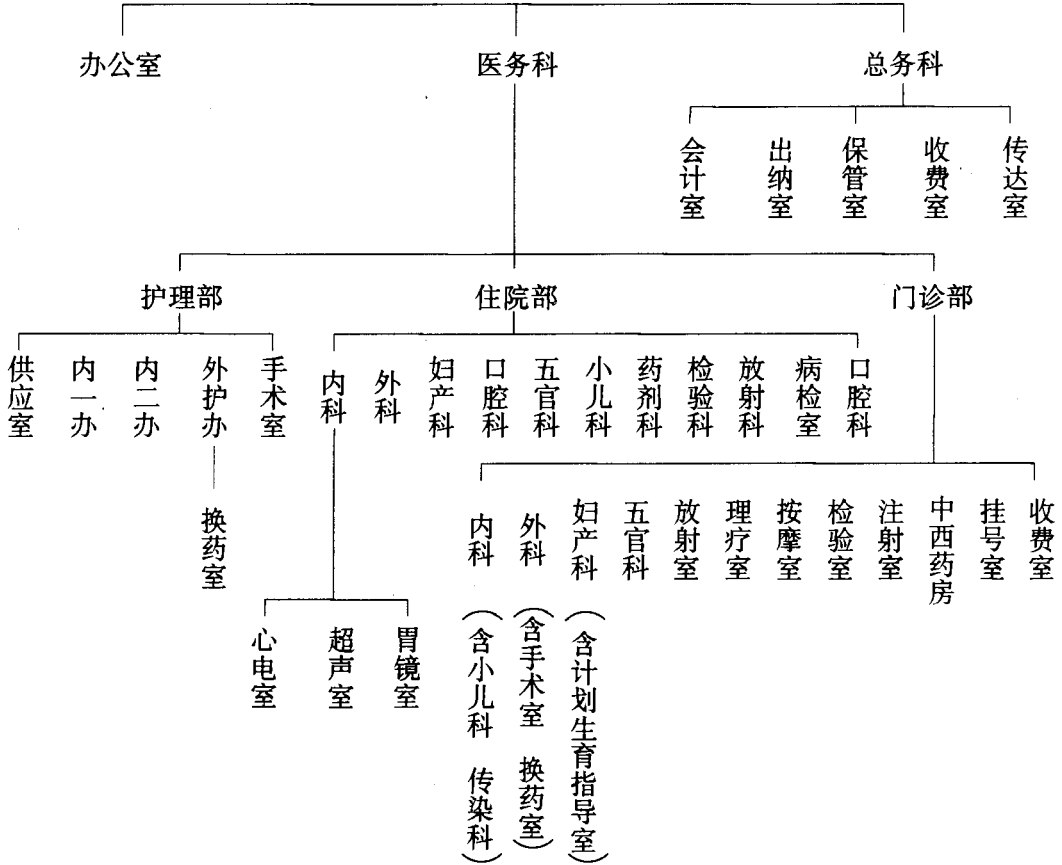
### 县医院

县医院的前身是绥德专署卫生所(1940年3月成立)。1943年,改名新华药房,并对外开诊,时有医务人员12名。1947年3月,新华药房与绥德分区医院合并,易名绥德分区中心卫生所。1949年7月1日,卫生所改称绥德分区人民卫生院,地址由井滩安家院(今县水利工程队驻地)迁至现城关镇医院住地。1952年5月25日,又改称陕西省绥德人民医院,主办单位是省卫生厅,行政领导为绥德专署卫生科,有工作人员33名。

1956年10月5日,绥德专署撤销,原省医院与绥德县人民卫生院(于1951年成立,是一个医疗与卫生行政兼顾的机构)合并,称绥德县医院。1957年,县医院迁至城外蒙恬墓西(即县医院现址),占地面积为1,230平方米。1958年12月,清涧,子洲,吴堡三县并入绥德县,原县医院改为绥德县第一医院,设内、外、妇产、五官科,增置医疗室。1961年8月,四县分设,又恢复绥德县医院。1982年,县医院有窑洞95孔、平房49间。1984年,投资32万元,新建门诊楼一幢,占地2,000平方米。1989年,县医院有职工164名(其中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

25名、医师49名),病床100张,其科室设置如下图所示。

绥德县医院科室设置一览表



绥德县医院几个年份医疗状况一览表

数 目 项 目	年 份															
	1953	1956	1958	1960	1963	1965	1968	1970	1973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1989	
病床数	44	55	80	80	80	80	60	70	70				100	100	100	
入院人数	747	1,213	1,522	1,821	1,340	1,910	1,746	2,152	1,421	1,553	1,488	1,792	2,248	2,432	3,125	
出 院 人 数	总 计	738	1,220	1,524	1,798	1,331	1,903	1,992	2,192	1,418	1,552	1,353	1,297	2,234	1,995	3,061
	小计	738	1,194	1,451	1,716	1,222	1,598	1,614	1,965	1,316	1,452	1,353	1,297	1,533	1,995	2,314
	治愈	542	738	870	1,215	648	988	949	949	817	710	852	948	1,053	1,404	1,970
	好转	111	291	424	311	423	418	446	770	347	610	402	291	403	467	298
	未愈	46	77	63	81	99	116	130	167	110	98	78	40	60	98	33
	死亡		88	94	109	52	76	89	79	42	33	21	18	17	26	13
	其他		26	73	82	109	305	178	227	102	100			701		747
治愈率%	73.4	61.8	60.0	70.8	53.0	61.8	58.8	48.3	62.1	48.9	63.0	73.1	68.7	70.4	85.1	
好转率%	15.0	24.4	29.2	18.1	34.6	26.2	27.6	39.2	26.4	42.1	29.7	22.4	26.3	23.4	12.9	
病死率%	5.3	7.4	6.5	6.4	4.3	4.8	5.5	4.0	3.2	2.3	1.6	1.4	1.1	1.3	0.6	
平均住院日	14.8	14.1	13.2	17.5	13.4	14.2	16.3	14.9	16.0	13.2	17.6	13.3	14.0	12.06	10.6	
平均病床 工作日	345.3	332.3	354.7	402.8	233.6	346.3	374.1	472.6	325.2	314.5	293.2	232.0	317.5		357.6	
实际病床 使用%	69.4	90.8	93.8	110.1	64	94.9	102.7	129.5	89.1	84.8	80.4	76.5	87.0	81.21	98	
病床周转 次数	14.8	22.2	14.5	22.5	16.6	23.8	23.3	31.3	20.3	19.4	13.5	13.0	22.3	20.0	30.6	
门诊人数	31,780	44,643	64,455	1,522	37,453	43,428	58,255	59,205	14,200	29,768	52,109	42,583	45,041	26,054	66,317	
平均每日 门诊人次	108.5	152.4	220.0	174.8	127.8	148.2	198.8	202.0	48.5	101.6	177.8	145.3	153.7	88.9	228	
说明	本表内入院人数与总计人数不一定相等,因年度之间的住院人数没有明确的统计数字。															

### 保健药社

于1943年成立,属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健药社(社长李长春,绥德人)的分社,是一个医、药并举的机构。可炮制膏、丹、丸、散等中成药,牙疳散、女金丹、狗皮膏较为驰名。药社经费由西北局保健委员会和省民政厅投资,并收个人股金。

1947年5月,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北时停办。同年10月胡宗南退出绥德后,专署拨小米10石,由原人员重新开办。1949年,人员由创办时的4人增为6人。

1956年10月,绥德专署撤销,药社改为县医院中医科。1957年秋,又与县医院分设,成为县中医门诊部,属卫生局管理。1959年夏,再次并为县医院中医科。1963年,又分设为中医诊疗所,独立营业。1972年,中医诊所与城关诊所合并,重新组建为城关镇医院。

### 县中医院

于1981年12月成立,1984年7月1日正式开业,设诊疗、药剂、治疗、总务4科,有医务人员20名(主治医师1人,医师4人,医士2人,药剂及其他人员13名)。

1989年,全院有医务人员27名,其中主治医师7名,医师9名,医士3名。

## 三 防治机构

### 卫生防疫站

清朝,绥德州设防疫机构牛痘局。光绪二年(1876),知州汤敏将这方面的经费改作“宾兴”(地方官设宴招待上考生员)之款后,本机构等于虚设。1940年以前,国民党绥德县政府虽放过少量疫苗,但未设专门机构。

1950年,绥德县人民防疫委员会成立,同时建县防疫第三大队。1956年,正式成立防疫站,有13人。1958年、1968年,曾两度撤销县防疫站,其业务由县医院防疫科办理。1971年,恢复县防疫站。1984年,站设政宣、流行病、卫生、食品卫生、检验5科,有工作人员27名(医师、医士各7名,检验师1名,其他人员12名)。1989年,工作人员增至49名,其中主治医师6人,医师22人,医士21人。

### 县妇幼保健站

1951年,县妇幼卫生工作队组成。次年,改称妇幼保健院。1953年,撤院建站,配干部4名。1975年,全县有妇幼卫生专干20人,并建立健全了县、社、队三级妇幼保健网。1989年,县站人员增至21名,其中主治医师3人,医师7人,医士11人。

### 名州镇卫生院

该院的前身是私人开设的3个药房。几经演变后,于1963年并入县医院。1972年,重新设立至今,其沿革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 地段医院

1951年,全县创建崔家湾、枣林坪、义合、吉镇、四十里铺5个区级卫生所。1958年,均改称中心医院,并增设定仙塬、田庄中心医院。1980年,中心医院均改为地段医院,时有医务人员125名,病床110张。1989年,医务人员增为127名,病床增为126张。

### 乡卫生院

1957年,全县设18个乡级卫生所。次年,定仙塬、田庄乡卫生所改称中心医院。1980年,除定仙塬、田庄、城关外,其余卫生所都改称乡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152名。1989年,全县设农村乡镇医院16处,共有医务人员134名,病床70张。

### 村医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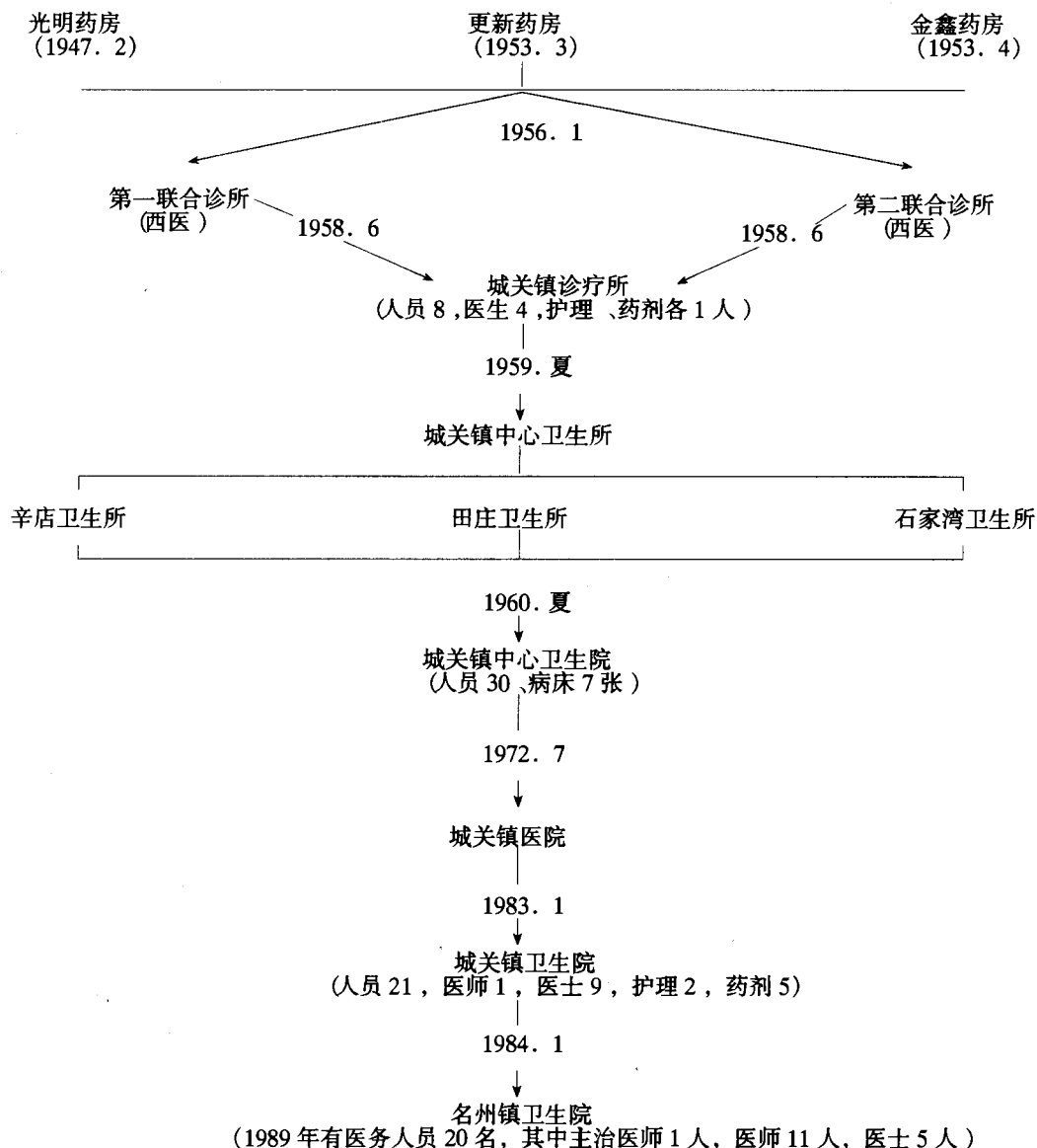
1958年,四十里铺公社创办全县第一个合作医疗站。1960年,因自然灾害而停办。

1969年9月,毛泽东主席批准发表《从赤脚医生的成长看医学教育的方向》一文后,吉镇公社兴办合作医疗站。

1974年,全县有424个生产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至1977年,合作医疗站发展为586个,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占全县大队的89%以上。1981年3月,经县合作医疗办公室考核,全县发给乡村医生证的有370名,赤脚医生证的573名,无证卫生员122名。

1980年起,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合作医疗站逐步减少、解体。至1983年10月后,农村医疗站变为以下两种形式:其一,由赤脚医生、乡村医生自筹资金,自负盈亏,在家卖药应诊;其二,由大队垫本,收入归己,分期还清本金。

### 名州镇卫生院沿革示意图



### 四 药检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民政府未设专门药政机构,其业务由县医院兼管。建国后,此项工作由文卫局、卫生局管理。

1983年10月6日,县药品检验所成立,配专职人员4名,设正副所长各1人。1985年,陕



西省药政处资助征购土地 2 亩,修建石砖窑 17 孔。1989 年,所内较大设备有万分之一天平、高倍进口显微镜、国产显微镜、设光仪、电热干燥箱、冰箱各 1 台。

绥德县 1989 年卫生事业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人 员 数 (人)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医师	医士	其他		
合 计	42	296	586	169	272	68	44	33
一、卫生部门(小计)	29	296	537	153	249	58	44	33
县医院	1	100	164	77	39	20	10	18
县中医院	1		27	16	3	2	5	1
地段医院	7	126	127	14	88	13	7	5
县防疫站	1		49	13	24	4	2	6
县妇幼保健站	1		21	3	15		2	1
县药检所	1		8	2	3	1	2	
县卫校	1		17	5	4	1	7	
农村乡镇医院	16	70	134	23	73	17	9	2
二、学校医务室	13		23	13	8	2		
三、私人开业(小计)			26	3	15	8		

绥德县几个年份卫生事业费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职工人数	金额(元)	备注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职工人数	金额(元)
1959			518,535	并大县	1976		327	377,708
1960			518,639	并大县	1979		336	418,222
1963		373	194,883		1981		405	408,428
1965			185,277		1983		508	497,700
1970		290	312,262		1985		581	569,000
1973		291	387,109		1989		586	569,000

附记:

### 国民党晋军 21 兵站医院

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国民党晋军 21 兵站医院由太原迁至绥德。驻城西天宁寺,有医务人员近 200 名,专收治国共两党抗日伤残将士。1941 年 3 月,医院迁宜川秋林镇。

### 国际和平医院第七分院

原为八路军总部医院,属军委总卫生部领导,院址在延安。1939 年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逝世后,改称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1946 年解放战争爆发后,该院分几组随军从医。同年 4 月,其中一组迁绥德城南保障砭,称国际和平医院第七分院,院长张夫奎,有医务工作者 100 余名,在绥招收护理人员 300 多人。1947 年 3 月,该分院分两路,一路东渡黄河入山西,一路参加解放军某团卫生队离绥北上。

### 绥德分区医院

1946 年 8 月,绥德分区医院成立,院址在城南保障砭,原三五九旅被服工厂旧址(今砭上粮食局食品加工厂)。院长由分区卫生部长王照新兼任,副院长由国际和平医院第七分院院长张夫奎兼任,有病床 60 张,工作人员 50 名;置内科(含小儿科)、外科(含妇科)、手术室,内、外科各设主任医生 1 人。

1947 年 3 月,分区医院与分区新华药房合并,称绥德分区中心卫生所,所址设在井滩安家院。

### 榆林地区第一医院

本院的前身是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1951 年创建),1970 年 10 月由宝鸡迁至本县城西文化路,改名为榆林地区中心医院。1989 年 4 月,又改称榆林地区第一医院,同时成为延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989 年,全院职工由初至绥德时的 249 名增至 576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级以上 11 名,主治医师 76 名,医师 154 名,医士 194 名,后勤与行政人员 141 名。目前,医院有病床 338 张,临床和医技科室有急诊室、内科(1~4)、普通外科、综合外科、骨科、小儿科、妇产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手术麻醉科、皮肤科、中医科、放射科、药械科、检验科、病理科、供应室、心电图室、B 超室、理疗室、同位素室、放疗室、针灸室、内窥镜室、脑电图室、制剂室、体外反搏室、超声心动室、特诊室,行政和党群机构有院长办公室、人事科、公安科、财务科、政策办公室、审计室、医教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门诊部、装备供应科、基建房产科、膳食管理科、劳动服务公司、党委办公室、纪检委、工会、团委。

1985 年以来,本院一直保持陕西省卫生厅授予的文明医院称号。1989 年,又被省卫生厅评为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院长刘福华同年被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第二节 医药管理

### 一 行政管理

唐、五代绥州设医学博士,明清绥德州置医学典科,均系卫生行政领导,其职能只是掌疗民疾,教育所属生徒。

民国年间,卫生行政的职能主要是监督打扫街道卫生,组织烟民戒烟。1934年10月,由陕西省国民政府拨款,在县城城隍庙成立贫民戒烟院,分批收容城内及附近农村吸食鸦片者,免费供给食宿及戒烟丸。至次年2月,戒烟者达319人,正在戒者有98人。

1940年2月绥德解放,人民政府仍设戒烟科,在中山礼堂置戒烟院,8月戒烟科撤销以后,卫生行政主管医药机构的建设及卫生防疫。1947~1948年,瘟疫流行期间,集中精力抓了救灾巡回医疗工作,并严厉打击了投机药商卖假药及巫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健全各种医疗防疫保健组织,宣传贯彻党的医药卫生方针政策,加强各级医疗人员的思想教育与业务培训,并帮助区卫生所和城乡联合诊所制订部分规章制度,做好民间医生的管理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被废除,领导受批斗,管理混乱,医护人员比例失调,集体和个体行医者被当作资本主义受到限制,直至禁止开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整顿调整了县、地段医院及乡卫生所的领导班子,监督帮助卫生医疗部门制订岗位责任制,抓了医德教育、考核、晋级及乡村医生的发证工作。

### 二 医疗制度

#### 公费医疗

民国年间,国民党绥德县政府曾实行过公费医疗,但其对象只限于公职及军警人员。1940年绥德解放后,人民政府公费医疗的范围是县、区、乡全体职工。

1942至1948年,本县干部职工的公费医疗是供给制,即所支医疗费由医院记账,政府统一拨款。1948年9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从9月1日起停止供给制,各级机关人员不分干部、战士、杂务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发给4公斤小米的折价医疗费。

1952年6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的指示》。本县于7月份起,分期对党政、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其办法是: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以2元预算,一律持“陕西省绥德县人民委员会公费医疗证”就医。从1981年起,每人每月的医疗费提高到2.5元。

绥德县几个年份公费医疗情况

年 份	享受公费医疗人数	年支金额(元)
1953		62,173,037(旧币)
1956	1,808	20,000
1978		40,458
1979		84,528
1980	3,394	131,600
1983	5,208	130,200
1985	4,466	228,000
1989	5,802	612,600

### 免费医疗

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本县从1948年9月起,对贫苦烈军家属、荣誉军人实行免费医疗。

1951年3月,根据陕西省卫生厅给本县人民卫生院的批答,实行老根据地人民贫苦减免费。凡下乡给群众诊疗或工农学生就医,不论贫富,一律免费;凡来医院治疗者,视其家庭状况,酌情减免或自费。1952年8月,省政府加拨灾区免费医疗款5,301,600元(旧币),本县及时以县医院、区卫生所为主,组织集体和个体中西医生下乡巡回医疗35天,免费治疗45,553人次。1960年,免费医疗款同卫生事业费一并下达。1964年,免费医疗改为“四病”(浮肿、小儿营养不良、佝偻病及子宫脱垂)免费治疗。1966年,又改为“两病”(子宫脱垂、尿瘘)免费治疗,直到1984年底,这笔款仍在拨发。

### 合作医疗

1958年,四十里铺公社向每个社员每月收二角钱,由公社统一掌握,公社医院具体负责,实行合作医疗。1960年,因自然灾害经费难收而停办。

1969年9月,吉镇公社首先推行合作医疗,从而推动全县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1977年,全县有89%的生产大队推广合作医疗(按年度及社员人数筹集资金,一般每年平均每人1~3元,赤脚医生在队记工分红,收入略高于同等劳力),其中有300个大队实行了站内外全免,其余为半免或免费在所支医疗费75%以上。1981年3月,县上成立乡村医生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医生的考核发证工作。

合作医疗建立后,本着“三土上马”(土医、土方、土药)、“四自创业”(自采、自种、自制、自养)的精神,确实解决了农村缺医少药的困难。1977年,全县种植中草药2,860亩,合作医疗经费田4,000亩,自办中草药房70余所,采集各种中草药94,400公斤,收集牛羊胆117公斤,养鹿42只,除满足本县药用外,并可向国家出售。

1981年,全国在北京召开的黄芪质量评比会上,本县产黄芪被评为全国第一。同年,枸杞亩产达321.85公斤,超过宁夏亩产量,受到陕西省药材部门的表彰奖励。

1976年8月,吉镇公社马家圪凸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马逢珍,出席了在上海召开的全国

赤脚医生先进代表会。

### 三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本县未设药品管理的专门机构,具体业务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1954年,统一对全县游医、药商进行审查、登记,凡不合格者一律取缔,还多次组织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药品化验检查工作,清理淘汰霉沤、失效药品。1978年,根据卫生部《药政管理条例(试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了药剂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麻醉药品的“五专”(专人管、专柜锁、专账记、专处方、专统计)制度。1981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榆林地区卫生局对全区县医院进行药剂工作质量检查,本县县医院得总分93.89,列全区第二名。1982年8月,配合地区药政工作检查组,分片分组检查了县医院和各地段医院及公社卫生院的药政工作,清查处理了127种淘汰药品。

1983年10月,县药品检验所成立,专门负责药品管理。1985年,全县查出淘汰药品161种次,价值28,850元;过期、变质、失效药品186种次,价值16,996元;虫蛀、霉变、鼠咬药材66种次,价值316元;假药8,000盒,价值13,120元;配合有关部门,驱逐无证游医和药贩34人,没收伪劣药品10余种。1989年底,又销毁假劣药品65种,价值1,901.08元,并查处游医、药贩52起,58人。

## 第三节 中西医疗

### 一 民间医疗

唐代,绥德城乡便有中医坐堂应诊或分散串乡行医。至清末,城乡有医药并举的中医药店10余家,中医近20人。河南武安县人李芝开设的“同和恒”药铺规模最大,且李又擅长炮制中成药(膏、丹、丸、散),尤以“开胸顺气丸”驰名。当时,著名的医生有同治年间的马壮。民国年间的名医,先后有高迎修(张家砭乡柳湾人,曾在城内开设“回宣堂”中药店)、雷法义(城内背巷人,开设“道生堂”药铺)、田子厚(田庄人,曾在田庄镇开办“树德堂”中药店)、霍光熙(义合镇塬头人,在义合开设“三义堂”药铺)等人。

1930年,山西汾阳基督教会医生戴绍堂第一个在本县开设西医诊所。相继有“慕钦诊疗所”、“化南医院”、“利生诊疗所”及“光明药房”等以西医为主的诊所开设。

1940年绥德解放后,民间医疗事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至1949年底,全县有中、西药店及诊所30余家,医生50多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对民间医疗很重视。据1954年造册登记,全县有51名个体行医人员,其中中医33名,西医8名,药商10余名。1956年,全县组建联合诊所14个,有医务工作者40余名。1964年,县文卫局给10名个体开业人员发了行医证。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联合诊所统得过多,管得过死,限制了集体所有制医疗优势与特长的发挥,使其纷纷倒闭;个体行医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一刀割掉;既增加了国营医疗单位的

负担,又给群众就医带来种种困难。

八十年代,薛家河乡钱家河农民周桂莲开办家庭医院,长期坚持义务治疗,被誉为“庄户人家的贴心人”。

1989年,全县除农村医疗站医务人员外,有26位城镇个体开业者,其中有医师3名,医士15名。较著名的民间医生有艾绳宝等人。

此外,民间流行的医疗技术还有拔火罐、按摩、接骨、针灸等。

## 二 医疗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医生为数极少,而且大都是祖传或以师带徒。建国后,党和政府除加强对原有中西医药人员的改造培训外,并将在群众性卫生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培养为农村卫生员、接生员。1952年4月、7月,陕西省先后分配中专生4名、大学生4名来绥。至年底,全县医务人员发展到64名。1958年12月,全县先后办起4所卫生学校(后并入县卫校),经10个月短训,有80人交由县卫生局分配。1962年,全县卫生人员增至267名,其中技术人员216名。1968年,全县有21位医务人员遵照毛主席“六·二六”指示的精神,到基层医院工作,为农村防病治病、培训医务人员起了积极作用。1979年,全县赤脚医生有1,213名,其中经过初、复训的788名。1982年,县卫生局选送进修人员30名,先后到省地医院学习。

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医务人员的素质有了显著提高。1972~1982年,全县员晋升士的有52人,士晋升师的有34人,并晋升科管医师6名、主治医师7名(外科2名,内科3名,眼科、科管各1名)。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郝丰厚,曾于1980年10月,在中华医学会第一届普通外科学会学术交流会议《资料汇编》上,发表《胆道感染手术治疗19例分析》。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蒲秀山,曾于1982年3月,在《中华外科》杂志上发表了《手法复位治疗陈旧性肩关节脱位》(此文获榆林地区1984年优秀论文一等奖);1984年5月,又在《陕西中医》杂志上发表了《消肿止痛散治疗闭合性软组织损伤》。县中医院中医骨伤科医师刘高英,曾于1984年8月,在《中医杂志》(国家级刊物)发表《湿疹膏治疗湿疹15例》。县医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霍兴隆,几年来撰写科研论文30多篇,其中国家和省级刊物发表12篇,并以《中西医治疗烧伤75例临床观察》、《酞酐局部注射治疗甲状腺囊肿35例》、《中西医治疗血瘀症》3文,分别出席了全国实用外科、全国甲状腺疾病和国际淤血症学术研讨会。

## 三 医疗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医疗设备极差,只有听诊器,体温计等小器械。1952年,全县有显微镜3架、高压消毒器1台、血压计2具、比色计2具、血球计算器2具。1954年,增购透视机1台、手术床2张。1959年,有超短波治疗器1台、外科手术器械7套。1971年,全县有X光机12台(地段医院8台)、显微镜12架(基层医院9架)、高压消毒锅32口(基层31口)、手术床12张(基层9张)、麻醉机7台(基层5台)、氧气瓶24个(基层14个)、蒸馏器9个(基层7个)、电冰箱4个、心电图及超声波机各1架。至1989年,又增购B超1台、胃镜1架。



绥德县几个年份医疗队伍状况表

数 额 项 目	年 份																
	1944	1949	1951	1953	1956	1958	1961	1964	1970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1989	
人员 总数	12	26	57	90	260	375	248	275	341	377	357	377	474	538	581	586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合计		20	44	64	140	290	211	229	281	289	289	314	393	420	487	509
	中医师							22	23	28	31	36	23	18	13	20	20
	西医师							12	25	38	35	31	28	45	47	54	141
	护师													1	1	1	5
	中 医 士													32	40	46	45
	医 士							82	88	94	100	47	118	128	147	154	144
	护 士							17	21			33	27	35	38	48	52
	护 理 员							37	29			8	27	30	34	30	20
	助 产 士															14	25
	检 验 员															5	11
	中 药 人 员							3	9							13	11
	西 药 人 员															19	17
	其 他							38	34	121	123	134	91	104	100	83	18
	行 政 管 理 及 勤 杂 人 员		6	13	26	60	85	37	46	60	88	85	63	81	118	94	77
注	①1961~1980年,中医师内包括中医士;②1989年,西医师内包括中、西主治医师57名、副主任医师4名。																



#### 四 医疗水平

从古代至1929年,绥德的医疗全是中医,而医术高明者寥寥无几。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编绥德州乡土志》记载唯马壮“诊脉则指到即明,毫厘不爽”,“疗病则言愈必愈,言不愈必不愈”,并著《医宗金鉴补》一书。

三十至四十年代,本县的医疗以中医为主,西医外科只能做拉脓疱,外伤缝合等小手术。医术颇高者,有霍光熙(称霍三先生)、李化南(河北通县人,在绥开设“化南医院”)。前者,被誉为“中医国手”(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等40余人赠匾题字);后者,称为“医国手”(何绍南给其赠联:百世康复华夏乐,万人共称医国手)。1940年,西北5省举行汇考,霍为中医第一名,李是西医第四名。

五十年代,在团结中西医的原则基础上,遵照党中央“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的号召,全县有670余人参加了学习中医知识、针灸疗法的活动。西医学会了使用中成药、针灸等疗法,可开展气胸、气腹、气管滴入及阑尾、疝气、肠梗阻、剖腹产手术。中医能采用西医的组织、封闭、注射等疗法,治疗风湿性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病。中医知名者有刘汉喜(擅长妇科,是全国中医学协会会员)等人,西医水平较高者有外科宋道昱(吴堡)、宋士铎(东北海城县)。

六十年代,可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慢性肾炎、阑尾炎、早期肝硬化等病;西医开始做胃大部分切除、子宫全切、白内障摘除、胆囊切除、肝破裂修补术;全县乡镇以上的医疗单位及部分农村医疗站,均可采用中西两法诊治内、外、妇、小儿等科常见病、多发病。医术较高者中医有田幼龙、霍绍绪(吴堡人),西医有卢松涛(西安人)、马光第(1972年10月~1975年4月,作为中国医疗队成员援助苏丹)、翟本田(河南济源人)及乡村医生马逢珍。

七十年代,西医学习中医进入高潮,全县参加学习中医的人员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81.33%。此时,西医能做肾肿瘤、脾、食道癌、肺叶切除、颅内血肿清除和止血术;还可测定肝、肾功能,使用胃镜检查,制成50%葡萄糖、碳酸氢钠、氯化钾等大型液体。上述大手术,外科主治医师郝丰厚(清涧人)起了主导作用。

八十年代初期,可开展陈旧性肩关节脱位手法复位、三关节融合、胯关节手术,能做肾盂与脊髓造影,应用磁疗、“雷夫奴尔”中妊引产;以上手术外科主治医师蒲秀山发挥了主导作用。八十年代后期,成功地开展了食道癌切除术、巨大肾肿瘤摘除术、先天性心脏病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血管神经再植术、巨大股动脉瘤切除术和大隐静脉移植术。以上手术,外科主任、主治医师霍兴隆为主刀。

#### 五 医疗事故

1960年3月17日,县医院一护士记错病床,将1支成人剂量的吗啡用于一个3岁男儿,当即致死。

1964年8月,县医院为一个37岁人工流产的妇女清宫扎管时,将纱块留其腹腔,引起伤口化脓。

1970年11月,县医院为一个14岁男童做尿道结石手术时,用地卡因中毒,损伤患者脑神经,影响运动不正常。至今,每月由县医院付致残者生活费20元,经济损失在万元以上。

1983年7月,县医院为一个48岁胃癌女性做胃切除手术时,将大块纱布留其腹腔。同年11月,二次手术时,因病情恶化而死亡。

## 六 急症抢救

### 食物中毒

1974年7月,崔家湾公社铁茄坪生产大队社员吃死马肉,100余人中毒。本公社中心医院院长慕建雄带领本院医生,配合县防疫站、县卫校医务人员及时抢救,无1人死亡。

1974年8月,辛店公社郝家沟生产大队群众吃死驴肉,中毒者183人。县医院院长薛生易带20余人前往,经4昼夜抢救,痊愈。

1976年7月,田庄公社整地造田时,民工灶吃死牛肉,50余人中毒。县防疫站医师王庆林带领9名医务人员(榆林地区中心医院5人,公社中心医院3人),连续抢救6昼夜,痊愈。

1976年7月,横山县魏家楼公社肖崖生产大队周家瓜小队社员吃死马肉,100多人中毒。本县立即派县医院医师柳志兰带领3人前往,协同全区6个县的医疗队连续抢救十余日,除医疗队到前2人死亡外,其余痊愈。

1979年8月,白家岭公社老庄沟生产大队社员202人食死马肉中毒(严重者105人,垂危35人)。公社党委书记景庆率领公社医生7名、县防疫站医生2名,经10余天昼夜抢救,无1人死亡。

### 农药中毒

1976年4月,定仙塬公社后冯家山生产大队社员及其亲戚使用1059农药灭虱,27人中毒。县防疫站站长马合年率12人赶赴现场,经抢救,死5人,其余均愈。

### 校舍崩毁

1972年9月9日,韭园沟公社石家沟生产大队小学因山崩校毁,被压83人。县医院副院长薛生易率20余人,组成抢救队奔赴现场,协同公社卫生院医务人员,经3昼夜抢救,活32人,死51人。

### 车肇事故

1966年3月25日,吴堡县二里半(村名)发生1起特大翻车事件。本县闻呼救消息后,由县医院院长刘福华、副院长薛生易率20余人奔赴现场,协同吴堡县医院抢救、护送伤员,救活12人,死18人。

## 第四节 卫生防疫

### 一 卫生管理

#### 食品卫生

1962年,遵照中央卫生部、商业部《关于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的规定,本县以城乡饮食行业和集体食堂为重点,对全县饮食、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制定了餐具消毒和食品加工、运输、储藏、销售等卫生管理制度。

1974年,由县防疫站和商业部门配合,进一步抓饮食卫生“五四制”的贯彻落实,并举办了饮食卫生知识学习班4期。

1978~1980年,对全县360名饮食从业人员和468名食品生产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吊销了6名患传染病、2名患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营业执照。同年,举办卫生“五四制”学习班8次,参加279人次;并开展卫生百日竞赛活动,评出7个先进单位、2名模范个人。

1982年,对8种饮食品及酒类进行了卫生质量检查,查出12种酒不符合卫生要求,责成经销单位销毁处理;并动员饮食行业添置了一批消毒、防蝇、防尘设备。

1983~1984年,对全县3,690名饮食从业者进行全面健康检查,给95个单位、176名个体从业者颁发了卫生许可证;对11个传染性肝炎和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调换了工种;并检查出不合格冰棍、啤酒、冷水香槟露、牛奶、餐具及熟肉制品23批21份,超期罐头9种、1,500瓶。

1989年,对全县饮食设施进行了审查和配套改进工作,并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1,240户次从业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

#### 劳动卫生

本县厂矿企业较少,接触毒物的职工不多,在1978年以前的20多年间,只是对县办企业、小工业的作业工人作了一般性关于卫生方面的调查了解,未作监测和鉴定。

1979年,县防疫站开展了铅、锰、钡肺3种职业病的普查,未发现中毒和患病者;并对苯接触的7个单位60人进行检查,发现轻度中毒者30例。

1980年,对县办9个厂的铅、锰车间空气污染程度进行测定,并调查统计了全县使用X光机及其防护情况

1983年,对接触铅、苯、锰、汞四种毒物的19个单位、94人进行健康检查,并为他们建立健康档案。

1989年,对全县671个劳动企业进行了劳动卫生调查,并给接触有害物质的459人提出采取防护措施。

#### 环境卫生

自古以来,民间就有逢年过节打扫庭院、屋舍环境卫生的习惯。民国年间,城市环境卫生由警察局监督清扫。1949年7月,绥德市政府与县公安局发出联合布告12张、卫生惩罚公约9条,贴于街巷;并指定瓜果、食品销售市场,在公共场所设立轮流清扫牌,禁止在街巷大小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除注重宣传教育群众树立“以讲卫生为荣,以不讲卫生为耻”的新风尚外,并结合冬春积肥运动与节假日清除垃圾杂草,还成立城关清扫队,雇专人打扫街道及公共厕所。1951年以后,“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工作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行。

1982年,城关镇建立清洁大队,有清洁工14人,配翻斗拖拉机3辆,主管城镇主街道的清扫工作与城内1,400户、21个单位的垃圾除运工作,日清扫面积20,000平方米,清除垃圾10吨。

1985年,为了改造环境,美化市容,发动县城居民、职工、干部及省地驻绥单位,植造环城林带4,000余亩,养花20,000盆。

1989年,对城区进行了4次卫生大检查,并对全县577名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格检查。

### 学校卫生

民国年间,高等小学、完全小学始设卫生课,进行周末大扫除,并在课外活动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普通中学均设卫生课,并先后在绥德师范、工农速成中学、城郊中学、绥德高中及义合、四十里铺、城关中学设立医务室,配医生9名,除负责学校师生的医疗工作外,主管学校公共卫生及防疫保健工作。

1980年,县防疫站对城郊二中1,500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为140名学生作了视力检查,并分别为他们建立了健康档案,发放了健康证。

1983年,对全县部分中小学学生进行卫生状况摸底调查,受检者6,095人。同年3月,对部分高氟区的300名学生进行龋齿、牙周病调查,为840名学生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为2,837名学生进行视力检查。

1985年,为部分中、小学学生作了生长发育抽样调查,对城镇重点学校的采光照明、课桌椅配置等情况作了调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1989年,对名州镇5,248名中小学学生进行健康检查。

1985年绥德县学生生长发育抽样调查情况

数 字 单 位	项 目	检查 总 人 数	疾 病 分 类 统 计																								
			男		女		合 计	扁 桃 腺 炎		龋 齿		耳 病 听 力 减 弱		中 耳 炎		砂 眼		肝 大		心 尖 收 缩 带 音		鼻 甲 慢 性 鼻 炎		左 耳 畸 形		主 动 脉 收 缩 杂 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名州镇二小	769	429	34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3	33	13	17	14	14	1	1	1	1	1	1	1	2										
城郊二中	1,166	586	580	28	15	11	6	3	4	1	2		3	2	2	2		3	1	1		2					

## 二 爱国卫生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没有群众性的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卫生组织及卫生运动。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毛主席发出了“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的号召。本县除结合当时的巡回医疗和普种牛痘工作,广泛宣传教育群众懂得讲卫生的重大意义外,并于1952年春开展了大规模的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共灭鼠91,944只,挖蝇蛹9公斤,清除垃圾87吨,改良厕所43个,并用“六六六”消毒窑房5,718间,厕所174个。

1958年,遵照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1958年元月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月的通知》,随即掀起一个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突击运动。全县清除垃圾649,910吨,疏通阴沟1,800条,清除杂草2,136吨,改良厕所1,113个,灭鼠325,645只,挖蛹3,928公斤,灭蝇4,170公斤,灭麻雀229,625只,粉刷房屋1,534间。

1965~1966年,各公社先后成立爱卫会分会,继续开展以防病治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采取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办法,灭鼠378,569只,改良厕所1,621个,改水井1,000眼,投放磷化锌灭鼠药277.5公斤。

1970年始,全县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仅1974年,改良水井1,115眼,炉灶765座,厕所1,018个,畜圈658个。1976年,此项工作获地区奖励。

1981年2月25日,中央爱卫会与共青团中央等9个群众团体联合发出关于“五讲四美”活动的倡议书,本县立即掀起以治“脏”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83年,在第二个“文明月”活动中,全县共清除垃圾750吨,旧标语1,523条,设街道及居民、干部、职工区垃圾箱110个、痰盂330个。

1985年4月2日至16日,全县动员17,000人,清除垃圾936吨,清理河槽垃圾堆43处。同时,组织检查团,对184个单位、1,018个院落进行检查评比,评出68个卫生模范单位和348个卫生模范院落,并为30个单位发了奖。

1989年,结合“五一”、“十一”和春节,清除垃圾600余吨,油漆门面120间,粉刷窑房540孔(间),新修下水道200米,改水井80个、厕所420个、灶28,700个。

## 三 传染病管理

### 疫情报告

1950年,本县开始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凡中西医、检验、检疫、农村医务人员,均属法定报告人。各行各业的职工、干部、教师、居民凡发现传染病者,都有报告的义务。

1956年,县卫生局制订“传染病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当发现甲类传染病及其疑似病人时,应用最快的速度 and 办法,逐级向上级防疫机构报告,城镇最迟不得超过6小时,农村不得超过12小时;发现乙类传染病及其疑似病人,城镇应于12小时内、农村应于24小时内报告疫情。

1974年以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县、社、队三级卫生防疫网,疫情报告、预防注射、疫点处理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数 目 疫 名	年 份	1950	1952	1959	1961	1963	1965	1968	1970	1973	1976	1979	1980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肝炎	患				23	18	14	28	31	86	84	224	227	1,157	96	22
	死							1		1	1			1			2	
流脑	患		1	8		2	84	98	51	12	61	92	92	33	10	25	10	6
	死							9	4					3		2		
伤寒	患		43		159	39	32	15	17	9	1	1						
	死				3													

麻疹:本病流行频繁、死亡率较高,患者95%为5岁以下儿童,每隔1~2年或3~5年流行1次。1952年患者达7,111人,死940人。1960~1985年,据不完全统计,患者近50,000名,死亡率为1%。1971年开始,在全县广泛施行麻疹解毒活疫苗注射,死亡率降为0.6%。

痢疾:系流行多而广的传染病,六十年代以后每年流行。1979年,患者达5,712名,但由于医疗及时,死亡很少。

流感:建国前全县大流行,死亡率亦很高。建国后虽3次大流行,患者达18,915名,但由于采取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及预防服药、注射、及时疗治等综合措施,死亡极少。

百日咳:流行多而广,患者以5岁以下儿童为主。1953年始采用白喉百日咳二联疫苗注射防病,死亡率很低。

绥德县建国后几个年份各种生物制品接种表

单位:人份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50	1953	1958	1964	1966	1968	1971	1978	1980	1983	1985	1989
牛痘苗		553	97	1,806	20,944	15,000	16,500	56,000	158,572	2,790			
霍乱伤寒混合疫苗		10,038	408										
白、百二联苗			454		8,310	310,000	20,000	800	28,000				
百、白、破三联苗								800			14,709	5,578	15,614
小儿麻痹糖丸						3,000		60,000	25,000	14,725	18,548	9,775	10,308
卡介苗					1,644	1,500		2,900			12,358	12,708	13,045
麻疹减毒活疫苗								7,600	41,400	50,447	11,348		9,997
破伤风抗毒素			34			250		1,000					
流脑疫苗								3,000	36,860	16,200	29,006	12,072	
乙脑疫苗									20,417	28,474	13,250	8,092	
斑疹伤寒疫苗					284	3,000		800					
伤寒三联苗						10,000							
布氏病苗						200	4,600	50,000					
胎盘球蛋白疫苗								2,900					

### 四 地方病查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本县虽是全省高氟病区之一,但从未采取措施加以防治。

1975年,县防疫站对枣林坪、河底两个公社的水井进行分析测定,枣林坪公社共有99眼水井,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5mg/升的就有77眼,其中含氟量接近10.0mg/升的水井计47眼,并查出氟斑牙404人(I°60人,II°167人,III°177人),氟骨症2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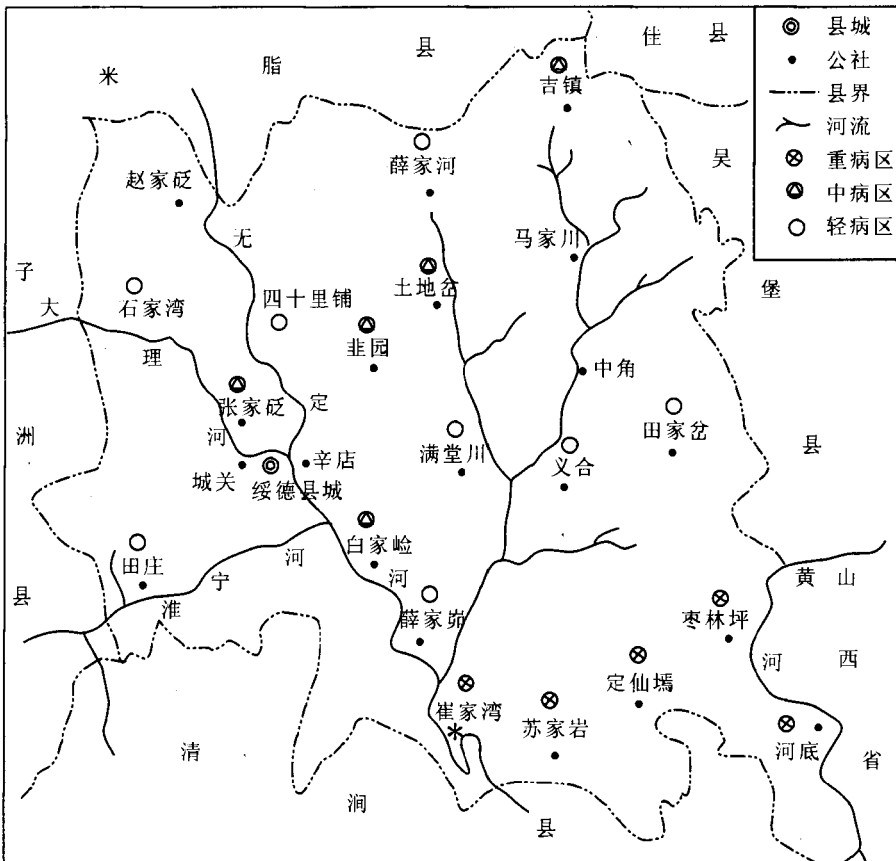
1978年,经全县调查,受氟中毒威胁的生产队有664个,受害者120,069人;氟中毒病人有4,936人,其中重度病人1,812人。

1980年,县卫生局举办了有100人参加的氟病普查学习班,对全县23个公社463个大队进行了氟病普查。从121,031名患区人口中调查了112,062人,患病率达92.58%;氟斑牙患者78,323人,患病率为69.8%;氟骨症3,562例,I°2,672例,II°875例,III°18例,并根据普查情况,划定轻病区73个,中病区99个,重病区50个。

1982年,进行水质分析133份,饮水水源六价格含量普查116份,查水氟化物505份。

1984年,全县施防氟改水工程24处,受查125,100人,并用苻蓉片治疗氟骨症200余名,还采取打深水井的办法,治氟改水,解除患者痛苦。

绥德县氟病分布图





##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一 新法接生

解放前,妇女最大的痛苦是生育关,若遇难产,丧命者颇多。由于旧法接生导致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在40%以上。

1944年,县上开办接生员训练班(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派遣巡回医疗队培训),改造旧产婆,推行新法接生。但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许多人难以接受,致使工作不能普遍开展。

1951年,绥德专区妇幼工作队成立,在大力进行妇幼卫生宣传工作的同时,注重培训接生员、保健员,并成立接生站,推广新法接生。

1953年,训练接生员25名、保姆17人,全年接生1,306名,产前检查590人次,产后访视1,267人次。

1958年秋,薛家河公社高凤英自投经费,办起了第一个农村产院。截至1959年春,共接生婴儿120名,成活100%。

1975年,有12个公社、351个生产大队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其中1个大队办起了产院。

1985年,全县出生4,815个新生儿,新法接生率为94.8%。

绥德县部分年份新法接生统计表

年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9
出生数	5,110	4,480	3,648	3,283	4,246	4,656	4,352	3,223	4,226	5,547	2,458	4,815	3,628
接生数	2,042	2,826	2,388	3,083	3,989	3,770	3,862	2,804	2,918	4,994	2,363	4,564	3,402
接生率%	47	63.08	65.46	94	93.9	80	89.2	87.9	68.9	90	96.13	94.8	90
新生儿破伤风	患		8		1	11	6	4	3			1	
	死%		2.2		0.24	2.3	1.3		0.71				
产褥热	患			3	2	4			2	1	1		7
	死(‰)			9.1	4.7	3.5			4.7	1.8			16.7

### 二 儿童保健

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办公厅组织医务人员,对绥市10岁以下的181名儿童

进行健康检查。

1952年5月28日,绥德专署组织医务人员,对绥市361名儿童做健康检查,发现不健康儿童213名。

1954年“六一”儿童节,本县医务人员对绥市500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查出患有营养不良、皮肤病及龋齿病的儿童316名,并发给其儿童免费矫治证,有122名得到治愈。

1974年,对四十里铺等10个公社569名患营养不良的儿童进行及时治疗。

1979年4月,在县卫生局和榆林地区中心医院的支持下,对全县佝偻病患儿作了调查,实查322人,查出患儿296例,发病率为91.93%。同年对全县7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实查24,376人,普查率79%;查出病儿14,625人,发病率为60%。同年12月,对全县1~12岁儿童免费治疗蛔虫,服药者达66,302人,排出蛔虫者有61,578人,驱虫率为92.87%。

1980年,遵照卫生部与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要求,对全县婴、幼儿的生活、饮食、体格锻炼和健康检查制度,以及托儿机构的卫生消毒、隔离制度、防病工作及安全等方面的制度,都做了详细的复查。

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全县594名独生子女进行建卡建档,并将564名7岁以下幼儿作为重点保护对象。

1989年,对全县5,397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并协同家长对患病儿童进行矫治。

### 三 妇病防治

1952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行了妇女“四期”(月经、怀孕、分娩、哺乳期)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1962年,建立了妇女劳动保护制度,即“三调三不调”(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并进行妇病普查。

1975年,对18个公社18,624名妇女进行体检,普查率为71.7%;查出患病妇女2,643人,发病率为14.18%,其中子宫脱垂473人,宫颈糜烂1,136人,阴道炎47人,盆腔炎80人,闭经32人,其他疾病875例;并对724名患病妇女进行治疗。

1980年,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妇女“两病”治疗的有关通知》,并组织有10个小组、50人参加的工作队,对妇女子宫脱垂、尿瘘进行突击治疗。全县子宫脱垂247人(一度72人,二度108人,三度67人),一度治愈65人,二度治愈97人,三度治愈65人;治愈率为93%;尿瘘患者2人,均治愈;三度会阴撕裂4人,治愈3人;阴道壁膨出者118人,治愈59人;至1985年底,全县“两病”基本消灭。

绥德县几个年份儿童、妇女病普查统计

数量 年份	项目 0~7岁儿童数	检查数	患病数	60岁以下妇女数	普查数	患病数
1981	27,991	160	32	46,206		
1982	28,877	7,481	325	44,750	3,463	1,991
1983	30,461	2,584		46,133	9,790	2,032
1984	32,073	2,584		46,133	9,787	1,847
1985	33,156	7,171		57,987	18,720	1,120

## 第十六卷 艺文志



自古以来,绥德的劳动人民和文人墨客(包括外籍来绥工作和旅游者)创作了大量的诗、赋、小说、报告文学、戏剧、曲艺、民歌民谣、民间传说故事、美术、书法、对联等艺术作品。本志限于字数,不收小说、报告文学、戏剧和曲艺,其余也只收少部分。本籍在外的文化名人较多,作品量大,重要的在《人物志》中作了简介,本志不再收录;外籍人在本县时创作的作品,收录到本志中的在作者姓名后标注“△”符号,以示区别。

### 第一章 民间传说故事

#### 二虞山与虞姑娘娘庙

舜,相传为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的首领,也是传说的三皇五帝中之第五帝。舜之先祖封于虞(故城在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南)。舜继承尧位后,被称为虞舜。在其封地内有一座山

叫吴山,他曾在吴山一带教民稼穡,使民富裕起来,这里的黎民为了感恩戴德,将吴山改称为虞山。今绥德县城西3里有个村叫张家砭村,村南有大理河流过,河南岸有座大山叫二虞山,山麓有座庙叫虞姑娘庙。虞姑娘,名叫敷首,是舜之女弟(即妹妹)。那么,此地何来的二虞山和虞姑娘庙呢?这就引出了一段传说。

虞舜为了发展生产,使天下广大黎民都能过上好日子,便带了手下五位大臣及妃子娥皇、女英和妹妹敷首,出外广施教化,传授农桑。一日,他们来到此地(今张家砭村),见这里有山有川有水,草木茂盛,牛壮羊肥,可惜却不生五谷,居民主要以畜牧、狩猎和采集野生果实为生。他们认为这里的自然条件很好,适宜发展农桑,便在山麓凿穴为室,居住下来。从此,舜便与他的大臣、妃子、妹妹向这里的居民传授农稼技术,并和他们一起耕种收获,而敷首则与两位嫂子还教民种桑养蚕,种麻织布。当这里的居民学会农桑技术后,虞舜一行人便准备离开此地到别处去传授农桑。临走时,虞舜告诫这里的居民,要他们把农桑技术也向四周的黎民传授,让大家都能来做好这件事情。说完后,便带着大臣和妃子离去了,而惟有敷首不舍离开这里的黎民和这块土地,便自动留了下来。

虞舜走后,这里的人们为了思念他,将他们曾居住过的这座山命名为二虞山(针对山西虞山而言),后闻虞舜南巡死于苍梧之野后,又在二虞山山麓建庙一座,名虞山庙,以表纪念。敷首则一直和这里的居民生活劳动在一起,最后老死此地,人们对其终生相处、朝夕相伴、同甘共苦、教民致富的情谊深感敬佩,便改虞山庙为虞姑娘庙,祭奠这位恩泽于民的敷首姑娘。周围数十里的黎民百姓都来焚香祭奠,真个是人流不断,香烟不绝。

该庙历经沧桑变迁,数度毁、修,至今遗址尚存。近年来,这里的群众在遗址上进行了简单的修复,择定月日,定期开展庙会活动,以表达对虞舜等尤其是敷首传授农桑的思念之情。

### 呜咽泉

秦始皇长子扶苏,因谏父皇焚书坑儒而被贬往北疆上郡监蒙恬军。后始皇出巡,归途染疾,日重一日,便降诏召扶苏速返京都。不料诏书被中车府令赵高私下扣押未发。没多久,始皇崩于归途。少子胡亥与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合谋,欲篡皇位。他们一面对始皇死讯严加保密,另一面假传始皇遗诏,立胡亥为太子,却捏造扶苏、蒙恬诸多罪行,并赐其死。

扶苏接到诏令,见父皇所指斥之罪行均属乌有,知是听了奸佞小人谗言。但父皇之令,不敢违抗。自己死不打紧,朝中小人弄权却是关乎秦室江山的大事啊!他越想心情越悲痛,便上马出城,任马信步而行。正行之间,马突然停步不前,扶苏抬头一看,面前石壁高耸,挡住去路。观之,乃城东五里卢家湾之石壁。细思之,石壁挡道,难道是“逼”我自尽不成?看来天意如此,我扶苏也只好认命了!于是他下了马,跪在石壁前,禁不住悲从心来,放声痛哭。他越哭越悲,直哭了三日三夜,泪干而泣血,声竭而呜咽。忽然石壁上淌出数股泪滴般的泉水,滴流而下,其声似呜咽。扶苏见状,知天地山川也为我悲伤,便不再迟疑,当即拔剑自刎而死。

扶苏死后,葬于城内疏属山顶,后人建祠敬奉。卢家湾石壁之泉水则长年滴流,泉声呜咽不绝,人们遂名之曰“呜咽泉”。后代文人墨客对此多有题咏,其中唐代胡曾有《杀子谷》一首,曰:“举国贤良尽泪垂,扶苏屈死戍边时。至今谷口泉呜咽,犹似当年恨李斯!”建国后因炸石取料,泉毁水绝。

## 蒙恬造笔

秦大将蒙恬率兵30万北逐匈奴，筑长城，与监军扶苏一起驻军上郡。一日闲暇，蒙恬与侍卫出外围猎，见一只狐狸和一只黄鼠狼从一座古庙中逃出，便招呼侍卫四周围住，自己张弓搭箭欲射之。狐狸和黄鼠狼见四周刀枪剑戟，无处逃生，又见马上将军张弓欲射，便不再逃窜，伏地求饶，泪如雨下。蒙恬见状，顿生恻隐之心，便收回弓箭，并示意侍卫放它们逃生。

几天后，蒙恬忽然接到始皇遗诏，立少子胡亥为太子，并指斥扶苏与他诸多莫须有罪名，赐他二人自尽。蒙恬知是朝中小人弄权，欲置自己和扶苏于死地。他为自己遭诬陷而悲愤，更为秦室江山不稳而悲痛。沉思中，竟迷糊入梦，见两位少女跪在面前，说道：“我俩就是前次将军围猎时放生的狐狸与黄鼠狼。今始皇已崩，胡亥与李斯、赵高合谋篡位，假传始皇遗诏赐将军与公子扶苏死。我等知将军忠厚仁慈，不会有异举，必欲以死报君恩，故不敢强求万一。只是受将军活命之恩，却不能救将军于危难之中，愿以一死相报！”说完一起撞壁而死，死后显出原形，果是上次放生之狐与狼。蒙恬救之不及，猛地惊醒，见一狐一狼尚躺在壁下，已是死去，不禁赞叹不已！

蒙恬得此显化，又得公子扶苏自尽之讯，便决定以死报君。但他惦念秦室江山，便想在尽忠之前再上书一封，谏胡亥珍惜秦皇统一大业，纳良避奸，继承遗业。想到此便欲起草奏章，但身边无一侍卫，亦无刀笔，只有已死之狐与狼。他叹息一声，不由用手抚摸狐、狼周身，竟觉得狐尾狼毫柔而坚韧，心里一动，便分别揪下一撮狐尾狼毫，捆束在木杆上，蘸唾液在地上一画，竟显出字迹。于是他撕下袍袖，咬破手指，饱蘸热血，痛心疾首地草写了一篇奏章，而后自刎身亡！

蒙恬死后，部下将士将其葬于城西大理河西岸，数万将士用战袍兜土成墓，状似小山。部下还效仿他写奏章所用之毛笔制作了许多，从此毛笔便逐渐流传开来。清人阎秉庚曾题诗曰：“春草离离墓道侵，千年塞下此冤沉。生前造就千枝笔，难写孤臣一片心。”

## 韩世忠降野马

南宋民族英雄韩世忠，籍贯今绥德县崔家湾镇纸房沟村人。因家境十分贫穷，其父母不得已离乡背井，流落到州城南二里许的砭上雕山村，在一个破砖窑里栖身。世忠就出生在这个破砖窑里，因排行第五，故取了个乳名叫五儿，人称韩五。韩五从小蛮悍，不事正业，专好舞枪弄棒，与人打斗。稍长，长得健壮魁梧，练得一身好功夫，且更加放荡不羁，每于街道饭馆酒家吃喝，有钱则付，无钱便赊欠，主人畏其蛮悍，不敢强索，任其自主。久之，便得了个浑名“泼皮韩五”。

世忠十八岁那年，绥德州城南十里的一步岩山上出了一匹野马。一步岩乃南北通衢之咽喉要地，行旅颇多，此马出没岩口，凶悍异常，来往行旅多受其害，不久便弄得路断人稀。官府派役擒拿，且被它伤了几人，不得已，挂榜悬赏，募士降马。世忠闻讯，便揭了榜文。

次日，世忠酒足饭饱，便拿了警头，提了哨棒，不带一兵一卒，只身上山去了。官府捕役及百姓人等皆涌至山下守候。

不多时，山上传来马嘶人喊之声，并见尘烟飞扬，似有千军万马厮杀一般。山下守候之人，虽知韩五骠勇，但也惧野马凶悍，二强相斗，结果实难预料，只是提着一颗心上下翻腾。

约有一个多时辰，山上马嘶人喊之声渐止。不一会，忽见一步岩山口处出现一骑马，在尘

埃中飞奔而下。山下众人惊愕不已，那马已至半坡，但见马上一人好似韩五，一手紧握缰绳，一手举着半截哨棒。再看那马，浑似一团烈火，如神驹下凡，一霎时便来到山下。马上之人左手缰绳一紧，“吁——”的一声勒住马，停在众人面前。众人犹自惊愕未定，片刻，方惊喜若狂！再看那韩五，衣着不整，浑身上下汗水湿透，混杂着泥浆污垢，但却透着凛凛威风。那马高有八尺，长过一丈，红鬃披颈，长尾扫地，口大如盆，两眼闪着凶焰，只是此刻已是汗水透体，微有战栗，想来经过一番厮斗，被马上之人制伏，甘愿俯首听令似的。

世忠是如何降服野马的呢？

原来世忠上得山后，不见野马，却见山梁上有一棵两丈多高桶样粗的大树。他急忙来到树下，运足底气，亮开喉咙，大喊了三声，招引那野马。这三声大喊，声如洪钟，响彻四山。不一会，后山沟爆起一声长嘶，震得山摇地动，余音未息，对面山梁上已出现一匹野马，如一团燃烧的火焰。世忠一见不免吃了一惊，但他随即镇定下来，鼓足一口气，向那马又连喊三声。那马闻声见人，便又一声长嘶，直冲过来，距世忠尚有二三丈远近，便张开血盆大口，前蹄腾空，后蹄一蹬，从半空中扑来。世忠见它来势凶猛，哪敢怠慢，忙一纵身向右侧跃开丈许，只见那马呼的一声，掠空而过。世忠虽躲过了野马的一扑，可也吃惊不小，他见那马异常凶猛，如稍有不慎，便可能被其所伤，不如先避其锋芒为要。思念及此，他便连忙将棍头就地一点，一纵身回到树根底下，手抓脚蹬，三把两把便爬上了大树。那马一扑落空，此刻已转过身来，正待再次扑上，却见世忠上了大树，也便四蹄一蹬，一声长嘶，跳起丈余，张开大口想咬世忠。哪知树高两丈余，那马跳起丈余，昂起首也还距世忠有二三尺，咬不到世忠。世忠见状，方始放下心来。那马一跳未能咬着世忠，落地后再次跳将起来，但还是未能够咬着世忠。而世忠趁那马二次跳起时，便抡起哨棒，照准马首，狠狠地砸将下去。但他猛地心念一动，此棒下去，必伤马首，此马世间少有，如能降服，日后大有用处。心念及此，便猛地抽回哨棒，两腿一使劲，稳住了身体。那马二次未能咬着世忠，似也觉出了不可能伤及于他，便也不再跳动，只是昂首张口瞪视着世忠，并不时发出嘶鸣之声。世忠哪能让它喘息，不住地撩逗于它，并将哨棒折为两节，再将一节折为数小节，用小节向马背马臀掷去。那马被撩得性起，便又跳跃起来。就这样，三回五次，那马已累得直喘粗气，似乎再也跳不动了。世忠眼看时机已到，便大喊一声，乘那马呆得一呆，便从树上向马背跃去，不偏不倚，正好落在马背上。那马见世忠骑在背上，顿时野性爆发，一声长嘶，前蹄腾空，后蹄直立，想把世忠甩下马背，同时转过血盆大口向世忠吞来。世忠早有准备，用出平生力气，两腿紧紧夹住马胸，一双手纂住马头长鬃，不让马转头。那马见甩不下世忠，头又被纂住，便狂跳起来，想把世忠颠下马背。哪知世忠平时就练就了骑光身马的本领，这时又拼了性命，将一口气用于两手两腿，死死卡住那马不敢松劲，任其狂蹦乱跳，却似粘在马背上一样。那马见颠不下世忠，狂嘶一声，撒开四蹄，在山梁上飞奔起来，丈许沟壑一跃而过。霎时只见满山遍洼尘土飞扬，天昏地暗。世忠只听得耳边风声呼呼，尘土扑面，只得闭了双目，手脚却丝毫不敢松劲。约莫过了顿饭时辰，那马渐渐地浑身出汗，鼻息如雷。世忠也衣裤湿透，筋骨隐隐作痛，但他见那马已似力乏，便咬咬牙，用左手纂紧马鬃，空出右手，举起碗口大的拳头，向马的颈项狠狠砸下。“咚咚咚”三拳，只打得那马一声长嘶，浑身一颤，奔跑渐渐缓慢下来。世忠接着又是三拳，那马浑身颤抖不已，骤然停步，喘息不定。世忠此刻也是精疲力竭，见那马威力尽失，便瘫伏在马背上，用右手在马颈上缓缓搔动。约一盏茶功夫，那马转过头来，看看背上之人，摇动尾巴，缓缓走动。世忠见野马已被降服，心里一高兴，顿时精神振作，跳下马来，从腰里解下辔头，给马套上，然后用手在马的浑身缓缓搔了两遍。那马看着世忠，不住摇头摆尾，如

见主人一般，一片驯从之情。世忠大喜，在马颈上又是一阵搔摸，然后飞身上马，到大树底下拾了那半截哨棒，策马下山去了！

有人说这是天赐龙驹予世忠。世忠此后骑着此马从戎抗金，驰骋疆场，立下了赫赫战功，死后又被谥封为韩蕲王。家乡父老为了纪念这位民族英雄，在一步岩山口建祠筑庙，岁时祭奠，至今香烟不断。

### 康熙皇帝私访绥德州二事

某年，清朝康熙皇帝乔装成商人，带着伙计(侍卫)，到陕北私访。一日，路过绥德州的一个村庄，见道旁有一口水井，便牵着马去井边饮水。正好有一个小孩子在井台汲水，康熙皇帝便拿起小孩的水担横放在井口当中，向小孩说：“你认得这是个什么字吗？”小孩不假思索地当即回答道：“仲字！”康熙皇帝摇了摇头说不对，小孩说对。康熙皇帝说：“口中一竖应该是个‘中’字，怎么能是个‘仲’字呢！‘仲’字不是多出了一个立人吗？”小孩用手指了一下自己，笑着说：“你这人好糊涂，难道我站在井口旁不是个立人吗！”康熙皇帝听了一时竟无言以对，他万没有想到，一个小孩子会有如此高的智慧，这使他十分惊奇，便问小孩说：“你姓什么？这个村庄叫什么名字？”小孩说：“姓贝，这个村子叫贝家庄。”康熙皇帝暗暗记在心里。

次日中午，康熙皇帝行至另一个村庄，见几个小孩子正在路中间用小石片垒城池玩耍。他故意大声吆喝道：“快快让道，皇帝老子过来了！”不料那几个孩子毫不理睬，照样玩耍。康熙皇帝有点气恼，又连喊了三声。只见那几个孩子站了起来，看了看他，说道：“你这个人也太不懂道理了，就是皇帝老子到此，也应该是人躲城，不该城躲人，你看不见这里有我们的一座城吗！”康熙皇帝听了，心里暗暗吃惊，怎么这里的孩子都如此聪颖！他急忙问道：“你们都姓什么？”孩子们齐声回答：“姓贝！”康熙皇帝又吃了一惊，又是姓贝，贝姓人了不得。他只好策马绕城而过。

事后，康熙皇帝对贝姓人不仅没有好感，反而产生了无限嫉恨。他是从家天下的私利出发去考虑问题的，惟恐贝姓人的高超才智会对他的大清江山不利，所以便利用他手中的权力，下了一道圣旨，令全国贝姓人一律改姓贺，违者处斩。康熙皇帝为何改贝为贺呢？原来他是这样考虑的：贺者，贝上加，加谐音枷，束缚之意也！从此，天下贝姓皆改成了贺姓。

又有一天，康熙皇帝路过一个村庄，正值一户人家娶媳妇办喜事。康熙皇帝因见陕北农村的婚嫁很有意思，也想借贺喜之名凑一凑热闹，并显示一下自己的才华，便想了一想，在贺喜帖子上写了一句话，让伙计送进去，看事主家如何处置。

事主家见是一位过路客人来贺喜，十分高兴地接过喜帖，一看，却见上面写着这样一句话：“三个铜钱贺喜，不收嫌少，收者爱钱。”事主家看过后，觉得这位客人是在故意刁难，一时竟不知应该怎么办为好。其他办事人见事主家拿着喜帖子呆在那里半晌不语，不知为着何事，便一齐凑上去看那帖子。众人看过后，一位年轻人当即说道：“这有什么难处，让我也给他回上一句话。”说着拿来笔墨纸张，写了这么一句话：“两间草屋待客，不来嫌弃，来者好吃。”随即交于那个伙计，让他送交主人。康熙皇帝接过字条一看，顿时惊呆了，山野村夫竟敢对自己如此不敬，本想发作，但一想自己目前的身份，觉得不妥，还是暂且走开为好，于是招呼伙计急忙离去。

(故事讲述者：霍忠岱、霍友仁、马益山、郝玉亮、党康成、宋德亮、马世厚、李强国等)



## 第二章 民歌民谣

## 第一节 民歌(选10首)

## 劳动号子(2首)

## 打夯歌

1= $\flat$ B  $\frac{2}{4}$ 〔(5) 6  $\dot{1}$   $\dot{2}$   $\dot{3}$   $\dot{5}$ 〕

$\overset{5}{\underset{\cdot}{\dot{1}}}$  5     $\overset{5}{\underset{\cdot}{\dot{1}}}$  5     $\overset{2}{\underset{\cdot}{\dot{5}}}$  |  $\dot{2}$   $\dot{2}$   $\dot{2}$  |  $\dot{1}$   $\dot{2}$  |  $\dot{1}$  6 5 | 0 |

嘿 嘿    嘿 嘿!    啊噢 三呀吗    调<sup>①</sup> 来 着。

$\overset{5}{\underset{\cdot}{\dot{1}}}$  5 |  $\overset{5}{\underset{\cdot}{\dot{1}}}$  5 |  $\overset{2}{\underset{\cdot}{\dot{5}}}$   $\dot{5}$   $\dot{3}$   $\dot{3}$  |  $\dot{2}$   $\dot{1}$  |  $\dot{1}$  6 | 5 0 ||

嘿 嘿    嘿 嘿!    啊噢 三呀吗    调 来 着。

注:①调(diào):表示移夯。

## 拉破号子

1=E  $\frac{2}{4}$ 〔6 7 (1) 2 3 5  $\dot{1}$ 〕

5 3.5 | 3532 | 1 16 | 5<sup>?</sup>  $\dot{1}$  | 6 1 | 1 6 1 |  $\frac{1}{4}$  1 |

(领)拉 破 的 同 志 们 听(呀) (合)(嗨 呀 哈 嗨 呀 嗨 嗨)。

(6.1) (5 3 2 |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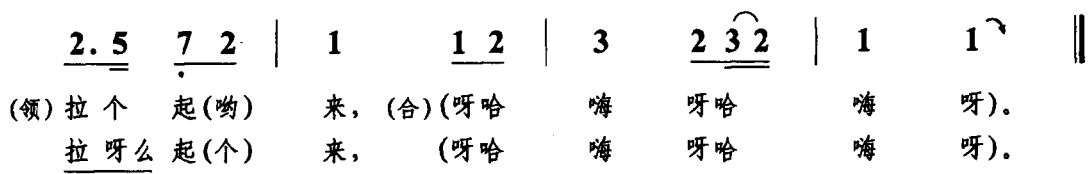
为 什 么 没 信(得儿)心(哪) (嗨 呀 哈 嗨 呀 嗨 嗨)。

$\frac{2}{4}$  1 1 2 | 3 3 5 | 3 5 3 2 | 1 6 | 5<sup>?</sup>  $\dot{1}$  | 6 1 | 1 6 1 |

(领)高 高 的 给 咱 们 甩 起(得儿) 来(呀) (合)(嗨 呀 哈 嗨 呀 嗨 嗨)。

(5 3 2)

大 家 把 绳 绳 都 抽 均 匀(呀) (嗨 呀 哈 嗨 呀 嗨 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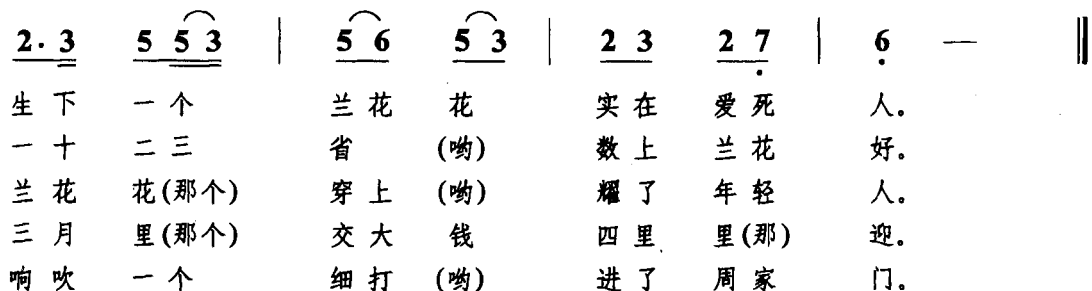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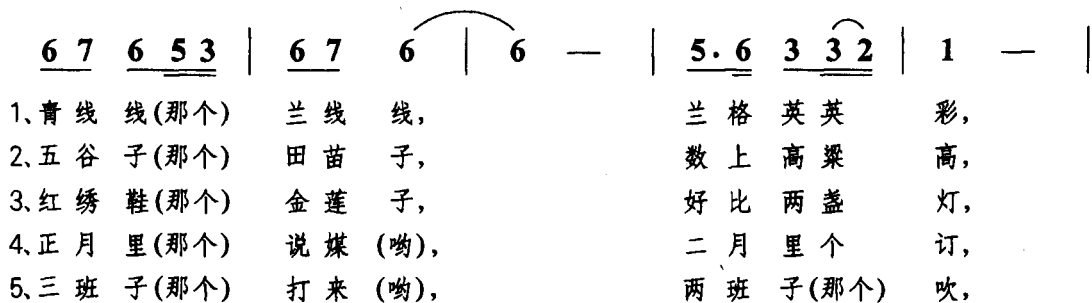


## 二 山 歌(即信天游, 3首)

## 兰 花 花

1 = G  $\frac{2}{4}$ 

〔(6) 7 1 2 3 5 6 7〕



6. 兰花花出门东头望了个西, 看见周家的小老子好象一头猪。

7. 你要你死来早些的一个死, 前晌你死了兰花花后晌走。

说明:《兰花花》词全长 20 余段, 参看《陕北民歌选》(何其芳选集)

## 长年种瓜长年卖

1 =  $\flat$ B  $\frac{2}{4}$ 〔(5) 6  $\dot{1}$   $\dot{2}$   $\dot{3}$   $\dot{5}$ 〕

<u><math>\dot{2}</math></u> <u><math>\dot{1}</math></u> $\dot{2}$		<u>6</u> <u><math>\dot{5}</math></u> <u><math>\dot{3}</math></u> <u><math>\dot{5}</math></u>		$\dot{2}$ <u><math>\dot{1}</math></u> <u><math>\dot{2}</math></u>		<u><math>\dot{5}</math></u> <u><math>\dot{3}</math></u> <u><math>\dot{2}</math></u> $\dot{1}$ $\dot{1}$
1.我老 汉		名叫 一个		李 鸿		泰(呀么 嗨),
2.今年 的		瓜儿 (你)就		本 不		赖(呀么 嗨),
3.四面 (哪)		角角 (儿就)		圪 针		栽(呀么 嗨),
4.我老 汉		藏在 一个		麻 林		里(呀么 嗨),

<u>6</u> <u>56</u> $\dot{1}$		<u><math>\dot{2}</math></u> <u><math>\dot{5}</math></u> <u><math>\dot{2}</math></u> <u><math>\dot{3}</math></u> <u>6</u>		<u><math>\dot{1}</math></u> <u>6</u> <u>5</u> <u><math>\dot{1}</math></u> <u>6</u> <u>6</u>		<u>5</u> —
长年 年		种南 瓜儿		长 年年		卖。
倒叫 个		小脚 婆姨		糟呀 糟塌		坏。
我看 她		小脚 婆姨		从呀 从那里		来。
我看 她		偷南 瓜人儿		她呀 她是		谁。

## 一心要参加八路军

1 = A  $\frac{2}{4}$ 〔(5) 6  $\dot{1}$   $\dot{2}$   $\dot{3}$   $\dot{5}$ 〕

<u>5</u> <u>5</u> <u>5</u> <u>2</u> <u>1</u>		<u>2</u> $\dot{1}$ <u>2</u> <u>1</u>		<u>6</u> <u>1</u> <u>2</u> <u>3</u> <u>2</u> <u>1</u>		<u>6</u> <u>5</u> <u>5</u>
1.石榴 榴(一个)		开花		石榴 榴(一个)		红, 我
2.花花 (一疙瘩)		枕头		不愿 (一疙瘩)		枕, (是)
3.你参 (的那个)		军来		我 把你		等,

<u>5</u> <u>5</u> <u>2</u> <u>3</u> <u>2</u> <u>1</u>		<u>2</u> <u>5</u> <u>6</u>		<u>1</u> <u>2</u> <u>1</u>		<u>6</u> <u>5</u> $\dot{1}$ $\dot{2}$ $\dot{3}$ $\dot{5}$
实心 (一疙瘩)		留你 (嗨)		你 不		成 <sup>①</sup> (哟)。
一心 要(一个)		参加 (是)		八 路		军(哟)。
十年 的(那个)		八年 (是)		不 变		心(哟)。

注:成(shēng):住。

三 小调(3首)

1 = F  $\frac{2}{4}$

捎手帕

〔(5) 6̣ 1̣ 2̣ 3̣ 5̣ 6̣ 1̣〕

3̣ 5̣ 1̣ | 6̣ 5̣ 3̣ 2̣ | 3̣ 5̣ 5̣ 3̣ 5̣ | 5̣ 1̣ 2̣ 0 |

(女) 1. 你 与 了 奴 家 捎 回 来 手 帕 来(哟 嗬),  
 2. 你 与 了 奴 家 捎 回 来 金 簪 来(哟 嗬),  
 3. 你 与 了 奴 家 捎 回 来 耳 环 来(哟 嗬),

3̣ 5̣ 1̣ | 6̣ 5̣ 3̣ 2̣ |  $\frac{3}{4}$  3̣ 5̣ 3̣ 5̣ 3̣ 5̣ |  $\frac{2}{4}$  5̣ 1̣ 2̣ |

(男) 捎 回 来 手 帕 你 在 那 达 使 用 它(哟 嗬),  
 捎 回 来 金 簪 你 在 那 达 使 用 它(哟 嗬),  
 捎 回 来 耳 环 你 在 那 达 使 用 它(哟 嗬),

3̣ 5̣ 1̣ | 6̣ 5̣ 3̣ 2̣ | 3̣ 5̣ 3̣ 5̣ | 5̣ 1̣ 2̣ |

(女) 捎 回 来 手 帕 奴 家 头 上 拢 它 (嗬),  
 捎 回 来 金 簪 奴 家 头 上 别 它 (嗬),  
 捎 回 来 耳 环 奴 家 耳 上 戴 它 (嗬),

5̣ 3̣ 2̣<sup>~</sup> | 5̣ 3̣ 2̣<sup>~</sup> | 5̣ 3̣ 2̣<sup>~</sup> | 5̣ 3̣ 2̣<sup>~</sup> |

(男) (十七 哟 (女) 小 生 哟, (男) 十 八 哟 (女) 哼 哎 哟,  
 (十七 哟 小 生 哟, 十 八 哟 哼 哎 哟,  
 (十七 哟 小 生 哟, 十 八 哟 哼 哎 哟,

3̣ 0 5̣ 0 3̣ 0 5̣ 0 | 5̣ 3̣ 2̣ 1̣<sup>~</sup> | 2̣ 2̣ 3̣ 6̣ 1̣ | 0 2̣ 2̣ 6̣ | 5̣ — ||

(合) 哼 哎 哼 哎 丝 拉 拉 哥, 我 的 那 < 妹 妹 哥 哥 哎 哎 哟)。  
 哼 哎 哼 哎 丝 拉 拉 哥, 我 的 那 < 妹 妹 哥 哥 哎 哎 哟)。  
 哼 哎 哼 哎 丝 拉 拉 哥, 我 的 那 < 妹 妹 哥 哥 哎 哎 哟)。

## 三十里铺

1 =  $\flat$ B  $\frac{2}{4}$ [(1) 2 4 5 6  $\dot{1}$   $\dot{2}$   $\dot{5}$ ]

$\dot{1}$   $\dot{2}$   $\dot{2}$  |  $\dot{5}$   $\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2}$  | 5 — |  $\dot{1}$   $\dot{2}$   $\dot{2}$  |  
 1. 提 起 个 家 来 (呀) 家 有 名, 家 住 在  
 2. 三 十 里 铺 来 遇 大 路, 戏 楼 (这)  
 3. 三 哥 哥 今 年 一 十 九, 四 妹 子  
 4. 叫 一 声 风 英 你 不 要 哭, 三 哥 哥  
 5. 洗 了 个 手 来 (呀) 和 白 面, 三 哥 哥

$\dot{5}$   $\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2}$  | 5 — |  $\dot{1}$  4 5 |  $\dot{1}$   $\dot{1}$   $\underline{6}$  |  
 绥 德 三 十 里 铺 村。 四 妹 子 和 了 个  
 拆 了 修 马 路。 三 哥 哥 今 年  
 今 年 一 十 六。 人 人 说 咱 二 人  
 走 了 回 来 哩。 有 什 么 话 儿 你  
 今 天 上 前 线。 任 务 摊 在 那

$\underline{5.6}$   $\underline{5 2}$  | 5 — |  $\underline{4.4}$   $\underline{4 2}$  |  $\underline{1.2}$   $\underline{5 2}$  | 1 — ||  
 三 哥 哥, 他 是 奴 的 知 心 人。  
 一 十 九, 咱 们 二 人 没 底 够。  
 天 配 就, 你 把 奴 家 闪 在 半 路 口。  
 对 我 说, 心 里 不 要 害 急。  
 定 边 县, 三 年 二 年 不 得 见 面。

6. 三哥哥当兵坡坡里下, 四妹子硷畔上灰塌塌。有心拉上两句话, 又怕人笑话。
7. 三天没见三哥哥的面, 拉上黑山羊许口愿。多会儿见了哥哥的面, 好像小娃娃过新年。
8. 前沟里下雨后沟阴, 因为上三哥哥许了一口牲。如今的神神满不灵, 不给风英来把梦。
9. 盘盘算算活不成个人, 寻上无常死了吧! 一寸寸年纪没活够, 撵不下三哥哥。
10. 野鸽子喳喳朝南下, 你给三哥哥捎个话。捎话不如打电话, 就说四妹子难活下。

十 劝

1=A  $\frac{2}{4}$

〔(5) 6̣ 7̣ 1 2 3 4 5 6〕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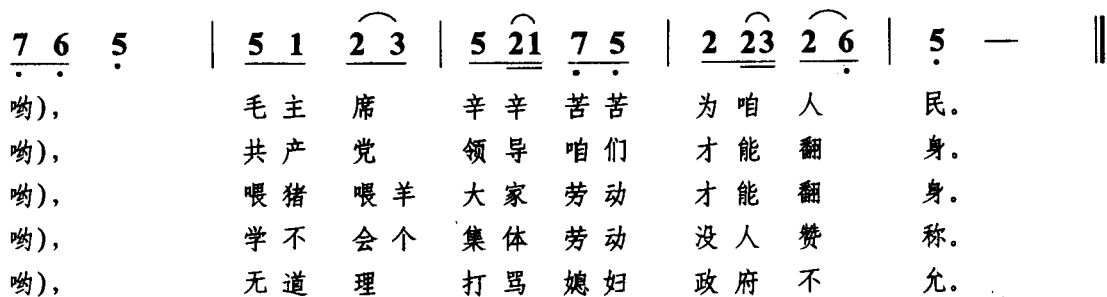
<u>2 2</u>	<u>5 6 5</u>		<u>4 3</u>	2		<u>5 2</u>	<u>5 2 1</u>		<u>7 6</u>	<u>5</u>
1、一 劝	劝(的个)		人	儿		革 命	同 志 们		听,	
2、二 劝	劝(的个)		人	儿		中 年	后 生 们		听,	
3、三 劝	劝(的个)		人	儿		中 年	妇 女 们		听,	
4、四 劝	劝(的个)		人	儿		青 年	娃 娃 们		听,	
5、五 劝	劝(的个)		人	儿		老 婆	婆 们		听,	

<u>5 5</u>	<u>6 5</u>		<u>3 2</u>	<u>5 1</u>		<u>3 2 3</u>	<u>2 6</u>		5 —		<u>2. 3</u>	2
你 们	还 要		忠 心	保 国		去 打	敌		人。		现 在	的
千 万	不 要		自 私	自 利		为 了	本		身。		打 敌	人
千 万	不 要		吃 穿	不 下		逼 迫	男		人。		现 在	的
千 万	不 要		自 卖	风 流		落 个	骂		名。		现 在	的
你 们	还 要		随 时	代		改 换	脑		筋。		不 是	那

<u>5. 6</u>	<u>5 4</u>		<u>3 2 3</u>	<u>2 5</u>		1 —		<u>5 1</u>	<u>2 3</u>
艰 苦	奋 斗		还 不	算 些		甚,		且 等	上
全 靠	咱 们		老	百		姓,		大 家	要
困 难	时 间		大 家	节		省,		变 工	生 产
民 主	政 府		自 由	结		婚,		要 找	对 象

<u>(5. 6 5 4 3 5)</u>	<u>(2 3)</u>								
过 去	打 骂 媳 妇		专 制	压 迫		人,		现 在	的

<u>5 2 1</u>	<u>7 5</u>		<u>2 2 3</u>	<u>2 6</u>		5 —		<u>2. 3</u>	<u>2 1</u>
革 命	成 功		都 得	光		荣,		(哎 嗨	哎 嗨
团 结	起 来		参 加	民		兵,		(哎 嗨	哎 嗨
纺 纱	织 布		帮 助	家		庭,		(哎 嗨	哎 嗨
首 先	把 自 己		立 场	站		稳,		(哎 嗨	哎 嗨
婆 婆	媳 妇		一 律	平		等,		(哎 嗨	哎 嗨



6. 六劝劝(的个)人儿小学生们听,过去的旧政府看不起你们。现在叫你们好好学习努力前进,学好本事与人民办些事情,建立新中国全靠你们。
7. 七劝劝(的个)人儿男女“二流子”听,新政府要费心费力改造你们。叫你们改邪归正当个好人,当上个劳动英雄多么光荣,改了邪规了正人人赞称。
8. 八劝劝(的个)人儿和尚道士们听,你们再不要修神养道讲迷信。过去的旧政府害了你们,娶不成老婆不能养生,全象你们出家人谁打敌人。
9. 九劝劝(的个)人儿老汉们听,蒋介石卖国贼狗肺狼心。他派来胡宗南进咱边区陕甘宁,害的咱老百姓实在苦情,捉定那蒋介石剥皮抽筋。
10. 十劝劝(的个)人儿全体大家听,地主恶霸剥削穷人没有轻重。分土地打恶霸人民翻身,这才是真正的一律平等,把那些封建社会一律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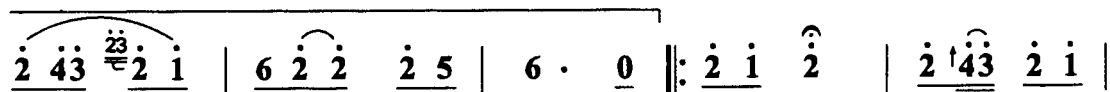
#### 四 社火歌曲(1首)

##### 无事出东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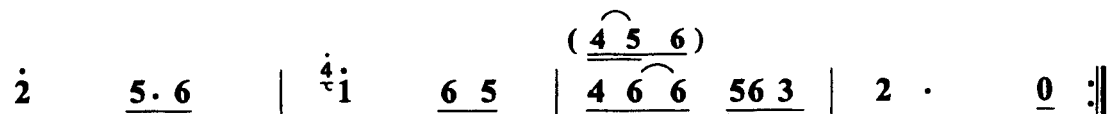
1=C  $\frac{2}{4}$

[(2) 3 4 5 6 1̇ 2̇ 3̇ 4̇]

2̇ 2̇	2̇ 1̇	2̇ 4̇ 3̇	2̇ 1̇	6̇ 2̇	2̇ 5̇	6̇ .	0	1̇. 2̇. 3̇.	2̇ 2̇	2̇ 1̇						
1. 无	事	出	东	门,	河	湾	里	去	散	心。	猛	然	抬	头		
2. 女	孩	儿	长	的	俊,	整	齐	(么)	又	周	正。	说	她	年	纪	儿
3. 老	船	儿	年	高	迈,	好	象	一	株	槐。	槐	儿	长	得		
4. 眉	儿	象	弯	弓,	眼	儿	活	灵	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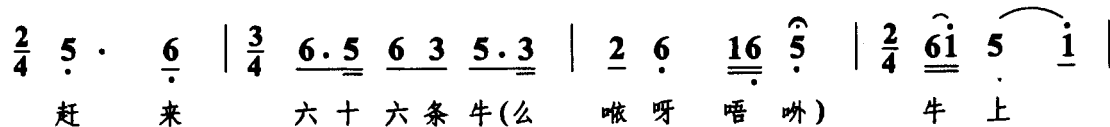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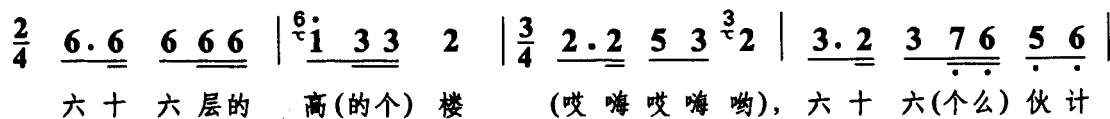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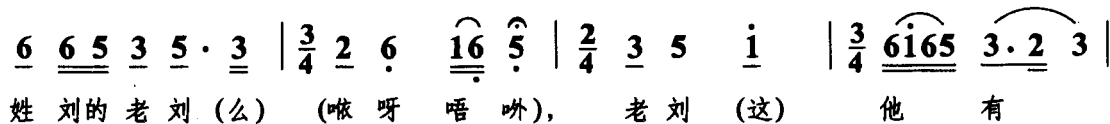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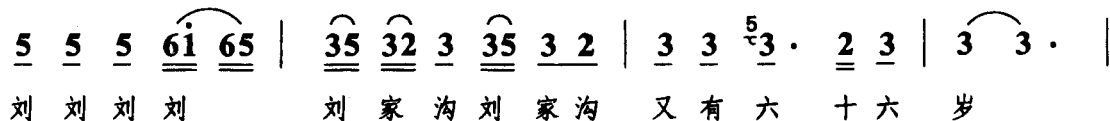
看, 舟船(哪) 水上 行。 船 舱 里 又 坐 一 位  
 轻, 不 过(哪) 十 七 八。 右 手 里 又 拿 一 把  
 端, 老 艄 儿 把 船 搬。 双 手 手 抱 定 一 个  
 4、眉 眼 上 又 擦 一 个



花 大(的) 姐 (哎 嗨) 实 实(的) 爱 熬 人。  
 绣 花 儿 扇 (哎 嗨) 越 扇 越 好 看。  
 棹 杆(的) 搬 (哎 嗨) 烟 袋 腰 中 拴。  
 桃 花 儿 粉 (哎 嗨) 胭 脂 儿 点 口 唇。

五 风俗歌曲(1首)

六十六





$\frac{3}{4}$   $\underline{\underline{6\dot{1}65}}$   $\underline{\underline{3523}}$  |  $\underline{\underline{6.6}}$   $\underline{\underline{\dot{1}3}}$   $\underline{\underline{223}}$  |  $\frac{2}{4}$   $\underline{\underline{553}}$   $\underline{\underline{2}}$  |  $\frac{3}{4}$   $\underline{\underline{23}}$   $\underline{\underline{57}}$   $\underline{\underline{65}}$  |  
 又 驮 六 十 六 桶 油(么 那 哎 嗨 哟), 鞍 上 边 又 驮

$\underline{\underline{6.5}}$   $\underline{\underline{63}}$   $\underline{\underline{5.3}}$  |  $\underline{\underline{26}}$   $\underline{\underline{16}}$   $\underline{\underline{5}}$  |  $\frac{2}{4}$   $\underline{\underline{6\dot{1}}}$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dot{1}}}$  |  $\frac{3}{4}$   $\underline{\underline{6\dot{1}65}}$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3}}$  |  
 六 十 六 匹 绸(么 哎 呀 唔 咿), 头 上 圪 蹴

$\underline{\underline{6.6}}$   $\underline{\underline{\dot{1}3}}$   $\underline{\underline{2.2}}$  |  $\underline{\underline{532}}$  — |  $\frac{1}{4}$   $\underline{\underline{2^{\wedge}}}$  |  $\frac{2}{4}$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2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3.2}}$  |  
 六 十 六 只 猴(么 哎 嗨 哟, 哎)! 一 风 刮 倒 六 十 六 层

$\underline{\underline{37}}$   $\underline{\underline{2}}$  |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2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32}}$  |  $\underline{\underline{37}}$   $\underline{\underline{2^{\wedge}}}$  |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32}}$  |  
 高 的 楼, 惊 得 跑 脱 六 十 六 条 大 黄 牛, 打 了 六 十

$\underline{\underline{37}}$   $\underline{\underline{2^{\wedge}}}$  |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32}}$  |  $\underline{\underline{37}}$   $\underline{\underline{2^{\wedge}}}$  |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32}}$  |  $\underline{\underline{37}}$   $\underline{\underline{2^{\wedge}}}$  |  
 六 桶 油, 油 了 六 十 六 匹 绸, 跑 了 六 十 六 只 猴,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7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7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7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72}}$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72}}$  |  
 又 要 垒 楼, 又 要 搅 油, 又 要 洗 绸, 又 要 捉 猴, 又 要 撵 牛,

$\underline{\underline{22}}$   $\underline{\underline{23}}$  |  $\underline{\underline{5.7}}$   $\underline{\underline{65}}$  |  $\underline{\underline{222}}$   $\underline{\underline{2}}$  |  $\frac{5}{4}$   $\underline{\underline{332}}$   $\underline{\underline{116}}$  |  $\frac{6}{4}$   $\underline{\underline{1}}$  — ||  
 忙 坏 我 六 十 六 岁 姓 刘 的 老 刘(么 哎 嗨 哟)。

以上 10 首民歌选自《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 陕西省民族音乐委员会编。

## 第二节 民 谣

## 一 古代民谣

## 绥德州城

石山土盖头，二水绕城流。富贵无三辈，清官不到头。

## 官向官 民向民

官向官，民向民，和尚向的出家人，老鼠养的①猫不亲，斑鸠鸽子不做邻。

(①老鼠养的：老鼠生的。)

## 儿不嫌母丑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赶脚汉①不嫌老艄工，叫花子不嫌讨吃人。

(①赶脚汉：脚夫。)

## “骚情”的是掌权的

“骚情”①的是掌权的，“遛(土音读 liū)达”的是有钱的，害怕的是会拳的，欺负的是可怜的。

(①“骚情”：巴结，拍马屁。下句“溜达”与此同义。)

## 为人得靠血汗钱

偷来的钱一眨眼，赌来的钱一阵烟，骗来的钱两三天。偷赌拐骗尽造孽，为人得靠血汗钱。

## 赶脚忙

七十二行当，最数赶脚忙：走路吃干粮，坐下补鞍帐，刁开空空①屙屎尿尿，黑天半夜起来拌料②。

(①刁开空空：抽空。②拌料：搅拌草料。)

## 九九歌

头九二九不算九，三九四九阎门①叫狗，五九六九水走浮头②，七九八九打掇行头③，九九又一九，犁牛遍地走。

(①阎(土音读 hā)门：把门稍稍拉开一点缝。②水走浮头：河水冒出冰层，在冰上流。浮头即上头。③打掇行头：指整理行李准备出门。)

## 赌博人儿六样“好”

赌博人儿头一样“好”，头戴一顶烟熏帽。因怎么戴顶烟熏帽？麻油灯烟熏黑了！

赌博人儿第二样“好”，整年穿的烂袖子袄。因怎么穿的烂袖子袄？押宝摸牌磨烂了！

赌博人儿第三样“好”，身上裹件没领子袄。因怎么裹件没领子袄？习打斗阵①扯掉了！

赌博人儿第四样“好”，儿女们哭闹他不恼。因怎么哭闹他不恼？家产叫他卖光了！

赌博人儿第五样“好”，婆姨②打骂他不恼。因怎么打骂他不恼？偷了婆姨的鞋包包③！

赌博人儿第六样“好”，睡觉解不下④虱子咬。因怎么解不下虱子咬？赌场里熬坏了⑤！

(①习打斗阵：打架斗殴。②婆姨：妻子。③鞋包包：婆姨藏私钱的地方。④解(土音读 hǎi)不下：不懂得，不知道。⑤熬坏了：累坏了。)

抽洋烟人的“三轻”、“四气”、“七片子”、

**“十不得”**

“三轻”:吃咯①饭量轻,走咯脚步轻,死下抬咯轻。

“四气”:点着了灯明气,睡在枕头上“恣(tái)气”②,吃口洋烟顺气,人家要上钱灰气。

“七片子”:身铺席片子,耳朵压成板片子,头发擗成毡片子,舌头熏成黑片子,指头烧成焦片子③,胳膊④上搁只脚片子,出去人家叫“恹(国际音标 ηou)片子”⑤。

“十不得”:一次烟离不得,两口子吵架免不得⑥,三更半夜睡不得⑦,四两半斤⑧缺不得,五谷拉杂⑨吃不得,六眷亲朋着不得⑩,七亏八空少不得,九次烟灰撂不得,十字街头站不得。

(①咯:语助词。②“恣气”:得意的样子。③此句指手指头被烟熏得焦黑。④胳膊:膝盖。⑤“恹片子”:精神萎靡的人。⑥免不得:避免不了。⑦睡不得:指睡不着。⑧四两半斤:指四两或半斤酒。四两半斤是概数。⑨五谷拉杂:指家常便饭。⑩着不得:见不得。)

**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

清涧的石板瓦窑堡的炭,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薛家峁的棉花不应看,绗鞋①不绽,捻线不断。榆林买马黄龙山贩,包头的鞍子包头的鞮,不上肚带鞍不转。

(此谣说的是这些地方的特产,至于“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是说米脂的婆姨漂亮,绥德的男子汉健壮,“榆林买马黄龙山贩”是说榆林产好马,而黄龙山缺马,往黄龙山贩卖。①绗鞋:用绳把鞋帮和鞋底缝在一起。)

**过年好(童谣)**

过年好,过年好:穿新衣,戴新帽,蒸黄馍,炸油糕,瓜子花生酒醉枣,贴红对,放鞭炮,咚咚嘹嘹闹秧歌(歌土音读 gao)。

**迎得个新媳背坐下(童谣)**

哇呜哇①,咚咚嘹,迎得个新媳背坐下②。我问新媳吃什么?瓜子花生油炸炸③。

(①哇呜哇:形容喷呐吹出的音调。②新媳(土音读 xiu)即新媳妇,下土音读 hà。刚迎的新媳是背着门坐的。③油炸炸:孩子们吃的一种油炸面花。)

**猫娃睡睡(童谣)**

嗯啊嗯,猫娃睡睡①,对面山上掐谷穗穗。掐的谷穗喂小鸡,喂的小鸡噙水水,噙的水水磨镰镰②,磨的镰镰割条条,割的条条编筛筛③,编的筛筛喂老牛,喂的老牛肥肥的,耕(jí)的地匀匀的,打的麦子和④石榴颗呀的,磨的面和雪呀的,蒸的馍馍和斗呀的,烙的饼子和碾盘呀的,我娃吃的和虎呀的,吃了“半其”⑤打上饱声和敲鼓呀的。那“半其”哩?猫噙的去了。猫哩?上了树了。树哩?水推⑥的走了。水哩?和了泥了。泥哩?垒了墙了。墙哩?老母猪掀塌了。老母猪哩?剥了皮了。皮哩?慢了鼓了。鼓哩?王二木匠一槌子捣烂了!

(此谣是婴儿催眠曲。①猫娃:对婴儿的昵称。②镰镰:小镰刀。③筛筛:筛子。④和:如。下面五个“和”字同此。⑤“半其”:一半。⑥推:冲。)

**一打一(童谣)**

一打①一,红花朵子。二打二,红绸袄子。三打三,莲花牡丹(或三骑马儿跑南山)。四打四,一个铜钱四个字。五打五,五家门上过端午。六打六,六口馍馍六口肉。七打七,七月初七乞巧哩。八打八,八十老婆想娘家,上的坡,砍门牙②,再也不坐这鬼娘家。九打九,九贞观③里喝烧酒,烧酒喝得醉糊糊,一走走到“茅家沟”④。十打十,养⑤得十个秃女子,要卖去(ke),舍不得,不卖去,没吃的!

(此谣是孩子们相互拍手时吟的童谣。①打:拍。②砍门牙:即跌了一跤把门牙碰掉了。③九贞观:绥德城内的一座道观,今已拆

除。④“茅家沟”：指厕所。⑤养：生。）

## 二 民国时期革命民谣

### 睡去容易起去快

睡去(土音读 ke)容易起去快,走路不用背铺盖①。

(此谣反映红军战士的艰苦生活。①铺盖:被褥。)

### 打开马蹄沟

打开马蹄沟①,怕死联保主,怕的保长就瞞头,看我们红军“牛不牛”②。

(①马蹄沟:地名,现已划归子洲县。②“牛不牛”:威武不威武。)

### 城里下来兵队了

二妈呀,不对了①,城里下来②兵队了。骑的马,挂的炮③,“脑”④上戴些“鳖盖帽”。要草哩,要粮哩,逼得村长上吊哩,怕得老婆们尿尿哩!

(此谣揭露国民党军队到农村抢掠的罪行。①不对了:不好了。②下(土音读 hà)来:来了。③挂的炮:挂的枪。④“脑”(土音读 nāo):头。)

## 三 建国后民谣

### 看我们妇女“牛不牛”

“红洋表”袄子“安安蓝”裤①,“圪柳”底鞋②紧口口,两根辫子甩背后,看我们妇女“牛不牛”!

(①“红洋表”即红土布,和“安安蓝”均是建国初期时兴的布料。②“圪柳”底鞋:当时多穿端底鞋,不分左右,可以换着穿。“圪柳”底鞋分开了左右,是当时的时兴鞋。“圪柳”,弯曲不直。)

### 组织起来大家干

一人一马打不下江山,一家一户搬不动大山。组织起来大家干,互助合作搞生产,婆姨女子都上山,二流子变成了庄稼汉。

### 参加合作社

独木不成林,单丝不成绳。要想不受穷,参加合作社。

### 要钱

队长要钱一句话,会计要钱笔一画①,保管要钱“倒衩衩”挖②,小队长要钱等一下,社员要钱拜菩萨③。

(此谣反映人民公社时期农村某些生产队里的不平等现象。①笔一画:指写个条子就行了。②“倒衩衩”即衣兜。挖是拿的意思。③拜菩萨指像拜菩萨一样乞求。)

### 出工

起床大天明,到地太阳红。走路“大摆队”,歇歇①两点钟。

(此谣反映人民公社时期某些生产队社员出工时的懒散情形。①歇歇:休息。)

### 干与不干

干与不干,同样吃饭。干好干坏,都评十分。队长歇凉凉,社员晒阳阳。

(此谣反映人民公社时期吃大锅饭的弊

端。)

### 买肉

有腿腿的满足供给,没腿腿的只好排队。  
有腿腿的没腿腿,没腿腿的尽腿腿。

(此谣反映困难时期定量供应食品时出现的一种不正之风。1、2、3、5 四个“腿腿”指的是门路、关系,4、6 两个“腿腿”指猪腿把,因猪腿把骨头多肉少,带骨头称斤两自然不合算,因此人们不喜欢要。)

### 西风下雨南风晴

西风下雨南风晴,婆姨赶集汉照门,小媳

妇梳头点口红,死老婆忙倒洗脸盆①。草鸡②叫鸣公鸡听,儿把老子将管定③。

(此谣反映在家庭关系中出现的一种新的不平等现象。①倒洗脸盆指替媳妇倒掉洗脸盆里的污水。②草鸡:母鸡。③管定:管住。)

### 当兵

旧社会抓丁,建国后征兵,八十年代怪事多(土音读 dēng),当兵也要走后门! 有权的说一声,有钱的拿钱“冲”(土音读 chòng)①,没权没钱的两眼瞪!

(①“冲”:指用钱买通关系当兵。)

## 第三章 诗 歌

选录写本地军旅生活和咏物感怀诗歌 59 首

### 第一节 建国前诗歌(51 首)

#### 从军行

唐·李 约△  
烽火起雕城,  
尘沙拥战声。  
游军藏汉帜,  
降虏说番情。  
露落漉池浅,  
秋深太白明。  
嫖姚方虎视,  
不学请添兵。

#### 杂诗

唐·无名氏△  
无定河边暮笛声,  
赫连台畔旅人情。

函关归路千余里,  
一夕秋风白发生。

#### 碧笳曲

唐·温庭筠△  
朔管迎秋动,  
雕阴雁来早。  
上郡隐黄云,  
天山吹白草。  
嘶马悲寒磧,  
朝阳照霜堡。  
江南戍客心,  
门外芙蓉老。

## 杀子谷

唐·胡曾△

举国贤良尽泪垂，  
扶苏屈死戍边时。  
至今谷口泉呜咽，  
犹是当年恨李斯。

## 吊扶苏

宋·孔武仲△

天下精兵掌握间，  
便宜长啸入秦关。  
奈何指剑区区死，  
不辨从来赵李奸？

## 绥州作

唐·韦庄△

雕阴无树水难流，  
雉堞连云古帝州。  
带雨晚驼鸣远戍，  
望乡孤客倚高楼。  
明妃去日花应笑，  
蔡琰归时鬓已秋。  
一曲单于暮风起，  
扶苏台上月如钩。

## 相思亭并序

宋·司马光△

相思亭在州南三十里大山与麓二水所交平皋之上。庆历四年，余适延安过其下，时夏人梗边，征戍未息。窃感东山采薇之意，因作五诗，庶几不违周公之旨，且以释亭之名云。

一

岭上双流水，  
犹知会合时。  
行人过于此，  
那得不相思？

## 出塞行

唐·陈陶△

誓扫匈奴不顾身，  
五千貂锦丧胡尘。  
可怜无定河边骨，  
犹似春闺梦里人。

、偃蹇登修坂，  
高侵云日间。  
几人征戍客，  
跋马望家山。

三

塞上春寒在，  
东风雪满须。  
河阳机上妇，  
知我苦辛无！

## 边将

唐·秦韬玉△

剑光如电马如风，  
百捷常轻是掌中。  
无定河边番将死，  
受降城外虏尘空。  
旗缝雁翅和竿袅，  
箭捻雕翎逐隼雄。  
自指燕山最高石，  
不知谁为勒殊功。

四

柳似妖娆舞，  
花如烂漫妆。  
那堪陇头水，  
呜咽断人肠！

## 五

空外游丝转，  
飘扬似妾心。  
别来今几日，  
仿佛近雕阴。

## 扶苏冢

明·曹 连△

山势嵯峨接碧天，  
扶苏有墓葬危巅。  
至今怨气形朝暮，  
化作飘飘一缕烟。

## 李广寨

明·曹 连△

时巡几度过东冈，  
漫访将军古寨场。  
自是承平无战伐，  
闲花野草任芬芳。

## 呜咽泉

明·王 琼△

城东五里卢家湾，  
寒泉迸出石垒山。  
泉声似泣还似诉，  
仿佛公子遭谗奸。

昔人已矣恨未已，  
无情却作有情比。  
题名呜咽万古传，  
恨在人心不在水。

## 登 城

明·王 琼△

日日登城不厌频，  
城高百尺可怡神。

雨晴石齿河声急，  
云敛楼头山色新。  
地隔红尘心自远，  
人怀绿野趣偏真。  
谢公既有东山兴，  
旷达谁怜放逐臣！

## 绥州即事

明·王 琼△

百堞城边万里流，  
关西突秀此名州。  
山凝紫翠烟横寺，  
水漾琼瑶月满楼。  
石泪亦含秦国恨，  
树声常动朔方秋。  
相思亭上应惆怅，  
青锁珊瑚一色钩。

## 月宫寺

明·王 琼△

载酒寻春石窟山，  
眼前春意几多般。  
柳枝嫩拂黄金坠，  
杏蕊娇含白粉团。  
我比谪仙狂问月，  
谁如陶令早辞官？  
乾坤俯仰成今古，  
世态浮云一笑看。

## 云岩寺

明·马汝驷

槛危悬粉堞，  
塔峻倚瑶台。  
香气蒸云上，  
钟声度汉迴。

**宿义合驿**

明·马汝驥

小驿锁重岭，  
高楼背远林。  
马驱千里外，  
烛照五更深。  
雪暗庭闱日，  
天悬道路心。  
西河明日渡，  
回望泪沾襟。

**南阳寺(二首)**

明·马汝驥

一

悬刹俯山河，  
飞梯绕薜萝。  
乍寒黄鸟涩，  
向晚白云多。  
四壁开经藏，  
三天落梵歌。  
净心窥浩劫，  
苍藓奈碑何？

二

觅暇临荒野，  
探奇入化城。  
天花春欲落，  
径草日初生。  
山响连钟去，  
川光涌塔行。  
寥寥尘不染，  
松桂惬幽情。

**登二郎山同大兄**

明·马汝

丹梯百丈绕云松，  
秀出吾州第一峰。

山接石城屯虎豹，  
水交沙窟混鱼龙。  
天门绛节时朝斗，  
日殿黄冠自叩钟。  
扞棘践苔兄共上，  
回看万井翠烟重。

**观音寺**

明·郝 壘

一入观音寺，  
清幽别是天。  
苍松不记腊，  
断碣尚存年。  
寻径缘山曲，  
闻经识教玄。  
浮生闲半日，  
留带愧前贤。

**月儿台**

明·张 珩△

太宰旧游地，  
扶苏赏月台。  
双流平野合，  
一径半山开。  
石洞惟云渡，  
花岩但鸟来。  
登临兴不尽，  
徙席向莓苔。

**游天宁寺**

明·刘 焘△

尘世清虚境，  
登临入望佳。  
万山盘虎豹，  
一水斗龙蛇。  
落日天低树，



云开月照沙。  
洞门钟鼓寂，  
香雾绕昙花。

### 月儿台

明·王训

台临溪上月临台，  
若个游人赏月来。  
清夜碧岩香满院，  
一天秋水桂花开。

### 过绥德(二首)

明·李攀龙△

一  
高城窈窕四山开，  
西北浮云睥睨回。  
鼓角疑从天上落，  
轻车真自日边来。  
防秋尚借秦人策，  
射石犹传汉吏才。  
闻道朝廷思猛士，  
羽书飞过赫连台。

二  
叱驭何来绝塞游，  
独看山色向新秋。  
人家渐出层崖树，  
客路高盘断壑流。  
朔气忽从风雨至，  
孤城长傍夕阳愁。  
五原子弟轻烽火，  
马上谈经半白头。

### 雕山晚眺

明·郝汝松

苍藓盖山顶，  
日暮雨初歇。

舒卷半天霞，  
吞吐一轮月。

### 云岩寺

明·郝宗元

高阁凭空静不哗，  
孤城窈窕曲栏遮。  
天边绿漾深深水，  
鹜外红飞片片霞。  
酒散莺花无定主，  
梦回蕉鹿属谁家。  
愁来莫向溪桥望，  
肠断烟波日又斜。

### 无题诗二首

明·张三丰△

一  
山环水匝古绥州，  
一片晴光碧树秋。  
雁字数行随影落，  
寒烟淡月两悠悠。

二  
刁于西塞拄笻龙，  
半嶂明霞横远峰。  
五百年前乘鹤到，  
文屏依旧白云封。

### 蒙恬墓

清·郝鸿图

野鬼悲啼处，  
将军此墓之。  
秋风衰塞草，  
霜月冷枯枝。  
唯有鼠成穴，  
还为狐所持。  
依稀残碣在，

尚说赐书时。

### 龙泉春游回文

清·郝鸿图

溪清绕树绿芜平，  
丽日芳郊一望萦。  
藜杖过桥寻远寺，  
柳花吹雪乱啼莺。  
低飞蝶粉飘香好，  
浅晕桃红映昼晴。  
携酒春游堪共赏，  
堤长注水碧流横。

### 绥州八景诗

清·沈与燧△

#### 雕山春社

岩封上郡扼边屯，  
路入雕阴景一新。  
井里每祈三月社，  
香花都赛二郎神。  
灵风旃罽旌旗闪，  
磴道逶迤罗绮春。  
犹记蕲王驰烈马，  
英标想见绝飞尘。

#### 理水秋声

灵夏西来浩浩流，  
奔腾终古界鸿沟。  
洄沙漩溜原无定，  
骇浪崩涛肯暂休。  
雨过势疑千骑迅，  
夜阑声杂万山秋。  
无情偏聒多愁耳，  
听得离人顿白头。

### 峨岿晴晖

东楼缥缈势孤擎，  
独上凭栏病眼明。  
双水练拖天际下，  
千峰螺拥足跟平。  
丹青写出秦林远，  
云汉昭回大地晴。  
若是人间名利客，  
駉駉晓骑自纵横。

### 古台凉

嬴秦太子委榛荒，  
赏月遗踪尚未亡。  
仄径棱层临濬壑，  
崦崖古峭倚洪浪。  
冰轮绮席当时景，  
珠露吟蛩此夜凉。  
莫怅数弓衰草地，  
何如三月烬咸阳。

### 云岩朝爽

杰阁缘岩驾碧霄，  
登临何处著烦嚣。  
当头水沸诸声摄，  
纵目天空万象超。  
山水乍鲜经宿雨，  
溪云低度放晴朝。  
西来爽气常如此，  
无奈浮生自郁陶。

### 龙洞清流

理水交冲卷浊腥，  
幽泉一线透沙明。  
崦岿巨壑云时补，  
滴沥灵源玉细鸣。  
濯处未容流俗混，

漱余顿讶彻胃清。  
可怜不及茶经品，  
兰操孤音共此情。

### 西山钟磬

西山刹宇面颓墉，  
石径沙坡款客筇。  
古桧阴森香殿寂，  
败垣残剥紫藤封。  
下方时递经余磬，  
隔浦遥闻梦后钟。  
宝笈已空遭劫燹，  
铁碑孤寺锈重重。

### 戌垒闲耕

西河东夏古闲关，  
壁垒犹殷战血斑。  
一自烽烟消朔漠，  
欣看来耜遍佳山。  
春深塞草花争发，  
雨足沙田犊放闲。  
如此太平曾未有，  
寒云陇树亦开颜。

### 戊寅三月登二郎山感怀

清·张 璨

不登此山巅，  
经今五十年。  
兹来重游览，  
风景尚依然。  
感怀思往事，  
旭日映晴川。  
旷览方怡情，  
转念百忧煎。  
旱久民悬耒，  
疾苦谁为怜！  
所赖守土者，

一为恤迍遭。

### 狮子楞

清·柳基昌

路狭刚容步，  
林深可作家。  
柴门飞燕子，  
村谷满梨花。  
山势围天小，  
河流绕地斜。  
叟童新雨后，  
含哺话桑麻。

### 云岩阁

清·柳基升

百雉城犹矮，  
双扉云未关。  
有时临画槛，  
随意数青山。  
岩峻秦川渺，  
秋高汉戍闲。  
夜来谁弄笛，  
声彻到人间。

### 登巽地楼次叶使君天庸韵

清·马 馨

秋净天高万象低，  
倚栏极目不相迷。  
桥边蚁逐行人小，  
市上鳞铺瓦屋齐。  
理水遥连沙漠北，  
雕山直接昆仑西。  
何人能作班生笔，  
重向燕然顶上题。

**一步岩**

清·吴忠诒△  
峻岭疑无路，  
纡回一线通。  
肩摩惊过客，  
鱼贯效村翁。  
近逼重崖峭，  
俯临百丈空。  
时虞跬步失，  
惕若意无穷。

**登绥德州城**

清·阎秉庚△  
万灶炊烟罩远空，  
居民楼阁画图中。  
天生壁垒雕山险，  
势控鄜延雉堞雄。  
貂锦昔年悲朽骨，  
衣冠今日尽华风。  
湖沙不起边烽静，  
无定河干夕照红。

**蒙恬墓**

清·阎秉庚△  
春草离离墓道侵，  
千年塞下此冤沉。  
生前造就千枝笔，  
难写孤臣一片心。

千年万载永不休。  
过去流尽辛酸泪，  
而今两岸歌悠悠。

歌悠悠，笑颜开，  
无定河水性格改。  
千年无定今有定，  
万载无利今无害。

万载无利今无害，  
乖乖跟人入闸来。  
叫它发电就发电，  
叫它灌溉就灌溉。

又发电，又灌溉，  
山河依旧面貌改。  
无定河畔话今昔，  
满怀激情向未来。

(原载《绥德师院院刊》创刊号，  
1959年10月)

**古上郡的悲歌**

——谒蒙恬、扶苏墓归来作  
崔建忠△

不见了，赏月台上冰轮倚席，  
如水的月色，漫了墓地；  
逝去了，无定河畔矛戈旗旌，  
月色般的流水，哼悲歌一曲。

**第二节 建国后诗歌(8首)****无定河畔话今昔**

崔世拙  
无定河水滚滚流，

正值波荡蟾辉，我来凭吊，  
看漠漠冤风，闻嚶嚶鬼泣，  
残碣依稀，尚说赐书真伪，  
古柏青苍，还表戍边业绩。

想当初，神威荡平戎狄攘乱，  
 边关如铁，百姓安居；  
 汗水青砖凝铸长城，  
 雉堞重重，保帝业统一。

河水粼粼，怀将军英名？  
 月洒山川，觅帝子踪迹？  
 这耸立在史册上的黄土坟冢，  
 不正无言地证实着丰功伟绩！

然而，历史一旦酿下过错，  
 万载千年，唱不尽遗恨一曲：  
 御剑摧，忠臣血迹化北国狂雪，  
 诏书急，呜咽泉怎敢放声长唉！

漠漠冤风呵，仍在怨李咒赵？  
 嚶嚶鬼泣乎，还叹萧墙祸起？  
 将军呵，生前造就竹笔千枝，  
 是为让后人写尽你心中冤屈？

纵识得奸佞，岂肯挥戈秦殿！  
 虽区区身死，臣节直偕天地。  
 啊！自古奸臣谋害忠良，  
 从来昏君不识贤愚！

终于，当羽书又呈上边关危急，  
 当一统帝业付于咸阳一炬，  
 拉上了，悲剧舞台的帷幕，  
 而历史，又去构思新的悲剧。

如水的月色，照透亘古，  
 月色般的青波，流经万世，  
 此刻，我伫立无定之滨，  
 诗思旷古，神游八极。

轻轻地，揪片柏叶含进口里，  
 细细地，咀嚼人间悲歌的旋律。  
 为使扯断的悲歌丝弦不再重弹，  
 狠狠地，将眼角泪滴一把抹去！

(原载《名州》创刊号，1983年7月)

### 名州抒怀

李冠春

天下名州不虚传，  
 千秋胜迹属山川。  
 蒙恬含冤巍峨墓，  
 扶苏饮恨呜咽泉。  
 锺灵毓秀俊杰汇，  
 子洲陵园松柏参。  
 蕲王故里沧桑变，  
 灿烂美景更无前。

(原载《名州》创刊号，1983年7月)

### 绥德大街咏（外二首）

刘恒

伴随着黎明，  
 你伸展开银灰色的身躯，  
 便和着车轮与行人的步履，  
 唱起了振兴的进行曲。

当阳光和你相吻，  
 你立刻变成条条彩虹，  
 闪光的楼台，炫目的货棚，  
 与车轮、人流一起舞动。

夕阳西下，明月东升，  
 你又化成条条灯海，  
 那璀璨的颗颗夜明珠，

是人们的梦花在盛开。  
 啊！绥德大街，  
 你这闪光的带！  
 你把祖国各地的风采，  
 编织成无限的爱；  
 又把它撒向山区村镇，  
 打扮着崭新的时代！  
 啊！绥德大街，  
 你是祖国一根跳动的脉！

### 春节游子洲陵园

春风拂古城，  
 节日游园陵。  
 松柏增新绿，  
 亭台无杂尘。  
 缅怀先烈业，  
 激励壮年心。  
 开创新局面，  
 我当尽此身。

### 登八角楼眺天下名州

欲览名州奇，  
 当登八角楼。  
 四山夹道起，  
 二水绕城流。  
 坡岸密楼密，  
 街衢车马稠。  
 烟轻柳暗处，  
 人在画中游。

(原载《名州》1984年第2期)

### 咱们的韭园沟（信天游）

朱继德

二月杏花三月的柳，  
 美不过咱们的韭园沟。

沟口口打坝后掌掌修，  
 绿格嶄嶄水库鸭子游。

阳坡坡种草背抓树，  
 绿化铺下了幸福路。

五月里麦黄六月初收，  
 乐不过咱们的韭园沟。

镰刀刀闪闪前后梁走，  
 满口口馍馍就羊肉。

汗水水直淌可身身流，  
 树阴阴下唱起了信天游。

八月里割柳九月里编篓，  
 忙人不过的韭园沟。

红格艳艳苹果娃娃头，  
 水格淋淋鸭梨好胃口。

满篓篓苹果车运走，  
 好政策开出了致富路。

腊月的锣声正月的鼓，  
 红火不过的韭园沟。

摆几碟碟小菜温一壶酒，  
 你拉他唱歌声声稠。

好光景过得人乐悠悠，  
大秧歌扭到绥德州。

(原载《榆林报》1985年11月6日)

### 登扶苏墓

陈元方△

十万守边著军功，  
一诏如何便轻生？  
沙丘天崩官中乱，

黔首土卷天下汹。  
二世闇弱非明主，  
赵李权谋皆奸佞<sup>①</sup>。  
回师咸阳亦人谋，  
祖龙运断岂天命？

1986年11月9日写于绥德

①赵李：指赵高、李斯。

## 第四章 赋、散文

### 第一节 赋

#### 呜咽泉赋

清·叶映榴△

绥州夹圃水大理而居，文屏山屏其南，循山而西为雕山，故以雕阴名。雕山之岭扶苏塚在焉<sup>①</sup>，时有白虹出塚中。去塚不五里有泉曰呜咽，相传为扶苏自裁处。泉流断续，余哀怨声，名之呜咽，甚称。己未夏，余较士至绥。公事毕，州守于君、吴堡令李君邀余游。徘徊久之，感慨系焉！于、李二君嘱余记而赋之，余应之曰“唯唯”。噫！昌黎有言：凡物不得其平则鸣，然鸣亦各异。其或忠能折槛，颖不处囊，独排群议，抗论朝堂，其为鸣也激昂；其或才人扼腕，思妇关情，青衫雨泪，红袖吞声，其为鸣也凄清；又或权佞嫉才，忠良去国，忧谗畏讥，吟骚赋鹏，其为鸣也哀感；又或侠客愁深，孤军援绝，易水悲歌，龙沙饮血，其为鸣也悲切！而兹泉不然，如簷之溜，如石之沥，无瀑布之可悬，无珠簾之可织，荷承露而乍倾，雨将歇而犹滴，水与石濡，石为水蚀，噫嘻！此其所为呜咽者欤！听之冷冷，挹之荣荣，若泣者之中哽，如歌者之不胜，欲鸣不可，不鸣不能，噫嘻！此其所为呜咽者欤！方其初授军麾，含情未绝，牵衣请留，以止北辙，于时可鸣也而不鸣。泊乎祖龙已死，奸臣矫符，真伪未辨，上章理诬，于义可鸣也而不鸣。即为父不可违，从容引决，一言而死，以殓谗孽，于情可鸣也而不鸣。而乃闻命衔悲，抚剑饮血，引颈自裁，流血成碧，鬼啸鹤啼，风云变色，泻怨臆于清泉，激哀音于白石，阅万古兮千秋，恍闻声而于邑，噫嘻！此其所为呜咽者欤！乃为之歌曰：雕山巖僻州城南，冈峦森秀纷烟岚。吁嗟忠孝俱葬此，公子扶苏与蒙恬。蒙恬墓道沙飞雪，扶苏塚旁泉呜咽。塚上长虹白亘天，峡里泉声暗流血。泣谏坑儒难悟君，一麾北监长城军。沙邱片纸仓猝下，掣剑呼天天不闻。公子既死李斯裂，子婴诛高秦亦灭。忠魂哀怨泻鸣湍，万古悲肠犹百结。泉声触石声淙淙，千岩万壑吹阴风。飒如

寒雨滴梧叶，檐如败壁吟秋蛩。碎佩丛铃共凄切，珠凌断涧自摧折。欲哭不哭时吞声，如与三十万人诀。我行闻此摧中肠，长歌入云思激昂，弃绝父子蔑忠孝，无道未有如始皇。呜呼！阿房一炬清渭竭，骊山锢泉泉亦洩。牧童失火烧其陵，唯有此泉流不绝。

①：扶苏塚在州城内疏属山顶，非雕山之岭，疑原文传抄有误。

## 第二节 散 文

### 背 山

林 荫

我是山里娃，七岁时，娘就说：“娃，吃不得闲饭了，上庙山砍柴去。”于是，我爬上了好高高高的庙山。未见庙，却被那看不过来、数不清、撑着天、挤满地的绵绵山峦惊得目瞪口呆……

背着柴，也背着沉沉懵懂归来。娘正揭锅，我发现盖如天，锅似地，蒸笼上满满的糠窝窝头，极像黄土山。

“娘，窝窝头是山的娃娃吗？”

“憨娃，瞎说什么呀！”

“为甚那么像呢？”

娘未作答，只摸了摸我的头，凄苦一笑。

稍大些，便明白窝窝头不是山的娃娃，可山里人家的蒸笼上却只有窝窝头。

再次上山，看着那满山砍柴禾的乡童，遍地拔苦菜的山女，和山道上那赤脚抠地、裸肩负重的父兄们，就觉得山里人背上压着的不是柴藤瓜蔓，而是一座座绳索般的条条山道捆绑着的黄土山。于是，我盼自己快长，长成比山还结实的壮汉。当我明白，此愿仍属孩童的稚想后，就十分害怕爬山砍柴了……

侥幸，未到“背山”的年龄，我就被毛驴驮着，走出山峦，到城里工作了。

工作之余，每每听人谈及山村、山地、山民、山里人，我就泪涌心头，就夜夜梦见背山，好沉、好重、好累、好苦呀！十多年了，那绳索似的山道无时不牵系着我的心。

近日，跑生意的故乡人，路过门前，留他小息。他看着我简陋的窝，就戏谑说：“工作这些年，咋还是‘贫下中农本色’呀，不如回山修地球吧，不出两年，包你‘三眼石窑一线线，新门亮窗独院院’。买不起车票的话，我这电驴子送你回去。”

经不住诱惑，我真被电驴子驮回山里来了。巧了，又逢娘正揭锅：天如盖，地似锅，可蒸笼上那满满溢溢极像山的，竟成了冒着“晨雾”的白面馍。

“娃，尽管吃，吃饱了上庙山看红火去。”

哪来的红火？我纳闷着，沿宽宽的新土未干的黄土路绕上山顶。呀！庙山，名副其实了，一座左右前后厅堂齐全的庙宇，兀立眼前，赶会的人稠得山一样，撑着天，挤满地，令人看不过来，数不清。也见乡童满山，山女遍地，却个个墙画般，衣着花艳夺目，手里攥着入时的筒装饮料。那些携儿拉女似曾相识又皆陌生的父老兄弟们，没人打赤脚，更不负重，都十分慷慨地从鼓起的兜里，掏出大张的人民币，毫不吝啬地塞进“布施箱”。看到此，我既欣喜又感疑惑。



逛至正殿,香烟缭绕,纸灰遍地的泥胎前,只见乡童山女父老兄弟,无不虔诚祈祷,捣蒜般叩头、作揖。我重又陷入懵懂,无意中脱口低叹:“为何如此迷信呢?”

“迷信,迷信,犯迷了就信呗。”接茬的是位没有下跪的戴眼镜青年,是学生?是教师?还是……未及问明,他便冷然转身,大步流星离庙而去。我愣在那儿,呆呆地伫立了许久,许久。恍惚间,我似乎看见人们肩上蠕动的仍是一座座长满野草的荒山——思想的荒山。我自己也猝然像真的背上了山,顿觉身重,腿沉,气憋,头晕,不舒服起来。

哎,故乡那数不过来、看不清楚、撑着天、挤满地的山吆!

(选自1989年1月16日《人民日报》)

## 第五章 美术、书法

### 第一节 美术

#### 一 绘画



虎 霍向栋 作



鹰 霍向栋 作



山水画 霍向栋 作



花鸟画(两幅) 霍向栋 作



民拥军



军爱民

年画《军爱民，民拥军》 刘林生 作



国画《山邨清夏》

张修彪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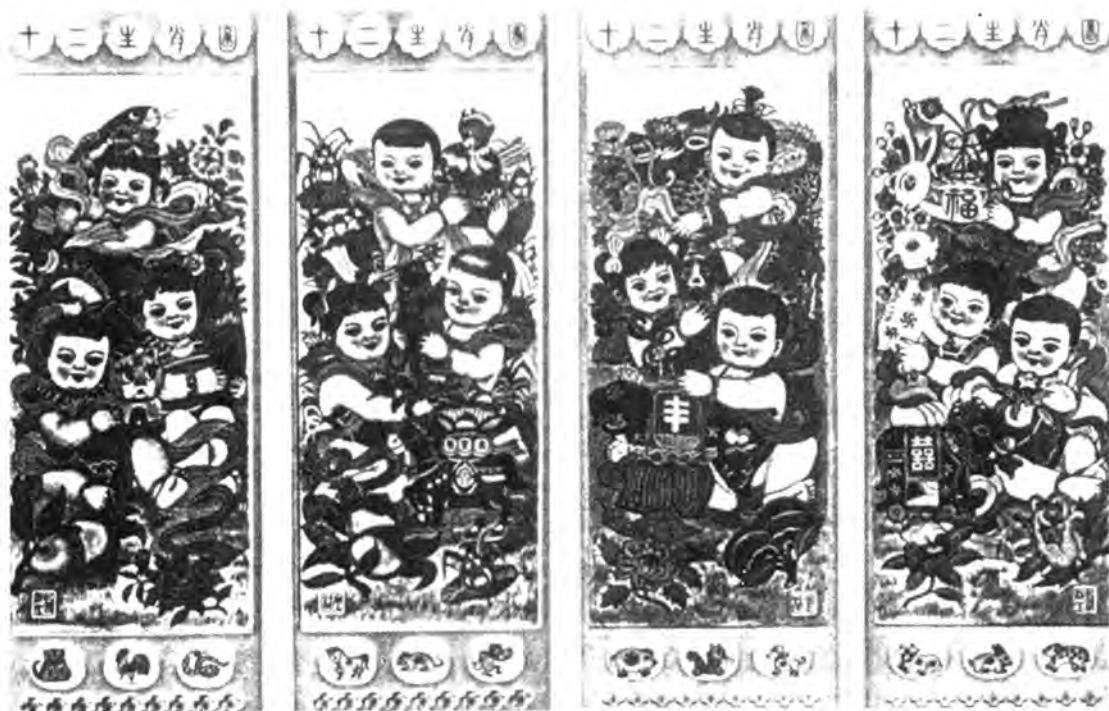
装饰画《八九点》 张少生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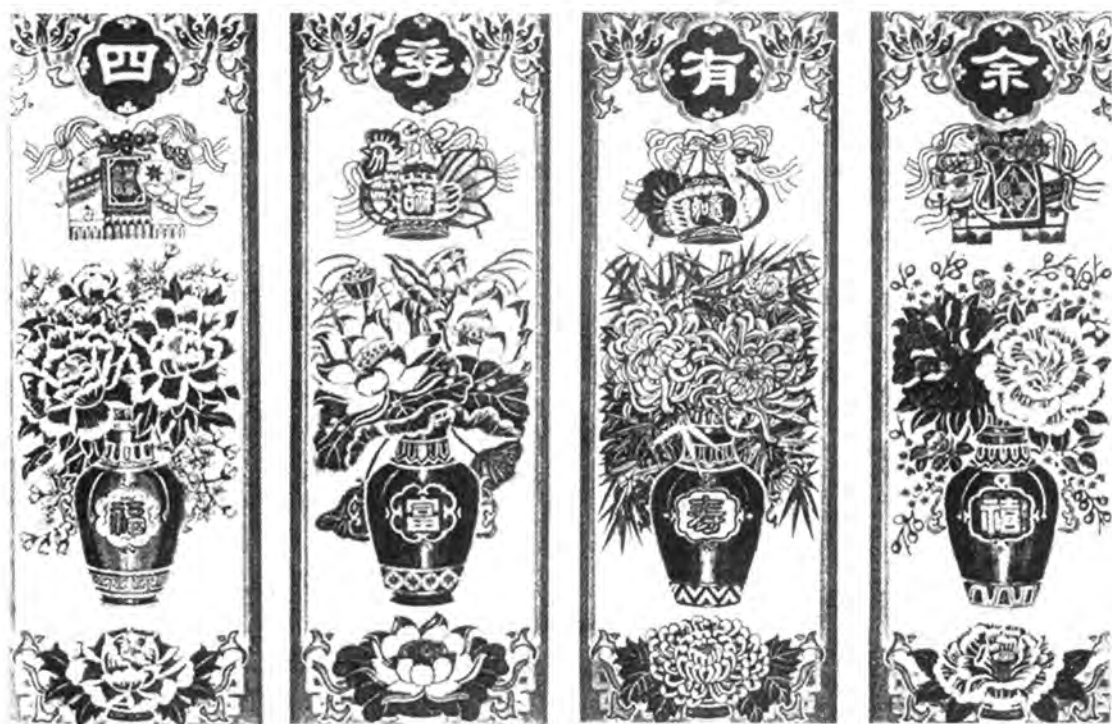
年画《赤脚医生来到我们家》 王天佑 作



装饰画《葵花向阳》 张少生 作



年画《十二生肖图》(四屏条) 刘林生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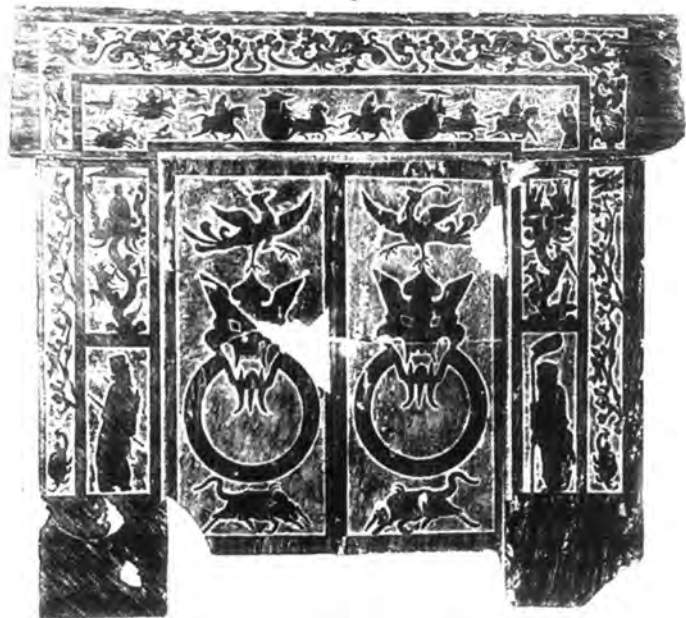
年画《四季有余》(四屏条) 刘林生 作



农民画《转九曲》 田庄乡雒荣宝作

农民画《群星争艳》 吉镇马瑞才作

## 二 石刻石雕



东汉石刻(墓门) 刻于东汉永元元年(89)前后



东汉石刻(左右墓门扇)  
时间同前



东汉石刻(墓门横额) 时间同前



马于乾及其妻张氏牌坊，建于清雍正十年（1732）



龙湾村龙洞石龙，雕于唐天宝元年(742)之前



五龙壁，雕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





石狮,宋韩蕲王庙门,雕于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石狮,位于薛家河乡楼  
洞大桥头,雕刻时间不详



石狮,1985年四十里铺镇  
石雕厂为陕西省临潼县华清池雕刻



麒麟,1984年四十里铺镇  
石雕厂为延安市万花山公园雕刻



1984年四十里铺镇石雕厂为延安市  
花木兰陵园雕刻花木兰骑马执剑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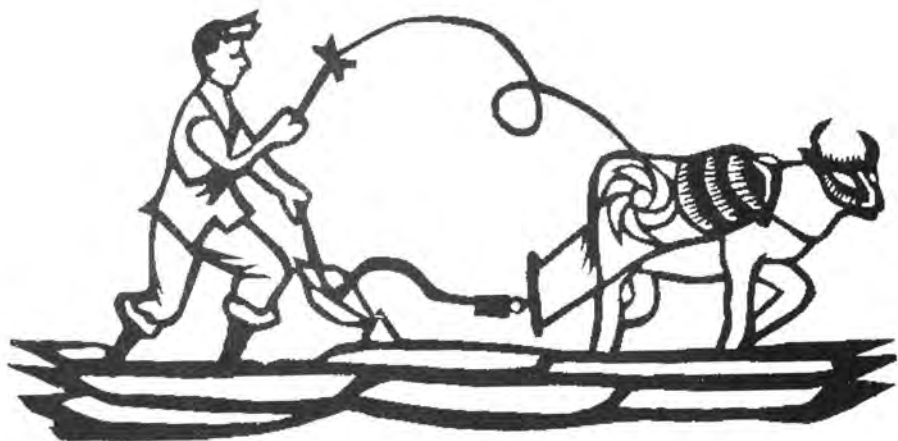
三 剪 纸 1985年



《囍庆有余》 张家砭乡马芝莲剪



作者田庄乡王桂英、任增玉、李桂芳、武继英(1980~1985年)



《耕作图》 张家砭乡刘竹兰剪



《庆有余》 张家砭乡张爱莲剪



《双鸳鸯》 辛店乡薛爱琴剪



《喜鹊弄梅》 薛爱琴剪



《二人场子》 刘竹兰剪



《打腰鼓》 刘晓梅剪

四 刺 绣



绣花鞋（两幅） 义合镇马氏绣于三十年代



《天女散花》 张 辉绣



《吹笛鱼跃》 张 辉绣



《飞鹤仕女》张 辉绣



《虎》张 辉绣



《麻姑献寿》张 辉绣



《飞龙仕女》张 辉绣



五 摄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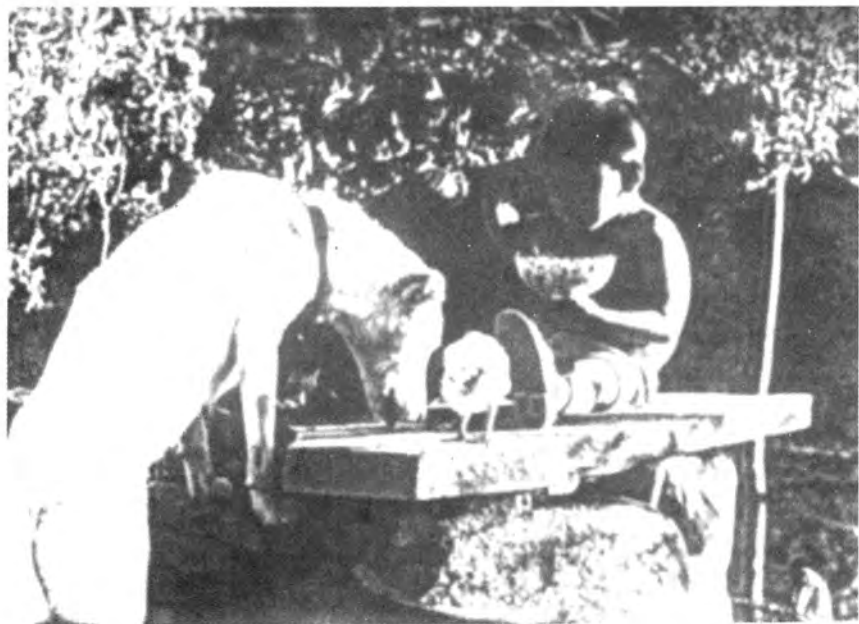


《摇篮》  
郑明亮  
摄



《都说王老汉是个幸福人》 张少生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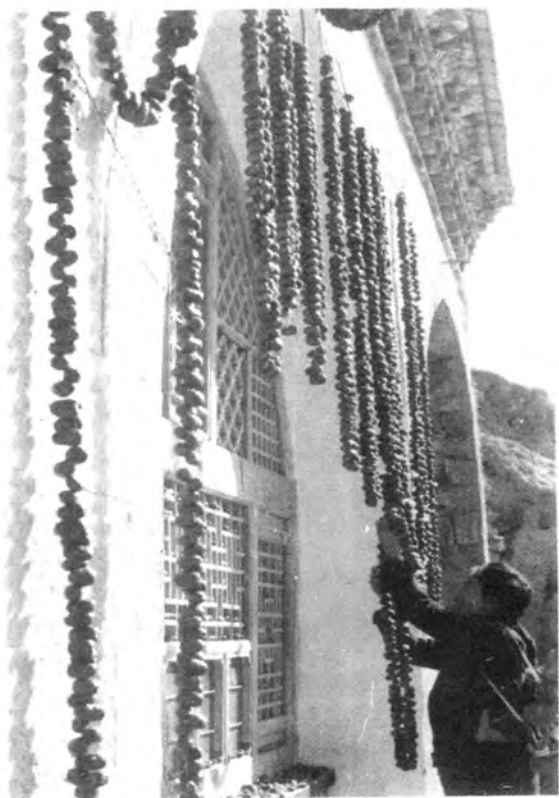




《都吃妈妈的饭》 张少生 摄



《农家窗口欢乐多》 王埃平 摄



《串串蜜枣慰农心》 张峰岗 摄



《已是悬崖百丈冰》 王埃平 摄



《崛》 马延江 摄

第二节 书法

一 篆刻



名州篆刻 张少生 刻



一定要把陕北大地变成乔灌草的绿色宝库 张少生 刻



唯知上进 刘德胜 刻

左上



右上



左中



右中



左下



左上:风流人物	刘德胜
右上:雕山春社	王绍祖
左中:炎黄子孙	许彦生
右中:古台凉月	王绍祖
左下:名州日日兴	许彦生

## 二 隶 书



(石刻)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六月知州事江士松书

## 三 楷 书



(石刻) 明嘉靖癸未年(1523)陕西按察金事桑汝公书



(石刻)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九月知州事江士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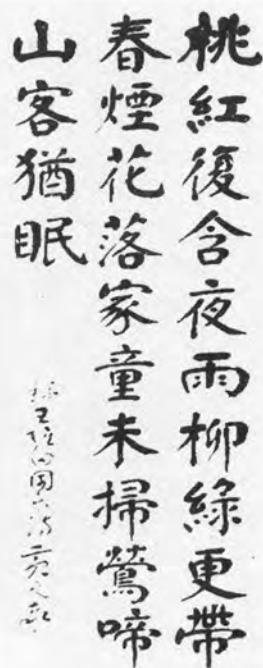
(石刻)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四月知州襄云骑尉江士松书



(石刻) 清光绪十三年(1887)头品顶戴抚陕使者叶伯英,奉令阅伍,过宋韩蕲王故里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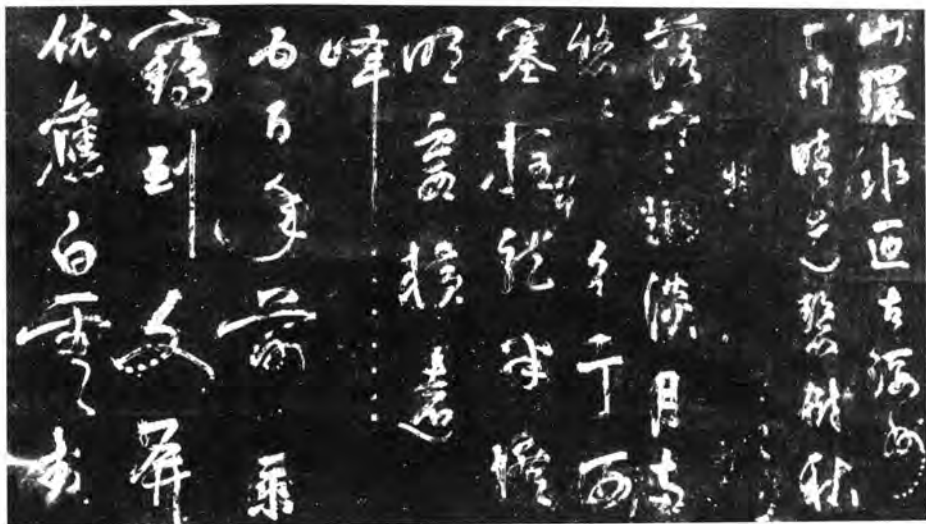


1948年林伯渠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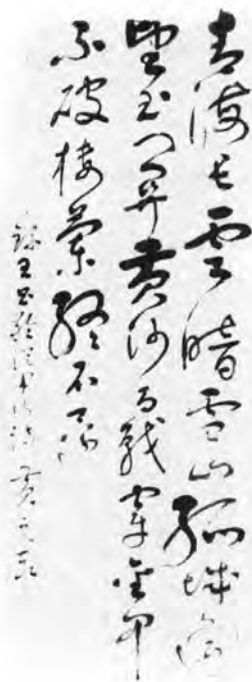
退休干部 黄元泰 书

## 四 草 书



(石刻) 明道士张三丰草书,时间不详,原文为绝句二首:山环水匝古绥州 一片晴光碧树秋 雁字数行随影落 寒烟淡月两悠悠 彳于西塞拄笻龙 半幢明霞横远峰 五百年前乘鹤到 文屏依旧白云封

(按:第一首第三句前六字已腐蚀模糊不清,为后人记忆所补)



青海长云暗雪山 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 不破楼兰终不还  
录王昌龄从军行诗 黄元泰书



当年学运列前鋒  
 阅尽世情卓有成  
 方志学海深深渡  
 司马宏业步步登  
 关汉名胜壮寰宇  
 延榆雄关重长城  
 不辞跋涉行千里  
 三秦方志必奏功

里

当年学运列前鋒  
三秦方志必奏功

阅尽世情卓有成

方志学海深深渡

司马宏业步步登

关汉名胜壮寰宇

延榆雄关重长城

不辞跋涉行千里

为陈元方主任视察陕北方志工作感事而作并书

周景烈诗草



## 五行书

# 名醫造士

南宋名将韩世忠晚年退隐后为友人许叔微（名医，曾中进士，官至翰林学士）题赠的匾额。因原片已不清晰，故描摹其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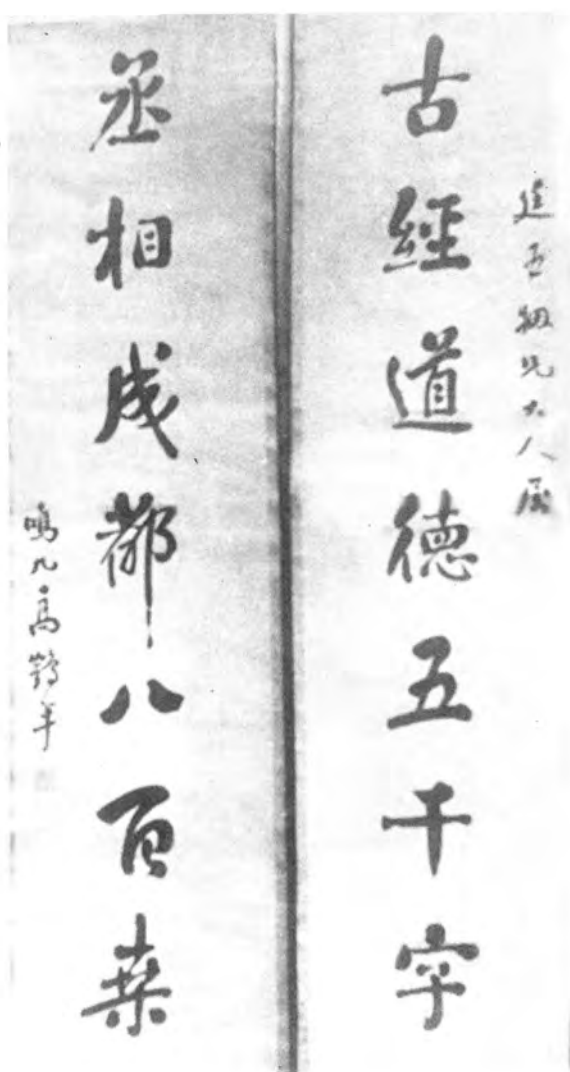
（石刻）明书画家董其昌书(原文是一首七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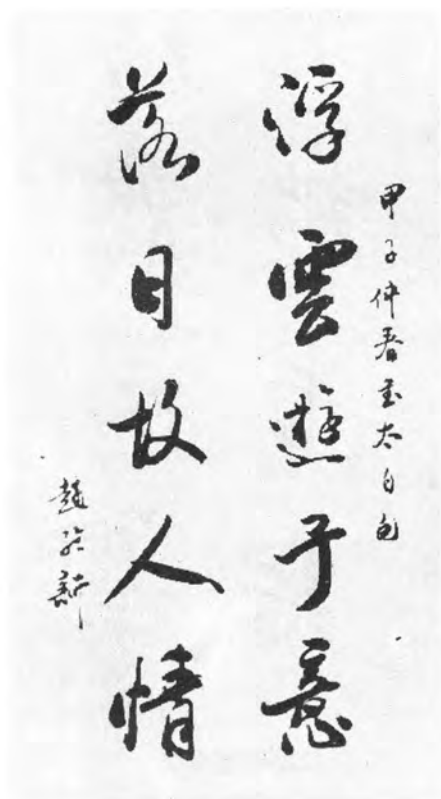
（石刻）1937年 高桂滋 书



民国年间书法家高鹤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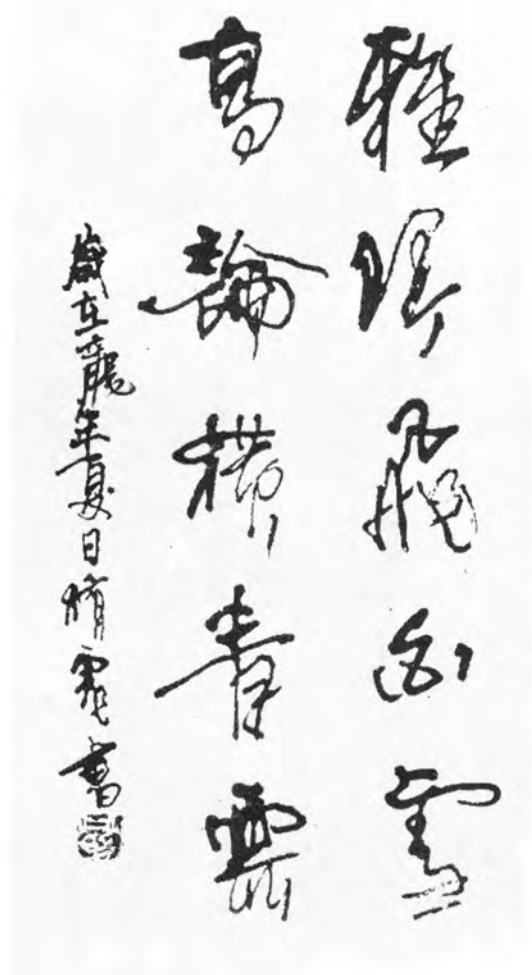
高鶴年 书



趙維新 书



刘德胜硬笔书法



张修彪硬笔书法

## 第六章 对 联

## 一 名胜联

## (一) 县城城隍庙联

大殿门联(作者不详,时间为清康熙丁未年,即1667年):

为善必昌为善不昌祖宗必有余殃殃尽则昌

作恶必灭作恶不灭祖宗必有余德德尽则灭

大殿卷棚联(清道光年间,即1821~1850年,知州事江士松题写):

此处衙门难行贿

这位长官不容情

(二) 县城扶苏祠门联(作者和时间不详,由马敬轩提供):

监军有特权性命机关岂被一纸所误

太子若不死嬴秦社稷未必二世而亡

(三) 李冠春为县城扶苏墓、蒙恬墓题联(时间为1980年)

扶苏墓联:

反焚书谏坑儒卓识远见却蒙奇冤徒寄壮志古台月

临上郡体民情睿智英才竟罹其难空流悲泪呜咽泉

(古台月:扶苏曾在城北两河口石山上筑月宫寺和赏月台,于此赏月寄怀。呜咽泉,见前“民间传说”。)

蒙恬墓联:

千古奇冤身陷囹圄首制毛笔无数支抒悲愤申委屈理水滔滔歌文治

一代名将亲驻上郡曾率貔貅三十万筑长城却匈奴墓冢巍巍颂武功

(四) 县城雕山书院、龙文书院联(清道光二十一年,即1841年知州事江士松在重修雕山书院时题写)

雕山书院讲堂门联:

学问务高深秀发文山理水

科名期显达祥呈凤岭龙湾

(文山理水、凤岭龙湾即城区之文屏山今叫二郎山、大理河、凤凰岭、龙湾村。)

雕山书院文昌阁联:

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根源孝友

亿千万年作师弟子主峻发科名

龙文书院门联:

龙得方亨群才乐育

文明有象多士欢玩

(五) 县城宋韩蕲王(世忠)祠门联(作者和时间不详,由马佩章提供)

南渡江山名将泪

西湖风月故乡心

(六) 田庄乡一步岩韩蕲王庙联

石碑坊联(清道光甲辰年,即1844年,知州事凌树棠题写):

其一:恢复中原志同诸葛

再扶宋室功迈汾阳

(汾阳指唐朝的汾阳王郭子仪。)

其二:东南半壁仗孤撑至今江水滔滔如闻鼙鼓

西北一天崇血食抚此山川郁郁隐护风雷

洞门联(宋德亮作于1983年):

十里烽台报惊天下

一步狭口直履名州

(七)城区永定桥联(白亲圣作):

这桥是汤高何三公修创

此路为晋甘绥数省通衢

(汤高何:指国民党军政大员汤恩伯、高桂滋、何绍南,永定桥先后由此三人主持修筑。)

(八)城区抗日阵亡将士公墓门联(于右任题写)

宿草九边表忠一塔

长城万里报国千殇

(九)城区革命烈士陵园联(由王立功等人作)

园门联:

其一:大理河滨刻石建陵彰先烈

雕阴山前兴土筑墓慰英灵

其二:为人类为祖国献身革命虽死犹生

谋幸福求和平不惜牺牲足资楷模

李子洲墓门联:

革命精神千古永垂

丰功伟绩万世流芳

(十)关帝(关云长)庙联(作者和时间不详)

其一:一片心刘兄张弟

两对手曹操孙权

其二:一片至诚心难忘刘兄张弟

两件不了事未诛曹操孙权

其三:兄玄德弟翼德释孟德生擒庞德

生蒲州过扬州走湖州威临荆州

(十一)龙王庙联(作者和时间不详)

其一:春前有雨花开早

秋后无霜叶落迟

其二:风调四时皆吉庆

雨顺万物尽生成

(十二)薛家河乡蒿泉山祖师庙联(作者和时间不详)

出三宫别六院修成玉体

入武当归正道练就真身

(十三)张家砭乡二虞山虞姑娘庙联(作者和时间不详,由李强国提供)

其一:柳影入水鱼上树

松荫当道马登枝

其二:竹影拂阶花不起

月光穿池水无声

(十四)张家砭乡五里湾合龙山庙题联(1980~1989年)

问绥德城旧游何往

看合龙山新颜将开

(崔玉良)

高山仰止疑无路

曲径通幽别有天

(崔玉良)

天宇无尘风烟净

世间有情大江流

(黄青山)

仙境道佛争宝塔为界

圣龛松柏挽神阶步天

(野夫)

(合龙山庙供奉道佛两家)

## 二 春 联

## (一)传统春联(作者和时间不详):

百世永居安乐地  
一门常享太平春

一勤天下无难事  
百忍堂中有太和

门对青山永不老  
户迎绿水景常新

大门前山青水秀  
小院内羊壮猪肥

又是一年春草绿  
依然十里杏花红

风摇竹叶有声画  
雨打梅花落地诗

## (二)新作春联(1980~1988年)

政策好调动千军万马  
人心齐改造万水千山

(徐明卿)

时代列车乘改革东风呼啸前进  
历史巨轮破滔天巨浪扬帆远航

(李冠春)

贺佳节村村寨寨秧歌好  
庆丰收家家户户米酒甜

(徐明卿)

国容二制举世触目  
邦归一统四海同心

(李冠春)

多种经营广栽摇钱树  
专业承包巧铸聚宝盆

(蒋海将)

收录机电视机机声入耳  
腊梅花迎春花花气袭人

(李冠春)

除旧岁一改旧俗  
迎新春再展新容

(刘建勋)

党心军心民心同德同心实现四化理想  
工业农业商业各行各业齐奔万里征程

(李冠春)

新时代新年新月祖国一片新景象  
好政策好人好事神州无限好风光

(马 兴)

## 三 行业联

行业联的作者和时间大多不详

## (一)交通联

时代列车日夜轰鸣传喜讯  
历史巨轮时刻滚动报捷音

## (二)农业联

东风化雨绿叶红花双弄色  
政策归心银棉金谷共争辉

林木成荫无山不绿  
沟渠结网有水皆清

## (三)商业联

恒业建雕阴愿假长城资保障  
丰年占鱼梦聊凭胜算计盈亏  
(此乃安文钦为其“恒丰公”商号自撰联)

宁可自己麻烦千遍  
不让顾客难为一时

信义相交和气盈门增百福  
公平贸易春风入户纳千祥

## (四)教育联

学春蚕吐丝丝不断  
作蜡烛照路路路通明

引万道清泉浇祖国花朵  
倾一腔热血铸人类灵魂

## (五)厂矿服务行业联

粉条厂联：  
土里挖来灰珍珠  
水中捞出白玉条  
(王建勋)  
(上联指挖洋芋，下联指制粉条。)

豆腐店联：  
熬油点灯转乾坤  
起早摸黑卖日月  
(上联指夜晚磨豆浆，下联指辛苦卖豆腐。)

制鞋厂联：  
细针密线全凭手上功夫  
竭力尽心专为足下服务  
(李冠春)

饭馆联：  
名驰塞上三千里  
味压江南十八州

旅店联：  
未晚先投宿有干净铺盖热茶水  
鸡鸣早看钟好收拾行装乘舟车

修表联：  
罗列心胸中万千星斗  
专调手腕上十二时辰

## 四 故事联

(一)安文钦，不信神鬼，敢于破除迷信，于1928年在偏僻阴森并紧靠城墙的城隍庙侧修建了住宅，并自题门联云：

此地本荒凉全凭城垣作障  
其人无迷信那怕神鬼为邻

(二)白友珊，绥德县城人，爱国民主人士，曾留学法国学纺织业。1938年回到家乡绥德，

决心以实业救国。在安文钦等人的协助下,自筹资金,并拆除城隍庙部分神像,利用庙舍开办了绥德第一所纺织业学校。此举得到大多数民众的拥护和称赞,但也有少数人认为毁城隍庙怕不吉利。为此,1940年安文钦特为织校撰门联云:

奖实业黜虚荣使东洋与西洋人称先进  
毁淫寺立学校化无用为有用谁云不宜

## 五 贺 联

### (一)婚嫁联(作者和时间不详):

伉俪同心山成玉  
夫妻协力土变金

提倡晚婚增福增寿  
计划生育利国利民

盛世结良缘甜蜜事业  
新人怀壮志高尚情操

有志有德有识才是文明门第  
相亲相爱相助方为幸福人家

结同德同心伴侣  
做相敬相爱夫妻

### (二)寿联

安文钦为谢觉哉六十三寿辰题赠寿联  
(1946年):

享耆年六十三龄代表舆论赢得士民曰善  
工商曰善僚属曰善

举边区数百万户共祝公寿的是富贵中人  
儒雅中人神仙中人

安文钦六十七寿辰自题寿联(1941年):

马马虎虎虚度光阴六七旬  
简简单单招待亲朋三二席

### (三)贺新居联

宝地落成卧虎宅  
良辰迁入乘龙人 (凡 夫)

仰首常见雕山色  
闲卧时听理水声 (刘 恒)

喜建华堂春风入座  
乔迁新屋佳客盈门 (兆 瑞)

## 六 挽 联

1925年李子洲挽孙中山联:  
共和略具雏形公胡为遽抛同志  
革命尚未成功吾岂敢徒哭先生

1962年各单位挽安文钦联: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挽联:  
人民困难时期帮助人民人民永远不忘

革命向前发展追随革命革命精神可嘉

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挽联:  
大兴民主革命留有懿范  
拥护社会主义久而弥坚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挽联:



随革命潮流为革命工作革命功绩长留史册  
 向人民靠拢为人民服务人民大众永记心中  
 榆林地委、专署、军分区的挽联：

拥护革命历久不懈  
 建设方殷曷遽云亡  
 绥德县委、县政府的挽联：  
 襄赞边区议政颇多建树  
 代表全国民意无忝厥职

## 七 讽喻联

解放战争时期,绥德一带流传有一副讽刺国民党胡宗南部刘戡和徐保的对联(作者不详):

刘戡戡战乱战乱未戡戡先死  
 徐保保宝鸡宝鸡未保保却亡  
 (周鸿奎提供)

解放前讽刺国民党财政局联：  
 理财本无才真是瞎宝贝

为政不以正只徒假诗文  
 (马子勤作,马佩章提供)

假话大话空话废话这些话全不像话  
 后门旁门邪门歪门那种门干脆没门

有立柜平柜高低柜爱情才可贵  
 无春衣夏衣秋冬衣姑娘就不依  
 (后两副作者不详,收集于1988年)

## 第十七卷 文物志



国家一级文物·商代乳钉纹簋

绥德县地处黄河中游的陕北中部,历史上为北方重镇,素有“天下名州”之称,革命战争年代又是老革命根据地,因此,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极为丰富。经普查共查出文物点 146 处,其中古遗址 60 处,古墓葬 11 处,古建筑 35 处,石刻 19 处,近现代革命史迹 12 处,其他 9 处。馆藏文物 4,837 件,其中一级文物 32 件,二级文物 128 件,三级文物 301 件。这些文物点和文物,从不同时期、不同角度,展示了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面貌。

### 第一章 古遗址

本县的古遗址,主要是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遗址,也有不少商周、秦汉遗址及少数宋元城堡关寨遗址。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

**前任家沟遗址** 位于崔家湾镇前任家沟马占圪塄，面积1,000平方米。陶片以灰陶为主，间有红陶；纹饰多为粗、细绳纹，也有素面；可辨器形为豆、碗、鼎，遗址内可看到白灰居住面。

**新庄遗址** 位于枣林坪乡新庄村正南。遗址内发现1厘米厚的白灰面和4厘米厚的灰土层，并有大量的夹砂灰陶片，饰粗绳纹，当地群众曾发现过瓷棺葬，出土石刀、石斧各1件。

**雁岔沟遗址** 位于白家岭乡雁岔沟和贺家石西村交界处的北坡寨山山岭上，面积为10,000平方米。山岭顶部有很多石堆，石堆北侧发现灰层一处，长3米，厚0.6米。遗址内陶片较多，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纹饰有篮纹、条带堆纹。可辨器形有高领罐、折沿盆、碗等，还发现残石环一段。

**西山里遗址** 位于枣林坪乡西南50米的沟坡上，面积100平方米。遗址内含大量的红烧土和木炭灰，陶片以灰陶为主，多饰粗绳纹，附加堆纹。

**贺家沟遗址** 位于义合镇贺家沟村东山岭上。遗址内有10~30厘米厚的灰土层，内有石块、小动物骨骼、陶片。陶片以灰陶为主，饰篮纹、绳纹。可辨器形有罐，另有残石器1件，断崖处有白灰居住面。

**南山龙山文化遗址** 位于吉镇乡马家圪凸南山坡上。发现的居住面为椭圆形窑洞式，地面施一层半厘米厚的白灰面，陶片多为夹砂灰黑陶，纹饰有绳纹、篮纹。可辨器形有罐、釜、鬲等。

**贺家湾遗址** 位于苏家岩乡贺家湾村南阳寺南面山坡上，东西长80米，南北宽30米。陶片多为夹砂灰陶，饰粗、细绳纹，也有素面。

**管塄山遗址** 位于田家岔乡管塄山村东，面积12万平方米。地面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红陶极少。纹饰有篮纹、绳纹。遗址东、西、北均有断断续续的残存石筑城墙，总长约千余米，疑为后代所筑。

**王家峁遗址** 位于四十里铺镇后刘家沟南200米的王家峁向阳山坡上，面积约400平方米。断崖处有白灰面，遗址内遍布灰陶片，饰篮纹。

**庙峁山遗址** 位于四十里铺镇前刘家沟村背沟河与斗新安河交汇处的山坡上，面积800平方米。遗址内有白灰居住面1处，灰坑多处。陶片皆为灰陶，纹饰为绳纹、篮纹，也有素面。

**将军寨遗址** 位于四十里铺镇纪家湾村南，无定河东岸台地上，面积12,500平方米，遗址内陶片以灰陶为主，少量黑陶。纹饰有篮纹、绳纹，可辨器形有鬲。

**党家沟遗址** 位于义合镇党家沟村东南山岭上，面积10万平方米。陶片遍布山岭之上，以灰陶为主，红陶较少。纹饰有篮纹、绳纹、方格纹，也有素面。可辨器形有鬲、罐，东南坡断崖上有白灰面暴露。

**李广寨遗址** 位于四十里铺镇暖泉沟村北李广寨山顶，南北长600米，东西宽200米。遗址断面发现1.5米长的白灰面和灰坑数处。出土陶片有夹砂灰陶、红陶，纹饰有绳纹、篮纹，也有素面。可辨器形有鬲、罐等。遗址东、西、北三面有石砌寨墙数段，残高0.6米左右。另有

8米高的夯土台,此处曾出土过箭、刀、钱币等。

**李家寨遗址** 位于韭园沟乡李家寨村北600米处的山顶,与李家寨隔沟相望。遗址东西长400米,南北宽180米。陶片以灰陶为主,间有红陶,饰绳纹,篮纹。

**女王寨遗址** 位于薛家河乡石家沟村,面积14,000平方米,遗址内出土陶片多为灰陶,红陶少量,纹饰为篮纹、绳纹、附加堆纹。遗址四周遗留残墙15段,长2~4米、宽0.25~0.4米不等,遗址南、北均为深沟陡壁,残墙依山而建,呈环形,疑为后代所建。

**小官道遗址** 位于义合镇小官道村东北20~25度的坡地上,面积8,000平方米。文物分布多在沟边和坡地前沿。在离地表面3米深处,发现龙山期的房屋遗址、灰坑、窖穴。器物以泥质灰陶为主,小件为直接捏塑,大型器皿为泥条盘筑,工艺较原始。纹饰有绳纹、盘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器形有杯、钵、碗、壶、罐,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镑、刮削器、石刀、研盘石、纺轮、石镞、盘状器、石弹丸等。

## 第二节 商周汉清代

**薛家渠遗址** 位于义合镇薛家渠村东的寨子山(亦称石磊山)上,遗址主要分布在山的南坡,范围东西为300米,南北为240米。遗址偏下地带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靠上部分则多是晚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发掘面积110多平方米,清理灰坑2个,墓葬一座,遗迹为圆形袋状窖穴,长方形地穴式住屋和长方形竖穴土圹墓。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陶器中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黑、红陶极少。纹饰以绳纹为主,也有楔形点纹,附加堆纹、方格纹和云雷纹。陶器有直领分裆柱足鬲、肩饰云雷纹或方格纹的小口折肩罐,蛋形三足瓮、甗、豆、簋、盆、纺轮、陶垫、陶且等。石器有斧、刀、锤等,骨器有匕、锥、针、管、纺轮等。

**李广寨遗址** 位于韭园沟乡李家寨村北100米的山岭上。寨墙石砌,面积东西400米,南北180米。寨西南壁上有白灰面,曾出土过绳纹灰陶罐。据《绥德州志》载,此处为汉李广寨。

**田庄清代城堡遗址** 坐落于田庄乡田庄村。今仅存东城墙长150米,残高3.9米,底宽5米,顶宽0.5米,城西南有一块题字为“德州行旅”的石匾,系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知州江士松书。

## 第二章 古墓葬

### 第一节 商周秦汉

**沟口村商墓** 位于河底乡沟口村月牙渠坡地上,为土圹墓葬,内有人骨架1具,头东南脚西北,仰身直肢,脚骨左、右位置处各放1件铜鼎,饰饕餮纹,鼎内均放置长20.5厘米、重90克的铜削1件。

**寨子山商墓** 位于义合镇薛家渠村东寨子山(亦称石磊山)最高处。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圻,呈南北向,口略大于底。墓口长4.3米,宽2.5米;底长3.6米,宽2.28米。墓底距墓口3.78米~3.94米。葬具为单棺,棺长2.8米,宽1.1米,残高0.9米。北端棺下有一圆形垫木。墓葬被盗,棺内空无一物。盗洞口内有鬲、小口折肩罐、三足瓮、甗等残片。墓东10米处,当地农民曾挖出过铜戈、铜铍两件。

**柏树岔商墓** 位于满堂川乡高家川村。墓为竖穴土圻,内有人骨架1具,头西北脚东南,脚底处放置饕餮纹铜方鼎1件。

**秦太子扶苏墓** 位于县城内疏属山巅。墓呈狭长不规则形,长约30米,宽4.8米,高6米。墓区保护面积9,000平方米,墓旁原有“秦长子扶苏墓”石碑1块。1934年国民党井岳秀部姜梅生于扶苏墓顶端,筑八角砖亭1座。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知州王润于今县人大常委会所在地建扶苏祠,后倾圮。绥德城东1公里处有“呜咽泉”,相传为扶苏赐死处。城北1公里处有晋溪洞,高4.8米,深6米,洞内外有咏叹、思乡、怀古诗词题刻10余首。附近有扶苏赏月台。

**秦名将蒙恬墓** 位于县城西地区药材公司和县一中之间。墓塚原为馒头形,据《绥德州志》记载,高度为50多米,因风雨剥蚀以及地区药材公司、县一中逐渐扩建蚕食,使墓塚呈不规则形,并被两个单位所包围。1984年,曾进行过考古钻探,清理出秦夯土层。此墓原有清代石碑两块,一块断为两截,高1.42米,系清乾隆年间绥德知州张元林所立,镌刻“秦将军蒙恬墓”为知州江士松手书。

**王得元墓** 位于城西地区第一医院院内(原绥德保育小学),墓坐东南向西北,为前后室双耳式类型。前室长宽各3米,通高2.85米,四角攒式墓顶,墓顶正中镶嵌20×12×6厘米的太阳石1块,石面正中刻画直径为10厘米的硃绘小圈,圈内勾绘朱鸟,四壁镶嵌21块画像石。前室与后室相通的两个门过洞中间竖立1块153×17厘米的石条,正中隶体阴刻“永元十二年四月八日王得元室宅”。后室长宽各2米,通高2.4米。两耳室各长2.5米,宽1.5米,通高2米。后室与两耳室均为拱卷式结构。整个墓室皆用青砖砌筑,石板铺地。墓门外用石条垒砌封闭,墓门镶嵌5块画像石(包括两块门扇石)。后室骸骨散乱,耳室置一三釜穴石灶,出土26块画像石和1块太阳石、1个石灶。

### 快华岭汉墓

**一号墓** 位于义合镇东南10公里快华岭上,墓坐南向北偏东43°,斜坡式墓道。墓分前后两室,前室近正方形,后室呈长方形,墓顶为拱卷式,墓门竖立3根石条,上横一长石条,形成两个方形门洞。前室墓门外用石板封固,墓前室尚留未全朽的棺板数段和死者下颚骨1块。后室有棺木1具,棺外涂黑漆并有宽为5厘米的带状装饰纹。棺木中部有人头骨1具,棺外墓室西壁处有人头骨两具。出土器物有陶碗、陶碟、陶盘、漆盘各1个,铜剑、环首铜刀各1把,五铢铜钱342枚,画像石4块。

**二号墓** 与一号墓所在地同,坐南向北偏东46°,墓分前后两室,前后室均为拱卷式顶,墓门青砖平砌固封,镶嵌画像石5块。出土文物有陶盘空心铅球、铜车饰各1件、扁圆形石珠36枚,镶嵌画像石5块,铜弩机零件7件。

**三号墓** 与一号墓所在地同,坐南向北偏东6°,墓分前后两室,顶为四角攒尖,后室与耳室均为拱卷式顶。此墓被盗,清理时仅出土“五铢”钱1枚。

**延家岔汉墓** 位于辛店乡延家岔村北50米,坐东向西,墓室由前、后室和左、右耳室组

成,墓门和前室平面呈凸字形。前室基本呈正方形,四角攒尖式顶,顶正中镶嵌楔形太阳石1块。四壁镶嵌21块画像石,拱卷式顶。

**杨孟元汉墓** 位于苏家岩乡苏家圪坨村南台地上,坐北向南偏东 $10^{\circ}$ ,竖井式墓道。墓门高1.1米,宽1.9米,门顶东上角扣一陶罐,内装小动物残骨。门楣上有两陶罐,内装炭化谷粒和3个小陶勺,门过洞内清理出陶俑1个,门外用7块大石头封固。墓分前后两室,前室平面呈正方形,覆斗式顶,靠西墙处置陶器9件,陶台灯两个,“五铢”钱8枚,铁条4根,共出土画像石21块。

### 黄家塔汉墓群

**一号汉墓** 坐东向西,门外用大石板封固,墓室分前后两室,皆用青砖砌筑,前后室均为拱卷式顶。前室后壁竖一长1米、宽0.11米、厚0.35米的中柱石,石面磨光,正中墨书“汉羽林郎□□□□□室宅”,出土画像石6块,雕卧猪大理石1块。

**二号汉墓** 坐南向北 $10^{\circ}$ ,砖砌前后室,前室呈正方形,四角攒尖式顶。后室呈长方形,拱卷式顶。墓中出土五铢钱23枚,红陶绿釉铺首衔环樽残片3块,画像石5块。

**三号汉墓** 坐南向北,砖砌前后室及单耳室,后室与右耳室内发现骸骨。出土汉画像石2块,黑瓷碗1个(疑为后代二次葬遗物)。

**五号汉墓** 坐南向北,石拱卷顶单式墓,内有人骨架1具。出土塔式罐1个,五铢钱23枚,红陶绿釉陶片数块。

**六号汉墓** 坐南向北,底部前高后低向墓门方向倾斜成缓坡式。墓门口用大石板封闭,前后两个墓室用规整的仿砖石板严密叠砌,红胶泥浆灌缝。西南角有一女性头骨和部分肢骨,出土画像石9块,竖立在后室门面正中的中柱石上,隶体阳刻“王圣序万岁室宅永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祖下”。

**九号汉墓** 坐南向北,墓室为前后室跨单耳室类型,四壁镶嵌画像石17块,墓内棺木朽坏,残留多块紫红色漆皮、骸骨碎块及少量陶器,出土画像石22块,陶罐、玉含、饼状纺轮各2件,残瓦当、铜弩机各1件,铜帽、牙章1枚。

**十一号汉墓** 方向正北,石砌单室墓,墓室被二次利用,有棺木和完整的人骨架,室内有黑釉瓷器和多枚宋钱,出土画像石5块、瓷罐和石片各1件、铅当卢1个。

**十二号墓** 坐南向北,墓门用石板封闭,未装门扉。墓室用石块砌成,室内后半部地面高出前面,形成台阶。尸骨散乱,陪葬物被盗一空。

## 第二节 宋元明清

**宋·赵劝墓** 位于城西5公里柳家庄村西山角下台地,墓地原名五倾塔。《绥德州志》载:赵劝,绥德人,金章宗泰和年间,任资州(今四川资州)防御史。今墓地处竖大石碑1通,圆首,篆刻“大金故武公大夫资州防御史赵公劝碑铭”。

**明·马汝驥墓** 位于辛店乡芦家湾村,墓葬有两室,棺椁并存。墓前有墓碑1通,上刻“明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赠尚书谥文简马公汝驥之墓”。

**明·李定国墓** 位于马家川乡张家沟村。墓区占地三亩,墓前有神道,两旁石人、石马、石狮、石猴、石羊列站,亦有望柱、牌坊、螭首龟座石碑。“文化大革命”中,墓地面遗存全被破坏。

## 第三章 古建筑

### 第一节 观音寺

位于城西 2.5 公里的马家瓜村口,建于唐贞观九年(635)。明弘治年间修建观音楼、钟鼓楼,并制大鼓 1 面,大钟 1 口,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建旌善坊 1 座。

1947 年,胡宗南部进犯陕北时,钟楼、观音楼遭破坏。“文革”动乱期间,塑像、壁画、碑碣又遭破坏。1989 年,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多方筹集资金,大兴土木,使观音寺面貌焕然一新。

观音寺每年农历四月十二日举行庙会,均有剧团演出助兴,四方香客云集。

### 第二节 天宁寺

位于城西西山寺,建于宋代,原建筑有西方景、藏经阁、水月亭、见胆台等,另有明正统年间铁铸摩天碑 1 通。相传明道士张三丰曾游住此寺,草书留诗于石。清·同治七年(1868),此寺遭破坏,现仅存“藏经阁”,位于天宁寺北侧,系两层砖木结构,一层为正方形石拱窑洞,横额嵌“藏经阁”刻石 1 块。北有砖石踏步通二层,二层为单檐歇山式,顶覆灰瓦脊兽,南、北两面山墙上均开圆形望窗,面阔 9.2 米,进深 4.4 米,通高约 10 米。此建筑因年久失修已残破濒圮。同治十三年(1874),陕西延榆绥兵备道成定康撰书“天宁寺”碑记 1 通尚存。后因修建,原划定的保护范围几乎全被修成家属院,藏经阁险遭拆除。

### 第三节 义合西城门楼

位于义合镇西门处,建于金,明代重修。楼为十字歇山顶,重檐二滴水,三层砖木结构。通高 22.5 米。第一层为条石砌筑的正方形基座,座正中有东西向拱洞,洞额嵌有 1943 年的铭文石刻,东为“紫气东来”,西为“西映长庚”;二层内 12 根檐柱形成围廊,柱头、平身科均饰一朵莲叶墩,砖砌山墙,东西向拱洞下开门窗;三层亦为砖砌山墙,山尖有垂鱼,木柱围廊,南北墙下均开圆形望窗,顶覆灰瓦。

### 第四节 紫台山娘娘庙

位于城东 30 公里的义合镇,建于金明昌五年(1194),明万历十九年(1591),清雍正、乾隆、

嘉庆年间先后维修、增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李仙洲师长在此修过“中山公园”。“文革”中此庙遭破坏,原建筑正殿、钟鼓楼、戏台等荡然无存,仅存镶嵌于原正殿卷棚墙壁之上的金明昌五年碑刻1块,明、清年间碑刻5块,明万历十六年(1588)铁钟1口以及中山公园门上的石雕横额。近年来,当地群众集资重修了该庙。

### 第五节 石堆山关帝庙

位于城东45公里田家岔乡黄河西岸石堆山村山梁上,建于明洪武五年(1372),清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均维修过。原建筑群包括关帝庙、祖师庙、文昌庙、钟鼓楼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坏严重,仅存正殿浮雕盘龙石楹柱4根。近年来,当地群众维修一新。

### 第六节 合龙山祖师庙

位于城西2.5公里的五里湾村,建于明万历年前后,清代曾维修并增建。据当地群众追述,此系古建筑群,有北极玄武庙、三圣母庙、释迦牟尼佛庙、关帝庙、天王庙等18座庙宇,还有明万历年修筑的砖塔1座。“文化大革命”期间,除砖塔之外,其余建筑多遭破坏,庙内壁画、雕塑尽毁。幸存明、清碑刻15通,尚可追溯该庙历史变迁。近年来,当地群众集资进行了重建和维修。

### 第七节 灵宝山祖师庙

位于城东满堂川乡高家孤村南高山之上,建于明万历年间,明天启年间重修,清同治年间维修过。“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庙惨遭破坏,现仅存清光绪年间8.5米高的雕龙石旗杆4根,天启年间碑刻1通。1980年至1985年,当地群众集资进行维修,现有正殿、配殿、山门、钟楼、鼓楼等建筑。

### 第八节 卧龙山祖师庙

位于城东40公里的中角乡卜家沟村的卧龙山上,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清康熙、咸丰和民国年间均维修过。原建有正殿、后殿、虎殿、灵官庙、天王殿等。现尚存正殿、后殿,殿内明代壁画保存基本完好,另有明万历十九年铁钟1口,明、清及民国年间碑刻19通。



## 第九节 韩蕲王庙

位于城南5公里的一步岩,建于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道光十八年(1838)、同治十一年(1872)又先后重修。原正殿为拱卷式窑洞,窑内正中坐韩世忠塑像,正殿对面系乐楼,乐楼西侧有牌坊1座,牌坊横额分上下两段,上段书刻“韩蕲王故里”,下段书刻“中兴佐命”,正面与背面同。正面石柱上刻对联一副:“恢复中原志同诸葛;再扶宋室功迈汾阳”。背面的对联:“东南半壁仗孤撑至今江水滔滔如闻鼙鼓;西北一天崇血食抚此山川郁郁隐护风雷”。“文化大革命”中,除牌坊、石碑、题刻外,其余均遭破坏。今存清代石碑9通,道光年知州江士松题刻两块。八十年代,群众集资重修了庙宇。现有蕲王庙、关帝庙、戏台、菩萨庙等。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

石刀(二级文物),纵长7.1厘米,横长50厘米,厚0.3厘米,扁长条状,质薄,色黑有白点,刃锋利,近脊处有3孔。

石刀(二级文物),扁长条形,刃锋利,近脊处有3孔,通体磨光,质薄,色黑有白点,纵9.7厘米,横44.5厘米。

石杵(二级文物),纵42厘米,直径7.3厘米。体呈黑色圆棒形,通体磨光,两头磨圆,石质坚硬。

石棒(二级文物),长47厘米,腹围21厘米,重4公斤。体呈圆棒形,通体磨光,两端磨圆。

## 第二节 商代

斧(二级文物)2件。其一:纵11.5厘米,横6.3厘米,重260克;其二:纵10.5厘米,横5.5厘米,重288克。长方形釜,直体,面饰直条纹,刃部较狭。

垂针纹铤(二级文物)。釜长6.8厘米,横13厘米,刃宽5厘米,重0.55公斤。双斜面,长方釜,正背均饰垂针纹9条,刃部稍狭。

垂针纹铜铤(二级文物)。纵6.5厘米,横12.5厘米,刃宽4.6厘米,重0.65公斤;双斜面,长方形釜,刃部稍狭,正背均饰垂针纹9条。

雷纹戈(二级文物)。纵24厘米,横7厘米,厚0.7厘米,重416克;牛舌状援,直内,椭圆釜,内端饰云雷纹。

火纹戈(二级文物)。纵24厘米,横7.5厘米,厚0.5厘米,重390克;援宽而长,前锋钝

圆,中起脊呈菱形,阑有上下齿,长方形内有一穿孔,内饰火纹。

兽首纹戈(二级文物)。纵5厘米,横27.6厘米,内长8.6厘米,重0.35公斤;直内饰兽面纹,内端带一倒刺,有阑,援狭长中起脊,双面刃,锋钝圆。

龙首纹戈(二级文物)。内长6.5厘米,横24厘米,重0.3公斤;长舌状援,阑有上下齿,直内中有一穿孔,内端饰兽面纹。

饕餮纹鼎(二级文物)。高20.8厘米,腹围48厘米,口径16.3厘米,重2.25公斤;直口,斜方唇,立方耳,深腹、圆底、三柱足,腹饰六乳钉,三扉棱。

饕餮纹鼎(二级文物)。高18.5厘米,腹深10.1厘米,口径15.8厘米,重1.3公斤;直口,半圆立耳,腹微鼓,圆底,三柱足,腹部云雷纹,底饰饕餮纹、夔龙纹。

联珠目雷纹鼎(二级文物)。高19.5厘米,腹深8.2厘米,口径16厘米,重1.6公斤;直口,平沿外折,半圆立耳,鼓腹,乳状柱足,颈饰联珠纹、三角目雷纹。

涡纹鼎(二级文物)。高17.1厘米,腹深8厘米,口径14.1厘米,重1.33公斤;直口,立耳,线腹微鼓,圆底,三柱足,颈部饰涡纹。

卣爵(二级文物)。高17.1厘米,腹深8厘米,口径14.1厘米,重1.37公斤;圆腹,前有流,菌形双柱立于流折,尾残,旁有盞,圆底,三棱锥足,腹饰云雷纹,岐身夔龙纹,盞内铸一“卣”字。

目雷纹觚(二级文物),共两件。其一,高26.4厘米,腹深16.8厘米,口径15.3厘米,底径8.60厘米,重0.8公斤,喇叭口,束腰鼓腹,高圈足作长方形镂孔3个,腹饰扉棱、弦纹、饕餮纹,腹足另饰目雷纹;其二,高25.8厘米,腹深17.3厘米,口径14.7厘米,底径9.8厘米,重0.95公斤,喇叭口,束腰鼓腹,高圈足,腰部上下饰4条弦纹,中饰目雷纹,圈足作长方形镂孔两个。

饕餮纹甗(二级文物)。高24.6厘米,腹深20.3厘米,口径21.5厘米,重6.2公斤;敛口,斜折沿,扁圆腹,圈足作长方形镂孔3个,腹饰弦纹、云雷纹,底夔龙纹、饕餮纹。

弦纹甗(二级文物)。高49.6厘米,腹深29厘米,口径28.5厘米,重11公斤;甗鬲连体圆形,直口微侈,方唇,立耳,深腹,鬲部分挡,实柱足,上端饰牛首纹,甗上腹部饰弦纹3条。

龟鱼纹盘(二级文物)。高18厘米,腹深10厘米,口径43厘米,重5.6公斤;敞口,宽平沿,线腹,平底,喇叭状高圈足,上有3个镂孔,器内底饰一龟纹,内壁饰鱼纹3条,外壁饰弦纹。

夔龙纹柄匕(二级文物)。纵31厘米,高5.5厘米,重185克;体呈桃叶形,后有扁平柄,上饰夔龙纹、云雷纹。

乳钉纹簋(一级文物)。高15.1厘米,腹围64.5厘米,口径22.6厘米,底径15厘米,重2.5公斤;直口微侈,深腹,圈足,上腹部饰兽面纹、夔龙纹,中下腹部饰百乳雷纹,足部饰四组饕餮纹,3个长方形镂孔。

三盞刀(一级文物)。纵3.3厘米,横27厘米,重0.4公斤;体呈长方形,双面刃,近脊处有10枚乳钉,背有凹槽1道,背上饰3盞。

斝(一级文物)。高14.5厘米,腹围62厘米,口径20.1厘米,底径16厘米,重2.3公斤;侈口,束颈,线腹、圈底圈足,外壁由上而下饰4层纹饰,颈三角雷纹、兽面夔龙纹,腹百乳雷纹,足凤鸟纹;器外底有一“斝”字。

饕餮纹壶(一级文物)。高34.7厘米,腹深30厘米,口径17.3厘米,重5.5公斤;椭圆直口,方唇,束颈,饰弦纹一条,兽首贯耳,深腹下垂,颈饰饕餮纹、兽面纹、云雷纹,并作两个方形

镂空。

羊首柄勺(一级文物)。横 17.6 厘米,勺口径 9.5 厘米,重 0.5 公斤;敞口,深腹,圆底,长柄,柄端一羊首,睁目盘角,柄近勺处立一鹿,鹿后一虎曲肢卷尾张口竖耳作扑鹿状。

蛇首剑(一级文物)。纵 35 厘米,横 3.8 厘米,重 0.3 公斤;柄首作蛇首形,张嘴吐舌,舌可活动,云形格,剑身较短,近锋处渐宽,锋呈钝角。

乳钉纹壶(一级文物)。高 8.8 厘米,腹围 43 厘米,口径 8.5 厘米,底径 9 厘米,重 1.3 公斤;侈口,长颈,溜肩、扁圆腹,圈足,颈饰 3 条弦纹,足有 3 个方形孔,腹外壁由上而下饰夔龙纹、百乳雷纹,足饰云雷纹。

### 第三节 周及春秋战国时代

四耳垂叶纹方壶(一级文物)。质地铜,高 41 厘米,腹深 34 厘米,口径 14.3 厘米,底径 16 厘米,重 5.7 公斤;直方口,平沿内折,长颈,溜肩,鼓腹方圈足,颈饰三角纹,颈腹涡粒羽状地纹上饰蟠螭纹;腹附四兽首衔环耳。

翠卜(二级文物)。质地玉;纵 18.2 厘米,横 9.4 厘米,厚 1.5 厘米,重 490 克;直体窄柄带一穿孔,刃呈半圆形,通体磨光,玉色墨绿。

玉璧(二级文物)。质地玉,厚 0.5 厘米,直径 20 厘米,内径 3.6 厘米,重 4.5 克;扁平圆形,饰龙凤纹、蒲纹、谷纹,玉色墨绿。

并封兽首璜(春秋时代)。质地玉,纵 3.8 厘米,横 11.4 厘米,体扁平呈半圆形,两端线刻兽首双鱼头,一级文物。

铜斧(春秋时代)。纵 13 厘米,横 7.9 厘米,重 275 克;体形狭长,弧刃,直内,较短,椭圆形,下端粗于上端;二级文物。

带钩(战国时代)纵 14 厘米,横 2.1 厘米,钩体瘦长,侧面呈 S 形,曲首作钩饰兽头,钩体面饰牛首龙身纹,背有钉柱,通体鍍金。

钺(春秋时代)。纵 16 厘米,横 8 厘米,厚 0.4 厘米,重 405 克;长方内,两肩凸出,长身,弧刃较宽;二级文物。

釜内钺(战国时代)。纵 16.5 厘米,横 7.5 厘米,厚 0.6 厘米,重 405 克;椭圆形釜,平肩,钺身瘦长,弧刃;二级文物。

直内戈(战国时代)。纵 21.5 厘米,横 6 厘米,重 310 克;牛舌状援,援中有脊,断面呈菱形,有阑,直内;二级文物。

釜内钺(战国时代)。纵 18 厘米,横 8.7 厘米,厚 0.7 厘米,重 430 克;长方形直内有一“E”形符号,椭圆形釜,平肩,长身,弧刃较宽;二级文物。

宽从式剑(战国时代);纵 43.2 厘米,横 4.7 厘米,重 446 克。剑身较宽,前镞收狭、起脊,锋锐利,菱形格;二级文物。

蹄形三足鼎(战国时代)。高 17 厘米,腹深 10.3 厘米,口径 15.2 厘米,重 1.83 公斤;斝口,扁圆腹,圆底,三蹄足,浅弧盂,三凫钮,腹对饰铺首衔耳环;二级文物。

圆壶(战国时代)。高 46 厘米,腹围 109 厘米,口径 17.7 厘米,重 11.25 公斤;直口微敞,平肩球腹,圈足,肩部对饰铺首衔耳环,肩腹饰宽带纹 3 周;二级文物。

垂针纹斧(战国时代)。纵 13 厘米,横 6.5 厘米,重 600 克;直体,弧刃,长方形釜,斧体两面各饰 9 条垂针纹。

鹤嘴斧(春秋——战国)。纵 13.5 厘米,横 2.2 厘米,腹围 66 厘米;椭圆形釜,扁刃;二级文物。

车饰(战国时代)。纵 6.5 厘米,横 5 厘米,重 75 克;体呈门形,上端雕二马首相对状,下端有 2 方孔;二级文物。

## 第四节 秦 代

铺首(二级文物)。纵 9.2 厘米,横 13 厘米,厚 1 厘米,重 409 克;双目圆睁,双角卷曲,鼻梁呈勾形,上饰 6 道竖棱纹。

弩机(二级文物)。纵 15.2 厘米,横 6.8 厘米,高 10.5 厘米,重 0.97 公斤;有钩弦用的牙,瞄准用的望山,扳机用的悬刀,整体锈蚀已不能活动。

圈足钺(二级文物)。纵 14.2 厘米,横 22.5 厘米,高 20 厘米;圈足腹,直口微敛,立双钩索耳,椭圆形腹,上腹部饰弦纹 1 条,圈底,喇叭状,圈足。

钺(二级文物)。高 21 厘米,腹深 13.7 厘米,口径 16 厘米;直口半圆立耳,深腹,微鼓圆底 3 扁足。

## 第五节 汉 代

### 一 石 器

石猪(二级文物)。纵 2.1 厘米,横 10.5 厘米,高 3 厘米,汉白玉石料雕成,肥头大耳,作卧状,嘴、尾部有穿孔。

石虎(二级文物)。纵 7 厘米,横 9 厘米,高 7 厘米;卷体成 C 形,回首,瞪目咧嘴,线条粗犷,二虎卧姿相对。

### 二 陶 器

绿釉陶壶(二级文物)。高 38 厘米,腹围 88 厘米,口径 17 厘米,底径 18 厘米;盘口,高束颈,溜肩,鼓腹,饼足,外施绿釉,足底露红胎,颈部饰两圈连弧纹,肩饰 4 条弦纹。

### 三 铜 器

蹄足隐轮提链方烘炉(一级文物)。纵 16 厘米,横 67 厘米,高 12.8 厘米,重 2 公斤;侈口,长方体,线腹,腹下分 5 层,两长侧作 10 节提链,平底,四蹄足下装 4 个可活动的小隐轮,底面

刻“中方”二字。

三足兽面封泥筒(二级文物)。高20厘米,腹深18.3厘米,口径9厘米;直口平沿,直筒状腹,对饰铺首衔环耳,平底,3兽面蹄足。

三足封泥筒(二级文物)。高24.3厘米,腹围32厘米,口径10.2厘米,重0.92公斤;直口平沿,直筒状腹,腹对饰铺首衔环耳,平底,3兽面蹄足。

四神规矩镜(二级文物)。厚0.6厘米,直径13.4厘米;半球钮柿蒂纹方钮座,内区8乳,规矩纹间饰4神及禽兽羽人等,外区铭文一周,双线水波纹,锯齿纹缘。

博山炉(二级文物)。高25.5厘米,腹围41厘米,口径11厘米,座径7.5厘米;敛口,半球形腹,竹节柄,喇叭足上席纹,底饰四瓣花纹,圆盘底座,盖为博山形。

龟凤博山炉(二级文物)。口径8厘米,底径18厘米;山形镂空盖,敛口,半球状腹,柄部1凤立于1龟之上,圆底盘。

铜薰炉(二级文物)。高32厘米,口径11厘米,底径19.5厘米,重1.45公斤;浅盘腹,竹节柄,喇叭状足,浅盘座,镂空盖,饰蟠螭纹、綯纹,足上席纹,底饰蟠螭纹。

宽从剑(二级文物)。纵39厘米,横4.5厘米,长条形剑身略起脊,菱形格,圆茎绕箍两道,圆首。

#### 四 铁 器

铁剑(二级文物)。纵89.5厘米,横3.5厘米,重0.55公斤;剑身瘦长,中起脊,锐锋,菱形格,圆茎,首残。

#### 五 玉 器

玉璧(二级文物)。厚0.6厘米,直径14.5厘米,内径4.5厘米,重264克;扁平形,中有圆穿孔,素面磨光,薄厚不匀,玉色白中显绿。

玉璧(二级文物)。厚0.3厘米,直径15.7厘米,内径3.3厘米;扁圆形,中开圆穿孔,面饰涡纹,玉色碧绿。

玉珌(二级文物)。纵4.9厘米,横5.5厘米,厚1.4厘米,重65克;正面呈梯形,上凿三小孔相通,双面线刻云雷纹,胎质细腻,色青中显红。

玉环(二级文物)。厚0.4厘米,直径10.7厘米,内径6.4厘米,重64克;扁圆环形,胎质细腻光滑,素面白中闪红。

玉环(二级文物)。厚0.5厘米,外径12.5厘米,内径6.4厘米,重175克;环形扁平体,素面磨光,质细腻光滑,色青中显绿。

### 第六节 唐 代

三彩小壶(二级文物)。高5.1厘米,口径2.8厘米,底径2.9厘米;侈口,厚唇,束颈,丰肩,直腹,饼足,白胎施绿釉不到底。

三彩盘(二级文物)。高6厘米,口径11.4厘米,底径5.6厘米;盘口宽平沿,浅腹,圈足,外壁施三彩,内壁不施釉,足露红胎。

白瓷碟(二级文物)。高3.8厘米,口径13.4厘米,底径7.3厘米;侈口,浅腹,玉璧底,白釉,内底有3点支烧痕。

绿釉双系扁壶(二级文物)。高22.5厘米,口径6.7厘米,底径11.4厘米;直口,短颈,肩对饰双系,系下两条垂棱至足,扁圆腹,圈足外撇,红胎,施白色化妆土,外施绿釉。

白瓷小罐(二级文物)。高8.5厘米,口径5厘米,底径5.5厘米;直口、短颈,丰肩,鼓腹,平底,施象牙白釉,有开片。

绿釉瓷壶(二级文物)。高11.5厘米,口径4.6厘米,底径5.4厘米;侈口,厚唇,束颈,直腹,饼足,施深绿釉不到底。

瓜型三彩壶(二级文物)。高11.8厘米,底径4.8厘米;瓜形,柄残,圈足,白胎,施黄绿釉。上述文物皆为瓷器。

## 第七节 宋代

冰裂纹花瓶(二级文物)。高25.3厘米,腹围38厘米,口径4.8厘米,底径7厘米;直口,长颈溜肩,鼓腹,圈足,平底,施淡青釉,开片,足底露白胎。

黑釉褐花瓷瓶(二级文物)。高21.4厘米,腹围56厘米,口径4厘米,底径9厘米;直小口、短颈,凸棱1周,丰肩,球腹,圈足,黑釉褐彩,肩腹部绘花,足底露白胎。

黑釉褐花瓷瓶(二级文物)。高21.4厘米,腹围53厘米,口径3.5厘米,底径7.8厘米;唇口,短颈,凸棱1周,丰肩深腹、黑釉褐花,卧足、底露白胎。

小口剔釉刻花黑瓷瓶(二级文物)。高31厘米,腹围91厘米,口径5.5厘米,底径13.8厘米,重1.5公斤;唇口,短颈凸棱1道,球腹,平底略内收,施黑釉,剔釉刻花,上腹饰缠枝花纹1周,中腹饰缠枝牡丹莲花纹。

玉壶春瓶(二级文物)。高27.5厘米,腹围48厘米,口径7厘米,底径9厘米;敞口,翻沿圆唇,细高颈,溜肩垂腹,圈足外撇,先施绿色护胎釉,继施白釉,底露白胎,褐彩绘菊花,弦纹。

刻花玉壶春瓶(二级文物)。高25厘米,腹围51厘米,口径7.5厘米,底径8厘米,重1公斤;敞口,沿外展,束颈,溜肩,鼓腹,圈足,平底微圆,白胎施黑釉,剔釉刻花,饰缠枝莲花纹、几何纹。

黑釉刻花梅瓶(二级文物)。高36.5厘米,腹围71厘米,口径3.8厘米,底径11厘米,重3.7公斤;小直口,帽状厚唇,短束颈,丰肩敛腹,平底圈足,通体施酱釉,剔釉刻花露白胎,肩饰莲瓣纹1周,腹饰缠枝莲花纹,下腹近底饰钱纹1周。

白瓷茶托(二级文物)。高2.1厘米,口径10厘米,底径3.5厘米;侈口浅腹,饼足,施薄白釉,足底露黄白胎。

小白瓷碗(二级文物)。高3厘米,口径10.4厘米,底径4.2厘米;浅腹,矮圈足,施粗白釉,近圈足部露白胎。

蓝青瓷碗(二级文物)。高9.2厘米,口径21.5厘米,底径6.7厘米,重0.5公斤;口微敛,斜腹,圈足,施蓝釉不到底,露红胎,腹壁隐见冰裂纹。

六葵青瓷碗(二级文物)。敞口,斜腹,小圈足,内壁6条直线棱将碗分为6瓣,通施橄榄釉。

茶叶末釉印花碗(二级文物)。高7厘米,口径18.7厘米,底径5.5厘米;敞口,双唇,小圈足,施茶叶末釉,圈足露红胎,内壁印花为莲花莲叶。

青瓷碗(二级文物)。高6.1厘米,口径18.5厘米,底径5.5厘米;侈口,斜腹,小圈足,通体施青釉,圈足露红胎。

白釉小花碟(二级文物)。高3.1厘米,口径12.1厘米,底径3.6厘米;敞口,浅腹,小高圈足,施乳白釉,内底有涩圈,内壁印花纹1周。

黑釉剔花瓷钵(二级文物)。高9厘米,腹围32.5厘米,口径7.9厘米,底径5.8厘米;敛口直腹,下腹折收,圈足施褐釉,剔釉刻缠枝牡丹花。

## 第八节 元 代

小口黑瓷瓶(二级文物)。高23.4厘米,腹围64厘米,口径4.2厘米,底径9.8厘米;小唇口,短颈凸棱1周,丰肩球腹,平底内凸,施黑釉,绘褐花1周。

小黑瓷瓶(二级文物)。高18.3厘米,腹围57厘米,口径4厘米,底径8.2厘米。小唇口,短颈,凸棱1周,丰肩鼓腹,平底内凸,黑釉褐彩,肩部绘展翅飞鸟。

黄釉印花碗(二级文物)。敞口,弧腹,圈足,外施黄釉不到底,露粗白胎,内壁刻莲叶莲花纹。

白花瓷碟(二级文物)。高4.5厘米,口径17.4厘米,底径6.3厘米;侈口、浅腹,圈足,施象牙白釉不到底,露白胎,足有5点支烧痕,内壁绘褐色花纹。

小黑碟(二级文物)。高2.5厘米,口径8厘米,底径4.5厘米;侈口、浅腹,圈足,内外壁施粗酱色半釉,露白胎。

## 第九节 明 代

### 一 瓷 器

十棱双圈足五彩花盆(一级文物)。高9厘米,口径22厘米,底径11.5厘米,重1.3公斤;敞口、厚沿,口沿外为10棱角形,下腹圆收,圈足内又作小圈足,青瓷底,内外绘有莲瓣纹、花草、树木、瑞鸟、几何形图案等。

青花小碗(二级文物)。深腹,圈足,釉色泛青,口沿绘褐彩1圈,内外壁青花彩绘瓜藤、叶蔓;外底印“大明成化年制”。

## 二 铜 器

龙首衔环耳壶(二级文物)。高 47.3 厘米,腹围 65 厘米,口径 14 厘米,重 5.25 公斤;盘口,折沿,长颈,二龙首衔环耳,溜肩,鼓腹,颈饰 2 条弦纹,足饰 1 条弦纹。

龙首耳壶(二级文物)。高 38.5 厘米,腹围 48.5 厘米,口径 8 厘米,重 4.5 公斤;侈口,平沿内折,长颈溜肩,鼓腹,喇叭状圈足,颈足饰目雷纹、菱形纹、正六边形纹,颈附二龙首衔环耳。

仿制觚(二级文物)。高 30.3 厘米,口径 19.6 厘米,重 4.5 公斤;喇叭口,沿外翻,长颈,腰部鼓出,喇叭状足,颈饰蕉叶雷纹,腹、足以雷纹衬底,饰夔纹、饕餮纹。

仿制觚形尊(二级文物)。高 33.4 厘米,口径 14 厘米,重 3.35 公斤;方侈口,瘦高方体,束腰,沿外翻,形似觚,假圈足,体有扉棱,饰云雷纹、饕餮纹。

宣德炉(二级文物)。高 26.3 厘米,腹围 52 厘米,口径 14.5 厘米,重 2.5 公斤;直口,方唇,立耳,浅腹,底微圆,3 兽面蹄足,圆帽盖,顶蹄 1 只侧首张口作嘶喉状的卧狮。

薰炉(二级文物)。纵 14.7 厘米,横 18 厘米,高 21 厘米;体呈方形,四壁雕有狮、虎、象、麒麟等在水中嬉戏;平底,四足作矩形,盖镂空双龙腾云,顶镂空“卍”字形孔,炉外底题刻:“大明宣德年制”。

## 第十节 清 代

### 一 瓷 器

青花兽面碗(二级文物)。高 9 厘米,口径 17 厘米,底径 6.1 厘米;深腹,圈足,足壁内削较大,与碗底成锐角斜面,白釉青花,口沿内部绘勾连万字纹;外壁绘舞狮、绶带、莲瓣。

青花龙凤纹盆(二级文物)。高 14.4 厘米,口径 22.5 厘米,底径 13 厘米;敞口,鼓腹,圈足,平底微圆,釉色白中闪青,青花龙凤云纹。

### 二 金 器

金戒指(二级文物)。2 件,共重 10 克;环形体,长方形面,饰花纹,两端细收。

金镯子(二级文物)。2 件,共重 175 克;椭圆体,面饰三弦纹,两端压印“福寿”二字。

### 三 银 器

银戒指(二级文物)。2 件,共重 14 克;环状体,方面,两端扁条状。

银簪子(二级文物)。纵 1.4 厘米,横 16 厘米,重 25 克;饰花草条纹,簪末端为方形面,嵌红色石料,背刻“瑶琴”二字。



## 四 玻 璃

蓝耳坠(二级文物)。纵 0.7 厘米,横 2.5 厘米,重 11 克;体为葫芦形,由蓝色玻璃制成,上端与金属花瓣相连。

# 第五章 石 刻

## 第一节 墓 志

**李公夫人贺氏墓志铭** 志石为长方形砂岩,竖长 111.5 厘米,宽 59.5 厘米,厚 12 厘米;近年出土于定仙塬乡石马塬,上首篆书阳刻:“李公夫人墓志铭”;志文楷书,共 22 行,每行 26 字。

**张铉呼氏合葬墓志** 1988 年黄家塔基建时出土,志盖大小一致,方形青石,边长 59.5 厘米;志盖篆刻“已故处士张君配呼氏合葬之墓”,志石楷书 28 行,每行 29 字,马汝骥撰,张文奎书,孙锦篆。

**李正史氏合葬墓志** 明隆庆三年(1569)葬于城西黄家塔,1978 年出土,现藏县博物馆;志石为方形青石,有多处轻度剥蚀,边长 64 厘米,厚 12 厘米,志文楷书 35 行,每行 37 字,谢承芳撰,马希龙书,侯职篆。

**孙文胜罗氏合葬墓志** 明正德己卯年(1519)合葬于绥德州陈家山麓之阳,出土于卜家湾,现藏县博物馆;志盖为方形砂岩,竖长 61.5 厘米,宽 59 厘米,厚 5.5 厘米;周边刻卷云纹,角饰四瓣花纹,志盖阴刻篆书“将仕郎孙公罗氏之墓”,楷书 32 行,每行 35 字,郝本撰,刘琦书,刘介篆。

**马如龙墓志**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葬于城西之天相山。1973 年农田基建时出土,现藏县博物馆。志盖为方形细砂石,同大,边长 75 厘米。志盖周边刻卷云纹及飞鹤,中刻篆书“皇清诰授光禄大夫巡抚江西等处地方兼理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级见五马公墓志铭”,张玉书撰,查升书,钱晋锡篆。

**马烟山墓志** 明嘉靖己丑年(1529)葬,近年出土。志石为长方形细砂石,长 107 厘米,宽 38 厘米,厚 11.5 厘米。右首篆题“明故山西万泉县儒学教谕致仕封文林翰林院编修烟山马公墓志铭”,志文楷书 54 行,每行 28 字。崔槐撰,许崇鲁书,孙锦篆。

## 第二节 题 刻

**张三丰题诗** 刻石横长 2.1 米,宽 0.81 米,厚 0.45 米。原镶嵌于天宁寺西壁,今县博物馆收藏。传为明初道士张三丰(武当开山之祖、大书法家)游绥德天宁寺时所题,草书阴刻。

**董其昌七言律诗刻** 刻石共8块(其中3、4两块散失),每块横长1米,宽0.7米。

**王琼书“晋溪洞”题刻** 位于张家砭乡清水沟村南,每字竖高0.8米,宽0.5米,阴刻,系明代吏部尚书王琼以自号题书。

**古鄢文冈居士“月台”题刻** 位于晋溪洞外壁,横宽0.52米,竖长1米,隶体阴刻“月台”两字,楷体阴刻“古鄢文冈居士”6字。

**陈斐汝忠甫“云室”题刻** 位于晋溪洞,竖高0.93米,横宽0.52米,隶体阴刻“云室”二字,楷体阴刻“陈斐汝忠甫书”6字。

**江士松(清道光年间绥德知州)书题刻**

1、“雕阴古郡”,长1米,宽0.7米,隶书阴刻。今收藏于绥德博物馆。

2、“福履绥云”,长1.1米,宽0.7米,道光二十五年(1845)三月题刻,镶嵌于城西南3.5公里的一步岩庙门洞上,楷书阴刻。

3、“一步岩”楷书阴刻,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四月题刻。

4、“天下名州”,位于古城西门外云岩阁下石崖上。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题刻,隶体阴刻,题字石长20米,高6米,每字3×3米。1956年取石时将“州”字及落款破坏,1983年秋补全。

5、“福、禄、寿”,位于绥德县城西南一步岩韩蕲王庙院内。楷书阳刻,道光二十八年(1848)九月题刻。

6、“龙泉书院”,长1米,宽0.7米,今镶嵌于龙湾五香瓜子厂窑码子上,楷书阳刻,道光二十八年(1848)十月底题刻。

7、“江公井”长1米,宽0.4米,现镶嵌于绥德城内上井,楷书阴刻。

**“万灶胜欢”题刻** 长1.3米,宽0.7米,楷书阴刻。同治十三年(1874)绥德知州汤敏题,今镶嵌于绥德城内上井。

**“重延宋祚”题刻** 镶嵌于蕲王庙左侧,清光绪十三年(1887)秋头品顶戴抚陕使者皖怀叶伯英题,楷书阴刻。

**罗真道人题刻** 长2.7米,宽1.7米,位于“龙洞清流”右侧,草书阴刻,内容如下:池本高公开,吾人游泳来,浴成清白体,恕不染尘埃。

**“无定河桥”题刻** 镶嵌于无定河永定桥南北桥面正上方。隶书阴刻,1937年国民党13军军长汤恩伯为新建无定河大桥所题。

**“龙洞清流”题刻** 位于龙湾龙洞石崖上。行书阴刻,1937年6月国民党84师师长高桂滋题。

**“自强不息”题刻** 位于“龙洞清流”题刻的左上方,高桂滋题。

**“人力超乎一切”题刻** 位于五里湾茶坊砭石崖上。1934年修建绥德到石湾公路时,国民党八十四师四九九团团长江任子勋题。

### 第三节 画像石

**王得元墓画像石**

此墓共出土画像石25块,分别镶嵌于墓门和前室四壁。

1、墓门画像石，由横楣、左、右门扇石和左、右门侧石共五块组成。

墓门楣石，长 186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灵禽瑞兽、羽人、玉兔、日、月。

左门侧石，长 118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东王公、扶桑、执彗门吏、玄武。

右门侧石，长 120.5 厘米，宽 35.5 厘米，刻绘西王母、扶桑、执彗门吏、玄武。

左门扇石，长 109 厘米，宽 52 厘米，刻绘朱雀、铺首衔环、独角兽。

右门扇石，长 110 厘米，宽 52.5 厘米，刻绘朱雀、铺首衔环、独角兽。

2、墓门内壁画像石，由横楣石及左右门框石组成。

横楣石，长 238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阁楼，灵禽瑞兽，二方连续卷草边饰。

左门框石，长 128 厘米，宽 29 厘米，分 5 格自上而下刻绘，人物对话，人立翼龙，翼虎，扶桑树。

右门框石，长 135 厘米，宽 29 厘米，分 6 格刻绘，自上而下为 人物对话，迎宾，翼龙，虎，狐追鬼，扶桑树。

3、墓前室右壁横楣石，长 249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阁楼，车骑出行，狩猎。

4、墓前室右壁门侧石，长 141 厘米，宽 29 厘米，刻绘翼龙、羽人获灵芝、玉儿捣药，鸡鸭家禽、饲马、牛车。

5、墓前室左壁横楣石，长 251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阁楼、狩猎、放牧。

6、墓前室左壁门侧石，长 135 厘米，宽 29 厘米，刻绘东王公、扶桑树、翼龙、牛耕、谷穗。

7、墓后室门楣石，长 251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阁楼、迎宾、乐舞。

8、墓后门中柱石，长 153 厘米，宽 17 厘米，隶体阳刻“永元十二年四月八日王得元室宅”14 字。

9、墓后室右门侧石，长 206 厘米，宽 36 厘米，分 5 栏刻绘人物、饲马。

10、墓后室左门侧石，长 132 厘米，宽 36 厘米，分 5 格刻绘东王公、人物、卧鹿。

### 杨孟元墓石

该墓共出土画像石 12 块，分别镶嵌于前后室墓门部位。

1、前室墓门画像石，由横楣石、左右门侧石、左右门扇石、门槛石共六块组成。

横楣石，长 194 厘米，宽 37 厘米，刻绘车骑出行、人物拜会、乐舞。

左右门侧石，长 113 厘米，宽 36 厘米，刻绘西王母、扶桑树、执彗门吏、博山炉。

左右门扇石，长 122 厘米，宽 52 厘米，刻绘朱雀、铺首衔环、独角兽。

2、后室墓门画像石，由横楣石、中柱纪年石、左右边框石和门槛石组成。

横楣石，长 268 厘米，宽 37 厘米，刻绘车骑狩猎、人物拜会。

中柱石，长 136 厘米，宽 18 厘米，隶体阳刻“西河太守行长史事离石守长杨君孟元舍永元八年三月廿一日作”。

左、右门边框石，长 135 厘米、宽 36 厘米，分别刻绘东王公、西王母、扶桑树、执彗门吏、博山炉。

### 延家岔汉墓画像石

此墓共出土画像石 25 块。

1、墓门画像石，由横楣石、左右门侧石和左右门扇石组成。

墓门横楣石,已散佚,仅留一小残块。

左、右门扇石,长 110 厘米,宽 100 厘米,刻绘朱雀、铺首衔环。

左、右门侧石,长 115 厘米,宽 44 厘米,刻绘龙虎斗、执彗门吏、躬拜门吏。

2、墓前室两壁画像石,由横楣石、两则石组成。

横楣石,长 300 厘米,宽 35 厘米,刻绘庭院、车骑狩猎。

左、右侧石,长 115 厘米,宽 90 厘米,分别刻绘卷云蔓草和象征福禄吉祥的鹿、羊。

3、墓前室北壁画像石,由横楣石、门侧石、两边框共 7 块组成。分别刻绘几何纹图案,绶带穿碧、灵禽瑞兽等。

4、墓前室南壁画像石,由横楣石,两门侧石组成。

横楣石,残长 150 厘米,宽 35 厘米,刻绘庭院、仙游。

左、右门侧石,长 150 厘米,宽 45 厘米,分别刻绘东王公、西王母、仙山神树,人立翼龙、人立翼虎。

5、墓门横楣石,长 186 厘米,宽 33 厘米,刻绘绶带穿碧、牧场、斗牛图。

6、墓门侧石,长 96 厘米,宽 30 厘米,刻绘杀猪、宰羊、汲水、烤羊肉串、一妇人灶前加火、玄武。

7、墓门画像石由横楣石、左右两侧石、左右两门扇石组成。

横楣石,长 193 厘米,宽 46 厘米,刻绘日月灵兽、博山炉,羽人骑鹿。

左门侧石,长 118 厘米,宽 38 厘米,刻绘伏西、荷箭门吏。

右门侧石,长 118 厘米,宽 37 厘米,刻绘捧笏门吏。

左、右门扇石,长 119 厘米,宽 48 厘米,刻绘朱雀、铺首衔环、龙、虎。

8、门侧石,长 88 厘米,宽 34 厘米,刻绘历史故事周公辅成王,人物执钩银、持剑对打,双头兽。

9、横楣石,长 167.5 厘米,宽 38 厘米,刻绘神话故事、东王公拜见西王母。

10、竖侧石,长 116 厘米,宽 52 厘米,刻绘柱斗拱、牧羊、牛耕。

11、竖侧石,长 132 厘米,宽 52 厘米,刻绘斗拱、柱、柱础、人物、家禽、迎宾,收割。

12、纪年石,长 121 厘米,宽 17 厘米,阴刻“徐元令乐君永元十年(公元 98 年)造作万岁吉宅”。

13、纪年石:长 100 厘米,宽 14 厘米,隶体阳刻“王圣序万岁室宅永元十六年(公元 104 年)十二月一日祖下”。

## 第六章 革命文物

### 第一节 中央领导旧居

#### 张家砭乡黄家沟村

毛泽东主席于 1947 年转战陕北时,曾在该村的一个小院内住过,有 3 孔窑洞,窑内现陈列

仿旧花条椅 6 把,白粗布被褥、碗、肥皂等用具。

### 城内仓圪塔

1937 年 10 月,中共中央与国民党政府商定,划绥德、米脂、佳县、清涧、吴堡 5 县为警备区,由八路军接管,陈奇涵任警备区司令员。1939 年,王震出任司令员,警备司令部驻扎在仓圪塔,现王震的旧居尚在。

## 第二节 革命烈士陵园

陵园位于城区南雕阴山下,大理河南岸,坐南向北,1957 年建成,占地面积 13,760 平方米,建筑平面呈“凸”形。

陵园拱形铁栅门上浮雕“绥德革命烈士陵园”8 个镏金大字,石砌门腿上刻对联 2 副。大门内两侧有窑洞门房各 1 孔,门房两侧倒坐砖窑各 7 孔。中间一条笔直砖道,道旁翠柏成行。正前方是一座仿苏式纪念塔,高 14.35 米,双层石座,方形塔身,尖顶,顶端嵌红五星。塔身正面雕刻“革命烈士纪念塔”,往后正面是纪念馆,馆内有李子洲等数十位烈士的生平简介,两侧耳房内陈列着领导同志送的花圈和题词。纪念塔与纪念馆中间两侧对称建有八角亭各 1 座,亭为石座石柱,雕花木顶,上覆筒瓦,飞檐翘角。左面亭内方形石塔上是榆林地委和专署的题刻,两亭内 6 块石碑上刻着 1,475 位烈士英名。

纪念馆后是墓区。墓区是一座人工堆起的小土丘。墓区门前石碑上刻着“李子洲烈士之墓”,入门拾阶而上,丘顶正中是石砌蒙古包式的棺馆,安置着李子洲烈士的棺木和遗骨,两侧还安葬着一百多位烈士的遗骨。

## 第三节 馆藏实物

本县博物馆现收藏有大革命时期的菜刀、破手电筒、长矛、大刀、木手榴弹、传单、苏维埃布币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长土枪、短土枪、少先队旗、布五星帽徽、李子洲像、白玉光等烈士合影照等;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折腰子”灰军上衣、公文皮包、干粮袋、子弹袋、绑腿带、窑房证、公债收据、产量评定证、光华票、陕甘宁票币、西北农民币、陕甘宁储蓄券、流通券、晋绥区粮票、书籍、公粮通知单、脚镣等。

# 第七章 文物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建馆前的文物工作由县文化局下设单位文化馆兼理。1981 年 4 月县博物馆成立后,专门

从事文物的征集、收藏、保护等工作。各乡镇也成立了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乡镇的文物保护事宜。乡镇以下的自然村,也发展了一批具有一定文物常识并热爱文物事业的文物通讯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文物安全保护网。1989年,博物馆内设业务股、行政股及扶苏墓和黄家塔两个文物组,有职工17名。

##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文物普查资料所提供的文物价值,陕西省人民政府、绥德县人民政府,于1956年、1982年、1986年、1989年公布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扶苏墓、蒙恬墓),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处。

### 绥德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类别	地理位置	时代	公布时间
扶苏墓	古墓	绥德城内疏属山	秦代	1956
蒙恬墓	古墓	绥德城西—中右侧	秦代	1956
晋溪洞	石窟题刻	绥德城北两河口	明嘉靖	1982
天下名州	摩崖石刻	绥德城内观音阁砭	清道光二十八年	1982
五龙壁	石刻	绥德城内城关中学	清代	1982
东门塬石牌楼	古建筑	绥德城内东门塬	清代	1982
一步岩薪王庙	古建筑	城南七里铺一步岩	清代	1982
天宁寺	古建筑	绥德城西山寺	明万历	1982
大定钟		绥德城钟楼山	金大定年	1982
龙洞清流		绥德龙湾村	清代	1982
卧龙山祖师庙	古建筑	绥德中角乡卜家沟	明万历	1982
永乐门	古建筑	绥德城北门	宋代	1982
义合西门楼	古建筑	绥德义合镇西门	金	1982
义合娘娘庙	古建筑	义合镇紫台山	明代	1982
合龙山祖师庙	古建筑	绥德城西五里湾	明万历十七年	1982
石堆山关公庙	古建筑	绥德田家岔乡石堆山村	明代	1982
灵宝山祖师庙	古建筑	绥德满堂川乡高家孤村	明代	1982
黄家沟毛泽东旧居	革命遗址	绥德城西黄家沟	1947	1982
黄家塔汉墓群	古墓	绥德城西黄家塔	汉代	1986
祥云山祖师庙	古建筑	赵家砭乡崔家塬村	明代	1989

(续 表)

名 称	类 别	地理位置	时 代	公布时间
蒿泉山祖师庙	古建筑	薛家河乡蒿泉山	宋代	1989
王家桥石佛堂	石窟寺	四十里铺镇王家桥村	清代	1989
龙凤山祖师庙	古建筑	赵家砭乡赵家砭村	明代	1989
观音寺	古建筑	张家砭乡马家砭村	明代	1989
关帝庙	古建筑	四十里铺镇三十寨村	清代	1989
尊经阁	古建筑	城关职业中学	金代	1989
绥师图书馆	革命遗址	绥德师范	1924~1926	1989
三五九旅司令部驻地	革命遗址	城关镇仓房圪塔	1938~1940	1989
义合古城	古城遗址	义合镇	金代	1989

## 第十八卷 社会风俗志



### 概 述

绥德地处陕西北部,居民虽以汉族为主,但从历史上考查,由于军事和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境内先后居住过十多种民族。居民的姓氏,目前有 290 种。

据史志记载,本地自古以来战争频仍,尚武、强悍、重义是绥民的传统风尚。另外,由于土地瘠薄、气候干燥等原因,绥民的生活一贯艰苦,近年来才有了好转。这种艰苦的生活,使绥民养成了勤劳俭朴的作风。

绥民的迷信思想较浓厚。解放后,经过多年的破除迷信、移风易俗,许多陋习已被破除,求神拜佛等迷信活动大大减少,有些赋予了新的内容;许多优良的传统风尚得到发扬光大,同时出现了不少新风尚。但一些陈规陋习至今仍有市场,迷信活动仍时有发生。

绥德的宗教,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都不很兴盛,解放后渐次停止活动,只有基督教于近年以新的面貌复起。此外,还有过哥老会、同善社、一贯道等会道门,但均于解放前后解散或被取缔。



## 第一章 民族、姓氏

### 第一节 民族

绥德居民,建国后主要为汉族,其他民族极少。据1964年人口普查统计,其他民族有8人(回族5人,藏族3人),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其他民族有12人(苗族1人,回族4人,满族2人,壮族1人,藏族4人)。这些少数民族同胞主要是来绥工作的干部和婚嫁到绥境的妇女。

从历史上考查,先后在绥境内居住过十多种民族。

春秋时,本地区居住过赤狄、白狄。战国时,魏设上郡,后归秦,归赵,复归秦,这一时期居住的主要是汉族人。秦亡后,楚汉相争,中原混战,匈奴乘机入塞,在上郡一带占居,直至汉统一全国后,匈奴仍不时侵占上郡。后来汉武帝大举讨伐匈奴,匈奴始败退,可见匈奴族在本境内居住时间不短。

东汉永初五年(111)先零羌占居上郡,永和五年(140)南匈奴东引乌桓、西收羌戎及诸胡占居上郡。

十六国时,前赵刘氏(匈奴族),后赵石氏(羯族,匈奴之一支),前秦苻氏(氏族),后秦姚氏(羌族)都曾在这里占居。大夏赫连氏(匈奴族),北朝的北魏和西魏之拓跋氏、北周之宇文氏(均系鲜卑族)都曾在这里建置。此外,稽胡(源于南匈奴)、柔然(亦名蠕蠕)都曾在这里居住。这一时期,是汉族与匈奴、氏、羌、鲜卑等少数民族杂居、融合的重要时期。

隋初与唐高祖武德七年(624),突厥(匈奴别种)曾两度占领绥州。五代十国时的后唐、后周(均系沙陀突厥族)都先后占领过绥州。

北宋时,绥德曾为西夏领土,西夏为党项羌之拓跋部。南宋建炎二年即金国天会六年(1128),金攻占绥德,金为女真族,即上古之肃慎。

金兴定五年(1221),蒙古族攻占绥德州,绥境纳入元朝版图。

明末,绥德州居住着不少回民,崇祯初年起义的义军头领马守应(绥州人)即是回族人,义军中也有不少回民。

清顺治元年(1644),清兵(满族,即女真族)攻占绥德州。

民国时期,回、蒙、藏、维吾尔族的同胞都来绥搞过贸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的汉民族与为数极少的苗、回、满、壮、藏族同胞,团结友爱,和睦共处。外地回、蒙、藏、维吾尔等族的同胞,也不断来绥进行经济贸易活动,近年来更趋兴旺。

### 第二节 姓氏

绥民的姓氏,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编绥德州乡土志》中只记载了80种,即韩、马、郝、

孙、张、李、刘、高、杭、雷、黄、王、陆、白、安、冯、蔡、麻、纪、崔、阎、苏、钟、侯、叶、郑、辛、胡、吴、文、朱、杨、赵、彭、徐、田、曹、时、兰、柴、任、梁、秦、方、陶、傅、戴、史、薛、景、牛、许、吉、贺、余、汪、霍、贾、温、常、陈、花、郭、柳、姜、周、顾、孟、姚、党、宋、沈、拓、折、延、呼延、彪、续、赦、苗。其中韩、马、郝、孙、张、李、刘、高等为当时的望族大户，折、延、呼延、彪、续、赦、苗等姓的人数较少。

此后，人口逐渐增加，尤其是解放后来绥工作的外籍人很多，不少外籍妇女嫁到绥德，使绥民姓氏大量增多。据1985年统计，全县姓氏共计290种，原先的80种姓中，有时、花、呼延、彪、赦5姓已外迁，另外增加了215种。这215种姓为：米、黑、耿、康、袁、鲍、魏、蒲、慕、石、何、丁、武、姬、卜、雒、封、董、钱、艾、祁、蒋、鱼、范、谢、杜、林、蔚、庞、童、强、井、靳、申、乔、惠、邢、尚、窦、呼、吕、宫、罗、匙、师、凡、亢、邵、代、邓、逯、弓、豆、鲁、樊、褚、段、唐、席、加、于、潘、成、宁、严、岳、燕、路、韦、巩、恣、栾、芦、天、万、卫、南、车、屈、梅、相、泰、裴、毕、尉、尤、孔、金、边、钞、关、长、江、聂、智、施、盛、夏、程、齐、邱、寇、甄、冷、左、焦、毛、潭、庄、和、行、欧阳、刁、殷、卢、解、柯、葛、幸、粟、茹、元、侠、伍、詹、穆、育、言、玉、沙、龙、向、谷、冠、尹、柏、祝、年、胜、恩、色、龚、涂、蒙、肖、狄、奕、楚、新、晋、薄、克、需、欧、铜、洛、仲、乐、断、卯、青、初、东、裕、岩、律、针、忠、郇、慧、雇、露、单、闪、才、桂、游、阴、阳、章、晏、符、闵、牟、曾、娄、夙、扁、思、连、云、訾、渠、应、商、皮、甘、汤、池、郎、铁、道、勾、鄂、楼、郜、冀、翟、湛、俎、虢、莫、滕、扎、蕲。

在这290种姓氏中，王姓人数最多，30,16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强（1985年全县总人口277,989人），其次是马姓（25,467人）、刘姓（23,048人）、李姓（20,109人）、张姓（19,977人）、郝姓（12,308）人，其余姓氏人数在万人以下。

姓氏中有同姓不同宗者（绥民谓“分户”），如：马（有山马、川马、崖马、渠马之分）、王、刘、黄、郝、李、白、田、张、雷、高等姓，同姓不同宗可通婚。也有同姓同宗者（绥民谓“不分户”，亦即“自家人”）如：霍、申、梁、赵、党、蔡、朱、夏、吉等姓，同姓同宗不可通婚。至于各种姓氏的源流，目前尚未考清。

早先，同姓者（妻姓除外）多聚居一村一地，如：马家砭马姓、张家砭张姓、柳家庄柳姓、丁家沟丁姓。后来逐渐掺入杂姓，现今一村一地只居一姓者极少。至于县城，一直为杂姓聚居地，但也有某姓多聚居某街某巷之情况，如：水门街刘姓多、白家沟白姓多、田家后沟田姓多、后疏圪塆（今杏树圪塆）党姓多。

## 第二章 民情风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一 饮 食

绥德土地贫瘠，气候干燥。粮食作物以谷子、黏黍（高粱）、金黏黍（玉米）为主；蔬菜以山萆

(马铃薯)、白菜为主;肉食品以猪、羊肉为主。

绥民一日两餐,农忙时有的农民吃3餐,搞修建时(如修窑盖房、做家具等)工匠们吃3餐。

解放前,贫富悬殊,富家以白面、肉蛋、鲜菜为主;平民百姓则以黑面(豆子、高粱和麦麸磨成)、小米、黏黍、山蔓、白菜为主,遇有荒年便吞糠咽菜,甚至离乡背井,沿门乞讨。

绥德平民百姓的家常便饭是“钱钱饭”(黄豆热水浸泡后压成片,如铜钱状,谓“钱钱”,再与小米、豇豆煮成的粥饭)、“黏黍饭”(高粱米与小米、豇豆或红豆煮成的粥饭),农村贫困人家多吃一种“醋醋(方言读 cē ce)饭”(高粱碾碎煮成的粥饭)。吃稀饭时通常拌着糠炒面。山蔓或煮或炒,四季不断。冬菜主要是腌白菜,也有土窑栽植的“活白菜”。

节日生辰,富户人家摆酒宴庆贺,一般家户吃白馍或油糕、肉菜,贫穷人家吃到白馍或油糕或杂面则足矣。过年时,多吃油糕、黄米馍馍,喝黄酒(一种自酿的米酒),富家兼饮白酒,其肉、蛋食品较贫穷户特别丰盛。

“杂面条”、“杂面抿莛”、“荞面圪飩”、“麻汤饭”、“黑愣愣”则是绥德人的风味饭食。

“杂面条”:用麦子和豌豆磨成的面叫“杂面”。在杂面中放入适量的沙蒿面,和好,擀成很薄的大片,切成极细的长条,入锅煮熟后捞入碗,倒入调汤(多为酸汤或酸辣汤)即成,也可调肉菜吃。也可切成宽条成斜片(叫杂面叶)和菜吃。

“杂面抿莛”:将杂面用热水拌好,放在抿莛床(铁或铜皮上钻细眼,装在长腿木架中,谓抿莛床上,用抿莛拐拐(一块厚木墩上安着木拐,谓抿莛拐拐,也可用铁皮装上木柄做成),抿入锅内,其形状为3厘米左右长的圆面条,煮熟后捞入碗内,放进炒菜或肉菜即成。

“荞面圪飩”:将荞面和好,搓成细长条,再切成1.5厘米左右的小块,然后用拇指搓成卷状,入锅煮熟后捞入碗,倒入炖羊肉汤,味道极佳,故有“荞面圪飩羊腥汤”之称。

“麻汤饭”:小麻籽出过油剩下的汤叫麻汤,麻汤中放入红豆、豇豆、黄豆和高粱米等煮成粥饭,即为麻汤饭。此饭油而不腻,香味扑鼻,越吃越香越想吃,故有“麻汤饭,憋憋汉”之说。

“黑愣愣”:将山蔓(马铃薯)在“抿莛床”背面磨碎,放入凉水中沉淀,倒出水,拌入适量面粉和调料,蒸熟后蘸调汤吃,坚韧而清香。

建国后,人民生活不断提高,饭食逐渐变好。稀饭变稠了,蔬菜样多了,肉、面增加了,也吃到了大米、鱼。偶遇荒年,国家调粮赈济,均安全度过。只有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期,因广种金黏黍和黏黍,玉米面 and 红面(黏黍和少量豆子磨成的面)基本成了主食,玉米面馍和红面碾莛吃得最多。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绥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白面、大米成了主食;肉、油、蛋、奶逐年增多,其中奶类一直供不应求;市场鲜菜一年四季不断,冬季吃腌菜的少了,吃鲜菜的多了,多数人家由烩菜变成了炒菜。

逢年过节,家家讲求饮食的味美、样多,红白事一般要吃“八碗”或“十三花”或“十六件”(即八样或十三样或十六样菜肴)。饮酒由散白酒逐渐变为瓶白酒,并配以葡萄酒或啤酒或饮料。1984年开始,上市的鱼逐年增多,许多人家吃到了海味。而“钱钱饭”、“黏黍饭”、“米汤”(绿豆与小米煮的粥)却变成了调剂口味的“稀罕饭”。

农村人的饮食一般较城镇人稍差,白面、大米、肉蛋和各类鲜菜较城镇人吃得少,饮食花样也少,但八十年代出现的专业户的饮食水平已赶上甚至超过了城镇水平。

饮水有井水和石崖泉水,1965年县城安装了自来水。绥民多数无饮茶习惯,只有部分城镇人饮茶,到了八十年代饮茶者逐渐多了起来。盛夏,家家多以“绿豆汤”解暑;严冬,多数人家

喝“油茶”(牛油或羊油与米面制成)防寒。八十年代,汽水、啤酒、高橙等已成为城镇多数人和农村少数人的饮料。

饮食销售有食堂和小饭摊。小饭摊多为传统的风味小吃,如油旋、黑粉、碗托、卤鸡等,吃饭方便省钱。食堂的装饰越来越美观,菜肴品种越来越多,尤其是海味菜肴渐渐盛行,西安风味、山西风味、兰州风味、四川风味等外地菜肴也逐渐增多。糕点则由过去的饼干、雪花等几个品种发展到面包、蛋糕、江米条、芙蓉饼、排骨酥、生日蛋糕等十多个品种。瓜果食品有西瓜、小瓜、果、桃、梨、枣、葡萄等,近年来由外地运进的橘子、香蕉逐渐增多。西瓜是人们夏秋季最喜欢的清凉食品,八十年代品种不断增多,种植面积逐年扩大,销量大大增加;水果在建国前只有红果(小果和老果两种),建国后栽种了苹果,并先后引进了桃、梨、葡萄等新品种,其中夏熟的北京桃、秋熟的雪花梨和奶葡萄最受欢迎;红枣乃本地特产,沿黄河岸的枣林坪和河底乡的红枣个大、肉厚、甜度高,人们除了生食或作馅外,还用白酒制成“醉枣”(即酒枣)于春节期间食用。

燃料,建国前农村以高粱、玉米秆及柴草为主,建国后城乡均以煤炭为主,近年来,县城部分人家用上了煤气炉。

## 二 服 饰

清朝末年到民国中期,士、商、地富身着长袍马褂,夏单、冬棉、春秋夹,有绸缎和布料之分。头戴礼帽或“瓜壳”(瓜牙帽),也有绸、布之分。男人脚穿“片瓦鞋”(细帆布软帮面,布或皮底)或“牛鼻子鞋”(鞋头至鞋口有两条棱,如牛鼻子);女人穿“凸凸鞋”(鞋面刺花,鞋底后跟安木托,行走有声),冬季均穿布棉鞋或毡窝鞋。袜子均为布袜,冬季为棉布袜,男人多有裹脚布。男、女多戴手镯(银镯或玉镯)、戒指(多为金戒指),妇女都戴耳环(金环或银环)。1928年县官宋祖铎提倡穿短服,并亲自带头,此后长袍马褂逐渐减少。冬季,短服外多披外套(即大衣),春秋,有人在裤外另套一便裤,叫“套裤”。

平民百姓穿短服,夏单、冬棉、春秋夹(棉袄和夹袄均为右衽),土布缝成,夏季多为白色或鱼白色,春秋冬则染成蓝、黑、灰色。衣扣用布绳绾成扣眼和扣绠绾相扣。男人系布腰带,妇女系腰裙。冬季男人多披老羊皮袄。鞋为“遍纳鞋”(鞋底用麻绳、鞋帮用丝线纳得很坚实的布鞋),初为端底,即不分左右鞋,后来分左右,叫“格柳底”。农村男子多用一块方布(叫包巾)裹头,民国初年始用毛巾裹头,叫“拢手巾”(绥民称毛巾为手巾),拢手巾即民歌中唱的“三道道蓝”的羊肚子手巾(因手巾两边各有3道蓝线)。夏季,出门或下地劳动多戴白布大沿圆帽或草帽;冬季,老汉们多戴毡帽,耳戴耳套。城镇平民春夏秋多戴“瓜壳”,冬季则戴“四喜棉帽”或“火车头帽”(都有两片护耳)。少数妇女戴手镯或戒指及耳环。

无论贫富男女老幼,皆在贴胸腹处系一块红布兜肚,叫“肚肚(dúdu)。五六岁以下的孩子都在胸前上衣外系一块防涎水布,叫“牌牌”;屁股后遮一块防坐地潮湿的棉布毯,叫“屁帘”。

清朝时,男子留辫子,女子缠足。民国初开始剪辫、放足。男子剃光头蓄短发;妇女留长发,老婆则梳发髻、罩黑纱网,冬季戴黑壳帽,发髻外露;小孩在脑门上留一片头发,叫“锁锁”,后眼脖(即脑后颈脖底凹之处)留一撮头发,叫“眨眼毛”。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盛行八角帽、带耳棉帽和“八大块”上衣(用八片布缝成),以灰色居多。部分男青年喜欢腰束皮带。

建国后,绥民的服饰变化很快。布料,五十年代土布、卡机、华达呢逐渐代替了土布,以条绒、平绒最为时髦,而土布只用作棉、夹衣里子,不久也被淘汰。六十年代末涤卡、凡立丁、涤确凉兴时。七十年代涤纶、呢纶、中长纤维上市。八十年代初毛料、呢绒走俏,近年来,一些轻柔淡雅美观的棉布和化纤织品为不少年轻人喜爱。式样,随时而变,凡西安等大城市出现的时装,很快就在绥德城镇上市,如:五十年代的列宁装、宽腿裤;六十年代的四明兜上衣、窄腿裤;七十年代的中山装、军装;八十年代的牛仔裤、羽绒衣、运动服及各式毛呢衣,尤其是女服中的蝙蝠式、连带式及旗袍腰裙等。不过时装主要在年轻人中流行,老年人还基本是七十年代服装。

线衣、绒衣、毛衣从六十年代开始流行,八十年代毛衣更盛行,县城不少年轻人冬季不穿棉衣,而是内毛衣、外呢大衣。

鞋以布鞋为主。六十年代中期出现了塑料底布鞋和塑料凉鞋,很快普及。皮鞋八十年代逐渐增多,主要在城镇中、青年中流行,女青年以高跟为时髦。穿运动鞋的主要是青少年。雨天多穿雨鞋或胶鞋。

袜子在五十和六十年代主要是线袜,七十年代后基本为腈纶丝袜,夏季年轻妇女穿旗袍高跟鞋时多配着长筒丝袜。

五十年代开始,男人中的中青年留分头,多数不戴帽,少数戴圆顶帽;老年人少数留背头,多数还是剃头蓄短发,戴布料瓜壳衬帽或白卫生帽;儿童留小平头,冬季戴有耳棉帽,近年来多戴绒线帽。八十年代中期,年轻妇女开始烫发,不少城镇男青年留起了长发,年轻妇女也开始用美容膏美容。手镯、戒指、耳环建国后逐渐淘汰,八十年代中期又逐渐盛行起来。至于手表,目前在中青年中已基本普及,多数老年人也配戴,手表中的电子表逐渐增多。八十年代末,不少城镇青年穿上了西装革履。

### 三 居 住

绥民住宅以窑洞为主,房屋很少。窑洞有石窑、砖窑和土窑三种类型。石窑的面石如用鏊子凿成细纹叫“出面”石窑,只用手锤子敲四正的叫“锤子活”石窑。石窑和砖窑的大小一般为窑口宽1丈、高1.1丈,窑深2.5丈。窑内壁有用麦秸泥抹面的,有用白灰抹面的。土窑在胶土(粘性土)山上挖成,有的接石口有的不接石口。接石口土窑即在土窑口接3尺至5尺的石头口。土窑比石窑稍小,土质以坚韧为好,窑内顶部多用湿柳椽上箍。土窑的特点是冬暖、夏凉、春秋温和,造价很低。石窑、砖窑城镇较多,土窑主要在农村。

建国前,穷人的住宅基本是土窑,不少家户还需赁窑居住。富户的住宅多为石、砖窑及瓦房,住宅形状以四方院居多。四方院建筑,正面3孔或5孔石窑或砖窑,叫正窑;两侧各3孔厢窑或3间厢房;大门居中,门内有影壁墙(屏风墙),门两侧或砌墙或倒坐窑房。正窑居中者为中窑,中窑的门在中间。正窑为3孔时,中窑则与或左或右的另1孔窑以过洞相通,即为一进一开,叫做“前后窑”,中窑为前窑,后窑只安窗不安门;正窑为5孔时,中窑则与左右两孔窑相通,即为一进二开。绥民睡烧火土炕,很少用床,中窑的炕在窑掌叫“掌炕”;后窑的炕靠窗,叫“窗前炕”。单个窑的门偏开,炕在门侧靠窗处,叫“门前炕”。门由两片(叫两扇)组成,窗多为小方格,也有其他图形的。

住宅中的土炕与灶相连,炕内有通烟火的炕洞。天冷时,住宿与做饭在一起;天热时,有空

窑房者在空窑房做饭,无空窑房者在院内砌炉灶(叫春锅)做饭。炕上铺高粱秆皮编的席子,席上铺毛毡,穷人铺山羊毛毡(叫沙毡),富户铺绵羊毛毡(叫绵毡)或山羊绒毡(叫绒毡),另有绒毯。穷人铺褥子的很少,被子一般是染成红色的土布被面,内装棉花;富户的被褥则有印花土布或绸缎,内装棉花或驼毛。穷户窑内摆上几只平箱已算不错;中等户人家多摆一对红油漆顶箱(方形,中上方开小门,也叫门箱),中间放置夹柜(形同条桌,下部开门,上部有两抽屉);富家顶箱上有描金箱,另有大立柜、水柜(高低与桌差不多,柜平面的两端向内卷回),柜上多摆穿衣镜、插花瓶、自鸣钟等,炕上放炕桌,炕壁油漆2尺左右高的炕围。

建国后,绥民的住居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变化更大。

其一,有了住宅楼。建国前,绥德楼房很少,供居住的基本没有。建国后,城镇的楼房逐渐增多,除了机关、学校、商店、饭店等占用外,一些单位修建了家属住宅楼,一些居民购买了住宅楼套间,也有少数居民修建了小型的两层住宅楼。

其二,城镇砖窑增多,农村石窑增多。城镇不少机关单位与房产公司多靠山修建一层层的砖窑(也有石窑)供家属与居民居住,有的在砖或石窑上又起一层“砖薄壳”,个人则多在原住宅院内修建“砖薄壳”。农村建窑更多,主要是石窑,也有少数“砖薄壳”。

其三,旧窑多为门前炕,为其明亮;新窑多为掌炕,不少家户改旧窑门前炕为掌炕,为便于摆设立柜、沙发等家具,也有的窑内不用炕,睡床。

其四,窑内的装饰变化很大。五十到六十年代,多数家户摆起了红漆顶箱,炕上铺上了线单子或棉花毯。七十年代后期,大立柜、五斗橱、高低柜、写字台、收音机、自鸣钟兴时。八十年代初,收录机、电视机、沙发和沙发床、洗衣机逐渐增多,不久,组合家具开始进入家户。炕或床上都铺上了腈纶毯或毛毯。个别住楼房的家户,屋顶安装了天花板和吊灯,墙壁贴了瓷砖,地面铺了地瓷砖,安装了自备暖气,睡的席梦思,用的电冰箱。另外,不少家户在院内和花盆内栽了各种鲜花,鱼缸内养起了金鱼。农村家户的装饰不及城镇的新颖、雅致,不过一些专业户的装饰已赶上了城镇水平。

建国后,由于人民生活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加之人口增长过快,至今城镇住宅的数量和质量还不能满足人们的要求。

#### 四 行 旅

绥德县为典型的崩梁状黄土丘陵沟壑区,故沟壑纵横,道路崎岖,交通不便。

建国前,绥民出门主要是步行,只有官宦富户人家骑马坐轿或坐“驾窝子”(由前后两头骡子驾着一个窝棚),普通人家的妇幼老残则骑驴。1935年,虽然修建了绥德至宋家川公路,但车辆很少,而且主要供军事运输,绥民仍无缘乘车。

建国后,逐年增修公路,购置车辆,交通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七十年代,县城已成为陕北的公路交通枢纽,跨越几省的东西干线307国道和南北干线210国道在县城交叉,境内公路已将县城与各乡镇以及556个村庄连通,大多数村庄都修建了平车路。七十年代,已基本变成以车代步,出远门,乘坐轿车或卡车;三五十里路程,或乘公共汽车,或骑自行车,老年人多坐驴拉架子车。到了八十年代,自行车已成了普通交通工具,一些县乡单位和驻地驻绥单位购置了摩托车、小车和大轿车,个人购买摩托车和大轿车的也逐渐增多,县境内每日发放和过往的客车近百辆,为绥民的行旅提供了方便。

## 五 社 交

绥民喜好社交。亲戚、邻里之间喜欢互相往来、串门，俗话说：“亲戚越走越亲”，“邻里越串越近”。老年人爱拉家常话，中青年有“捏拜识”（结拜弟兄）的习俗，小孩子也爱捏小拜识（捏拜识习俗建国后逐渐演变为交朋友，与八十年代一些青年人以酒肉相处的所谓“哥们弟兄”有所不同）。对于外来人，一般能以礼相待，和睦相处。

社交以忠厚诚实为准则，尊老爱幼、和睦相处、公平交易、互相帮助是传统的美德。

晚辈见到长辈，旧时要请安，现时也需问好；长辈对晚辈则称名（旧时称字）或小名，以示亲切。平辈熟人相见或问好或微笑点头示意。狭路相逢，需让老者、病残者、负重者或妇女先行。

逢年过节和红白大事，亲友邻里间一般要送礼祝贺或吊唁。亲友邻里和同志间有困难，皆能尽力相助。亲友出远门要送行，久别相遇则握手言谈。饭时见人让饭。来客要出门迎接，让客先进门，让坐，敬水（或茶），敬烟，待客用好饭，主人陪客进餐，客走要相送。

作客既要谦逊，又要大方，上炕脱鞋，不随地吐痰擤鼻涕，与人同食不可争先，不用筷子敲碗，晚辈不坐上席，饭桌上并坐不横肘，饭毕筷子放桌上，不抢先离席，走时告别。

借东西要好借好还。买卖要公平，如有欺哄，则受指责或赔偿。

八十年代末，亲友邻里交往渐趋淡化，年轻人中以酒肉相交的“哥们弟兄”增多，不尊老、买卖欺诈、行贿受贿等现象时有所闻。

## 六 娱 乐

绥民爱看晋剧和歌剧，一些好戏和名演员多是饭后茶余谈论的话题。而且，逢年过节还自发组织“自乐班”或业余剧团登台演唱。

建国后，一些人也逐渐地喜欢上了秦腔。八十年代，听、唱流行歌曲成了年轻人的乐事。

闹秧歌是绥民的传统娱乐活动。春节期间，城镇农村都要闹秧歌，农村秧歌队甚至挨家逐户演唱。绥民还爱举办和游逛社火庙会，爱唱“信天游”，爱听陕北说书，爱听吹唢呐，中老年人爱下象棋。

1956年绥德电影放映站成立，此后，看电影成了群众的爱好。八十年代，看电视成了人们的日常娱乐活动。

儿童游戏，有“藏猫猫”（捉迷藏）、“打碗”（打小石片，称小石片为碗）、“吃子”（抓石子）、跳绳、跳圈、“狼吃猪娃”、踢毽子、放风筝等活动，六十年代后有了打纸宝、弹玻璃球、跳皮筋等活动。

## 第二节 岁时活动

### 一 传统节日

(一)春节 正月初一,俗称“大年初一”。旧时鸡鸣换新衣、焚香、燃爆竹接喜神祈福,谓“交子”(鸡叫头次入子时)。并争着去担水,叫做“担风水”,也有贫者为他人送“风水”以得赏赐。晨时祭祖,而后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馈赠晚辈喜钱;同辈亲友及邻里互道“过年好”。早饭吃“扁食”(水饺),晚饭多设酒宴。入夜,点灯笼、焚香、燃爆竹。这一天家家都团聚一堂,欢度佳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废止了敬神等习俗,曾有初一送糞、担冰上山等集体活动。近年来,人们多注重饮食的美味、衣着的新雅,以及收看电视、燃放各种烟花爆竹等。

(二)过小年 俗称除夕为“过大年”,春节为“大年初一”,初七为“人七”,即“人日”,初六则为过小年。过小年与过大年基本相同,只是不再贴春联、“守岁”。(初七与初一春节的习俗相近。)

(三)正月十五 这天叫灯节,也叫元宵节。白天闹秧歌(八十年代县城举行各家秧歌队游街活动)。入夜,家家户户门前挂各式花灯,城镇街道上用炭块垒的“火塔塔”熊熊燃烧,灯山、花树光彩夺目,火花绚丽多彩,爆竹响彻云霄,并有灯谜、唢呐、电影、秧歌等活动。游人有转“火塔塔”、灯山的习俗,谓能消灾免难。

元宵节吃元宵,过去吃者很少,近年来渐多。

旧俗,新媳妇连续三年的元宵夜要躲灯,即不点婆家的灯,头年住婆家,二年住娘家,第三年住婆家,住婆家时娘家须送灯来。此俗今已废。

(四)正月十六 白天洗衣服,谓“洗百病”。入夜,家家院内燃烧柴禾,叫“打焰火”,人们从焰火上跨过,并燎烤被褥,谓“燎百病”。最后的灰烬送往河滩或灰堆,谓“送百病”。

(五)龙抬头 农历二月二。此时大地基本解冻,传说龙也抬头,此后人们便开始投入一年的生产活动。同时人们多在这一天理发,意为去除污垢,消灾灭病。有些村镇于夜间举行“转九曲”活动。“转九曲”是流行于陕北地区的一种古老的社火活动。它是在一块广阔平坦的田间,用365根高粱秆或木杆摆成一座四方形的黄河阵,杆上安着各色纸装饰的油灯,也有用彩色电灯泡代替的。方阵有进门和出门,阵内连接成弯弯曲曲的道路,其中有九处360度大转弯的地方,叫做“曲”,即“九曲”,“曲”处搭着彩门。入夜,杆上灯火齐明,爆竹震响,秧歌队领着群众进阵去转悠,即谓“转九曲”。进门、出门以及每转到“曲”处,都要张号、鸣炮、唱一首秧歌。群众认为“转九曲”能驱邪祛病,消灾免难,并有祈愿今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国泰民安的意思。所以在转九曲前要请神,特别是要祭请风神,祈求别刮风,并请诸路神灵来参观,以便赐福于民。

旧俗这天早晨不担水,恐触龙头。

(六)清明节与七月十五、十月一 这三天旧称三大鬼节,因此家家上坟祭祀,尤其清明节和十月一,旧时知县都要去野外祭奠孤魂。清明上坟,须在坟尖培土压纸钱,以示后继有人。



十月一因气候变冷,上坟以五色纸裹棉絮焚之,谓给死者送寒衣。建国后,三节日上坟习俗尚存,但清明节又成了人们祭扫烈士墓、寄托哀思的节日。

清明节吃蛋面煎饼或烙饼炒鸡蛋。本地清明前一天为“寒食节”,旧俗寒食节不举火,故于前一天蒸米馍,寒食日冷食之。但实际冷食者不多,而用“饹饹”做“摊饹”热食者多。

(七)四月八 谚曰:“四月八,不吃摊饹不得发。”因此这天绥民多吃摊饹,同时这天开始歇晌午(午休)。

(八)端午(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纪念大诗人屈原,家家吃粽子。清晨,用河水洗眼,谓可不患眼疾。采艾挂在耳朵和门窗上,小孩用五色绳系于手指和臂上,大人饮雄黄酒,皆谓能驱邪祛毒。不过饮雄黄酒者很少,饮者所用雄黄也极少。

(九)六月六与九月九 六月六与九月九是夏收与秋收的两个节日。为庆丰收,六月六吃羊肉馍,谚曰:“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熬(炖)羊肉”。九月九又叫“重阳节”,谚曰:“九月九,家家有”。故这天多吃糕(油糕或枣糕),旧时士商有登高之习俗。

(十)乞巧日 七月七,旧俗此日妇女们设瓜果祭拜织女星,以乞求针黹之灵巧,今无此俗。传说此日为牛郎织女相会之日,喜鹊都去银河上搭桥,十五日为分离之日,故这两天多雨。

(十一)中秋节 八月十五,吃月饼、雪花(圆形糕点)。一般节前已制作好,随意取食,并互相馈赠。节日早饭多为“扁食”,夜晚设瓜果雪花等献月。中秋节又为团圆节,全家人尽可能团聚一堂共度佳节。

(十二)冬至与腊八 民俗冬至“熬冬”,腊八吃“焖饭”(腊八粥)。熬冬,于冬至前一日夜煮羊下水(头、蹄、肚、骨头);焖饭,用软米、豇豆、红枣微火煮成。冬至与腊八还有炒瓜子、高粱米、玉米的习惯,俗语曰:“今年炒一炒,明年好一好。”

旧俗,媳妇忌讳在娘家过冬至与腊八,诫语曰:“不忌冬,死乃(你的)公”,“不忌腊八,婆婆变成哈巴”。此俗已废除。

(十三)送灶神 旧俗腊月二十三送灶神上天。送神时用“祭灶糖”(面糖)糊神口,忌其向天帝诉说人间坏事,有祷语曰:“腊月二十三,灶神爷上天,只说人间好,不说人间坏。”灶神处贴对联亦云:“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这天晚饭多吃“杂面条”。

(十四)月尽 腊月最后一天,也叫除夕、“过大年”。早饭吃油糕、粉汤,饭后贴春联。有的人家在石碾上压“黄豆钱钱”,意谓“月尽压钱钱,来年常有钱”。午饭吃“杂面条”。晚饭最丰盛,或“五簋”或“八碗”或“十三花”或“十六件”,饮“黄酒”、白酒,近年来又增添了葡萄酒、啤酒及各种饮料,至于瓜子、花生、醉枣、糖果等随意取食。入夜后,点灯笼、焚香(今极少)、燃爆竹,还有“打醋坛”(在烧红的铁具内倒入醋,家里院内转一圈,用醋烟味驱除邪毒)、“献冰炭块”(在大门石碾和窑房窗台上放置冰块和炭块。冰,谐音兵,指兵器;炭,可燃烧,代表火焰。兵器、火焰皆可驱邪。此俗已基本废除)等习俗。长辈给孩子们枕下放“压岁钱”。大人们一般彻夜不眠,谓之“守岁”。

旧社会欠债的穷人常要月尽躲债。

## 二 新兴节日

新兴节日有元旦、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五月一日国际劳动节、五月四日中国青年节、六月一日国际儿童节、七月一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八月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九月十

日教师节、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这些节日中,国庆节、元旦最隆重,除了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举行庆祝活动外,近年来城镇居民和部分农民也在节日期间改善伙食,以表庆贺。其余节日皆由各有关单位举办纪念活动。1985年首届教师节极为隆重,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向教师们慰问,各机关单位、各行各业都向教师们祝贺。

### 三 集日古会

(一)集日 绥德县现有14个乡镇设集日。集日时间统一用农历,每五天设一集日,每旬两日,每月六日,形成五类集日时间,即:初一、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初四、初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小月无三十,于下月初一补设)。然后根据设集乡镇的地址分配集日类别。这样,14个乡镇,每类时间中最少可分配两个乡镇设集,并注意设集的乡镇在地域上有所间隔,结果是一月之内,每天最少有两个乡镇同时设集。这即是群众所说的“插花集”。集日主要是进行物资交流,也有借此访亲问友的。乡镇集日时间见《商业志》。

(二)古会 建国前,绥德古会很多,大多在寺庙举行,主要是求神拜佛,会期一般为三天。建国后,破除迷信,一些寺庙被毁,古会随之废除,未毁寺庙,古会虽然举行,但迷信活动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庙全部捣毁,古会全部停止。“文革”后,寺庙逐渐修复,古会逐渐恢复。

绥德县较大古会时间、地址表

时间(农历)	地 址	备 注
正月十三	县城鲁班庙会	已废
二月二	农村举行公鸡会	已废
三月三	张家砭乡五里湾合龙山庙会	
	满堂川乡高家孤灵宝山庙会	九月九还有会
	赵家砭乡王家圪塔龙凤山庙会	
	中角乡卜家沟卧龙山庙会	
	苏家岩乡岂家楼庙会	
三月十八	娘娘庙会,以县城、四十里铺镇三十寨青阳寺、义合镇紫台山和韭园沟乡赵家孤等处的娘娘庙会较盛。	县城庙会已废,青阳寺四月八还有会。
三月二十八	二郎庙会,以县城最盛	县城已改为物资交流大会

(续表)

时间(农历)	地 址	备 注
四月八	苏家岩乡贺家湾南阳寺庙会	
	薛家河乡薛家坪蒿泉山庙会	
	满堂川乡赵家圪塄清凉寺庙会	
	四十里铺镇王家桥石佛寺庙会	七月十五还有会
	崔家湾镇稍峁王家沟庙会	
	薛家峁乡李家湾安化寺庙会	
四月十二	张家砭乡马家瓜庙会	九月十三还有会
四月十五	中角乡枣瓜石佛寺(即古崖寺)庙会	
	田庄乡贺家庄青龙山庙会	八月十五还有会
四月十八	四十里铺镇刘家坪开皇寺庙会	
五月五	赵家砭乡崔家塄祥云山庙会	七月十月还有会
	县城九真观三皇庙会	已废
五月十三 九月十三	老爷(关羽)庙会,以县城、田家岔乡石堆山、土地岔乡西马家川满全寺、苏家岩乡岂家楼等地的庙会较盛	石堆山庙会已恢复,其余尚未恢复
六月五	薛家峁乡周家沟乌云山庙会	
六月九	义合镇党家沟玉皇庙会	
六月二十三	县城九真观火神庙会	已废
七月八	田庄乡一步岩韩蕲王庙会	蕲王是宋韩世忠谥号
七月十一	吉镇柳湾山庙圪坨庙会	
	张家砭乡王家峪庙会	
七月十五	县城三官庙会	已废
	辛店乡龙湾村龙王庙会	今于二月二也设会
	苏家岩寨山石将军会	
	张家砭乡米家峪水圣母娘娘庙会	
七月二十四	县城九真观财神会	已废
八月二	县城城隍庙会	现为物资交流大会
腊月初八	县城镜塘里眼光菩萨庙会	已废

### 第三节 红白大事

#### 一 婚 嫁

绥民婚嫁,在建国前也讲究门当户对,并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婚嫁仪式城乡略有不同。

先由男家或女家托媒说亲,叫提亲。提亲后,两家经过查访(如查门风、生辰等),同意作亲(同姓同宗、近亲不通婚),便择日举行定亲仪式。定亲仪式,男家须送女家4色水礼(4色指大米、猪肉、鸡或鹅鸭、裹馅。后来逐渐变成4样礼品,即大米、猪肉、烟酒、裹馅)和一些首饰衣物,女家给未婚夫1双鞋或1顶帽。定亲后,男家再择定成婚之日通过媒人向女家告知,叫问话。问话时男家备4色水礼和彩礼,彩礼多少不一,一般是12或24吊钱(或银元),也有送粮食和布疋的,女家须退回少数彩礼。此后便是迎娶新娘,叫迎亲。迎亲是婚嫁中最盛的仪式,一般用两天时间。

第一天,男家选定迎亲妇女1至2人,男子数人,叫做“迎人的”(迎人的须是单数,与迎回的新娘正好配成双数),随同媒人,带着食礼(一般是“离母糕”和“儿女馍馍”)与新娘的服饰品,抬着花轿(贫穷户用毛驴),有唢呐队吹奏,去女家迎娶新娘。女家备饭待客,并选定2位送人妇女(姨姨不送人)和3位“援饭”妇女(即到婆家陪新娘吃饭的妇女)及男子数人,组成“送人的”(送人的应是双数,一般比迎人的多)。

迎亲队列,如有功名者前举功名牌(此项辛亥革命后渐少,建国后已无),接着是唢呐队、“陪房”(嫁妆)、“迎人的”、新娘、“送人的”。新娘坐轿(或骑驴),用红纱盖头。一路上鼓乐高奏,路人争睹,甚是红火。

到了男家,婆母先送媳妇一物(或手镯或戒指或耳环),叫做“拽(zhuài)手银”。然后定方向落轿,新娘入洞房。新娘入洞房有两种形式:一是由“送人的”中新娘之叔伯父或兄长将新娘“抻”(抱)出轿直到洞房;另一是新娘被扶下轿,踩红毡至礼棚(礼棚内设香案,上置米斗、弓箭、尺子、秤、铜镜等物),与新郎先拜天地,再拜祖宗,三互拜,然后由新郎用红绸带牵入洞房。

入洞房后,新郎新娘绕炕角1周,叫“踩四角”。然后新娘按方向坐炕上,面不朝门,新郎用箭挑起新娘的盖头。接着“上头”,即将新郎新娘头发梳在一起,为结发之意,然后将新娘发型梳成圆头。接下来“揩脸”,用鸡蛋清在新娘脸上揩一遍,谓不生“土眼子”(雀斑)。然后夫妻交杯换盏。最后“送人的”在嫁妆中取出“昨(踩)帐鞋”给新郎换上。午时开午宴,午宴或“五簋”或“八碗”或“十六件”。午宴后,女家路近,“送人的”即可返回;路远,则第二日返回。“送人的”返回时,新郎至路口执礼相送,叫“拜路口”,送人的须赠新郎礼物。

入夜,闹洞房。闹房为同辈亲友邻里与新郎新娘逗趣取乐。闹房毕,新郎新娘共进夜餐。这时,婆母翻穿皮袄,一手拿擗杖,一手端升子,内盛“儿女馍馍”,用擗杖戳开窗纸,将馍抛入房内,口中念着祈求子孙兴旺的话,如“手里拿个升子,来年‘抻’(抱)个孙子;拦门戳一棍,孙子一格阵(多的意思)”等。新郎新娘则争食“儿女馍馍”。然后夫妻“收四角”,就寝。

第二天早晨新娘梳妆,叫“开脸”。然后面向门端坐,叫“高坐”。接着开早饭,新郎新娘则

吃“儿女扁食”。

饭后,新娘出洞房,婆母赠首饰1件,叫“添精神”,新娘还赠婆母1个“针簪簪”。然后新娘随同新郎举行礼拜,先拜祖先,次拜本族长辈,也受礼于本族晚辈,再拜媒人及近亲中之长辈,叫做“见大小”。受礼者馈赠礼钱,置于盘中,由新郎端至洞房,新娘于门槛内从盘中抓一次钱,叫“抓拜礼”,所抓钱归新娘自己。礼毕,开午宴,新郎新娘逐席斟酒礼拜,叫“拜席口”。饭后送亲朋,至此,迎亲礼毕。

次日,新郎陪新娘回娘家,叫“回门”,娘家近亲借此宴请女婿客(新郎)。如新郎有兄长,新郎新娘则单日返回。第三天,男家宴请新娘父母(亲家)。此后,男家还要酬谢襄事人,新娘还要“对七对八”(婆家住7天,娘家住8天)和“对月”(婆家娘家各住1月)。至此婚嫁仪式全部告毕。

建国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绥民婚嫁发生了很大变化,自由恋爱逐渐形成,婚嫁仪式渐趋简单。一般来说,男女或经人介绍,或自己相恋,父母已处于半主地位。男女双方经过一段相恋,如无异议即可举行订婚仪式。订婚时男女双方互赠实用礼品即可。结婚仪式减为1天,新娘不再坐轿或骑驴,拜祖宗、上头、见大小等礼仪完全取消。建国初曾举行过结婚晚会,晚会上有歌舞联欢、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更简单,带迷信的礼仪取消,有的还用“红卫兵”迎亲,请客减少,待客宴席也很简单,一般为饴饬油糕,只在农村中有一些婚礼还稍繁杂些。至于女家索取彩礼虽未绝迹,但在县城已逐渐减少。八十年代,出现了旅游结婚和几对新人办集体婚礼等形式。八十年代末,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婚礼仪式又趋热闹。结婚用具和嫁妆越来越高贵,客人贺礼越来越重,主人待客宴席越来越丰盛。

“回门”仪式基本保留,“对七对八”和“对月”已取消。

建国前,寡妇再嫁往往受到子女的阻拦,同时还要受到封建礼教的指责和家人本族长辈的刁难。建国后,各种阻拦逐渐减少,只是婚礼仪式十分简单。

此外,还有招赘的婚姻。招赘有两种。一是有女无子,为了老而有靠,接续香烟,便招婿(俗称儿女婿)上门。儿女婿既是女婿又是儿子,有养老送终的义务和继承遗产的权利,生第一子姓女家姓,接女家香烟。八十年代出现的“男到女家”在许多方面与此类似。二是寡妇有子女,不愿再嫁,往往招夫上门。招赘婚礼一般较简单,招儿女婿稍隆重些。

## 二 丧 葬

绥民为土葬。丧葬仪式,解放前很繁杂,且迷信色彩浓厚,城乡也稍有差异。葬父母仪式最为典型。

父或母弥留,立即洗身和更换服饰(老衣),并置之床上。已故,长子攒鸡,设香案,并向至亲报丧(也有出讣告的)。此后即可“沉含”(入殓),设灵棚,请阴阳先生看坟地。择好出殡日子后,出讣告,并请总管、礼生。出殡办3天事。

第一天支鼓,也叫开祭。吹手到后即支鼓吹奏。亲友到后按关系远近而戴不同的孝。此日祭礼首先祭老坟(祭祖先),如属夫妻合葬,接着要“请灵”,即将已先亡者夫或妻的灵魂请回。请灵回到大门时要迎灵和祭门神,回到院内要安灵。

祭祀时4位礼生唱礼读祭文,鼓乐伴奏,孝子跪拜。

第二天为正祭之日,有早、午、晚3祭祀。早祭向亡灵献面食。午祭较繁杂,分内外祭,内祭分别由长子、侄子、长孙向亡灵献酒饭茶等,谓3献礼;外祭有娘家、女婿、外甥等向亡灵献礼。晚上有“收头”、“撒路灯”等仪式,最后一项为晚祭迁柩。

第三天出殡。早祭同样献面食,接着迁奠,然后出殡。出殡队列,前面高举“纓络”(彩色纸制成的旗伞)和“长纤”(白麻纸制成)各1对,如有功名者接着是功名牌,后面依次是唢呐队、香案、食盒、挽幛(后来增添了花圈)、葬具(纸制的金银斗、童男女、窑房车马等)、丁马(送灵马)、礼生、送丧宾客、明经楼(木龕,内有牌位),接着是孝男孝女分列两行,一手牵白布带,一手拄丧棒,带后系着灵柩(叫拉灵,也有灵柩在前孝男女在后者,叫送灵),柩前有引魂幡,柩后有送葬者(亡者的长辈和兄长)。

到了墓地,灵柩入墓,封墓时阴阳要招魂入墓,封墓后举行墓祭(也有在封墓前祭祖先的)。回家后还要安土神。

饮食一般第1天午饭为“四碗两盘”,第二天午饭为“八碗”,其余为饴饅油糕或粉汤油糕。

出殡后的第三天要“复三”,即整修坟墓,安饭桌,丧棒按辈分插在坟堆上,并用水洒墓地(取“人要富,雨洒墓”之意)。

此后还要祭七(即7天一祭祀,共祭7个7天)、祭百日、祭周年(共祭3周年,第3年为完周年,须待客,祭祀也较隆重),3年内不贴红对联。

另外还有“起殃”习俗,即送亡魂离家,“起殃”日子由阴阳择定。

建国后,丧葬仪式渐趋简单,迷信色彩逐渐淡薄。办事减成两天,安神、祭饭等活动基本取消,不祭饭便不请礼生,出殡队列中已无纓络、功名牌、丁马之类,封墓后也随即“复三”。“文化大革命”时不用阴阳,不用吹手,农民的葬礼由生产队举办追悼会,干部职工的葬礼由机关单位举办追悼会,家属臂戴黑纱。有的生产队还划定了公共墓地。近年来,丧葬仪式有所复旧,宾客增多,待客宴席越来越丰盛。

小孩死后,穷人送上山了之,富家备棺埋葬。未婚青年亡故,寄埋他处,以待“弥婚”(弥婚见后面陋习节)。无尸首者,葬以金皮裹成的金人或者纸人。

### 三 其他

(一)做满月 孩子生下一月为满月,贺满月谓做满月。做满月以第一胎为盛,旧社会以男孩为盛,同时因贫富而不同。第一胎孩子满月,外婆须送外孙首饰衣物。客人主要是近亲,送礼物和锁线。主人设宴待客。

(二)贺生辰 12虚岁以下的小孩过生日叫“过晬(zuir)”,第一个生日叫“头晬”,第十二个生日叫“圆晬”。过头晬要请外祖父家。旧时有“抓晬”的习俗,即置士农工商所常用之器具于盘,让孩子去抓,抓起某物即谓孩子将来可能从事某业。过圆晬较隆重,一般要请近亲,设酒宴。其余生日不请客。贺老人的生辰叫祝寿,一般祝贺整十之寿,如五十、六十、七十、八十等。祝寿时子女要蒸寿桃馍,富家祝寿较隆重,设宴待客。

(三)浇梁与合龙口 盖房上梁谓浇梁,修窑合中窑口叫合龙口。浇梁与合龙口皆要择吉日,并举办庆贺活动。一般贴红喜联、放爆竹、吃喜糕,并以物酬谢匠人。

(四)暖窑 迁入新居所举办的庆贺活动叫暖窑,即贺新居。暖窑比合龙口隆重,近年来更盛。一般皆须贴红喜联、燃爆竹、设宴待客,盛者则大操大闹一番。

(五)“抚(wù)育”与“顶门” 无子女者,将弟兄、亲戚或外人的子女从小抱养过来,做自己的养子或养女,谓“抚育”子女。养子和养女的义务和权利同亲生子女一样,只是在旧社会只抚育男孩,建国后有抚育女孩的。

“顶门”是无子女者让他的侄子来做他的顶门儿子,继承他的家业,为他顶门立户。一种是无子女者在生前即指定某一侄子(不能是长子,长子不顶门)做他的顶门儿子,这叫做“爱子”,即他喜爱某侄子做他的顶门儿子。另一种是无子女者死后才确立他的顶门儿子,这时这个顶门儿子便要按次序而定,即由死者的兄弟中,从大到小排列在前的次子去顶门,为大者无次子,由次者的次子顶门。如死者无兄弟,便在叔伯兄弟(堂兄弟)的次子中依次确立顶门儿子。这样叫做“挨子”,即挨次序而定的顶门儿子。另外,即两兄弟只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要为两家顶门立户,叫做“一子顶两门”。

“抚育”与“顶门”皆可因人而适当庆贺。

#### 第四节 忌讳与陋习

忌讳与陋习,皆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建国前较盛行,建国后逐渐破除,目前只有个别忌讳与陋习还留有残迹。

##### 一 忌 讳

(一)饮食忌讳(米豆高粱米等颗粒做成的囫圇饭) 正月初五忌,须吃甜糕,谓填穷窑。初十忌,因老鼠婚嫁,怕伤鼠齿,生老鼠疮病。十六忌,须吃面包馅的食品,谓能包住百病而不生病。二十忌,怕生白头娃娃。二十三忌,怕伤老君爷的齿而招祸。三十忌,怕生疮病。在农村正月还忌食圪坨,怕下冰雹。

(二)婚丧忌讳 寡妇、孕妇和重婚妇女,不能缝制婚服和丧服,迎亲和送亲妇女也不能用这类人。姑姑、妯子不能当迎人的,姨姨不能当送人的,诫语曰:“姑不迎,姨不送,妯子迎的黑枣棍……”送人的返回时须走原路,忌走小路、近路。娶亲忌与送殡路遇,如相遇,娶亲一方须向送殡一方的吹手送红布一块,谓“挂红”。儿女亲家一方亡故,殡葬时另一方忌吃亲家的油糕,诫语曰:“亲家不吃亲家的糕,吃了跟着亲家跑。”

(三)媳妇的忌讳 忌与“阿伯子”(丈夫兄长)笑谈。农历正月十九和二十三忌居娘家,诫语曰:“不忌十九,女婿直走(指赴阴界)”,“不忌二十三,女婿往土里钻”。腊月二十三媳妇不能在娘家送灶神。

孕妇的忌讳更多。忌食马、牛、驴等大牲畜肉、兔肉,认为大牲畜怀崽时间长,吃了大牲畜肉孕妇怀胎时间也会变长,吃了兔肉会生“豁唇唇”娃娃。农历正月二十忌吃“囫圇饭”,吃了会生白头娃娃。烧火时忌将柴禾倒着烧,忌烧鸡毛葱皮,倒烧柴禾生孩子会倒生,烧了鸡毛葱皮会作狐臭亲戚。擀面时忌用手拨拉“面扑”(防面粘连撒的一种干面粉)。孕妇不能进入新娘的洞房,不能上坟,不能插手礼品和祭品的制作等,这是因为孕妇身染血气,身子不洁净,不能参与一些庄重仪式或场面的活动。另外,孕妇忌与孕妇见面,原因是肚内胎儿会互相瞅,大的会把小的瞅得流产。未满月的婴儿也瞅身子,孕妇也不能到月婆家去串门。

(四)其他 谷雨、大暑、霜降、大寒节前的第三天,谓太岁当值,忌动土。正月初五、初十、十五、十六日,妇女忌动针黹。凡遇本人生肖之年,谓“本命年”,须穿着红色衣物(裤带、裤衩、兜肚、背心等)消灾避疾。

## 二 陋 习

(一)吸毒、赌博与酗酒滋事 吸毒俗称抽洋烟或抽大烟。此习在解放前较盛行,吸毒者多是富人。因吸毒破产者不少,也有以贩毒品发财者。解放后严格禁止,吸毒者基本上戒烟,近年来又有一些年轻人染上此恶习。

赌博在解放前较普遍,尤其是正月和庙会期间,聚赌屡见不鲜,不少人因之打架斗殴、倾家荡产。解放后一再制止,赌博大大减少,不过一直未曾绝迹,近年来又有所抬头,正月更为严重。

赌博的名目有押宝、“跌色”(丢骰子)、打麻将、玩纸牌、“选棋”、打扑克等。

解放前有少数酒徒经常酗酒,醉后打闹不休,有时借酒醉辱骂他人,群众叫“发酒疯”,解放后也时有发生。

(二)缠足、纳妾与童养媳 辛亥革命前,妇女都缠足,并以脚小为美,谓“三寸金莲”。辛亥革命后逐渐废止。

纳妾俗称“办小老婆”。解放前官绅、地富为了淫乐而纳妾,也有的为生男孩办小老婆。解放后此习禁绝。

解放前,贫穷人家因无法养育子女,便从小将女儿卖给别人家做媳妇,叫童养媳。童养媳受虐待最重,解放后彻底废除。

### (三)封建迷信陋习

1、占卜算命与看风水看日子 占卜算命形式很多,有上庙抽签问吉凶的,也有测字及铜钱纸牌卜吉凶的,还有相面、看手纹、测生辰八字算命运的。此习在解放前较普遍,解放后多次禁止,“破四旧”时基本绝迹。近年来又有所见,尤其是上庙抽签者渐多。

修住宅、安坟茔、出远门、办红白大事、均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吉日。此习的兴衰变化与占卜算命基本相同。

2、跳神、磨锁与招魂 解放前,巫婆或神汉装神弄鬼为人“驱邪疗疾”谓跳神。此习解放后多次禁止,基本上废除,目前农村中还间或有之。

巫婆或老妇用凉水、香纸等物“焚香念咒”为病人“除疾”谓磨锁。此习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到今很少再见。

人受惊得病,谓魂魄跑掉,便于夜间到受惊处招魂(俗称叫魂)。此习至今间或有之。

3、保锁、过关与贴倒吊驴 人害怕生下的孩子(主要是男孩)夭折,便请巫婆或阴阳先生或僧道等保锁(给孩子带符、锁线等),至12岁止。此习解放初尚有,后渐废,现又有出现。

过关是谓小孩有“关煞”,须过关解除。过关时设坛念咒,让小孩从过关楼门洞中爬过,再爬过铡刀口,铡刀落下,铡掉小孩腰间所拴草绳之一节。如此连过三关。此习解放后渐废,近年又有所闻。

小孩如夜间啼哭不止,便画一倒吊驴,上写“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等语,贴于大路口,谓能治小孩夜哭。此习至今间或有之。



4、抬龙王 天旱，抬龙王祈雨。抬龙王只许男人参加。搭雨棚，扎龙王楼（内设龙王牌位）。先读祭文请神，然后由壮男抬着龙王楼去龙王庙祈雨取水。龙王楼前有雨旗、锣鼓开道，雨师紧护龙王楼，后面是光背赤脚头戴柳编雨帽的众民，随着雨师不住呼喊“龙王老爷早降普雨，救万民”的口号。一路过街穿巷，前呼后应，所到之处，人们都要洒水迎送。取水回来后要杀猪宰羊敬献牲礼。此习解放前很普遍，解放后还间或有之，六十年代后渐废。

5、弥婚 弥婚即弥补婚姻，是为12岁以上未婚死亡的男女配婚，所以也叫冥婚或结阴亲。绥民认为，人上12岁魂魄已全，应以成人对待，如果未婚而亡，埋后成了单身墓。单身墓即为孤魂野鬼，是最忌讳的，故父母须为其择同样的异性配婚合葬，结婚之日即是合葬之时，红白事一次办。另外，已婚但未生子女而亡的男子，先暂埋，如其妻改嫁，未写回头文约，日后亡故不回来与他合葬，那么也须给他弥婚。弥婚后，两家同样为亲家而相互来往。此俗至今尚存。

## 第五节 社会新风

解放后，由于大力开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绥民的精神面貌、道德风尚逐渐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些旧的风俗习惯被废除和改革，一些好的道德风尚，得到发扬光大，社会新风不断出现。

在婚嫁方面，不要彩礼在城镇已较普遍，五十年代举办过结婚晚会，七十年代以来，又出现了几对新人举办集体婚礼和男到女家的新风。

殡葬和修窑盖房，不少群众已不请阴阳先生。

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新风已在多数青年和年轻夫妇中形成，领取独生子女证者逐渐增多。

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和“五好家庭”（1、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好；2、学文化，学科学，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3、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4、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5、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活动以来，社会风气大大好转，全县涌现出了不少先进集体（如文明单位、文明院、五好家庭、信得过企业、卫生单位等）和先进个人（如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好妈妈、好继母、好妯娌等）。

至于尊老爱幼、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舍己救人等虽非今日有之，然较解放前有了大大的发扬。

## 第三章 宗教、会道门

### 第一节 宗教

#### 一 佛 教

绥德寺庙不少,一些较大的寺庙住过僧人。明万历十七年(1589)重修合龙山寺庙时,碑记上记有合龙山和清凉寺各十多名僧人参与修建工程。另据老年人回忆,清朝时,县城的城隍庙和吉镇的金华寺居住过僧人。1935年9月16日,绥德县政府呈报陕西省民政厅的寺庙登记表统计,当时有9所寺庙居住着僧人,即天宁寺(在县城大理河西岸山上)、安化寺(今薛家峁乡)、清凉寺(今满堂川乡)、古崖寺(今中角乡的石佛寺)、五龙寺(今马家川乡)、蛟龙寺(今土地岔乡)、金华寺(今吉镇)、兴隆寺(今崔家湾镇)、福善寺(今韭园沟乡),各寺庙居住的僧人三五人不等。居住僧人时间较长的有天宁寺、五龙寺、金华寺、兴隆寺和县城的城隍庙等。

此外,张家砭乡张家砭村大理河南岸的虞姑娘庙(后改称观音禅寺,俗称尼姑庵)于明清时住过不少尼姑,人数最多时达368人。清同治三年(1864)寺庙被焚毁,尼姑散往外地他乡。

僧人的活动,平时诵经,遇丧事做道场,有的为别人“保锁”小孩。僧人的经济来源,靠施舍、做道场、保锁小孩及寺庙土地所得之地租供给。

1940年2月29日绥德解放,佛教衰落,僧人有的外走,有的还俗,不久佛教活动便停止,再未恢复。

群众信教者在解放前较多,据1928年的统计资料,入教人数共409人,其中男218人,女191人。解放后信教者很少。

#### 二 道 教

绥德的道教在明清时较盛,修建了不少道观,但道教人数及活动情况不详。县城大理河西的天宁寺门楼石壁上曾刻有元末明初道士张三丰的草书绝句两首(今留有拓片,原诗见《艺文志》),但未书时间。清末,有少数云游道士来绥,但均三五日便离去。民国初年,有一百姓老道在县城三官庙设教,不久,在今满堂川乡的灵宝山和清凉寺也有道士设教,他们都收了少数教徒。据1928年的统计资料,入教者共31人,其中男21人,女10人。道教的主要活动也是平时诵经,遇丧事做道场。到了三十年代,道教衰落,道士散去,此后只有少数道徒只“忌口”(不吃荤),不搞其它活动。

### 三 基督教

基督教(也称耶稣教)于清末宣统元年(1909)由英国浸礼会所属差会派遣传教士来绥德城设堂传教。教堂门匾为“救世堂”。1913年3月,美国公理会接收了英国浸理会教堂,设总会于山西省汾阳,绥德成为陕北的中心区会。1921年8月,在四十里铺中砭设教堂,1922年4月,又在义合镇设教堂,其余乡镇皆设堂会。1933年,县城教会门匾换成了“中华基督教”。

基督教信奉上帝及耶稣,宣扬博爱。县城教堂先后兼办过平民学校、红十字医院、妇女识字班、夏令儿童学校、难童教养院等。但由于教会旨在搞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所以引起爱国民众的强烈反对。1925年,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今绥师)的共产党组织积极发动群众,建立“陕北非基同盟会”,开展非基斗争。该年的圣诞节时,县城举行了盛大的非基示威游行,学生们上街讲演,并到教堂门外高呼口号,揭露教会的罪行。这次斗争使绥德县的基督教从此一蹶不振。到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教会在各乡镇的堂会全部撤销,只存县城、四十里铺镇和义合镇3处教堂,教徒人数也大大减少。据1936年6月27日绥德县政府呈报陕西省民政厅的报表统计,县城教堂有教徒57人(男38人,女19人),义合教堂有教徒35人(男20人,女15人),四十里铺教堂仅有主管1人,无教徒。1942年教堂全部停办,1944年县城教堂有过短期恢复,不久便停止活动。

建国后,1980年“中国基督教协会”成立,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一起本着爱国、爱教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组织和发展基督教。绥德县有20多名信教人士也于1982年组建“绥德县基督教三自筹委会”,推选主任、副主任各1名,开展了简单的活动。1989年改名为“绥德县基督教三自爱委会”,会员发展到50人。他们没有教堂,在教友家做礼拜,礼拜的活动主要是读经。

### 四 天主教

绥德天主教传入比基督教早。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编绥德州乡土志》记载:“查绥德境西川有李家碛(砭)教堂1处,距双湖峪镇十里,闻系天主教,其中神甫等人忽来忽去,并非常川(按“川”疑为“时”或“期”字)居住,即本境或有从教者究属无多。”

1922年,西班牙人雷振华于绥德县城百花里(今背瓜)设堂传教,1928年又在城东辛店村建立一所教堂。

天主教信奉天主和耶稣,宣扬善恶报应等。雷神甫懂医术,平时也给人治病。天主教在绥德的势力很小,教徒不多,据1936年6月27日绥德县政府呈报陕西省民政厅的报表统计,县城教堂有教徒8人(男3人,女5人),辛店教堂有教徒7人(男3人,女4人,其中男1人非本国籍人)。1941年前后,天主教停办,此后再无活动。

## 第二节 会道门

### 一 哥老会

清同治末年,绥德民间秘密组建了哥老会,又称哥弟会,以“反清复明”为斗争口号,成员多系手工业者和农民,主要集中在西川,有500多人。宣统三年(1911),在武昌起义的影响下,绥德哥老会聚众于州城举事,反对知州谢世瑄的统治。

民国初年,绥德哥老会曾协助地方政府催粮要款,但有时也打富济贫,做些有益于民众的事情。1935年前后,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几次镇压,本县哥老会基本失去集体活动的能力,成员均散存民间。抗日战争时期,绥德哥老会与国民党特务、土匪勾结,对地方危害甚烈。这时的哥老会完全被国民党顽固派所操纵和利用。

1950年,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哥老会,本县散在民间的哥老会组织彻底瓦解。

### 二 同善社

民国初年,在绥德县城的火神庙(今人大常委会驻地)建立了同善社,社长刘继孔。1924年社址迁往城外南关老谷庙(今县生产资料公司),社长朱继夏。朱死后由山东人吕××接任社长。1938年左右,姓吕的出走,同善社自行解散。

同善社的主要活动是做“坐功”,做“坐功”时要静心,运气调神,旨在健身,故入社者多为有病之人。入社者抓纸蛋,抓着“准”字即可入社,社员人数最多时有30多人。

本县同善社建社时间短,人数也少,有无其他秘密活动,已无法查清。

### 三 一贯道

1945年,绥德开始组建一贯道,至次年秋,全县10个区、35个乡、122个村共有一贯道成员1,686人,其中女844人,道首44人(前人1人、点传师12人、捨身3人、坛主11人、保师9人、引师8人)。

一贯道原是一个封建迷信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被反动派特务机关所利用,进行反革命活动。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特务机关曾利用它来分裂国共合作。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将它作为造谣惑众的喉舌,破坏共产党的土改、整党、归队、支前、参军、征粮等工作。此外,一贯道点传师在给一些女道徒点道时,常以“六耳(即3个人)不传道,摩肚过仙气”为幌子,干奸污之勾当。

1948年,遵照陕西省公安厅的指示,本县开始取缔一贯道,但由于当时掌握材料不全面,使不少道徒漏网,并由城市转入农村,公开转入隐蔽,继续从事种种秘密破坏活动。1951年,结合镇反运动,对一贯道进行了彻底清算,惩处了一批首恶分子,教育、挽救了多数受骗者。至此,本县一贯道组织彻底瓦解。

## 第十九卷 方言志



### 概 述

绥德方言属晋语。与普通话比较，绥德方言突出的特点是有入声，入声韵尾一律收喉塞音“ʔ”。

从语音方面来看，全县大致可分为4个区域：即城区、东北区、东南区和南区（见下图）。

城区话以县城为中心，包括了名州镇、辛店乡、满堂川乡、白家峪乡、薛家峁乡、崔家湾镇、田庄乡、张家砭乡、石家湾乡、赵家砭乡、四十里铺镇、薛家河乡、韭园乡、土地岔乡共14个乡镇。城区话是绥德方言的代表语言，本志所记即为城区话。

东北区话包括义合镇、田家岔乡、中角乡、马家川乡、吉镇共5个乡镇。东北区话有吴堡话的一些特点，其中吉镇话又掺杂着佳县话的一些特点。

东南区话包括枣林坪乡和河底乡，其语音杂有晋西和清涧话的一些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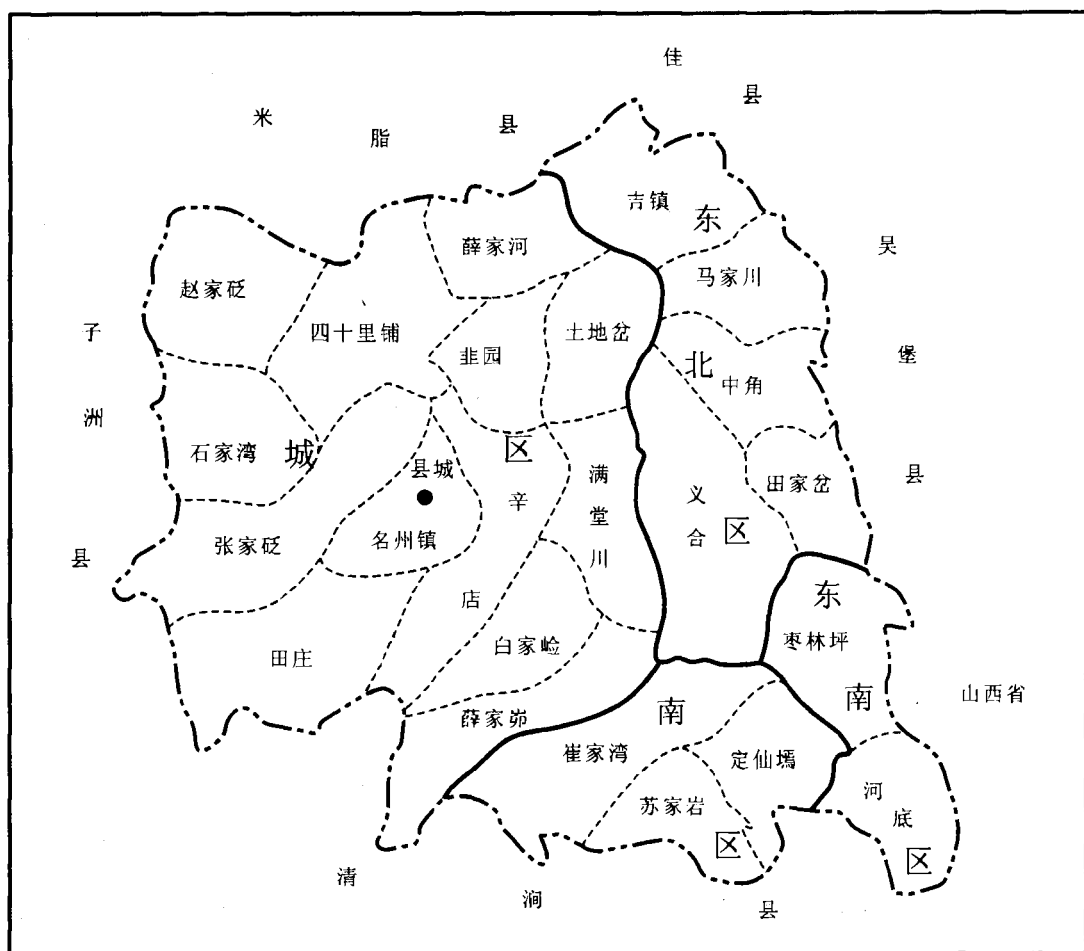
南区话包括苏家岩乡和定仙塬乡。南区话与清涧话较接近。

现将城区话与东北区话、东南区话、南区话的主要差异概述如下：

#### （一）城区话与东北区话的主要差异

1、城区话声母为  $\text{t}_s$ 、 $\text{t}'_s$ 、 $\text{s}$ ，韵母为  $\text{u}$  和  $\text{u}$  做介音的大部分字，东北区话的声母则为  $\text{t}_s$ 、 $\text{t}'_s$ 、 $\text{s}$ 。如：“朱、祝、抓、专、庄、追、捉、中”等字，城区话声母都是  $\text{t}_s$ ，东北区话声母则为  $\text{t}'_s$ ；“除、锄、川、垂、虫”等字，城区话声母都是  $\text{t}'_s$ ，东北区话声母则为  $\text{t}_s$ ；“书、叔、说、刷、摔、拴、双、谁、顺”等字，城区话声母都是  $\text{s}$ ，东北区话声母则为  $\text{s}$ 。

2、少数字的读音在声母或韵母上有差异。如：“肥”，城区话读“fei ㄊ”，东北区话读“ei ㄊ”；“车、尚、绳”，城区话读“ $\text{t}'_s\text{aŋ} \checkmark$ ”、“ $\text{saŋ} \checkmark$ ”、“ $\text{səŋ} \checkmark$ ”，东北区话都变得无鼻音，读“ $\text{t}'_s\checkmark$ ”、“ $\text{sa}\text{o} \checkmark$ ”、“ $\text{s}\checkmark$  ㄊ”；另外“我、眼”2字，城区话读“ $\text{ŋa} \checkmark$ ”、“ie ㄊ”，东北区的吉镇读“ $\text{nia} \checkmark$ ”、“ $\text{nie} \checkmark$ ”。



绥德县方言区域分布图

## (二) 城区话与东南区话的主要差异

1、声母方面，城区话少数零声母齐齿呼字，东南区话加了声母  $\text{n}$ 。如：“牙 (ia ㄊ)、岩 (ie ㄊ)、眼 (ie ㄊ)、银 (in ㄊ)”等字，东南区话都加了声母  $\text{n}$ 。相反，也有个别字如“驴”，城区话有声母，读“ly ㄊ”，东南区话却为零声母字，读“y ㄊ”。

城区话部分字的声母为  $\text{t}_s$ 、 $\text{t}'_s$ 、 $\text{c}$ ，东南区话则为  $\text{t}_s$ 、 $\text{t}'_s$ 、 $\text{s}$ 。如：“姐、妻、西”等字。

2、韵母方面

①城区话部分字的韵母为齐齿呼 i 和 iŋ, 东南区话则为开口呼 ei。如:“姐、妻、西、地、李”等字, 城区话读“tɕi ㄨ”、“tɕi ㄨ”、“ei ㄨ”、“ti ㄨ”、“li ㄨ”, 东南区话读“tɕei ㄨ”、“tɕei ㄨ”、“sei ㄨ”、“tei ㄨ”、“lei ㄨ”;“净、清(水)、病、平、钉、凌”等字, 城区话的韵母均为 iŋ, 东南区话的韵母则为 ei (其中“净、清”2字的声母由 tɕ、tɕ' 变为 tɕ、tɕ')。

②城区话部分字的韵母为 æ 和 uæ, 东南区话则为 ə、ei 和 uo。如:“半、盘、完、毡、闪、赶、汉”等字, 城区话的韵母均为 æ, 东南区话的韵母前5字则为 ə, 后2字则为 ei;“管、宽、船、酸”等字, 城区话的韵母为 uæ, 东南区话的韵母则为 uo。

3、部分字、双音节词和短语(词组)在声母或韵母上也有差异。如:“我”字, 城区话读“ŋa ㄨ”, 东南区话读“ŋu ㄨ”;“我大”、“我妈”, 城区话读“ŋəp ㄨ ta ㄨ”、“ŋəp ㄨ ma ㄨ”, 东南区话读“mei ㄨ ta ㄨ”、“mei ㄨ ma ㄨ”;“你”字, 单读相同, 但“你们”城区话读“ni ㄨ mə ㄨ”, 东南区话读“nia ㄨ mə ㄨ”;“白、大、哥、醋、茄子、口子(媳妇子)、粽子”等字和双音节词, 城区话读“pi ㄨ”、“ta ㄨ”、“ku ㄨ”、“tɕ'u ㄨ”、“tɕ'i ㄨ tɕə ㄨ”、“giu ㄨ tɕə ㄨ”、“tsuŋ ㄨ tɕə ㄨ”, 东南区话则读“pie ㄨ”、“təŋ ㄨ”、“ka ㄨ”、“tɕ'y ㄨ”、“tɕ'ia ㄨ tɕə ㄨ”、“sou ㄨ tɕə ㄨ”、“tɕ'ɛŋ ㄨ tɕə ㄨ”。

### (三) 城区话与南区话的主要差异

1、城区话声母为 tɕ、tɕ'、s, 韵母为合口呼的部分字, 南区话的声母则为 tɕ、tɕ'、ʂ。如:“嘴、坐、宗”等字, 城区话声母为 tɕ, 南区话则为 tɕ;“崔、错、从”等字, 城区话声母为 tɕ, 南区话则为 tɕ;“绥、锁、酸、孙”等字, 城区话声母为 s, 南区话则为 ʂ。

2、城区话声母 tɕ、tɕ'、s 与韵母 u 相拼的部分字, 南区话变成了声母 tɕ、tɕ'、ɕ 与韵母 y 相拼。如:“祖、醋、苏”等字, 城区话读“tɕu ㄨ”、“tɕ'u ㄨ”、“su ㄨ”, 南区话则读“tɕy ㄨ”、“tɕ'y ㄨ”、“ɕy ㄨ”。另外,“驴、女”2字, 城区话读“|y ㄨ”、“ny ㄨ”, 南区的苏家岩则读“驴”为“zɥ ㄨ”, 苏家岩和定仙塢读“女”为“zɥ ㄨ”。

### 标音符号。

本志用国际音标标音。为了阅读方便, 现将所用的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方案作一对照。

#### (一) 声母对照表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p	b	tɕ	zh
p'	p	tɕ'	ch
m	m	ʂ	sh
f	f	z	r
v	-	tɕ	j
t	d	tɕ'	q
t'	t	ɕ	x
n	n	k	g
l	l	k'	k
tɕ	z	ŋ	-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tʰ	c	x	ʰh
s	s	ɸ	- (零声母)
z	-		

## (二) 韵母对照表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a	a	ər	er
ə	e	ai	ai
i	i	ei	ei
u	u	au	ao
y	ü	ou	ou
ɿ	i 〈zi ci si 韵母〉	ia	ia
ʅ	i 〈zhi chi shi 韵母〉	ie	ie
u	—	ua	ua
uo	uo	uaŋ	uang
ye	üe	əŋ	eng
iau	iao	iŋ	ing
iou	iou	uŋ	ong
uai	uai	yŋ	iong
uei	uei	ə'	—
æ	an	iə'	—
uæ	uan	uə'	—
aŋ	ang	yə'	—
iaŋ	iang		

声调调值的表示法，采用五度制标调法。中间竖线为五度比较线，竖线左边符号为单字调值，右边符号为连读变调调值，轻声标圆点。符号如下：

单字调值符号

┆ (33)                      丨 (3)  
 √ (213)                    (轻声) ·┆  
 ∨ (52)

连读变调调值符号

⋈ (31)                      ⋈ (21)  
 丿 (24)                      ㄣ (5)



## 第一章 语音分析

### 第一节 声母

绥德方言有 25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列表于下：

p 布半别	p'怕皮盘	m 妹母门	f 飞符风	v 娃乌问
t 到睹店	t'太同土	n 难怒女		l 兰路流
ts 灾走争	ts'仓曹插		s 散苏生	z 吟
tʂ 主直招	tʂ'除潮昌		ʂ 声石书	ʒ 人日绕
tɕ 鸡精节	tɕ'齐秋全		ɕ 休小选	
k 街贵官	k'开跪哭	ŋ 我暗爱	x 花河鞋	
ɸ 阿延远云耳				

说明：

(一) 绥德方音中清塞音发音较强，送气音舌根音均有摩擦。

(二) tʂ、tʂ'、ʂ 使用范围比普通话小，普通话中声母为 tʂ、tʂ'、ʂ 的部分字，绥德方音则为 ts、ts'、s，如：“寨、产、生”等。

(三) 在零声母音节中，开口呼字很少，多数加了声母 ŋ，如：“矮、安、昂、熬、恶、饿”等；齐齿、撮口韵 i、y 都有轻微的摩擦，变成了半元音 j、ɥ。

### 第二节 韵母

绥德方言有 59 个韵母，包括卷舌韵母 25 个。列表于下：

a 巴大杀	ia 加夏牙	ua 花瓜抓	
ə 得则拨		uo 波科锅	
u 哥可河恩			
	ie 别阶铁		ye 绝全月
	i 比西泥	u 母古虎	y 驴居许
ɿ 资词思			
ɿ 知持世			
ə <sup>2</sup> 不吃食	ie <sup>2</sup> 笔劈急	ue <sup>2</sup> 骨哭独	ye <sup>2</sup> 曲续峪
ai 买街鞋		uai 摆拐怀	
ei 杯美肥		uei 堆推鬼	
au 保逃好	iau 秒挑交		
ou 狗头走	iou 丢扭休		

æ 搬丹甘		uæ 端专欢	
aŋ 帮方钢	iaŋ 良娘枪	uaŋ 床光黄	
əŋ 本根风	iŋ 兵民京	uŋ 东公昏	yŋ 君穷凶
ɐɾ 刀把儿	iɐɾ 衣架儿	uɐɾ 花儿	
木板儿	豆芽儿	钻儿	
aɾ 龙台儿		uar 一块儿	
布袋儿			
ɛɾ 耳歌儿	iɛɾ 梨儿	uɛɾ 一对儿	yɛɾ 鱼儿
菜籽儿	碟儿	小鹿儿	
uɔɾ 一朵儿			
水果儿			
	ier 一撇儿		yɛɾ 月儿
			圈儿
ur 兔儿			yur 锯儿
裤儿			小曲儿
ɔɾ 桃儿	iɔɾ 布票儿		
猫儿	树苗儿		
our 菜豆儿	iour 石榴儿		
毛猴儿	一络儿		
aɾ 仿儿	iar 对相儿	uar 疮儿	
公章儿	人样儿	筐儿	
ɬɾ 盆儿	iɬɾ 瓶儿	uɬɾ 水葱儿	yɬɾ 裙儿
小门儿	手巾儿	竹筒儿	齿轮儿

## 说明:

(一) 在绥德方音中, 前鼻韵尾 n 全部丢失。an 组中的 an、uan 变成了 æ、uæ, 偶有鼻音色彩, ian、yan 变成了 ie、ye; əŋ 组混入 əŋ 组。

(二) u 韵只与声母 k、k'、ŋ、x 相拼。

(三) u 韵在声母 ts、ts'、s 后带有较重的舌尖前圆唇元音 ɥ 的色彩, 实际音值接近于 ɥu; 在声母 tʂ、tʂ'、ʂ 后带有较重的舌尖后圆唇元音 ʉ 的色彩, 实际音值接近于 ʉu。

(四) ə' 组塞音韵尾 ʔ 的喉塞音已不很显著。

## 第三节 声 调

## 一 单字调

绥德方音有 4 个单字调, 不包括轻声。列表于下:

平声	ˊ (33)	穷唐人文发得林
上声	ˇ (213)	刚三天古手五有
去声	ˋ (52)	近是变怕怒大树
入声	ˊ (3)	食不积秘出骨局

说明:

(一) 平声包括古全浊平、次浊平(如:穷唐人文)和部分古清入、浊入字(如:发得林)。后者在两字组连读中有变调情况(见“两字组连读调”)

(二) 上声包括古清上、次浊上(如:古手五有)和古清平字(如:刚三天)。上声在两字组连读时变调。

(三) 去声包括古去声(如:变怕怒大树)和古全浊上字(如:近是)。

(四) 入声的喉塞韵尾“ʔ”较松,听起来不很急促,所以在单字调中同时可以读作平声。

## 二 两字组连读调

两字组(不包括叠音字)连读变调前字变调,后字一般不变调。为了便于说明,把平声中的古次浊平、全浊平字称做“平声甲”,把古清入、浊入字称做“平声乙”;把上声中的古清上、次浊上字称做“上声甲”,把古清平字称做“上声乙”。

两字组连读,前字为平声乙、上声甲、上声乙、入声时变调,其余不变调。

### (一) 平声乙

平声乙只在上声乙前变做中降调(ˊˋ即33变31)。如:

发音 fa ˊˋ ɿŋ ˋ 国歌<sub>儿</sub> kuo ˊˋ kər ˋ

### (二) 上声甲

1、上声甲在平声甲、平声乙、上声乙、去声、入声前变做次低降调(ˋˋ即213变21)

①上声甲与平声甲连读。如:

古文 ku ˋˋ vən ˊ 手勤 ʂou ˋˋ tɕiŋ ˊ

②上声甲与平声乙连读。如:

古物 ku ˋˋ və ˊ 手脚 ʂou ˋˋ tɕie ˊ

③上声甲与上声乙连读。如:

古书 ku ˋˋ ʂu ˋ 手枪 ʂou ˋˋ tɕian ˋ

④上声甲与去声连读。如:

古代 ku ˋˋ tai ˋ 手势 ʂou ˋˋ ʂi ˋ

⑤上声甲与入声连读。如:

古迹 ku ˋˋ tɕieʔ ˊ 手续 ʂou ˋˋ ɕyɛʔ ˊ

2、上声甲在上声甲前变做次低升调(ˋˋ即213变24)。如:

古老 ku ˋˋ|au ˋ 手稿 ʂou ˋˋ kau ˋ

3、上声甲在轻声前有两种变调:一种是与由上声甲变成的轻声连读,变做次低升调(ˋˋ即213变24);一种是与词缀“子”(读轻声)连读,变做次低降调(ˋˋ即213变21)。

①上声甲与上声甲变成的轻声连读。如:

古董 ku ㄨˊ tun ㄊㄨㄣˋ 手纸 sou ㄨˊ tsɿ ㄊㄩㄥˋ

②上声甲与词缀“子”连读。如：

本子 pən ㄨˊ tsə ㄊㄩㄥˋ 椅子 i ㄨˊ tsə ㄊㄩㄥˋ

### (三) 上声乙

1. 上声乙在平声甲、平声乙、去声前变做次低降调 (ㄨˊ 即 213 变 21)。

①上声乙与平声甲连读。如：

钢琴 kaŋ ㄨˊ tɕiŋ ㄊㄩㄥˋ 光明 kuaŋ ㄨˊ miŋ ㄊㄩㄥˋ

②上声乙与平声乙连读。如：

春节 tɕʰuŋ ㄨˊ tɕie ㄊㄩㄥˋ 光泽 kuaŋ ㄨˊ tsə ㄊㄩㄥˋ

③上声乙与去声连读。如：

钢印 kaŋ ㄨˊ iŋ ㄋㄩㄥˋ 光大 kuaŋ ㄨˊ ta ㄋㄩㄥˋ

2. 上声乙在上声甲、上声乙、入声、轻声前变做次低升调 (ㄨˊ 即 213 变 24)。

①上声乙与上声甲连读。如：

钢管儿 kaŋ ㄨˊ kuər ㄋㄩㄥˋ 光谱 kuaŋ ㄨˊ pu ㄋㄩㄥˋ

②上声乙与上声乙连读。如：

钢筋 kaŋ ㄨˊ tɕiŋ ㄋㄩㄥˋ 光辉 kuaŋ ㄨˊ xui ㄋㄩㄥˋ

③上声乙与入声连读。如：

钢笔 kaŋ ㄨˊ piə˥ ㄋㄩㄥˋ 光速 kuaŋ ㄨˊ ɕyə˥ ㄋㄩㄥˋ

④上声乙与轻声连读。如：

钢板 kaŋ ㄨˊ pæ ㄋㄩㄥˋ 光阴 kuaŋ ㄨˊ iŋ ㄋㄩㄥˋ

### (四) 入声

入声只在上声甲、入声、轻声前变做高短促调 (ㄨˊ 即 3 变 5)。

①入声与上声甲连读。如：

木偶 mə˥ ㄋㄩㄥˋ 石锁 ɕə˥ ㄋㄩㄥˋ

②入声与入声连读。如：

目录 mə˥ ㄋㄩㄥˋ 石笔 ɕə˥ ㄋㄩㄥˋ

③入声与轻声连读。如：

木石 mə˥ ㄋㄩㄥˋ 石子儿 ɕə˥ ㄋㄩㄥˋ

(本章语音分析采用刘育林的研究成果)。

## 第二章 同音字表

## 凡 例

(一) 本表先按韵母分部，韵母的次序见前韵母表。同韵母的字按声母排列，声母的次序见前声母表。声韵相同的字按声调排列，声调的次序是：平声、上声、去声、入声。

(二) 一字有两种读音时，在该字的右上角用数码 1、2 表示。如：挂<sup>1</sup>kua \ 挂<sup>2</sup>k'ua \

(三) 字下加单线（一）表示是白读，加双线（=）表示是文读。如：压<sub>一</sub>nia \ 压<sub>二</sub>ia \。

(四) 有些字很难写出，如用同音字代替，则在同音字下加“~~~~”表示，如：奶<sub>一</sub>~粪(追大粪)。如无适当的字代替，则用“□”表示，如：□giu \ ~子(媳妇)。

(五) 注文中用“~”代表所注的字。如：哪 |a \ ~去哩？

	a	na \	那 <sub>一</sub> ~是老王
		la \	拉 <sub>一</sub> ~扯 拉辣腊蜡
		la \	哪 <sub>一</sub> ~去哩？喇
		la \	拉 <sub>一</sub> ~话 晃 <sub>一</sub> ~(裂缝)
pa \	爸拔跋八捌	tsa \	扎扎杂砸铡炸 <sub>一</sub> ~油饼
pa \	巴尼 <sub>一</sub> ~屎 芭疤靶把 <sub>一</sub> ~车		眨 <sub>一</sub> ~眼(讨厌的意思)
pa \	把 <sub>一</sub> ~柄 霸坝耙 <sub>一</sub> ~地 罢 <sub>一</sub> ~了	tza \	渣炸 <sub>一</sub> 脚 <sub>一</sub> ~地
p'a \	爬耙 <sub>一</sub> ~子 帕琶	tza \	咋诈榨炸 <sub>一</sub> 爆 闸栅乍 <sub>一</sub> 手 <sub>一</sub> ~起(手举起)
p'a \	怕	ts'a \	查茶搽咱荏插察擦碴 <sub>一</sub> 石 <sub>一</sub> 子
ma \	麻蟆 <sub>一</sub> 蛤 <sub>一</sub> ~		渣 <sub>一</sub> ~猪食(煮猪食) 礲 <sub>一</sub> ~子(把萝卜、
ma \	马妈妈玛码		洋芋~成扁条的灶具) 滑 <sub>一</sub> ~了一跤
ma \	骂	ts'a \	叉差 <sub>一</sub> ~别 杈嘎 <sub>一</sub> 喉咙嘶哑:~喉咙
fa \	发法乏伐筏罚阙砢	ts'a \	岔错 <sub>一</sub> 认 <sub>一</sub> 了 诧
va \	娃娃袜	sa \	杀煞
va \	瓦挖	sa \	沙纱砂袈洒刹傻
va \	窞瓜哇	sa \	厦大 <sub>一</sub> 沙 <sub>一</sub> ~兰炭(拣煤核儿)
ta \	答搭达搭 <sub>一</sub> ~糕 打 <sub>一</sub> ~毛巾		筛 <sub>一</sub> 稀疏不很密:太 <sub>一</sub> 了 啜 <sub>一</sub> 用嘴吸取:蛆 <sub>一</sub>
ta \	打 <sub>一</sub> ~骂 大 <sub>一</sub> ~(父亲) 掸 <sub>一</sub> 毛 <sub>一</sub> ~(鸡毛~子)	ts'a \	这 <sub>一</sub> ~好
ta \	大 <sub>一</sub> ~小:~(大伯)	ka \	生 <sub>一</sub> ~骨(小孩很顽皮)
t'a \	踏塌塔拓塌 <sub>一</sub> ~湿	ka \	嘎 <sub>一</sub> 象声:~的一声
t'a \	他她它	k'a \	卡 <sub>一</sub> ~车 喀 <sub>一</sub> ~痰
t'a \	嗒 <sub>一</sub> 忽~(象声词)		
na \	拿纳衲 <sub>一</sub> 鞋 <sub>一</sub> 呐		

k'a √ 喀~~(咳嗽声)  
 ŋa √ 我  
 xa 一 匣瞎阕~门(把门拉开一点)  
 xa √ 哈  
 xa √ 下吓~唬人  
 a √ 阿啊

k'ua √ 夸垮胯跨  
 k'ua √ 挂<sup>2</sup>  
 xua 一 划~算 铎滑踏~二骨(踝骨)  
 xua √ 花华  
 xua √ 化话画华~山 哗划计~

ə

ia

nia √ □~~(祖母)  
 nia √ 压~住  
 tɕia 一 甲胛钾夹枷颊浹  
 tɕia √ 加家佳贾假真~嘉葭  
 tɕia √ 架嫁价驾假请~  
 tɕia 一 掐恰  
 tɕia √ 卡<sup>2</sup>~车  
 tɕia √ 抹~死 洽  
 ɕia 一 狭侠峡辖霞瑕暇蟹<sup>螃</sup>~  
 ɕia √ 虾~米  
 ɕia √ 下 吓夏厦~门  
 ia 一 牙芽押鸭衙涯  
 ia √ 哑鸦雅爷~~(祖父)  
 ia √ 亚压~追 轧压

ua

tsua √ □“怎么”的意思:~啦?  
 tɕua √ 抓爪~子  
 tɕua 一 茬谷~  
 tɕua √ □抽打:~了一鞭  
 ɕua 一 刷□丢弃:把碗~了  
 ɕua √ 耍  
 ɕua √ 唻<sup>象声</sup>:~的一下  
 z<sub>1</sub>ua 一 揉揉:纸~啦  
 kua 一 飏风~倒一棵树  
 kua √ 刮刮瓜寡  
 kua √ 卦挂<sup>1</sup>褂

pə 一 卜拔剥驳  
 pə √ 钵<sup>捣调和</sup>~~ □~~(小坑坑)  
 p'ə 一 勃泼仆朴瀑  
 mə 一 没末沫莫寞  
 fə 一 佛拂拂  
 və 一 勿物沃屋握吻勿  
 tə 一 得德  
 t'ə 一 托特  
 nə 一 诺  
 lə 一 落络洛烙<sup>1</sup> 乐勒  
 tsə 一 则侧~榜(侧卧着身子) 责择泽昨作摘窄  
     指~头儿 啧啧  
 ts'ə 一 测侧~面 厕拆册策  
 sə 一 色涩虱  
 tɕə 一 折~断 哲浙酌蛰褶蔗蜇辄鸫灼  
 tɕ'ə 一 彻撤澈着~火了  
 ɕə 一 勺芍舌折压~了 掇  
 z<sub>1</sub>ə 一 热弱若  
 kə 一 各格革阁搁割隔鸽葛膈合<sup>十</sup>~为一升  
 k'ə 一 克刻咳渴客磕瞌壳~子  
 ŋə 一 恶噩额扼~要 鄂讹  
 xə 一 合~作 喝盒鹤涸褐或~管(不管怎样)

uo

puo 一 薄脖  
 puo √ 波玻波跛簸~米 颇  
 puo √ 播簸~箕  
 p'uo 一 婆  
 p'uo √ 坡□~上了(豁出去了)

p'uo \ 破  
 muo † 磨<sub>-刀</sub> 魔摩磨  
 muo \ 抹漠  
 muo \ 磨<sub>碾-</sub>  
 vuo \ 窝<sub>-藏</sub> 莨<sub>-笋(-莛)</sub>  
 vuo \ 卧  
 tuo † 夺铎  
 tuo \ 朵躲  
 tuo \ 剝<sub>剥</sub> 稞<sub>草-</sub> 惰<sub>擦</sub><sup>1</sup>  
 t'uo † 脱舵  
 t'uo \ 妥椭  
 t'uo \ 唾  
 nuo \ 懦  
 luo \ 斥裸  
 luo \ 掬<sup>2</sup>  
 tsuo † 撮  
 tsuo \ 助坐座  
 ts'uo \ 错<sub>-误</sub> 挫  
 suo \ 锁琐 喷梭  
 tʂuo † 捉卓桌 拙  
 tʂuo † 锄<sub>锄</sub> 戳<sub>手-</sub>  
 tʂuo \ 初  
 ʂuo † 说  
 ʂuo \ 梳所数<sub>-钱</sub> 舒<sub>-服,-在</sub>  
 ʂuo \ 数<sub>-量</sub>  
 kuo \ 锅果裹戈  
 kuo \ 过  
 k'uo † 扩<sub>-大</sub> 括<sub>-号</sub> 阔  
 k'uo \ 扩<sub>-音机</sub> 科棵颗  
 k'uo \ 课骡嗑<sub>-瓜子</sub>  
 xuo † 活和豁<sub>-唇(上嘴唇裂开)</sub> 或获<sub>-得</sub>  
 xuo \ 伙  
 xuo \ 货祸禾和<sub>-饭</sub>

u

ku \ 哥歌<sub>-声</sub> 耕<sub>-深</sub> 更<sub>-换</sub> 根跟耿庚  
 ku \ 个更<sub>-好</sub>

k'u \ 可<sub>-以</sub> 肯坑  
 k'u \ 可<sub>-院</sub> 跪  
 ŋu † 鹅俄峨  
 ŋu \ 恩<sub>口-</sub> 赫<sub>(诬赖人)</sub>  
 ŋu \ 饿  
 xu † 河何荷 恰<sub>-恰</sub> 亨<sub>亨</sub> 亨<sub>-别人说话</sub> 恒衡痕  
 呵<sub>-了一颗(呵斥了一颗)</sub>  
 xu \ 很狠哼<sub>口里-着歌</sub>  
 xu \ 恨

ie

pie † 别北百伯柏憋鳖<sub>开</sub><sup>1</sup>  
 pie \ 边砭贬扁<sub>-嘴(嘴扁平)</sub> 匾编编鞭  
 pie \ 便变遍<sub>看-</sub> 辩<sub>辩</sub> 卞汴  
 pie † 拍撇便<sub>-宜</sub> 了<sub>(着了凉了)</sub>  
 pie \ 扁<sub>-舟</sub> 偏翩编篇<sub>-幅</sub>  
 pie \ 片篇<sub>-论文</sub> 骗遍<sub>-地是牛羊</sub>  
 mie † 麦脉棉绵眠  
 mie \ 灭勉免冕缅甸  
 mie \ 面  
 tie † 跌滴爹爹<sub>把货物全部买下:-瓜</sub>  
 tie \ 点典掂<sub>-分量</sub> 颠滇碘  
 tie \ 电店垫惦玷奠殿  
 tie † 铁帖贴田甜恬  
 tie \ 天添填舔  
 tie \ 腆<sub>-着肚子</sub>  
 nie † 年拈捏聂镊镊  
 nie \ 碾捻撵  
 nie \ 念  
 lie † 列烈裂咧<sub>-着嘴</sub> 劣掠猎连莲涟怜廉镰  
 簾欽殄  
 lie \ 脸  
 lie \ 练炼链  
 tɕie † 结揭接节杰截捷脚觉<sub>-悟</sub> 茧竭间<sub>房-</sub>  
 洁  
 tɕie \ 皆阶坚奸尖艰监兼健<sub>-牛</sub> 拣柬碱

煎<sub>一併</sub>俭检减碱剪简谏解健<sub>一子</sub>铜  
 teie √ 渐见舰间<sub>一接</sub>涧贱践溅建健键荐  
 剑鉴箭介界戒减届疥  
 teie 一 前虔黔钳乾切窃妾怯且<sub>一慢</sub>  
 teie √ 千迁纤签牵铅谦鸩潜浅遣遣轩  
 teie √ 欠芡甄歉  
 eie 一 斜邪血协歇学薛蝎胁谐衔嫌闲  
 贤弦楔咸<sub>一阳</sub>  
 eie √ 仙先掀掀显写鲜癣  
 eie √ 现县限线宪陷羨腺泄卸袞谢榭解<sub>姓</sub>  
 懈悬  
 ie 一 爷叶业约药钥岳乐<sub>一器</sub>焉焉延言严  
 研岩沿阎颜檐盐衍缘<sub>一份</sub>渊  
 ie √ 淹湮奄掩眼演也冶野烟咽<sub>一喉</sub>  
 ie √ 炎厌咽<sub>一气</sub>彦谚艳宴验雁燕焰夜液  
 腋焯谒

ye

lye 一 联  
 teye 一 决抉角<sub>一色</sub>绝攫掇倔掘崛厥獾  
 椽<sub>一木一子</sub>  
 teye √ 捐捲涓倦  
 teye √ 圈<sub>一猪</sub>眷卷倦  
 teye 一 杈全痊泉犬缺阙瘸确阕颞旋<sub>一风</sub>  
 teye √ 圈<sub>一子</sub>  
 teye √ 劝券<sub>一密(修建窑洞)</sub>  
 eye 一 轩玄炫旋<sub>一转</sub>眩穴雪  
 eye √ 宣喧选掀<sub>一猪一地</sub>靴  
 eye √ 券<sub>一拱(修建窑洞时搭制的弧形模型)</sub>馐<sub>一床</sub>楦<sub>一鞋</sub>  
 ye 一 元园<sub>一地</sub>员圆垣援媛原源袁猿辕曰  
 月<sub>一亮</sub>悦阅越域狱  
 ye √ 鸳冤远  
 ye √ 怨苑院愿园<sub>一花</sub>

i

pi 一 白别<sub>一插:头上~朵花</sub>

pi √ 比妣秕  
 pi √ 币闭陛毙敝蔽弊备被  
 pi 一 皮疲毳脾啤  
 pi √ 批砒披僻避庇  
 pi √ 屁  
 mi 一 咪眯迷弥迷糜眉靡  
 mi √ 米  
 mi √ 汨觅媚媚冁  
 ti 一 碟<sub>一子</sub>叠<sub>一重</sub>  
 ti √ 氏低抵底砥  
 ti √ 地弟递<sub>一传</sub>第帝  
 ti 一 提堤啼蹄题  
 ti √ 梯体  
 ti √ 替剃悌缔涕递<sub>一进</sub>  
 ni 一 尼泥拟宜<sub>一适</sub>  
 ni √ 你  
 ni √ 膩<sub>一子</sub>  
 li 一 离厘璃璃犁黎雳  
 li √ 里李礼理鲤  
 li √ 历励吏丽利俐痢例隶  
 tei 一 爵嚼  
 tei √ 几讥叽饥机肌鸡基鞣棘虬已挤稷  
 姬姐耕<sub>一地</sub>稽<sub>一</sub>~<sub>一(小男孩阴茎)</sub>  
 tei √ 嫉纪记计计忌伎技妓际季悸剂既  
 继寄祭借冀  
 tei 一 齐祁薪歧歧其棋旗麒奇崎骑绮耆  
 杞  
 tei √ 妻凄棲期欺启起  
 tei √ 企气汽迄弃契器憩  
 ei √ 西兮栖牺希奚溪犀熙喜嘻熨禧洗  
 曦徙玺携  
 ei √ 戏系细隙婿  
 i 一 伊呶夷姨姨沂怡贻迤移遗疑逸弈  
 亦邑裔疫  
 i √ 衣依依医椅揖腴已以倚奕尾<sub>一巴</sub>  
 i √ 颐义忆忆屹屹异抑役毅译驿绎  
 易诣羿翌翼意宜<sub>一便</sub>



u

- pu ✓ 补捕
- pu ∨ 布佈佈步
- p'u ⊥ 匍葡蒲菩脯鸡~子
- p'u ✓ 普谱堡铺~盖(指被褥)
- p'u ∨ 部铺杂货~簿意见~瀑
- mu ⊥ 模馍谋摹
- mu ✓ 母拇姆牡亩某
- mu ∨ 募墓幕暮慕牧
- fu ⊥ 敷扶孚浮浮抚~养肤~浅傅夫姐~
- fu ✓ 抚~恤肤~色夫~妻甫辅府俯腑腐斧否
- fu ∨ 父讷赴付附附符附负妇富赋副
- vu ⊥ 无吴蜈
- vu ✓ 乌鸣~咽污吾五伍连午武侮舞梧妩鹁  
晤
- vu ∨ 巫诬戊务雾误悟呜与哭得~~抚~育孩子
- tu ✓ 都首~堵赌睹肚羊~子
- tu ∨ 妒度渡镀杜蠹肚子疼
- t'u ⊥ 图途徒涂屠荼
- t'u ✓ 土吐
- t'u ∨ 兔~子
- nu ✓ 努~力
- nu ∨ 怒努~嘴
- tsu ✓ 租诅阻祖组
- ts'u ⊥ 觑偷看:~~~
- ts'u ✓ 粗
- ts'u ∨ 醋
- su ✓ 苏酥
- su ∨ 夙诉素塑溯嗽鸡~~漱
- tʂu ✓ 朱诛珠蛛诸猪主煮拄
- tʂu ∨ 住注驻柱拄蛀著
- tʂ'u ⊥ 除厨橱躇储
- tʂ'u ✓ 处~理杵~子(把松土打实的工具)
- tʂ'u ∨ 处~~蠢□~捻了(点着的导火线熄灭了)
- ʂu ✓ 书抒舒~服枢输暑署薯曙鼠
- ʂu ∨ 树竖怒庶

- z'u ⊥ 如茹
- z'u ✓ 孺孺蠕汝乳辱
- z'u ∨ 擻捕:把棍子~进去
- ku ⊥ 咕~~叫
- ku ✓ 古估~汁沽姑枯菇辜孤箍盍鼓股~骨
- ku ∨ 弧括~
- ku ∨ 估~衣故固顾雇
- k'u ✓ 苦
- k'u ∨ 库裤~子
- xu ⊥ 胡湖瑚糊弧~形狐鹄
- xu ✓ 呼虎
- xu ∨ 户护沪扈互

y

- ny ✓ 女
- ly ⊥ 驴
- ly ✓ 吕侶铝旅
- ly ∨ 虑滤
- təy ✓ 车象棋中的~拘驹~子居举
- təy ∨ 句具俱惧剧据锯~子踞聚
- təy ⊥ 区~乡渠衢
- təy ✓ 取驱躯岖区~别趋娶
- təy ∨ 趣~味去
- ey ⊥ 需徐须~得如此
- ey ✓ 虚墟许栩
- ey ∨ 序叙绪絮
- y ⊥ 余鱼渔愉愚孟迂俞
- y ✓ 於于竿与羽雨禹语宇
- y ∨ 愉愉逾愈娱與予驭育预豫喻尉慰御
- 寓遇誉玉

1

- ts1 ✓ 之芝支枝肢只~有指~望脂旨止址纸孜
- 咨姿资兹滋子~洲县籽~种姊紫恣趾
- ts1 ∨ 自字至志痣痔
- ts1 ⊥ 词祠瓷慈磁辞伺□~挽(愚笨的人)

ts'1 √ 雌此齿毗住(脚蹬住) 吡牙咧嘴 疵

ts'1 √ 刺次伺翅味笑得--

s1 ⊥ 时匙朝~

s1 √ 私司丝思斯厮嘶死尸师狮诗施史  
始驶使屎

s1 √ 已祀驷四寺似肆士仕氏示市试事侍  
峙恃视是溢嗜柿

l

tsɿ √ 知蜘

tsɿ √ 治制智滞置致炙稚

tsɿ 毗 ⊥ 池驰迟持

tsɿ 毗 √ 痴侈耻

tsɿ 毗 √ 哧忽~(扬物声)

sɿ √ 世势逝誓

ə'

pə' ⊥ 不管~箩

p'ə' ⊥ 扑

mə' ⊥ 木沐目苜穆睦

fə' ⊥ 伏袱服福幅辐缚复腹覆

və' ⊥ 往~东~西 □住(严密遮盖住)

t'ə' ⊥ 趿拉着鞋(踏倒鞋后根穿鞋)

□“他的”二字合音义:~妈(限于称谓)

tsə' ⊥ 脊~梁骨

ts'ə' ⊥ □收藏:把钱儿~了; 拿把凳子~开(挪开)

sə' ⊥ 塞~子

tsə' ⊥ 只~鞋 直植值殖质侄执职织

□淤塞:地被泥水~了

ts'ə' ⊥ 吃尺赤斥叱

ʂə' ⊥ 十拾石失食实式~子 室识适释饰湿涉

zə' ⊥ 日

kə' ⊥ 圪圪疙疙~蹶(蹶) 貉蛤~蟆 虻~蚤(跳蚤)

𧈧~见(裂缝)

k'ə' ⊥ 去可~好哩

ŋə' ⊥ □“我的”二字合音义:~哥 扼住(用手抹住或捂住)

xə' ⊥ 黑郝姓 赫赫~炸

iə'

piə' ⊥ 逼鼻笔必壁璧碧毕

piə' ⊥ 劈迫魄辟开~匹疋

miə' ⊥ 秘密蜜泌默

tiə' ⊥ 敌笛嫡狄的~确

t'ia' ⊥ 剔惕惕

niə' ⊥ 逆溺 □“你的”二字合音义:~哥

liə' ⊥ 力历立粒笠栗

tɕiə' ⊥ 积极迹激击绩缉通~令 辑级及圾吉急  
即疾集籍藉

tɕiə' ⊥ 七柒漆戚乞泣缉~鞋口

ɕiə' ⊥ 习夕席息析昔惜熄锡悉膝~盖 媳袭檄  
吸相互相:~打

iə' ⊥ 一益乙

uə'

tuə' ⊥ 独读毒牍督屙~子:臀部

t'uə' ⊥ 突秃凸

nuə' ⊥ □刺:~进去

luə' ⊥ 录绿碌~碌 禄陆律率效~ 氯

tsuə' ⊥ 做

ts'uə' ⊥ 族簇促猝措

tsuə' ⊥ 竹烛逐嘱瞩触祝筑蜀浊琢

ts'uə' ⊥ 出

ʂuə' ⊥ 叔淑熟术述束属

z'uə' ⊥ 入辱褥

kuə' ⊥ 骨谷酷

k'uə' ⊥ 哭窟

xuə' ⊥ 忽囫惑霍核枣~子

yə'

lyə' ⊥ 捋~胡子

tɛyɔ̃ 丨 足局菊橘鞠掬  
 tɛyɔ̃ 丨 曲屈曲黩<sub>~黑的夜晚</sub>  
 ɕyɔ̃ 丨 速俗肃宿<sub>~舍 畜蓄续削刀~面 戍旭</sub>  
 yə̃ 丨 浴欲裕峪

## ai

pai 丨 摆摆  
 pai 丨 拜拜  
 p'ai 丨 排排牌  
 p'ai 丨 派<sub>~遣</sub>  
 p'ai 丨 败派<sub>~头</sub>  
 mai 丨 埋  
 mai 丨 买  
 mai 丨 卖迈  
 vai 丨 歪  
 vai 丨 外  
 tai 丨 呆歹逮  
 tai 丨 待代大<sub>~夫 贷玳袋岱殆带戴在</sub>  
 t'ai 丨 台苔抬  
 t'ai 丨 胎怠  
 t'ai 丨 太汰态泰  
 nai 丨 崖捱<sub>~打(也写作“挨”)</sub>  
 nai 丨 乃奶矮<sub>~子 奶~羹(追大羹)</sub>  
 nai 丨 耐奈捺  
 lai 丨 来睐莱  
 lai 丨 懒<sub>~不(摆动)</sub>  
 lai 丨 赖癞籁  
 tsai 丨 贼  
 tsai 丨 灾崽栽载斋宰  
 tsai 丨 在再债寨  
 ts'ai 丨 才材财豺裁柴  
 ts'ai 丨 猜采彩睬  
 ts'ai 丨 菜蔡<sub>□打、搯:~了一顿</sub>  
 sai 丨 腮筛<sub>~子</sub>  
 sai 丨 赛晒塞<sub>边~</sub>  
 zai 丨 □<sub>~声咕气(说话不响亮、利索)</sub>  
 kai 丨 该改街解<sub>~吃绉 稽麦~(麦秆) 赅</sub>

kai 丨 丐盖溉概<sub>~括 钙</sub>  
 k'ai 丨 开揩凯恺  
 k'ai 丨 慨忼楷<sub>~模</sub>  
 ŋai 丨 哀埃挨<sub>~住(紧靠住) 碍隘蔼矮高~癌</sub>  
 ŋai 丨 爱艾  
 xai 丨 鞋孩骸骸  
 xai 丨 海  
 xai 丨 亥害解<sub>用于地名;也用做动词:~不下(不懂的)</sub>

## uai

tɕ'uai 丨 揣  
 ɕuai 丨 衰摔甩  
 ɕuai 丨 帅率<sub>~顿</sub>  
 kuai 丨 乖拐  
 kuai 丨 怪  
 k'uai 丨 会<sub>~计</sub>  
 k'uai 丨 快块<sub>~钱(一元) 筷脍侔</sub>  
 xuai 丨 怀槐淮徊  
 xuai 丨 坏

## ei

pei 丨 杯卑碑悲杯<sub>“不依”的意思:~走 搯</sub>  
 pei 丨 贝狈倍背<sub>脊~</sub>  
 p'ei 丨 陪培赔裴  
 p'ei 丨 胚坯  
 p'ei 丨 配佩沛哏  
 mei 丨 煤媒梅玫墨霉枚  
 mei 丨 每美  
 mei 丨 妹昧寐魅  
 fei 丨 肥  
 fei 丨 飞非妃匪诽诽霏蜚翡  
 fei 丨 肺吠费废  
 vei 丨 唯惟维卫围微韦讳  
 vei 丨 危委萎透威伟苇伟伪尾<sub>~巴 媿</sub>  
 vei 丨 为未味<sub>~道 位畏胃谓谓魏喂</sub>  
 外<sub>~爷(外祖父)</sub>

nei \ 那~个(指代,必须加量词“个”[kua])  
 tʂei \ 这~个(指代,必须加量词“个”[kua])  
 z̥ei \ □ 惊叹词:~!吓坏啦  
 kei \ 给  
 ei \ □ 惊叹词:~!不能那样  
 ei \ □ 惊叹词:~!快看

ui

tui \ 堆  
 tui \ 对队兑  
 t'ui \ 推腿  
 t'ui \ 退蜕褪~猪毛  
 nui \ 馁  
 nui \ 内  
 lui \ 雷蕾  
 lui \ 垒磊儡屨累~  
 lui \ 累劳~ 搯泪类滤~  
 tsui \ 嘴  
 tsui \ 最醉罪  
 ts'ui \ 崔催摧炊~事员 椿~树  
 ts'ui \ 脆翠粹萃瘁  
 sui \ 随隋遂  
 sui \ 绥髓虽  
 sui \ 岁碎祟隧穗  
 tʂui \ 追锥椎锥赘~  
 tʂui \ 坠下~ 缀缛赘招~  
 tʂui \ 垂捶锤槌炊~烟  
 tʂui \ 吹  
 tʂui \ 坠~下(坠着不动)  
 ʂui \ 淮  
 ʂui \ 水  
 ʂui \ 睡税瑞  
 z̥ui \ 蕊  
 z̥ui \ 锐  
 kui \ 归闺龟规轨诡鬼  
 kui \ 柜贵桂瑰  
 k'ui \ 亏魁奎葵傀盔逵葵睽簋  
 五~(五样菜的佳肴)

k'ui \ 愧跪溃溃刽  
 xui \ 回茴蛔  
 xui \ 灰恢诙挥辉徽悔毁海晦  
 xui \ 会~议 汇卉荟绘烩讳桧贿慧惠秽

au

pau \ 包裹饱宝保刨~花生  
 pau \ 抱报暴爆豹鲍刨~床  
 p'au \ 抛咆袍跑胞剖  
 p'au \ 泡炮砲  
 mau \ 毛矛茅猫~着腰  
 mau \ 卯岬铆  
 mau \ 冒帽瑁貌贸茂  
 tau \ 刀叨岛捣倒~闭 祷~告 蹈~汤~火 悼导<sup>1</sup>  
 tau \ 到倒~退 盗道导<sup>2</sup>  
 t'au \ 逃涛滔韬桃~接~(嫁接的大桃) 陶淘  
 t'au \ 讨掏  
 t'au \ 套  
 nau \ 挠挠头:~疼  
 nau \ 恼脑瑙孛~种  
 nau \ 闹  
 lau \ 劳捞牢唠唠  
 lau \ 老  
 lau \ 涝烙<sup>2</sup>~饼  
 tsau \ 早遭糟枣~树 澡找爪~子 骚~扰  
 tsau \ 皂蚤灶罩笊□“这么早”的意思:~走哩  
 ts'au \ 曹槽  
 ts'au \ 草抄吵炒操巢剿钞  
 ts'au \ 造糙躁燥  
 sau \ 嫂扫~地 臊尿~气 捎稍稍  
 sau \ 扫~帚 臊害~ 哨~子 艄~公  
 zau \ □ 大人指责孩子的纠缠:你~~~什么哩  
 tʂau \ 召招诏朝~气  
 tʂau \ 照兆赵肇  
 tʂau \ 朝~代 嘲潮晁  
 tʂau \ 超  
 ʂau \ 绍韶邵

ʂau √ 少<sub>多</sub>-烧<sub>-火</sub>  
 ʂau √ 少<sub>-年</sub>烧<sub>耀</sub>:早~不出门,晚~晒死人  
 z<sub>2</sub>au ⊥ 饶  
 z<sub>2</sub>au √ 绕<sub>圈</sub>-扰  
 z<sub>2</sub>au √ 绕<sub>-道走</sub>耀<sub>-眼</sub>:强光刺眼  
 kau √ 高搞稿羔<sub>羊~子</sub>糕膏辜  
 kau √ 告诰  
 k'au √ 考烤拷  
 k'au √ 靠铐  
 ŋau ⊥ 熬<sub>-了(累了)</sub>  
 ŋau √ 袄<sub>-子</sub>熬<sub>-煎</sub>  
 ŋau √ 傲奥懊澳熬<sub>-子</sub>  
 xau ⊥ 蒿毫豪嚎壕耗  
 xau √ 好<sub>-坏</sub>  
 xau √ 好<sub>爱</sub>-号浩皓

iau

piau √ 标膘膘彪彪飙表婊裱  
 piau √ 婊<sub>“不要”二字的合音合义:~动</sub>  
 p'iau ⊥ 瓢剽嫖嫖  
 p'iau √ 漂<sub>-浮</sub>飘漂  
 p'iau √ 票漂<sub>-亮</sub>  
 miau ⊥ 苗描瞄  
 miau √ 秒渺杪<sub>-无音信</sub>缈  
 miau √ 妙庙  
 tiau √ 刁刁雕凋貂凋  
 tiau √ 吊钓调<sub>-动</sub>掉  
 tiau ⊥ 条调<sub>-和</sub>筲<sub>-帚</sub>  
 tiau √ 挑  
 tiau √ 跳调<sub>-皮捣蛋</sub>眺巢  
 niau √ 咬袅痒<sub>身上发~</sub>  
 niau √ 尿  
 liau ⊥ 辽疗撩撩撩僚僚寥聊廖燎<sub>星火~原</sub>  
 liau √ 了<sub>-事</sub>潦<sub>-草</sub>燎<sub>用火~毛</sub>  
 liau √ 料摺镣  
 tɕiau √ 交郊胶皎皎浇娇骄皎焦狡绞矫搅

教<sub>-书</sub>缴  
 tɕiau √ 叫轿觉<sub>睡</sub>-校<sub>-场</sub>较教<sub>-育</sub>酵<sub>-子</sub>窖  
 tɕiau ⊥ 乔侨桥莽蕉  
 tɕiau √ 巧敲悄晓<sub>腿从人头上~过</sub>瞧  
 tɕiau √ 俏鞘窍翘撬  
 ɕiau √ 肖消宵逍硝销霄象晓萧潇小  
 ɕiau √ 孝笑校<sub>学</sub>-效啸  
 iau ⊥ 尧窑谣摇徭遥  
 iau √ 腰夭妖要<sub>-求</sub>邀吆  
 iau √ 要<sub>重</sub>-跃耀鹞鞞<sub>鞋~子(鞋帮子)</sub>

## OU

tou √ 斗<sub>升</sub>-抖陡都<sub>-好</sub>  
 tou √ 斗<sub>-争</sub>豆逗痘窦  
 t'ou ⊥ 头投  
 t'ou √ 偷  
 t'ou √ 透  
 nou ⊥ 奴  
 nou √ □“那么”的意思:~好努<sub>-力</sub>  
 lou ⊥ 娄楼<sub>-柴(抱柴)</sub>楼卢芦庐虏掳  
 lou √ 楼<sub>-抱</sub>鲁娄卤  
 lou √ 路露漏赂陋  
 tsou √ 走  
 tsou √ 邹皱奏揍迨骤  
 ts'ou ⊥ 愁  
 ts'ou √ 瞅搆<sub>~起(搀扶起);~倒(推倒)</sub>  
 ts'ou √ 凑  
 sou √ 搜擞<sub>抖~</sub>  
 sou √ 嗖瘦飏<sub>风凉~~的</sub>嗽  
 tʂou √ 舟州洲周肘轴<sub>-承</sub>□“这么”的意思:~个做法  
 tʂou √ 纣咒宙胄昼□<sub>-住(拉住)</sub>  
 tʂou ⊥ 仇筹踌惆绸稠酬  
 tʂou √ 抽丑  
 tʂou √ 臭  
 ʂou ⊥ □拖累:~死人啦  
 ʂou √ 手首收守  
 ʂou √ 受授寿售兽

zou ㄊ	柔揉	p'æ ㄊ	盘磐蟠
zou ㄩ	肉	p'æ ㄩ	潘攀
kou ㄩ	狗勾构沟钩苟枸	p'æ ㄩ	盼判叛
kou ㄩ	够垢	mæ ㄊ	蛮蔓 <sub>薯</sub> 慢瞞
k'ou ㄩ	口抠	mæ ㄩ	满
k'ou ㄩ	扣叩寇	mæ ㄩ	曼蔓 <sub>延</sub> 慢漫
ŋou ㄩ	偶呕讴欧鸥藕	fæ ㄊ	凡矾烦樊 <sub>姓</sub> 繁
ŋou ㄩ	沔构购	fæ ㄩ	番反返帆翻
xou ㄊ	侯喉猴 <sub>子</sub> 猴 <sub>小</sub> 娃娃	fæ ㄩ	犯范饭贩泛
xou ㄩ	吼	væ ㄊ	丸 <sub>子</sub> 完玩顽
xou ㄩ	后厚候	væ ㄩ	弯湾剡碗碗婉挽晚馆
		væ ㄩ	万蔓 <sub>瓜</sub> 子
	iou	tæ ㄩ	丹担 <sub>水</sub> 单耽耽胆 <sub>量</sub> 旦诞
tiu ㄩ	丢	tæ ㄩ	担 <sub>子</sub> 石 <sub>量词</sub> 但淡惮弹 <sub>子</sub> 蛋氮
tiu ㄊ	提 <sub>把肉一上(也说“提(t)上”)</sub>		胆 <sub>苦</sub> (胆囊)
niu ㄊ	牛牛 <sub>气(闹气的意思)</sub> 牛 <sub>小昆虫的统称</sub>	t'æ ㄊ	坛谈痰弹 <sub>棉花</sub> 潭潭檀
	拗 <sub>脾气</sub>	t'æ ㄩ	贪摊滩毯坦袒
niu ㄩ	扭扭 <sub>子(扣子)</sub> 扭 <sub>恹</sub>	t'æ ㄩ	叹炭探
niu ㄩ	谬拗 <sub>执</sub>	næ ㄊ	男南楠难 <sub>艰</sub>
liu ㄊ	刘流留榴琉	næ ㄩ	难 <sub>困</sub>
liu ㄩ	柳络 <sub>人(偷人)</sub>	læ ㄊ	兰拦岚婪蓝篮
liu ㄩ	六溜遛	læ ㄩ	览揽懒
t'ei ㄩ	九久酒究纠揪臼 <sub>脱</sub> 赳咎玖疾灸韭	læ ㄩ	烂滥
t'ei ㄩ	救舅就旧厥	tsæ ㄩ	斩攒 <sub>钱</sub> 崭
t'ei ㄩ	囚求球裘	tsæ ㄩ	赞暂站绽湛栈蘸盞
t'ei ㄩ	丘蚯秋邱鞦	ts'æ ㄊ	残蚕馋
ɕiu ㄊ	□“媳妇”的意思; <sub>子</sub> 愁 <sub>使人</sub> ; <sub>子</sub> 人的恶哩	ts'æ ㄩ	参 <sub>加</sub> 惭惨产铲撵谗掺
ɕiu ㄩ	休修羞朽	ts'æ ㄩ	灿餐潺
ɕiu ㄩ	秀锈锈袖宿 <sub>星</sub> (星星)	sæ ㄩ	三叁伞山杉衫删珊珊
iou ㄊ	由油邮尤游 <sub>禽鸟用的</sub> 犹 <sub>豫</sub>	sæ ㄩ	散
iou ㄩ	有友酉优忧悠犹 <sub>虽死</sub> 生	tsæ ㄩ	占 <sub>卜</sub> 沾毡展振辇詹瞻
iou ㄩ	又右佑幼诱莠 <sub>子(狗尾草)</sub> 祐	tsæ ㄩ	占 <sub>领</sub> 战颤
		ts'æ ㄊ	禅蝉缠婵
	æ	ts'æ ㄩ	杆
pæ ㄩ	板颁班斑般搬扳版掰 <sub>烂</sub>	sæ ㄊ	擅蟾 <sub>蝴蝶</sub> 眈 <sub>了一眼</sub>
pæ ㄩ	办半拌伴 <sub>羹</sub> 拌扮畔	sæ ㄩ	掬臄闪陕
		sæ ㄩ	扇 <sub>子</sub> 骗善
		zæ ㄊ	然粘 <sub>面</sub> 子(糨糊)

zæ ✓ 燃染冉苒髻  
 zæ \ 稔泥墙时和在泥里的麦穗  
 kæ ✓ 干一澁杆肝甘泔赶敢擗感  
 kæ \ 干一部  
 k'æ ✓ 砍刊勘坎堪  
 k'æ \ 看瞰  
 ŋæ \ 严无缝隙:把门闭~ 岩石~(石崖下面凹进之处)  
 ŋæ ✓ 鞍氨庵庵挖小坑点种庄稼:~瓜(种瓜)  
 ŋæ \ 按案暗岸谳  
 xæ \ 含函涵韩寒罕闲~人免进 咸~味 还~好  
 xæ ✓ 喊憨涎~水 □拿:把书~上  
 xæ \ 汗汉旱捍悍焊翰瀚撼憾鼾韬~子

## uæ

tuæ ✓ 短端  
 tuæ \ 断段缎锻  
 t'uæ \ 团  
 nuæ ✓ 暖  
 luæ \ 栾鸾揅~纸弹 奎  
 luæ ✓ 卵  
 luæ \ 乱  
 tsuæ ✓ 钻~空子  
 tsuæ \ 钻~子 揅纂 □水~了(水穿开眼了)  
 ts'uæ ✓ 尢~丸子 □从后面催促:把他~上  
 ts'uæ \ 窜篡□货物卖得很快:西瓜~了  
 suæ ✓ 酸  
 suæ \ 算蒜  
 tsuæ ✓ 专砖转~变  
 tsuæ \ 转~动 传~记 撰~写 篆  
 ts'uæ \ 传~统 船棹  
 ts'uæ ✓ 川穿喘  
 ts'uæ \ 串  
 suæ ✓ 冂门~关 拴栓爽~正人(正派人)  
 suæ \ 涮  
 zuæ ✓ 软阮  
 kuæ ✓ 官管关观馆棺铘冠~子

kuæ \ 贯惯贯灌罐冠~军  
 k'uæ ✓ 宽款  
 xuæ \ 还~钱 环唤~ 鬟桓寰  
 xuæ ✓ 欢缓  
 xuæ \ 幻换唤呼~ 涣焕宦患

## aŋ

paŋ ✓ 邦帮梆绑榜膀~子(翅膀)  
 paŋ \ 棒谤磅  
 p'aŋ \ 旁傍庞螃膀~就 滂沱~徼  
 p'aŋ ✓ 膀浮肿:他的脸有点~  
 p'aŋ \ 胖  
 maŋ \ 忙芒盲氓茫  
 maŋ ✓ 莽蟒  
 faŋ \ 防妨坊房  
 faŋ ✓ 方芳纺仿访  
 faŋ \ 放  
 vaŋ \ 王亡~命之徒  
 vaŋ ✓ 汪枉往~东 亡~灭 罔妄 轻举~动  
 vaŋ \ 旺望忘妄~想  
 taŋ ✓ 当~家做主 党裆~  
 taŋ \ 当上~受骗 挡档荡  
 t'aŋ \ 堂螳棠唐糖搪膛  
 t'aŋ ✓ 汤倘淌趟躺  
 t'aŋ \ 烫趟□掉:他从石崖上~下去了  
 naŋ ✓ 囊猪肚~肉:探~取物 囊~刺:~了他一针  
 naŋ \ 玃多:人可~得恶理  
 laŋ \ 狼郎廊榔木~头(把土块捣碎的工具)  
 laŋ ✓ 琅书声~~  
 laŋ \ 浪朗螂  
 tsəŋ ✓ 脏脏~衣服 臧  
 tsəŋ \ 葬脏内~ 藏西~  
 ts'aŋ \ 藏隐~  
 ts'aŋ ✓ 仓苍沧舱  
 saŋ ✓ 桑嗓丧送~(送灵柩):~门神:让人梅气的人  
 saŋ \ 丧~命

tʂaŋ ✓ 张章彰长<sub>生~</sub>掌磬<sub>帝~坑~</sub>涨<sub>~价</sub>  
 tʂaŋ ∨ 丈仗杖帐胀涨<sub>~红了脸</sub>障漳  
 tʂaŋ 一 长<sub>~短</sub>常肠尝嫦偿  
 tʂaŋ ✓ 昌猖娼场厂敞  
 tʂaŋ ∨ 唱倡畅怅  
 ʂaŋ 一 裳  
 ʂaŋ ✓ 伤商墒响响  
 ʂaŋ ∨ 上尚淌<sub>~鞋(把鞋帮与鞋底缝在一起)</sub>  
 z<sub>2</sub>aŋ 一 瓢壤  
 z<sub>2</sub>aŋ ✓ 嚷攘酿  
 z<sub>2</sub>aŋ ∨ 让  
 kaŋ ✓ 冈刚<sub>~才</sub>纲钢岗缸缸  
 kaŋ ∨ 港杠<sub>~子</sub>□<sub>逃路:他~了</sub>  
 k'aŋ 一 扛<sup>1</sup>  
 k'aŋ ✓ 扛<sup>2</sup>康慷糠  
 k'aŋ ∨ 亢抗炕  
 ŋaŋ ✓ 昂肮<sub>~脏</sub>  
 xaŋ 一 行<sub>~列</sub>夯打<sub>~</sub>杭航  
 xaŋ ∨ 巷项

iaŋ

niaŋ 一 娘仰<sub>抬:头~起</sub>  
 niaŋ ✓ □<sub>躺倒:~倒</sub>  
 liaŋ 一 梁良粮凉凉量<sub>商~</sub>  
 liaŋ ✓ 辆两<sub>量词:斤~</sub>  
 liaŋ ∨ 亮晾凉晾量<sub>数~</sub>  
 tɕiaŋ ✓ 江将<sub>~军</sub>姜僵疆讲奖蒋刚<sub>~才</sub>缸<sub>~豆</sub>  
 tɕiaŋ ∨ 将<sub>大~</sub>匠降<sub>~级</sub>酱强<sub>~姓</sub>糴<sub>~粥</sub>翠<sub>~嘴</sub>  
 浆<sub>~衣服</sub>  
 tɕiaŋ 一 强<sub>~大</sub>墙墙  
 tɕiaŋ ✓ 抢枪腔呛<sub>喝水~了喉咙</sub>  
 tɕiaŋ ∨ 呛<sub>烟~人</sub>  
 ɕiaŋ 一 详祥降<sub>投~</sub>翔湘襄相<sub>~互[xuəŋ∨](帮忙)</sub>  
 ɕiaŋ ✓ 乡香相<sub>互~</sub>箱饷享响响响响  
 ɕiaŋ ∨ 向象像橡相<sub>~面算命</sub>  
 iaŋ 一 羊扬杨阳秧<sub>~歌</sub>洋<sub>~芋</sub>鸯场

iaŋ ✓ 央秧<sub>~苗</sub>殃佯洋<sub>海~</sub>仰<sub>~慕</sub>养氧映疡  
 iaŋ ∨ 样<sub>榜~</sub>漾恙样<sub>~样(绳子)</sub>

uaŋ

tʂuaŋ ✓ 庄桩装  
 tʂuaŋ ∨ 壮状妆  
 tʂuaŋ 一 床  
 tʂuaŋ ✓ 窗  
 tʂuaŋ ∨ 创撞  
 ʂuaŋ ✓ 双<sub>单~</sub>爽<sub>~快</sub>霜  
 ʂuaŋ ∨ 双<sub>双生(双胞胎)</sub>  
 kuaŋ ✓ 光广  
 kuaŋ ∨ 逛  
 k'uaŋ 一 狂匡  
 k'uaŋ ✓ 筐<sub>土~子</sub>  
 k'uaŋ ∨ 矿旷况<sub>~且</sub>框<sub>木~子</sub>眶  
 xuaŋ 一 黄簧<sub>锁~</sub>磺皇徨煌蝗隍潢凰  
 xuaŋ ✓ 荒慌谎恍恍惶惶惶  
 xuaŋ ∨ 晃

əŋ

pəŋ ✓ 崩本奔<sub>~跑</sub>绷绷<sub>~户(前额)</sub>  
 pəŋ ∨ 笨泵迸奔<sub>快~(快跑)</sub>  
 p'əŋ 一 彭澎朋棚鹏膨烹蓬篷盆  
 p'əŋ ✓ 喷<sub>~泉</sub>捧  
 p'əŋ ∨ 喷<sub>肉味~香(特别香)</sub>碰  
 mən 一 们们萌蒙<sub>~蔽</sub>朦濛<sub>~细雨</sub>  
 mən ✓ 猛蒙<sub>~古人</sub>懵<sub>~懂</sub>  
 mən ∨ 孟梦闷濛<sub>水把布~湿了</sub>  
 fəŋ 一 缝冯坟汾峰锋<sub>先~</sub>逢  
 fəŋ ✓ 分芬纷纷丰风疯封烽烽<sub>冲~</sub>  
 蜂<sub>地黄~(一种较大的土蜂)</sub>讽  
 fəŋ ∨ 忿奋愤粪风奉奉  
 vən 一 文纹<sub>~理清晰</sub>蚊闻噤<sub>象声词(叠)</sub>  
 vən ✓ 温瘟稳紊翁



- vəŋ √ 问瓮  
təŋ √ 灯登蹬等戡<sub>子</sub>  
təŋ √ 邓凳澄澄澄  
t'əŋ ⊥ 疼膺膺<sub>把地方空出来;~地方</sub>  
t'əŋ √ 腾<sub>~跃</sub>  
nəŋ ⊥ 能挪<sub>移动;~动</sub>  
ləŋ ⊥ 楞棱  
ləŋ √ 冷<sub>□割;~了一刀</sub>  
ləŋ √ 愣  
tsəŋ √ 争睁增曾<sub>姓</sub>峥狰  
tsəŋ √ 憎赠挣箢  
ts'əŋ ⊥ 曾<sub>~经</sub>层秦  
ts'əŋ √ 撑机<sub>饭里有~(有小石子)</sub>  
ts'əŋ √ 衬蹭<sub>磨蹭~~</sub>  
səŋ √ 生牲甥省<sub>~吃俭用</sub>森参人<sub>~</sub>  
səŋ √ 渗  
zəŋ √ 吟<sub>~诗</sub>  
zəŋ √ 吟<sub>~(人发冷时身体抽搐;象声词)</sub>  
tʂəŋ √ 整蒸正<sub>~月</sub>征贞侦诊珍真枕针斟  
tʂəŋ √ 正<sub>~在</sub>证症政郑阵振震镇  
tʂəŋ ⊥ 呈臣承成城诚辰晨尘沉陈程丞橙  
tʂəŋ √ 称<sub>~号</sub>逞骋  
tʂəŋ √ 称<sub>~心如意</sub>秤大<sub>~乘趁</sub>  
ʂəŋ ⊥ 神绳成<sub>你~上两天再走(住上两天再走)</sub>  
ʂəŋ √ 升声申伸绅身深沈审婶  
ʂəŋ √ 胜剩盛圣甚肾慎  
z'əŋ ⊥ 人仁任<sub>姓</sub>  
z'əŋ √ 忍扔仍  
z'əŋ √ 任<sub>~务</sub>刃勿韧认  
kəŋ √ 更打<sub>~</sub>
- p'ɪŋ √ 乒拼聘  
mɪŋ ⊥ 民名明鸣  
mɪŋ √ 闵闽悯抿铭敏皿冥瞑  
mɪŋ √ 命  
tɪŋ √ 丁钉<sub>~子</sub>顶订叮叮鼎  
tɪŋ √ 定钉<sub>~住</sub>锭  
tɪŋ ⊥ 停  
tɪŋ √ 厅听<sub>~见了</sub>廷庭挺<sub>腰~起</sub>挺<sub>~杖</sub>  
tɪŋ √ 听<sub>~天由命</sub>挺<sub>死得直~~</sub>价  
nɪŋ ⊥ 宁拧凝狞  
nɪŋ √ □<sub>~~~(一点儿)</sub>  
nɪŋ √ 硬  
liŋ ⊥ 林淋<sub>~漓尽致</sub>琳铃玲零霖凌陵凜临邻龄  
磷磷鳞鳞麟躏  
liŋ √ 领岭檠  
liŋ √ 令另吝赁蒯淋<sub>~醋瓮</sub>  
tɕiŋ √ 经京惊鲸荆睛精品井景警斤今金津  
紧谨锦仅  
tɕiŋ √ 劲净竞竟境镜静敬尽进近姘晋禁靖  
tɕiŋ ⊥ 情晴琴勤芹禽噙擒钦<sub>~命</sub>  
tɕiŋ √ 亲<sub>~热</sub>请青清侵轻氢倾钦<sub>~佩</sub>  
tɕiŋ √ 亲<sub>~家</sub>沁庆罄  
ɕiŋ ⊥ 形型行<sub>~动</sub>刑邢寻  
ɕiŋ √ 兴<sub>~旺</sub>腥醒擗<sub>~鼻涕</sub>心欣欣新省<sub>~悟</sub>鑫  
ɕiŋ √ 兴<sub>高</sub>幸性姓信迅讯衅凶<sub>~门子</sub>  
iŋ ⊥ 银迎匀寅营蝇萤盈赢羸莹莹  
iŋ √ 英婴樱纓鷹鷹影<sub>~子</sub>因姻阴音殷引  
饮<sub>~食</sub>隐瘾  
iŋ √ 应颖印饮<sub>~马</sub>泔纸<sub>~哩</sub>孕

## uŋ

- iŋ
- piŋ √ 兵冰丙柄秉饼<sub>~子</sub>稟宾滨缤彬斌  
piŋ √ 并病鬓<sub>~角</sub>殡合<sub>~(合葬)</sub>  
p'ɪŋ ⊥ 平评苹坪萍凭瓶屏贫频  
p'ɪŋ √ 品
- tɕuŋ √ 东冬董懂敦墩墩蹲  
tɕuŋ √ 动冻栋洞吨顿盾囤<sub>(放粮食的)~子</sub>燉  
撒<sub>~住(拉住)</sub>咚<sub>象声词</sub>  
t'uŋ ⊥ 同铜童瞳臀  
t'uŋ √ 通<sub>~过</sub>桶捅筒统

- t'uj √ 痛通<sub>三-锣鼓</sub>
- nun † 浓脓
- nun √ 嫩啖<sub>说话--</sub>
- luŋ † 农龙葺囿珑笼<sub>鸟-子 莖-葱(葱)</sub>
- luŋ √ 隆拢陇茺眈笼<sub>-统 莖-断 胧</sub>
- luŋ √ 弄窿<sub>窟-</sub>
- tsun √ 宗踪踪鬃总尊遵
- tsun √ 纵粽<sub>-子 忪-愚</sub>
- ts'un † 从存
- ts'un √ 匆葱<sub>莖-聪 丛 皴 村 寸<sub>肝肠-断 村-度</sub></sub>
- ts'un √ 寸<sub>-步难行</sub>
- sun † 髡<sub>精液 悚<sub>害怕:他-了</sub></sub>
- sun √ 松嵩孙损筍
- sun √ 宋送诵颂
- tʂun √ 中<sub>-华 忠 衷 钟 终 种<sub>-子 肿 准</sub></sub>
- tʂun √ 中<sub>-毒 众 仲 重<sub>-量 种<sub>-地</sub></sub></sub>
- tʂ'un † 虫<sub>-子 重<sub>-复 崇 纯</sub></sub>
- tʂ'un √ 充冲春宠蠢
- tʂ'un √ 銃<sub>-子</sub>
- ʂun √ 顺舜瞬
- z<sub>1</sub>un † 戎绒茸仍
- z<sub>1</sub>un √ 冗
- z<sub>1</sub>un √ 闰润
- kuŋ √ 公工功弓躬宫恭滚拱<sub>-券 翁--(~爹)</sub>
- kuŋ √ 共棍供贡
- k'un √ 空<sub>-气 孔 恐 控 坤 昆 巩 啃<sub>-骨头</sub></sub>
- k'un √ 空<sub>-子 困 困<sub>水~干(水澄干)</sub></sub>
- xun † 红宏鸿魂弘浑<sub>-身 虹 洪<sub>-水</sub></sub>
- xun √ 昏婚荤浑<sub>水-浊了 哄-人(骗人)</sub>
- xun √ 混轰烘哄<sub>起-浑<sub>水摸鱼 洪<sub>山-</sub></sub></sub>
- yŋ
- lyŋ † 仑抡伦沦轮
- lyŋ √ □<sub>-畦 塿(把土拢成畦塿)</sub>
- lyŋ √ 论
- teyŋ √ 军均钧君郡
- teyŋ √ 俊峻竣竣菌
- te'yŋ † 群穷裙<sub>-子 琼穹</sub>
- te'yŋ √ □<sub>闷热:天-得恶哩</sub>
- eyŋ † 匈胸雄熊勋旬询荀巡循徇汹
- eyŋ √ 凶兄醺燻<sub>烟把墙-黑了</sub>
- eyŋ √ 训驯逊殉燻<sub>烤:~馍馍 巽</sub>
- yŋ † 云纭庸
- yŋ √ 允拥雍雍永咏泳勇涌恧踊
- yŋ √ 用运韵<sub>-母 晕熨</sub>
- (儿化韵同音字略去)

### 第三章 方言词语

#### 凡 例

- (一) 本章只收与普通话差别较大的部分词语，按类编排。
- (二) 所收词语未知本字者，用同音字代替，字下加浪线“~~~~”表示；无同音字可代替者，用“□”表示。
- (三) 词语均作注释，并适当举例。例句和注释中符号“~”为原词语的替代号。

## 一

星宿	ɔiŋ ʋk ɔiu ʋ	星星
天河	tʰie ʋk xui ʋ	银河
吼雷	xou ʋk lui ʋ	打雷
水罐	ʂui ʋk kuæ ʋ	缸
冷子	ləŋ ʋk tsə ʋ	冰雹
云彩	yn ʋ tsai ʋ	云
□	təyŋ ʋ	闷热:天~得恶哩
冰坭居儿	pin ʋ ʔ kə ʋ təyər ʋ	冰锥儿
龙抓啦	luŋ ʋ tʂua ʋ ʔ læ ʋ	雷打了
烧	ʂau ʋ	震:早~、晚~

## 二

圪塆	kə ʋ lau ʋ	角落
圪崂	kə ʋ mau ʋ	土丘
圪梁	kə ʋ lian ʋ	山脊
圪墯	kə ʋ ləŋ ʋ	埂:从~上跳下去
圪堆	kə ʋ tui ʋ	①小土丘:土~。②东西满得凸起:粮囤~啦
土圪塔	tʰu ʋk kə ʋ ta ʋ	小土块儿
黄尘	xuan ʋ tʂəŋ ʋ	灰尘
山水	sæ ʋk ʂui ʋ	洪水
恶煞	ŋə ʋ sa ʋ	垃圾
圪巷	kə ʋ xan ʋ	胡同
蓝炭	læ ʋ tʰæ ʋ	未燃尽的煤块
琉璃	liu ʋ li ʋ	烧结成块的炉渣
簇火	luŋ ʋ xuo ʋ	生火
白铁	pi ʋ tʰie ʋ	镬
吸铁	ɔiə ʋ tʰie ʋ	磁石
臭蛋儿	tʂou ʋ tər ʋ	卫生球

## 三

年时	nie ʋ sɿ ʋ	去年
往每年	van ʋk mə ʋ nie ʋ	往年

初一 <sub>儿</sub>	tʂuo ʋk iər ʋ	农历正月初一
月尽 <sub>儿</sub>	ye ʋ tɕiər ʋ	农历除夕
今 <sub>儿</sub>	tɕiər ʋ	今天
明 <sub>儿</sub>	miər ʋ	明天
后 <sub>儿</sub>	xour ʋ	后天
外后 <sub>儿</sub>	vai ʋ xour ʋ	大后天
夜 <sub>儿</sub>	ier ʋ	昨天
前 <sub>儿</sub>	tɕiər ʋ	前天
先前 <sub>儿</sub>	ɕie ʋk tɕiər ʋ	大前天
哪夜 <sub>儿</sub>	la ʋk ier ʋ	哪天?
那夜 <sub>儿</sub>	nei ʋ ier ʋ	那天
早起	tsau ʋk tɕi ʋ	早晨
前晌	tɕie ʋ ʂaŋ ʋ	上午
后晌	xou ʋ ʂaŋ ʋ	下午
晌午	ʂaŋ ʋk ʋ u ʋ	中午
随黑 <sub>儿</sub>	sui ʋ xər ʋ	傍晚。也说“麻子眼”
黑地	xə' ʋ ti ʋ	晚上
夜黑地	ie ʋ xə' ʋ ti ʋ	昨天晚上
天每 <sub>儿</sub>	tʂie ʋk mɔŋ ʋ	每天
儿刻	ər ʋ kə ʋ	现在
才刚	tsai ʋ tɕiaŋ ʋ	刚才
多乎 <sub>儿</sub>	təŋ ʋk xur ʋ	什么时候?

## 四

埧	ræ ʋ	用碾头挖小坑点种：~黑豆
滤粪	lui ʋ fəŋ ʋ	把大块厩粪打碎
拿粪	na ʋ fəŋ ʋ	人种时上粪
奶粪	nai ʋk fəŋ ʋ	追大粪
铁锨	tʂie ʋk ɕie ʋ	铁锨
牛鼻 <sub>秦</sub> <sub>儿</sub>	niu ʋ piə' ʋ ɕyər ʋ	牛鼻子中穿的木环
牛橛 <sub>橛</sub>	niu ʋ tsou ʋk tsou ʋ	牛笼头
稻黍	tʂau ʋ ʂu ʋ	高粱
金稻黍	tɕiŋ ʋk tʂau ʋ ʂu ʋ	玉米
棒棒	paŋ ʋ paŋ ʋ	高粱秆
稽稽	tɕie ʋ tɕie ʋ	高粱秆长穗的那一节

山萇儿	sæ ʌk mæŋ ɿ	马铃薯
云瓜	yn ɿ kua ɿ	南瓜
莴笋	vuo ʌk sun ɿ	莴苣
地蕨儿	ti ʌ z̥uər ɿ	雨后草地上生出的一种菌,可食,类似木耳

## 五

牲灵	sən ʌk liŋ ɿ	牲口
儿马	ər ɿ ma ɿ	公马
儿骡	ər ɿ ləŋ ɿ	公骡
犍牛	tɕie ʌ niu ɿ	公牛
生牛	sən ʌk niu ɿ	母牛
牛特郎儿	niu ɿ pəʔ ɿ lər ʌ	牛犊
叫驴	tɕiau ʌ ly ɿ	公驴
驢驴	ts'au ʌk ly ɿ	母驴
羯猪子	tɕie ɿ tɕu ʌk tsə ɿ	专用于配种的公猪
牙猪	ia ɿ tɕu ɿ	阉割过的公猪
童猪	tun ɿ tɕu ɿ	阉割过的母猪
圪羝	kəʔ ɿ ti ʌ	专用于配种的公羊
羯子	tɕie ɿ tsə ɿ	阉割过的公羊
母子	mu ʌk tsə ɿ	母羊
栈羊儿	tsæ ʌ iar ɿ	家祠的羊
草羊儿	ts'au ʌk iar ɿ	放牧的羊
牙狗	ia ɿ kou ɿ	公狗。如是小狗,则“狗”字儿化,读“kour ɿ”
草鸡	ts'au ʌk tɕi ʌ	母鸡
抱鸡娃儿	pau ʌ tɕi ʌk vər ɿ	孵小鸡儿
膀子	paŋ ʌk tsə ɿ	翅膀
鸦鹊儿	ia ʌk tɕior ʌ	喜鹊
黑老鸱	xəʔ ɿ lau ʌk va ɿ	乌鸦
水咕咕	sui ʌk ku ʌ ku ɿ	斑鸠
鸱树鏊鏊	tɕie ʌk su ʌ paŋ ʌk paŋ ɿ	啄木鸟
恨乎	xu ʌ xu ɿ	猫头鹰
鸱怪子	ts'ɿ ʌk kuai ʌ tsə ɿ	枭
夜蝙蝠	ie ʌ piə ʌk fu ɿ	蝙蝠
粪爬牛儿	fəŋ ʌ pa ɿ niur ɿ	屎克郎
蜻蜻	sæ ɿ sæ ɿ	蜻蜓

蛛蛛	tʂu √ tʂu ˊ	蜘蛛
蛤蟆	kə˥ ɸ ma ˊ	青蛙和癞蛤蟆的统称
蛤奴 <sub>儿</sub>	kə˥ ɸ nour ˊ	蝌蚪
棒 <sub>儿</sub>	par √	蜻蜓
蛇鼠子	ʂəŋ ˊ ʂu √ tsə ˊ	蜥蜴
蚊子	məŋ ɸ tsə ˊ	蚊子
壁虱	piə˥ ɸ sə ˊ	臭虫
蛇蚤	kə˥ ˊ tsau √	跳蚤
油汗	iou ˊ xæ √	蚜虫

## 六

脑畔	nau ɸ pæ √	窑外面的顶部
前后窑 <sub>儿</sub>	təie ˊ xou √ iər ˊ	两孔窑并排相通，与院子直接连通的为前窑，与前窑相通的为后窑，即所谓一进一开。
接口 <sub>儿</sub> 土窑 <sub>儿</sub>	təie ˊ kour ˊ ˊ tu ɸ iər ˊ	石头口的土窑洞
灶火	tsau √ xuo ˊ	炉灶
门限	məŋ ˊ xæ √	门槛儿
脚地	təie ˊ ti √	窑房内的地面
茅口	mau ˊ kou ˊ	厕所
火枪	xuo ɸ təiaŋ √	火柱
羊肚子手巾 <sub>儿</sub>	iaŋ ˊ tu ɸ tsə ˊ ʂou ɸ təiaŋ √	毛巾。绥德方言毛巾与手巾不分
擦布	tʂæ ɸ pu √	擦洗饮食器具的布子
家匙	təia ɸ sɿ ˊ	饮食器具的统称
礅子	ts'a ˊ tsə ˊ	把洋芋、萝卜等碾成扁条的一种灶具
搜 <sub>儿</sub>	sour √	把洋芋、萝卜等碾成细丝的一种灶具
拍拍	p'ie ˊ p'ie ˊ	用不著不纳(缝)成的盖锅、盆、瓮等的盖子
甑 <sub>儿</sub>	təiŋ √ p'ier ˊ	蒸锅内用的衬片,开眼,上置食物,即算子
马勺	ma ɸ ʂə ˊ	水瓢
面粘子	mie √ zæ ˊ tsə ˊ	糰糊
案子	ŋæ √ tsə ˊ	案板

## 七

小子	əiau ɸ tsə ˊ	①男孩儿。②骂人的话:你~太坏了
女子	ny ɸ tsə ˊ	①女孩儿。②姑娘
后生	xou √ səŋ ˊ	年轻人

- 盖老 kai \ lau ˧ | 对妻子与他人通奸而不加制止的人的统称,即戴绿帽子者
- 拜识 pai \ ɕə ˧ | ①结拜弟兄。②向人问讯时的一种称呼,相当于“同志”。
- 二打流 əɾ \ ta ˧ liu ˧ | 游手好闲吊儿浪荡的人
- 二圪梁 əɾ \ kə ˧ ˧ lian ˧ | 蛮干的人。也称“二杆子”、“二百五”、“挥肘炮”
- 弄种 nau ˧ \ tɕun ˧ | 骂人的话,类“笨蛋”、“草包”。也称“气弄种”、“冤怒”
- 黑痞 xə ˧ ˧ pi ˧ | 不讲道义的人,即流氓地痞
- 畜痞 sə ˧ ˧ pi ˧ | 吝啬鬼
- 奸绌 tɕie ˧ \ liu ˧ | 小偷。也称“三只手”
- 溜尻子货 liu ˧ \ kɔu ˧ \ tsə ˧ | xuo ˧ | 拍马屁的人
- 寻吃的 ɕin ˧ ˧ tɕə ˧ ˧ tiə ˧ | 乞丐。也称“讨吃的”、“要饭的”
- 人命[繇]子 zəŋ ˧ ˧ min ˧ \ iu ˧ ˧ tsə ˧ | 凶狠到不顾性命的人,即玩命的人。

## 八

- 爷爷 ia ˧ \ ia ˧ | 祖父
- nia ˧ \ nia ˧ | 祖母
- 外爷 vei \ ie ˧ | 外祖父
- 外婆 vei \ p'uo ˧ | 外祖母
- 大爷 ta \ i ˧ | 对父辈中老大的称呼
- 大 ta ˧ \ 大大 ta ˧ \ ta ˧ | 父亲。二大、三大……即二爸、三爸……。因迷信习俗,还有称父亲为

“舅舅”、“叔叔”的,称母亲为“妗子”、“姨姨”的

- 老子 lau ˧ \ tsə ˧ | 父亲。多用于吵架时的自称:~就骂你哩
- 干大 kæ ˧ \ ta ˧ | 义父
- 干妈 kæ ˧ \ ma ˧ | 义母
- 婆姨 p'uo ˧ ˧ i ˧ | ①妻子。②泛指已婚妇女
- 婆姨汉 p'uo ˧ ˧ i ˧ \ xə ˧ | 夫妻
- 伢伯子 ia ˧ \ pie ˧ ˧ tsə ˧ | 丈夫的兄长为妻子的一
- 小舅子 ɕiau ˧ \ tɕiu ˧ \ tsə ˧ | 妻弟
- 小姨子 ɕiau ˧ \ i ˧ ˧ tsə ˧ | 妻妹
- 先后 ɕie ˧ \ xou ˧ | 妯娌
- 挑担 t'iau ˧ \ tæ ˧ | 连襟
- 隔山兄弟姊妹 kə ˧ \ sə ˧ \ ɕyn ˧ \ ti ˧ \ tsɿ ˧ \ mei ˧ | 同母异父兄弟姊妹
- 干姊妹 kæ ˧ \ tsɿ ˧ \ mei ˧ | 结拜姊妹

## 九

- 颧 nau ˧ ˧ 脑袋 nau ˧ \ tai ˧ | 头

颞颥	pəŋ ʋk lou ˥	前额
鼻子	piə˥ ʋʃ tsə ˥	①鼻子。②鼻涕：搽～
肩膀	təie ʋʃ pə ˥	肩
脐脐 <sub>儿</sub>	pə˥ ʋ tɕiər ˥	肚脐
胳膊子	kə˥ ʋʃ niu ʋk tsə ˥	胳膊肘儿
胳膊窝	kə˥ ʋ lau ʋ tsə ˥	胳膊窝
圪囪	kə˥ ʋʃ tu ˥	拳头
尿子	tuə˥ ʋʃ tsə ˥	屁股蛋，也称“尿蛋”
屁股	pi ʋ ku ˥	肛门
骨石	kuə˥ ʋʃ sə ˥	骨头
花眼	xua ʋʃ ie ˥	双眼皮
光眼	kuəŋ ʋʃ ie ˥	单眼皮

## 十

难活	nə ˥ ʋ xuə ˥	生病了
难过	nə ˥ ʋ kuə ʋ	心里难受
拍了	pie ˥ ʋ læ ˥	着凉了
跑肚	p'au ʋk tu ʋ	腹泻。也说“拉稀”
背锅 <sub>儿</sub>	pei ʋʃ kuər ˥	驼背
急吃	tɕiə˥ ʋʃ kə ˥	结巴
秃舌	t'uə˥ ʋʃ sə ˥	说话口齿不清
疤子	pa ʋʃ tsə ˥	麻子
出水	tɕ'uə˥ ʋʃ sui ˥	发汗
囪露	kə˥ ʋʃ lou ˥	打冷囪

## 十一

大氅	ta ʋ ts'an ˥	大衣
遍纳鞋	pie ʋ na ˥ ʋ xai ˥	鞋帮也用丝线纳过的鞋
褙水褂褂	t'a ˥ ʋ sui ʋk kua ʋ kua ˥	汗衫
半裤 <sub>儿</sub>	pə ʋ k'ur ˥	裤衩，短裤
肚肚	tu ʋk tu ˥	兜肚
牌牌	p'ai ˥ ʋ p'ai ˥	小孩戴的防涎水布
倒衩衩	tau ʋ ts'a ʋk ts'a ˥	衣兜
褙子	tɕ'i ʋ tsə ˥	尿布



扣门儿	k'ou ㄋ ㄇㄤ	用线绳编的扣眼和扣绳结, 一些地方只指扣眼
手把儿	ʂou ㄐ p'ər ㄋ	小孩手上戴的镯子
脚把儿	təie ㄒ p'ər ㄋ	小孩脚上戴的镯子
锁儿	suor ㄌ	小孩过晬(过生日)时戴在脖子上的红头绳

## 十二

杂面	tʂa ㄒ mie ㄋ	麦子与豌豆合磨的面粉
黑面	xə' ㄒ mie ㄋ	高粱、红豆、麦子等合磨的面粉
五簋	vu ㄨ k'ui ㄒ	
八碗	pa ㄒ væ ㄒ	
十三花	ʂə' ㄒ sə ㄐ xua ㄒ	均为佳肴。五、八、十三、十六为各种佳肴包含的样数
十六件儿	ʂə' ㄒ liu ㄋ təier ㄒ	分别有猪、羊、牛、鸡、鱼肉等, 其中十六件还有海参、鱿鱼等。
钱钱饭	təie ㄒ təie ㄒ fæ ㄋ	热水将黄豆浸泡后捞出, 晾半干, 在碾子上压成片状(如铜钱), 与小米、豇豆煮成的一种粥
稻黍饭	t'au ㄋ ʂu ㄒ fæ ㄋ	高粱米与小米、红豆(或豇豆)合煮成的一种粥
蹭蹭饭	tsə' ㄒ tsə' ㄒ fæ ㄋ	高粱碾碎煮成的饭
黑粉	xə' ㄒ fəŋ ㄒ	
凉粉	liɑŋ ㄒ fəŋ ㄒ	均为冷食品。黑粉、凉粉用粉芡做成
碗托儿	væ ㄐ t'uor ㄒ	凉食品。用荞面做成。
扁食	pie ㄐ ʂə' ㄒ	水饺
圪搅	kə' ㄒ təiau ㄌ	荞面搅团
圪托儿	kə' ㄒ t'uor ㄒ	把荞面和好, 切成小块, 放手心, 用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成卷状后煮食
羊杂碎	iaŋ ㄒ tʂa ㄒ sui ㄋ	用羊下水与粉条、白菜做成的烩菜
滚水	kuŋ ㄐ ʂui ㄒ	开水
油棵儿	iu ㄒ kuor ㄒ	油麻花

## 十三

行门户	əiŋ ㄒ məŋ ㄒ xu ㄋ	行礼。也说“赶事”
迎日子	iŋ ㄐ əiu ㄒ tsə' ㄒ	娶媳妇
养娃娃	iaŋ ㄐ va ㄒ va ㄒ	生孩子
坐了	tsuo ㄋ læ ㄒ	小孩生下了
月地	ye ㄒ ti ㄋ	孕妇生孩子的第一个月
坐月子	tsuo ㄋ ye ㄒ tsə' ㄒ	孕妇在月地里休养为~
头首首	t'ou ㄒ ʂou ㄒ ʂou ㄒ	头胎孩子
过晬儿	kuo ㄋ tsuər ㄋ	一至十二岁的小孩过生日叫~
圆晬儿	ye ㄒ tsuər ㄋ	小孩十二岁时的生日叫~

老了	lau ʋ lə ʋ	①指老年人死了,也说“老去(kə ʋ)了”。②指年纪大了
失觉	ʂə ʋ tɕie ʋ	死了,指中年以下的人。小孩死了有时也说“丢了”、“撂了”
木头	mə ʋ t'ou ʋ	棺材
成含	tʂəŋ ʋ xæ ʋ	人殓
老献的	lau ʋ k'ie ʋ tiə ʋ	给死者供献的馍
合龙口	xə ʋ luŋ ʋ k'ou ʋ	贺新修之窑合口
暖窑	nuæ ʋ iau ʋ	贺新居

## 十四

尪	ʂəŋ ʋ	①住:你~上两天再走。②闲呆着:我~不住
串	tʂuæ ʋ	闲游转:到街上~了一回
拉话	la ʋ xau ʋ	交谈、聊天
言传	ie ʋ tʂuæ ʋ	说,说话:你为什么不~?
嘶声	sɿ ʋ ʂəŋ ʋ	喊叫、
辱骂	z'uə ʋ t' tɕye ʋ	骂:你~谁哩?
遣骂	tɕie ʋ tsəŋ ʋ	大声斥骂:他把我~了一顿
幸	ɕiŋ ʋ	大人对小孩的娇宠:妈妈太~弟弟了
拽	tun ʋ	①拽:一把~住他的手。②扣住做底押:把大衣~下
摸	xæ ʋ	拿:你把书~来
掐	nau ʋ	扛:~粮袋去
断	tuæ ʋ	①赶走:把狗~了。②催促:霎~他,让他慢慢干活。③~磨(把石磨磨好,使之磨面快)
攒	kuæ ʋ	①用手打:~了两打(两下)。②跌倒、摔倒:他~了一跤
撵	nie ʋ	追赶:他走了,快~
撂	luæ ʋ	①拣:~柴。②不花钱讨取:给我~张戏票
搥	ŋu ʋ	擦:霎把鼻子(鼻涕)~在袖子上!“~鼻子”的引申意为耍赖
罨	ku ʋ	强迫:这事我不愿做,你霎~我。也说“强~”
抬	ts'ou ʋ	①搀扶:把病人从床上~起,让他坐一会。②推:墙倒众人~
挽	tɕye ʋ	①揪:~片树叶。②扯:~断
跟	vei ʋ	坐着移动:你霎~来~去。“屁下~进去”是出尔反尔的意思
焐	vu ʋ	使暖火:~手;~被子
乍	tsa ʋ	抬、举:手~起;脚~起
抹	tɕia ʋ	拖:~一捆柴去
扛	kaŋ ʋ	①跑:~得快。②烟冒出:烟筒上不~烟了
筛	sai ʋ	①摇晃:(用筛子)~草料。②发抖:他冷得浑身直~哩(也说“~糠”)
埽	tʂuə ʋ	塞、堵:水眼~住
扳	pæ ʋ	①折:~朵花。②“~价钱”(卖货不想跌价钱,引申为人做事时拿架子)

- 掀 cie ㄑㄧㄝˊ 推:是他把人~倒的
- 趟 t'ang ㄊㄨㄥˊ ①掉:帽子~了。②滚动:~轱辘。③滚开:你~得远远价
- 撩 va ㄌㄞㄠˊ 用手抓:他把我的脸~了一把
- 毅 tuo ㄊㄨㄛˊ ①用手指或小棒轻点:颧(头)上~了一指头。②戳:蜂窝上~了一棍
- 敲 k'uo ㄎㄨㄛˊ ①敲打:在腿上~了两棍。②把树梢或拐枝砍掉:~树(即剪枝)
- 做 tsuə' ㄊㄨㄛˊ ①干活:你~什么生活?②打、揍:他把我~了一顿
- 锤 tsə' ㄊㄨㄛˊ 用铁锤:~土;~炭
- 啄 tɕie ㄊㄨㄛˊ 啄:鸡~米哩
- 跷 tɕiau ㄊㄨㄛˊ ①跨:这条小沟能~过去。②腿从别人头上过去:~漫漫头。③走路时迈出一条腿为一~,即半步
- 揣 tɕuai ㄊㄨㄛˊ ①装:把钱~在倒衩衩。②摸:把羊捏~捏~,看肥瘦哩
- 馈 xu ㄒㄨˊ 把凉了的食物腾热:~馍馍
- 晃 pi ㄆㄧˊ 炒豆子因火旺而迸出
- 蹶 vuo ㄅㄨㄛˊ ①曲(动词):脚腕~了(也说“曲了”)。②使弯曲:~弓,~筐系
- 骨欵 kuə' ㄎㄨㄛˊ 卷曲:手~住;身子~住
- 圪趔 kə' ㄎㄞˊ 腿腿扭伤了:腰~了
- 圪里 kə' ㄎㄞˊ 用手指搔腋下、脖颈,使人痒而发笑:你霎~我
- 发咬 fa ㄈㄞˊ 发痒
- 踉跄 kə' ㄎㄞˊ 蹲:你~下
- 圪老 kə' ㄎㄞˊ 用棍拨动:~雀窝
- 圪搅 kə' ㄎㄞˊ 搅
- 圪捲 kə' ㄎㄞˊ 捲
- 圪挟 kə' ㄎㄞˊ 用胳膊挟住
- 不撇 pə' ㄆㄞˊ 摇摆:颧(头)霎乱~
- 不老 pə' ㄆㄞˊ 刨(pau ㄆㄞˊ):把土~开(指土压得不很厚,如土压得厚则说“刨”开)
- 不烂 pə' ㄆㄞˊ ①拌:~圪坨(圪坨,把面用水滴拌成小粒的一种面食)。②拌:他~了一跤
- 不里 pə' ㄆㄞˊ ①蹦跳:这娃娃直~一天,一滴解不下个熬。②乱动:猪没杀死,还在~哩
- 拨撵 pə' ㄆㄞˊ ①轻摸、轻播:把毛~顺。②拨动:~算盘(珠)
- 得络 tə' ㄊㄞˊ ①提:把肉~上。②捉、抓:把小偷~住了
- 动弹 tun ㄊㄨㄛˊ ①动:打针时你霎~。②干活、劳动:开始~了
- 襄互 gian ㄍㄞˊ 帮忙:种地时我给你~
- 打发 ta ㄊㄞˊ ①派遣:你~上个人到街上买纸去。②解雇:搅工的被~了。③恩赐:要饭的央求主人:“~上点!”
- 日踏 zə' ㄗㄞˊ ①踩踏:你霎~庄稼。②欺负:你霎~人了。③到顶:他坏~了
- 遭踏 tsau ㄊㄞˊ ①浪费。②同“日踏”
- 遭践 tsau ㄊㄞˊ 原意指责人失掉体统,后来成为生气时的一种稍嘴,有骂人的意思
- 失体 sə' ㄕㄞˊ
- 闷 mən ㄇㄞˊ ①浸湿:纸~湿了。②泡:把恶水(脏衣服)先~上,停一会再洗

生骨	ka ʋk kuə' ʋ	调皮、顽皮：这娃娃太～了
骨隆	kuə' ʋl luŋ ʋ	①滚开：你～得远远价。②打滚：打～。
解不下	xai ʋ pə' ʋ xa ʋ	不懂，也说“解不开”
沙蓝炭	sa ʋ læ ʋ t'æ ʋ	拣未燃尽的煤核儿

## 十五

当亭	taŋ ʋk tin ʋ	中间
浮上	fu ʋ ʃaŋ ʋ	上面、上头，也说“浮起”、“浮头”
里首	li ʋk ʃou ʋ	里面、里头：布袋～装的是什么？（有时也说成“黑头[ $xə' ʋ t'ou ʋ$ ]”）
头前	t'ou ʋ t'ɕie ʋ	前面：你～走
后背	xou ʋ p'ei ʋ	①后面：你～来。②后来：原先说得好好价，～变卦了
围圆儿	vei ʋ yer ʋ	附近：你到村子～再寻寻孩子

## 十六

人	zɕəŋ ʋ	①名词。②“我”的自称：你叫～怎说哩
各人	kə ʋ zɕəŋ ʋ	自己：天上下雨地上滑，～跌倒～爬
哪达儿	la ʋk tər ʋ	哪里、哪儿：我～价对不起你？
□	ŋə' ʋ	“我的”合音含义：～哥（我的哥哥）
□	t'ə' ʋ	“他的”合音含义：～哥（他的哥哥）
□儿	ŋər ʋ	“我二”的合音含义：～哥（我二哥）
□儿	niər ʋ	“你二”的意思：～哥（你二哥）
□儿	t'ər ʋ	“他二”的合音含义：～哥（他二哥）
□	tsua ʋ	“怎么”的意思：～啦（怎么啦？）
□	nou ʋ	“那么”的意思：一个好
□	tʃou ʋ	“这么”的意思：～个好

## 十七

玃	naŋ ʋ	多：街上的人～得恶哩！
猴	xou ʋ	小：～娃娃养成个大后生
圪柳	kə' ʋ liu ʋ	弯曲：线划～了
麻达	ma ʋ ta ʋ	①不顺利，发生了问题：事情出～了。②麻烦：这件事太～，实在不好办
圪搐	kə' ʋ tʃuə' ʋ	不平展
红火	xuŋ ʋ xuə ʋ	热闹
儿	ər ʋ	不好、坏：这人～得恶哩；～天气

- 耐 nai ㄨˋ 结实:这布~得恶哩
- 欢 xuæ ㄨˋ ①快:跑得~。②起劲:干得正~
- 立 liə' ㄨˋ 陡:这道坡~得恶哩
- 沉 tʂəŋ ㄨˋ 重:这袋粮食~得恶哩
- 舒在 ʂuo ㄨˋ tsai ㄨˋ 舒服:你不~?
- 严 ŋæ ㄨˋ 无缝隙:把门闭~
- 奄 ts'uŋ ㄨˋ ①茂盛:庄稼长得可~哩;②大:那座楼~得恶哩
- 筛 sa ㄨˋ 稀疏不密:庄稼种得太~了
- 牛 niu ㄨˋ ①闹气:这人~得恶哩。②犟:~脾气
- 熬 ŋau ㄨˋ 疲累:他干活干得~了
- 恹 tɕiu ㄨˋ 不端,偏:门安~了
- 稔 tʂə' ㄨˋ 庄稼种得早了
- 稔 tsɿ ㄨˋ 庄稼种得晚了
- 精 tɕiŋ ㄨˋ ①精灵:这娃娃~得恶哩! ②狡猾:这人太~了,不能和他共事(共同做事)
- 恶水 ŋə ㄨˋ sui ㄨˋ ①脏:衣服~了。②脏被服:洗~哩
- 日脏 zə' ㄨˋ ʃ tsan ㄨˋ 脏:这个卖饭的太~了, 囊吃他的饭
- 实受 ʂə' ㄨˋ ʂou ㄨˋ 忠厚老实:这人是个~人
- 泼上 p'uo ㄨˋ ʂan ㄨˋ 豁出去:~性命也要干到底
- 背兴 pei ㄨˋ ɕiŋ ㄨˋ ①丢人:伙计打烂瓮,挨头子(受指责)受~;②害羞:你骂我,我不还口,你不~?
- 圪扎 kə' ㄨˋ tsa ㄨˋ 无理称强:你太~了
- 毬势 tɕiu ㄨˋ ʂu ㄨˋ ①骂人样子不好:看你那个~样子。②完蛋:这件事~了
- 害气 xai ㄨˋ tɕi ㄨˋ 生气:你囊~
- 识羞 ʂə' ㄨˋ ɕiu ㄨˋ 害羞:满口脏话,你不~?
- 死蔫 sɿ ㄨˋ ie ㄨˋ 禾苗、蔬菜、瓜果等萎缩了:萝卜~了。比喻人无精打采:这人太~了
- 款款儿 k'uæ ㄨˋ kuər ㄨˋ (也说“款款儿价”) ①慢慢:~放,小心瓶子碰烂。②乖乖地:你~囊动,否则不客气
- 停停儿 tiŋ ㄨˋ tiər ㄨˋ (也说“停停儿价”)乖乖地
- 红圪丹丹儿 xun ㄨˋ kə' ㄨˋ tæ ㄨˋ ter ㄨˋ 红得可爱。“红楞楞(laŋ ㄨˋ laŋ ㄨˋ)价”便太红而不美了
- 白圪生生儿 pi ㄨˋ kə'səŋ ㄨˋ ʂar ㄨˋ 白得可爱。“白生生(səŋ ㄨˋ səŋ ㄨˋ)价”便白而不美;“白忽碌碌儿(liau ㄨˋ lior ㄨˋ)”则成了无血色的病态白
- 绿圪油油儿 luə' ㄨˋ kə' ㄨˋ iu ㄨˋ iur ㄨˋ 绿油油。“绿□□(zæ ㄨˋ zæ ㄨˋ)价”便绿得不美了
- 黄渍蜡蜡儿 xuaŋ ㄨˋ tsə' ㄨˋ la ㄨˋ lər ㄨˋ 黄得好看。“黄蜡蜡(læ ㄨˋ læ ㄨˋ)价”便黄得不好了
- 灰圪处处儿 xui ㄨˋ kə' ㄨˋ tʂu ㄨˋ tʂur ㄨˋ 灰得可爱。“灰处处(tʂu ㄨˋ tʂu ㄨˋ)价”便太灰而不好了,并引申为 人有些冒失
- 蓝圪刷刷儿 læ ㄨˋ kə' ㄨˋ ʂua ㄨˋ ʂuer ㄨˋ 蓝得可爱。“蓝刷刷(ʂua ㄨˋ ʂua ㄨˋ)价”便不美了
- 清得朗朗儿 tɕiŋ ㄨˋ tə ㄨˋ laŋ ㄨˋ lar ㄨˋ 清澈可爱。“清朗朗(laŋ ㄨˋ lar ㄨˋ)价”指窝里清冷而少摆饰
- 薄忽闪闪儿 puo ㄨˋ xuə' ㄨˋ ʂæ ㄨˋ ʂær ㄨˋ 薄而美。“薄闪闪(ʂæ ㄨˋ ʂæ ㄨˋ)价”便太薄而不美了
- 厚凸噜噜儿 xou ㄨˋ tuə' ㄨˋ lu ㄨˋ lur ㄨˋ 厚而美:这布~价。“厚□□(zæ ㄨˋ zæ ㄨˋ)价”便太厚而不美了

- 笑圪眯眯儿 xiǎu ㄋㄥˋ ㄊ ㄇㄧ ㄉㄛ ㄇㄩㄝ ㄊ 笑眯眯的
- 酸圪溜溜儿 suān ㄉㄥˋ ㄊ ㄌㄩ ㄉㄛ ㄌㄩ ㄊ 酸得好吃。“酸溜溜(liu ㄋㄩ ㄊ)”价”便太酸不好吃了,并比喻人有酸气
- 巧圪溜溜儿 qiǎo ㄉㄥˋ ㄊ ㄌㄩ ㄉㄛ ㄌㄩ ㄊ 巧妙美好:~手手你拔苦菜
- 麻里什烦 mā ㄊ ㄌㄧ ㄊ ㄕㄜˋ ㄊ ㄆㄢ ㄊ 麻烦

## 十八

- 一满 iǎo ㄊ ㄇㄢ ㄊ ①全、总共:~完了;我~才喂五只鸡。②纯粹:他~没来过
- 一和 iǎo ㄊ ㄒㄩㄛ ㄊ 全部:把书~给我
- 可 k'w ㄋ 全、满:~炕热;~院跑
- 可 k'ə ㄊ 非常、特别:这花~好哩!
- 可 k'w ㄋ 可以
- 霎 piǎu ㄋ “不要”的合音含义:你~去
- 易 i ㄋ 初:你~到我家时还真小哩
- 当根儿 tāng ㄉㄥ ㄋ 当初
- 恶哩 ɲə ㄊ ㄌㄩ ㄊ 极点:好得~
- 的当 tiǎo ㄊ ㄊāng ㄋ 的确
- 帮间儿 pāng ㄉㄥ ㄊ ㄊㄞ ㄊ 差不多,可以
- 刊乎儿 k'æ ㄉㄛ ㄒㄩ ㄊ 几乎

## 十九

- 圪坨儿 kə ㄊ ㄊㄨ ㄊ 大蒜单位,颗:一~蒜分四、六、八瓣(“瓣”是蒜的最小单位)
- 瓣 piē ㄋ 大蒜单位,三十圪坨蒜瓣在一起为一~,也有四五十圪坨为一~的
- 挂 kua ㄋ 大蒜单位,两瓣蒜为一~
- 卜 pə ㄊ 草木单位:一~树;一~草
- 眼 ie ㄋ 窑洞单位,孔:一~窑
- 脬 p'au ㄊ 屎、尿的单位:屙了一~屎;尿了一~尿
- 一餐 iǎo ㄊ ㄊㄨㄢ ㄋ 一~遍:谷子锄了~了。二餐为二遍,三餐为三遍。推、碾粮食时也分餐数
- 一犏 iǎo ㄊ ㄊㄞ ㄋ 两头牛为一~
- 一达儿 iǎo ㄊ ㄊㄞ ㄋ 一块儿:咱们俩个死活在一~
- 一圪抓 iǎo ㄊ ㄋㄜ ㄋ 一~嘟噜:~葡萄(即一串葡萄)

## 第四章 语法特点

### 第一节 构词特点

#### (一) “圪 (kə' 丨)” 字的运用

1、“圪”字常附加在单音节词前，构成双音节词，只起构词作用，无其他意义。如：台儿——圪台儿、崩儿——圪崩儿、梁——圪梁、壕——圪壕、洞——圪洞、枝——圪枝、塍——圪塍、搅——圪搅、卷——圪卷、皱——圪皱、搐 (tʂ'ua' 丨)——圪搐、吵——圪吵、节——圪节、吱——圪吱、蹦——圪蹦、嚓——圪嚓，等等。

2、“圪”字嵌入三音节词中，构成四音节词，如：红丹丹——红圪丹丹儿、绿油油——绿圪油油儿、笑咪咪——笑圪咪咪儿、齐挣挣——齐圪挣挣儿、直挺挺——直圪挺挺儿，等等。

#### (二) 分音词

绥德方言中有分音词。它是指口语中把一个音节的词分成两个音节来说。如：“不烂 (pə' 丨 læ \)”即“拌 (pæ \)”、“不老 (pə' 丨 lau \)”即“刨 (pau \)”、“不攥 (pə' 丨 lai \)”即“摆 (pai \)”、“不浪 (pə' 丨 an \)”即“棒 (paŋ \)”、“圪栏 (kə' 丨 |æ \)”即“杆 (kæ \)”、“扑缆 (pə' 丨 |æ \)”即“盘 (pæ 丨)”、“得啷儿 (tə' 丨 |ar 丨)”即“口当儿 (tar 丨)”(声洪亮时都不儿化)、“不喇儿 (pə' 丨 |er 丨)”即“叭儿 (pər 丨)”(声洪亮时都不儿化)、“扑喇 (pə' 丨 |a \)”即“啪 (p'a \)”。

#### (三) 重叠词

绥德方言中用于小孩子的词语往往重叠，表示亲切的意思。如：手手、腿腿、口口、眼眼、帽帽、袄袄、裤裤、鞋鞋、走走、跳跳、屁屁、尿尿等。

还有些名词重叠后表示小的意思。如：盆盆、碗碗、刀刀、凳凳、桌桌、马马、猫猫、狗狗、兔兔等。

### 第二节 句子特点

#### (一) 对形容词程度的不同表示法

形容词的程度的表示，绥德方言中多用副词“可 (kə' 丨)”去修饰，如：“可好哩 (非常好)!”或者用副词“恶哩 (ŋə 丨 |liə 丨)”做补充，如：“好得恶哩 (好得很)!”后者较前者表示的程度深一些。这两种形式有时并用，表示的程度更深，具有突出强调的作用，如：“可好得恶哩!”

#### (二) “皴 (naŋ \)” 字的特殊句式

“煞”是多的意思。为了突出多意，它常用在动词谓语前，代替宾语或补语。如：“他煞说了（即‘他说了很多话’）。”“他煞睡了（即‘他睡了很长时间’）。”第一例使宾语“话”省略，第二例使补语“时间”省略。虽然也可以不省略，说成“他煞说话了”、“他煞睡时间长了”，但这是一种赘语，口语中一般不这样说。

### （三）处所宾语的前置

在绥德方言中，为了突出处所宾语，总是无条件地把它前置。如：“北京去哩。”“学校去哩。”“去”字，绥德方音读“kə' 丨”，所以只能说“北京去哩”、“学校去哩”，不能说“去北京”、“去学校”。当然，在二例句前面也可以加上“到”字，成为“到北京去哩”、“到学校去哩”。但这只在庄重的情况下才这样说，口语中一般不这样说。

### （四）用肯定加否定的方式代替疑问语气词“吗”表示疑问

绥德方言不用疑问语气词“吗”。凡普通话说用“吗”构成的疑问句，在绥德方言中都用肯定加否定的方式表示。如：普通话说：“这对吗？”绥德方言则说：“这对着不？”普通话说：“他来了吗？”绥德方言则说：“他来了没？”普通话说：“你去吗？”绥德方言则说：“你去哩不？”

## 第三节 特殊语气词和习惯用语（短语）

### （一）语气词

#### 1、嗲 (sæ 丨)

用在陈述句和感叹句中，表示语气的舒缓和其他作用。如：①“我说叫那蛮去嗲，那嗲各人（自己）跑的去。”此例中的“嗲”只表语气。②“这本书你看来没？”“看嗲看来，没细法看。”此例中的“嗲”有“是”的意思。③“来得早了嗲你嫌早了，来得迟了嗲你又嫌迟了。”此例中的“嗲”与“吧”相近。④“我不吃嗲，你呀不吃；我刚（将）吃嗲，你呀要吃哩！”此例中的“嗲”，前者如同“的话”，后者与“哩”相近。⑤“你这个人嗲真没有出息！”此例中的“嗲”与“啊”相同。

#### 2、价 (tɕia 丨)

①用于疑问句和陈述句末表示语气。如：“饼子多少价？”“一毛价。”这里的“价”并不是“价钱”，只是一种语气。如果不用“价”，便要说成：“饼子多少钱一个？”“一毛一个。”或者是：“饼子一个多少钱？”“一个一毛。”

②用于描述句末，相当于“的”。如：“红圪丹丹价。”“白圪生生价。”“绿圪油油价。”

③用于祈使句中或句末，相当于“地”。如：“你悄悄价！”“慢慢价走！”

#### 3、哩 (liə 丨)

绥德方言不用“呢”，“哩”用于疑问句末相当于“呢”，如：“你哪去哩？”用于疑问句中则表语气，如：“你去哩不？”如果用于陈述句末，有时与“呢”相近，如：“他还是个纺织能手哩！”有时相当于“呀”，如：“我街上去哩。”

#### 4、来来 (lai 丨 lai 丨)

用于疑问句和陈述句的动词后，有“来着”的意思，并表明动作已经完成。如：“你哪去来来？”“街上去来来。”



## (二) 习惯用语 (短语)

1、“吃酒喝肉”。说“吃酒”可以，而“喝肉”就不妥了，但已成习惯，很少说成“喝酒吃肉”。

2、“推碾滚磨”。应该是“推磨滚碾”，但已成习惯，便无须调配。

## 第四节 语法例句

ni ㄨ tsai ㄨ kə' ㄨ t'ar ㄨ ʂaŋ ㄨ k'æ ㄨ ʂə' ㄨ ma ㄨ liə ㄨ ? (你在台儿上  
你 在 圪 台儿 上 看 什 么 哩?  
看什么呢?)

nau ㄨ piau ㄨ pə' ㄨ lai ㄨ ! (头不要摆!)  
翘 歪 不 撇!

ni ㄨ pə' ㄨ nei ㄨ kuə ㄨ təŋ ㄨ təŋ ㄨ na ㄨ lai ㄨ 。 (你把那个小凳拿  
你 把 那 个 凳 凳 拿 来。  
来。)

tʂa ㄨ mie ㄨ kə' ㄨ pi ㄨ liə ㄨ ! (这面很白!)  
这 面 可 白 哩!

mi ㄨ xau ㄨ tə ㄨ ŋə ㄨ liə ㄨ ! (米好得很!)  
米 好 得 恶 哩!

iaŋ ㄨ kər ㄨ kə' ㄨ xun ㄨ xuo ㄨ tə ㄨ ŋə ㄨ liə ㄨ ! (秧歌热闹极啦!)  
秧 歌儿 可 红 火 得 恶 哩!

ŋa ㄨ kə' ㄨ naŋ ㄨ ʂuo ㄨ læ ㄨ t'a ㄨ pə' ㄨ t'ɪŋ ㄨ tiə ㄨ 。 (我说了很多  
我 可 煞 说 了, 他 不 听 的。  
话, 他不听。)

tʂei ㄨ kuə ㄨ ɕi ㄨ ŋa ㄨ naŋ ㄨ k'æ ㄨ læ ㄨ 。 (这戏我看了很多遍。)  
这 个 戏 我 煞 看 了。

ni ㄨ la ㄨ kə' ㄨ liə ㄨ ? (你去哪?)  
你 哪 去 哩?

ŋa ㄨ ɕie ㄨ ɕiau ㄨ kə' ㄨ liə ㄨ 。 (我去学校。)  
我 学 校 去 哩。

ni ㄨㄥ la ㄨㄥ k'ə' ㄊ laɪ ㄊ laɪ ㄊ? (你去哪来着?)  
你 哪 去 来 来?

ŋa ㄨㄥ ɕie ㄊ ɕiau ㄨ ㄎ'ə' ㄊ laɪ ㄊ laɪ ㄊ。 (我到学校去来。)  
我 学 校 去 来 来。

tʂa ㄨㄥ kui ㄨ tsə ㄊ tsuə' ㄊ tə ㄊ xau ㄨㄥ pə' ㄊ xau ㄊ? (这柜子做得好吗?)  
这 柜 子 做 得 好 不 好?

tʂa ㄨㄥ kui ㄨ tsə ㄊ tsuə' ㄊ tə ㄊ xau ㄨㄥ tʂə' ㄊ liə ㄊ。 (这柜子做得好。)  
这 柜 子 做 得 好 着 哩。

ni ㄨㄥ k'æ ㄨ ɕi ㄨ k'ə' ㄊ ŋa ㄨ təŋ ㄨ ni ㄨ tsə ㄊ。 (你去看戏,我等着你。)  
你 看 戏 去, 我 等 你 着。

mæ ㄨ mæ ㄊ tɕia ㄊ tsou ㄨ ts'au ㄨ ɕiŋ ㄨ pə' ㄊ læ ㄨ tau ㄨ! (慢慢地走,小心绊倒!)  
慢 慢 价 走, 操 心 不 烂 倒!

ŋa ㄨ ʂuo ㄊ tɕiau ㄨ na ㄨ piau ㄨ k'ə' ㄊ sə ㄊ na ㄨ sə ㄊ kə ㄊ  
我 说 叫 那 霎 去 嗲, 那 嗲 各  
zəŋ ㄊ p'au ㄊ tiə ㄊ k'ə' ㄊ læ ㄊ。 (我叫他不要去,他自己跑去了。)  
人 跑 的 去 了。

ŋa ㄨ k'æ ㄨ sə ㄊ ni ㄨ xæ ㄊ sə ㄊ piau ㄨ k'ə' ㄊ! (我说的话,你还是不要去!)  
我 看 嗲 你 还 是 霎 去!

tʂa ㄨ tɔr ㄊ sə ㄊ ʂui ㄊ tiə ㄊ? nəŋ ㄊ tʂə' ㄊ pə' ㄊ nəŋ ㄊ? (这桃子是谁的?能吃不?能?吃得吃不得?)  
这 桃 是 谁 的? 能 吃 不 能?

## 第五章 标音举例

## 一、谚语

(一) eŋŋ ㄨㄥ ti ㄣˊ tēi ㄊㄟ ㄟŋ ㄟ tēiŋ ㄟ pə' ㄊ xuæ ㄨˊ eie ㄨˊ xou ㄊ tēi ㄊ  
 兄 弟 齐 心 金 不 换, 先 后 (妯娌) 齐  
 ㄟŋ ㄟ tēia ㄟ pə' ㄊ sə ㄨˊ  
 心 家 不 散。

(二) tʂuaŋ ㄨㄥ ſui ㄨˊ tiə ㄊ zəŋ ㄊ næ ㄊ tēiau ㄨˊ ㄟŋ ㄟ  
 装 睡 的 人 难 叫 醒。

(三) ㄟŋ ㄟ təŋ ㄟ tiē ㄟ k'uŋ ㄨㄥ lian ㄨˊ zəŋ ㄊ təŋ ㄟ tʂi ㄨˊ xui ㄨˊ kau ㄟ  
 星 多 天 空 亮, 人 多 智 慧 高。

## 二、歇后语

(一) tēiau ㄊ mie ㄨˊ piər ㄊ ta ㄨㄥ tēian ㄨˊ tsə ㄊ — pə' ㄊ zæ ㄊ  
 莽 麦 皮儿 打 糴 子 — 不 粘。

(二) kou ㄨㄥ nie ㄟ ia ㄊ tsə ㄊ — kua ㄨㄥ kua ㄊ tēiau ㄨˊ  
 狗 撵 鸭 子 — 呱呱 叫。

(三) tʂə' ㄊ tuə' ㄊ tsə ㄊ tuæ ㄨˊ lan ㄊ — tæ ㄨㄥ ta ㄨˊ pə' ㄊ ʂə' ㄊ  
 赤 尿 子 断 狼 — 胆 大 不 识

ㄟiu ㄟ  
 羞。

## 三、绕口令

tēian ㄊ ʂan ㄨˊ fan ㄨˊ kuə ㄊ piər ㄊ tēian ㄊ xa ㄨˊ fan ㄨˊ kuə ㄊ p'ar ㄊ  
 墙 上 放 个 瓶儿, 墙 下 放 个 盆儿,  
 piər ㄊ xa ㄨˊ lai ㄊ ta ㄨㄥ læ ㄨˊ p'ar ㄊ ti ㄨㄥ tsə ㄊ p'ar ㄊ ʂan ㄨˊ p'ən ㄨˊ  
 瓶儿 下 来 打 烂 盆儿 底 子, 盆儿 上 碰

læ √ p'iar √ tsui √ tsə √ p'ar √ tɕiau √ p'iar √ kei √ ta √ p'ui √ ti √  
 烂 瓶<sub>儿</sub> 嘴 子。 盆<sub>儿</sub> 叫 瓶<sub>儿</sub> 给 它 赔 底  
 tsə √ p'iar √ tɕiau √ p'ar √ kei √ ta √ p'ui √ tsui √ tsə √  
 子, 瓶<sub>儿</sub> 叫 盆<sub>儿</sub> 给 它 赔 嘴 子。

## 四、民 谣

tɕin √ tɕie √ tiə √ sɚ' √ pæ √ ŋæ √ tin √ tiə √ t'æ √ mi √ tsɿ √  
 清 涧 的 石 板 安 定 的 炭, 米 脂  
 tiə √ p'uo √ i √ sui √ tə √ tiə √ xæ √ ɕie √ tɕia √ mau √ tiə √  
 的 婆 姨 绥 德 的 汉。 薛 家 崑 的  
 mie √ xua √ pə' √ in √ k'æ √ ʂaŋ √ xai √ pə' √ tsæ √ nie √ ɕie √  
 棉 花 不 应 看, 绉 鞋 不 绽, 捻 线  
 pə' √ tuæ √ y √ liŋ √ mai √ ma √ xuaŋ √ luŋ √ sæ √ fæ √ pau √  
 不 断。 榆 林 买 马 黄 龙 山 贩, 包  
 t'ou √ tiə √ ŋæ √ tsə √ pau √ t'ou √ tiə √ t'ʂæ √ pə' √ ʂaŋ √ tu √  
 头 的 鞍 子, 包 头 的 鞞, 不 上 肚  
 tai √ ŋæ √ pə' √ t'ʂæ √  
 带 鞍 不 转。

## 五、民 歌

sæ √ sɚ' √ li √ p'u √  
 三 十 里 铺

t'i √ t'ɕi √ kuə √ tɕia √ lai √ tɕia √ iou √ miŋ √ tɕia √ t'ʂu √ tai √  
 提 起 个 家 来 家 有 名, 家 住 在  
 sui √ tə √ sæ √ sɚ' √ li √ p'u √ ts'uŋ √ sɿ √ mei √ tsə √ xuo √ li √  
 绥 德 三 十 里 铺 村。 四 妹 子 和 了  
 iə' √ kuə √ sæ √ ku √ ku √ t'a √ sə √ ŋa √ tiə √ t'ʂu √ ɕin √ zəŋ √  
 一 个 三 哥 哥, 他 是 我 的 知 心 人。

sæ √ sɚ' √ li √ p'u √ lai √ y √ ta √ lou √ ɕi √ lou √ tsə √ li √  
 三 十 里 铺 来 遇 大 路, 戏 楼 拆 了  
 ɕiu √ ma √ lou √ sæ √ ku √ ku √ tɕin √ nie √ iə' √ sɚ' √ tɕiu √  
 修 马 路。 三 哥 哥 今 年 一 十 九,  
 ts'a √ mə √ ər √ zəŋ √ mə √ ʂəŋ √ kou √  
 咱 们 二 人 没 寇 够。

sæ √ ku √ ku √ tɕin √ nie √ iə' √ sɚ' √ tɕiu √ sɿ √ mei √ tsə √  
 三 哥 哥 今 年 一 十 九, 四 妹 子

təiŋ ʋk nie ˧ iə̃ ˧ ʃə̃ ˧ liu ˧ zəŋ ˧ zəŋ ˧ ʃuo ˧ ts'a ˧ əŋ ˧ zəŋ ˧  
 今 年 一 十 六。 人 人 说 咱 二 人  
 tie ʋk p'ei ˧ tɕiu ˧ ni ʋk pa ʋk mei ˧ mei ˧ ʃæ ʋk tai ˧ pæ ˧ lou ˧  
 天 配 就, 你 把 妹 妹 闪 在 半 路  
 k'ou ˧  
 口。

tɕiau ˧ iə̃ ˧ ʃəŋ ˧ fəŋ ˧ iɑŋ ˧ ni ʋk piau ˧ kuə̃ ˧ ʃæ ʋk ku ʋk  
 叫 一 声 凤 英, 你 霎 哭, 三 哥  
 ku ˧ tsou ʋk li ˧ xə̃ ˧ xui ˧ lai ˧ liə̃ ˧ iou ʋk ʃə̃ ˧ ma ˧ xua ˧  
 哥 走 了 还 回 来 哩。 有 什 么 话  
 əŋ ˧ ni ʋk tui ˧ ŋa ʋk ʃuo ˧ ɕiŋ ʋk li ˧ pə̃ ˧ iau ˧ xai ˧ tɕiə̃ ˧  
 儿 你 对 我 说, 心 里 不 要 害 急。

ɕi ʋk li ˧ kuə̃ ˧ ʃou ʋk lai ˧ xuo ˧ pi ˧ mie ˧ ʃæ ʋk ku ʋk ku ˧  
 洗 了 个 手 来 和 白 面, 三 哥 哥  
 ts'ə̃ ˧ li ˧ iau ˧ ʃəŋ ˧ tɕie ˧ ɕie ˧ zəŋ ˧ vu ˧ tɕiu ˧ tai ˧ kuə̃ ˧  
 吃 了 要 上 前 线。 任 务 就 在 个  
 tiŋ ˧ pie ʋk ɕie ˧ ʃæ ʋk nie ˧ əŋ ˧ nie ˧ pə̃ ˧ tə̃ ˧ tɕie ˧ mie ˧  
 定 边 县, 三 年 二 年 不 得 见 面。

ʃæ ʋk ku ʋk ku ˧ taŋ ʋk piŋ ˧ p'uo ʋk puo ˧ li ˧ xa ˧ sɿ ˧ mei ˧  
 三 哥 哥 当 兵 坡 坡 里 下, 四 妹  
 tsə̃ ˧ tɕie ʋk pæ ˧ ʃəŋ ˧ xui ʋk (kə̃ ˧) t'a ˧ ta ˧ iou ʋk ɕiŋ ˧ la ˧  
 子 嶮 畔 上 灰 (坭) 塌 塌。 有 心 拉  
 ʃəŋ ˧ læ ʋk tɕy ˧ tsɿ ʋk ɕiŋ ʋk xua ˧ iou ˧ p'a ˧ zəŋ ˧ ɕiau ˧ xua ˧  
 上 两 句 知 心 话, 又 怕 人 笑 话。

## 六、绥德昔日八景

vəŋ ˧ piŋ ˧ ʃu ˧ ʃə̃ ˧  
 文 屏 树 色

li ʋk sui ˧ tɕiu ʋk ʃəŋ ˧  
 理 水 秋 声

ŋu ˧ mau ˧ tɕiŋ ˧ xui ˧  
 峨 峯 晴 晖

luŋ ˧ tuŋ ˧ tɕiŋ ʋk liu ˧  
 龙 洞 清 流

ku ㄍㄨˊ    tai ㄊㄞˊ    lian ㄌㄧㄢˊ    ye ㄩㄝˊ  
古      台      凉      月

ʂu ㄕㄨˊ    lui ㄌㄨㄟˊ    eie ㄟㄟˊ    ku ㄍㄨˊ  
戍      壘      闲      耕

yn ㄩㄣˊ    ie ㄟˊ    tʂau ㄊㄞㄠˊ    ʂuan ㄕㄨㄢˊ  
云      岩      朝      爽

ei ㄟˊ    sɿ ㄕㄨˊ    væ ㄨㄞˊ    tʂun ㄊㄨㄣˊ  
西      寺      晚      钟

注：一说无“戍壘闲耕”，而是“雕山春社”。另外“云岩朝爽”之“爽”一作“霜”；“西寺晚钟”一作“西寺钟磬”。

## 第二十卷 人物志



革命烈士李子洲铜像

### 第一章 人物传

####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张平高	高永能	韩世忠	韩彦直	雷子坚	冯 祯	安 国
杭 雄	马汝骥	郝汝松	张若良	黄中色	王自用	马守应
马之升	李时馨	郝 杰	李定国	马仲融	田元恺	马如龙
张 璨	刘嗣孔	马 馨				

## 张平高

张平高，唐绥州（今绥德县）人。隋朝末年任鹰扬府校尉，驻太原。其时，李渊镇守太原，与张平高友善。

大业中，李渊与仪同三司刘文静、晋阳宫监裴寂乘隋炀帝巡游江南之机，密谋推翻隋朝，张平高也参与其谋。后李渊起兵太原，即任张平高为军首。张平高随李渊进取关中，平定长安，因功被封为骠骑将军，后改迁左领将军，封萧国公。

唐高祖武德初年，大赏太原起兵元勋，特赐张平高一生中可免死罪一次。

唐武德九年（626）十月，唐太宗即位，再次论功行赏，赐张平高食邑三百户。太宗贞观初，张平高出任丹州（今陕西宜川）刺史。不久，因谣言所涉被革去职务，以光禄大夫回乡。后病死于家中，唐太宗又追封其为罗国公，赠潭州都督。

## 高永能

高永能（1013~1082），字君举，宋绥州（今绥德县）人。少有勇力，善骑射，由行伍补殿侍，后任供奉官，先后隶于边将种世衡、种谔父子部下，治平四年（1067），种谔包围绥州，高永能率兵6千为先锋，五战皆捷。绥州即复，改为绥德城，高永能升为供备库副使，驻守此城。他开荒4,000顷，增户1,300。元丰元年（1078），任鄜延路监。二年秋，西夏骑兵千数突至大会坪（今绥德境南），抢收庄稼。高永能选精骑出袭，大获全胜，并俘获其将2名，以功升六宅使。因永能于宋夏边战中，智勇双全，累建奇功，夏视为大患，故出赏曰：“有得高六宅者，赏金等其身。”元丰四年（1081），宋击西夏，高永能为先锋，围攻米脂。西夏以10万骑来援，高永能分兵埋伏左右，以少胜多，大败敌军，斩首数千，获马2千匹，牛羊骆驼不计其数。克米脂城，以功升为东上阁门使、宁州刺史。当时高永能已经69岁，以年老请退，未许，又升为四方馆使、荣州团练使。次年九月，西夏以30万之兵来攻永乐，高永能献破敌之策，不用。城陷，其孙欲扶其从间道出逃，永能叹曰：“我从军以来，历御边羌，还没有打过败仗，今年已七旬，为国而死，死得其所！”言毕，力战而亡，被追赠为房州观察使。

高永能平日善抚下，有伤者以坐骑让之，每战则身先士卒，深得部下爱戴。永能也深得民心，老少喜言其事。及亡，边民无不痛心疾首。

## 韩世忠

韩世忠（1089~1151）字良臣，北宋绥德（今崔家湾镇纸坊沟村）人。年轻时，嗜酒尚气，好习武艺；及长，使枪舞槊，颇有大志。年十八，即应募从军，与西夏转战陕北，以军功升为副校尉。宣和二年（1120），世忠作为偏将，随从王渊镇压了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晋升为承节郎。

宋钦宗即位后，世忠从内侍梁方平驻屯濬州（今河南濬县）。梁方平设防不周，金兵乘虚而入，独有韩世忠在滹沱河以50骑破金兵2千骑，自是“名播两河”，以功升左武大夫。靖康元年（1126）冬，真定府（今河北省正定县境）失守，总管王渊被困。世忠率部驰救，乘大雪夜直捣金营。王渊突围，敌溃逃，世忠以功升嘉州（今四川乐山）防御使。次年，金军攻破东京，俘徽钦二



帝，驻济州（今山东巨野南）的康王也被数万金兵围困。韩世忠带兵直趋济州，敌溃退。五月康王赵构即位，授韩世忠光州观察使，为御营左军都统制。

建炎三年（1129）二月，高宗赵构南逃，扈从统制苗傅、刘正彦发动兵变，逼迫高宗让位。韩世忠约会张浚、刘光世起兵平叛，四月进临安拥高宗复位。以世忠功最高，高宗亲书“忠勇韩世忠”，并制旗以赐，封武胜军节度使，晋检校少保。十月，金将兀术率兵10万再次大举南侵。十二月，再陷临安、越州（今绍兴）。金兀术在江南掠取了无数美好珍玩、奇物异宝后率众北返。韩世忠上奏高宗，请在长江上进行截击。当时正是一年一度的上元节，大江南北到处张灯结彩，韩世忠举兵8千，集中战船百余艘沿江布防。三月，金兵前锋受到阻击，兀术派人下战书约韩世忠决战。双方在江面上列开阵势，刚一接战，宋军战船就如利箭出弦，迅速冲向敌阵。杀得金兵丢盔弃甲，沿江溃退。韩世忠指挥宋军堵截，将金兵驱入黄天荡。黄天荡，横阔30里，港汊纵横，只有一个出入口与外界相通。金兵成了瓮中鳖，进不能战，退不得出。兀术只得派人向韩世忠求情，望留一条生路，并表示愿意归还所掠珍宝并馈赠宝马，这些都被韩世忠严词拒绝。金兵被围困在黄天荡中48天不得出，在绝望之际，他们借老鹳河故道，开凿了一条连接江口的水渠，才得以逃出。

南宋政权本应借此机会扩大战果，但一味妥协投降的宋高宗却不顾抗战派的坚决反对，派吏部侍郎魏良臣前往金营议和。韩世忠此时驻节大仪（今江苏仪征东），魏良臣途经此地时，他装作要后撤的样子。魏良臣刚一出境，他马上令部队集结，沿途设伏20多处。当魏良臣引金兵一进入伏击圈，只听战鼓齐鸣，伏兵四起，将金军逼入一片沼泽地带，人马践踏，死伤不计其数，并扼兀术不能南下。

绍兴五年（1135），韩世忠升为太子少保，另授武宁、安化军节度使。六年，韩世忠主动出击占据淮阴（今江苏邳县东）的伪齐政权。八年三月，宋高宗再度起用秦桧为右相兼枢密使，积极策划投降。韩世忠反复上书高宗，力陈和议不可行，提出愿效死节，率先迎敌，为高宗和秦桧拒绝。金国和议使臣到宋，韩世忠四上奏疏，极言金人诡诈，言而无信，和议决不可恃。十年八月间，韩世忠部在潭城浹口镇（在今江苏邳县南）等地速败金军，使金军始终不能得势。中原人民满以为驱逐金军的日子已经到来，可是宋高宗和秦桧惟恐抗金有碍和议，命令宋军全线撤退，并将韩世忠、岳飞等调回临安，解除兵权。不久又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抗金名将岳飞，满朝文武无人敢说一句公道话，只有韩世忠不顾个人安危，勇敢地站出来抗表上书，为岳飞鸣冤。他当面指责秦桧：“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何以使人甘心！”投降派的打击、压制使这位满腔热血的爱国将领永远失去了为民族立功的机会。他被罢为绍兴观使，封福国公。从此，他闭门谢客，绝口不谈兵事，自号清凉居士，寄情于山水之间。绍兴二十一年（1151）八月，在郁郁悲愤中病逝于西子湖畔，赠通义郡王。孝宗即位，又追谥蕲王。

韩世忠坚持抗金20年，身经数百战，全身刀箭伤痕累累如雕画，两手仅全四指。平日与士卒同甘苦，每战必身先士卒，统军尤重纪律，军行所至，秋毫无犯。他不但敢战善战，还十分留心兵器与战术的研究与改革。凡所规划，精虑过人。后世相传之克敌弓、连锁甲、掠阵斧等兵器，均其遗法。

韩世忠夫人梁红玉，原为京口（今江苏镇江）妓女，世忠路过京口时二人结为夫妇。红玉追随世忠襄赞军机，南征北战，多有建树。苗、刘叛乱，她正在临安养病，并与一子陷为人质。为拉拢韩世忠，封她为安国夫人。梁红玉不为其诱惑威逼所动，设计出走，疾驰一昼夜会韩世忠，催其尽速发兵平叛。韩世忠与金兀术大战黄天荡，梁红玉亲擂战鼓，鼓舞士气。金兀术掘河北

逃,梁红玉疏奏韩世忠有失机纵敌之罪,一时满朝文武为之动色。

### 韩彦直

韩彦直,字子温,韩世忠之子。自幼聪明好学,6岁朝见宋高宗,当朝大书“皇帝万岁”,高宗赞他日后必成大器。先以其父功勋,补右承奉郎,绍兴十八年(1148)中进士,授官太社令。秦桧怀恨韩世忠,将他排挤出朝。秦桧死,才得还朝,先后任光禄寺丞、户部郎官、总领淮东路军马钱粮。

在总领淮东路军马钱粮任上,他厉行节约,堵塞各种贪污浪费渠道,除严格领取钱粮的审批手续和各种制度外,还多次外出明察暗访,下属有中饱私囊者,必严加处置。一年之中库存军资猛增4倍,深为孝宗赏识,遂升为司农少卿,知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当时,正值诏命还岳飞家产,韩彦直迅速予以兑现,并上书请求追贬诬陷岳飞者。

乾道七年(1171),以彦直出身将门,改授武职,任鄂州(今湖北武昌)驻劄都统制。彦直随父曾习兵法,深知用兵之道,每到一地,整军经武,颇有建树。他曾根据当时普遍存在的问题,条奏军中六事:增战马,备器械,革滥赏,励奇功,选勇略,充亲随。孝宗阅奏,命军中普遍推行。为了发挥部队的作战潜力,他还命骑兵学习步战,这一创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乾道九年(1173),出使金国,守节不屈,几遭不测。

淳熙初年,彦直先后任工部尚书兼知京师临安府(今浙江杭州)、知温州,户部尚书、显谟阁学士等职,后因年老转光禄大夫。卒后,追赠开府仪同三司,封蕲春郡公。著有《水心镜》167卷,专记宋朝史事。还著有《永嘉橘录》一书,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柑橘专著。全书分上、中、下3卷,记载了当时浙江一带柑橘的品种、栽培管理技术、加工贮存方法以及药用价值,对后世柑橘生产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历代相传不绝,并于清代收入《四库全书》。民国年间,又有人翻译成英文,介绍海外。

### 雷子坚

雷子坚,字德持,明绥德卫(今绥德县)人,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举人。任河北雄县和宛平县知县时,施行了不少有利于百姓的政策,深受群众爱戴。不久,被提升为山东平度州知州。武宗正德年间,矿工领袖王堂等率众起义,驰骋在山东、河北等地,平度为滨海要地,矿工起义军兵临城下,被雷子坚打退。之后,义军再次进攻,雷子坚兵败,削职返回绥德时,当地官员到他家咨询利弊,雷子坚知无不言。他常说:“大丈夫居乡,假使有可以利民的事情,就要及时向上反映,怕丢官不敢作事,噤若寒蝉,那还算什么好官呢?”雷子坚为官清正,家贫如洗,临死想吃猪蹄肉,也无力办到。

### 冯 楨

冯楨(? ~1512),明绥德卫人,出身军籍,勇悍闻名,多次立功。弘治年间,提升为署都指挥僉事,任山西偏关守备。弘治十八年(1505),任参将,守宁夏西路(治所在今宁夏中卫),任上除御边之外,还兴修中卫儒学。正德五年(1510),宗室安化王朱真璠以讨伐宦官刘瑾为名起兵

宁夏,他星夜入京驰报。同年,朱真璠兵败被擒,他以功晋升为署都指挥同知,任副总兵,协守延绥镇。

正德六年(1511年)七月,冯祜率1,500人开抵阜城(今河北阜城),俘虏、斩杀义军近千人,因功升都督僉事。

次年,义军刘惠及赵遂部连克河南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阳、叶县等州县。冯祜与副总兵时源、参将神周等率官军与义军发生激战。冯祜下马死战,终为义军所杀。

## 安 国

安国(? ~1520),字良臣,明绥德卫人,世为军籍,出身将门。自幼习武,尤好儒学,以通晓《春秋》等史书知名乡里。明制,卫所军将均为世袭,以故袭职为本卫指挥僉事,协助指挥使防守边地。正德三年(1508),中武状元,晋升为署指挥使。当时,武宗沉溺酒色,朝政由宦官刘瑾等人把持。安国等60名武进士拟赴任时,刘瑾公然派人来索贿。安国等严词拒绝,刘瑾将60人尽遣宁夏,编入行伍,与士卒共使役。五年(1510)。宗室安化王朱真璠以讨伐刘瑾为名起兵宁夏,安国等60人才得放还。直至刘瑾被诛,安国始被任用,以署指挥使守宁夏西路。不久升任副总兵,先后镇守大同镇、延绥镇。

正德十一年(1516)冬,安国任署都督僉事,授宁夏镇总兵官。由延绥镇赴任时,蒙古小王子率众侵犯山西偏头关、白羊口等处,当地守军纷纷败退,小王子深入数百里,一路烧杀掠抢。警报传来,安国与游击将军杭雄率部东渡黄河驰援,大败小王子于岢岚州(今岢岚县),致其溃退。及至武宗所遣的宦官张忠、都督刘晖、侍郎丁凤统率京兵蹒跚来救时,安国等已收兵。张忠、刘晖等冒安国、杭雄之功归己。安国等甚为不平,又虑朝政尽为奸邪把持,无法辩白,遂上书力辞赴任,并请叙录重赏有功者。兵部尚书王琼见疏,知赏罚不当,奏武宗再叙安国功,才升为都督同知。安国镇守宁夏4年,累败鞑靼,保卫了边疆,后死于任上。

## 杭 雄

杭雄(? ~1530),字世威,明绥德卫人。他初在延绥镇巡抚衙当役卒,后袭职总旗,东杀西战,屡立首功,升为本卫指挥使。

正德六年(1511),杭雄被调入四川,参与镇压蓝廷瑞、廖惠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次年升为署都指挥僉事,任西宁(今青海西宁市)守备。当时,杨一清任兵部尚书,知杭雄熟习边务,勇敢善战,保荐其任延绥镇游击。十一年(1516)冬,蒙古小王子入侵山西偏头关等处,他偕副总兵安国率部驰援,大败敌军。初功被宦官张忠、都督刘晖等人所冒,后经安国疏请,升为都督僉事,任延绥镇参将。十二年(1517)初,武宗调辽宁、宣府、大同、延绥4镇部分边兵入京,杭雄随之调进京师,提升为都督同知。同年秋,武宗“出巡”西北,他经江彬保荐随从,大得武宗赏识。至大同,拜为大同镇总兵官。

世宗继位,改元嘉靖(1522年),诛杀佞臣江彬。杭雄既与江彬靠近,又曾“随扈武宗,有导帝荒政”之嫌,故在淘汰之列。但因其素有威名,守边有方,世宗格外宽容,仅降署都督僉事,仍任大同镇总兵官。第二年,蒙古小王子入侵镇属沙河堡,他力战退之。三年(1522)秋,吐鲁番

满速儿大举入侵甘肃,由兵部尚书金献民总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4镇,拜杭雄为平虏大将军提督4镇军务,一同出征。五年(1526),蒙古吉囊部数万骑入侵,他与总制王宪、固原镇(今宁夏固原)郑卿等分路出击,大获全胜,以功升都督同知。八年(1529)冬,吉囊部8千骑乘黄河冰封南犯宁夏,杭雄率师还击,全军大败。罢官归家,次年卒。

杭雄敢战善战,与大将马永、周尚文等人齐名,并称西北名将。

### 马 汝 骥

马汝骥(1493~1543),字仲房,明绥德州(今绥德县土地岔乡马家川村)人。幼聪颖好学,才思出众,25岁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后授翰林院编修。

正德十四年(1519),武宗南巡,上书谏者多获罪,一时无人再敢谏阻。汝骥不顾个人安危,与舒芬等人联名上疏,直言“陛下之出,不过如秦皇、汉武,侈心为乐而已”,力阻武宗南巡。武宗闻奏,震怒异常,罚马汝骥等在午门外下跪5日,责打30杖,贬马为泽州(今山西晋城)知州。

在泽州任上,汝骥不阿权贵,执法严峻。宗室昌化王、恭禧王均在泽州,其府中人员依仗权势经常侵掠民利,鱼肉百姓。前几任知州无一人敢惹他们,汝骥则惩办其不法者数人。王府的人想收买他,派差役送书信,他看也不看,就将书信弃置柜中。州属陵川县令葛某贪赃枉法,汝骥欲罢其官,葛某搬动御史说情,汝骥不为所动。在他离开泽州时,地方民众念其清廉,扶辕相送至郊外。

嘉靖元年(1522),世宗复前谏者官职,汝骥归翰林院,仍为编修,并增俸一等。后参与修《武宗实录》,升为修撰。3年后,马汝骥升两京国子监司业,后又升为南京通政司、国子监祭酒。他主讲太学,教学严谨,讲授精深,而且在德行方面对监生的要求也非常严格。一时,太学之风大大改观,深得世宗赞赏,晋汝骥为礼部右侍郎、翰林侍读学士,参与制订礼乐大典。

嘉靖二十二年(1543),马汝骥卒于官,时年51岁。世宗特颁谕祭,赞其为“甲科擢秀,翰苑蜚英”,“敏达之才,端介之操”,并追赠礼部尚书,谥文简。

马汝骥学识渊博,尤善作诗,著诗集《西元集》8卷,后入选《四库全书》。所作之诗,不肆华丽,刻意锤炼,务求典实,为时人王世贞、杨慎等名士推崇。

### 郝 汝 松

郝汝松(?~1593),字茂甫,明绥德州(今枣林坪)人。20岁左右,即博览群书,以文章闻名遐迩。隆庆二年(1568),中进士,先后任四川潼州(今三台县)、山东济宁(今济宁市)、河北霸州(今霸县)知州,荆州(今湖北江陵县)同知兼知府、山东按察副使。数年后,年老还乡,家中藏书数万卷,以著书立说为己任。万历二十一年(1593)病卒于家。著有《假我集》16卷。潞阳(今山西长治县)刘葵巡抚延绥,把他的著作刻印传世。其子宗元著《野云子天问集》。其孙濬,精通数学,曾补续《元包》(书名,专研《易经》八卦之说)、订正《潜虚》(宋司马光撰,论五行之说)、演绎《太极》(分析与说明《易经》中“太极”、“两仪”的变化道理);著有《孟浪子醉中集》、《西河吟草》内外篇,又选“稗说”(记录和解释街谈巷议和风俗及社会上琐碎趣事的书)数种,皆寓辟邪崇正之意。

## 张若良

张若良,字伯舍,明绥德州人。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举人。曾任辽东安乐州知州。后辞官,侨居离石(今山西离石县)。他颇有才识,诗文下笔立就,远近求文索诗者接踵而至,著《强应别集》,大多散失。其孙云翼、云翬予以整理,然存者仅十之一、二。

## 黄中色

黄中色,生卒年不详,字卿云,明绥德州(今辛店乡亢家沟村)人。神宗万历三十一年(1603)中举,初任直隶抚宁县(今河北省东部)知县,后提升为广西布政司右参政。

黄中色为官清正耿直。有次部下送给他一瓶酒,酒中放了块黄金。对于这件事,黄中色虽然非常恼火,但系初交,只好将酒喝掉,把金子退回,并严厉地教训了那个送酒的人。还有一次,黄中色受命去安南国行封王典礼,安南王盛情款待,并赠给他许多珍贵的礼物,他婉言谢绝,一概不收。经安南王再三请求,他仅仅收了一方砚台。回归途中,船行海上,突然狂风大作,波涛翻滚,船几乎要被打翻。黄中色穿好朝服,戴上官帽,端坐船头,指着洪流说:“我又不是贪官污吏,为什么如此逼我,莫不是因为我接受了安南国的一方砚台?”于是,他立即叫随从将砚台投入海中,命令军校齐举仪仗,分列两旁,且搏风击浪,一路划行。过了一会,风平浪静,安然脱险。黄中色口占一绝:“万里为官彻底清,舟中行止最分明。如留半点亏心事,一任碧波深处沉。”

黄中色殉职之后,葬于故乡绥德县辛店乡亢家沟村,墓前立一通石碑。明末李自成起义军,对贪官污吏恨之入骨,所遇官吏碑碣大都砸碎。一次,高一功率义军路过绥德,其部下将黄中色的墓碑毁掉一角,正准备把碑全部捣毁时,恰好高一功来到墓前,急忙阻止说:“黄中色是个大名鼎鼎的清官,他的碑万万不可损毁!”从此以后,黄中色的墓碑缺了一角,后人也不再补修,为的是保留其特征,永志这一历史佳话。当时人们称赞这块碑说:“缺角碑,缺角碑,缺角馨香胜全碑!”

## 王自用

王自用(? ~1633),明绥德州人,人称王和尚,别号紫金梁。崇祯元年(1628)十一月,他和混天王(其名不详)于延川起义,接连攻克延川、米脂和清涧。

二年春,直趋甘东,攻克平凉,并与王子顺义军合作,围攻韩城。三年春,明廷抽调大批军队镇压义军。王自用采取战略转移进入山西,与王子顺领导的义军时分时合,攻州占县,杀官济贫。同年夏,王自用投入义军势力最强的王嘉胤部,为王部下的一员首要将领。十一月,王嘉胤在河曲称王,封王自用为左丞相。四年,王嘉胤牺牲后,各路义军共推王自用为盟主。他把当时在晋的义军编为36营,共有士兵20余万,将领200多员。七月,王自用等率义军接连攻克长子、沁水、襄庄、泽州、蒲州。九月底,义军攻占陕西中部(今黄陵)县城,明军围攻两月都未能破城。至年底,义军又攻克山西之乡宁、石楼、稷山、闻喜、河津等地,占领了晋南的大片土地。五年九月,王自用等率众20万,遍达武安、陟县、辉县等地,并进占修武县城,开库释狱,焚

毁文卷档案,执杀知县刘凤翔等人。十一月底指挥36营义军分兵四路攻交城,进霍州,占寿阳,破辽州(今左权),明朝在山西的统治基本被摧毁。

义军的节节胜利使明廷大为震惊。于是,一方面调集部队合围,另一方面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从内部削弱义军的力量。他们唆使义军叛徒韩廷宪谋杀王自用未得逞后,又挑拨王自用以义军将领乱世王的关系,使义军一度分裂为七大部。六年正月,36营义军分三路进入豫北,越太行入畿南,占领沙河、邯郸和顺德等地,有逼近京都之势。明皇十分震怒和惊慌,忙调左良玉来进剿义军。义军严阵以待,全力拼杀,歼敌7千多,左良玉大败。明廷又远调四川总兵邓玘,另以石柱土司马凤仪为副总兵,率兵前来增援。义军腹背受敌,退还武安老营。邓玘、马凤仪军紧紧尾追而来,把义军团团围住。各路义军奋力冲杀,斩马凤仪,夺路突围。王自用左冲右杀,锐不可当。就在这时,邓兵突然施放暗箭,王自用咽喉、手臂、身躯连中5箭,仍奋力冲杀。因众寡悬殊,义军不能支持,遂转入武安和林县的深山中。不久,这位义军首领因伤势过重而牺牲,时为崇祯六年(1633)五月中旬。

### 马 守 应

马守应,生卒年不详,回族,别名老回回,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绥德州人。崇祯四年(1631),王自用将义军编为36营,马守应为著名首领之一。崇祯八年,义军在荥阳大会战时,他名列十三家之一,有众数万人。之后,他挥师东进,开辟浙川山区,转战陕、晋、豫、鄂等地。次年九月,高迎祥牺牲后,义军共推马守应为盟主,他与贺一龙、贺锦等坚持大别山武装斗争,先后占领了和州、含山、定远等地,并进逼金陵(今南京市)。马守应先后与张献忠、李自成等人联合,对推翻明王朝起了很大的作用。崇祯末年,马守应病故,义军在其妻、子、侄的统帅下,继续坚持抗清斗争。

### 马 之 升

马之升,字耀寰,明绥德州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授大理寺评事。后调江西九江,主管税收。官署为暴利而加税,他到任即令裁减,因而商民欣然,市场繁荣。不久,改任吉安府(今江西吉安县)、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县)太守,有政绩,百姓拥戴。任钦差大臣,分巡冀宁路(今山西阳曲等县之地)时,旱灾严重,瘟疫流行,且矿税迭增,蒙古喀尔喀屡犯边塞。马之升罢矿税,开仓济民,并加强边防,严阵以待,蒙古喀尔喀诸部再未侵犯。之后,永宁(今四川泸县)宣抚司奢崇明反,马之升召募劲旅,一举平息。嗣后,又出任摄廉宪使,廉洁公正,盗贼奸宄,闻风丧胆,一时社会安定,朝野称颂。

马之升晚年百病缠身,告老还乡,安居绥德,曾捐资数百余金,建考棚。

### 李 时 馨

李时馨,字望文,明绥德州人。少聪颖过人,6岁读书数遍即能背诵,16岁补为博士弟子员。万历四十七年(1619)中进士,授官行人司行人。当时,东林党势力正盛,士人争相附之。李时馨却说:“东林党固然为正中君子,但如果我们颂扬过甚,以后必然会有祸患,而且会株连

许多人,应以汉宋末之覆车为戒。”

不久,李时馨升为监察御史,巡视江南,严惩贪官污吏,铲除豪霸,所到之处,秩序井然。熹宗天启四年(1624)杭州兵变,连累平民4百余家,州县监狱皆满。李时馨到任后,严惩罪魁祸首,其余都免刑罚释放。监察期满回期,奏疏时政,直言不讳。当时,宦官魏忠贤独揽朝政,对李时馨非常憎恨。李时馨知魏忠贤不肯善罢甘休,遂托病归家。崇祯即位,魏忠贤死,有人荐李时馨复官,他坚决辞谢。20余年后,病故。

## 郝杰

郝杰,明绥德州(今枣林坪)人。崇祯十年(1637)进士,授官兵部侍郎。他为人刚正不阿,对所辖部吏,既不滥用职权,又不假公济私。凡选授将帅,必审慎从事。其人有才,虽仇怨必荐;如不堪胜任,虽亲故也不举录。因此,武将职权各得其所。临朝议政,言之不避权贵,一时比之司马温公(宋司马光)。告老后,寓居霸州(今河北霸县)。

## 李定国

李定国(1621~1662),字宁宇,明绥德州义让里(今绥德县马家川乡)人。崇祯三年(1630),张献忠在米脂起义,当时年仅10岁的李定国就参加了义军。李定国年少勇敢、有智谋,长期追随张献忠转战中原,颇有战功。崇祯十三年(1640),张献忠率部入四川,李定国单骑驰至明军阵中,一箭射杀号称“神弩将”的四川总兵张令。次年,李定国率领20多人,用截获的明督师杨嗣昌的军符混入城内,打开城门,轻取重镇襄阳,杀明宗室襄王朱翊铭,明廷大震。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张献忠在四川建立大西政权,以李定国为安西将军、前军都督。

大西大顺三年(1646)三月,张献忠牺牲后,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等人率领向南转移。沿途攻破重庆,打得明将曾英落江毙命。次年春,攻遵义,占贵阳,克昆明,控制了云南大片土地,有众30余万。此时,孙可望对能征贯战、深得军心的李定国很不放心。李定国从大局出发,尊孙可望为国主,力劝可望联明抗清,还两次出使贵州,与南明永历政权谈判,约定“扶明逐清”。

永历六年(1652)正月,李定国统帅10万大军东征,出师前他要求所部兵将“一不杀人,二不点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五月间,连克湖南的沅州、靖州,并陷宝庆,破武冈,杀清总兵杨国勋。

这时,桂林防守空虚,李定国分兵3路南下。七月一日,双方于关下展开激战。李定国把自己在云南时训练好的象队投入战斗,清军大败而逃。李定国又下令猛攻桂林,经过3天大战,克复桂林。随即收复柳州、梧州,尽复广西全省。而后,李定国又挥师北上,收复了湖南、江西大片土地。李定国出兵约半年,克复12府、2州,辟地3千里。清廷急忙派宗室谨亲王、定远大将军尼堪率10万精兵,直扑长沙,妄图阻止李定国的进攻。李定国避其锐气,退守衡阳。十月十九日,两军在衡阳城下血战4昼夜,未有胜负。二十三日,李定国佯装败退,将清兵引入早已准备好的天罗地网,全部歼灭,阵斩尼堪亲王。清廷上下震动,一时有与南明议和的打算。

李定国兵势强盛,战功赫赫,更引起孙可望的妒忌。早在桂林大捷后,孙可望即扣发永历帝追封李定国为西宁王的诏书,削减永历帝奖给李军的赏银,并数次谋杀李定国。在孙可望叛迹昭著、永历政权面临严重危机的情况下,永历帝封李定国为晋王。孙可望部下倒戈、众叛亲

离,只好投降了清军。

孙可望叛乱虽被平定,但永历政权的军事力量却被削弱。永历帝非常恐惧,他不接受李定国等人提出的积极方案,听信逃跑主义者马吉翔等人的主张,向西退却。清军步步紧逼,永历帝逃入缅甸。李定国召集旧部,号召云南的兄弟民族共同抗清。几经辗转,永历十三年(1659)八月移营孟艮(今缅甸景栋)。他多次派人去接永历帝,都未能实现。永历十五年(1661)十二月,缅甸王在吴三桂大军进入缅境的情况下,把永历帝送交清军。次年四月,永历帝在昆明遇害。李定国闻讯,悲愤致病,于六月二十七日,在云南的勐腊含恨而死,年仅42岁。临终嘱其子和部下:“宁死荒郊,勿降清也!”

### 马 仲 融

马仲融,字木臣,清绥德州(今绥德县)人。顺治三年(1646)进士,授官河南固始知县。为官廉正,两袖清风,10余月卒于任上。虽任职短暂,然轻徭薄赋,使沦落外乡之农商,皆闻风远途归来。死后,家徒四壁,一贫如洗。固始县绅士农商,哭奠尽哀,名宦怜其眷属不能归葬,借办丧事赠送银两,才得以归葬。

### 田 元 恺

田元恺,字卧山,清绥德州人。顺治八年(1651)拔贡,初任河北广平府通判,后升任江南松江府同知。因其耿直而不顺从上官,降职为湖南桂阳州知州。下马伊始,两乡民为争牛犊而打官司,前任曾审理,但悬而未决。田元恺令两方各牵犊母立于阶下,堂上夹其犊,一犊母闻其犊鸣,奔堂上护犊。询问另一方,理屈词穷,牛的曲直自明。不久,又降为云南定远县知县。年余,见吴三桂阴谋造反,托目有病辞官。吴三桂一向看重田元恺,要他继续为官,他坚决不答应,乘其防范不严,偷偷归家。

### 马 如 龙

马如龙(1626~1702),字见五,清绥德州义合镇人。为生员时,常以达官自许。康熙十四年(1675),本地爆发周四领导的农民起义,曾邀马如龙加入义军。马如龙认为义军必败无疑,故斩来使,并与乡绅聚乡勇数千与义军对抗。

次年五月,清廷派平逆将军毕力克图率劲旅前往陕北镇压义军,并诏令宁夏提督陈福、陕甘总督哈占等人分道出兵,配合毕力克图作战。毕力克图军至永宁州(今山西离石),马如龙率乡勇并具酒肉等物,东渡黄河至柳林迎接,并为清军出谋划策,充当向导。毕力克图用其谋,于六月四日分兵3路乘夜西渡黄河,击败义军,占领宋家川(今吴堡县城),直取绥德州城。城破,毕力克图保荐马如龙署理绥德州知州。第二年,又授滦州直隶州(今河北滦县)知州。十九年(1680),任户部江西司员外郎。不久,又改任刑部山东司郎中。二十四年(1685),出任浙江杭州府知府,任上曾以库帑代偿旗兵,尽赎沦为奴隶的贫家子女。二十八年(1689),康熙南巡,闻其政绩,升为浙江按察使,任上又设计擒杀多年威胁沿海渔民的海寇潘三等6人,以功晋升为布政使。当时,浙江多年形成陋习,每遇岁时,部属务必敬奉上司,送钱送礼。马如龙严令禁



止,上下交赞。三十八年(1699),奉诏入京,康熙久闻其为官清廉,御书“老成清望”堂额,并晋升为江西巡抚。3年后,死于任上,康熙为其书“绩著江西”匾额。

马如龙长子马益,进士,历官翰林院检讨,直隶永平府(今河北卢龙)知府;次子马豫,进士,历官翰林院检讨、侍读学士,提督浙江学政,精书画,尤工竹。

## 张 璨

张璨(1686~?)字闇公,清绥德州(今薛家岭乡元条村)人。康熙五十七年(1718)进士,先后授翰林院庶吉士、检讨,任《大清一统志》纂修官。雍正二年(1724)改任《政治典训》纂修官。次年六月,授河南道监察御史。时值都城附近受灾,雍正诏令借工代赈,修葺城垣13处,张璨负责修保定府所属高阳(今河北高阳)县城,以计划周详,深得雍正旨意。四年三月又修筑沧州至青县(今河北沧州至青县间)的一段运河水利工程,受到雍正诏见,朱批:“人着实正气,上中,可大用者。”五年(1727)二月,任两淮盐运使,任上剔除弊端,多方发展盐产,为盐区士绅崇敬。六年任直隶按察使,七年调任湖南按察使。当时,湖南境内有江西人1,000多名,以聚谋不轨,尽行拘捕。张璨到任,周密调查,实系众商共建会馆,约请乡党同来庆贺,并无作反之意,遂尽释放,并削黜错办者职务,各级官员深服其胆略。九年(1731),又升为湖南布政使,历时10余年。

乾隆九年(1744),监察御史谢济世被诬劾革职,张璨受牵连,同遭革职,罚修京北顺义县城垣。工程结束,归家闲居。及谢案平反,张璨已故。

张璨之妻孙夫人,精通经史,贤淑明理,好义举。璨历任官务,夫人经常参谋政事。张璨在湖南为官时,在长沙设“育婴堂”,以哺无乳童男女;又因洞庭湖常溺死人,设救生船13只。此二者,均出于孙夫人谋划,所以长沙无人不知孙夫人。孙夫人病故之日,长沙士民,罢市哭奠,狱囚焚化纸钱,望空哭送。

张璨长子秉愚,字葆灵,进士,历官翰林院编修、兵科给事中、内阁侍读学士等职,善书法,名动京师。

## 刘 嗣 孔

刘嗣孔(1700~?)字宗儒,号鲁堂,清绥德州永和里(今绥德县城)人。自幼学习勤奋,18岁中举,授四川大宁县知县。大宁县为新设县,嗣孔上任初就修了学宫、城池、仓库、衙署。他体察民情,发现县民不会做豆腐,就亲自到百姓家教做豆腐的方法,百姓非常感激他。

不久,嗣孔调任湖北谷城县令。其时,湖北巡抚崔南有主考武科,调嗣孔为内帘,协助考试。夜晚,崔南有见贡院各房灯烛明亮,惟有一个房子灯光较暗。他想,这个房子的同考官可能已睡下,到跟前一看,见房内一同考官在麻油灯下看书。第二晚,崔南有又暗中派差役去察看,见一老仆伺候刘嗣孔吃饭,桌上摆一盘麦饼,一碗豆腐菜,再无其他食物。之后,崔南有又查阅了刘嗣孔的履历,知前任县官时廉洁为民,便认定是个好官。由是,嗣孔补调为湖北汉阳知县。

汉阳是个大县,以前的9任县官都因贪赃而被革职。刘嗣孔刚上任,就遇上盗贼杀死王某一案。知府已拿获赵大等15人,拟处以极刑。嗣孔阅案卷后,发觉尚有不少可疑之处,便告知

府暂缓处理。后经他周详的调查,在八吉堡捕获了真正的凶手,赵大等人才免于冤枉。又有一次,盗贼杀死杨泽臣妻妾4口,很长时间没有破案,督标武官不分青红皂白,就把杨的弟弟杨上治及陈二拘捕,并用严刑迫他们招供,还让刘嗣孔以极刑上报。嗣孔说:“我不能以杀人来获取功名。”随后,嗣孔又与副使共同仔细会审,并且亲自作调查,果然杨、陈二人不是杀人犯。

刘嗣孔为官清廉,精明公断,百姓拥护,一些官吏也数次向上举荐,由是调为福建邵武府同知,不久又晋升为邵武府知府。邵武县为邵武府首县,群众存粮较多,无奈地方吏役大肆掠夺。嗣孔到任后,查办了吏役,群众非常感谢。后刘嗣孔染脾疾,回乡而卒。

## 马 馨

马馨,字芳曾,清绥德州人。雍正七年(1729)拔贡,后补缺为宜章知县。因母丧解任,服丧满,补任河南息县知县。不久,又因父丧解任,服丧满,补山东东阿县知县。当时,正值黄河决口,泛滥成灾,再加上蝗虫灾害,灾民无数。马馨为拯济灾民,废寝忘食,救活数万人,以功绩卓著,提升为山东德州(今德县)知州。马馨在位30余年,两袖清风,一尘不染,在幕友的帮助下,才得以返归故里。居家后,仍纵览群书,专攻古体诗文,著有《省斋诗文集》。

##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顾生德	米振标	安文钦	霍光熙	霍祝三	崔文运
李子洲	刘杰三	李要勤	康自盛	常汉三	刘汉喜
杨重远	刘绍庭	霍子乐	张敬斋	崔田夫	霍维德
霍世杰	丁子文	白超然	刘汉武	刘成武	崔正杰
王子文	崔正冉	蒲子华	马承启	王廷宣	李成兰
贺牛	霍仲年	苏育祥	崔岗	王庆其	田丰年
胡廷俊	崔曙光	王文	李景波	马南枫	高农斧
李成荣	霍世英	薛世丰	许志云	延振伦	李蓉镜
蒲政仁	刘金英	马建雄	马登丰	郝文泉	安定山
刘燕贞	李业枝	王晓强			

\* (以出生时间为序)

## 顾 生 德

顾生德,清绥德州四十里铺镇人,生卒年不详。其父时家境富裕,生德承父家业后,不仅宽厚待人,且能扶危济困,故颇得乡民赞许。光绪三年(1877),陕西、山西普遭大灾。顾生德承知州之命,赈济邻近四十余村灾民,或粮或钱,计口授之。至光绪四年,赈济无资,又变卖家业继续赈济。当时,州境内颗粒无收,尤其是东南各乡,饿殍遍野。顾生德能于危难之际,救活邻村数千人。之后邻村乡民感其恩,修德惠坊以志不忘。

## 米 振 标

米振标(1859~1929),字锦堂,绥德县田庄乡米家沟村人。出生于贫苦家庭,幼丧父母。清同治年间,米振标为毅军所虏,先作马夫、伙夫,后补为兵丁。因得毅军将领姜桂题等人赏识,不断被提拔。到光绪末年,已升为左路步军统领,驻扎京郊通州(今通县),拱卫都城。

1913年,内蒙古乌珠穆沁王公乃登图谋“独立”,纠集武装近万人进攻热河。袁世凯任姜桂题为热河都统率部前往镇压。姜抵承德,以米振标为前敌司令。振标在此战中,出奇制胜,连克要塞多处,至冬季已基本肃清叛乱武装。战后,姜桂题即保请委任他为林西镇守使,驻守林西。

1916年春,大蒙巴布扎布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组织数万武装,以复辟“清室”为名,先后出兵进攻辽宁、吉林等地,受挫后又率军南下攻热河,进逼京师。米振标的防地位于热河前哨,首当其冲。巴军突至,分攻开鲁、林东等地,米急派兵援救。巴军得知林西空虚,即派兵猛扑林西。时城内仅有官兵千余,振标严加防守,巴军三次攻城均被击退。后巴军攻占北门外高地东营盘,巴立于高地亲自指挥攻城。振标命炮兵对准巴放炮,3炮毙巴于当场(一说巴系自己的卫兵为报仇乘机打死),巴军登时大乱,振标率军乘势出击,大获全胜,并俘日本顾问一名。战后,米振标即升热河副都统。

1921年,姜桂题病死前,保荐米振标为近畿毅军总司令。次年,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米振标倒向直系军阀,直军首领吴佩孚令他率军进攻热河。米在滦平打败汲金纯主力,进占承德,驱汲金纯出境。吴佩孚即委任他为热河代理都统,并授骏威将军衔。1924年,继任热河都统。同年秋,第二次直奉战争又起,冯玉祥、胡景翼、孙岳与米振标共同发动“北京政变”,将吴佩孚驱逐下台,4人联名通电全国主和,并请孙中山北上主持大政。不久,胡景翼任河南军务督办,米振标任帮办,米率部抵河南,与胡的国民二军共同击败直军残部,占领全豫。

1925年,吴佩孚、张作霖、阎锡山等达成联合进攻国民军的协议。米振标又倒向直军,并率部北上入京,出兵南口进攻冯玉祥的国民一军。不久,吴佩孚命寇英杰为河南督办,米振标为帮办,米率部重回河南。

1927年初,吴佩孚与张作霖决裂,奉军南下郑州,寇英杰战败逃走,米振标代理督办,驻扎开封。不久米振标被张作霖派人说动,想投向奉军,但毅军副司令张继武不从,张联合吴军副总司令靳云鹏进攻开封,奉军与米振标败退。数日后,奉军后援到,与米振标合兵又攻占了开封。张作霖即任米振标为河南临时保安司令。未及半月,张作霖命奉军突然包围米振标部,强行缴械以改编。米振标被委任安国军大元帅府高等顾问。

张作霖死后,奉军退回东北,米振标不肯去,闲居北京,后又避居山海关,1929年死于山海关,终年70岁。

米振标晚年曾汇款家乡,给米家沟和米家峪二村各修小学一所,又给米家沟岔口修石拱桥一座。

## 安文钦

安文钦(1874~1962)字景运,绥德城关镇人,出身于商业地主家庭,从小读私塾,清末考取秀才。1914~1920年,他两次赴日本进行实业考察,回国后,向地方政府上书陈词,提出举办工业、革新教育的主张,但因政局腐败,未能实现。

安文钦热心地方公益事业,首倡修建绥德县最早的无定河大桥和中山礼堂。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他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与早期中共党员李子洲一道,全力支持陕北进步人士白友三先生拆了绥德县城内的城隍庙,办起了一所新学堂。

安文钦不慕官职,不畏权势。陕北镇守使井岳秀曾多次聘他为官,他都托词未从。国民党绥德县县长申天录贪赃枉法,无恶不作,民愤极大,老百姓敢怒而不敢言,他伸张正义,与霍子乐一起联名上告,致申被革职。1938年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多次拉拢、威胁,要他当联保主任,被他坚决拒绝。

1937年,八路军陈奇涵部进驻绥德,安文钦积极参与了同国民党顽固派何绍南的斗争。他利用绅士身份,一方面出席国民党专署召开的各种会议,仗义执言,以大量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光明磊落,为国为民,揭露以何绍南为首的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日的罪行;另一方面,他将国民党内部的一些情况及时转告共产党,以利抗日事业。此后,他以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身份,先后当选为绥德县参议员,绥德警备区副参议长,陕甘宁边区第二、三届参议会副议长。在边区第一届参议会期间,毛泽东等领导同志接见了她。

1939年,他与霍子乐倡议并带头募捐抗日款2万银元,其中安、霍各捐500元。何绍南欲将此款收归绥德专署,安、霍据理力争,才将此款送交八路军绥德警备区。

安文钦对边区实行民主选举制度,赞不绝口。他认为这才是真正的民主,是人民在当家作主。他还把人民比做树根,政府比做树身枝叶,根深枝叶才能茂盛。他对人民军队更是赞叹不已。他说:“八路军对人民秋毫无犯,兄弟一般。”1941年,他曾对访问延安的美国记者费尔曼说,解放区人民真正得到了民主。

1944年6月,中外21名记者到他家采访,记者问:“你是一个地主,为什么要拥护共产党?”安文钦回答说:“共产党实心抗战,真格为老百姓,我为什么不拥护共产党呢!”

1947年,国民党军队侵占绥德县城,安文钦随边区政府东渡黄河,经历了无数艰辛。敌军败走后,许多同志对他的书籍、文稿被洗劫感到十分惋惜,但他却坦然地说:“我之走虽失掉了多年的文墨心血,但保持了清白气节。”

同年12月,在李鼎铭追悼会上,安文钦致词说:“我们今天追悼李副主席,是因为他人格高尚,思想进步,拥护共产党的主张,赞同土地改革。”他还说:“他也赞同土改政策,要把自己的土地献出来。”不久,安文钦在土改中主动向政府献出了300亩土地。但由于土改中“左”的倾向,他却被“扫地出门”。毛泽东得知后,立即电示保护安文钦,并通过林伯渠代他向安老先生道歉。安文钦识大体,顾大局,并未因此而对党不满。

全国解放后,安文钦当选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北京开会期间,在林伯渠陪同下,毛泽东接见了,使他受到很大鼓舞。

1962年5月安文钦病故于绥德,终年88岁。

## 霍 光 熙

霍光熙(1878~1953),字子明,人称霍三先生,绥德县义合镇塬头人。

光熙出身于中医之家,从小受中医启蒙教育。十四、五岁时,其父认为他性情倔犟,不适于从医,就将他送到义合千一恒商店,为东家赶牲口运送货物。光熙心中颇不满意,决心刻苦学医,与其父比个高低。为此,他每天坚持学会医书的一个章节或十味以上的药性,数年后,除将《医宗金鉴》、《本草纲目》等医书学完外并熟记了他父亲整理的800多个验方。此事被他父知道后,老先生告诫儿子说,文尚文德,武尚武德,你今立志学医,首先要立救死扶伤之医德!

光绪二十四年(1898),甘肃凉州瘟疫蔓延,死人不计其数。光熙赶牲口至该市时,目睹惨象,竟不顾个人安危,首先为店主人及附近群众开方、熬药、治病,救活了许多人。一个赶牲口的小伙计,一下子变成了名医、“神医”,于是他被请进该市一家最大的中医药房,一面架起几面大锅熬药,一面给当地医生传授医学技术。不到一月,全市瘟疫得到控制,当地政府再三请求他在凉州定居从医,许多被他救活的患者也给他送来了钱或物,他都婉言谢绝。当光熙动身回故土时,凉州市数百人含泪远道相送,并将一幅以全市人民的名义,由全国名绣手绣的八洞神仙的大匾赠给他。

1923年,光熙之父见儿子学有成就,才正式允许他继承自己的中医事业,在义合镇开设了同心昌药房。其间多数时间应邀去米脂、榆林、天津等地治病。凡遇穷苦患者,则分文不取。他常说:“作为一个医生,济世活人才是根本,何必贪图名利呢?”

1933年,光熙将同心昌药房搬进绥德县城,每日病人盈门,他都能认真诊治,并治愈了许多疑难病症,如赶骆驼的郝万发多年患水鼓病,农民杨越平心脏病严重,许多医生诊断为不治之症,经光熙精心医疗,均恢复健康。国民党绥德专员和城乡数十位名人联名给他送匾,称他为“中医国手”、“功同良相”。

1943年,光熙与绥德县县长霍祝三商定,以民办公助、入股分红的办法,在绥德城十字街创办医药并举的保健药社,除将自己价值500银元的药物作为股金外,下余600多银元的药品和医疗器具均无偿地献给药社,并先后动员刘汉喜、孟志刚、徐能让等名中医入社,为绥德县的保健医疗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期间,西北五省举行中医汇考,光熙获第一名。

1953年秋冬之际,光熙正患病,为抢救一位邻县的病危患者,竟徒步涉过冰河,患者虽然得救,可他的病却日益加重,不幸离开人世,终年75岁。

## 霍 祝 三

霍祝三(1879~1965),原名霍居华,绥德县义合镇楼沟村人。自幼家较贫,先在义合小学半耕半读12年,后考入绥德县中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毕业后,开始了近30年的教学生涯。

1928年,义合高小闹学潮,学生把时任校长的霍祝三的被褥扔出校外,要他滚出去。为

此,县当局逮捕了一批学生。霍祝三托人买了许多油饼送给被关押学生,又亲自跑到县政府去疏通,他对县长的秘书说:“娃娃们没有造反行为,被褥是娃们帮我晾晒时,不小心掉在地上的。”当局见霍祝三这样说,只好释放学生作罢。霍祝三因同情学生仍被请回学校任教。此后,这所学校逐渐成为绥德东区革命运动的指挥中心,霍祝三也由同情革命逐步发展到支持革命,并多次掩护共产党在这一带的革命活动。

1934年夏,在内蒙临河担任绥西工委书记的霍祝三侄子霍世杰因病殉职,1935年5月,祝三的儿子霍世英在北京英勇就义。这连续不断的打击使他更加坚定了走革命道路的信念。此后,他的家里经常秘密接待红五支队、红十四支队的队员。并为部队提供信息和一些军需物资。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担任义合区桥上乡征募委员,投身于支援抗日战争的工作中。1941年8月,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并出席了边区参议会会议,受到毛主席的接见。不久,他担任了边区民政厅的优抚科长,次年8月,任绥德县人民政府县长。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霍祝三升任绥德专署副专员,次年5月升任专员。

霍祝三工作谨慎,办事认真细心。白天会议上定下来的问题,晚上全要重新思索、推敲,当感到有不适宜的决定时,马上拧大灯芯,用红笔划出,第二天一早,又召集有关人员重新研究。

霍祝三非常重视教育工作。建国后不久,在他的领导下绥德创办了工农速成中学,他还把专署的一些优秀青年干部选送到学校深造,要求学校严加教导,并要这些青年每过一段时间回专署向他汇报学习情况。

根据陕北十年九旱的特点,霍祝三十分注重兴修水利工程。在他的领导下,从1951年至1956年绥德专区就兴修了好几条大干渠,使不少沟条地和川旱地变成水浇田。

霍祝三对同志的病痛特别关心。绥德县委书记杨岐山得了失眠症,他亲自为其求名医找偏方,早晚探询,终于使杨康复。专署大院内,夜里只要有连续不断的咳嗽声、呻吟声,他都要催促通讯员前往过问。好多人的疾病,都在他的关怀下得到及时治疗。

霍祝三生活俭朴。吃面不吃精粉,下乡吃高粱米饭、豇豆钱钱饭、杂面等。虽年事已高,但下乡还尽可能坚持步行。1959年8月,80高龄的霍祝三被选为陕西省政协副主席,他仍坚持刻苦学习,直至1964年病重住院。在住院期间,仍不忘党的工作。当绥德县委、县人委的负责同志看望他时,他第一句话就问:“绥德的吃水问题解决了没有?烧炭问题呢?”还责怪看望自己的子孙说:“今天又不是星期天,为什么又来了?”

1965年6月11日,霍祝三停止了呼吸,享年86岁。

## 崔文运

崔文运(1884~1934),绥德县崔家湾镇铁茄坪村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早年给地主打短工,扛长工。1928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1933年秋,先后担任本村党支部委员,南区区委委员、区委书记。1934年3月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任职期间,为创建红军武装、建立红色根据地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934年6月26日,在绥德县南区园则沟村(现属清涧县)一个窑洞里,崔文运正在召开会议,突然发现一群白匪军在山头上向下窥探。在这紧急关头,崔文运镇定自若,指挥同志们突围,最后只剩下他和张绍修,张绍修中弹牺牲,崔文运不幸被捕。

当晚,敌军把文运押回薛家岭伪连部进行了残酷的刑讯。敌人用烧红的铁条,穿通崔文运的锁骨,然后吊起来毒打,并用烧红的铁链子、烙铁摧残他。但崔文运毫不畏惧,宁死不屈,并痛斥敌人的残暴罪行。敌人叫嚷着要砍开他的头骨点“天灯”,文运说:“来吧!把血口子开到前面,老子也要看天灯!”

6月28日,崔文运被敌人杀害于绥德城南门外,时年50岁。刑场上他还高呼:“共产党万岁!”表现了一位共产党员的凛然正气。

## 李子洲

李子洲(1892~1929),名登瀛,绥德城内人。其祖父和父亲都是银匠,由于家境艰难,李子洲12岁才开始上私塾。私塾老先生称赞他是“寒门才子”,对他很是赏识和器重。1912年春,李子洲入西安三秦公学日文预备班,准备留学日本,因家贫,转该校中学班。在学校积极联络刘天章、魏野畴等进步同学,开展了反对袁世凯的斗争。不久,因家贫被迫休学,回到绥德,在县劝学所任视察员。1917年春考入北京大学预科,两年后转哲学系。

1919年“五四”运动中,李子洲担任北京大学学生会干事,并被推举为五四游行大会主席团成员,积极参加了“火烧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等革命活动。“五四”动动后,他参加了李大钊创建的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并多次到长辛店、保定及铁路沿线的一些地方,宣传马克思主义。1920年1月,为使全国了解陕西社会情形及黑暗状况,李子洲与旅京陕西学生创办了《秦钟》月刊。次年10月,更名为《共进》。1922年10月又成立了陕西旅京青年进步组织共进社,他是共进社的领导人,又是《共进》半月刊的撰稿人和发行人,《共进》历时5年,出版105期,远销全国各大城市。

1923年初,经李大钊、刘天章介绍,李子洲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夏,从北大毕业,即应邀回陕,先后在三原渭北中学、榆林中学任教。第二年夏到绥德任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在他的指导下,学校成立了学生会,组织了进步团体共进分社、陕北青年社,创办了进步刊物《陕北青年》。1924年冬,他和王懋廷等人李大钊联系后,在四师成立了陕北第一个党小组和SY绥德支部。并帮助榆林中学和延安四中建立了党团组织。他还组织成立了陕北国民会议促成会,开展轰轰烈烈的反军阀斗争。并帮助国民党建立了国民党陕北特别党部以及绥德、榆林、延安等县的国民党县党部。他促使“蛰处”榆林的杨虎城南下驱刘(刘镇华),并从四师选派了一批学生到杨部学习军事。其时四师被誉为“陕西的上海大学”,成了陕北革命的策源地和活动中心。

与此同时,李子洲和绥德党团组织派出党团员和学生到绥德、榆林等地帮助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工会,建立妇女协会,还派党团员到陕北驻军石谦团,派杨重远、拓克宽等同志到高桂滋部开展兵运工作,发展革命势力。

1926年12月,李子洲奉调到西安参加筹建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和改组国民党临时省党部的工作。1927年1月,他当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青年部长。2月,李子洲与刘含初等按照北方区委的指示,以国民党政治分会的名义,筹备创办了中山学院,他出任副院长兼教务长,和院长刘含初一起确定了“养成指导农民运动、办理党务及军队中的政治人才”的教学宗旨。他还兼任教学工作,亲自组织学员到农村、工厂、街头去调查、讲演,协助组织城市工会、农民协会和妇女协会等群众团体。他还邀请党的干部和苏联顾问来学院做报告。中山学院为

党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

1927年2月下旬,中共陕甘区委成立,李子洲担任区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在他和战友们的共同努力下,陕甘40多个县市成立了党团组织,农民运动轰轰烈烈,农协会员达37万之多,遍及60多个县份。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他和陕甘其他领导人一起,组织了西安人民讨蒋游行示威,还通过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向全国发出通电,揭露蒋介石的反革命罪行。

1927年6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在陕西进行“清党”,并电令留守陕西的石敬亭逮捕李子洲、魏野畴、杨明轩等共产党人,他被迫转入地下坚持斗争。7月,中共陕甘区委改组为陕西省委,李子洲任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受省委派遣,到武汉向党中央汇报请示工作,并代表省委起草了《关于陕西工作开展问题向中央请示》的报告。回陕后,李子洲向省委、常委汇报了“八七”会议精神,传达了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9月下旬,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与会者联系实际检查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陕西的影响及危害。确定了贯彻执行“八七”会议精神的九项决议案。会后,李子洲除继续担任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外,还负责省委军委工作,和省委其他领导人筹划举行武装起义。

首先筹划了清涧起义。清涧起义于1927年10月12日爆发,初时起义队伍发展很快,但由于部队领导者在行动路线上意见分歧和敌我力量的悬殊,不久便失败了。

1928年2月李子洲代理省委书记,又具体筹划了渭华起义。5月中旬,渭华起义爆发。这次起义声势浩大,成立了西北工农革命军,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但由于国民党派重兵多次“围剿”,革命军寡不敌众,最终还是失败了。

两次起义的失败,都是由于对革命力量估计过高,犯了“左”倾盲动主义错误的结果,但它为谢子长、刘志丹后来在陕甘边区开展武装斗争提供了宝贵经验。

两次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对共产党人的镇压更加疯狂。面对血雨腥风、刀光剑影的斗争现实,李子洲仍保持旺盛的斗志,忘我地坚持工作。

1929年初,由于叛徒出卖,省委机关遭到严重破坏,李子洲和其他负责人先后被捕。敌人对他用尽各种办法逼供,但都一一落空了。

李子洲在入狱前就积劳成疾,患有胃病,再加上监狱生活的折磨,胃病更加严重,随后又患伤寒,转发肺病,身体十分虚弱。同志们劝他用“济难会”的经费买些滋补药品,被他婉言谢绝了。他把狱外同志给他的钱,交给党组织,救济狱中其他难友;给他的食品,让难友一起吃。

在狱中,李子洲曾通过看守士兵和狱外友好人事的帮助,给在家乡的妹妹李登岳写信,表示:我并不惧怕死,我一个人牺牲了,会有更多的人站起来,不要为我伤心流泪,勇敢斗争下去,党的事业必胜,将来的社会是光明的!表达了一个共产主义战士视死如归的大无畏精神和对胜利的坚定信念。

1929年6月18日,李子洲病逝狱中。

1942年9月,为纪念李子洲同志,将绥德县立图书馆改为“子洲图书馆”,毛泽东主席题写了“子洲图书馆”匾额。1944年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划绥德西川及毗邻各县部分地区设子洲县,以志纪念。



### 刘杰三

刘杰三(1892~1965),绥德县城关镇人。他先后就读于绥德高等小学、三原宏道实业学院、三秦公学留学预科。1913年东渡日本,先入东京同文书院,后转法政学校,1917年归国。

归国后,加入了陕西革命武装军队靖国军,任司令部参谋,后又投奔国民二军胡景翼部,历任连长、团长。北伐战争时期,担任国民革命军十九军(高桂滋部)师长。他率部转战豫、皖、鲁、冀数省,屡建奇功。此时,他结识了邓演达,对邓的革命襟怀和为人十分钦佩,便主动向邓提出请共产党员王世英等到自己部队担任职务。北伐结束,他改任十一路军第三师师长,后该部缩编为八十四师,他任旅长。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大肆屠杀共产党人,他冒着极大的危险,竭尽全力掩护了阎揆要、吴岱峰、拓克宽、蒲子华、杨重远、朱侠夫、朱敏等共产党干部。

1937年7月4日,刘杰三部连长万锡福、营副蒲子华等组织了武装起义,成立了红二十四军。为此,蒋介石十分震怒,欲治其罪,但刘杰三不为所动,反而资助路费,让他部下的连长拓克宽、副官杨重远和营副吴岱峰等人去晋西组织游击队。他还掩护和资助在北京进行革命活动的谢子长,并赠谢两枝手枪。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高桂滋率八十四师开赴前线,刘杰三任该师驻绥德留守司令。次年夏,刘杰三在马豫章同志陪同下,晋谒了毛泽东主席。事后他常说:“毛先生高瞻远瞩,对我之教育启发很大。”还说:“只有共产党才是我们中华民族复兴的希望。”在驻绥期间,他积极联合地方进步力量,拥护共产党,支持八路军,反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摩擦,揭露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贪赃枉法、危害地方的种种劣迹,赢得了党和人民的信赖。1940年,刘杰三毅然参加了八路军,任120师参议。1942年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员,1944年任八路军总司令部高级参议。

建国后,刘杰三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陕西省政协委员。1965年1月9日病逝于西安,享年73岁。

### 李要勤

李要勤(1892~1967),绥德县义合镇王家坪村人。青年时就读于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19年赴法国、瑞士、比利时勤工俭学,1927年毕业于比利时工业大学电机系。同年春回国,历任西安电灯局局长、西安电话局局长。陕西省建设厅技正、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处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计划处副处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等职。

1929年,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李子洲被捕入狱,李要勤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同情者,竭力设法,多方营救李子洲。他利用自己可以进狱的有利条件,为李子洲传送中共党内消息,转送生活用品。当李子洲因受敌人折磨、病情逐渐恶化的时候,他曾请大夫为李子洲看病。

解放战争时期,李要勤冒着生命危险,通过国民党少校军需岳少山,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购买电台及通讯器材,支持中国人民解放事业。

1967年,李要勤不幸病故,享年75岁。

### 康自盛

康自盛(1893~1935),绥德县田庄乡沐沟峪村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康自盛把自家的几块地、几十只羊和一头牛卖得银元400多元,交给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当时,陕北特委正积极筹划组织红军武装,派他带着这笔钱,到山西石楼等地,通过中共打入国民党军队的同志购买枪支。他历尽艰险,完成了任务,受到陕北特委的赞扬。

此后,康自盛先后任陕北特委和延川县委之间的联络员、淮宁湾联络站站长,负责陕北特委与清涧、延川、安定、绥德、米脂、佳县等地的党组织、红军游击队的联络和采购工作,为红军联系采购军需物资。

1932年春,康自盛说服了在榆林井岳秀部队里当兵的亲戚蔡锦华做策反工作,不久,蔡和另一个士兵乘部队出早操的机会,带了1支冲锋枪、1支步枪和1支手枪,溜出营房,在康自盛的接应下,回到红军队伍。康自盛的革命活动,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注意,明盯暗哨缉拿他。1933年端阳节,白匪军1个连包围了沐沟峪村。他们没有抓到康自盛,却把他家中的东西抢砸一空,还把自盛的侄子康厚丕(共产党员)抓到绥德县城,严刑拷打后杀害。年底,国民党特务又把康自盛15岁的大儿子抓走,逼孩子吃屎。

党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不久,调他到中央白军工作部担任对敌联络工作。1935年底,派他到东北军去做统战工作,不幸被蒋介石派到张学良部政训处的特务发现,杀害于延安县,时年42岁。

### 常汉三

常汉三(1893~1943)名士杰,绥德县常家沟村人。7岁开始读私塾,1913年考入西安三秦公学,次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时,正值“五四”爱国运动爆发,他与同学杨明轩等人积极参加了火烧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的斗争。

1920年,经蔡子明先生推荐,常汉三到缅甸仰光华侨学校任教。回国后,先后在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私立咸林中学任教。1924年,受李子洲校长的聘请,任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教务主任。他协助李子洲在办学方针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提倡新文化,提倡民主办学,提倡社会教育,还建立了本县第一所平民学校和补习学校,使一些贫民及其子女得到了受教育(免费)的机会。

1926年秋,常汉三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底,李子洲调往省委工作,常汉三接任四师校长,并担任了校党支部书记。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以井岳秀为代表的陕北地方反动势力,加紧了对陕北党团组织的破坏。1927年8月4日,井部旅长刘润民领兵搜查四师。常汉三临危不惧,拍着胸膛大声说:“学校没有1个共产党员,若有1个共产党员就枪毙我。”搜查后,四师被查封,常汉三也被“约法三章”(3年不准离开绥德,3年不准在教育界任职,由3家商号作保)离校回到了家乡。回乡后,他仍和革命人士保持着联系。

1930年,应省教育厅长杨明轩之请,常汉三担任了省教育厅督学。1932年改任汉中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校长。此期,他以国民党特派员的合法身份,在白色恐怖中,为党做了许多有益

的工作。

1937年,常汉山任三原县县长,他廉洁从政,秉公办事,深受县民欢迎。他还秘密为八路军支援军服500多套,受到彭德怀副总司令员的赞扬。

1938年,奉党的指示,常汉三与杨明轩等人打入国民党第三十八军,以担任战地工作为名,在官兵和民众中间做抗日工作。他不辞劳苦,随军转战晋豫等省,屡建功绩,深得军长赵寿山赏识并结为好友。1942年他担任三十八军军法处长,以合法身份,借整顿军纪,清除奸顽,为三十八军的起义创造条件。

1943年9月8日,常汉三因患肺结核病危。临终,他吩咐身边的同志:死后不穿寿衣,就穿身上的抗日军装。当日下午病故于河南省荥阳苏家寨,享年50岁。

### 刘 汉 喜

刘汉喜(1893~1968),字沛初,绥德县白家岭乡海满坪村人,自幼随父攻读诗书。民国初年,在县城德成义杂货店当学徒时,因痛伤两个儿子(3岁和5岁)10日内相继死于麻疹,遂立志学医,终于成为一代名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曾任绥德县中医诊疗所主任、县医院副院长、陕西省中医学学会理事,出席过全国卫生战线群英会。

刘汉喜为人正直,行医以救死扶伤为宗旨。1930年夏,一位西川农民来请他为其父看病。正巧,国民党驻绥部队姜梅生团的副官也来请他为团长太太看病。刘汉喜明知姜梅生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绰号姜阎王),但当得知姜太太患的是不育症,并非急症后,竟不顾那副官的再三威胁,毅然先去西川治病。5天后,西川病危农民得救,他才去姜梅生处。姜梅生指斥刘汉喜不给他“面子”,并露出杀人的凶相。刘汉喜概不畏惧,据理争辩,并以杀我恐无人能治不育症来回敬。姜梅生虑及生子为大事,便暂且与他打赌如治好病,除免一死外,还要为他在绥德城最引人注目的地方修建一座名医亭。第二年春,姜太太果然生了一子。于是,姜梅生便在绥德城内疏属山顶建了一座八角亭,即名医亭。

刘汉喜行医拒不收礼,且能扶危济困。1931年,绥德城内伤寒蔓延。姜梅生团有位蒲城籍士兵也患了此病,生命垂危。姜梅生害怕伤寒危及部队,责令部下将那个患者活埋。可巧,执行埋人士兵中有一位患者同乡,经患者再三求告,才偷偷将他藏在南城楼上。同乡身无分文,只好眼睁睁守着患者流泪。有人劝他去请刘汉喜,同乡抱着一试的态度去请,刘汉喜了解情况后当即去城门楼为患者治病,直至病愈,分文未收。6年后,一位军官登门向刘汉喜磕头称恩人。原来他就是6年前患伤寒病的那个蒲城兵,现已升为营长了。刘汉喜与他寒暄中,得知救他的那位同乡士兵已在一年前阵亡了。那营长告辞时,放下50元大洋和一些名酒名烟。刘汉喜拒不接受,并生气地对他说:“你若真的尊敬我,就将这50元钱寄给你那位阵亡同乡的家属,他才是你应该感谢的救命恩人。”

### 杨 重 远

杨重远(1894~1933),原名杨敬熙,号弘毅,绥德四十里铺镇麻地沟村人。3岁丧母,13岁丧父,重远只在村私塾断断续续念过两次冬学。

1925年在绥德城一家商号当店员的杨重远,参加了我党在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附设的

平民夜校学习,读了不少进步书刊。这年冬,在共产党员李子洲的帮助下,杨重远入陕北军阀井岳秀部石谦团(不久编为旅),先后任连司务长和文书。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这年秋任连长,先后驻防延川、清涧、宜川等地,他平时注意对士兵进行政治训练,还帮助当地农民成立农民协会,开展革命斗争。

1927年10月,杨重远率部参加了党所领导的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于1928年奉命到河北省遵化,打入国民党第47军高桂滋部作兵运工作,任中共地下党军委书记,公开身份先后是师副官长、军部军需。任职期间,秘密发展了几十名党员,并在一些营连建立了党的组织。

1930年秋,高部驻防山西平定县,杨重远根据山西省委的指示,对高部党组织进行了整顿,这年冬,山西省委利用军阀混战刚结束的有利时机,决定在吕梁山区建立红军晋西游击队,他受命参与筹划工作。次年夏,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正式成立,他任省委军委代表兼游击队党支部书记。游击队先后在中阳县、孝义县、石楼县歼敌数百人,队伍扩大到百余人。后被敌军围困,突围后西渡黄河,游击队只剩30人,整顿后,他担任游击队政委。与陕北特委取得联系后,由于地方党组织的帮助,游击队伍又壮大了。先后在安定、安塞、保安、靖边等地开展游击战争,还争取了几百名“保运武装”同游击队联合作战。1931年10月中旬,游击队在南梁与刘志丹领导的革命武装会合。不久,部队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谢子长任总指挥,刘志丹任副总指挥,他任参谋长。1932年2月中旬,西北反帝同盟军在正宁县三家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他继续任参谋长。协助总指挥谢子长指挥游击队歼灭了耀县照金镇、宜君县瑶曲镇等地的民团,还两次袭击了正宁县城山河镇。4月下旬攻破旬邑县城,处决了反动县长。

1932年5月,刘志丹任陕甘游击队总指挥,重远协助志丹指挥游击队在半个月內挺进数百里,经过5县,大小9战,8次获胜,歼敌1,400余人,缴枪1,200余支,粉碎了敌人对陕甘游击队发动的“进剿”。

1932年12月下旬,陕甘游击队编为红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团,由于受“左”倾路线的执行人杜衡的排挤打击,杨重远被降为团参谋处长。他以党的利益为重,积极协助团长王世泰指挥作战,一连打了几个胜仗,使红色区域进一步扩大,部队扩大到300余人,还帮助地方党组织建立了5支游击队,初步形成以照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

1933年5月中旬,红二团转战到旬邑县阳坡头时,遇到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刘志丹派杨重远去一支队任政委。他率一支队返回陕北途中,于5月29日,在安定县谭家岭遭敌军两个连火力的袭击,战斗异常激烈,不幸腿部中弹,战友们背着他撤退到杨沟村。敌人蜂拥追来,他命令同志们迅速撤退。他以断墙为依托,掩护战友撤退后,对准自己的胸膛开枪壮烈牺牲,时年39岁。

## 刘 绍 庭

刘绍庭(1894~1973),原名宏绪,祖籍绥德县薛家峁乡榆林坪村,后迁入绥德城内井滩。其父刘景晏,同盟会员,1912年在武装夺取绥德知州大印时被杀害。刘绍庭先在绥德高小就读,后考入三原宏道学校,在该校与杜斌丞一起加入同盟会。其父惨遭杀害后,他返回家乡,以挑担卖水为生。

1917年秋,孙中山派督查委员袁侠东来陕北调查民情。经人介绍,刘绍庭当了袁的秘书,

随袁各地搞调查,颇受袁赏识。袁回广州前,将他推荐给在榆林任团长的井岳秀。

1926年初,国民二军在与直、奉军战争中失利,阎锡山扣留了二军的一些将领。井岳秀派刘绍庭往太原营救。他陈述利害关系后,阎锡山释放了被扣留的将领。井岳秀随后命他为常驻太原办事处参议。

同年夏,李子洲到太原找刘绍庭,托他照顾陕北过往学生,刘绍庭答应后,不仅对过往学生给以方便,还给以经济资助,他与学生们交往中了解了一些革命情况。井岳秀闻讯后,撤了他的职。他在太原闲居,适逢徐永昌来太原,俩人遂相识。1927年春夏之间,通过徐永昌又结识了蒋介石派来联络阎锡山的彭程万。彭回前,要求阎派一人与蒋介石面呈合作事宜,结果与阎商定派刘绍庭前往南京。蒋介石接见了刘绍庭,任命他为少将参议,要他联络井岳秀也从蒋。

随后,刘绍庭受蒋介石之命,随周震麟到太原,和阎锡山商讨“北伐”之事;他还去东北奉天劝张学良“改旗易帜”。此后,他便留任阎锡山部。

1930年春冯、阎倒蒋,刘绍庭两次受阎锡山委派,到西安杨虎城部、绥远各杂牌军中做倒蒋工作。双“十二”事变后,刘绍庭再次受阎之命去西安联络杨虎城,抵制陈诚军进驻西安。

1937年春,刘绍庭回到绥德,适逢共产党的代表周小舟要见高桂滋,在他的帮助下,与高桂滋达成共同抗日的协议。随后,刘又带周小舟面见阎锡山,商谈合作抗日。不久阎锡山表示了愿意抗日。七·七事变后,朱德总司令、周恩来副主席来到太原,与阎商定国共双方在山西成立抗日总动员委员会,由续范亭任主任,刘绍庭等4人任委员。同年8月,总动员委员会决定在西安设立动员委员会办事处,由刘绍庭和侯外庐负责,招收抗日流亡学生。半年后,由于陕西省主席蒋鼎文的刁难,办事处无法开展工作,他即回到山西离石。

1938年夏,刘绍庭回绥。八路军驻绥德警备区司令员陈奇涵召见了,要他留在绥德协助工作。从此,刘绍庭多次往返于绥德、榆林、延安之间,说服高双城、邓宝珊共同团结抗日。1944年12月,刘绍庭带着毛泽东主席的亲笔信,前往榆林面见邓宝珊。刘绍庭多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重托,为团结一切进步人士抗日而奔走。

1945年,刘绍庭被聘任为八路军总部高级参议。1947年春,胡宗南进犯陕北,他又一次带着朱德总司令和续范亭的信到榆林,劝邓宝珊将军回到人民方面来。不久,邓率部起义。

1950年2月,邓宝珊出任甘肃省政府主席,刘绍庭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2年任省参事室第一副主任。1956年调回陕西省任省参事室副主任,为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全国政协第四届委员。

1973年8月18日,刘绍庭在西安病故,终年79岁。

## 霍子乐

霍子乐(1898~1967),原名霍育丰,绥德县城关镇人。霍子乐从小进私塾,后就读于省立中学堂,1921年考入北京法政大学。1924年毕业后,回绥德,任陕西省第四师范学校教务主任。他积极向学生宣传新文化运动,鼓励、支持学生的革命活动。大革命失败后,他出走河南,担任河南军务帮办公署军法官,曾利用合法身份,掩护、营救中共地下党员白寿康、齐渭川等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霍子乐拥护共产党的抗日救国主张,积极为八路军绥德警备区募捐寒衣

代金,并带头捐助2千银元,为全县之首。1938年,日军在黄河东岸炮击宋家川,河防吃紧,他又带动地方募捐2万余元。当时,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想将此款归专署,他与进步人士据理力争,终将捐款全部交八路军陈奇涵部。他还利用自己家中经营的商店,多次为八路军购买布匹、粮草等。

1939年,国民党顽固派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何绍南妄图将359旅排挤出绥德警备区,煽动地主栾文山组成所谓的请愿团,假借民意,到处发电报,大肆造谣、诬蔑359旅,要359旅撤出绥德警备区。以霍子乐为首的进步人士,起草了真正代表民意的请愿书,电发重庆、西安等大城市,揭露何绍南的反共罪行,歌颂359旅的抗日功绩和爱民行动。

1940年霍子乐毅然参加了革命队伍,担任绥德专署建设科科长。不久,又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员,并先后被任命为边区政府委员、建设厅副厅长、农业厅厅长等职务。1942年,在大生产运动中,他根据陕北的自然条件,提出大力种树、发展畜牧业和棉毛纺织业,搞活经济,战胜困难的主张,受到边区政府的赞扬。

解放战争中,霍子乐随边区政府转战陕北。1947年3月,胡宗南军队进犯陕北,侵占绥德城后,放火烧了他的家,不仅丝毫没有动摇他的革命意志,却更激起了他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愤恨和对共产党的热爱。

全国解放后,他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长、副秘书长、省政协副主席,还出席了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在任畜牧部长期间,他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陕西优良品种秦川牛濒临灭种,便在军政委员会上提出“保护和发展秦川牛,以解决耕畜困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建议,对解放初期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促进作用。

1967年11月17日,霍子乐因心脏病突发,病逝于西安,终年69岁。

## 张敬斋

张敬斋(1901~1976),原名肇劼,绥德县城内人。1918年高小毕业,1922年考入榆林中学,一年后因病退学。1925年春,在本县白家峪小学任教,开始了教育生涯。次年,在县城南关小学任教。

张敬斋于1926年先加入中国国民党,后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大革命失败后,脱离了中国共产党。

1941年7月,张敬斋调任绥德县立女子小学校长。他整顿校风,废除体罚学生的旧制度,想方设法筹集资金,购置教学设备,努力提高教学质量。1944年9月,他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教育工作会议,获“热心教育”奖。

同年10月,出任绥德县三科科长。他不辞劳苦,跋山涉水,走遍全县各学校,摸清了全县的教育现状。为指导全盘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1946年3月,他在《边区教育通讯》上发表了《怎样教学生写文章、记日记》的文章。

1946年7月,他辞去科长职务,重回女校任校长。次年,胡宗南进犯陕北,他随军去山西省石溪绥干训练班学习。10月,又进延安大学教育班学习。1948年3月结业后,回绥任联合小学校长。同年,又被接收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新中国成立后,张敬斋的工作劲头更大,在教育战线上做出了显著成绩。1953年得到西

北五省区检查团的好评。1956年出席了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大会,1960年出席了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奖励。1961年调绥德城郊一中任副校长,1965年退休,1976年病逝,享年75岁。

## 崔田夫

崔田夫(1902~1978),原名文宪,毛泽东为其更名为田夫,绥德县崔家湾镇铁茄坪村人。192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村支部书记、南区区委宣传委员、书记等职。

1929年春,南区老总薛运通把群众防灾荒存起来的“义仓粮”卖给了井岳秀的军队,中饱私囊。中共南区党委决定由崔田夫领导群众开展要粮斗争。崔田夫印发传单,宣传动员群众团结起来并争取各村的粮正也站在群众一起,使斗争取得了胜利。

1933年6月,崔田夫任中共陕北特委书记。他刚上任,特委机关就被破坏,几位党员干部惨遭杀害。好多同志隐蔽起来,他扛起锄头以打短工为名,到处找党内同志。他找到了搞武装的高朗亭,委任高为绥清游击二支队队长。他派崔正再到定仙塬安沟村,镇压了替国民党包要粮草的高正东。然后到王家沟村,筹建红五支队。他找到绥德、清涧党的负责人,指定张爱民、崔文运、张绍修主持中共绥清中心区委工作。他到佳县南区与马明方、马文瑞、张达志、高长久召开了特委会议,重新部署了整建党团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等工作。他亲自抓了绥德、清涧党组织的重建、整顿;抓了红二支队的整顿,镇压了清涧解家沟一带的包粮人和国民党绥德南区区长薛运通;他帮助王巨德、白如冰、唐洪澄建立起王家山、袁家沟、马家山党支部,组织了赤卫军和贫农团。红一支队因战斗失败而把枪埋了,他派人把枪支找回来,交给从北方局回陕北的谢子长,恢复了这支游击队的战斗力。仅半年时间,便在安定、绥清、佳县、神府等地的数十个村庄建起了革命根据地。1934年敌人抓了他的妻子、两个儿子、一个侄子逼他就范。但他毫不动摇、坚强不屈,继续为革命事业奔波。到年底,整顿、恢复党团县委各17个,创建游击支队10个,成立了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陕北革命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1935年2月,西北工作委员会成立,崔田夫任代理书记,1936年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41年到全国解放,他先后任西北局党务委员会书记、西北监察委员会主任、绥德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陕北行署副主任等职务,为抗战胜利和打垮胡宗南的疯狂进攻,做了许多工作。

全国解放后,崔田夫先后担任了陕西省监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山区建设副主任、无定河治理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委委员、省视察室视察专员、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他在维护党纪国法、扶持山区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崔田夫时刻关心着山区人民。他到西安后,每年至少回陕北一次,体察民情,了解人民疾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63年绥德县一些川水地区刮起了砍枣树风,崔田夫发现后,当即制止了这种错误做法。1966年,年近古稀的崔田夫,还亲自到陕北农村蹲点,坚持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不要丝毫特殊待遇。他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提出了彻底改变山区贫困落后面貌的总体规划。

文化大革命中,他被迫害致残。1978年11月17日与世长辞,终年76岁。

## 霍维德

霍维德(1902~1977),绥德县雷家沟村人。幼丧母,只读了3年冬学。

1924年12月,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6年秋冬,霍维德以四师公务员身份为掩护,搞党的接头工作。不久当选为绥德县农民协会副主席,领导全县农民运动。

1927到1935年,霍维德先后任中共义合区委书记、绥德东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共绥德县委书记、陕北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等职务,为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进行了艰苦的斗争。1935年党中央到达陕北后,霍维德进中央党校学习。次年12月奉命到甘泉县下寺筹备建立了陕甘省,并出任省政府副主席,随即又到新成立的红宜县搞统战工作。1937年3月,调往关中担任关中专署专员、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务。3年来,他为巩固革命政权、保卫陕甘宁边区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做了许多工作。

1940年初,霍维德调任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长,次年改任副厅长兼粮食局长。他提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得到毛泽东主席的支持,取得了很大成绩。

1945年4月,霍维德当选为党的七大代表,参加了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7年底到建国前,霍维德先后担任西北局新区政策研究团团长、晋南行署副主任、甘肃省行署副主任等职务。

1950年春,调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厅长,领导了大西北解放初期的交通建设,修建了兰州铁桥、泾川桥、游龙桥、鸡头关桥等重点桥梁。

1953年1月以后,霍维德先后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省人委党组书记、省委第二书记等职,当选为全国人大一、二届代表、党的八大代表,他满腔热忱地领导了全省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提高群众生活水平、起用有才能的同志担任领导职务等方面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1957年冬到1958年春,甘肃省徽县一带发生饿死人和群众浮肿事件。省卫生厅派医疗队前往调查,认为“与饥饿有关”。这一结论,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了彻底弄清真相,霍维德派自己的秘书和省民政厅、粮食厅的同志再次前往调查。经核实与省卫生厅的结论完全相符,霍维德决定,给这一带的群众每人每天救济原粮6两,挽救了十多万人的生命。

1958年底,在“卫星满天飞,产量冲破天”的大跃进声中,霍维德没有随波逐流。为了鉴别真伪,他跑了18个县,深入到农村干部群众中,做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到浮夸风相当严重,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回省后,向省委汇报了调查的真实情况,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九条意见》。不料却引起了轩然大波,他成了挨批对象,《九条意见》被称为“右倾反党纲领”,他在全省财贸书记会上的“报告”被称为“反党动员令”。他看了鼓吹浮夸、宣扬冒进的《农村一瞥》一文后说:“这篇文章害人不少。”省委有人主张压低播种面积,人为提高亩产量。他说:“这不符合实际情况……是吹牛。”这些都被说成是反党言论,罪状还有“反对大炼钢铁”、“反对人民公社的心脏——集体食堂”、“有意推迟甘肃的反右斗争”等等。结果,他被戴上了“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的帽子,撤销了省委第二书记、副省长、省人委党组书记职务。

1962年7月,在兰州召开的西北局会议上,公开宣布给霍维德平反,并恢复了党内外一切



职务。1965年10月调任山东省政协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霍维德被打成“三反分子”，经受了一生中最痛苦的磨难。1977年6月14日因患心肌梗塞，与世长辞，终年75岁。

1980年4月2日，经党中央批准，中共甘肃省委对霍维德的一生做了公正的结论。省委指出：“霍维德同志在甘肃两次被批判的问题，应该明确宣布彻底平反。”“还应当肯定，霍维德同志为人正直，注重实际。在主持省人委工作期间，团结党内外干部为甘肃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对甘肃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有贡献的。”

## 霍世杰

霍世杰(1902~1934)，字俊卿，绥德县义合镇楼沟村人。1924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5年秋，经中央北方局派遣，去毛泽东主办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并参加了组织广东省农民协会的工作，使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马列主义有了深刻的认识。

1926年，党中央派他回西北，参加中共豫陕区党委农民运动委员会工作，在关中、豫陕交界各县，走村串户，发动和组织农民。冒着生命危险，打入红枪会、白枪会、黄枪会、大刀会等组织，宣传革命道理。豫、陕各县的许多农协组织，多由他亲手创建。因此，这一带群众称他为“农运大王”。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白色恐怖笼罩全国。世杰往来渭河南北，秘密组织农民，与反动势力进行斗争。次年与焦维炽等发动了“三原交农”(农民交农具罢工)运动。又与唐澍、刘志丹、谢子长等发动渭华暴动。渭华暴动失败后参加了陕北特委工作。后受北方局派遣，以华洋义赈会人员身份，到陕北神、府、榆、佳、清、吴一带，宣传党的政策，创建党的组织。1930年秋，奉陕西省委指示，打入伪陕西清乡督办公署，往来于汉中、关中、陕北各县，秘密宣传党中央指示、苏维埃土地革命运动决议、首届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各地暴动经验和陕西省委各项指示。清乡公署撤销后，霍世杰在西安被国民党特务追缉。陕西省委派他到上海，担任中央交通工作，往来于京沪之间。1933年调往察哈尔，任抗日同盟军前敌委员会委员、18师少将军需处长。抗日同盟军失败后，他到北京从事党的地下工作。这年冬，北方局又派他到绥远省河套一带工作，任绥西工委书记，组织领导五原、临河、安化、固阳等县农牧民开展革命活动。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他以带病之身，冒风雪，忍饥寒，日夜为革命奔忙，终于积劳成疾，不幸于1934年秋在绥远临河病逝，时年32岁。

## 丁子文

丁子文(1903~1979)，绥德县张家砭乡丁家沟村人。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1931年失掉党的关系。

抗日战争期间，丁子文曾先后任绥德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校长。1946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开始组织调他参加支援前线工作，在艰苦的斗争中经受了考验。1947年至1951年先后在延安大学、延大附中、行知中学、省立延安中学任教务部主任、校长，曾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1951年至1979年他先后任绥德专署文教科副科长、科长、专署副专员,西安师范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绥德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院长,陕西教育学院顾问,省政协第四届委员。在创办绥德师院期间,他和全院师生同甘共苦,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受到党和群众的赞扬。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他实事求是,无私无畏,积极地进行斗争,因而深受迫害,使其身心受到摧残和折磨。“四人帮”粉碎后,他衷心拥护党中央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带病出席了省五届政协会议。

1979年12月1日。丁子文在绥德病逝,终年76岁。

### 白超然

白超然(1903~1981)。原名白士侗。绥德县白家硷村人。

白超然幼读私塾,于1920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阅读了《共产党宣言》、《向导》、《新青年》、《中国青年》等革命书刊,对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十分向往。1922年春,他与邹均、武止戈等同学创办了《贡献》月刊,热情宣传新文化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倡导社会调查和教育改革。《贡献》在天津和陕西颇有影响,被誉为“宗旨正大,议论卓越”的好刊物。1923年,他在南开中学加入了陕西旅京青年进步组织共进社,任该社天津分社干事。1925年夏,考入北京大学地质系。9月,由黄平万(北大学生、安康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初与白志诚(清涧人)介绍谢子长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回绥德,在省立四师任教。

1927年初,白超然奉党组织的指示到西安,和共产党员刘天章、杨慰祖等人主办国民党省党部机关报《国民日报》。《国民日报》名义上是国民党省党部的机关报,实际上是我党领导下的刊物。我党先派雷晋笙担任社长。2月,又派刘天章接任。白超然任报社的中共党支部书记、报社秘书,兼社评编辑。报社其他人员也大部分为共产党员。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白超然在“赤光”专栏以渺然的笔名发表了《工人与蒋介石》一文,揭露和声讨了蒋介石背叛革命的罪行。他还应陕西省教育厅长杨明轩(共产党员)和省女子师范校长呼延震东(共产党员)之邀在省女子师范学校任课,讲授社会发展史,在课堂内外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学说。并在报纸《革命公园》的“释疑亭”、“革命辞典”、“社会镜”等专栏中发表了不少宣传革命理论、探讨社会问题的文章。

1927年6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实行反共“清党”。他们攻击刘天章、白超然等人是“投机跨党分子”,限制刁难报社正常工作。驻陕总部第二集团军总参谋长石敬亭受冯指示,下令“立即停止反蒋宣传”,企图改变办报方向。7月6日晨,刘天章、白超然被以“请到司令部听司令训话”为名,遭到扣押,不久解押到河南洛阳、郑州内防处。郑州内防处是敌人关押共产党“大政治犯”的监狱,看守严密,刑罚残酷。尽管如此,刘天章和白超然仍设法与狱外党组织联系,研究对敌斗争的策略和方针。他们还与狱中的30多名共产党员秘密组建了狱中党支部,组织狱中同志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定革命信念,开展狱中斗争。直到1929年4月白超然才被保释出狱。

1929年7月白超然回绥,任绥德县委宣传部长。次年春前往北平,未能与组织接上关系。转道河南邓宝珊部,任秘书。邓部许昌反蒋失败,他在撤退时丢掉了党的组织关系,因而脱党。

1931年8月,白超然重回北京大学地质系读书,1934年夏毕业。至1949年5月,先后在

西安中山中学、西安战干团、白水建业煤矿、武功农学院、三原县职业学校、陕西建设厅矿产勘探队工作。1949年5月，铜川煤矿党组织遭到破坏，他受党的委托，到该矿担任副矿长。

新中国成立后，白超然调到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工作。先后任队长、科长、处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等职，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并当选为甘肃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委员。1964年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勤勤恳恳地从事煤田地质和铁路工程地质工作，在学术上也有不少成就。曾主编《铁路工程地质手册》等书，在许多专业会议和杂志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还担任过西北地质研究所所长、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铁道学会理事等职务。

1981年6月1日，白超然病逝于兰州，终年78岁。

### 刘 汉 武      刘 成 武

刘汉武(1903~1935)，幼名同申。刘成武(1906~1935)，幼名全儿。他们是堂兄弟，出生于绥德县中角乡后坪村一户地主家庭。

兄弟俩幼时在本村读私塾。1924年汉武先考入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第二年成武也考入该校。在李子洲“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的革命思想影响下，参加过闹学潮、开展农民运动、反对基督教等革命活动。不久双双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8月，井岳秀派军队查封了四师。兄弟俩被迫离校，回到家乡。

当时他们家雇用7个长工。兄弟俩一回来，首先把自己家里的长工当作宣传教育对象。这两位“少爷”整天与长工们一块干活，一块吃饭，一块休息，并用自己家里地主与长工之间的等级差别，深入浅出向长工们讲解什么是剥削、什么是剥削阶级、为什么长工是被剥削者等革命道理。这一举动，使长工们十分惊奇。他们在背后议论：马列主义真厉害，能使“主人”和“伙计”站到一起来。就这样，两位“少爷”天天说一些反祖逆长的话，做一些背叛自身利益的事。长工们在他俩的热情帮助下，觉悟不断提高。马进武、刘明成等长工，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兄弟俩还与霍维德、马化麟(马南枫)等人紧密配合，在义合东北的中角、马川、吴堡西部的辛家沟一带发展党员，建立支部，开展活动。

1928年10月，党组织决定由刘汉武任中共绥德东区(义合区)的区委书记。这时，他郑重向父亲宣布：“我已参加了共产党，你就不要管我了。”说完，不管父亲态度如何，离开了家庭。第二年，刘成武也离开了家庭，到义合区委任职。

1928年陕北遭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旱灾，农民颗粒无收。而反动民团却不顾群众的死活，横行乡里，催粮逼债。绥德东区的马富图、马向前更是为非作歹，欺压群众，老百姓对他们切齿痛恨，强烈要求剪除这两个坏蛋。刘汉武挺身而出，到县公堂控告。他以大量的人证物证，揭露了他们侵吞民财、鱼肉百姓的罪行，当局在众怒难犯的情况下，不得不撤了他们的职。

义合镇驻国民党的一个师。他们光用干草叶喂马，把牲口吃剩的干草梗节倒掉。完了又在群众中强行征收。这一挥霍践踏民财的行为，激怒了周围的群众。刘汉武动员组织数十名农民手持木棍往师部示威。在理亏情况下，敌师长不得不当众训斥马夫，并保证不再征收饲草，按市价收购饲草。

1929年，刘汉武任绥德县南区区委书记。与崔田夫一起，领导南区上千农民参加了绥德历史上著名的“打蛋厂”斗争，矛头直指国民党县政府。

以后,兄弟俩在陕北特委领导下,与霍维德、马化麟、范子文、高农斧、高克恭等人一道,创建了绥德县东区革命根据地。刘成武从1929年到1934年先后在区委、特区等部门任职,曾代理过一段特区书记(直属陕北特委)。由于高桂滋八十四师的围剿,我党机关转移,武装部队全部南下,党的组织转入地下活动。1935年春,刘成武奉命去吴堡巡视工作时被敌人发现。他一口气跑了15公里路,才摆脱尾追之敌,回家后因疝气剧痛,当即去世,时年29岁。

刘汉武于1934年10月,调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四处处长,1935年9月在王明“左”倾路线的推行者搞的所谓“肃反”运动中,他与刘志丹等人一起被捕,身心遭到严重摧残。

中央红军到陕北后,刘汉武出狱,但生命已处于垂危之中。在党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下,刘汉武被送到永坪红军医院治疗。他的警卫员刘长德和同桂荣的通讯员孙斌前往医院看望时,他十分感慨地说:“我真想不到,闹革命还会自己人闹自己人。”刘汉武同志在永坪医院留下了这简短的遗言后,不到一个月就离开了人世,时年32岁。

### 崔正杰

崔正杰(1905~1936),化名韩进祥,绥德县崔家湾镇铁茄坪村人。贫苦农民出身,1928年秋加入共产党,参加了要义仓粮、斗薛运通的斗争。

1934年到1936年,崔正杰先后任红十四支队政委、十五军团七十八师重机枪连指导员,指挥部队在绥德、清涧、神府等地开辟红色根据地。

1936年春,崔正杰率部担任红十五军团回师陕北的掩护任务。在忻县蓬门战斗中,他和战士们坚持战斗7天7夜,圆满完成了掩护任务。在战斗即将结束时,崔正杰壮烈牺牲,时年31岁。

### 王子文

王子文(1905~1973),原名廷相,化名海山。出生在绥德县崔家湾镇王家沟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

1927年冬,共产党员王士英从绥德高小毕业回村,办起冬学,秘密宣传马列主义。王子文进冬学学文化,并接受了革命思想,于1930年11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1933年6月,陕北特委领导王家沟党支部建立了王家沟游击队,王子文任副队长,参加了镇压国民党绥德县南区区长薛运通的斗争。次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在王家沟成立,王子文任副队长、队长,率队参加了攻打安定城、张家圪台等战斗。年底部队发展到80多人,40多支枪。11月,王子文当选为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长,具体指导土地革命运动,被称为“土地佬”。

1936年夏,王子文担任陕西省东地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和中共陕西省东地区特委代书记,领导了这一地区的反“围剿”斗争。

1937年3月,王子文进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于1938年5月奉命到山东沂蒙山区,先后任区特委书记、地委书记、一支队政委、行署主任等职,领导和参加了多次反“扫荡”战斗,在贯彻抗日方针、实行民主建政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使沂蒙山区成为山东中心抗日根据地。

1945年10月,王子文奉调东北,先后在土门、佳木斯、哈尔滨等地任铁路局党委书记、局

长等职,在铁路战线奋斗了整整12年,为东北的铁路建设做出了显著成绩,被选为党的八大代表、中共黑龙江省委委员。

1958年10月底,王子文调回山东省,先后任山东省交通厅长、山东省政府副省长、省委常委、监委书记等职。他是一个讲究实际的革命者,对大跃进、浮夸风有所抵制。1962年,他主管全省的经济调整和落实八字方针,在全省经济建设走向好转方面做了许多具体工作。王子文任省监委书记后,本着实事求是、对同志负责的精神,通过甄别平反,把一大批错整的干部解放出来。

“文化大革命”初王子文受到不公正的批斗。省革委会成立前夕,有人找他谈话,要他“亮相”出来工作。但他看到事先拟好的亮相讲话稿后,认为讲话稿与事实不符,坚决不讲,结果遭到了残酷的打击和迫害,被排除出省革委。1970年,王子文被降格为山东建设兵团副政委。尽管这样,他仍连续跑遍了兵团下属各单位,提出了发展生产建设,屯垦戍边的长远规划,结果又被诬蔑为搞修正主义。

1973年1月2日,王子文因患胃癌病逝,终年68岁。

### 崔 正 冉

崔正冉(1905~1985),绥德县崔家湾镇铁茄坪村人,贫农出身。1926年参加革命,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党小组长、支部书记、区委组织委员等职。三十年代初期他参加了组建陕北红军游击队的工作,并先后任第九支队(后为一支队)组织干事,第二支队政委,第五支队队长、政委等职。因他走到那里便把那里染红了,所以被群众称为“老染”,从此“老染”就成了他的革命绰号。与此同时,他率领游击队四处活动,袭击敌军,镇压土豪恶霸,为民除害。在安沟村和折家峪村两次除掉4个为非作歹的县衙役,在郭家坪村处决了气焰嚣张的包粮人高正东,在薛家峁杀了罪大恶极的敌区长薛运通,在清涧县解家沟铲除了9个豪绅地主和收款人。1934年,他率队参加了袭击清涧县店子沟民团的战斗,还截击了国民党八十六师高双成商队的30多骡驮货物。

1935年开始,崔正冉到公安、政法和党的纪监,先后担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保卫局长,工农检查局长,延安等县审判员、科长、警法股长,绥德专署法庭庭长,中级法院院长,西安铁路局监委副书记等职。他认真负责,秉公执法,对维护法纪、加强党纪做出了贡献。

1969年,崔正冉身患半身不遂,他以顽强的意志与病魔斗争了16年,于1985年7月28日在西安病逝,享年80岁。

### 蒲 子 华

蒲子华(1906~1931),原名汝英,又名文锦,绥德县城内人。1923年夏小学毕业,考入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次年冬,其父被逼身亡,他愤而弃文习武。1925年春,入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军事讲习所受训。第二年,到河南投国民二军高桂滋部任排长,随高部转战豫、鲁、皖等省后提拔为连长、营副。

1928年秋,高桂滋四十七军驻防遵化,创办了一所军事政治学校,子华编在学员队。在学习中,他与共产党员杨重远、陈以平、朱侠夫、吴岱峰往来密切,受他们的影响,加入了中国共产

党。入党后,子华秘密在高部叶森林营发展党员,并建立了党支部。

1929年春,高桂滋部受排挤被缩编为一三三旅,后改为独立第十旅,驻鲁东南。蒲子华被党派为高部四团党组织负责人。

1930年冬,中原大战结束。高桂滋从山东退驻山西平定,任正太护路军第一师师长,下辖3个团,子华任第三团三营营副。11月,中共山西省特派人秘密来高部加强党的工作。1931年春,又派谷雄一等3人来高部准备伺机举行武装起义,他参加了筹备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经过周密策划,平定起义时间定于1931年7月4日夜12时。10时许,因消息泄漏,无法与原定起义的二、三团中的人联系,领导者只得率一团千余名官兵提前起义。因敌人已有准备,起义部队迅速撤离平定,来到孟县县城外一个三岔路口,将部队改编成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军,下辖3个纵队,蒲子华任第二纵队参谋长。不久,二十四军攻克河北省阜平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声势浩大,使国民党反动派十分恐慌,于是他们急调部队大举围剿。敌人采取诈降计,红二十四军领导轻敌麻痹,城内只留蒲子华负责防守,贸然前去接收受降敌人。结果,军长赫光牺牲,政委谷雄一、军参谋长窦时寻被捕。副军长刘明德侥幸脱险回城,立即召集子华和一纵队参谋长王子固开会,决定由他们3人组成临时军委,子华任军参谋长,然后率军突围。他们冲出县城,杀出虎口,到达绥远清水县(今属内蒙)。经过短暂休整,又向山西保德挺进。前后达一月有余,行程两千里,打了大小10多仗,沿途还发动群众,打土豪、斗地主,摧毁了一些地方政权和地方武装。

当红军进入山西省河曲县境后,处境十分困难,前有波涛汹涌的黄河阻挡,后有晋军追击。蒲子华以代军长身份带着3人到府谷,在府谷党组织的帮助下,找到船只将800多人的队伍安全渡过黄河,到达陕北府谷。

红二十四军西渡黄河,井岳秀早有防备。红军刚从府谷十里长滩动身,就遭到井岳秀部段幼庵团的袭击。蒲子华率军冲杀半小时,歼敌两个连,部队到府谷清水堡、木瓜堡地区,准备迅速南下,寻找陕北特委。不料,井部刘润民旅、高双成旅与傅作义的骑兵尾追而来。他与刘明德决定把红军分3路转移:1路向西,转入内蒙;1路沿长城行动;1路南下转入内地,开展群众工作。此后,在陕蒙交界处,他们避实就虚,分散活动,灵活应变,有力地打击了围追的敌人。

在河口窝免采当一带,子华所率部队又陷入敌军的重围。当他们向乌审旗方向转移时,遭到井部重重围攻。红军两个纵队长受伤,人员伤亡很大。子华去探察撤退路线,不料与府谷警察局长韩子仁相遇,韩与蒲曾在高桂滋部相识,当即将他抓捕,其余人员也在激战后被迫缴械。至此,红二十四军解体。

蒲子华被押到榆林监狱,井岳秀严刑审讯,他坚决不屈。1931年10月下旬,蒲子华被残杀于榆林城西门外,时年25岁。

## 马承启

马承启(1906~1933),原名马光裕,绥德县吉镇村人。承启幼读私塾,继入高等小学,1923年考入绥德省立四师。由于接受马列主义,他思想进步很快,于1925年春季加入共产党。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国民议会促进会、驱逐吴佩孚、声援“五卅”运动、组织脚户自保会等革命活动。

1926年马承启与徐梦周、白雪山、崔仲英、张慕时、张志文、常宣、马云泽到甘肃兰州,考入冯玉祥部办的政治训培班,同年11月转到银川。银川地下党组织决定将马承启、常宣留在宁

夏冯玉祥部吉鸿昌部队特别党部工作。1927年马承启随冯玉祥部参加了北伐,并担任连长。同年8月,冯玉祥总部分配马到第二集团军事政治学校工作,后该校迁往河南洛阳。1931年党组织批准,马承启离开河南回到绥德吉镇,任高小校长,与陕北特委和吉镇、佳县党组织密切联系,从事地下活动。当时,陕北特委马明方经常以卖药为名来马承启家接头,吉镇国民党驻军司董培义(关中人)也与马承启联系过。后董培义叛变,暴露了党组织,破坏了陕北特委机关,酿成米脂枪杀毕维舟等6同志的惨案。马承启获息后逃离吉镇,同马建祥去高长久家中躲避,幸免遇难。后由陕北特委张达志介绍,于1933年8月到安定任家砭,担任了红一支队一分队政委(一分队长白德胜)。红一支队二次南下返回,枣林坪1仗失利,队长强世清等4人受伤。部队在温家坡与敌遭遇,战斗中支队政委魏武牺牲。部队由白德胜代理队长,分两部分开展活动。白德胜、马承启部行至安定县二区潭家峪与国民党张建南部队遭遇。白德胜受伤被捕,马承启阵亡,时年27岁。

### 王 廷 宣

王廷宣(1906~1934),绥德县崔家湾镇王家沟村人,出身农民家庭。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村党支部书记。

1933年2月,崔正冉奉陕北特委指示,来到王廷宣家,筹建红军武装。在王廷宣的积极配合下,同年6月王家沟游击队成立,有10多名队员,4支枪,是绥德最早的一支革命武装队伍。游击队成立后,先后在清涧县店则沟、绥德县安沟村镇压了催粮要款、敲诈勒索群众的县衙役,在郭家坪镇压了包粮人高正东。这年中秋节,又配合兄弟红军杀了绥德南区一霸——伪区长薛运通,震慑了敌人,鼓舞了民心。

1934年1月廷宣任陕北特委与绥德、清涧之间的交通联络员,他机智地把机密文件藏在鞋底里或羊毛中,每次都安全送达目的地。

同年3月,王廷宣任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长。6月中旬,红五支队和部分赤卫队员截获了国民党高双成部去山西贩卖的40多驮货物,运往王家沟村,由王廷宣、王进武二人保管。旋即国民党八十六师,来到王家沟村追查这批货物。在叛徒的指证下,敌人逮捕了王廷宣、王进武,押解到宋家川后,王廷宣惨遭杀害,时年28岁。

### 李 成 兰

李成兰(1907~1934),绥德县城人,高小毕业后辍学。1928年陕北大旱,百姓纷纷外逃,李成兰也随父逃往定边和银川流浪,1930年春,到驻守山西省平定县的高桂滋部队入伍。在杨重远等人的宣传教育下,同年秋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1931年春夏之交,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在山西省吕梁地区成立。李成兰随杨重远、拓克宽等离开高桂滋部队,参加了游击队,并担任游击队分队长。他曾带3个队员,深入敌军重兵把守的介休县张兰镇,抓回恶霸地主武世恭。还与拓克宽、胡廷俊3人奔袭百余里,智袭伪哨,俘敌6人,缴枪4支。还参加过锄家沿、水头镇、坡牛山等战斗。游击队突围到陕北后,他带队参加了平桥、安条岭、营盘山、雁门关、岔口、野鸡岔、红柳沟等战斗。游击队在陕甘边与刘志丹的部队会合后,李成兰在新改编的西北反帝同盟军和陕甘游击队任中队长。在旬邑

阳坡头战斗中,他腿部负伤,到西安基督教医院治疗,8个月后返回部队。

1933年5月中旬,李成兰被派往神、府,创建了第一支红军武装——神府特务队(红三支队前身),他任队长,王兆相任政委。不久,马佩勋枪失火打穿了李成兰的膝盖骨,他被送往神木县张家老庄老家养伤,由队员乔六十护理。

1933年12月15日早饭后,成兰弟成荣来看望他。由于叛徒告密,敌军一个连尾追而来,当场抓捕了李成兰和乔六十,李成荣被烧死在躲藏的地窖里。第二年4月,李成兰被敌杀害于神木县西门外,时年27岁。

## 贺 牛

贺牛(1907~1934),名文章,绥德县城背孤人,城市贫民。1927年加入共产党,曾参加过绥德革命史上有名的龙王斗县长、打蛋厂等斗争。后深入绥德、清涧、安定一带开展革命工作。他与白雪山一起组织贫农会、赤卫队、少先队等群众武装,发动和领导群众打土豪、分粮食、杀衙役、抗粮款。1933年11月谢子长从北方局回陕北,贺牛与白雪山奉陕北特委指示前往黄河岸边的白家川接谢子长,当时正逢天降大雪,他们日宿夜行,跋涉在积雪中,终于安全到达目的地。

1934年元月,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成立,贺牛任副支队长。同年9月,游击队在清涧土黄梁山与敌八十六师遭遇,战斗中,白雪山阵亡,贺牛被俘。押解到瓦窑堡,惨遭杀害,时年27岁。

## 霍 仲 年

霍仲年(1907~1976),曾用名庆丰,绥德县城内人。二十年代初在榆林中学上学时,积极参加了学生运动,因此被学校开除。1926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冬转党。不久,受组织的派遣,赴黄埔军校分校——武汉军事政治学校学习。翌年,参加了叶挺率领的击败夏斗寅、杨森进攻武汉的战斗。

1927年秋,仲年受共产党的派遣,到国民党军高桂滋部秘密开展党的工作。此间,在共产党皖北特委的领导下,参与了阜阳暴动的准备工作。1929年春回北京,在北师大复学,并负责北京南区党支部工作。

1930年冬,党组织派仲年到晋南强晓初部开展工作,任该部学兵连连长,秘密担任该连地下党支部委员。次年参与了“绛县兵变”,1932年因病脱离组织关系。

1933年夏,在东北军王以哲部任团政治教官,秋季在北平被捕。

1936年在凤翔师范、渭南固市师范任教,均因宣传革命被辞退。1937年任延安边区师范教导主任。1940年任绥德师范校长,1943年任延安中学校长。1946年至1948年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后为西北局黄龙工作团团员。

全国解放后,历任榆林专区文教科兼榆林中学校长、榆林专区副专员等职。1957年元月恢复党籍,1964年任陕西省人委办公厅视察室视察专员,1976年2月29日病逝。



## 苏育祥

苏育祥(1908~1934),绥德县崔家湾镇苏家西川村人,出生于贫农家庭。

苏育祥于1931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创建了西川党支部,并担任了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在他的宣传教育下,苏杰(原铁道部副部长)、苏海宜等10多人先后参加共产党。他所领导的党支部成为当时继铁茄坪、王家沟党支部之后又一个革命实力较强的党支部。

1933年,苏育祥奉调参加了筹建绥清红二支队的工作,并任中队长。1934年在延川县高家圪台打民团时不幸牺牲,时年26岁。

## 崔岗

崔岗(1909~1934),又名崔俊岗,绥德县崔家湾镇崔家坪村人,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1928年铁茄坪一带闹起了革命,在崔田夫、崔正岭的宣传鼓动下,他参加了革命活动。1933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开始为党搞秘密联络工作。

1934年冬,崔岗在南区山榆圪执行党交给的秘密工作后,回到岂家楼川里时,遇敌,不幸被捕。敌人把他押解到党家川村,吊在村中央的大树上,酷刑拷打。问他是不是共产党?红军在那里?任凭敌人大发淫威,崔岗咬紧牙关,一言不发。敌人恼羞成怒,凶残地割掉他的一只耳朵。晚上,敌人又把他拉在清涧张家圪台施行更惨无人道的刑法,他们用刺刀在崔岗身上一连戳了72刀。这位钢铁战士直至牺牲,始终没有暴露一句党的机密,时年仅25岁。

## 王庆其

王庆其(1909~1951),绥德县田庄乡王家坪村人。1934年参加国民党复兴社,曾任国民党义勇队队长、镇长、副营长等职。

1934年王庆其带领反共义勇队在清涧县唐家河、熬子塔一带为非作歹,抢劫财物,毒打群众,亲手枪杀郝光前、郝尚奎两名无辜群众。

1947年胡宗南军队侵占绥德县城后,王庆其把人民政府的粮食疏散地址报告给敌人,并向敌旅部交出共产党员名册一本,还亲自审讯、毒打贺锡花等7名共产党员。更为残忍的是活埋了马奎章等9名党员和群众,罪恶累累。

1949年王庆其被逮捕归案,1951年被枪决。

## 田丰年

田丰年(1910~1947),原名折丰年,绰号“热火朝天”。绥德县石家湾乡沙滩坪村人,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

1930年,他逃荒到延川县大寨村,给地主当佃户、揽短工。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投入土地革命斗争,任土地委员。由于他善于组织和发动群众,把工作搞得轰轰烈烈,又常常爱讲“让革命闹的热火朝天”,因此乡亲们亲切地称他为“热火朝天”,就连上级也称他热火朝天。

有一次,延川县永坪镇敌军一个连向高家屯、源柳湾进犯。丰年得信后,立即把这一带的群众组织起来,用大刀和红缨枪为武器,又用群众的红羊毛被面,做了几面大红旗,插在山头上。他骑上马在各山飞驰,并且高喊:“一连不动!二连向后山前进!其余向两翼迂回!”敌人以为中了埋伏,狼狈逃窜。事后,群众高兴地说:“要不是‘热火朝天’领导有方,唱起空城计,咱们可要吃大亏。”

此后,丰年历任延川县委、陕西省委、陕甘宁边区党委巡视员和固林县委组织部长。1938年12月,志丹县召集各区妇联主任会议,讨论做军鞋问题,大家提出许多困难。田丰年得知后到会做动员。他讲得生动活泼,有说服力,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结果所布置的两千双任务,提前一个月完成,还超额200双。

1940年,他任环县县委宣传部长时,一天傍晚,在路上4个敌人包围了他。他毫不畏惧地掏出手枪对准敌人说:“你们谁来,我先把谁打死!”敌人知道他枪打得准,胆战心惊,谁也不敢先动手,他却大摇大摆地走了。

1947年3月,胡宗南进犯陕甘宁边区。当时,田丰年任甘泉县委书记兼游击大队政委。夜晚行军时,由于过度疲劳,失足落崖腰部摔成重伤,只好在山沟老乡家养伤。两月后的一天,由于叛徒王居仁告密而被捕。敌人对他施以酷刑,但他始终坚贞不屈。10月5日英勇就义,时年37岁。

## 胡廷俊

胡廷俊(1911~1935),出生于绥德县背孤里一个贫苦的劳动人民家庭。1926年上高小时受革命思想影响,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考入陕西省立四师。1927年秋到1928年因四师两次被查封,党、团活动随之转入地下。胡廷俊担任共青团绥德城区支部书记,参加了绥德革命史上有名的“抗骡柜”、“龙王斗县长”等活动,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28年秋,党派胡廷俊等人到河北省遵化县,打入国民党四十七军高桂滋部,开展兵运工作。1929年春,该部开往山东济南,胡廷俊被分配到驻泽县枣庄一带刘杰三团五连任排长,同拓克宽、吴岱峰等很快在士兵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秘密地下党支部,胡廷俊任支部书记。

1930年,四十七军退入山西省平定县整编为师。同年冬,山西省委调杨重远、拓克宽、胡廷俊、李成兰等人离开部队,筹建红军武装。次年春夏之交,他们在山西孝义县楼底村(现名西泉)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第一大队,胡廷俊任一中队二分队队长。随后,他参加了游击队袭击吴城岭、策动永安镇晋军起义、伏击水头镇等战斗,缴获不少武器弹药,壮大了革命武装力量。这年农历7月间,游击队突破万余敌人的“围剿”,西渡黄河,转战陕、甘。

1931年农历11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派谢子长去甘肃合水南梁堡领导晋西游击队,并根据省委指示成立了新的队委会(党委会),谢子长任书记,胡廷俊任委员。翌年元月,游击队改编为西北抗日反帝同盟军,胡廷俊任骑兵大队长。1932年初,部队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胡廷俊担任警卫队政委。同年2月17日在阳坡头战斗中,他右腿膝部负重伤,还继续指挥战斗直至胜利。由于伤口感染,西安广仁医院只好锯掉他的伤腿。

1934年春,党组织让廷俊到上海配了假腿,并留他在上海中共中央局军委工作,后担任福建和皖南地区党的交通巡视工作,往来于上海、南京、江苏、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地。在福州市,由陈雷从驻扎在该处的十九路军和绥靖公署取得重要军事机密,再由他用秘密电台转告

中央红军,为此,受到中央军委的嘉奖。

1935年春,胡廷俊到皖南完成一项重要任务时,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后被押解到南京国民党宪兵司令部。敌人严刑逼供,未能得逞。同年8月,胡廷俊英勇就义于南京雨花台,时年仅24岁。

## 崔曙光

崔曙光(1911~1942),原名崔世荣,代名铁匠,绥德县崔家湾镇铁茄坪村人。1926年秋考入清涧县立第三高小。次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冬季,考入省立第四师范学校,被选为学生会领导成员。1928年4月,四师发动学潮,国民党派军队查封了学校,崔曙光被迫回乡。

1928年6月,崔曙光和崔田民介绍崔文宪(田夫)入党,随即创建了铁茄坪党支部,崔曙光担任党支部书记。到秋冬,支部先后吸收崔正冉、崔德权、崔文运、林蔚森、崔正杰、崔正富、王正候、雷合、韩生杰、崔正岭等人参加共产党。

1928年冬,组织派崔曙光到清涧县的芦则塔东陈家山、东里河、李家塬等村庄开展工作。他同周继丰以教学为掩护,开展革命斗争。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工作,在芦则塔创建了区委。清涧起义失败后,一度处于低潮的革命运动又逐步活跃起来。

1934年3月,崔曙光奉调回绥德,在南区王家沟村协助崔正冉创建了陕北游击队第五支队。4月以后,先后担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中共绥德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军事部长等职,为革命做了大量工作。

1935年春,崔曙光任陕北特委和西北工作委员会巡视员。其间,严肃处理了延安县的一起贪污案,消除了民愤,为党争得了荣誉。不久,他担任了陕北第三分区区委书记、延安县委书记等职,承担了解放延安县、迎接党中央到延安的艰巨任务。

1936年8月,崔曙光任陕西省委秘书长。翌年10月,任陕甘宁边区党委秘书长,还兼搞机关总务,负责干部招待所工作。他带领工作人员种粮种菜,喂猪喂鸡,要求工作人员努力作好服务工作。

1939年上半年,曙光入中央党校学习。他响应毛主席“到敌人后方去”的号召,要求奔赴抗日前线。组织决定让他在中央马列学院学习2年后,再赴前线。学习期间,7年未见面的妻儿(他的5个女儿因饥饿、疾病死了4个)来探望他。他对妻子说:“我自入党以来,就一直背着人头闹革命。这次出去,很有可能回不来。你看的把孩子拉扯大,革命胜利了,没有我,你们母女也会享受到幸福的。”

1942年10月,他奉命带领30多位同志从延安赴山东工作。他们绕道到达中共北方局党委和八路军所在地晋东南。由于敌伪严密封锁,这里聚集着200多名地方工作干部几个月不能过境。崔曙光一行也等待了两个多月,结果碰上敌人的“五一”大扫荡。崔曙光等100多名干部由冀中武装部队的一个团保护,在与敌军周旋中,不幸被敌军包围。在突围中崔曙光的3个警卫员,失散两个,一个壮烈牺牲,他也头部中弹,血流不止,隐蔽在一个山洞里。他叫住跑过来的田海山,吃力地说:“帮我把身上的秘密文件销毁,请你转告中央,我没有完成党的任务。”说完后就牺牲了,时年31岁。

## 王 文

王文(1911~1943),原名学善,化名老井、罗文。绥德县定仙塬乡耿家山村人。王文在父亲的好友资助下,读完小学。1927年春,考入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校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曾受命在西川、镇川铺一带帮助组织农民协会。

1927年秋,四师被国民党当局查封,王文被迫回乡。在家乡,他走村串户宣传革命,他的舅舅、哥哥、妹妹、弟弟都在他的影响下,参加了革命。

1930年初,王文加入共产党。他与共产党员李景林在界首村开办了一所小学校,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他们创建了界首特别支部,王文任支委。随后,又创建了区委。1933年,他担任了区委书记。1935年5月,任绥德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同年冬,担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他与政府主席李万春(罗武)一起,领导了本县土地革命运动。

1936年春,蒋介石增派汤恩伯13军“围剿”陕北革命根据地。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吴堡县个别领导人坚持硬拼蛮干,造成严重损失。党及时派王文任东地区区委书记兼中共吴堡县委书记。到任后,他立即召开紧急动员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连续3天3夜没有休息,终于做通了坚持硬拼蛮干同志的思想工作,使红军武装免遭更大损失。

1937年,统一战线形成后,王文调任中共米脂县委书记。同年8月,进中央党校学习。1938年3月,奉命到胶东,任中共胶东特委书记,领导了全区5个地委、30多个县、800万军民的抗日斗争。王文首先抓了军队建设,将救国第三军和掖县三支队合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使之成为一支独立作战的主力部队。同时,他还抓了地方民兵、游击队的组建工作。同年12月胶东特委改为胶东区党委,王文任区党委书记、军政委主席。

1939年4月,王文主持召开了胶东党的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共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肃清了王明右倾路线在胶东的影响,统一了党内的思想认识,加强了党对抗战工作的领导,使胶东区的抗日斗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年9月,胶东军区成立,王文兼任政治委员。

从1939年夏到1941年春,胶东军民在王文等人的领导下,经过仰望顶、灵山、良蒙山、葛门口等战斗,粉碎了日军3次千人以上的“扫荡”,使胶东根据地日益发展和巩固。

1940年底,王文任新编的山东纵队第五支队政委,林浩接任了他的区党委书记。1941年3月15日,山东纵队五旅、三旅独立团和五支队分东西两个战场,发起了强大的反击“反八联军”战役,彻底摧垮了国民党顽固派军队组成的所谓“反八联军”。

1942年9月,胶东行政公署成立,王文任主任。同时成立了统管五旅、五支队和各地方武装的胶东军区,许世友任司令员,林浩兼政委,王文兼副政委。10月,日寇调集两万余兵力,对我胶东抗日根据地进行了疯狂“扫荡”。王文与其他主要负责人一起,发动全区军民开展反“扫荡”,取得歼敌3千余人的重大胜利。

残酷的战争环境,艰苦的生活条件,革命的重担,使王文身体极度恶化。1943年春节刚过,王文突然大量吐血,昏迷了两天。区党委十分关心王文的病情,派一个警卫班和一个炊事员,负责王文的安全和生活,规定除医生和主要负责同志外,不准任何人见他。但王文刚一清醒就写条子要警卫员找干部来谈工作。后稍能行走,就避开警卫、医护人员到机关工作。

王文大量吐血后,行署机关同志纷纷自动凑钱让他改善生活,增加营养。王文坚决不收,后来考虑到同志们的真挚感情,就勉强收下来,却让爱人王伦将自己的一点钱也添进去一并交

行署行政科,转送给泰山灾区难民。他一直与警卫班战士、炊事员一起就餐,强调不准买贵重副食品,不准超伙食标准,要建立流水账,随时送他审阅。同志们不忍心,偷偷买来鸡,烧鸡汤给他喝。他马上追问从哪里搞来的,同志们只好撒谎说“是司令部送来的慰劳品”。他不信,只好造假账哄他。

在同志们的亲切关怀和精心护理下,不到两个月,王文的病情有了好转,就又投入到党的工作中去。这时,林浩奉调回山东局学习,胶东党政军工作的重担全落在王文肩上。时间不久,就渐渐支持不住了,他仍咬着牙坚持工作。山东分局书记兼纵队政委朱瑞知道后,马上给王文打电报说:“我郑重告诉你,你现在的任务就是休息”。这年9月,山东分局派林浩同志回胶东,强令王文离职休息。

1943年11月16日王文病逝,时年32岁。

### 李 景 波

李景波(1911~1944),名广年,字景(敬)波,绥德县韭园沟乡李家寨村人。

1925年,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在四师党组织的帮助下成立。1927年初,为了增加国民党员的工农成分,四师党组织公开宣传工农加入国民党。在此情况下,李景波加入国民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他脱离了国民党。

1928年春,李景波小学毕业考入四师,在校参加了革命活动,193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7日,为纪念十月革命13周年,四师学生上街游行,李景波参加了街头讲演。次日,四师被查封,李景波被迫回乡。

1931年初,党派李景波到定边任和亭部队搞兵运工作,还未来得及开展工作,这支部队即哗变。他仍回家乡工作,先后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中共绥德县北六区区委宣传委员、书记等职。他深入各村庄发展党团员,组建党支部。还配合陕北特委负责人马明方、郭洪涛等积极筹建红十四支队,在这一带创建根据地,打通了北到米脂、佳县,南接清涧,东到吴堡的红色通道。

1934年春,李景波任陕北特委(后改西北工作委员会)秘书。次年春,他以陕北特派员身份,在敌军重兵“围剿”的情况下,巡查了佳县、吴堡、绥德3县各项工作,调查3县党组织的破坏情况,重新组建了地下党组织,部署反“围剿”斗争,直到圆满完成任务,才回到西北工作委员会。

1936年4月景波进中央党校学习,5月调白区工作部任哥老会工作干事,6月,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景波受罗迈(李维汉)指示,加入哥老会。刚刚1月,党又派他到定边县回民救国军去做统战工作,经景波等人细致的工作,这支部队不少官兵已倾向革命。1937年2月,部队的第四支队叛变,正在该队做工作的景波不幸被捕,后侥幸脱险。

1937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在绥德警备区秘密建立中共绥德特委。翌年6月,李景波到特委,先后任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和代理书记职务。他亲自编写《摩擦专家何绍南》歌词,历数何绍南破坏抗日罪行,对揭露顽固派、教育群众起了重要作用。他与绥德党外名流安文钦、刘杰三、霍子乐、刘绍庭等人交往甚密,在他的帮助下,这些人在抗战、统战工作中做出了显著贡献。他深入农村,宣传抗日,动员支前,为阻击日军西过黄河做了不少工作。

1940年2月,绥德解放,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王震同志兼任绥德专署专员,李景波任副专员。他用几个月的时间,处理了一百多件国民党政府积压的民间诉讼案,还亲自主持米脂县的

三级选举,把爱国人士李鼎铭选为县参议长和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参议员。

1942年初,李景波任中共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兼西北局直属党委书记和生产组长,在整风、精兵简政、审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党中央“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号召下,他领导机关干部,种粮种菜,除自己食用外,每人每年还上8斗小米。

1944年7月,李景波患急性阑尾炎,经手术抢救无效,于7月7日病故,时年33岁。

李景波病故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毛泽东为李景波写了简略,其中写道:“景波同志,一生革命,团结群众,受人爱戴,任劳任怨,奋斗不息,党性坚强,作风正派,谨择简略,永远留念。”

## 马南枫

马南枫(1911~1977),原名化麟,号次龙,绥德县梁家甲村人。父马学腾,前清秀才,一生教书。他自幼随父读书,义合高小毕业后,考入省立四师,在李子洲等共产党人的启蒙教育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于1925年参加共青团,次年转为共产党员。

1927年8月四师被查封后,马南枫回乡。不久,党派他到石谦旅搞兵运工作,后又到延长油矿、榆林搞地下工作。1928年回义合以教书为名,担任中共绥德东区区委书记,与霍维德、刘汉武、刘成武、高农斧、范子文等共同创建了绥德东区红色根据地,组织了红十二支队。

土地革命时期,马南枫先后担任安塞县工作团主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特务队政委、子长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投身于这些地区的土地革命运动。

抗日战争开始,马南枫先后任延川县抗日救国会主席、延安市市长、陕甘宁边区党委巡视员等职,在支前、动员民众等抗日工作中做出贡献。

解放战争中,马南枫随解放军去刚解放的新区任绥察行署秘书长、绥南专员等职,在稳定社会秩序、肃清残敌、恢复战争创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全国解放后,马南枫历任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副部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长兼交通银行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建设厅副厅长、党组书记,内蒙古自治区物资厅厅长、党组书记,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等职。他搞经济工作20多年,始终保持老同志勤奋工作、谦虚谨慎、艰苦朴素、团结同志的优良作风,受到同志们的爱戴和尊重。

1977年7月6日,马南枫因患胃癌,医治无效,逝世于北京医院,时年66岁。

## 高农斧

高农斧(1912~1944),又名承训,化名毛脑。绥德县中角乡深沟村人,出身地主家庭。幼时在本村读书,后转义合高小,1924年考入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26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

1927年8月,四师被查封,高农斧被迫回家,挑起深沟村共青团工作的担子。

1928至1929年,陕北连遭旱灾,饥民成群,陕北特委提出开展抗租运动。农斧首先同自己家族进行说理斗争,动员其父高有业宣布他家2年不收租子,对义合一带的抗租运动起了很大推动作用。1931至1934年,高农斧根据陕北特委的指示精神,秘密成立少先队、妇女会、儿童团等组织。他还变卖家产,购买武器弹药,开展游击活动。他首先将自己家的粮食、土地分

给贫苦群众,还与区委一起决定,镇压了恶霸地主高有原(农斧亲叔父)。

1934年冬,农斧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次年春,组织上派他到红二十六军七十八师政治部任民运科长。由于“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党内地主出身的同志受到歧视,他被降为文书,但他对革命从不动摇,坚决不离开部队。纠正了“左”倾路线后,农斧继续担任民运科长,工作更加积极主动。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农斧奔赴华北任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四旅政治部民运科长,不久,调任旅政治部组织科长。1939年到1940年,部队奉命南下华中,农斧先后任三四四旅新兵团政委、新四军第四师十旅政治部主任。

1941年夏,部队由豫皖苏向淮北转移,农斧随团行动,当夜通过津浦路,第二天就进入敌伪区,敌开枪阻止我军前进道路。开始,由一名干部过去交涉,未能奏效。团长要去,他不准,农斧说:“部队处于危急情况,如果你遇危险,部队谁来指挥。”于是,农斧冒着生命危险前去交涉,他义正辞严,说服了敌伪军官,使部队顺利通过。

1941年7月底,新四军四师十旅从淮北转战到淮海区,十旅在淮海区安家落户,实行主力地方化。有的同志思想不通,农斧首先带头执行,立即赴任,为部队地方化起了表率作用。

1942年底,敌人又开始“扫荡”。农斧积劳成疾,拖着病体随部队一起作战。1943年春,组织调他回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4年10月,农斧患急性肺炎,短短3天时间,竟匆匆而逝,时年32岁。

## 李成荣

李成荣(1913~1934),绥德县城人。先后在绥德高小、绥德四师就读。1927年参加共青团,1929年转为共产党员。曾任四师团支部书记、共青团绥德县委宣传委员、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政委等职。

1931年春末夏初,李成荣奉上级指示,带10多个年轻人前往山西省碛口镇接运一批枪支弹药。他在碛口镇买了一口好棺材,顾了两头骡子,把枪弹装在棺材里,上面堆了一些羊骨头,洒上臭猪油,罩上红布,盖好棺材盖,平安地将枪支弹药运回绥德田庄。

1931年7月,李成荣不幸被捕。1933年1月,在党组织的营救下出狱。出狱后,陕北特委派他和马万里、栾新春、毕维舟等去安定,会同强世清将分散隐蔽的红军人员重新组建起来,在延安、延长、延川等地区开展游击战争。他们在马河川杀了反动保长,在三十里铺袭击了反动民团李丕成、李丕胜的碉堡,在盘龙村攻打反动民团宋应昌的天字源寨子。在活动中,这支队伍不断壮大,于是组建成红一支队,李成荣任政委。一支队成立后,李成荣率部分队员在延川、清涧、瓦窑堡、安定等地开展游击战争。他们在李家岔川周围的胡家峁沟、龙咀河、庙岔、南沟等村庄,建立了赤卫军、少先队、儿童团和妇女会,巩固和扩大了这片红色根据地。

这年9月,红一支队发展到百余人,李成荣率70多名队员南下照金根据地,9月25日,在甘肃省合水县古城川,与红26军四团会合。李成荣以陕甘红军指挥部成员,带领一支队配合甘肃正宁地区游击队,攻克张洪镇(旬邑县政府所在地),歼敌50余人,打死伪团长,活捉伪县长。不久又攻克合水县,缴获长短枪50余支。

没多久,李成荣受陕北特委委派,到神木、府谷地区参加红三支队工作。在这里,他遇到了分别多年的哥哥李成兰(红三支队队长)。没几天,一个同志枪失火,打穿了李成兰的膝盖骨,

成兰被送到神木县张家寨群众家里养伤。

1933年12月15日,成荣前往张家寨看望哥哥。由于叛徒告密,他刚到就被尾追而来的一连敌人包围。李成兰与陪伴人乔六十被捕。李成荣藏在地窖里,敌军头目向内喊话,他一声不响,并开枪与敌坚持顽强斗争。最后,敌军将燃着的柴火投进地窖,夺去这位年轻红军指挥员的生命,时年仅21岁。

### 霍世英

霍世英(1913~1935),绥德县义合镇楼沟村人。世英幼读私塾,后入义合高小。1925年秋,任义合高小学生会主席、绥德县学联主席团成员。1926年加入共青团,次年夏初转为中共党员。

1928年夏秋之间,绥德大旱,义合一带农民集会,反对井岳秀军阀政府向农民摊派烟亩税。世英受义合区委派遣,到义合东区组织领导群众参加了这次斗争。1933年秋,世英因在绥德城内张贴标语,遭国民党当局追捕,他被逼离绥,于1934年打入北京蒋系二十五教导团,当少尉学员,受党组织委托,搜集蒋军各派系人数、编制、生活及南方“围剿”战争的各种情报,报告党组织。教导团有三、四百人,其中青年官兵是我党争取的重点对象。世英担任了该团地下党支部书记后,通过交朋友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启发引导他们的阶级觉悟,逐步扭转他们对共产党及党的事业的模糊认识。他还以“北京陕北党员”的名义向北方局写了“两个士兵谈话”的报告,提出国民党反动派“虽有帝国主义的反革命国际援助,但因上下不一致、军民不一致、军政不一致、党军不一致,终必失败”的论断,这一论断后来得到周恩来的赞同和引用。

1935年春,由于叛徒出卖,世英等人被捕,二十五教导团中我地下党组织也遭到严重破坏。

霍世英被关在北京监狱,受尽了非人的折磨。敌人用刀割开他的背脊,把又韧又长的丝线埋在肉体内,待伤口刚愈合,再像拉锯一样将丝线用力抽过来拉过去。世英始终坚强不屈,最后被敌人杀害,时年22岁。

### 薛世丰

薛世丰(1914~1935),曾用名马尚千,绥德县马家川乡薛家坪村人。7岁入私塾,13岁考入吉镇高小,1930年考入省立四师,秋季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同年,四师被封,转入榆中,不久榆中也停办,世丰即回家乡。

1931年下半年,按照党的指示,世丰在本村开办了一所小学校。他禁教《三字经》、《千字文》等旧课本,自编了宣传革命思想的课文,如:“我要作个革命军,拿上快炮打敌人。再等几年长大了,搭救受苦的老百姓。叹世事,太不平,富的富来穷的穷。不劳而得是有钱人,受苦的人儿反遭穷。驴门(衙门)汉,没良心,何苦欺压老百姓,对上镜子照一照,自己也是个穷光棍。”

薛世丰白天教书,晚上同曹光治、刘世宗、霍明超、张继良等秘密开展革命工作,仅二年时间,便在绥德东区发展了一批党团骨干,并相继建立起一批党团支部。

1934年3月,薛世丰受陕北特委委派,前往神府地区参与组建红三支队工作。不久,又受命和张承忠一起开辟神府特区。张承忠任工委书记,薛世丰任青年书记。此时,他改名为马尚



千,与刘北垣一起组建了神木县第一、二区委会。

1935年春,陕北特委特派员王达成来神府改组了红三团(红三支队前身),薛世丰被任命为红三团政委。同年夏,国民党调大军“围剿”神府根据地,红三团转战到马家新庄时被敌军包围,薛世丰率军奋力突围。当突围到盘地峁时,世丰不幸中弹负重伤,他当即令部队迅速转移,自己掩护。敌人冲上山峁后,他已长眠在山峁上,时年仅21岁。

### 许志云

许志云(1914~1939),又名金合,登霄,绥德县城内人。他自幼上学,先后在绥德平民小学、高级小学、省立四师读书,1928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先后担任团小组长、宣传委员、支部书记、区团委书记等职。后转为共产党员,组织和参与了学潮运动,与反动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931年,许志云前往华北、内蒙一带开展革命活动。后党派他打入北京国民党二十五师做地下工作,担任党小组长。1935年4月,由于叛徒出卖,二十五师中我党地下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许志云等共产党人被捕。由于许志云坚决否认他是共产党员,敌人也抓不住他的把柄,便将他长期监禁。

许志云于狱中同敌人作了坚贞不屈的斗争。1939年10月6日,被敌人长期摧残的许志云,终于病故于北平某监狱,时年仅25岁。

### 延振伦

延振伦(1915~1941),绥德县延家岔村人。其父延焕庭,是一个爱国、进步的绅士,为支援抗日战争,曾一年缴公粮36石小米,受到徐向前的赠匾奖励。振伦幼读私塾,考入绥德县立高小后参加了闹学潮,被接收为共青团员,后在省立四师上学时转为共产党员。

1933年振伦在榆林中学上学,领导了榆中学生声援广大农民抵制种大烟土的斗争。

1935年春,振伦到北京中华中学上学,后被录取为大学预科生,参加了这年冬天的“一二·九”运动。他向父亲写信要了银洋两千元交给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他经常上街演剧,宣传抗日救亡,引起反动派的注意,党组织及时安排他带部分学生,赴西安、兰州等地进行抗日救亡宣传。

1938年夏,延振伦奉调回延安,进了抗日军政大学。结业后,被派往米脂女校任校长。这期间,他从家里拿钱,办起了民众剧社并兼任剧社社长,以歌舞、小戏剧等形式宣传党的抗日政策。不久,剧社迁往绥德县城,改编为绥德民众剧社,受中共绥德地委和联防司令部的领导,振伦随剧社回绥继续担任社长。

1941年春,由于长年奔波,疲劳过度,延振伦的肺病加重了,不得不离开喜爱的剧团,回家乡养病。

绥德党政军负责人王震、袁任远、李景波等同志,很关心延振伦的疾病,亲自前往探望,并派绥德抗大医生积极治疗。家乡父老也千方百计访医问药,但终未能奏效。1941年7月6日,病魔终于夺去了年仅26岁的延振伦的生命。

## 李 蓉 镜

李蓉镜(1915~1951),一名李牛,绥德城内人。青少年时曾参加过少年先锋队、共产主义青年团,并任过团组织委员、团支部书记。后参加了国民党组织,为国民党绥德肃反中心小组办事员。

土地革命时期,李蓉镜曾带领国民党八十四师部队对绥德南区进行大规模“围剿”,任意毒打革命家属、无辜群众,凶残地杀害了崔正德等77位共产党员,使南区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双手沾满了革命者的鲜血。

1937年冬,李蓉镜离绥任国民党二十二军军部发报员。1939年任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干事,1947年任国民党汉中党务督导处录事。1949年陇县解放后,他混进了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年被人民政府查明后镇压。

## 蒲 政 仁

蒲政仁(1916~1949),绥德县蒲家硷村人。幼读私塾,后毕业于绥德师范学校。1940年5月参加革命,194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担任科员、秘书多年。

1946年9月,蒲政仁随土改工作团到三边盐池参加土改工作。翌年4月,被马鸿奎军队逮捕,关押在兰州西北行辕第二处的秘密监狱里。在狱中,敌人用种种酷刑审讯他,但他宁死不屈,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钢铁意志,并在敌人的审讯庭上,理直气壮地宣称:“共产党好,为人民;国民党坏,害人民!”

1949年8月10日深夜,穷凶极恶的军统特务在蒲政仁肩部、腰部、腿部各刺一刀,最后押往沙沟活埋,时年33岁。

## 刘 金 英

刘金英(1916~1970),女,绥德县中角乡刘家沟村人。金英7岁丧父,12岁到孙家塬村当了童养媳,17岁参加革命活动。1947年任西北妇女委员会委员兼绥德县义合区妇女主任。1949年当选为中共绥德县委委员、县人委委员,任西北妇女供销合作社义合分社主任。建国后,先后在本县城关干部合作社、县商业局工业品经理部、农产品经理部、县联社等单位担任领导工作。

1935年初,刘金英在动员青壮年参军时,首先动员她的丈夫孙贵材参加了红军,从而带动本村和邻村不少青壮年投身革命队伍。这年,她也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了党的地下交通员,在绥德县的义合、田家岔、吴堡县辛家沟一带搞秘密联络工作。后因叛徒告密,身份暴露,敌军烧了她家的门窗,抢劫了她家的粮食和财物,还抢走她不满1岁的儿子作人质,逼她自首。金英强忍悲痛,舍弃了亲生骨肉,继续完成党交给她的任务。

1936年春,全家人天天吞糠咽菜,党组织派人给她送去救济物品,她说:“这一点困难算不了什么,我自己能克服。”来人强将救济物品放下,刘金英却分送给几户生活困难的群众。

抗日战争时期,刘金英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开展生产自救。她白天上山种地,晚上纺

线,仅两个月纺线 20 多公斤,换回小米 9 斗。她还把村里的妇女组成几个纺织小组,开展竞赛活动,使孙家塬村的生产自救、拥军优属运动搞得轰轰烈烈,被树为全县的模范村,刘金英也被评为乡、区、县、专署、边区劳动模范,并于 1943 年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大会。会议期间,毛主席请她到家作客、吃饭。

解放战争时期,刘金英任义合区妇女主任。她发动全区妇女大搞纺织生产,仅一年,挣小米 80 多石,既支援了解放战争,又解决了群众生活问题。1949 年,她又一次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大会。1950 年,又先后出席了陕西省和全国的劳模大会。

刘金英也是孝敬老人的楷模。她懂得婆婆把两个儿子的生命献给了革命,自己便是婆婆精神和生活上的唯一支柱。金英丈夫牺牲后,她默默承受着痛苦,一直没有告诉婆婆。刘金英无论调到什么地方工作,总要把婆婆带在身边,婆婆的冷暖、温饱常常记在心头。

1943 年,她去延安参加劳模大会,看到会议备的丰盛饭菜,想起在家的婆婆从未吃过这么好的东西,便想把自己的一份留下来,带回给婆婆吃。大会工作人员知情后十分感动,又备了一份,让她带回给婆婆吃。在刘金英的精心照料下,婆婆活到 96 岁才去世。

刘金英一生为革命奔波,辛劳过度,身患多种疾病,不幸于 1970 年病故,享年 54 岁。

## 马建雄

马建雄(1917~1948),代号德成,绥德县土地岔乡上马川村人。其父马汉周,1933 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36 年春到绥德县城侦察敌情时被捕,惨遭杀害。

马建雄于 1935 年春参加红十四支队,任经济员,后历任绥清警卫营政委,安塞县保安大队副队长,警一旅三团指导员、副营长、团政治处主任,绥德警备司令部政治处副主任,警二旅六团政治处主任、副团长、团长等职。

马建雄在部队中以爱学习、肯钻研、有一定的政治水平而著称。闻名晋陕两省的红四、六团,与敌打了许多硬仗,曾在内蒙神山战斗中消灭敌一个骑兵师,活捉敌师长,被徐向前夸为“能攻能守的坚强部队”。马建雄是六团的主要领导人,这些战绩与他是分不开的。

1948 年 7 月攻打太原战役中,警二旅奉命驻扎在太原以北的黄寨(阳曲)地区打外围。21 日中午,得到情报,驻守忻县的敌三十九师准备逃回太原。前敌总指挥部当即命令警二旅立即向北进发,歼灭这股敌军。下午 3 时,部队紧急动员,冒着大雨出发,于第二天凌晨到达离忻县 10 公里的豆罗村,与敌遭遇。双方展开激战,马建雄所在团担任主攻任务,他命令一、二营主攻,三营预备。激战中一营长薛英桂、二营长李生俊相继牺牲。马建雄冲出团指挥所,迅速跑到前沿观察敌情和地势。他刚举起望远镜,便腹部中弹,当即倒地,壮烈牺牲,时年 31 岁。

## 马登丰

马登丰(1921~1948),绥德县定仙塬乡马家塬村人。生于贫农家庭,1935 年参加红军,194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西北野战军四军七支队某排排长。

1945 年在攻打宁条梁战前动员会上,马登丰第一个报名参加攻城突击队。在他的带动下,战士们纷纷要求参加突击队。经过挑选,马登丰等 3 人组成了攻城组。当天夜里,部队总攻宁条梁的战斗打响后,在炮火的掩护下,云梯组迅速架起云梯。马登丰等飞速跃上云梯,爬

上城墙,向城内摔了一颗手榴弹,然后由西城向南冲去。有个敌人见马登丰来势勇猛,从工事里站起来准备逃跑,马登丰左手卡住敌人的脖子,右手持大刀照头砍下去,消灭了这个敌人。这时二梯队也赶上来了,他立即带一个战斗组,一连拿下西城墙的几个炮楼,最后同南城墙攻上来的兄弟部队汇合。宁条梁攻下来了,马登丰被评为特等战斗英雄。

1947年,部队行军时一些伤员掉队,组织上派马登丰护送这批伤病员,大队继续前进。他以高度的阶级友爱精神来看护自己的战友,他跑前跑后,找牲口,找粮食,夜里不睡觉,给伤病员喂开水,背重伤员上厕所。有的伤病员看到马登丰十分劳累,想大小便也不吭声,自己偷偷出去。有一次,病员牛得昌悄悄外出解手,马登丰得知赶去时,他已倒在牛圈里,浑身沾了不少牛屎和污泥水。马登丰把他背到房里,为他换了衣服,并再三叮咛“以后解手都要向我打报告”。战友被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纷纷说:“我们就是死,也忘不了马排长。”在马登丰的精心护理下,伤病员们的身体很快恢复健康。大部队转战黄龙,在双柳树休整时,马登丰带领16名恢复了健康的战士归队。首长见了,惊奇地问:“你原领14名伤病员,怎么成了16名呢?”马登丰回答说:“沿路动员了两名。”为此,部队给他记了一大功,团政治处还编了一首《歌唱马登丰》的歌曲,在全团歌唱。

1948年2月,在瓦子街战斗中,他率领全排战士,以手榴弹开路攻占了敌人的一个阵地。敌军不甘心,组织反扑。在马登丰的指挥下,部队打退敌人多次反扑,可他也负了重伤。同志们背他下战场,他坚决拒绝,并说:“死也要换他几个!”最后,终因伤势太重而牺牲,年仅27岁。战斗结束后,部队党委给他追记了大功。

### 郝文泉

郝文泉(1922~1948),绥德县中角村人,出身于农民家庭。由于家境贫困,郝文泉只念了几年冬书,刘志丹率领红军队伍来到中角乡后,15岁的文泉参加了红军,开始了革命生涯。他先后在红一团、七一八团、警一旅等部队任过勤务员、警卫员、宣传员、青年干事、指导员、区队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等职,是一位身经百战的部队基层指挥员。

在1946年的关中南线作战中,郝文泉所带的连队,5个月内歼敌485人。在1947年的一次战斗中,敌军把郝文泉所率连队包围了整整5天5夜,在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他沉着、机智地率领全连战士,翻越崇山峻岭,跨过悬崖绝壁,终于突破敌军的包围圈。

在柳林追击战中,郝文泉端着机枪,边追边扫射,连续追敌1.5公里,夺得耀县自卫队仅有的一挺机枪。

1948年2月,瓦子街战斗打响后,郝文泉正患病,领导要求他休养,他坚决要求上战场。领导看他态度坚定,只好答应了他的请求。他率领七连战士在争夺山岭主阵地时他3处负伤(左腿2处,右肩1处),但他不顾伤口疼痛,怀着满腔怒火,冲向敌人阵地,不幸中弹牺牲,年仅26岁。

### 安定山

安定山(1927~1983),绥德县城内人。生前为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医科主任、包头市政协委员、中华医学会北京总会会员、内蒙古针灸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包头市分会针灸学会主任委

员、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包头中医学会常务理事。

安定山于1942年开始自学中医,后从师于包头市名中医陈清濂,1953年曾在包头市中医进修班学习。

安定山从医40余年,医术高明,曾用古代“九针”、现代“电针”、“电热针”治疗小儿麻痹、经筋疾患、外伤性下痿、中风半身不遂、聋哑症、肿瘤(良性)等疾病,疗效均十分显著。1956年,他采用“电刺疗法”治疗虚性疾患,取得了明显疗效。1957年,罗马尼亚名医亚力山大·万瑞达曾通过中国政府向安定山函索针灸小儿麻痹的具体疗法。1958年,苏联专家舍夫琴柯曾在我国几个大医院治疗其腰脊经筋疾患,但疗效均不显著,后来安定山用“太乙神针”治愈。

安定山在实践中,研制了多种中草药。1971年他研制成功中药驱虫剂“蛲蛔净”,1979年制成治疗风湿痹痛、跌打扭伤的内服剂“通经活络膏”,均疗效显著。

安定山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发现对某些病症有特效的新穴位10个,其中“叉气”穴治疗扭伤痊愈率达86.4%,有效率达100%。

安定山积几十年临床经验,撰写了《针灸学临床心得讲义》、《针灸学讲义》等著作,约50万字。1979年他在《包头医药中医专辑》上发表了《电针治疗37例小儿痿瘫(麻痹)疗效观察》一文,获包头市科技成果四等奖。1981年在贵阳召开的全国针灸会议上作过“针感传导”表演,并录了像。1982年,在《中国针灸》第2卷的第3期发表了《电针、中药、功能锻炼三结合治疗3例外伤性截瘫报告》一文,受到医学界的重视。

多年来,他曾多次为有关医院和医护人员作过理论讲授和临床辅导,培养了不少初、中级医疗人才。

## 刘 燕 贞

刘燕贞(1931~1953),女,绥德县城内人。1944年毕业于绥德师范学校,参加了八路军,先后在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旅“战力”剧社、一二〇师师部京剧队、晋绥评剧院、延安评剧院、西南军区京剧院任演员。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刘燕贞参加工作不久,就在延安连着主演了《逼上梁山》、《武大郎之死》、《红娘子》等几个戏,声名大震。燕贞是主演青衣角的,她表演细腻,唱腔优美,感情真挚,塑造人物性格准确,且扮相好,从而获得“陕北的梅兰芳”的称号。新中国成立初,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程砚秋曾看过燕贞的演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说燕贞的表演艺术有造诣、有成就。

刘燕贞曾多次为中央领导同志演出,1947年她为毛泽东、周恩来、贺龙、陈毅等中央领导演出,受到毛泽东的亲切接见。1951年,她又带病在西南军区为贺龙等领导演出,演出后,贺龙特意让自己的医生为她治病。但她终因劳累成疾,年仅22岁便病逝。

## 李 业 枝

李业枝(1931~1970),绥德县韭园沟乡马连沟村人。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任勤务兵、电话兵、通讯排长。

李业枝随部队转战,由陕北到山西,一直到新疆的喀什市,参加了中条山、运城、瓦子街、宝鸡等大小战斗数十次,立战功7次,荣获奖章7枚。

1948年夏秋之交,打宝鸡时,我军一度失利,司令部被敌包围。在极端危急的情况下,李业枝率通讯排战士投入保卫司令部的战斗。他英勇果敢,率先冲开缺口,掩护司令部人员冲出了包围圈。

建国后,李业枝进天水步校学习,毕业后到天津某部炮兵八团先后任营教导员、副团长。

1970年初,八团试验一种新式高射炮,师首长也到现场视察指导。试射了3发炮弹都很正常,试射第4发时,炮弹未能出膛,技术班长退弹时起火爆炸。李业枝急忙把师首长拉到自己身后,恰好一块弹片飞来,打中他的咽喉,当即壮烈牺牲,时年39岁。

### 王 晓 强

王晓强(1962~1986),绥德县申家湾村人。王晓强7岁开始上小学,1980年高中毕业(绥德城郊二中),在校时曾参加绥德县第一届数学竞赛,获第三名。同年秋,王晓强考入西安陆军学校。1983年毕业后分配到兰州部队二十一军六十一师一八三团红二连任排长。1985年秋冬,王晓强所在的部队奉命前往老山前线。

王晓强能把自己在学校学到的军事知识用于带兵和战术研究。他带领全排战士多次为军师团各级领导表演战术科目,他还撰写了数万字的《亚热带作战方案》;他设计了一种1洞4个口、每口都朝上的防弹猫耳洞,集团军总结推广了他的经验。

他爱兵如兄弟。一班长田耀军父母双患病,王晓强悄悄寄去自己仅有的50元钱。病好后两位老人来信给儿子,才弄清真相。他还动员全排干部战士捐款150元,粮票70斤,帮助田耀军减轻家庭困难。战士赵永奇患病25天,仅为他买营养品,王晓强就花了自己的100多元钱。在抗击越军入侵时,他率全排战士打退了敌人11次进攻,毙敌13人,伤敌24人,全排荣立一等功。1986年7月23日夜,老山经受着暴雨和越军炮弹的双重袭击。翌日凌晨,有6发炮弹先后落在王晓强所在排的阵地前沿,一发炮弹在王晓强等住的洞前二、三米的地方爆炸,洞顶往下掉碎石,并伴有轻微的断裂声。王晓强大喊:“要塌方,快撤!”他不顾自身,把洞内的8位战士一个个掀出洞外,就在他掀出最后一个战士时,洞身倒塌了,王晓强被压在巨型钢架下牺牲了。

王晓强被迫记为一等功。《陕西日报》、《人民军队报》都报到了他的英雄事迹。

## 第二章 人物表

## 第一节 模范人物表 \*

姓名	籍贯	简况
王德彪	吉镇镇 王家坪村	中共党员,农民。1943年被陕甘宁边区政府评为特等劳动英雄,1949年出席了第一次全国政协会议。195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52年赴苏联参观。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玉厚	张家砭乡 郝家桥村	中共党员,1943、1944年两次出席陕甘宁边区政府劳模大会,获特等奖。1963年任陕西省兴平县政协主席,现为省政协委员。
贺锡贵	田庄乡 张家沟村	中共党员,农民。1944年组织本村及邻村9户农民成立变工队,1952、1955年率先将变工队转为初级社和高级农业社。1950年获劳动模范称号,并多次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王建荣	田庄乡 田庄村	中共党员,农民。从1951年开始,多次协助公安机关捕捉犯罪分子,破获各类案件。曾出席过省先进民兵代表会,治保功臣劳模代表会,公安先进工作者会,治保工作表彰会及全国民兵工作会议。
吴成业	韭园沟乡 吴家畔村	中共党员,农民,进行“区田谷子”丰产试验和“二年生白花草木栖”试验获得成功。1956年被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聘为特邀研究员,同年出席全国劳模会,荣获“爱国丰产”金质奖章。
吴兴旺	韭园沟乡 吴家畔村	农民。1956年出席西北五省青年造林积极分子代表会。
宋士铎	辽宁省 海城	县医院大夫。1957年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代表会。
李治平	佳县螳镇	县医院大夫。1957年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代表会。
刘汉明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女。1957年出席了全国劳模会。
田兆良	四十里铺镇 肖家塔村	教师。1958年出席了全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成果展览会。

\* 以出席会议或获得先进称号的时间为序。

姓 名	籍 贯	简 况
王俊光	崔家湾镇 王家沟村	中共党员,绥德县工商银行督导员。1959年出席全国金融工作先进代表会,同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薛生德	吴堡县	中共党员。1956年任绥德县《大众报》社社长、主编。因办报成绩显著,1960年6月出席了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延春萍	辛店乡 延家岔村	中共党员,女。1960年出席了省优秀儿童工作者表彰大会,获“优秀儿童工作者”和“模范少先队辅导员”称号;1979年被评为省、全国三八红旗手;1980年出席陕西省优秀保教工作人员表彰大会。
高国柱	张家砭乡 高家硷村	农民。1960年获全国民兵模范称号。
高清河	张家砭乡 高家硷村	农民。1960年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卜建荣	中角乡 卜家沟村	中共党员,公安干部。1979年被评为省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次年出席了全国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表彰会,授予二等功臣;1983年省公安厅、省政法委员会授予他模范工作者称号。
陈 英	四十里铺镇	中共党员,女,名州镇第二小学校长。1982年获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次年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1984年被评为省山区优秀教师、省劳动模范。
白志有	名州镇	县经委副主任。1982年获省劳模称号,198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次年被评为省级模范党员、轻工业部劳动模范;1988年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崔秀莲	薛家峁乡 崔家圪凸村	中共党员,女。1983年被共青团陕西省委评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同年出席了省优秀班主任会议,次年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刘海兰	吉 镇 上刘家沟村	中共党员,女。绥德县职业中学教师,1989年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薛茂丰	义合镇 薛家渠村	中共党员,绥德县教育局局长,1989年荣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 第二节 党政军人物表

## 1、省军级以上干部

姓名	籍贯	简况
刘星汉	辛店乡 辛店村	1941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军委联络部西藏联络处科长、北京市委党校党史教研室副主任、中央调查部干部局局长、广东省委调查部处长、江苏省统战部部长兼省委对台办主任，现为江苏省政协副主席。
白文仲	白家岭乡 白家岭村	1946年参加革命。曾任坦克第三师政治部保卫科科长，坦克第六团政治部主任，沈阳军区装甲兵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坦克独立一团政委，坦克第四师副政委、政委等职，现任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六军政委。
石厚刚	薛家岭乡 石家沟村	1929年参加革命。曾任人民解放军团政委、师政治部主任、中国棉花研究所所长、中国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已离休，按部长级待遇。
崔文斌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1929年参加革命，少将。曾任福州军区空军政治部主任、昆明军区空军指挥所政委、北京军区空军副政委等职，曾荣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二级国旗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各一枚，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
王士英	崔家湾镇 王家沟村	1925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第一野战军后勤司令部秘书长、西北监委财经处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等职，副部级。
崔德权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1928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青海省人民银行副行长、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府视察员，副部级。
苏杰	崔家湾镇 苏家西川村	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陕北苏维埃政府劳动部科长，山东清河地委组织部长，旅大市委组织部长，沈阳铁路局局长，辽宁省交通部长，铁道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曾出访坦桑尼亚、赞比亚。
崔俊周	崔家湾镇 崔家湾村	昆明军区政治部主任。
崔田民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1927年参加革命，中将。建国后，任志愿军铁道兵团副政委，铁道兵政委、顾问，第二炮兵顾问，是第三届国防委员会委员，第四、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第七、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崔世芳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局长。

姓名	籍贯	简况
林尉森	崔家湾镇 林家辛庄	鞍山钢铁公司经理,鞍山市政协副主席。
孙国	苏家岩乡 苏家岩村	1934年参加革命。建国后,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任团长。回国后曾任人民解放军7169部队工程处处长、西安工程兵学院系主任,成都军区工兵部副主任,四川省永川军分区副司令员。
王季龙	苏家岩乡 王家川村	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红二十八军团政委,绥德警备区司令,新疆兵团党委第四书记,陕西农建师师长,陕西省农办、农委副主任,省五届人大常委,省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于1955年赴苏联访问。
韩嗣愈	苏家岩乡 梁家川村	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员,固临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西北行政委员会机械局副局长,西安开关整流器厂党委书记,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党委书记。
黄静波	苏家岩乡 焦石堡村	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县长、县委书记,人民解放军后勤部副部长、政委,广东省、青海省副省长、省长、省委书记等职。
郝盛旺	定仙塬乡 郝家沟村	1933年参加革命,中将。解放前历任团参谋长、团长、师参谋长。1954年南京军事学院毕业后历任师长、副军长,广东军区炮兵司令员,广东省军区司令员,为第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
李生泉	定仙塬乡 后冯山村	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人民解放军团政委,装甲兵学院干部部副部长、部长,甘肃省军区副政委,甘肃省军区顾问。
贺光华	河底乡 枣壕里村	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军委总后油料部计划处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油料部副部长等职。
李万春	河底乡 后岭村	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绥德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绥德、清涧、延川中心县委书记兼第三作战分区政委,西北局组织部科长,干部处处长、西安市委常委、书记,西安市政协副主席,现已离休。
王国瑞	河底乡 河底村	1934年参加革命。建国后历任二兵团后勤部副部长、政委,西北铁路局工程局民工部副部长,铁道部兰州工程局副局长,甘肃省财政厅厅长,甘肃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

姓名	籍贯	简况
李尚德	河底乡 福乐坪村	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绥德县军事部部长,华北军政大学大队长,华北军区司令部交通部长,成都军区第四师师长,北京军区军分区司令员(副军级),现已离休。
鱼建明	枣林坪乡 鱼家湾村	1935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情报第三部副部长、新疆军区建设兵团直属党委第一书记、总参三部科技装备部政委(副军级),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
刘文山	田家岔乡 寺塬里村	1927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酒泉专署专员,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粮食厅厅长、财办副主任,省政府顾问。1943年,被陕甘宁边区政府评为模范干部。
马汝麟	义合镇 背园子村	昆明军区副司令员。
范子文	中角乡 李家岩村	1927年参加革命。建国后历任中央财委人事局长、副秘书长,中央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黑龙江省副省长兼省人委秘书长,省农委主任,省政府视察室副主任等职。
高克恭	中角乡 深沟村	1927年参加革命。曾任中央党校四部总务处副处长、西北军区后勤部营房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干部部管理处处长、中央军委办公厅管理处处长、总参谋部管理局副局长等,现已离休。
范十一	中角乡 李家岩村	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军委后勤部总务处副处长、东北六纵队后勤部副政委、中苏民航公司沈阳航管处副处长、中苏民航公司经理部供应处处长、民航总局六局第二局长、民航总局后勤部副部长。
孙斌	中角乡 孙家孤村	1936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四十四军后勤部副部长、部长,军委海军修理部技术物资供应处处长,后勤部修理部、装备技术修理部副部长,副军级。
张光	中角乡 深沟村	1935年参加革命。曾就读于军事学院,建国后历任甘肃省定西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兼干管部长,六十五军一九五师政治部主任,军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军区装甲兵副政委等职。已离休,按正军级待遇。
曹光之	土地岔乡 曹家寺坪村	1932年参加革命。曾就读于抗大三分校、高等军事学院。建国后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主任、炮兵技术学院副政委等职。已离休,按正军级待遇,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

姓名	籍贯	简况
薛光峰	满堂川乡 薛家寺村	1941年参加革命。曾就读于公安部队北京高级公安学校,历任绥德分区公安警卫队队长,延安保卫团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第二炮兵54基地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顾问(副军级),已离休。
田雨	薛家河乡 雷家坪村	1937年参加革命。曾就读于抗日军政大学、南京军事学院。建国后历任南京军事学院通讯教授会副主任、北京高等军事学院战役教研室教员、后勤学院指挥系副主任、后勤学院学习研究部副部长(副军级)。
王增长	韭园沟乡 高舍窠村	1936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第二步兵学院部长、副校长,成都警备区副司令员,四川省军区后勤部顾问(副军级)。1946年在曹县阻击战中荣立三等功。
刘怀猷	田庄乡 寨山村	1938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总后勤部军需生产部财务处长,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司令部计划基建部部长,总后勤部上海物资局局长,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军级)。
白纪年	名州镇	1942年参加革命。建国后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省委农工部副部长、汉中地委副书记、省体委副主任、省农林局长、农办主任、副省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十二届中央委员。
柳随年	名州镇	1947年参加革命。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曾任国家计委委员、国家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所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国家计划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兼职教授。现任国家物资部部长。
白介夫	名州镇	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黄河日报》、《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编辑、记者、通讯科长,吉林长白县委书记、通化市委书记,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北京市副市长、市政府顾问,北京市政协主席,曾出访美国、英国、瑞典、加拿大、日本、朝鲜等国。
安致运	名州镇	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延安中央军委编译局翻译、中长铁路局翻译处长、大连铁路分局局长、铁道部国际联运局副局长,驻苏联大使馆参赞、临时代办,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驻保加利亚、联邦德国大使,曾获联邦德国十字勋章。

## 2、地师级干部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马尔赤	辛店乡邓家楼村	国家烟草专卖局第一副局长
马廷荣	辛店乡邓家楼村	宁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王群希	辛店乡青草沟村	西安市计量局副局长
刘三星	辛店乡刘家湾村	西安市第二保育院院长
田安民	辛店乡辛店村	河北省邮电局局长、党组书记
延广武	辛店乡延家岔村	陕西省建材工业局医院副院长
延学诚	辛店乡甘里铺村	陕西省水保局局长
延国民	辛店乡甘里铺村	甘肃省临夏自治州副州长
延国钧	辛店乡甘里铺村	新疆哈密地委副书记
延祖铎	辛店乡延家岔村	陕西省气象局副局长、党组书记
杨德虎	辛店乡杨家沟村	陕西省延安经济学院筹建组副组长
黑长荣	辛店乡黑家后孤村	新疆阿克苏行署副专员
贺光顺	辛店乡贺家坪村	兰州军区后勤部第27分部副政委
蒲承民	白家岭乡蒲家岭村	西安市财政局局长
蒲长城	白家岭乡蒲家岭村	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白鹤文	白家岭乡白家岭村	农牧渔业部宣传司副司长
白炳琦	白家岭乡白家岭村	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学院党委书记
王鸣九	白家岭乡贺家石村	青海省储备物资局副局长
刘正明	白家岭乡海满坪村	总后卫生部获鹿药品器械仓库主任
党仲贤	白家岭乡贺家石村	陕西省经委副主任
蒲正平	白家岭乡蒲家岭村	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
蒲正兴	白家岭乡蒲家岭村	陕西省邮电局副局长
苏子秀	薛家岭乡钟家圪塔村	福建省龙岩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钟仰高	薛家岭乡钟家沟村	甘肃省体委顾问
苏育英	崔家湾镇西川村	陕西省化工原料公司经理
林明山	崔家湾镇林家辛庄	湖北省孝感军分区副参谋长
贺治国	崔家湾镇海则湾村	甘肃省庆阳地区行署专员
崔世俊	崔家湾镇铁茄坪村	甘肃省庆阳地区行署专员
黄锡盈	崔家湾镇朱家寨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
韩明正	崔家湾镇韩家园则村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局顾问

姓 名	籍 贯	工作单位、职务
雷世清	崔家湾镇雷家沟村	交通部基建司司长
雷清龙	崔家湾镇雷家峪村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金熙	苏家岩乡张家山村	海军后勤部邯郸办事处后勤处处长
张承熙	苏家岩乡张家山村	国家工商总局调研员
张维山	苏家岩乡张家山村	民航天津管理局局长
张增祺	苏家岩乡张家山村	抚顺矿区武装部政委
张玉亭	苏家岩乡张家山村	甘肃省定西干休所党支部副书记
王树林	苏家岩乡王家川村	陕西省渭南军分区副政委
王树桐	苏家岩乡王家川村	北京地质仪器厂党委书记
刘恩焕	苏家岩乡寨则山村	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孙作云	苏家岩乡苏家岩村	浙江省军区后勤部顾问
张立仁	苏家岩乡学家山村	新疆建设兵团工业交通局副局长
党鸿魁	苏家岩乡党家山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行署视察员
韩效忠	苏家岩乡梁家川村	宁夏自治区组织部副部长
韩 琦	苏家岩乡漫王山村	昆明市政协常委
王同英	定仙塬乡王家塬村	东北军区一局幼儿园园长
王学恩	定仙塬乡耿家山村	陕西省渭南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爱民	定仙塬乡王家塬村	甘肃省煤炭局顾问
李文斌	定仙塬乡大庄村	陕西省物资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学英	定仙塬乡耿家山村	青海省劳动局副局长
赵有录	定仙塬乡定仙塬村	空军航空兵 28 师副政委
郝生亮	定仙塬乡张家沟村	青海省海西州政协副主席
耿 红	定仙塬乡耿家山村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增贞	定仙塬乡定仙塬村	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储运公司办公室主任
耿如云	定仙塬乡耿家山村	浙江省物资局顾问
王生玺	河底乡河底村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生源	河底乡王家山村	黄河中游治理局局长
王应元	河底乡獾窝咀村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
王 尚	河底乡河底村	沈阳市卫生局顾问
王敬民	河底乡河底村	江西省政协常委
朱友铭	河底乡沟口村	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生茂	河底乡沟口村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分行副行长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吴步元	河底乡吴家渠村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协主席
李应中	河底乡沟口村	陕西省外贸厅厅长
李应海	河底乡沟口村	中国科学院地质物理研究所所长
吴金功	河底乡吴家渠村	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党委书记
李金曼	河底乡后岭上村	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逢春	河底乡沟口村	西安市政协委员
李精明	河底乡后岭上村	陕西省农机制造公司副经理
李景亭	河底乡沟口村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郝有成	河底乡界首村	对外文委办公厅副主任
韩 陆	河底乡沟口村	国家物资局外事办公室主任
白友春	枣林坪乡枣林坪村	炮兵十六师副师长
李尚德	枣林坪乡前李家山村	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鱼建新	枣林坪乡鱼家湾村	甘肃省监委专职常委
田存文	田家岔乡后山村	国营 4147 厂党委书记
刘国瑞	田家岔乡后山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运输局副局长(副地级)
曹志谦	田家岔乡曹家沟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行署顾问
白占兴	义合镇霍家湾村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纪检组检查员
李子杰	义合镇王家坪村	西安市粮食局局长、党委书记
郝永和	义合镇峨眉咀村	甘肃省建材局副局长
黄克礼	义合镇薛家渠村	陕西省安康地委副书记
黄克廉	义合镇薛家渠村	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黄维纲	义合镇黄家川村	陕西省石油煤炭公司经理
霍世仁	义合镇楼沟村	陕西省榆林地委书记
霍世威	义合镇楼沟村	甘肃省商业厅顾问
霍世瑄	义合镇楼沟村	陕西省邮电局副局长
薛汉章	义合镇薛家渠村	宁夏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霍居恒	义合镇楼沟村	甘肃省天水地区行署副专员
霍居桂	义合镇楼沟村	陕西省榆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霍居湘	义合镇楼沟村	兰州长新电表厂党委书记
霍沛霖	义合镇桥上村	陕西省土畜产分公司副经理
霍学衡	义合镇薛家渠村	长春市政府视察室副主任
霍春华	义合镇桥上村	工程兵某部师长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霍成刚	义合镇楼沟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办公厅离休干部
霍鸿章	义合镇楼沟村	西安市供销社副主任
马如林	义合镇背园则村	贵州省安顺军分区顾问
霍学灏	义合镇薛家渠村	甘肃省公路局党委书记
薛崇华	义合镇薛家渠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局局长
卜云福	中角乡张家圪塆村	陕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
卜学清	中角乡卜家沟村	陕西省粮油公司副主任
马正义	中角乡	农行西安市分行副行长
白子英	中角乡董家山村	太原机械学院顾问
刘长德	中角乡义尚坪村	甘肃省委招待所所长
刘岗	中角乡角则山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刘孝民	中角乡刘家川村	安徽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绍武	中角乡田家渠村	沈阳市一工部部长
刘孚望	中角乡柴家山村	西安市物资局局长
刘昌尉	中角乡后义尚坪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临福	中角乡刘家沟村	陕西省政协常委
刘海瑞	中角乡角则山村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顾问
刘嗣武	中角乡后义尚坪村	贵州省人民银行行长
张汉夫	中角乡张家圪塆村	中央组织部党政干部局局长
延锡福	中角乡延家川村	陕西省二轻局顾问
郝云	中角乡中角村	宁夏自治区公安厅纪律检查组组长
高凤山	中角乡深沟村	陕西省委知青办副主任
高亚东	中角乡深沟村	陕西省军区后勤部顾问
高成忠	中角乡破草里村	陕西省种马场场长
高继先	中角乡深沟村	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维屏	中角乡深沟村	陕西省汉中地区行署顾问
黄少先	中角乡破草里村	陕西省政法干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霍盛状	中角乡霍家渠村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
刘广德	马家川乡安上村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生瑄	马家川乡石咀村	陕西省榆林军分区副政委
延洛夫	马家川乡延家塆村	陕西省京剧团党委书记
郝生忠	马家川乡郝家坪村	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顾问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郝生信	马家川乡郝家坪村	对外友协陕西分会秘书长
郝志安	马家川乡郝家坪村	西安食品检验局副局长
薛绍绪	马家川乡薛家坪村	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党委书记
马负图	吉镇镇马家山村	陕西省检察院顾问
马光厚	吉镇镇吉镇村	陕西省农机局顾问
马杰	吉镇镇吉镇村	陕西省旅游局副局长
马岳林	吉镇镇吉镇村	大连港务局党委副书记
马学武	吉镇镇山柏树村	陕西省公安厅顾问
马善贵	吉镇镇吉镇村	陕西省延安大学副校长
马雄臣	吉镇镇狮子塄村	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局副局长
马瑞杰	吉镇镇冯家岔村	海军第一工区顾问
马瑞荣	吉镇镇冯家岔村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纪委副书记
张良文	吉镇镇吉镇村	陕西省司法厅劳改局局长
马瑞山	吉镇镇冯家岔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委顾问
马平	土地岔乡土地岔村	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马健飞	土地岔乡土地岔村	陕西省总工会宣传部副部长
王春华	满堂川乡军刘家沟村	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党委副书记
薛玉琳	满堂川乡薛家寺村	陕西省邮车总站党委书记
周琦	满堂川乡三十里铺村	宁夏邮电局副局长
刘遴选	薛家河乡大叶沟村	西安市碑林区政协主席
郑仲良	薛家河乡钱家河村	青海省司法厅顾问
刘秀山	薛家河乡雷家坪村	甘肃省临夏州委纪委书记
马健	四十里铺镇四十里铺村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汝章	四十里铺镇四十里铺村	81400部队副政委
白亚西	四十里铺镇白家渠村	西北国棉六厂党委书记
赵家材	四十里铺镇赵家沟村	炮兵研究所顾问
贺汉德	赵家砭乡柳沟村	新疆阿克苏地委书记
马时由	韭园沟乡马家沟村	西安警备区政委
王炳坤	韭园沟乡韭园沟村	地质矿产部地矿司司长
王立庭	韭园沟乡韭园沟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高级实验师
折仲凯	韭园沟乡折家硷村	甘肃定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黄海源	韭园沟乡石家沟村	陕西省铜川机械公司副经理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丁锡慧	张家砭乡丁家沟村	天津独立师后勤部长
郝思伟	张家砭乡郝家桥村	西安铁路一局公安处党委书记
丁西奇	张家砭乡丁家沟村	陕西省省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副校长
王宪英	张家砭乡十里铺村	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树枝	张家砭乡王家沟村	陕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办公室主任
高宗恒	张家砭乡郝家桥村	西安市地震办主任
马云泽	石家湾乡花家湾村	陕西省委监委专职常委
文炎	石家湾乡花家湾村	陕西人民出版社社长、编委会主任
王碧介	石家湾乡赵家屯村	陕西省榆林军分区司令部参谋长
折永年	石家湾乡沙滩坪村	西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占国	石家湾乡花家湾村	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
马建华	田庄乡麻地沟村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
王合林	田庄乡硷沟村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田少龙	田庄乡田庄村	北京微电机总厂厂长
朱明晓	田庄乡侯家沟村	陕西省 186 煤田地质勘探队顾问
张子玉	田庄乡田家沟村	华东输油管理局副局长
康和厚	田庄乡木沟湾村	甘肃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副主任
马荣	名州镇	西安市人委视察室视察专员
马国骥	名州镇	五机部组织部长
王廷仕	名州镇	黄河中游局局长
王维民	名州镇	陕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刘子明	名州镇	兰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
刘文明	名州镇	陕西省博物馆副馆长
刘怀义	名州镇	陕西省科学器材公司副经理
叶光宇	名州镇	陕西省出版局副局长
叶向荣	名州镇	甘肃省临夏州物资公司党委书记
白华相	名州镇	青海省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刘彦彬	名州镇	西安市委办公厅主任
刘润轩	名州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副厅长
白联萼	名州镇	解放军总医院院务部部长
安于吉	名州镇	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许云程	名州镇	陕西省劳动局副局长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任远	名州镇	核工业部第二研究所设计院党委书记
邢宏	名州镇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副政委
李向广	名州镇	陆军二十一军政治部副主任
严波	名州镇	军委炮兵组织部副部长
李治仁	名州镇	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智信	名州镇	西安市卫生局党委书记
张子良	名州镇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映芳	名州镇	西安五一四医院医务处主任
张维锦	名州镇	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张增繁	名州镇	甘肃省统计局副局长
洛林	名州镇	甘肃省检察院检察长
霍介智	名州镇	陕西省煤炭厅物资处处长
霍玉贵	名州镇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医药出口部经理
霍济仁	名州镇	兰州市粮食局顾问
霍源丰	名州镇	北京空军干部部部长
安于密	名州镇	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李凡民	名州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兼三厅办公室主任
雷秀山	名州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协理员
霍凌云	名州镇	新疆塔城地区纪检委书记
王淑维	名州镇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厅厅长
李斗垣	名州镇	新疆巴音郭楞自治州党委副书记

## 第三节 各界名人表

姓名	籍贯	简况
马丁	绥德	北京电影学院讲师,中国音协会会员,创作电视连续剧《虾球传》和电影音乐《我们的田野》,先后为40余部电影和电视剧作曲,创作歌曲(包括影视歌曲)100余首。
马继波	苏家岩乡 赵家瓜村	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任哈尔滨轴承厂总工程师、厂长。他主持设计的系列精密机床主轴承,达到了国际水平;改进设计的航空发动机轴承,寿命提高了7.5倍;编制的双向推力向心球等轴承的设计标准,闯出了我国轴承设计的一条新路;荣获黑龙江省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曾赴美日等国进行技术考察。
马霄	马家川乡 梁家甲村	副教授,延安医学院副院长,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外科学会副主任。在全国各有关杂志上发表过百余篇论文,著有《甲状腺外科学》、《肝脏创伤外科》等5部著作,获全国科技一级成果奖,省红旗手光荣称号。
马援	辛店乡 邓家楼村	中共党员,副教授,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医科副主任,中华全国中医学学会陕西分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先后发表论文20余篇,参加了《常用中草药中毒与急救》和《中西医结合简明内科学》编写工作。在中西医结合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卫生部一等奖。
马仪伦	名州镇	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曾任东北民主联军第八兵站医院主任军医,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站医院院长,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现为该院助理研究员,曾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马倬	名州镇	中共党员,《群众音乐》副主编,中国音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音乐方面的文章11篇、歌曲25首。
马绍惠	名州镇	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现为峨眉电影制片厂导演,执导的影片有《迟到的春天》、《神奇的绿宝石》、电视片《春天的笑声》。其中《迟到的春天》,获1984年四川文艺创作优秀奖。

姓名	籍贯	简况
马绍宽	名州镇	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音乐系,现为西安音乐学院管弦系副主任兼弦乐教研室主任,中国音协会员、中国音协陕西分会会员,曾参加建国十周年献礼音乐会。
王光清	定仙塬乡 王家塬村	主任医师,曾任陕甘宁边区医院外科主治医生、第一野战军第二野战医院医务主任。现为西安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著有《中国膏药学》,翻译英文《医院化验手册》,曾赴美国访问考察。
王绳武	辛店乡 龙湾村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主要作品有歌剧《王老汉和八路军》、《一件皮袄》、《李兰英翻身》(与人合作)等,还发表过10多篇小说、特写。
王应元	崔家湾镇 王家沟村	学士,高级工程师,浙江省水利厅水电处建设组组长。著有《小型水电站水文水能计算》,参与国家标准《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小型水电站技术书籍的审定、修改工作。
王文	名州镇	中共党员,曾任省歌舞团团长等职,现为中国舞协陕西分会主席、省文联委员。1953年率领省歌舞团赴朝鲜慰问演出。
王丕祥	辛店乡 辛店村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副主席,陕西省文联书记处书记。主要作品有歌剧《无定河畔上》、《王贵与李香香》(与人合作)等,还发表过数十篇散文和评论文章,对培养陕西的中青年作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王焱	义合镇 王家坪村	中共党员,现为省乐团团长,中国音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先后创作过10余部歌剧音乐、6部电影音乐、20余个舞蹈音乐、10多个器乐曲、500余首歌曲,发表过音乐评论、随笔等文章70余篇。曾数次参加全国文艺会演。
王秦武	辛店乡 龙湾村	中共党员,绥德市人大常委会小车司机。1959年参加全军运动会,1961年参加西北、西南成都协作区比赛,获跑鹿射击第二名。1964年在上海举行的全国健将级猎手射击比赛中获第三名,并获国家体委优秀运动员奖。

姓名	籍贯	简况
白秉权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国家一级演员,省歌舞团合唱队声乐教研组组长,中国音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中国音协表演艺术委员会委员。擅长演唱陕北民歌,有多首灌制了唱片。著有《陕北民歌独唱集》、《怎样唱好民歌》等。1952年赴朝鲜慰问演出。
白龙	名州镇	中共党员,生前为延安地区文艺创作研究室主任,中国作协陕西分会、中国剧协陕西分会、中国音协陕西分会会员。主要作品有剧本《居民委员》、《白杨寨的早晨》(合著)、《保卫村政权》(合著)。
田生玉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现为西安音乐学院讲师、中国音协陕西分会会员、西安嗓音研究室民族声乐指导。1959年赴奥地利参加世界第六届青年联欢节。
叶生	名州镇	中共党员,现为西安电影制片厂洗印分厂厂长、西安音协会员。曾参加过1965年在人民大会堂、怀仁堂、天安门广场举行的纪念国庆演出活动。
艾宝宏	名州镇	兰州军区体工队工作。1983年获陕西省少年象棋赛第一名;1985年获兰州军区象棋赛第二名、甘肃省鸳鸯杯象棋赛第一名。
安全	张家砭乡 马家孤村	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理事,延安歌舞团名誉团长。创作过《越捞越深》、《兰花花》等14部歌剧,导演过《血泪仇》、《刘胡兰》等50余部歌剧。
安志顺	名州镇	中共党员,打击乐演奏家,陕西省古典艺术团乐队队长、指挥,中国音协会员。其《送行歌》等3首音乐作品被省舞协评为优秀作品,《草帽圈》获1982年省调演三等奖,合奏曲《普天乐》、打击乐合奏曲《鸭子拌嘴》、《老虎磨牙》评为亚洲第六届音乐论坛优秀作品。
安致民	名州镇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石家庄煤矿机械厂总工程师,河北机械工程学会煤炭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钢的等温退火法》、《齿轮油泵理论流量的分析与计算》等,曾到西德、芬兰、美国进行技术考察。
刘森民	名州镇	中共党员,作曲家、指挥家,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现为中国唱片社总经理、中国音协会员,主要作品有大提琴曲《故乡随想曲》、管弦乐《水库欢乐之夜》等,还为广播剧、话剧、电视剧作曲,曾指挥中央广播乐团演出交响诗《保卫延安》、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组曲《培尔·金特》等中外作品,并率领中国广播民族乐团访问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

姓名	籍贯	简况
刘育林	名州镇	中共党员,延安大学中文系教授,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著有《陕北方言》、《陕西省志·方言志》(陕北部分),参与《榆林地区志》、《延安市志》方言部分的编纂工作,1985 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刘天泽	名州镇	中共党员,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陕西分会理事,参加和领导了《古汉语虚词用法》词典的编写工作,著有《常用文言虚词词典》,在报章杂志上发表过《古典诗词及其教学》等文章 40 余篇。
刘燕生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著名话剧演员,现为中国青年艺术剧院艺术委员会常委、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曾在话剧《张兰英》、歌剧《屈原》等剧目中饰演主角。1979 年曾随中国戏剧家代表团赴南斯拉夫访问,并在那里参加了国际评论家、戏剧家讨论会。
刘燕平	名州镇	女高音歌唱家,著名歌剧演员,中央民族乐团副团长、党委书记,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音协会员、中国剧协会员,曾参加了《白毛女》等 30 多个剧目的演出,并赴苏联、波兰、奥地利等国进行访问演出。
刘斌	张家砭乡 清水沟村	中共党员,西安电影制片厂副厂长兼导演,曾担任《白毛女》、《血泪仇》等剧目的主角,在影片《陕北牧歌》中饰主角,执导过《碧海红波》、《苦果》、《卷席筒》等 8 部影片。
张钧汉	四十里铺镇	国家体委训练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在担任国家乒乓球队班主任期间,多次带队出国,进行访问比赛,荣获“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
张新贤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总工程师,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顾问、缩微设备公司经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北京分会理事,曾赴法国、西德、美国进行技术考察。
张彩萍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西安儿童艺术剧院副院长,中国剧协会员、陕西分会会员,陕西儿童福利委员会理事。曾担任话剧、歌剧、电影演员,并导演多部电视剧、戏剧、歌舞剧和儿童剧。
汪波清	四十里铺镇 前街	中共党员,毕业于延安大学,历任新华社西北总分社、西北野战军分社、新疆分社记者,新华社社中央政治外事记者,现为《光明日报》社总编室主任。
延泽民	马家川乡 延家畔村	现代作家、评论家,现为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无定河》、中篇小说《红格丹丹桃花岭》、电影文学剧本《流水欢歌》、文艺理论集《文艺学谈》等,目前正在编辑的《延泽民系列中篇小说集》、《延泽民短篇小说集》、《延泽民散文集》即将出版。曾访问过苏联、南斯拉夫、朝鲜。

姓 名	籍 贯	简 况
李言年	名州镇	中共党员,曾任绥德地委《抗战报》、西北局《群众日报》记者、主编,《陕西日报》副总编辑,新华社驻智利等国首席记者,新华社外事部主任,广东省委副秘书长,现任《人民日报》社秘书长。在新华社工作期间,曾到30多个国家进行过采访。
李鸣九	辛店乡 二十里铺村	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美院,现为中国歌剧研究会陕西分会剧本文学部副部长,中国剧协会员、中国剧协陕西分会、中国美协陕西分会会员。其《白杨寨的早晨》舞台美术设计获陕西省第一届戏剧会演大会一等奖,《陕北组舞》舞台美术设计获省优秀作品奖。此外,还发表过《雪压青松》等10多个剧本。
李常春	河底乡 后靠上村	曾任陕甘宁边区保健药社总社主任、陕西省医药公司副经理、陕甘宁边区国医研究会会长、中华全国中医学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出席过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劳模大会及全国卫生会议。
李增恒	韭园沟乡 蒲家坩村	民间艺人,艺名六六旦,现为榆林地区民间艺术团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中国舞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他擅长表演二人场子,一直扮女装,曾三次赴北京献艺。1982年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亚洲地区15个国家组成的民间舞蹈考察保护团演出中,他的表演轰动了剧场,各国舞蹈家高呼“农民万岁”,称之为“民间舞蹈家”。
李作柱	名州镇	中共党员,中国音协会员,中国音协陕西分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中国聂耳、冼星海学会会员,中国剧协陕西分会会员,陕西省文联委员,主要创作有《双报仇》、《兰花花》、《风调雨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等歌剧、歌舞音乐20多部。
李秀珍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现为陕西省群众艺术馆负责人、中国剧协会员、中国剧协陕西分会理事,曾在《白毛女》等20多个歌剧和《龙须沟》等10多个话剧中担任过角色,塑造了不同的艺术形象。
李守纲	名州镇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一级作曲家,中国广播艺术团合唱团团长。主要作品有《李守纲歌曲集》,享受国务院专家补贴。
杨 巧	白家岭乡 海满坪村	女,省歌舞剧院歌舞团独唱演员。她演唱的数首陕北民歌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音、中央电视台录像、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了纪录片。1974年,曾随中国友好代表团赴朝鲜访问演出。



姓名	籍贯	简况
杨进山	白家峪乡 海满坪村	中共党员,民间艺人,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分会会员。自编自唱民歌,自编自说快板,主要作品有《井岳秀》、《翻身歌》、《新婚姻法好》、《讲卫生》等。
郝振乾	马家川乡 郝家坪村	中共党员,运动健将,现为榆林地区业余体校校长。1960年在全国海模比赛中,破一项全国纪录;在第四届全运会海模比赛中,又四次打破全国纪录,获省体育运动一等奖。
赵海宽	四十里铺镇 赵家沟村	中共党员,研究员,现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金融研究》、《银行与企业》等刊物的编辑委员会副主任,《金融年鉴》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导师,著有《综合信贷计划》、《货币银行概论》、《金融市场》等书,是我国货币、银行理论界有较大影响的学者。
荆兰	名州镇	女,中共党员,曾就读于延安鲁艺文学系、华北联大文艺学院俄文系,现为中央歌舞团艺术室导演、中国剧协会员,曾担任过中国杂技团赴苏联、波兰等国访问演出的翻译。
党凤德	白家峪乡 贺家石村	中共党员,学士,商务印书馆中外语工工具书编辑室副主任,先后翻译过英、俄书籍数十种,经手出版的外文书籍近30种,是《英华大词典》修订版的总负责人,曾参加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亚太地区图书长远规划座谈会。
党延斋	义合镇 楼沟村	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现为国防科委第五研究院五二九厂副厂长。曾参与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回收型卫星及科学试验卫星的研制生产和组织管理工作。
徐文耀	辛店乡 徐家坪村	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副主任,曾在我国及美、英、法等国家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参加过第十八届国际大地测量地球物理联合会大会和第七届赤道高空物理国际讨论会。
袁寅章	四十里铺镇 袁家砭村	1962年大学毕业,自幼酷爱书画,诗、书、画、印皆有建树,系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西秦书画研究院院长,中国东方书画研究院名誉院长,东方美术研究院教授。主编、创作出版《中华炎帝故乡印谱》等著作,其彩墨荷花被收入《世界当代著名书画家真迹大典》。

姓 名	籍 贯	简 况
顾安全	四十里铺镇 后 街	中共党员,西安公路学院副教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西安市地震学会理事。曾获交通部重大科技成果奖、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与重大科技成果双项奖,代表性的科研成果是“上埋式管道及洞室垂直土压力理论研究”,达到了国际水平。
崔 军	崔家湾镇 铁茄坪村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狮子滩水电站、宁夏青铜峡水电站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陕西省水电局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处处长,武警部队水电指挥部副主任兼参谋长。
常象宗	满堂川乡 常家沟村	北京毛纺织厂厂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织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在有关杂志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曾赴西德进行技术考察。
梅 青	名州镇	中共党员,现为青海省民族歌舞剧团编剧,中国作协青海分会、中国音协青海分会会员。主要作品有剧本《不能老一套》、散文《志愿军代表》、诗《闪光的年代》等。
黄锡林	崔家湾镇 朱家寨村	省乐团党支部书记。曾与人一起创作了《越捞越深》、《比一比》等剧本,曾在多种剧目中饰演角色,并导演过多部歌剧、戏曲节目。
曹占泉	田家岔乡 曹家沟村	中共党员,省地方志编委会编审室副主任,主编《陕西省志·人口志》。
黄济贤	名州镇	中共党员,篮球一级教练员,现为陕西女子篮球队领队兼主教练,中国篮球协会科研委员会委员。曾为省男篮主力队员,参加过第一、二届全运会,并获省体育荣誉运动员称号,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关于篮球训练的文章。
傅纪云	名州镇	中共党员,现为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业务研究员,中国音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陕西民族民间音乐编委会编委。曾为省台撰写稿件 200 余篇,并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歌曲评论及音乐知识等文章。1953 年曾赴朝鲜访问演出。

姓名	籍贯	简况
雷飞	名州镇	中共党员,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演员,曾参加过全国第一届话剧会演,还参加过《探亲》、《茶馆》、《六斤县长》等影片的演出,并分别获奖。以扮演彭总为特长,近年来在多部影片中饰彭总,其中《彭总还乡》获优秀电视片奖。
霍宝珍	义合镇 雷家沟村	女,中共党员,毕业于新疆大学。现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总编辑,中国作协会员,中国出版协会理事。
霍如璧	义合镇 楼沟村	笔名牧笛,现为榆林地区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协陕西分会理事,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多种体裁的文学作品近30篇。其中代表作为小说《三锤》、报告文学《沙漠之花》等。
霍向东	名州镇	中共党员,现为兰州军区战斗歌舞团编导,中国舞协、中国舞蹈编导演学会、中国民间舞协会会员,曾与人合作编写了30余个舞蹈作品。
薛增禄	名州镇	西安易俗社社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国音协、剧协陕西分会常务理事,陕西文联委员,西安音协主席。在秦腔改革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打破了秦腔的板式,保持了秦腔的特点,形成了易俗社独特的风格。领导拍摄了艺术片《火焰驹》、《三滴血》,并多次发表有关秦腔音乐、唱腔艺术等学术性论文。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第四节 古代职官表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仇 察	汉		郎中令
赵 镇	北宋		左卫大将军
高世亮	南宋		忠州刺史(以父高永能荫封)
韩彦直	南宋		户部尚书(以父韩世忠荫封)
赵安民	金		显武将军
赵 劝	金		资川防御史
李善洪	明	进士	布政使参政
赵 勛	明	进士	翰林院编修、礼部郎中
刘 圻	明	进士	成都府知府
郝渊之	明	进士	山西布政使参政
蔡 麟	明	进士	山西按察使佾事
孙 锦	明	进士	巡抚宣府金都御史
纪凤鸣	明	进士	长芦盐运使
崔 镛	明	进士	都察院右金都御史
郝汝松	明	进士	山东按察使副使
赵世勋	明	进士	兵部给事中
王毓阳	明	进士	开元参政
阎士选	明	进士	山西参政
任 芳	明	进士	永平府推官
马子升	明	进士	湖广参政
李时馨	明	进士	浙江道御史
刘彝鼎	明	进士	山西按察使佾事
郝杰鸿	明	进士	兵部侍郎
苏 屏	明	举人	刑部郎中
纪 璿	明	举人	兖州府同知
孙 泰	明	举人	山西按察使佾事
李 海	明	举人	兵部司务
纪 温	明	举人	太仆寺少卿
郝 本	明	举人	礼部员外郎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郝杰	明	举人	平阳府推官
王汝翼	明	举人	同知
刘 铖	明	举人	知州
纪文炜	明	举人	周府长史
任国相	明	举人	辽州知州
文 礼	明	举人	广德州知州
马御丙	明	举人	汉阳府知府
李友梅	明	举人	御史户部郎中
贾同春	明	举人	永州府同知
方见道	明	举人	沧州知州
白 泽	明	举人	太平府同知
李藻然	明	举人	江西布政使参政
郝 郊	明	恩贡	雅州知州
白比珩	明	拔贡	刑工二部郎中
颜 伟	明	岁贡	刑部郎中
呼延信	明	岁贡	四川布政使参政
白 仪	明	岁贡	马湖府推官
张 肃	明	岁贡	福建道御史
温 良	明	岁贡	礼部主事
王 思	明	岁贡	四川布政使参政
崔 俨	明	岁贡	给事中
黄 昇	明	岁贡	定州知州
韩 和	明	岁贡	翰林中书舍人·礼部员外郎
苏 忱	明	岁贡	云南府同知
郝 孜	明	岁贡	中城兵马指挥
张 翱	明	岁贡	南城兵马指挥
吉 庆	明	岁贡	按察使检校
郝 槃	明	岁贡	潞州知州
张 玺	明	岁贡	河间府同知
任 纶	明	岁贡	布政使检校
马登高	明	岁贡	山西大同府知府
纪世梁	明		太常寺卿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刘 宠	明		雁门副总兵
王 永	明		陕西都指挥僉事
傅 瑛	明		绥德卫指挥
王 矾	明		指挥
李 勋	明		都指挥同知,充右参将,分守延绥
李 杲	明		宣武辽宁总兵
陶 辅	明		指挥
陶 祯	明		凉州副总兵
刘 宽	明		指挥
彭 清	明		副总兵
时 源	明		绥德卫指挥
王 威	明		延绥参将
傅 剑	明		宁夏副总兵
刘 镇	明		指挥
孟 仁	明		指挥
吴 江	明		总兵,挂征西镇西两将军印
冯 楨	明		延绥副总兵,赠洛南伯
田 龙	明		指挥
戴 钦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张 杰	明		松潘副总兵
蓝 海	明		延绥副总兵
纪世楹	明		雁门副总兵
傅 铎	明		总兵,挂镇朔将军印
傅 潜	明		指挥
杭 雄	明		总兵,挂镇西征西两将军印
朱 奎	明		延绥山海总兵
刘 玉	明		宁夏副总兵
崔 江	明		大同副总兵
史 略	明		指挥参将,分守宣化西路
彭 英	明		总兵,挂镇西征西两将军印
张 凤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李 芳	明		洮岷总兵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白 爵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曹世忠	明		总兵
徐 仁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陈 凤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孙时谦	明		甘肃副总兵
郑 东	明		副总兵
傅 津	明		总兵,挂平羌镇西将军印
李 辅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李世忠	明		蓟镇总兵
白允中	明		总兵,挂平羌将军印
孙 膺	明		陕西总兵
蔡 信	明		绥德卫指挥
杨尔千	明		大同副总兵
陈 锐	明		总兵,挂平羌将军印
郑国珍	明		京营副总兵
孙朝梁	明		总兵
孙朝栋	明		总兵
柳 涌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孙 镇	明		参将
文明象	明		游击
孙显祖	明		三镇总兵
吴 平	明		副总兵
朱 珊	明		延绥副总兵
李如贾	明		独石副总兵
陆 贤	明		副总兵
赵完璧	明		宁夏都司
蔡子英	明		参将
侯世祿	明		挂镇西将军印
侯拱楹	明		山海总兵
文鼎新	明		参将
朱成虎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马 尖	明		陕西都司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马得禄	明		河南都司
蓝成海	明		游击
马之圻	明		参将
马 浪	明		陕西都司
傅 桓	明		副总兵
纪世椿	明		锦衣卫指挥
文应魁	明		宁武总兵
常怀德	明		镇靖参将
侯世勋	明		总兵
刘 滋	明		镇靖参将
马登程	明		守备
安 世	明		西路参将
王国栋	明		辽东总兵
王 玘	明		洮岷总兵
李如楨	明		蓟镇总兵
李如梗	明		凉州总兵
孙加印	明		副总兵
石国玺	明		江南京口总兵
刘廷杰	明		延绥抚标参将
马九思	明		保宁府副总兵
叶承焕	明		山西守备
叶承炜	明		三关口游击
叶承光	明		守备
叶维繁	明		守备
叶维新	明		游击
叶维乔	明		绥德指挥
胡茂楨	明		湖广全省提督
叶正春	明		大同总兵
李国栋	明		固原总兵
王士琚	明		守备
刘廷亮	明		河南守备
李北峰	明		总兵,挂镇西将军印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王念祖	明		京营守备
叶成燧	明	武进士	清水营守备
安 国	明	武状元	宁夏总兵
安 邦	明	武探花	西宁总兵
叶洪春	明	武进士	南京总兵
蔡宏毅	明	武进士	守备
黄 斌	明	武举人	大同参将
郝维讷	清	进士	吏部尚书
刘祖任	清	进士	翰林院庶吉士,顺天府府丞
马 益	清	进士	翰林院检讨,宣化府知府
马 豫	清	进士	翰林院检讨,侍读,浙江提督学政
陆 琮	清	进士	太原府同知
张 璨	清	进士	翰林院检讨,湖南布政使
马伯辂	清	进士	均州知州
张秉愚	清	进士	翰林院编修,提督学政
马丕基	清	进士	刑部主事
刘怀珍	清	进士	户部主事
刘 锐	清	进士	吏部主事
马蕃康	清	进士	吏部主事
刘铭瀚	清	进士	翰林院庶吉士
马如龙	清	举人	江西巡抚
刘际时	清	举人	湖南道州知州
马振衢	清	举人	普安府知府
田元恺	清	拔贡	松江府同知
刘钟琦	清	拔贡	兵部主事
张嗣祖	清	恩贡	内阁中书
马师周	清	拔贡	内阁中书
马士贞	清		礼部主客清吏司
马国铎	清		广东德庆州知州
辛圣裕	清		户部主事
孙 锐	清		知州
刘玉兴	清		同知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王应升	清		登仕郎
李文灿	清		徵仕佐郎
蔡学赐	清		同知
马思睿	清		布政使司理问
蔡绎武	清		布政使司经历
马鸿业	清		布政使司理问
马鸣盛	清	贡生	都司
马国士	清	贡生	知府
马国栋	清	贡生	刑部主事
马青选	清	贡生	知府
马国玺	清	贡生	主事
马鸣元	清	贡生	同知
蔡纯武	清		布政使司理问
李作楹	清		布政使司理问
霍俊发	清		守备
马士秀	清		浙江绍宁台总兵
柴可光	清		延绥副总兵
韩孟之	清		长沙副总兵
马复融	清		昌平副总兵(诰授骑尉将军)
霍俱仰	清		绥德守备
李宏祚	清		骁骑尉加明威将军
霍万仞	清		波罗守备
郭 虎	清		总兵
高 孟	清		四川总兵
霍 密	清		守备
张北川	清		神木参将
延士依	清		漳州府副总兵
汪浦明	清		浙江绍兴府总兵
高显位	清		狼山参将
高拱月	清		广东达濠副总兵
王 科	清		颍州守备
张 勋	清		广东参将

姓名	朝代	学历	官 职
周天相	清		游击
马士国	清		延水关守备
马继先	清		山西守备
李奇珍	清		总兵
郝 显	清		庆阳府参将
马吉祥	清		浙江台州守备
许应虎	清		四川建昌总兵
李天知	清		御前侍卫
李来凤	清		正黄旗汉军牛录掌印,镇北京德胜门
阎 禄	清		清营守备
马 喜	清		威武堡守备
李毓英	清		贵州守备
李起男	清		四川潼川府宣武将军
刘冠英	清		花翎参将
叶芳春	清	武进士	守备
安文彪	清	武进士	广西玉林州参将
延 祚	清	武举士	西安府城守营
李如广	清	武进士	滴水崖守备
马 捷	清	武举士	宁塞堡守备
王象泰	清	武举士	山西守备
汪承先	清	武举士	浙江温州守备
李淑广	清	武进士	广东惠芳协副将
王 棫	清	武举士	守备

## 第三章 人物录

###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本县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从土地革命战争以来,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县共有 1475 名优秀儿女英勇奋斗为国捐躯。

#### 辛店乡 34 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 人

李丰弟 霍继善 黑成栋 黑金喜

##### 抗日战争时期 2 人

王生有 王海珠

##### 解放战争时期 25 人

王建新 刘永前 刘兴旺 延长青 延文珍 刘尚海 刘茂喜 马元胜  
马子俊 马国锋 童财元 李根荣 马金义 霍占丁 霍富财 田秀高  
马玉登 王勤录 常士俊 李有明 黄建荣 黑成仓 黑步华 黑富生  
徐福恩

#####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 人

冯银起 刘云升 刘振祥

#### 白家硷乡 36 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 人

王世富 王建章 田乃银

##### 抗日战争时期 2 人

方维英 马培英

##### 解放战争时期 28 人

蒲登义 蒲九肖 蒲礼军 蒲俊财 强志杰 高雨章 白东昌 白合武  
白巨旭 杨永江 宋国华 杨本连 刘庆荣 吴孝其 田永利 田庆年  
马汉模 贺国章 王孝义 党文勇 霍振英 党富明 党富祥 雷润花  
刘维汉 崔周 崔占通 范存富

##### 抗美援朝时期 1 人

高占胜

#####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2 人

刘振兴 刘明辉

## 薛家茆乡 72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0人

徐祖德	徐祖植	徐万福	徐万林	徐宗胜	刘树旺	刘一加	王俊高
贺三楼	刘汉明	黑玉轮	马生财	何怀政	郭务明	杨士祖	贺银士
慕四	苏志政	钟尚卫	钟巨秀	钟尚地	钟尚义	钟仰战	钟巨勤
钟夫祥	魏光生	赵元厚	崔庆玉	崔志恩	崔光兆	慕孝成	慕焕清
车田炉	崔常贤	王建业	马子清	慕世让	慕子清	薛有才	叶洲

## 抗日战争时期 12人

张存	黑成德	黑怀树	刘汉九	孙政治	王恩禄	何世华	霍汉光
许芬瑞	许应瑞	王光玉	石均如				

## 解放战争时期 19人

王怀有	刘志春	刘汉山	王兴业	高合治	马成	马瑞其	霍汉武
常相成	贺振德	刘扶	贺铭录	刘生财	崔子让	何巨礼	何步红
张宪清	刘志军	叶中华					

##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黑启明

## 崔家湾镇 118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81人

郝成	郝马兰	王前武	王建武	王士俊	王开	王应昌	王进武
王廷宣	蔚国正	蔚国占	李自全	郭九池	王守富	宋海山	赵守忠
赵世恩	赵守清	高银振	张常德	崔国信	任加	任焕成	任兆
任毕业	蒲仲奎	郝周维	张如义	张世富	张士海	张士福	黑守娃
刘丕生	韩俊仁	王银福	胡文华	王清孝	韩志义	雷海旺	黄锡禄
黄锡明	胡锡年	黄明喜	崔耀忠	崔俊生	王二秃	马子川	贺高富
苏育祥	苏育雄	苏海宜	苏常山	苏海富	苏候宜	陆逢林	刘德禄
刘振禄	顾加	顾勾	雷尚德	顾德兴	顾顺兴	戴常奎	李信
刘巨德	崔岗	林常哲	王步金	崔树英	崔禄合	崔文运	崔正杰
崔正德	韩生杰	雷应明	雷接元	雷幼娃	雷天元	雷世元	雷占魁
雷双居							

## 抗日战争时期 16人

赵应华	赵守弟	张铁官	张世成	胡俊业	康贵才	雷树桐	林润
王三明	崔曙光	崔崇厚	崔天士	崔云厚	崔正富	雷忠山	韩俊维

## 解放战争时期 19人

王廷福	王天云	张汉丁	张泽良	韩锡奎	张世俊	韩志祥	雷海宽
-----	-----	-----	-----	-----	-----	-----	-----

党卫国	王子亭	崔俊达	贺明俊	康志明	崔志明	王子建	崔占云
任新旺	林在仁	雷泽雄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2人**  
王子文 王二林

### 苏家岩乡 48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3人

马 赖	刘 福	孙向杰	党云堂	党成富	党茂成	党茂原	李 恩
王生义	张成焕	魏来富	崔风俊	崔银富	韩长洲	韩孝禄	韩占升
霍克杰	张常思	张德福	刘俊仁	刘候应	刘永宽	刘永奎	刘天合
张 海	张 国	张忠哲	苏成禄	王学慕	王德义	苏树春	郝 崇
郝登富							

#### 抗日战争时期 10人

孙向珍	党胜岭	黄德堂	张思德	张登山	孙志德	张世增	刘巨银
张凤武	苏又武						

#### 解放战争时期 5人

韩长富	刘思公	张文焕	苏又俊	苏治邦			
-----	-----	-----	-----	-----	--	--	--

### 定仙塬乡 76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2人

耿光旺	王学战	冯仲章	慕明林	耿如拴	耿成前	冯有武	王金宝
王有钱	郝世明	李老六	李荣春	李 名	李学发	郝照弟	贺开仁
贺银财	马明财	马兰仓	马富平	马德川	李如荣	李如柱	郝成周
杨思全	耿德成	耿光禄	耿如胜	高前拴	高九业	李登全	李大孝
李迁炳	李凤春	耿德厚	耿先明	耿如海	张文胜	李瑞禄	王福宝
赵继周	刘忠山						

#### 抗日战争时期 23人

王 文	耿光荣	李学海	贺振富	陆加成	马登平	郝成军	李德文
高占仓	武维祥	刘怀福	刘增补	李 福	冯迎祺	李进堂	李如合
李柱保	李瑞明	耿德明	李应开	白成云	刘生海	冯治元	

#### 解放战争时期 10人

郝 占	黄堆堂	贺二迷	李如宽	李前树	李志清	耿如楼	张文思
冯金武	李正思						

####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人

郝世贵

## 河底乡 45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6人

贺迷臭	贺占开	任贵山	王巨德	王小韩	王 宝	崔学洞	崔巨元
王继福	李守宝	李应玉	李 随	李来宝	李凤财	李德有	康世民
王仲山	王仲功	王仲禄	王卷卷	李 应	李 占	李学福	李再荣
贺占国	贺宝山	贺拴德	贺连拴	吴士高	吴补宪	吴补新	吴 潘
李学仁	王石存	吴金弟	王海华				

## 抗日战争时期 4人

李应喜	李尚珍	贺光全	贺富有
-----	-----	-----	-----

## 解放战争时期 5人

康万民	王林富	吴留候	吴金和	王应恩
-----	-----	-----	-----	-----

## 枣林坪乡 47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0人

杨仕元	郝忠义	郝富扬	梁继才	梁文强	梁继常	梁继英	马随海
郭仲宣	郝云销	郝彦英	郝明灯	郝维易	郝应忠	刘锡海	孙建虎
常年伍	郝生禄	郝 四	刘候生	张德晋	张 功	郭 应	郝开东
薛志根	李忠文	贺志文	孙应贵	鱼德贵	郝二赖		

## 抗日战争时期 8人

郝老虎	霍维龙	霍 青	郝云忠	张成文	郝登兴	吴继旺	贺海福
-----	-----	-----	-----	-----	-----	-----	-----

## 解放战争时期 9人

郝如才	郝志华	王生保	郝正业	郝志花	郝占贵	郝兴林	张有耀
郝长宁							

## 田家岔乡 71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9人

郭应章	田向华	郭世章	田树生	刘登福	田存良	田存让	刘炳山
刘维俭	刘维汉	田林生	田苏连	田 润	白生忠	李明子	杨茂生
李贤章	杨风茂	李长高	刘光明	刘来平	田成忠	曹士朗	田树桂
田树明	田成证	慕如成	田风光	田有盛	刘应章	孙 应	孙玉山
孙汉武	孙占胜	孙世珍	孙庆年	田红军	田有朗	黄云花	

## 抗日战争时期 5人

田官民	田 焕	田来仁	刘树英	李学年
-----	-----	-----	-----	-----

## 解放战争时期 25人

田 根	杨 卫	李逢时	杨如保	李长万	田树雄	田满守	孙茂全
-----	-----	-----	-----	-----	-----	-----	-----

孙元山	孙有宁	孙贵业	孙贵财	孙贵荣	刘守进	刘二虎	刘光明
杨秀成	田维高	田仲满	刘世文	田斌忠	田文海	田金花	刘国世
田如祥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2人**

李德明	田丕福
-----	-----

**义合镇 119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5人**

马炳春	霍成光	黄汉林	黄光信	黄汉高	霍成	霍凤高	霍克成
韩文财	霍合	霍世英	霍文清	马文花	霍怀	马培生	霍世杰
王汉章	郝如珍	阎成仁	霍银花	薛世花	王玉光	黄汉荣	黄汉财
王汉章	王玉堂	王玉光	马思腾	何如光	何如仁	孙应堂	马学林
秦喜德	郝美	刘秃子	霍德风	霍富祥	胡要开	胡俊宪	马来锁
李彦禄	郭世前	胡建荣	郭宪章	薛仁			

**抗日战争时期 24人**

马宪图	黄崇进	薛国华	薛步章	黄炳璋	霍占海	张云生	郝思堂
郝继山	何万江	郭富德	许国世	张树兴	文宪丹	霍宪珍	霍克增
郝敬明	王成合	马实成	郭玉花	田满福	黄崇俊	王士元	郭玉银

**解放战争时期 46人**

李士智	李福强	李元德	李有祥	杨三狗	霍成高	马学智	霍德林
霍克安	黄富祥	黄存进	郝绍荣	刘长俭	郝生发	郝文全	马宏荣
马文贤	霍增瑞	霍增乐	雷如明	白海民	马德	马廷智	马思强
杨虎林	霍浩杰	霍乃元	白维汉	许世信	张彦文	党思荣	田向合
常士孝	霍向友	郝振兴	任廷凡	郝俊礼	刘光祯	郝昌荣	霍国三
延德儿	刘世武	梁成三	马腾林	邓继全	刘世俊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4人**

霍维德	霍向恩	胡寿成	霍祝三
-----	-----	-----	-----

**中角乡 115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60人**

王礼长	刘述全	刘世珍	刘具发	刘振业	刘应万	刘存起	刘旦
刘随勇	刘光明	刘富银	刘增升	刘振华	白占桐	刘汉武	刘绍华
刘绍彦	刘绍绪	刘绍昆	刘成战	刘福庆	刘绍武	孙保武	雷九恒
高宏业	高克亮	雷雨宽	高克仁	高吉仁	高志德	高维雄	郝应明
马树国	宋志元	张根保	张三小	张荣明	霍郝保	霍成光	霍圣堂
刘世民	刘怀珠	刘治虎	孙浩兰	高光益	郝桂林	杨太平	杨宗祥
马探雄	薛世太	马学治	郭志军	郭应军	郭怀忠	延锡山	杨其宏



孙维信	郭汉林	卜学海	汪士堂				
<b>抗日战争时期</b>	20人						
延锡林	延三臭	高龙奇	高步明	高景秀	马树元	刘世明	李丑
孙生贵	孙运昌	郭荣祥	郝树堂	霍胜瑞	马士锡	雷克斌	马会
刘兴茂	刘明旺	张福仁	刘汉雄				
<b>解放战争时期</b>	29人						
辛财年	张荣生	卜荣邦	卜荣俭	刘忠高	刘汉喜	卜三官	刘保合
刘元旺	马世武	郝文全	延锡九	延应保	延维平	延锡成	刘兴贵
刘国治	高兴业	高景玉	高光华	刘清拴	马学正	霍泽州	霍廷义
郝文全	郭居胜	牛树银	刘禄	孙生虎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刘福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5人

刘志英 刘云埃 郝玉卓 郝文会 梁保有

### 马家川乡 81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56人

马成在	马如昆	马明林	马文玉	马长勤	张尚仁	张士旺	张成平
张玉清	张步其	张吉明	冯黑则	张根	张可	李汉银	冯建有
张尚治	延志九	延成妥	延六	延锁	薛世丰	薛继先	薛平喜
郝荣贵	郭秀林	马尚武	马随仁	任子玉	郭维荣	霍成英	李长崇
郝茂俊	郝守义	郝文有	郝忠堂	党的娃	郭彦其	郭彦章	郭彦雄
许长福	郝光存	马明林	马昌	马学智	梁绪	马振林	马玉林
马厚茂	马学壮	康文常	梁文绪	冯昌礼	延成清	延荣真	薛世洲

**抗日战争时期** 8人

郝向贤 任应守 任全喜 刘世祥 霍明堂 霍九明 马明禄 黑茂花

**解放战争时期** 15人

马宏喜 张尚礼 张尚福 张尚强 延守财 杨文炳 刘生其 李拴虎  
 郝振长 刘生胜 李福文 马增荣 郭成义 马士武 张荣德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延光玉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人

马军林

### 吉镇镇 42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2人

马继岭 延马车

**抗日战争时期 2人**

马开 郑忠云

**解放战争时期 37人**

马斌德	马仰成	马务	马仁义	马飞生	马如银	马赤小	马立志
马生财	马郝其	马育林	马雄	马增凡	马候仁	延永生	延永名
延永昌	刘来来	刘雄	刘志仁	马旺明	马良武	马德林	马俊功
马思武	马兆	马新贵	马生昌	马建银	任仲发	任仲富	冯玉金
郑维兵	郑招俭	郑怀业	郑守功	郑功选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人**

马飞刀

**土地岔乡 92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54人**

张崇德	张泽义	张泽强	马树开	马汉洲	马有生	马长雄	马守贵
侯汉朋	侯老探	马汉如	马富开	马史银	马尚荣	马守业	马玉珠
马埃绪	马惠珠	马长祖	马思昌	马振前	张罗	孙明星	孙恩祥
孙治祥	孙文尚	曹玉尚	张汉胜	张朋荣	张凤有	张有贵	冯彦金
冯世信	马克成	马准	马德智	马廷祥	马树德	马树良	刘三
马贤林	马合	封中林	王文恩	王殿贵	洛孝俊	曹瑞祥	高随惠
常桂元	高海瑞	郝敬德	郝玉应	郝树仁	郝世旦		

**抗日战争时期 11人**

马郝则	马守谦	马根升	马埃树	张金绪	张吉明	张大德	张汉文
冯进财	曹光明	封生仁					

**解放战争时期 25人**

马进辉	马思良	张宗堂	张仲	张志俊	张玉飞	张生俊	张桃华
高六	高生业	高二娃	张光文	张巨厚	张巨钱	张增堂	张天
李茂林	曹崇治	马成林	马建雄	张武岗	王文士	王喜俊	张喜明
曹光勤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2人**

马登山 尤昌胜

**满堂川乡 72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6人**

封富喜	王开锁	阎增让	阎士荣	阎守忠	阎怀年	阎桂选	马成章
黑高喜	郭维俊	郭成章	郭俊花	郭凤仁	孙学亮	刘士永	常战维

**抗日战争时期 14人**

冯守信	阎财	黑天华	刘花昌	阎生春	阎金蝉	阎存杨	阎士义
-----	----	-----	-----	-----	-----	-----	-----

阎探贵	张七信	刘成业	刘福有	刘开太	张应治		
<b>解放战争时期 35 人</b>							
阎文植	阎海和	高 亮	阎生金	阎海清	阎勤然	王德义	王生华
李 周	张巨前	郭维堂	郭凤桐	郭俊福	王兴业	高明团	刘贵生
张锡山	刘海德	王礼圣	宋 昌	王存功	王怀忠	张成有	王世俊
常正发	常孝贤	常向九	白禄俊	刘长好	王怀忠	马贤飞	马进贤
刘元旺	蒲正仁	刘巨满					

**抗美援朝时期 2 人**

王发雄 阎子平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5 人**

王德雄 常和平 高文秀 黑士义 冯光明

**韭园沟乡 78 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1 人**

王锡东	王义真	王玉祥	王高太	王高福	王怀智	王高祥	王怀聪
王成德	李俊林	李枝红	侯光华	马席周	杨桂禄	杨枝发	杨庆有
折三丑	折有金	张对成	王 罗	王宪成	王礼周	王士恭	王 六
王桂枝	张忠智	林继发	张怀贤	任德成	任兴年	任海旺	任振禄
刘九华	李树荣	李增浩	李俊德	李周山	李 光	王存禄	王存贵
雷 保							

**抗日战争时期 5 人**

王国华 王振贵 李景波 雷田则 李满仓

**解放战争时期 31 人**

马国有	刘德成	雷海恭	李广祖	李 崱	李海凡	王振华	刘怀权
王勤胜	王尚成	王尚珠	王治仓	王治长	王守业	刘长海	王绍治
刘海禄	任增财	任成和	刘喜兴	林兴文	张敬有	雷 和	王金宝
李高成	张对贵	魏崇章	王光珍	黄海忠	王成俊	刘忠成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 人**

李枝红

**薛家河乡 47 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5 人**

雷殿士	雷增田	雷殿祥	洛德成	洛富邦	洛良耀	刘宝明	刘继银
刘继贵	薛永丰	朱志有	任 贵	薛文玉	雷宋富	张三八	

**抗日战争时期 2 人**

张金山 雷德田

**解放战争时期 28 人**

雷凤岗	雷万田	雷春章	薛永治	朱海会	朱登富	朱玉生	周随才
周启银	周富银	薛光明	雷兆宪	雷文霄	高世新	魏锡良	雷思永
雷文秀	郑光治	钱大洲	薛成生	薛树高	薛国成	薛玉林	刘吉泰
刘兴玉	田高明	阎开根	郝文建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钱宏礼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人**

魏新年

**四十里铺镇 63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6人**

刘存信 刘存智 李其祥 孙老命 安维前 杨重远

**抗日战争时期 1人**

冯汉生

**解放战争时期 50人**

赵仰胜	赵成海	赵加云	赵志荣	赵建明	赵仰全	田兆厚	田普俊
田普吉	马培荣	马世成	田泽贵	李光君	汪福贵	刘锡山	刘守齐
刘新玉	王怀杰	王守建	王福长	白合万	王存川	马均表	马玉会
王治文	王泽贵	朱玉祥	霍月庆	马锡贵	武安妥	王国爱	王志福
安定世	袁九荣	安自洲	安殿英	马生彪	鲍会喜	崔万录	张应福
张应林	庞自有	高成宪	刘国元	刘景元	杨秉成	李天福	王国开
蔡绍俊	庞立志						

**抗美援朝时期 2人**

杨国福 王国良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4人**

王成富 王荣清 杨宏波 雷九富

**赵家砭乡 28人****解放战争时期 27人**

丁锡荣	丁仰斗	丁仰财	丁如义	丁志安	丁怀治	赵国财	赵国山
王顺科	贺宏亮	祁凤举	祁德生	刘汉生	姬世军	王耀德	王守德
马长有	马生长	汪永城	李迁祥	刘生武	李树章	叶宪成	叶富贵
崔文再	郑光志	王升高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祁树茂

## 张家砭乡 26人

## 解放战争时期 25人

米均和	米四周	刘建明	郝思成	刘子英	白文高	白治忠	刘兴厚
李长贵	贺登科	王树朴	李成良	王前和	霍寿长	李彭林	张尚前
刘志山	张元高	王东元	王振西	王纪银	王玉东	王子德	周宏绪
宋玉川							

## 抗美援朝时期 1人

王克其

## 石家湾乡 24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人

张仲义

## 解放战争时期 22人

高腾云	王国太	刘关堂	徐宪文	徐俊银	徐福恩	张玉喜	苗治均
马金姚	马合智	史安国	高占生	刘明亮	刘埃建	王宏技	任兆银
贾怀起	王有前	折丰年	张文周	阎士义	许仲厚		

##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人

张俊升

## 田庄乡 33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5人

康自盛	田锡珍	王合年	康厚玉	康贵业
-----	-----	-----	-----	-----

## 抗日战争时期 3人

白海深	康伍	刘开富
-----	----	-----

## 解放战争时期 16人

康泽川	张仲华	张培志	田孝丹	米振华	雷俊荣	王宗士	郝思忠
王树德	王顺德	洛应先	康恩堂	张甫应	黄财忠	武继高	高成喜

## 抗美援朝时期 2人

康玉池	康尔寺
-----	-----

##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7人

马祝林	张国栋	孙富年	张世平	张军华	张巨高	吴炳禄
-----	-----	-----	-----	-----	-----	-----

## 名州镇 50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0人

李子洲	拓克宽	胡廷俊	刘加有	许志荣	李成荣	李成兰	周结元
田生金	蒲子华						
<b>抗日战争时期</b>	7人						
许宪瑞	贺牛	党志尚	延振伦	邓成功	马克昌	周子英	
<b>解放战争时期</b>	24人						
胡生明	李士元	郝福存	张金有	孟义隆	刘兴让	朱文桂	党永红
宋德保	史治让	李有财	刘继向	白万年	高成让	朱秀红	吴太昌
霍守仁	张秀生	马子英	何生花	代福才	李士光	胡兴发	刘桂珍
<b>抗美援朝时期</b>	2人						
朱文有	白泉						
<b>社会主义建设时期</b>	7人						
陆光信	刘福寿	刘伯雄	梁来福	王立功	吴德林	何子琴(女)	

牺牲时间、籍贯不详者烈士 58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家庭住址不详)46人

崔树凡	崔白军	崔树英	崔宗惊	崔正密	崔玉德	崔志强	马玉珠
马福洲	马养村	马汉周	马汉成	马如坤	马光智	马光林	刘九华
刘金山	刘绍华	刘步禄	刘成武	刘明智	李正贵	李德裕	李福堂
李仁岗	张晨仲	张金合	张承仁	张正才	延红礼	延成荣	延成庆
高九恩	高宗文	王官同	王志元	王高祥	王值芝	王文光	贺文章
黄庆荣	折维荣	苏德成	吴长考	任文明	林常智		
<b>抗日战争时期(家庭住址不详)</b>	4人						
张斌武	郭凤仁	延锡林	王海宪				
<b>牺牲时间、家庭住址均不详者</b>	8人						
刘丕义	刘德禄	田树德	蔚国圣	郝增昌	侯少必	王守富	黄光耀

## 第二节 教育科技人物录

截至1989年底,本县具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2,959人,其中初级职称2,194人;中级职称717人(其中中学教师270人,小学教师266人,工程技术28人,医疗卫生54人,会计6人,经济41人,农技29人,党校教师1人);高级职称48人(包括工程师1人,中学教师、讲师38人,医疗卫生6人,农艺、畜牧兽医3人)。

本志只收录1989年底在本县内工作的高级科技人员名录,在外地工作的本籍科技人员,因缺少资料,均未收录。

## 全县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 工程师 1 人

许生有

## 中学高级教师、讲师 38 人

马海山	马任愚	马军政	冯光前	田润清	白炳宣	白振伦	刘相桂
刘秉孝	刘秀峰	刘国瑞	孙佩莲	闫能武	杜鸿兰	延崇富	张步元
狄葆聪	陈万德	冷元培	李茂斌	庞铸	周景烈	周鸿逵	周光映
茹天寅	南国伦	郭振文	徐文祺	徐其森	高诚	高志诚	黄青山
黄玉玺	崔玉良	谢宏业	窦红旗	潘旭太	霍学碧		

## 医疗卫生 6 人

马光弟	马汝泽	郑志高	郝丰厚	高兴成	蒲秀山
-----	-----	-----	-----	-----	-----

## 农艺、畜牧兽医 3 人

王志田	杨世成	徐正邦
-----	-----	-----

# 附 录

## 一 历史文献篇目辑存

汉

上三郡徙民复业疏(李继峤《绥德州志》) ..... 虞 诩

宋

上崑名山求降疏(李继峤《绥德州志》) ..... 司马光

金

重建儒学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刘 忠

明

城东老圃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曹 珽

圣母庙重修碑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王 琼

晋溪洞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康 海

谏武宗南巡疏(李继峤《绥德州志》) ..... 马汝驥

烟嘉山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吕 栢

扶苏祠创建碑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孙 锦

榆问(李继峤《绥德州志》) ..... 张 珩



- 卫署题名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郝汝松  
 吊扶苏文(李继峤《绥德州志》) ..... 谭吉璠

## 清

- 绥德州志序(郝鸿图《绥德州志》) ..... 艾元复  
 新修州志序(郝鸿图《绥德州志》) ..... 王元士  
 灵雨泉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辛桂  
 重修城隍庙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柳基昌  
 重修试院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马伯辂  
 重修九真观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薛镹  
 疏属桔危论(李继峤《绥德州志》) ..... 李继峤  
 重修宋韩蕲王庙碑记(李继峤《绥德州志》) ..... 李继峤  
 州志总序(李继峤《绥德州志》) ..... 李继峤  
 绥德州直隶州志序(李继峤《绥德州志》) ..... 蒋勋  
 新修绥德州志序(李继峤《绥德州志》) ..... 吴忠浩  
 直隶绥德州志序(李继峤《绥德州志》) ..... 温常绶  
 绥德州直隶州志序(李继峤《绥德州志》) ..... 毕沅  
 重修试院碑记(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江士松  
 重修雕山书院碑记(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江士松  
 新建韩蕲王庙碑记(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成定康  
 重修孔子庙碑记(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刘松山剿除绥德州叛卒收复州城摺(原件存北京图书馆) ..... 左宗棠  
 重修城垣碑记(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张瑚树  
 重修旌善坊序(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孔繁朴  
 重修绥德州志序(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孔繁朴  
 重修绥德州志跋后(高维岳《绥德直隶州志》) ..... 张铭坤  
 新编绥德州乡土志弁言(《新编绥德州乡土志》) ..... 佚名

## 民国

陕西省委“九·二六”会议关于农民斗争决议案(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1927年9月26日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延川县游击队布告(原件存清涧县党史办公室)

1932年3月

杭毅致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密电(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杭毅 1935年10月4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主席 毛泽东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量的筹积抗经费!

谢觉哉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红色中华》社论

卖粮借粮给红军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红色中华》社论

土地政策新的改变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苏维埃中央政府

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红色中华》

救济红属难命运动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红色中华》社论

苏维埃政府关于财政措施的新规定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发起救国公粮的意义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新中华报》社论

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主席 林伯渠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转战华北归来王旅长发表谈话畅谈回陕北的观感及对保卫西北之意见

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中华报》

毛泽东同志关于拒绝任命包介山为绥德专员给伍云甫等同志的指示(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1940年2月20日

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呈报(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王震 张秀山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呈报(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兼专员 王震 副专员 李景波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肖主任请奖王震通电(原件存北京图书馆)

民国二十九年 月 日

勘估绥德永定桥上游护岸工程报告(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技 佐 张永顺 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法币流通的布告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边币的训令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指示信

主席 林伯渠 民国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财政厅长 霍维德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

毛泽东接见绥德青年代表

民国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解放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为呈报土匪事(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兼专员 王震 副专员 曹力如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

为呈报警区清剿土匪情况(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专员 袁任远 副专员 曹力如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绥西(西川)办事处改为子洲县的命令

1943年12月25日

边区组织劳动互助的主要经验和今后工作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解放日报》

为达到经济上的完全自给自足而奋斗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解放日报》社论

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

习仲勋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解放日报》

林(伯渠)马(明方)致绥德电(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 二 旧志简介

据旧州志记载,明万历年间,州人赵世勋(进士、兵部给事中)曾撰修州志。郝鸿图修志时,采用了其中的文苑部分,其他内容无可考。

清代以来,本县共5次修县志。最早为顺治十八年(1661),最晚宣统二年(1910)。这5部旧志较为真实地记载了本县的历史沿革、山川地理、风俗习惯、文化遗产、自然灾害及人物、军事活动,编写体例越来越完善,越来越详细。但是,普遍存在着重人文、轻经济,重达官显贵、轻劳动群众,为毒害妇女的节烈行为唱赞歌,用迷信观点记述自然现象,将农民起义军诬为匪盗等缺陷。

[顺治]绥德州志八卷,清王元士修,郝鸿图纂,顺治十八年(1661)刻印,现仅北京图书馆和陕西省图书馆各藏1部。这部志书有图四幅(境图、城图、州治图、学宫图),共8卷(舆地、建置、祠祀、田赋、邮传、宦秩、人物、选举),最大特点是简明扼要,没有空洞的文词,并在每卷之后有郝鸿图的简短按语,文词也甚精炼。

[乾隆]绥德州志八卷,清吴忠诰修,李继峤纂,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印。这是继顺治旧

志的第三部绥德州志,也是绥德雍正三年(1725)升为直隶州后的第一部州志。它的内容较旧志除续增外,又有许多补遗。此志“上道天时,中述人事,下纪物产以及疆域之形势,今古之沿革,靡不依类辑集,烂然可观。披是书者因地制宜,其于保惠教海大有所裨。”陕西巡抚毕沅,陕甘督学使者温常绶、绥德知州蒋勋、前绥德知州吴忠浩和李继峤本人都写有序言。这部续志共8卷,卷一包括星野、气候、岁徵、疆域、山水、形胜;卷二包括沿革、城堡、关隘、墩阜、津梁、故城、古寨、官廨、秩官,附兵制、户口、田赋、仓廩、邮传;卷三包括学校、风俗、坛庙、纪事、建议、古迹、陵墓、流寓;卷四只含宦绩;卷五包括选举、武功、武科、例选、封赠、恩荫;卷六包括乡哲传、烈士志;卷七含艺文;卷八含艺文中的诗词,物产中的谷、蔬、瓜、果、木、花、药草、羽、毛、鳞、介、虫、土石,附杂记。此志刻印尚好,流传较少。

[光绪]绥德直隶州志八卷首一卷,清孔繁朴修,高维岳纂,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印。这是绥德第四部州志。卷首包括序文、旧志序文、凡例、目录、新旧修志人员姓名、职官及建置图表(周秦两汉图表、晋图表、魏周图表、隋唐五代图表、宋图表、金元明图表、国朝图表、州城图、衙署图、学宫图、试院图、营署图、学堂图)。这部州志较前两部旧志内容增加了很多,特别对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之史料记载较详,体例分类也较前志合理而清晰,如风俗一门,前志仅有古风而无今俗,此志作了补充。艺文志前志未曾分门别类,此志则按文体作了分类。全志共8卷65目,卷一地理志分8目:星野、气候、沿革、疆域、山川、形胜、古迹、塚墓。卷二建置志设9目:城堡、坛庙、公廨、关隘、津梁、墩阜、驿递、寺观、坊表。卷三民赋志设7目:户口、田赋、仓储、盐法、物产、祥异、蠲绶。卷四学校志设7目:学宫、学制、试院、书院、义学、附宾兴、风俗。卷五武备志设3目:纪事、附阵亡弁勇、建议。卷六秩官志设四目:官制、文职、武职、政绩。卷七人物志上设5目:选举、武功、武科、例铨、封廌。卷七人物志下设11目:武略、文臣、忠孝、仕宦、文苑、忠义、孝友、敦行、耆寿、烈女、侨寓。卷八艺文志设11目:奏疏、碑、序、记、书、论、辨、文、赋、诗、杂记。此志刻印工整,流传甚广。

[清光绪绥德州乡土志]佚名撰修,光绪三十三年(1907)抄本。全志共为4卷,卷一:历史、政绩、兵事。卷二:耆旧、人类、户口。卷三:民族、宗教、实业。卷四:地理、山水、道路、物产、商务。此志较前各志有删减,也有增补,记事较详,抄写工整,陕西省图书馆收藏。

[清宣统绥德州志]知州张鹏翼撰修,宣统二年(1910)抄本。此志上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下至光绪三十四年,对光绪二十九年未有的也作了小小补遗。全志设32门,仅写了10门即天章、建置、职官、学校、选举、驿传、盐法、名宦、人物、艺文,记载也很简单。其余22门只写“详续志”。

### 三 “文化大革命”纪略

#### (一)“文革”动乱

1966年5月16日,毛主席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本县广大人民出于对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绝对信赖,纷纷投入到文革中。到处是,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批判斗争,“造反有理”、“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到处泛

滥。5月27日至28日,中共绥德县委召开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反复学习中央批发《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着重讨论关于“文革”问题的同时,确定县委以白云腾书记挂帅,设“文革”办公室,各公社成立相应组织,并决定首先在县一中、高中、绥师、卫校、义合中学开展“文革”试点。全县抽出507名干部,专门从事有关“文革”的事宜。6月2日,中共绥德县委召开全县性的《把目前兴起的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迅速推向新的高潮》的广播动员大会,并拟定《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七条措施》。至6月13日,全县开展“文革”的生产大队有598个,占大队总数的98%,投入“文革”的人达120,915名,占总人数的55%;全县共贴出大小字报40,202份,写批判文章26,473篇,举行批判声讨大会1,017次。截至7月22日,全县共揪出“三反”分子及牛鬼蛇神161人,其中党政机关、学校25人,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3人,撤职5人,停职2人。

1966年8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发表,县委“文革办”决定,“必须首先集中力量解决敌我矛盾,斗争的主要锋芒,必须指向那些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特别是党内一小撮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于是,各中等学校的“文革”进入高潮,大字报铺天盖地,许多“文革”领导人也成了众矢之的,仅高中就揪出“反党黑帮”16人(其中问题严重和上纲的就有9人),绥师制造了“栾(醒民)、吴(俊仁)、马(广元)反革命集团”假案。马广元先后被毒打30余次,全校共打师生50余人,致残8人,逼死1人。8月10日,历时75天的小学教师集训会正式召开,“左”派教师又从绥师、高中等校学来或发明用戴纸帽、挂木牌、电炮烤、揪胡须、站板凳、车轮战等花招,强迫三、四类教师交待问题。一大队还出现通过三级投票选右派的奇闻,六大队竟发生搜查私人日记、寻找批斗或定右派依据的现象。会议期间,还把一大批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复杂或有一般历史问题的骨干民办教师清洗回家,美其名曰“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

1966年8月,林彪向全国“红卫兵”发出“大破一切剥削阶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号召。本县“红卫兵”闻风而动,首先将县晋剧团历年购置的古戏装付之一炬,而后再深入富户人家、书香门第,将其大门、房屋上的五脊六兽、匾额全部捣毁,把人们为祖先所建的墓碑、路碑、牌坊通通砸碎,并通过抄“地、富、反、坏、右”之家,将大批珍贵文物焚烧或劫掠。一中百余名“红卫兵”竟开赴延家岔村四处乱刨,挖出“地、富”的银元13,900元、元宝2,000两、大烟土174两及金条、铜钱、珍珠、玛瑙等物。绥师等校还举办破“四旧”“成果”展览。

1966年9月9日,县城万人集会。声讨“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的“三反”罪行,将地方“文革”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结合起来。9月13日,韭园生产大队拉其当权派到绥德街头游斗,为全县戴纸帽游街开了先例。

1966年11月,北大“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本县,绥德高中部分学生贴出《告中小学校教师集训会全体同志书》、《紧急呼吁书》,鼓动广大教师大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炮轰工作组,逼迫县委公开作了不相信群众错派工作组的检讨,随即将工作组缩减。仅于各校留少数联络员,听候革命师生的批判。11月下旬,外地“小学生”战斗队(由西安大专院校的学生组成)来绥德。绥德高中、一中、绥师等校的“革命小将”由学校走向社会,全县外出串连的中学生达到在校生的三分之二以上。此时,各级党组织受到猛烈冲击,多数领导干部成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党黑帮”,社会局势日趋混乱。

1967年1月下旬,各个“造反派”组织由于在揭批本校、本县一些所谓重大问题时,在对待

县委书记白云腾、县长王世全“革”与“保”的问题上观点分歧，逐渐分化、组合，形成以县政府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为核心，以中学生为主体的一派“造反”组织——绥德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以县委红旗战斗队为核心，以县级干部为主体的另一派“造反”组织——绥德革命造反派大联合总部（简称大联司）。这时，城乡各级党政机构普遍陷入瘫痪状态，两大“造反派”组织的辩论舌战越来越烈，“文革”时期的“文斗”已进入高潮。1月26日，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县广播站20分钟的自办节目权，被驻绥的“小学生战斗队”夺去。2月2日，县政府、县委也分别被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和红旗战斗队夺权。2月中旬，县级各单位、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夺权，各级领导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分子”、“假党员”或刘邓陶的“黑爪牙”，受到揪斗、游斗或关进“牛棚”，实行所谓群众专政。

196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复课闹革命”的决定，全县外出串连的师生先后返校，许多教师和工作组的部分成员在“斗私、批修”的声浪中，又遭到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所有中学的校舍门窗、桌椅板凳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义合中学所有教学设备全部抢光，门窗被撬走），图书仪器丢失殆尽，广大教师目睹惨状，忧心忡忡，无所适从。

1967年7月21日，大联司与指挥部在县委党校发生械斗，打伤7人，成为绥德县“文革”史上第一起流血事件。次日凌晨，大批手持铁棒的农民从四面八方涌进县城。从此，两派间唇枪舌剑的“文斗”结束，大规模的武斗开始。

1967年8月18日，大联司所属高中“红军团”、“红卫兵评论组”静坐县武装部，强迫省军区、榆林军分区承认“七·二二”农民进城是“革命行动”，“红军团”是革命组织。9月12日，县武装部于义合召开大会，公开表态支持“红军团”。10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米脂县武装部》之后，大联司在政治上受到沉重压力，组织上遭到全面瓦解，县武装部在支“左”问题上，也遭到上压下轰。

1967年10月28日，两派组织在县城东永定桥附近发生冲突，指挥部1名学生中弹身亡，打响了全县武斗升级的第一枪。之后，两派头头在江青“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大搞打、砸、抢，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任新民（义合公社武装干部）、马运智（田庄公社杨道峪大队党支书）等惨案，发生了中角、义合、枣林坪、韭园等公社随便草菅人命的事件，出现了供销社、义合中学、卜家沟、马家坪、呼家山等大型武斗杀人案。1968年1月，大联司部分人（200余名）退至佳县，与榆林地区各县同观点“造反派”组成陕北联合大队，驻守佳县城。1月13至28日，本县指挥部响应榆林“红、工、机”“支援佳县革命”的号召，组成200人的“文攻武卫连”荷枪实弹开赴佳县，一次就动用炸药4吨，炸毁佳县汽车站，并洗劫县医院住院部，打死打伤多人。

1968年4月25日，在党中央关于“各群众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的精神指引下，绥德县成立了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和“造反派”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革命领导干部12人，暂缺3人；军队代表6人，暂缺2人；革命群众代表47人，暂缺15人）的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大组，取代原县委、政府各部门的职能，由白云腾任主任委员，苟正海、钟鸣远、许国庆任副主任委员。

绥德县革委会成立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以阶级斗争为纲，首先举办了各级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教育另一派“造反派”组织的人转变观点、立场，解决站队问题；并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开展反“二月逆流”、揪“暗杀队”、挖“黑三线”、“一打三反”，私设公堂，行刑逼供，使1,000余人被毒打，100余人被致残，6人致死；还将集聚在佳县城内的另一“造反派”组织视为“国民党的残渣余孽”、“反革命别动队”，多次进行“围剿”，仅鲍家

瓜一战,本县大联司就有 34 人丧生。

1968 年 9 月 23 日,本县首批 500 余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969 年 8 月,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在本县再次掀起高潮,各级革委会的打砸抢分子受到惩处,革委会成员也进行了全面的清理、调整、充实。同年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整党、建党、路线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等工作。次年 5 月,又在龙湾村举办了长达 1 年零 3 个月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查证落实重大杀人案件 16 起,涉及 65 人。

1971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中共绥德县第八届党代会召开,绥德县委恢复。全县 125 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除 12 人外,全部予以“解放”,其中 106 人分别结合进县、社两级领导班子。这一时期,各级领导班子都进行了“两化”建设,但由于坚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方针,加之长期动乱所形成的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的干扰,致使“两化”建设步履艰难。至次年 11 月底,全县有 86% 的县级单位(含基层)恢复党的组织,10 个公社建立党委,93% 的党员过上组织生活。

1971 年 6 月,中共绥德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批修(在群众中不提批陈伯达)整风运动,重点批判修正主义的黑“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其次通过整风,达到“抓革命、促生产”之目的。9 月 13 日,林彪叛逃机毁事件发生后,本县根据党中央的部署,于次年 2 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批林整风,进一步深批“黑四论”和“群众落后论”,掀起规模空前的声讨林彪反革命罪行的高潮。

1974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一伙借口“林彪一向是尊孔反法”的,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将矛头对准周恩来总理。2 月 9 日,绥德县委“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并确定县属各单位和公社都建立相应机构,县农机厂、城郊五里店生产大队为全县“批林批孔”试点。至 3 月底,全县共培训“批林批孔”骨干 16,000 余人,召开批判大会 8,121 次。参加会议 292,468 人,办批判专栏 5,483 期,写批判文章 481,518 篇。5 月,在全县教育界掀起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师道尊严”、“智育第一”活动,致使教学秩序再度陷入混乱。8 月 4 日至 14 日,本县召开革委会常委扩大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将批林批孔引向深入”等问题,随即又培训以工人、贫下中农为主体的“批林批孔”骨干 800 余人,并举办研究儒法斗争史的培训班 3 期,建立各级“评法批儒”小组和批《三字经》、《女儿经》小组近 200 个,办批判专栏 500 多期,写批判文章 30,000 余篇。

1975 年春,邓小平副主席主持党中央工作时,针对江青一伙在各条战线所造成的恶果,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调整和整顿。3 月,毛主席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下达,本县虽然即时举办了大型的阶级斗争巡回展览,召开多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学习班,教育干部提高“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觉悟,但由于群众思想不通,批邓的热潮未能掀起。

1976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错误地认定“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暴乱性质”,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之后,随着中央各大报刊连篇累牍地发出“走资派还在走”的谬论时,本县于 5 月举办县、社、队领导干部学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班 73 期,培训理论骨干 9,000 余人,并结合“基本路线教育”、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展对邓小平“三项指示为纲”(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批判。

8 月 23 日,《人民日报》发表《抓住要害,深入批邓》的社论,号召人民将邓小平的《论总

纲》、《汇报提纲》、《条例》三株“大毒草”批深批透,但由于本县人民寻不出“毒”在何处,所有批判文章和发言稿,只不过是照着报纸“鹦鹉学舌”。与此同时,毛主席又批准发出“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的指示,本县又开展“评《水浒》,学理论,批投降主义”的运动,全县举办理论学习班1,600期,写出空对空的批判文章50,000篇。所有这些,除极少数靠造反起家的造反派人物外,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是深恶痛绝的。他们已切身体验到“文革”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期待着尽快度过这黎明前的黑暗。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革”结束。本县在“文革”期间,共制造冤、假、错案34起,涉及1,125人(其中逼死15人,捕办6人,开除公职63人,开除党籍13人);发生较大武斗19起,参与821人,打残180人,致死82人(其中阵地枪杀66人,抓住打死逼死16人),并参与吴堡、子长、延川、延安、山西中阳等县武斗,打死外县“造反派”25人;抢县武装部和县中队长短枪561支、子弹233,000发;抢4个公社营业所、2个信用社款253,690元;抢县公安局和9个公社档案10起,计1,034卷;抢县辖9个粮站粮食291,843公斤;炸桥(包括涵洞)12座,砸毁文物古迹不计其数。总之,本县在这场浩劫中,不但各级组织都经历了冲击——瘫痪——恢复的曲折历程,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而且祸及千家万户,毒害了老中青少四代人。

## (二)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21日,党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的新闻通知至县时,中共绥德县委于次日举行万人集会,热烈庆祝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并遵照中央、省、地统一部署,分3个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1976年10月至次年2月)、反革命罪恶历史(1977年3月至11月)和左倾路线的危害(1977年12月至1978年7月)。11月24日下午,中共绥德县委在剧院召开县级机关“一批两打”(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动员会,参加大会的有县级各单位的全体干部、职工和城关镇所属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共2,000余人。“两打”运动之前,已处理打砸枪首恶分子98人,其中判刑67人,免于刑事处分5人,无罪释放5人,教育释放21人。

1977年3月,华国锋提出“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各项工作。本县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以“抓纲治国”为中心内容,除在全县23个公社继续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外,并再次掀起“一批两打”的群众运动,全县共召开各种声讨会、批判会6,000多场次,写出大小字报76,000张。次年3月,遵循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本县成立了审干办公室,对全县545名干部的政治历史案件进行复查,除151人维持原定性和党纪国法处分外,其余394人均恢复党籍、公职或改轻处分。

1978年5月,《人民日报》转发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的重要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之后,本县除在县级领导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与学习外,并在县委党校分6期组织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公社副主任以上和县级一般干部、农村大队干部832人,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辅导学习和否定“两个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同年冬,县委又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着重对“四清”、“清队”、“一打三反”、整党



建党及其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原定案处理的 1,945 人的案件,进行复查纠偏工作。与此同时,还根据中发(1978 年)11 号文件的精神,改正错划右派分子 51 人。

1978 年 11 月至 1979 年 3 月,县委和各公社党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深入开展揭(进一步揭发“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批(批判“四人帮”的左倾路线)、查(清查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人和事,清查打、砸、抢和违犯财经纪律的人和事)运动,在着重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和支持、怂恿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的同时,重点抓了县“革委会”成立之后揪“暗杀队”、打佳县等问题,并查清和处理了“文革”期间所有打砸抢事件。运动中,全县受审查者共 446 人(包括说清楚的在内),解脱 410 人,伏法 3 人,受纪律处分 14 人(撤职 3 人,降级 1 人,留党察看 4 人,严重警告 2 人,警告 1 人,记大过 3 人),建议外地处理 7 人,待处理 12 人。

1978 年 12 月 22 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之后,本县立即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在认真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的基础上,遵循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进行清“左”破旧和“揭、批、查”补课,首先从思想上、政治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并全面开展复查、纠正“文革”期间及“文革”前的冤假错案。

1979 年 1 月 19 日,中共绥德县委宣布,在县“革委会”成立前后,凡以派性“开除”、“群专”和原县委、原公检法斗批改领导小组所发的所谓“通缉令”,一律无效;并将强加在耿如香等 117 人头上的种种“罪名”,全部推倒,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3 月,为加快“三案”的处理进度,县委抽调办案专职人员 67 名(法院 15 人,公安局 20 人,审干办公室 25 人,摘帽办公室 3 人,一批两打办公室 4 人),通过内查外调,反复核实,将全县“文革”期间所制造的 34 起冤、假、错案(冤案 19 起,涉及 20 人;假案 7 起,涉及 1,083 人;错案 8 起,涉及 22 人。其中,集团性案件 4 起,涉及 1,092 人;个人案件 30 起,涉及 33 人)全部平反,并对惨遭迫害致死的张鹏鸣、郭云华、马运智、雷万年、马万恭、卜来全等同志分别召开追悼大会,予以平反昭雪。

1979 年秋,本县根据中发(1979)5 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经宣传、摸底、评议、审批四个阶段,对全县原定地、富、反、坏 175 人,平反纠正 48 人,宣布无效 47 人,摘帽 69 人,并改变其子女的成分。同时,对全县“社教”和“文革”期间错划和补划的地、富成分予以纠正。同年冬,根据中发(1979)84 号文件“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政策界限规定”,对 1956 年参加公私合营者 81 人,全部区别为小商、小贩或小手工业者,并对“文革”期间开除、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人员恢复城镇户口,对全县 74 户“三胞”(港澳、台湾和海外侨胞)亲属和非党知识分子全部落实了党的有关政策(诸如探亲观光、评定职称、提高待遇等政策)。

与此同时,还充实并加强了全县 24 个县级单位和 16 个公社的领导班子,尤其对四十里铺、薛家河、义合、枣林坪、中角、韭园、张家砭、城关公社及县委党校、县农具厂的领导班子,作了重点整顿和调整。

1981 年 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取消了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至此,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均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

## 四 新编《绥德县志》始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本县一些有识之士曾建议新编《绥德县志》,既补民国年间无志之空白,又作领导开展工作的依据和借鉴。正当县委酝酿采纳这一建议之时,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提出编修地方志的倡议,于是本县编志班子立即组建,由杨士伟(县委办公室主任)执笔的《新编绥德县志纲目》随之产生。后来由于连续3年经济困难,未能成书。

198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16号文件的要求与省、地的指示,绥德县志编纂办公室成立。至1995年3月县志办单独存在的时候,随着县级领导与部局委办负责人的变化,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成员也多次变动,先后任名誉主任的有李凤扬、李新华、卢智德,主任侯宗岐、李新华、孙金祥、罗金祥,副主任孙金祥、黄永平、周景烈、韩俊军、王惠时、袁君琦、王贤益、王志章、刘登业、刘华荣,委员李林等31人。

绥德县志办(县志编纂委员会的下设机构),从成立之日起至1984年1月(1982年9月至1983年2月,与县委党史办合署办公),先后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梁九枝、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宇龙兼主任,团县委副书记孙士好、县教研室副主任南国伦借调为副主任,李茂斌、马润臻、李天富、刘淑兰、张飞成借调为工作人员。其间,主要工作是组织准备、宣传发动、资料收集、制定县志纲目。

绥德人民富有优良的修志传统。本届编志伊始,即得到许多人士的鼎力相助与热情勉励。著名作家、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延泽民不但率先提供资料,而且来信说:“编写新县志工作浩繁,但却是一件有历史价值的大事。”《光明日报》总编室主任汪波清致函云:“歌颂党的领导,歌颂毛主席的领导,应是县志编纂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今天,我提供这份资料的时候,又写了几句《信天游》,来表达我的心情,希望县志也能体现这种精神。”

### 《信天游·瓜豆话》

高高的山崩低低的洼,  
点了豆豆种瓜瓜。

瓜开花花豆发芽,  
问你凭了啥?

黄沙黑风没情意,  
全凭连阴细雨洒,细雨洒。

谁家的信天游不住口?  
陕北的子弟绥德的娃!”

1984年1月至1988年2月,由马振业任县志办主任,南国伦任副主任、主编,薛建林(1984.7~1986.1)、刘华荣(1986.3~1990.6)任副主任、副主编,并从教育等行业中费了许多

曲折,选调王子升、慕健康、梁呈祥任编辑,霍勇、马秀岚、武旺雄、王林成任助编。

其间,主要抓了3项工作:

一、编修篇目。著名方志学家李泰棻说:“纂志之道固多,而门目标题,则为首要。”本着这一指导思想,编志工作开始后,首先由主编参照本县6次修志、1次编目,写成一个分类、归属欠妥,类似断代史的县志篇目。后经数次认真讨论,历时半年,四易纲目,形成一个以类系事,章节目录三级标题,按时序竖写,设27个专志的平列分目体的基本篇目,作为全志主体设计的蓝图,收集资料的指南,编纂的大纲,成书的目录。1987年以后,随着修志水平的提高与资料收集的具体情况变化,将《中国共产党志》并入《党派群团志》,《政法志》、《劳动人事志》、《民政志》并入《政权志》(其中“政协”章移入《党派群团志》)，“报纸、广播、电视”章移入《文化志》,《群众革命斗争志》改为《农民革命斗争志》,《军事志》由5章5节(一、二章设节)增为8章32节,《林业志》、《水利志》并入《农业志》,《计财金融志》改为《财税金融志》,增设《艺文志》、《文化大革命志》(后改为“文化大革命”纪略,收入附录)。

二、征集资料。本县在解放、胡宗南部进占前夕,曾两度烧毁档案,民国年间的历史资料寥寥无几。县志办正式建立后,采取走出去采访,请进来座谈,发函咨询,与有关单位签订部门志合同等办法,收集宝贵资料两千余万字,为修志奠定了基础。为此,于1984年6月18至19日,召开有县上6套班子主要领导、部局委办负责人、乡镇长、城乡资料员、各界“六老”(工人、农民、劳模、干部、教师、职员),共150余人参加的县志工作会议,宣传修志意义,印发县志篇目,布置资料收集与部门志编写任务。并于次年夏,召开同样规模的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资料收集整理与部门志编写的经验,奖励了刘家宸、王树才、李万祥等优秀部门志编写员,表彰了大量供给资料的霍忠岱、马益山、党康臣、郝玉亮、王道直、马子文、李明轩等“老绥德”。同年6月,全区方志研讨、经验介绍现场会在本县召开,主管县志工作的副县长黄永平的事迹在国家级方志杂志上刊出,被誉为真抓实干的“县志县长”,并受到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副秘书长的约见。

三、撰写初稿。本县方志除《概述》、《附录》外,共设22个专志,主要由3位编辑和主编承担编写任务。从1985年7月起,按照明确分工、密切合作的原则,在各部门志或各编辑自收资料的基础上,经反复筛选、核实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删繁补缺,疏通文字,奋战二年,写成15个专志的一或二稿。其中南国伦的《地理志》、梁呈祥的《社会风俗志》、慕健康的《教育志》与《军事志》获地区二等奖。

1988年3月至1990年5月,由薛振华任县志办主任,刘华荣任副主任、主编,梁呈祥、慕健康任副主编,并增调李宏勇、刘瑞国、马金龙,分担原经济类编辑的编写任务。其间,主要任务是编写《大事记》、《人物志》、《工业志》、《商业志》、《财税金融志》、《农业志》、《文化大革命志》、《文物志》。与之同时,慕健康多次应地区8个县的聘请,出席地、省对这些县志稿的二审会议。1989年9月20日,刘华荣、梁呈祥、慕健康被评为陕西省方志先进工作者。

1990年6月至1995年3月,刘华荣任县志办主任、主编,梁呈祥、慕健康任副主任、副主编,县志办又调进刘水波、马亚飞2人。其间,主要工作是总纂、修改志稿,并于1991年1月,召开县志二审会。次年7月,县志稿送省终审,西北大学马甲斌等教授虽对志稿进行认真审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然而一些外籍人难以发现的问题依然存在。

1995年3月13日,县志办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合并为中共绥德县委史志办公室,主任李林,书记刘华荣,副主任徐勋烈、梁呈祥。

1999年1月,由于机构和人事变动,史志编纂领导及编审人员进行了调整。编委会主任罗金祥、高登峰,副主任王永平、苏晓荣;史志办主任李林,副主任慕健康、梁呈祥;名誉主编王永平,主编刘华荣、李林,副主编慕健康、梁呈祥。其间,在县委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本着“核准、压缩、规范”的原则,发动所有编纂人员各抒己见、群策群力,对原志稿进行逐章、逐节、逐目、逐段的再评。由于领导抓得扎实,编辑能从全局出发,对志稿中交叉重复、矛盾错误、冗繁肿胀、不合志体的地方一一予以指出,汇集中肯意见与建议400余条。多数编辑能以“海纳百川”的姿态,结合大家提供的意见(包括省终审意见),对各自所写的志稿进行反复消肿、医病工作,并增写全志的《概述》及部分章节,使志书更上一层楼。

至此,历时18年,五易其稿,终成140余万字的志书。其中,各专志及有关篇目的编辑人员分别是:《概述》李林,《大事记》刘华荣、李林,《地理志》南国伦,《人物志》刘华荣,《人口志》、《方言志》(刘育林审定)、《社会风俗志》、《文化志》、《艺文志》、《农业志》、《城乡建设志》、《交通邮电志》梁呈祥,《工业志》李宏勇,《商业志》王林成,《财税金融志》刘瑞国、马金龙,《文物志》康兰英(聘请),《政权志》、《党派群团志》、《军事志》、《教育志》、《体育卫生志》、《农民革命斗争志》慕健康,《附录》刘华荣(《历史文献篇目辑存》、《旧志简介》)、慕健康(《“文化大革命”纪略》、《新编〈绥德县志〉始末》)。王子升参与了农业、财税金融、交通邮电等经济类专志的征编工作。

上述各志的资料,清代以前主要来自《绥德州志》、《绥德直隶州志》、《绥德州乡土志》、《延绥镇志》及二十四史,民国时期主要来自陕西省档案馆、延安档案馆、本县公安局敌伪档案及“老绥德”的口碑资料,建国后主要来自部门志和县档案馆。建国前的数据资料,多来自现有的国民党时期各级政府档案和图书馆;建国后的数据资料,主要摘自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及报刊上的数据。

1984年8月,胡耀邦总书记指出,对地方志工作“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胡乔木同志批示:“……认真改变目前的状态,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本县修志工作正式起步阶段,由于领导重视,“敢抓敢闯”,用人得力,团结奋进,编志进展快而成绩著,而后来又为何拖延至20个春秋才能付印?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不能不归咎于“牵头人”调动频繁,“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的人较少。一言以蔽之,真正热爱方志事业,“尽责尽力”的修志者不多。这也是今后修志时必须牢牢记住的一大教训!

## 后 记

在中共绥德县委、绥德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绥德县志》历时 20 个春秋,四修纲目,六易其稿,终于出版问世与全县父老兄弟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绥德县志》在资料征集和编审过程中,得到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委、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县人民武装部以及县属各部、局、委、办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同时得到中央、省、地和有关兄弟省(市、自治区)各级档案、党史、地方志、军事、组织、人事等部门的鼎力相助。曾在绥德长期工作、战斗、生活的许多老干部、老红军、老同志以及各界人士马文瑞、郭洪涛、崔田民、黄静波、张达志、袁任远、高克恭、杨和亭、唐子奇、王季龙、吴岱峰、白寿康、常紫钟、白治民、白振武、石厚刚、苏杰、李平、殷参、延泽民、陈智亮、贺长光、刘国进、高中哲等老同志十分关心《绥德县志》的征编工作,积极提供资料,认真审阅志稿,给予我们极大的支持和鼓舞。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榆林地区方志指导小组和榆林地区各兄弟县(市)史志办公室的同志在业务工作上给予我们热情的指导和积极的帮助。榆林地区方志办公室主任艾建国,西北大学教授马甲斌、延安大学教授刘育林和康兰英、李桂智、崔玉良、袁寅章、蒲承民等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绥德县志》即将出版发行之际,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本志征编工作的有关单位 and 同志致以竭诚感谢!

20年来,全体征编人员历经艰难困苦,夜以继日,废寝忘食,深入调查,精编严审,殚思竭虑,同甘共苦,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为《绥德县志》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自1982年以来,先后兼任和担任县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梁九枝、马振业、薛振华、刘华荣、孙士好、刘宇龙、薛建林、南国伦、慕健康、梁呈祥等同志已经分别退休、离岗和调动;编辑人员马润臻、李天富两位老师在本志尚未成书出版之际,终因积劳成疾,永远离开了我们。他们虽然由于不同原因中途分别离开了县志办的工作,但他们才是这部志书的真正组织者、领导者和编纂者。他们为本书的编纂征集了大量的宝贵资料,设计了系统的纲目框架,奠定了良好的初稿基础。

在此,还要特别指出的是,从1998年10月以来,在县委和主管领导同志的直接领导和亲自主持参与下,根据地区和省方志办复审、终审意见,先后召开12次编务会议,专题讨论和研究本志的修改审订问题。通过主编、副主编和各专志编辑交叉审阅,互相建议,共同讨论的方法,逐章逐节进行了比较系统、规范、认真的审核修改并分别征求人大、政协等各界老同志的意见。最后,报送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送请三秦出版社编辑出版。

但是,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不足,特别是县志办领导和主要编纂人员更换频繁,加之我们的文化水平和知识素质甚差,在篇目设计、文词体例和数据资料等方面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史志界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斧正。

李 林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绥德县志/中共绥德县委史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安:  
三秦出版社,2003.7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721-3  
I.绥... II.中... III.绥德县—地方志  
IV.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0456 号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绥德县志

---

中共绥德县委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2.5

插 页 14

字 数 13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721-3/K·305

定 价 280.00 元

---

责任编辑：刘夏丽  
扉页题字：马文瑞  
护封设计：李 林  
护封照片：张少生  
责任校对：李 林  
徐海军







SUI DE XIAN ZHI

ISBN 7-80628-721-3



9 787806 287217 >

ISBN 7-80628-721-3/K·305

定价：280.00元